# 目　　录

概　述 …… 1

## 第一篇　森林资源

第一章　资源状况 …… 16
第一节　林木分布 …… 16
第二节　林业用地 …… 19
第三节　林木蓄积 …… 21
第四节　野生植物 …… 23
第五节　野生动物 …… 26
第六节　湿　地 …… 45
第二章　资源调查 …… 48
第一节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 48
第二节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 57

## 第二篇　林业重点工程

第一章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 76
第一节　规划制定 …… 76
第二节　工程管理 …… 81
第三节　工程效益 …… 83
第二章　退耕还林工程 …… 90
第一节　规划制定 …… 90
第二节　工程管理 …… 92

第三节　工程效益 …… 95
第三章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 96
第一节　概　况 …… 96
第二节　措　施 …… 98
第三节　工程效益 …… 106
第四章　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 …… 110
第一节　概　况 …… 110
第二节　管　理 …… 124
第三节　工程效益 …… 130
第五章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131
第一节　概　况 …… 131
第二节　措　施 …… 133
第三节　成　果 …… 137

## 第三篇　森林资源培育

第一章　林木种子 …… 141
第一节　机　构 …… 141
第二节　母树林 …… 142
第三节　种子园 …… 151
第四节　种子产量及管理 …… 157
第二章　育　苗 …… 164
第一节　苗圃建设 …… 164
第二节　苗木生产 …… 170
第三章　造林绿化 …… 182
第一节　造　林 …… 182
第二节　绿　化 …… 190
第三节　树　种 …… 207
第四节　行政管理 …… 208
第四章　更新造林 …… 215
第一节　更新造林管理 …… 215
第二节　更新造林成果 …… 219

**第五章 封山育林** …… 226
第一节 概 况 …… 226
第二节 管 护 …… 226
**第六章 森林抚育** …… 229
第一节 概 况 …… 229
第二节 天然林抚育 …… 231
第三节 人工林抚育 …… 232

## 第四篇 森林保护

**第一章 森林防火** …… 237
第一节 机 构 …… 237
第二节 基础建设 …… 241
第三节 政策法令 …… 251
第四节 宣传教育 …… 252
第五节 责任承包 …… 253
第六节 严控火源 …… 256
第七节 制定预案 …… 259
第八节 计划烧除 …… 260
第九节 典型案例 …… 262
**第二章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 …… 269
第一节 机 构 …… 269
第二节 目标管理 …… 270
第三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 274
第四节 森林植物检疫 …… 283
第五节 预测预报 …… 291
**第三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 …… 294
第一节 机 构 …… 294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 …… 295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 …… 301
**第四章 湿地与自然保护区建设** …… 305
第一节 湿地保护与成果 …… 305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 …… 308
**第五章　林政管理** …… 333
第一节　林权林地管理 …… 333
第二节　山林管理 …… 335
第三节　木材运输与经营加工管理 …… 338
第四节　林政稽查与典型案件 …… 347

## 第五篇　木材生产

**第一章　产量与综合管理** …… 356
第一节　产　量 …… 356
第二节　生产调度 …… 359
第三节　木材检验 …… 362
**第二章　伐区作业** …… 366
第一节　林场(经营所) …… 366
第二节　采伐方式 …… 367
第三节　作业方式 …… 369
第四节　伐区生产承包 …… 381
**第三章　木材运输** …… 384
第一节　森林铁路运输 …… 384
第二节　汽车运输 …… 387
**第四章　贮木场** …… 393
第一节　贮木场分布 …… 393
第二节　贮木场生产 …… 394
第三节　贮木场木材管理 …… 401
**第五章　运材道路** …… 409
第一节　养　护 …… 409
第二节　管　理 …… 412
**第六章　生产通讯** …… 420
第一节　通讯机构 …… 420
第二节　通讯设备 …… 422

## 第六篇 林产工业

第一章 机构与管理 …… 428
第一节 机 构 …… 428
第二节 管 理 …… 429
第二章 锯 材 …… 451
第一节 锯材生产 …… 451
第二节 经销与效益 …… 455
第三章 人造板 …… 457
第一节 胶合板 …… 457
第二节 纤维板 …… 460
第三节 刨花板 …… 463
第四节 细木工板 …… 466
第四章 木制品 …… 467
第一节 家 具 …… 467
第二节 木地板 …… 470
第三节 卫生筷 …… 472
第四节 木箱 活动房 空心门 …… 474
第五章 林产化工 …… 475
第一节 纸板 纸浆 …… 475
第二节 木炭 活性炭 酒精 …… 477
第六章 木 片 …… 479
第一节 机 构 …… 479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480
第三节 木片生产 …… 482
第四节 木片销售 …… 485

## 第七篇 多种经营

第一章 综 述 …… 494
第一节 国家扶持政策 …… 494

第二节　投　资 …… 495
第三节　总产值 …… 499
**第二章　种植业** …… 502
第一节　耕地开发 …… 502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503
第三节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 …… 505
第四节　经济林 …… 510
第五节　农业机械 …… 512
**第三章　养殖业** …… 515
第一节　管　理 …… 515
第二节　家畜养殖 …… 517
第三节　家禽与水产养殖 …… 521
**第四章　药　业** …… 523
第一节　省森工总局系统 …… 523
第二节　大兴安岭林管局 …… 527
**第五章　山特产** …… 530
第一节　人工种植 …… 530
第二节　人工养殖 …… 531
第三节　山特产品采集 …… 534
第四节　山特产品加工 …… 535
**第六章　绿色食品** …… 536
第一节　绿色食品加工 …… 536
第二节　绿色食品认证 …… 539
第三节　绿色食品展洽 …… 544
**第七章　加工业** …… 545
第一节　木材加工 …… 545
第二节　肉禽加工 …… 546
第三节　其他加工 …… 547
**第八章　矿　业** …… 550
第一节　石　材 …… 550
第二节　煤　炭 …… 551
第三节　黄　金 …… 553
第四节　矿泉水 …… 556

# 第八篇 经营管理

**第一章 木材营销** …… 561
第一节 国家计划内木材调拨 …… 561
第二节 非统配木材销售 …… 563
第三节 造纸材销售 …… 568
第四节 出口材销售 …… 569
第五节 综合利用产品销售 …… 569
**第二章 计划管理** …… 571
第一节 中长期计划 …… 571
第二节 年度计划 …… 579
**第三章 财务管理** …… 587
第一节 财务体制 …… 587
第二节 会计核算 …… 591
第三节 成本管理 …… 601
第四节 资金管理 …… 603
**第四章 人事管理** …… 617
第一节 人事制度改革 …… 617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 622
**第五章 劳动工资** …… 626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 …… 626
第二节 工资管理 …… 628
第三节 劳动定额 …… 632
第四节 劳动保险 …… 633
**第六章 安全生产** …… 63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635
第二节 宣传培训 …… 637
第三节 规章制度 …… 640
第四节 检查与监督 …… 643
第五节 职工伤亡事故处理 …… 649

第七章　林区防汛 …… 653
第一节　防汛机构 …… 653
第二节　防汛救灾 …… 654
第八章　机电能源 …… 660
第一节　林业机械 …… 660
第二节　林业电力 …… 664
第三节　能　源 …… 667

## 第九篇　法制　科技　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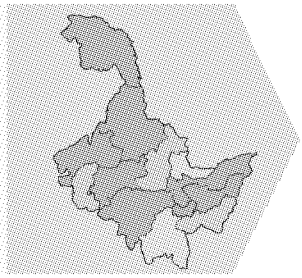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法制工作 …… 674
第一节　机　构 …… 674
第二节　政策法规 …… 675
第三节　执法检查 …… 677
第四节　林业普法 …… 682
第五节　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 …… 685
第二章　科学技术 …… 686
第一节　科研与推广机构 …… 686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687
第三节　科技推广 …… 699
第四节　科技交流 …… 705
第三章　宣　传 …… 713
第一节　宣传活动 …… 713
第二节　重要载体 …… 719
第四章　教　育 …… 723
第一节　小学教育 …… 723
第二节　中学教育 …… 725
第三节　中等职业教育 …… 726
第四节　成人高等教育 …… 737
第五节　党校　干部学校 …… 747

# 第十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省林业厅系统** …… 754
第一节 省林业厅机构 …… 754
第二节 市、县级林业机构 …… 760
**第二章 省森林工业总局系统** …… 774
第一节 省森林工业总局 …… 774
第二节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 783
**第三章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 …… 785
第一节 体 制 …… 78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786
第三节 直属单位 …… 788
第四节 所属林业局 …… 789
第五节 地方国营林场 …… 790
**第四章 学术团体** …… 793
第一节 黑龙江省林学会 …… 793
第二节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技术协会 …… 793
**第五章 森林、林业公安与武警森林部队** …… 803
第一节 省林业森林公安局系统 …… 803
第二节 省林业公安局系统 …… 810
第三节 大兴安岭林管局公安系统 …… 812
第四节 武警森林部队 …… 814

**后 记** …… 819

# 概　述



# 一

黑龙江省地处亚洲大陆东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部边疆，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林区相连，东南与吉林省林区接壤。黑龙江省幅员辽阔，素以土地资源丰富、森林和湿地面积大而著称，跨越3个植物区系，即大兴安岭植物区、小兴安岭—老爷岭植物区和松嫩平原植物区系，各植物区系的成分比较复杂，有多种多样的生态系统。

黑龙江省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省内西北部的大兴安岭、东北部的小兴安岭以及东南部的张广才岭、老爷岭和完达山三大片天然林区；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和丘陵地带缺少天然林，以人工林为主。

黑龙江省湿地主要分布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绥芬河4大水系，以及泛洪平原在洪水泛滥期间淹没的河流两岸地势低平地区，包括河漫滩、泛滥的河谷，季节性泛滥的草地和主要泄洪、滞洪区。

黑龙江省属温带和寒温带气候区，生态条件多样，植物区系和植物组成种类较为复杂，大兴安岭北部属于东西伯利亚植物区系；大兴安岭南部、小兴安岭、东部山地、三江平原属长白（东北）植物区系；松嫩平原属蒙古植物区系。各植物区系成分之间交错混杂，构成了黑龙江省独特的植物区系特征。

黑龙江省林业所占比重大、覆盖地域广、管理体制较为复杂，分为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以下简称“省林业厅系统”）、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系统（以下简称“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大兴安岭林管局”）3个系统，其中，黑龙江省林业厅（以下简称“省林业厅”）管理13个市（地）和67个县（市、区）的林业（营林）局；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以下简称“省森工总局”）管理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和合江4个林管局及其所属的40个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大兴安岭林管局”）直属于国家林业局，管理10个林业局。黑龙江省林业经营面积31.7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67.1%。2005年，全省有林业职工49.91万人，其中，省林业厅系统88 658人，省森工总局系统336 400人，大兴安岭林管局74 016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省林业职工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1986～2005年，全省林业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一系列方针政策，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不断深入贯彻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使黑龙江省林业完成了由木材生产为主向生态建设为主的重要转变。在此期间，进行了一系列林业体制和机制改革，确立了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了以森林植被和湿地为主体、林草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

20年间，黑龙江省的森林资源发生了较大变化。据1986年进行的森林资源调查统计，黑龙江省当年林业经营总面积3328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459万公顷，有林地面积1672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4.78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6.4%。据2005年调查统计，全省林业经营总面积3175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399万公顷，有林地2053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16.14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5.2%。1986～2005年，全省林业经营面积和林业用地面积都呈现为减少的趋势，分别减少153万公顷和60万公顷；有林地面积为增加趋势，增加381万公顷，每年增加20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增加1.36亿立方米，年均增加71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年提高了8.8个百分点。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经过多次大规模开垦湿地发展农业生产，湿地资源超强度利用，使三江平原逐渐破碎化、岛屿化，湿地生态用水减少，造成一系列生态问题。为保护湿地资源，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省委、省政府把湿地保护列入重要日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经过近10年的不懈努力，抢救性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建设工程项目，使黑龙江省湿地建设逐步走上了依法保护、科学发展的轨道。

20年间，自然保护区建设快速发展，数量增加了161处，面积增加了432.1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含加格达奇和松岭区）比重增加了9.1个百分点。2005年，全省不同景观类型、不同观赏价值的森林公园达到91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51处、省级森林公园40处。

丰富的自然资源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拯救濒危珍稀动植物，进行科学研究和发展森林旅游事业提供了基础条件。

## 二

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黑龙江省林业以木材生产为主，为全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提供了大量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资。1949～1985年，累计为国家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4.1291亿立方米木材，占全国木材总产量的1/3。由于过度采伐，造成森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下降，70年代末期，开始重视营林工作，制定了营林发展规划。80年代初，全省森工企业逐渐显现出森林资源危机和企业经济危困的局面（以下简称“两危”）。

1986～2005年，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国家对林业实行了一系列新的方针和政策，全省林业建设的指导思想发生了重大变化，林业建设处在由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过渡的重要历史转折期，生态建设逐渐成为林业建设的主体，大体上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86～1988年。全省林业实行“改革体制，下放权力，内包外联，综合经

营”的改革方针，推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省委、省政府关于造林绿化工作提出了“稳定面积，提高质量，力争一、二年内，在科学造林、工程造林上有较大突破”的要求，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响应，并且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以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搞好以“三北”二期工程建设为重点的六大骨干工程（提高农田防护林建设标准、嫩江沙地骨干工程、松嫩草牧场骨干工程、呼兰河流域骨干工程、克拜水土保持骨干工程、龙甘水保骨干工程）建设的基础上，还重点抓了城镇园林绿化和平原绿化，全省累计造林66.9万公顷。

1986年，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视察后指出：东北林区过伐严重，采育失调，森林覆盖率下降，林木蓄积量减少；企业包袱越背越重，经济发生危困，二者互相影响，互为因果，越砍越穷，越穷越砍，造成恶性循环。

这一阶段，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仍然保持较高的木材生产量。省森工总局系统平均每年的木材产量都在1100万立方米～1200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在450万立方米～600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生产量最高年份分别是1987年和1989年，木材年产量分别为1260万立方米和638.69万立方米。过度的采伐，造成可采森林资源减少，森工系统的“两危”逐渐显现，引起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国家针对这一情况，出台了调减木材产量，调整木材价格和免征调节税、所得税的政策。

第二阶段　1989～1997年。深化改革，制定政策，加快全省绿化步伐。1989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十二年绿化黑龙江大地的决定》，制定了营造农田防护林减免农业税政策措施和育林金主要用于造林等增加造林投入的渠道，提出了全社会办林业，签订任期目标责任状的明确要求。全省各地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9年，省森工总局提出了《治理森工“两危”实现“两个良性循环”》方案，黑龙江省委第六届常委会第107次会议讨论了治理森工“两危”问题，对调整非统配材价格，减免利、税、费等问题都做出了相应的决定。1990年，省委、省政府召开黑龙江省森工工作会议，交流和讨论治危兴林的经验和方案。同时，报请国务院解决木材合理定产、调整木材价格、增加投资等5项政策。治危兴林工作在省内森工企业开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上的政策调整全面启动。

这一时期，林业管理体制和机制发生较大变化。1992年，省林业厅根据《黑龙江省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下放省林业厅系统权力，理顺国营林场管理体制。

1996年，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省林业厅系统进行全省林业体制改革，将省林业厅所辖的各市（地）、县（市）林业机构，国有林场、国有苗圃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厅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人员、经费、固定资产、债权债务下放给所在地市、县政府（行署）。省林业厅保留尚志国有林场公司和庆安国有林场公司。省森工总局和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的批复，分别成立中国龙江森工（集团）总公司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成为全国57家首批试点企业集团。集团（总）公司受省或林业部领导，计划在国家单列，业务归行业主管部门领导，拥有进出口权、外事审批权，企业所得税统一缴纳。

第三阶段　1998～2005年。1998年,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林业工程建设措施,把生态建设作为林业建设的主要目标。1998年省委、省政府做出《关于积极培育、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全省各级政府在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基础上,把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好生态环境作为生态工程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随着全国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按照"谁造谁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的原则,把造林绿化责任落实到基层、到人、到地块,推进造林绿化民营化的进度,使全省造林绿化逐步向造林有主、管护有责的方向发展。这一阶段,黑龙江省每年有65%以上的造林面积是非公有制造林。

2000年,国家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省森工总局系统的40个林业局、直属林场和大兴安岭林管局的10个林业局及直属企业纳入天保工程范围。

2001年,国家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黑龙江省有8个市的34个县(市、区)和9个国有林场管理局或自然保护区列入森林生态补偿范围;同年,国家林业局将全国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重新整合为6项重点工程,黑龙江省被纳入其中除环北京地区防沙治沙工程以外的5项,即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

2002年,经过2年试点后,国家正式启动退耕还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涉及黑龙江省13个市(地)的78个县(市、区),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和省监狱管理局的部分林场、农场,共84个单位,退耕还林建设单位基本覆盖了全省,共涉及退耕户22.6万农户、75.4万人。

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出台,使中国林业进入了一个大转折、大发展、大跨越的全新时期,开启了中国林业实现历史性转变的新纪元。

2004年2月27日,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央9号文件精神,做出《关于加快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明确了之后一个时期全省林业建设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1998～2005年,全省累计造林158.61万公顷,义务植树61 202万株。

## 三

1986～2005年,国家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得到贯彻执行,黑龙江省林业的各项改革不断深入,林业各项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

森林培育工作有了新发展。20年间,全省人工造林383.04万公顷;封山育林661.07万公顷;人工更新造林241.63万公顷;抚育森林540.2万公顷,其中,抚育天然林276.07万公顷,抚育人工林264.13万公顷。

1985年之前,全省造林机制主要是以国营、集体为主。1986年以后,随着改革的深入,造林机制、体制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允许多种造林形式并存,出现了股份制、承包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的造林机制。个人承包造林,租赁国营、集体土地造林,个人投资造林逐步成为

一种趋势,非公有制造林逐渐形成规模。1986 年,非公有制造林仅占全省造林总面积的 15.5%,2000 ~ 2005 年发展到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50%,甚至 80% 以上。全省义务植树成绩显著,平均每年义务植树在 7000 万株以上。绿色通道工程建设和村屯城镇绿化也都取得显著成绩。全省森林覆盖率由 1986 年的 36.4% 提高到 2005 年的 45.2%,提高了 8.8 个百分点。

“三北”工程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1986 ~ 2000 年为“三北”二、三期工程期,全省有 30 个县(市、区)列为工程区。2001 年开始“三北”四期工程建设,所辖建设区域扩大为 70 个县(市、区),以及省农垦总局 7 个分局的 77 个农牧场。到 2005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三北”工程造林面积 199.9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87.1 万公顷,封山(沙)育林 12.8 万公顷;全省共营造农田防护林 46.4 万公顷,农田林网总延长近 58 万公里,构成网格约 38 万个,庇护农田 608 万公顷。西部地区森林覆盖率由工程建设初期的 4.3% 提高到 12.5%。三北工程的建设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黑龙江省成为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提供了生态保障。

天保工程、生态补偿工程取得了预期效果。1998 ~ 1999 年,国家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开展了天然林资源保护试点工程,2000 年正式启动。工程以保护现有天然林资源为目标,把“减产、分流、下岗”作为重点,通过森林分类区划,调整森林资源经营方向,调减木材产量,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妥善分流安置富余职工,卸掉森工企业的社会负担,进一步发挥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1998 ~ 2005 年,国家分别投入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 117.2 亿元和 73.4 亿元,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产量由 1997 年的 676.3 万立方米和 350.4 万立方米,分别调减至 2005 年的 401.1 万立方米和 228.51 万立方米,分别调减了 275.2 万立方米和 121.89 万立方米,下调幅度分别为 40.69% 和 34.79%。省森工总局系统分流安置 24.34 万人,大兴安岭林管局分流安置 7.56 万人。同时,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利用天保资金建设了转产项目,建立健全和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天保工程对林产工业和森工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显现,加快了产业产品结构调整。2005 年,省森工总局林区经济有了全面发展,完成林业产业总产值 163.7 亿元,是 1997 年 90 亿元的 182%;大兴安岭林区利用天保工程的机会,规划和建设加格达奇、塔河、漠河、呼玛 4 个工业园区,发展生态旅游、绿色食品、特色养殖、北药开发、林产工业和矿产资源开发六大特色产业,产值年均增长速度都在 20% 以上,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近 40%。

2001 年,国家在省林业厅系统实施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2001 ~ 2005 年,全省累计投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6.25 亿元,其中,管护费 4.39 亿元,其他资金用于试点单位国家重点公益林森林防火、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林政公安、林区道路建设和森林培育等方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黑龙江省地方林业公益林管护资金来源问题,在削减森林采伐量,促进公益林培育;降低林政案件、防止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

高现代化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有了新变化。1996～2000年,省林业厅组织东北林业大学、省野生动物研究所等省内12个有关单位60余人参加的专业调查队,历时5年,投资1000多万元,进行了黑龙江省有史以来大规模、全面系统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工作。通过调查,确定全省野生动物种类为476种,明确了全省主要珍稀野生动物和经济动物的现存数量和分布区。1991年,经省政府批准,公布了《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被列入全省地方重点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共有62种。1996年,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颁布了《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管理体制、保护措施及处罚责任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同年,省政府重新发布了《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1991年发布的《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62种调整为71种,同时公布了《黑龙江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共278种)。1997年,基本查清了东北红豆杉等10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及新增4种省级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数量(包括蓄积量和株数)及生态、分布等情况。

1986年,为拯救濒危珍稀野生动物,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在横道河子建立了中国横道河子猫科动物饲养繁育中心,首批引进8只种虎,1995年达到80多只,并于1995年9月在哈尔滨江北兴建了东北虎林园,1996、1997年每年参观者多达十几万人次,2年收入几百万元。2000年,东北虎林园首次从德国引进东北虎种虎,对保证现有东北虎种群血统的纯正和遗传多样性水平具有积极的意义。2002年,东北虎林园与中国林科院合作,开始对种群中的113只东北虎进行了DNA检测。2003年,东北虎林园与国家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对全群310只东北虎进行DNA检测。2005年,中国横道河子猫科动物饲养繁育中心的东北虎数量已由最初的8只种虎增加至522只,是世界最大的东北虎人工繁育驯养基地。

湿地管理纳入日程。1998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保护湿地的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开垦湿地。1999年,开展第一次湿地资源及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2003年6月,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成为全国第一个为湿地管理工作制定保护条例的省份,《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明确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湿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授予国家级和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权,有力地遏制了对湿地的开发和破坏行为,使全省的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步入依法管理轨道。

森林保护得到加强。黑龙江省的森林防火工作一直备受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不仅有健全的机构,而且有完备的设施和森林消防队伍,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预防、监测、指挥、扑救和控制系统。特别是1987年5月6日大兴安岭地区发生特大森林火灾(以下简称"1987年'5·6'森林大火")以后,全省森林防火部门加强了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了各级森林防火办公室(以下简称防火办),配备专职人员,开展森林防火工作。黑龙江省的森林扑火队伍主要由武警森林部队、专业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群众扑

火队组成。在森林防火、扑火工作中,航空护林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建有 8 个航空护林站。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建设得到加强,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共有风力灭火机28 739台,各类森林防火车辆 3705 辆,瞭望塔 950 座,GPS 定位仪 2410 部,手持对讲机12 184部,卫星电话 142 部等设备。1986 ~ 2005 年,全省共发生一般、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668 次,其中,一般森林火灾 590 次、重大森林火灾 64 次、特大森林火灾 34 次,另有火警 2019 次,受害森林面积 125.79 万公顷,伤亡人员 455 人。

进入 21 世纪,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开始将培育和恢复森林健康作为主要工作目标,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纳入营造林设计、种苗生产、林分改造等环节,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自身的抗逆能力。在防治中开始采用无公害的植物性杀虫剂及无公害措施进行综合防治。由于措施得力,减灾取得了显著成效。1986 ~ 2005 年,省林业厅系统通过加大对重点及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治理力度,减灾工作成效明显,累计完成 494.84 万公顷次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材积损失 732.9 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病虫鼠害防治面积达 392.34 万公顷次;大兴安岭地区病虫鼠害防治面积达 200.6 万公顷次。

加大了保护森林资源力度,强化了林业公安队伍的建设。1989 年,省森工总局林业公安处更名为黑龙江省林业公安局;1992 年,省林业厅设立林业公安处,2000 年,省编委正式批准省林业公安处更名为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2005 年,全省林业公安机关下设 263 个公安分局或派出所,有 2179 人,其中,省森工总局有派出所 166 个,民警 1379 人(不含伊春);省林业厅有公安机构 97 个,人员 800 人。林业公安机构的建立和健全,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保护了森林资源的安全。

木材生产逐年萎缩。1986 ~ 2005 年,全省共生产木材24 332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14 323.36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 7122.09 万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生产 2886.49 万立方米。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 401.3 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 223.49 万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生产 133.32 万立方米。全省木材产量由最高 1987 年的 1821 万立方米,下降到 2005 年的 758.11 万立方米,减少了近 58.4%。

林产工业产值加大,所占比重下降。林产工业是森工企业的重要行业。1986 ~ 2005 年,全省森工企业林产工业总产值达到 46.77 亿元,利润 2.2 亿元,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产值由 1985 年的 7.59 亿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38.4 亿元,是 1985 年的近 5.06 倍,所占省森工总局系统总产值的比重由 41.77% 下降到 23.4%,下降了 43.98 个百分点。形成了以锯材、人造板、纸浆纸板、家具、木制品、林产化工、木片等八大类 33 个产品系列。由于市场、体制等因素的变化影响,产品销售利润变化较大,1988 年最高达到 1.74 亿元,以后呈波浪式下降,1992 年最低为 0.125 9 亿元,2005 年达到 1.466 2 亿元。1990 年,大兴安岭建成锯材加工厂、纤维板厂、胶合板厂、刨花板厂、卫生筷子厂等林产工业厂点 59 处,实现林产工业总投资15 374万元。1996 年,有林产工业厂点 118 处,完成林产工业总产值 4.26 亿元,完成年计划 132.6%。1998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7 991.9万元,完成年计划 107.5%。2001 年,完成总产值62 733.6万元,完成年计划 106.4%。200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83 718.8万元,完成年计划110.3%。

林区多种经营得到较快发展。198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解决国营林区森林工业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6〕75号),明确提出林业"今后要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综合开发,全面发展"的方针,并提出"林区野生动植物等地上资源和地下矿产十分丰富,发展多种经营大有可为,适合林农牧副渔综合经营,林工商并举"。1986~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累计投资额275 254万元,其中,全民投资137 550.6万元(含贴息贷款96 262.1万元),集体投资36 186.6万元,联营投资8144.7万元,个体投资92 848.6万元,其他投资523.5万元。国家对省森工总局系统企业加大了扶持力度,1987~2005年,国家给予省森工总局系统贴息贷款96 262.1万元,占同期多种经营总投资的34.97%,成为支撑多种经营发展的最重要扶持政策。多种经营总产值在1985年的6.98亿元的基础上,到2005年增加到101.2133亿元,是1985年的14.5倍。多种经营形成了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矿产业、建材业、食品加工业、浆果加工业、山野菜加工业、工艺美术雕刻业、木材综合加工业十大行业。2001年,省森工总局制定了实施品牌战略的工作思路,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了"黑森"商标。"黑森"商标共注册产品11类,涵盖了山特产品、食品、药材、建材、保健品等205个品种,形成了以"黑森"为品牌的绿色食品和产品,迅速占领了市场,誉满全国。

省林业厅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在多种经营工作上也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到2005年多种经营总产值分别达到36亿元和20.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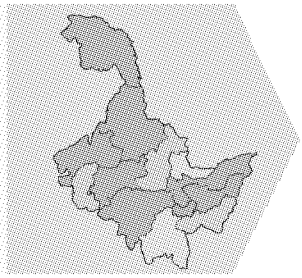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科技、教育有了新的发展。1986年,全省林业系统共有各类科技人员(包括生产和管理岗位)53 435人。经过20年的改革与发展,到2005年,全省林业系统共有各类科技人员97 278人。20年间,随着科技兴林步伐的加快,全省林业系统共进行1194项科学研究,其中,省林业厅系统432项,省森工总局系统884项,大兴安岭林管局329项,获得国家级奖励5项,部(省)级奖励304项。在林业科技研究中,涵盖林业良种选育、造林、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森林经营和森林防火等方面的重要课题。全省林业科技推广了345项,有12项获得国家部级奖励,42项获省级奖励。科学研究和科技推广为林业事业的科技进步和经济效益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到2005年,全省有科研单位9所、科技推广站94个。20年间,在国际上与俄罗斯、日本、德国、芬兰、瑞典、加拿大、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进行技术交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做了大量工作;开展双边、多边合作,同加拿大、日本、芬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等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签订研究项目文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林业教育工作不断发展。1986年,全省林业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6所,高等林业院校6所。随着院校的调整合并和发展的需要,到2005年,全省林业系统有中等林业院校6所,高等院校5所,专业也进行了调整。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小学268所、学生44 309人,有中学45所、有学生37 777人;大兴安岭林管局有小学104所、学生35 155人,有中学38所、学生28 850人。

依法治林不断加强。1986～2005年，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13个与林业有关的法规、条例，全省基本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比较完善的地方林业法规体系，促进了全省林业依法治林，依法执法，依法监督。同时，普遍开展了普法教育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20年间，黑龙江省的林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而不断发展的。黑龙江省林业从以木材生产为主造成的林业“两危”局面，转向贯彻落实国家出台一系列林业改革的政策和措施，以生态建设为主，开启了黑龙江省林业实现历史性转变的新纪元，给了黑龙江省林业“休养生息”的机会，黑龙江省林业将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走上以生态建设为主的现代林业建设道路。

# 第一篇
# 森林资源



黑龙江省植被分布呈明显的地带性，从北到南为寒温带针叶林、中温带针阔混交林；从东到西为湿润针阔混交林、森林草甸、半湿润草甸草原、半干旱草原。针叶林中主要有兴安落叶松、长白落叶松、云杉、樟子松等；针阔混交林中主要有红松、兴安落叶松、长白落叶松、蒙古栎、桦、杨、柳等；阔叶林中主要有蒙古栎、杨、桦、榆、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椴树等。根据1985年划分，全省的林木资源可分为大兴安岭、小兴安岭、张广才岭及老爷岭、完达山脉、平原和丘陵5种立地类型。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即一类清查），是以掌握宏观森林资源现状与动态为目的，以省为单位，以固定样地为主，进行定期复查的森林资源调查方式，是全国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黑龙江省的一类清查是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由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各自进行安排、组织实施的，通常每5年进行一次一类清查，清查的任务是定期、准确清查全省森林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其消长动态，掌握森林生态系统的现状和变化趋势，对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清查成果是反映全省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制定和调整林业方针政策、规划、计划，监督检查全省森林资源消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依据。

# 第一章　资源状况

## 第一节　林木分布

### 一、大兴安岭

位于黑龙江省西北部，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北起黑龙江右岸，南至西拉木伦河西南与内蒙古高原相接，东南临松嫩平原，东北与小兴安岭毗邻，呈东北—西南走向，全长1800公里，宽200～300公里。大兴安岭的主体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位于黑龙江省境内部分是北段的最北端，包括大兴安岭地区的漠河县、塔河县、呼玛县和呼中、新林2个区，总面积648.23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580.86万公顷。



兴安落叶松林

该区属于寒温带针叶林区域，代表性的森林植物是兴安落叶松，还有乔木树种樟子松、蒙古栎、白桦、黑桦等。兴安落叶松是高大的落叶乔木，遍布山山岭岭，约占林木总蓄积的70%。下木主要有兴安杜鹃、杜香、越橘、藓类。在海拔1000米以上的顶部，多有匍匐状生长的偃松。

林木分布的主要类型是：原始森林类型，包括兴安落叶松林、樟子松林、云杉林，多为母树林；次生林类型，包括白桦林、黑桦林、山杨林、蒙古栎林、柳树林、杨树林（多生长于河岸洼地），次生林类型在大兴安岭林区占总面积的60%以上。

### 二、小兴安岭

纵贯黑龙江省中北部，西北以嫩江为界与大兴安岭相连，东北至黑龙江岸，东部连接三江平原，东南抵松花江畔，西南与松嫩平原为邻。山脉呈西北—东南走向，绵延约500公里，一般海拔500～1000米，山势较缓，北低南高。包括黑河、孙吴、逊克、嘉荫、北安、嫩江、

五大连池、伊春、铁力、绥棱和庆安11个市(县),总面积1093.81万公顷。

小兴安岭森林面积500多万公顷,除主要树种红松以外,还生长着落叶松、樟子松和被称为“三大硬阔”的珍贵树种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其原始林按优势树种可分为阔叶红松林、云杉冷杉林、落叶松林等3类。小兴安岭的天然次生林,按优势树种可分为蒙古栎林、杨桦林、阔叶杂木林和硬阔叶林等4种类型。



阔叶杂木林

1985年,黑龙江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在朗乡林业局进行综合调查时,根据海拔高度、地形、地势、温度、湿度、土壤等立地差异,对森林的垂直分布进行详细划分,划分出17个林型,分别是高海拔岳桦林、高海拔岳桦鱼鳞松林、高海拔云冷杉林、高海拔鱼鳞松红松林、斜坡苔草椴树红松林、山麓缓坡云杉红松林、缓坡藓类枫桦红松林、谷地云冷杉林、山脊陡坡蒙古栎红松林、谷地苔草白桦林,山地白桦林,山地杨桦林、沿河红松林、山脊陡坡胡枝子蒙古栎林、缓坡榛子蒙古栎林、沿河硬阔叶林和谷地草类赤杨林。

## 三、张广才岭及老爷岭

张广才岭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属长白山山脉,北起松花江畔,南接长白山,东与完达山相连,西缘延伸至吉林省境内,是牡丹江与玛延(蚂蚁)河的分水岭。主脊以东绝大部分在海林市境内,主脊以西部分由南而北分别在五常、尚志、方正县(市)境内。山势高峻,地形复杂,面积约285万公顷,有林地面积203万公顷,林木蓄积1.4亿立方米,主要树种为红松、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和杨、桦、椴、云杉、蒙古栎等。

老爷岭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和吉林省东部,为长白山支脉,呈西南—东北走向。西抵镜泊湖和牡丹江中游谷地,东北部与肯特阿岭相接,东部至穆棱河谷,长约200公里,延伸至牡丹江、宁安、穆棱、鸡西、东宁、绥芬河等市(县),总面积612.75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175万公顷,林木蓄积l.5亿立方米,主要为桦、椴、红松等树种。

张广才岭与老爷岭森林分布的类型是:以母树林为主的原始森林类型,包括红松阔叶林、阔叶云冷杉林;占大多数的天然次生林类型,包括陡坡蒙古栎林、坡地杨树蒙古栎林、坡地杨树白桦林、坡地柳树杨树林、坡地蒙古栎杂木林、坡地水曲柳杂木林、坡地胡桃楸林、低平地水曲柳杂木林、低平地白桦林、溪谷胡桃楸水曲柳林、溪谷胡桃楸杂木林、溪谷柳林和低湿地水曲柳白桦林。

## 四、完达山

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属长白山山脉的北延,是黑龙江省东部主要山地之一。主脉呈西

南—东北走向，南部为虎林与宝清2县的分水岭，北部在饶河县境内，北抵挠力河，西南接那丹哈达岭，绵延400公里，面积120万公顷，主要树种有红松、云杉、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以及椴、杨、蒙古栎等。

1985年调查，完达山林区只是在七里沁河、七星河源头岭脊上部生长着稀少的红松、沙松、云冷杉；在河谷平缓地带以水曲柳、榆树为主；在局部地区和西南坡可见杨桦混交林或萌生蒙古栎林分布。本区大面积为天然次生林类型，即多分布于山脊，陡坡或山地上部的蒙古栎林，以及生长在各种坡向的杨桦，常混生椴、色木槭、蒙古栎等树种。同时，还分布有生长在山麓、溪谷、沟谷地带的以水曲柳、胡桃楸为主的杂木林：分布在深山区的是混有针叶树的杂木林。

## 五、平原及丘陵

### （一）松嫩区林木

松嫩平原南部包括齐齐哈尔、大庆、哈尔滨、泰来、杜尔伯特、林甸、明水、青冈、呼兰、安达、肇东、肇州、肇源、双城以及阿城、巴彦、五常、宾县等市、县的平原丘陵部分。主要有零星散生的杨、柳树，并有人工落叶松、樟子松和杨树林。松嫩平原北部包括绥化、龙江、甘南、富裕、拜泉、依安、望奎、海伦、克山、克东、嫩江等市、县的平原丘陵部分。林木分布的特点是，有零星分散的山杨、桦树与蒙古栎次生林，并有落叶松、樟子松和杨柳林。



松嫩平原地区零星分散的山杨、榆树次生林

### （二）三江区林木

包括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及穆棱河—兴凯湖平原和倭肯河谷地3部分。包括佳木斯、双鸭山、七台河、同江、富锦、抚远、桦川、集贤、密山、饶河、宝清、虎林、萝北、依兰、鹤岗、汤源、勃利、友谊、绥滨、鸡西、鸡东等市、县的平原丘陵部分，有林地面积348.03万公顷，占地域总面积的33.6%，林木蓄积2.4亿立方米。林木分布的特点是：在平原的边缘及残丘分布有蒙古栎、山杨、白桦等组成的阔叶纯林或混交林，还有人工针叶林，灌木以榛子和胡枝子为主；在沼泽和草甸分布有沼生、湿生和少量中



倭肯河谷地的灌丛草甸

生植物,包括苔草、小叶樟、大叶樟、沼柳、丛桦和地榆等。

## 第二节　林业用地

### 一、概况

林业用地是供林业生产使用的土地。在林业用地中,按现行的林地分类系统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和无林地。

根据省林业厅汇总的1986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当年,黑龙江省林业总经营面积3328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459万公顷,占林业总经营面积的73.9%。据黑龙江省2005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截至2005年末,黑龙江省林业总经营面积3175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399万公顷,占林业总经营面积的75.5%。

**1986年与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用地情况对照表**

表1-1　　单位:万公顷

| 年度 | 林业用地面积 | 有林地面积 | 疏林地面积 | 灌木林地面积 | 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 苗圃地面积 | 无林地面积 |
|---|---|---|---|---|---|---|---|
| 1986 | 2459 | 1672 | 168 | 13 | 220 | 4 | 382 |
| 2005 | 2399 | 2053 | 17 | 22 | 90 | 2 | 216 |

### 二、有林地

有林地是森林资源的主体,有林地通常包括由用材林、防护林、薪炭林、特用林构成的林分和经济林;按生长方式又可划分为天然林和人工林。

1986年,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统计年报表明,当年全省有林地面积1672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68%。在有林地面积中,以用材林、防护林、薪炭林、特用林构成林分占主体地位,共1665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99.6%,其中,用材林1467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87.74%,其他为防护林、薪炭林、特用林共198万公顷,占11.84%;经济林7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0.42%。按天然林和人工林划分,全省的天然林面积为1474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88.2%;人工林面积198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11.8%。

到2005年,由于全省加快了造林和灭荒进度,20年间有林地面积增加了381万公顷,净增率为22.8%。

1986年与2005年黑龙江省有林地变化情况对照表

表1-2　　单位:万公顷

| 单　位 | 有林地面积 | | 净增加面积 | 净增率(%) |
|---|---|---|---|---|
| | 1986年 | 2005年 | | |
| 省林业厅 | 497 | 641 | 144 | 29.0 |
| 省森工总局 | 662 | 829 | 167 | 25.2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460 | 503 | 43 | 9.3 |
| 其他系统 | 53 | 80 | 27 | 50.9 |

说明:其他系统包括省农垦总局、省水利厅、省公路局、省畜牧局、省监狱局、省煤炭工业总公司、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和哈尔滨铁路局等单位

## 三、无林地

无林地是林业用地的荒山荒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等应造林而尚未造林的地块。黑龙江省林区经过长期努力,到1986年,全省的无林地面积已减少到381.5万公顷,占全省林业用地面积的15.5%。这些无林地由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和其他系统分别管理。经过20年的发展,通过2005年全省的森林资源统计数据可知,全省无林地面积已降至216万公顷。

黑龙江省部分年度无林地调查统计表

表1-3　　单位:万公顷

| 年度 | 合　计 | 省林业厅系统 | 省森工总局系统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其他系统 |
|---|---|---|---|---|---|
| 1986 | 381.5 | 159.7 | 108.9 | 49.3 | 63.6 |
| 1990 | 369.2 | 144.3 | 80.1 | 91.8 | 53.0 |
| 1995 | 238.0 | 80.7 | 46.4 | 88.6 | 22.3 |
| 2000 | 172.5 | 60.0 | 27.2 | 58.9 | 26.4 |
| 2005 | 216.0 | 135.0 | 19.0 | 53.0 | 9.0 |

## 四、森林覆盖率

黑龙江省是一个森林资源丰富的省份,1986年森林资源统计年报表明,当年全省森林覆盖率36.4%。

1986~2005年,根据森林资源调查统计,黑龙江省的森林覆盖率每年都有不同幅度的

增长。

1986年同2005年比较，全省的森林覆盖率经过20年的时间增加了8.8%，已达到45.2%

**黑龙江省部分年度森林覆盖率一览表**

表1-4

| 年度 | 全省森林覆盖率(%) |
|---|---|
| 1986 | 36.4 |
| 1990 | 39.1 |
| 1995 | 41.9 |
| 2000 | 43.6 |
| 2005 | 45.2 |

## 第三节　林木蓄积

根据黑龙江省森林资源年报，1986年，全省活立木总蓄积147 845万立方米，其中，省林业厅系统27 525万立方米，占18.6%；省森工总局系统70 707万立方米，占47.9%；大兴安岭林管局47 069万立方米，占31.8%；其他系统2544万立方米，占1.7%。全省活立木总蓄积较1985年减少2310万立方米，其中，因消耗量大于生长量而减少蓄积2070万立方米，由于境界调整修正等原因，减少蓄积240万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和其他行业因为立木生长量大于消耗量，所以活立木总蓄积呈增长趋势，而省森工总局和部属大兴安岭林管局活立木总蓄积均呈下降趋势。全省林分蓄积137 289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130 770万立方米，占95.3%，人工林蓄积6519万立方米，占4.7%。

1986~1995年，由于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的总体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特别是省森工总局系统还未从“两危”中摆脱出来，因此，林木蓄积仍处于负增长。

据1995年黑龙江省森林资源年报(以森林资源档案和二类调查为依据)，当年黑龙江省活立木总蓄积147 273万立方米，比1986年减少了572万立方米，其中，省林业厅系统(包括行业)40 593万立方米，占27.6%；省森工总局系统63 525万立方米，占43.1%；大兴安岭林管局43 155万立方米，占29.3%。

1995年同1986年比较，10年间，省林业厅系统(包括行业)活立木总蓄积增长10 524万立方米，所占比例增加7.3个百分点；省森工总局系统活立木蓄积减少7182万立方米，所占比例减少4.8个百分点；大兴安岭林管局活立木蓄积减少3914万立方米，所占比例减少

2.5 个百分点。省林业厅系统和其他行业的林木资源状况是生长量大于消耗量;而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的林木资源呈下降趋势,生长量小于消耗量。

1995 年,黑龙江省的森林资源统计表明,黑龙江省当年林分蓄积 139 329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 125 598 万立方米,占 90.1%,人工林蓄积 13 731 万立方米,占 9.9%。

**1995 年黑龙江省各系统林木蓄积量统计表**

表 1-5　　单位:万立方米

| 单　位 | 活立木 | 有林地 | 天然林 | 人工林 | 用材林 |
|---|---|---|---|---|---|
| | 蓄积 | 蓄积 | 蓄积 | 蓄积 | 蓄积 |
| 省林业厅系统(含行业) | 40 593 | 39 111 | 30 317 | 8794 | 33 484 |
| 省森工总局系统 | 63 525 | 58 437 | 53 501 | 4936 | 51 603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43 155 | 41 781 | 41 780 | 1 | 36 634 |
| 合　计 | 147 273 | 139 329 | 125 598 | 13 731 | 121 721 |

1995 年,黑龙江省用材林蓄积 121 721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蓄积 20 522 万立方米,占 16.9%;中龄林蓄积 54 368 万立方米,占 44.7%;近熟林蓄积 18 248 万立方米,占 14.9%;成过熟林蓄积 28 583 万立方米,占 23.5%。分析全省各种类型林木资源所占比例,天然林以落叶松、阔叶混交林,柞树林为主;人工林以落叶松、杨树林占的比重大。全省各系统横向比较:省林业厅系统的阔叶混交林、柞树所占的比重最大;省森工总局系统以红松、落叶松、针阔混交林、阔叶混交林、柞树林等居多;大兴安岭林管局黑龙江省部分则以落叶松和白桦为主。

到 2005 年末,经过 10 年的发展,黑龙江省林木蓄积量已达到 16.14 亿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活立木总蓄积 6.85 亿立方米,占全省活立木总蓄积的 42.4%;大兴安岭林管局活立木总蓄积 4.02 亿立方米,占全省活立木总蓄积的 24.9%;省林业厅系统(含行业)活立木总蓄积 5.27 亿立方米,占全省活立木总蓄积的 32.7%;

按权属划分,国有活立木总蓄积 15.45 亿立方米,占全省活立木总蓄积的 95.7%,集体活立木总蓄积 0.69 亿立方米,占全省活立木总蓄积的 4.3%。

按起源划分,天然林蓄积 13.77 亿立方米,占全省总蓄积的 85.3%;人工林蓄积 2.37 亿立方米,占全省总蓄积的 14.7%。

按林种划分,在有林地中,用材林蓄积 10.54 亿立方米,占 65.3%;防护林蓄积 4.45 亿立方米,占 27.6%;薪炭林蓄积 0.02 亿立方米,占 0.1%;特用林蓄积 1.13 亿立方米,占 7%。

按龄组划分,在用材林中,幼龄林蓄积 2.28 亿立方米,占用材林蓄积的 21.6%;中龄林

蓄积5.66亿立方米,占用材林蓄积的53.7%;近熟林蓄积1.36亿立方米,占用材林蓄积的12.9%;成熟林蓄积1.08亿立方米,占用材林蓄积的10.3%;过熟林蓄积0.16亿立方米,占用材林蓄积的1.5%。

按林分类型划分,比重最大的为落叶松,活立木总蓄积4.53亿立方米,占全省总蓄积的28.1%;其次为阔叶混交林,活立木总蓄积2.34亿立方米,占全省总蓄积的14.5%;排在第三位的是白桦林,活立木总蓄积1.81亿立方米,占全省总蓄积的11.2%;排在第四位的是柞树林,活立木总蓄积1.81亿立方米,占全省总蓄积的11.2%;排在第五位的是针阔混交林,活立木总蓄积1.19亿立方米,占全省总蓄积的7.4%。

2005年同1995年比较,10年间,全省活立木总蓄积增长14 127万立方米,其中,省林业厅系统(含行业)活立木总蓄积增长12 107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活立木蓄积增加4975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活立木蓄积减少2955万立方米。

**1995年与2005年黑龙江省活立木蓄积量变化情况对照表**

表1-6　　单位:万立方米

| 单　位 | 1995年蓄积量 | 2005年蓄积量 | 增减蓄积量 |
|---|---|---|---|
| 省林业厅(含行业) | 40 593 | 52 700 | 12 107 |
| 省森工总局 | 63 525 | 68 500 | 4975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43 155 | 40 200 | -2955 |
| 合　计 | 147 273 | 161 400 | 14 127 |

## 第四节　野生植物

### 一、种类

黑龙江省地处温带和寒温带气候区,生态条件多样,因此,植物区系和植物组成种类较为复杂,大兴安岭北部属于东西伯利亚植物区系;大兴安岭南部、小兴安岭、东部山地、三江平原属长白(东北)植物区系;松嫩平原属蒙古植物区系。各植物区系成分之间交错混杂,构成了独特的黑龙江省植物区系特征。由于受地势、气候等因素影响,各植物区系间的植被类型和植物组成存在着显著差异。

据1997~2001年黑龙江省野生植物资源情况调查,黑龙江省有高等植物(苔藓、蕨类、种子植物)种近2392余种,隶属于202科、793属。依其经济用途可划分为17个大类:即药用植物740种,蜜源植物128种,食用植物700种,芳香植物40种,山野果植物45种,山野

菜100种,油料植物50种,淀粉植物39种,染料及色素植物21种,纤维植物143种,土农药植物36种,鞣料植物57种,橡胶植物41种,树脂植物14种,木材植物61种,环保植物151种,野生花卉及观赏植物511种。

## 二、分布

### (一)东西伯利亚植物区

东西伯利亚植物区是泛北极植物区欧亚森林植物亚区内的大兴安岭植物区系分区,北起黑龙江,西以额尔古纳河为界,西南与海拉尔台地接壤,南至科尔沁右翼前旗的阿尔山及五岔沟,东部与松嫩平原相连接,整个区域轮廓北宽南狭成舌状向南延伸。

由于本区北邻东西伯利亚,东北部邻接东北植物区的西端小兴安岭而距海较远,其余部分周围则为蒙古草原植物区所包围,因而处于显著的大陆性气候之下,雨量较少,是地处中国最北端较干燥的一个植物森林区系;地带性植被是以单优势种兴安落叶松林为主体混有部分阔叶树的寒温带针叶林而独具特色;全地区共有野生种子植物89科391属1019种;从科、属、种的成分统计看,主要是温带性质的一个区系。有一个中国特有属——知目属(Anemarrhena)分布在本区域内,有分布在本区的中国特有种53种(内含本区特有种)。主要代表种有兴安落叶松(Larix gmelinii)、红皮云杉(Picea koraiensis)、樟子松(Pinus sylvestris L. var. mongolica Lit.)、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黄菠萝(Phellodendron amurense)、呼玛柳(Salix hmaensis)、兴安杨(Populus hsinganica)、蒙古栎(Quercus mongolica var. mongolica)、兴安乌头(Aconitum ambiguum)、大花银莲花(Anemone silvestris)、沼地毛茛(Ranuncalus radicans)、毛柄水毛茛(R. trichophylus)、柴桦(Betula fruticosa)、兴安女娄菜(Melandrium brachpetalum)、沼繁缕(Stellaria palustris)、草甸碎米荠(Cardamine pratensis)、山芥叶蔊菜(Rorippa barbareifolia)、北悬钩子(Rubus arcticus)、山酢浆草(Oxalis acetosella)、兴安柴胡(Bupleurum sibiricum)、大全叶山芹(Ostericum maximowiczii)、拉布拉多马先蒿(Pedicularis labradorica)、亚洲蓍(Achillea asiatica)、龙江凤毛菊(Saussurea amurensis)、红轮狗舌草(Tephroseris flammea)等。

### (二)长白植物区

长白植物区是泛北极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内最北部的一个植物区系分区(又称东北植物区)。由于中国东北部是长白植物区的中心部分,其自然区系向东延伸包括俄罗斯的乌苏里地区在内,向南延伸包括朝鲜北部约北纬40°以北的区域,北部起自黑河以东中俄边境,北部区域的西端经孙吴县、五大连池市与东西伯利亚区相邻接,西部连接东北大平原,南部区域的偏西一般经过抚顺、本溪、凤城、宽甸等县与华北植物区接壤。

由于本区东与南接近海,属于海洋性气候,雨量充沛,气候湿润,自古以来即繁衍着茂密的森林,现今的地带性植被以红松为主的针叶阔叶混交林而独具特色,并具有明显的植被垂直分布带,向较高海拔陆续有山地针叶林带与亚高山岳桦矮曲林带,直至顶部的高山冻原带。区内植物种类丰富,有野生种子植物116科575属1776种;从科、属、种的地理成

分统计看,主要是温带性质的一个区系;全区有分布到各区境内的中国特有属5属,即无喙兰属(Archineottia)、知目属、双蕊兰属、山荷叶属(Astilboides)和槭叶草属(Mukdenia),其中,后3属是本植物区的特有属,而后2个本区特有属分布可达到本植物区的朝鲜北部境内;有分布到本区境内的中国特有种119种(内含不超出国界的本植物区特有种);有本植物区特有种124种,其中,的92种分布可达到乌苏里和朝鲜北部,另32种则分布在国界内的本植物区境内,特有化现象较明显;地理联系广泛,但以联系东北亚地区的种类成分为多;在区内还保存有不少第三纪残遗植物而引人注意;起源时间不晚于第三纪或更早一些;在种属的特有化演化上具有一定的始生性质,是东亚北部较古老而有影响的一个关键性植物区系。主要代表植物包括红松(Pinus koraiensis)、沙冷杉(Abies holophylla)、红皮云杉(Pinus koraiensis)、枫桦(Betula costata)、紫椴(Tilia amurensis)、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黄菠萝(Phellodendron amurense)、胡桃楸(Juglans mandshurica)、狗枣猕猴桃(Actinidia kolomikta)、花楷槭(Acer ukurunduense)、耳叶蓼(Polygonum manshuriense)、单侧花(Orthilia secunda)、狼爪瓦松(Orostachys cartilagineus)、鬲瓣花(Galeopsis bifida)、轮叶马先蒿(Pedicularis verticillata)、展枝沙参(Adenophora divaricata)、羽叶凤毛菊(Saussurea maximowoczii)、针灯芯草(Juncus wallichianus)、凸脉苔草(Carex lanceolata)、东方藨草(Scirpus orientalis)、小叶樟(Calamagrostis angustifolia)、狭叶黄精(Polygonatum stenophyllum)、毛穗藜芦(Veratrum maackii)等。

(三)蒙古草原植物区

中国东北的蒙古草原植物区是泛北极植物区欧亚草原植物亚区中蒙古草原植物区系分区的东部区域,是从同属于此植物区的蒙古国草原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草原延伸至中国东北境内,占据其西部至东部的草原与草甸草原区域。其范围在北部的东西两侧与东西伯利亚植物区接界,东部与长白植物区邻接,南部与华北植物区接壤,西部的偏北一侧与蒙古国的草原相连,偏南一侧则与锡林郭勒盟草原连通。由于自然条件、植被与植物种类分布的差异,尚可区分为东、西两个亚区,东部是周围与森林区系接壤,气候较湿润,以草甸草原植被为主的东北草原,属东北平原亚区;西部气候较干旱,以典型草原植被为主,属东蒙古草原亚区。地带性植被在东部的东北平原亚区以羊草、贝加尔针茅为主。种类组成,在东部亚区有98科429属1047种,西部亚区有90科307属999种,全区则为99科496属1358种。特有成分,全区共有中国特有属3属和中国特有种136种分布到本区域内,中国特有属是知目属、地构叶属和虎榛子属,无本区特有属;本区特有种在东部亚区有8种,西部亚区有亚区特种6种(其中,3种向西分布进入锡林郭勒盟等本亚区界内),全区则共有14种,都是新分类群,特化现象不明显。本区系的地里联系也较广泛,但主要是以与北方北温带地区相联系的种类和与东亚地区相联系的种类为多,而联系于西部干旱地区的种类则少,但它们多成为本地区植物群落中的优势种与常见种;此外,在本地区还有少量第三纪暖热时期的残遗植物,说明本区系与过去暖热时期的历史联系。本区系与长白、华北植物区系比较起来,是一个较为年轻的区系,同时,东部的亚区因一直受到相邻接的周边森林区系的直

接影响与渗透,具有一定的过渡性质。代表植物有东北金鱼藻(Ceratophyllum mashuricum)、细叶白头翁(Pulsatilla turczaninovii)、线叶花旗竿(Dontostemon integrifolium)、金狗尾草(Setaria glauca)等。

(四)河流、湖泊湿地植物

此类湿地植物种类众多,以草本为主。主要植被类型有草甸、沼泽化草甸和沼泽。土壤有草甸土、沼泽土和泥炭土。大、小兴安岭山地沿河流两岸的植被和水生植被类型主要为兴安落叶松(Larix gmelini)林、钻天柳(Chosenia arbutifolia)和甜杨(Populus suaveolens)林、赤杨(Alnus japonica ahirsuta)林;在小兴安岭南部和东部山地河流两岸为长白落叶松(Larix olensis var. changpaiensis)林、臭冷杉(Abies nephrolepis)林、春榆(Ulmus propinqua)林、水曲柳(Fraximus mandshurica)林;平原河流沿岸的主要植被类型,三江平原以柳(Salix spp.)林和柳灌丛为主。

河流、湖泊沿岸分布的主要高等植物有菖蒲(Acorus clamus)、黑三棱(Sparganium spp)、泽泻(Alrsma orientale)、睡莲(Nymphaea tetragona)、浮萍(Lemna minor)、眼子菜(Potamogetum spp)、金鱼藻(Ceratophyhum demersum)、粉枝柳(Sallx rorida)、蒿柳(S. uiminolis)、卷边柳(S. siuzeuii)、三蕊柳(S. amygdalina)、五蕊柳(S. pentajdra)、毛接骨木(Sambucus buergeriana)、矮茶薰子(Ribes p - rocumbens)、鼠李(Rhamus davurica)、悬钩子(Rhums crataegifolius)、红瑞木(Swida alba)、珍珠梅(Soraria sorbifoiia)、铃兰(Convallaria keiskei)、地榆(Sonquisorba spp.)、蒿(Artemisia spp.)、苔草(Carex spp.)、大叶樟(Deyeuxia langsdorffii)、银莲花(Anemone narcissiflora)、合子草(Filipendula spp.)、矮山黧豆(Lathyvus humilis)、东方草莓(Fragaria orientalis)、看麦娘(Alopecurus spp.)等。

## 第五节　野生动物

### 一、种类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据1996~2000年黑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调查,2000年,全省有野生动物476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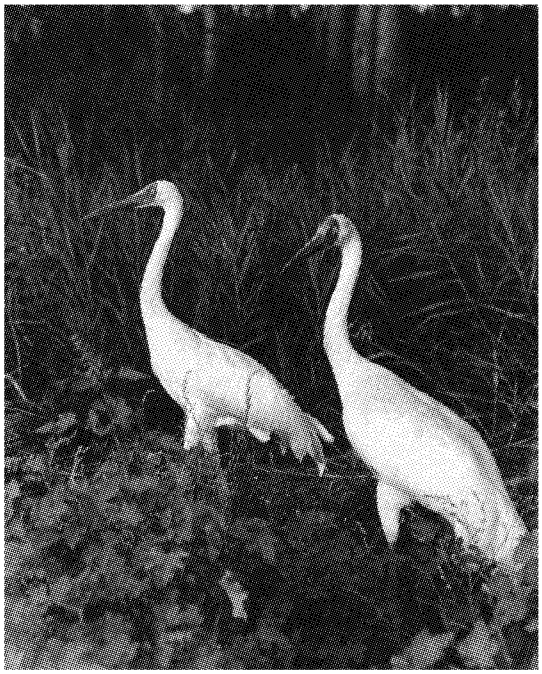
兽类分布有6目19科88种,属国家Ⅰ级重点保护的种类有紫貂、貂熊、豹(金钱豹)、虎(东北虎)、原麝(香獐子)、梅花鹿6种;属于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的种类有黑熊、猞猁、马鹿、雪兔等11种;属省级重点保护的种类有狼、赤狐、野猪、狍等17种,其中,最为珍贵的是东北虎(虎的东北亚种)。

鸟类分布有19目57科361种,属国家Ⅰ级重点保护的有丹顶鹤、中华秋沙鸭、白鹳、金雕等11种,属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的有大天鹅、鸳鸯等56种,属本省地方重点保护的有雉鸡、大杜鹃、灰喜鹊等43种,其中,雁鸭类和松鸡科鸟类具有很大的经济价值。

爬行类分布有3目4科16种，重点保护种类仅有省级重点保护种类两种，即虎斑游蛇和棕黑锦蛇。

两栖类分布有2目6科11种，其中，有3种属于省级重点保护种类，即东北小鲵、黑龙江林蛙和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和中国林蛙具有很大的开发利用价值，林蛙油为十分名贵的滋补强壮品。

黑龙江省的自然地理特征对野生动物分布及生态特殊性有明显的影响，并形成与其相适应的生态地理动物种群。兽类的区系组成以古北界为主，鸟类组成中以候鸟占优势，有明显的季节性。夏季鸟类组成丰富，冬季鸟类单调。本省鸟类既有古北界鸟类，又有东洋界的种类，以古北界成分占优势，很多鸟类的生活与湿地环境密切相关，如丹顶鹤、白鹤、白琵鹭、大天鹅、鸳鸯等。



扎龙自然保护区的白鹤

在全省476种野生动物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东北虎、丹顶鹤、白鹤等17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马鹿、棕熊、天鹅等66种。水产资源多达105种，属于寒冷地区特产的种类有著名的大马哈鱼等。

## 二、分布

### （一）北部大安岭山地丘陵区

包括黑河市爱辉区的全部及孙吴县北黑公路以西部分地区，在动物区划上属于大兴安岭亚区。兽类有紫貂、貂熊、棕熊、水獭、雪兔、马鹿、驼鹿、麝、黄喉貂等。鸟类区系中，与东北区长白山亚区相近似，有苍鹭、东方白鹤、鸿雁、大天鹅、花脸鸭、绿头鸭、鸳鸯、丹顶鹤、灰斑鸻、银鸥等。

### （二）东部山地丘陵区

包括小兴安岭、张广才岭、老爷岭和完达山的山地和丘陵地区，在动物地理区划中属东北区的长白山亚区。此区分布的野生动物主要活动于河流、山间谷地及沼泽地，栖息的兽类类型比较多，主要有马鹿、麝、紫貂、水獭等珍贵动物，还有极为常见的小型动物花鼠等；两栖动物有东北小鲵、极北小鲵、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鳖等。鸟类有普通鸬鹚、凤头、苍鹭、草鹭、鸿雁、豆雁、绿头鸭、花脸鸭、鸳鸯、中华秋沙鸭等。

### （三）松嫩平原区

属于动物地理区划中的东北区松嫩平原亚区。本区的野生动物主要活动于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沼泽。主要兽类有狼、狐、鼬、狗獾，以及麝鼠、草原鼢鼠等常见种。两栖类有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无斑雨蛙等；爬行类有鳖、蛇；鸟类主要有东方白鹳、金雕、白头

鹤、丹顶鹤，白鹤、大鸨、角鸮鹛、赤颈鸮鹛、白琵鹭、白额雁、天鹅、鸢、鹊鹰、松雀鹰、草原雕、乌雕、白尾鹞、鹗、灰鹤等。

（四）三江平原区

该区包括黑龙江、松花江及乌苏里江冲积形成的三江平原及兴凯湖平原两部分，在动物地理区划中为东北区长白山亚区。在本区的主要动物有：梅花鹿、马鹿、赤狐、貉、豹猫、伶鼬、艾鼬、东北野兔、黄鼬、麝鹿等；两栖类有极北小鲵、黑龙江林蛙和中国林蛙；鸟类有白鹳、黑鹳、丹顶鹤、白头鹤、白尾海雕、虎头海雕、大天鹅、鸳鸯等。



海林市的赤狐

## 三、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

（一）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005年末，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分布在黑龙江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共计17种，其中，鸟类11种，兽类6种，主要鸟类有丹顶鹤、白鹳、金雕等；兽类有东北虎、紫貂、梅花鹿等。

**黑龙江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表1-7

| 序号 | 名　　称 | 拉丁名 | 体貌特征及习性 | 保护级别 |
|---|---|---|---|---|
| | | 鸟　　类 | | |
| 1 | 东方白鹳（白鹳） | Ciconia boyciana | 体长约120厘米，大型涉禽。嘴粗健，黑色。脚橘红。头颈、背及下体皆白色，飞羽黑色。3月初迁来，栖息在江河、湖泊、浅水岸边，夏候鸟。 | I |
| 2 | 黑鹳 | Ciconia nigra | 体长约97厘米，大型涉禽。嘴、眼周红色，上体及翼黑褐，闪紫及绿色辉光，下体纯白；脚橙红。栖林间岩壁，水域觅食。3月末至4月初迁来，夏候鸟。 | I |
| 3 | 中华秋沙鸭 | Mergus squamatus | 体长约55厘米。嘴、脚红；雄鸟头、颈、上背黑；羽冠长，分上下两部分；胸、腹白，肋具鳞状黑斑；雌鸟头颈棕褐。栖山地河流间，夏候鸟。 | I |
| 4 | 金雕 | Aquila chrysaetos | 体长约87厘米，体型较大。头与颈呈闪金黄及栗褐色；上体暗褐，尾杂褐灰横斑；下体几纯黑褐色。跗跖全被羽。栖于山地森林地带，夏候鸟或留鸟。 | I |

续表 1－7

| 序号 | 名　称 | 拉丁名 | 体貌特征及习性 | 保护级别 |
|---|---|---|---|---|
| | | | 鸟　类 | |
| 5 | 玉带海雕 | Haliaeetus leucoryphus | 体长约 79 厘米。嘴黑褐;脚土黄;头颈淡棕黄,背、腰褐色,尾黑,中段可见白色宽大的横斑;下体棕褐。夏候鸟,省内罕见。 | I |
| 6 | 白尾海雕 | Haliaeetus albicilla | 体长约 89 厘米,成鸟头、颈黄褐;背、腰暗褐;尾全白,羽基褐色;下体及两翼褐色。嘴及脚黄色。每年 3～4 月迁来,多栖于江河水域或沼泽地,也见于山地草原,夏候鸟。 | I |
| 7 | 黑嘴松鸡(细嘴松鸡) | Tetrao parvirostris | 雄鸟体长约 95 厘米,眼上裸皮红色;头、颈、胸、腹和尾黑,其余各部暗褐,翼尾有白斑;雌鸟小,体暗褐并杂有棕黄横斑。大、小兴安岭北部留鸟。 | I |
| 8 | 白头鹤 | Grus monacha | 体长约 96 厘米。头与颈大部分白色;额与眼周密生黑须羽,头顶前裸部朱红;体羽黑灰,三级飞羽弯弓形,羽枝松散。栖息于丘陵林间开阔的沼泽地、河口、湖泊。夏候鸟。 | I |
| 9 | 丹顶鹤 | Grus japonensis | 体长约 145 厘米。全身大部分白;头顶裸部朱红;喉、颊、颈大部、次级和三级飞羽均黑;三级飞羽长而弯曲,覆于白尾上。栖息于沼泽湿地。 | I |
| 10 | 白鹤 | Grus leucogeranus | 体长约 135 厘米。嘴赭红色;除初级飞羽黑色外,余羽皆白色;头前半部除少许白须羽外,全部裸露朱红;脚肉红。栖息于沼泽湿地,旅鸟。 | I |
| 11 | 大鸨 | Otis tarda | 雄鸟体长约 100 厘米。头颈淡灰,上背以后棕、黑横斑相杂;喉白色,两侧具胡须状硬羽。雌鸟显著较小,无须状硬羽。栖于草原、半荒漠及开阔的农田草地,夏候鸟。 | I |
| | | | 兽　类 | |
| 1 | 紫貂(黑貂) | Martes zibellina | 体长约 40 厘米,大小似家猫,但体躯细长,四肢短健,尾毛蓬松。毛色有灰褐、黄褐及黑褐三类型,喉或具不规则杏黄色斑。典型林栖动物,主要栖息于亚寒带针叶林和温带针阔混交林。毛皮十分珍贵。 | I |
| 2 | 貂熊(狼獾) | Culo gulo | 体长 80～100 厘米。似獾,毛被长而蓬松,一条淡棕色或棕黄色带纹自肩后延至尾基,形成特有的半环带纹。貂熊是中国寒温带地理景观的代表动物,具有很高的生态和经济价值。数量稀少。 | I |
| 3 | 豹(金钱豹) | Panthera pardus | 体长 100～150 厘米,体形似虎而较小,尾细长。头部黑色斑小而密,体背及体侧黑斑大而疏,轮廓似古钱。豹的适应性很强,栖于多种生境,性凶猛。 | I |
| 4 | 虎(东北虎) | Panthera tigris | 大型食肉动物;体长为 160～290 厘米;尾长近 1 米,体重可达 180～320 公斤。背部棕黄具横列黑色条纹;腹部白色,亦有黑色条纹。喜欢在针阔叶混交林中栖息;晨昏活动最频繁,善于游泳。 | I |
| 5 | 原麝(香獐子) | Moschus moschiferus | 体长 65～95 厘米,体型小,体色深棕,颈部两侧具白色条纹。雌雄均无角,雄性具獠牙。栖息于山地多岩石的针叶林、针阔混交林或阔叶林。取食地衣、石蕊、木本植物的枝叶,也吃浆果、蘑菇等。 | I |
| 6 | 梅花鹿(花鹿) | Cervus nippon | 体长 142～170 厘米,体型中等。夏毛棕黄色,具白色斑点;冬毛栗棕色,白斑不显著。雄鹿有角,具四叉。栖息于针阔混交林的林间和林缘草地以及山丘草丛。种群数量稀少。 | I |

(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分布在黑龙江省的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共计66种,其中,鸟类55种,兽类11种。主要鸟类有:白枕鹤、大天鹅、花尾榛鸡(俗称飞龙)等;兽类有马鹿、猞猁、雪兔等。

**黑龙江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表1-8

| 序号 | 名　称 | 拉丁名 | 体貌特征及习性 | 保护级别 |
|---|---|---|---|---|
| | | 鸟　类 | | |
| 1 | 角䴙䴘 | Podiceps auritus | 体长约33厘米,额和头黑色,头的两侧有一簇金栗色羽毛;颈部栗褐;上体灰黑。栖溪流、湖泊、沼泽等水域,少见,旅鸟。 | Ⅱ |
| 2 | 赤颈䴙䴘 | Podiceps grisegena | 体长约46厘米,头顶羽毛黑色,向后延伸成短羽冠;喉及头侧灰白;前颈及上胸栗红;上体黑褐色。栖淡水水域,数量较少。夏候鸟。 | Ⅱ |
| 3 | 海鸬鹚 | Phalacrocorax pelagicus | 体长约73厘米。嘴黑褐色,较细。体羽黑色;头顶和枕具不很显著的双冠;嘴基、眼周裸部暗红色。栖息沿海河口附近。旅鸟。 | Ⅱ |
| 4 | 黑头白鹳(白鹳) | Threskiornis melanocephalus | 体长约75厘米,嘴长而向下弯曲,黑色;头及上颈裸露,皮肤黑色;脚黑色;全身羽毛皆白。每年3月末迁来,夏候鸟。 | Ⅱ |
| 5 | 白琵鹭 | Platalea leucorodia | 体长约86厘米。嘴、脚黑,羽色全白;嘴长直,前端扩展呈板匙状,夏羽羽冠和上胸黄色。每年3月末迁来,夏候鸟。 | Ⅱ |
| 6 | 黑脸琵鹭 | Platalea minor | 体长约73厘米。形态和体色与白琵鹭相似而略小;区别在黑脸琵鹭眼先及额的裸皮黑色与嘴基相连。为罕见旅鸟。 | Ⅱ |
| 7 | 白额雁 | Anser albifrons | 体长约67厘米。嘴肉色,嘴甲近白,上嘴后缘具白斑;头、后颈暗褐,背、腰、翼暗灰褐,羽缘近白;脚橙色。旅鸟。 | Ⅱ |
| 8 | 大天鹅 | Cygnus cygnus | 体长约140厘米。嘴、脚黑,嘴基黄斑的前缘达鼻孔下;全身雪白。栖息于大型湖泊广阔水面。夏候鸟。 | Ⅱ |
| 9 | 小天鹅 | Cygnus columbianus | 体长约120厘米。羽色同大天鹅,但稍小;嘴基黄斑前缘不达鼻孔下。栖沼泽湖泡等浅水域。旅鸟。 | Ⅱ |
| 10 | 疣鼻天鹅 | Cygnus olor | 体长约150厘米。体型最大的天鹅;嘴红,基部黑疣突与眼先黑斑相连;雌鸟前额疣突不明显。旅鸟。 | Ⅱ |
| 11 | 鸳鸯 | Aix galericulata | 体长约42厘米。雄鸟嘴橙红;体色绚丽;头顶、冠羽蓝绿和铜红;白眉纹后缘汇入冠羽;翼上有饰羽,直立如帆,橙黄色。雌鸟冠羽短;上体褐色;翼无帆羽,夏候鸟。 | Ⅱ |
| 12 | 黑琴鸡 | Tetrao tetrix | 雄鸟体长约60厘米,黑褐色,闪绿辉,翼上有大的白斑;叉尾,外侧尾羽向外弯曲。雌鸟黄褐色杂有黑褐色横斑。留鸟。 | Ⅱ |
| 13 | 花尾榛鸡(飞龙) | Bonasa bonasia | 体长约35厘米。头有短冠;体色斑杂,上体棕灰或灰褐杂栗褐色斑;雄鸟嘴黑,颏喉黑色块斑周边围以白色带斑。雌鸟嘴淡黄,颏喉棕黄,白色带斑不显著。喜栖于植被繁茂的林中。分布于大、小兴安岭。留鸟。 | Ⅱ |

续表 1－8

| 序号 | 名　称 | 拉丁名 | 体貌特征及习性 | 保护级别 |
|---|---|---|---|---|
| 14 | 雷鸟(柳雷鸟) | Lagopus lagopus | 体长约38厘米。冬羽除嘴、外侧尾羽及外侧初级飞羽轴黑色外，羽衣皆白。上眼睑红；跗跖和趾被密羽。是典型寒带苔原鸟类，大兴安岭北部和黑龙江流域冬时偶见。 | Ⅱ |
| 15 | 镰翅鸡 | Dendragapus falcipennis | 体长约41厘米。上体沙黄，具蠹虫状黑斑；胸黑色；尾羽和尾下覆羽黑，具白端；腹、胁具黑、白横斑；见于有越橘等浆果植物和有草类覆盖的稠密森林中；小兴安岭及黑龙江下游罕见留鸟。 | Ⅱ |
| 16 | 灰鹤 | Grus grus | 体长约105厘米。整体灰色。头裸出部分朱红；颊至颈侧灰白，前颈、后颈灰黑；飞羽黑，三级飞羽延长成弓状。栖沼泽草原、沙滩及近水丘陵。 | Ⅱ |
| 17 | 白枕鹤(红面鹤) | Grus vipio | 体长约127厘米。体羽大都蓝灰；额连颊裸露部分赤红；耳羽灰，喉、前颈上部、枕与后颈白，初级飞羽黑，脚灰红色。栖沼泽湿地。夏鸟。 | Ⅱ |
| 18 | 蓑羽鹤 | Anthropoides virgo | 体长约96厘米。体型最小的鹤；头、前颈、上胸灰黑，胸部具一缕明显的灰黑色蓑羽；耳羽簇白，向后延伸呈披发状；飞羽端部灰黑，三级飞羽甚长；余羽蓝灰。栖干草原，亦见于沼泽边缘的草地。夏候鸟。 | Ⅱ |
| 19 | 小杓鹬 | Numenius minutus | 体长约31厘米。嘴长而短于跗跖，略拱曲；头顶淡色中央冠纹几与两侧冠纹等宽；头侧、颈、胸淡棕黄，具黑褐斑纹；背，肩、翼黑褐，羽缘淡棕黄；喉、腹白色。旅鸟。 | Ⅱ |
| 20 | 凤头蜂鹰 | Pernis ptilorhynchus | 体长约63厘米。枕冠短而硬挺；眼先密被褐或灰色鳞状羽；体羽色型不一。上体近黑或褐色，翼端近黑，尾有3条间距不等的黑粗横斑或全为狭细横斑。见于林缘、草原和农田。夏候鸟。 | Ⅱ |
| 21 | 黑鸢 | Milvus migrens | 体长约61厘米。体色比同型其他鹰类色暗，展翼时两翼下初级飞羽基部各有一白斑；凹尾。夏候鸟。 | Ⅱ |
| 22 | 苍鹰 | Accipiter gentilis | 体长53厘米左右。上体(含翼、尾)暗灰褐；眉纹白；下体白色，满布狭细纵纹和褐横斑；尾具4～5条暗横斑。栖森林地带。多夏候鸟；冬候鸟罕见。 | Ⅱ |
| 23 | 雀鹰 | Accipiter nisus | 体长约36厘米。雄鸟上体苍灰，尾具4～5条横斑，额与眉纹白，喉满布褐色细纵纹；腹白有棕色细横斑。多栖山地林区；夏候鸟。 | Ⅱ |
| 24 | 松雀鹰 | Accipiter virgatus | 体长约28厘米。雄鸟背面暗蓝灰，头颈尤暗，无眉纹；颏喉中央具一条褐纵纹；胸腹有不明显的棕色横斑。雌鸟上体褐；胸以后密布棕褐横斑。常活动在林缘。夏候鸟。 | Ⅱ |
| 25 | 大鵟 | Buteo　hamilasius | 体长约63厘米。体色有深浅不同，中间型最常见，通常上体和翼褐色而羽缘棕白；尾有5～8条褐横斑。跗蹠前缘全被羽。黑龙江省西南部留鸟。 | Ⅱ |

续表 1－8

| 序号 | 名　称 | 拉丁名 | 体貌特征及习性 | 保护级别 |
|---|---|---|---|---|
| 26 | 普通鵟 | Buteo buteo | 体长约 53 厘米。体色有变异；中间型的上体和翼褐色，羽缘棕白、棕黄或褐灰；胸、腹、肋具棕褐色粗条纹；尾有 6～10 条褐横斑。飞行时可见翼端黑，翼角下有褐斑。省内各地均有分布，多见于山林。夏候鸟。 | Ⅱ |
| 27 | 毛脚鵟 | Buteo lagopus | 体长约 55 厘米。头、颈、胸白色，疏杂褐纵纹；贯眼纹褐；背、腰褐而尾白，尾端有 1～3 条宽而黑的横斑；腹部暗褐。跗跖被羽达趾基。冬季省内各地均有分布。冬候鸟或旅鸟。 | Ⅱ |
| 28 | 灰脸鵟鹰 | Butastur indicus | 体长约 42 厘米。上体棕褐，尾灰褐，有数条暗横斑；眉纹和喉白，喉正中有一粗纵纹；胸、腹、肋具栗褐色横斑。夏候鸟。 | Ⅱ |
| 29 | 鹰雕 | Spizaetus nipalensis | 体长约 74 厘米。枕部有短羽冠。上体和翼褐色，尾有 4～5 条粗横斑；喉正中有一褐纵纹。跗蹠被羽过趾基。罕见旅鸟。 | Ⅱ |
| 30 | 草原雕 | Aquila rapax | 体长约 73 厘米。体型较大。上体褐，最长的尾上覆羽淡褐杂白，尾黑褐杂灰褐横斑。栖于开阔草原。松嫩平原罕见。 | Ⅱ |
| 31 | 乌雕 | Aquila clanga | 体长约 69 厘米。上体褐或暗褐，肩背闪紫辉，尾上覆羽羽端灰白，尾褐色无横斑。多栖息在湿地附近的林地或草地。省内少见，夏候鸟。 | Ⅱ |
| 32 | 白尾鹞 | Circus cyaneus | 体长约 50 厘米。雄鸟头、颈、背及上胸灰；腹部及尾上下覆羽白；翼端黑色。雌鸟以褐色为主，尾上覆羽亦白，尾有 4 条黑褐横斑。栖沼泽草地及农田。夏候鸟。 | Ⅱ |
| 33 | 鹊鹞 | Circus melanoleucos | 体长约 45 厘米。雄鸟具鲜明的黑及银灰白色。头及上体的黑色延伸至翼角，翼端黑；雌鸟似白尾鹞雌鸟。栖于沼泽及林缘开阔地。夏候鸟。 | Ⅱ |
| 34 | 白腹鹞 | Circus spilonotus | 体长约 53 厘米。有黑色型和褐色型，前者雄鸟头至背、颈和上胸黑，背杂白点斑；尾银灰，下胸以后白色；翼端飞羽黑。雌鸟背部褐色；腹部以下棕褐；尾棕灰色，有 5 条褐横斑。栖息于沼泽地。夏候鸟。 | Ⅱ |
| 35 | 鹗 | Pandion haliaetus | 体长约 57 厘米。雄鸟头白稍杂褐纹；耳羽至颈侧的宽黑带汇合于背；上体和翼、尾褐色，尾有横斑，下体白。趾底多刺突，外趾能反转，适于捕鱼。为水域猛禽。夏候鸟 | Ⅱ |
| 36 | 矛隼 | Falco rusticolus | 体长约 54 厘米。本地区最大的隼；色型不一，从几乎白色仅有少数暗斑到几乎完全暗灰；尾具 9～12 道褐白相间的横斑。跗跖 2/3 被羽。多栖于草原和林缘，少见的冬候鸟。 | Ⅱ |
| 37 | 游隼 | Falco peregrinus | 体长约 45 厘米。两性同色；头、颈黑，闪蓝辉，头侧有明显的黑髭纹；飞羽黑褐；尾蓝灰，有 10 条黑横斑；下体棕白杂黑色纵纹。亚成体棕色。栖于丘陵及河谷。 | Ⅱ |
| 38 | 灰背隼 | Falco columbarius | 体长约 29 厘米。雄鸟头、翼、尾蓝灰色；飞羽黑褐；尾具灰白端及黑色次端斑。雌鸟褐色沾蓝灰。栖于山区河谷、林缘等开阔地带。冬候鸟。 | Ⅱ |

续表 1－8

| 序号 | 名　称 | 拉丁名 | 体貌特征及习性 | 保护级别 |
|---|---|---|---|---|
| 39 | 红脚隼 | Falco amurensis | 体长约28厘米。雄鸟通体石板灰色，翼下覆羽纯白，腿和尾下覆羽棕红，尾灰无斑。雌鸟背部暗灰杂淡灰横斑，尾棕黄，具9～11条暗横斑。栖于山地、草原及沼泽地，常占鹊巢。夏候鸟。 | Ⅱ |
| 40 | 红隼 | Falco tinnunculus | 体长约34厘米。上体砖红色，杂三角形黑横斑。雄鸟头、尾蓝灰；雌鸟头、尾与背部同色。栖息于草原、丘陵的稀疏林缘。常见的夏候鸟。 | Ⅱ |
| 41 | 红角鸮（棒槌鸟） | Otus　sunia | 体长约18厘米。体型小，有耳突。体色灰褐与棕黄斑杂。肩羽棕黄形成V形斑；栖山地疏林，少见。夏候鸟。 | Ⅱ |
| 42 | 领角鸮 | Otus bakkamoena | 体长约23厘米。体色斑杂。额和面盘灰白；耳突棕白与黑褐；体背与翼棕灰，杂褐色蠹虫状斑；枕至后颈有棕黄横斑。栖山地森林，留鸟。 | Ⅱ |
| 43 | 领角鸮 | Otus bakkamoena | 体长约23厘米。体色斑杂。额和面盘灰白；耳突棕白与黑褐；体背与翼棕灰，杂褐色蠹虫状斑；枕至后颈有棕黄横斑。栖山地森林，留鸟。 | Ⅱ |
| 44 | 雕鸮 | Bubo bubo | 体长约65厘米。体大型，棕黄杂黑褐纵纹和蠹虫状斑。面盘淡棕近白，眼上一大黑斑，耳突内侧棕黄；跗跖及趾被密羽。栖于山地森林，留鸟。 | Ⅱ |
| 45 | 毛腿渔鸮 | Ketupa blakistoni | 体长约71厘米。体型最大，棕灰杂褐纵纹和蠹虫状斑。面盘褐灰色，耳突甚长，头顶有一块白斑。趾不被羽，趾底有刺突。栖低山次生林，较罕见。夏候鸟或留鸟。 | Ⅱ |
| 46 | 雪鸮 | Nyctea scandiaca | 体长约59厘米。面盘不显著，无耳突。雄鸟体近纯白，有稀疏褐斑；雌鸟白色均杂褐、黑褐或点斑。栖于林缘，冬候鸟。 | Ⅱ |
| 47 | 猛鸮 | Surnia ulula | 体长约36厘米。上体黑褐与白横斑相杂；白面盘外侧有弧型黑斑；喉褐，胸白，腹杂褐横斑。栖针叶林和混交林，分布于大、小兴安岭。冬候鸟。 | Ⅱ |
| 48 | 花头鸺鹠 | Glaucidium　passerinum | 体长约18厘米。体小型，耳突不显且尾短。上体褐，具镶黑的白点斑及横斑；趾被羽污白杂褐斑。栖针叶林和混交林。留鸟。 | Ⅱ |
| 49 | 鹰鸮 | Ninox scutulata | 体长约30厘米。面盘与耳突不显；头、颈背纯褐色，无斑；下体白，杂粗阔褐纵纹；趾被刚毛状疏羽。栖山林，夏候鸟。 | Ⅱ |
| 50 | 纵纹腹小鸮 | Athene　noctua | 体长约22厘米。体型较小，耳突不显且尾短。似花头鸺鹠。上体沙褐，背羽具白色次端斑；趾被羽棕白。见于丘陵及多岩石的山林。留鸟。 | Ⅱ |
| 51 | 长尾林鸮 | Strix uralensis | 体长约50厘米。面盘灰白，无耳突，整体淡灰褐色，飞羽和尾羽淡灰杂褐横斑，胸、腹有纵纹。栖于山地林缘，留鸟。 | Ⅱ |
| 52 | 乌林鸮 | Strix nebulosa | 体长约60厘米。通体褐色与灰白斑杂，面盘呈黑白相间的同心环。省内见于大兴安岭，留鸟。 | Ⅱ |
| 53 | 长耳鸮 | Asio otus | 体长约37厘米。上体棕黄与黑褐色斑杂；下体棕黄，暗色的纵纹有细横支；耳突长约5厘米。栖山地森林及平原林区。夏候鸟与部分留鸟。 | Ⅱ |

续表 1－8

| 序号 | 名　称 | 拉丁名 | 体貌特征及习性 | 保护级别 |
|---|---|---|---|---|
| 54 | 短耳鸮 | Asio flammeus | 体长约 38 厘米。羽色似长耳鸮，耳突小而不显；眼周羽色全黑；腹部纵纹较胸部纵纹狭窄，且无细横支。栖林缘及草地，夏候鸟与部分留鸟。 | Ⅱ |
| 55 | 鬼鸮 | Aegolius funereus | 体长约 25 厘米。面盘白色，眼先和眼上方黑色，上体褐色，杂白色次端斑。栖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留鸟。 | Ⅱ |
| | | 兽　类 | | |
| 1 | 豺（红狼） | Cuou alpinus | 体形似狼而短小，体长 85～130 厘米；体重 15～20 公斤。通体毛色为红棕或近灰棕色。栖息生境以森林覆盖的山地和丘陵为主。性凶残，主要以有蹄类为食，也危害人畜。数量稀少。 | Ⅱ |
| 2 | 黑熊（狗熊） | Selenarctos thibetanus | 体长 150～170 厘米，体重 100～150 公斤。体毛黑色；胸部具一块“V”字形白斑。栖息于山地混交林或阔叶林中。杂食性，以植物为食，也吃昆虫、鸟卵和小型兽类。冬季有蛰眠习性。省内见于小兴安岭及东部山地林区。 | Ⅱ |
| 3 | 棕熊（马熊） | Ursus　arctos | 体长 180～200 厘米，体重达 200 公斤。外形与黑熊相似，但毛色多为棕褐色或棕黄色；幼兽棕黑色，颈部有一个白色领环。主要栖息在各林区山谷溪流附近。杂食性，每年冬季在岩洞、树根下掘洞蛰眠。省内山地林区均有分布。 | Ⅱ |
| 4 | 紫貂（黑貂） | Martes zibellina | 体长约 40 厘米，大小似家猫，但体躯细长，四肢短健，尾毛蓬松。毛色有灰褐、黄褐及黑褐三类型，喉或具不规则杏黄色斑。典型林栖动物，主要栖息于亚寒带针叶林和温带针阔混交林。毛皮十分珍贵。 | Ⅱ |
| 5 | 黄喉貂（青鼬） | Martes　flavigula | 体长略超过 50 厘米，尾长，超过体长之半。喉及前胸具明显橙黄色斑块。常栖于大面积山林中捕食啮齿动物及小型鸟兽。省内主要见于小兴安岭和东部山区。 | Ⅱ |
| 6 | 水獭 | Lutra　lutra | 体长 50～80 厘米，为鼬科动物中营半水栖种类。头部宽而扁，四肢短，趾（指）具蹼。栖息于河、溪流或湖泊中，多穴居。省内林区各江河支流上游均可见。毛皮珍贵。 | Ⅱ |
| 7 | 猞猁 | Felis　lynx | 体长 80～130 厘米，外形类猫，耳尖端生有直立的笔毛，颊部毛长，向左右下垂，尾甚短。毛色变异较大。栖息于山地森林中，单独生活，种群数量稀少。 | Ⅱ |
| 8 | 马鹿（八叉鹿） | Cervus elaphus | 体长 155～225 厘米，体型较大；冬毛灰棕色，夏毛红褐色。雄性具角，一般分六叉，有的可达八叉。成小群栖息于针阔混交林、阔叶林、高山灌丛草甸等生境。食物随季节和生境有很大变化。 | Ⅱ |
| 9 | 驼鹿（堪达罕、犴） | Alces　alces | 体长 200～260 厘米，体形高大；上唇与鼻隆肿大，喉下具颌囊。体棕褐色，臀部黑褐色。雄性具角，呈掌状分枝。栖息于针叶林、针阔混交林、阔叶林、采伐迹地、河谷沼泽。国内仅分布于东北地区的大、小兴安岭。 | Ⅱ |
| 10 | 斑羚（青羊） | Naemorhedus goral | 体长 102～160 厘米。体型较小，四肢短，蹄狭窄。毛被棕褐色或灰褐色，具白色或棕白色喉斑；雌雄具角，角短直。栖息于高山林带或峭壁裸岩。数量很稀少。 | Ⅱ |
| 11 | 雪兔（白兔） | Lepus timidus | 体长达 60 厘米，耳短，冬季除耳尖为黑褐色外，全身皆雪白色；夏季毛色呈黄褐或栗褐色。主要栖息在中国北方寒温带针叶林。数量稀少，省内大、小兴安岭、完达山及三江平原有分布。 | Ⅱ |

## 四、省级保护野生动物

### (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996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1991年发布的《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由原来的62种调整为71种,其中,兽类7种,鸟类59种,两栖类2种,爬行类3种。

**黑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表1-9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哺乳纲 | MAMMALIA | |
| 食虫目 | INSECTIVORA | |
| 猬科 | Erinaceidae | |
| 短刺猬 | Hemiehinus daurcus | 达乌尔猬 |
| 食肉目 | CARNIVORA | |
| 犬科 | Canidae | |
| 狼 | Canis lupus | |
| 赤狐 | Vulpes vulpes | |
| 鼬科 | Mustela amurensis | |
| 小艾鼬 | Mustela erminea | 小毛艾虎 |
| 白鼬 | Mustela nivalis | 扫雪 |
| 伶鼬 | Felidae | 银鼠 |
| 猫科 | | |
| 豹猫 | Prionailurus ben alensis | 山狸子、山猫 |
| 鸟纲 | AVES | |
| 潜鸟目 | GAVIIFORMES | |
| 潜鸟科 | Gaviidae | |
| 红喉潜鸟 | Gavia stellata | |
| 黑喉潜鸟 | Avia aretica | 绿喉潜鸟 |
| 鹭科 | Ardeidae | |
| 大白鹭 | Egretta alba | 白鹭、鹭鸶 |
| 黄嘴白鹭 | Egretta eulophotes | |
| 黄斑苇鳽 | Ixobrychus sinensis | 水骆驼 |
| 雁形目 | ANSERIFORMES | |
| 鸭科 | Anatidae | |
| 鸿雁 | Anser cygnoides | 大雁 |
| 豆雁 | Anser fabalis | 大雁 |
| 小白额雁 | Aner erythropus | 弱雁 |
| 灰雁 | Anser anser | 大雁 |
| 花脸鸭 | Anas formosa | |
| 赤颈鸭 | Anas penilope | |
| 白眉鸭 | Anas querquedula | |
| 琵嘴鸭 | Anas clypeata | |
| 青头潜鸭 | Aythya baeri | |
| 白秋沙鸭 | Mergus albellus | |
| 红胸秋沙鸭 | Mergus serrator | |

续表 1 -9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鹤形目 | CRUIFORMES | |
| 三趾鹑科 | Turnicidae | |
| 黄脚三趾鹑 | Turnix tanki | |
| 秧鸡科 | Rallidae | |
| 红骨顶 | Gallinula chloropus | 黑水鸡 |
| 鸻形目 | CHARADRIIFORMES | |
| 鹬科 | Scolopacidae | |
| 大杓鹬 | 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 | 红腰杓鹬 |
| 半蹼鹬 | Limnodromus semipalmatus | |
| 孤沙锥 | Gallinago solitaria | |
| 丘鹬 | Scolopax rusticola | |
| 反嘴鹬科 | Recurvirostridae | |
| 反嘴鹬 | Recurvirostra avosetta | |
| 鹃形目 | CUCULIFORMES | |
| 杜鹃科 | Cuculidae | |
| 棕腹杜鹃 | Cuculus fugax | |
| 小杜鹃 | Cuculus poliocephalus | |
| 夜鹰目 | CAPPIMULGIFORMES | |
| 夜鹰科 | Caprumulgidae | |
| 普通夜鹰 | Caprimulgus indicus | |
| 雨燕目 | APODIFORMES | |
| 雨燕科 | Apodidae | |
| 白喉针尾雨燕 | Hirundapus caudacutus | 山燕子 |
| 佛法僧目 | CORACHFORMES | |
| 翠鸟科 | Alcedinidae | |
| 赤翡翠 | Halcyon coromanda | |
| 蓝翡翠 | Halcyon pileata | |
| 佛法僧科 | Coraciidae | |
| 三宝鸟 | Eurystomus orientalis | 老鸹翠 |
| 裂形目 | PICIFORMES | |
| 啄木鸟科 | Picidae | |
| 黑啄木鸟 | Dryocopus martius | 黑啄木官 |
| 白背啄木鸟 | Dendrocopos leucotos | 花吸木官 |
| 棕腹啄木鸟 | Dendrocopos hyperythrus | 叨叨木 |
| 小星头啄木鸟 | Dendrocopos kizuki | 啄木官 |
| 三趾啄木鸟 | Picoide tridactylus | |
| 雀形目 | PASSERIFORMES | |
| 燕科 | Hirundinidae | |
| 家燕 | Hirundo rustica | |
| 金腰燕 | H. daurica | |
| 山椒鸟科 | Campephagidae | |
| 灰山椒鸟 | Pericyocotus divaricatus | |
| 太平鸟科 | Bombycillidae | |
| 太平鸟 | Bombycillagarrulous | 十二黄 |
| 小太平鸟 | B. japonica | 十二红 |
| 伯劳科 | Laniidae | |
| 楔尾伯劳 | Lanius sphenocercus | 长尾灰伯劳 |
| 黄鹂科 | Oriolidae | |
| 黑枕黄鹂 | Oriolus chinensis | |

续表 1 -9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鸦科 | Corvidae | |
| 灰喜鹊 | Cyanopica cyana | |
| 星鸦 | Nucifraga caryocatactes | |
| 河乌科 | Cinclidae | |
| 褐河乌 | Cinclus pallasii | |
| 鹪鹩科 | Troglodytidae | |
| 鹪鹩 | Troglodytes troglodytes | |
| 岩鹨科 | Prunellidae | |
| 领岩鹨 | Prunella collaris | |
| 鹟科 | Muscicapidae | |
| 鸫亚科 | Turdinae | |
| 虎斑地鸫 | Zoothera dauma | |
| 画眉亚科 | Timaliinae | |
| 震旦鸦雀 | Paradoxornis heudei | |
| 莺亚科 | Sylviinae | |
| 斑胸短翅莺 | Bradypterus thoracicus | |
| 中华短翅莺 | Bradypterus tacsanowskius | |
| 苍眉蝗莺 | Locustella fasciolata | |
| 鹟亚科 | Muscicapinae | |
| 寿带鸟 | Terpsiphoneparadisi | 寿带 |
| 山雀科 | Paridae | |
| 灰蓝山雀 | Parus cyanus | 白山雀 |
| 银喉长尾山雀 | Aegithalos caudatus | 洋红儿 |
| 旋木雀科 | Certhiidae | |
| 旋木雀 | Certhia familiaris | |
| 雀科 | Fringillidae | |
| 苍头燕雀 | Fringilla coelebs | |
| 粟斑腹鸦 | Emberiza jankowskii | |
| 白眉鸦 | Emberiza tristrami | |
| 雪鸦 | Plectrophenax nivalis | |
| 爬行纲 | REPTILIA | |
| 蜥蜴亚目 | LACERTILIA | |
| 蜥蜴科 | LACERTIDAE | |
| 胎生蜥蜴 | Lacerta vivipaia | |
| 蛇亚目 | SERPENTES | |
| 游蛇科 | Colubridae | |
| 黄脊游蛇 | Coluber spinalis | |
| 赤链蛇 | Dinodon rufozonatum | 火赤链 |
| 蝰科 | Viperidae | |
| 黑眉蝮 | Agkistrodon saxatilis | 土球子 |
| 两栖纲 | AMPHIBIA | |
| 有尾目 | CAUDATA | |
| 小鲵科 | Hynobiidae | |
| 东北小鲵 | Hynobius leechii | |
| 无尾目 | ANURA | |
| 蛙科 | Ranidae | |
| 粗皮蛙 | Rana rugosa | |

### (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

1996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黑龙江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有278种,其中,兽类45种,鸟类217种,两栖类9种,爬行类7种。

**黑龙江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表1-10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哺乳纲 | MAMMALIA | |
| 食虫目 | INSECTIVORA | |
| 猬科 | Erinaceidae | |
| 普通刺猬 | Erinaceus europaeus | 刺球子 |
| 鼹科 | Talpidae | |
| 缺齿鼹 | Mogera robusta | |
| 麝鼹 | Scaptochirus moschatus | |
| 鼩鼱科 | Soricidae | |
| 中鼩鼱 | Sorex caecutiens | |
| 普通鼩鼱 | S. araneus | |
| 栗齿鼩鼱 | S. daphaenodon | |
| 大鼩鼱 | S. mirabilis | |
| 长爪鼩鼱 | S. unguiculatus | |
| 水鼩鼱 | Neomys fodiens | |
| 大麝鼩 | Crocidura lasiura | |
| 小麝鼩 | Crocidura suaveolens | |
| 翼手目 | CHIROPTERA | |
| 蝙蝠科 | Vespertilionidae | |
| 须鼠耳蝠 | Myotis mystacinus | |
| 伊氏鼠耳蝠 | M. ikonnikovi | |
| 长尾鼠耳蝠 | M. frater | |
| 纳氏鼠耳蝠 | M. nattereri | |
| 水鼠耳蝠 | M. daubentonii | |
| 普通蝙蝠 | Vespertilio murinus | 双色蝙蝠 |
| 东方蝙蝠 | V. superans | |
| 北棕蝠 | Eptesicus nilssoni | 北方蝙蝠 |
| 大棕蝠 | E. serotinus | 小夜蝠 |
| 东方山蝠 | Nyctalus aviater | |
| 普通伏翼 | Pipistrellus abramus | 家蝠 |
| 萨氏伏翼 | P. savii | |
| 大耳蝠 | Plecotus auritus | 兔蝠 |
| 金管鼻蝠 | Murina aurata | |
| 白腹管鼻蝠 | M. leucogaster | |
| 食肉目 | CARNIVORA | |
| 犬科 | Canidae | |
| 貉 |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 豺头 |
| 鼬科 | Mustelidae | |
| 艾鼬 | Mustela eversmanni | 艾虎 |
| 香鼬 | M. altaica | 香鼠子 |
| 黄鼬 | M. sibirica | 黄鼠狼、黄皮子 |
| 水貂 | M. vison | |
| 狗獾 | Meles meles | 獾子 |

续表 1－10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兔形目 | LAGOMORPHA | |
| 兔科 | Leporidae | |
| 草兔 | Lepus capensis | 跳猫 |
| 东北兔 | L. mandchuricus | 跳猫 |
| 东北黑兔 | L. melainus | 黑兔 |
| 鼠兔科 | Ochotonidae | |
| 高山鼠兔 | Ochotona alpine | 石兔 |
| 东北鼠兔 | O. hyperborea | 石兔 |
| 啮齿目 | RODENTIA | |
| 松鼠科 | Sciuridae | |
| 松鼠 | Sciurus vulgaris | 灰鼠、灰狗子 |
| 花鼠 | Eutamias sibiricus | 五道眉、花黎棒 |
| 鼯鼠科 | Pteromyidae | |
| 飞鼠 | Pteromys volans | |
| 林跳鼠科 | Zapodidae | |
| 蹶鼠 | Sicista concolor | |
| 仓鼠科 | Cricetidae | |
| 麝鼠 | Ondatra zibethica | 水耗子 |
| 林旅鼠 | Myopus schisticolor | |
| 偶蹄目 | ARTIODACTYLA | |
| 猪科 | Auidae | |
| 野猪 | Sus scrofa | |
| 鹿科 | Cervidae | |
| 狍 | Capreolus capreolus | |
| 鸟　纲 | AVES | |
| 鸊鹈目 | PODICIPEDIFOUMES | |
| 鸊鹈科 | Podicipedidae | |
| 小鸊鹈 | Podiceps ruficollis | 水葫芦、王八鸭子 |
| 黑颈鸊鹈 | P. nigricollis | |
| 凤头鸊鹈 | P. cristatus | 王八鸭子 |
| 鹱形目 | PROCELLARIIFORMES | |
| 海燕 | Hydrobatidae | |
| 白腰叉尾海燕 | Oceanodroma leucorhoa | |
| 鹈形目 | PELECANIFORMES | |
| 鸬鹚科 | Phala crocoracidae | |
| [普通]鸬鹚 | Phalacrocorax carbo | 鱼鱼鹰 |
| 斑头鸬鹚 | P. capillatus | |
| 鹳形目 | CICONIIFORMES | |
| 鹭科 | Ardeidae | |
| 苍鹭 | Ardea cinerea | 长脖子老等 |
| 草鹭 | A. purpurea | 老等 |
| 绿鹭 | Butorides striatus | |
| 夜鹭 | Nycticorax nycticorax | |
| 紫背苇鸦 | Ixobrychus eurhythmus | 小水骆驼 |
| 大麻鸦 | Botaurus stellaris | 水骆驼、老等 |

续表 1－10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雁形目 | ANSERIFORMES | |
| 鸭科 | Anatidae | |
| 赤麻鸭 | Tadouna ferruginea | 黄鸭、红鸭 |
| 翘鼻麻鸭 | T. tadorna | 冠鸭、白鸭 |
| 针尾鸭 | Anas acuta | 尖尾鸭 |
| 绿翅鸭 | A. crecca | 风鸭 |
| 罗纹鸭 | A. falcata | 扁头鸭 |
| 绿头鸭 | A. platyrhynchos | |
| 斑嘴鸭 | A. poecilorhyncha | 蒲鸭 |
| 赤膀鸭 | A. strepera | 蹼鸭 |
| 红头潜鸭 | Aythya ferina | 红头鸭 |
| 凤头潜鸭 | A. Fullgula | 凤头鸭子 |
| 斑背潜鸭 | A. marila | |
| 小戎鸭 | Polysticta stelleri | |
| 斑脸海番鸭 | Melanitta fusca | |
| 丑鸭 | Histrionicus histrionicus | |
| 长尾鸭 | Clangula hyemalis | |
| 鹊鸭 | Bucephala clangula | 白脸鸭子 |
| 普通秋沙鸭 | Mergus merganser | 尖嘴鸭子 |
| 鸡形目 | GALLIFORMES | 沙半鸡儿 |
| 雉科 | Phasianidae | |
| 斑翅山鹑 | Perdix dauuricae | 野鸡、雉鸡 |
| 鹌鹑 | Coturnix coturnix | |
| 环颈雉 | Phasianus colchicus | |
| 鹤形目 | GRUIFORMES | |
| 秧鸡科 | Rallidae | |
| 普通秧鸡 | Rallus aquaticus | |
| 小田鸡 | Porzana pusilla | |
| 红胸田鸡 | P. fusca | 水老鸹、骨顶 |
| 斑胁田鸡 | P. paykullii | |
| 白骨顶 | Fulica atra | |
| 鸻形目 | CHARADRIIFORMES | |
| 蛎鹬 | Haematopodidae | 赖鸡毛子 |
| 鸻科 | Charadriidae | |
| 凤头麦鸡 | Vanellus vanellus | |
| 灰头麦鸡 | V. cinereus | |
| 灰斑鸻 | Pluvialis squatarola | |
| 金[斑]鸻 | P. dominica | 黑领鸻 |
| 剑鸻 | Charadrius placidus | 白领鸻 |
| 金眶鸻 | C. dubius | |
| 环颈鸻 | C. alexandrinus | |
| 鹬科 | Scolopacidae | |
| 中杓鹬 | Numenius phaeopus | |
| 白腰杓鹬 | N. arquata | 大油拉罐子 |
| 黑尾塍鹬 | Limosa limosa | |
| 斑尾塍鹬 | L. lapponica | |
| 鹤鹬 | Tringa erythropus | 红脚鹤鹬 |
| 泽鹬 | T. stagnatilis | 水扎子 |
| 青脚鹬 | T. nebularia | 青足鹬 |
| 白腰草鹬 | T. ochropus | |
| 林鹬 | T. glareola | |
| 矶鹬 | T. hypoleucos | 水扎子 |

续表 1－10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翘嘴鹬 | Xenus cinereus | |
| 翻石鹬 | Arenaria interpres | |
| 针尾沙锥 | Gallinago stenura | 油拉罐子 |
| 大沙锥 | G. megala | 油拉罐子 |
| 扇尾沙锥 | G. gallinago | 油拉罐子 |
| 澳南沙锥 | G. hardwichii | |
| 红胸滨鹬 | Calidris ruficollis | |
| 长趾滨鹬 | C. subminrta | |
| 乌脚滨鹬 | C. temminckii | |
| 尖尾滨鹬 | C. acuminata | |
| 黑腹滨鹬 | C. alpina | |
| 弯嘴滨鹬 | C. ferruginea | |
| 三趾鹬 | C. alba | |
| 阔嘴鹬 | Limicola falcinellus | |
| 反嘴鹬科 | Recurvirostridae | |
| 黑翅长脚鹬 | Himantopus himantopus | 高跷腿子 |
| 红颈瓣蹼鹬 | Phalaropus lobatus | |
| 灰瓣蹼鹬 | P. fulicarius | |
| 燕鸻科 | Glareolidae | |
| 普通燕鸻 | Glareola maldivarum | 土燕子 |
| 鸥形目 | LARIFORMES | |
| 鸥科 | Laridae | |
| 黑尾鸥 | Larus crassirostris | 海猫 |
| 海鸥 | L. canus | |
| 银鸥 | L. argentatus | 叨鱼郎 |
| 灰背鸥 | L. schistisagus | |
| 红嘴鸥 | L. ridibundus | 叨鱼郎 |
| 小鸥 | L. minutus | |
| 须浮鸥 | Chlidonias hybrida | |
| 白翅浮鸥 | C. leucoptera | |
| 普通燕鸥 | Sterna hirundo | |
| 白额燕鸥 | S. albifrons | |
| 海雀科 | Alcidae | |
| 斑海雀 | Brachyramphus marmoratus | |
| 扁嘴海雀 | Synthliboramphus antiquus | |
| 鸽形目 | COLUMBIFORMES | |
| 沙鸡科 | Pteroclididae | |
| 毛腿沙鸡 | Syrrhapteas paraloxus | 沙半鸡儿 |
| 鸠鸽科 | Columbidae | |
| 岩鸽 | Columba rupestris | 山石鸽 |
| 山斑鸠 | Streptopelia orientalis | 野鸽子 |
| 火斑鸠 | S. tranquebarica | |
| 鹃形目 | CUCULIFORMES | |
| 杜鹃科 | Cuculidae | |
| 四声杜鹃 | Cuculus micropterus | |
| 大杜鹃 | C. canorus | 布谷鸟 |
| 中杜鹃 | C. saturatus | 布谷鸟 |

续表 1－10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雨燕目 | APODIFORMES | |
| 雨燕科 | Apodidae | |
| 楼燕 | Apus apus | 野燕 |
| 白腰雨燕 | A. pacificus | 山燕子 |
| 佛法僧目 | CORACIIFORMES | |
| 翠鸟科 | Aleedinidae | |
| 普通翠鸟 | Alcedo atthis | 小鱼狗 |
| 戴胜科 | Upupidae | |
| 戴胜 | Upupa epops | 臭咕咕 |
| 鴷形目 | PICIFORMES | |
| 啄木鸟科 | Picidae | |
| 蚁鴷 | Jynx torquilla | 蚂蚁哨子 |
| 黑枕绿啄木鸟 | Picus canus | 绿叨木倌子 |
| 大斑啄木鸟 | Dendrocopos major | 花叨木倌子 |
| 小斑啄木鸟 | D. minor | 小叨木倌子 |
| 星头啄木鸟 | D. canicapillus | 小叨木倌子 |
| 雀形目 | PASSERIFORMES | |
| 百灵科 | Alaudidae | |
| [蒙古]百灵 | Melanocorypha mongolica | |
| 短趾沙百灵 | Calandrella cinerea | |
| 小沙百灵 | C. cheleensis | 沙溜子儿 |
| 云雀 | Alauda arvensis | 讷勒儿、窝勒儿 |
| 角百灵 | Eremophiia alpestris | |
| 燕科 | Hirundinidae | |
| 崖沙燕 | Riparia riparia | 灰沙燕、土燕子 |
| 毛脚燕 | Delichon urbica | |
| 鹡鸰科 | Motacillidae | |
| 山鹡鸰,林鹡鸰 | Dendronanthus indicus | |
| 黄鹡鸰 | Motacilla flava | 黄山蹶子 |
| 黄头鹡鸰 | M. citreola | |
| 灰鹡鸰 | M. cinerea | 黄山蹶子 |
| 白鹡鸰 | M. alba | |
| 田鹨 | Anthus novaeseelandiae | |
| 树鹨 | A. hodgsoni | |
| 北鹨 | A. gustavi | |
| 红喉鹨 | A. cervinus | |
| 水鹨 | A. spijnoletta | 水鸡儿 |
| 鹎科 | Pycnontidae | |
| 栗耳短脚鹎 | Hypsipetes amaurotis | |
| 伯劳科 | Laniidae | |
| 虎纹伯劳 | Lanius tigrinus | |
| 牛头伯劳 | L. bucephalus | |
| 红背伯劳 | L. colluris | |
| 红尾伯劳 | L. cristatus | 虎伯拉子 |
| 灰伯劳 | L. excubitor | |
| 卷尾科 | Dicruridae | |
| 黑卷尾 | Dicrurus macrocercus | |
| 椋鸟科 | Sturnidae | |
| 北椋鸟 | Sturnus sturninus | 高粱头 |
| 灰椋鸟 | S. cineraceus | |

续表 1－10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鸦科 | Corvidae | |
| 喜鹊 | Pica pica | |
| 北噪鸦 | Perisoreus infaustus | |
| 寒鸦 | Corvus dauurica | |
| 松鸦 | Garrulus glandarius | |
| 渡鸦 | Corvus corax | 老鸹 |
| 岩鹨科 | Prunelidae | |
| 棕眉山岩鹨 | Prunella montanella | 篱笆雀 |
| 鹟科 | Muscicapidae | |
| 鸫亚科 | Turdinae | |
| 红尾歌鸲 | Erithacus sibilans | |
| 红点颏 | E. calliope | 红喉歌鸲 |
| 蓝点颏 | E. cyane | 蓝喉哥鸲 |
| 蓝歌鸲 | E. cyane | 蓝靛杠 |
| 红胁蓝尾鸲 | Tarsiger cyanurus | 蓝尾巴根子 |
| 北红尾鸲 | Phoenicurus auroreus | 穿马褂 |
| 黑喉石即 | Saxicola torquata | |
| 白顶即 | Oenanthe hispanica | |
| 蓝头矶鸫 | Monticola cinclorhynchus | |
| 蓝矶鸫 | M. solitaris | |
| 白眉地鸫 | Zoothera sibirica | 窜鸡儿 |
| 灰背鸫 | Turdus hortulorum | 窜鸡儿 |
| 白腹鸫 | T. pallidus | 窜鸡儿 |
| 赤颈鸫 | T. ruficollis | |
| 斑鸫 | T. naumanni | |
| 画眉亚科 | Timaliinae | |
| 山噪鹛 | Garrulax davidi | |
| 文须雀 | Panurus biarmicus | |
| 棕头鸦雀 | Paradaxornis webianus | 驴粪球儿 |
| 莺亚科 | Sylviinae | |
| 鳞头树莺 | Cettia squameiceps | 短尾莺 |
| 树莺 | C. diphone | 咕噜类球儿 |
| 小蝗莺 | Locustella certhiola | |
| 矛斑蝗莺 | L. lanceolata | |
| 大苇莺 | Acrocephalus orientalis | |
| 黑眉苇莺 | A. bistrigiceps | 小老板儿 |
| 稻田苇莺 | A. agricola | |
| 芦莺 | A. aedon | 大嘴莺 |
| 褐柳莺 | Phylloscopuw fuscatus | 嘎巴嘴儿 |
| 巨嘴柳莺 | P. schwarzi | |
| 黄眉柳莺 | P. inornatus | 树窜儿 |
| 黄腰柳莺 | P. proregulus | 树窜儿 |
| 极北柳莺 | P. borealis | 柳窜儿 |
| 暗绿柳莺 | P. trochiloides | 绿柳莺 |
| 灰脚柳莺 | P. tenellipes | 淡脚柳莺 |
| 冕柳莺 | P. coronatus | |
| 戴菊 | Regulus regulus | |
| 鹟亚科 | Muscicapinae | |
| 白眉[姬]鹟 | Ficedula zanthopygia | 鸭蛋黄 |
| 鸲[姬]鹟 | F. mugimaki | |
| 红喉[姬]鹟 | F. parva | |
| 白腹蓝[姬]鹟 | F. cyanomelana | |
| 乌鹟 | Muscicapa sibirica | |

续表 1－10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灰斑鸻 | M. griseisticta | 斑胸鷸 |
| 北灰鸻 | M. latirostris | 阔嘴灰鷸 |
| 山雀科 | Paridaae | |
| 杂色山雀 | Parus varius | 赤胸山雀 |
| 大山雀 | P. major | 仔仔黑 |
| 煤山雀 | P. ater | 仔仔黑 |
| 沼泽山雀 | P. palustris | 仔仔黑 |
| 褐头山雀 | P. montanus | 仔仔黑 |
| 鸸科 | Sittidae | |
| 普通鸸科 | Sitta eurpopaea | 蓝大胆儿 |
| 攀雀科 | Remizidae | |
| 攀雀 | Remiz pendulinus | 毡袜雀 |
| 绣眼鸟科 | Zosteropidae | |
| 红胁绣眼鸟 | Zosterops erythropleura | 绣眼儿 |
| 文鸟科 | Ploceidae | |
| 家麻雀 | Passer domesticus | |
| [树]麻雀 | P. montanus | |
| 雀科 | Fringillidae | |
| 燕雀 | Fringilla montifringilla | 虎皮雀 |
| 金翅(雀) | Carduelis sinica | |
| 黄雀 | C. spinus | |
| 朱顶雀 | C. flammea | 苏雀 |
| 极北朱顶雀 | C. hornemanni | 苏雀 |
| 白翅岭雀 | Leucosticte arctoa | |
| 朱雀 | Carpodacus erythrinus | 红麻料、表麻料 |
| 北朱雀 | C. roseus | 靠山红 |
| 松雀 | Pinicola enucleator | 鹰闷儿 |
| 红交嘴雀 | Laxia curvirostra | 交嘴雀 |
| 白翅交嘴雀 | L. leucoptera | 交嘴雀 |
| 长尾雀 | Uragus sibiricrs | 粉红雀 |
| 灰腹灰雀 | Pyrrhula griseiventris | 牛闷、青闷 |
| 红腹灰雀 | P. pyrrhula | 牛闷、红牛闷 |
| 黑头蜡嘴雀 | Eophona personata | 铜嘴蜡子 |
| 黑尾蜡嘴雀 | E. migratoria | 蜡嘴 |
| 锡嘴雀 | Coccothraustes | 铁嘴蜡子 |
| 白头鹀 | Emberiza leucocephala | 白冠雀 |
| 栗鹀 | E. rutila | 金钟、红金钟 |
| 黄胸鹀 | E. aureola | 烙铁背儿、黄豆瓣 |
| 黄喉鹀 | E. elegans | 黄春暖儿 |
| 灰头鹀 | Espodocephala | 青头楞 |
| 三道眉草鹀 | E. cioides | 大白眉 |
| 赤胸鹀 | E. fucata | |
| 田鹀 | E. rustica | 花嗉子、白春暖 |
| 小鹀 | E. pusilla | 花椒籽儿 |
| 黄眉鹀 | E. chrysophrys | 黄眉、大金眉 |
| 红颈苇鹀 | E. yessoensis | |
| 苇鹀 | E. Pallasl | 极北鹀 |
| 芦鹀 | E. schoeniclus | |
| 铁爪鹀 | Calearius lapponicus. | 铁雀儿 |

续表 1－10

| 中文名 | 拉丁名(学名) | 别名 |
|---|---|---|
| 爬行纲 | REPTILIA | |
| 蛇亚目 | SERPENTES | |
| 游蛇科 | Colubridae | |
| 团花锦蛇 | Elaphe davidi | 花长虫 |
| 枕纹锦蛇 | Elaphe dione | 长虫 |
| 红点锦蛇 | Elaphe rufodorsata | 水蛇 |
| 棕黑锦蛇 | Elaphe schrenckii | 松花蛇 |
| 虎斑游蛇 | Rhabdophis tigrinus | 野鸡脖子 |
| 灰链游蛇 | Amphiesma vibakari | |
| 蝰科 | Viperidae | |
| 乌苏里蝮 | Agkistrodon ussuriensis | 土球子 |
| 两栖纲 | AMPHIBIA | |
| 有尾目 | CAVDATA | |
| 小鲵科 | Hynobiidae | |
| 极北鲵 | Salamandrella keyserlingii | |
| 无尾目 | ANURA | |
| 盘舌蟾科 | Discoglossidae | |
| 东方铃蟾 | Bombina orientalis | 红肚皮蛤蟆 |
| 蟾蜍科 | Brfonidae | |
| 花背蜍蜍 | Bufo raddei | 小癞蛤蟆 |
| 大蟾蜍 | Bufo gargarizans | 癞蛤蟆 |
| 雨蛙科 | Hylidae | |
| 东北雨蛙 | Hyla japonica | 梆梆狗 |
| 蛙科 | Ranidae | |
| 青蛙 | Rana nigromaculata | 青拐子 |
| 黑龙江林蛙 | R. amurensis | 臭迷子、哈士蟆 |
| 中国林蛙 | R. chensinensis | 田鸡、哈士蟆 |
| 姬蛙科 | Microhylidae | |
| 北方狭口蛙 | Kalorla borealis | 气鼓子 |

## 第六节　湿　地

### 一、概况

黑龙江省是全国湿地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是全国淡水湿地面积最大的省份，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湿地分布区域之一。据 1999～2000 年黑龙江省湿地资源情况调查，全省湿地总面积 434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9.18%，其中，沼泽和沼泽化草甸湿地 332.03 万公顷，河流湿地 46.07 万公顷，湖泊湿地 42.72 万公顷，库塘 13.20 万公顷。

全省湿地有三大特点：面积大，2005 年天然湿地 434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9.18%，约占全国天然湿地的 1/8；生态区位重要，黑龙江省湿地多数分布在界江附近、三江平原粮食主产区和松嫩平原生态脆弱地区，保护湿地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国土安全、粮食安

全、生态安全;湿地内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多,保护级别高,黑龙江省湿地是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鹳等珍稀水禽的重要繁殖栖息地和迁徙停歇地。

截至2005年,黑龙江省已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52处,总面积358万公顷,占全省天然湿地总面积的80%,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的湿地保护区网络。

## 二、类型

### (一)沼泽和沼泽化草甸湿地

黑龙江省的沼泽和沼泽化草甸湿地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的低洼地和大小兴安岭及东部山地的山间谷地及河流、湖泊沿岸,面积332.03万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76.5%。

藓类沼泽指以蕨类植物为主,覆盖度为100%的泥炭沼泽,其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的漠河县、塔河县的塔河、盘古河流域、小兴安岭汤旺河流域的汤旺河、乌伊岭和红星3个森工局施业区内,面积13.15万公顷,占沼泽湿地面积的4.0%。

草本沼泽指以草本植物为主,植被覆盖度≥30%,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的低洼地及河流沿岸湖泊周围,面积180.19万公顷,占沼泽湿地面积的54.3%。

沼泽化草甸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大小兴安岭和东部山地的河漫滩和林缘地带,面积121.95万公顷,占沼泽湿地面积的36.7%。

灌丛沼泽指以灌木为主的沼泽,植被覆盖度≥30%,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林区的宽阔河谷、平缓山坡的低洼地及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的局部地段,灌木主要为杜香、沼柳和丛桦,面积13.2万公顷,占沼泽湿地面积的4.0%。

森林沼泽指有明显主干、高于6米、郁闭度≥0.2的木本植物群落沼泽,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的河流两岸平坦谷地和低湿地,优势种以兴安落叶松为主,面积3.53万公顷,占沼泽湿地面积的1.0%。



宝清县七星河湿地

(二)河流湿地

黑龙江省的河流湿地面积46.07万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10.6%。

黑龙江省境内河流众多,多为外流河,只是在松嫩平原有半内流河分布;内流河则在安达周围有若干短小河流分布,但其总流域面积尚不足6万公顷,只占全省总土地面积0.1%(一般调查忽略不计)。半内流河水系原为嫩江的支流,由于地形平坦,起伏量小,嫩江左岸的支流乌裕尔河和双阳河在九道沟处泛滥而成为散流,淹没了其下的低洼地形成大面积沼泽地后,不直接注入嫩江,而注入其沼泽,其中,乌裕尔河最长,全长为314公里。

在黑龙江省水系中,黑龙江是全国最长的界河,长度仅次于长江和黄河,流域跨中、蒙、俄三国。干流全长4444公里,经俄罗斯流入太平洋。整个流域面积超过180万公顷。黑龙江在中国境内长度为2320公里。流域面积为90.57万公顷。流域内涉及黑龙江、吉林及内蒙古三省(区)。包括黑龙江省除绥芬河市外的全部市县,面积为46.57万公顷。在黑龙江省境内较大的支流有松花江、乌苏里江、额木尔河、呼玛河、逊河、公别拉河、法别拉河、库尔滨河、嘉荫河等。

在松花江水系中,松花江发源于吉林省长白山天池,上游称二道白河,在三岔河以上称第二松花江,以下与内江汇合称松花江,在同江附近注入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流域面积54.6万公顷,其中,黑龙江占49.34%。松花江干流全长1692公里,黑龙江省境内939公里。嫩江是其最大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伊勒呼里山,至三岔河全长1370公里,流域面积8.48万公顷。牡丹江是松花江下游的最大支流,发源于吉林省的牡丹岭,在黑龙江省境内流长726公里,流域面积为2.85万公顷。其他较大的支流有呼兰河、拉林河、汤旺河、倭肯河等。

在乌苏里江水系中,乌苏里江为中俄界河,左上游为松阿察河和兴凯湖,干流长492公里,在黑龙江省流域面积6.15万公顷,占乌苏里江流域面积的30%。

在绥芬河水系中。绥芬河发源于吉林省长白山—老爷岭,在东宁县三岔口流入俄罗斯境内,然后入海。全长443公里,黑龙江境内63公里,流域面积0.75万公顷。较大支流有瑚布图河、小绥芬河等。

(三)湖泊湿地

黑龙江省湖泊湿地划分为2个类型,即永久性淡水湖泊和永久性咸水湖泊,湖泊湿地面积42.72万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9.8%。

永久性淡水湖泊指长年积水的淡水湖泊,黑龙江省的淡水湖泊主要分布在西部的松嫩平原和东部的三江平原上;个别分布在浅水区,如五大连池。面积最大的为位于密山市境内的中俄界湖兴凯湖,面积为12.3万公顷。永久性淡水湖总面积为31.53万公顷,占湖泊湿地面积的73.8%。

永久性咸水湖泊在黑龙江省西部的松嫩平原,由于高差小,排水不畅,在河迹洼地和洼地积水而成湖泊,其中,较大型的咸水湖位于松嫩沉降盆地中心最洼处,系构造断陷形成。最大咸水湖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连环湖、大龙虎泡,安达市东部的青肯泡等。这

些湖泊组成黑龙江省西部平原湖泊沼群,星罗棋布般地镶嵌在松嫩平原上,其水质矿化度较高(本数据统计是把面积小于100公顷的湖沼归入沼泽湿地内,大于100公顷的不在湖泊湿地中记载)。永久性咸水湖面积11.19万公顷,占湖泊湿地的26.2%。

(四)库塘湿地

据1999~2000年黑龙江省湿地资源情况调查,全省共有水库605座,其中,大型16座,中型59座,小型530座;总库容量79.1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库容量47.6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库容量18.6亿立方米,小型水库库容量12.9亿立方米;面积132 017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3.0%。

# 第二章　资源调查

## 第一节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6年,为了提高估测精度,第三次一类清查,在1981年的总体范围内进行系统加密,样地间距改为4公里×8公里,样地总数达到3179块。

1990年,第四次一类清查,省林业厅系统总体地面固定样地调查范围扩大到整个市、县辖区范围。原来布设有样地的总体称为第一副总体,原来没有布设固定样地的区域称为第二副总体。第二副总体按8公里×8公里间距布设2794块,各自面积为0.1公顷的样地。第一副总体在原样地数量的基础上增设46块样地,使样地总数达到3225块。1990年以后,第一副总体一直保持相对稳定,1990年第二副总体的总面积为1791.92万公顷。

1995年,第五次一类清查,由于大兴安岭面积调整,第二副总体的面积变为1802.91万公顷。

2000年,第六次一类清查,第二副总体的面积再次增加,达到1897.43万公顷,原因是将省森工总局系统划"两荒"的94.52万公顷面积纳入第二副总体。第二副总体的样地形状全部改为了方形,不再保留林带的长方形样地。

2005年,第七次一类清查体系有所优化和调整,缩小了样地面积,增加了样地数量。将样地面积由0.1公顷改为0.06公顷,将原第二副总体的样地进行加密,样地间距由8公里×8公里变为4公里×8公里,将第一与第二副总体合并为一个总体,共布设9083块样地。

为适应全国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林业局2004年印发的《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在2005年的一类清查中，增加腐殖质厚度、枯枝落叶厚度、植被类型、森林类别、森林群落结构、树种结构、自然度、森林生态功能等级、森林生态功能指数、地类面积等级等生态调查因子，并推广应用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GIS）、全球定位技术（GPS）、PDA数据采集技术。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 （一）1986年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二次复查

此次清查是在1981年第二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基础上进行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林业部印发的《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和省森工总局制定的《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方案》。由林业部调查规划设计院、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省第一、第二森林调查大队（今省第一、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今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5支队伍共同完成。内业统计工作，合江、牡丹江林管局由省第一森林调查大队完成，伊春、松花江林管局和全省汇总由省第二森林调查大队完成。

1983年，林业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粮农组织（FAO）签订《森林调查和规划现代化（代号CPR/82/010）项目文件》，由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森林资源调查管理局（今省森林资源管理局）组织，分别在山河屯、通河、朗乡、带岭林业局进行了方阵样地抽样调查方法的实验，结果表明，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林区的连续清查体系有改进的必要。

1985年6月25日，FAO高级官员辛格、瑞典乌默尔林学院兰内比教授在哈尔滨与林业部外事司、资源司、省森工总局及有关单位的领导、专家举行了会谈，决定1986年省森工总局林区的一类清查按照瑞典哈格伦德和兰内比教授与黑龙江省有关专家共同研究出的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新技术，对1976年已建成的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进行了适当地补充和修改，采用“L”型样地群。据此，中方专家设计出技术方案，撰写出技术细则，组织举办训练班培训了相关人员。

此次清查面积1099.92万公顷，原方形固定样地复位率为94.94%；新设1689个固定样群（每群由3个半径为10米的样圆组成）和1689个临时样群（每群由5个半径为7米的样圆组成）。

此次清查的内业计算，利用新设的固定样地计算面积成数和各类土地面积、成数抽样精度；采用1976年设的固定样地（样本），以材积差法，求算各树种、各龄级的生长量、生长率、枯损量、枯损率；以成群抽样、比估测法，计算每一林分类型（层）的平均值、方差、抽样误差和精度；以成群抽样法计算每一层的森林更新；以两次的各类面积、蓄积之差，求算、分析森林总面积和总蓄积的消长动态；以所测得的优势木、平均木、树干解析（每个固定样地做一株最大径阶木的优势木），作为立地评价、生长预估的基础，建立生长预估模型。所调查出的各类土地、森林面积、蓄积量、动态，经与第三次经理期二类复查成果相比，十分接近。

此次清查，由于林业经营活动频繁，加上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

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资源变化很大,为保证清查精度,在原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一倍固定样地。为提高已成人工林的清查精度,单独组成总体,采用抽样调查方法。此次清查外业于1986年秋完成,内业统计于1987年春完成,成果及时上报了林业部。

(二)1990年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三次复查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根据林业部《关于完善与提高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有关问题的意见》(林资调〔1989〕36号)进行了第四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为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复查任务,建立了森林资源连续清查领导小组和质量管理制度。外业任务由黑龙江省第一、第二森林调查大队和黑龙江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三支专业队伍承担,参加清查的840人组成了11个中队、50个调查小队、15个质量检查组,于1990年4~9月完成了40个林业局和9个直属单位、面积约1100万公顷的外业调查任务。

此次复查主要依据林业部印发的《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和有关补充规定,《黑龙江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复查技术方案》《复查外业技术细则》《复查内业资料整理要求》和相关补充规定。在1986年"L"形固定样群基础上,按1:1的比例,每隔4公里向真子午线正东、西方向系统布设了临时样群,共完成固定样群1713套,样地复位率71.6%,样木复位率66.8%;临时样群1705套。

此次采用系统抽样方法进行内业计算,内业计算统计工作由林业部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负责,在省森工总局资源局及所属各调查大队协助下,于1991年3月完成。

经林业部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检查评定,外业调查质量为良级,内业卡片质量为优级。

(三)1995年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四次复查

为适应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工作进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和调查方法,林业部根据1982年印发的《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在总结多年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1994年制定印发《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主要技术规定》。省森工总局根据此规定和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会议精神,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补充规定》,技术标准基本按《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细则》第二章第二节执行,但有林地的林分郁闭度为0.2以上(含0.2),疏林地郁闭度为0.1(0.1~0.19)。郁闭度不再分级,要求按十分法调查记载。

此次复查的技术依据是《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主要技术规定》和《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补充规定》,在1986年"L"形固定样群基础上,在固定样群南北设临时样群。内业计算仍采用全部地面实测的系统抽样方法进行。

此次复查的外业任务由省第一、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240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40个调查小队、14个质量检查组,于1995年4~10月完成全部外业工作,共复查3397个样群(固定样群1707个,临时样群1690个),样地复位率为95.4%。复查数据由林业部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统计汇总,经林业部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检查评定,外业调查质量为良级,内业卡片质量为优级,达到部颁规定要求。

（四）2000 年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五次复查

2000 年，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部署 2000 年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1999〕371 号），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五次复查工作。按照国家林业局资源司要求，清查工作技术体系有所变更，把按“L”形布设的固定样群体系改为方形样地体系，考虑到前后期的衔接问题，该期除对 1986 年的“L”形固定样群按原技术标准进行最后一次复查外，在固定样群中间（东西方向）设一套面积 0.06 公顷的方形样地（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当时的经营面积 1005.4 万公顷范围内新设 1571 个样地），该样地既是该期复查的临时样地，又是下期复查的初设样地。对落入各林场内部零星小地块“两荒”用地内的样地，复查执行省林业厅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标准，布设面积为 0.1 公顷的方形样地。该期复查总体面积与上期相同，仍为 1099.92 万公顷，复查省森工总局经营范围内的 1507 套固定样群。原属省森工总局面积范围但已划“两荒”归省林业厅部分的面积内按市、县总体布设样地面积 0.1 公顷的方形样地 132 块，是森工总局总体样地复位率 99.61%，样木复位率 98.17%。为加强对连续清查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调查质量，省森工总局成立了森林资源连续清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设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在国家林业局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指导下，制定了复查技术方案和操作细则。

2000 年 3 月，举办技术培训班，对承担外业调查任务的省第一、第二、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此后，各院分别对外业人员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技术培训。外业调查从 3 月下旬开始，至 8 月底结束，共有 14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通过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内外业质量检查，此次复查质量综合评定为良好级。

为保障遥感资料在国家森林资源监测工作的应用效果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总体的资源现状的调查精度，获得更加可靠的小面积成数地类面积数据，获得沙化土地、湿地资源数据，提供各类资源的空间分布信息，进一步优化资源监测体系和建立综合监测体系提供技术和资料储备，保证一类清查工作的质量，根据国家林业局林资调字〔2000〕8 号文件及《遥感图像处理与判读规范》要求，结合实际工作，省森工总局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遥感判读操作细则》，对新增设成数遥感判读样地，在固定样地基础上，按 2 × 2 公里加密布设。此次遥感判读是以样地为基本单位进行判读，在 TM 影像图上布设遥感判读样地，其位置通过地理坐标进行固定，以便下期进行复位判读。图像判读采用人工目视判读的方法，每个判读样地以林业局为单位进行编号，作为该判读样地的唯一识别标志。判读时按判读样地卡片要求逐一填写判读因子。遥感判读以省森工总局所属 3 个设计院为主完成，在国家林业局东北监测中心技术指导和检查下工作。

2000 年 10 月，复查成果上报国家林业局。此次清查的特点是：①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丰富监测内容，对荒漠化土地资源、沙化土地资源和湿地资源进行了监测。②调查手段具有科技含量，将遥感资料应用于整个调查工作中，并实验性地应用 GPS。③增加调查因子“地类变化原因”和“有无特殊对待”2 项。

（五）2003 年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六次复查

此期为第六次复查，国家林业局主要是针对东北、内蒙古森工国有林区天然林保护工

程中期评价进行的，只对省森工总局经营范围2000年初设的1571个方形样地进行复查，复查面积1085.6万公顷。为保证调查质量，省森工总局森林资源连续清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国家林业局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指导下，制定了复查技术方案和操作细则。

2003年3月，举办技术培训班，对相关骨干人员进行了培训，承担外业调查的黑龙江省第一、第二、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分别对参加外业的调查人员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技术培训。外业调查从3月下旬开始，至8月底结束，共有14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外业调查工作。此次复查通过内外业质量检查，质量达到优级。

（六）2005年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七次复查

这次清查主要依据是《国家林业局关于部署2005年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

复查范围为省森工总局40个林业局和直属林场，面积1009.5万公顷，复查固定样地1571个，以样地中心点所属地类确定样地地类。同时，在2003年清查遥感判读的基础上，对布设的25 449块遥感判读样地进行了目视判读。清查体系与2003年一致。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情况**

表1－11　　单位：万公顷

| 清查年度 | 林业局 | 面积 | 调查单位 | 调查方法 |
|---|---|---|---|---|
| 1986 | 桃山林业局 | 17.8 | 林业部调查规划设计院 | 复查0.1公顷方形固定样地；在原位置增设由3个半径10米样圆组成的L形固定样地；在南北4公里处，增设由5个半径7米样圆组成的L形临时样地 |
| | 铁力林业局 | 20.3 | 林业部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 |
| | 双丰林业局 | 14.1 | 黑龙江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 | |
| | 牡丹江、合江两地区及松花江南四局（亚布力、苇河、山河屯、方正） | 535.3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大队 | |
| | 伊春地区（桃山、铁力、双丰除外）、松花江地区北五局（沾河、通北、绥棱、通河、清河） | 512.4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大队 | |
| 1990 | 穆棱、带岭 | 36.5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大队 | 复查上期L形固定样地；并在东西4公里处，增加一套由5个半径7米样圆组成的L形临时样地 |
| | 伊春、牡丹江（不包括穆棱，包括所属省直林场）林区 | 695.0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大队 | |
| | 松花江、合江林区，省直属林场（包括帽儿山、长岗、平山、肇东等林场） | 375.2 | 黑龙江省综合调查大队 | |
| 1995 | 合江、牡丹江两个林区和直属单位 | 389.6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复查上期L形固定样地；并在南北方向4公里处，增加一套由5个半径7米样圆组成的L形临时样地 |
| | 伊春、松花江两个林区和直属单位（丰林、丽林、西林） | 617.7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

续表 1－11

| 清查年度 | 林业局 | 面积 | 调查单位 | 调查方法 |
|---|---|---|---|---|
| 2000 | 大海林、柴河、东京城、穆棱、绥阳、海林、林口、八面通、迎春、东方红、青梅、鹿道、江山娇 | 307.8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复查L形固定样地；在东西4公里处，增设0.06公顷方形固定样地 |
| | 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美溪、翠峦、友好、上甘岭、五营、红星、新青、汤旺河、乌伊岭、鹤北、桦南、鹤立、双鸭山、带岭、伊春直属、丽林、丰林 | 407.0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
| | 山河屯、苇河、亚布力、兴隆、方正、清河、绥棱、通北、沾河、金山屯、乌马河、肇东、平山、长岗 | 289.5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
| 2003 | 大海林、柴河、东京城、穆棱、绥阳、林口、八面通、迎春、东方红、桦南、鹤立、鹤北、双鸭山、青梅、江山娇、 | 391.0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复查上期0.06公顷方形固定样地 |
| | 乌伊岭、友好、红星、美溪、西林、汤旺河、翠峦、五营、丰林、丽林、南岔、新青、金山屯、乌马河、海林 | 342.6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
| | 上甘岭、带岭、双丰、铁力、桃山、朗乡、沾河、通北、绥棱、兴隆、清河、方正、苇河、亚布力、山河屯、平山、肇东、长岗、伊春区 | 352.0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
| 2005 | 大海林、柴河、东京城、穆棱、绥阳、海林、林口、八面通、迎春、东方红、桦南、鹤立、青梅、江山娇 | 337.7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复查0.06公顷方形固定样地 |
| | 乌伊岭、友好、上甘岭、红星、美溪、西林、汤旺河、双鸭山、翠峦、桃山、带岭、鹤北、五营、丰林、丽林、南岔、新青、金山屯、乌马河、伊春区 | 347.6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复查0.06公顷方形固定样地 |
| | 兴隆、绥棱、亚布力、苇河、朗乡、铁力、通北、双丰、山河屯、方正、沾河、清河、长岗 | 324.2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复查0.06公顷方形固定样地，遥感判读样地 |

省森工总局森林资源连续清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结合森工林区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操作细则及遥感判读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操作细则。省第一、第二、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外业调查和遥感判读工作，国家林业局东北森林监测中心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检查、内业统计、成果分析及成果印刷。对参加一类清查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2期技术培训及野外操作培训与考核，

做到全员培训、严格考核,持证上岗。参加外业调查和遥感判读工作人员近4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1人,历时150余天,完成了1571块固定样地的调查和25 449块遥感样地的判读。清查工作按期圆满完成,质量达到优级,各主要森林资源指标精度达到了技术规定要求。为适应全国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要,依据国家林业局2004年印发的《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增加了腐殖质厚度、枯枝落叶厚度、植被类型、森林类别、森林群落结构、树种结构、自然度、森林生态功能等级、森林生态功能指数、地类面积等级等生态调查因子,并积极推广应用了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GIS)、全球定位技术(GPS),对实现森林生态状况监测,推动森林资源调查技术进步,提高清查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 (一)1990年大兴安岭东部林区第一次复查

1987~1988年,大兴安岭东部林区进行了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初查,当时核定的总面积为848.6万公顷。在初查工作中,共布设0.06公顷的固定样地(样地间距8×8公里,样地形状10×60米)1324块,其中,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十八站、呼中、塔河、松岭和新林8个林业局的822块固定样地是1987~1988年设置的实测样地;其他地区的502块固定样地为初查判读样地。1989年,在南瓮河林业局、库伦斯林业局和加格达奇区完成二类调查的同时,又设置了310块固定样地为实测样地,由于这部分实测样地距此次复查间隔期短,此次没再复查;其余的富克山、韩家园、呼中保护区和古龙干的192块初查判读样地在此次复查时重新设置为实测样地。这样,大兴安岭东部林区范围内的1324块固定样地,在1990年的复查工作中,实际测设固定样地1014块(1989年设置的310块固定样地没复查而直接参加此次复查统计),其中,复查样地822块,新设样地192块。

根据林业部《关于对〈大兴安岭林区内部区划重新调整的意见〉的批复》精神,在森林资源清查内业期间对总体面积和各林业局界线进行了调整,经重新求算,核定调整后的总面积为837.8万公顷,固定样地总数为1039块,其中,复查固定样地822块,1989年设置的固定样地295块,此次复查新设固定样地192块。

为保持森林资源清查的连续性、可比性,按照新调整后的总体面积和固定样地数据,对复查森林资源进行了相应统计。

为确保此次复查工作顺利完成,林业部大兴安岭林管局成立了森林资源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职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此次复查工作。此次复查任务由林业部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勘察设计院共同承担。参加外业工作的人员共204人,其中,技术人员107人、临时工人97人。在技术人员中,有直接生产技术人员77人、检查人员16人、辅助生产人员14人。此次复查外业工作从5月15日开始,于8月24日结束。内业材料整理、数据输入和统计工作从10月份开始,于1991年2月末完成。整个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一次复查工作历时10个月。

(二)1995 年大兴安岭东部林区第二次复查

1995 年,根据林业部林资调便字〔1994〕第 12 号文件通知精神,林业部大兴安岭林管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二次复查工作。此次复查工作由林业部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考虑到原南翁河林业局的 154 块固定样地是由内蒙古第二林业勘察设计院设置的,为提高样地复位率,这部分样地还由内蒙古第二林业勘察设计院复查。

此次复查,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总体界线和总体内部林业局界线稍有变动,经重新核定总体面积为 835.17 万公顷,固定样地为 1307 块。

1990 年进行的第一次复查,只对 1987 年、1988 年设置的 822 块固定样地进行了复测,对 1989 年结合二类调查设置的 295 块固定样地直接参与汇总,又对初查时判读样地 192 块进行了测设,数据汇总材料由 3 部分构成,可以说,前 2 次连续清查体系并不完善。此次对全区 1307 块固定样地全部进行了复测,基本上形成了大兴安岭东部林区完整的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

此次复查共组织 188 人参加了外业复查工作,其中,技术人员 98 人,临时工人 90 人。在技术人员中,有直接生产技术人员 73 人,检查人员 13 人,辅助生产人员 12 人。外业工作从 3 月 20 日开始,于 8 月 10 日全部结束。内业材料整理、基础数据录入和统计工作从 9 月份开始,于 12 月 20 日全部完成。

由于林业部新规定的技术标准有所变动,原来郁闭度 0.2、0.3 的疏林地现变成有林地。为保持数据的连续性和可比性,此次复查在进行资源动态分析时,对前次调查 0.2、0.3 郁闭度的疏林地按新标准进行了地类修改。同时,对前次复查资源数据按变更后的总体范围进行了重新统计,使 2 次复查总面积一致,样本单元数一样。

(三)2000 年大兴安岭东部林区第三次复查

2000 年,第三次复查是在 1995 年复查的基础上进行,调查范围、总体面积以及样地数量、间距、大小与第二次复查一致,蓄积量样地和面积成数样地设置方式、编号不变。此次复查首次应用遥感技术,按 2×2 公里的间距布设 20 890 个遥感判读样地,进行了目视判读。

此次复查工作由国家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外业工作开展前,所有参加复查人员都经过了严格的技术培训,认真学习了操作细则,考核通过才能上岗参加复查工作。参加外业复查的有 86 名技术人员和 105 名临时工人,共 191 人,其中,院质量管理人员 8 人,行政管理人员 8 人,工程技术人员 70 人。编制 3 个外业科室,每个科室设 10 个外业调查工组,每个工组由 1 名调查员、1 名助理调查员和 3 名临时工人组成。外业工作从 4 月 1 日开始,至 9 月 15 日结束,历时 135 天。内业工作由成品室和微机室共同完成。

(四)2003 年大兴安岭东部林区第四次复查

此次复查是在正常间隔期内增加的 1 次复查,主要目的是满足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中期评估需要。调查范围、总体面积、样地数量、样地间距、样地大小与上次清查一致。同时,

还对20 890个遥感判读样地进行了目视判读。

此次复查工作由国家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鉴于此次复查主要目的是检验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成效，责任重大，大兴安岭林管局于2003年3月10日召开了森林资源清查动员会，举办了为期3天的技术培训班，同时，进行了现地实习。为完成此次调查任务，根据大兴安岭地区地域广，个别地带交通闭塞，人烟稀少，工作条件差及连续清查工作活动性大等特点，规划院成立了外业生产指挥部，下设7个生产业务科室直接参加生产。参加此次复查的有86名技术人员和120名临时工人，共计206人，其中，院质量检查人员8人，科室技术指导、检查管理人员8人，一线专业技术人员70人。编制4个外业科室，35个外业调查工组，每个工组由2名技术人员和3名临时工人组成。外业工作从3月20日起开始实施，3月30日全部到达预定调查地域。为保证复查工作质量，此次外业调查成果质量由林管局、院、中队、工组层层把关，最后由国家林业局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检查验收，9月中旬结束全部外业调查工作，10月份完成内业检查工作。

此次复查全面使用了GPS定位技术，在外业前对所有的外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和实际考核，讲解了GPS坐标值反采工作的重要性，每名技术人员都知晓GPS坐标值将关系到固定样地的大事。

（五）2005年大兴安岭东部林区第五次复查

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部署2005年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大兴安岭东部林区开展第五次复查工作。

此次复查的调查范围、总体面积、样地数量、样地间距、样地大小与上次清查一致。总体面积835.17万公顷，样地间距8×8公里，样地形状10×60米矩形样地，样地面积0.06公顷，固定样地数量1307块，以样地中心点所属地类确定样地地类。同时，还对上次清查的20 890个遥感判读样地进行了目视判读。此次复查按照《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2004）及补充规定的要求，增加了生态状况等方面的调查内容。

此次复查工作由国家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参加外业调查工作的有115名专业技术人员和120名工人，编制35个外业调查工组，每个工组由2名技术人员和3名临时工人组成。

国家林业局东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组织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跟踪指导和检查验收，并完成了数据的录入，统计分析和成果编制。此次复查历时一年半，圆满完成了清查工作，外业质量达到“优”级，清查主要结果精度达到技术规定的要求。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第三至第七次一类清查统计表

表1－12

| 清查时间 | 林业用地面积（万公顷） | 活立木总蓄积（万公顷） | 有林地面积（万公顷） | 森林蓄积（万立方米） | 森林覆盖率(%) |
|---|---|---|---|---|---|
| 1986 | 2294.22 | 148 080.68 | 1561.52 | 131 687.32 | 34.35 |
| 1990 | 2195.93 | 157 160.17 | 1616.2 | 134 785.87 | 35.55 |
| 1995 | 2131.24 | 156 615.58 | 1760.31 | 141 069.30 | 38.72 |
| 2000 | 2026.50 | 150 153.09 | 1797.50 | 137 502.31 | 39.54 |
| 2005 | 2184.16 | 165 191.60 | 1923.15 | 152 104.96 | 42.39 |

## 第二节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6～1996年，开展森林航空调查和地面综合调查工作，建立以航空照片为手段、目测调查为基础的森林调查技术体系，并开始采用森林航空调查方法进行大面积森林资源调查。主要采用航空相片在立体镜下区划和航空相片经过精确校正的平面图上进行小班区划。蓄积量调查采用0.06公顷的方形样地进行总体蓄积量控制，并引进推广了分层抽样理论和调查方法。

1989年，为提高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水平，保证质量，促进技术进步，林业部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必须经过资格认证，获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才能承担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任务。根据林业部要求，由各有关部门逐级申请，经省林业厅审核，陆续为乙级以下（含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伍颁发了资格证书。

1997年，在全省市、县林区将遥感技术运用到森林资源调查工作中，应用遥感影像图代替航空相片作为调查基础资料，作为小班区划和地类判读的依据，提高小班区划和小班空间位置调查的准确性，提高了调查效率、精度和质量，减轻了地面调查的劳动强度，卫星影像图已经广泛应用在全省的二类调查工作中。

1999年，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市县林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效绩考核办法》。

2000年，在省内市、县林区使用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同年，研究开发了适于本地区的GPS定位参数，使GPS定位精度由80米左右提升到5米。样地定位、小班目测调查、卫星影像图校正、二类调查基本图控制点设定等等均依靠GPS完成。同年，

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森林资源调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伍的管理,提高设计质量。

2001 年,引进地理信息系统(GIS),林相图的制作实现数字化。为改变省内林业制图的传统绘制方式和数据统计半自动化的状况,并考虑未来林业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在市、县林区采用4 种 GIS 软件的科学衔接和组合,开发出森林资源标准化空间数库代码、图形符号库、地类色标和森林资源统计系统。采用 Avenue 的二次开发工具,研制成标准化的、具有行业特点的森林资源地图版式。综合集成形成了一套适于 GIS 的森林调查工艺流程和集成化的软件系统,实现了二类调查林相图由手工绘制到微机成图的重大变革。

2003 年,在全省市、县林区应用了基于 PDA 的"3S"技术集成二类调查数据采集系统。市、县林区本着实用、高效、安全、节约的原则,开始了掌上电脑在林业调查中应用的研究,经过 1 个多月的努力,终于将二类调查数据采集程序研制完成。由于在程序中加入了数据计算和统计功能、逻辑判断功能、提示功能、修改功能、查询功能和管理功能,在此后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中,使调查数据的采集更加准确、方便、快捷,实现了小班现地区划、卫星影像图现地配准、现地跟踪和导航等功能,保证了调查的质量和精度,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外业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

随着调查新技术的应用,森林资源调查效率也在不断提高,每年完成的二类调查任务量由 1997 年之前的 35 万公顷左右,增加到 2005 年的 100 万公顷左右,按其生产能力,能够保证全省市、县国有林区 10 年完成一个经理期的调查任务。

省林业厅系统的规划设计调查工作由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二类调查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1 - 13　　单位:万公顷

| 调查年度 | 调查地区 | 完成调查面积 | 备注 |
|---|---|---|---|
| 1986 | 合计 | 9.52 | |
| | 木兰县 | 2.70 | |
| | 宁安县 | 2.32 | |
| | 铁力县 | 4.50 | |
| | 绥棱县 | | 二类调查科研试点 |
| 1987 | 合计 | 17.34 | |
| | 密山县 | 2.10 | |
| | 穆棱县 | 0.90 | |
| | 鸡西市 | 3.00 | |
| | 七台河 | 3.05 | |
| | 鹤岗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3.40 | |
| | 木兰县 | 4.89 | |
| | 木兰、鹤岗、鸡西、穆棱、密山、七台河 | | 二类调查技术指导 |

续表 1－13

| 调查年度 | 调查地区 | 完成调查面积 | 备注 |
|---|---|---|---|
| 1988 | 合计 | 23.78 | |
| | 克东县 | 1.90 | |
| | 密山市 | 3.58 | |
| | 鸡西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4.88 | |
| | 通河县 | 5.02 | |
| | 鹤岗市 | 4.59 | |
| | 五常县 | 3.81 | |
| 1989 | 合计 | 29.75 | |
| | 密山市 | 2.52 | |
| | 牡丹江市郊 | 2.10 | |
| | 鸡东县 | 6.36 | |
| | 孙吴县 | 5.50 | |
| | 桦南县 | 7.03 | |
| | 五常县 | 6.24 | |
| 1991 | 合计 | 32.63 | |
| | 东宁县 | 4.01 | |
| | 鸡东县 | 5.70 | |
| | 绥芬河市 | 3.40 | |
| | 爱辉区 | 10.00 | |
| | 鹤岗市直林业局直属林场 | 1.69 | |
| | 集贤县 | 4.15 | |
| | 双鸭山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2.38 | |
| | 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宾西实验林场 | 1.30 | |
| 1992 | 合计 | 32.21 | |
| | 密山市 | 6.52 | |
| | 依兰县 | 17.38 | |
| | 延寿县 | 8.31 | |
| 1993 | 合计 | 8.45 | |
| | 鸡西矿务局 | 8.45 | |
| 1994 | 合计 | 37.06 | |
| | 嘉荫县 | 28.62 | |
| | 五大连池市 | 4.46 | |
| | 双鸭山矿务局 | 1.15 | |
| | 七台河矿务局 | 0.58 | |
| | 鹤岗矿务局 | 2.25 | |

续表 1－13

| 调查年度 | 调查地区 | 完成调查面积 | 备注 |
|---|---|---|---|
| 1997 | 合计 | 56.00 | |
| | 阿城市 | 12.80 | |
| | 海林市 | 6.30 | |
| | 萝北县 | 11.00 | |
| | 同江市 | 3.70 | |
| | 佳木斯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3.50 | |
| | 勃利县 | 10.10 | |
| | 穆棱县 | 5.20 | |
| | 七台河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3.40 | |
| 1998 | 合计 | 51.70 | |
| | 汤原县 | 7.80 | |
| | 富锦市 | 3.90 | |
| | 抚远县 | 4.10 | |
| | 宝清县 | 16.30 | |
| | 同江市 | 1.70 | |
| | 宾县 | 13.00 | |
| | 饶河县 | 4.90 | |
| 1999 | 合计 | 65.41 | |
| | 方正县 | 11.36 | |
| | 尚志市 | 22.15 | |
| | 呼兰县 | 0.35 | |
| | 双城市 | 0.06 | |
| | 宁安县 | 11.77 | |
| | 讷河县 | 4.93 | |
| | 克山县 | 2.45 | |
| | 克东县 | 1.77 | |
| | 甘南县 | 1.11 | |
| | 龙江县 | 4.58 | |
| | 齐齐哈尔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3.08 | |
| | 富锦县 | 0.50 | |
| | 依安县 | 0.52 | |
| | 拜泉县 | 0.25 | |
| | 泰来县 | 0.53 | |

续表 1－13

| 调查年度 | 调查地区 | 完成调查面积 | 备注 |
|---|---|---|---|
| 2000 | 合计 | 37.50 | |
| | 呼玛县 | 32.50 | |
| | 铁力市 | 5.00 | |
| 2001 | 合计 | 117.39 | |
| | 嫩江县 | 76.13 | |
| | 五大连池市 | 18.77 | |
| | 北安市 | 11.85 | |
| | 黑河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7.14 | |
| | 巴彦县 | 3.50 | |
| 2002 | 合计 | 109.76 | |
| | 爱辉区 | 95.66 | |
| | 黑河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12.35 | |
| | 省防护林研究所直属新江林场 | 1.75 | |
| 2003 | 合计 | 108.79 | |
| | 黑河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10.80 | |
| | 逊克县 | 41.84 | |
| | 孙吴县 | 38.40 | |
| | 通河县 | 6.19 | |
| | 虎林县 | 11.56 | |
| 2004 | 合计 | 94.75 | |
| | 鸡东县 | 12.46 | |
| | 密山市 | 15.04 | |
| | 鸡西市 | 10.12 | |
| | 鸡西矿业集团林业分公司 | 8.48 | |
| | 双鸭山矿业集团林业处 | 0.91 | |
| | 木兰县 | 10.78 | |
| | 延寿县 | 14.74 | |
| | 五常市 | 22.22 | |
| 2005 | 合计 | 19.69 | |
| | 哈尔滨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1.69 | |
| | 双鸭山市林业局直属林场 | 2.37 | |
| | 集贤县 | 4.20 | |
| | 兴凯湖自然保护区 | 8.46 | |
| | 七台河矿务局林业处 | 0.60 | |
| | 鹤岗矿务局林业处 | 2.37 | |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一）第三经理期后半期二类调查（1986～1989年）

1985年，林业部召开九省（区）林业主管部门的厅局长会议，决定在1988年完成森林经理复查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任务。省森工总局针对省森工总局系统任务重的实际，抽调林业部调查规划设计院、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与省森工总局所属3个森林调查大队共同完成。后因任务过重，资金有限，经林业部同意，延长到1989年完成任务。根据林业部部厅资字〔1988〕62号文件和传真电报精神，抽调近20名工程技术人员分成3组，历时近1个月，对省森工总局系统40个林业局和直属单位的1987年立木蓄积消耗量进行了调查。采用系统调查方式，把省森工总局系统分成4个地区，每一地区按25%的概率，随机抽取林业局，对每一林业局抽取3个林场，共调查了8个林业局、24个林场。采用了典型调查和社会调查相结合，座谈访问和现场实地抽样调查相结合，综合分析和推算结果相结合的调查方法。第三经理期复查的特点：①在指导思想上，实行查管结合，以管为主。一方面深入查清资源，以查为基础。另一方面在查的同时，强调以管为主，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尤其是在实行依法治林上，全面强化了森林资源管理。②在资源调查上，实行多资源综合调查，既查清林区土地、立木资源，还进行土壤、野生经济动植物、病虫害、材种出材量、枝丫材等调查。③在调查方法上比较灵活，采用小样圆、目测加角规结合林场控制样地的方法，既注意生物学特性，又注意数理统计为基础的抽样调查方法的灵活应用，每个小班必须保证有5个以上的样地，以小班求出各项测树、立地生态因子，把第一、第二森林经理期的长处充分继承下来。④在航空摄影上，吸取上2个经理期的教训，依据每年的任务地区和调查面积，在前一年拍摄，尽可能使航片保持真实性，提高工程质量。⑤由于林区近40年的经营，林业局、林场的经营范围及企业内外部运输线路网络基本定型，林场、林班区划已基本稳定，森林经理成果更切合生产实际。⑥按森林法的要求，编制了森林经营方案。⑦在数据处理上，普遍采用微机，提高了森林经理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⑧新队员人数迅猛增长，队伍平均年龄较低，实践经验不足。加之设备、装备落后，这些都与整个林业生产建设的发展相比，差距较大。⑨一些地区无新航片，不少地方用1∶58 000的航片，相解力较低，影响小班区划质量。⑩本经理期前4年，因调查经费渠道不畅通，任务安排不协调，时松时紧，对调查工作有一定影响。

第三经理期森林调查经费从育林经费中提取，1986年经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和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准，平均每公顷补助1.76元。

第三经理期后半期根据1986年2月19日原林业部印发的《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原则规定（试行）》，编制完成了所调查林业局的森林经营方案。

## 1986～1991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第三经理期后半期调查情况表

表1－14　　单位:万公顷

| 调查年度 | 调查林业局 | 调查面积 | 调查单位 | 备注 |
|---|---|---|---|---|
| 1986 | 沾河 | 76.6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生长量、估损量、母树林、野生动物、野生经济植物、病虫害和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等专业调查 |
| | 双丰 | 14.1 | 黑龙江省综合调查大队 | 二类复查、野生经济植物(典型抽样) |
| | 柴河 | 36.6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 |
| | 铁力 | 20.3 | 林业部华东林业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 |
| | 桃山 | 17.8 | 林业部调查规划院 | 二类调查 |
| 1987 | 亚布力、苇河 | 57.8 | 黑龙江省综合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野生经济植物调查(典型抽样) |
| | 绥棱、通北、上甘岭 | 65.2 | 黑龙江省第二森调大队 | 二类调查、森林经济植物、动物、病虫害、森林资源消耗量、生长量、草碳土、社会经济等专业调查 |
| | 方正、桦南、林口 | 83.3 | 黑龙江省第一森调大队 | 二类调查、森林经济植物、消耗量、天然更新等七项 |
| | 友好、清河 | 46.0 | 林业部规划院 | 二类调查 |
| | 乌马河、双鸭山 | 31.0 | 林业部华东林业调查规划大队 | 二类调查 |
| 1988 | 东方红 | 64.8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经济植物、消耗量、天然更新等六项 |
| | 翠峦、五营、鹤立、乌伊岭 | 62.7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野生经济植物等专业调查 |
| | 鹤北 | 38.9 | 林业部规划院 | 二类调查 |
| | 新青 | 29.3 | 林业部华东规划院 | 二类调查 |
| | 美溪、金山屯 | 41.1 | 黑龙江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野生经济植物调查(典型抽样) |
| | 西林区 | 3.8 | 黑龙江省综合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专业调查 |
| 1988～1991 | 全省森工总局林区 | 1009.8 | 总局、资源局、黑龙江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 |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典型抽样与实测法) |
| 1989 | 绥棱、五营、翠峦 | 49.0 | 黑龙江省综合调查大队 | 专业调查(野生动物调查、典型调查) |
| | 绥阳 | 51.6 | 黑龙江省第一森调大队 | 二类调查、野生经济植物、动物及森林消耗调查等五项 |
| | 汤旺河、南岔 | 51.5 | 黑龙江省第二森调大队 | 二类调查、人工林生长量、天然更新、病虫害和资源消耗等专业调查 |
| | 红星(包括大平台) | 30.3 | 林业部华东调查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1990 | 亚布力、苇河 | 49.7 | 黑龙江省综合调查大队 | 野生动物专业调查(典型抽样) |

（二）第四经理期二类调查（1990～2000年）

为适应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业经济建设的需要，省林工总局根据林业部《对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关于一九九□年开始进行第四次森林经理复查工作的请示〉的复函》要求，从1990年开始在省森工总局系统进行第四次森林经理调查。同时，根据林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全国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有关问题的决定〉的通知》，从1990年开始，省森工总局系统建立局级森林资源监测体系。

为了统一此次二类调查的内容和技术标准，统一调查方法和调查成果，省森工总局依照林业部印发的《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林业专业调查主要技术规定（试行）》《国营林业局、林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原则规定（试行）》的要求，在《黑龙江省森工林区第三次森林经理复查技术方案》、技术细则和1990年穆棱林业局试点的基础上，结合林区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林区第四次森林经理复查原则方案（试行）》。经过1年实践，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又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林区第四次森林经理复查原则方案（试行）的补充规定》。

此次调查正值省森工总局系统处于“两危”境地，为实现省政府印发的治理“两危”，实现“两个良性循环”方案提出的目标，需要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合理区划森林，查清各类森林资源，实行科学监测。调查方法基本采用以林班为控制的小班样圆实测与目测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对无非林地以目测调查为主，有天然更新的小班进行更新调查。有林地、疏林地、亚乔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均采取以小班为单位，机械布设样地的调查方法。

1991年，根据省森工总局编委批复，成立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同年，“微机绘制地形林相图及其建档”由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技术推广小组在山河屯林业局二类调查中进行推广应用。6月10日，根据省财政厅农财处批复，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二类森林资源调查补助标准的通知》，将黑龙江省二类调查补助标准每公顷调整为2.50元，从1991年第四次经理复查期开始执行。

1992年起，“微机绘制地形林相图及其建档”在其他林业局二类调查中陆续应用。同年，根据省森工总局文件要求，启用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公章。1月21日，省森林工业总局印发《关于森林经理复查开展航空摄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凡开展森林经理复查的林业局要提前1年进行航空摄影工作。为确保航空摄影和编制相片平面图质量，统一由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承担航片质量验收和编图工作。

1993年起，根据林业部厅资字〔1992〕52号文件精神，省森工总局在省森工总局系统重新编制一元立木材积表、一元材种出材率表。省森工总局系统当时使用的“两表”，由于总体过大，编制年代较久，编制范围与使用范围不完全一致，加之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林相变化较大，对立木的干形及生长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仍使用原表，特别是在一个林业局范围内，将产生较大的偏差，因此，重新编表十分必要，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生产单位的大力支持。根据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通知精神，此项任务由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

院承担。编写了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一元立木材积表、一元材种出材率表技术方案》《黑龙江省森工林区编制一元立木材积表,一元材种出材率表技术操作规程》及补充规定,并经林业部审查通过。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省森工总局资源局、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联合成立了编表领导小组,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成立了外业生产指挥部,全面负责外业的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工作。在外业工作中,先后抽调技术骨干近300人(次)组成调查小队,利用1993、1994两个年度,完成了40个林业局的野外取样任务,其中,省资源局承担五营、翠峦、美溪3个林业局;省第一、二调查规划设计院及总局营林局分别承担柴河、沾河及山河屯等局;其余34个林业局由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为保证外业搜集样木的质量、数量及代表性,实行院、科室、小队三级质量检查和验收制度,资源局也进行了抽查,小队自检100%;科室检查量占总工作量的10%;局、院检查量占总工作量的1%(实际完成1.3%)。从检查质量上看,无论是调查线、标准地还是样木的抽取,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取样数量及各项因子的量测精度,均达到《规程》规定的技术标准。但由于过伐林区林相残破、规律性不强的特点,造成某些标准地缺乏典型性;尤其某些特殊树种(如红松)因受分布的局限性影响,致使样木抽取相对集中。

1994年,为满足森林资源调查工作的需要,经多次请示、协调和沟通,省财政厅农垦森工处同意将二类调查补助标准调整到3.50元/公顷。5月,开始组织技术力量对"两表"编表内业工作进行具体的布置和研究。8月25日,省森工总局印发《调整二类调查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开始执行新标准。

1995年,在林业部和有关专家学者支持帮助下,历时1年多时间,顺利地完成了"两表"编表工作。由省森工总局主持,聘请林业部资源和林政司、林业部规划院、中国林科院、北京林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林业部驻黑龙江省森工总局专员办、总局有关局处的专家、教授,组成鉴定审查委员会,于同年11月鉴定通过。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林业部资源和林政管理司批复,同意在省森工总局系统试用。

1996年,林业部颁布《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到本年的11年间,省森工总局系统主要进行了经济植物、消耗量、天然更新、病虫害、生长量等专业调查,以及生长过程表、立地指数表、材积表、亚乔木相关表等编表工作。这一时期的专业调查种类多,项目齐全,有针对性,弥补了二类调查项目的不足,对二类调查起到了很好的补充作用。本经理期二类调查工作基本上做到按计划有序进行,完成了省森工总局系统40个林业局及直属单位的外业调查工作和资源统计表、森林经营方案、林相图,及有关专业调查报告。8月12日,林业部印发《国有林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原则规定》和《国有林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检查及实施效益评价办法(试行)》。

1997年起,执行新规定。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是贯彻以营林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建设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为中心,科学经营、积极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提高森林经营的综合效益,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坚持经营方案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协调的原则;坚持森林经营管理体

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原则;坚持实行分类经营与集约经营,逐步提高森林经营水平的原则;坚持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经营综合效益的原则;坚持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森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林业系统分析,经营方针、目标与布局,森林经营体系设计,森林培育规划,森林采伐规划,森林与环境保护规划,效益分析等。同年起,根据省森工总局下达通知,一元立木材积表、一元材种出材率表开始在省森工总局系统使用。由于林业局经济危困,资金短缺,拖欠航测经费,林口林业局开始利用卫片辅助调查。

1998 年,省森工总局根据新规定,结合省森工总局系统实际,经多方征求意见,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经 1997 年试用 1 年并报林业部备案后颁发执行。

**1990 ~2000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第四经理期调查规划工作情况表**

表 1 -15　　单位:万公顷

| 调查年度 | 调查林业局 | 面积 | 调查单位 | 备注 |
|---|---|---|---|---|
| 1990 | 穆棱 | 26.8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人工、天然林各树种(组)各龄组生长率及森林消耗量调查等六项专业调查 |
| 1991 | 柴河、林口、八面通 | 79.0 | 黑龙江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 | 野生动物专业调查(典型调查) |
| | 东京城、鹿道 | 46.2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森林消耗量及天然云冷杉、人工红松、落叶松林分生长过程等五项 |
| | 林科院江山娇林场 | 1.8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场级监测样地 |
| | 山河屯 | 20.6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 |
| 1992 | 大海林、海林 | 42.0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大海林森林消耗量及红松母树林结实量等四项专业调查 |
| | 兴隆、桃山 | 47.6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大队 | 二类调查,野生经济植物等专业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清河 | 14.4 | 黑龙江省森林综合调查大队 | 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1992 | 全森工林区 | 1009.8 | 黑龙江省三个森林调查大队 |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
| 1993 | 柴河、带岭 | 44.2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柴河林区各树种一元立木材积表编制、生长量、消耗量调查 |
| 1993 ~1994 | 全森工林区 | 1009.8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两率一表(典型抽样) |
| 1993 ~1994 | 沾河 | 75.1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野生经济植物等专业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续表 1－15

| 调查年度 | 调查林业局 | 面积 | 调查单位 | 备注 |
|---|---|---|---|---|
| 1994 | 八面通、迎春、朗乡 | 54.6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迎春、朗乡 | 37.5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迎春(天然更新及野生经济植物调查等四项);朗乡(森林消耗量调查及人工、落叶松林分生长过程表等四项) |
| | 友好 | 28.1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野生经济植物调查、生长量调查、病虫害调查等专业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1995 | 方正 | 20.4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社会经济、消耗量两项专业调查,野生经济植物等专业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清河 | 14.4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鹤北庆林林场、林科院丽林林场 | 4.2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1996 | 东京城、穆棱 | 67.0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局级监测样地复查 |
| | 通北(不含新民、爱国)、绥棱 | 48.1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上甘岭 | 14.5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山河屯 | 20.6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局级监测体系复查 |
| 1997 | 鹤北、林口 | 65.6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五营、新青、苇河 | 60.2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专业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兴隆、桃山 | 49.0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局级监测体系复查 |
| | 红星、亚布力 | 57.3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清河 | 14.4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局级监测体系复查 |
| 1998 | 东方红(包括划归迎春四个林场)、双鸭山 | 69.6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柴河、带岭 | 46.2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局级监测体系复查 |
| | 乌伊岭、双丰、桃山 | 61.1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乌伊岭、双丰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汤旺河 | 21.5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红星林业局大平台 | 26.7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续表 1－15

| 调查年度 | 调查林业局 | 面积 | 调查单位 | 备注 |
|---|---|---|---|---|
| 1999 | 绥阳 | 51.6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南岔、铁力、凉水 | 49.7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美溪、翠峦 | 38.0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1999 | 青梅林场 | 0.5 | 省区划办 | 二类调查 |
| 1997～1999 | 全森工林区 | 1009.8 | 资源局、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全国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典型抽样与实测法 |
| 2000 | 桦南、鹤立 | 29.9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 | 金山屯、乌马河 | 30.7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建立局级监测体系 |

(三)第五经理期前半期二类调查(2000～2005 年)

2002 年 2 月 8 日,为规范二类调查经费管理、理顺经费渠道,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下达二类森林资源调查经费指标的通知》,决定自 2002 年起,实行二类调查经费在整个经理期内按年度平均分摊上缴的办法,对当年所需调查的林业局经营面积及每公顷 3.5 元的规定标准,确定经费总额,由当年全系统 40 个林业局按照经营面积平均分摊,纳入育林基金支出计划,在育林基金项中列支,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困扰二类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老大难问题。

随着 GPS 技术的普及应用,各院开始应用 GPS 定位的尝试,通过实践迅速掌握了这一技术。到 2003 年,外业调查员达到人手一部 GPS 手持机。

随着天保工程森林分类经营的深入实施,传统的不分森林类别、用途和培育目标而一律采用同样的布设小样圆的调查方法,已不适应时代的需要,且容易耗费大量的人、财、物,也不利于新技术手段的应用。根据这一实际,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学习借鉴同行兄弟单位的经验,提出针对不同的森林类别、不同林种采用不同的调查方法,对有林地和疏林地采用总体控制调查法和其他地类直接目测法相结合的调查方法,经上级批准于 2004 年在森工系统全面试用。同时,各院于 2004 年开始研究掌上电脑(PDA)的应用。

本经理期编制完成了所调查林业局及林场的森林经营方案。

2000～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第五经理期前半期调查规划工作情况

表1－16　　单位:万公顷

| 调查年度 | 调查林业局 | 面积 | 调查单位 | 备　注 |
|---|---|---|---|---|
| 2000 | 穆棱 | 26.8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2001 | 东京城、鹿道林场 | 41.8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兴隆、林科院江山娇林场、平山林场 | 32.6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山河屯 | 20.6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2002 | 大海林 | 26.6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朗乡、西林区 | 30.3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海林 | 15.6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2003 | 柴河 | 34.5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沾河 | 75.1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方正 | 20.4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2004 | 迎春、带岭 | 31.4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友好 | 28.1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红星 | 26.7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2005 | 八面通 | 17.2 | 黑龙江省第一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上甘岭 | 14.5 | 黑龙江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 清河 | 14.6 | 黑龙江省第三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 | 二类调查 |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年,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承担古龙干林场的森林资源调查任务和森林经营原则意见的编制工作。外业从1986年3月开始,至1986年8月结束,内业(包括森林经营原则意见的编制)从1986年9月开始,至1987年8月结束。调查总面积139 863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7 581 795立方米。技术标准执行部颁《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大兴安岭地区森林资源复查操作细则》《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原则规定(试行)》。

1987年4月,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与林业部西北林业调查规划院共同承担塔河林业局的森林资源调查工作。调查分2个年度进行。1987年完成沿江、樟岭、盘中、盘古3场1所的调查。1988年完成塔林、绣峰、瓦拉干、蒙克山、马林5个林场的调查。塔林林场和绣峰林场西部计198 329公顷由林业部西北林业调查规划院完成,其余762 189公顷由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完成,调查总面积960 518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5789.7万立方米。

1989年3月至1990年5月,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开展库伦斯林业局森林资源调

查,外业调查从1989年3月开始,至1989年7月结束;内业从1989年8月开始,至1990年5月结束。1991年提供了各林场森林资源调查簿,局、场森林资源统计表,各林场地形林相图,局森林资源调查报告等成果。

1992年至1993年2月,根据大兴安岭林管局大林资〔1992〕4号文要求,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承担韩家园林业局新街基、韩家园林场的森林资源调查任务。其他林场的调查任务已于1989~1990年完成。调查总面积为32.79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2055.74万立方米。

1994~2000年,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陆续承担完成富克山地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松岭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塔河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阿木尔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图强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森林资源调查、黑龙江省呼玛县林业局森林资源调查,呼中林业局、呼中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共调查面积352.46万公顷,活立木蓄积22 285.83万立方米。

2001~2005年,陆续完成了呼中林业局、呼中保护区、加格达奇林业局、西林吉林业局、韩家园林业局、十八站林业局的调查任务,共调查面积426.24万公顷,活立木蓄积23 568.98万立方米。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二类调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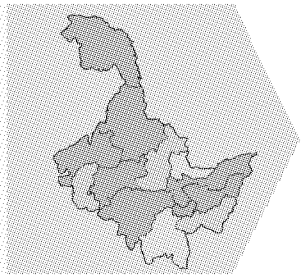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表1-17

| 调查年度 | 调查地点 | 调查总面积(万公顷) | 活立木总蓄积(万立方米) | 森林蓄积(万立方米) | 调查单位 | 备注 |
|---|---|---|---|---|---|---|
| 1986 | 古龙干林场 | 13.99 | 758.18 |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1987 | 沿江、樟岭、盘中、盘古林场、所 | | |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西北林业调查规划院 | 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1988 | 塔林、秀峰林场 | 19.83 | 5789.70 | | 林业部西北林业调查规划院 | 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 瓦拉干、蒙克山、马林等林场 | 76.22 | |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1989 | 库伦斯 | 57.98 | 2563.66 | 2303.25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1992 | 新街基林场、韩家园林业局 | 32.79 | 2055.74 |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1993 | 新林林业局 | 87.00 | 6144.50 | 5958.55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1994 | 富克山地区 | 38.64 | 4057.74 | 4020.52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1996 | 松岭林业局 | 90.70 | 6117.84 | 5927.68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续表 1－17

| 调查年度 | 调查地点 | 调查总面积（万公顷） | 活立木总蓄积（万立方米） | 森林蓄积（万立方米） | 调查单位 | 备　注 |
|---|---|---|---|---|---|---|
| 1997 | 塔河林业局 | 92.33 | 4951.13 | 4822.09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1998 | 阿木尔林业局 | 55.22 | 3081.32 | 3020.40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1999 | 图强林业局 | 50.55 | 2854.69 | 2756.62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2000 | 呼玛县 | 25.02 | 1223.11 | 1187.43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2001 | 呼中林业局 | 77.00 | 5685.31 | 5590.33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 呼中保护区 | 16.72 | 1662.77 | 1647.81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2002 | 加格达奇林业局 | 96.61 | 2783.03 | 2409.66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2003 | 西林吉林业局 | 73.21 | 5166.38 | 5089.85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2004 | 韩家园林业局 | 90.77 | 4589.57 | 4589.57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2005 | 十八站林业局 | 72.33 | 3681.92 | 3476.29 | 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院 | 采用卫片区划、矩形样地角规实测 |

# 第二篇
# 林业重点工程



1986年后，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继续进行“三北”防护林和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等工程建设任务。1998～2000年，省林业厅系统和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分别开展了退耕还林工程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等林业工程建设。2001年，国家林业局将这些工程重新整合为重点工程，并经全国人大九届四次会议，将退耕还林等六大林业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2002年，国家和黑龙江省财政投资，在省林业厅系统开展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

20年间，“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187.1万公顷，封山（沙）12.8万公顷，庇护农田608万公顷。1983～2005年，速生丰产林工程项目营造丰产林16.78万公顷，为后备资源的培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0～2005年，退耕还林面积77.5万公顷。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扩大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减少了严重沙化的耕地面积，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稳产、高产。1998年，天保工程开始实施，到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产量比1998年分别调减到413.6万立方米和223.5万立方米，分别调减了31.5%和27.97%，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和恢复；同时，安置分流了人员，建立了社会保险系统，转产了一批项目。2002年，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项目后，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省林业厅系统公益林管护的资金来源问题；同时，削减了森林采伐量，省林业厅系统木材年产量由2001年以前的200万立方米，调减至2005年的120万立方米，调减了40%；调整了产业结构，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 第一章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 第一节　规划制定

### 一、工程启动

1997年，林业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保护好天然林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指示精神，决定在全国产权为国家所有的135个森工企业局启动天保工程，其中，包含黑龙江省森工总局（也称中国龙江森工（集团）总公司）的40个林业局、直属林场和大兴安岭林管局（也称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所属10个林业局及直属单位。

1998年8月27日，国家林业局召开了国有林区天保工程实施座谈会，部署全面启动重点国有林区天保工程。当年，长江、松花江流域特大水灾发生之后，国家林业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全面停止长江黄河流域上中游的天然林采伐，森工企业转向营林管护”的有关要求，将天保工程实施范围扩大到包括长江、黄河中上游流域所有天然林集中地区的18个省（区、市）。由此引起了天保工程三个方面的变化：①全国天保工程实施方案由原来的1个《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改变为2个：《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②将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1998、1999年已启动实施的生态公益林等建设任务不再纳入下一段工程实施范围；③全国天保工程实施期限为2000～2010年的11年。此前1998、1999两年国有森工企业启动实施天保工程，改为全国天保工程的试点阶段。

2005年为天保工程实施的中期。

### 二、分类区划

1996年8月，《林业部关于开展林业分类经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根据社会对林业生态和经济的两大需求，按照对森林8种功能主导利用的不同，相应地将森林划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分别按各自的特点和规律运营的一种新型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发展模式。

1997年，省森工总局将森林分类区划的基础材料上报林业部。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按林地多功能属性和主导利用方向的不同，把现有766.89万

公顷林业用地面积分为生态保护区和商品林经营区,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574.35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74.9%;商品林经营区面积192.54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25.1%。通过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分类指导、分区施策,保护和稳定了林区生态环境。3月,林业部印发《林业部综合计划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有关具体指标的通知》,要求对已上报国务院的《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中的有关指标进行分解落实。规定省森工总局所属40个林业局的897万公顷林业用地到2000年达到的森林分类区划指标为:生态公益林672.7万公顷、占75%;商品林(含复合经营用地)224.3万公顷,占25%。7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颁发〈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的通知》,规定的第七条对此前的林种划分与新的森林分类区划做了对接性的规定,其中,生态公益林包括原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和特种用途林(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林、自然保护区林);商品林包括原用材林(一般用材林、短轮伐期用材林),薪炭林和经济林(油料林、特种经济林、果树林、其他经济林)。12月初,省森工总局召开会议,布置了森林分类区划工作,并决定由省森林资源管理局负责此项工作。会后,印发《关于开展编制森林分类经营规划工作的通知》。省森林资源管理局抽调20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分赴40个林业局和直属林场,开展了森林分类区划外业工作。到1999年4月中旬,开始外业落界和挂牌工作。

1999年5月5日,国家林业局印发内部传真电报《关于全国重点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林分类区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全国重点地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林资源调查和森林分类区划工作从5月初开始,采用遥感和地面核实的方法进行"。7月,国家林业局印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地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林分类区划技术规则的通知》,对"森林区划的基本条件"做了如下规定:依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总体要求,工程区范围内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划为生态保护区和商品林经营区。其中,生态保护区按保护程度不同进一步划为重点生态保护区(禁伐区)与一般生态保护区(限伐区)。

第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森林、林木、林地原则上应划为重点生态保护区:①生态地位极端重要地区的森林、林木、林地,包括:各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未经人为干扰或干扰程度较轻的地带性顶级群落(含高山和荒漠灌丛);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集中分布的原生地;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繁殖地;自然与人文遗产地及周围的森林,历史性和具有特定意义的纪念林;国防林;古树名木;1000公里以上河流汇水区及干流与一、二级支流两岸一层山脊以内的森林、林木、林地;水库、湖泊周围一层山脊以内或其周围平地250米以内的森林、林木、林地;城镇饮水源区及引水渠两侧的水源保护林;雪线以下200米以内的森林与林木;红树林。②生态极端脆弱地区的森林、林木、林地,包括:山体坡度东北在31°以上,华北西南与西北在36°以上,其他地区在46°以上,雨季降水变率70%以上地区,其山体坡度在上述指标上应从严控制;土壤侵蚀程度:西北、西南与华南区林地表土层无保留,心土层裸露受剥蚀,其他区表土层保留厚度<1/2,心土层及母质层完整;石质

山区及岩石裸露程度>50%的林地;干旱、半干旱区5米/秒以上大风天数>60天的区域接近沙质地区500米以内地段,5米/秒以上大风天数>30天的区域接近沙质地区250米以内地段的森林、林木、林地;严重荒漠化地区的天然林;干旱河谷的森林、林木;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森林、林木、林地。

第二,符合下列条件的森林、林木、林地可以划为商品林经营区:立地等级三级以上或林分蓄积年生长量在东北>6立方米/公顷,西北华北>8立方米/公顷,其他地区>10立方米/公顷;山体坡度在东北、西北<15°,其他地区<25°;土层厚度在热带与亚热带山地丘陵>40厘米,其他地区>30厘米,无明显土壤侵蚀、风蚀现象;除山脊以外的其他坡位;离饮用水源一层山脊或平坦地区500米以外;大江大河发源地汇水区原则上不区划商品林经营区;离河流两岸及库、湖周围一层山脊或平坦地区250米以外;山地牧场边缘100米以外。

第三,上述区域以外的森林、林木、林地划为一般生态保护区。

2002年,国家林业局以办字〔2002〕28号文件批复了《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分类区划成果》。此次区划的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业用地面积889.3万公顷,其中,生态公益林区656.1万公顷,占区划面积的73.78%;商品林区233.2万公顷,占区划面积的26.22%。在生态公益林区中,重点生态公益林区(禁伐区)268.3万公顷,占区划面积的30.17%;一般生态公益林区(限伐区)387.8万公顷,占区划面积的43.61%。同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后,禁伐区面积242.1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31.82%;限伐区面积325.4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42.77%;商品林面积193.3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25.4%.

2005年,省森工总局林区林业用地区划面积889.6万公顷,其中,生态公益林区657.7万公顷,占区划面积的73.9%;商品林区231.9万公顷,占区划面积的26.1%。在生态公益林区中,重点生态公益林区(禁伐区)272.8万公顷,占区划面积的30.7%;一般生态公益林区(限伐区)384.9万公顷,占区划面积的43.3%。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后,禁伐区面积254.0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33.28%;限伐区面积326.9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42.83%;商品林面积182.3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23.89%。

## 三、方案制定

1997年3月17日,林业部综合计划司在长春市召开《天然林保护工程试点规划方案》座谈会,省森工总局系统的苇河、铁力和大海林林业局被确定为试点单位。6月,省森工总局向林业部报送了试点局的规划方案。

1998年初,开始编制省森工系统的天保工程实施方案。

1999年2月,省森工总局向省政府上报《关于呈报〈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经省政府审查同意,以黑政发〔1999〕15号文件上报国务院。同年,国家林业局确定大兴安岭林管局为国家重点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试点单位。

2000年,大兴安岭地委、行署、集团公司先后5次召开地委常委会议和专员局长办公会议进行研究,从思想发动、组织落实、强化领导入手,突出抓了天然林管护、公益林建设、转

产项目建设、富余人员安置等项工作，成立了“天保工程”办公室，组建了专业造林公司，建立了资源管护队伍，制定了转产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制订了各项任务建设标准和检查验收标准。编制了木材产量及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调减方案。根据国家林业局的要求，按时编报了集团公司和各试点林业局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印发《关于做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使各企业在“天保工程”启动初期就能有所遵循。12 月 1 日，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实施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指出，天保工程实施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并对黑龙江省的天保工程实施方案的总体框架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①工程实施范围：省森工总局系统的 40 个林业局及直属企业，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的 10 林业局及林管局直属单位。②工程实施的基本思路：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宗旨，使经济及资源平衡服从于生态环境的改善，服从于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需要，以保护现有天然林资源为目标，把“减产、分流、下岗”作为重点，通过森林分类区划，调整森林资源经营方向，采取有效的措施，调减木材产量，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妥善分流安置富余职工，卸掉森工企业的社会负担，进一步发挥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③推进工程实施坚持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期实施，稳步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结合；坚持森工企业由采伐森林向营造林转移的原则，大多数企业的职工转向森林保护和营林造林；坚持依靠科学技术，建立强有力的科技保障体系；坚持省级政府负全责和实行地方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④工程建设分期及实施的主要目标：工程期确定为 2000～2010 年，共 11 年，其中，2000～2003 年为第一期，实现森工企业的战略性转移，使森林得到有效管护。到 2010 年，天然林资源切实得到保护，森林植被得到有效恢复。同时，随着森林的保护与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林下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相应产业结构调整，林区生态环境与林区经济得到快速恢复和发展，使工程区人口、经济、资源和环境之间的矛盾基本得到缓解，为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打好基础，为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同年 12 月，国家林业局印发林计发〔2000〕661 号文件后，省森工总局即委托省林业设计研究院按文件规定，对同年 8 月的《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形成最后的实施方案。

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系统天保工程实施范围表

表2-1

| 单　位 | 所属林业局(场、厂) |
| --- | --- |
| 伊春林管局 | 双风林业局、铁力林业局、桃山林业局、朗乡林业局、南岔林业局、金山屯林业局、美溪林业局、翠峦林业局、乌马河林业局、友好林业局、上甘岭林业局、五营林业局、红星林业局、新青林业局、汤汪河林业局、乌伊岭林业局。 |
| 牡丹江林管局 | 大海林林业局、柴河林业局、海林林业局、东京城林业局、穆棱林业局、八面通林业局、林口林业局、绥阳林业局、迎春林业局、东方红林业局。 |
| 松花江林管局 | 山河屯林业局、亚布力林业局、苇河林业局、兴隆林业局、方正林业局、清河林业局、绥棱林业局、通北林业局、沾河林业局。 |
| 合江林管局 | 桦南林业局、鹤立林业局、双鸭山林业局、鹤北林业局。 |
| 直属单位 | 带岭林业实验局、江山娇林场、平山林场、丰林林场、肇东林场、鹿道林场、长岗林场、青梅林场、马鞍山林场。 |
| 其他相关单位 | 正阳河木材厂、哈尔滨木器厂、松花江胶合板厂、香坊木材厂、新工木材厂、绥化木材厂、绥化复合板厂、兴隆中密度板厂、牡丹江木材厂、伊春木材厂、南岔木材水解厂、友好木材厂、万力木业公司、万成木业公司、柴河纸板厂、带岭纸厂、佳木斯木材厂、东京城林机厂、柴河林机厂绥化林机厂、佳木斯林机厂、伊春林机厂、牡丹江林业工程公司、伊春林业工程公司、直属医院、学校、公司等。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松岭林业局、新林林业局、塔河林业局、呼中林业局、阿木尔林业局、图强林业局、西林吉林业局、十八站林业局、加格达奇林业局、韩家园林业局、林管局直属单位。 |

## 三、暂行办法

1998年11月4日,中国龙江森工(集团)总公司、省森工总局以《关于印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四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印发《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营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同年,根据国家林业局要求,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编报《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总体规划》,印发《关于做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

1999年3月12日,中国龙江森工(集团)总公司向国家林业局报送《关于呈报〈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商品林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6月30日,中国龙江森工(集团)总公司向国家林业局报送《关于我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和工程责任人的报告》,明确了省级行政领导责任人为副省长王先民,龙江

森工(集团)总公司主要责任人为总经理(局长)邵树云。

2000年6月24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转产项目管理的通知》。2000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01年,还研究制定了《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印发全省森工林区认真贯彻执行。

2002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考核办法》。

## 第二节　工程管理

### 一、组织领导

1999年,黑龙江省成立以主管副省长为组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劳动厅和省森工总局负责人为成员的省级天保工程领导小组。省森工总局也相应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天保工程领导机构。大兴安岭林管局相应成立了林管局与各林业局两级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由林管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天保工程领导机构。各林业局天然林保护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由林业局相关领导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同时,建立了两级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办公室,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分别挂靠在大兴安岭林管局计划统计部和各林业局计划科。

2000年,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林管局2000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决定,重新设置大兴安岭林管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办公室(简称"天保办")。天保办是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下设的正处级长期临时机构,是林管局负责全面实施天保工程的综合职能部门,核定长期临时编制15名,内设综合业务、规划指导、工程稽查3个职能科室,负责林业集团公司施业区天保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并受地区行署委托,对地方林场的"天保工程"实行统一组织协调。

2001年,省编委批准设立省森林工业总局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4人,其中,正副主任各1人。

### 二、政策支持

1999年,为实施好天保工程,省森工总局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利用各种会议和宣传媒介大力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天保工程的决策,利用标语、标牌、广播、电视、简报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实施天保工程的意义、目标、内容和措施。配合中央电视台、省委宣传部等新闻单位开展了天保工程的采访报道活动,收到了很好效果。通过举办天保工程电视讲座、知识竞赛等宣传教育活动,开办天保工程培训班,使天保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形成了强

大的社会舆论氛围,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大力协助,为天保工程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落实工程政策的同时,省森工总局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又向国家争取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措施。对森工企业部分债务给予免除。从2005年起,中央财政继续对地方财政减收转移支付,免征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对混岗大集体职工进行了一次性安置。在森工林区开展了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4项保险。各林业局也积极努力,创造条件解决了不少历史遗留问题,有力促进了天保工程顺利实施。

## 三、建立核算体系

为保证天保工程规范化运行,切实提高工程管理水平,确保工程顺利有序健康实施。从2000年开始,大兴安岭林管局在资金管理上采取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专项支出、单独立账、封闭运行。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使用,根据年度计划按照实际发生列支,严禁挤占、挪用、串用,制止资金管理上混乱现象,防止资金流失。资金使用和拨付由各部门联合把关。公益林项目资金拨付依据作业设计实行报账制,根据阶段性检查验收结果,按照工程进度结算。金融部门不从专户存款代扣专项资金,执纪执法部门不从专户存款强行划款,税务部门不从专户资金扣缴税款,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省森工总局系统除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部委和省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外,2001年还研究制定了《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印发全省森工林区认真贯彻执行。为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资金安全运用,省财政厅、省森工总局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公益林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及时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天保工程资金必须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建立月快报、季检查制度,决不允许挪用、串用、截留,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财务核算、业务核算、统计核算要与其他划开,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单独设卡建档,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建立了天保资金公示制,各天保有关单位每月都将天保资金使用情况以板报的形式,向广大职工群众公示,对于群众有争议的不合理支出,坚决给予剔除,确保天保资金的使用始终置于广大职工群众监督之下。

## 四、管理体制改革

天保工程实施后,到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坚持深化改革。①推进产权制度改革。97%中小企业实行了产权制度改革。非国有经济快速发展,占总产值的65.5%。②探索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通过实施管护经营,建立了林业局、林场、承包人3级管护机制和森林防火、林政联合巡护制度,促进了资源保护,科学开发经营林下资源。③推进主辅分离改革。④推进经营管理机制改革。强化木材产销的管理,实行合同化管理和竞价销售,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林区的物资、运输、基建和商业等服务性行业逐步退出国有,通讯、广

播电视、幼儿园、招待所、供电、供水等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

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保工程之后,在林区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实践与探索。以管用分开为重点,探索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改革。

2000 年,进行家庭管护承包试点。阿木尔、松岭、加格达奇 3 个试点林业局按照森林分类经营要求,在二类经营复查基础上,对近山区实行家庭管护承包,按经营能力将管护区划分到户、责任到人,初步确立以管带养、以管带采、以管带种、以管带防的管护模式,3 个试点林业局组建管护专业户 89 个。

2004 年,按照森林资源管用分开的原则,以西林吉林业局为试点,将林管局派驻林业局的资源监督办与林业局资源管理职能合并,成立了西林吉国有林管理分局。

2005 年,启动了加格达奇林业局“整体转制”改革试点,将社会职能全部移交地方政府,副业全部剥离推向社会,机关重新定岗定编定员,林业局由以木材生产为主业,转变为以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和营造林等为主业,代表国家行使森林资源监管职能,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以剥离副业为重点,推行林业企业内部管理改革。2000 年之后,大兴安岭管局开展了机关机构改革,实行“三定”(定人员、定岗位、定编制)措施,竞争上岗,精简管理人员,逐步在林业局和林场 2 个层面进行了改革试点,开展各级机构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同时,加大辅业剥离力度,所属各林业局的辅助生产单位都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改革,剥离非辅单位;以林场整合为重点,加快生产经营布局调整改革,撤并林场、经营所、贮木场,有偿转让生产设备,回收资金。通过整合撤并林场,不仅实现了林业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促进了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还有利于林区经济的发展和资源保护;以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化森工企业生产经营改革。为减轻企业负担,采取转、卖、股、破、撤、并等多种形式,完成国有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推动了国有资本退出竞争性领域。

## 第三节　工程效益

### 一、工程实施

(一)投资

1998 ~ 2005 年,省森工总局天保工程资金实际到位和完成 1 190 011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 1 171 986 万元,地方配套投入 18 025 万元。国家投入大兴安岭东部林区暨大兴安岭林管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经费 577 392 万元,其中,专项补助 515 817 万元,基本建设 61 575万元。

## 2001～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天保工程实际投资表

表2－2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
| 一、公益林建设投资 | – | – | – | – | – |
| 二、种苗项目建设投资 | – | – | – | – | – |
| 三、防火项目建设投资 | – | – | – | – | – |
| 四、森林管护事业费 | 21 054 | 21 054 | 21 054 | 21 054 | 21 054 |
| 五、专项补助金 | – | – | – | – | – |
| (一)政社性支出 | 59 042 | 59 042 | 59 042 | 59 042 | 59 042 |
| 1. 政府经费 | 14 818 | 14 818 | 14 818 | 14 818 | 14 818 |
| 2. 教育经费 | 25 884 | 25 884 | 25 884 | 25 884 | 25 884 |
| 3. 卫生经费 | 5006 | 5006 | 5006 | 5006 | 5006 |
| 4. 公检法经费 | 13 334 | 13 334 | 13 334 | 13 334 | 13 334 |
| 5. 行政管理费 | – | – | – | – | – |
| (二)社会统筹养老保险费 | 34 670 | 34 670 | 34 670 | 34 670 | 34 670 |
| 六、转产项目贷款贴息 | – | – | – | – | – |
| 七、转产项目国家资本金 | – | – | – | – | – |
| 八、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费 | 83 631 | 107 311 | – | – | – |

## 1998～2005年大兴安岭天保工程各项资金投入情况表

表2－3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计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
| 合计 | 577 392 | 49 209 | 86 780 | 91 136 | 85 720 | 85 720 | 59 609 | 59 609 | 59 609 |
| 一、专项补助 | 515 817 | 31 824 | 48 077 | 85 720 | 85 720 | 85 720 | 59 609 | 59 609 | 59 609 |
| 1. 森林管护 | 138 428 | 12 440 | 13 104 | 18 814 | 18 814 | 18 814 | 18 814 | 18 814 | 18 814 |
| 2. 社会性支出 | 180 456 | 9424 | 14 930 | 26 017 | 26 017 | 26 017 | 26 017 | 26 017 | 26 017 |
| 3. 养老统筹 | 118 600 | 9960 | 19 972 | 14 778 | 14 778 | 14 778 | 14 778 | 14 778 | 14 778 |
| 4. 基本生活费 | 17 325 | – | – | 5775 | 5775 | 5775 | – | – | – |
| 5. 一次性安置费 | 61 008 | – | – | 20 336 | 20 336 | 20 336 | – | – | – |
| 二、基本建设 | 61 575 | 17 385 | 38 774 | 5416 | – | – | – | – | – |
| 1. 公益林 | 42 738 | 9593 | 33 145 | – | – | – | – | – | – |
| 2. 种苗工程 | 3147 | 2634 | 513 | – | – | – | – | – | – |
| 3. 防火道路 | 1000 | – | 1000 | – | – | – | – | – | – |
| 4. 转产项目 | 14 690 | 5158 | 4116 | 5416 | – | – | – | – | – |

(二)木材产量调减

1998～2005年,天保工程实施后,省森工总局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对木材产量进行了调减。

1998～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系统天保工程实施后木材产量

表2-4　　单位:万立方米

| 年度 | 省森工总局系统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
|---|---|---|---|---|
| | 方案规定产量 | 实际产量 | 方案规定产量 | 实际产量 |
| 1998 | 617.9 | 604.2 | 310.30 | 310.3 |
| 1999 | 562.2 | 528.3 | 288.98 | 288.5 |
| 2000 | 465.0 | 450.5 | 238.40 | 238.4 |
| 2001 | 449.7 | 422.2 | 228.80 | 228.7 |
| 2002 | 434.3 | 409.8 | 222.20 | 216.1 |
| 2003 | 419.0 | 399.9 | 214.40 | 211.5 |
| 2004 | 419.0 | 394.7 | 208.50 | 206.8 |
| 2005 | 419.0 | 413.6 | 228.50 | 223.5 |

(三)富余人员分流及下岗职工安置

按天保实施方案规划,省森工总局富余职工应完成222 856人分流安置任务。截至2005年,共分流安置243 420人,完成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分流安置计划,其中,利用天然林保护工程富余职工一次性安置政策安置144 775人;森林资源管护经营分流职工51 053人;利用就业再就业各项优惠政策,通过发展种植、养殖、采集和加工业等多种经营产业,引导下岗职工在商饮服务第三产业、种、养殖业、木材深加工、家庭经济等方面多渠道就业和实现灵活就业,分流安置职工47 592人。

按照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规划,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需安置富余职工67 323人,其中,向森林管护转岗分流24 957人,一次性安置下岗职工25 420人,进入再就业中心16 946人。

截至2005年末,大兴安岭林区实际安置富余职工75 283人,其中,向森林管护转岗分流25 957人;一次性安置下岗职工30 380人,比方案多安置4960人;进入再就业中心18 946人。

(四)公益林建设

天保工程实施期间,省森工总局公益林建设完成情况如下:1998年,完成人工造林45 100公顷,人工促进天然更新40 400公顷,当年封山育林160 200公顷,森林抚育320 200

公顷。1999 年,完成人工造林 30 000 公顷。促进天然更新 30 000 公顷,当年封山育林 111 000公顷,森林抚育 195 000 公顷。1999 年,国务院第 46 次总理办公会后,国家对天保工程政策做了调整,从 2000 年起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不再安排公益林建设。

1998 ~2000 年,国家下达给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公益林建设任务 624 000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29 733 公顷,中幼林抚育 292 000 公顷,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18 533 公顷,封山育林 183 733 公顷。配套基础设施营林四级道路建设任务 147.8 千米,营林便道 34.7 千米,种苗工程良种基地建设计划 6693 公顷和 12 个苗圃改扩建任务。上述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了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和国家林业局的三级检查验收。

(五)转产项目建设

1999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工建设转产项目 10 个:万力刨花板家具生产线,设计规模年产刨花板 5 万立方米、家具 30 万件;海林装饰材料项目,设计规模年产家具 2 万件;东京城林业局集成材项目,设计规模年产集成材 5000 立方米;迎春实木门、家具厂扩建,设计规模年产实木门 2 万扇、家具 2 万件;东京城风力灭火机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1 万台;大海林林业局石材项目,设计规模年产荒料 6 万立方米、板材 11.5 万立方米;海林林业局野生动植物养殖场项目,设计规模养鹿 5000 头、年产鹿产品 2888 公斤;乌马河庆春家具厂改扩建工程,设计规模年产家具 10 万件;双丰林业局美式家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设计规模年产家具 5000 套;林口林业局石材项目,设计规模年产石材 1 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区恒友木业有限公司、丽雪精淀粉加工厂、北奇神保健品公司、林田粮食加工厂、福来克西木屋、森林旅游 6 个转产项目开始建设,总投资 24 109.3 万元,其中,国家资本金 10 170.65 万元。转产分流 16 165 人。

200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工建设项目 4 个:清河林业局五味子系列加工项目,设计规模年产冲剂 22 万盒、饮料 55 万箱;穆棱林业局集成材改扩建项目,设计规模年产集成材 6000立方米;方正林业局西洋参基地项目,设计规模 36 公顷;山河屯林业局花岗岩项目,设计规模年产矿石荒料 1 万立方米、建筑石材 3 万立方米、路面碎石 20 万立方米、饰面石材 10 万平方米和万力刨花板家具生产线。

2001 年,大兴安岭林区恒友木业公司、丽雪精淀粉公司、林田粮食加工、森林旅游、北奇神保健品公司、福来克西木屋、塔河盘古集装箱底板加工、西林吉木业公司实木门窗、新林新兴木业公司刨花板、丽雪精淀粉呼玛分公司 10 个项目累计投资 30 462.7 万元(国家资本金投入 13 457 万元),建成投产。

2001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清河、穆棱、方正、山河屯、林口、海林、东京城、迎春、大海林、乌马河、双丰 11 个林业局进行了项目转产。这些转产项目都建成投产,分流安置了大量下岗职工。

(六)建立社会保险系统

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实施天保工程前,由于资源危机和经济危困,企业普遍欠缴养老保险费,欠发离退休养老金。到 1999 年,累计欠缴养老保险费 1.2 亿元,欠发离退休养老金

12.2 亿元,省森工系统养老统筹处于停滞状态。

2001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企业职工参保人数为 406 083 人。

2002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森工企业职工参保人数为 374 636 人。

2003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企业职工参保人数为 284 940 人。

2004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企业职工参保人数为 309 809 人。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企业职工参保人数为 336 270 人,参保率 99.95%。

2005 年,国家注入养老统筹补助金,解决省森工总局系统无法继续实行养老统筹的问题,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供重要资金保障。

天保工程实施之后,大兴安岭林区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更加规范。职工养老保险实现了省级统筹,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达 100%;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实现了地级统筹。到 2005 年,失业保险待遇每人每月 419 元,达黑龙江省最高水平,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长效机制得到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本林区范围内基本建立,制度运行平稳。城市低保人数由最初 617 人增加到 17 050人。

## 二、效益

### (一)生态效益

1. 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

省森工总局实施天保工程期间,木材产量由 1997 年的 676.3 万立方米调减至 2005 年的 401.1 万立方米。营造公益林 10.8 万公顷,完成封山育林 42.9 万公顷、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7.0 万公顷、森林抚育 51.5 万公顷,资源得到了有效培育和恢复,实现了森林面积、总蓄积和森林覆盖率的三增长。森林面积由 1997 年的 748.6 万公顷,增加到 2005 年的 828.1 万公顷。森林总蓄积由 1997 年的 63 850.5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05 年的 66 753.2 万立方米,净增长 2902.7 万立方米,吸收二氧化碳 5312 万吨,释放氧气 4702 万吨,增加生态效益 1210 亿元。森林覆盖率 2005 年为 82.6%,比 1997 年提高了 8.1 个百分点。河流泥沙含量明显降低。由于森林面积和蓄积的增加,林分质量的提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洪涝干旱、水土流失等灾害明显减少,河川水文变化趋于稳定,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保障。

大兴安岭林区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 8 年中,森林面积净增长了 16.6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净增加 153.2 万立方米,折合经济价值 29.72 亿元,其中,生态价值为 23.29 亿元,林木直接经济价值 6.43 亿元。生态价值包括涵养水源价值 8.27 亿元,固碳供氧价值 4.76 亿元,森林保育土壤价值 6.24 亿元,森林净化大气效益 2.77 亿元,森林防护效益为 0.29 亿元,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 0.96 亿元。

2.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

省森工总局系统相继建立了多处自然保护区,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繁衍场所,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得到了不断地改善,使得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渐有了增加,特别是在

森工林区濒于绝迹的国家一级保护兽类东北虎，自1988年被发现之后，每年都能在林区发现其活动的痕迹或实体，据专家估计，种群数量保有10余只。国家一级保护鸟类中华秋沙鸭，在其主要栖息地带岭碧水中华秋沙鸭自然保护区中的种群数量增加。国家一级保护鸟类白头鹤1999年在沾河林区发现之后，种群数量已在该林区增加了数十只。在新青林区也发现栖息有种群数量较多的白头鹤。此外，野猪、环颈雉等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在全林区都有普遍、明显的增加。尤其是野猪种群数量的增加，破坏农作物已经司空见惯，倒成为职工群众的一块“心病”。天保工程实施期间，对红松实行了限径采伐，伊春林区全面停止了红松采伐，使东北红豆杉、红松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大兴安岭林区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难见踪迹的国家级保护动物紫貂、貂熊、原麝等均有踪迹可寻，狍、雪兔、松鸡科鸟类等经常出没在林间路旁。

（二）经济效益

199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只有镜泊湖、桃山、五营3处旅游景点，开发中的仅有威虎山、亚布力、五营3处国家级森林公园。到2005年，省森工总局林区已拥有22处国家级森林公园、19处省级森林公园、25处自然保护区等，建成对外开放的旅游景区景点。1997年省森工总局林区旅游年接待人数10万人次，旅游产值及收入不足200万元，而2005年则实现旅游年接待人数150万人次，实现旅游产值及收入2.5亿元。

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对森工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显现。①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入，林产工业整体实力得到发展和壮大。民营企业从无到有，并已占总数中的多数，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②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木材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产品。

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下资源开发等替代产业长足发展。①黑木耳栽培大发展。2005年全系统黑木耳栽培实现25 532公斤，比上年15 401公斤增长65.8%。②北药产业有新突破。在全林区推广了人工栽培五味子、熟化地栽培西洋参、林参（人参）间作、平贝大田栽培等技术，优势药材品种规模进一步加大。全林区五味子面积达1.7万亩，平贝面积达3.4万亩，人参面积达1.2万亩，其他药材面积5.2万亩。③畜牧业稳步健康发展。2005年，畜牧业养牛19.2万头，养羊37.1万只，比1997年增长195%，养猪85.4万头，养禽1404万只，养鹿2.5万头，养兔89万只，养蜂15万箱，全林区年产近42万吨粮豆。

到2005年末，省森工总局所属林区森林蓄积净增长10 933万立方米。按蓄积出材率63%，平均售价500元，平均成本200元计算，累计增加木材效益207亿元。

省森工总局林区经济全面发展。2005年完成林业产业总产值163.7亿元，为1997年90亿元的182%。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97年的2490元提高到2005年5076元，提高103.9%，并保证了按时发放。加快了林区小城镇建设，为职工提供了就业机会，改善了生活环境，拉动了林区经济增长。

大兴安岭林区全力推进对俄经贸合作园区建设，规划和建设了塔河、漠河工业园区，生态旅游、绿色食品、特色养殖、北药开发、林产工业和矿产资源开发6大特色产业发展迅速，产值年均增长速度都在20%以上，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经接近40%。

(三)社会效益

天保工程的实施,成功探索并实施了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推动了森工林区生态、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全省森工林区推行了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森林资源管护由林业局、林场二级管护,转变成为林业局、林场和职工承包户三级管护,管护的责任落实到户、落实到人头,森林资源的管护效果明显增强,森林资源培育质量明显提高。加大了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开发力度,推动了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加工业的发展,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一次性分流安置富余职工,减少了冗员,精干了队伍,减轻了企业负担,加快了企业解困步伐。转变了职工就业观念,引导职工多渠道就业。调整了劳动力结构,为改革森工企业劳动制度打下了基础。促进了森工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了企业体制改革的步伐。

初步建立了林区社会保障系统。在实施天保工程前,由于资源危机和经济危困,企业普遍欠缴养老保险费,欠发离退休养老金。省森工总局系统到1999年累计欠缴养老保险费1.2亿元,欠发离退休养老金12.2亿元,省森工总局系统养老统筹处于停滞状态。实施天保工程后,国家注入了养老统筹补助金,解决了省森工总局系统无法继续实行养老统筹的问题。

大兴安岭林区在天保工程实施后,积极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各项基金收入较快增长,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更加规范。职工养老保险实现了省级统筹,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实现了地级统筹。

加快了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省森工总局系统完成匹配资本金的转产项目14个,投资2.49亿元,其中,国家资本金0.57亿元。加大了林产工业企业改革力度,调整了产业布局。林产工业产值由1997年的20.87亿元上升到2005年的36.3亿元,比1997年增加.0.84倍。多种经营迅猛发展,成为森工经济的半壁江山,2005年多种经营总产值实现82.7亿元,比1997年38.5亿元增加1.2倍。多家森工企业赴俄罗斯开展森林采伐和木材加工的合作。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林区产业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木材生产、林产工业、多种经营和其他产业的产值比由1997年的32:25.2:35.3:7.5调整到了2005年的15.2:22.2:52.5:10.1。

大兴安岭林管局完成了10个转产项目,调整了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特色产业增势强劲。生态旅游、特色养殖、绿色食品、兴安北药和林产工业实现了较快发展。2005年,五大特色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7.8%。生态旅游呈现出喜人的发展态势。举办了中国大兴安岭北极光节、黑龙江源头冰雪汽车挑战赛、冬泳邀请赛、北极光冰雪节等活动。2005年旅游接待人数17.5万人次,总收入1.05亿元,比2000年分别增长4.5倍、7.2倍。特色养殖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2005年鹿存栏1.7万头、绒山羊25.7万只、狐貂兔13.4万只。畜牧业实现产值3.3亿元,比2000年增长3.3倍。绿色食品、兴安北药和林产工业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组建了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绿色食品产业步入集团化发展道路。2005年,绿色食品实现销售收入4.9亿元,比2000年增长1.7倍;兴安北药实现销售收入3.1亿元,比2000年增长12.3倍;林产工业完成产值8.4亿元,比2000年增

长52.8%。

# 第二章　退耕还林工程

## 第一节　规划制定

退耕还林工程是党和国家针对日趋加剧的水土流失情况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

1999年，国家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和西部地区开发工作会议，把退耕还林作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生态建设方针。黑龙江省开始组织编写退耕还林规划。7月，省政府在先期自行退耕还林试点的牡丹江市召开全省退耕还林工程现场会，对全省退耕还林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

2000年3月，国家正式启动退耕还林试点示范工作。6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林业局、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在湖南、河北、吉林和黑龙江省开展退耕还林（草）试点示范工作的请示的通知》，将湖南、河北、吉林和黑龙江4省纳入退耕还林（草）试点范围，黑龙江省的尚志市和穆棱市被列为试点单位。9月10日，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对退耕还林工程试点的建设和管理，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10月7日，财政部、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印发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粮食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退耕还林工程的试点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该工程的政策补助标准及发放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使黑龙江省的2个试点市得到了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推动了工程建设步伐，通过试点，为全省退耕还林工程的全面铺开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将退耕还林等六大林业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这标志着中国林业和生态建设跨入了一个崭新的、前所未有的历史新时期。

2002年，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02年退耕还林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下达2002年退耕还林任务计划的通知》要求，全国全面启动退耕还林工程。黑龙江省48个县（市、区）和省农垦总局的部分农场也被纳入其中。

2003年,全省加大了退耕还林工程的建设步伐,全省13个市(地)的78个县(市、区)、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和省监狱管理局的部分农场、林场,共84个单位实施了退耕还林工程,退耕还林建设单位基本覆盖了全省,共涉及退耕户22.6万农户,75.4万人。

**2003年黑龙江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范围分布表**

表2-5

| 市(地) | 所辖县(市、区) |
|---|---|
| 哈尔滨市 | 哈尔滨市区、阿城市、尚志市、五常市、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方正县、延寿县、双城市、依兰县、呼兰区、宾县 |
| 齐齐哈尔市 | 齐齐哈尔市郊区、讷河市、富裕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龙江县、甘南县、泰来县、依安县 |
| 佳木斯市 | 佳木斯市郊区、富锦市、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同江市、抚远县 |
| 牡丹江市 | 牡丹江市郊区、宁安市、海林市、林口市、穆棱市、东宁县、绥芬河市 |
| 大庆市 | 大庆市区、肇源县、肇州县、林甸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
| 伊春市 | 伊春市区、铁力市、嘉荫县 |
| 鸡西市 | 鸡西市区、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 |
| 鹤岗市 | 鹤岗市区、绥滨县、萝北县 |
| 双鸭山市 | 双鸭山市区、宝清县、集贤县、饶河县、友谊县 |
| 七台河市 | 七台河市区、勃利县 |
| 黑河市 | 爱辉区、嫩江县、北安市、逊克县、孙吴县、五大连池市 |
| 绥化市 | 北林区、安达市、海伦市、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庆安县、明水县、绥棱县、肇东市 |
| 大兴安岭地区 | 呼玛县、漠河县、塔河县 |
| 省林业厅 | 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黑龙江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宾西实验林场 |
| 省森工总局 | |
| 省农垦总局 | |
| 省监狱管理局 | |

全省退耕还林建设主要以陡坡耕地(坡度大于25°)、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地位重要的坡耕地及严重沙化耕地造林为重点。

截至2005年底,全省累计完成国家退耕还林计划任务77.53万公顷,其中,退耕地还林26.67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44.87万公顷,封山育林6万公顷,使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了1.7个百分点。

2000～2005年黑龙江省退耕还林工程完成情况

表2-6　　单位:万公顷

| 年度 | 国家计划面积 | 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面积 | | | |
|---|---|---|---|---|---|
| | | 合计 | 退耕地还林 | 荒山荒地 | 封山育林 |
| 总计 | 77.53 | 77.53 | 26.67 | 44.87 | 6 |
| 2000 | 1.33 | 1.33 | 0.67 | 0.67 | |
| 2001 | 0.87 | 0.87 | 0.33 | 0.53 | |
| 2002 | 16.00 | 16.00 | 8.00 | 8.00 | |
| 2003 | 24.00 | 24.00 | 12.00 | 12.00 | |
| 2004 | 20.67 | 20.67 | 3.00 | 17.67 | |
| 2005 | 14.67 | 14.67 | 2.67 | 6.00 | 6 |

截至2005年,全省尚有2.20万公顷超坡耕地和21.05万公顷严重沙化耕地亟须进行退耕还林。主要集中在东部山地和西部平原区,已按国家规定重新编制了《退耕还林规划》,待国家同意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二节　工程管理

### 一、组织领导

2000年,黑龙江省被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试点范围后,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以副省长申立国为组长,由省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负责退耕还林工程具体事宜。

2002年,为进一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深入开展,根据国家要求,在全省13个市(地)和71个县(市、区)以及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等都相继建立了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同时规定,省政府对退耕还林工作负总责,各市(地)、县、乡政府(行署)实行目标责任制,村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建立了省、市(地)、县(市)、乡(镇)4级责任管理体系。各地还因地制宜,进行责任管理和方法创新。为把退耕还林工作做好,试点单位穆棱市实行了“三包、三长、三个一”责任制(五大领导班子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地块;市长、乡长、村长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对一级负责)。同时,明确提出,哪个乡镇完不成任务,省和国家验收不合格,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就地免职。试点单位尚志市在退耕还林工程

建设中,实行“五个一”推进落实机制(把退耕还林工作作为一级目标管理,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实行“一把手”工程,一个组织机构领导协调,一个专业队伍推进落实),从而把各项指标都落到实处。为对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进行科学、公正的检测和评价,省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以省林业厅厅长韩连生为组长的全省退耕还林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同年,由省退耕还林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从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和省林业厅区划办公室抽调60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13个工作组,分赴全省各县(市),就2002年及历年退耕还林工程作业面积、成活率、保存率、苗木质量、林种、抚育、管护、作业设计、档案建设和自查验收情况等复查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对成果进行准确评价,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加以解决,发挥了专门机构作用。

由于退耕还林是一项社会化工程,除林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规划设计、种苗准备、信息引导、技术服务、检查验收等项工作,充分发挥参谋作用以外,发改、财政、国土、粮食等部门也都承担相应的职能和责任,其中,发改部门负责计划任务分解下达,财政部门负责补助政策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国土部门负责地类确认,粮食部门负责粮食补助政策兑现。在各级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各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使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能够有条不紊、步步深入地进行。

## 二、政策支持

为保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顺利实施,黑龙江省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结合全省实际相应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2000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粮食供应和粮食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6月4日,黑龙江省退耕办印发《黑龙江省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操作细则(试行)》;2001年10月23日,黑龙江省退耕办印发《黑龙江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种苗管理办法(试行)》;2001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退耕办印发《黑龙江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2002年3月6日黑龙江省退耕办印发《关于建立退耕还林工程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由于从种苗管理、造林技术措施、林木管护到政策兑现,都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为退耕还林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在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中,黑龙江省各级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已发布的有关退耕还林方面的规定和办法。在规划设计上,一律使用GPS定位实测面积,确定地块面积后制成1:2.5万地理信息图。乡镇人民政府与退耕农户认真签订退耕还林承包合同书,并分别建立登记卡和验收卡,将“一书两卡”作为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和政策兑现的依据,严格做到“一地一卡”“一户一册”“一村一卷”。林业部门检查验收实行公示制,政策兑现根据验收实行一卡通,直接兑现到退耕农户账号,保证了工程建设质量和农户的利益。建立信息定期汇报制定,定期、及时、准确地反映退耕还林工作情况。

随着退耕还林工程深入实施,国务院于2002年12月14日发布了《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把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省政府

结合全省实际情况,于2003年5月12日颁布了《黑龙江省实施<退耕还林条例>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成为全国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进行退耕还林立法管理的省份,使全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进一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道路。

为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退耕还林积极性,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利民政策。退耕还林除减免农业有关税额外,在实施退耕还林后,经当年验收合格,即可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发放林权证。对于农民所承包的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承包期可延至70年,允许承包转让,到期后可按有关法律、法规继续承包。农民得到很多的实惠,这些规定、政策激发了群众退耕造林的热情。

省政府除规定退耕还林减免农业税、订购粮、统筹款、提留款以外,还在造林机制上实行"谁造谁有,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

## 三、技术管理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最大化,在全省工程设计布局中,采取了集中连片、突出重点、规模推进的办法。为突出重点,在全省的范围内确定了安排退耕还林任务"四个"优先原则,即优先安排生态脆弱区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优先安排重要国道、省道两侧视野范围内的坡耕地和沙地;优先安排城区进出口的沙化耕地和低产田;优先安排镜泊湖、兴凯湖、莲花湖、五大连池等重要风景旅游区内的坡耕地。在充分考虑地方党委、政府和农民积极性的同时,按照轻重缓急,先重点安排了坡耕地6667公顷以上的县(市)作为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区。同时,综合考虑各县(市)的实际造林能力、以往的造林质量和种苗供给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任务。青冈县在主推集中连片模式基础上,把退耕还林与实施绿色通道工程密切结合,全县沿哈黑公路创建退耕还林标准示范区17个,总面积达253公顷,在规模推进中取得了显著效果,并且实行退耕还林与低产田、坡耕地、沙化地改造相结合的办法。通过规模推进,木兰县2002年就初步建成6个67公顷以上的退耕还林基地,促进了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到2002年,全省共完成坡耕地退耕造林3万公顷,占退耕造林面积的64.3%;沙化耕地退耕造林1.33万公顷,占28.6%,低产田退耕造林3330公顷,占7.1%。

在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中,种苗生产和调剂供应工作关系到造林质量。为此,各级退耕还林领导部门加强全省工程建设区的种苗基地建设,规范和完善种苗的生产供应机制。在种苗基地建设中,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名特优品种、珍贵树种和乡土树种,积极推行"定向育苗(采种)、定向培育、定向供应、签订合同"的"三定一合同"方式。同时,为确保苗木质量,实行了生产许可证制度,并规定出圃苗木必须有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凡不具备以上"三证"的苗木不得用于退耕还林。对于苗木调剂,明确规定:凡退耕还林中所用的种苗,要立足于在本县(市)内解决,尽量使用乡土树种和抗逆性强的树种,不足部分从就近县(市)调剂解决。

在实施造林过程中,坚持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和有关标准开展造林作业,并认真推

广应用先进的林业实用技术,包括泥浆造林法、“三水”(假植不离水、运输不离水、苗木罐不离水)保成活、容器育苗、ABT 生根粉、多效复合剂、地膜覆盖等造林方法,以及使用针叶、阔叶树种混交,乔灌草药混交等配置模式。穆棱市大力推广应用 ABT 生根粉和高效保水剂等高科技产品,全市推广应用面积达 1.07 万公顷,占当地退耕还林总面积的 76.2%,保证了工程建设质量。与此同时,各地安排林业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技术承包、市场预测、信息咨询和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使承包人尽快掌握造林绿化实用技术,提高退耕还林造林质量。

## 第三节　工程效益

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改变了长期以来广种薄收的传统耕作习惯,有效地调整了土壤利用结构。各级政府在开展退耕还林后,使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生产向林果种植业、畜牧业以及二、三产业过渡,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劳动力转移。青冈县通过对机动土地多、荒沟荒坡多、贫瘠土地多的乡镇在退耕还林项目上给予倾斜,让他们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扩大造林面积,得到较多的项目扶持资金,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机会。2002 年,尚志市苇河镇自强村利用 66.7 公顷贫瘠土地集中连片实行了退耕还林,得到国家发给 16 万元政策扶持资金,2003 年退耕农户把这笔资金全部投入到发展“万寿菊”种植上,扩大了特色产业的规模。

退耕还林工作的实施,使退耕农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到大幅度提升。①直接经济效益显著增加。按杨树、落叶松等主要造林树种成材后平均每公顷蓄积量 225 立方米测算,全省 77.5 万公顷林木成材后可增加森林蓄积量 1.9 亿立方米,直接经济效益达 648 亿元。②农户收益增加,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随着生态环境改善,野生动植物资源、木本粮食油料和干鲜果品等林产品不断增加,农户林下资源、特色养殖、特色种植、生态旅游等间接经济收益也十分可观。截至 2005 年,2000 年退耕还林栽植的约 2667 公顷梨树、沙果、沙棘等经济树种中的一部分已产生经济收益。③国家向退耕农户无偿提供的粮食和生活费补助已成为退耕农户的一项重要经济来源。特别是退耕面积大、口粮田少、其他收入低的地区,其政策补助占农户家庭总收入的比重高达 40% 以上。④实施退耕还林的农民,不仅有了可靠的粮食供给,还腾出劳动力从事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增加了收入。木兰县木兰镇居民丛立军退耕后,和别人一起投资买了一艘渡船,搞起了轮渡业,每年收入 3 万多元,真正走上了致富之路。通过退耕还林,木兰县有 2000 多农民参与到建筑等其他行业中,平均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 1000 元以上。

截至 2005 年末,已实施的退耕地还林、荒山荒地造林经过 5 ~ 8 年全部成林后,将净增森林面积 66.7 万公顷,成林后可增加森林蓄积 1.9 亿立方米,大体上占全省同期森林面积的八分之一,相当于整个哈尔滨市的国有森林面积,这对于培育和发展全省相对匮乏的后

备森林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由于全省退耕还林面积达77.5万公顷，其中，坡耕地和沙化地通过退耕还林，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状况得到明显缓解，尤其是江、河、湖、水库周围和国家、省级公路两侧视野范围内的坡耕地和沙化耕地退耕后，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还加快了国土绿化进程，明显改善了工程区的生态面貌。①扩大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由1998年的279.2万公顷，增加到2005年的412.5万公顷，增加了47.7%。②严重沙化的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由1998年的56.1万公顷减少到2005年21.1万公顷，减少了62.5%。③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的稳产、高产。农田小气候明显改善、蓄水保肥功能力不断增强，全省粮食产量总体上呈现出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 第三章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 第一节　概　况

横跨全国西北、华北、东北（以下简称三北）的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是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之一。建设区域涵盖了京、津、冀、内蒙古等13个省（市、区），分布着中国八大沙漠、四大沙地和广袤的戈壁，总面积达148万平方公里。为改变风沙危害状况，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1978年11月25日，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建设三北防护林体系的重大决策，批转了《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在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的规划》（批转文号为国发〔1978〕244号）。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规划期限为73年（1978～2050年），分三个阶段、八期工程建设。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年限为23年（1978～2000年），包括一期工程（1978～1985年），二期工程（1986～1995年），三期工程（1996～2000年），四期工程（2001～2010年）。

1986～2005年的20年间，涵盖了三北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全过程及四期工程中期。黑龙江省三北二期工程建设区域为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绥化、松花江5个市（地）所辖的29个县（市、区）。三北三期工程建设区域为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绥化、松花江5个市（地）所辖的30个县（市、区）。



绥化市北林区营造的三北二期工程农田防护林

**黑龙江省三北第二期工程建设区域分布表**

表2-7

| | |
|---|---|
| 哈尔滨市 | 呼兰　阿城　哈尔滨郊区 |
| 齐齐哈尔市 | 讷河　克山　克东　依安　拜泉　富裕　龙江　泰来　甘南　林甸　杜蒙　齐齐哈尔郊区 |
| 大庆市 | 大庆郊区 |
| 绥化地区 | 海伦　望奎　明水　青冈　兰西　安达　肇东　肇州　肇源　绥化市 |
| 松花江地区 | 宾县　巴彦　双城 |
| 合计 | 29个县(市、区) |

**黑龙江省三北第三期工程建设区域分布表**

表2-8

| | |
|---|---|
| 哈尔滨市 | 呼兰　阿城　宾县　哈尔滨郊区 |
| 齐齐哈尔市 | 讷河　克山　克东　依安　拜泉　富裕　龙江　泰来　甘南　齐齐哈尔郊区 |
| 大庆市 | 肇州　肇源　林甸　杜蒙　大庆郊区 |
| 绥化地区 | 海伦　望奎　明水　青冈　兰西　安达　肇东　绥化市 |
| 松花江地区 | 巴彦　双城　五常 |
| 合计 | 30个县(市、区) |

三北四期工程建设区域为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绥化、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黑河、伊春12个市,70个县(市、区),省农垦总局7个分局的77个农牧场。

**黑龙江省三北第四期工程建设区域分布表**

表2-9

| | |
|---|---|
| 哈尔滨市 | 郊区　双城　巴彦　呼兰　阿城　宾县　尚志　延寿　木兰　通河　五常　方正　依兰 |
| 齐齐哈尔市 | 讷河　克山　克东　依安　拜泉　富裕　龙江　泰来　甘南　郊区 |
| 大庆市 | 肇州　肇源　林甸　杜蒙　郊区 |
| 绥化市 | 海伦　望奎　明水　青冈　兰西　安达　肇东　北林区　庆安　绥棱 |
| 牡丹江市 | 郊区　林口　宁安　海林　穆棱　东宁　绥芬河 |
| 佳木斯市 | 郊区　桦川　富锦　同江　桦南　汤原　抚远 |
| 鸡西市 | 郊区　鸡东　密山　虎林 |
| 鹤岗市 | 郊区　萝北　绥滨 |
| 双鸭山市 | 郊区　集贤　宝清　饶河　友谊 |
| 七台河市 | 郊区　勃利 |
| 黑河市 | 嫩江　北安　五大连池 |
| 伊春市 | 铁力 |
| 省农垦总局 | 7个分局、77个农牧场、1056个生产队 |
| 合计 | 70个县(市、区) |

1986~2005年的20年间,三北工程共完成建设任务115.77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10.16万公顷,封山育林5.61万公顷。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三北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2-10　　单位:万公顷

| 建设期 | 规划任务 | | | 造林保存 | | |
|---|---|---|---|---|---|---|
| | 合计 | 人工造林 | 封山育林 | 合计 | 人工造林 | 封山育林 |
| 合计 | 119.82 | 101.73 | 18.09 | 115.77 | 110.16 | 5.61 |
| 二期工程(1986~1995年) | 56.59 | 53.84 | 2.75 | 59.20 | 59.20 | 0.00 |
| 三期工程(1996~2000年) | 25.23 | 21.64 | 3.59 | 36.30 | 31.00 | 5.30 |
| 四期工程中期(2001~2005年) | 38.00 | 26.25 | 11.75 | 20.27 | 19.96 | 0.31 |

## 第二节　措　施

### 一、制定规划

(一)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

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规划,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

于制订长期计划的通知》和林业部批转国家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二期工程规划任务的报告》精神，并按照1984年2月林业部在呼和浩特市召开的“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规划会议”要求进行的。

1984年3月至1985年5月，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了《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第二期工程规划设计》。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二期工程规划期限10年，即1986～1995年。规划任务877万亩，保存750万亩。该规划遵循的原则是：在农林牧布局上，从建设农林牧复合生态系统出发，贯彻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在设计上执行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因需造林；在结构布局上遵循多林种、多树种、网带片相结合。在工程建设上，以提高农田防护林建设标准，以嫩江沙地骨干工程、松嫩草牧场骨干工程、呼兰河流域骨干工程、克拜水土保持骨干工程、龙甘水保骨干工程为重点，实行工程造林。为逐步建成一个结构优良、生态功能优化，生物产量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的复合生态经济林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1986年11月，根据国家林业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省政府决定由省林业厅牵头，会同省农牧渔业厅、省水利厅、省土地局、省畜牧局和省农垦总局进行了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历时16个月，于1988年3月完成。规划增加了松花江地区的五常县，黑龙江省三北工程建设范围扩大到30个县（市、区）。

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年限为1978～2025年，规划目标，到2025年年末，建设区域内林地总面积将达到243.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可达22.2%。

《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第三期工程规划》，是按照林业部《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三期规划工作方案》的要求，根据《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建设总体规划方案》任务，在省委、省政府颁布的《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十二年绿化黑龙江大地的决定》中对全省林业建设提出的总体战略思想布局时期完成的。该规划由黑龙江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负责编制，历时半年，于1994年6月完成。工程规划期限为5年，即1996～2000年。建设总任务25.2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21.6万公顷（含重点工程造林16.4万公顷）；封山（沙）育林3.6万公顷；四旁植树1879万株。建设区域包括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市、绥化、松花江5个市（地）的30个县（市、区）581个乡镇和农垦总局系统所属的17个农牧场。建设区域总土地面积10.9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24.1%。该规划在继续坚持一、二期工程规划中适用原则的基础上，着重突出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突出“增资金、增活力、增效益”和“绿起来、活起来、富起来”的防护林建设发展目标。建成生物群落稳定，结构良好，生物产量高，生态功能大，经济效益显著的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规划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搞好产权制度改革，转换造林经营机制，贯彻防护林体系建设与市场经济接轨的原则；依靠科技进步，增加科技含量，推广应用好最新科技成果和适用技术的原则；突出工程体系建设效益，贯彻近、中、长期效益兼顾的原则。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是，嫩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龙甘、克拜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三市城乡大环境绿化工程，东暨

北部丘陵区商品林建设工程,中部平原经济林建设工程和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市城市大环境绿化工程。

2001 年,国家林业局印发《关于编制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省级规划有关事宜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规划纲要》,提出了进一步巩固提高三北工程第一阶段建设成果。省林业厅率先成立了三北防护林第四期工程建设规划领导小组,组织省林业勘察设计院负责编制,并于同年 11 月末完成了《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规划》编制工作。该规划建设期限为 10 年,即 2001 ~ 2010 年,规划总任务 77.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55 万公顷,封山(沙)育林 11 万公顷,飞机播种造林 11.5 万公顷。三北四期工程分两个阶段进行,2001 ~ 2005 年为第一阶段,造林 38 万公顷;2006 ~ 2010 年为第二阶段,造林 39.5 万公顷。该规划着重以防沙治沙为重点,加强西部风沙干旱地区、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大力开展三江平原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规划又增加了松嫩两江流域和界江生态工程建设项目。该规划建设区域包括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绥化、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黑河、伊春 12 个市,70 个县(市、区),1056 个乡镇,691 个农林牧场(其中,包括省农垦总局系统 105 个农场)。

由于管理体制等原因,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四期工程规划中未包括农垦部分。为使全省三北防护林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2002 年 4 月,省发展计划改革委员会、省林业厅向国家发展计划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申请,将黑龙江省垦区纳入全省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建设规划。垦区规划范围涉及 7 个分局的 77 个农牧场,1056 个生产队。工程建设任务 7 万公顷,其中,农田防护林 2.05 万公顷,草牧场防护林 1 万公顷,水田防护林 1 万公顷,防风固沙林 1.95 万公顷,其他防护林 1 万公顷。

自 2001 年三北四期工程开始,黑龙江省三北工程建设区域总土地面积达到 32.8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71%。

(二)防沙治沙工程规划

1991 年 8 月,国务院召开首次全国治沙工作会议。10 月 10 ~ 12 日,省政府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召开了全省治沙工作会议。根据林业部《关于编制 1995 ~ 2000 年治沙工程规划若干问题》文件精神,省政府组建了由省林业厅与省直有关单位组成的黑龙江省防沙治沙领导小组。由省林业厅牵头组织编制了《黑龙江省(1991 ~ 2000 年)治沙工程规划》。规划以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为原则,以嫩江流域千里风沙带为主线,以保护和扩大林草植被为重点,建立防、治、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性防沙治沙工程体系。

省防沙治沙工程规划建设区域范围包括:齐齐哈尔市的龙江、甘南、泰来、富裕、讷河县(市),大庆市的杜蒙、肇源县,齐齐哈尔市和大庆市郊区等 9 个县(市、区),共 87 个乡镇。省防沙治沙规划任务为治沙、开发总面积 21.67 万公顷,其中,营造防风固沙林 4.33 万公顷,封山(沙)育林(草)1.33 万公顷,速生丰产林 1.2 万公顷,经济林 0.13 万公顷,飞机播种造林 1.33 万公顷,人工种草改良草场 5.34 万公顷,治沙造田改造低产田 5.34 万公顷,开发利用水面 2.67 万公顷。

## 二、组织领导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伊始，就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省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副省长为组长、省政府有关职能厅局领导参加的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从1983年起，在造林绿化工作中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把造林绿化的责任落在了各级政府行政主要领导肩上。省长与各市（地）、市长（专员）与各县（市、区）、县长（市、区长）与各乡（镇）层层签订《造林绿化责任状》。责任状明确了各级领导造林绿化责任，明确了年度造林、育苗、义务植树任务，组织、参与和倡导全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每年秋季组织检查验收，兑现责任状，完成年度造林绿化责任状任务的给予表彰，未完成任务的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补造。1987年1月兑现责任状时，有12名市（地）、县领导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1990年，省政府组织全省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县（市、区）开展《绿色长城杯》竞赛活动，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没有完成三北工程建设任务的单位和领导，取消评选先进资格。

1991年，全省开展了“造林绿化竞赛”活动。省林业厅与三北地区各县（市、区）签订了“三北工程建设合同”，将年度造林任务及质量、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奖惩条件等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年初签订，年末检查验收。成绩优异的，省政府授予造林绿化先进市（县）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1998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积极培育、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黑龙江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规划纲要》，在全省实施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2002年3月，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省政府主管省长与各市（地）主管领导、省林业厅与三北工程建设县（市、区）林业局分别签订了造林任务责任书。为巩固和扩大三北工程建设成果，如期完成三北工程第二阶段建设任务，加快生态省建设，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同年，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又分别制定了《黑龙江省三北工程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三北工程年度造林检查验收办法》。

2004年2月27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4月份，省政府与有关市、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签订了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责任书，把工程建设的责任落实到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肩上。

## 三、政策支持

黑龙江省西部地区纳入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后，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林业的各项方针、政策，相继出台了一些优惠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的快速发展。

20世纪80年代，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地建立和完善了灵活多样的林业生产责任制。经济基础较好的地方，实行了造管护一

条龙责任制，承包期3～5年，按造林成活率及保存株数计酬；在经济基础差、土地条件好的地方，实行按生产周期承包，允许林粮间作，收益归己，林木有收益时，个人与集体分成；荒山荒地实行公开招标方式，实行开发承包。

1989年，省委、省政府做出《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十二年绿化黑龙江大地的决定》。各地进一步完善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实行了允许造林承包户在林木幼林期进行林粮间种，收入归己，保证了承包户近期收入；实行了划给造林承包户一定数量的副业用地，实现以地代酬，以副养林；实行了开发性承包，实现林木收益分成或全部归承包人；在保持水土的前提下，对于宜林荒山荒地，允许先种一年庄稼（或其他经济作物）后造林。同时，继续坚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巩固乡村集体林场，鼓励群众联合办苗圃、果园联合体。

1993年，黑龙江省出台了政策，允许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造林、办企业，还允许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进行造林绿化。在土地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可采取承包、租赁、联营联合、股份合作等形式造林，林地使用权50年不变；在经营期内可以拍卖、继承、转让，林木、林副产品可以进入市场；用材林20年、果树7年免收一切税费；凡15度以上坡耕地要退耕还林，并减免农业税和提留款；人民保险公司要进一步扩大林业保险范围，收取保险费要低于农业保险，金融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在贷款、专项投入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凡具备封山育林条件的，通过封山育林恢复成林的宜林两荒，以及郁闭度0.3以下的疏林地，要在3年内全部实行封山育林。1993年完成造林69 021公顷，为年度任务的138%；1994年完成造林83 111公顷，为年度计划的166.2%；1995年完成造林97 831公顷，为年度计划的195.7%。

1993年，依安县为加强集体人工林经营管护，制定了《集体人工林拍卖的规定》；宾县政府制定了《关于出租拍卖林地使用权及股份制造林的决定》；肇东市对林业大户规定了“四不收”（不收水费，不收电费，不收农业税，不收劳务费）优惠政策。

1997年，泰来县出台了7条治理沙地发展经济林的优惠政策。全县落实开发性承包户199户，承包面积233.3公顷，落实治沙造林承包户98户，承包面积近600公顷。绥化地区采取拍卖、租赁、股份合作及管护承包造林1.67万公顷。

1998年，齐齐哈尔市落实统造分管造林承包户8830户，承包面积9333.3公顷，开发性承包1490户，承包面积5466.6公顷；大庆市政府出台“统一规划，无偿用地，引资造林，政策保证，谁造谁有”为主要内容的优惠政策，吸引全市内外人士到大庆投资造林。同时，规划出造林地27333.3公顷，供投资者绿化，当年签订合同投资造林1733.3公顷。

2002年，鸡东县实行投苗优惠政策，对造林成活率高、质量优异的林地，分2年付给全部苗木费和部分人员工资；兰西县对造林单位和个人除国家应拨付的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全额拨付；双城市对外来造林者优先划拨林地，减收各种费用；同江市在城防林建设过程中实行了政府租地出苗，谁造谁有，30年不变，秋季验收合格发放林权证，允许继承、转让和买卖的优惠政策。

2002 年 12 月份,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的决定》,再次规定三北工程建设实行谁投资、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要求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发展乡(镇)村集体经济,宣传组织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造林活动,发展民营林业,不断加大个人、个体业者、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营造林的比重,加大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营造林投资力度;鼓励跨行业、跨地区投资承包荒山荒地造林,鼓励兴办家庭林场,股份制林场等民营林场,承包期可以达到 30 ~ 50 年,承包权可以依法继承。造林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补助费,区划界定为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可享受国家生态补偿政策,并依法颁发林权证。当年底,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中的民营林面积达到了 92.8 万公顷,占计划任务的 52%。

## 四、资金筹措

黑龙江省西部是全省经济极不发达地区,地方财力薄弱,三北工程建设资金极为短缺。省三北地区多年来采用以群众投工投劳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多方筹措资金等办法,解决实际造林资金不足问题。

1986 年,齐齐哈尔市造纸厂与泰来县汤池镇采取林纸联营造林方式,由集体出地、出工实施造林管理,造纸厂出资,效益采取“三七”分成。

1987 年,林业部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召开了三北地区多种经营现场会议,提出了三北工程建设要在争取国家扶持基础上,坚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并举,利用本地资源条件,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种植、养殖和各种各样的林产品加工业,缓解防护林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同年,克山县进行了尝试,林业局内设多种经营股,国营场圃配备了专职干部协助主抓多种经营,县涌泉林场组建了加工生产纸夹板和各种包装箱工厂;组建木耳菌厂,栽种木耳段 20 万段;种植药材平贝 2000 平方米;发展养牛、养鱼等,1988 年产值达 20 万元,利润 4.7 万元。

1989 年,泰来县实施打一口井、造一条渠、进一户人家、建 100 亩果园的“四个一工程”,一季栽果树 1000 公顷,建百亩以上果园 67 个,30 亩以上果园 112 个。齐齐哈尔市多种经营项目由 18 个增长到 125 个,产值和利润从 1987 年的 1432.4 万元和 295.9 万元分别增加到 1989 年的 17447.7 万元和 349.4 万元。

2002 年,兰西县对造林单位和个人除国家应拨付的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全额拨付。

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建设从 1978 ~ 2005 年共投入资金(含劳务折合)26.43 亿元,其中,国家补助 1.638 亿元,占 6.2%;育林基金、以工代赈等投入 3.2 亿元,占 12.1%;各行各业投入 0.958 亿元,占 3.6%;集体、个人投入 7.2 亿元,占 27.2%;投工投劳 12.264 亿元,占 46.5%;其他 1.17 亿元,占 4.4%。全省还通过拍卖、租赁、联合、联营、无偿划拨宜林两荒、引资造林等方法,解决了三北工程造林资金不足问题。

## 五、技术管理

随着三北二期工程建设的实施，建立了省、市（地）、县、乡四级技术推广网络，实行技术推广计划指标单列，资金单独安排，全程跟踪检查。坚持科学研究与生产相结合，采取委托与合作的方式进行研究试验。先后组织省林科院、省林研所、省防护林研究所、东北林业大学等科研教学部门，深入生产第一线开展科技攻关，研究并推广了适宜防护林建设的樟子松抗旱造林新工艺、草牧场防护林营造模式、生态林建设模式、农田防护林树种更替造林、水土保持林效益分析等科研成果。

1986年，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建立自动控制的针叶树容器苗育苗工厂。推广了甘南县音河乡针叶树林网优化，泰来县治沙工程综合立体开发模式，杜蒙沙地速生丰产林造林等。三北二期工程建设的10年间，从种苗、造林、病虫害防治到农田防护林优化、区域生态建设等科研成果推广面积40万公顷，科技含量高达60%以上，综合效益达10亿元。同年，推广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综合技术，即应用2～3年生小黑杨、小青黑杨，5～9年生遗传品质良好的樟子松、云杉良种壮苗抗旱造林新技术。

1987年，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在三北工程区30个县（市、区）、60个乡（镇）、46个行政单位推广应用了“黑龙江省造林典型设计”成果，推广面积346万公顷，造林成活率85%以上。

1988年，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省防护林研究所在甘南进行了“兴九生态村建设模式的研究”，建成了有利于农、林、牧、副综合发展的高产、优质、高效的农村生态农业模式，为三北同类地区村级生态农业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省防护林研究所滕连锁、吴绳聚等在克山县鞠家沟流域进行了“水土保持林优化模式的研究”。

1990年，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省防护林研究所推广的“水土保持林配置及营造技术”项目，使14个县（市、区）建立了水土保持林体系优化模式区。杜蒙、泰来县林业局、甘南县音河乡政府，联合开展嫩江沙地综合治理开发及配套技术研究。齐齐哈尔市林业局张桂琴、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杨柏松共同开展了“嫩江沙地综合利用试验的研究”，治理沙地260公顷，营造防护林、速生丰产林453.3公顷，改造中低产田466.6公顷。

1991年，省防护林研究所李成烈、汪太振等科研人员，结合当地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进行了“东北农田防护林网区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模式”的研究，在甘南音河乡建成了20公顷以防护林为主体，多树种组成，农林牧协调发展的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模式。

1992年，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推广了“农田防护林更新优化技术”“杨改松（杨树造林改为松树造林）”造林技术、农田林网“小网窄带”设计、大苗上林带一次成林技术，推广了改春季造林为春、夏、秋多季节造林方式。

1996年，省防护林研究所李兴业、赵岭、许成启等在甘南县音河乡、中兴乡进行了“黑龙江省西部平原丘陵农业区复合农业林业综合配套技术的研究与示范”。

三北工程建设第一阶段（1978～2000年）23年造林保存率平均达到87.5%，比1978年前提高57.5个百分点。

## 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初值密度表

表2-11

| 项目 | 树种 | 山区、半山区 | | | 平原 | | | 备注 |
|---|---|---|---|---|---|---|---|---|
| | | 密度(株、穴/公顷) | 最小株距(米) | 最大行距(米) | 密度(株、穴/公顷) | 最小株距(米) | 最大行距(米) | |
| 农田防护林、草牧场防护林(护路、护村等带状防护林) | 杨树、乔木柳树 | 1100~2500 | 1.5 | 4.0 | 1100~2500 | 1.5 | 4.0 | 1. 应用大苗造林可执行规定的最小密度。<br>2. 造林大苗是指杨树2根2干以上,柳树3根2干以上,云杉1米以上,樟子松移植苗80厘米以上,容器苗樟子松4年生以上(含4年),4年生以下苗龄不属于大苗。<br>3. 樟子松、云杉1.5米高以上大苗造林株行距可以扩大到4×5米。<br>4. 在规定范围内确定的株行距,最小行距不能低于规定的最小株距,最大株距不能大于规定的最大行距。 |
| | 落叶松 | 1600~3300 | 1.5 | 3.0 | 1600~2500 | 1.5 | 3.0 | |
| | 樟子松、云杉 | 800~1600 | 2.0 | 4.0 | 800~1600 | 2.0 | 4.0 | |
| | 水曲柳 | 1600~3300 | 1.5 | 3.0 | 1600~2500 | 1.5 | 3.0 | |
| | 锦鸡、丁香、胡枝子、紫穗槐、灌木柳 | 1100~3300 | 1.5 | 4.0 | 1100~2500 | 1.5 | 4.0 | |
| 水源涵养林 | 红松、云冷杉 | 1600~2500 | 2.0 | 3.0 | 1100~2500 | 2.0 | 4.0 | |
| | 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椴树、白桦 | 1600~2500 | 1.5 | 3.0 | 1600~2500 | 1.5 | 3.0 | |
| | 落叶松 | 1600~3300 | 1.5 | 3.0 | 1600~2500 | 1.5 | 3.0 | |
| | 樟子松 | 800~2500 | 2.0 | 4.0 | 800~1600 | 2.0 | 4.0 | |
| | 柳树、杨树 | 1600~2500 | 2.0 | 4.0 | 1100~2500 | 2.0 | 4.0 | |
| | 锦鸡儿、丁香、胡枝子、紫穗槐、灌木柳、沙棘 | 1100~3300 | 2.0 | 4.0 | 1100~2500 | 2.0 | 4.0 | |
| 水土保持林 | 樟子松 | 1100~2500 | 2.0 | 3.0 | 800~1600 | 2.0 | 4.0 | |
| | 落叶松、柞树、白桦 | 1600~3300 | 1.5 | 3.0 | 1100~2500 | 2.0 | 3.0 | |
| | 杨树、柳树 | 1600~2500 | 2.0 | 3.0 | 1100~2500 | 2.0 | 4.0 | |
| | 锦鸡儿、丁香、胡枝子、紫穗槐、灌木柳 | 1100~3300 | 2.0 | 3.0 | 1100~2500 | 2.0 | 4.0 | |
| 防风固沙林 | 樟子松 | 800~1600 | 2.0 | 4.0 | 800~1600 | 2.0 | 4.0 | |
| | 杨树、榆树 | 1100~2500 | 2.0 | 4.0 | 1100~2500 | 2.0 | 4.0 | |
| | 锦鸡儿、丁香、胡枝子、紫穗槐、灌木柳、沙棘 | 1100~3300 | 2.0 | 4.0 | 1100~2500 | 2.0 | 4.0 | |

2002年,为进一步提高三北工程造林成活率和工程建设质量,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组织全省三北地区县(市、区)开始编制年度造林规划和实施方案。造林规划和实施方案采用了各种造林适用技术,如“三大一深”法、“泥浆造林法”“容器苗造林技术”和“多树种造林技术”等,应用面积达到80%以上。同年,还应用了GPS定位技术,使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的管理和动态检测技术在数字化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造林地块的面积、位置更加准确,大大地提高了规划设计及检查验收的工作效率。

2003年6月23日,省林业厅印发《关于调整退耕还林和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密度的通知》。

2005年,三北地区成过熟农田防护林实行更新改造工程,拜泉、甘南两县应用农田防护林伐根嫁接更新技术更新林带16条,应用萌芽更新技术更新农田防护林林带4条。

### 六、宣传教育

三北二期工程建设以后,无论体制改革还是政府换届,都得到了历任领导的重视。各级政府、林业部门利用广播电台、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宣传造林绿化,组织开展树立造林绿化典型、出动宣传车、悬挂绿化标语、文艺演出等多种宣传形式,强化广大干群绿化意识,提高全社会造林绿化的积极性。

1989年,林业部在黑龙江省召开了全国三北工程建设宣传工作会议,黑龙江省作为工程建设先进典型发言。同年,在黑龙江省召开了全国三北工程造林现场会,会议组织参观了青冈、明水、拜泉等县的防护林建设现场。

1996年,林业部在黑龙江省召开了全国三北工程造林现场会,会议组织参观了克东、克山、依安、富裕、甘南、拜泉等县的防护林建设现场。

2001年,省林业厅转发林业部《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阶段总结暨第四期工程启动宣传活动的通知》,宣传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阶段所取得的成就,宣传三北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取得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唤起全社会绿化意识,以推动三北四期工程建设健康发展。同年,大庆市地处嫩江沙地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程地房子屯,从恶劣生态环境中进行异地搬迁,即“龙江第一迁”。该事件作为省内头号新闻,电台、电视台和报纸都进行了详细报道。报道引起了社会的震撼,广大干部群众深受教育,看到了生态环境的恶化所付出的代价,认识到生态环境恶化的严峻性和治理生态环境恶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了全社会造林绿化、再造秀美山川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第三节　工程效益

### 一、经济效益

黑龙江省“三北”四期工程建设开始以后,建设范围扩大,建设区域有林地面积由2000

年底的187万公顷扩大至380万公顷,农田地由493.4万公顷扩大至878万公顷,受庇护的农田面积由423万公顷扩大至608万公顷,可利用草原面积从240万公顷扩大至600万公顷,防护效益显著。总效益约为629.6亿元,其中,直接经济效益,按农防林庇护提高农作物产量15%计算,仅粮食增产一项每年就可以达到68.4亿元,占11.0%。;全省"三北"工程建设区农防林保存面积为46.4万公顷,蓄积量为3857.2万立方米,按照立木蓄积400元/立方米的价格计算,仅农防林一项,立木储备效益就可以达到154.3亿元,占25.0%,按照每年3%~5%的生长量计算,即每年效益递增4亿元,占1%;每年防护林采伐蓄积约50万立方米,收入2.0亿元,占0.5%。

## 二、生态效益

### (一)农田防护林

黑龙江省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在西部地区和东部三江平原地区。早在1978年"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建设开始,就把农田防护林作为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重点,全力推进。到2005年底,全省共营造农田防护林46.4万公顷,农田林网总延长近58万公里,构成网格约38万个,庇护农田608万公顷。全省"三北"地区19 062个村屯,有15 250个村屯全部绿化,村屯绿化率达到80%以上。全省"三北"地区28 374公里县乡村道路,有26 955公里实现了绿化,绿化里程达95%以上。

### (二)防沙治沙造林

黑龙江省防沙治沙工程范围包括:齐齐哈尔市郊区、讷河市、富裕县、甘南县、龙江县、泰来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肇源县、大庆市郊区等9个县(市、区),87个乡镇。在沙区410.4万公顷土地面积中,沙化土地面积约为52.9万公顷,有明显沙化趋势土地约为39.5万公顷。1978年后,随着国家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启动,防沙治沙工程被列为其中一项重要的子工程全力推进。到2005年底,全省累计完成治沙造林40.45万公顷,封沙育林0.89万公顷,沙区森林覆盖率由建国初期不足2%提高到了9.39%。已建成泰来县宏程沙地、东胜沙地,杜蒙县一心沙地、敖古拉沙地等20多个万亩以上的固沙造林基地,400多个樟子松防沙林网,泰来、杜蒙、肇源、龙江等县已初步形成了网、带、伞、疏、片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

### (三)水源涵养林

1986年"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开始,治理江河作为"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的重点。到2005年底,全省已在嫩江、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干流两侧营造了1.1万公顷水源涵养林,绿化里程3358.2公里。在江河沿岸、库渠两侧营造的水源涵养林、护堤林、护岸林,发挥着森林固土保水、涵养水源、防洪减灾的功能。

### (四)水土保持林

水土保持林工程,是从1986年"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建设开始的。治理过程中,采取营造水土保持林和地埂生物带方式,进行小流域、侵蚀沟综合治理,达到坡水林路综合整

治。到2005年末,全省累计治理水土流失地169.9万公顷,其中,坡耕地123万公顷,治理侵蚀沟23 089条。与治理前对比,年减少表土流失量21~34.5吨/公顷,全区减少土壤流失量3840万吨,少损失氮磷13.4万吨、钾40万吨,相当于40万吨硝酸铵和80万吨硫酸钾的含量。

(五)边境(沿边、沿江)防护林

2001年,黑龙江省边境防护林纳入"三北"四期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规划。规划造林任务3.2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2.6万公顷,封山育林0.6万公顷,建设范围包括穆棱、东宁、绥芬河、鸡东、密山、虎林、饶河、抚远等8个县(市),营造各种防护林。到2005年底,已完成边境防护林人工造林面积0.23万公顷。

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经过科学规划,放宽林业政策,活化造林机制,调整优化树种结构,实施模式化造林,重点突破等措施,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间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354.8亿元,占总效益的56.4%。"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已由建设初期单一的生态功能向多功能、多效益方向发展。成为集改造区域自然环境、生产生活环境,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为一体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使全省西部农牧区缺林少树、自然灾害频发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而且促进了农牧业的发展,也为西部地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环境基础。

## 三、社会效益

1978年开始的一期工程以农田防护林建设为主。"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后,黑龙江省三北地区造林速度明显加快,8年时间完成造林面积73.0万公顷,超额82%完成了国家下达40.0万公顷的一期工程造林任务。有26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农田防护林总延长近20万公里,构成网格15万个,庇护农田400万公顷。全区15 250个村屯、26 955公里道路实现绿化。一个以农田防护林为骨架、多林种并举、网带片结合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初步形成。

1986年开始的二期工程在继续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实现了风沙干旱和水土流失治理。

1991年国务院兰州治沙工作会议后,黑龙江省本着防、治、用结合,治理与开发并重的原则,启动了防沙治沙工程,西部地区的8个县(市、区)(泰来、龙江、甘南、富裕县、齐齐哈尔郊区、大庆市郊区、杜蒙、肇源县)1992~1995年共完成治沙工程9.19万公顷,占规划8.66万公顷的105%,其中,人工造林4.34万公顷(固沙造林2.76万公顷、丰产林0.82万公顷、经济林0.76万公顷),封沙育林0.83万公顷,人工种草及改良草场2.01万公顷,中低产田改造0.95万公顷,开发利用水面1.04万公顷。

到1995年的10年间,完成造林面积59.2万公顷,为计划任务56.7万公顷的104.4%。其中,6项骨干工程共造林26.67万公顷,即:嫩江沙地治理骨干工程造林11.74万公顷;克山、拜泉水土保持骨干工程6.67万公顷;龙江、甘南水土保持骨干工程造林3.4万公顷;呼

兰河流域骨干工程造林1.52万公顷;哈尔滨农田防护林骨干工程造林2.6万公顷;省界防护林工程造林0.74万公顷。三期工程以建设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为目标,加大了水土保持林、经济林比重,5年时间完成造林面积31.0万公顷,为计划任务25.2万公顷的123%。

到2000年,第一阶段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各项规划的指标,累计造林163.2万公顷,建设总面积是工程建设开展前30年造林保存面积的6.8倍,其中,防护林保存面积74.2万公顷;用材林保存面积48.2万公顷;经济林保存面积8.0万公顷;薪炭林保存面积31.5万公顷;特种用途保持林面积1.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建设初期的4.3%提高到12.48%,森林活立木蓄积75 143.6万立方米。在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的30个县(市、区),一个以农田防护林为基本框架,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多林种、多树种并举,网、带、片,乔、灌、草结合,农、林、牧彼此镶嵌,互为一体的综合防护林体系初现端倪,并产生了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423万公顷耕地、77万公顷草原得以庇护,250万公顷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治理,其中,治理耕地120万公顷;治理侵蚀沟23 000多条。据调查,与治理前相比,年减少表土流失21~34.5吨/公顷,全区减少水土流失3840万吨。黑龙江省"三北"地区共完成治沙工程造林21.65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3.2万公顷,封沙育草2.1万公顷,人工种草及改良草场1.8万公顷,治沙造田及改造中低产田2.7万公顷,开发利用水面1.6万公顷,其他0.21万公顷。各地还充分利用沙区资源,结合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建设进行产业开发。泰来县经过多年努力,人工造林4.1万公顷,其中,治沙造林2.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有建设初期的2.2%提高到10.2%,同时,还创造了庄园式生态经济型治沙模式(在沙地建设防护林网格,农民在林网内种草、种田、栽果树,从事养殖业,形成周围有绿色屏障的新型庄园)。该县街基丰田经济型庄园模式引进153户农民。据测算,年人均收入3200元,比周围非庄园农民高出800元。纳入国家治沙试验示范区建设的齐齐哈尔水师营镇自1993年起,经过治沙试验、林果开发、水面养殖、引进树木花卉、人工种草等,建成了集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森林公园,直接经济效益4671.6万元,年人均收入3000元,既治理了荒沙,改善了环境,又取得了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沙区脱贫致富、振兴区域经济探索出一条防沙治沙工程建设的新出路。大庆市从"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开始,就把防沙治沙工程建设作为环境建设的主要内容,开展大规模的人工造林和城市绿化,累计造林24.6万公顷,保存面积18.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1.0%提高到8.5%,有1224个村屯实现绿化达标,70%的农田和60%的草原得到林木庇护,60%以上公路已经绿化。

2001开始的四期工程建设,用5年时间造林保存面积20.27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9.96万公顷,封山育林0.31万公顷。社会效益46.1亿元,占总效益的7%。

到2005年底,全省累计完成"三北"工程造林面积199.9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87.1万公顷,封山(沙)育林12.8万公顷。西部地区森林覆盖率由工程建设初期的4.3%提高到12.5%。

# 第四章　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

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速丰林工程),是一项以向社会提供木材资源,兼有生态功能的基础产业工程。通过较高的资金和技术投入,采取高度集约经营的方式,以较少的土地和较短的周期,生产出较多的木材,以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木材和林产品的需要。

黑龙江省速丰林工程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在20多年期间,通过部省联营、利用外资开展了这项工程。在速丰林建设工程中,依靠各项政策措施、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确保了工程按计划和要求顺利实施。1983~2005年,全省已按工程项目营造了速丰林16.78万公顷,主要造林树种为落叶松和杨树,还有部分红皮云杉和红松,基地建设范围由最初的几个试点林场(乡、镇)扩展到30多个市、县的200多个林场(乡、镇),初步取得了可观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随着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加快,特别是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全面启动,木材产量大幅度减少,全省木材及其产品将逐渐转向发展和利用人工林。与此相适应,林产工业布局也要进行重大的战略调整。因此,利用工程区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种植资源,大力推进速丰林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开展集约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对提高工程区林地生产力,增强木材自给能力,加快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林区及山区群众脱贫致富具有战略意义。

## 第一节　概　况

从1983年到1987年,主要利用国内资金解决黑龙江省速丰林建设试点所需资金问题。1983年,在原林业部的资金扶持下,以部省(林业部和黑龙江省)联营的方式,在黑龙江省松嫩平原的依安县新兴林场、富裕县富路公社、繁荣公社和黑龙江省防护林研究所的新江林场,以及三江平原的富锦县(今富锦市)东风岗林场联合营造0.53万公顷杨树速丰林,总投资600万元,为全省速丰林建设和管理摸索出一定经验。之后



富锦县(今富锦市)东风岗林场联合营造的杨树速生丰产林

黑龙江省陆续开始营造速丰林。1987 年,利用林业贴息贷款营造了 0.8 万公顷速丰林,总投资 414 万元;省内其他林业计划投资营造速丰林工程项目 1.08 万公顷,投入资金 1296 万元;为黑龙江省的速丰林基地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从 1985 年到 2005 年,主要以引进外资解决黑龙江省林业发展资金不足问题。建设重点以用材林为主,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逐步成为国际贷款的重要领域,有力配合了国内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建设。全省利用外资营造速丰林建设工程的项目有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贷款林业发展项目(A)、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FRDPP),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项目”。

按照速丰林“高投入、高质量、高集约度、高科技、高效益”的要求组织生产建设,从 1983 ~2005 年末,全省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面积达到 16.78 万公顷,投入资金 24 191.27 万元,其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非常可观。

**1985 ~2005 年黑龙江省林业利用国外贷款项目情况统计表**

表 2 -12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贷款签约额 | 资金来源 | 建设起止年限 | 项目实施范围 | 项目执行单位 |
|---|---|---|---|---|---|---|---|---|
| 1 | 中国林业发展项目(A)黑龙江省商品材基地建设 | 营造林 6.57 万公顷<br>修建林区公路 551 公里<br>建加工厂 4 处 | 13 352.20 | 1403.8 万个特别提款权<br>1389.5 万美元 | 世界银行贷款 | 1985 ~1991 | 尚志、方正、宾县、依兰、汤原、宝清 6 个县(市) | 省林业厅外资处 |
| 2 | 黑龙江省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FRDPP) | 营造速丰林 7.5 万公顷 | 27 020.46 | 1320 万个特别提款权;1863.5 万美元 | 世界银行贷款 | 1995 ~2001 | 五常、延寿、木兰、阿城、依兰、宾县、庆安、绥棱、海伦、汤原、桦南、鹤岗、勃利、宝清、鸡东、虎林、林口、宁安、穆棱 19 个市、县(市) | 省林业厅外资处 |
| 3 |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项目 | 营造速生丰林 5.56 万公顷<br>湿地保护管理项目<br>管理能力建设项目<br>流域管理项目<br>生计替代示范项目 | 33 000.00 | 亚行贷款 1500 万美元;<br>GEF 赠款 1214 万美元 | 亚洲银行贷款与 GEF 赠款 | 2005 ~2010 | 鹤岗、萝北、集贤、宝清、饶河、鸡东、密山、虎林、抚远、桦南、七台河、勃利、林口 13 个市、县(市)<br>安邦河、七星河、大佳河、珍宝岛、挠力河 6 个保护区 | 省林业厅外资处 |

## 一、林业发展项目(A)

1983年1月,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1984至1987年世界银行贷款备选项目的请示报告》中有关"黑龙江、吉林、四川省地方国有林场开发项目",拟用贷款0.4亿美元的精神,请示进行部、省联合建设商品材基地,报告被批准后,部、省进行了商谈,经请示国家计委,确定在黑龙江、四川、广东3省由部省联合建设12片商品材基地。8月22日,林业部《关于部、省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联合建设国营林场商品材基地的函》同意黑龙江、四川、广东3省林业厅申报世行贷款建设商品材基地项目。

1984年9月,世行派出评估团到黑龙江省宝清县龙头、宝山、东方红等林场实地考察了人工林、天然林、苗圃、林区道路等方面实况,黑龙江省根据评估团意见修改了项目建设部分内容。

1985年1月,世界银行完成了《中国林业发展项目工作评估报告》。投入基地建设基金有两方面来源,即世行贷款和国内基建投资。省林业厅设外资项目办公室执行该项目。同年,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关于报请核准我国与国际开发协会签订的"林业发展项目"信贷协定和项目协定的报告》。9月5日,根据中国同国际开发协会达成的"林业发展项目"信贷协定和项目协定,由财政部副部长李鹏及3省委托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大使韩叙代表中国政府在项目协定上签了字。11月26日,林业发展贷款协定,即1605—CHA(林业发展计划)正式生效。

1986年4月17日,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复了《关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黑龙江、广东、四川等省区林业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1月1日,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印发《关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尚志等县林业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县投资的批复》。

1987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尚志县林业局等6个商品材基地县总体设计的批复》。

此项目选定黑龙江省的尚志、方正、宾县、依兰、汤原、宝清6个县52个国营林场作为建设商品材基地。各项目县成立领导小组,林业局局长为林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建设效益的直接经济责任者,负有借贷、偿还本金和利息以及支付承诺费的全部责任。建设期为1985~1991年,建设总投资为13 352.2万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1403.8万个(SDR)特别提款权,按1984年外汇比价折算为138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890.6万元;国家配套拨改贷5162万元;地方林业自筹资金4299.5万元主要内容是培育人工林65 700公顷,其中,丰产林3300公顷,幼林抚育24.3万公顷次,抚育间伐3.64万公顷,新建三级公路387公里以及相关设备和车辆307辆、国外技术培训、建立土壤化验室等。

在项目执行期间,世行信贷特别提款权与美元比价多次发生变化,美元由1389.5万美元增加到1941万美元。为适应汇率和物价上涨等外部条件的变化,1989年10月19~23



尚志市老街基林场落叶松丰产林

日,世行检查组卡尔在哈尔滨同项目有关人员就营林计划、细木工板厂生产设备、采购方式进行了会谈,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延长一年,并确定了今后的主要工作。1990 年 12 月 19 日世行中国农业执行处戈德勃格致电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同意国际开发协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5 年 9 月签署的信贷协定中第 2.04 款截止期延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信贷协定的规定,贷款期限为 20 年,宽限期 5 年,年利率 3%,自 1991 年 2 月 5 日起,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以还本付息当日美元与特别提款权 SDR 比价结算,以美元偿还。对此,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对尚志等 6 个商品材基地县的建设工程量和总概算进行了调整。

**1990 年黑龙江省林业发展项目主要工程量调整表**

表 2 - 13

| 项目单位 | 原批工程量 | | | | | 调整后工程量 | | | | |
|---|---|---|---|---|---|---|---|---|---|---|
| | 培育人工林(公顷) | 新建三级公路(公里) | 车辆购置(台) | | 木材加工车间 | 培育人工林(公顷) | 新建三级公路(公里) | 车辆购置(台) | | 木材加工车间 |
| | | | 汽车 | 集材机 | | | | 汽车 | 集材机 | |
| 合 计 | 47 226.3 | 368.5 | 252 | 2 | | 65 700 | 387 | 307 | 1 | 3 |
| 尚志市林业局 | 8000.0 | 95.5 | 50 | 2 | | 11623 | 76.10 | 70 | 1 | |
| 方正县林业局 | 3093.3 | 24.0 | 49 | | | 4900 | 47.65 | 46 | | |

续表2－13

| 项目单位 | 原批工程量 | | | | | 调整后工程量 | | | | |
|---|---|---|---|---|---|---|---|---|---|---|
| | 培育人工林（公顷） | 新建三级公路（公里） | 车辆购置（台） | | 木材加工车间 | 培育人工林（公顷） | 新建三级公路（公里） | 车辆购置（台） | | 木材加工车间 |
| | | | 汽车 | 集材机 | | | | 汽车 | 集材机 | |
| 宾县林业局 | 9333.0 | 54.0 | 29 | | | 12 677 | 41.40 | 46 | | 1 |
| 依兰县林业局 | 9467.0 | 61.0 | 50 | | | 12 900 | 72.65 | 55 | | 1 |
| 汤原县林业局 | 8000.0 | 50.0 | 25 | | | 11 400 | 79.70 | 40 | | 1 |
| 宝清县林业局 | 9333.0 | 84.0 | 49 | | | 12 200 | 69.50 | 50 | | |

1990年9月，林业部派造林检查组对黑龙江省1986～1990年项目造林进行实地检查，经检查，营造人工林6.57万公顷，为评估任务的138.3%，其中，营造丰产林2.05万公顷。各基地县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均超过部颁标准，丰产林的平均保存率为95.9%，一般造林平均保存率为94.2%，幼树长势良好，可望成林。



尚志市老街基林场A项目落叶松丰产林

## 1990 年黑龙江省林业发展项目总概算调整投资汇总表

表 2－14

| 主要项目 / 单位 | 原概算 | | | | | | 调整后投资 | | | | | | 备注 |
|---|---|---|---|---|---|---|---|---|---|---|---|---|---|
| | 人民币合计（万元） | 世界银行信贷 | | | 拨改贷（万元） | 自筹（万元） | 人民币合计（万元） | 世界银行信贷 | | | 拨改贷（万元） | 自筹自筹 自筹（万元） | 比原概算增减人民币（万元） |
| | | 特别提款权（万个） | 折合美元（万美元） | 折合人民币（万元） | | | | 特别提款权（万个） | 折合美元（万美元） | 折合人民币（万元） | | | |
| 合计 | 14 836.00 | 1 387.1 | 1 372.83 | 3 844.96 | 5 311.25 | 5 679.79 | 21 332.23 | 1 403.8 | 1 860.40 | 7 769.0 | 5 272.0 | 8 291.23 | +6 496.23 |
| 尚志 | 3 062.41 | 302.8 | 299.7 | 839.16 | 1 034.90 | 1 188.35 | 3 607.65 | 270.4 | 354.6 | 1 455.5 | 876.8 | 1 275.35 | 545.24 |
| 方正 | 1 707.98 | 151.6 | 150 | 421.79 | 617.38 | 668.81 | 2 516.20 | 147.9 | 195.57 | 816.8 | 717.6 | 981.8 | 808.22 |
| 宾县 | 2 955.27 | 222.9 | 220.6 | 617.63 | 1 343.50 | 994.14 | 4 050.60 | 222.4 | 291.6 | 1 211.3 | 1 346.2 | 1 493.10 | +1 095.33 |
| 依兰 | 2,431.53 | 278.9 | 276 | 772.1 | 748.84 | 910.59 | 3 978.90 | 290.8 | 389.07 | 1 646.5 | 842.1 | 1 490.30 | +1 547.37 |
| 汤原 | 2 134.77 | 169.6 | 167.89 | 470 | 681 | 983.67 | 3 570.59 | 252.8 | 340.67 | 1 456.2 | 661.2 | 1 453.29 | +1 435.82 |
| 宝清 | 2 544.04 | 261.3 | 258.64 | 724.18 | 885.63 | 934.23 | 3 608.29 | 219.5 | 288.97 | 1 182.8 | 828.1 | 1 597.39 | +1 064.25 |
| 一期工程投资 | 13 204.57 | 1 387.7 | 1 372.83 | 3 844.96 | 5 311.25 | 4 048.36 | 19 700.80 | 1 403.8 | 1 860.40 | 7 769.0 | 5 272.0 | 6 659.80 | +6 496.23 |
| 尚志 | 2 742.06 | 302.8 | 299.7 | 839.16 | 1 034.90 | 868 | 3 287.30 | 270.4 | 354.6 | 1 455.5 | 876.8 | 955 | 545.24 |
| 方正 | 1 552.98 | 151.6 | 150 | 421.79 | 617.38 | 513.81 | 2 361.20 | 147.9 | 195.57 | 816.8 | 717.6 | 826.8 | 808.22 |
| 宾县 | 2 810.77 | 222.9 | 220.6 | 617.63 | 1 343.50 | 849.64 | 3 906.10 | 222.4 | 291.6 | 1 211.3 | 1 346.2 | 1 348.60 | +1 095.33 |
| 依兰 | 2 210.53 | 278.9 | 276 | 772.1 | 748.84 | 689.59 | 3 757.90 | 290.8 | 389.07 | 1 646.5 | 842.1 | 1 269.30 | +1 547.37 |
| 汤原 | 1 649.98 | 169.6 | 167.89 | 470 | 681 | 498.88 | 3 085.80 | 252.8 | 340.67 | 1 456.1 | 661.2 | 968.5 | +1 435.82 |
| 宝清 | 2 238.25 | 261.3 | 258.64 | 724.18 | 885.63 | 628.44 | 3 302.50 | 219.5 | 288.97 | 1 182.8 | 828.1 | 1 291.60 | +1 064.25 |
| 二期工程投资 | 1 631.43 | – | – | – | – | 1 631.43 | 1 631.43 | – | – | – | – | – | 0 |
| 尚志 | 320.35 | – | – | – | – | 320.35 | 320.35 | – | – | – | – | 320.35 | 0 |
| 方正 | 155 | | | | | 155 | 155 | | | | | 155 | 0 |
| 宾县 | 144.5 | | | | | 144.5 | 144.5 | | | | | 144.5 | 0 |
| 依兰 | 221 | | | | | 221 | 221 | | | | | 221 | 0 |
| 汤原 | 484.79 | | | | | 484.79 | 484.79 | | | | | 484.79 | 0 |
| 宝清 | 305.79 | | | | | 305.79 | 305.79 | | | | | 305.79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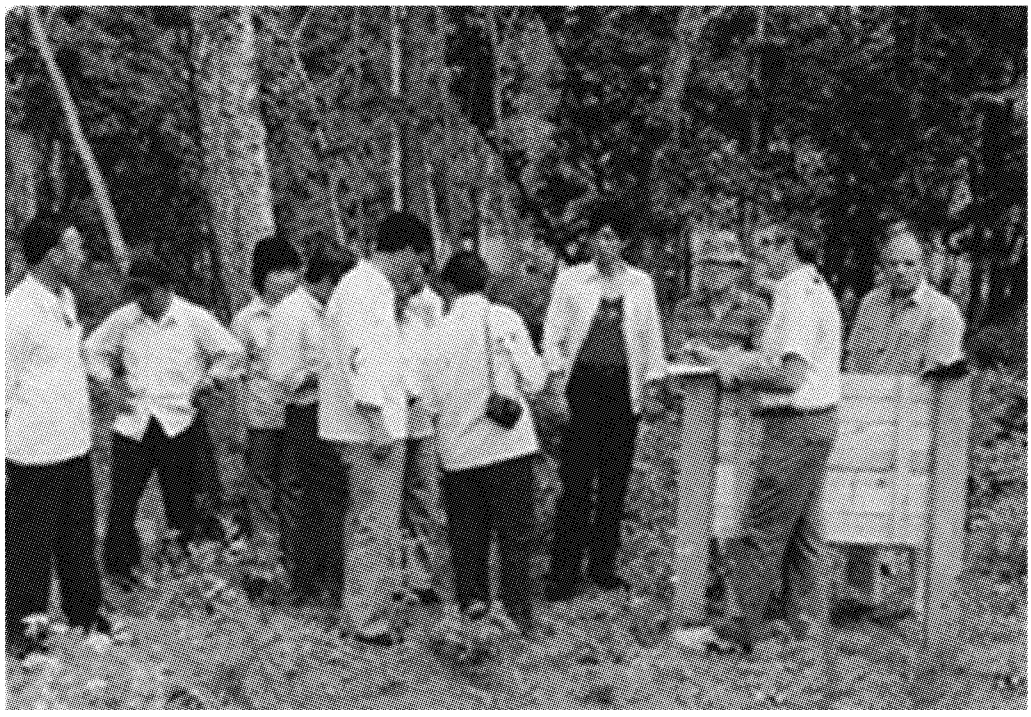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落叶松速生丰产林保存率及生长量检查结果**

表2－15

| 年度 | 保存率% | 地径(厘米) | 树高(米) |
|---|---|---|---|
| 1986 | 93.1 | 4.36 | 2.64 |
| 1987 | 95.8 | 2.8 | 2.15 |
| 1988 | 94.6 | 2.18 | 1.46 |
| 1989 | 97.9 | 1.62 | 1.19 |
| 1990 | 97.6 | 0.73 | 0.56 |
| 平均 | 95.9 | － | － |

说明:表格左起第2列的1990年数据系成活率

1990年10～11月,世行检查团本·高尔夫和戈登再次到黑龙江省各基地县检查,对项目内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表示满意,认为"黑龙江营造速生丰产林很有前途,希望在部门贷款(丰产林项目)中有黑龙江"。幼林抚育25.1万公顷次,抚育间伐4.36万公顷,提高了林分质量。新建林区三级公路387公里,改建公路101公里,修筑林道63公里,架设输电、通讯线路774公里,建筑房屋92 602平方米,购置各类汽车305台,林业机械、仪器和木材加工设备426台。建成木棱厂1处,并于1990年投产,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家一类水平。建设土壤化验室1处,1990年已投入使用。此外修建了铁路专用线1.3公里,桥梁6座,防火瞭



1987年,世界银行检查组到宾县洪山林场检查

望台10座,国外培训考察46.7人/月,国内培训540.4人/月,提高了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引进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

1985~1991年黑龙江省林业发展项目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表

表2-16

| 项　目 | 计量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评估任务 | 实际完成 | 完成占评估% |
| 营造人工林 | 万公顷 | 4.73 | 6.57 | 138.9 |
| 其中:丰产林 | 万公顷 | 0.33 | 2.05 | 621.2 |
| 2 幼林抚育 | 万公顷次 | 24.3 | 25.1 | 103.3 |
| 3 抚育间伐 | 万公顷次 | 3.6 | 4.36 | 119.8 |
| 4 新建三级公路 | 公里 | 378.5 | 387 | 102.3 |
| 5 改建公路 | 公里 | 168 | 101 | 60.1 |
| 6 林 道 | 公里 | 63 | 63 | 100 |
| 7 铁路专用线 | 公里 | 2 | 1.3 | 65.0 |
| 8 输电线路 | 公里 | 215 | 142 | 66.1 |
| 9 通讯线路 | 公里 | 739 | 632 | 85.5 |
| 10 桥梁 | 座 | 12 | 6 | 50.0 |
| 11 防火瞭望台 | 座 | 9 | 10 | 111.1 |
| 12 扩建贮木场 | 处 | 5 | 6 | 120 |
| 13 木材转运站 | 处 | - | 1 | - |
| 14 机井 | 眼 | - | 12 | - |
| 15 木材加工厂 | 处 | 1 | 4 | 400 |
| 16 土壤化验室 | 处 | 1 | 1 | 100 |
| 17 设备购置 | 台(套) | 254 | 731 | 287.8 |
| 18 国外考察 | 人月 | 34 | 29.4 | 86.5 |
| 19 国外培训 | 人月 | 35 | 17.3 | 49.4 |
| 20 国内培训 | 人月 | 160 | 540.4 | 337.8 |
| 21 房屋建筑 | 平方米 | 129 810.00 | 92 602.00 | 71.3 |

说明:统计时间为1991年10月31日

1991年底,项目共完成投资20 070.5万元,占计划的150.3%,其中,世行贷款1269.9万个(SDR)特别提款权(计划1403.8万个特别提款权),折合1637.8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646.06万元;拨改贷5829.57万元;自筹7594.85万元。1991年末,项目贷款结束。

截至2005年,已竣工的林业发展项目共营造6.57万公顷人工林,按核实率85%计算,新增人工林面积5.6万公顷,增加项目区森林覆盖率5.8%。

## 二、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FRDPP)

1990年6月,黑龙江省政府向林业部提交了《关于申请利用世行贷款造速生丰产林项

目的函》,提出黑龙江省参加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的申请。

1991 年 12 月,林业部根据黑龙江省提出的申请,向世行提交了《林业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将黑龙江省列入该项目申请单位之一。

1992 年 4 月,世行对“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FRDPP)”予以认定。7 月,林业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世界银行贷款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根据通知精神,开始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1993 年 5 月 16 ~ 23 日,世行以斯科比为首的预评估组对黑龙江省的“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进行了预评估。经过考察,预评估组对所做的项目准备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指出黑龙江省参加 FRDPP 有 4 个方面的有利条件:①黑龙江林木生长条件优良,有大量适于发展人工林的土地面积;②有很好的基础设施,包括种子、苗木生产设施;③很好的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包括省林业厅到各县林业局;④有与世行合作的经验。世行预评估组表示愿意并积极支持黑龙江省参与 FRDPP。同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8 日,世行评估组对中国“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FRDPP)”进行了正式评估并顺利通过。财政部、林业部联合印发《关于世行贷款“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函》,提出了项目内容、进度、管理、转贷条件等与项目相关的 8 个问题,要求申请各省予以确认。



林口县青山林场 FDRPP 项目落叶松丰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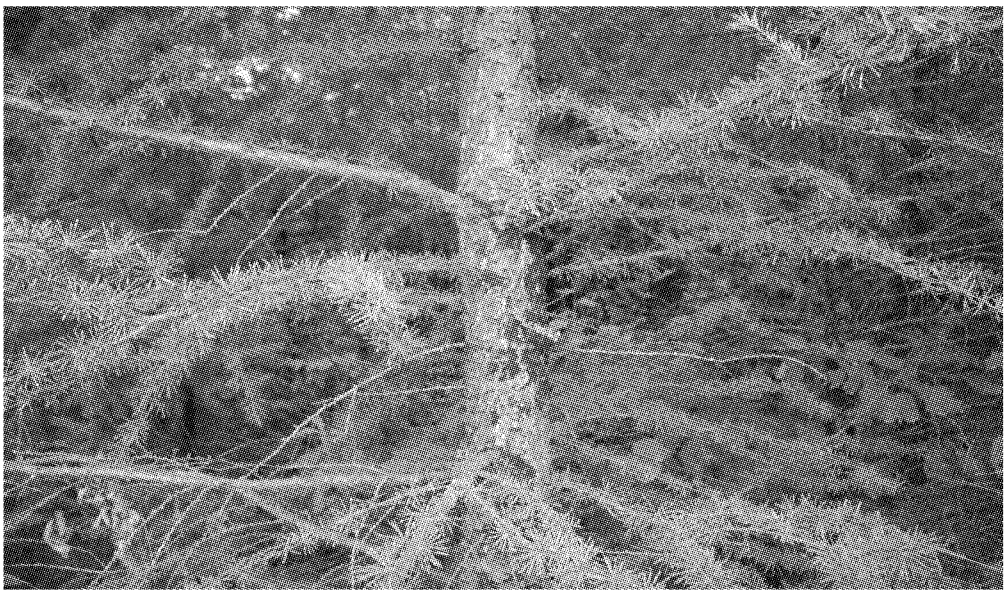
1994 年 3 月 3 日,林业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印发《关于编制和修改省级“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黑龙江省根据此文件精神,编制了“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林业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中心。4 月,省政府向财政部和林业部提交了确认 FRDPP 的文件。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签订了“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开发信贷协定”(信贷号 N0:2623 - CHA),明确黑龙江省为项目

省份。8月26日,财政部、林业部联合印发《关于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的实施规定》,10月14日财政部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订了转贷协议。11月3日,世行贷款黑龙江省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FRDPP)正式生效。

1995年4月21日,省财政厅与省林业厅签订世行贷款项目转贷协议,确定省林业厅为世行贷款项目的债权债务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7 020.46万元,其中,世行贷款1863.4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 212.28万元,占总投资的60%;国内配套资金10 808.18万元,占总投资的40%。贷款期限为20年,宽限期为8年,偿还期为12年。宽限期只付利息,偿还期还本付息,按特别提款权计算,以美元支付。项目建设期为6年(1995~2000年)。5月3~5日,在哈尔滨召开项目启动会,会上,省林业厅和各项目市县林业局签订了再转贷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6月11日,林业部批复了《黑龙江省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1996年2月5日,根据林业部的授权,黑龙江省林业厅批复了五常等19个市、县的项目造林总体设计。

1997年,由于省林业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原来签订的项目转贷协议已不适应新的林业管理体制,省财政厅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又签订了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转贷协议,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林口县FRDPP项目落叶松丰产林

项目建设期间,省林业厅厅长贾颖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厅长金祥根主管项目,并下设外资项目办公室执行和承担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工作。由于省林业厅领导成员换届,厅长赵向东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厅长刘亚文主管项目。根据工程需要,19个市、县各设1名兼职项目负责人协助省项目办加强项目的管理工作,设立独立的世行贷款项目办公室,实行对各造林实体的全面管理。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省内的五常、延寿、木兰、阿城、依兰、宾县、庆安、绥棱、海伦、汤原、桦南、鹤岗、勃利、宝清、鸡东、虎林、林口、宁安、穆棱等19个市、

县139处林场和造林实体,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营造7万公顷长白落叶松集约经营人工林。项目实施后,因增加5000公顷任务,建设期延长1年,实际完成营造人工林7.5万公顷,是原计划任务7万公顷的107%,并进行科研推广、种植材料开发、技术培训、物资采购、项目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到2001年底,项目共完成总投资25106.9万元,占计划92.9%,其中,实际利用国际开发协会信贷资金1204万个特别提款权,折合1654.1万美元;实际利用配套资金11 408.8万元人民币(含劳务折抵2587万元),占计划104.8%。

在项目资金支出中,集约经营人工林支出24 441.2万元,占总支出94%,科研支出44.4万元,考察培训支出123.8万元,其他支出1378.0万元(含承诺费支出1273.0万元)。

截至2005年,已竣工的世行贷款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共营造长白落叶松人工林7.53万公顷,项目区增加森林覆盖率0.86%。在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防灾减灾、应对局部气候变化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项目营造的高标准、高质量和高效益的人工林,成为黑龙江省重要的木材战略储备基地。

**1995~2000年黑龙江省各项目县分年度造林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2-17　　单位:公顷

| 县(市) | 合计 | 1995年度 | 1996年度 | 1997年度 | 1998年度 | 1999年度 | 2000年度 |
|---|---|---|---|---|---|---|---|
| 五常 | 4515 | 843 | 1265 | 1265 | 632 | 210 | 300 |
| 延寿 | 4649 | 810 | 1215 | 1215 | 507 | 302 | 600 |
| 木兰 | 3150 | 600 | 900 | 900 | 450 | 150 | 150 |
| 阿城 | 3625 | 700 | 1050 | 1050 | 525 | 175 | 125 |
| 依兰 | 4200 | 800 | 1200 | 1200 | 500 | 300 | 200 |
| 宾县 | 4300 | 800 | 1200 | 1200 | 500 | 300 | 300 |
| 庆安 | 5170 | 1004 | 1506 | 1506 | 753 | 251 | 150 |
| 绥棱 | 2308 | 442 | 662 | 662 | 331 | 111 | 100 |
| 海伦 | 3614 | 703 | 1054 | 1054 | 527 | 176 | 100 |
| 汤原 | 3200 | 610 | 915 | 915 | 457 | 153 | 150 |
| 桦南 | 4772 | 854 | 1282 | 1282 | 541 | 313 | 500 |
| 鹤岗 | 6400 | 1200 | 1800 | 1800 | 800 | 400 | 400 |
| 勃利 | 2776 | 530 | 795 | 795 | 398 | 133 | 125 |
| 宝清 | 4397 | 839 | 1259 | 1259 | 630 | 210 | 200 |
| 鸡东 | 2700 | 500 | 750 | 750 | 750 | 125 | 200 |
| 虎林 | 3202 | 601 | 900 | 900 | 451 | 150 | 200 |
| 林口 | 7000 | 1200 | 1800 | 1800 | 900 | 300 | 1000 |
| 宁安 | 2600 | 500 | 750 | 750 | 375 | 125 | 100 |
| 穆棱 | 2422 | 464 | 697 | 697 | 348 | 116 | 100 |
| 合计 | 75 000 | 14 000 | 21 000 | 21 000 | 10 000 | 4000 | 5000 |

## 1995～2001年黑龙江省森林资源发展与保护项目资金投入表

表2－18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合计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1集约经营人工林 | 244 412 479.36 | 30 654 338.20 | 52 448 661.57 | 67 212 461.83 | 48 557 789.10 | 31 928 868.57 | 12 005 332.09 | 1 605 028.00 |
| 苗木 | 20 663 764.92 | 3 575 526.74 | 5 366 651.98 | 7 976 725.06 | 1 071 661.14 | 2 673 200.00 | | |
| 整地 | 82 425 530.75 | 15 103 816.00 | 22 056 514.04 | 20 359 602.81 | 13 874 350.10 | 11 031 247.80 | | |
| 栽植 | 18 009 028.30 | 3 110 811.46 | 4 669 134.43 | 5 318 174.40 | 2 583 908.01 | 2 327 000.00 | | |
| 间接费 | 9 718 725.19 | 1 488 984.00 | 2 701 709.26 | 2 896 937.53 | 1 398 094.40 | 1 233 000.00 | | |
| 抚育 | 85 644 539.03 | 5 863 200.00 | 14 668 078.20 | 23 201 510.79 | 19 859 795.32 | 13 732 649.57 | 6 714 277.15 | 1 605 028.00 |
| 肥料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20 191 102.63 | 1 512 000.00 | 711 924.20 | 5 170 403.01 | 8 886 349.28 | 131 371.20 | 5 291 054.94 | |
| 管护棚 | 7 759 788.54 | | 2 274 649.46 | 2 289 108.23 | 883 630.85 | 800 400.00 | | |
| 后期管护费用 | － | | | | | | | |
| 2.多功能防林 | － | | | | | | | |
| 3.科研支出 | 443 945.59 | | 210 060.04 | | 120 292.32 | | 50 124.32 | 63 468.91 |
| 4.种植材料开发 | － | | | | | | | |
| 5.考察培训 | 1 238 631.15 | | 306 524.64 | 121 129.99 | 365 087.49 | 283 102.77 | 162 786.26 | |
| 6.其他支出 | 13 780 138.33 | 643 665.20 | 184 695.35 | 1 763 471.69 | 4 021 990.82 | 6 789 002.55 | 377 312.72 | |
| 其中:承诺费 | 12 729 698.74 | 643 665.20 | 184 695.35 | 1 763 471.69 | 3 610 880.13 | 6 295 113.38 | 231 872.99 | |
| 利息 | | | | | | | | |
| 总计 | 259 875 194.43 | 31 298 003.40 | 53 149 941.60 | 69 097 063.51 | 53 065 159.73 | 39 000 973.89 | 12 595 555.39 | 1 668 496.91 |

## 三、亚洲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十五”(2001～2005年)期间,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贷款和全球环境基金(GEF)赠款“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项目”(在建项目)是全省营造速丰林基地的最大外资项目工程。

2001年7月,亚行对三江平原进行了社会影响分析和生态情况调查之后,决定根据1999年为全球环境基金会所做的报告,把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部分做成一个独立的项目。同年,财政部印发《关于黑龙江省亚行新项目准备的函》。

2002年,亚行“中国战略规划”经过修订之后,这个独立项目的设想变得更加具体。同年,国家计委向国务院上报《国家计委关于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2003～2005年备选项目规划的请示》,把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项目列为亚行贷款2003～2005年规划补充项目之中,并正式向亚行提出了申请。9月,亚行项目评估团以崔京爱为团长的一行3人在省林业厅外资项目处人员陪同下,对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项目进行考察和项目识别,并与省政府达成了共识,认为三江平原湿地的范围、目标、环境等可以建设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2003年7月,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林业厅有关人员受财政部委托,与亚行签订了《关于三江平原保护项目技术援助协议》。按照协议,亚行提供60万美元日本特殊资金,通过招标选择美国国际集团IRG,为本项目进行技术援助。8月起,IRG的中外专家到黑龙江省开始了项目技术援助工作。

2004年5月,省林业厅根据亚行规定编制了《项目建议书》,并得到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7月,亚行通过了项目前期准备;8月,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同意提供与亚行贷款1:1配套的赠款;9月,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了最终备忘录;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受省林业厅委托,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2月17日,财政部和省政府联合向国务院提出了《关于与亚洲开发银行谈判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项目贷款的请示》。12月1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政府与亚行在菲律宾马尼拉就项目问题进行了谈判。12月27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对《财政部关于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项目贷款协定备案的报告》做出批示。

2005年7月18日,中国驻菲律宾大使吴红波代表中国政府与亚行签署了《贷款协定》;12月9日,亚行贷款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项目正式生效。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省林业厅厅长韩连生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巡视员李跃民主管项目,下设外资项目办公室为三江平原湿地保护项目领导办公室,主任程少侠,并全面承担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工作。因项目内容多、涉及范围大,省林业厅要求13个项目市、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由1名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财政、林业、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总投资3.3亿元人民币,其中,亚行贷款1500万美元,折合1.24亿元人民币;GEF赠款1214万美元,折合1.03亿元人民币;国内配套投资1.07亿元人民币。

项目实施范围及目标是在三江平原地区的鹤岗、萝北、集贤、宝清、饶河、鸡东、密山、虎林、抚远、桦南、七台河、勃利、林口13个市、县利用1500万美元亚行贷款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5.56万公顷，在安邦河、七星河、大佳河、珍宝岛、挠力河等6个自然保护区利用1214万美元GEF赠款进行湿地保护。建设期为5年(2005～2009年)。

2005年，项目县已造林3000公顷，投入资金1718.77万元，其中，亚行贷款910.95万元，国内配套资金807.82万元；幼林抚育8200公顷，投入资金2542万元，其中，亚行贷款1347.26元，国内配套资金1194.74万元。

**2005年黑龙江省亚行贷款项目年度造林、投资表**

表2－19

| 县(市) | 造林总面积(公顷) | | | | | 投资(万元) | | |
|---|---|---|---|---|---|---|---|---|
| | 合计 | 其中:纳入退耕还林工程中的宜林两荒造林 | 速生丰产林新造 | | 经济林 | 合计 | 亚行贷款 | 配套资金 |
| | | | 落叶松 | 杨树 | | | | |
| 全省计 | 3000 | 1300 | 2590 | 190 | 220 | 1718.77 | 910.95 | 807.82 |
| 宝清 | 200 | 200 | 190 | 10 | | 103.4 | 54.80 | 48.60 |
| 勃利 | 120 | | 100 | | 20 | 77.87 | 41.27 | 36.60 |
| 抚远 | 500 | 500 | 400 | 100 | | 254 | 134.62 | 119.38 |
| 鹤岗 | 200 | | 200 | | | 104 | 55.12 | 48.88 |
| 桦南 | 250 | 100 | 100 | 30 | 120 | 221.02 | 117.14 | 103.88 |
| 虎林 | 200 | 200 | 200 | | | 104 | 55.12 | 48.88 |
| 鸡东 | 160 | | 160 | | | 83.2 | 44.10 | 39.10 |
| 集贤 | 310 | | 310 | | | 161.2 | 85.44 | 75.76 |
| 林口 | 300 | 300 | 250 | | 50 | 194.68 | 103.18 | 91.50 |
| 萝北 | 230 | | 180 | 20 | 30 | 141.61 | 75.05 | 66.55 |
| 密山 | 330 | | 300 | 30 | | 169.8 | 89.99 | 79.81 |
| 七台河 | 100 | | 100 | | | 52 | 27.56 | 24.44 |
| 饶河 | 100 | | 100 | | | 52 | 27.56 | 24.44 |

说明：投资比例，亚行贷款为53%，配套资金比例为47%

2005年黑龙江省亚行贷款项目年度幼林培育面积、投资表

表2-20

| 县(市) | 幼培面积(公顷) | 投资(万元) | | |
|---|---|---|---|---|
| | | 合计 | 亚行贷款 | 配套资金 |
| 全省计 | 8200 | 2542 | 2234.48 | 1194.74 |
| 宝清 | 600 | 186 | 985.8 | 87.42 |
| 勃利 | 800 | 248 | 131.44 | 116.56 |
| 抚远 | 200 | 62 | 32.86 | 29.14 |
| 鹤岗 | 1400 | 434 | 230.02 | 203.98 |
| 桦南 | 800 | 248 | 131.44 | 116.56 |
| 虎林 | 700 | 217 | 115.01 | 101.99 |
| 鸡东 | 600 | 186 | 98.58 | 87.42 |
| 集贤 | 400 | 124 | 65.72 | 58.28 |
| 林口 | 1000 | 310 | 164.3 | 145.7 |
| 萝北 | 500 | 155 | 82.15 | 72.85 |
| 密山 | 600 | 186 | 98.58 | 87.42 |
| 七台河 | 400 | 124 | 65.72 | 58.28 |
| 饶河 | 200 | 62 | 32.86 | 29.14 |

## 第二节 管 理

### 一、政策支持

速丰林是国家林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世纪60年代提出造林要实行“基地化、丰产化”以来,国家速丰林建设不断发展。

1986年,林业部出台了《关于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8年,在总结以往速丰林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国家计委批准了林业部制定的《关于抓紧一亿亩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报告》。

1989年,国务院批准实施《1989~2000年全国造林绿化纲要》。

1999年,黑龙江省颁发了《黑龙江省1999~2050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省“十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加快了黑龙江省建设速丰林基地建设步伐。

2001年,国家林业局按照“大工程带动大发展”的思路,通过对林业生产力布局调整,提出了“重点地区以速生丰产用材林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并将其列为六大林业重点工程之一。

2002 年 7 月,国家计委批复了《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规划》。8 月 1 日,国家林业局在北戴河召开了工程启动会,标志着该工程正式开始实施。

作为林业六大工程之一,速丰林基地建设工程与其他五大生态工程有 2 个根本不同点:①其他 5 项工程都是以生态建设为主,只有此项工程主要是解决国家木材和林产品供应问题;②其他 5 项工程都是以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入以政府投资为主;而这项工程的实施主体是各类企业,具体运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配置资源,采取以市场融资为主,政府适当扶持的投入机制。

重点地区速丰林基地建设工程是国家新时期确立的六大林业重点工程之一,是从根本上解决全国木材和林产品供应问题的产业工程。工程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林产工业发展,壮大林业自身经济实力,而且对减轻现有森林资源特别是天然林资源保护的压力,保障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巩固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加快工程进展,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采伐管理和投融资政策。2002 年,国家林业局印发《关于调整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印发《林业治沙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规定》,将速丰林工程纳入“十五”后期林业治沙贴息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的范围,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速丰林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财政贴息。速丰林工程建设贷款被纳入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范围。2003 年,国家林业局出台了《关于完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放宽了速丰林采伐限制。2004 年 2 月,国家林业局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国家开发银行承诺,在获得国家林业局信用支持的前提下,运用开发性金融产品,重点扶持速丰林工程和林纸(林板)一体化工程项目。2004 年 3 月 24 日,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2005 年,国家林业局出台了《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同时,国家还明确规定速丰林工程建设中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优良种苗的开发和推广等费用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 二、组织管理

1985 ~ 2005 年,利用外资转贷运行模式进行速丰林基地建设工程,全省已有 29 个市县参加,为保证每一次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单位都实行了全面科学的管理。

(一)各级政府在项目准备、签订协议和项目实施过程中,都当成头等大事,积极为各项工程建设提供方便条件。

(二)在项目建设中,省林业厅和 29 个项目市、县都设立了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技术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等,并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项事宜,保证项目建设按预定目标发展。在 FRDPP 项目中,省林业厅设立世行贷款项目办公室(项目办),由范启良兼任项目办主任,邱虹任副主任,并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 13 人,下设生产、计划、财务、信息等管理组,实行对项目独立而有效的管理。

(三)项目实施的经济脉络要靠充足的周转金来支撑。世行项目和亚行项目均采用报

账提款制。世行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财会管理暂行规定》和林业部、财政部颁发的 FRDPP 财务管理办法及省项目办拟定的财务管理细则,以此作为项目财务管理的基本依据。通过层层签订转贷协议,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实行财务独立管理,按借贷和还贷程序与要求进行贷款、报账、还款,独立核算。

(四)世行项目物资采购均由国家林业局统一组织进行。在 FRDPP 的实施中,按照计划,全省物资采购资金为 2205.2 万元,包括化肥、载重汽车、拖拉机、办公设备等。实际采购的各种物资有载重汽车 30 台,防火指挥车 10 台,复印机 10 台,拖拉机 64 台,摩托车 24 台,化肥 4058 吨,物资采购实际总支出 2019.1 万元,其中,信贷资金支出 224.4 万美元。

## 三、项目管理

世行贷款项目是高投入、高产出,有一定风险的工程项目,如果没有大量成熟的技术和完备的技术支持体系,难以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1985 ~ 2005 年,为有效提高项目建设的科技含量,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

(一)建立技术支撑体系

1995 年之后,在 FRDPP 中,先后聘请东北林业大学、省林科院、省森林资源研究所、省林业勘察设计院以及中国林科院的高级专家,先后为项目建设的立地类型和树种选择,种源基地确定,育苗技术改革,落叶松新品种推广应用、造林地土壤肥力监测,落叶松初植密度、林木施肥试验、病虫害防治以及在落叶松工业用材林定向培育和工程造林综合技术等与项目建设有密切关联的实用技术,进行攻关研究和技术服务,形成了强大的科技支撑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二)搞好技术培训和交流

在 FRDPP 实施之后,全省举办了造林技术人员培训班、信息管理技术培训班、财会培训班、苗圃化控技术培训班 599 次,其中,举办省级培训班 21 次,培训人员 1351 人次;市、县级培训班 578 次,培训人员 6354 人次。另外,造林单位自行举办培训班 1138 次,培训人员 20 592人次。共有 20 人次先后赴美国、加拿大、日本、芬兰等国家考察和学习。通过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提高了人员素质,加速了科技成果的推广与转化,提高了项目建设的科技含量。

(三)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在 FRDPP 建设中推广应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的主要科技成果有:①推广应用了小北湖长白落叶松优良种源,改变了落叶松种源不清、种子来源混杂情况,统一调拨 13 758 公斤小北湖种源区长白落叶松种子,从根本上保证了速生丰产林平均保存率达 91%,林分平均生长量高于部颁国家二类产区长白落叶松丰产林生长标准;②改进了育苗方式,大力推广应用了苗圃化控技术和松针覆盖育苗技术以及 MD - 16 苗木移植器,大大减轻了育苗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效率,确保了苗木质量。据调查,改进育苗方式后,一级苗产出率高于过去育苗方式 20 多个百分点;③推广了林粮、林瓜间作林农复合造林技术,大大减轻了造林抚育劳动强度,促进了林木生长,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项目区经济收入,延寿、阿城、五

常、宾县、木兰、依兰、桦南、勃利等项目市、县林粮、林瓜间作面积累计达1.33万公顷;④推广应用工业用材林定向培育、低密度造林模式,由过去每公顷4400株以上降为每公顷3000株,并加强了集约化经营,据对相关林分调查,在造林保存率90%左右时,5年左右林分开始郁闭,10年左右可进行第一次间伐利用,20~25年达到工艺成熟龄,可主伐利用;⑤推广应用了用立地指数选择落叶松造林地技术,将坡度、坡位、坡向、土层厚度等指标通过数量化计算,得出立地指数再选择造林地,使造林地选择从过去的定性选择改为定量选择,提高了立地选择的科学性。

(四)开展科学研究,攻克工程难点

造林的技术措施主要依据1991年林业部汇编的《中国国家造林项目技术工作手册》。在FRDPP项目中,根据中外专家提出的问题和针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技术难点,结合项目建设进行了多项科学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主要研究项目有:人工落叶松纯林连栽对地力影响及林木生长研究,为落叶松纯林的更新改造提出了科学依据;落叶松工业用材林定向培育技术与工程造林的研究,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和经济学原理,提出了落叶松工业用材林定向培育综合技术;落叶松商品林精细施肥培育技术研究,总结出氮、磷、钾三种元素对林木需求的相关性和三种元素的交互作用影响落叶松幼林生长的量化指标;长白落叶松初植密度的选择与收获研究,该研究在五常县(今五常市)冲河林场通过田间多组合造林密度试验和大量相关林分调查的基础上得出落叶松纤维材和建筑材工业用材林在集约经营条件下适宜的造林密度。

2004年3月1日,省林业厅制定了《黑龙江省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地方标准DB23/T985—2005》,在标准中,统一提出了建设原则、建设条件、建设方式和建设程序、建设内容、建设类型、验收标准、质量评价、主要树种速丰林指标及主要技术、工程管理、采伐利用、前期工作程序等技术指标,对今后全省营造速丰林提供科学标准模式。

**1995~2001年黑龙江省内专家到项目区咨询活动统计表**

表2-21

| 咨询活动内容 | 咨询活动次数 | 专家人数 | 工作日数 | 咨询地域 |
|---|---|---|---|---|
| 落叶松种源调查和新品种推广 | 3 | 2 | 18 | 项目实施全部市县 |
| 落叶松施肥试验 | 8 | 2 | 80 | 施肥实验县(木兰县) |
| 落叶松密度试验 | 8 | 2 | 80 | 密度实验县(五常县) |
| 苗圃土壤管理和育苗技术 | 7 | 3 | 35 | 项目实施全部市县 |
| 种子质量鉴定 | 2 | 1 | 9 | 项目实施部分市县 |
| 落叶松用材林定向培育和工程造林技术 | 1 | 5 | 2 | 项目实施全部市县 |

## 1995～2001年黑龙江省FRDPP技术培训统计表

表2－22

| 序号 | 培训班种类 | 级别 | 培训次数 | 培训人数 | 培训对象 | 培训方式 | 培训效果 |
|---|---|---|---|---|---|---|---|
| 1 | 项目管理培训班(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资金与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信息系统、环保规程等) | 省级<br>县级 | 14<br>273 | 841<br>2 608 | 县和造林实体项目管理和财会人员 | 举办培训班 | 能够独立上岗工作 |
| 2 | 种植材料开发技术培训班(种植材料与培育规程、育苗技术及苗圃管理等) | 省级<br>县级 | 2<br>95 | 189<br>1 178 | 县、林场技术人员 | 培训班 | 掌握技术要点,颁发培训证书 |
| 3 | 造林与经营技术培训班(造林设计与经营规程、施工技术、经营管理技术、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收获与保鲜技术等) | 省级<br>县级 | 3<br>140 | 236<br>1 807 | 项目县和造林实体技术人员和设计人员 | 举办培训班 | 掌握技术要点,颁发培训证书 |
| 4 | 其他类型培训班 | 省级<br>县级 | 2<br>70 | 85<br>761 | 县项目管理人员 | 培训班和现场会议 | 培养项目管理骨干人员推广应用先进育苗技术 |

## 1995～2001年黑龙江省FRDPP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2－23

| 类别 | 推广成果名称<br>推广效果 | 应用树种 | 推广范围 | | | 推广效益 | |
|---|---|---|---|---|---|---|---|
| | | | 在项目内推广面积(公顷)及其占本树种项目造林面积百分率(%) | | 在项目外推广面积(%) | 提高造林成活率(%) | 四年生幼林平均高、径生长增益(米/厘米) |
| 优良种植材料 | 1. 长白落叶松优良种源 | 长白落叶松 | 7 500 | 100% | | | |
| | 2. 落叶松杂交新品种 | 落叶松杂交种 | 800 | 1% | | | |
| 先进育苗造林营林技术 | 1. 长白落叶松速生丰产林标准 | 长白落叶松 | 75 000 | 100% | | | |
| | 2. 集约经营人工林造林模型 | 长白落叶松 | 75 000 | 100% | | | |
| | 3. FRDPP主要树种苗木标准 | 长白落叶松 | 75 000 | 100% | | | |
| | 4. FRDPP苗圃管理技术规程 | 长白落叶松 | 75 000 | 100% | | | |
| | 5. 集约经营人工林工程环境保护规程 | 长白落叶松 | 75 000 | 100% | | | |
| | 6. 国家造林项目施工设计方法 | 长白落叶松 | 75 000 | 100% | | | |
| | 7. 国家造林项目造林检查验收办法 | 长白落叶松 | 75 000 | 100% | | | |
| | 8. 穴装整地表土回填造林技术 | 长白落叶松 | 30 000 | 40% | | | |
| | 9. MD－16苗木移植器推广技术 | 长白落叶松 | 75 000 | 100% | | | |
| | 10. 苗圃育苗化控和松针覆盖技术 | 长白落叶松 | | 80% | | | |
| | 11. 林农复合造林技术 | 长白落叶松 | 27 000 | 36% | | | |
| | 12. 工业用材林定向培育综合造林技术 | 长白落叶松 | 75 000 | 100% | | | |

## 第三节　工程效益

### 一、经济效益

自1985年建设以来，林业发展项目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前，项目实施范围的6个县年木材生产能力18万立方米，通过项目建设，1989年新增木材生产能力20万立方米；2005年底木材生产能力达300万立方米。项目的实施为各基地县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和采购国外先进设备的良好机会，项目建设期内，引进了3条先进的木材加工和家具生产线，建立了4个加工厂，平均木材利用率达到60%，总产值2750万元，利润270万元，平均每立方米木材可以多创利润30元。

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实施以后经济效益匪浅。1986～2005年，项目建设期间，全省有7个市、县进行了林粮间作，累计间作面积达7万公顷，收入近2亿元。在项目建设期间，共投入劳务用工1654.8万个工日，项目区人民从项目建设中直接获取劳务费18 607.8万元。

### 二、社会效益

1986～2005年，林业发展项目建设不仅使国营林场获取了直接的经济效益，促进了林业发展，还为基地周围的农村带来实惠。

在国营林场项目建设带动下，农民群众积极改善生产环境，治坡植树种草，结合农业措施，改善了农田防护林，减少了自然灾害，使项目区内的农作物产量增长幅度较大，据不完全统计，基地县的粮食产量平均单产提高了30%。

项目实施为农民提供了劳动投入的机会，农民参加造林、抚育、采伐、筑路、基本建设等工程总劳务数为540万工日，总收入37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修建三级公路387公里，改建公路101公里，林道63公里，使林区道路网密度从项目实施前的每公顷0.81米提高到1.44米，是项目建设前的1.78倍；森林公路已与国家和社会公路连接成网，延伸了林区公路，提高了公路密度，缩短了运输距离，提高了运输效率，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汤原县林业局原来从腰营林场到黑金河林场要绕经大亮子河林场，全程36.2公里，修建黑腰越岭公路后，距离仅有25.5公里，缩短运输距离10.7公里，同时，吸引黑腰公路区间的资源6122公顷。

供应了农民木材和苗木，提供技术援助，项目执行期间，为农民提供民需木材10.9万立方米，提供苗木13 194万株，参加技术培训的农民达2500人/月。

解决林区通讯、供电、住宅、供水问题，提高了林区工作效率。加快了林区内信息传递速度，在指挥生产和森林防火联络中创造了方便条件；6个基地县林区职工及家属迁入新

居,用水、用电等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得到很大改善,消除职工后顾之忧,使职工更加热爱林业,安心林区。

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环境、增强了对农田的防护,减少自然灾害,使项目区内农作物产量提高了10%~15%;增加了项目区人民的就业机会,在项目建设期间,共投入劳务用工1654.8万个工日,项目区人民从项目建设中直接获取劳务费18 607.8万元;举办了技术、财务、信息等各种培训班599期,培训各类项目管理和技术骨干7700多人次,提高了项目区的林业管理水平。

### 三、生态效益

截至2005年底,在林业发展项目建设中,新造人工林已郁闭成林,6个基地片森林覆盖率提高5.8个百分点;项目建设前,项目实施范围的6个县平均造林保存率仅为55.6%,项目建设后,造林保存率提高到94.2%,提高了造林质量,促进了林木生长;项目建设中,增加了混交林的营造,混交林比例从项目初期的12.5%增加到32.4%,提高了19.9%;在防止土壤酸化、防治病虫害、森林防火和充分利用地力,改善林分组成等方面起到促进作用,同时,促进了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

在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中,项目完成后,项目县的森林覆盖率可增加0.86个百分点,通过营造高标准的集约经营人工林,改善林分结构,对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小区气候促进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 第五章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第一节　概　况

黑龙江省的生态环境,特别是省林业厅系统林区的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森林分布不均,林分质量不高,结构不尽合理,功能不齐全,抗灾能力不强。以松嫩平原为例,20世纪90年代,区域旱灾面积达330万公顷,等于20年前旱灾面积的6.3倍。造成气候异常,灾害频发的主要原因是江河源头及两岸森林遭到不同程度破坏,森林植被严重减少,蓄水保土能力减弱。由于长期以来的过量采伐,可采森林资源严重不足。截至2001年,近80%的森林为中幼龄林,成过熟林仅占17%,而且多数分布在高山陡坡和人烟稀少的地方。同时,天然林质量下降,大径材和珍贵树种等高商业价值木材大幅度减少,使人工林逐渐取而代之,成为

木材供应的重要来源。然而,这些尚在培育中的人工林并未形成规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经营管理。全省地方林业经济捉襟见肘,由于财政收支逆差较高,使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和管理举步维艰。

2001 年,为加快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党中央、国务院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针对国家林业和生态建设中存在的资金投入结构不合理,生态公益林管护资金不足,生态环境脆弱等问题,由国家财政拨出专项资金,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以期加强保护和管理,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物种的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同年,按照原林业部《关于开展林业分类经营改革试点的通知》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林业厅印发《关于搞好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黑龙江省正式开展了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划分标准。省林业厅及时转发《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提出了具体要求,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又印发《关于全省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的补充通知》,对区划标准、木材调减、争议林地、核查精度、上报时间等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全省的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7 月,全省 71 个县(市、区),5 个国有林场管理局,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92 个单位和农垦、煤炭、畜牧等省内地方林业系统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区划界定了国家重点公益林 341.2 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35.25%;界定一般公益林面积 393.6 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40.66%;界定商品林 233.1 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24.09%。8 月,正式将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成果上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10 月,国家林业局委托西北规划院进行为期 1 个月的核查,抽查了黑河市爱辉区、依兰县、抚远县、绥芬河市、甘南县、大庆市让胡路区、望奎县、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等 9 个单位,面积核实率和小班合格率都达到国家要求。黑龙江省以此结果参加了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11 月 20 日,国家林业局、财政部确定黑龙江省为全国 11 个试点省份之一,正式启动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批准黑龙江省试点面积 166.7 万公顷,占当时区划重点公益林面积的 48.8%,每年得到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为 1.25 亿元。结合全省的实际情况,确定试点范围为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边境国防林区和松花江干流区域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国家公益林。

2002 年 1 月 28 日,省林业厅制定印发《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方案》,试点范围包括哈尔滨、黑河等 8 个市(地)的 34 个县(市、区)、251 个国有林场。经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同意,实际落实重点公益林补助试点面积 191.4 万公顷,超出计划 24.7 万公顷。

2004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结束后,国家林业局、财政部总结试点经验和教训。6 月,国家林业局修订了《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发布《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全省各市(地)、县、行业部门,在 2001 年区划界定成果基础上,通过外业补充调查,利用研制开发的“森林分类区划界定软件”,经过 1 个月时间,13 个市(地)、67 个县(市、区)、4 个国有林场管理局、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 个行业部门等 103

个单位完成了森林区划界定工作,共划定出重点公益林298.12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32.0%,划定一般公益林面积397.04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42.6%,划定商品林236.16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25.4%。该区划界定成果通过国家审定。

2001~2005年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范围表

表2-24

| 类型 | 县级单位数 | 市(地)及所属县(市、区)、单位名称 |
|---|---|---|
| 合计 | 43 | |
| 重点防护林 | 22 | 哈尔滨市:阿城市、宾县、依兰县、木兰县、通河县、五常市、巴彦县、方正县、延寿县、尚志市;<br>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原国有林场管理局、佳木斯市郊区、桦川县、富锦市;<br>黑河市:嫩江县、五大连池市、北安市;<br>鹤岗市:鹤岗市直;<br>省　直: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帽儿山实验林场。 |
| 重点特种用途林 | 21 | 牡丹江市:东宁县、绥芬河市、穆棱市、牡丹峰自然保护区、火山口自然保护区;<br>佳木斯市:同江市、抚远县、三江自然保护区;<br>鸡西市:鸡西市直、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兴凯湖自然保护区;<br>双鸭山市:饶河县;<br>鹤岗市:萝北县、绥滨县;<br>伊春市:嘉荫县;<br>黑河市:爱辉区、逊克县、孙吴县、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 |

2001~2005年,全省累计投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6.25亿元,其中,管护费4.39亿元,其他资金用于试点单位国家重点公益林森林防火、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林政公安、林区道路建设和森林培育等方面。

## 第二节　措　施

### 一、健全机构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全新的社会性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面宽,责任重大,必须加强领导,建立各级专门机构进行专责管理。

2002年,首先成立了以副省长申立国为组长,省政府、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领导参加的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试点领导小组,统揽全局,科学决策,并在省林业厅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日常工作。在全省34个试点县(市)相继建立了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人员。在全省建立了具有决策、指导、协调能力的管理体系。省林业厅负责起草并印发《黑龙江省森林生态

效益补助试点工作方案》,省政府领导分别与试点市政府领导按照方案确定的任务,签订了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保护管理责任状。各试点市政府与各试点县(市)政府领导、县政府与各试点单位的领导也分别签订了同样的责任状。这样,就将保护和管理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责任层层落实到各级领导的肩上,确保了试点工作的指挥管理网络能够自上而下、高效顺畅地运作。

## 二、制定方案

2002 年,根据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省林业厅制定了《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方案》,将试点任务按地类、林种、权属分解落实到国有林场(圃、站)、乡镇。实施单位根据区划结果和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和人员,保证 191.4 万公顷试点面积的管护任务落实、资金落实、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制落实,保证了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 三、整章建制

2001 ~2002 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工作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资源管理实施方法》、省财政厅制定《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省林业厅制定《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工程管理办法(暂行)》《黑龙江省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管护经营实施细则(暂行)》《黑龙江省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建设指导意见》,省林业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工程检查验收办法(暂行)》等一系列办法和规定,规范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在试点过程中,省政府还与各试点市政府签订了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责任书,国有林场(圃、站)保护区同管护人员签订了管护合同,全面推行“两书、两簿、两证”(责任书、合同书,管护人员记录簿、单位管护记录簿,管护证、检查验收证)管理。

## 四、整体推进

2002 年 1 月 31 日,召开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部署会议,省林业厅厅长做了《关于当前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的几个问题》报告。2 月 1 ~3 日,举办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培训班。4 月 27 日,召开了全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现场会,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介绍了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现场参观了管护责任区牌、宣传牌、公示碑,责任区伐开线、界桩埋设、档案室建设等情况。统一了思想,统一了标准。全省共投资 600 万元,为试点单位购置了 362 台微机、315 台卫星定位仪等现代化办公设备,投资 400 多万元,在全省试点区设置了宣传、公示碑牌 584 个,责任区牌 8274 个

2004 年 6 月,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总结大会,总结了前 3 年试点工作,表彰奖励了 8 个先进单位和 40 个先进个人,部署了下步工作。11 月,在鸡西市召开了全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现场会,参观了鸡西市林业局胜利林场宣传牌、

公示碑、管护牌、责任区界伐开线、界桩、管护房、管护站点建设、林下经济开发、重点公益林内造林、养殖业和档案建设，对各试点单位内业资料和财务账目进行了展示，鸡西市林业局、鸡西市林业局胜利林场以及管护责任人张永德进行了典型经验介绍。

## 五、责任区划

2002 年，各试点县、市按照省林业厅印发的《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和《黑龙江省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管护经营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对列入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林地，以道路、河流、山脊、自然沟系、林班、小班为界线，根据管护的难易程度，划分管护责任区，每个责任区面积一般控制在 200 公顷左右，并在责任区之间打伐界线，在转点交汇处埋设界桩。全省共划分管护经营责任区 7675 个。

## 六、技术培训

2002 年 2 月和 5 月，省林业厅举办 3 期培训班，分别对全省各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黑龙江省森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方案》《黑龙江省森生态效益补助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实施细则、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及财政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等技术要求和规定，同时，进行了计算机、卫星定位仪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工程技术人员 5000 多人次。各地还采取不同形式，对管理人员和管护人员进行了不同层次的培训，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和管护人员的整体素质。

## 七、专款专用

2001～2005 年，为确保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全省在试点地区建立了各级林业与财政部门共同负责补助资金管理的体系。按照《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在林业部门单独设账，专户存储、专人管理、专户核算，严格执行报账制和政府采购制度，从而保证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的落实。同时，建立了资金发放管理体系，各试点县的财政部门在审核林业部门汇总上报的工资表基础上，一次性或按月拨付给林业部门，林业部门再按照签订的合同，逐月拨付给责任人，每月拨付的额度不低于 70%，其余的待检查验收后一次兑现。在拨付形式上，则因地制宜，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对浅山区管护人员发放管护费，采取银行刷卡的方式，由林业局在银行设立了个人账户，实行一折一卡，由管护人员个人保存，按月支付；对位于深山区所需的资金，先由财政拨付到林业局，再由林业局拨付到林场，最后由林场发放到具体的管护人员手中。这些措施防止了截留、挤占、挪用、延误管护费发放现象，保证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由于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层层把关、层层监督、一级抓一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调动了管护责任人的积极性，确保了试点工作有序进行。

## 八、经验推广

2005 年 5 月 10 日，省林业厅在鸡西市召开了西部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试

点工作现场会议。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绥化市及西部试点市、县林业局领导、技术、财务人员共11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鸡西市林业局、胜利林场和管护责任人张永德介绍了经验,并参观了胜利林场责任区。这次现场会议肯定了鸡西市林业局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试点工作中的4点经验,①思路清晰,确立了"政府主办、林业当先、强化保护、齐抓共管、调整结构、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②管理规范,建立了上岗签到、领导检查、汇报总结、工资发放、检查指导等一整套规章制度;③措施配套,利用试点工作,推动了林区经济发展和经营机制改革;④队伍过硬,严格执行了管护责任人上岗条件。会议要求各单位根据试点工作现场会经验,进一步搞好人员培训,改变管护人员队伍不齐、不够、不高的状况,实行持证上岗;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严管严用,不准挪用、挤占、占用、截留、抵拨,不准滞拨管护人员工资。

## 九、检查验收

根据《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工程检查验收办法(暂行)》,由省林业厅、省财政厅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试点市、县的2002年、2004年、2005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进行综合评分,并予以通报。

2002年检查结果是:优秀单位为哈尔滨市直、通河县、五常市等39个单位;合格单位为方正县等6个单位。

2004年检查结果是:优秀单位为哈尔滨市直、通河县等31个单位;合格单位为巴彦县、佳木斯郊区等12个单位;不合格单位为兴凯湖自然保护区。

2005年检查结果是:优秀单位为黑河市直、爱辉区、宾西实验林场等31个单位;合格单位为北安市、绥滨县等12个单位。

## 十、启动省级补偿工作

为深入加强公益林管理,省财政从2004年起设立2000万元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开展了黑龙江省西部地区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试点工作,落实补偿任务19.54万公顷,其中,重点公益林11.95万公顷,一般公益林7.59万公顷,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西部风沙干旱、嫩江流域等县(市、区)的森林,包括齐齐哈尔、大庆等4个市、28县(市、区)、32个试点单位、61个国有林场。划分管护责任区2011个、管护人员和直接管理人员数量共2128人,其中,管护人员2011人,直接管理人员117人。对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的不足起到了补充作用,公益林保护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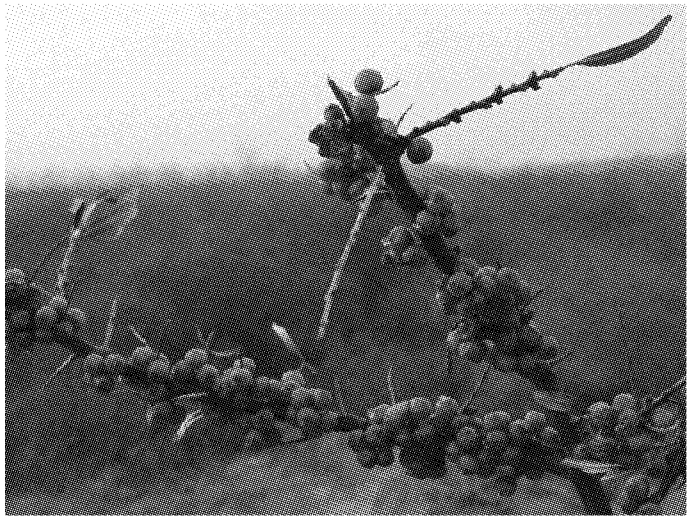
经过省和各试点市、县(市、区)、单位及财政、林业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试点任务。

## 第三节　成　果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的开展，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黑龙江省公益林管护资金来源问题。在削减森林采伐量，促进公益林培育；降低林政案件、防止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果。

削减了森林采伐量，促进公益林培育。在试点区域实施以林木资源保护为主，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停止一切商业性采伐，大幅度地调减森林采伐量。全省木材年产量由2001年以前的200万立方米，调减至120万立方米，下调40%以上。在保护好重点公益林的同时，试点单位还注重解决只保护而不培育的问题，针对各自不同情况，对低价、低产、低效林分采取补植、补播、冠下更新、栽针保阔等方式，进行有计划的培育，提高了林分质量。黑河市要求每个管护责任人每年在自己的管护区内选择地块义务造林1公顷。

2002年，全省试点市、县编制了培育规划，对试点区内的无林地及残次林地进行有计划的造林、补植，增加了有林地面积，改善了林分结构。降低了林政案件和森林火灾发生率，保护了森林资源。当年，由于各试点责任区都有专人负责看管，补充、配备了必要的防火器具，全省森林林政案件比2001年下降40%；森林火灾发生率比2001年下降60%，重点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



抗风沙的树种——大庆市沙棘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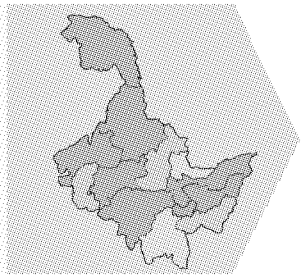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调整了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2001年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之后，木材产量调减，全省林业减少收入达9200万元，有11 500多人下岗。为此，各试点区从实际出发，适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①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采集业等绿色食品产业。主要利用林区无污染的林地，发展粮食、蔬菜和水果生产；利用无污染的山水、草场养禽、养畜、养鱼、养蛙。孙吴县建立了“老山货”山野菜和沙棘果茶等生产加工基地，安置下岗职工100余人。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帮助管护责任人选项目、筹资金，2002年全局种植黑加仑47公顷，培植滑菇24万袋、黑木耳42万袋，养牛、羊、猪、鸡等2万头（只）。②发展北药产业，主要发展养鹿、养熊、养蜂、养林蛙，种植人参、西洋参、防风、刺五加、黄芪、五味子、平贝、桔梗等药用植物。宾县以哈药、吉华制药等企业为依托，种植五味子、串地龙等药材，安排富余人员

500 多人。③发展森林旅游业,利用林区的大森林、大草原、大湿地、大冰雪等北方特色的旅游资源,发展森林生态旅游。鹤岗市通过开辟细鳞河漂流、建生态度假村等方式,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安排下岗职工 180 多人。通过发展地方和个体经济,试点市、县安置下岗职工 9610 人,占应安置人数的 83%。

到 2005 年,全省在生态效益补助工程试点区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地方和个体经济、增加经济效益,不但使许多职工增加了收入,还改变了长期以来地方和个体经济发展落后的状况。

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试点初期,利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中的“五项费用”为试点县(市、区)、林场等单位配备了微机、卫星定位仪、摄像机、照相机、扫描仪、绘图仪、野外数据采集器等设备,开发了“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系统软件”和“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软件”系统,还加强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政公安、资源监测、林区道路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高了现代化管理水平。

# 第三篇
# 森林资源培育



培育好森林资源，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战略性、决定性作用，始终是林业建设的核心任务。

种苗工作是培育森林的基础工作。1986 年前，黑龙江省的林木种子来源主要是采收自然生长的林分。1986 年后，随着科技发展和管理水平提高以及母树林和种子园的逐步建立，黑龙江省林木种子基本采自母树林（天然和人工）和种子园，良种使用率达到 95%。2005 年，黑龙江省林业各系统有母树林（天然和人工）123 078 公顷、种子园 4146 公顷，种子产量达到 1337 吨；有苗圃 12 547 公顷，生产造林苗木 238 126 万株。

黑龙江省森林培育主要有人工造林、更新造林、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等方式。省林业厅系统主要以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为主；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管局主要以更新造林、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为主。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人工造林 383.04 万公顷，更新造林（人工）171.76 万公顷，封山育林 661.07 万公顷，抚育森林 540.2 万公顷。黑龙江省年均义务植树在 7000 万株以上，森林覆盖率由 1986 年的 36.4% 提高到 2005 年的 45.2%，提高了 8.8 个百分点。

# 第一章　林木种子

## 第一节　机　构

1986～2005 年，国家和各级政府对林木种苗工作高度重视，制发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母树林、种子园迅速增加，良种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使黑龙江省林木种苗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

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种苗机构包括:省级种苗管理总站1处,市级种苗管理站12处,县(市)级种苗管理站49处,省、市、县3级林木种苗检测站(室)35处,配备专兼职林木种子检验员50人。省森工总局系统种苗机构包括:省级林木种子站1处,林管局级林木种子站4处,各林业局种子站40处。大兴安岭林管局有林木种子站1处,西林吉、呼中、新林林业局各有种子站1处。

《黑龙江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赋予省级种苗管理机构的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林木种苗发展计划;负责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实施、经营管理和质量监督;负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出省和市(地)县间种苗运输证、种子进出口许可证的审批与核发;负责种苗质量监督与管理;负责全省母树林、种子园抚育采伐和生产作业的审批与验收;负责林木引种及种质资源管理;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林木良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的行政案件;培训林木种苗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第二节　母树林

### 一、省林业厅系统

#### (一)天然母树林

1986年,省林业厅系统有12处天然母树林林场,主要分布在省内东部山区和大、小兴安岭,以及南部等地区,具体为宁安市小北湖林场、东宁县闹枝沟林场、汤原县大亮子河林场、鹤岗市桶子沟林场、嫩江县中央站林场、黑河市爱辉区胜山林场、呼玛县金山林场、塔河县二十二站林场、漠河县漠河林场、五常市宝龙店林场、木兰县太平林场、宾县大泉子林场,共12处天然母树林基地。这些天然母树林林场以天然红松、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樟子松、鱼鳞云杉、红皮云杉、沙冷杉、赤松、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椴树、山杨、白桦、黄榆、蒙古栎等为目的经营树种,生产各类林木种子满足全省造林绿化育苗用种需求。



宁安市小北湖天然母树林林场优良红松母树林

全系统天然母树林经营管理实行母树林抚育卫生伐作业,1987年,天然母树林林场抚

育卫生伐面积在3500公顷左右,年均生产红松、长白落叶松、樟子松、云杉等主要造林树种种子10万公斤左右。随着天然母树林基地建设的不断扩大,主要造林树种经营面积和优良林分面积逐年增加,种子产量逐步提高。到1996年,全系统天然母树林抚育卫生伐面积达到5000公顷左右,每年生产红松、长白落叶松等主要造林树种种子达13万公斤左右。

为加强母树林林场经营管理和保护,调动职工采种积极性,各天然母树林基地积极探索母树林经营和管护的承包机制。1997年,汤原县大亮子河天然母树林林场试行了母树林抚育管护承包机制,林场将施业区内红松母树林林分划分成块,承包给林场职工。承包合同确定了承包期限、承包面积和管护职责,林场职工缴纳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并负责承包区域内林木管护、抚育和采集红松种子。这样做不仅使母树林优良林分得到了充分保护和利用,而且减轻了林场资源管护和森林防火压力,减少了盗伐森林资源等现象的发生,也使林场职工增加了采种收入。

从1999年开始,国家加大对种苗生产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开始建设一批良种基地和采种基地,逐年增加对天然母树林良种基地的投入,分期分批建设了鹤岗市桶子沟林场、汤原县大亮子河林场、宁安市小北湖林场、五常市宝龙店林场等天然林母树良种基地和采种基地。国家和省财政投入巨资,建设林木种子基地。通过几年的投资建设,这些天然母树林基地扩大了生产经营面积、新建了林木种子检验室、贮藏库、晾晒场,更新和购置了林木种子检验仪器设备和种子加工设施设备,全省天然母树林林场基地建设进入了全新发展阶段。

2005年,全系统有12处天然母树林,经营总面积6.7万公顷,各类林木种子常年产量25万公斤天然母树林可采种面积达37 383公顷,其中,优良林分面积达到7840公顷。

## 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天然母树林统计表

表3－1　　单位:公顷

| 单位名称 | 可采种天然母树林面积 | | | | | | | 优良林分面积 | | | | | |
|---|---|---|---|---|---|---|---|---|---|---|---|---|---|
| | 合计 | 红松 | 三大硬阔 | 樟子松 | 长 落 | 兴 落 | 赤 松 | 合计 | 红松 | 三大硬阔 | 樟子松 | 长 落 | 兴 落 |
| 合　计 | 37 383 | 9 955 | 6 333 | 3 520 | 3 932 | 12 043 | 1 600 | 7 839.9 | 2 819 | 780.8 | 1 500 | 1 338 | 1 402 |
| 哈尔滨市 | 6 333 | – | 6 333 | – | – | – | – | 780.8 | – | 780.8 | – | – | – |
| 五常市宝龙店林场 | 2 880 | – | 2 880 | – | – | – | – | 780.8 | – | 780.8 | – | – | – |
| 宾县大泉子林场 | 1 312 | – | 1 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木兰县太平林场 | 2 141 | – | 2 141 | – | 33 | – | – | – | – | – | – | – | – |
| 牡丹江市 | 9 414 | 3 882 | – | – | 3 932 | – | 1 600 | 2 161.0 | 823 | – | – | 1 338 | – |
| 宁安市小北湖林场 | 7 484 | 3 882 | – | – | 3 602 | – | – | 2 161.0 | 823 | – | – | 1 338 | – |
| 东宁县闹枝沟林场 | 1 930 | | – | – | 330 | – | 1 600 | – | – | – | – | – | – |
| 佳木斯市 | 2 409 | 2 409 | – | – | – | – | – | 1 062.0 | 1 062 | – | – | – | – |
| 汤原县大亮子河林场 | 2 409 | 2 409 | – | – | – | – | – | 1 062.0 | 1 062 | – | – | – | – |
| 鹤岗市 | 3 664 | 3 664 | – | – | – | – | – | 934.0 | 934 | – | – | – | – |
| 桶子沟林场 | 3 664 | 3 664 | – | – | – | – | – | 934.0 | 934 | – | – | – | – |
| 黑河市 | 12 043 | – | – | – | – | 12 043 | – | 1 402.0 | – | – | – | – | 1 402 |
| 爱辉区胜山林场 | 2 343 | – | – | – | – | 2 343 | – | 1 012.0 | – | – | – | – | 1 012 |
| 嫩江县中央站林场 | 9 700 | – | – | – | – | 9 700 | – | 390.0 | – | – | – | – | 390 |
| 大兴安岭地区 | 3 520 | – | – | 3 520 | – | – | – | 1 500.0 | – | – | 1 500 | – | – |
| 呼玛县金山林场 | 2 700 | – | – | 2 700 | – | – | – | 1 500.0 | – | – | 1 500 | – | – |
| 漠河县漠河林场 | 490 | – | – | 490 | – | – | – | – | – | – | – | – | – |
| 塔河县二十二站林场 | 330 | – | – | 330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人工母树林

1986年,省林业厅系统已营建人工母树林1.3万公顷,人工母树林已经成为省林业厅系统采种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市、县的人工母树林已经形成规模,实现了种子自给有余,满足了育苗需求。

1989年,省林业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人工母树林培育技术规程》,对营建母树林的方法、步骤、措施和经营管理都有明确规定,为培育人工母树林提供了科学技术依据。人工母树林疏伐改造后,母树结实早,结实种子质量好、产量高。

1993年,桦川县横头山林场16年生长白落叶松每公顷产种子41.25公斤,产量显著提高,而且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1998年,桦南县孟家岗林场、嫩江县高峰林场等10个人工母树林场在10年内遇到了3次中下等结实年成,仍累计采种8000余公斤,缓解了部分单位用种的紧张局面。

从2000年开始,国家加大了对种苗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力度,开始建设一批良种基地和采种基地。全系统人工母树林基地建设得到加强。

到2005年,先后有桦川县横头山林场、桦南县孟家岗林场、哈尔滨市阿城区亚沟林场、延寿县开道林场、勃利县通天一林场、鸡东县宝泉林场、抚远县抚远林场等20余个人工母树林基地建设了良种基地和采种基地。经过几年的建设,省林业厅系统人工母树林基地增加了生产经营规模、新建长白落叶松、红松、樟子松树种等人工母树林优良林分面积,改建扩建了基地的林木种子检验室、贮藏库和晾晒场等基础设施,购置了种子检验仪器设备和种子加工设施设备等等,全系统人工母树林林场建设不断发展壮大,种子生产能力逐年提高。

2005年年底,省林业厅系统有106处人工母树林,分布在全省46个县(市、区),营建面积已达25 127.5公顷,种子常年产量5万公斤。

**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人工母树林面积分布统计表**

表3-2　　单位:公顷

| 单　位 | 树种面积合计 | 红松 | 落叶松 | 樟子松 | 云杉 |
|---|---|---|---|---|---|
| |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 总　计 | 25 127.5 | 4276.5 | 8948.5 | 11 790.5 | 112 |
| 哈尔滨市 | 1836.4 | 389.1 | 1033.5 | 413.8 | - |
| 延寿县 | 43.7 | 33.7 | 10.0 | - | - |
| 五常市 | 146.0 | - | 106.7 | 39.3 | - |
| 阿城市 | 419.0 | 36.0 | 284.0 | 99.0 | - |
| 通河县 | 173.3 | 133.3 | 40.0 | - | - |
| 巴彦县 | 233.3 | 100.0 | 133.3 | - | - |

续表 3－2

| 单　位 | 树种面积合计 | 红松 | 落叶松 | 樟子松 | 云杉 |
|---|---|---|---|---|---|
| |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 木兰县 | 94.8 | 19.4 | 49.9 | 25.5 | － |
| 方正县 | 220.0 | 66.7 | 80.0 | 73.3 | － |
| 宾　县 | 173.3 | － | 133.3 | 40.0 | － |
| 依兰县 | 333.0 | － | 196.3 | 136.7 | － |
| 齐齐哈尔市 | 1386.8 | － | 535.9 | 850.9 | － |
| 克东县 | 77.7 | － | 46.7 | 31.0 | － |
| 甘南县 | 277.0 | － | 188.0 | 89.0 | － |
| 龙江县 | 471.9 | － | 67.0 | 404.9 | － |
| 泰来县 | 71.6 | － | － | 71.6 | － |
| 克山县 | 99.8 | － | 81.6 | 18.2 | － |
| 讷河县 | 152.4 | － | 104.9 | 47.5 | － |
| 拜泉县 | 15.0 | － | － | 15.0 | － |
| 市　直 | 70.9 | － | 37.2 | 33.7 | － |
| 昂昂溪区 | 123.5 | － | － | 123.5 | － |
| 华安区 | 27.0 | － | 10.5 | 16.5 | － |
| 绥化市 | 620.8 | 506.7 | 68.9 | 15.2 | 30 |
| 绥棱县 | 57.5 | － | 55.3 | 2.2 | － |
| 海伦市 | 563.3 | 506.7 | 13.6 | 13.0 | 30 |
| 牡丹江市 | 1919.1 | 897.0 | 131.4 | 890.7 | － |
| 海林市 | 1017.0 | 897.0 | 33.3 | 86.7 | － |
| 林口县 | 788.8 | － | 62.1 | 726.7 | － |
| 东宁县 | 77.3 | － | － | 77.3 | － |
| 牡丹江市郊区 | 36.0 | － | 36.0 | － | － |
| 佳木斯市 | 1326.3 | 471.0 | 448.4 | 406.9 | － |
| 桦川县 | 321.7 | 142.0 | 53.0 | 126.7 | － |
| 汤原县 | 218.3 | 78.3 | 87.0 | 53.0 | － |
| 佳木斯市郊区 | 114.3 | － | 94.0 | 20.3 | － |
| 富锦市 | 73.1 | － | 37.7 | 35.4 | － |
| 桦南县 | 304.2 | 64.0 | 134.7 | 105.5 | － |
| 市　直 | 294.7 | 186.7 | 42.0 | 66.0 | － |
| 鸡西市 | 327.2 | － | 164.5 | 162.7 | － |
| 市　直 | 49.3 | － | 49.3 | － | － |
| 鸡东县 | 138.0 | － | 76.0 | 62.0 | － |

续表 3－2

| 单　位 | 树种面积合计 | 红松 | 落叶松 | 樟子松 | 云杉 |
|---|---|---|---|---|---|
| |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 密山市 | 139.9 | － | 39.2 | 100.7 | － |
| 大庆市 | 3333.0 | － | － | 3333.0 | － |
| 杜蒙自治县 | 3333.0 | － | － | 3333.0 | － |
| 鹤岗市 | 2226.2 | 1820.0 | 330.0 | 76.2 | － |
| 市　直 | 1906.7 | 1580.0 | 260.0 | 66.7 | － |
| 萝北县 | 319.5 | 240.0 | 70.0 | 9.5 | － |
| 双鸭山市 | 359.8 | － | 205.7 | 154.1 | － |
| 集贤县 | 120.8 | － | 35.4 | 85.4 | － |
| 宝清县 | 170.3 | － | 170.3 | － | － |
| 市　直 | 68.7 | － | － | 68.7 | － |
| 七台河市 | 435.9 | 176.7 | 117.2 | 60.0 | 82 |
| 勃利县 | 283.9 | 176.7 | 107.2 | － | － |
| 市　直 | 152.0 | － | 10.0 | 60.0 | 82 |
| 黑河市 | 11 356.0 | 16.0 | 5913.0 | 5427.0 | － |
| 市　直 | 3060.0 | － | 2454.0 | 606.0 | － |
| 嫩江县 | 6950.0 | － | 2300.0 | 4650.0 | － |
| 北安市 | 473.0 | － | 384.0 | 89.0 | － |
| 孙吴县 | 190.0 | 16.0 | 174.0 | － | － |
| 五大连池市 | 143.0 | － | 61.0 | 82.0 | － |
| 爱辉区 | 540.0 | － | 540.0 | － | － |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 年初，省森工总局系统划定母树林 9.05 万公顷，其中，天然母树林 7.67 万公顷，人工母树林 1.38 万公顷。

1990～1993 年，省森工总局对母树林进行了复查。

1992 年初，省森工总局批复同意牡丹江林管局《关于迎春林业局更替天然水曲柳母树林的报告》，将原来的母树林更替，在曙光林场划定水曲柳母树林，并提出 5 条原则：树种不变、面积增加、质量提高、履行手续、“三级”（林管局、林业局、林场）把关。

1993 年初，省森工总局接到合江林管局《关于呈报鹤北林业局联营林场红松母树林开展疏伐经营的请示》后，聘请东北林业大学、省林科院教授、专家到现场进行论证。根据论证意见，印发《关于对合江林管局呈报鹤北林业局联营林场红松母树林开展疏伐经营的请求的批复》，同意联营林场红松母树林继卫生抚育之后进一步开展疏伐经营，并要求必须严

格执行5条原则:①母树林林分中红松母树每公顷保留株数为200株,红松母树原有株数不足可由红皮云杉或其他阔叶树补充。②原则上红松母树不能采伐。红松采伐时对象只能是枯立木、风倒木、严重病腐木、断头木。如红松母树林每公顷超过200株可适当采伐濒死木。③母树林全林保留郁闭度在0.5~0.6。④株数、蓄积采伐强度均不超15%。⑤严格履行审批、检查、验收手续。3月,印发《关于加强母树林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母树林经营管理工作统由各级营林部门全面负责,各级种子站具体抓好技术业务工作。重申对已划定的母树林,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不得随意变动,如确实需要增划、更替,必须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由省森工总局审批。对失职者必须严肃处理,对造成重大损失者,要追究经营和刑事责任。

1994年6月,省森工总局系统母树林复查结果为:全林区母树林为9.05万公顷,其中,天然母树林7.67万公顷,人工母树林1.38万公顷,与1985年比,分别增加1.05万公顷、0.68万公顷、0.37万公顷。

**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母树林面积汇总表**

表3-3　　计量单位:万公顷

| 单位/年度 | | 合计 | 伊春林管局 | 牡丹江林管局 | 松花江林管局 | 合江林管局 | 带岭林业实验局 |
|---|---|---|---|---|---|---|---|
| 合计 | 1985 | 8.00 | 2.22 | 3.47 | 0.85 | 1.42 | 0.04 |
| | 1994 | 9.05 | 2.57 | 3.42 | 1.58 | 1.43 | 0.05 |
| | 1994年比1985年增(+)减(-) | 1.05 | 0.35 | -0.05 | 0.73 | 0.01 | 0.01 |
| 天然母树林 | 1985 | 6.99 | 1.77 | 3.28 | 0.58 | 1.34 | 0.02 |
| | 1994 | 7.67 | 1.91 | 3.15 | 1.25 | 1.33 | 0.03 |
| | 1994年比1985年增(+)减(-) | 0.68 | 0.14 | -0.13 | 0.67 | -0.01 | 0.01 |
| 人工母树林 | 1985 | 1.01 | 0.45 | 0.19 | 0.27 | 0.08 | 0.02 |
| | 1994 | 1.38 | 0.68 | 0.26 | 0.32 | 0.10 | 0.02 |
| | 1994年比1985年增(+)减(-) | 0.37 | 0.23 | 0.07 | 0.05 | 0.02 | - |

说明:1985年伊春林管局含西林区,牡丹江林管局含石河,松花江林管局原包括通北、绥棱、沾河未查

1996年初,东京城林业局首先实施了人工红松林双向培育的做法,即选择进入结实盛期(一般为林龄15~30年)的红松人工林,经过必要的抚育,适当地调整其密度和结构,增强透光,以促进其结实。这个办法首先在牡丹江林区推开,仅1年时间就培育2000公顷。同年,省森工总局林木种子站制定了《红松人工林双向培育管理办法》,对林分条件、立地条件、林龄、密度、抚育措施等做了规定。

1996年,根据省森工总局1995年印发的《黑龙江省森工林区分户经营试点方案》精神,部分林业局开始将母树林分户承包,友好、林口、柴河等林业局做得比较好。在采种期防止

了非专业人员的采掠,杜绝了种子外流,还保护了母树,同时,增加了承包户的收入。

1999 年,省森工总局决定增划部分天然阔叶母树林。各林业局根据实际情况,数量控制在各单位母树林总数的 10% ~20%。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增划天然阔叶母树林有关事宜的通知》。截至 2000 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共增划了 4300 公顷天然阔叶母树林。

2000 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母树林为 9.47 万公顷,其中,天然母树林 7.82 万公顷,人工母树林 1.65 万公顷。

**1994 年、2000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母树林面积对比表**

表 3 -4　　计量单位:万公顷

| 单位 / 年度 | | 合计 | 伊春林管局 | 牡丹江林管局 | 松花江林管局 | 合江林管局 | 带岭林业实验局 |
|---|---|---|---|---|---|---|---|
| 合计 | 1994 | 9.05 | 2.57 | 3.42 | 1.58 | 1.43 | 0.05 |
| | 2000 | 9.47 | 2.73 | 3.65 | 1.85 | 1.18 | 0.06 |
| | 2000 年比 1994 年增(+)减(-) | 0.42 | 0.16 | 0.23 | 0.27 | -0.25 | 0.01 |
| 天然母树林 | 1994 | 7.67 | 1.91 | 3.15 | 1.25 | 1.33 | 0.03 |
| | 2000 | 7.82 | 2.00 | 3.26 | 1.47 | 1.06 | 0.03 |
| | 2000 年比 1994 年增(+)减(-) | 0.15 | 0.09 | 0.11 | 0.22 | -0.27 | 0.00 |
| 人工母树林 | 1994 | 1.38 | 0.68 | 0.26 | 0.32 | 0.10 | 0.02 |
| | 2000 | 1.65 | 0.73 | 0.39 | 0.38 | 0.12 | 0.03 |
| | 2000 年比 1994 年增(+)减(-) | 0.27 | 0.05 | 0.13 | 0.06 | 0.02 | 0.01 |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 年 6 月 13 日,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林局、大兴安岭林管局森林经营局制定印发《母树林培育补充办法》,详细规定了除草、松土、施肥、修枝等培育作业的操作程序和技术要求。同时规定,每块母树林都要建立经营档案,详细记载有关数据并设立明显标牌,注明建立时间、经营项目和管护措施。8 月,林管局组织技术人员对各林业局划定的母树林再次进行了面积、树种复查,将过熟母树林划出,作为临时采种区,选择中龄、幼龄和近熟母树林加强培育经营。同时,根据树种需求量,增加了兴安落叶松母树林的经营比例。确定总经营面积为 4349.3 公顷,其中,兴安落叶松 3953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的 90.9%;樟子松 383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的 8.8%;红皮云杉 13.3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的 0.3%。各地普遍加强了各类母树林的经营管理,对已进入结实盛期的母树林开始定株,促使提前结实;对接近结

实期的母树林进行定向培育,促进生长发育。在母树林尚未进入结实盛期之前,各地均选择一部分优良结实林分作为采种基地。

1987 年 5 月 6 日,一场森林大火烧毁了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塔河 4 个林业局经营的母树林 898.8 公顷。按照林管局的要求,北 4 局按标准重新选择母树林加紧培育,补充烧毁面积,以保证恢复森林资源的用种。

1991 年 4 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在以往标准规定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制定了《母树林经营管理技术操作规程》。规定了母树林的选择条件:林龄适当(落叶松、樟子松为 10 ~ 20 年,云杉为 20 ~ 40 年)、林相整齐、地形开阔、背风向阳、土层深厚、排水良好;优良母树占 20% 以上,面积 5 公顷以上,坡度 15 度以下,无病虫害感染,无严重人为破坏,无相同树种或近缘树种的劣等林分。具备上述条件的母树林由林业局进行实地调查,报经地区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由林管局统一规划确定,发给经营证书。并详细规定了母树林调查设计的实施方法,抚育培育的操作技术,档案建立的内容要求,各项作业质量的检查验收标准和评分办法等,使母树林经营管理逐步规范。

1997 年 10 月,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桦木市场的销售价格及前景,批准十八站林业局在企业留用育林基金中安排白桦母树林抚育计划 487.2 公顷。十八站林业局当年进行了调查设计,积极组织生产,1998 年全面完成了计划任务,增加了阔叶树种资源的培育。

1998 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启动后,母树林经营培育任务成倍增长。

1999 年 7 月,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国家林业局有关天保工程营林生产的规定,结合大兴安岭林区多年的实践经验,重新制定了《大兴安岭天保工程母树林经营管理操作标准》,明确规定了母树林的选择条件,母树林建立的审批程序,母树林调查设计办法、抚育培育作业技术、经营管理建设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方法等,并印发全区遵照执行,使母树林的经营管理水平再次提高。

2002 年底,大兴安岭地区共经营母树林基地 14 935.40 公顷,其中,林管局 12 826.4 公顷,树种有兴安落叶松 10 440.95 公顷、占总数的 81.40%,樟子松 1019.65 公顷、占总数的 7.94%,白桦 1153.70 公顷、占总数的 9.00%,蒙古栎 137.60 公顷、占总数的 1.08%,云杉 74.50 公顷、占总数的 0.58%,已进入结实期的面积为 7726 公顷、占总经营面积的 60.24%;地方林业母树林基地 2109 公顷,全部为樟子松树种,进入结实期面积已达 80% 以上。

2005 年,大兴安岭地区有母树林 14 935.4 公顷,其中,林管局 12 826.4 公顷(兴安落叶松 10 440.9 公顷、樟子松 1019.6 公顷、白桦 1153.7 公顷、蒙古栎 137.6 公顷、云杉 74.5 公顷)、地方林业樟子松树种母树林基地 2109 公顷。共调制纯籽 2600 公斤。

大兴安岭林区部分年度母树林经营情况表

表3-5　　单位:公顷

| 单位 | 1986年调整面积 | 1987年烧毁面积 | 1991年经营面积 | 1998年经营面积 | 2002年经营面积 |
|---|---|---|---|---|---|
| 全区合计 | 6458.3 | 898.8 | 6255.7 | 11 615 | 14 935.4 |
| 林管局计 | 4349.3 | 898.8 | 4146.7 | 9506 | 12 826.4 |
| 松岭 | 1049.1 | | 828.0 | 1205 | 1205.0 |
| 新林 | 457.0 | | 453.3 | 560 | 800.0 |
| 塔河 | 619.7 | 475.5 | 506.7 | 875 | 2355.0 |
| 呼中 | 668.5 | | 666.7 | 900 | 900.0 |
| 阿木尔 | 101.6 | 2.0 | | 300 | 500.0 |
| 图强 | 102.0 | 102.0 | 140.0 | 200 | 800.0 |
| 西林吉 | | 319.3 | | 1660 | 1660.0 |
| 十八站 | 621.3 | | 600.0 | 1420 | 1820.0 |
| 加格达奇 | 730.0 | | 918.7 | 1333 | 1733.0 |
| 韩家园 | | | | 1000 | 1000.0 |
| 林科所基地 | | | 33.3 | 33 | 33.4 |
| 技术推广站 | | | | 20 | 20.0 |
| 地方国营林场 | 2109.0 | | 2109.0 | 2109 | 2109.0 |

## 第三节　种子园

### 一、省林业厅系统

省林业厅系统自1973年开始建设林木种子园,到1986年,初级规模的种子园有24处,其中,部省合建种子园有林口县青山、龙江县错海、宁安市渤海、宝清县梨树、富锦市太东、勃利县通天一、泰来县东方红、北安市缸窑8处,省地合建种子园有林口县亮子河、海伦市陈家店、鹤岗市红旗、龙江县海洋、五常市宝龙店、克山县北联、依兰县烟筒山、通河县乌拉浑、牡丹江市东村、勃利县宏伟、肇东市五站、桦南县孟家岗、鸡西市柳毛等16处。到1987年,全系统种子园总面积848公顷,优树收集区81.5公顷、子代测定林92公顷,无性系个数6442个。

在这些种子园中,一些种子园建设和管理得非常好,林口县青山种子园、龙江县错海种

子园、宁安市渤海种子园建设规模达到33公顷以上，经营管理和母树长势良好，种子园、子代林、优树收集区平均保存率在90%以上。这些种子园建设较早，部分母树已经结实。1988年，错海种子园通过子代测定，筛选出了樟子松优良无性系57个，最优无性系27个。1989年，3个种子园结实面积38公顷，产种子25公斤。由于林口县青山、龙江县错海种子园建设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育种达到了国内和国际领先水平，1987年和1989年分别有来自瑞典、德国、日本等国家的育种专家进行参观考察和学术交流。

省林业厅系统林木种子园建园初期，技术力量薄弱，只有林口青山、龙江错海等少数种子园配备了少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适应全省种子园建设的需要，1990年至1993年，分别举办4期种子园营建技术培训班，培训学员300多人次，邀请国内外育种专家讲学，吸取国内外先进科技经验，使全省种子园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1999年以后，国家改变了林木种子园等良种基地生产经费的投入方式，实行种苗基地工程化建设管理，省林业厅系统部分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比较高的种子园开始纳入良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到2005年，建设黑龙江省林木种苗示范基地1处（位于宾西林场），建设黑龙江省林木良种繁育中心1处（位于鹤岗市），建设林口县青山林场、双鸭山市三江良种基地、勃利县通天一林场、五常市宝龙店林场、宁安市小北湖林场、龙江县错海林场、富锦市太东种子园、宝清县梨树种子园、海伦市陈家店林场、黑河市爱辉区胜山林场、鸡西市良种基地、孙吴县大果沙棘良种基地、五大连池市良种基地，共13处良种基地。



林口县青山种子园局部

到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建成24处初级种子园，面积994.8公顷、子代测定林247.8

公顷、优树收集区217.3公顷。

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林木种子园生产建设统计表

表3-6　　单位:公顷

| 基地名称 | 总面积 | 种子园 | 母树林 | 子代测定林 | 优树收集区 | 良种示范林 | 其他 | 树种 |
|---|---|---|---|---|---|---|---|---|
| 林口县青山种子园 | 464.9 | 110.6 | 161.6 | 57.0 | 55.2 | 69.5 | 11.0 | 长白、兴安、樟等17个树种 |
| 宁安市渤海种子园 | 97.9 | 55.1 | – | 19.6 | 21.9 | 1.3 | – | 长白、兴安、樟等6个树种 |
| 龙江县错海种子园 | 256.2 | 124.2 | 31.0 | 64.5 | 36.5 | – | – | 长白、兴安、樟 |
| 泰来县东方红种子园 | 160.9 | 67.8 | 48.0 | 33.3 | 6.7 | – | 5.1 | 樟 |
| 富锦市太东种子园 | 77.0 | 54.0 | 20.0 | 3.0 | – | – | – | 长白、兴安、樟 |
| 北安市缸窑种子园 | 133.4 | 50.7 | 55.3 | 13.4 | 4.0 | 10.0 | – | 兴安、樟 |
| 勃利县通天一种子园 | 107.2 | 35.2 | 40.0 | 16.8 | 13.2 | 2.0 | – | 长白、日本、樟 |
| 宝清县梨树种子园 | 134.8 | 96.2 | – | 7.0 | 31.6 | – | – | 长白、日本、樟等5个树种 |
| 通河县乌拉浑种子园 | 35.0 | 34.5 | – | – | 0.5 | – | – | 长白 |
| 依兰县种子园 | 26.6 | 21.5 | – | – | 5.1 | – | – | 长白、樟 |
| 龙江县海洋种子园 | 259.4 | 42.5 | 200.0 | 12.0 | 4.9 | – | – | 樟 |
| 克山县北联种子园 | 96.4 | 34.0 | 52.4 | 4.5 | 5.5 | – | – | 长白、兴安、樟 |
| 克东县爱华种子园 | 84.1 | 13.3 | 61.0 | 4.7 | 5.1 | – | – | 兴安、樟 |
| 林口县亮子河种子园 | 79.4 | 35.9 | 34.0 | 2.7 | 6.8 | – | – | 长白、兴安、樟 |
| 牡丹江市东村种子园 | 37.6 | 19.8 | 13.3 | – | 4.5 | – | – | 长白、樟 |
| 汤原县黑金河种子园 | 36.9 | 15.0 | 20.0 | – | 1.9 | – | – | 长白、兴安、樟、红松 |
| 桦南县孟家岗种子园 | 80.3 | 14.0 | 56.0 | 8.3 | 2.0 | – | – | 长白、樟、红松 |
| 鸡西市种子园 | 419.0 | 66.3 | 351.0 | – | 1.7 | – | – | 长白 |
| 鹤岗市红旗种子园 | 1452.6 | 17.1 | 1434.0 | – | 1.5 | – | – | 长白、樟、红松 |
| 勃利县宏伟种子园 | 135.1 | 21.1 | 110.0 | 1.0 | 3.0 | – | – | 长白、樟、红松、红皮云杉 |
| 海伦市陈家店种子园 | 41.4 | 37.0 | – | – | 4.4 | – | – | 长白 |
| 绥棱县阁山种子园 | 21.0 | 12.3 | 8.7 | – | – | – | – | 长白、兴安 |
| 肇东市五站种子园 | 16.7 | 16.7 | – | – | – | – | – | 长白、兴安、樟 |
| 嫩江县高峰种子园 | 1.3 | – | – | – | 1.3 | – | – | 红皮云杉 |
| 合　计 | 4255.1 | 994.8 | 2696.3 | 247.8 | 217.3 | 82.8 | 16.1 | |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20世纪80年代,省森工总局系统由国家投资建立了林口林业局湖水、苇河林业局青

山、铁力林业局建设、桦南林业局长青、绥棱林业局西北河5处大型种子园。同时，由各林业局投资建立了南岔林业局浩良河、亚布力林业局虎峰、朗乡林业局东折棱河、海林林业局石河、大海林林业局太平沟、穆棱林业局牛心山、鹤北林业局双丰、带岭林业局实验林科所、清河林业局育林、美溪林业局对青山、兴隆林业局红河、山河屯林业局胜利12处中、小型种子园。

到1986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有种子园41个，种子园面积2626公顷，其中，伊春林管局849.4公顷，牡丹江林管局364.7公顷，松花江林管局454.6公顷，合江林管局766.1公顷，总局直属局、场191.2公顷。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种子园47个，种子园面积2187.7公顷，其中，伊春林管局716.1公顷，牡丹江林管局364.7公顷，松花江林管局635.2公顷，合江林管局195.7公顷，总局直属局、场239.5公顷。

1993年6月，省森工总局在苇河林业局青山种子园召开了现场会，苇河、绥棱、铁力林业局种子园介绍了经验。

1999年9月，省森工总局营林局在苇河林业局种子园召开会议。中心议题是聘请省著名林木良种专家对省森工总局系统良种繁育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方向进行论证。根据专家建议，会议提出三点要求：①对林木种子工作资金要到位，在育林基金或其他投资上应给予扶持。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转，仪器设备应更新换代。②尽快完成5大种子园的后期建设，不要再新建任何种子园。③抓好人工辅助授粉、单双亲本的子代测定及其他促进林木结实的措施。

到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种子园16个，种子园面积1828.1公顷，其中，伊春林管局647.2公顷，牡丹江林管局244.4公顷，松花江林管局377.6公顷，合江林管局507.7公顷。

**2000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种子园情况表**

表3-7　　单位：公顷

| 单位 | 面积 | 红松 | 长白落叶松 | 兴安落叶松 | 红皮云杉 | 樟子松 | 水曲柳 | 胡桃楸 | 紫杉 | 沙松 | 椴树 | 柞树 | 黄菠萝 | 其他 |
|---|---|---|---|---|---|---|---|---|---|---|---|---|---|---|
| 伊春林管局 | 647.2 | 191.2 | | 361.2 | 67.0 | 18.8 | 1.0 | 6.0 | | | | | | 2.0 |
| 汤旺河林业局种子园 | 371.2 | 93.2 | | 259.2 | | 18.8 | | | | | | | | |
| 美溪林业局对青山种子园 | 102.0 | 32.0 | | 40.0 | 28.0 | | | | | | | | | 2.0 |
| 南岔林业局浩良河种子园 | 3.0 | 3.0 | | | | | | | | | | | | |
| 铁力林业局建设种子园 | 171.0 | 63.0 | | 62.0 | 39.0 | | 1.0 | 6.0 | | | | | | |
| 牡丹江林管局 | 244.4 | 47.8 | 103.0 | 6.3 | 25.1 | 33.4 | 26.5 | 2.3 | | | | | | |

续表 3－7

| 单　位 | 面积 | 红松 | 长白落叶松 | 兴安落叶松 | 红皮云杉 | 樟子松 | 水曲柳 | 胡桃楸 | 紫杉 | 沙松 | 椴树 | 柞树 | 黄菠萝 | 其他 |
|---|---|---|---|---|---|---|---|---|---|---|---|---|---|---|
| 海林林业局石河种子园 | 28.0 | 12.3 | 6.6 | 6.3 | | 2.8 | | | | | | | | |
| 穆棱林业局牛心山种子园 | 10.0 | | | | 10.0 | | | | | | | | | |
| 林口林业局湖水种子园 | 192.8 | 35.5 | 96.4 | | 15.1 | 17.0 | 26.5 | 2.3 | | | | | | |
| 大海林林业局太平沟种子园 | 13.6 | | | | | 13.6 | | | | | | | | |
| 松花江林管局 | 377.6 | 126.7 | 55.8 | 62.0 | 47.0 | 37.4 | 23.8 | | 4.4 | 7.3 | 13.2 | | | |
| 亚布力林业局虎峰种子园 | 4.0 | 4.0 | | | | | | | | | | | | |
| 山河屯林业局胜利种子园 | 7.0 | 5.6 | | | | 1.4 | | | | | | | | |
| 苇河林业局青山种子园 | 163.9 | 46.1 | 55.8 | | | 23.3 | 13.8 | | 4.4 | 7.3 | 13.2 | | | |
| 绥棱林业局西北河种子园 | 202.7 | 71.0 | | 62.0 | 47.0 | 12.7 | 10.0 | | | | | | | |
| 合江林管局 | 507.7 | 107.2 | 51.8 | 305.9 | | 42.8 | | | | | | | | |
| 鹤北林业局双丰种子园 | 50.5 | | 3.8 | 46.7 | | | | | | | | | | |
| 双鸭山林业局种子园 | 371.2 | 93.2 | | 259.2 | | 18.8 | | | | | | | | |
| 桦南长青林业局种子园 | 86.0 | 14.0 | 48.0 | | | 24.0 | | | | | | | | |
| 带岭林业局种子园 | 51.2 | 11.5 | 18.5 | | 5.2 | 4.7 | 4.2 | 2.3 | | | | 4.2 | 0.6 | |
| 合　计 | 1828.1 | 484.4 | 229.1 | 735.4 | 144.3 | 137.2 | 55.5 | 10.6 | 4.4 | 7.3 | 13.2 | 4.2 | 0.6 | 2.0 |

## 2001～2005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种子园情况表

表 3－8　　单位:公顷

| 单位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 牡丹江林管局 | 245 | 244 | 244 | 244 | 244 |
| 大海林林业局 | 14 | 13 | 13 | 13 | 13 |
| 穆棱林业局 | 10 | 10 | 10 | 10 | 10 |
| 海林林业局 | 28 | 28 | 28 | 28 | 28 |
| 林口林业局 | 193 | 193 | 193 | 193 | 193 |
| 合江林管局 | 144 | 144 | 144 | 144 | 136 |
| 华南林业局 | 86 | 86 | 86 | 86 | 86 |
| 鹤北林业局 | 58 | 58 | 58 | 58 | 50 |
| 伊春林管局 | 305 | 369 | 305 | 305 | 1540 |
| 铁力林业局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南岔林业局 | 3 | 3 | 3 | 3 | 3 |

续表 3－8

| 单位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
| 美溪林业局 | 102 | － | 102 | 102 | 102 |
| 五营林业局 | － | － | － | － | 1235 |
| 上甘岭林业局 | － | 166 | － | － | － |
| 松花江林管局 | 384 | 464 | 458 | 458 | 458 |
| 山河屯林业局 | 7 | 7 | 7 | 7 | 7 |
| 韦河林业局 | 164 | 164 | 164 | 164 | 164 |
| 亚布力林业局 | 4 | 4 | 4 | 4 | 4 |
| 兴隆林业局 | － | 80 | 80 | 80 | 80 |
| 绥棱林业局 | 202 | 202 | 203 | 203 | 203 |
| 清河林业局 | 7 | 7 | － | － | － |
| 总局直属单位 | 54 | － | 51 | 151 | 100 |
| 省林业科学院 | － | － | － | 100 | 100 |
| 带岭林业实验局 | 54 | － | 51 | 51 | － |
| 总　　计 | 1132 | 1372 | 1202 | 1302 | 2478 |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种子园 18 处，面积 2478 公顷，其中，伊春林管局 1540 公顷，牡丹江林管局 244 公顷，松花江林管局 458 公顷，合江林管局 136 公顷。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种子园 3 处，包括林管局营林科研站种子园、松岭林业局翠峰林场种子园、林管局林科所种子园。

1988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科所基地种子园定植完成 57.5 公顷，其中，兴安落叶松 26.7 公顷，樟子松 24.1 公顷，优树收集区 6.7 公顷，并已开始结实，开展了子代测定工作。

1990 年，营林科研站种子园经营面积 475 公顷，其中，兴安落叶松 150 公顷，樟子松 292 公顷，云杉 7 公顷，樟子松子代测定林 13 公顷，樟子松、兴安落叶松、云杉优树收集区 13 公顷。

1991 年 4 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参照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规定标准，结合多年以来的实践经验，制定了《大兴安岭林区无性系种子园技术操作规程》，5 月 1 日发布全区执行。该规程从种子园的总体规划、建立技术、优树收集区、管理技术、子代遗传测定、档案建立、验收和评价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尤其是在种子园建立技术方面，对优树选择、穗条采集、砧木培育、嫁接、定植提出了严格的技术要求；在管理技术方面，对调查、补植、抚育、水肥管理、树体管理、辅助授粉等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了种子园的经营管理。6 月，林管局调整施业区划，将松岭翠峰种子园移交加格达奇林业局管理。

1992 年 5 月，营林科研站种子园更名为技术推广站种子园。

1995 年 10 月 10～20 日，地区林木种子站对全区林木种子园生产作业质量进行了检查评比。推广站种子园、林科所基地、翠峰 3 个种子园均按计划完成了抚育生产和补植生产任务。

1996 年，十八站种子园因气候、土壤等综合条件不够理想，林管局决定改建苗圃。

1999 年 7 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在 1991 年制定的无性系种子园技术操作规程的基础上，参照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重新制定了《大兴安岭天保工程无性系种子园操作标准》《大兴安岭天保工程无性系种子园年度作业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明确规定了种子园的总体规划设计、种子园的建立技术、优树收集区的建立、第二代种子园的营建、管理技术、子代遗传测定、档案管理等项具体内容、标准要求和操作方法。规定了检查验收的项目、方法、程序、组织领导、评分标准及要求，使种子园的建设向标准化方向发展。

2000 年，加格达奇林业局翠峰种子园更名为马永顺种子园。全区各种子园的抚育作业已经形成常规。每年的 5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进行第一次抚育，清除种树四周的杂草，堆积树根周围（距树根 25 厘米处）用土埋好踏实，即可培土又可增肥。同时，进行剪枝（剪掉树木的死枝、濒死枝）、修形工作。第二次抚育在每年的 7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进行。实施母树区域内的全面割灌和除草；调查母树每木生长量及病虫感染情况；开设园周围的防火隔离带；开展园内病、虫、鼠害的防治工作及母树产量预测预报工作。

2002 年，全区有种子园 3 处，经营总面积 673 公顷，其中，推广站种子园 515 公顷，马永顺种子园 100 公顷，林科所基地种子园 58 公顷。种子园共建优树收集区 66 公顷，其中，推广站种子园 13 公顷，马永顺种子园 46 公顷，林科所基地种子园 7 公顷。收集的树种有兴安落叶松、樟子松、云杉、红松、白桦、杨树等。共建子代测定区 37 公顷，其中，推广站种子园 13 公顷，马永顺种子园 14 公顷，林科所基地种子园 10 公顷。共收集 2236 个无性系，其中，推广站种子园 1370 个，马永顺种子园 695 个，林科所基地种子园 171 个。除马永顺种子园外，均开展了子代测定工作。共建种子生产区 570 公顷，其中，推广站种子园 489 公顷，马永顺种子园 40 公顷，林科所基地种子园 41 公顷，除马永顺种子园仅有少量结实外，大部分已进入结实盛期，年产种子 500 余公斤。

2005 年，全区有种子园 3 处，经营总面积 673 公顷，其中，推广站种子园 515 公顷，马永顺种子园 100 公顷，林科所基地种子园 58 公顷。共建优树收集区 66 公顷，收集的树种有兴安落叶松、樟子松、云杉、红松、白桦、杨树等。

## 第四节　种子产量及管理

### 一、省林业厅系统

#### （一）种子产量

省林业厅系统母树林、种子园等良种基地林木种子结实早、种子品质逐年提高，育苗效

果好,遗传品质优良,产量平稳,基本满足了育苗需求。省林业厅系统培育的天然母树林和人工母树林主要树种为红松、落叶松和樟子松。

20 世纪 80 ~90 年代,省林业厅系统各类林木种子常年平均采收量为 35 万公斤。

1996 年之后,林木种子采收主要集中在母树林采种基地。在丰收的 1997 年,落叶松等部分种子实现了自给有余并支援了邻近省区。

到 2005 年,各类林木种子平均年采收量为 60 万公斤左右,满足了育苗种子需求。

**1996 ~2005 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林木种子采收情况统计**

表 3 -9　　单位:公斤

| 年度 | 合　计 | 红　松 | 樟子松 | 长白落叶松 | 兴安落叶松 | 红皮云杉 | 其　他 |
|---|---|---|---|---|---|---|---|
| 1996 | 565 730 | 520 800 | 2280 | 3600 | 800 | 1800 | 36 450 |
| 1997 | 765 530 | 730 000 | 3100 | 24 560 | 3010 | 970 | 3890 |
| 1998 | 924 030 | 912 500 | 2560 | 1900 | – | 2560 | 4510 |
| 1999 | 623 670 | 596 400 | 2290 | 7400 | – | 1700 | 15 880 |
| 2000 | 711 120 | 695 800 | 3400 | 6300 | – | 900 | 4720 |
| 2001 | 772 570 | 755 300 | 3860 | 5210 | 1800 | 2600 | 3800 |
| 2002 | 325 400 | 247 500 | 4500 | 8600 | – | 300 | 64 500 |
| 2003 | 986 725 | 975 900 | 2825 | 4000 | 2400 | 750 | 850 |
| 2004 | 1 232 770 | 1 197 500 | 2050 | 16 800 | – | 3220 | 13 200 |
| 2005 | 1 024 510 | 1 014 900 | 2650 | 3600 | 660 | 2200 | 500 |
| 合计 | 7 932 055 | 7 646 600 | 29 515 | 81 970 | 8670 | 17 000 | 148 300 |

(二)种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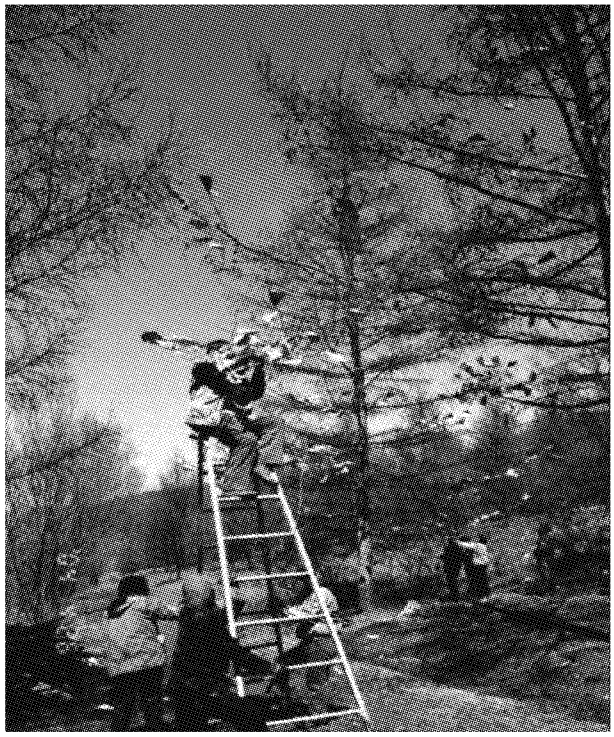
省林业厅系统林木种苗标准化管理建设起步较早。1987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林木育苗技术规程》。1988 年 11 月 1 日,颁布实施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林木种子检验方法》《林木种子质量分级》《林木种子储藏》。

1989 年 11 月 1 日,颁布实施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主要针叶造林树种优树选择》《主要针叶造林树种种子园营建技术》《主要针叶造林树种子代遗传测定技术》《人工母树林培育技术规程》《天然母树林优良林分选择技术》《天然母树林优良林分后代测定技术条件》《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档案》。

1993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天然母树林抚育管理技术规程》《天然母树林抚育管理质量检查验收评定》《林木良种审定》。1994 年 10 月 23 日,颁布实施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林木采种技术》。

1997 年,为加强依法治种,规范种子林营建和良种基地经营管理,提高全省种子基地的

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经省八届人大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实施了《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林口县青山种子园落叶松杂交控制授粉

2001~2005年,为适应林木种子经营管理形势发展的需要,全省组织修订了多项种子林营建和良种基地经营管理的地方标准,用于指导各地开展种子林营建和经营管理。其中主要有:2001年修订了《林木种子检验规程》DB23/042—2001、《林木种子质量分级》DB23/043—2001、《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23/390—2001、《林木育苗技术规程》DB23/T389—2001;2004年修订了《天然母树林抚育管理技术规程》DB23/T173—2004、《天然母树林抚育管理质量检查验收评定》DB23/T174—2004;2005年修订了《林木采种技术》DB23/T181—2005。这些地方标准均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批准,在全省种苗生产单位贯彻施行,全省母树林、种子园等良种基地的经营管理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 (一)种子产量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木种子采集93.69吨,其中,伊春林管局11.99吨,松花江林管局11.41吨,合江林管局6.18吨,牡丹江林管局64.10吨。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木种子采集54.32吨,其中,伊春林管局20.02吨,松花江林管局22吨,合江林管局7吨,牡丹江林管局5.3吨。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木种子采集1279吨,其中,伊春林管局697吨,松花江林管局136吨,合江林管局65吨,牡丹江林管局381吨。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木种子采集942.7吨,其中,伊春林管局801吨,松花江林管局89吨,合江林管局26吨,牡丹江林管局17吨,直属单位9.7吨。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木种子采集543.57吨,其中,伊春林管局292.21吨,松花江林管局95.36吨,合江林管局40吨,牡丹江林管局116吨。

## 2001～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林木种子采集量表

表3－10　　单位:公斤

| 名　称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
| 牡丹江林管局 | 17 000 | 13 000 | 613 000 | 118 000 | 116 000 |
| 大海林林业局 | – | – | 50 000 | 32 000 | 20 000 |
| 东京城林业局 | – | – | – | 38 000 | 13 000 |
| 柴河林业局 | – | – | 15 000 | – | – |
| 穆棱林业局 | 5000 | – | 4000 | 17 000 | 60 000 |
| 绥阳林业局 | 5000 | 2000 | 11 000 | 5000 | |
| 海林林业局 | 5000 | 11 000 | 33 000 | 26 000 | 20 000 |
| 林口林业局 | – | – | – | – | 3000 |
| 东方红林业局 | – | – | 500 000 | – | – |
| 八面通林业局 | 2000 | – | – | – | – |
| 合江林管局 | 26 000 | 7000 | 20 000 | 63 000 | 40 000 |
| 桦南林业局 | 1000 | – | – | 18 000 | 5000 |
| 双鸭山林业局 | – | – | – | 1000 | 5000 |
| 鹤立林业局 | – | – | – | 3000 | |
| 鹤北林业局 | 25 000 | 7000 | 20 000 | 10 000 | 15 000 |
| 清河林业局 | – | – | – | – | 15 000 |
| 东方红林业局 | – | – | – | 31 000 | |
| 伊春林管局 | 801 000 | 12 000 | 663 000 | 1 674 000 | 292 210 |
| 铁力林业局 | 10 000 | – | – | – | – |
| 金山屯林业局 | 50 000 | – | 5000 | 13 000 | – |
| 美溪林业局 | 36 000 | – | 25 000 | 1 026 000 | – |
| 汤旺河林业局 | 160 000 | – | 9000 | 21 000 | 60 000 |
| 友好林业局 | 510 000 | – | 590 000 | 555 000 | 207 210 |
| 翠峦林业局 | 35 000 | – | 5000 | 5000 | – |
| 朗乡林业局 | – | 11 000 | 6000 | 20 000 | – |
| 南岔林页局 | – | 1000 | 1000 | | – |
| 新青林业局 | – | – | 10 000 | 10 000 | – |
| 红星林业局 | – | – | 7000 | 5000 | – |
| 乌伊岭林业局 | – | – | 5000 | – | 25 000 |
| 乌马河林业局 | – | – | – | 1000 | – |
| 五营林业局 | – | – | – | 18 000 | – |

续表 3－10

| 名　　称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
| 松花江林管局 | 89 000 | 52 000 | 108 000 | － | 95 360 |
| 山河屯林业局 | 5000 | | | － | 26 360 |
| 韦河林业局 | 17 000 | 15 000 | 20 000 | － | 31 510 |
| 亚布力林业局 | 8000 | 5000 | 5000 | － | |
| 兴隆林业局 | 50 000 | 14 000 | 52 000 | － | 10 000 |
| 方正林业局 | 3000 | 15 000 | 13 000 | － | 23 490 |
| 绥棱林业局 | 3000 | 3000 | | － | 2000 |
| 沾河林业局 | 3000 | | 18000 | － | 2000 |
| 总局直属单位 | 9700 | 15 000 | 16 000 | － | － |
| 省林业科学院 | － | 5000 | － | － | － |
| 带岭林业实验局 | 97 000 | 10 000 | 16 000 | － | － |
| 总　　计 | 9 427 000 | 99 000 | 1 420 000 | 1 934 000 | 543 570 |

(二)种子管理

从 1987 年开始,省森工总局加强林木种子检验工作。

1989 年,组织种子检验员对 1988 年采收的林木种子进行联合检验,并将结果通报全局。

1991 年 12 月,省森工总局代省政府办公厅起草了《关于加强林木种子管理的通知》,经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汇签后,省政府领导签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子管理的通知》,印发到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直属单位。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市、县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由省林业厅主管,森工系统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由省森工总局主管”“在母树林、种子基地采集种子,必须由林业部门组织进行”“必须保证林业生产用种,在没有完成生产用种收购计划之前,严禁林木种子它用或外流”。1992 年 1 月,省森工总局在转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子管理的通知》时,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提出了 4 项具体要求:①各级领导要切实抓好林木种子采集调制工作(采前有调查,采中有指导,采后有验收,调制有专人负责);②尽量多收多贮生产用种,要贮够 3～5 年的生产用种,以丰补歉;③杜绝伪劣种子进入林区(个别林业局曾发生华北落叶松伪冒兴安落叶松和长白落叶松、白扦或青扦假冒红皮云杉的问题);④搞好种子工作的基础建设。

1996 年,省森工总局根据林业部关于印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决定:①凡具备生产商品林木种子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经本施业区所在林业局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审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林木种子生产。②在林业局施业区内,凡具备经营林木种子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经省森

工总局审批,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997 年,由省森工总局营林局、资源局、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红松种子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

2000 年 8 月,省森工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林木种子实施细则》《林木良种审定》(GB/T14071 -93)等有关法规标准,印发《黑龙江省森工企业林木良种审定管理办法》。11 月,省森工总局企业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召开了森工林区优良林木种源基地认定会,认定了 31 个优良林木种源基地,包括红松、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红皮云杉、赤松、紫杉、柞树、白桦、樟子松等 9 个树种。有 17 个林业局、30 个林场(经营所)取得了森工林区优良林木种源基地的合格证书。优良林木种源基地面积为 47 976.1 公顷,占合计数的 50.7%。

**2000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母树林、优良林木种源基地、种子园面积统计表**

表 3 -11　　计量单位:公顷

| 树种 / 项目 | 合计 | 母树林 | | | 优良林木种源基地 | | | 种子园 |
|---|---|---|---|---|---|---|---|---|
| | | 计 | 人工林 | 天然林 | 计 | 人工林 | 天然林 | 人工林 |
| 合计 | 94 693 | 45 632 | 14 165 | 31 467 | 47 976 | 1215 | 46 761 | 1085 |
| 红松 | 54 168 | 15 772 | 4028 | 11 744 | 38 098 | 1147 | 36 951 | 298 |
| 长白落叶松 | 13 030 | 7966 | 2540 | 5426 | 4835 | – | 4835 | 229 |
| 兴安落叶松 | 12 865 | 10 766 | 5926 | 4840 | 1883 | – | 1883 | 217 |
| 红皮云杉 | 3048 | 2617 | 561 | 2066 | 286 | – | 286 | 144 |
| 樟子松 | 920 | 753 | 753 | – | 68 | 68 | – | 100 |
| 赤松 | 884 | 55 | 10 | 45 | 829 | – | 829 | – |
| 紫杉 | 4 | – | – | – | – | – | – | 4 |
| 沙松 | 122 | 114 | – | 114 | – | – | – | 7 |
| 杨树 | 525 | 525 | 55 | 470 | – | – | – | – |
| 柞树 | 763 | 738 | – | 738 | 21 | – | 21 | 4 |
| 白桦 | 938 | 836 | – | 836 | 102 | – | 102 | – |
| 水曲柳 | 4490 | 2581 | 252 | 2329 | 1854 | – | 1854 | 55 |
| 胡桃楸 | 2265 | 2254 | 40 | 2214 | – | – | – | 11 |
| 黄菠萝 | 47 | 46 | – | 46 | – | – | – | 1 |
| 椴树 | 524 | 511 | – | 511 | – | – | – | 13 |
| 其他 | 100 | 98 | – | 98 | – | – | – | 2 |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母树林、优良林木种源基地、种子园面积为 94 693 公顷,其中,母树林 45 632 公顷,优良林木种源基地 47 976 公顷,种子园(人工)1085 公顷,各树种的

相关数据也与2000年相同,没有变化。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 (一)种子产量

1987年8月18日,林管局下达兴安落叶松纯籽2050公斤、樟子松纯籽900公斤的采种任务。球果采集重点放在采伐区内,结实的母树林组织专业队伍立木采摘、单采、单收、单制。由于兴安落叶松球果结实少,加之虫害严重,颗粒无收。仅呼玛县采收樟子松纯籽6250公斤。

2002年,共调制纯籽2600公斤。

2005年,共采收球果28 471.5公斤,调制纯籽2067公斤。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木种子采集统计表

表3-12　　单位:公斤

| 年度 | 采集数量 | 年度 | 采集数量 |
|---|---|---|---|
| 1986 | - | 1996 | 105.0 |
| 1987 | - | 1997 | - |
| 1988 | - | 1998 | - |
| 1989 | 16 321.0 | 1999 | 486.0 |
| 1990 | 175.0 | 2000 | 24 936.5 |
| 1991 | 2078.5 | 2001 | 7000.0 |
| 1992 | - | 2002 | 2600.0 |
| 1993 | 5136.0 | 2003 | - |
| 1994 | 250.0 | 2004 | - |
| 1995 | 105.0 | 2005 | 2067.0 |

### (二)种子管理

1990年3月,推广按质按量计酬的联产承包办法,改进种子调制工作。1991年4月,林管局制定《大兴安岭林区林木种子生产与贮藏技术操作规程》《大兴安岭林区无性系种子园技术操作规程》。采种现场负责人填写《林木采种登记表》,每批种子写清种子区、亚区、采种林类别、种批号、采种单位、地点、树种、林分、林龄、共采株数、容器、采种起止时间、采集方法、发运时球果状况等内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从奥地利进口一套种子调制加工设备,配给营林技术推广站。

1999年7月,林管局制定《大兴安岭天保工程林木采种技术标准》。天然林保护工程启动后,林木种子出现紧张,地区行署和林业集团公司下达采种任务。至10月末,仅阿木尔、图强2个林业局靠补贴完成任务。全区共采收球果32 424公斤,调制纯籽486公斤。

2001年,为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种苗事业健康发展,从源头上把好种苗质

量关,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派专项工作组,积极开展全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对被许可人登记范围、生产方式、档案的建立、技术人员培训、种苗经营、种苗自检、标签和广告及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做了全面的检查,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重新颁发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了全区种子(经营)许可证档案,为种苗生产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3 年,国家林业局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开展林木种子质量抽查,达到合格标准。

2004 年,国家林业局对大兴安岭林管局开展苗木质量抽查,达到合格标准。大兴安岭林木种苗管理站、加格达奇林业局、塔河林业局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先进单位。

2005 年,种苗产地检疫率 99.3%,高于指标 9.3 个百分点。完成《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木良种基地建设项目》《林木种苗检测加工贮藏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木种苗质检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列入项目储备库。在 2005 年全国种苗质量检查工作中,大兴安岭林区集团公司被定为国家免检单位,检查结果由林管局自检后上报。

# 第二章　育　苗

## 第一节　苗圃建设

### 一、省林业厅系统

(一)国营县级以上苗圃和国营林场苗圃

1986 年,国营县级以上苗圃一直实行指令性计划育苗,是全额投资的事业单位,有苗圃有 79 处,总面积 2697.67 公顷,其中,育苗面积 1450 公顷。国营林场苗圃本着自给自足的原则,按照造林计划随时调整育苗生产任务,有苗圃 221 处,育苗面积在 1224 公顷。

1997 年以后,各国营苗圃对苗圃的经营机制进行了改革,采取了租赁、个人承包、股份制、目标管理、集体承包等多种形式,把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土地所有权仍为国有,把全额投资的事业单位变为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

1998 年,国营县级以上苗圃和国营林场苗圃有计划地培育以更新造林、荒山荒地造林、封山育林为主的用材林造林苗木。

1999 年,全省国营县级以上苗圃增加到 84 处,总面积 3062.7 公顷,其中,育苗面积 1550.6公顷,有国营林场苗圃 360 处,育苗面积 2016 公顷。

2005 年数据与 1999 年相同。



省防护林研究所采穗圃内的银中杨优良穗条

国营县级以上苗圃和国营林场苗圃培育的主要树种,东部山区、中部山区、半山区与平原交接地带的苗圃,主要培育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日本落叶松、樟子松、红松、红皮云杉、鱼鳞云杉、冷杉、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白桦等树种;三江平原、松嫩平原地区的苗圃主要培育小黑杨、小黑 14、银中杨、白杨 6 号、天演速生杨、中黑防、中绥 12、青山杨、山新杨、黑林 1、2、3、4、8、9 号杨、A5、A1344、A118、A100、A43、A15、A49、中林系列、迎春 5 号、北京 605、107 杨、108 杨、毛白杨、牡丹江 1 号、北京 3 号、小叶杨、伊林杨、意大利杨、大青杨、柳树等。

(二)集体、个体苗圃

集体苗圃是以企业、乡镇、村屯为主建立的,个体苗圃一般是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或个人承包的土地育苗。

1986 年,全省有集体苗圃 487 处、个体苗圃 2631 处。

2005 年,全省有集体苗圃 1385 处、个体 4509 处。

集体苗圃为各乡、镇、村的“三北”农田防护林、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培育了大量苗木。

(三)国家投资改扩建苗圃

1988 年,国家开始陆续对国有苗圃进行了改扩建。

1999 年,国家实施林木种苗工程建设项目,改建县级国营苗圃 3 处。

2000 年,新建省级种苗示范基地(宾西)1 处,扩建绥芬河市国营苗圃 1 处,改建县级国营苗圃 18 处。

2001 年,扩建牡丹江市国营苗圃 1 处,改建县级国营苗圃 5 处。

2002 年,扩建齐齐哈尔市国营苗圃 1 处,改建县级国营苗圃 2 处,中央和地方合计投资 8375 万元。

到 2005 年,国家在黑龙江省林业厅所属的国营苗圃中,改扩建县级以上苗圃 32 处。

## 1999～2002年省林业厅系统苗圃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3－13

| 序号 | 项目单位 | 建设地点 | 建设性质 | 项目批准文号 | 批准总投资（万元） | | | 批复规模（公顷） | 主要建设内容（平方米、公顷） | | | | | | | | | | | | 生产能力（万株） |
|---|---|---|---|---|---|---|---|---|---|---|---|---|---|---|---|---|---|---|---|---|---|
| | | | | | 小计 | 中央 | 地方 | | 土建面积 | | 智能温室 | | 普通温室 | | 组培室 | | 育苗面积 | | 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
| | 合计 | － | － | － | 8 375 | 5 299 | 3 076 | 575 | 5 400 | 5 400 | 5 400 | 5 400 | 2.2 | 2.2 | 200 | 200 | 575 | 575 | 209 | 209 | 10 800 |
| 1 | 木兰县 | 县城 | 改建 | 〔1999〕478 | 240 | 120 | 120 | 15 | 100 | 100 | － | － | 0.1 | 0.1 | － | － | 15 | 15 | 5 | 5 | 200 |
| 2 | 同江市 | 市直 | 改建 | 〔1999〕478 | 240 | 120 | 120 | 15 | 50 | 50 | － | － | 0.1 | 0.1 | － | － | 15 | 15 | 5 | 5 | 100 |
| 3 | 通河县 | 县城 | 改建 | 〔1999〕478 | 240 | 120 | 120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5 | 5 | 100 |
| 4 | 省级示范基地 | 宾西 | 新建 | 〔2000〕2060 | 2 558 | 1 594 | 964 | 40 | 1 300 | 1 300 | 5 400 | 5 400 | － | － | 200 | 200 | 40 | 40 | 20 | 20 | 4 100 |
| 5 | 铁力市 | 市直 | 改建 | 〔2000〕2060 | 255 | 170 | 85 | 15 | 50 | 50 | － | － | － | － | － | － | 15 | 15 | 6 | 6 | 100 |
| 6 | 延寿县 | 县城 | 改建 | 〔2000〕2060 | 133 | 80 | 53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5 | 5 | 300 |
| 7 | 呼兰县 | 县城 | 改建 | 〔2000〕2060 | 133 | 80 | 53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5 | 5 | 100 |
| 8 | 依兰县 | 县城 | 改建 | 〔2000〕2060 | 133 | 80 | 53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5 | 5 | 200 |
| 9 | 绥芬河市 | 市郊 | 扩建 | 〔2000〕2060 | 133 | 80 | 53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5 | 5 | 200 |
| 10 | 佳木斯市 | 市郊 | 改建 | 〔2000〕2060 | 217 | 130 | 87 | 20 | 200 | 200 | － | － | 0.2 | 0.2 | － | － | 20 | 20 | 8 | 8 | 100 |
| 11 | 饶河县 | 县城 | 改建 | 〔2000〕2060 | 133 | 80 | 53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6 | 6 | 200 |
| 12 | 嘉荫县 | 县城 | 改建 | 〔2000〕2060 | 208 | 130 | 78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8 | 8 | 300 |
| 13 | 安达市 | 市郊 | 改建 | 〔2000〕2060 | 133 | 80 | 53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5 | 5 | 100 |
| 14 | 望奎县 | 县城 | 改建 | 〔2000〕2060 | 133 | 80 | 53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8 | 8 | 200 |
| 15 | 黑河市 | 市郊 | 改建 | 〔2000〕2060 | 217 | 130 | 87 | 30 | 200 | 200 | － | － | 0.1 | 0.1 | － | － | 30 | 30 | 9 | 9 | 100 |
| 16 | 北安市 | 市郊 | 改建 | 〔2000〕2060 | 133 | 80 | 53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6 | 6 | 200 |

续表 3－13

| 序号 | 项目单位 | 建设地点 | 建设性质 | 项目批准文号 | 批准总投资（万元） | | | 批复规模（公顷） | 主要建设内容（平方米、公顷） | | | | | | | | | | 生产能力（万株） |
|---|---|---|---|---|---|---|---|---|---|---|---|---|---|---|---|---|---|---|---|
| | | | | | 小计 | 中央 | 地方 | | 土建面积 | | 智能温室 | | 普通温室 | | 组培室 | | 育苗面积 | | 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批复 | 已完成 | |
| 17 | 海伦市 | 市郊 | 改建 | 〔2000〕2060 | 133 | 80 | 53 | 20 | 50 | 50 | － | － | － | － | － | － | 20 | 20 | 9 | 9 | 300 |
| 18 | 大庆市 | 市直 | 改建 | 〔2000〕2060 | 180 | 130 | 50 | 15 | 600 | 600 | － | － | 0.3 | 0.3 | － | － | 15 | 15 | 8 | 8 | 150 |
| 19 | 海林市 | 市直 | 改建 | 〔2000〕2060 | 150 | 100 | 50 | 15 | 50 | 50 | － | － | － | － | － | － | 15 | 15 | 5 | 5 | 200 |
| 20 | 鸡东县 | 县局 | 改建 | 〔2000〕2060 | 135 | 90 | 45 | 15 | 200 | 200 | － | － | － | － | － | － | 15 | 15 | 4 | 4 | 100 |
| 21 | 桦南县 | 县城 | 改建 | 〔2000〕2060 | 165 | 110 | 55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6 | 6 | 200 |
| 22 | 集贤县 | 县城 | 改建 | 〔2000〕2060 | 240 | 120 | 120 | 15 | 50 | 50 | － | － | － | － | － | － | 15 | 15 | 5 | 5 | 100 |
| 23 | 庆安管局 | 局直 | 改建 | 〔2001〕1239 | 130 | 100 | 30 | 15 | 100 | 100 | － | － | 0.2 | 0.2 | － | － | 15 | 15 | 5 | 5 | 100 |
| 24 | 五大连池市 | 市直 | 改建 | 〔2001〕1239 | 45 | 30 | 15 | 10 | 50 | 50 | － | － | － | － | － | － | 10 | 10 | 5 | 5 | 100 |
| 25 | 哈尔滨市 | 万宝 | 改建 | 〔2001〕1239 | 528 | 350 | 178 | 30 | 200 | 200 | － | － | 0.4 | 0.4 | － | － | 30 | 30 | 8 | 8 | 150 |
| 26 | 牡丹江市 | 局直 | 扩建 | 〔2001〕1239 | 185 | 140 | 45 | 20 | 200 | 200 | － | － | 0.2 | 0.2 | － | － | 20 | 20 | 6 | 6 | 100 |
| 27 | 鸡西市直 | 兰岭 | 改建 | 〔2001〕1239 | 190 | 140 | 50 | 30 | 200 | 200 | － | － | 0.2 | 0.2 | － | － | 30 | 30 | 8 | 8 | 100 |
| 28 | 省农垦总局 | 绥滨 | 改建 | 〔2001〕1239 | 700 | 400 | 300 | 30 | 400 | 400 | － | － | 0.3 | 0.3 | － | － | 30 | 30 | 8 | 8 | 2 000 |
| 30 | 绥化市 | 市直 | 改建 | 〔2002〕625 | 150 | 150 | － | 3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30 | 30 | 9 | 9 | 200 |
| 31 | 七台河市 | 市局 | 改建 | 〔2002〕625 | 130 | 130 | － | 15 | 100 | 100 | － | － | － | － | － | － | 15 | 15 | 7 | 7 | 200 |
| 32 | 齐齐哈尔市 | 昂昂溪 | 扩建 | 〔2002〕625 | 75 | 75 | － | 15 | 100 | 100 | － | － | 0.1 | 0.1 | － | － | 15 | 15 | 5 | 5 | 200 |

说明：本表数据来源于国家林业局林计发〔1999〕478 号、〔1999〕197 号，国家计委〔2000〕2060 号、〔2000〕2405 号，〔2001〕1239 号，〔2002〕625 号，〔2003〕1307 号文件

## 二、省森工系统

1986年,全省森工系统共有苗圃457处,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439处,育苗面积2733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18处,育苗面积达到126公顷。

1986年初,省森工总局营林局总结通报了1985年开展的苗圃升级活动,在425处苗圃中有47处被评定为省森工总局系统一级苗圃。大兴安岭林管局执行1985年制定的《营林生产技术管理办法(试行)》之"苗圃标准化技术管理办法"。生产定额执行《营林生产劳动定额》。

1986年7月,林业部在南岔林业局召开了全国国有林区种苗工作现场会议,参观了伊春林区7处苗圃,肯定了森工林区苗圃升级活动的做法。

1988年,通过检查评定,有93处苗圃被评为省森工总局系统一级苗圃,占苗圃总数的33.8%。本年起,3年内,国家投资3000万元,对遭受火灾的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塔河4个林业局中心苗圃进行大规模改扩建,经营总面积为221.6公顷,年均产苗量17 980.4万株。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了《大兴安岭林区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并对原"苗圃标准化技术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改名称为《大兴安岭林区苗圃标准化标准》。制定了《大兴安岭林区苗圃育苗检查验收办法》。大兴安岭林管局对原生产定额进行了重新核定。

1991年1月1日,大兴安岭林管重新核定的《营林生产劳动定额》开始执行。

1991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标准化(一级)苗圃检查标准评分簿》。开展了以培育优质壮苗为目的,实现育苗生产和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标准化苗圃建设,有64处苗圃晋升为森工系统标准化苗圃。

1992年,通过检查评定,省森工总局系统有36处苗圃晋升为省森工总局系统标准化苗圃。

1994年,通过检查评定,省森工总局系统有11处苗圃被评为省森工总局系统一级苗圃。至此,在422处苗圃中,省级标准化苗圃100处,一级苗圃160处,一级换床圃26处。

1995年,林业部按照《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标准》,对省森工总局林区进行了首次检查验收。有62处大中型苗圃晋升为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包括:朗乡林业局胜利、小白、英山、西折岭河苗圃;乌马河林业局育苗苗圃;南岔林业局桦阳、太平、岩石、浩良河苗圃;金山屯林业局中心苗圃;美溪林业局对青山、松岭苗圃;翠峦林业局解放、幺河、北山苗圃;友好林业局朝阳、中心苗圃;上甘岭林业局红山、溪水苗圃;红星林业局红星苗圃;汤旺河林业局中心、团结苗圃;乌伊岭林业局桔源场苗圃;海林林业局三部落、三十五、石河苗圃;东方红林业局中心、河口、青山苗圃;东京城林业局三道、抚育站、东京城苗圃;穆棱林业局牛心山、老道沟苗圃;迎春林业局迎春苗圃;大海林林业局红星、梨树沟、新林村、兴农苗圃;柴河林业局大青苗圃;林口林业局刁翎苗圃;山河屯林业局先锋苗圃;苇河林业局冲河苗圃;亚布

力林业局亮河、虎峰、胜利苗圃;方正林业局陈所、星火、石河苗圃;清河林业局育林苗圃;兴隆林业局太平、蚂螂河、浓河苗圃;绥棱林业局五四、建兴苗圃;通北林业局红星苗圃;沾河林业局二可河苗圃;鹤北林业局双丰、植物园苗圃;鹤立林业局集科河苗圃;双鸭山林业局红旗苗圃;带岭林业实验局中心苗圃。占当年全国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总数的86%,其中,朗乡林业局小白苗圃、乌马河林业局育苗苗圃、亚布力林业局胜利苗圃、大海林林业局红星苗圃被林业部评为国有林区最佳苗圃。

1996年,省森工总局派出58名育苗技术管理人员参加林业部在伊春林区举办的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培训班。

1999年,省森工总局对62处国家级标准化苗圃进行复查,对3个管理下滑的苗圃给予了黄牌警告。7月,大兴安岭林管局依据国家制定的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有关规定,修订《大兴安岭天保工程苗圃标准化标准》《大兴安岭天保工程苗圃育苗检查验收办法》,全区苗圃作床质量达到"三平、三细、三直",即床面平、步道平、床道平;碎土细、作床细、施肥细;床道直、步道直、副道直,床肩成线。育苗面积144.7公顷,全年生产苗木21 903万株。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组织各苗木生产单位培育绿化大苗21.45万株。召开由加格达奇林业局、造林公司、营林技术推广站等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详细讨论适合大兴安岭地区绿化用乔、灌、草的品种培育以及建立基地等事宜。经专题调研和多次会议研究论证,制定《大兴安岭绿化种苗培育基地建设方案》,加速种苗培育。

2001年,省森工总局林区有苗圃339处,苗圃总面积3013.9公顷。鹤北林业局在植物园苗圃建设两架钢架大棚,每架600平方米,合计1200平方米,总投资40万元,全部为天保资金,由带岭林业局承建。亚布力林业局在亚布力镇前进大队建设1座钢架塑材大棚,总面积4572平方米,总投资1079万元,为948项目,由胖龙公司承建。从本年起,大兴安岭林管局苗木生产业务由森林经营部造林科划归林木种苗管理站负责。建立健全了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档案,为种苗生产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苗圃333处,苗圃总面积2966.1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加格达奇林业局中心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特色种苗基地";加格达奇林业局白桦苗圃和十八站林业局中心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质量信得过苗圃"。

2003年,省森工总局在全系统内开始苗圃体制改革,改革后,部分苗圃以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改制退出国有苗圃,苗圃数量和造林需苗量大幅减少。当年,省森工总局林区有苗圃263处,一部分国有苗圃没有计划育苗任务,其中,用于计划育苗的226处,面积2907.9公顷。沾河林业局在蔡家岗苗圃建设2架钢架大棚,每架667平方米,合计1334平方米,林业局自筹资金,由哈尔滨市建成机械厂承建。

2004年,省森工总局林区苗圃164处,苗圃总面积1975.6公顷。朗乡林业局建设1架钢架大棚用于科学实验,面积128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林业局自筹资金,朗乡林业局承建。大兴安岭林管局结合生态林区建设,重新修订《大兴安岭地区育苗技术规程》《标准化苗圃操作规程》《造林技术规程》《绿化大苗管理办法》《大兴安岭地区绿化工作管理办

法》《大兴安岭地区城镇绿化技术规程》《大兴安岭地区城镇绿化招标管理办法》《抚育伐检查验收办法》《低质林改造检查验收办法》《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检查验收办法》《郁闭前抚育检查验收办法》《营林生产质量管理办法》12 项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国家林业局对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开展苗木质量抽查,达到合格标准。大兴安岭林木种苗管理站、加格达奇林业局、塔河林业局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先进单位”。

2005 年,省森工总局林区苗圃 131 处,苗圃总面积 1723.6 公顷,其中,大型苗圃 38 处,中型苗圃 61 处,小型苗圃 20 处,换床圃 12 处。与 2001 年相比,苗圃数减少了 208 处,主要保留了大中型苗圃。到 2005 年底,大中型苗圃占苗圃总数的 71.7%,成为主要、稳定的苗木生产供应基地。大兴安岭林管局种苗产地检疫率 99.3%,高于指标 9.3 个百分点。完成《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木良种基地建设项目》《林木种苗检测加工贮藏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苗圃建设工程项目》《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木种苗质检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列入项目储备库。在 2005 年全国种苗质量检查工作中,大兴安岭林区集团公司被定为国家免检单位,检查结果由集团公司自检后上报。全区共生产苗木 7540 万株,可供上山苗 4300 万株,苗木合格率 87%,实现苗木合格率达 85%。开展引种新绿化苗木试验工作,为全区绿化苗木提供新品种。全省森工系统共有苗圃 161 处,面积 2010.8 公顷,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有 131 处,面积 1723.6 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有 30 处,面积 287.2 公顷。

## 第二节　苗木生产

### 一、育苗生产管理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6～1997 年,国营苗圃生产苗木品种和数量由省、地(市)、县(市)三级苗木管理单位宏观调控,进行业务指导,有计划地生产苗木。

1998 年以后,苗木生产推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省林业厅系统苗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实施了苗木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强了全省苗木生产的质量监督管理,全面提高苗木质量。

2002 年,省林业厅发布《黑龙江省林业苗木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林业厅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苗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条件。①具有必要的苗木繁殖和培育条件;②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育苗圃地,育苗面积针叶树种为 0.2 公顷、阔叶树种为 0.33 公顷以上(采用容器育苗、组织培养、温室、大棚、地膜等先进技术设备进行育苗生产的,不受面积限制);③具有熟悉苗木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育苗面积在 0.2 公顷以上 3.3 公顷以下的,必须有熟练育苗技术的工作人员;3.3 公顷以上 6.7 公顷以下

的,必须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的技术人员;6.7 公顷以上的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经省、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的技术人员;④具有一定的生产条件、病虫害防治设施;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苗木生产实施苗木生产许可证制度以来,全省苗木生产开始走向法制轨道,促进了苗木生产的健康发展。

到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总产苗量累计286.3亿株,年均产苗量14.1亿株,育苗面积累计30.6万公顷,年均育苗1.53万公顷。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苗圃育苗情况统计表**

表3-14

| 年度 | 总产苗量(万株) | 其中 | | 实际育苗面积(公顷) | | 国营县级以上苗圃(处) | 国营林场苗圃(处) | 非林业系统苗圃(处) | 集体苗圃(处) | 个体苗圃(处) |
|---|---|---|---|---|---|---|---|---|---|---|
| | | 良种苗木(万株) | 容器育苗(万株) | 面积 | 其中新育 | | | | | |
| 1986 | 329 236 | – | – | 34 822.9 | 14 187.7 | 79 | 353 | – | 487 | 2631 |
| 1987 | 181 849.4 | – | – | 24 247.1 | 11 365.9 | 79 | 348 | – | 456 | 2354 |
| 1988 | 19 555.04 | – | – | 18 906.8 | 9074.8 | 79 | 340 | – | 591 | 2056 |
| 1989 | 18 473.8 | – | – | 16 732.1 | 8029.5 | 79 | 231 | – | 630 | 2312 |
| 1990 | 16 932.1 | – | – | 15 804.3 | 7911.8 | 79 | 233 | – | 721 | 2196 |
| 1991 | 159 309 | – | – | 12 457.8 | 6037.1 | 79 | 231 | – | 619 | 2528 |
| 1992 | 210 960 | – | 2000.00 | 10 775.9 | 5770.4 | 79 | 238 | – | 845 | 2466 |
| 1993 | 150 036 | – | 3100.00 | 8349.4 | 3886.1 | 79 | 251 | – | 1023 | 2164 |
| 1994 | 18 375.6 | – | 2600.00 | 10 612.1 | 4881.5 | 79 | 235 | – | 1956 | 2637 |
| 1995 | 174 046 | 20 287.0 | 2000.00 | 9310.2 | 4607.9 | 79 | 221 | – | 2351 | 2937 |
| 1996 | 116 990 | 12 189.0 | 1394.00 | 13 880.0 | 6090.8 | 79 | 348 | – | 2196 | 2862 |
| 1997 | 135 001 | 10 192.0 | 1230.00 | 12 209.0 | 5386.4 | 79 | 354 | – | 2435 | 3577 |
| 1998 | 93 648 | 10 450.0 | 1130.00 | 10 074.9 | 5583.0 | 79 | 320 | 29 | 2991 | 4016 |
| 1999 | 156 498 | 50 741.0 | 1577.00 | 13 697.5 | 6507.0 | 81 | 351 | 12 | 3376 | 5113 |
| 2000 | 17 313.5 | 56 035.0 | 2257.00 | 14 508.1 | 6934.5 | 84 | 360 | 19 | 3551 | 5857 |
| 2001 | 203 617.1 | 32 688.0 | 2816.00 | 15 230.0 | 8988 | 84 | 239 | 15 | 3802 | 6114 |
| 2002 | 260 363.6 | 14 831.3 | 9101.59 | 16 908.6 | 10 099.9 | 84 | 230 | 31 | 2813 | 8331 |
| 2003 | 274 789.5 | 24 496.0 | 8018.20 | 16 125.9 | 8301.3 | 84 | 343 | 16 | 2017 | 7037 |
| 2004 | 188 685.9 | 33 212.7 | 8563.00 | 19 059.1 | 6657 | 84 | 283 | 264 | 2375 | 5722 |
| 2005 | 137 385 | 24 519.5 | 5508.20 | 11 847.6 | 5160.55 | 84 | 237 | 256 | 1385 | 4509 |

(二)省森工系统

省森工总局系统育苗生产的苗木(包括成苗和在床苗)作为商品销售给用苗单位,价格

由各林管局根据劳动定额和物料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树种苗龄型不同,苗木等级不同,价格也不同。

1986年,省森工总局林区国有苗圃大部分苗圃由局营林部门和林场所2级管理,个别苗圃由林业局营林部门直接管理或在林业局内为科级单位,由林业局直接管理(业务由林业局营林部门指导),苗圃不是独立的法人单位。固定资产、改土等投资由本企业育林基金支出,生产流动资金全部由本企业育林基金垫付,主要承担本林业局造林绿化苗木供应任务,部分多余苗木满足市场需要。每年由林业局根据本企业造林绿化对苗木的需求,及本地区苗木市场的供求情况,向管局、总局提报年度育苗生产建议指标,由管局、总局平衡后以正式计划形式下达给各林业局执行。各林业局按计划将年度育苗任务和成本分解承包或委托经营给各苗圃经营者。省森工总局大中型苗圃实行国有国营,对小型苗圃实行租赁,总结推广了铁力林业局在育苗生产中实行"四定"(定产量、定质量、定圃容圃貌管理和成本)、"二包"(包产量和质量)奖惩责任制经验,制定了包括育苗生产、更新造林、森林抚育在内的《营林生产承包办法》和年度评比奖励办法。大兴安岭林管局印发《森林更新大赛(营林部分)检查评比标准》和评比奖励方案,对苗木标准、技术管理、圃容圃貌和科研活动第一次做出详细的规定,促进了苗圃建设,加强了生产管理,推动了育苗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使育苗生产向规范化迈出了一步。全年有苗圃18个,育苗面积103公顷,其中,新播37公顷,苗木总产量10 260.8万株,成苗产量3390.9万株。

198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的大中型苗圃利用靠近水源、地势平坦、土质肥沃、交通方便的地方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在休闲地种黄豆、种蔬菜增加了收入。1987年"5·6"森林大火后,根据林业部组织的专家组对北4局恢复森林资源的论证意见和《大兴安岭北部林区火烧迹地恢复森林资源规划方案》《大兴安岭林管局"5·6"大火受灾局恢复森林资源规划设计》,大兴安岭林管局决定对受灾4局中心苗圃进行大规模改扩建工作。1988年,由地区规划院和对口支援的有关院校、科研单位分别承担了北4局苗圃扩建设计工作,边设计,边施工,边生产。到1990年末,4个苗圃改扩建全部竣工。

1988年,鹤北林业局首先在苗圃养猪积肥,用休闲地种黄豆和周边地种倭瓜、向日葵、土豆作饲料,同时,开办豆腐房。猪粪肥使土壤结构得到了改善,肥力有了提高。1989年,省森工总局推广了鹤北林业局的经验。本年后的3年间,大兴安岭林管局的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塔河4个林业局中心苗圃经营总面积221.6公顷,年均产苗量17 980.4万株。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森林经营局组织全体工程技术人员着手编制《寒温带营林技术规范》。12月,完成育苗技术规范的编制并通过地级鉴定。新的技术规范包括《大兴安岭林区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大兴安岭林区育苗技术操作规程》《大兴安岭林区苗圃标准化标准》和《大兴安岭地区苗圃育苗检查验收办法》四项,其中前三项业经大兴安岭地区标准计量局分别以"Q/DL00190""Q/DL002—90"和"Q/DL003—90"标准文号发布实施。这些"标准"和"办法"是根据本区育苗生产的客观规律和实际需要,在原"试行办法"的基础上,通过认真总结20多年的生产经验、教训和科研成果,并广泛借鉴自然条件相近的国

内外育苗成功经验编制而成的,其中,对育苗生产从技术到管理的各个环节均做了切合实际、细致的规定,尤其是对育苗新技术,如大棚育苗、容器育苗及化学除草、喷灌、追肥、苗木检测等的技术关键和标准,首次进行了全面规定,并基于岭南岭北积温差异情况,对苗木产量、质量提出了不同的标准。12 月底,由森林经营局与呼中林业局共同进行了 4 年的“大兴安岭地区标准化苗圃研究”也通过了地级鉴定。

1991 年 1 月,制定《大兴安岭林区育苗技术操作规程》。全年有苗圃 17 个,育苗面积 277 公顷,其中新播 87.4 公顷,苗木总产量 33 223.6 万株,成苗产量 11 275.3 万株。

1992 年,桃山林业局春光苗圃率先实行股份制经营,股份由法人股和个人股两部分组成。法人股由地租和办公室、苗木窖、围栏、喷灌设备等评估作价计股。个人股由企业职工自愿认购,每股 500 元,股金作为苗圃生产的流动资金。实行股份制后,苗圃的管理人员由 7 人减至 2 人,苗圃的作业人员全部改为合同工,按定额支付工资。苗圃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各项生产费用计入苗木生产成本。林业局不再对苗圃投入育林费用,对苗木采取收购的办法,不合格不收购,对合格的苗木按质论价。苗圃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增加和调整不同树种的苗木产量。春光苗圃实行股份制经营后,当年就有盈余,扭转了长期亏损的局面。本年后的 5 年间,省森工总局举办了 3 期育苗生产技术培训班,共培训 350 人次。

1994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苗圃 18 个,育苗面积 313 公顷,其中新播 258 公顷,苗木总产量 48 298 万株,成苗产量 21 718.3 万株。

1998 年,鹤北林业局推出了苗圃租赁经营。1999 年,在进一步扩大苗圃租赁经营的基础上,又推出了苗圃拍卖经营。苗圃租赁经营是将苗圃土地及需用的设施、设备定期租给承租人用于育苗生产,租期 2 年,承租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完全实行商品化经营。承租期间,林业局为其下达指导性计划,并提供种子和苗木来源,培育出的苗木,林业局按计划数量收购符合标准的苗木。具体做法是:对租赁苗圃现有土地、设备、设施评估,土地每年按 50 元/亩收取租金;现有在床幼苗以现行千株成本价格核算金额,无息租给租赁人经营,待苗木销售后偿还。承租期间,除苗圃所在林场垫付换床苗木款外,其余费用全部由承租人自行解决。林业局收购商品苗木,收购价格是根据现行林区劳动定额计算出各树种、苗龄型千株生产成本,加上现行银行利率利息加上 5% 的利润确定的。具体价格是,红松 S2 – 264.8 元/千株,红皮杉 S2 – 260.66 元/千株,落叶松 Sl – 141.39 元/千株,根据苗木等级上下浮动 2 ~ 3 元/千株。实施租赁 3 处苗圃,分别是向阳、跃峰、高峰苗圃。苗圃拍卖经营就是将国营苗圃拍卖给个人经营,苗圃土地所有权仍归国有,购买者享有使用权、经营权,其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购买者所有。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苗圃 19 个,育苗面积 103 公顷,其中,新播 52 公顷,苗木总产量 15 849 万株,成苗产量 6593 万株。

1999 年,省森工总局根据国家林业局通知精神,制定了创建《无检疫对象苗圃建设规划》,在全系统开展了无检疫对象苗圃建设工作。7 月,依据国家制定的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有关规定,大兴安岭林管局修订《大兴安岭天保工程苗圃标准化标准》《大兴安岭天保工程苗圃育苗检查验收办法》,全区苗圃作床质量达到“三平、三细、三直”,即床面平、步道平、

床道平,碎土细、作床细、施肥细,床道直、步道直、副道直,床肩成线。育苗面积144.7公顷,全年生产苗木21 903万株。



林口林业局双孔自动式喷灌

2000年,通过检查证实,省森工总局系统各林业局创建无检疫对象苗圃活动在有序地进行,从繁殖种植材料调入、苗圃病虫害防治,到苗木调出,圃容圃貌等各方面,都能按规定办理。国家认定友好林业局朝阳苗圃、大海林林业局红星经营所苗圃、东京城林业局三道河子林场苗圃、亚布力林业局亮河苗圃、鹤北林业局植物园苗圃5处苗圃为无检疫对象苗圃。方正林业局对现有的苗圃管理制度进行一次大的改革,将陈所、大所两个基础条件较好的苗圃在原有连续滚动式承包的基础上,实行风险抵押式承包;对石河、红一两个基础条件差的苗圃,推向市场,进行拍卖;将其余4处小苗圃砍掉。截至本年,省森工总局有非国营苗圃23处(有5处大中型苗圃),其中,拍卖3处,实行股份制5处,租赁10处,承包5处。

2001年,随着种苗市场的发展,买卖、调运活动日趋频繁,为加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保证种苗种源清楚,杜绝非区域性无引种试验种苗及劣质种苗调入森工林区,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种苗调运管理的通知》《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苗圃灾害核查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苗圃土壤改良及补土管理办法》,规范了灾害核查及土壤改良管理。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苗圃339处,其中,大型苗圃52处,中型苗圃103处,小型苗圃91处,换床圃93处。育苗面积967.0公顷,苗木总产量132 984.4万株。红松成苗产量1006.1万株,占成苗总量的4.0%。由于珍贵树种红松苗木比例过低,从这一年开始,要求加大红松育苗量,红松育苗情况纳入到年末育苗考核评比中。由于红松种子价格高,红松苗木培育成本高,导致红松苗木比例急速降低。当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建立苗木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根据更新造林规划及造林地块情况调整育苗树种比例,适当增加阔叶树种比例,同时,强调要增加红松等珍贵树种培育数量。要求从2002年开始,各林业局要增加红松新播面积,没播红松的林业局,年终评比时取消一切评比资格。

200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苗圃339处,育苗面积883.2公顷,苗木总产量144 964.2万株。红松成苗产量2008.2万株,占成苗总量的7.9%。

2003年,由于造林任务大幅降低,需苗量大幅减少,原有的国营苗圃数量偏多,不便于管理,又限制了苗圃的灵活经营。在全省森工总局工作会议及营林工作会议推动下,苗圃体制改革加速进行,省森工总局及时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关于加强苗圃经营管理的规定(试行)》《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苗圃经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每个林业局保留2~3

处大中型国有苗圃,其余苗圃试行非公有制直接与市场对接。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苗圃360处,总面积3113.2公顷,其中,国营苗圃263处,面积2579.8公顷,占总面积的82.9%;非公有制苗圃(原国有苗圃改制)97处,面积8001.2亩,占总面积的17.1%。在非公有制苗圃中,拍卖18处,实行股份制4处,租赁55处,承包14处,商品化管理6处。经过改制,国营苗圃数量逐年减少,红松成苗产量1962.8万株,占成苗总量的8.0%。省森工总局落实"两证一签"制度,苗圃管理法制化。按照《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林木种、苗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对全系统所辖苗圃进行了审核,发放苗木生产许可证317份,国营苗圃发证率100%;发放苗木经营许可证44份,以林业局为单位发证率达100%。同时,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了森工系统统一的苗木标签样式,苗圃管理逐步步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苗圃164处,育苗面积749.8公顷,苗木总产量112 202.8万株。红松成苗产量2734.6万株,成苗比例达17.0%,比2001年提高了13%。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国营苗圃数减少至131处,与2001年比,育苗面积减少326.1公顷,苗木总产量减少39 744.8万株,红松成苗产量自2003起逐年上升,2005年达到3464.1万株,占成苗总量的19.6%,比2001年提高了15.6%。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苗圃19个,育苗面积58.6公顷,其中,新播50.4公顷,苗木总产量7540万株,成苗产量2850万株。截至本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总产苗量累计438.96亿株,年均产苗量21.95亿株,育苗面积累计2.92万公顷,年均育苗0.1460万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总产苗量累计67.1亿株,年均产苗量3.35亿株,育苗面积累计0.3244万公顷,年均育苗0.0162万公顷。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苗圃数量、育苗面积、苗木产量统计表**

表3-15

| 年度 | 苗圃个数 | 育苗面积(公顷) | 苗木产量(万株) | | | | |
|---|---|---|---|---|---|---|---|
| | | 计 | 其中:新播 | 总产苗量 | | 成苗产量 | |
| | | | | 计 | 其中:丰产林 | 计 | 其中:丰产林 |
| 1986 | 429 | 1771.1 | 423.5 | 283 336.4 | - | 62 501.1 | - |
| 1987 | 433 | 1814.3 | 478.9 | 328 382.2 | - | 62 705.9 | - |
| 1988 | 450 | 2087.6 | 392.7 | 312 996.0 | 444.2 | 80 358.9 | 134.1 |
| 1989 | 465 | 2183.3 | 343.2 | 291 985.5 | 4161.9 | 79 017.3 | 3418.2 |
| 1990 | 465 | 2079.3 | 308.5 | 294 857.9 | 10 933.9 | 80 960.3 | 8805.5 |
| 1991 | 447 | 1929.9 | 582.3 | 265 736.4 | 11 724.2 | 57 370.5 | 9677.2 |
| 1992 | 439 | 1904.1 | 303.6 | 279 245.5 | 12 177.4 | 58 934.9 | 8901.8 |
| 1993 | 426 | 1993.2 | 271.4 | 276 888.4 | 10 860.4 | 63 533.4 | 9209.6 |
| 1994 | 422 | 1882.7 | 463.3 | 264 692.3 | 10 459.5 | 60 939.6 | 8246.5 |

续表 3－15

| 年度 | 苗圃个数 | 育苗面积(公顷) | 苗木产量(万株) | | | | |
|---|---|---|---|---|---|---|---|
| | | 计 | 其中:新播 | 总产苗量 | | 成苗产量 | |
| | | | | 计 | 其中:丰产林 | 计 | 其中:丰产林 |
| 1995 | 392 | 1606.1 | 195.0 | 225 267.6 | 9513.5 | 57 648.3 | 8206.0 |
| 1996 | 372 | 1407.3 | 191.0 | 205 678.3 | 8155.7 | 53 514.6 | 6701.8 |
| 1997 | 371 | 1239.6 | 172.7 | 198 661.5 | 7240.0 | 48 711.0 | 6470.5 |
| 1998 | 356 | 1075.5 | 152.5 | 169 579.7 | 5142.1 | 37 330.0 | 4664.5 |
| 1999 | 358 | 1122.7 | 277.2 | 207 615.2 | 2591.2 | 33 465.3 | 1810.5 |
| 2000 | 347 | 1028.6 | 145.4 | 153 497.2 | 2131.1 | 35 456.6 | 1863.1 |
| 2001 | 339 | 967.0 | 173.4 | 132 945.3 | 868.6 | 25 406.8 | 776.0 |
| 2002 | 333 | 883.2 | 182.9 | 144 964.2 | 444.0 | 25 378.2 | 345.0 |
| 2003 | 226 | 839.0 | 163.2 | 147 883.0 | 458.6 | 24 688.5 | 403.4 |
| 2004 | 164 | 749.8 | 109.0 | 112 202.8 | 83.0 | 16 127.6 | 72.0 |
| 2005 | 131 | 640.9 | 96.7 | 93 200.5 | 71.0 | 17 692.1 | – |

## 1986～2005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苗圃数量、育苗面积、苗木产量统计表

表 3－16

| 年度 | 苗圃个数 | 育苗面积(公顷) | | 苗木产量(万株) | | | |
|---|---|---|---|---|---|---|---|
| | | 计 | 其中:新播 | 总产苗量 | | 成苗产量 | |
| | | | | 计 | 其中:丰产林 | 计 | 其中:丰产林 |
| 1986 | 18 | 103.0 | 37.0 | 10 260.8 | – | 3390.9 | – |
| 1987 | 18 | 126.0 | 36.4 | 117 677.0 | – | 37 740.0 | – |
| 1988 | 18 | 134.0 | 40.6 | 11 728.7 | – | 4378.2 | – |
| 1989 | 18 | 162.0 | 133.0 | 12 759.3 | – | 6397.1 | – |
| 1990 | 18 | 221.0 | 185.5 | 29 248.4 | – | 8620.4 | – |
| 1991 | 17 | 277.0 | 87.4 | 33 223.6 | – | 11 275.3 | – |
| 1992 | 17 | 276.0 | 90.0 | 44 326.6 | – | 15 207.7 | – |
| 1993 | 17 | 328.0 | 94.0 | 47 688.9 | – | 24 807.9 | – |
| 1994 | 18 | 313.0 | 258.0 | 48 298.0 | – | 21 718.3 | – |
| 1995 | 18 | 250.0 | 193.8 | 40 396.4 | – | 191 513.1 | – |
| 1996 | 18 | 173.0 | 134.9 | 24 488.7 | – | 13 490.0 | – |
| 1997 | 18 | 126.0 | 64.3 | 165 511.0 | – | – | – |
| 1998 | 19 | 103.0 | 52.0 | 15 849.0 | – | 6593.0 | – |
| 1999 | 19 | 145.0 | 135.0 | 21 903.0 | – | 7491.0 | – |
| 2000 | 19 | 126.0 | – | 18 056.0 | – | 11 276.0 | – |
| 2001 | 19 | 81.0 | 69.7 | 8971.0 | – | 8971.0 | – |
| 2002 | 19 | 77.8 | 63.2 | 9815.0 | – | 9815.0 | – |
| 2003 | 19 | 84.6 | 53.8 | 11 948.9 | – | 9469.0 | – |
| 2004 | 19 | 53.6 | 42.8 | 1011.0 | – | 1011.0 | – |
| 2005 | 19 | 58.6 | 50.4 | 7540.0 | – | 2850.0 | – |

说明:此表不包括个体苗圃数据

## 二、苗木质量管理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7年，省林业厅系统苗木生产均按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DB/2300 B 610028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进行苗木出圃质量评定。随着育苗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以及造林苗木品种不断增加，原有《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已不适应全省苗木质量需要。为适应造林绿化和林业经济发展要求，维护苗木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合法利益，保障苗木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苗木质量，重新修订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

2001年，省林业厅修订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23/390—2001）于2002年2月1日实施，为苗木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及管理部门提供了科学依据，保证了苗木质量，对推进全省造林绿化做出了贡献。

（二）省森工系统

1986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林区上山成苗管理实施办法》，使从起苗、选苗、包装、假植、运输到栽植的各道环节都得到加强。大兴安岭林管局苗木生产管理执行1985年制定的“苗圃标准化技术管理办法”。

从1987年开始，省森工总局系统对苗圃实行3级（森工总局、林管局、林业局）检查验收管理，并且对春季新播、换床作业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

1988年，省森工总局制定了《育苗生产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了《大兴安岭林区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并对原“苗圃标准化技术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改名称为《大兴安岭林区苗圃标准化标准》。制定了《大兴安岭林区苗圃育苗检查验收办法》。

1993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全面开展苗木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了苗木质量监测工作，实行苗圃自检自查，林业局、林管局抽查的方法，当年抽检286.99万株成苗，抽检率为1.3‰，一级苗率达80.2%。

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了《大兴安岭天保工程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及《大兴安岭天保工程苗圃标准化标准》。

到2000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仍然按照一级苗圃、标准化苗圃和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要求，坚持三年一检。

2000年，大兴安岭地区营林局组织全区各苗木生产单位培育绿化大苗21.45万株。地区营林局及时召开由加格达奇林业局、造林公司、营林技术推广站等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详细讨论适合大兴安岭地区绿化用乔、灌、草的品种培育以及建立基地等事宜。经专题调研和多次会议研究论证，制定《大兴安岭绿化种苗培育基地建设方案》，加速种苗培育。

2001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建立苗木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制度的通知》，苗木质量实行林业局、林管局、总局3级检查验收制，每年春季总局组织对新播、换床作业质量进行督

导检查。拟定每年抽查4~8个林业局。当年抽查了朗乡、方正、穆棱、双鸭山4个林业局8个苗圃成苗质量。对朗乡和方正林业局给予通报表扬,对双鸭山和穆棱林业局予以通报批评,报废双鸭山林业局58.8万株落叶松苗木,就地销毁。大兴安岭林管局苗木生产业务由林管局森林经营部造林科划归林木种苗管理站负责。为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种苗事业健康发展,从源头上把好种苗质量关,大兴安岭林管局派专项工作组,积极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对被许可人登记范围、生产方式、档案建立、技术人员培训、种苗经营、种苗自检、标签和广告及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重新颁发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了全区种子、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档案,为种苗生产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年起,省森工总局系统以成苗质量为重点的苗圃检查基本代替了标准化苗圃检查。

2002年,省森工总局全面复查了国家级标准化苗圃,实行林业局、林管局、总局3级检查的方式。为确保上山苗木质量,杜绝不合格苗木上山造林,印发通知使用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报废单和苗木运输单(简称一证两单),即:用于上山造林的苗木,必须按规程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实行"一证两单制"管理。评选出2002年度苗木质量信得过林业局5个,包括大海林林业局、方正林业局、东方红林业局、南岔林业局、兴隆林业局。按照标准化苗圃标准(苗木质量为重点)评选出国家级标准化苗圃达标标兵单位10处,包括大海林林业局新林村苗圃、金山屯林业局中心苗圃、东方红林业局青山苗圃、带岭林业局中心苗圃、南岔林业局太平苗圃、亚布力林业局虎峰苗圃、朗乡林业局小白苗圃、迎春林业局局苗圃、苇河林业局冲河苗圃、兴隆林业局太平苗圃,其中,大海林林业局因苗圃管理水平高,苗木质量优良免检,被总局直接确定为苗木质量信得过林业局;大海林林业局新林村苗圃被直接确定为国家级标准化苗圃达标标兵单位。迎春林业局试验苗圃、带岭林业局中心苗圃、海林林业局三部落苗圃、苇河林业局冲河苗圃、五营林业局中心苗圃、大海林林业局红星苗圃6处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质量信得过苗圃"荣誉称号。方正林业局陈所苗圃、大海林林业局太平沟苗圃、苇河林业局野生绿化树种驯化培育基地3处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特色种苗基地"荣誉称号。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中心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特色种苗基地";加格达奇林业局白桦苗圃和十八站林业局中心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质量信得过苗圃"。

2003年,省森工总局苗木标准及育苗技术规程修订后,制定印发相配套的《黑龙江省国有林区育苗生产检查验收办法》。受检单位是在2002年全省苗圃检查中,排序在各林管局最后的4个单位,分别是双丰、八面通、沾河、桦南林业局,共检查10个苗圃,检查以苗木质量为主要内容,按成苗率由高至低依次排序,桦南林业局下桦苗圃成苗率91.0%、八面通林业局幸福苗圃90.7%、双丰林业局燕安苗圃81.0%、八面通林业局悬羊苗圃71.4%、双丰局林业青林苗圃70.0%、沾河林业局天龙山苗圃64.0%、沾河林业局木沟河苗圃63.5%、双丰林业局向阳山苗圃61.0%、八面通林业局纯盛苗圃60.4%、沾河林业局胜利苗圃52.0%。

2004年,国家林业局抽查了省森工总局系统的金山屯、南岔、大海林、山河屯林业局苗木质量,苗木样品合格率100%,受到国家林业局通报表扬。大海林林业局新林村苗圃、东方红林业局青山苗圃、兴隆林业局太平苗圃、山河屯林业局胡桃楸林木良种基地4处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质量信得过苗圃"荣誉称号。鹤北林业局联营红松母树林优良林木种苗基地、兴隆林业局蚂螂河苗圃、亚布力林业局虎峰苗圃、沾河林业局坤得气红松母树林、山河屯林业局红松林木良种基地5处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特色种苗基地"荣誉称号。国家林业局对大兴安岭林管局开展苗木质量抽查,达到合格标准。大兴安岭林木种苗管理站、加格达奇林业局、塔河林业局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先进单位。大兴安岭林管局结合生态林区建设,重新修订《大兴安岭地区育苗技术规程》《标准化苗圃操作规程》《绿化大苗管理办法》等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

2005年,省森工总局抽查了朗乡、铁力、海林、绥阳、山河屯、苇河、东方红、鹤立8个林业局的15处苗圃。检查以苗木质量为主要内容,通过林管局推荐、省森工总局评定的方式,评选出2005年度省森工总局系统苗木质量信得过苗圃5个,分别是乌马河林业局育苗苗圃、金山屯林业局中心苗圃、海林林业局三部落苗圃、方正林业局大所苗圃、东方红林业局大岱苗圃,对每个苗圃奖励10 000元,用于奖励有功人员。大兴安岭林管局被定为国家免检单位,检查结果由林管局自检后上报。全林管局共生产苗木7540万株,可供上山苗4300万株,苗木合格率87%,实现苗木合格率应达到85%以上的目标。开展引种新绿化苗木试验工作,为全区绿化苗木提供新品种。随着造林任务减少,为确保工程造林苗木高质量、高效率,打破单一国有苗圃机制,为种苗行业发展注入生机活力,大兴安岭林管局对原有的16处苗圃进行大胆改革,全区有针对性地保留了加格达奇、十八站、塔河和西林吉4个林业局的中心苗圃,给予重点投资,扶持生产经营,对其他苗圃实行租赁、承包、改制等方式经营。

## 三、育苗技术

### (一)技术规程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育苗生产执行1982年12月黑龙江省林业总局颁发的《黑龙江省林区育苗技术规程(试行)》。

1987年,省林业厅系统育苗技术单位制定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DB/2300 B 61002－87《林木育苗技术规程》进行育苗。随着育苗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原有的育苗技术规程已不适应全省苗木生产的需要。

1988年,为确保苗木质量,促进林业生产发展,省森工总局修订了《黑龙江省林区育苗技术规程》(DB/2300 B61011－88),经省标准计量局批准发布实施。

2001年,省林业厅修订《林木育苗技术规程》(DB23/T389－2001)。

2002年2月1日,省林业厅修订的《林木育苗技术规程》(DB23/T389－2001)实施。规程的修订和实施,提高了苗木质量,增加了苗木产量,对造林绿化具有明显效果。

2003 年,省森工总局对《黑龙江省林区育苗技术规程》(DB/2300 B61011 -88)标准进行修订,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DB23/T342 -2003"发布《黑龙江省国有林区更新造林树种苗木标准》,规定了 23 个树种计 50 个苗龄型主要更新造林树种苗木标准,增加了经济林树种苗木标准,增加了 3 个丰产用材林树种苗木标准。增加了直径和窝根苗定义,取消了红皮云杉 $S_{1-1}$、红皮云杉 $S_{1-2}$和樟子松 $S_{1-1}$成苗标准。

(二)实用技术

1. 嫩枝扦插

1986 ~1997 年,省林业厅系统在鸡西市柳毛苗圃、牡丹江市中心苗圃、佳木斯市孟家岗苗圃、方正县林业局苗圃采用了全光雾针叶树种和白桦、紫椴树种嫩枝扦插先进技术培育难生根树种的苗木。

2. 施用稀土微肥

1987 年,带岭林业实验局开始了施用稀土微肥培育红皮云杉苗木的试验。1990 年、1991 年,扩大上述实验范围,分别在南岔、带岭、兴隆、大海林、山河屯、双鸭山 6 个林业局进行,主要方法是浸苗根法、叶面喷洒法、拌种法、浸种法,结果表明稀土确能促进红皮云杉苗木高生长,使地径增粗。树种苗龄型不同,处理方法不同,施用稀土产生的效果报告也不同。

1988 年,西林吉林业局与北京林业大学在兴安落叶松育苗中,使用稀土微肥进行试验研究。以不同剂型的稀土微肥和不同的浓度分别进行浸种试验及不同时间、不同次数的叶面喷施试验。并对萌发种子的呼吸强度、苗木的根系活力及氮磷钾等含量进行分析。

1998 ~1999 年,进行了稀土有机无机复合肥、稀土络合物培育苗木,主要用作基肥、追肥,树种包括落叶松、红松、红皮云杉及阔叶树种,参加单位有带岭、东方红、迎春、南岔、金山屯、上甘岭、海林、柴河、方正、苇河、鹤北林业局。

3. 育苗新机械

1980 年,带岭林业实验局中心苗圃研制的播种机。

1987 年,朗乡林业局英山苗圃发明"滚动式苗床松土器",获森工总局实用技术推广证书。主要用于针叶树苗床松土,去除由于雨水、灌水等形成的"苗木土裤"。结构:型似刺猬状,宽 1 米,直径 20 厘米,在苗床上由人或机器带动。

1989 年,牡丹江林业科学研究所,开始研制新型苗木移栽机。本年起,连续 3 年在大海林林业局红星苗圃实地试验。

1992 年,牡丹江林业科学研究所研制的新型苗木移栽机在东京城林业局三道苗圃进行实地试验,栽植行数为 6 行以上(含 6 行),行距小于 19.5 厘米。

1997 年,在东京城林业局召开新型苗木移栽机使用现场会,因效果不理想,未推广。

1996 ~1997 年,带岭林业实验局中心苗圃改造了 2P2 -4 型喷洒车。

2000 年,带岭林业实验局中心苗圃研制了新型步道犁。省森工总局发布《林业苗圃育苗机械作业标准》(Q/HS02 -2000),规定了林业苗圃育苗生产机械化作业工序的质量

指标。

4. 引种新树种

1992 年,东北林业大学由俄罗斯引进西伯利亚红松,引种试验组在大海林林业局开展引种试验。试验大体划分:培育苗木(1994 ~ 1995 年),在新林村苗圃和太平沟苗圃育苗 467 平方米,各类型苗 11 万株;开展立地差造林和育苗种源试验(1996 ~ 2000 年),经考察确定在新林村、海浪、太平沟 3 个林场 10 个林班,12 处试验地造林,先后累计定植 2.2 万株,面积 6.67 公顷。2000 年 9 月调查保存率在 40% ~ 90%。

1999 年 10 月 11 ~ 15 日,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生态研究所所长沃罗比约夫一行 3 人到大海林林业局海浪、太平沟林场造林地考察,给予高度评价。

2000 年 10 月,经省森工总局科技处现场鉴定,大海林林业局历时 9 年的引种试验被评为 2000 年省森工总局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5. 使用新方法

1988 年,西林吉林业局同北京林业大学总结多年大棚容器育苗的经验,选择适于苗木生长,便于上山造林的筒式蜂窝纸容器,配制出适宜兴安落叶松生长的营养基,开展培育试验。采用聚乙烯薄膜袋和纸制营养杯,培育兴安落叶松和樟子松苗木。总结出大棚内培育兴安落叶松容器苗的关键技术,包括营养基配置技术、装杯技术、种子催芽技术、早播技术和苗期管理技术。提出解决容器苗根系变形的新途径——碳酸铜化学修根。

1993 年,开展“黑龙江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生理质量标准制定的研究”,朗乡等 11 个林业局参加,从生理指标确定苗木质量标准。

1994 年后的 3 年间,海林林业局三部落苗圃因施入圃地粪肥管理不当,造成蛴螬大发生,虫口密度最高达 130 条/平方米,1997 ~ 1998 年用米乐尔较成功防治地下害虫蛴螬。苗前防治,米乐尔 3% 颗粒剂,瑞士公司研制生产的,具有无毒、触杀作用,可被植物吸收并在植物体内运输的传导型药剂。在作床前用铁锹将苗床内土剖开,把床面土翻到步道后,规格:宽 1.1 米,深 10 厘米,把 6 公斤 3% 米乐尔颗粒剂与 15 公斤细沙充分搅拌后,均匀撒在床槽内,然后把步道土送回槽内重新做好床。苗期防治,用辛硫磷 300 倍液在床面扎眼灌药,扎眼距离 15 × 15 厘米。

1996 年后,省林业厅系统国有苗圃均使用轻基质网袋、苗穴、苗盘、各种容器袋,采用先进科学的基质配置的容器育苗技术,提高了育苗质量。山区苗圃采用松针覆盖、无性繁殖(嫁接)、幼化处理培育针叶树种苗木,平原地区采用杨柳树种(品种)嫩枝扦插和无性繁殖技术培育良种苗木。

1997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始红皮云杉种子生物活性包衣技术的研究。

1998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进行红皮云杉种子生物活性包衣技术配方工艺试验和工厂种试。

1999 年,红皮云杉种子生物活性包衣技术分别在金山屯、南岔、大海林、带岭等 4 个林业局的苗圃和造林地进行田间对比实验,实验期 2 年,共占用圃地面积 12.23 公顷,试验用

种量1065公斤。在带岭林业实验局,金山屯林业局建立了人工更新造林和人工促进更新直播试验示范点。省林业厅建立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宾西),引进了瑞典BCC公司先进的装播生产线,实施工厂化容器育苗,建设生产车间(现代化温室)5184平方米,以高科技手段与传统技术相结合,繁育优质新、奇、特种苗在育苗技术应用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第三章　造林绿化

## 第一节　造　林

1985年,黑龙江省造林可分为国营、集体、个体、行业等形式,以国营、集体造林为主。同年,省委、省政府召开山区开发建设会议,要求山区林业要有步骤地推行经营承包制和联产承包制,允许多种形式并存,出现了股份制、承包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的造林机制。个人承包造林,租赁国营、集体土地造林,个人投资造林逐步成为一种趋势,使全省造林形势越来越好。

1986年,全省林区普遍开始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造林专业户、造林承包户和造林联合体(简称两户一体)有了发展。同年底,全省两户一体已发展到29.7万户,其中,专业户1.1万户。他们已成为发展林业的带头人、造林绿化的骨干力量。1986年全省造林26.28万公顷,群众承包户造林4.07万公顷。本年后的3年间,各级党委、政府在以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搞好以"三北"二期工程建设为重点的6大骨干工程(提高农田防护林建设标准、嫩江沙地骨干工程、松嫩草牧场骨干工程、呼兰河流域骨干工程、克拜水土保持骨干工程、龙甘水保骨干工程)建设基础上,重点抓了城镇园林绿化和平原绿化。全省累计造林66.9万公顷,其中,国营14.3万公顷,集体28.5万公顷,个体11.4万公顷,行业12.2万公顷,联营造林0.39万公顷。

1987年,省委、省政府在工作重点中明确,要在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搞好水土保持上下功夫,力争一两年内在科学造林、工程造林方面有个大突破。省林业厅系统各单位克服春季回暖晚,干旱严重等自然灾害,采用抗旱保水等技术措施,全省完成造林21.86万公顷,其中,群众造林12.56万公顷。

1988年,在造林工作中加强了质量管理,调整了林种结构。山区、半山区以重点发展用材林、速生丰产林为主;平原地区特别是西部平原地区,以防风治沙、保持水土,重点建设生态林业为主;群众自留山、房前屋后以薪炭林和栽植果树为主。全省共造林18.77万公顷,

营造丰产林0.8万公顷、经济林0.39万公顷。

1989年6月8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十二年绿化黑龙江大地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制定了营造农防林减免农业税等4项鼓励造林的政策措施和育林金主要用于造林等8项增加造林投入的渠道。提出了全社会办林业,把造林绿化各项指标分解到各级领导人肩上,签订任期目标责任状的明确要求。《决定》允许国内外企事业、团体、个人投资,跨地域、跨部门绿化宜林荒山荒地,宜林荒山荒地在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合作等形式进行造林,使用权可以公开拍卖;从事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林地使用权50至70年不变,可以继承、转让。金融财政部门要在贷款、专项投入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凡具备封育条件的宜林荒山,以及郁闭度0.3以下的疏林地,要在3年内全部实行封山育林,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封山令,强制封山;保险公司要进一步扩大林业保险范围,收取保险费低于农业保险,为投资者提供优惠的保险服务。在抓好常规造林绿化工作的同时,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治沙工程建设、平原绿化、三江平原区林业建设、商品林基地建设5项重点工程同时推进。随着林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全省各地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了5个放宽(放宽"两荒"造林,划地包地到户;放宽个人造林政策,鼓励开发性承包;放宽造林承包年限,长期稳定;放宽林木管理权,扩大经营自主权;放宽国营林业职工承包范围)。随后的几年中,林业部、省委省政府又相继出台了多项林业政策,调动了广大群众造林和义务植树的积极性。这期间,黑龙江省植树造林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局面,推行了森林资源管理责任制,个体造林面积增加。牡丹江市从乡村"两荒"中划出6.18万公顷作为自留山,划给全市93个乡镇11.1万户农民造林。该市穆棱县2.24万户村民划得自留山1.32万公顷,有1.81万户在自留山上造林1.09万公顷,占划出面积的82.7%。海林县新合乡团结屯张广忠与7户农民自愿组成联合体,在自留山造林14.2公顷,在他们的带动下,全屯实行分户栽植、统一管护的办法,不到2年时间,全屯120户的266.6公顷自留山全都栽上了树。当年,省林业厅系统在造林工作中突出了重点工程项目,实行集约经营管理。西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县规划建设有69个重点项目,全部实行工程管理,做到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项目补助、按合同验收、按成果兑现奖惩,共完成工程造林11.29万公顷,是实行工程造林之后最多的一年,全省共造林15.79万公顷,其中,群众造林8.52万公顷,国营造林4.21万公顷。全省列入林业部"七五"期间平原绿化达标规划的14个市、县,有12个市、县的森林覆盖率超过10%;11个市、县的农田防护林庇护耕地面积到达30%以上;13个市、县宜林"两荒"初步绿化。65%的村屯绿化面积达到村屯总面积的20%以上。涌现了坚持不懈抓造林,初步形成区域性防护林体系的绥化地区;绿化标准高、管护好的克东、克山县;造林面积超过万亩的尚志市;兴办集体林场效益显著的望奎县;国营与群众结合,开展"两荒"造林的桦南县等典型。9月,为贯彻中央在造林绿化中要把质量标准放在首位的要求,林业部对肇东、海伦、双城、呼兰、龙江、密山、宁安、木兰、北安9个县(市)1988年度的造林面积进行了核查,造林面积核实率达98.9%,成活率在85%以上的面积占84.5%,全省造林合格面积占全国造林合格

面积的9.6%。12月,在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上,林业部授予黑龙江省林业厅“造林质量优秀奖”和“造林成绩优异奖”。

1990年,各地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了5个放宽,即放宽“两荒”造林,划地包地到户;放宽个人植树政策,鼓励开发性承包;放宽造林承包年限,长期稳定;放宽林木管理权,扩大经营自主权;放宽国营林业职工承包范围。全省乡村林场有了较大发展,由1988年的1056处发展到2154处,3年时间增加了1倍多。望奎县从1958年开始办乡村林场,在政策上给予放宽和扶持,为乡村林场发展壮大创造了条件,使乡村林场走上了以林为主、以副养林、长短结合、兴林致富的道路,从1975年开始间伐之后,共出木材6万立方米,薪材350万层积立方米(注:1干吨=5层积立方米,1立方米=3层积立方米),收入8800万元,到1990年,全县已建乡村集体林场195处,经营面积1.9万公顷,占全县林场面积的42%,林木蓄积39万立方米,价值7800万元。牡丹江市有集体林场103处,总面积3.68万公顷,有林地面积1.9万公顷,林木蓄积61.62万立方米,苗圃用地51公顷。由于经营得当,林业已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的支柱产业。林口县亚河乡亚河村从林木收入中用于办学、引自来水、免收提留、免出义务工、救济贫困户和五保户等支出达40万元,还低价解决本村农民建房木材。像亚河村这样能解决农民实际困难、减轻农民负担的乡村林场,还有亚河乡虎山村、刁翎镇长青村,密山市密山镇铁西村、兴源镇西村、北村等一批村办林场。

1991年,各级政府把营林工作列入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领导办造林绿化点,执行领导目标责任制,造林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当年全省造林18.23万公顷。

**1986~1991年黑龙江省造林统计表**

表3-17　　单位:公顷

| 年度 |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国营 | 集体 | 个人 | 行业 | 联营 |
| 1986 | 262 841 | 48 568 | 123 934 | 40 735 | 47 548 | 2056 |
| 1987 | 218 607 | 47 646 | 85 022 | 40 622 | 44 325 | 991 |
| 1988 | 187 726 | 47 016 | 76 339 | 32 898 | 30 616 | 857 |
| 1989 | 157 906 | 42 143 | 60 433 | 24 766 | 30 289 | 276 |
| 1990 | 154 680 | 41 834 | 62 138 | 18 553 | 31 691 | 463 |
| 1991 | 182 327 | 63 391 | 76 787 | 12 413 | 28 730 | 1006 |

1992年,全省林业系统贯彻省委六届八次会议精神,深化改革总结经验,开展造林绿化竞赛,当年造林15.14万公顷,其中,群众造林9.9万公顷,占造林总面积的65%。涌现出齐齐哈尔市、绥化地区、牡丹江市、松花江地区、哈尔滨市5个市(地)和拜泉县、望奎县、尚志市、密山市、克东县、海林市、宁安县、肇源县、兰西县、泰来县、绥化市、巴彦县、虎林市、双

城市、庆安县、肇州县、通河县、集贤县、依安县、宾县20个县(市)造林绿化先进单位,黑龙江省造林成绩进入了全国先进省份行列,被林业部授予"造林成绩优异省"。拜泉县坚持坡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植树造林,建设生态农业,至1992年,累积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百万亩以上。9月28日,省政府为其树立百万亩人工林纪念碑,省长邵奇惠主持揭碑仪式,并代表省政府祝贺。

1993年,全省造林12.72万公顷。

1994年3月,副省长孙魁文在全省造林绿化表彰大会上强调,在林地使用权、开发经营、承包利益分配、经营周期、权限转让等方面的政策要进一步放宽,给经营者以更大的实惠。各地也都制定出台了有利造林的政策措施,激发了群众造林绿化积极性。牡丹江市政府做出《关于加快宜林荒山绿化若干问题的决定》,鼓励社会各界及个人投资,联合开发造林。牡丹江市春季造林2.5万公顷,为计划的127%,其中,开发荒山造林1.8万公顷,占总造林面积的68%。穆棱县将闲置多年的2万公顷"两荒"推入市场,全县8个乡镇77个村拍卖"两荒"0.4万公顷,1724户买到荒山使用权,并造林0.33万公顷。通河县0.66万公顷宜林"两荒"全部承包给个人,0.55万公顷幼龄林地全部拍卖给个人,1.47万公顷人工林也全部分解到2462户农民手中,全县完成造林0.27万公顷。广大农民称誉拍卖荒山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生产关系的第二次革命,农村改革的第二次高潮。当年,全省造林18万公顷,其中,国营造林6.7万公顷,群众造林8.9万公顷。

1995年,省政府制定出12条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①打破所有制界限,允许国家、集体、个人跨行业、跨地域、跨部门开发宜林两荒创办林场。②经营形式放开,可以采取租赁、联营合作、股份等形式开发宜林"两荒"。③"两荒"使用权可以公开拍卖、公平竞价的办法进入市场,林地所有权不变,使用权归经营者。④延长承包期限,使用权至少50年不变。⑤在经营期内,经营权可以继承、转让,林木及各种林副产品的经营全部放开,可以进入市场作价转卖。⑥凡承包的"两荒"的造林地,允许提前整地,种植二年农作物,鼓励实行立体经营,所获产品免收税费。⑦所有宜林"两荒"都要以各种形式实行承包经营股份经营,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和利益分配。⑧允许企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职工和科技人员承包宜林"两荒"造林,收入实行利益分成,承包经营者得大头。⑨凡是开发宜林"两荒"造林的,用材林20年、果树7年免收一切税费。⑩凡承包"两荒"造林投保的,保险费用低于农业保险。⑪银行贷款和专项资金投入予以优先安排。技术上各级林业部门予以无偿服务。⑫三年造不上林的,收回林地使用权,同时缴纳土地荒芜费。根据该政策,各地各部门都制定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具体政策措施。穆棱县,制定了拍卖"两荒"的28条政策,将闲置多年的2万公顷"两荒"投入市场。通河县,荒山荒地使用权50年不变,一次性承包到户,1994年春一季实现绿化消灭了"两荒"。依安县,3333公顷"两荒"一次完成拍卖,当年造林2000公顷。12条优惠政策在全省产生了很大反响。当年,全省造林21.47万公顷,其中,股份合作、长期承包等形式造林17.33万公顷。全省办家庭林场4.1万个。

1996年,黑龙江省各级政府把林业作为发展区域经济、共同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普

遍推行租赁、承包、股份合作、联合经营等新的造林经营形式，调动了广大群众绿化荒山、办绿色产业、兴林致富的积极性。全省群众造林14.3万公顷，其中，个人造林占80%。绥化地区实行拍卖“两荒”造林2266.6公顷，股份制造林4666.6公顷，租赁承包造林5533.3公顷，管护承包造林4666.6公顷，共占全地区造林总面积的81.7%。嘉荫县保兴乡农民张悟个人承包184公顷宜林荒山，自1985年起栽树，到1996年共造林86.6公顷。通河县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规划，划区管理，承包经营，综合发展”的指示，从引进新机制入手，全面推行承包荒山荒坡，兴办家庭林场2462个，还从宾县、木兰、方正、海伦等县引进47户农民营造经济林446.6公顷，3年共造林7666.6公顷。

1997年3月22日，全省造林绿化表彰大会要求：1997年造林绿化要以尽快消灭宜林“两荒”为主攻方向，各级政府要强化政府行为，坚持实行各级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相应考核制度，研究制订调动人民群众植树造林积极性的政策。当年，全省造林19.6万公顷，其中，群众造林12.42万公顷，国营造林6.25万公顷。到1997年底，全省9年累计造林157.27万公顷，义务植树80 379万株。

1998年，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做出“关于大力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的指示。11月7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做出《关于积极培育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加强组织领导等提出明确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在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基础上，把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好生态环境作为生态工程建设的头等大事来抓。随着全国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按照“谁造谁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的原则，把造林绿化责任落实到基层单位、到人、到地块，推进造林绿化民营化的进度，使全省造林绿化逐步向造林有主，管护有责的方向发展。全省完成造林19.15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1.9%。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造林7.65万公顷，占任务4.67万公顷的163.8%，实现了省政府提出的三北三期工程5年任务3年完成的指标。齐齐哈尔市、大庆市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给林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通过灾后反思，增强了治理江河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的意识，在灾后农民生活、生产都很困难的情况下，共完成造林7.68万公顷，超过计划4.67万公顷的64.6%。佳木斯市突出抓了界江防护林工程建设，所辖同江市3天时间完成了100米宽、10公里长界江防护林造林任务。宝清县提出“一年起步，三年见效，十年绿化宝清大地”的目标，春天一季造林0.39万公顷。

1999年，各地执行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培育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省委书记徐有芳提出的“造林绿化要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指示。在遭受了上一年特大洪涝灾害，且当年早春气温低回暖晚、苗木短缺等情况下，全省完成人工造林20.31万公顷。到同年底，全省绿色通道工程建设造林10 782公里。哈绥、哈同、哈大、哈黑、哈伊等国省级干线公路绿化进展顺利，共造林绿化1345.5公里，沿线视野内退耕还林0.44万公顷，封山育林0.2万公顷，绿化村屯337个。

2000年，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批转印发《黑龙江省生态工程发展纲要的通知》。省林业

厅制发了造林绿化质量管理办法,对新植林一律实行“上图”“上账”管理制度。全省造林加大了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人工促进更新造林的比重,全年造林23.10万公顷。各级党委政府都把造林绿化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大事来抓,从活化机制入手,进一步放宽政策,解决群众造林责、权、利脱节的诸多弊端。大庆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造林绿化工作,并拿出50万元奖励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春天一季造林2.3万公顷,创历史纪录。哈尔滨市个人投资7370万元,占全市造林投资的67%。鹤岗市鼓励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林业和民营、私营等非公有制林业,全市落实股份制造林0.186万公顷,社会参与造林资金280万元,同时,对包而不造、买而不造的宜林“两荒”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发包造林。齐齐哈尔市各类承包造林面积占造林总面积的42.6%。佳木斯市政府领导与各县区领导签订了2000年造林绿化责任状,确定了黑龙江防护林、退耕还林等8大重点工程项目,全市春季造林1.75万公顷。10月11日,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把加快绿色通道建设、与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城乡两个文明建设、实施二次创业、富民强省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积极投入到绿色通道建设中。

2001年,国家林业局将全国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重新整合为6项重点工程,黑龙江省纳入了除环北京地区防沙治沙工程以外的6项,即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同时,成为全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试点的11个省份之一。黑龙江省随之制定了管理规划性文件。当年春季低温,使造林时间比往年推迟5~10天。各地加强领导,大力推进造林绿化民营化,全省造林14.65万公顷,非国有造林9.52万公顷,占地方造林的65%。哈尔滨市全面推行以非公有造林为主体的造林绿化模式,并制定了相关优惠政策,一季造林2.21万公顷,占造林总面积的71%。大庆市坚持谁造谁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的原则,春季造林1.75万公顷,其中,1.64万公顷为合作、承包、股份制造林,占总造林面积的94%。依兰县为推进私有民营机制,县政府出台了6条政策,全县造林0.33万公顷,都签订了承包及管护合同书。双鸭山市股份、个人造林占造林总面积的89%。

2002年3月,召开了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副省长申立国在会议上与各市(地)、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主要领导签订了《2002年退耕还林、“三北”四期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责任书》,确定各级政府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政府对工程建设负总责。会后,各市(地)县迅速落实,逐级签订责任书,把造林绿化责任落实到基层单位、到人头、到地块。建立了省对市(地)、市(地)对县(市)、县(市)对乡镇、乡镇对村屯的4级目标责任制。省林业厅按国家林业局林造发〔2002〕24号文件要求,成立了造林质量群众举报受理机构。各市(地)相继成立了举报机构。11月26日,省林业厅转发“中国农村水利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农垦战线发展林业生产的楷模——对黑龙江省854农场发展林业生产情况的调查的通知》”,要求学习、借鉴854农场在造林投入机制、森林资源管护机制、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经验。同年,全省各地把转换造林经营机制,作为促进林业发展的

措施,用政策引导,效益驱动,推动造林绿化向非公有制方向发展。呼兰县为完善防护林建设,一次减免农业税40万元。依兰县对造林占用的耕地全部免征农业税和统筹提留款。宾县出台了《林地民营管理模式》,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通过管护性承包、租赁、股份造林、拍卖等多种形式,将林地经营权转移给个人。2002年全省非公有制造林14.4万公顷,占造林总面积19.76万公顷的72.9%。同年,退耕还林工程正式实施。黑龙江省纳入工程的48个县(市、区),省森工总局和大兴安岭林管局、省农垦总局都召开了退耕还林专题会议,成立了退耕还林领导小组,进行了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齐齐哈尔市政府把退耕还林工程作为改善生态环境、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产业来抓,提出要"选择生态条件差、生态地位重要的乡村集中连片退耕还林,不搞零打碎敲",营造100~500亩片林458个、500~1000亩片林44个、1000亩以上片林14个。绥化市通过串地、补地等办法,集中连片落实退耕还林任务,造林100亩以上片林946个、500亩以上的194片林个、1000亩以上的片林14个。

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以下简称中央9号文件)出台。中央9号文件的指导思想是: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体、林草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使林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5月12日,省长张左己签发省长令,从6月1日起,实施《黑龙江省实施〈退耕还林条例〉办法》。全省个人承包造林、退耕户个体造林、股份造林、合作造林蓬勃发展。齐齐哈尔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积极扶持和放手发展民营林业,全市共有民营造林户2.08万户,个人投资2770万元,造林2.51万公顷。哈尔滨市在鼓励开展民营造林的同时,制定出台了用地补偿、反租转包等优惠政策,投入造林绿化资金2.7亿元。全省造林27.78万公顷,其中,民营造林23.2万公顷,占造林总面积的83.5%。

2004年,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央9号文件精神,做出《关于加快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明确了之后一个时期全省林业建设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按照加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的目标,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全省造林25.4万公顷。因国家投资额度减少了二分之一,三北四期工程造林完成3.6万公顷,比国家计划少0.4万公顷。随着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乡村林场由过去集体统一经营,变为集体、个人、租赁、承包、联合联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全省乡村林场达到2036个,经营面积15万公顷,从业人员3852人。6月30日至7月2日,省林业厅在省农垦总局齐齐哈尔分局召开了全省春季造林绿化总结现场会议,参观了克山农场和龙江县的造林绿化现场。中央9号文件印发后,全省各地进一步解放思想,转换机制,大力推行个体、股份合作、承包造林等非公有制造林。黑河市政府5月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发展民有林的通知》,改变以往靠国营、集体造林模式,在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全面落实"谁造、谁有、谁受益"的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全市春季非公有制造林0.48万公顷,占"两荒"造林0.72万公顷的66%。哈尔滨市个体造林户数达到12 683户,春季,乡镇及个人投资3194万元,非公有制造林1.85万公顷,占造林

总面积的55.6%。七台河市个人承包和股份造林0.25万公顷,占总任务的99%。当年春季,全省非公有制造林12.317万公顷,占全省人工造林面积的49%。

2005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做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各地深化改革,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合理流转,坚持生态优先,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推行"谁造谁有、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全省大力推行个体造林、股份合作造林、承包造林等非公有制造林新机制,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植树造林积极性。林业部门积极探索,努力推广成功的造林模式,增加群众造林的经济效益。牡丹江市重点推广红松坚果林基地培育,成立了红松果林研究所,大力推广红松果林建设,仅城区营造樟子松林和红松林面积就达373.3公顷,占当年人工造林面积的60.2%。造林机制的转换,科学造林模式的推广,极大地调动了群众参与、投资退耕还林积极性,有力推动了全省造林、退耕还林事业健康发展。全省完成造林8.47万公顷。

2001~2005年("十五"期间)全省造林共完成96.0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1.7个百分点,达到43.6%。

**1992~2005年黑龙江省造林统计表**

表3-18　　单位:公顷

| 年度 | 当年人工造林面积 | 当年人工造林按85%以上成活面积 | | | | |
|---|---|---|---|---|---|---|
| | | 用材林 | 经济林 | 防护林 | 薪炭林 | 其他林 |
| 1992 | 151 427 | 89 610 | 12 089 | 39 264 | 6453 | 4011 |
| 1993 | 127 163 | 68 209 | 13 414 | 34 073 | 8957 | 2510 |
| 1994 | 179 975 | 103 105 | 19 461 | 46 891 | 7661 | 2857 |
| 1995 | 214 660 | 113 601 | 33 245 | 53 101 | 9670 | 5043 |
| 1996 | 210 937 | 103 905 | 29 711 | 60 895 | 9523 | 6903 |
| 1997 | 196 017 | 93 324 | 21 284 | 61 441 | 15 055 | 4913 |
| 1998 | 191 463 | 88 277 | 18 627 | 72 541 | 8917 | 3101 |
| 1999 | 203 123 | 95 092 | 19 778 | 72 455 | 13 241 | 2557 |
| 2000 | 231 024 | 111 949 | 19 545 | 78 433 | 15 526 | 5571 |
| 2001 | 146 453 | 60 112 | 9161 | 66 465 | 4902 | 5813 |
| 2002 | 197 612 | 30 425 | 12 714 | 149 903 | 1036 | 3534 |
| 2003 | 277 825 | 58 882 | 6998 | 206 487 | 480 | 4978 |
| 2004 | 253 971 | 59 031 | 1398 | 179 457 | 10 873 | 3212 |
| 2005 | 84 661 | 11 919 | 481 | 71 598 | 12 | 651 |

# 第二节 绿 化

## 一、全民义务植树

1982年2月19日,为贯彻1981年12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省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决定成立黑龙江省绿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绿委)。2月28日,黑龙江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做出《关于响应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号召,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要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要广泛宣传,造成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省11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每年都要植树3至5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为使这一运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较大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成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义务植树工作"。会议责成省政府根据决议精神,制定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方案。同日,省绿委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宣告省绿委成立,设立了省委办公室(简称省绿化办)。综合组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农村组设在省林业厅,城市组设在省建设厅,部队组设在省军区。会议讨论通过了《黑龙江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由省政府颁布实施。自此,全省各地、市、县(区)及较大的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绿化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一场声势浩大的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以下简称义务植树)在黑龙江大地蓬勃展开。

1986年是开展义务植树5周年。5年间,共动员8281.3万人次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植树5.26亿株。营造各种纪念林1074.2万株,绿化荒山1661座。绿化街道17 536条,栽种花草1045万平方米,植绿篱236.4万米。5年累计造林183.3万公顷。城市园林绿化由主要街道向居民点普及。各行业造林绿化已成为绿化黑龙江大地的一支重要力量。省农垦总局系统以农田防护林和四旁绿化为重点,开展了"绿化飞马奖"大联赛活动。5年间,有425万人次参加造林绿化,造林26.2万公顷,义务植树2942万株,绿化荒山53座、道路1133公里、村屯3000个,70%的耕地实现了林网化。垦区森林覆盖率由1979年的8%上升到12.3%。省森工系统"六五"期间营造各种义务林0.55万公顷,5个林业局被评为省的绿化先进单位。铁路系统组织"万里铁路万里林"活动,5年出动106次绿化专列,绿化宜林铁路5052公里。水利系统新增绿化面积21万公顷。大庆石油系统开展了"八个一绿化点"的建设和"园林绿化达标一级赛",义务植树597万株,新建儿童、龙凤2个公园和一批绿化点。煤炭、交通、畜牧、学校等部门的造林绿化都有了新的进展。共青团组织先后组织全省青少年开展了"绿化百座山、千条沟、万条路""我为家乡织绿网""千里国境千里翠""绿化小工程"等竞赛活动,共组织4069万人次参加造林。支援甘肃省绿化采种58.5万公斤。涌现出330个省级绿化祖国突击队,350个绿化祖国突击手。

1987年3月,副省长、省绿委主任王连铮与各地、市、森工、农场系统签订了1987~1988年绿化责任状。省绿化办组织开展了评选“省树”“省花”和创“最佳绿化单位竞赛”活动。哈尔滨市举办了“庭院绿化电视大奖赛”。松花江地区开展了“建功立业夺杯赛”。大庆市开展了“园林绿化宣传日”活动。伊春市开展了“植绿化希望,建历史丰碑”青年绿化工程竞赛。牡丹江市开展了“铸绿化丰碑”竞赛。黑河地区开展了“千处百亩青少年振兴林”工程竞赛。佳木斯市开展了“绿化三江,美化家园”的竞赛。鸡西市开展了“我为鸡西披绿装”竞赛。当年,全省义务植树8414万株,人均义务植树4株,绿化荒山863座、道路2778公里、村屯2950个、庭院8511个。双鸭山市、绥化地区、密山市、集贤县、尚志县(今尚志市)、大庆林源炼油厂、东京城林业局、普阳农场、黑龙江化工厂、东北林业大学、新林林业局、双鸭山矿务局、大庆石油管理局、佳木斯造纸厂、黑龙江航运管理局、哈尔滨船舶修造厂、东北轻合金加工厂、81950部队、武警总队绥芬河边防检查站19个单位,被中绿委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申沛文、苏之泉、段文定、张振英、李辉、韩致富、刘俊祺7人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

1988年7月30日,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提请确定黑龙江省“省树”“省花”的议案》,决定确定红松为黑龙江省省树,紫丁香为黑龙江省省花。在当年绿化宣传周、宣传日期间,全省各地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影展、画展等不同形式,开展绿化宣传活动。省绿化办和省建委共同组织的花卉在城市绿化中的应用竞赛,选出了“万象更新”“金龙盘玉柱”等17个优秀花坛、花径。省绿化办、省建委、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省广播电视厅、省电台联合组织了全省绿化电视录像竞赛活动,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评选。鸡西市的“花海绿洲一隅行”、哈尔滨市的“丁香赞”、省林业厅的“绿色的龙头”等20部电视专题片获奖。同年,省军区驻军和武警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三总部《军队绿化工作规定》,认真完成当地政府交给的义务植树任务,并在营区开展植树活动,植树13.45万株,造林79.5公顷,种草坪17 800平方米,植绿篱3760米,栽植花灌8.49万株,支援地方造林107公顷,四旁植树6.5万株。在已达标的13个园林式营院的基础上,当年又有边防三团、七台河军分区、鸡西军分区、第二干休所等4个单位达到了园林式营区标准。省军区已有77%的营院达标。教育系统,建校办林场1.33万公顷,665万中小学生植树3500万株。密山、东宁、肇州、龙江、讷河等县(市)校园做到有校必有林。共青团组织青少年开展“我为家乡织绿网”“千里国境千里翠”“双路千里林”竞赛。省妇联组织农村妇女开展了“植树能手”“育苗能手”竞赛。水利、交通、畜牧等部门造林绿化的规模和水平都有新的提高。

1989年6月27日,省林业厅、省建委、省绿化办向各市(地)、县(市)林业局、建委(城建局)、绿化办,省森工总局,省农场总局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十二年绿化黑龙江大地的决定〉的通知》,向各市(地)绿委会、省森工总局、省农场总局印发《关于报送〈1989~2000年造林绿化森林资源消长目标〉的通知》。

1990年2月5日,省绿化办会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建委、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联合印发文件转发了财政部、全国绿委、林业部《关于颁发全民义务植树和国企事业单位造林

绿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植树节期间,省暨哈尔滨市主要领导带领省直、市直机关干部参加了哈尔滨荒山绿化工程的植树活动。省妇联组织全省广大妇女营造“三八绿色工程林”活动。省妇联机关干部在哈尔滨万家农场营造了1万株杨树“三八林”。团省委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了绿化工程创优立碑竞赛活动,有900多万名青少年团员参加营造大小青字号工程492项,植纪念树1200万株。随着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义务植树向基地化、制度化发展。绥化地区义务植树基地实行四包(包栽、包活、包管护、包抚育)责任制。佳木斯市要求义务植树向基地化、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方向发展。当年,在实现北方平原绿化达标的推动下,全省各地把村屯、校园绿化作为重点,主要领导到薄弱村屯蹲点抓绿化树样板。集贤县从县直机关抽调24名处科级干部和25名专业人员组成工作队,按乡镇包干指导村屯绿化工作。涌现了村屯、校园绿化全面发展的密山市、集贤县;基本绿化达标的望奎、拜泉县;改变农村面貌的通河、呼兰和德都县(今五大连池市)。7月7日,省绿化办在密山市召开了全省村屯、校园绿化现场会议,各市(地),各行业部门绿化办负责人参会。会议参观了密山市村屯、校园绿化现场,密山市介绍了绿化经验,望奎,拜泉等县(市)和省教委做了发言。当年全省数百万名中小学生参加了造林绿化活动,植树3000万株,涌现出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市安康小学等绿化典型。

1991年,全国绿化委员会、中央宣传部等10个部门发出《纪念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十周年宣传决定》的通知。省绿委、省委宣传部、省建委、省林业厅、省电视厅、省财政厅、省教委、省军区等14个部门联合转发了这个通知,并做出黑龙江省纪念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十周年宣传计划。团省委在全省青少年中开展了“绿海杯”竞赛、“绿化小工程”等活动,共造青年工程林4090个,绿化道路3415公里。省妇联继续开展“三八绿化工程”活动,营造“三八纪念林”“夫妻林”“鸳鸯林”等,植树600万株。全省各地也都广泛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兴安岭地区通过电视台播放了“绿色的旋律”电视宣传片,举办了图片展览。绥化、大庆等市开展了宣传月活动,举办了摄影展、画廊、绿化图片宣传板等宣传活动。哈尔滨市在高初中学校举办了“绿化征文”和“植树造林绿我中华”演讲赛,小学校举办了绿化知识大奖赛,幼儿园组织了文艺演出。

1992年2月19日,省绿委第14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黑龙江省绿化奖章的决定》。决定从1992年起每年的植树节前后,对全省各城市、各地区和各部门,在植树造林、园林绿化的劳动、宣传、科研和组织领导等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者,由省绿委颁发“黑龙江省绿化奖章”。奖章的评选办法,责成省绿化办制定。春季,省绿委、省精神文明办等14个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广泛开展植纪念树、造纪念林活动的通知》。在生日、入学、入团入党、参军、结婚生育和离退休等有纪念意义的日子,共栽植各种纪念树3.1万株。哈尔滨、佳木斯市和萝北县的共青团,组织青少年营造了李兆麟、赵一曼、赵尚志、刘英俊等革命英雄纪念林。贵州省都匀市何爱华连续4年每年寄给黑龙江省绿化办100元钱,支援边疆绿化建设。为纪念她这种爱国之心,4月份,省绿化办全体工作人员,利用假日,用其捐款买樟子松大树苗,在哈尔滨市太阳岛公园代为植树,并竖立标牌以示纪念。同年,《城市绿化条

例》(国务院第100号令)颁布后,省绿委和省建委于8月3日联合召开了全省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城市绿化条例工作会议精神,并通过了《黑龙江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加速提高黑龙江省城市绿化覆盖的意见》《黑龙江省城市园林苗圃工作考核等级标准》和《黑龙江省花木业1993~2000年发展规划意见》。在城市试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的基础上,省绿化办印发《关于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的通知》。省绿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城乡义务植树基地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单位凡有条件的都要以区街、县乡为单位,建立义务植树基地,较大的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可单独划定义务植树责任区,对基地的规模、绿化期限、原则、标准、苗木供应、林地政策、营林管护、组织领导等做了规定。到1992年末,全省共建义务植树基地8000多处,面积2.67万公顷。齐齐哈尔市政府做出"建立城市义务植树基地的决定",建起1670处基地,面积0.45万公顷。克山县12个乡镇157个村全都建立了义务植树基地,并树立标牌,有登记卡,有专人管护,有责任制度。桦南县在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中,规定造林合格的发造林合格证,成活率达到85%以上的发成活率合格证、三年保存率达80%以上的发保存率合格证,一块义务植树基地只有三证到手,才算完成任务。牡丹江市把环绕市区的荒山作为全市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义务植树基地,150多个局处级单位在环城山上植树造林,累计参加人数40万人次,栽植樟子松大苗200多万株。

1993年4月30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和全绿办《关于开展部门造林绿化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绿委印发《关于开展部门造林绿化普查工作的通知》和普查方案。自5月初至7月底,解放军、武警、铁路、交通、煤炭、水利、冶金、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教育、民航、农业、农垦、畜牧、轻工、劳改、城建等35个部门、系统所属单位开展了义务植树,省绿委对他们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了检查。从9月15~25日,全国绿化委员会派出了由全国政协委员会徐乾清为组长、全绿委办副处长郝燕湘为副组长等5人组成的造林绿化检查组到黑龙江,重点抽查了牡丹江军马场、鸡西矿务局、省农垦总局8511、855农场,佳木斯造纸厂、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大庆石油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分局等单位及哈尔滨市、东京城林业局的造林绿化工作。25日,省政协、省绿委会和省林业厅领导听取了检查组意见,检查组对黑龙江省部门造林绿化工作给予较高评价。

1994年,全国绿化委员会第13次全体会议授予黑龙江省全国部门造林绿化先进省,授予省农垦总局、大庆石油管理局、鸡西矿务局、大庆石化总厂、81890部队、东北轻合金加工厂、佳木斯造纸厂、齐齐哈尔造纸厂、牡丹江军马场、闫家岗飞机场、鹤北林业局、密山市教育委员会、拜泉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哈尔滨铁路局双城堡林场、密山市富密灌区15个单位为全国部门造林绿化300佳单位。为调动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积极性,全国绿化委员会第13次会议做出在全国开展争创"千佳村""百佳乡""百佳县""十佳城市"(简称四佳)活动的决定。从1994年起,每年在全国评选表彰造林绿化成绩特别优异的1000个村、100个乡(镇)、100个县(市)、10个城市。黑龙江省绿委会转发了该决定,并印发具体实施方案。7月15日,省绿化办在大庆市召开全省绿化办主任会议,全省各地市和29个部门单位的绿化

办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义务植树经验,讨论研究进一步搞好义务植树、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参观了大庆城市、农村和石油、石化的绿化现场。全省义务植树运动继续向规范化、基地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发展,有1753万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尽责率达到83%,植树9216万株,人均4.3株,铺草坪106.4万平方米,植绿篱29.5万米,栽花137.5万平方米。各部门贯彻《关于加强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的意见》,对造林绿化工作加强了领导,一季完成造林7.0万平方米,573万人义务植树3003万株。省农垦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发垦区荒山、荒地、荒原、荒水的若干政策》,造林1.8万公顷。水利部门以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投资500万元,营造水土保持林4.4万公顷。

1995年,省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抓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建立、完善义务植树基地及责任区。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原有"四化"建设的基础上,要以基地化建设为重点,基地产业化为突破口,以"一化(基地化)"带"四化(规范化、基地化、科学化、制度化)"。全省共建义务植树基地6342处,面积5.57万公顷。为配合全国部门造林绿化400佳活动,从1995年起,在全省开展了黑龙江省部门造林绿化30佳活动。

1996年是开展义务植树15周年,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了多种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绥化等市(地)开展了"绿化宣传月"活动。通过街头咨询、张贴标语、有奖征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义务植树的意义和本地绿化成果。

1997年3月,在全省春季造林绿化表彰大会上,省绿委会就黑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牡丹江市制定《牡丹江市古树名木管理规定》,对古树名木进行了普查,168株古树名木建立了档案、挂上标牌、设了护栏。鹤岗市、哈尔滨市也都进行了普查工作。在全国纪念6.17防治沙漠化日,百万人签名活动中,省绿化办组织有关人员在齐齐哈尔、大庆市等市、县、区开展了黑龙江省纪念6.17世界防治沙漠化日活动。当年,全省有1795万人次参加植树活动,植树8500万株,建义务植树基地3994处,面积2万公顷。解放军、武警部队、森工、农场、水利、交通、煤炭、教育等部门,按照《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部门绿化分工的建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地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共计造林7.7万公顷,植树2254.7万株。有10个单位被推荐为全国部门造林绿化400佳单位,牡丹江市被推荐为全国造林绿化十佳城市。

1998年1月27日,全国绿委、林业部、交通部、铁道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的通知》。4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绿委会《黑龙江省各级领导干部办造林绿化点的意见》,对办点范围和内容提出了要求。各地各级办绿化点8884处、面积6.53万公顷,全省55名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办绿化点38处,面积690公顷。

1998年夏,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接见了马永顺,并高度评价他:"你这一辈子干了两件好事:当国家建设需要木材的时候,你是砍树劳模;当国家需要保护生态环境的时候,你是栽树英雄,我们都要向你学习。"早在1959年在全国群英会上,周总理紧紧握住马永顺的手,

亲切地说:“你们林业工人,不但要多生产木材,支援国家建设,还要多栽树,搞好绿化,实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打那以后,马永顺就想着要把自己伐的36 500棵树木补上,然而,一个人要义务栽这么多树,毕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到1982年退休时,还差8000棵树没栽。1991年,马永顺已78岁高龄了,还差近千棵树。子女们怕他累着,表示全家人上山,帮他在1年内把这笔“账”还完。当年,马永顺率领全家——三代15口人,到荒山坡上营造义务林,共栽落叶松树苗1200多株,终于帮助马永顺完成了心愿。马永顺的夙愿实现了,但他依然造林不止,1997年5月,他同家人又栽下落叶松4000多株。1999年,86岁高龄的马永顺又赢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十大绿化标兵”称号。

1999年春,黑龙江省绿委和哈尔滨市绿委共同制订印发《中、省直在哈单位于哈尔滨市郊建立义务植树基地的实施方案》,在哈的中、省直单位及大专院校119个单位在哈尔滨郊县(区)建起了义务植树基地107处,面积0.39万公顷。牡丹江市把义务植树与环城山绿化、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结合起来,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军、学校等40多个单位,历时1个多月,植树93.8万株。桦南县将境内鹤大公路主干线道路两侧作为义务植树基地,全县出动1.5万人300台车辆,5天植树20万株,造护路林150公里。佳木斯突出抓了界江防护林工程。所辖的同江市、抚远县以义务植树形式营造了长22.5公里,宽100米的界江防护林带。交通部门按照省绿委《关于切实抓好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方案》,投入830万元,绿化国、省级干线公路1360公里,栽植乔木17万株、花灌木10万墩,并在巴彦县建立40公顷义务植树基地,植树20万株。团省委召开全省青少年“植绿护绿保护母亲河”行动电话会议。开展了“保护母亲河行动周(日)活动”,植树4800万株。创建了“保护母亲河绿色希望工程基金会”,筹集基金11万元。

2000年春季造林期间,省绿委、林业厅和黑龙江电视台利用1个多月的时间联合推出了《绿色龙江行》系列宣传专栏。黑龙江日报围绕重点生态工程,刊发了5个林业专版。全省各地学习推广哈尔滨市建立固定义务植树基地实行包栽、包活、包管护、包成林的做法,组织所在地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建立固定的义务植树基地4594处,2万公顷。6月,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造林绿化任期目标责任制绩效,制订奖惩制度提供依据。省绿委、省林业厅印发《关于黑龙江省造林绿化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办法》。煤炭、轻工造纸部门结合行业需要,除自办林场外,积极与地方合作造林,在过去的20年间,共合作造林8.86万公顷。解放军、武警部队在美化、绿化营区的同时,积极支援地方造林,参加地方绿化重点工程建设,在过去的5年间,共造林0.5万公顷,营区植树50万株、栽花灌木10万平方米,铺草坪50万平方米,植绿篱9万米,支援地方植树141万株。大庆油田绿化从开展义务植树起,栽植各类树木1093万株,铺草坪315万平方米,栽宿根花卉15万平方米,累计建设各类绿地0.95万公顷,绿化覆盖率达到16.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6.8平方米。

2001年2月,省政府根据2000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的通知》精神,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

色通道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对全省的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省绿委组织有关部门编织了黑龙江省绿色通道工程建设规划,规划用8年时间完成全省国省道绿色通道建设任务,国道每侧建设50米宽、省道每侧建设30米宽绿化带,大规模绿色通道工程建设在全省全面展开。当年,各地以开展义务植树20周年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先后举办了马永顺事迹报告会、走向可持续发展林业专题报告会、植树造林主题讲座。在马永顺林场营造了“绿色使者林”。全省1753万人义务植树9042万株,建义务植树基地5978处,2万公顷。营造了“巾帼林”“世纪青年林”“党员纪念林”“公仆林”“子弟兵林”等纪念林。中国贫困地区文明促进会在尚志市乌吉密乡和亮珠乡建立2000公顷东北抗日联军纪念林。

2003年,对古树名木进行了普查建档。黑龙江省的古树主要分布在国有重点林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城市、乡村等地分布的古树名木较少,且品种比较单一,主要分布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和黑河市,并以榆树为主。根据全省普查数据,全省现有古树名木1117株,其中:国家二级古树3株、国家三级古树1114株。4月12日,省暨哈尔滨市党政领导、机关干部、驻军武警官兵千余人在太阳岛景区义务植树,栽植各种树木500株,清理碎石垃圾20多吨,全市6300人在8个植树点义务植树3.76万株。4月21日,日本北海道百名志愿者在阿城玉泉镇同干部群众、中小学生一起栽植了“中日友好林”。同年,省政府决定,在普遍搞好国、省干线公路绿化的同时,重点抓好哈尔滨市城市道路进出口的哈双、哈阿、哈大、哈绥4条公路高标准绿化示范段建设,成立了以省政府副秘书长为总指挥的国省级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省市各工程建设县,分别制定了政策。省绿委、省林业厅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截至5月2日,4条高速公路已基本完成绿色通道建设任务,绿化里程274.8公里,造林0.165万公顷,封山育林3.5万公顷。

2004年4月17日,省委书记宋法棠、省长张左己等领导和哈尔滨市领导、机关干部、驻军、武警部队官兵,在太阳岛风景区河滩附近义务植树,栽植柳树500株。

2005年,全民义务植树在黑龙江省已形成了一种制度,每年各级领导带头植树。有条件的单位部门都建起了义务植树基地,建立了植树档案、现地立了标牌。全省义务植树6800万株,占计划6600万株的103%。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义务植树统计表

表3－19　　单位:万株

| 年度 | 植树株数 | 年度 | 植树株数 |
|---|---|---|---|
| 1986 | 9293 | 1996 | 8500 |
| 1987 | 8414 | 1997 | 8500 |
| 1988 | 7239 | 1998 | 6952 |
| 1989 | 7833 | 1999 | 8971 |
| 1990 | 8929 | 2000 | 9092 |
| 1991 | 9970 | 2001 | 9043 |
| 1992 | 8980 | 2002 | 6944 |
| 1993 | 9185 | 2003 | 6600 |
| 1994 | 9216 | 2004 | 6800 |
| 1995 | 9266 | 2005 | 6800 |

## 二、各系统绿化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2年后,省森工总局系统的植树绿化工作由省森工总局绿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总局绿委)和林管局、林业局3级绿化委员会领导。省森工总局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总局绿委办)设在省森工总局营林局。

1986年3月,省森工总局局长、总局绿委主任冯兴义与省长陈雷签订了《造林绿化责任状》。7月,省森工总局在东京城林业局召开了有40个林业局参加的绿化现场会,确定了以局址居民区和主要道路绿化为主要内容的一期绿化工程。

1987年4月12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植树绿化工作的紧急通知》,从当年起对各林业局进行绿化联合检查。7～8月,对东京城等8个林业局进行了检查,穆棱、朗乡、桃山、金山屯、友好、鹤北林业局被评为绿化甲级单位,南岔、东京城林业局被评为绿化优秀单位

1988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企事业单位绿化标准与检查评比方案》。1988～1998年末,经检查验收,在125个县团级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中,除地址在城市,由市负责检查外,其他的全部合格。还评出了23个绿化优秀企业、42个甲级合格单位,先后涌现出14个省级最佳绿化单位。

1989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各级领导层层办造林绿化点的通知》。

1990年,为贯彻全国绿委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省森工工作会议制定的《关于治

理“两荒”实现两个良性循环的方案》。在《黑龙江林业报》设置了造林绿化专版,在《黑龙江日报》开辟为期5个月的《拯救大森林、维护生命线》的讨论。省长邵奇惠开篇答记者问,省委书记孙维本写了结束语。全系统1008所中小学校,共28万多人参加了全国中小学生绿化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占学生总数的93%。在宣传教育活动中,先后涌现出省森工总局系统先进集体40个,先进个人和优秀辅导员109人,国家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和优秀辅导员7人。

1991年6月3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工企事业单位全民义务植树档案建立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2年10月25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绿化委员会岗位目标考核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按5个方面28条考核40个林业局绿化办的日常工作,并将其作为年终考核营林先进单位的评选内容。

1993年,据全绿办〔1993〕2号文件通知,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了造林绿化普查工作。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参加全国造林绿化四百佳评选创优活动。

1997年8月,省森工总局组织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绿化办参加的联合检查组,对甲级合格以上企业进行联合检查,抽查了8个单位,其中,清河和汤旺河林业局整体绿化水平较高。

1998年,省森工总局根据全国绿委全绿字〔1998〕1号文件精神,印发《黑龙江省森工系统绿色通道工程建设规划》,6月8日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森工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办造林绿化点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在管辖区内抓一个具体绿化工程项目或荒山造林示范林、局址道路绿化项目,每人办点面积不少于66.6公顷。

1999年1月6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森工林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职职工人均植树达到10株,青年学生家属人均植树5株或完成相应的工作量。4月19日,转发了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绿化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的意见》,要求未建立义务植树基地的单位要建立相对集中连片的义务植树基地,每年组织适龄公民到基地植树。省森工总局在苇河林业局建立33.3公顷义务植树基地,120人在基地植树4万株。各林业局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植纪念树造纪念林活动。到2000年末,全系统在义务植树基地植树9790万株,成活率达90%

1999年6月12日,省森工总局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办公室《关于调查总结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情况的通知》,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情况的调查,调查了1982~1999年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进展和成效。

1986~2000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共完成义务植树16 449.10万株,其中,营造义务林13 088.57万株,四旁植树3360.54万株,人均植树11.6株,尽责率93.4%;累计栽花种草1088.08万平方米;栽植绿篱195.81万米。在此期间,省森工总局与省政府签订的《绿化责任状》《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消长任期目标责任状》均已完成了责任指标。1992~1999年,有5人被评为省造林绿化先进工作者;到2000年,有45人获得黑龙江省绿化奖章;友好、大

海林、兴隆、鹤北、带岭和亚布力林业局被评为省造林绿化竞赛先进单位。

2001 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在森工系统开展造林绿化竞赛活动的通知》,在《黑龙江省 2001 年造林绿化竞赛检查评比办法》基础上,印发竞赛活动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经省森工总局检查,评比推荐,及省里抽查评比,苇河、大海林、海林、鹤北、朗乡林业局获得“2001 年黑龙江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称号。5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中心;坚持政府组织、群众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以种植树木为主,努力建成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系统。省森工总局转发了文件,要求各单位加强机构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绿化活动。省森工总局系统参加义务植树 94.2 万人。植树 2176 万株。

2003 年 11 月,省森工总局承担太阳岛宾馆绿化工程建设及管护任务,工程总面积 70 公顷,大海林林业局等 23 个单位参加建设,共栽植树木 9.2 万株,68 个树种,其中,2003 年冬至 2004 年栽植树木 7.3 万株,树木成活率达 75%,2005 年春完成 1.9 万株树木补植,出动车辆 9672 台次,出动人员 13.6 万人次,共投入资金 5288.91 万元,建造“活的”自然森林博物馆,成为哈尔滨市第二个森林植物园。12 月 4 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大树移植技术操作细则》的通知,对树木移植时间、移植树木选择、移植树木后期管理等做了相应规定。

2004 年 4 月 6 日,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林区创建生态林业局、林场(所)活动方案》的通知,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生态林业局、林场所创建活动。6 月 17 日,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印发〈创建生态林业局、林场(所)活动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制定生态林业局、林场(所)标准及验收办法。8 月,省森工总局成立由营林局、计划处、财务处、资源局、基建环保局及各林管局营林部门组成的创建生态林业局、林场(所)活动检查组,对拟申报生态林业局、林场(所)的单位进行了验收,鹤北、金山屯、双鸭山林业局达到生态林业局标准,双鸭山宝石、苇河柳山林场等 80 个林场(所)达到生态林场标准。省森工总局系统参加义务植树 86.6 万人。植树 1222.4 万株。

2005 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关于 2004 年生态林业局、林场所检查情况的通报》,对达到生态林业局标准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奖金 2 万元,给生态林场所颁发奖金 5000 元,用于奖励有功人员,奖金在企业育林基金中列支。11 月 14 日,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对 2005 年生态林业局、林场(所)检查情况的通报》。9 月 13~24 日,省森工总局对拟晋升的 17 个生态林业局、171 个生态林场进行了验收,方正、清河、林口、鹤立、亚布力、东方红、苇河、绥棱、山河屯、朗乡、桦南、绥阳、海林、铁力林业局达到生态林业局标准;林口局红石等 156 个林场(所)达到生态林场(所)标准,对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省森工总局系统参加义务植树 88.6 万人。植树 1014.1 万株。

2001~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 452.08 万人参加义务植树,植树 7414.2 万株,人均植树 15.7 株,栽植绿篱 114.9 万延长米,栽花种草 179.3 万平方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全民义务植树、四旁绿化成果统计表

表3－20

| 年度 | 参加人数(万人) | | | 义务植树(万株) | | |
|---|---|---|---|---|---|---|
| | 应参加人数 | 实参加人数 | 尽责率(%) | 合计 | 建义务林 | 四旁植树 |
| 1986 | 75.31 | 65.85 | 87.43 | 664.30 | 664.30 | 0.00 |
| 1987 | 90.32 | 79.50 | 88.03 | 947.27 | 605.36 | 341.91 |
| 1988 | 99.29 | 79.70 | 80.27 | 595.29 | 204.49 | 390.80 |
| 1989 | 100.50 | 92.46 | 91.99 | 1002.07 | 681.87 | 320.20 |
| 1990 | 100.50 | 94.51 | 94.04 | 1341.93 | 1024.16 | 317.77 |
| 1991 | 100.51 | 91.36 | 90.89 | 1118.03 | 809.15 | 308.88 |
| 1992 | 113.13 | 105.33 | 93.11 | 1164.90 | 1156.50 | 280.55 |
| 1993 | 106.34 | 101.98 | 95.91 | 1058.86 | 633.90 | 424.96 |
| 1994 | 105.49 | 101.90 | 96.60 | 1099.12 | 774.80 | 324.32 |
| 1995 | 116.87 | 111.49 | 95.40 | 1135.91 | 869.50 | 266.41 |
| 1996 | 104.34 | 101.30 | 97.09 | 1446.42 | 1135.56 | 310.86 |
| 1997 | 109.43 | 105.50 | 96.40 | 863.93 | 534.21 | 320.72 |
| 1998 | 99.01 | 96.06 | 97.02 | 786.04 | 500.02 | 286.02 |
| 1999 | 95.77 | 93.03 | 97.15 | 1642.55 | 1435.64 | 206.91 |
| 2000 | 103.80 | 99.87 | 96.22 | 1906.80 | 1732.83 | 173.97 |
| 2001 | 97.39 | 94.15 | 97.00 | 2176.01 | 1891.50 | 284.51 |
| 2002 | 97.74 | 94.60 | 96.80 | 1464.36 | 1199.01 | 265.35 |
| 2003 | 93.27 | 88.09 | 96.60 | 1537.43 | 1340.45 | 196.98 |
| 2004 | 90.29 | 86.64 | 98.00 | 1222.37 | 967.22 | 255.15 |
| 2005 | 92.50 | 88.60 | 96.70 | 1014.08 | 759.18 | 254.90 |

(二)省农垦总局系统

1983年3月18日,省农垦总局绿化委员会成立,所属各管理局农牧场也都相继成立了绿化委员会和绿化办公室,具体领导垦区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

1986年,建三江分局启动了“三五零”公路绿化工程(三五零公路两侧营造林带)和江河库岸防浪林工程。

1987年,全垦区开展了“以保证造林质量巩固成果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效益为目的,以‘七五’林业规划为目标,以防护林配套建设及小兴安岭完达山区水土保持林基地建设为重点的”防护林工程和营区绿化建设。造林3.23万公顷,育苗84.1公顷,义务植树554万株,人均植树6.8株。绿化荒山52座,完善绿化村屯747个,绿化道路1493条,营造纪念林144

公顷,栽花草13.3万平方米,植绿篱8万米。到当年年底,全系统人工林累计面积达30.13万公顷。

1988年,完成绿化面积1.93万公顷,义务植树617万株。

1989年,省农场总局提出义务植树向工程造林过渡,企业成为造林投资的主体。全垦区在气候干旱、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完成植树造林2.31万公顷,为计划的116%;零星植树257.7公顷;有79.5万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植树556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1%。

1990年,在稳定造林速度,巩固绿化成果,克服困难,实现两个战略转移的思想指导下,实施了领导办绿化点,林业科长抓苗等制度,提出了"绿化美化垦区大地"的口号,全系统开展了"绿化飞马奖"大赛。营造用材林1.22万公顷,荒山荒地植树0.28万公顷,退耕还林0.22万公顷,防护林0.58万公顷,薪炭林0.03万公顷。1980~1990年,省农垦总局累计植树绿化35.67万公顷,占林木资源总面积的52%,义务植树4669万株,营造农田防护林10.45万公顷。在173.3万公顷耕地实现了农田林网化,3000个居民点实现了四旁绿化,垦区绿化覆盖率由1979年的7.8%升到13.9%。

1991年,省农垦总局提出义务植树以资代劳、建立义务植树工程造林基地、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全局建立义务植树基地580个,面积866.6公顷,88.5万人义务植树557万株,70万名青少年参加腾龙杯绿化竞赛活动,营造各种青年林,先锋林、红领巾林等纪念林0.45万公顷。

1992年,根据全国绿委会关于各部门都要普遍建立健全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亲自办绿化点的要求,省农垦总局系统场级以上领导都落实了办绿化点的任务,填报了"垦区领导办造林绿化点目标管理责任表"。省农垦总局局长刘文举带头,把地处偏远、造林难度大的"三五零"工程作为自己的点,参加造林活动。垦区57名管局级以上领导办点78处,610名场级领导办绿化点508处,全系统完成造林20万公顷,超计划13%。同年,省农垦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垦区造林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义务植树任务由每人每年植树5株,改定为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天,主要用于生产队的农田防护林体系配套建设、营区绿化和连片的两荒绿化工程。

1993年,为尽快实现义务植树的四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基地化)管理,省农场总局印发《加强垦区全民义务植树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全面实行义务植树四化管理的通知》。制订了义务植树量化指标,按登记册逐级落实种植、抚育、管护责任。新建、扩建义务植树基地327块,面积0.8万公顷。完成了小兴安岭农场群和完达山农场群百万亩人工林工程建设任务。当年,省农场总局被全国绿委会授予全国部门造林绿化300佳单位。

到1994年,省农场总局累计营造并保存人工林42万公顷,活立木12.6亿株,活立木蓄积10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14.2%,200万公顷耕地上建成了以"小、窄、良"为标准的防护林带,5万余林带构成4万个网格。完达山和小兴安岭区域的31个农场,建成了2个百万亩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为主的人工林基地。垦区内营区道路和河流全面实施了绿色城堡、绿色通道、绿色长廊绿化工程。营区绿化覆盖率达到16.8%。昔日的北大荒变成了

林成网、田成方、营区花果香的园林式北大仓。1994 年被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单位。3 月 8 日,由省绿委建议,省政府决定授予省农场总局“造林绿化成绩优异总局”称号,颁发奖金 10 万元,并竖立 1 座纪念碑。

1995 年 6 月 6 日,省政府在宝泉岭农场管理局举行了农垦营造 600 万亩森林纪念碑揭碑仪式,全国绿委会、林业部、农业部发来贺电,全国绿委会办公室司长缪荣兴揭碑并讲话,黑龙江省副省长孙魁文,省林业厅副厅长金祥根,省绿委副主任沈积坤出席揭碑仪式,全省各市(地)政府主管林业的副秘书长、林业局、绿化办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及新闻单位参加揭碑仪式。仪式结束后,省绿化办召开了全省造林绿化现场会议,并组织参观了垦区造林现场。

1996 ~ 1997 年,垦区完成义务植树 2709 万株,人均植树 50 株,新增高标准绿化营区 1150个,城镇绿化率比 1995 年增加 3 个百分点,达到 19.8%,新增高标准绿化道路 1818 公里,使垦区自管公路绿化完成率达 92.6%,建设小游园、小公园 52 处,植绿篱 11.7 万米,种草坪 14.3 万平方米。

1999 年,省农垦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垦区生态农业(林业)工程建设的补充规定》,将垦区生态农业(林业)建设目标由 2010 年提前到 2005 年,增加投入 700 万元。编制了《黑龙江垦区生态农业(林业)工程建设规划》,制定了《垦区 1999 年度造林绿化工作方案》,发布了“植树造林,加快生态农业(林业)建设的动员令”,1999 年 1 季植树 3.0 万公顷,为计划 2.0 万公顷的 150%。

2001 年,全垦区绿化造林 2.77 万公顷,占省下达计划的 138.3%。义务植树 925 万株,建成 1000 亩以上基地 15 处,营区绿化覆盖率达 35%,人均绿地面积 22 平方米,绿化道路 1.5 万公里。

2002 年,国家把垦区纳入退耕还林单位。当年完成 2.75 万公顷,占计划的 109.9%。经国家验收后,拨付给垦区苗木费 1540 万元,现金补贴 206 万元,粮食补贴 1442 万元,总拨付资金 3188 万元。垦区有 93 万人义务植树 1203 万株,建义务植树基地 4 处。中国农林水利工会调查组,对 854 农场的林业进行了调研,写出《农垦战线发展林业生产的楷模》调查报告,11 月,省林业厅将该报告转发至全省各市(地)林业(营林)局。

2003 年,是垦区历史上完成植树任务最多的一年,承担退耕还林工程 6.1 万公顷,完成 6.1 万公顷,合格 5.01 万公顷,合格率 82%,经国家验收拨付苗木费 4860 万元,现金补贴 1250万元,粮食补贴 8750 万元,重点防护林补贴 500 万元,总补贴 15 360 万元。兴办家庭林场 2227 户,自费造林 1.78 万公顷。

2004 年,完成义务植树 1090 万株,绿化造林 2.83 万公顷,完成计划 100%。国家林业局 7 ~ 8 月份抽查了宁安、嘉荫、海伦、四方山农场退耕还林成果,核实率、保存率、内业建档等全部达标。10 月,省林业厅检查了绥滨、前哨、饶河农场的造林绿化。国家将退耕还林粮食补贴改为现金补贴,垦区得到补贴 14 525 万元。

2005 年,垦区绿化 2.0 万公顷,其中,退耕还林 0.5 万公顷,重点防护林 0.53 万公顷,

重点营区绿化0.22万公顷。营造江河堤岸防浪林1987公里。垦区森林覆盖率达17.6%。163万个小城镇及营区实施高标准绿化,栽植1.5米以上绿化大苗124.7万株,营区绿化面积达0.22万公顷,覆盖率36%,垦区所有营区实现了绿化、美化、香化,场部以上驻地花园化。

(三)铁路系统

1986年,哈尔滨铁路分局出动60台汽车、18台轨道车、4趟专列,1万多人次植树120万株,完成了王岗至哈尔滨站的区域绿化。

1987年,哈尔滨铁路局,按照铁道部提出的"适地适树,乔灌树木生长茂盛,整齐美观,林带不断"的要求,对铁路沿线两侧林带断空处补植造林。各站段结合"三优文明建设",狠抓庭院绿化,组织动员各站、段厂、学校义务植树390万株,绿化站段和四旁植树13.9万株,绿化线路141.2公里。冬季在平齐、滨洲二条线路上植樟子松大苗2万株。

1988年,对老林带有规划地进行改造,提高了沿路区间绿化质量,全系统共完成造林357.4万株,四旁植树9.7万株。

到1990年,哈尔滨铁路局5234公里宜林路段,按质量标准全部栽上树,保存树木7000万株,哈尔滨铁路分局五家到双城堡段被评为最佳绿化工程。

1991年,全系统发动8.6万人参加义务植树314.6万株。

1992年,绿化线路64公里。

1995年,已有46个区间达到部颁绿化标准。

1998年,绿化线路433公里。

1999年,实施绿色通道工程建设中,绿化线路549公里。2001年,绿化铁路沿线70公里。

2000~2005年,共绿化线路3361公里,占应绿化里程的99%,完成标准区间65个,标准林带657公里,其中,2002年绿化铁路沿线94.8公里。

(四)公路系统

1987年,春季造林绿化454公里,为计划的114%,补植1193.3公里,育苗69亩,栽花灌木15 811株,铺草26 800平方米,公路绿化出现乔、灌、草、花一齐上的景象。

1988年,交通部印发《关于加强公路绿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省交通厅及时贯彻,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了全路广大职工及沿线群众对公路绿化重要性的认识。1989年植树45.6万株,成活率达98%。牡丹江市管辖公路在574公里的路肩边坡种上鲜花。

1990年,公路各级部门贯彻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绿化工作的若干意见》,领导蹲点包段,带领职工完成植树任务。截至1990年,绿化干线公路6041公里,占干线总长的80%,绿化三级道路13 774公里,占道路总里程的83%。

1998年,全国绿委、林业部、交通部、铁道部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的通知》。

1999年,公路部门制定了《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方案》,投入830万元绿化、

彩化道路5972公里,其中,绿化了哈大、哈绥、哈同等国、省级公路干线1360公里,栽植乔木17万株,灌木10万墩。

2000年,绥化地区在绿色通道工程建设中,绿化县(市)级以上干线公路6条,共计396公里,换算面积1400公顷。

2001~2002年,全省绿化公路7248.3公里。

2003年,全省重点绿化了哈阿、哈双、哈大、哈绥公路绿色通道标准示范段274.8公里。

到2005年,全省绿化公路2.66万公里,其中,绿化国省干线公路7854公里,占宜林里程的74%,绿化县乡级公路1.64万公里,占宜林里程的79%,绿化专用公路2369公里,占宜林里程的2.7%。

(五)水利系统

水利部门主要在荒山荒坡、江河两岸、水库四周及坡耕地营造水土保持林。到1988年末,共营造水土保持林52万公顷,堤防林0.912万公顷,水库防护林0.84万公顷,灌渠工程林0.23万公顷。

1990年,省水利厅在全省水利系统开展了"黑龙杯竞赛",把水土保持林建设工作纳入竞赛内容,当年营造水土保持林0.75万公顷。

1991年,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营造水土保持林2.5万公顷。

1994年,以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投资500万元,营造水土保持林4.4万公顷。1995年统计,全省共营造水土保持林66.53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6.7万公顷。绿化河流两岸4225公里,水库四周造林6.13万公顷。

1998年,江河沿线植树绿化4334.4公里,面积1.7万公顷。

1999年,在开展绿色通道工程中,沿江河、渠道植树绿化4260公里。

2001年,绿化堤坝干渠2312公里。2002年,绿化堤坝干渠500公里。

2000~2005年,全省水利系统立足防治水土流失、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加大了造林绿化力度,共植树40万公顷,其中,营造水土保持林38.7万公顷、湖库绿化0.4万公顷、堤防灌区绿化0.93万公顷。

(六)城建系统

1986年城市绿地比1982年增加4658公顷,公共绿地增加771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1982年的1.8平方米增加到2.8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由1982年的8.5%增加到10.3%。

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通知要求,自1986年8月起,连续3年开展了东北三省城市绿化大检查活动,由三省的绿化办、建设委员会和被检城市的园林部门组成检查团,联合检查了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的沈阳、长春、哈尔滨等9个大、中城市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建设。通过大检查,推动了城市绿化进程,带动了中心城镇绿化建设。

1987年,哈尔滨市开始建设沿江(松花江)26公里绿化带,牡丹江市开展了环城山绿化工程,齐齐哈尔市进行了明月岛游览区、北湖风景区绿化,双鸭山市抓了八大山绿化,七台

河市完成了环城林一期工程。肇州、桦南、宝清、密山等小城镇的绿化开始起步。城市中的小街、小巷和居民庭院是绿化难点,哈尔滨市推广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和滨江石油站以种树栽花植绿篱为主,扩大绿地的经验。动力区结合清理居民区棚厦,把100多个大院建成了小花园。牡丹江市在城市广场、绿地植树16.3万株,小街空地铺装了草坪。佳木斯市在市区空地铺草坪10万平方米。一些城市在进行了绿化管理工作改革,下放了绿化管理权,形成了各级组织齐抓共管的局面。全省城镇义务植树776.6万株,栽花161.6万平方米,种草36.8万平方米,植绿篱46.36万米。

1988年3月,副省长戴谟安在全省造林绿化电话会议上强调:“城市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要向深广发展,保护和管理好现有绿化成果。提高大城市绿化水平,加快中小城市绿化进度,在搞好重点地段绿化的同时,加快公共场所、街道、住宅小区及庭院绿化。城市绿化坚持以绿为主,注重种树、种草、种花及植物造景。住房建设、小区改造与绿化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加强对城镇绿地的管护,不得随意侵占。珍惜城市有限空地,见缝插绿、逐步做到黄土不露天。”从当年起,省绿委城市组连续3年在全省城市中开展了花卉在城市绿化中的应用、草坪建设和小游园、小绿地建设与管理的竞赛活动。各城市的绿化由城区向城乡结合的大环境发展,由街道绿化向居民庭院普及,由机关企事业庭院向小游园、小绿地、小街景延伸。各城镇结合本地实际,学习外地经验,有计划地进行绿化活动。牡丹江市在10年绿化环城山行动中,改建江滨公园,营造10公顷绿地,修建了园路、栏杆、路灯花架,并于当年8月1日与“八女投江”大型雕塑同时开放。哈尔滨市在街道庭院栽植了多种式样的花径和立意新颖的五色草花坛。当年,全省城市植树624.5万株,栽花137.1万平方米,种花5.9万平方米,植绿篱41.3万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14%,人均公共绿地3.5平方米。

1989年,城区绿化工作在抓好街道庭院、园林绿化建设的基础上,突出抓了城乡结合的大环境绿化工程。修建了一大批的小游园、小绿地、街心公园。涌现出一批绿化水平较高的厂矿、机关、学校、庭院。一些城市绿化了环城山、环城路、环城林带。8月,省绿化办、省建委联合组成检查团,抽查了24个大、中、小城市的279个庭院、49个公园、37个城市苗圃和110条街路的绿化,评出甲级绿化庭院120个、街道53条、公园8个、苗圃8个和哈尔滨、齐齐哈尔等8个甲级园林绿化城市。同时,评出获一、二、三等奖的草坪25块。“万象更新”“金龙盘玉柱”等17个优秀花坛、花径和哈尔滨市东煤公司家属院等10个庭院绿化受到了好评。

截至1990年,全省城市义务植树7000万株,年均植树765万株,相当于1982年前年均植树的5倍。城市绿地面积达到1.6万公顷,比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前增长近2倍,绿化覆盖率由1982年的8.5%增加到14.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1.7平方米增加到3.5平方米,城市苗木自给率由10年前不足50%,提高到97%,城市绿化由市区绿化向郊区大环境绿化、向优化生态环境迈出了坚实一步。1990年,哈尔滨市做出“十年绿化哈尔滨大地的决定”,开展了城乡一体化大环境绿化建设,建成了哈尔滨新潟中日友谊园,完成了沿江26公里绿化带。使顾乡公园、九站公园、斯大林公园、道外公园连成一体,绿化、彩化了外环北路

等70多条街路和10条铁路、公路交通干线，进行了荒山嘴子水土保持林工程建设和马家沟河畔黛秀公园的绿化。双鸭山市建成了北秀公园，绿化了八大山，佳木斯市开发绿化了四丰山水库、柳树岛公园，将杏林沟建成了杏林街心游园。齐齐哈尔市完善了明月岛游览区、北湖风景区的绿化，改造了多个街心公园。牡丹江市将环城33个山头的绿化任务分别承包给市委机关、水泥厂、纺织厂等42个单位造林，一期工程已经结束。大庆市建设了儿童公园、龙凤公园，市区绿化覆盖率10年增长14.8个百分点。中小城镇结合改造，绿化水平不断提高，出现了拜泉县环城林带和密山、宝清、肇州县城区绿化较好的典型。1990年，全省城市义务植树731.8万株、栽花418.5平方米、种草999.3万平方米、植绿篱109.3万米。

1991年，全省城市义务植树819.8万株，栽花312.7万平方米，种草129.3万平方米，植绿篱96.8万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4.13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20.8%。秋季，在省绿化办、省建委每2年1次的大检查中，评出哈尔滨等11个市为1991年度绿化先进市。

1992年，国务院100号令颁布《城市绿化条例》，省绿委、省建委联合召开了黑龙江省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城市绿化条例》工作会议精神。

1993年7月7日，省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黑龙江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7月13日，省长邵奇惠签署第2号省长令，8月1日起施行。同年，城市绿化向郊区大环境扩展，全省城市共植树652万株。省绿化办、省建委印发《城市园林绿化检查评比活动通知》，开展了第八次绿化大检查，评出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大庆、七台河市为省甲级绿化城市，双鸭山、伊春市为省乙级绿化城市，黑河市为省丙级绿化城市，评出129个甲级庭院单位，23条甲级绿化街道。

1995年，各市把造林绿化与争创全国造林绿化“四佳”活动相结合，城乡互动，大搞环境绿化、彩化。牡丹江市新建、续建、补建绿化工程项目782个，绿化学校102所，庭院276个，村屯118个。依安县18个乡镇都营造了护城林。克东县投资15万元用于绿化，在县城四周营造起11 776米长护城林带，绿化12条街道，建花坛11处、花池8个，建绿地12片、1.8万平方米。

1997年，各市(地)贯彻《城市绿化条例》，以改善大环境为中心，城市绿化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以绿化为突破口，对脏、乱、差和违章建筑综合治理，腾出土地见缝插绿，种树栽花。全省城市共植树505万株，种草172万平方米，栽花107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20.4%，人均公共绿地达到5.61平方米。哈尔滨以建设繁荣文明、美丽的东北亚国际大都市为目标，坚持绿化与综合整治城市环境相结合，通过拆、迁、扒、占等措施，治理了马家沟河风景带，改造了索菲亚广场，火车站广场。牡丹江市委、市政府把年内创全国“十佳”城市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1季植树70万株，铺草坪30万平方米，栽花50万株，摆放盆花10万盆，新增绿地10公顷，城市覆盖率达到45%，绿地率44%，人均公共绿地5.6平方米，这3项指标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初步形成了环城山、风景林、牡丹江沿岸风景带与城区绿化为一体，各类绿地分布合理，功能齐全的大园林绿化体系，在全省率先被省绿委推荐为全国

造林绿化十佳城市,后被国家绿委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十佳城市。

1998 年,全省城市植树 450 万株,铺草 510 万平方米,栽花 200 万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6.18 平方米,覆盖率达到 22.9%。

至 1999 年,全省已有牡丹江市和 10 个县(市)、10 个乡镇、111 个村跨入全国“四佳”(千佳村、百佳乡、百佳县、十佳城市)绿化行列。

2000 年,哈尔滨市开始更新绿化树种,实行大树进城一次成型的方法,将果树、白桦、色树、籽(糠)椴、暴马子丁香、红松等大树栽上市区主要街道。

2001 年,牡丹江市政府做出建设“山水园林城”的决定,实施青山碧水蓝天工程;齐齐哈尔市抓住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在齐齐哈尔召开的契机,重点绿化了城区、市郊 5 条环城路,绿化了沿江风景带、火车站前广场,建设了大乘寺东湖公园。

2002 年,哈尔滨市启动了森林城建设;齐齐哈尔市以城乡一体化为重点,实施城乡环境绿化工程,共栽景观树和灌木 8159 株,植绿篱 6.4 万米;大庆市在市区周围营造城市防护林 400 公顷。

到 2005 年的 5 年间,全省各城市执行《城市园林植物配植技术规范》《城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在绿化中,植大草坪逐渐减少,乔木和灌木增多;本地适生树种开始受到重视,地区优良树种逐步被驯化引入市区;部分市在市中心探索栽植混交林。在创建园林城市活动中,齐齐哈尔市提出“城市森林化、植物群落化、树种乡土化、园林人性化、景观生态化”的目标。全省省辖市累计投入城市绿化建设资金 15 亿元,超过前 5 年投资的 2 倍。仅 2005 年,13 个市(地)就投资近 7 亿元。5 年植树 3400 万株,栽花 400 万平方米,植草坪 20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由 17%,提高到 23.98%.人均公共绿地由 5.6 提高到 6.5 平方米。

到 2005 年底,全省已有 19 个市、县获省级园林城市称号,42% 的城市达到了省级园林城标准。

## 第三节　树　种

### 一、东部山区、半山区

饶河县南部、虎林市、宝清县、鸡西市、七台河市、林口县、穆棱市、绥芬河市、牡丹江市、宁安县、东宁县、海林市、集贤县南部、方正县、尚志市、五常市、延寿县、哈尔滨市阿城区东部、依兰县南部、宾县东部、双鸭山市地区栽植的主要树种有:红松、长白落叶松、樟子松、水曲柳、胡桃秋、黄菠萝、红皮云杉、鱼鳞云杉、柞树、紫椴、白桦、大青杨。

### 二、中部平原丘陵区

哈尔滨市、宾县西部、兰西县、绥化市、绥棱县西部、青冈县、望奎县、肇东市、安达市、克

东县、克山县、讷河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嫩江县南部、明水县、拜泉县、双城市、哈尔滨市阿城区西部、呼兰区地区栽植的主要树种有:长白落叶松、樟子松、杨树、柳树、榆树、水曲柳、红松、红皮云杉、锦鸡儿、沙棘、胡枝子、灌木柳。

### 三、西部平原干旱、半干旱区

大庆市、齐齐哈尔市、杜蒙县、林甸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肇州县、肇源县、龙江县、依安县地区栽植的主要树种有:杨树、樟子松、长白落叶松、糖槭、锦鸡儿、沙棘、柳树、榆树、山杏、灌木柳。

### 四、三江平原地区

同江市、抚远县、富锦市、绥滨县、友谊县、桦川县、佳木斯市、集贤县北部、饶河县北部、萝北县南部、宝清县北部地区可栽植的主要树种有:长白落叶松、水曲柳、胡桃秋、黄菠萝、樟子松、红皮云杉、榆树、杨树、柳树、丁香、锦鸡儿、沙棘、胡枝子、灌木柳。

### 五、小兴安岭地区

伊春市、铁力市、嘉荫县、鹤岗市、逊克县、孙吴县、庆安县、汤原县、通河县、木兰县、巴彦县、萝北县北部、依兰县北部、黑河市爱辉区南部、海伦市东部、绥棱县东部地区可栽植的主要树种有:红松、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水曲柳、胡桃秋、樟子松、柞树、紫椴、红皮云杉、鱼鳞云杉、杨树、柳树、榆树、丁香、锦鸡儿。

### 六、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黑河市爱辉区北部、嫩江县北部可栽植的主要树种有:兴安落叶松、红皮云杉、白桦、樟子松。

## 第四节　行政管理

### 一、目标管理

1982 年 10 月 26 日,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中顾委主任邓小平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汇报上批示:“这件事要坚持二十年,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扎实。为了保证实效,应有切实可行的检查和奖惩制度。”为贯彻这一批示,黑龙江省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中实行了绿化责任状制度。1983 年 2 月,在全省义务植树工作会议上,省长、省绿委主任陈雷与各地、市、县及省森工总局、省农场总局的主要领导签订了《黑龙江省绿化责任状》(以下简称责任状)。1984 年在总结前一年执行责任状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入扎实地开展绿

化祖国运动的指示》,省绿委主任陈雷提出,进一步充实《绿化责任状》内容,具体是:

(一)专员、市、县长和绿化委员会主任,认真负起造林绿化责任,亲自动手,带头植树、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的绿化工作,对各行各业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确保绿化运动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扎实,一年比一年成效显著。

(二)保证完成本年育苗、造林计划,按期实现省规定的绿化任务,义务植树要有重点工程,每人每年植树3~5株,必须完成。造林成活率要达到85%以上,保存率达到80%以上(重大自然灾害除外)。认真搞好护林防火工作,有效地制止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哪里发生森林火灾,就追究哪里领导责任。

(三)完成上述任务的,省政府和省绿委予以表彰和奖励,给地、市领导和绿化委员会主任颁发《绿化光荣证》。对未完成上述任务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通报,直至免除职务。全省如果完不成上述任务,省长本人也要向国家承担责任。

(四)根据责任状的要求,省、地于秋季检查,1985年兑现。

(五)凡愿意承担上述责任的,请签名于责任状上,以资信守,而利考核。

随着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责任状的内容不断充实完善,形式有所变化。1986年签订的责任状中,增加了前两年的新植幼林保存面积,不少于原普查面积的85%;保存株数不少于初植株数的80%两个指标。并明确规定,加强林政管理,制止乱砍滥伐;未完成责任状任务的相应核减有关投资和补助费。

1987年初签订的1987~1989年责任状中引入了"要保证按期完成54项重点绿化工程(如:哈尔滨沿江26公里一条线绿化工程、齐齐哈尔明月岛游览区绿化工程等),并作任期绿化目标,视完成任务的好坏,由省政府、省绿委给予奖惩,记入政绩考核档案。签订的责任不因人事或机构的变动而中断,如有变动,要建立移交与承接制度,由承接人员或单位承担"。

1989年3月,根据198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的精神,省长邵奇惠和各地、市及省森工总局、省农场总局主要领导签订了1989~1992年《黑龙江省造林绿化、森林资源消长任期目标责任状》(以下简称目标责任状),把森林资源的消长落在了各级领导人的肩上,要求各地(市)行署(政府)、有关部门要保证实现1989~1992年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林木蓄积量、造林面积、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镇绿化覆盖率6项指标有所增长,并做好林业"三防"(防火、防虫、防盗伐)工作。森林火灾,年林地过火面积不得超过林地总面积的1‰。责任指标4年累积全面完成的,由省政府发给奖牌、授予单位领导人林业劳动模范称号,并记入政绩档案,连续3年没完成任务的,责任人应提出辞职。

1993年3月,省政府在全省造林绿化工作会议上与各地区行署、市政府、省森工总局、省农场总局签订的1993~1995年目标责任状加进了义务植树指标。会议指出:"造林绿化责任状是我省最先实行,得到国家肯定,并在全国推广的一项行之有效落实领导责任制度

的重要措施,已经实行了10年,实践证明,它是落实领导责任制、推动造林绿化发展的一种好形式,起到了'军令状'的作用,必须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从今年起,责任状各项指标,由绿化委员会指令下达,各地市、部门在下达的指令上签字,保证完成。每年检查一次完成的情况。"

1997年3月9日,省政府通报了1996年度绿化责任状执行情况,批评了没完成造林计划的黑河市、伊春市。

2001年12月,国家林业局对肇源县2000年度虚报造林面积进行了通报,肇源县2000年实际完成人工造林587.9公顷,却报完成3996.7公顷。国家林业局局长周生贤又在《全国野生动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启动会议上对肇源县虚报造林面积进行了批评,同时提出:"将对黑龙江省2002年投资进行调控。"对此,黑龙江省委领导专门打电话对肇源县虚报问题的查处做出指示。

2002年3月15日,副省长申立国在全省森林防火造林绿化工作会议上,对肇源县虚报造林面积进行了通报批评,要求肇源县务必于将2000年未完成的任务补上。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尽快对肇源县虚报造林面积做出处理意见的函》,要求大庆市政府根据省委领导意见和国家林业局的要求,尽快查清事情真相,据实对造成这一事件的县市相应责任人追究责任,予以处分。大庆市委、市政府,肇源县委、县政府对肇源县2000年造林实绩虚报问题十分重视,由纪检部门牵头,组成了调查组,历经一个月的调查,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做出了认真处理,对16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对2名工作人员通报批评。4月2日,省林业厅将处理情况报告国家林业局。

2002年3月,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改签"责任状"为"责任书",副省长申立国与各行署、市政府、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的主要领导签订了"2002年退耕还林、三北四期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责任书"。明确各级政府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政府对工程建设负总责。

2003年,全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责任书由副省长付晓光与各行署市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的主要领导签订。

2004年4月,在省政府与各市(地)政府(行署)、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主要负责人签订《黑龙江省退耕还林责任书》基础上,省林业厅厅长与各市(地)林业(营林)局局长、省森工总局局长、省农垦总局局长签订了《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技术责任书》。要求:①编制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和工程作业设计;②营造生态林的比例不低于80%,经济林不超过20%;③除特殊自然灾害外,退耕还林树木成活率不得低于85%;④抓好苗木基地建设和种苗调剂;⑤按月向省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2005年,省政府与各市(地)、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签订的"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责任书",分别规定了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和重点公益林保护和管理3项指标。责任书作为省政府对各市(地)(部门)行政一把手的任期目标,实行目标管理的一项依据。对完成生态工程建设成绩卓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责任书各项指标、质

量不合格和出现重大问题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质量管理

1980 年前,由于造林质量管理不够,造的多、活的少。据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80 年,全省造林保存率仅有 36% 左右。总结这一教训,1985 年,省政府确定了“稳定造林面积,提高造林质量”的思想。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把功夫下在提高造林质量上。

1987 年,省委在全省工作要点中进一步明确:“要在造林育林,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搞好水土保持上下功夫,力争 2 ~ 3 年内,在科学造林、工程造林上有一个大的突破。”因此,在造林中广泛采用了适宜黑龙江省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经验,加强了造林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1989 年,全省工程造林 11.27 万公顷,其中,农村工程造林 4.36 万公顷。三北防护林建设市、县 69 个重点项目全部实行工程管理,做到了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工程有负责人和承包人,共完成造林 2.97 万公顷;列入林业部“七五”规划平原绿化达标规划的 14 个县,有 12 个县森林覆盖率超过 10% ;13 个县宜林“两荒”初步绿化;65% 的村屯绿化面积达到村屯总面积的 20% 。

1990 年,在全国开展林业质量年的推动下,造林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造林时,各地普遍召开造林立标现场会。

1991 年,实施《林业厅系统科技兴林方案》,28 个重点市、县筹建了科技推广站,初步形成了全省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在推动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中成绩显著。到 1995 年,举办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班和现场练兵活动近百次,培训万人次以上。齐齐哈尔、牡丹江、绥化、松花江地区等市(地),达到县有 1 批业务能手,乡有 1 批业务骨干,村有 1 支施工队伍,户有 1 个明白人。造林中推广应用了小 × 黑、黑林 1、2 号和迎春 5 号等生长快、材质优、抗性强的杨树新品种和落叶松最佳种源。推广了容器育苗、稀土溶液浸根、三大一深(大苗、大坑、大株行距、适当深植)、三水(底墒水、定植水、抗旱水)保成活、浇引墒水、移植桶等抗旱造林新工艺。

1997 年 4 月,省绿委印发《黑龙江省县(市)消灭宜林荒山荒地和检查验收工作技术方案》。

1998 年,省林业厅组织 4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用半年时间编制了《黑龙江省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规划纲要》《松花江、嫩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黑龙江省界江(河)防护林体系工程规划》,并经省政府、省委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正式实施。召开了全省林业规划编制会议,部署了城乡绿化一体化、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山区开发、种苗建设、经济林、废弃地森林恢复重建等 7 个工程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确定,1999 年完成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松花江、嫩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黑龙江、乌苏里江界江(河)防护林体系建设,部分县(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生物多样性与湿地资源保护,中幼林抚育,封山育林,速生

丰产林,城乡一体化工程,经济林和薪炭林,废弃地森林资源恢复重建,退耕还林,森林旅游,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种苗发展15个总体或单项工程规划。

2000年5月中下旬,受强暖高压影响,黑龙江省自西向东发生了严重旱情,克山县2267公顷新植幼林成活率最高只有39%。6月末,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抗旱保苗工作的紧急通知》明传电报。因干旱造成全省当年造林成活率85%以下的面积为10.53万公顷,占造林总面积的31%。6月12日,省绿委、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造林绿化质量管理和验收办法(试行)》。8月28日,省林业厅颁布了《黑龙江省造林技术规程》。10月,省绿委、省林业厅印发《全省绿色通道建设规划编制方案》,省绿委、省林业厅和省交通厅联合印发《黑龙江省绿色通道工程绿化标准(试行)》。

2001年初,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大力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培育、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导今后10年全省造林绿化工作,省林业厅制定了《2000~2010年黑龙江省造林绿化规划纲要》。年末,省绿委、省林业厅编制了《黑龙江省国、省级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规划用8年时间建成国家级公路两侧50米宽、省级公路两侧30米宽的绿化带。

2002年,为贯彻《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决定》《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造林质量群众举报有关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建立了举报接待站,建立了相应规章制度。依安县先锋乡育智村项目造林责任人(村委会主任)因工作不到位,造林质量差,被乡政府免去村委会主任职务。富裕县塔哈乡小哈柏村、理建村2块3.3公顷造林质量低,小哈柏村支部书记被撤职,理建村支部书记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乡党委副书记、主管林业的副乡长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明水县因春季造林质量不合格,9名村级干部被撤职。

2003年,是黑龙江省大规模推进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的第一年,是省政府重点推进哈阿、哈双、哈大、哈绥公路绿色通道标准示范段建设的一年,成立了以省政府副秘书长为总指挥的国、省级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省绿委、省林业厅编制了哈阿、哈双、哈大、哈绥4条公路绿色通道标准示范段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哈尔滨市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方世昌为总指挥,有关县(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绿色通道建设指挥部。

根据黑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范围内造林立地条件差异较大的实际,2003年6月23日,省林业厅印发《关于调整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密度的通知》。11月末,省林业厅在哈尔滨举办了由各市(地)县林业主管局长、造林科长、退耕还林办公室主任、林业站长等参加的150多人的全省退耕还林及造林技术培训班,邀请国家退耕办、省防护林研究所、省林业勘查设计院和省林业厅相关处室的领导、专家进行讲课。

## 三、开展竞赛活动

1986年,在全省农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厂矿学校、部队营区、街道的造林绿化、义

务植树及重点绿化工程中,开展了“创最佳绿化单位”竞赛活动,评出一批最佳绿化单位。由省绿委颁发奖牌、证书。经各地、各部门评比推荐,1988 年 3 月省绿委第 10 次全体会议审查同意,解放军 86001 部队机关、滨江石油库、国营建华机械厂等 34 个单位被评为 1986 年度最佳绿化单位;省军区后勤部机关、哈尔滨医科大学、齐齐哈尔钢厂等 37 个单位被评为 1987 年度最佳绿化单位。

1990 年,进一步完善了造林绿化责任制,把执行责任制和绿化竞赛结合起来。三北地区各市县、哈尔滨、牡丹江等市分别开展了“绿色长城杯”“绿化杯”“绿海杯”竞赛。

1991 年,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开展造林绿化竞赛活动,制定了《造林绿化竞赛活动方案》和《造林绿化竞赛检查评比办法》。对各地市县造林绿化成果实行 1 年 1 检查、1 年 1 评比,成绩优异的,省政府授予“造林绿化先进地市县”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并以奖代投的形式,颁发 3 ~5 万元奖金。竞赛引起各地高度重视,积极争相参赛。绥化地委书记赵林茂、专员王文志要求各县领导一定把竞赛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来。松花江地委书记董克勇亲自参加造林现场立标会,抓造林质量,强调要有造林创一流,争第一的思想,在竞赛中夺魁。1991 年末,经评选,有 3 个地(市)、13 个县(市)在竞赛中胜出,受到省政府的奖励。

1992 年,省绿委第 14 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设立黑龙江省绿化奖章的决定》。从 1992 年起,每年植树节前后,对全省各城市、各市地、各部门,在植树造林、园林绿化的劳动、宣传、科学研究和组织领导等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者,由省绿委颁发黑龙江省绿化奖章、证书。会议责成省绿化办公制定评奖具体办法。

1993 年,在省绿委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省长、省绿委主任邵奇惠强调:今后全省范围内的评比奖励要严格控制,原则上不以省政府名义奖励,只有造林绿化、计划生育、环境保护 3 项除外。5 月 4 日,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机关评比表彰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规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的范围限定在有关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造林绿化以及在推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些重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1995 年,省政府对在 1994 年造林绿化竞赛中获胜的 6 个市(地)、30 个县(市)颁发了奖牌、证书和奖金。1991 ~1995 年,全省有 25 个市(地)、122 个县(市、区)获省政府奖励,共颁发奖金 491 万元,730 人获黑龙江省绿化奖章。10 年间,共评出最佳绿化单位 145 个,最佳村屯 12 个,最佳绿化工程 5 个。

1996 年,省林业厅对造林绿化竞赛方案和细则进行了修改,把造林绿化的好坏作为考核工资奖金的一项内容。

1998 ~2005 年,在造林绿化竞赛检查中,每年抽出 10 个县、市由省林业勘查设计院派专业队伍,全面逐地块核查当年造林面积、成活率及 3 年造林保存率。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绿化表彰奖励情况表

表3－21

| 年度 | 奖励名称 | | | | | |
|---|---|---|---|---|---|---|
| | 造林绿化先进集体 | 数量(个) | 造林绿化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 名数(名) | 黑龙江省绿化奖章获得者 | 名数(名) |
| 1986 | 阿城县等 | 30 | 张焕臣者 | 60 | | |
| 1987 | | | | | | |
| 1988 | 绥化地区、尚志县、南岔林业局、胜利农场等 | 37 | 李广福等 | 112 | | |
| 1989 | | | | | | |
| 1990 | 望奎县等 | 6 | | | | |
| 1991 | 绥化地区、牡丹江市、松花江地区、宁安县等 | 16 | | | | |
| 1992 | 哈尔滨市、拜泉县等 | 41 | 王权等 | 17 | 冯美瑞等 | 192 |
| 1993 | 齐齐哈尔市、农场总局、大庆石油管理局天然气公司等 | 66 | | | 于殿臣、李广福等 | 120 |
| 1994 | 齐齐哈尔市、依安县、讷河市等 | 36 | | | 张松岭等 | 105 |
| 1995 | 齐齐哈尔市、绥化地区、穆棱市等 | 40 | | | 刘德山等 | 108 |
| 1996 | 佳木斯市、鸡西市、七台河市等 | 47 | | | 周晓林等 | 110 |
| 1997 | 绥化地区、大庆市、勃力县等 | 48 | | | 黄艳丽等 | 111 |
| 1998 | 鸡西市、青冈县、虎林县等 | 31 | | | 方永才等 | 110 |
| 1999 | 牡丹江市、龙江市、穆棱市等 | 37 | 辛万金等 | 84 | | |
| 2000 | 哈尔滨市、海林市、甘南县等 | 47 | | | 高巍等 | 112 |
| 2001 | 齐齐哈尔市、双鸭山市、延寿县、军川农场、苇河林业局等 | 37 | | | 赵满等 | 110 |
| 2002 | 牡丹江市、兰西县、855农场、带岭林业局等 | 32 | | | 董伟俊等 | 110 |
| 2003 | 大庆市、肇东市、同江市、萝北县等 | 25 | | | 王运义等 | 120 |
| 2004 | 哈尔滨市、安达市、通河县、绥滨农场、金山屯林业局等 | 28 | | | 李军等 | 100 |
| 2005 | 绥化市、林口县、8511农场、双鸭山林业局等 | 36 | | | 张静波等 | 100 |

说明：

1. 1984～1985年，绥化地区等12个先进单位，于书林等468名先进工作者；

2. 1992年41个造林绿化先进集体中，13个市(地)和省森工总局、省农场总局为完成1989～1992年度“造林绿化森林资源消长任期目标责任状指标”的单位

# 第四章　更新造林

## 第一节　更新造林管理

### 一、调查设计

198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执行《更新造林技术管理办法(试行)》,林业企业造林调查设计仍由营林专业队伍完成。

1987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企业人工林透光抚育的若干规定》,要求各林业局成立营林调查设计领导小组,由主管局长任组长,计划科长、资源科长、营林处主任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营林处,负责营林生产作业的踏查、调查设计任务的进度安排、设计质量的检查和监督、调查设计的成果验收和汇总。调查设计实行承包合同制,不合格的调查设计不支付费用。

从1989年6月起,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大兴安岭林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森林资源管理办法》,明确森林更新作业由专业营林设计队伍调查,由森林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1991年,省森工总局三类调查设计成果在上报审批前,凡抚育伐、更新造林、森林抚育、母树林间伐均应交林业局营林处验签,不经营林部门同意的,资源部门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不受理。6月,为使全区营林生产作业技术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了《森林更新外业调查操作规程》,对小班区划、更新方式、培育目的、外业调查方法和内业提供的成果资料都做了具体的规定。

1993年,省森工总局在带岭林业实验局召开了营林调查设计现场会议,并制定了《营林调查设计技术规程》。

从1999年7月起,大兴安岭林管局更新造林调查设计执行《大兴安岭天保工程营林技术标准》。该标准对外业调查的各项立地因子、土壤和植被等情况都要求做明确的记载。对内业设计内容要求包括汇总外业更新造林调查因子、填写更新造林设计汇总表、各项作业成本预算汇总表、绘制更新造林地块位置图、绘制更新造林设计图、编制调查设计说明书。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营林调查设计队40个。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进行更新造林调查设计3.7万公顷。

2002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关于加强营林调查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强调,营林调查设计由具备资质的营林调查设计队完成;林业局要成立营林调查设计领导小组,由主管营林局长任组长,营林主任、资源科长、计划科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营林处,负责地块的踏查、调查设计任务进度的安排、设计质量的检查验收和汇总上报;营林调查设计实行承包合同制,不兑现合同的不支付营林调查设计费;加强营林调查设计的检查验收和审批,林业局营林调查设计领导小组负责营林调查设计的检查验收和初审,合格的设计上报林管局营林局(处)进行审批,并向森工总局提供年度调查设计林班、小班汇总表;重点工程的营林调查设计,林管局营林部门审核后,由总局营林局负责审批,涉及消耗森林资源的调查设计,到资源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对弄虚作假、不按照规程要求调查设计的,将从严从重处理。

2003年,在不断总结、完善和补充以往的《黑龙江省林区营林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林区营林技术系列标准》。在《国有林区更新造林技术规程》中,对更新造林调查设计的原则、外业调查、内业设计、编写调查设计说明书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对20世纪八九十年代营林调查设计管理的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营林调查设计队40个。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进行更新造林调查设计3.1万公顷。2001~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进行更新造林调查设计14.9万公顷。

## 二、质量管理

1986年,省森工总局完成对营造的速生丰产林检查工作,验收1666公顷。

1987年起,大兴安岭林区贯彻执行林业部印发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在采伐后的当年或次年要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要求,天然更新每公顷皆伐迹地要保留健壮目的树种幼树不少于3000株或者幼苗不少于6000株,天然更新均匀度不得低于60%。天然更新造林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业局要组织更新单位和检查验收人员,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在当年或次年按着规划设计,没有完成天然更新造林任务或当年幼苗成活率低于85%、3年后幼树低于80%者,依照《森林法》第34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22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1988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林区营林技术标准》,规定了更新造林成果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1989年4月22日起,大兴安岭林区天然更新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执行林业部《国有林区林业企业更新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国有林区林业企业更新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从检查验收项目、检查验收标准、天然更新质量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同时,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了《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从人工促进更新检查验收项目、检查验收技术标准、检查验收和计算方法等进行了规定。

1992年,省森工总局党委在《关于大力加强营林工作的决定》中强调加强营林质量检查监督工作,并将林业局营林生产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支付营林生产成本,确定职工奖罚和兑现营林承包合同的依据。省森工总局系统设专人负责质量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作为拨付林价(育林基金)、兑现承包合同和营林决算的依据。1月1日,大兴安岭林管局在总结历年更新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林业部颁布的《造林技术规程》,制定了符合大兴安岭林区更新造林的《营林技术规范》,对天然林更新检查验收方法、检查内容与评定、人工促进更新原则、人工促进更新整地、检查验收标准和计算方法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1997年3月,由省森工总局营林局牵头,组织15人,历经20天,对1996年熟化丰产林用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抽查了13个林业局,熟化丰产林用地核实总面积为40 808公顷。7月,省森工总局组织各林管局对6000万株丰产树工程进行全面竣工验收。

1999年,省森工总局在《关于加强营林生产成果质量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规定,凭省森工总局检查验收单进行财务决算。7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人促更新造林技术标准、检查验收办法》,经地区技术监督局审查备案,作为企业标准在全区贯彻执行。

2000年,省森工总局转发了《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关于贯彻执行行业标准(国有林区营林检查验收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2001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营林生产有关事宜规定的通知》,对造林密度、科学实验、科技推广、营造经济林以及营造林质量管理做了进一步要求。当年秋,总局对汤旺河、乌伊岭、桦南、穆棱、东京城、方正6个林业局进行了"两率"(成活率、保存率)检查,并对清河林业局进行了复查。

2002年5月,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2002年春季更新造林、绿化作业质量核查办法》。6月,省森工总局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强调,严格执行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突出作业质量管理,执行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的链接管理方式,实行工序管理。8月,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更新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办法》,包括总则、造林质量管理、检查验收、造林质量事故及等级、造林质量事故责任、造林质量事故的调查等内容。当年秋,省森工总局落实《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对带岭、金山屯、铁力、双鸭山、柴河、兴隆6个林业局进行了"两率"检查。8月6日,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了《更新造林作业设计质量办法》,在全区贯彻执行(人工更新、人促更新、天然更新作业设计项目通用),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技术标准、检查方法,作业设计质量评定(按指标用百分制进行评定)。

2003年3月,省森工总局以大海林、苇河、鹤北、南岔、带岭等林业局为试点单位,开展了珍贵树种用材林定向培育示范工作,主要培育类型有:针阔混交林、阔叶混交林、红松林、云杉林和人天混交林等,共计7043亩。通过科学设计和2年的精心施工,已有一定示范收效。4月,依据省森工总局《关于2003年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2003年秋季更新造林"两率"检查情况的通报》,省森工总局决定对全面完成2003年营林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7个单位和13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营林先进企业奖励20万元,

对营林先进个人奖励5000元。6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营造林质量工作会议精神,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了春、秋两季造林质量检查。重点检查了苗木质量、面积不实、初植密度不够、不适地适树、成活率低等几个方面的问题,依据《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加强国有林区更新造林质量管理的规定》,对造林质量不合格的企业每亩追缴育林费200元,营林工作历史性质量滑坡得到扭转。7月,省森工总局在不断总结、完善和补充以往的《黑龙江省林区营林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黑龙江省森工林区营林技术系列标准》,其中包括《国有林区育苗技术规程》《国有林区更新造林树种苗木标准》《国有林区更新造林技术规程》《国有林区森林抚育技术规程》《国有林区人工更新造林作业操作细则》等五项标准,业经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2004年,省森工总局相继召开3个营林会议,3月召开兴隆营林工作会议,6月召开绥阳营林现场会议,9月召开桦南局营林推进会议,3个会议均由总局局长主持召开,各林业局局长、主管局长、营林科长参加。3个会议凸显总局党委、总局抓好营林工作的决心和信心,为之后大上营造林工作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3个会议均重申了总局今后继续执行《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加强国有林区更新造林质量管理的规定》的工作要求,确定了抓好今后营造林工作的5项原则,即:实事求是的原则,以私有林为主、公有林为辅的原则,质量为先的原则,加大低改力度的原则,重奖重罚的原则。6月,省森工总局继续开展更新造林质量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当年面积合格率100%,比2003年提高11.4%,其中,面积不实、初植密度不够、成活率低、等外苗上山实现了零的突破,全林区的更新造林作业质量整体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彻底扭转了造林质量滑坡的被动局面。9月,为进一步提高更新造林作业质量,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秋整地作业质量检查验收方案》,提出2005年造林地块必须全部秋整地,并开展公路两侧造林(简称"两线"造林)。从2004年8月1日开始,各单位投入秋整地作业,10月24日,三江林区秋整地作业全面结束,累计完成整地34.4万亩(含带岭林业局),其中,公路两侧整地13万亩。整地面积合格率为100%,整地质量合格率为97.74%,为全面提高秋整地作业质量奠定了基础。

2005年,省森工总局严格执行造林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处罚力度。省森工总局营林局组成工作组,检查各单位当年造林计划的50%,检查重点是适地适树、面积核实、苗木质量、栽植质量、整地及成活情况、初植密度、丢失宜林地面积等项内容。对检查出的不合格面积,将按省森工总局有关文件严格处罚。各企业都加强了营林生产管理力度,制定出台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实行造林质量一票否决制度,对造林质量未达标的林场,取消"双文明"先进单位评比资格;实行多种造林质量保证金制度,"两率"验收合格后返还;实行造林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各企业都把责任追究的具体内容写入春季营林生产的方案办法中,便于操作实行。从4月起,各相关单位严把"四关",确保造林质量:①严把调查设计关。加强队伍建设,各林业局森调队普遍设立营林设计分队,由营林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强化营林调查设计的检查验收和审批工作,坚持调查设计的3级(林场所、林业局、林管局)审批制度,层层把关。②严把苗木质量关。各企业营林处派专人负责出圃把

关,对生产用苗由林业局营林科统一平衡调配,对苗木实行严格的一证两单制度,调苗人员实行签证制,做到严格按规程标准选择优质上山苗木,并做到随调运、随假植、随造林,保证顶浆造林。③严把栽植质量关。各企业设专人观察造林地解冻情况,准确掌握植苗时间,确保适时顶浆造林;采用科学方法,提高造林成效,调整树种结构,大量营造混交林,及时镐抚,确保造林成效。④严把检查验收关。各企业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强化过程控制,指导造林作业,加强造林质量,解决存在问题,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并印发整改通知单,责令整改,并于3天内及时对返工小班进行复检,未整改或不到位,加倍处罚,切实保证作业质量。为提高森林覆盖率、编制"十一五"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大兴安岭宜林地现状调查实施方案》,并印发通知要求各局根据大兴安岭地区现有公路网现状、经营条件,开展对宜林荒山荒地、矿体迹地、场址以及铁路(公路)两侧的人工造林或植被恢复的适宜场地进行现状调查,查清可适宜人工更新造林面积,提高更新造林成效,同时,完成了对《大兴安岭营林技术规范》修订稿(草稿)的修订,使大兴安岭林管局更新造林工作有了更科学的技术规范。20年间,省森工系统在更新造林管理上,从调查设计、质量技术规程及检查验收等方面入手,实行生产责任制和各种形式承包造林,搞活森林更新经营。

## 第二节　更新造林成果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1990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印发森工林区集体个体自费更新造林办法(试行)的函》规定,自费造林实行土地国有,林权归己,并有继承权和转让权,实行定期收购的原则。

1991~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集体、个体自费造林4.23万公顷,占同期造林总面积的3.83%。

1992年5月,省森工总局系统采取6种形式大面积营造速丰林:①在集约经营区内,凡适合速生丰产林的立地条件地块,按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分期分批,适地适树,成片造速生丰产林;②对已造人工林中的6~10年生落叶松、11~15年生红皮云杉、6~8年生大青杨林进行改培;③充分利用一切空间隙地,营造速生丰产林;④利用公路、铁路两线营造速生丰产林;⑤林参间作;⑥在交通方便,浅山区附近,把符合速丰林要求的部分义务林按速丰林经营,划为速丰林管理。全年共营造速丰林3.06万公顷。

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始对全省更新造林保存面积达到100万亩(6.6万公顷)的林业局进行核查认证工作,先后涌现出一批以林口林业局为代表的人工更新造林保存面积达到100万亩的林业局。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造林面积保存率达86.8%,人工更新造林保存面积达到100万亩的林业局有20个,达到1000万亩的林管局有2个(伊春、牡丹江)。

199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面对连续干旱,大造速丰林,到1999年末,2年共造5.16万公顷,保存面积3.52万公顷。

2000年末,省森工总局所属的林口林业局人工更新造林实际保存面积累计为2 013 953亩(13.43万公顷),被省森工总局授予人工更新造林保存面积200万亩林业局的光荣称号。

截至2000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更新造林从1951年开始累计为466.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77.4%。

**1986~2000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更新造林面积、保存率统计表**

表3-22　　单位:公顷

| 单位 | 原报面积 | 保存面积 | 保存率% | 单位 | 原报面积 | 保存面积 | 保存率% |
|---|---|---|---|---|---|---|---|
| 伊春管局 | 1 891 813.8 | 983 190.2 | 52.0 | 林口局 | 183 931.0 | 134 639.7 | 73.2 |
| 双丰局 | 112 168.3 | 53 571.2 | 47.8 | 八面通局 | 125 210.9 | 75 728.9 | 60.5 |
| 铁力局 | 170 467.8 | 62 281.6 | 36.5 | 东方红局 | 91 384.4 | 64 589.5 | 70.7 |
| 桃山局 | 13 514.8 | 52 682.2 | 38.9 | 迎春局 | 79 552.1 | 52 120.9 | 65.5 |
| 朗乡局 | 153 930.7 | 130 134.2 | 84.5 | 牡丹江林业工程公司 | 4049.4 | 3699.1 | 91.4 |
| 南岔局 | 216 928.1 | 88 285.9 | 40.7 | 牡丹江林业技工校 | 2110.2 | 1405.1 | 66.6 |
| 金山屯局 | 127 087.7 | 67 951.2 | 53.5 | 松花江管局 | 1 013 245.6 | 603 193.4 | 59.5 |
| 美溪局 | 13 467.0 | 82 645.4 | 61.3 | 山河屯局 | 132 959.8 | 58 206.7 | 43.8 |
| 乌马河局 | 125 299.8 | 47 744.4 | 38.1 | 苇河局 | 100 025.6 | 63 869.3 | 63.9 |
| 翠峦局 | 127 624.0 | 59 436.8 | 46.6 | 亚布力局 | 93 515.8 | 46 854.8 | 50.1 |
| 友好局 | 154 828.8 | 67 141.0 | 43.4 | 兴隆局 | 143 309.2 | 81 635.0 | 57.0 |
| 上甘岭局 | 77 915.2 | 37 532.4 | 48.2 | 方正局 | 113 135.6 | 72 140.1 | 63.8 |
| 五营局 | 65 580.4 | 37 988.4 | 57.9 | 清河局 | 78 070.9 | 48 527.6 | 62.2 |
| 红星局 | 51 980.4 | 28 304.9 | 54.5 | 绥棱局 | 151 536.4 | 110 307.1 | 72.8 |
| 新青局 | 90 415.6 | 63 008.3 | 69.7 | 通北局 | 106 250.2 | 65 855.2 | 62.0 |
| 汤旺河局 | 59 317.6 | 41 372.5 | 69.8 | 沾河局 | 94 442.1 | 55 797.7 | 59.1 |
| 乌伊岭局 | 62 106.2 | 45 068.3 | 72.6 | 合江管局 | 377 437.0 | 223 722.6 | 59.3 |
| 西林区 | 20 095.4 | 15 419.8 | 76.7 | 桦南局 | 141 225.6 | 67 811.9 | 48.0 |
| 伊春区 | 5786.0 | 2621.7 | 45.3 | 双鸭山局 | 80 517.7 | 46 520.0 | 57.8 |
| 牡丹江管局 | 1 296 101.9 | 819 303.7 | 59.2 | 鹤立局 | 67 544.7 | 35 526.7 | 52.6 |
| 大海林局 | 136 740.1 | 80 797.4 | 59.1 | 鹤北局 | 88 149.0 | 73 864.0 | 83.8 |
| 柴河局 | 173 257.6 | 95 977.4 | 55.4 | 带岭局 | 70 607.8 | 50 467.8 | 71.5 |
| 东京城局 | 147 870.3 | 87 160.4 | 58.9 | 林科院 | 10 824.8 | 10 815.3 | 99.9 |
| 穆棱局 | 131 972.7 | 71 783.8 | 54.4 | 直属长岗林场 | 2163.0 | 1881.0 | 87.0 |
| 绥阳局 | 128 016.5 | 89 477.8 | 69.9 | 直属马鞍山林场 | 138.5 | 136.0 | 98.2 |
| 合计 | 4 662 332.3 | 2 692 710.0 | 57.8 | 海林局 | 92 006.7 | 61 923.6 | 67.3 |

## 2000 年末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林类型结构与蓄积统计表

表 3 -23

| 项目 | 合计 | 针叶纯 | 针叶混 | 阔叶纯 | 阔叶混 | 针阔混 |
|---|---|---|---|---|---|---|
| 面积(万公顷) | 269.3 | 233.2 | 7.60 | 3.40 | 1.20 | 23.90 |
| 面积比例(%) | 100.0 | 86.6 | 2.80 | 1.20 | 0.40 | 8.90 |
| 蓄积(万立方米) | 8089.9 | 5867.2 | 274.30 | 88.00 | 46.20 | 1814.20 |
| 蓄积比例(%) | 100.00 | 72.52 | 3.39 | 1.09 | 0.57 | 22.43 |
| 公顷蓄积(万立方米) | 30.04 | 25.16 | 36.00 | 26.17 | 39.35 | 75.92 |

## 2000 年末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林树种结构与蓄积统计表

表 3 -24

| 树种 | 人工林保存面积 | | 其中:郁闭成林 | | |
|---|---|---|---|---|---|
| | 面积(万公顷) | 面积比例(%) | 面积(万公顷) | 蓄积(万立方米) | 公顷蓄积(立方米) |
| 合计 | 269.300 | 100.00 | 239.600 | 8089.900 | 33.8 |
| 落叶松 | 115.900 | 43.04 | 1091.400 | 3846.500 | 35.1 |
| 红松 | 64.300 | 23.90 | 58.700 | 1466.100 | 25.0 |
| 云杉 | 47.100 | 17.48 | 31.400 | 341.300 | 10.9 |
| 针阔混 | 23.900 | 8.87 | 23.400 | 1814.200 | 77.6 |
| 针叶混 | 7.600 | 2.83 | 7.000 | 274.300 | 39.4 |
| 樟子松 | 5.400 | 2.02 | 5.300 | 201.200 | 38.3 |
| 杨桦 | 2.200 | 0.81 | 2.100 | 53.400 | 25.4 |
| 阔叶混 | 1.200 | 0.44 | 10.600 | 416.200 | 43.3 |
| 水曲柳 | 0.800 | 0.28 | 0.700 | 30.300 | 45.2 |
| 其他阔 | 0.400 | 0.13 | 0.140 | 2.000 | 14.5 |
| 其他针 | 0.300 | 0.12 | 0.240 | 5.100 | 21.0 |
| 赤松 | 0.200 | 0.06 | 1.700 | 6.900 | 40.9 |
| 胡桃秋 | 0.050 | 0.02 | 0.038 | 2.100 | 56.4 |
| 黄菠萝 | 0.010 | 0.01 | 0.008 | 0.097 | 12.2 |
| 椴树 | 0.007 | 0.00 | 0.008 | 0.075 | 10.0 |

## 2000年末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落叶松人工林中、近、成熟林面积与蓄积量统计表

表3-25

| 林龄(年) | 面积(公顷) | 蓄积(立方米) | 公顷蓄积(立方米) |
|---|---|---|---|
| 21~25 | 90 318.5 | 4 815 746.2 | 53.3 |
| 26~30 | 76 379.2 | 5 011 825.0 | 65.6 |
| 31~35 | 78 734.4 | 6 931 110.1 | 88.0 |
| 35~40 | 38 354.3 | 4 648 948.4 | 121.2 |
| 40以上 | 17 028.8 | 2 115 363.4 | 124.2 |

## 2000年末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更新造林保存面积分林种、地类统计表

表3-26　　单位:公顷

| 经营区 | 林种 | 合计 | 采伐迹地 | 荒山荒地 | 火灾迹地 | 宜林水湿地 | 低质改造 | | 其他 |
|---|---|---|---|---|---|---|---|---|---|
| | | | | | | | 有林地 | 疏灌林地 | |
| 重点公益林区 | 防护林 | 102 301.9 | 57 503.8 | 21 654.9 | 353.1 | 3373.3 | 3634.7 | 15 782.1 | 0.0 |
| | 用材林 | 211 385.5 | 100 975.4 | 47 634.9 | 637.2 | 4652.8 | 1376.6 | 28 741.4 | 27 367.2 |
| | 经济林 | 316.0 | 12.8 | 225.2 | 0.0 | 0.0 | 45.8 | 32.2 | 0.0 |
| | 特种林 | 16 012.9 | 10 123.6 | 4694.0 | 0.0 | 238.0 | 260.2 | 697.1 | 0.0 |
| | 小　计 | 330 016.3 | 168 615.6 | 74 209.0 | 990.3 | 8264.1 | 5317.3 | 45 252.8 | 27 367.2 |
| 一般公益林区 | 防护林 | 118 037.0 | 46 744.8 | 24 928.9 | 521.5 | 2721.2 | 12 922.3 | 30 198.3 | 0.0 |
| | 用材林 | 1 602 453.6 | 951 928.4 | 281 140.5 | 9154.5 | 34 680.9 | 13 757.8 | 170 606.1 | 141 185.4 |
| | 经济林 | 1286.8 | 190.8 | 682.7 | 0.0 | 15.0 | 119.7 | 278.6 | 0.0 |
| | 特种林 | 4602.7 | 0.0 | 2030.3 | 0.0 | 179.4 | 270.9 | 2122.1 | 0.0 |
| | 小　计 | 1 726 168.7 | 998 864.0 | 308 782.4 | 9 676.0 | 37 596.5 | 27 070.7 | 203 205.1 | 141 185.4 |
| 商品林区 | 防护林 | 20 955.2 | 12 843.0 | 1428.1 | 72.8 | 750.7 | 1112.8 | 4747.8 | 0.0 |
| | 用材林 | 613 673.0 | 383 107.2 | 86 226.6 | 1995.6 | 14 248.8 | 7416.9 | 69 062.6 | 51 615.3 |
| | 经济林 | 506.3 | 178.5 | 176.1 | 2.7 | 0.0 | 52.3 | 96.7 | 0.0 |
| | 特种林 | 1179.2 | 722.0 | 147.5 | 0.0 | 45.0 | 184.0 | 80.7 | 0.0 |
| | 小　计 | 636 525.0 | 396 850.5 | 87 978.3 | 2071.1 | 15 044.5 | 8766.0 | 73 987.8 | 51 615.3 |
| 合计 | | 2 692 710.0 | 1 564 330.1 | 470 969.8 | 1237.4 | 60 905.1 | 41 154.0 | 322 445.7 | 220 136.8 |

说明:表3-24、3-25、3-26、3-27、3-28,是2000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森林普查的数据,2001~2005年没有进行森林普查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更新造林3.7万公顷,保存面积3.5万公顷,保存率为95%。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更新造林3.1万公顷,保存面积2.7万公顷,保存率为97%。

2001~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更新造林14.9万公顷,保存面积14.2万公顷,保存率为95.3%。2001年开始不再造速丰林。

**"九五""十五"时期黑龙江省更新造林有效面积对比表**

表3-27

| 时期 | 造林面积(万公顷) | 保存面积(万公顷) | 保存率(%) | 森林覆盖率(%) |
|---|---|---|---|---|
| "九五" | 52.1 | 39.7 | 76.2 | - |
| "十五" | 14.9 | 14.2 | 95.3 | 82.4 |

从表上可以看出:总体上,省森工总局系统十五期间更新造林面积比九五期间减少37.2万公顷,但保存率上升了19.1%,说明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十五期间在造林质量管理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1986~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更新造林209.38万公顷,保存面积172.08万公顷,保存率为84.9%,其中,营造速生丰产林32.19万公顷,保存面积24.47万公顷,保存率为74.8%。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人工更新造林面积与保存率表**

表3-28　　单位:万公顷

| 年度 | 造林面积 | 保存面积 | 保存率% | 其中:速丰林 | | |
|---|---|---|---|---|---|---|
| | | | | 造林面积 | 保存面积 | 保存率% |
| 1986 | 15.77 | 12.58 | 79.8 | 0.16 | 0.12 | 79.3 |
| 1987 | 15.96 | 13.00 | 81.5 | 0.54 | 0.38 | 71.0 |
| 1988 | 16.51 | 13.68 | 82.8 | 0.66 | 0.42 | 63.2 |
| 1989 | 16.30 | 13.29 | 81.5 | 0.82 | 0.61 | 74.3 |
| 1990 | 14.45 | 12.19 | 84.4 | 1.54 | 1.15 | 74.4 |
| 1991 | 13.98 | 11.33 | 81.0 | 3.08 | 2.38 | 77.1 |
| 1992 | 12.42 | 10.42 | 83.9 | 3.07 | 2.43 | 79.2 |
| 1993 | 12.05 | 10.29 | 85.4 | 3.19 | 2.50 | 78.2 |
| 1994 | 12.42 | 10.46 | 84.2 | 3.71 | 2.90 | 78.4 |

续表 3－28

| 年度 | 造林面积 | 保存面积 | 保存率% | 其中:速丰林 | | |
|---|---|---|---|---|---|---|
| | | | | 造林面积 | 保存面积 | 保存率% |
| 1995 | 12.56 | 10.90 | 86.8 | 3.72 | 2.93 | 78.7 |
| 1996 | 12.10 | 9.76 | 80.7 | 3.39 | 2.54 | 75.2 |
| 1997 | 11.58 | 9.75 | 84.2 | 3.14 | 2.59 | 82.4 |
| 1998 | 10.26 | 7.87 | 76.7 | 2.72 | 1.87 | 68.9 |
| 1999 | 9.69 | 6.45 | 66.6 | 2.45 | 1.65 | 67.5 |
| 2000 | 8.43 | 5.91 | 70.1 | – | – | – |
| 2001 | 3.70 | 3.50 | 95.0 | – | – | – |
| 2002 | 3.00 | 2.90 | 97.0 | – | – | – |
| 2003 | 2.70 | 2.70 | 100.0 | – | – | – |
| 2004 | 2.40 | 2.40 | 100.0 | – | – | – |
| 2005 | 3.10 | 2.70 | 97.0 | – | – | – |
| 合计 | 209.38 | 172.08 | – | 32.19 | 24.47 | – |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然更新 1.73 万公顷,比 1983 年下降 23%;实施人促更新 3.43 万公顷,比 1985 年增长 17.5%,有效率上升至 70%。

1987 年 5 月 6 日,大兴安岭林管局“北四局”发生特大森林火灾,严重影响了森林更新进度。

1988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然更新 1.73 万公顷,实施人促更新 1.83 万公顷。

1989 年起,为弥补 1987 年“5·6”大火所造成的森林损失,大兴安岭林管局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快更新进度。1990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人促更新 4.55 万公顷。

1990 年,是大兴安岭针叶树种子丰收年,各林业局、场均抢抓机遇,加大天然更新力度。1991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然更新 11.06 万公顷。

1991 年起,大兴安岭林管局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森林更新,并制定建局以来第一套比较科学、完善、适合大兴安岭林区营林生产的《营林技术规范》,促进了各林业局天然更新进度和质量,实施天然更新 12.05 万公顷。

1993 年起,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生产指标逐年下调限伐,迹地更新任务减少,但更新质量和效率有所提高。1994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人促更新 3.30 万公顷,实施天然更新 12.69 万公顷。

1995 年起,由于更新任务减少,注重了天然更新和补植、直播的质量。1996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然更新 2.70 万公顷;实施人促更新 0.007 万公顷。

2000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然更新 2.94 万公顷。2002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

然更新5.20万公顷;实施人促更新0.9万公顷。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人工更新0.27万公顷,实施人促更新2.2万公顷。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更新造林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3-29　　单位:公顷

| 年度 | 人工造林 | | | | 更新 | | |
|---|---|---|---|---|---|---|---|
| | 合计 | 荒山荒地 | 丰产林 | 大苗造林 | 合　计 | 人工更新 | 人促 |
| 1986 | 5960.0 | 5560.0 | 400.0 | - | 37 306.7 | 2960.0 | 34 346.7 |
| 1987 | 8371.7 | 7605.0 | 766.7 | - | 49 523.4 | 3659.4 | 45 864 |
| 1988 | 7652.2 | 7159.0 | 493.2 | - | 21 222.7 | 2947.6 | 18 275.1 |
| 1989 | 8385.5 | 4388.6 | 3996.9 | - | 55 306.3 | 12 251.2 | 43 055.1 |
| 1990 | 8306.7 | 8306.7 | | - | 63 600.0 | 18 066.7 | 45 533.3 |
| “七五”小计 | 38 676.1 | 33 019.3 | 5656.8 | - | 226 959.1 | 39 884.9 | 187 074.2 |
| 1991 | 8353.3 | 8353.3 | - | - | 59 200.0 | 24 666.7 | 34 533.3 |
| 1992 | 10 033.3 | 10 033.3 | - | - | 55 006.6 | 23 273.3 | 31 733.3 |
| 1993 | 12 373.0 | 12 373.0 | - | - | 50 165.4 | 32 830.4 | 17 335.0 |
| 1994 | 12 530.0 | 11 003.0 | 1527.0 | - | 67 999.0 | 34 991.0 | 33 008.0 |
| 1995 | 11 230.0 | 9569.0 | 1661.0 | - | 66 590.5 | 47 546.0 | 19 044.5 |
| “八五”小计 | 54 519.6 | 51 331.6 | 3188.0 | - | 298 961.5 | 163 307.4 | 135 654.1 |
| 1996 | 8188.0 | 7838.0 | 350.0 | - | 41 993.0 | 41 923.0 | 70.0 |
| 1997 | 8140.0 | 6456.0 | 1684.0 | - | 44 696.0 | 19 196.0 | 25 500.0 |
| 1998 | 6009.0 | 5076.0 | 933.0 | - | 46 727.0 | 13 227.0 | 33 500.0 |
| 1999 | 4848.6 | 4683.6 | 165.0 | - | 97 620.0 | 9620.0 | 88 000.0 |
| 2000 | 17 534.6 | 14 542.6 | 2992.0 | - | 3700.0 | 3700.0 | - |
| “九五”小计 | 44 720.2 | 38 596.2 | 6124.0 | - | 234 736.0 | 87 666.0 | 147 070.0 |
| 2001 | 7041.3 | 6253.0 | 575.0 | 213.3 | 32 000.0 | - | 32 000.0 |
| 2002 | 5825.3 | 5825.3 | - | 122.5万株 | 9222.0 | 222.0 | 9000.0 |
| 2003 | 4217.0 | 4217.0 | - | 138.05万株,<br>其中62.44万株<br>列入退耕还林面积 | - | - | - |
| 2004 | 2000.0 | 2000.0 | - | 188.万株 | 13 100.0 | - | 13 100.0 |
| 2005 | - | - | - | - | 24 799.7 | 2706.7 | 22 093.0 |
| “十五”小计 | 19 083.6 | 18 295.3 | 575.0 | 213.3(448.64万株) | 79 121.7 | 2928.7 | 76 193.0 |
| 合计 | 156 999.5 | 141 242.4 | 15 543.8 | 213.3(448.64万株) | 839 778.3 | 293 787.0 | 545 991.3 |

# 第五章　封山育林

## 第一节　概　况

1986年，按照林业部要求，全省林区普遍建立封山育林责任制，林管局、林业局、林场逐级签订封山育林管护承包合同。

1990年，省森工总局根据林业部《关于加强封山育林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了《黑龙江省封山育林实施办法》。全省按照林业部的要求，把封山育林列入林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

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大兴安岭天保工程封山育林操作标准》，在原封山育林操作标准上，增加郁闭度在0.2～0.3的有林地；每公顷有效株数的幼苗、幼树达到2500株以上，更新频度达到60%以上的山场地块；分布有珍贵，稀有树种经封育可望成林的山场地块可进行封山育林的内容。同时，规定封山年限为6～8年。同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采取近山区家庭管护承包经营、远山区封山育林等措施恢复植被资源。

龙江县地处半干旱地区，由于过度开发，导致水土流失严重。20世纪80年代之后，全县采取长期封、定期封、区封、轮封、半封等方式，使全县1.33万公顷天然次生林郁闭成林。在1998年特大洪水中，已郁闭的天然次生林有效地控制了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保护了已有的土地。到2000年，全县已累计封护1.86万公顷，占已有林地面积23.8%。封山育林的实施，扩大了全县的林地面积，改善并提高了林分质量，保护了森林生物多样性，为社会提供了大量林产品，增加了农民收入。

1998～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全面启动“天保工程”，封山育林工作发展较快，不仅遏制了破坏森林和植被的现象，保护了森林资源，而且，植被种类、覆盖率、林分郁闭度、林木生长量和林分质量明显增加和改善。大兴安岭规划出245.2万公顷林地为禁伐区，占林地面积的32%，在禁伐区内实行立牌保护，停止一切生产作业活动，全面实施封山育林。省森工总局系统封山育林面积年均在4.6万公顷左右，大兴安岭林管局封山育林面积年均在5.7万公顷左右，省林业厅系统封山育林面积年均在10万公顷左右。

## 第二节　管　护

1985年，森林法正式实施，封山育林被依法固定为长期的基本经营措施。全省结合依

法治林，掀起以“保护森林、保护生态”为主题的封山育林宣传教育高潮。利用广播、报刊、文艺宣传队、宣传车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林业部5月召开的全国封山育林会议要求，建立封山育林责任制，逐级签订封山育林管护承包合同，把责权利紧密结合，并将任务、职责、封育时间和标准层层落实，各林业局都成立了封山育林领导机构。

1987年“5·6”森林大火后，为尽快恢复火烧迹地上的森林资源，塔河、图强、西林吉、阿木尔4个受灾林业局在进行恢复森林资源规划设计中，规划设计一部分封山育林场地，对重度、极重度火烧的立地条件差，生产能力低下的平缓坡杜香—落叶松、低温地藓类—落叶松林、林型每公顷杨桦幼树平均达500株、更新频度11.0%以下的这部分林地，由于人为更新措施难以实施，实行封山育林，任其自然恢复，其目的在于保护林境。对于重度、极重度火烧有林地，原优势树种为阔叶树或阔叶树占5成的林分，更新等级达到中等的，也采用封山育林，靠白桦、山杨的萌生天然更新恢复森林，以达到发挥生态效益。对于重度、极重度火烧有林地，交通不便地区和陡坡各类的有林地，由于交通条件差和土层薄，也采用封山育林的措施，靠树木的萌生，恢复原有森林景观。

1988年，全省执行林业部《封山育林管理暂行办法》，把封山育林比照工程造林办法，按工程管理，按项目投入。各地在区划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封山育林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封山育林年度计划，组织设计施工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大兴安岭林管局规定：封山育林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地块，才可以列为封山育林地。①每公顷有天然下种能力的针叶母树60株以上或有阔叶母树90株以上的山场地块；②每公顷有萌芽、萌蘖力强的伐根，针叶树1200个，阔叶树900个，灌木丛750个以上的山场地块；③每公顷有针叶树幼苗、幼树900株以上，阔叶树幼苗、幼树600株以上的山场地块；④人工造林难以成林的高山、陡坡、岩石裸露地、水土流失区、干旱、半干旱地区。保证封育一片，成林一片。同时，各林业局建立了封山育林技术档案。

199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后，在禁伐区内实行立牌保护，停止一切生产作业活动，全面实施封山育林。对所有在禁伐区内从事采伐生产活动均视为盗伐林木行为。同时，对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及新造林未成林地、灌木林地也全部采取封山育林措施，以全面恢复林草植被，形成层次结构。各地和林业局成立封山育林管护队，实行封山育林保护区管理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发《封山育林核查办法》，对每片封山育林的新成林资源验收合格后，由林业集团公司、天保办及专业部门共同签发验收合格证，并将结果抄送林业集团公司计划统计部、天保办、财务部作为拨付“天保工程”建设资金的依据。检查中如发现措施不当，面积不实，位置不符，有不符合封山育林要求的人为活动等，按比例扣减林业局封山育林完成量，并返回相应工程量的天保工程建设资金。

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大兴安岭天保工程封山育林操作标准》，在原封山育林操作标准上，增加郁闭度在0.2~0.3的有林地；每公顷有效株数的幼苗、幼树达到2500株以上，更新频度达到60%以上的山场地块；分布有珍贵，稀有树种经封育可望成林的山场地

块可进行封山育林。并规定封山年限为6~8年。各林业局在不同类型和不同管理措施的封山育林地,设立固定标准地,观察记载森林恢复情况。同年,林管局采取近山区家庭管护承包经营、远山区封山育林等措施恢复植被资源。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成立天保工程封山育林管护总队,各林业局成立管护大队,各林场成立管护中队,阿木尔、松岭、加格达奇3个林业局建立了89个家庭管护专业户,全公司共有11个管护大队、81个管护中队,管护总人数21 037人,负责封山育林保护区内的管护工作,实现3级网络管理。

200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采取"以管带养,以管带种,以管带防"的管护方式,来划分承包责任区。全区管护人员21 165人,建立管护外站336座,实现了对森林的全面保护。

截至2003年底,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累计完成封山育林面积3301.5万亩,是当时林地面积的26.6%。封山育林,科学经营,为森林工业发展积蓄后劲,增加了有林地面积,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有林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已经分别达到12 393万亩和82.4%;通过清除老龄木、病腐木和非目的树种,改善了林内卫生状况,加速了森林演替进程;增加了森林植被,丰富了生物物种,优化了森林结构,减少了水土流失,有效遏制了生态恶化的趋势。在石家庄召开的全国封山育林现场经验交流会议上,表彰了包括省森工总局3个单位在内的107个全国封山育林先进单位。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共封山育林661.07万公顷。通过封山育林,增加了林分蓄积,改善了林分质量,对培育森林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封山育林面积统计表**

表3-30　　单位:公顷

| 年度 | 封山育林面积 | | | |
|---|---|---|---|---|
| | 合计 | 省森工总局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省林业厅 |
| 1986 | 88 583.9 | 9401 | 62 526.9 | 16 656 |
| 1987 | 68 595.0 | 9108 | 49 751.0 | 9736 |
| 1988 | 128 830.3 | 3436 | 40 156.3 | 85 238 |
| 1989 | 68 740.4 | 10 273 | 44 399.4 | 14 068 |
| 1990 | 124 232.7 | 21 841 | 47 986.7 | 54 405 |
| 1991 | 169 504.9 | 25 209 | 62 958.9 | 81 337 |
| 1992 | 233 601.7 | 27 447 | 70 254.7 | 135 900 |
| 1993 | 234 789.0 | 34 741 | 70 448.0 | 129 600 |
| 1994 | 263 998.0 | 37 379 | 67 019.0 | 159 600 |
| 1995 | 238 207.0 | 41 078 | 31 969.0 | 165 160 |
| 1996 | 184 537.0 | 44 923 | 48 374.0 | 91 240 |

续表 3－30

| 年度 | 封山育林面积 | | | |
|---|---|---|---|---|
| | 合计 | 省森工总局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省林业厅 |
| 1997 | 236 311.0 | 80 312 | 24 209.0 | 131 790 |
| 1998 | 759 706.0 | 261 053 | 39 417.0 | 459 236 |
| 1999 | 484 110.0 | 111 247 | 212 623.0 | 160 240 |
| 2000 | 342 892.0 | 157 000 | 45 393.0 | 140 499 |
| 2001 | 1 035 564.0 | 828 038 | 61 441.0 | 146 085 |
| 2002 | 884 918.0 | 755 205 | 52 303.0 | 77 410 |
| 2003 | 833 772.0 | 751 263 | 35 296.0 | 47 213 |
| 2004 | 84 132.0 | 14 667 | 36 985.0 | 32 480 |
| 2005 | 145 669.0 | 21 735 | 33 936.0 | 89 998 |
| 合计 | 6 610 693.9 | 3 245 356 | 1 137 446.9 | 2 227 891 |

# 第六章　森林抚育

## 第一节　概　况

1986 年，全省森工系统坚持“全面规划，因林制宜，以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按沟系、逐林班、有计划地进行森林抚育。

1987 年 9 月，林业部颁布《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同时，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结合生产实际，对《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中的某些章节编写了说明，对森林采伐，包括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低产林改造，提出了要求。

1988 年 9 月，林业部印发《关于加强国有林区林业企业营林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林工字〔1988〕423 号），提出了森林抚育要以林养林，进行透光伐的要按抚育面积从育林费中给予补贴；进行生长伐的不给予补贴，所砍伐的符合国家规格的木材，应交贮木场统一调拨销售，由营林部门按实际生产成本和一定比例的利润，与贮木场结算，其收入存入银行营林账户；森林抚育是营林生产的重要环节，要全面规划，分年实施；急待抚育的天然幼壮林和人工林，要按规划争取尽快抚育一遍；森林抚育要认真执行技术规程，坚持以抚育为主，抚

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严禁重采轻抚，砍好留坏，单纯取材，要把透光抚育放到重要位置；近期人工林透光抚育面积，要与人工更新造林面积相当的要求。全省森工林区进行了贯彻落实。

1988 年 12 月，省森工总局对《黑龙江省林区抚育技术规程（试行）》进行了补充、修改，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森林抚育技术规程》，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为地方标准，于 1989 年 1 月 1 日实行。同时，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有林区森林抚育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1989 年，省森工总局根据林业部《东北内蒙古林区企业抚育采伐、低产林改造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森工总局林区森林抚育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1991 年 1 月，省森工总局针对 1989 年林业部颁布《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试行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决定》后，部分林业局削减了不出材或出材少的透光抚育面积，使一些急需抚育的幼中龄林不能开展抚育作业的现象，印发《关于森林透光抚育消耗资源的有关规定》，强调“皆伐迹地上人工更新的落叶松纯林，按规程规定进行的第一次透光抚育，不计蓄积消耗；其他抚育消耗的立木蓄积全部纳入森林总采伐量计划；凡按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进行的森林透光抚育调查设计，不论消耗林木蓄积与否，资源部门都要按设计审批程序予以审批”。

1992 年起，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了《大兴安岭林区森林抚育技术标准》和《大兴安岭林区森林抚育技术操作规程》，对森林抚育进行分类经营，对抚育林分类型划分为商品林、多功能林、生态林和特种用途林。

1994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开展“林农联营”工作，各林业局与 12 个乡镇结成联营对子，本着“就近、就村、就路、就地”的原则，为各乡镇建天然幼中林抚育经营责任区，签订抚育承包经营合同。

1997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 6 个地方国营林场执行《黑龙江省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办法》，对森林抚育实行编制管理。

1998 年，全省森工林区全面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将森林划分为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和商品林经营区，实行区划保护和分类经营。天然幼中林抚育工作大部划入生态公益林抚育之中，少部分幼中林抚育在商品林经营区内进行。

2001～2005 年，由于国家启动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一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幅调减了全区木材产量，育林基金提取明显减少。而国家仅在 1998、1999 两年投入部分公益林建设资金。此后，仅靠林业企业自身投入维持着森林抚育工作的平稳运行。2001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森林抚育数量仅为 87 161 公顷，只有 1999 年的 35.3%。5 年期间，森林抚育工作一直缓步前行。省森工总局林区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没有动摇，按照“全面规划，因林制宜，宜封则封，宜抚则抚，宜造则造，宜改则改，封、抚、造、改并举，以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按沟系，逐林班，有计划地推进森林抚育工作。5 年时间累计完成森林抚育及其相关项目 570 740 公顷，其中，天然林抚育 214 804 公顷，人工林抚育305 232

公顷,低价值林改造 50 704 公顷。

到 2005 年,20 年间,全省森工林区共抚育森林 540.2 万公顷,其中,抚育天然林 276.07 万公顷,抚育人工林 264.13 万公顷。

## 第二节　天然林抚育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天然林抚育中,抚育对象为林分密度超过经营密度表或郁闭度在 0.7 以上的林分以及下层更新良好,幼树达 1500 株,或幼苗达 3000 株,更新频度≥30%,郁闭度达 0.6 的林分。抚育强度参照 DB2300864007—88《黑龙江省林区森林抚育技术规程》,根据人工林经营密度表中的相应树种确定针叶林抚育强度;应用天然林经营密度表或天然林经营密度参考表中的相应树种或林分类型确定阔叶林抚育强度。

到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抚育对象和抚育强度均采用上述标准,共完成天然幼、中龄林抚育 183.81 万公顷。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各林业局执行《天然幼中龄林抚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抚育对象为林龄一至四龄级的林分,郁闭度 0.7 以上林分,下层林木珍贵树种较多、分布均匀、急待抚育的林分,遭受严重病虫火灾等自然灾害的林分。根据天然林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和林分特点,可分为透光伐、疏伐、生长伐。抚育的强度根据经营目的、立地条件、林分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并规定天然幼中林抚育必须坚持先设计后抚育,不设计不抚育的原则。把抚育林分类型划分为商品林、多功能林、生态林和特种用途林。对商品林幼中林抚育以定量培育为主,结合定性方法进行,同时,辅以修枝,施肥等抚育措施。林分条件郁闭度在 0.7 以上,以培育中、小径材,短轮伐期为目的的抚育间伐,主要是在目的树种组成占 8 成以上的幼龄林分中进行,按五级木分级法(根据林木在林冠层中的地位,干形的优劣,将林木划为五个级别),确定砍伐木和保留木,培育Ⅰ级木、Ⅱ级木,保留Ⅲ级木,砍伐Ⅳ级木和Ⅴ级木。对多功能林幼中林抚育采用定性培育,依林分不同的年龄阶段,进行透光或生长抚育,按三级木分法(优良木、有益木、砍伐木)或五级木分法,确定采伐保留木。天然幼中林郁闭度在 0.7 以上或下层更新良好,目的树种幼树达每公顷 2000 株以上或幼苗每公顷达 3000 株以上,更新均匀度 30%,上层郁闭度达 0.6 的林分。抚育强度为:透光抚育,伐去原林分蓄积量的 10%~20%;生长抚育,伐去原林分蓄积量的 15%~30%。抚育间隔期:透光抚育 5~8 年、生长抚育 7~15 年。对生态林抚育采用定性抚育,以三级木分法确定采伐木,采伐强度不得超过原林分蓄积量的 15%。特种用途林抚育以综合抚育为主,改

善林内卫生条件,提高林分的稳定性。

1992 年起,按《大兴安岭林区森林抚育技术标准》和《大兴安岭林区森林抚育技术操作规程》对森林抚育进行分类经营。

## 第三节　人工林抚育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林抚育对象为:人工幼林郁闭度在 0.9 以上、平均胸径 < 6 厘米、生长旺盛的林分,竞争加剧出现分化或明显分化时,进行间密留匀,去劣留优,砍小留大,伐去原有株数的 15% ~20%,抚育后的郁闭度不低于 0.7;针叶树冠高比≤30%、阔叶树冠高比≤25%时,需进行透光抚育;林分进入Ⅱ龄级时期,连年生长量下降时,进行生长抚育,一般在林分平均胸径达到 6 厘米以上时,开始第一次生长抚育。抚育强度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 DB2300864007 - 88《黑龙江省林区森林抚育技术规程》人工林经营密度表,以林分平均胸径控制保留株数,计算抚育强度和保留木的株距;人工林的经营密度可控制在 0.6 ~0.7,调查设计时要确定一个经营密度,林龄超过 15 年或以培育大径材为目的的经营密度一律采用 0.6。

到 2005 年,20 年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完成人工林抚育 260.68 万公顷。

**1986 ~2000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人工林、天然林抚育完成汇总表**

表 3 -31

| 年度 | 总计 | | 人工林抚育 | | | | 天然林抚育 | | | |
|---|---|---|---|---|---|---|---|---|---|---|
| | | | 小计 | | | | 小计 | | | |
| | 面积（公顷） | 蓄积消耗（万立方米） | 面积（公顷） | 蓄积消耗（万立方米） | 透光抚育（公顷） | 生长抚育（公顷） | 面积（公顷） | 蓄积消耗（万立方米） | 透光抚育（公顷） | 生长抚育（公顷） |
| 合计 | 3 829 998.9 | 4 560 096 | 2 301 577 | 2 029 499 | 2 028 711 | 272 866 | 1 408 497.0 | 7 728 828 | 742 885.0 | 665 612 |
| 1986 | 153 191.0 | 359007 | 74 542 | 165 838 | 53 174 | 21 368 | 74 229.0 | 754 279 | 28 632.0 | 45 597 |
| 1987 | 255 115.0 | 318 247 | 163 663 | 144 448 | 147 353 | 16 310 | 87 844.0 | 1 108 577 | 40 012.0 | 47 832 |
| 1988 | 280 546.0 | 415 241 | 181 420 | 189 287 | 160 804 | 20 616 | 93 488.0 | 643 175 | 36 843.0 | 56 645 |
| 1989 | 265 072.0 | 331 643 | 173 758 | 135 101 | 152 937 | 20 821 | 84 295.0 | 587 155 | 36 296.0 | 47 999 |
| 1990 | 237 544.0 | 351 002 | 158 946 | 152 123 | 143 004 | 15 942 | 70 210.0 | 464 882 | 25 289.0 | 44 921 |
| 1991 | 242 616.0 | 205 724 | 161 441 | 84 094 | 146 144 | 15 297 | 71 507.0 | 395 824 | 38 114.0 | 33 393 |
| 1992 | 258 317.0 | 186 161 | 150 130 | 70 112 | 138 577 | 11 553 | 98 647.0 | 574 523 | 55 092.0 | 43 555 |

续表 3－31

| 年度 | 总计 | | 人工林抚育 | | | | 天然林抚育 | | | |
|---|---|---|---|---|---|---|---|---|---|---|
| | 面积（公顷） | 蓄积消耗（万立方米） | 小计 | | 透光抚育（公顷） | 生长抚育（公顷） | 小计 | | 透光抚育（公顷） | 生长抚育（公顷） |
| | | | 面积（公顷） | 蓄积消耗（万立方米） | | | 面积（公顷） | 蓄积消耗（万立方米） | | |
| 1993 | 273 785.0 | 421 412 | 140 958 | 193 901 | 125 591 | 15 367 | 123 381.0 | 469 722 | 65 751.0 | 57 630 |
| 1994 | 258 432.0 | 276 822 | 142 636 | 120 357 | 129 735 | 12 901 | 105 483.0 | 409 611 | 59 778.0 | 45 705 |
| 1995 | 320 392.9 | 234 267 | 161 238 | 94 449 | 136 308 | 24 930 | 145 812.9 | 640 156 | 81 994.0 | 63 819 |
| 1996 | 270 109.0 | 362 027 | 157 794 | 162 548 | 134 014 | 23 780 | 104 112.0 | 525 511 | 47 169.0 | 56 943 |
| 1997 | 294 056.0 | 391 802 | 180 193 | 168 709 | 131 838 | 48 355 | 104 959.0 | 487 292 | 51 008.0 | 53 951 |
| 1998 | 381 859.0 | 303 867 | 241 015 | 149 001 | 221 946 | 19 069 | 127 772.0 | 308 433 | 78 374.0 | 49 398 |
| 1999 | 249 588.0 | 187 422 | 134 184 | 93 711 | 127 760 | 6424 | 112 903.0 | 317 688 | 94 879.0 | 18 024 |
| 2000 | 89 376.0 | 215 452 | 79 659 | 105 820 | 79 526 | 133 | 3854.0 | 42 000 | 3654.0 | 200 |

## 2001～2005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森林抚育及低改项目完成汇总表

表 3－32　　单位：公顷

| 年度 | 森林抚育 | | | | | | | 低改 |
|---|---|---|---|---|---|---|---|---|
| | 合计 | 天然林抚育 | | | 人工林抚育 | | | |
| | | 小计 | 幼龄林 | 中龄林 | 小计 | 幼龄林 | 中龄林 | |
| 2001 | 87 161 | 24 948 | 24 345 | 603 | 62 213 | 61 257 | 956 | 10 960 |
| 2002 | 85 930 | 28 363 | 27 656 | 707 | 57 568 | 56 861 | 706 | 10 137 |
| 2003 | 101 160 | 39 076 | 37 819 | 1257 | 62 084 | 60 584 | 1500 | 7909 |
| 2004 | 121 625 | 57 967 | 39 837 | 18 130 | 63 659 | 57 452 | 6207 | 11 556 |
| 2005 | 124 159 | 64 450 | 48 700 | 15 750 | 59 708 | 56 740 | 2968 | 10 141 |
| 合计 | 520 036 | 214 804 | 178 356 | 36 447 | 305 232 | 292 895 | 12 336 | 50 704 |

## 1986～2005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天然林抚育完成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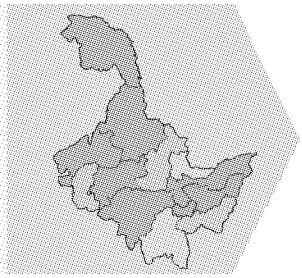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表 3－33　　单位：公顷

| 年　度 | 面　积 | 年　度 | 面　积 |
|---|---|---|---|
| 1986 | 62 526.9 | 1996 | 48 374 |
| 1987 | 49 751.0 | 1997 | 24 209 |

续表 3－33

| 年　度 | 面　积 | 年　度 | 面　积 |
|---|---|---|---|
| 1988 | 40 156.3 | 1998 | 39 417 |
| 1989 | 39 899.4 | 1999 | 212 623 |
| 1990 | 47 986.7 | 2000 | 45 393 |
| 1991 | 62 958.9 | 2001 | 61 441 |
| 1992 | 70 254.7 | 2002 | 52 303 |
| 1993 | 70 448.0 | 2003 | 35 296 |
| 1994 | 67 019.0 | 2004 | 36 985 |
| 1995 | 31 969.0 | 2005 | 33 936 |

# 第四篇
# 森林保护



黑龙江省是森林覆盖率较高的省份，森林保护工作一直备受省委、省政府的重视。1986～2005年，全省森林保护措施逐步完善，相关工作不断强化。森林防火不仅有健全的机构，而且有完备的设施和森林消防人员，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预防、监测、指挥、扑救、控制系统。县以上各级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都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办事机构、防火检查站组织健全，护林员队伍扩大；航空护林站、各类防火设施设备建设发展较快；防火宣传教育和措施细化；对各类森林火灾及时组织扑灭，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全省林业系统的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明显加快，重点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预测预报，注重运用新科学新技术，防治技术手段和成效不断提高，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为保护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野生动植物及湿地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全省还通过强化、细化林政管理，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保护各类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和森林公安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每起案件都及时查处，保护了国家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全省涉林案件呈逐年下降趋势。

# 第一章　森林防火

## 第一节　机　构

### 一、省政府森林防火机构

1986年，省政府设护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为主管林业工作的副省长，未设专职副指

挥。同年,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春季护林防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建设提出了要求。

1987 年"5·6"森林大火以后,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成立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的通知》和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人事部、林业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的通知》精神,省政府、省军区印发《关于将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改称为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及人员组成的通知》,将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改称为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并开始设专职副指挥,除省军区、省政府、省林业部门的领导外,增加驻军部队首长任副指挥。全省森林防火部门加强了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市、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建立健全了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检查、监督、组织、协调全省森林防火工作。

1997 年,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中又增加了森林警察总队领导。

黑龙江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属议事协调机构,统领各市(地)和县(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森工总局及所属的各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大兴安岭林管局及所属林业局的森林防火指挥部,形成了纵横有序、联系紧密、运作规范的组织指挥网络。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历任分管林业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办事机构挂靠在省林业厅。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以及林业部(国家林业局),省委、省政府有关森林防火的方针、政策、条例、法规;制定预防森林火灾的措施,进行宣传教育,切实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督促、检查森林防火工作,掌握火情动态,决定森林防火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训奖惩有关人员。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火办)设在省林业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全省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承办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2001 年,省政府行政机构改革中,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编委)核定省防火办行政编制 5 人,人员编制少,力量严重不足。

到 2005 年,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共有领导成员 37 人,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是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的指挥中心、通信中心、信息中心、网络中心。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都设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共有 278 个,配备防火办公室人员 2287 人。全省有专门从事森林资源保护的森警部队,有半军事化管理的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以及群众义务扑火队。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领导成员变动情况表

表4-1

| 年度 | 总指挥 | 专职副指挥 | 防火办主任 |
|---|---|---|---|
| 1986 | 王连铮 | 无 | 丁吉良 |
| 1987 | 王连铮 | 胡振武 | 胡振武(兼) |
| 1988～1990 | 戴谟安 | 胡振武 | 胡振武 |
| 1991～1995 | 孙魁文 | 胡振武 | 陈贵荣 |
| 1996～1997 | 孙魁文 | 陈贵荣 | 张景春 |
| 1998～1999 | 王宗璋 | 陈贵荣 | 张景春 |
| 2000～2002 | 申立国 | 陈贵荣 | 张景春<br>赵　生(2001.4起) |
| 2003～2004.9 | 付晓光 | 陈贵荣<br>李树铭(2003.3起) | 赵　生 |
| 2004.10～2005 | 刘学良 | 李树铭 | 赵　生 |

## 二、省林业厅系统

1986年,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在省林业厅设防火办公室,负责省护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2001年,省政府行政机构改革后,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强省森林防火机构建设的明确指示精神,根据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的繁重任务和严峻形势,以及新时期森林防火工作的特殊要求。

2003年7月7日,省编委印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的通知》,同意成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隶属省林业厅,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0名,其中,管理人员2名、专业技术人员7名、工勤人员1名,经费由省财政全额拨款。核定处级领导职数2职(正处1职、副处1职)。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的职责任务是:负责全省森林火灾的预报监测工作;负责全省森林防火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森林防火计算机网络的监察、网站的管理;负责森林火灾统计及损失评估。

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森林防火机构没有变化。

## 三、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省森工总局的森林防火指挥部陆续设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统领所辖森工林区的森林防火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森工总局森林防火办公室(以下简称"森工总局防火办")负责。主要职能是根据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本系统的实际

情况，切实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完成。各林管局、林业局也相应设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行使相应的职责和职权，并下设了森林防火办公室，定员3～6人，负责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993年，在机构改革中，牡丹江林管局所属的东方红、东京城、绥阳、海林、大海林、迎春林业局和松花江林管局所属的兴隆、山河屯、亚布力、苇河、绥棱、沾河、通北林业局把防火办归属于营林局（科）、森林防护局（科）、资源局（科）、武装部、经济警察大队，由科级单位变成副科级单位或股级单位，森防人员减少，专业扑火队员流失，森林防火投入下降。同年，省森工总局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深化改革中，无论机构怎么变化，防火办主任要做到直接与县（局）长请示汇报工作”的指示，印发《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办事机构的紧急报告》，进一步强调防火办应独立存在并充实人员，各林业局至少保留1支专业森林消防队，每公顷林地每年至少保持1～1.5元森林防火投入。

1996年9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明确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分公司护林防火指挥部职能的通知》。

1998年4月初，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总局领导对森林防火工作包片分工的通知》，对省森工总局局长、副局长分工包片的责任区进行了重新划分。

2000年，省森工总局防火办工作人员增至10人，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及所属各林业局都保持稳定的机构，形成了完善的防火指挥网络。

2005年，省森工总局防火办工作人员仍为10人，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设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所属40个林业局也设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人员3～6人，省森工总局系统防火机构稳定，形成了完善的防火指挥网络。

## 四、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年，大兴安岭地区防火指挥部设总指挥和常务副总指挥，统领所辖林区的森林防火工作，总指挥由林业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林管局副局长担任。日常工作由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森林防火办公室（以下简称“大兴安岭防火办”）负责。主要职能是根据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切实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完成。各林业局也相应设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行使相应的职责和职权，并下设了森林防火办公室，负责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大兴安岭地区防火办内设机构调整为灭火业务、林火情报、预防培训、通讯管理、基建设备、行政办6个科室。

1987年“5·6”森林大火之后，大兴安岭防火办行政编制调增为55人，内设行政、计划设备、科技、指挥、预防、对外接待等6个科室（暂设）。

1990年1月，东北航空护林局将加格达奇、塔河2个航空护林站交给大兴安岭林管局，由地区森林防火中心代管。4月，增设航空护林科，负责协调航站工作。

2001年10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行大兴安岭防火办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三定方案，大兴安岭防火办定编44人，内设指挥、预防、情报、培训、综合、财务、计划装备7个职能科。

2005年，大兴安岭防火办定编49人，内设指挥、预防、信息、培训、综合、财务、计划装备、通讯8个职能科室。

## 第二节　基础建设

### 一、森林防火队伍

#### （一）武警森林部队

作为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安全的森林警察（以下简称森警）部队，是森林防火工作中训练有素的骨干和专业化队伍。1986年，这支部队在大小兴安岭、张广才岭和完达山的重点林区、老火灾区设立了防火执勤点（站），一般有永久性营房和较完善的执勤点（站），由所在县政府或林业部门森林防火指挥部授权，在上级领导下，对辖区内任何机关单位进行森林防火检查指导，同驻地护林人员配合，开展创建红旗执勤点活动。

进入20世纪90年代，森警部队提出了管好人、看好火、保重点的3条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部位火源的控制。

1999年，森林警察部队转为现役，改称武警森林部队。

#### （二）扑火队

扑火队是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包括专业扑火队、半专业扑火队、群众扑火队。1986年，全省共有专业扑火队74个，队员2400人；半专业扑火队126个，队员3780人；群众扑火队268个，参加人员8040人。为提高扑火队员的素质，全省举办了各种形式的防火业务培训班，先后培训4800名技术业务人员。

1990年，全省有专业扑火队和半专业扑火队812个，扑火队员总数24 000余人。

1994年，全省有各种形式的扑火队4679个，其中，专业扑火队283个，队员8536人；半专业扑火队596个，队员44 899人；群众扑火队3800多个，参加人员14万多人。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省森工总局先后举办了4期森林防火岗位培训班，有518人参加，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回原单位持证上岗。

1996年8月，为汲取4月15日发生在绥阳林业局森林火灾扑救中出现人员死伤的教训，省森工总局森林防火指挥部举办了专业森林消防队长及灭火机具、通信设备维修技术人员培训班，103人参加了培训。同年，印发《关于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学习兴隆、新青等林业局经验，扑救森林火灾要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年底前要达到标准，其中，林业局为50～100人；林场（经营所）为15～30人；林业局所在地要组建300人的以基干民兵为主的扑火民兵营，做到组织、领导、装备、任务4



武警森林部队黑河特种大队

落实。

2005 年,全省有专森林消防队 260 个,队员 6781 人;有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643 个,队员 12 676 人;有群众扑火队 568 个,队员 20 708 个;另有配合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站 161 个,检查员 615 人;护林员 2250 人,形成了强大而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防火队伍。

## 二、航空护林站

### (一)概况

1990 年以前,建站的航空护林站都属于林业部东北航空护林局。

1990 年,林业部直属机构进行体制改革。2 月,按照林业部《关于办理林业部东北航空护林局所属航站下放接收工作的通知》精神,伊春、佳木斯、幸福航空护林站划归省森工总局,并由总局伊春林管局代管。加格达奇、塔河航空护林站隶属于大兴安岭林管局。黑河、嫩江航空护林站隶属于黑河市。牡丹江航空护林站隶属于牡丹江市。

航空护林站担负空中巡逻、侦查报警、空投灭火和空降灭火现场指挥等任务。

2005 年黑龙江省航空护林站情况统计表

表 4 -2

| 项目 / 单位 | 计量单位 | 合　计 | 加格达奇 | 塔河 | 黑河 | 嫩江 | 伊春 | 佳木斯 | 牡丹江 | 幸福 | 东方红 |
|---|---|---|---|---|---|---|---|---|---|---|---|
| 机场总面积 | 万平方米 | 8631.50 | 5.6 | 150.0 | 8280.00 | 15.70 | 100.00 | 77.00 | – | 3.2 | – |
| 主跑道(长) | 米 | 9925.00 | 1400.0 | 670.0 | 2500.00 | 1400.00 | 555.00 | 800.00 | 2600 | – | – |
| 副跑道(长) | 米 | 850.00 | 500.0 | – | – | 350.00 | – | – | – | – | – |
| 停机坪 | 平方米 | 45 014.00 | 11 370.0 | 9000.0 | 1000.00 | 6237.00 | 4182.00 | 7000.00 | – | 5000.0 | 1225 |
| 可停飞机 | 架 | 84.00 | 16.0 | 7.0 | 10.00 | 6.00 | 10.00 | 30.00 | – | 4.0 | 1 |
| 航线 | 条 | 26.00 | 4.0 | 3.0 | 1.00 | 1.00 | 5.00 | 6.00 | 3 | 2.0 | 1 |
| 航线总长度 | 公里 | 10 032.00 | 1552.0 | 1291.0 | 531.00 | 544.00 | 1760.00 | 2413.00 | 1133 | 570.0 | 238 |
| 巡护面积 | 万平方公里 | 36.40 | 5.2 | 6.4 | 3.20 | 0.35 | 6.20 | 6.00 | 5 | 3.0 | 1 |
| 化灭库 | 平方米 | 917.00 | 300.0 | 267.0 | – | 200.00 | 150.00 | – | – | – | – |
| 油库储量 | 吨 | 960.00 | 350.0 | 230.0 | – | 120.00 | 150.00 | 50.00 | – | 60.0 | – |
| 加油车 | 辆 | 14.00 | 2.0 | 2.0 | 1.00 | 3.00 | 3.00 | 1.00 | – | 1.0 | 1 |
| 电源车 | 辆 | 8.00 | 1.0 | 1.0 | – | 1.00 | 1.00 | 1.00 | – | 2.0 | 1 |
| 指挥车 | 辆 | 6.00 | 1.0 | 1.0 | 1.00 | 1.00 | – | 1.00 | – | 1.0 | – |
| 130 航空电台 | 部 | 10.00 | 2.0 | 1.0 | – | 1.00 | 1.00 | 1.00 | 1 | 2.0 | 1 |
| 短波电台 | 部 | 17.00 | 2.0 | 2.0 | 2.00 | 3.00 | 1.00 | 1.00 | 1 | 2.0 | 3 |
| 职工人数 | 人 | 176.00 | 44.0 | 27.0 | 23.00 | 23.00 | 30.00 | 10.00 | 5 | 14.0 | – |
| 经费支出 | 万元 | 727.69 | 273.0 | 121.0 | 70.45 | 71.00 | 121.87 | 40.37 | – | 30.0 | – |

### (二)航空护林站

#### 1. 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

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始建于 1966 年。位于大兴安岭山脉的东南坡,伊勒呼里山南麓,加格达奇区甘河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06′20″,北纬 54°23′。航站共有职工 39 人,设人秘科、业务科、保卫科、办公室等 4 个科室。航站的飞机场建有主、副飞机跑道各 1 条(主跑道 1400 米 ×40 米 ×0.16 米,副跑道 500 米 ×60 米),3 处运五停机坪,总面积为 1200 平方米,1 座化学灭火库。航站有 4 条巡护航线,巡护面积 540 万公顷(其中内蒙古大兴安岭 280 万公顷),平均每年配备 11 架护林防火飞机。巡护辖区内有加格达奇林业局、松岭林业局、南翁河施业区和呼玛县部分施业区。巡护区内有 1 处直升机加油点、5 个机降点。1975 年开始进行化学灭火,至 1996 年,共对 95 个火场实施了化学灭火,喷洒化灭药剂 500 余吨。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是国内航空护林系统中规模最大的航空护林站,为大兴安岭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

到2005年,共组织飞行10 686架次、25 292小时18分,发现、侦查火情1056起,机降扑火人员46 885人次,对431个火场实施了机降灭火。2005年,机场总面积5.6万平方米,职工人数44人。

2. 塔河航空护林站

塔河航空护林站始建于1969年,它的前身为呼玛航空护林分站。地处大兴安岭伊勒呼里山以北,机场坐标为:东经124°43′09″,北纬52°13′23″。航站设业务科、人秘科、保卫科、行政办公室4个科室,有职工24人,其中,干部9人。航站飞机场建有1条飞机跑道(670米×30米×0.18米),4个停机坪,总面积为2800平方米,1座化学灭火库。航站有3条巡护航线,巡护面积643万公顷,占大兴安岭(黑龙江省部分)林区的77.4%,平均每年配备5架护林防火飞机。巡护区域覆盖塔河县、呼玛县、漠河县、新林林业局、呼中林业局、十八站林业局、韩家园林业局、阿木尔林业局、图强林业局、西林林业局、古莲河煤矿。巡护区内有3处直升机加油点、27个机降点。塔河航空护林站对大兴安岭地区森林资源的保护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1984~2005年,航站共组织飞行3000多小时,对100多个火场实施了机降灭火,机降扑火人员达5000多人次。在1987年扑救震惊中外的"5·6"特大森林火灾中,塔河航空护林站曾经接待过李鹏、田纪云等中央首长的专机起降,为20多位省、部级领导干部指挥扑火提供服务,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赞扬。2005年,机场总面积150万平方米,职工27人。




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的航空护林飞机

3. 嫩江航空护林站

嫩江航空护林站始建于1951年。地处松嫩平原北部,大、小兴安岭结合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25°20′12″,北纬49°14′12″。航站有职工22人,设有办公室、航护科、航管科、政工科4个科室。航站的飞机场建有主副跑道各1条,主跑道1400米×30米×0.18米,副跑道600米×40米,停机坪总面积6348平方米,1处化学灭火库。航站平均每年配备6架护林防火飞机。航站有1条巡护航线,全长544公里,巡护区域总面积320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131.2万公顷。巡护区域覆盖嫩江县、五大连池市、讷河市的全部林区,黑河市爱辉区、孙吴县、北安市的部分林区,包括2个矿山、55个农场,巡护区域内有85万人口。嫩江航站1976年就进行了化学灭火试验,是国内进行化学灭火最早的航站之一。1997年嫩江航站接收了航行地面保障系统,成为国内第一个全功能航空护林站。

2005年,机场总面积15.7万平方米,职工23人。

4. 黑河航空护林站

黑河航空护林站始建于1985年。地处小兴安岭北麓,黑龙江畔,与俄罗斯阿木尔州首府布拉戈维申斯克隔江相望。地理坐标为:东经127°18′26″,北纬50°10′20″。航站设有业务科、政工科、办公室等3个科室,有职工24人。航站使用黑河民航站飞机场,平均每年配备4架护林防火飞机。航站有1条固定巡护航线,全长588公里,巡护面积为320万公顷,占黑河地区面积的46.5%。巡护区内有黑河市、孙吴县、逊克县、北安市、德都县。巡护区域内有64个机降点。自建站之后,黑河航空护林站共组织飞行1800多小时,侦查发现火场200多个,对100多个火场实施了机降,机降扑火人员3000多人次。

2005年,机场总面积8280万平方米,职工23人。

5. 牡丹江航空护林站

牡丹江航空护林站始建于1991年,是黑龙江省最南部的航站。航站使用的是空军海浪机场,位于牡丹江市西南7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29°34′,北纬44°31′30″。牡丹江航空护林站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合署办公,有业务人员5人。航站平均每年配备4架护林防火飞机。航站有3条巡护航线,全长1200公里,巡护总面积为479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320万公顷。巡护区域覆盖牡丹江市的全部林区,哈尔滨、鸡西、七台河的部分林区,省森工总局的10个林业局。巡护区域内有260万人口,32个机降点。航站建成之后,牡丹江市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杜绝了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也减少到历史最低程度。

2005年,航站有职工5人。

6. 伊春航空护林站

伊春航空护林站始建于1957年。地处小兴安岭腹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28°49′45″,北纬47°42′40″。航站内设航管科、业务科、办公室、财务科、保卫科等5个科室,有职工30人。航站飞机场建有1条555米×30米×0.18米跑道,停机坪总面积为4200平方米,1处化学灭火库。航站平均每年配备7架护林防火飞机。航站有5条巡护航线,总长度1670公里,

巡护总面积624.4万公顷。巡护区域覆盖了伊春市全部地区、黑河的部分地区,巡护区域内有131万人口、43处机降点。1997年春防开展了机群化学灭火作业,对9个火场进行了化学灭火,扑灭火险5000多延长米,直接扑灭火点3个。1999年春防,航站接管了地面保障系统,成为国内第二个全功能航空护林站。

到2000年的20年间,伊春航空护林站共租用各种机型飞机77架次,巡护飞行1057次、2628小时,机降灭火飞行440架次、1007小时,运送专业扑火队员8969人次,空运扑火物资和食品43吨,空投防火传单40万张;支援外地市扑救重大森林火灾11次,主动配合扑灭火场31个;参与16个火场化学灭火,飞行112架次。到2005年,伊春航站共侦查处理火场1800多个,对900多个火场实施了机降灭火,为保护伊春林区的森林资源做出了重要贡献。

2005年,机场总面积100万平方米,职工30人。

7. 佳木斯航空护林站

佳木斯航空护林站是林业部于1958年在佳木斯市东飞机场设立的临时航空护林点,至1986年,仍是临时航空护林点,业务人员由林业部东北航空护林局临时派出。佳木斯航空护林站地处三江平原腹部、完达山北麓、松花江下游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30°16′18″,北纬46°47′35″。

1990年2月,根据林业部《关于办理林业部东北航空护林局所属航站下放交接工作的通知》,由省森工总局接收佳木斯航空护林临时点,并开始正式建站。依托黑龙江省龙垦通用航空公司佳西飞机场,利用自建的东方红直升机起落点,以站辖点的管理模式,承担黑龙江省东部、东北部的航空护林任务。9月,省森工总局决定给合江林管局防火办增加定员2人,专门负责航空护林管理工作。10月,经林业部防火办协调,从嫩江航空护林站调入1名飞行观察员到佳木斯航空护林站,同时,选派2名林业中专毕业生去东北航空护林中心学习飞行观察业务。

1991年4月,林业部以林函字〔1991〕124号文件正式批准成立佳木斯航空护林站。9月,合江林管局调剂4名编额充实该航站,省森工总局向其调剂划拨了资金。航站内设有业务科、政工科、办公室3个科室,有职工10人。每年配备4架护林防火飞机。航站有5条巡护航线,全长2591公里,巡护总面积为600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为355万公顷。担负黑龙江省东北部的7个地市、22个县(市)、9个森工林业局、5个农垦管理局的森林防火巡护任务。经国家林业局批准,东方红直升机加油站于2000年春防投入使用,由佳木斯航空护林站统一管理。

1993年4月,省编委和省森工总局分别以黑编字〔1993〕6号文件和黑森编字〔1993〕11号文件给佳木斯航空护林站定编10人。

1994年,派出飞机和飞行观察员支援扑救了发生的“4·16”红花尔基森林大火和“10·12”黑河森林大火。

1995年,派飞机支援扑救了发生的“4·20”嫩江大火。

1996 年,派飞机支援扑救了发生的“5·13”通北大火。

到 2000 年的 10 年中,佳木斯航空护林站固定翼飞机总计飞行 1575 小时,发现火情 655 起,散发防火传单 60 多万张,直升机飞行 870 小时,机降 6968 小时,空运物资 34 吨。

2005 年,机场总面积 77 万平方米,职工 10 人。

8. 幸福航空护林站

1997 年,经林业部批准,在原幸福直升机加油站的基础上建立了幸福直升机航空护林站,1998 年春防正式投入使用。航站建在沾河林业局施业区的腹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23′50″,北纬 48°43′43″。航站与松花江林管局防火办合署办公,每年配备 2 架直升机,主要负责沾河、通北、绥棱 3 个林业局的林火扑救工作,防护区域的总面积 223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76 万公顷。该地区是黑龙江省的重点火险区之一,已被列入国家级重点火险区,其特点是面积大、草塘多、路网密度极低。建站前,经常发生较大的森林火灾。1998 年建站之后,充分发挥了直升机的机动、灵活、快速的灭火优势,有效地控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该直升机航空护林站的基础建设已初具规模,1996 ~ 2005 年,曾保障直升机飞行近 500 小时。幸福直升机航空护林站的建设已被列入国家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幸福直升机航空护林站的基础工程和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后,将使黑龙江省沾河顶子和大平台 2 个重点火险区的林火扑救能力得到提高。

2005 年,机场总面积 3.2 万平方米,职工 14 人。

## 三、设施设备

黑龙江省采取国家补贴、省里安排投资、地方自筹资金相结合的办法,加快了森林防火设施建设步伐。1986 年,全省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建设总投资 1580 万元,改善了基础建设薄弱的局面。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四网两化”(即:瞭望网、通讯网、预报网、防火林带网和扑火机具现代化、扑火队伍专业化)建设中,拥有瞭望台 204 座、高倍望远镜 219 架、汽车 112 辆、巡护摩托车 486 台、短波电台 219 部、风力灭火机 1606 台。

1988 年,全省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总投资 9566.19 万元,其中,省林业厅 714.21 万元,省森工总局 1006.98 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 7462 万元,省农垦总局 383 万元。全年新建瞭望塔 114 座,新增防火车 103 辆、巡护摩托车 383 台、对讲机 383 部、风力灭火机 694 台,同时,建立了扑火物资仓库、7 处直升机加油点和一部分防火公路。

1991 年,全省继续保持森林防火资金的稳定投入。全省共投入基础建设资金 1895.2 万元,其中,省林业厅 722 万元,省森工总局 780 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 168.5 万元,省农垦总局 224.7 万元。全年新建瞭望塔 38 座,购置电台 96 部、对讲机 827 部、风力灭火机 834 台、指挥车 34 辆、摩托车 150 台,改装 J50 拖拉机为灭火水车 55 辆。

1992 年,全省各地在林业经济危困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加强防火设施建设。全省全年投入森林防火基础建设资金 2073.73 万元,完成的主要项目有:建瞭望塔 20 座,购电台 79 部、风力灭火机 1667 台、对讲机 630 部、指挥车 33 辆、运输车 21 辆、摩托车 125 台,改装

J50 拖拉机为灭火水车 85 辆,全省的森林灭火快速反应能力得到加强。

到 1995 年,全省用于森林防火的瞭望塔共 821 座,拥有防火车辆 2674 辆、风力灭火机 14 952 台、通讯电台 664 部、航空护林站 7 处。

1997 年,省森工总局为沾河顶子林区购置了 7 台俄产扑火水陆两用运兵车,以缓解该林区因道路密度低、运送扑火队员困难的矛盾。

1998 年 11 月,省森工总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在东京城林业局机械厂召开了鉴定会,对该厂研制的林达牌 HFM－37 型高效风力灭火机进行技术鉴定。新型风力灭火机与老式比较,重量轻、风速快、风力大,灭火效果较好。鉴定会上确定,根据签订的意向性协议组织批量生产。

2000 年,全省加大投入,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扑火综合能力。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单位十分重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克服困难,积极努力加大森林防火资金投入。大兴安岭、伊春、黑河、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绥化等地市都加大了投资力度,强化指挥中心建设、扑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扑火综合能力有了很大提高。按照扑火预案要求,做到扑火组织指挥、扑火队伍、机具装备、通信联络、后勤保障"五落实"。全省投入 3500 多万元,维护森林防火车辆 675 辆,维修对讲机、电台 2430 部,风力灭火机 425 台,新购置运兵车 100 多辆,通讯电台、对讲机 2400 多部。

2001 年,以重点火险区治理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有了新的突破。省森工总局大平台林区、沾河顶子林区、大兴安岭韩家园子林区以及黑河林区被国家正式列入重点火险区治理工程,投资 2600 万元。经过检查,这些重点火险区的治理都按着国家林业局的要求,按项目进行管理,逐项工程得到了落实。其他林区也都按着省里的要求,以"四网两化"建设为重点,加大了森林防火的基础设施建设。哈尔滨市在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对全市的森林防火通信设备进行了全面更新。佳木斯市为解决寻呼台干扰问题,在省森防指和市、县政府的支持下,进行了无线电通讯网改造试点工作。伊春市拿出 424.5 万元为所属的 15 个林业局防火办购置了森林防火指挥车,还投资近 200 万元加快了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的建设,地理信息系统率先在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中投入使用。省森工总局春防前就投入了 280 万元用于基层的扑火设备更新。大兴安岭林管局不仅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还确定今后凡属防火投资,必须由防火部门提出建设意见,由防火、计划等部门共同监督执行。

2002 年,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全省实施了《黑龙江省重点火险区航空护林体系建设》规划,投资 1772 万元,对全省 7 个航站的通信系统、地面保障系统进行了全面改造,建高山瞭望塔 42 座,全省瞭望观测面达到 85%,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国家实施生态补偿工程后,省林业厅系统抓住重点,加大投资力度,对老的设施设备逐年逐项地进行改造。

2003 年,全省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努力增加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防火灭火能力。全省投入森林防火资金 10 226.2 万元,其中,省财政一次就拿出 640 万元用于森林防火可视化传输系统建设。大兴安岭地区从春防开始,共投入资金 6321.2 万元,其



森林消防巡护摩托车

中,投入403万元购买了50部卫星电话和13套通信设备,解决火场通信存在盲区的问题;投入761.2万元装备了13台通讯指挥车;投入1375万元增加55台消防车,解决了消防车辆数量不足的问题;投入180万元,购置20台运兵车,提高了运兵能力;投入100.8万元,购置了风力灭火机,增加了扑火工具。此外,还投入3501.2万元,对防火公路、瞭望塔、桥梁等防火基础设施进行了维修。同年,由国家林业局、省政府投资1122万元,建设了“森林火灾可视化扑火指挥系统”,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4处通信卫星地面站、1套扑火队伍跟踪系统、1个省级森林防火网站、10套图像采集系统、1辆通信指挥车、1套多媒体调度指挥系统、4套可视调度终端、1套大屏幕投影系统、1套EOS卫星图像接收系统。

2004年,全省在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上共投资9920万元,新建瞭望塔39座,新增灭火机5756台,新增通信设备2446部,新购防火指挥车38辆。在国家林业局和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投资1118万元,完成了由火灾现场实况图像传输、消防队伍跟踪、森林防火计算机网络、多媒体调度指挥等4个部分组成的“森林火灾可视化扑火指挥系统”一期工程建设。该系统已初具规模,基本上具备了扑火指挥可视化的功能。

2005年,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新提高。省森防指在可视化扑火指挥系统二期工程建设中,规划建设森林火险预测预报、VSAT卫星地面站、地理信息、森林防火可视调度、指挥中心配套完善及火场应急通信等6个系统工程,计划投资1100万元,其中,地理信息和可视调度系统建设已经实施。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已投入118.5万元,增大了电子地形图比例尺,对专题属性数据库、图形数据库及地图数据进行了配准和拼接,增加了火情模拟



县级森林防火装备库

和推演等12个功能模块,使地理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可视调度系统建设已投资156.61万元,省防火办与全省13个市(地)防火办,森工总局、农垦总局防火办及武警森林总队等17个单位进行联网,实现了电视电话会议功能。各市(地)政府(行署)、森林防火部门积极努力,多渠道筹集资金,争取政策支持,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同年,省政府投资342.78万元,对黑河市森林防火通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按照黑河市森林防火通信网改造工程需求方案的要求,通过省采购中心招标,由哈尔滨新亚科技有限公司承建。

2005年,全省共有风力灭火机34 806台、各类森林防火车辆3588辆(其中指挥车669辆、通讯车66辆、运输车1017辆、摩托车1625辆、履带式运兵车56辆、其他车辆155辆)、瞭望塔963座、GPS定位仪2455部、灭火水枪10 245支、水泵690台、手持对讲机13 152部、卫星电话172部、防火公路15 549.8公里。

## 四、重点火险区建设

自2000年起,国家林业局实施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到2005年,国家林业局陆续批复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55个,其中,大兴安岭地区10项、省森工总局系统23项、省林业厅系统22项,批复项目总投资规模52 060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38 829万元、地方配套13 231万元。其中,大兴安岭林管局总投资规模652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国家投资;省森工总局系统总投资规

模29 323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21 005万元、地方配套8318万元;省林业厅系统总投资规模为16 209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11 296万元、地方配套4913万元。在55个项目中,有38个项目(大兴安岭林管局10个、省森工总局9个、省林业厅系统19个)下达了年度投资计划,累计到位和支出资金30 055万元,其中,国家落实投资21 753万元,省里落实配套资金1800万元,各地落实自筹资金6502万元。

### 五、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

黑龙江省中俄边境防火线主要分布在牡丹江市、鸡西市所属的东宁县、绥芬河市、穆棱市、鸡东县、密山市、虎林市等6县(市),及省森工总局系统的绥阳林业局,鸡西矿务局桦木林场,省农垦总局系统主要包括8510农场、858农场、856农场、庆丰农场、兴凯湖农场。

2004年,受省防火办委托,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对边境地区的边境防火线重新进行了勘察设计,编制了《黑龙江省中俄边境防火隔离带规划设计》。按照规划设计,中俄边境防火区必须开设边境防火线的长度为540公里,已开设防火隔离带292公里。

到2005年,国家每年投入200万元左右的专项资金,用于黑龙江省边境防火线建设工作。

## 第三节　政策法令

1988年3月9日,黑龙江省省长邵奇惠发布《黑龙江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共40条。对全省森林防火组织领导、防火机构设置、专业扑火人员责任和森林火灾扑救等都做了具体规定。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并印发森林防火责任制兑现办法和控制火源、加强入山人员管理、定期检查以及调度指挥、通讯联络、火情报告、领导值班、内业建设等十几项规定与制度,进一步规范森林防火工作。

1993年,由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编制了以全省各县为单位的森林火险区划,并于2月28日向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呈送了《黑龙江省火险区划报告》。

1996年1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印发《黑龙江省防火设施设备管理暂行办法》,共10章49条。对森林防火瞭望网建设与管理、通讯网建设与管理、扑火机具与装备配置与管理、森林防火专用车辆配置与管理、林火预测预报网建设、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管理、森林防火办公自动化建设、奖惩制度等都做出详细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有利于全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与管理走向科学化、规范化。

2005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的意见》,对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组织保障机制;加强森林防火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的防火方

针,建立科学的森林火灾防范机制;加强森林防火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森林防火工作运行机制;加强森林消防监督,建立森林防火奖惩机制,都提出了具体、明确要求。

到2005年的20年间,每年春季护林防火期和秋季护林防火期,时任省长亲自签署并向社会发布防火命令,在全省各有关场所普遍张贴,广为人知。对森林防火期有关森林防火事项做出强制性具体规定,提高全民对森林火灾的防范意识,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986年之后,省政府及各地区、各林区采取各种方式、利用多种媒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1987年"5·6"森林大火后,为吸取教训,引起警示,全省各地从上至下,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刊、传单、演讲等形式,结合"5·6"森林大火实例,广泛开展了森林防火教育,做到警钟长鸣。省政府每年都召开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会议,明确全省的森林防火形势和任务。在森林防火期,林区的森林防火工作是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作为第一项责任去落实。

1988年清明节期间,全省共出动各级干部和防火人员16万人次,出动宣传车3294辆,针对群众上坟烧纸的习俗,除加大宣传力度,还设置岗卡,做到群防群治,把住了火险关,全省未发生因上坟烧纸引发的林火。伊春林区建设了永久、醒目的防火宣传彩门22处,在入山要道口新建了永久性钢架和水泥防火宣传牌223块,在公路干线两侧埋设了防火宣传石碑115块。山河屯林业局制作了3万枚有"护林防火人人有责"字样的徽章,发给职工和家属作为警示。

1991年,全省各级宣传教育新闻等部门大造森林防火声势,报刊发表有关森林防火文章996篇,广播森林防火新闻3.6万次,电视宣传森林防火1160次,200多万人受到教育。

1996年春,副省长孙魁文在以"5·6"森林大火为主要内容的反思教育活动中发表电视讲话,各地、市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和参加了这次活动。全省共出动宣传车1.1万台次、电视报道共3770次,在报刊上发表文章1039篇。大兴安岭地委书记杜宇新、行署专员张金凯等分赴全区各县、局组织参与"5·6"森林大火反思活动,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为此派出飞机散发了7.5万张防火传单。伊春市和黑河市组织了上万人参加的反思教育活动,森林防火意识进一步深入人心。

1998年,在春季森林防火期,全省共出动宣传车6658台次,宣传队2270个,散发防火传单85万多张,广播电视森林防火新闻6294条,报纸发表有关防火报道605篇,共有527.5万人受到了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省森工系统林区随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实施,相继开展了以保护森林资源为主题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的"春防阅兵"活动。

1999年,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全省森工林区的公路干线旁设置了永久性大中型森林防火标语牌。

2000年,全省各地从春防开始到秋防结束,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出现了历史少有的宣传声势。特别是“清明节战役”“5·1国际劳动节”战役以及“5·6”森林大火反思活动期间,各地召开誓师大会、演讲会、动员会,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学生、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等都积极参加,规模场面比历年大、规格高。全省在林区公路和高等级公路两侧新设立的固定标语牌1210处,设立森林防火宣传一条街1877处,出动宣传车3885台次,报纸刊登防火文章261篇,广播防火新闻2953次,电视报道防火新闻7046次。通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广大群众受到深刻教育,增强了森林防火、爱林护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

2002年,全省共建防火一条街1435条,出动宣传车1996台,县级以上电视播发防火节目1.6万条,报刊登载森林防火内容3.8万条,在公路两侧和进入林区要道口建永久性标语牌1.97万块。

2003年,全省各地把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心,制定宣传方案,安排宣传计划,以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主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做宣传手段,从基层生产作业点、林场,到林区各县、市都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建立了社会公众报警新机制,全面实现立体时空和多方位的宣传格局。

2004年,在坚持以往成功做法的基础上,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又有了新的举措:为增强宣传效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策划制作了森林防火电视公益广告,从防期前至防期结束,通过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和黑龙江电视台多个频道播出;在全省市(地)、县(市)两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开通了“96309”森林火灾报警电话,提高了森林火灾的及时报告率,为实现及时扑救林火创造了条件;在森工林区开展了设立森林防火宣传灯箱的试点工作,增强全时段的宣传效果。全省共印发森林防火布告29万余份,新建固定宣传牌1万余块,印发各种宣传品268万多份。

2005年,各地制定森林防火宣传方案,使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有章可循,开展签名、游行、举办宣传画展和推广森林防火“三字歌”等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和实效性。

## 第五节　责任承包

1988年春季森林防火期开始,为实现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大小兴安岭林区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其他林区做到有火不成灾,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全省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主管部门实行森林防火责任承包制——森林防火4个“四长”负责制,即:省、地(市)、县、乡(镇)长负责制;省林业厅厅长、地(市)林业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林场场长负责制;省森

工总局局长、林管局局长、林业局局长、林场场长负责制;省农垦总局局长、农管局局长、农场场长、生产队长负责制。省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坐台指挥,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伊春市和大兴安岭林管局有的林业局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生产班组,定制度,建公约,实行班与班、组与组之间联防。五常市、讷河县则实行了县、乡、村、林场联防联责。黑河地区以农村为重点,实行10户为1组的联防联保,相互提醒督促。

1990年全省春季森林防火期开始的第一天,副省长戴谟安带头值好第一班,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其他领导成员也都以身作则,坚持上岗值班,全省各级领导亲自坐台指挥,其中,地(市)级领导167人,县(市)级领导1397人,并有293名地(市)级领导承包了293个重点防火单位,有2486名县(市)级领导承包了4105个基层单位,立下军令状,接受检查监督,对全省实现无森林大火起到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1991年,省政府在伊春市召开了全省森林防火先进单位、模范表彰大会,省委书记孙维本、省长邵奇惠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检委、省军区、省驻军领导出席会议。这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举行的规模最大的森林防火表彰会,林业部副部长蔡延松专程到会。会上表彰森林防火先进单位、防火模范400多人。层层签订第二个森林防火"三连冠"奋斗目标责任状(1991~1993年),全省共签责任状1.09万份,成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保证。

1996年,在森林防火、造林绿化工作会议上,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到会抓落实,面对春季干旱的森林防火严峻形势,提出了各级领导必须做到"六个保证",即:保证本辖区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保证各级领导分片包干的责任、任务落实到基层;保证把森林防火作为林区的第一位任务、第一件大事、第一项职责认真对待;保证森林防火资金的投入;保证在防火戒严期内领导班子主要成员不外出;保证一旦发生火灾,主要领导亲自指挥扑救。由于层层负责,一抓到底,真正把森林防火落实到了政府行为中。全省共召开森林防火会议2128次,参加人数12.8万人,签订各种责任状3.93万份,有力地促进了防火工作的开展。

1998年3月11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王宗璋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3月22日,省委书记、省长就贯彻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批示,做好全省森林防火工作问题,发表了致各地、市委书记、市长(专员)一封公开信,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森林防火战线广大指战员和林业干部职工认真抓好落实。全省各地召开森林防火会议3293次,有33.9万人参加了会议,有8151名领导签订了森林防火责任状,并签订防火公约15.8万份,形成了齐抓共管森林防火的局面。

2000年2月份,省森防指组织召开了春防形势分析会,专门研究全省春防形势。3月初,省政府召开了省森防指领导成员会议,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落实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3月16日,全省又召开了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申立国在讲话中对做好当年森林防火工作提出具体要求。3月20日,省政府又召开了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表彰了森林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要求在思想上树立超传统的认识,做好打大火、打恶仗的思想准备。在工作上突破以往常规做法,

采取超常规措施,抓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全省各地党政领导、部门、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层层召开会议,层层进行贯彻落实,一抓到底,千方百计把森林防火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狠,确保不出现大的问题。大兴安岭、伊春、黑河、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地市的主要领导和森工、农垦、煤炭、武警森林部队等系统的主要领导都亲自主持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议,亲自部署落实,亲自深入基层检查督导,亲自参加森林防火责任区包片,落实责任。全省各地召开森林防火会议732次,有5.04万人参加;领导干部签订责任状1.31万份,职工群众签订防火公约64万份。森林防火责任和任务通过签订责任状、防火公约等办法,把责任分清,任务讲明,落实到单位、人头,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爱林护林积极性,全力以赴去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2001年,省委书记徐有芳、省长宋法棠、副省长申立国等省委、省政府领导,亲自检查、亲自安排、亲自部署森林防火工作。徐有芳、宋法棠在防火关键时期带领工作组深入重点林区检查春防工作。3月12日,副省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申立国主持召开了省森防指成员会议,会议听取了省防火办工作汇报,研究确定了春防工作方案。4月3日,申立国主持召开了全省春季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森林防火戒严期间,申立国要求防火办每天向他汇报情况。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的领导以及省森防指的领导多次带领工作组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春防工作。由省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带队,省政府组织了13个检查组,到防火第一线进行检查。省林业厅组织的检查组分赴13个市(地)、65个县(市)蹲点检查,防火戒严期不结束,人员不撤回。省森工总局组织12个工作组分别到40个林业局和所属有林单位进行包片检查。武警省森林总队组织了3个检查组深入各支队、大队等基层单位进行检查。各检查组在检查中采取“五查、五看”的办法,即:查领导,看责任是否落实到人,戒严期领导是否上岗到位;查宣传教育,看思想认识是否到位;查隐患,看火源管理是否存在漏洞;查预案,看扑大火的各项准备是否全面落实;查联防,看相互协作措施是否完善,对发现的问题和火险隐患及时整改,就地解决。各地也分别组织各种类型的检查组进行层层检查。全省共组织检查组841个,有2567名领导参加检查春防工作,其中市(地)级领导83人,县(市)级领导662人。

2002年,各地各林业系统都强化了省长、市长、县长、乡长“四长”负责制,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个领导者身上,切实做到了层层落实责任、层层负责、人人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领导切实承担起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调查研究、亲自检查部署、亲自解决实际问题、亲临前线调度指挥,真正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林区第一位的任务、第一位的责任抓紧、抓好。全省共签订防火责任状2.9万份,划分领导责任区3.9万多个,召开森林防火会议890多次。

2003年,全省各级政府、各级领导把春防工作作为林区头等大事来抓,相应做了各项准备工作。牡丹江市根据当地春防严峻的火险形势,于3月5日提前10天进入春季森林防火期;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伊春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齐齐哈尔市和省森工总局都提前5~10天宣布进入春防戒严期;各市(地)都在3月15日前召开了春防动员大会,主要领导

亲自到会、亲自部署春防工作。全省有84名市(地)级领导分片包干重点火险区,做到重点部位有主要领导亲自抓;有590多名处级领导干部包林场、包村屯;有2940名科级干部包山头、地块和责任区。全省共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1.3万多份。

2004年,省领导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对森林防火工作提出了在思想上不能麻痹,对可能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危险性不能低估,时刻保持警惕,明确了森林防火工作奋斗目标。省委书记宋法棠亲自过问森林防火工作。春防期间,省长张左己到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视察,指示要解决森林防火长效治本问题。秋季北部林区发生火灾后,省长张左己到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听汇报、做指示,副省长刘学良到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听取火情汇报,研究扑火方案。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自己的职责,带领工作组深入包片责任区蹲点检查,及时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力量,省编委同意省森工总局防火办高配副厅级干部一职;黑河市增配1名副市级的专职指挥,各县配备1名副县级的专职副指挥,各林场场长兼任林区乡镇的党委副书记;哈尔滨市增配了1名正局级的专职副指挥;大兴安岭地区防火办增配3名副主任,各县、区、局的防火办专门增设1名副主任具体负责通讯工作;伊春市北部5个林业局增设1名副处级专职副指挥。全省各级政府、各系统认真落实以行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4个"四长"负责制,严格执行森林防火领导分片包干制度。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全年共有8100多名领导深入包片责任区,层层落实防火责任,共签订责任状7万多份、防火公约190余万份。

2005年,省领导多次深入林区检查指导森林防火工作。春防期间,副省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刘学良先后5次深入牡丹江、佳木斯、黑河、伊春、大兴安岭及森工系统重点林区,检查、指导森林防火工作。"五一"和"十一"节期间,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李树铭,省林业厅助理巡视员、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金强分别率检查组对哈尔滨、黑河和伊春等市所属部分县(区)、林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明察暗访。绝大多数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都深入包片责任区蹲点检查,及时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秋防中后期,省森防指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再次部署了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工作,由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组成13个检查组,分赴全省13个市(地)及森工、农垦系统,开展深入细致的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堵塞了森防工作中存在的漏洞。

## 第六节　严控火源

1990年,全省在春季森林防火期的清明节期间,各地由领导带头,各级干部、防火队员共20.2万人,其中包括县(处)级以上领导4101人,参加春防"战役",共出动防火宣传车2628辆、防火摩托车3678辆,新增防火岗卡1.6万处。每天早4点钟出发到岗,晚8~9点钟收岗,站村口、守道口、看坟头,细心检查,共劝返上坟人员48万人次,减少和控制了火

源。与此同时,全省共组织1010个搜山小分队,共6635人,统一指挥,分片行动,有计划地清山1786次、清林986次、清河套828次,清除各种隐患2791件,有效控制了火源,确保了林内安全。大兴安岭地区组成了1175人的搜山小分队,连续搜山30天,清理出盲目流入和无证入山人员1313人。由于严加火源管理,春季防火期间无火情火险发生。在此期间,全省各地对火险较大的1433处重点部位,布设了2.1万名防火人员。庆安县在全县22处重点火险地段、81处沟塘泡沼和60处入山要道,分别派240名防火人员死看死守,严控火源。大兴安岭林管局新林林业局对过去经常发生火灾的35公里铁路大坡道线,派10辆消防摩托和35人,每公里1人,进行分段看护,整个春防期间未发生森林火灾。

1991年,全省在森林防火的火源管理中,春秋两季共组织搜山小分队5034个,参加搜山人员4.2万人次,有重点地进行清山、清林、清河套("三清")1.3万处,共查出各种火险隐患4612件。全省在清明节期间,共组织1.9万名干部和森林防火队员,设岗卡1.7万处,看守坟头48万处,全省未发生森林火情。

1995年,在火源管理中,全省上下充分发挥了各级监测网络的优势。省防火办通过覆盖全省的森林防火卫星监测系统,每天2次监测全省范围内的即时火情。各地航空护林飞机也利用对林火的机动监测效能,提高了发现率。佳木斯航空护林站坚持日火情高峰时段巡视,由于飞机机动灵活,火情空中主动发现率达到95%。各地为有效控制火源,清除隐患,还加强了入山人员的管理。凡是进山的作业人员,必须登记造册,签订防火合同,预交防火抵押金,接受森林防火教育,增强了防火意识才允许作业。大兴安岭林管局呼中林业局把所属152个生产作业点全都落实了防火责任人,并办理了用火手续,每个作业点都有机动扑火队,一旦发生火情,可及时扑救。

1998年,全省各地区在火源管理中坚持开展了清山、清林、清河套和查火源、查隐患、查薄弱环节的"三清、三查"活动,各地按要求,做到了不漏掉一块林地、不漏一项措施、不漏一个相关人员。这次活动,全省在518个防火检查站,共检查了入山人员28万人次,清山1862座,清林2995块,清河套1820条,制止没有按规定从事的野外作业1.4万余次,清理盲目入山人员1.6万人。

2000年,全省各地把火源管理纳入森林防火重要工作紧抓不放,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实行了抓小治大和整体推进的做法,取得了明显成效。按《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全省春季森林防火命令》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执法,强化监督,严肃法纪,严格控制野外用火。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一律登记造册,办理入山证,写出保证书。对放松管理,致使责任区发生森林火灾人员,依法依规严管严罚,对肇事者公开处理。全省6名领导干部因工作失职受到查处,有10名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被停职检查,处理违章用火225起,拘留27人。在林区进行生产和采山野菜搞副业活动的人员和单位都签订了责任状,预交保险抵押金,明确防火责任。春防期间,共组织了2040个"三清"小分队,参加人数达到8600人,清除盲目流入人员3400人,减少了野外火险隐患。

2001年,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在火源管理上做到了严管、严罚、严处。对春防、秋防进行

了全面部署。特别是针对“五一节”长假期间入山旅游、种地、搞副业人员增多的情况,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局的“紧急通知”精神,各地都开展了“五一节”战役攻坚战。清明节和“五一节”期间,全省召开各种会议559次,出动宣传车2600多台次,广播电视宣传750多次,清除非法入山人员8900多人,清除地窝棚、散乱居民点、农业点290多处。

2002年,全省各地把火源管理作为森林防火工作成败的大问题来对待,认真汲取以往火源管理不严的教训,坚持在管严、管细、管住上下功夫。大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开展警示教育,让林区广大群众都了解和认识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意义,让野外不弄火、出门不吸烟成为林区群众的自觉行动。为管住人,省防火办出台了《火源管理十二条规定》,各地也制定了火源管理的约法三章,做到了严格制度、严格检查、严格处罚。管住可燃物,采取了打烧防火线、清理隔离带等方式,降低可燃物的载量。抓住3个关键时期,打好3个战役,在“五一节”、清明节、“十一”国庆节到来之前就认真安排部署开展3个战役,并根据实际确定了每个战役的目标和重点,即:清明节以堵截上坟烧纸为主,清除火险隐患;“五一节”“十一”国庆节以防范旅游野外弄火和入山搞副业人员为主,有效地防止了人为火源引发森林火灾。在3个战役中共出动5.5万作人次,组成9800多个分队,清理非法入山人员8.5万多人,确保了3个重要时段没有出现大问题。为加大打击处罚的力度,在2002年的森林防火工作中,全省认真坚持“四个一律”“三不放过”的做法(四个一律:为严格控制野外吸烟这项主要火源,各地认真执行省政府156号命令,森林防火期,严禁林区野外吸烟,违者:①非公职人员一律处以经济重罚或按治安管理条例予以行政拘留;②国家公职人员一律开除公职;③在场不加制止的领导干部一律撤职;④在外吸烟引起山火造成严重损失的,一律依法严惩。三不放过:①入山单位和人员都办理入山证,无入山证的检查站不放过;②入山单位和人员都订立防火公约、保证书,承担防火灭火任务,未订立公约、保证书的检查站不放过;③入山单位和人员都预交防火保险金,按当地防火部门规定的限额先行预交,不预交的检查站不放过)。适时开展“三清”工作,有效地防止了火源管理失控。各地普遍落实了见烟就查、违章就罚、成灾就抓的要求,受行政处分的12人,受刑事处罚75人,处理火案56起。为加强对雷击火的防范工作,在省森防指的具体指导下,大兴安岭地区加强了对雷击火的防范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出动、早扑救。大兴安岭地区雷击火的发现率在90%以上,监测预报率提高到17%,减少了火灾造成的损失。

2003年,面对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和北部林区火灾频发的不利局面,全省各地提高了对依法治火的认识,都充分认识到不加大打击力度,野外肆意用火、散乱杂人进山弄火、不负责任、火源管理松懈,甚至坏人故意纵火破坏的势头就无法遏制。全省各地加大了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及对嫌疑人和相关责任人处罚力度。春防期间,全省共查处火灾案件121起,处理160人,其中,判刑6人、拘留87人、罚款34人、行政处罚33人。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对泉山地营子特大森林火灾肇事者罗某某判处有期徒刑7年。大兴安岭十八站林业局富拉罕特大森林火灾肇事者孙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对乌伊岭林业局阿廷河林场特大森林火灾肇事者吴某某以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

对乌伊岭林业局阿廷河林场森林火灾的责任人乌伊岭林业局党委书记刘某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林业局局长徐某某行政撤职处分、主管副局长丛某行政记大过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其他6名领导干部也给予了相应处分。依法治火和处罚力度加大,有力地震慑了犯罪,教育了广大干部群众。由于各地加大了火灾、火案的查处力度,春防后期,火警火灾的次数明显减少。坚持依法治火,不手软、不护短,秉公执法,公正办案,有效减少森林火警火灾的发生。

2004年,全省各地坚持以火源管理为中心,从源头抓起,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在实际工作中,采取管疏结合的办法,控制人为火源,在火源管理方式上有新突破:采取联防联保制度,严格奖罚,把森林防火责任与林区干部群众的切身利益挂钩,从领导到基层干部群众都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各林区在森林防火关键时段,停止生产作业,各入山道口实行24小时死看死守,加大依法治火力度,确保安全。按照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做到见烟就查、违章就罚、犯罪就抓,从严从快查处。对在林区作业,森林防火检查不合格的单位,印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发生火案的,做到发生一起,查处一起。全年共有34名领导干部因工作失职受到查处,其中,有2名被撤职;处理违章用火18人,拘留16人。黑河市、伊春市由纪检部门牵头,对秋季发生的火灾进行调查处理。规范了野外用火行为,实施了《林区野外用火技术规程》。

2005年,省森防指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再次部署了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工作,由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组成13个检查组,分赴全省13个市(地)及森工、农垦系统,开展深入细致的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堵塞了森防工作中存在的漏洞。认真开展“三清”工作,各地积极组织公安、森警、森林防火人员,进入林区排查火险隐患,排除人为火源,并将此项工作贯穿于各防期的始终。全年共开展“三清”行动530多次,出动2万人次、车辆850台次,清出各类作业点500多个、无证作业人员8320人、车辆750台次、非法采金船60多条。清明节期间,全省共出动处级以上干部860人次,出动检查人员7900多人,劝阻上坟烧纸280人,没收打火机等点火器具2000多件,清明节期间全省无火情发生。

## 第七节　制定预案

按照省森防指的要求,在每年春秋两季护林防火期间,全省各地要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防火预案,对森林防火每项具体工作都要有安排、有要求、有落实,做到一旦发生林火可按预案的步骤施救,不打无准备、无筹划之仗。

1991年春季森林防火期间,全省各地按照防火预案划分了森林防火安全区、防火区、重点火险区,全省共划分出安全区1559片、防火区2495片、重点火险区1396片。对安全区以控制各种用火为中心,重点抓好控制火源,严格制度措施;对防火区,从组织、制度、火源管理到落实措施毫不放松;对重点火险区,以杜绝火灾为基点,层层目标分解,按防火预案的

目标进行管理。虽然春天风大、气温高、干旱、降水少，由于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全年森林火警、火灾次数比1989年和1990年分别下降88.2%和3.5%。

1996年，省森防指编制了扑救大火预案，预案安排在春季森林防火期间组织和落实扑火兵力8.7万人（其中，专业扑火队1.8万人、基干扑火队6.5万人），租用飞机19架，调拨4000发灭火弹，设立89个前线指挥部，筹措各项防火资金近1000万元。确定了大兴安岭地区、黑河、伊春、松花江和牡丹江地区为五大战区；成立了以森林警察为主的专业扑火队，以民兵预备役部队为主体的半专业扑火队和群众义务扑火队。同时，遇有较大森林火灾时可随时请示调动省内驻军部队。各市（地）也同步制订了区域联防机制，严格落实了组织领导、机具装备、通讯联络、后勤保障等措施。经统计，1996年春防期间，全省24小时以内扑灭的火情为50起，占总数的99%，火灾控制及时。在扑救较大的森林火灾中，各级主要领导都做到了靠前指挥。在松花江林管局所属沾河林区发生的火灾，扑火官兵克服了火场风大、高温、交通不便等困难，终将火势控制住，没有造成大的损失。

1998年，在春季森林防火工作中，全省从上到下都制订了森林防火预案。根据扑火实战的需要，在预案中把扑火组织指挥及装备、通讯等都落到了实处。按照预案，全省当年春季森林防火投入314个森林专业消防队、1042个半专业扑火队和森警部队。同时，投入飞机20架，其中，直升机10架，随时执行机降和化学灭火任务，做好了扑大火、打恶战的准备。省森防指和地方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一律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坐镇指挥。一旦出现火情，迅速控制火场，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经过共同努力，1998年全省没有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2000年之后，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确保省政府在处置重大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组织指挥到位、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每年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修改和完善预案内容。到2005年，预案制定和管理工作已经成为森林防火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并逐步规范化。

200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国家林业局防火办《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对《黑龙江省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预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经常性地做好应对处置重大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建立应对重大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此次预案修订，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基地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和相关的应急支持部门都做了进一步的说明。

## 第八节　计划烧除

1986年之后，多次召开省级计划烧除现场会，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全省每年完成

计划烧除任务长度约在5万公里左右。市(地)计划烧除工作开展较好的地方有佳木斯、七台河、哈尔滨市等,县(市)计划烧除工作开展较好的有通河县、阿城市、勃利县、汤原县等,这些地方开展计划烧除有规划、有方案、有措施,严格按照"六烧六不烧"(三级风以下烧,三级风以上不烧;通知友邻单位,落实防范措施的烧,没有通知友邻单位不烧;有县级森林防火部门批准的烧,没有县级森林防火部门批准的不烧;有领导在场负责的烧,没有领导在场负责的不烧;已组织好扑火队的烧,没有组织扑火队的不烧;打好防火隔离带的烧,没有打好隔离带的不烧)的要求进行。

1990年,全省各地共出动上万名防火人员,在戒严期前1个月,采取集中人力打突击战的办法,共打烧各种防火线778公里,比上年春防期多打出80%。具体方法是以烧为主,割草、开生土带相结合;林内、林外、铁路与公路两侧以及人工林防火线一起烧。由于严格控制,计划烧除没有发生1起事故。大兴安岭地区多年间第1次春季计划烧除总长1234公里,一些防火重点地段,基本上形成了小范围的阻隔系统,增强了防火效能。在春季计划烧除中,全省各地还组织农民和农场职工,把能烧的荒地和需要处理的农作物秸秆一并烧除,既有利于农业生产,也有利于森林防火。松花江地区出动200名森林防火队员帮助农民烧荒,处理秸秆3330立方米,通河县组织烧荒专业队和发动群众烧荒相结合,把全县应烧的大田、水田等可燃物全部烧除,杜绝了各种火灾隐患。

1991年,全省各地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前,通过组织职工群众有计划地打烧防火线,有效地控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当年,全省累计完成打烧防火线5.09万公里。大庆市对1481公里的防火线全部机耕成生土带,并对生土带的外围容易引起火灾的草原进行了焚烧。庆安县通过计划烧除,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了"内火烧不出,外火烧不进"的局面。

1995年,在计划烧除中,全省全年共打烧防火线3.9万公里,烧除草塘46.4万公顷,实现了森林防火的科学阻隔。同时,省防火办利用全省森林防火卫星监测系统,每日2次监察全省范围内的火情,在监测边远林区火情和林火扑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6年,全省各地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前打烧防火线5.5万公里。大兴安岭地区针对野外作业点超过1500个、入山人员超过5万人的实际情况,对每个作业点都进行了登记造册,落实了具体措施和责任人。

1998年,全省在春季森林防火中,为控制火源,在计划烧除中共打烧防火线2万公里,烧除面积共214.6万公顷。

2000年,烧除防火线4693公里。2002年烧除防火线5.59万公里。2003年烧除防火线5.22万公里。

2004年烧除防火线4.78万公里。

2005年烧除防火线4.2万公里。

计划烧除是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阻隔森林大火蔓延的有效手段。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烧除可燃物,使之形成防火隔离带,是确保森林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全省在开展计划烧除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由于计划烧除是一项危险性很大的

野外用火行为，如操作不好，容易引发森林火灾，必须严格管理，严格审批、办理生产用火许可证。审查过程中要严格审批计划烧除实施方案，核定烧除范围，监督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通过多年的实践看，秋季点烧防火线有很大的危险性，尤其是北部林区，不适于跟霜点烧，只适于“初冬雪后阳春期”开展计划烧除。历史上多次发生大的森林火灾都是由于点烧防火线跑火造成的，这些教训值得汲取。比较典型的是2004年10月12日，黑河市在孙吴召开计划烧除现场会，由于当时气候干旱，各项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组织不严密，14日黑河地区点烧防火线失控而发生大范围山火。

## 第九节　典型案例

### 一、1987年“5·6”森林大火

1987年5月6日至6月2日，在大兴安岭林区，发生了特大森林火灾。这场持续了20多天的森林大火，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一次。

这场火灾是5月6日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境内西林吉林业局古莲林场工人汪某某搞幼林抚育时，使用割灌机作业跑火引起的。当天西林吉林业局组织了1200人扑火，火势基本上得到控制，但没彻底消灭。5月7日下午7时42分，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大兴安岭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称5月7日晚火烧进西林吉镇、火车站和贮木场，当时风力在8级以上，局部地区10级以上，火势蔓延很快，从起火点烧到西林吉、图强、阿木尔3个林业局，形成西部火场。同时，塔河林业局盘古林场也因割灌机作业跑火，从盘古林场烧到盘中、马林林场和瓦拉干林场施业区，形成塔河火场（东部火场）。另一个是在河湾林场发生的火灾，往东蔓延。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于5月7日晚接到大火已烧进西林吉的报告后，当即将此情况向省委书记孙维本、省委副书记周文华和副省长做了汇报。孙维本对如何进行扑火和防止伤亡事故等问题做了指示与部署，决定派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全玉祥和省公安厅副厅长徐申田、省卫生厅副厅长张金良等率医疗卫生工作组及有关人员，于8日晨6时乘直升机赶赴现场。8日晚，孙维本主持召开党政军紧急会议，分析火情，研究部署成立扑火救灾总指挥部。孙维本任总指挥，王连铮任副总指挥，党政军主要领导任成员，下设前线联络、后勤服务、医疗抢救、救灾4个组。10日早9时，省委书记孙维本、省政府副省长刘仲黎、省卫生厅副厅长王崇一、省林业厅副厅长白敬宇等飞赴塔河现场指挥。省长侯捷正在美国访问，得知火情后，中断访问，乘飞机于11日晚返回哈尔滨，并于第二天陪同国务院副总理李鹏视察火情。

为迅速控制和扑灭火灾，除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全力扑救外，省驻军、省军区、森林警察

和公安消防等部队也迅速集结,增加人员,投入扑火战斗。根据李鹏副总理指示,增派2万名部队官兵赶赴火场。5月16日,扑火人员总数已达3.45万多人,其中,部队指战员2.45万多人,武警森林部队和机械化扑火队1300多人,当地干部、群众5600多人。沈阳军区副司令员石宝元、23集团军军长何道泉、副军长郑海林、副政委张振瀛及16军的领导均在塔河西林吉前沿统一指挥扑火。随着火线延长,最后投入灭火的军民达5.88万人,仅沈阳军区就投入部队3.5万人。投入汽车880多台、飞机53架。

到6月2日被彻底扑灭为止,这场大火火线最长时总长为90公里,过火面积101万公顷,过火林地面积75.6万公顷,烧死活立木蓄积3781.1万立方米;烧毁各种房屋67.2万平方米、库存木材85.5万立方米、各种机械设备1770台套、铁路专用线9.2公里、输电线路267公里、通讯线路666公里;烧死2人、烧伤226人。扑火共出动军警民5.88万人、各种车辆1300台、各类机械116台、飞机96架次;耗用人工158 100个。这场大火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达500多亿元,其中,直接经济损失4.2亿元。相关负责人受到处分。

党中央、国务院对扑救"5·6"森林大火极为重视,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和国务院秘书长陈俊生、沈阳军区司令员刘精松于5月12~13日慰问了战斗在扑火第一线的指战员和干部群众,看望了林区受灾的群众。调运支援的物资,对灾民及时进行了救助。在省内10个城市为灾民募集资金306万元、单衣72万件、棉衣9.9万件、棉被2.6万床。在扑火救灾中,内蒙古自治区、辽宁、吉林、北京、上海、陕西、广东等兄弟省、市也给予了很大支援。

为严肃认真地处理这次特大火灾事故,1987年6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决定指出:这场大火"主要是由于企业管理混乱,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违章作业和领导上严重的官僚主义所造成。这次大灾充分暴露了这个地区护林防火制度不落实,防火力量严重不足,消防设备、工具和手段很差,以致火灾发生后不能及时彻底扑灭,小火酿成大火,造成新中国成立以来损失最惨重的特大火灾事故。"

决定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五项:

1. 撤销杨钟的林业部部长职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 责成林业部和大兴安岭扑火前线总指挥部对这次特大森林火灾进行认真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对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国务院。

3. 国务院对在这次特大火灾事故中死亡的人员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受伤人员和死亡人员家属致以深切慰问。并将采取措施组织灾区人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

4. 国务院高度赞扬在这次灭火抢险斗争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森林警察、公安消防人员和职工群众以及有关部门,并责成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军队和地方的106个先进集体、196个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5. 责成林业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林业企业的防火制度、防火组织进行整顿,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并落实到人。要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法制教育,提高职工对防火重要性认识。对防火队伍、设备、工具和手段要进行充实和加强,彻底改变当时

极其薄弱的状况。

## 二、1989 年东红方红林业局森林大火

1989 年 4 月 13 日，省森工总局所属东方红林业局大塔山施业区，因虎林县保丰村农民方某某、任某某打鱼弄火引起火灾。这次火灾先后出动了 5740 人，奋战 7 天将火扑灭。过火总面积 2.93 万公顷，其中，包括次生林 3162 公顷、荒山灌木沼泽地 2.6 万公顷。耗费扑火费用 23 万多元（不包括航护费用），间接损失 8.5 万元。事后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给予东方红林业局局长杜某某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副局长王某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独木河林场场长张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失火责任人方某某、任某某被逮捕。

## 三、1991 年加格达奇林业局森林火灾

1991 年 5 月 4 日，加格达奇林业局发生森林火灾，这次火灾火因不明，扑救火灾先后出动扑火人员共 9575 人，奋战 2 天将大火扑灭。过火总面积 6996 公顷。大火发生后，省委书记孙维本、省长邵奇惠、副省长陈云林几次去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听取汇报，分析形势，加强指挥，副省长孙魁文赴火场第一线。省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火场气象情况，铁路、公路、通讯、物资、民航等部门各尽其责，省军区、森警等在灭火中发挥了突击作用。由于各方配合，这场山火得到及时控制，没有酿成大灾。

## 四、1996 年通北林业局重大森林火灾

1996 年 5 月 13 日，通北林业局朝阳林场发生重大森林火灾。5 月 24～25 日，沾河林业局北营子林场、南沾河林场又连续发生森林火灾，3 起森林火灾总过火面积为 2.94 万公顷，其中，森林过火面积为 833 公顷。火灾发生后，林业部派广呈祥副主任为首的工作组赴火场监督指导；副省长孙魁文、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陈贵荣到火场指挥；省森工总局党委书记刘长生、局长王长福，副局长韩连生、佟以凡到火场，组织指挥扑救，伊春、松花江、牡丹江、合江林业管理局以及省森警总队接到扑火命令后，抽调人员，赶赴火场，参加扑救。经过 7200 人奋战 20 天，将大火扑灭。

## 五、1999 年沾河林业局森林火灾

1999 年 4 月 28 日，沾河林业局尖新山林场打烧防火线引起一场火灾。这次火灾共投入扑火队员 2882 人，其中，专业扑火队 580 人；投入飞机共飞行 129 架次，飞行 160 小时；投入风力灭火机 410 台、对讲机 185 部、电台 15 部、运输车 107 台、指挥车 27 台、水路两用运兵车 4 台，通讯车 3 台。总过火面积 3563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74 公顷、疏林地面积 322 公顷、皆伐迹地面积 620.5 公顷、灌木丛面积 385 公顷，其余为沼泽地和防火线。火灾发生后，省森工总局局长邵树云亲自指挥，研究扑救方案；副省长王宗璋做了 5 条批示；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向扑火前线发出重要批示；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周生贤率工作组，在省政府副

秘书长王长福、省森工总局局长邵树云等陪同下,亲临前线视察火场;省森工总局副局长韩连生、李作文始终在火场一线指挥灭火。

事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免去尖新山林场刘某某党支部书记职务,免去尤某某的林场场长职务。

## 六、2000 年大兴安岭地区“6·17”特大森林火灾

2000 年 6 月 17 日 15 时 40 分,在大兴安岭地区呼中自然保护区发生了一起特大森林火灾,起火原因是雷击引发。大火于 6 月 23 日 0 点被扑灭。过火面积 8700 公顷,直接扑火费用 497.8 万元。

该火场位于大兴安岭山脉主脊中段、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高山上,林相为偃松林。山火发生后,呼中林业局按地防指命令迅速调集 766 人的扑火队伍。由于山高林密,无路,队伍行进十分困难。加之气温高,连续干旱,导致火场迅速扩大。

为有效控制火势蔓延,针对火场态势,地区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地防指)6 月 18 日 22 时 20 分做出部署:迅速成立呼中扑火前线指挥部,以行署副专员张赋为总指挥,呼中区委书记孙洪胜、呼中林业局局长刘树山为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呼中火场的扑救工作。调集大兴安岭武警森林支队官兵,采取地面行进、空中机降,向火场布兵。

鉴于火场的严峻形势,6 月 19 日 8 时,前线指挥部发布命令:各级扑火指挥员,靠前指挥,落实责任,强化纪律,听从指挥。凡不能按时到达火场者,不能按时完成布防者,一律追究责任。17 时前,各类扑火队伍布防完毕,采取南线以公路为依托,东线分兵合围,投入重兵的战略战术,20 时发起全线总攻。

火灾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6 月 22 日,副省长申立国到火场视察,慰问扑火指战员。凌晨,火场下了小雨,为及时扑灭山火创造了有利条件,经过 1362 名扑火指战员的奋力扑救,历时 7 天,终于将发生在原始林区的山火扑灭。

火灾扑救难度大的主要原因是:春季持续干旱,高温,植被含水率低,林内可燃物载量高,火势强蔓延速度快,难以扑救。山高林密且无路,扑火队伍无法按时到达火场。

## 七、2001 年嫩江县多宝山“9·29”重大森林火灾

2001 年 9 月 29 日 13 时 40 分,嫩江县多宝山镇因打烧防火线跑火引发重大森林火灾,扑火人员经过 4 天的奋战,于 10 月 3 日 18 时将大火扑灭。火场过火面积 3.6 万公顷,受害森林面积 980 公顷。此次火灾共出动扑火人员 353 人、车辆 26 台,携带风力灭火机 43 台,消耗扑火费用 60 万元,未出现人员伤亡。

火灾发生后,嫩江县林业局和多宝山镇立即出动 210 人专业队赶赴火场进行扑救,从大治林场、滨南林场调动专业队 143 人支援扑火,经过扑火队员 4 天的奋战将大火扑灭。火场由嫩江县县长助理毕士良和县林业局局长刘良富指挥。

## 八、2002 年黑河市爱辉区二站林场“9·16”重大森林火灾

2002 年 9 月 16 日 16 时，黑河市爱辉区二站林场施业区内，由于农民烧荒引发重大森林火灾，火场总面积 3000 公顷，受害森林面积 300 公顷。这起火灾共投入兵力 415 人、灭火机 53 台、大小车辆 19 台、对讲机 20 部，于当日 20 时 20 分将火扑灭，扑火费用 14 万元。

爱辉区发生火灾后，区防火办立即向区领导报告，区长李洪祥当即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扑救方案，调集兵力尽快赶赴火场。20 点 10 分，区委副书记李前进前往二站火场指挥。当时火场为北风，风力 3～4 级，由于火场燃烧时间较长，加之高温干旱，地下火多，扑救非常困难，明火扑灭后，形成内线复燃火多处。在这种情况下，黑河市森防指又果断调集五大连池 50 人、部队官兵 100 人，并补充 20 台灭火机增援火场。9 月 17 日 18 时火灾被全线扑灭。

火灾发生后，引起国家林业局、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国家林业局和省领导多次发来重要指示，要求火场在保证扑救人员安全和附近村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将火扑灭。黑河市市长赵学礼，市委副书记韩伟、付德志，副市长高俊阳、赵桂英到火场前线坐镇指挥。

对发生这起火灾所在乡镇、林场的有关责任人，由黑河市爱辉区纪检委分别给予处理。

## 九、2003 年沾河林业局“5·3”森林火灾

2003 年 5 月 3 日 16 时 20 分，沾河林业局幸福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接到松花江林业管理局卫星热点报告，热点位置在沾河林业局南沾河施业区 104 林班，前指迅速调动扑火专业队、武警森林部队通过空中和地面奔赴火场，山火于 5 月 7 日凌晨 4 时 10 分被彻底扑灭。这次扑火共投入兵力 2606 人，其中，专业扑火队 1126 人、群众 620 人。

这次山火是在天气极度干旱、植被极度干燥的情况印发生的。自 4 月 12 日沾河林业局下过一场大雨后，至 5 月 3 日几乎滴雨未下。这一期间，伊春境内多次发生大的森林火灾，烟雾顺风飘到沾河林业局的上空，导致天空昏暗，能见度低，仅在 3 公里左右。这场山火发生在地处偏远、交通极为不便的南沾河与伊春友好林业局鸡爪河林场交界处，距沾河林业局最近的瞭望塔 17 公里，所以没有能及时发现。5 月 3 日下午 16 时 20 分，沾河林业局接到松花江林业管理局卫星热点报告后，火场面积已达 30 余公顷。幸福航站直升机吊 1 架次专业扑火队机降到火场后，太阳落山，飞机已无法作业，指挥部决定连夜从地面上人。由于路途遥远，又无道路可行，水陆两用运兵车从 3 日晚 23 时走至 4 日凌晨 4 时方找到火场，随车轻装前进的武警森林部队官兵迅速投入灭火战斗中。4 日早 6 时 30 分，直升机开始机降各扑火队到各火线，直到 5 日上午，方将集结在北沾河林场的各支扑火队机降完毕，对火场形成合围态势。5～6 日，武警森林部队哈尔滨支队官兵在支队长郭云山率领下，与其他 7 个林业局扑火队，在伊春鸡爪河林场地面进入火场，三面合围，奋力扑打，由于火场持续高温无雨、大风，且风向多变，加之地形复杂，极难扑救，经全体扑火指战员英勇奋战，连续作战，并利用夜间气温低、风力减弱的有利时机，一鼓作气，终于在 7 日凌晨扑灭明火，而后转

入守火场阶段。至5月9日,火场边缘向内200米已达到“三无”(无烟、无气、无味),指挥部决定留部分扑火队看守火场,其余撤回,南沾河山火扑救宣告结束。

山火发生后,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省森工总局副局长李作文、李文达先后赶赴幸福前指坐镇指挥,松花江林业管理局局长李国军到北沾河前线指挥部了解情况,听取火场指挥、沾河林业局副局长赵兵的汇报,并做了具体指示。副局长李文达于5月6日19时30分、5月7日7时30分、5月7日12时30分分别下达了3个扑火命令,针对扑火的不同阶段、不同情况做出了具体要求,合理布防兵力,采取战术,使山火得以迅速扑灭,没有发生死灰复燃现象。

沾河林业地区公安局调查人员开始就进入火场开展火因调查,但没有查出肇事人员,从种种迹象分析,可确定是人为野外用火引起。

这次山火过火面积1538公顷,其中,受害森林面积78.6公顷,没有出现人员伤亡。幸福航空护林站出动直升机34架次。在扑火期间,伊春航空护林站也出动直升机给予支援。扑救火灾共出动各种车辆172台,其中装甲车5台;投入各种扑火工具2204件,其中风力灭火机451台。扑火费用93.85万元。

## 十、2004年北部林区“10·14”重特大森林火灾

2004年10月14日下午,黑河市开展计划烧除工作,由于天气形势突然发生变化,火烧现场刮起大风,气温随之升高,导致部分点烧防火线现场失控跑火,先后烧入毗邻的大兴安岭、伊春和省森工总局的沾河林业局施业区,形成了大范围的森林火灾。其中,特大3起、重大3起、一般火灾11起、火警2起,火场总面积18.3万公顷,受害森林面积6.88万公顷。在国家和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正确指挥下,经过1.5万多名武警森林部队官兵、森林消防专业队员和林区广大干部职工连续7昼夜的艰苦奋战,加之气象部门的全力配合,采取了人工增雨的措施,到10月21日5时,林火被全部扑灭。扑救这场林火共出动车辆1101台、飞机242架次,扑火费用4307.72万元。2004年秋季发生在黑龙江省北部林区的森林火灾,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威胁,给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消耗了国家大量的财力、物力。

1.2004年10月14日14时30分,嫩江县嘎拉山因计划烧除失控跑火,14时52分山火烧入大兴安岭韩家园林业局施业区内。火场瞬间风力7级以上,火势猛、速度快,山火迅速蔓延60多公里。鉴于火场的严峻形势,按照副省长刘学良指示,总指挥部制定了以道路、河流为依托,点烧“战略性防火阻隔带”的扑火战术。武警森林部队官兵、专业扑火队员沿火线布置兵力,实施控制点烧;群众扑火队伍、预备队伍清理火场,保卫村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呼玛县派乡镇干部深入受山火威胁村屯,组织群众撤离、疏散,防止造成人员伤亡。15日14时,根据火场态势和西北风的有利气象条件,实施了点烧防火线阻隔山火战术。由于风向有利,控制措施得力,点烧防火线取得了预期效果,16日晨火场得以成功围控。10月18日晚,根据火场气象形势,适时实施人工增雨,扑火队伍抓住有利时机,消灭明

火、清除余火,扑火战斗取得了全面胜利。

2.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逊克县都鲁滨河开展计划烧除工作,10 月 15 日 7 时 15 分,点烧防火线失控,并先后烧入伊春乌伊岭林业局、嘉荫县、红星林业局二皮河(3 号火场),逊克县和伊春市迅速出动扑火队和武警森林部队奋战火场,采取“堵、围、保”的战术。“堵”是利用二皮河为依托,集中兵力迎火头点烧阻隔带,将火堵在阻隔带内;“围”是将分散零星火头用强兵围住,割断火线,分段歼灭;“保”是确保林场和村屯的安全。由于措施得力,扑火战斗取得了最后胜利。

3. 2004 年 10 月 14 日,逊克县新立林场在小乌底河沟塘进行计划烧除,10 月 15 日 7 时 46 分发现点烧现场死灰复燃沿沟岔子烧入林内。逊克县森防指立即调动松树沟乡林业站半专业队赶赴火场扑救。由于气温较高,火场风力较大,对扑救工作十分不利。16 日又调动新立林场、新鄂乡半专业队和黑河武警森林部队进行扑救。17 日晨,火场北线、西线火得到控制,东线基本控制,南线还有一条约 1 万米的火线。18 日 18 时 30 分南线火得到控制,19 时 45 分,火场明火被全部扑灭。

4.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五大连池市元青山林场开展计划烧除工作,10 月 15 日 14 时 2 分,点烧防火线失控,并先后烧入沾河林业局幸福和天龙山林场施业区,由于天干物燥、风急火猛,且外部火点多,又不断烧入,致使火场面积不断扩大。五大连池市和沾河林业局迅速出动扑火队奋战火场,同时,急调哈尔滨武警森林部队和森林消防队支援扑火,以优势兵力投入火场重点部位,打灭火头,控制火线,防止蔓延。16 日,火势基本得到控制;19 日,连续降雨并伴有雨夹雪,扑火队伍抓住战机,分段包干,消灭明火,清理残火;21 日 4 时 30 分,明火全部被扑灭。

5. 2004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红星林业局二皮河瞭望塔发现逊克县境内烟雾较大,距红星界 0. 5 公里左右,红星林业局立即出动 160 人的扑火队伍赶赴边界处堵截。由于火场西北风 4 ~ 5 级,阵风可达 6 级,火势迅速发展,17 时 15 分,烧入红星林业局二皮河(2 号火场)境内。伊春市又出动了 40 人的森警前往火场进行援助,经过武警森林部队官兵和森林消防专业队员的顽强奋战,10 月 16 日 7 时火被全部扑灭

6. 黑河市爱辉区于 10 月 13 日开始计划烧除,火场在控制之中,当晚熄灭。14 日上午继续点烧,下午风力加大燃烧面积扩大,致使境内火点众多。17 日因计划烧除跑火,烧入爱辉区锦河农场八千垧。锦河农场副场长古亚彬带领 30 名专业扑火队员进行扑救,并采取开设隔离带的方式,控制火势发展。经过 30 个小时的奋战,终于将火扑灭。

## 十一、2005 年黑河市嫩江县卧都河林场“9·29”特大森林火灾

2005 年 9 月 29 日,黑河市嫩江县卧都河林场施业区,因农民王明国点烧麦茬,火窜入地下形成地下火,引燃附近草塘,从而引发了特大森林火灾。火灾过火总面积达 10 330. 4 公顷,其中,受害森林面积达 2031. 1 公顷,全部为原始林。

为扑救这起特大森林火灾共出动扑火人员 1784 人,其中,专业森林消防队 476 人、群众

193 人、其他 1115 人；出动飞机 32 架次，机降 274 架次 3609 人次，飞行时间 346.11 小时，飞行费 302 万元；出动车辆 79 台，投入电台 46 部、扑火机具 505 件（其中风力灭火机 320 台、水枪 20 支、二号工具 40 把、其他工具 125 件），历时 7 天将火扑灭，扑火直接费用 180 万元（不含飞行费）。

1986～2005 年，全省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特别强调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步调一致的局面。各方都把森林防火作为分内的事，纳入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难题。一旦发生森林火灾，须通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及时进行扑救。对于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在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或火灾现场坐镇，指挥第一线的火灾扑救，及时掌握扑救进展情况，根据形势，研究对策，尽快控制和扑灭火灾。气象部门需适时地提供火场的天气预报，如有条件，实施人工降雨，为灭火助一臂之力。铁路部门及时调配车辆，准时完成防火物资的运输任务。通讯、交通、物资等部门，努力确保做好通讯联系、道路畅通和物资供应工作。航空护林部门迅速调配直升机，配合扑火战斗，武警森林警察和扑火队员则是灭火中的主力和骨干力量。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在历次森林火灾的扑救中，通过努力协调，各方面能步调一致，共同配合，做到了较快地控制火势，把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20 年间，全省共发生一般、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688 次，其中，一般森林火灾 590 次、重大火灾为 64 次、特大火灾 34 次；发生火警 2019 次。起火原因包括野外吸烟、机车喷火、雷击火、野外用火、烧荒、打烧防火线等。受害森林面积 125.79 万公顷，伤亡人员 455 人。

# 第二章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

## 第一节　机　构

黑龙江省的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是随着森林病虫害防治事业的发展逐步健全和完善的。1986 年，省林业厅系统已建立市（地）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11 处，建立县（市、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57 处，有工作人员 255 人，其中，科技人员 207 人；省森工总局系统在 4 个林管局都建立了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在所属的 40 个林业局设立了专门机构，共有专职人员 314 人，其中，科技人员 234 人；大兴安岭林管局和所属的 9 个林业局都设立了专门机构。

到2005年,全省的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已达到739人,其中,科技人员624人。

2005年黑龙江省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机构人员统计表

表4-3

| 省林业厅系统 | | | | |
|---|---|---|---|---|
| 机构 | | | 人员 | |
| 省站 | 地市 | 县 | 合计 | 科技人员 |
| 1 | 13 | 60 | 300 | 273 |
| 省森工总局系统 | | | | |
| 机　构 | | | 人　员 | |
| 总局 | 林管局 | 林业局 | 合计 | 科技人员 |
| 1 | 4 | 40 | 314 | 234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 | | |
| 机　构 | | | 人　员 | |
| 林管局 | 林业局 | | 合计 | 科技人员 |
| 1 | 10 | | 74 | 69 |

## 第二节　目标管理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92年,按照林业部《关于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行了以“四率”(森林病虫害发生率、森林病虫害防治率、森林病虫害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指标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将森林病虫害目标管理作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各级专业部门采取层层签订责任状,硬指标考核森林病虫害防治(以下简称森防)工作成效的方法,把森防责任落到各级领导肩上,强化了政府行为。为改变目标管理指标虽然能够完成,但完成的质量不高、不规范以及站务建设只注重硬件建设,而忽视人员素质提高等状况,从当年开始,省林业厅始终坚持每年进行2次目标管理联合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七五”期末与“八五”期末比较,省林业厅系统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由78.22万公顷降到了27.94万公顷,发生率由12%降到了4.2%;森林病虫害的防治率由实施前的43%提高到60%;监测覆盖率由实施前的77%提高到84%;种苗产地检

疫率由实施前的67%提高到87%。

1999年,为进一步提高防治工作成效,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上实行了2个“四长”(省、市、县、乡长)负责制,即从政府这条线上,将年度目标纳入“绿化达标责任状”的考核内容,省、市、县、乡逐级签订责任状。从林业主管部门这条线上,省林业厅、市(地)、县(市)林业局、林场逐级签订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管理责任状,把各级责任落到实处。

2001年,为进一步加强森防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在全国开展“森防管理质量年”活动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决定在全省开展“森防管理质量年”活动。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开展素质教育活动。以提高森防队伍素质为目标,搞好森防队伍思想、作风、业务、制度建设,提高整体素质;清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程质量及防治成效管理。依照工程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年度实施计划,对工程治理项目进行考核;规范检疫执法、树立行业窗口形象。同期,省林业厅相继出台了检疫员岗位责任制、全省森防行业办事公开制和服务承诺制等项制度,要求全省检疫员一律实行摆牌办公,标牌上注明姓名、职务和职责。为加强测报管理,杜绝虚假数字,提高测报准确率,制定了测报数据责任人制度,要求测报数据责任人对测报工作实行全程负责,将责任落实到人。

2001年,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十五”期间各地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管理指标的通知》要求,在全省实施了以成灾率、防治率、监测覆盖率和种苗产地检疫率为主要内容的新“四率”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即用“成灾率”代替过去的“发生率”,将过去重点考核灾情本身,调整到考核防治效果上来,使防治目标管理更加符合生物灾害的发生和防治规律。省林业厅系统为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度,结合全省森林资源分布与质量、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和防治工作现状,层层分解指标任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加强对防治目标管理的检查考核。由于推行新“四率”目标管理,促进了森防工作的“四个转变”,即由重防治向重预防转变,由重治标向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转变,由一般防治向工程治理转变,由以化学防治为主向以生物防治为主转变。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92年,根据林业部要求,省森工总局系统实行了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管理,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目标管理办法》。林业部每年把“四率”(森林病虫鼠害发生率、森林病虫鼠情监测覆盖率、森林病虫鼠害防治率、种苗产地检疫率)指标下达给省森工总局,省森工总局分解后下达到各林管局、林业局。2001年,是实施“十五”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管理的第一年,国家林业局下达到省森工总局系统“十五”期末的目标管理指标是森林病虫害成灾率4.5‰,防治率85%,监测覆盖率83%,种苗产地检疫率96%,且同时分解下达的2001年指标是:森林病虫害成灾率4.8‰,防治率86%,监测覆盖率73%,种苗产地检疫率95%。省森工总局分解后,下达到各林管局、林业局。总局把指标列到总局与各林管局、林业局承包方案中,体现了总局对防治工作的重视,促进全系统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当年,省森工总局林区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

99.87%。成灾面积为2万公顷,成灾率为2.56‰。防治率达到96.99%。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8.18%。实施森林病虫鼠情监测面积为470.6万公顷次,监测覆盖率达到78.29%。各项目标管理指标与国家林业局年初下达的指标相比,成灾率下降了2.34‰,防治率、监测覆盖率和种苗产地检疫率分别提高了12.99、8.29和3.18个百分点。

2002年,省森工总局始终坚持将目标管理指标纳入年初与企业一把手签订的经营承包责任状,层层分解指标,加大落实力度。各林管局和林业局也普遍将这项工作纳入营林生产承包责任制,把"四率"指标作为营林生产的常年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通过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层层签订、兑现责任状,强化了领导责任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指标完成。国家林业局分解下达的2002年指标是:森林病虫害成灾率4.7‰,防治率87%,监测覆盖率76%,种苗产地检疫率96%。全林区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5.52%。成灾面积为1.14万公顷,成灾率为1.41‰。防治率达到98.01%。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9.62%。实施森林病虫鼠情监测面积为441.3万公顷次,监测覆盖率达到80.31%。

200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的目标管理指标是:森林病虫鼠害成灾降到4.6‰以下,森林病虫鼠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森林病虫鼠情监测覆盖率达到79%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7%以上。完成情况为: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9.27%;成灾面积6.69万亩,成灾率为0.55‰;防治率达到98.23%;应施监测面积432.3万公顷次,实施监测面积367.9万公顷,监测覆盖率为85.11%;应施种苗产地检疫面积2.27万公顷,实际种苗产地检疫面积2.26万公顷,种苗产地检疫率为99.29%。

2004年,为认真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省森工总局年初将病防目标管理指标纳入《黑龙江省森工系统工作目标责任状》中,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层层签订责任状,考核期限为1年,年终评比兑现,将这项工作纳入营林生产承包责任制,把"四率"指标作为营林生产的常年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签订责任状。森工总局按照国家林业局分解下达的年度指标是:森林病虫害成灾率4.5‰,防治率89%,监测覆盖率82%,种苗产地检疫率98%。实际完成情况是:成灾面积控制在0.065万公顷,成灾率0.08‰;防治率达到99.10%;省森工总局林区应施调查监测面积为1033万公顷次,实施监测面积为955.69万公顷次,监测覆盖率达到92.51%;省森工总局林区应施产地检疫种苗面积为2.56万公顷,实施产地检疫种苗面积2.55万公顷,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9.64%。

2005年,省森工总局分解下达的年度指标是:森林病虫害成灾率4.3‰,防治率90%,监测覆盖率85%,种苗产地检疫率99%。实际完成情况是:全林区以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森林健康为出发点,围绕"一个中心"(以提高防灾、控灾、减灾能力为中心),成灾面积控制为0.1335万公顷,成灾率0.16‰;防治率达到97.04%;全林区应施调查监测面积为896.7万公顷,实施监测面积为845.58万公顷,监测覆盖率达到94.29%;全林区应施产地检疫种苗面积为2.82万公顷,实施产地检疫种苗面积2.818万公顷,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9.90%。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大兴安岭林区林木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火烧迹

地生态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地温升高，植被稀疏，捕食和寄生性天敌减少，致使食叶害虫黑地狼夜蛾爆发。火烧林木遭云杉小黑天牛、云杉大黑天牛、落叶松八齿小蠹和西伯利亚吉丁虫危害，有虫株率60.8%，发生面积约6.92万公顷。蛀干害虫防治完成4万公顷。森林病害发生1.19万公顷，防治0.97万公顷；地方林业完成病害防治0.15万公顷。

1991年开始，大兴安岭林区开展大型森林病虫害防治战役。1992年，按林业部《关于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行了以“四率”指标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将森林病虫害目标管理作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大兴安岭林管局营林部门采取层层签订责任状，硬指标考核森防工作成效的方法，把森林病虫害防治责任落到各级领导肩上，强化了政府行为。

1999年起，国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行2个“四长”负责制，大兴安岭林业实行林管局、林业局、林场逐级签订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管理责任状，把各级责任落到实处。开展重点攻关“樟子松红斑病工程治理”项目，共完成病害防治23 924公顷，其中樟子松红斑病工程治理1.68万公顷，常规防治0.71万公顷。地方林业完成樟子松红斑病防治0.1万公顷。

1999～2001年底，为期3年的樟子松红斑病工程治理结束。

2001年，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在全国开展“森防管理质量年”活动的通知》要求，大兴安岭林区开展“森防管理质量年”活动。加强测报管理，杜绝虚假数字，提高测报准确率，制定测报数据责任人制度，要求测报数据责任人对测报工作实行全程负责，将责任落实到人。开始实施以成灾率、防治率、监测覆盖率和种苗产地检疫率为主要内容的新“四率”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即用“成灾率”代替过去的“发生率”，将过去重点考核灾情本身，调整到考核防治效果上来，使防治目标管理更加符合生物灾害的发生和防治规律。针对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和防治工作现状，林管局、林业局、林场层层分解指标任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加强对防治目标管理的检查考核。由于推行新“四率”目标管理，促进了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四个转变”，即由重防治向重预防转变，由重治标向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转变，由一般防治向工程治理转变，由以化学防治为主向以生物防治为主转变。

2003年，国家林业局投入资金在大兴安岭林区启动为期3年的鼠害工程治理项目。

2003～2005年，加强森林病虫鼠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3大体系建设，逐级签订“四率”目标管理责任状，采取早安排、早准备、早预测、早防治等主动措施，共防治26.6万公顷。

# 第三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 一、省林业厅系统

20世纪80年代，是黑龙江省林业病虫害最为严重时期，省林业厅系统年均发生面积84.5万公顷，年均材积损失126.7万立方米，发生面积最高年份达到127万公顷。这一时期以化学防治为主。

1986年，在省林业厅所属的林口县、桦南县、尚志市、兰西县、林甸县开展了为期3年的落叶松毛虫、杨树检疫性害虫一期综合防治示范工作。在示范区本着“因地制宜、综合防治”的方针，采取空中和地面防治相结合，化学药剂和仿生制剂相结合，加强了对虫源基地的防治，对杨树检疫性害虫实行了群防群治。

1989年，在龙江、勃利等10个县开展了为期3年的落叶松毛虫、杨树检疫性害虫二期综合防治示范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哈尔滨市呼兰区青杨脊虎天牛危害状

20世纪90年代，省林业厅系统的人工林绝大部分已进入病虫害的高发期，每年约有40种森林病虫鼠类危害林木。这一时期，由于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治方针及“可持续控灾”理念，在防治手段上，大量采用仿生制剂及高效低残留药剂，并加大营林措施及对天敌的保护，取得了一定成效。年均危害面积在27万公顷，年均材积损失40万立方米。1997年12月，《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颁布实施。

1999 年,哈尔滨、大庆、佳木斯、牡丹江等城市由于受 1998 年春季干旱、夏秋雨水大、晚秋突然降温影响,春季气温偏低,造成树木长势衰弱,抗病能力降低,致使树皮腐烂,仅哈尔滨市市区枯死的树木近 1 万株。受害的主要树种按发病轻重以柳树最多,其次是榆、杨、糖槭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0 多万元。省委、省政府责成省林业厅负责,协调省市各有关部门进行除治。省林业厅召集哈尔滨市政府、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市林业局、哈尔滨市政公用管理局的有关人员,召开了哈尔滨市区行道树枯死原因的调查分析会。分析死亡原因、病害流行规律、危害特点,并提出了治理方案。从 5 月 11 日开始,哈尔滨市各区统一行动,把已死亡的树木全部清除,并进行了补植,对已受病菌侵染,但还没有死亡的树木用甲基托布津、双效灵、百菌清等农药进行喷洒和涂抹。全省启动了为期 3 年的国家级治理项目“杨树天牛治理工程”。哈尔滨、齐齐哈尔、绥化、大庆等市的部分县(市)被列为治理区,利用国家投入的工程治理资金,整合已有的防治技术,在治理区采取了工程项目管理方式和综合技术手段,提高了投资和防治效益。截至 2001 年,3 年累计完成治理任务 10.78 万公顷次。杨树天牛的发生面积由治理初期的 7.35 万公顷下降到 2.35 万公顷,其中:青杨天牛发生面积由原来的 6.5 万公顷下降到 1.48 万公顷,平均有虫株率从 53% 下降到 8.8% 以下;青杨虎天牛发生面积控制在 0.9 万公顷,平均有虫株率从 50% 下降到 8.25% 。

2002 年,佳木斯市所属孟家岗林场爆发了落叶松毛虫,发生面积 7350 公顷,平均虫口密度为 100 头/株左右,最高密度 3000 ~ 5000 头/株。为争取时间,从省农垦总局龙垦公司租用一架 GA200 农用飞机,于 5 月 3 ~ 10 日对其中的 7300 多公顷危害特别严重的地块进行了飞机超低量喷雾防治。采用杀虫优油剂和生物化学杀虫剂灭幼脲等两种农药,总计飞行时间 27 小时。同时,动用 20 台喷雾机和 2 吨油剂,对林冠下 100 多万棵云杉和樟子松幼



孟家岗林场落叶松毛虫危害状

树采取地面喷雾进行防治,取得了预期效果。

2003 年,嫩江县、黑河市爱辉区、龙江县、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和甘南县的天幕毛虫、松毛虫等食叶害虫大面积发生危害。省林业主管部门在充分了解灾情的基础上,及时安排防治资金和物资组织防治。嫩江县、黑河市爱辉区对受松毛虫、天幕毛虫危害较重的地块实施了飞机防治,两地共完成飞机防治 4000 公顷,防治效果达 85% 以上,同时,还对不适宜飞机防治的地块,进行了部分地面喷雾,防治面积 2000 公顷,迅速降低了虫口密度。龙江、碾子山地面防治天幕毛虫 1300 公顷,防治效果达到 94%。

2003 ~ 2005 年,在森防工作中,开始将培育和恢复森林健康作为主要工作目标,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纳入营造林设计、种苗生产、林分改造等环节,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自身的抗逆能力。在防治中开始采用无公害的植物性杀虫剂及无公害措施进行综合防治。倡导采用人工、物理机械防治法。通过在林内大量悬挂鸟巢,招引益鸟,控制害虫;招引黄鼬和使用"窨井法"防鼠等措施,逐步改变林内的生物群落,提高了林分的抗逆能力。

到 2005 年,省林业厅系统林业有害生物累计发生面积 1013.4 万公顷。省林业厅系统通过加大对重点及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治理力度,减灾工作成效明显。累计完成 494.84 万公顷次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材积损失 732.9 万立方米。累计完成 10.78 万公顷次杨树天牛治理任务,杨树天牛的发生面积由治理初期的 7.35 万公顷下降到 2.35 万公顷,平均有虫株率从 51.5% 下降到 8.5% 以下。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情况表**

表 4 - 4　　单位:万公顷

| 年度 | 合计 | | 病害 | | 虫害 | | | | | | 鼠害 | |
|---|---|---|---|---|---|---|---|---|---|---|---|---|
| | | | | | 发生面积 | | | 防治面积 | | | | |
| | 发生面积 | 防治面积 | 发生面积 | 防治面积 | 小计 | 其中:松毛虫 | 杨树害虫 | 小计 | 其中:松毛虫 | 杨树害虫 | 发生面积 | 防治面积 |
| 1986 | 107.76 | 35.81 | 21.41 | 5.47 | 67.71 | 5.03 | 29.67 | 20.43 | 0.79 | 15.02 | 18.65 | 9.91 |
| 1987 | 127.18 | 36.57 | 25.81 | 4.43 | 83.60 | 10.34 | 29.37 | 23.19 | 3.52 | 14.87 | 17.77 | 8.95 |
| 1988 | 116.59 | 43.45 | 29.65 | 8.66 | 69.05 | 5.22 | 36.99 | 26.76 | 2.43 | 8.66 | 17.88 | 8.03 |
| 1989 | 106.35 | 36.86 | 21.13 | 1.81 | 67.82 | 5.68 | 35.22 | 26.85 | 1.48 | 1.81 | 17.41 | 8.21 |
| 1990 | 73.71 | 32.34 | 1.91 | 1.87 | 55.69 | 5.29 | 24.37 | 23.19 | 16.60 | 13.70 | 16.11 | 7.27 |
| 1991 | 69.53 | 30.15 | 6.00 | 2.37 | 47.51 | 9.86 | 24.75 | 23.63 | 4.29 | 14.69 | 16.02 | 4.15 |
| 1992 | 37.20 | 21.88 | 3.75 | 1.60 | 24.03 | 4.53 | 14.87 | 13.54 | 2.19 | 9.70 | 9.43 | 6.73 |
| 1993 | 38.23 | 20.54 | 3.34 | 1.22 | 21.71 | 3.72 | 13.40 | 10.59 | 1.54 | 7.67 | 13.19 | 8.72 |
| 1994 | 35.20 | 20.07 | 2.01 | 0.89 | 21.31 | 2.30 | 12.95 | 12.44 | 1.18 | 7.57 | 11.89 | 6.74 |
| 1995 | 27.94 | 16.78 | 1.73 | 0.95 | 16.19 | 3.54 | 5.13 | 9.17 | 2.21 | 3.09 | 10.03 | 6.67 |
| 1996 | 27.52 | 20.08 | 1.53 | 0.96 | 15.40 | 4.30 | 6.38 | 11.00 | 3.24 | 5.29 | 10.59 | 8.12 |

续表 4－4

| 年度 | 合计 | | 病害 | | 虫害 | | | | | | 鼠害 | |
|---|---|---|---|---|---|---|---|---|---|---|---|---|
| | | | | | 发生面积 | | | 防治面积 | | | | |
| | 发生面积 | 防治面积 | 发生面积 | 防治面积 | 小计 | 其中：松毛虫 | 杨树害虫 | 小计 | 其中：松毛虫 | 杨树害虫 | 发生面积 | 防治面积 |
| 1997 | 26.97 | 19.68 | 1.50 | 0.94 | 15.09 | 4.21 | 6.25 | 10.78 | 3.17 | 5.19 | 10.38 | 7.96 |
| 1998 | 27.21 | 18.71 | 2.23 | 1.33 | 14.91 | 2.76 | 6.73 | 10.01 | 2.22 | 5.84 | 10.06 | 7.37 |
| 1999 | 27.42 | 19.32 | 2.26 | 1.31 | 15.09 | 2.93 | 6.86 | 9.79 | 2.02 | 4.33 | 10.07 | 8.22 |
| 2000 | 29.56 | 21.74 | 2.61 | 1.41 | 18.50 | 4.16 | 5.76 | 13.79 | 2.67 | 4.81 | 8.45 | 6.54 |
| 2001 | 28.87 | 19.73 | 2.43 | 1.17 | 17.67 | 4.02 | 6.69 | 12.19 | 2.36 | 4.55 | 8.77 | 6.37 |
| 2002 | 27.89 | 21.20 | 1.57 | 1.24 | 18.29 | 3.39 | 5.96 | 13.51 | 2.82 | 4.61 | 8.04 | 6.45 |
| 2003 | 28.34 | 21.30 | 1.82 | 1.29 | 15.05 | 4.56 | 6.01 | 11.88 | 3.30 | 5.26 | 11.47 | 8.12 |
| 2004 | 27.05 | 19.06 | 1.79 | 1.27 | 14.65 | 4.39 | 6.57 | 11.65 | 3.26 | 5.02 | 10.60 | 6.14 |
| 2005 | 22.88 | 19.57 | 1.54 | 1.17 | 13.46 | 1.95 | 5.79 | 11.48 | 1.68 | 5.19 | 7.89 | 6.93 |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落叶松毛虫一直是省森工总局系统的主要森林害虫，主要发生在朗乡、南岔、金山屯、友好、双丰、桃山、鹤立、兴隆、沾河、山河屯、林口、东京城、绥阳林业局和带岭林业实验局。1982 年，林口林业局用飞机防治了 1867 公顷。198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 40 个林业局普遍发生害鼠，害鼠主要种类有棕背平、红背平、大林姬鼠、沼泽田鼠、东北鼢鼠等多个鼠种，对树木危害最严重的为棕背平、红背平鼠。森林鼠害发生面积 92 万公顷。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发生落叶松早落病（又称落叶松落叶病）面积为 1.98 万公顷。1987 年，采用飞机喷撒速杀油超低量喷雾的方法，防治了 5000 公顷，平均效果达到 95%。针对连续多年发生松毛虫危害的林分，各防治站主要采取 3 种措施：①通过森林抚育在落叶松纯林中增加阔叶树的比例，以增加天敌的栖息环境条件。②保护天敌，广泛开展爱鸟护鸟活动，1988 年，全系统挂鸟巢 37 452 个。③采取毒绳、毒带法。把纸绳（带）放到溴氰菊酯或者杀灭菊酯与柴油、机油按一定比例配制的药液中浸透、晾干，然后将毒绳（带）捆扎在树干的胸径处。这种方法效果好、易操作、成本低、无污染。全系统推广面达 100%。与传统的施放烟剂相比，每年节约 100 多万元防治费用。1989 年，红松流脂病（又称红松烂皮病）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只发生 83 公顷，其中，牡丹江林管局 66 公顷，松花江林管局 17 公顷。1998 年，发生红松流脂病面积 2967 公顷，主要发生在海林、穆棱、绥阳、东京城、兴隆林业局。主要防治措施是采用营林措施，适时进行幼林抚育，清除枯立木和病树，增强树木自身抗病能力。一般情况下，如果病情不严重，完全可以消除危害。在病情较重，如树干已现烂皮、流脂时，可刷涂松焦油。在这方面，兴隆林业局早在 90 年代初期，就与东北林业大学联合攻关研究，已取得成功经验。

1990 年,落叶松球果花蝇发生面积首次突破 667 公顷。1992 年上升为 1487 公顷。在绥阳林业局进行黄胶板防治落叶松球果花蝇的试验。做法是利用落叶松球果花蝇对黄色敏感的特性,用无毒黏虫胶涂在 20×20 厘米的黄色挂板上,每公顷挂放 60 块,高度在树冠的下部约 2~6 米处,收到较好的效果。

1992 年,舞毒蛾又在迎春林业局突然爆发,该局多年间营造的 6667 公顷的杨树丰产林连片成灾。1992 年 6 月,迎春林业局用飞机喷洒敌杀死一次防治了 4307 公顷,效果为 98%。1994 年,发生落叶松早落病降到 9440 公顷。1995 年,发生害鼠面积 16.59 万公顷。

1997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舞毒蛾发生面积达 4 万多公顷,主要发生在乌伊岭、汤旺河、新青、红星、鹤北、绥阳、八面通、东京城、东方红、迎春、苇河林业局。主要采取药物喷洒、施放烟雾剂防治,在成虫阶段,进行灯光诱杀、挂鸟巢招引益鸟等。当年,还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全面推广应用黄胶板防治落叶松球果花蝇的试验,做法是利用落叶松球果花蝇对黄色敏感的特性,用无毒粘虫胶涂在 20×20 厘米的黄色挂板上,每公顷挂放 60 块,高度在树冠的下部约 2~6 米处,收到较好的效果,防治效果达 95%,与烟剂相比每亩降低成本 3 元左右。1997 年发生害鼠面积 17.04 万公顷。

1998 年,松梢螟(又称为云杉球果螟)虫害面积已高达 5280 公顷。主要发生在大海林、林口、苇河、鹤北、桦南林业局,不仅危害枝梢,又为害球果,在省森工总局系统成为红松、云杉最主要的种子害虫。主要防治措施:①在被危害的林分进行抚育时,注意调整组成和结果,使纯林向混交林过渡。②越冬幼虫活动前剪去被害的枝梢、球果,尤其要注意,不仅要剪去被害的枯梢、球果,而且要剪去已变黄,尚未干枯的被害梢。③喷洒药剂或施放烟剂防治产卵前的成虫或未蛀入枝梢、球果的幼虫。连续采取以上综合措施防治 2~3 年,就会收到明显的效果,如大海林林业局 1998 年防治率达 85%。发生落叶松早落病 7980 公顷,平均占每年各种病害总数的 35%~40%。主要防治措施:①尽量营造混交林。②在病情严重的林分内施放五氯酚钠烟剂。发生落叶松枯梢病面积 2907 公顷。主要发生在大海林、穆棱、东京城、林口、鹤北、桦南林业局。主要防治措施:在发病严重的中幼林内,施放五氯酚钠,在苗圃用百菌清油剂进行防治都可收到很好的效果。据多年监测,发病在林龄较大,越过 20 年生的枯梢病即使不用防治也可自愈。

1999 年,落叶松球果花蝇发生面积高达 2593 公顷,主要发生在绥阳、桦南、鹤北、海林林业局。主要防治措施:在羽化初期、成虫尚没飞离地面时,或者在老熟幼虫落地化蛹前采用地面喷洒药物;在羽化盛期、产卵之前,采用施放烟剂的方法等,均可取得较好的防治效果。当年发生害鼠面积 17.98 公顷。

落叶松种子小蜂列为国内检疫对象,主要发生在绥阳、穆棱林业局。在 1995~2000 年期间发生面积波动于 733 公顷左右,居落叶松种子害虫的第 2 位。主要采用在成虫羽化盛期施放烟剂,放烟 2 次,间隔 5 天左右。检疫时应用软 X 光机检测种子是否被幼虫危害,携带害虫的种子不得外运。

20 世纪 90 年代,苗圃地下害虫的危害居高不下,是森林害虫发生的新特点之一。主要

种类为蛴螬、蝼蛄和小地老虎。主要发生在友好、铁力、上甘岭、桦南、鹤北、亚布力、东京城、东方红等林业局。1990～2000年,每年的发生面积都在133公顷上下,成为苗圃害虫中的头号杀手。主要防治措施:①苗圃施的有机肥要充分腐熟,圃地周围不要有粪堆、肥场;②在傍晚或夜间人工捕捉成虫,利用黑光灯诱杀雄性成虫,喷洒化学药剂防治成虫;③做好土壤消毒或做好毒土层,在已发生危害的苗床上施撒化学药剂等防治幼虫,结合翻地、做床用人工捕捉幼虫。

1999年,根据国家林业局要求,省森工总局将森林鼠害确定为省级工程治理项目已经收尾。通过3年的工程治理,效果显著,使森林鼠害严重发生的势头得到了控制。全林区森林鼠害的发生和危害与治理前相比明显下降,常发区面积减少了10.12%,偶发区面积减少了19.97%,自控区面积增加了29.93%,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实际发生面积21.78万公顷,其中,病害1.81万公顷,虫害4.8万公顷,鼠害15.24万公顷。实际有效防治面积为21.16万公顷,其中,防治病害1.67万公顷,虫害4.67万公顷,鼠害14.82万公顷。

2001年,由于森林鼠害发生面积大、范围广、危害树种多、林龄跨度大,不仅影响到新植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对人工幼壮林也构成严重威胁。

2002年,省森工总局为切实提高防治作业质量与成效,对防治作业实行三级检查验收制度,从防治调查设计、防治验收单、防治作业质量、防治效果4个方面进行系统地验收。首先由林业局逐场(所)逐地块验收,林管局在此基础上逐局进行抽查,总局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抽查或组织联合检查。年末,各林业局凭验收单作为年终决算的依据,否则财务部门不予决算。通过运行,林管局的职能和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防治质量和成效有了明显提高。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发生病虫鼠害面积为20.91万公顷,其中,病害1.81万公顷,虫害4.87万公顷,鼠害14.22万公顷。实际有效防治面积为2049万公顷,其中,防治病害1.75万公顷,虫害4.73万公顷,鼠害14.01万公顷。

2003年,省森工总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落实国家林业局提出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四个转变”,即由重除治向重预防转变,由重治标向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转变,由一般防治向工程治理转变,由以化学防治为主向以生物防治为主转变。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广生物防治及仿生制剂防治技术,把无公害防治作为主要的防治措施。继续推广应用挂鸟巢招引益鸟防治落叶松毛虫、毒绳防治落叶松毛虫,黏虫胶防治落叶松球果花蝇及红松球果蝇、营林措施防治落叶松早落病等技术,提高了林区防控能力。实施国家级森林鼠害工程治理项目,带动森防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2003年是省森工总局系统实施国家级森林鼠害工程治理项目的第一年,为保证国家级森林鼠害工程治理项目的有效实施,达到工程的预期目标,根据森林鼠害在省森工总局系统严重发生的实际情况,确定2003年工程治理项目在牡丹江林区的海林、大海林林业局和松花江林管局的苇河、亚布力林业局实施,共计4个治理示范区,治理面积为3.13万公顷。根据害鼠铗日捕获率和危害程度将治理示范区划为重点治理区和一般治理区,其中,重点治理区2.8万公顷,一般治

理区0.32万公顷,监测覆盖率达100%。在综合防治技术上,进一步加大了生物防治、营林措施、物理机械、仿生制剂防治的应用比例,防治效果平均达87.9%,成灾面积缩小5%以下。通过1年治理项目的实施,加大了综合治理力度,探索了适合省森工总局系统森林鼠害防治的综合治理模式,在局部地区控制了害鼠种群密度,对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平衡,加快林区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提高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积累了工程治理和技术方面的经验。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发生面积21.7万公顷,其中,病害1.82万公顷,虫害6.65万公顷,鼠害13.24万公顷。实际有效防治面积21.32万公顷,其中,病害1.78万公顷,虫害6.42万公顷,鼠害13.11万公顷。

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以国家级森林鼠害工程治理项目为依托,逐步实现森林鼠害的可持续控制。根据国家林业局对森林鼠害治理工程总体规划,省森工总局系统继续实施了国家级森林鼠害治理示范工程治理项目,根据森林鼠害发生情况和地理位置,确定2004年治理示范区为林口、绥阳、朗乡、鹤北、兴隆林业局。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林区2004年度国家级森林鼠害工程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各工程治理区按工程项目的管理方式,单独制定了国家级森林鼠害工程治理项目调查设计,各工程治理区认真区划,分类施策,使各项治理措施有机结合,实施治理面积总计3.94万公顷。通过国家级森林鼠害工程治理示范项目的实施,使治理示范区运用了先进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在局部地区控制了害鼠种群密度,探索了适合省森工总局系统森林鼠害防治的综合治理模式,使森林鼠害监测和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积极推动综合防治措施的应用,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各级防治站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林业局年初根据预测预报情况和省森工总局发布的年度防治对策,针对不同地块、不同种类制定综合防治措施,进行调查设计,大力推广应用生物防治、营林措施防治及仿生制剂防治技术,把无公害防治作为主要的防治措施,应用的主要技术有挂鸟巢招引益鸟防治落叶松毛虫,毒绳防治落叶松毛虫,黏虫胶防治落叶松球果花蝇及红松球果螟,营林措施防治落叶松早落病、松疱锈病、小蠹虫、松梢象甲,以及应用苦参烟剂防治松毛虫,营林措施防治森林鼠害,招引黄鼬、猛禽防治森林鼠害等防治技术,收到了良好的防治效果。一些林区可以观察到天敌的种类和数量有所上升,在森林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使森林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实际发生面积21.57万公顷,其中,病害1.79万公顷,虫害5.73万公顷,鼠害14.05万公顷。实际有效防治面积21.37万公顷,其中,病害1.77万公顷,虫害5.65万公顷,鼠害13.95万公顷。

2005年,为使森林病虫害得到有效防治和长期控制,并保证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省森工总局积极探索并使用营林措施、生物防治、仿生制剂等多种有效措施,收到了良好的防治效果。一些林区可以观察到天敌的种类和数量有所上升。鼠害防治全部采用无公害防治;虫害防治也极大程度地使用毒绳和挂鸟巢等无公害防治措施,占全年防治面积的40.32%。同时,针对林分的特殊地理位置,采取了相对安全的防治措施,在对山河屯林业局磨盘山水库上游蓄水区发生的云杉大墨天牛防治中,充分考虑对库区水质和库区小气候

能否得到很好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等问题，在防治技术上采用了营林、人工、物理机械等措施。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实际发生病虫鼠害面积21.55万公顷，其中，病害1.75万公顷，虫害5.18万公顷，鼠害14.63万公顷。实际有效防治面积20.92万公顷，其中，病害1.71万公顷，虫害4.68万公顷，鼠害14.53万公顷。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森林病虫害发生、防治面积统计表**

表4－5　　单位：万公顷

| 年度 | 发生面积 | 防治面积 | 防治率(%) |
|---|---|---|---|
| 1986 | 16.10 | 10.97 | 68.15 |
| 1987 | 27.56 | 13.76 | 49.94 |
| 1988 | 27.42 | 19.17 | 69.91 |
| 1989 | 24.79 | 19.64 | 79.20 |
| 1990 | 24.51 | 20.46 | 83.45 |
| 1991 | 22.85 | 19.62 | 85.88 |
| 1992 | 21.79 | 15.78 | 72.43 |
| 1993 | 22.16 | 19.86 | 89.62 |
| 1994 | 21.51 | 19.93 | 92.65 |
| 1995 | 22.13 | 20.74 | 93.73 |
| 1996 | 22.73 | 20.98 | 92.31 |
| 1997 | 26.35 | 22.82 | 86.62 |
| 1998 | 22.59 | 21.59 | 95.56 |
| 1999 | 22.74 | 22.21 | 97.66 |
| 2000 | 21.59 | 19.55 | 90.47 |
| 2001 | 21.78 | 21.16 | 97.19 |
| 2002 | 20.91 | 20.49 | 98.01 |
| 2003 | 21.70 | 21.32 | 98.23 |
| 2004 | 21.57 | 21.37 | 99.10 |
| 2005 | 21.55 | 20.92 | 97.04 |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大兴安岭林区林相比较单一，主要树种为落叶松和樟子松。病害种类有樟子松红斑病、落叶松枯梢病等42种。这些病害都是叶部和干梢病害，多发生于人工林、天然更新林及苗圃内。一般情况下，每年在病虫鼠害防治中病害防治面积约占20%左右。在病虫鼠害中，虫害对森林的危害最为常见，种类最多。据1982年统计，大兴安岭林区共有落叶松毛

虫、红蜘蛛、落叶松鞘蛾等害虫7个目,46个科,361种。这些害虫严重威胁着林木的种子、枝叶和树干,给森林生长和更新带来极大危害,一般情况下,每年在病虫鼠害防治中,虫害防治约占35%。

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大兴安岭林区林木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各种森林病害发生面积3607.5公顷。各受灾林业局采用化学药物防治病害,用插管烟剂薰杀和喷雾2种方式进行。

1988年5月,由于大面积火烧迹地生态环境发生大的变化,地温升高,植被稀疏,捕食和寄生性天敌减少,致使食叶害虫黑地狼夜蛾爆发。火烧木遭云杉小黑天牛、云杉大黑天牛、落叶松八齿小蠹和西伯利亚吉丁虫危害,虫株率60.8%,发生面积约69 230公顷。蛀干害虫防治完成39 967公顷。森林病害发生11 886.6公顷,防治9730.5公顷;地方林业完成病害防治1533.3公顷。

1989年,发生棕背平和莫氏田鼠鼠害,表现为啃咬树皮、侧枝和主梢。鼠害多发生于火烧迹地和更新造林后1~4年生的幼林内,发生面积65 661公顷,鼠害防治面积70 689公顷。

198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长远的病虫害防治计划,大体分3个阶段。第一阶段:1990年秋季防治,采取烟剂防治方法,完成防治面积30 000公顷。第二阶段:1991年春季防治,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防治方法、包括化学药剂飞机防治、生物制剂飞机防治试验,塑料环阻隔等,共完成防治面积114 710.7公顷。第三阶段:1991年的秋季防治,贯彻综合防治的原则,采用化学、生物等方法进行,完成防治面积96 466.7公顷。

1993年6月中旬,地区营林局技术推广站种子园发现樟子松疱锈病,311.8公顷樟子松林均受感染,病感严重达50%以上。樟子松疱锈病属全国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具有病程复杂,转主寄生等特点,防治难度大。此病属毁灭性病害,发病后树的输导组织被破坏,轻则病部变黄枯死,重则整株死亡,严重影响树木正常生长,主要采取机耕耙地,人工剪枝,火烧抚育剩余物等技术措施,综合防治1073.3公顷。

1998年8月,呼中林业局苗圃2年生樟子松留床苗155万株,突发樟子松落针病。采取百菌清药液定期防治等项措施,由于天气连续降雨、湿度大,防治效果不明显,病情继续加重。地区营林局病防站及东北林业大学何秉章教授调查后提出:该批樟子松幼苗禁止上山造林,没有保存价值。建议将这155万株发病幼苗全部烧毁,作报损处理。当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防治樟子松红斑病6080公顷。

1999年,开展"樟子松红斑病工程治理"重点攻关项目。共完成病害防治23 924公顷,其中,樟子松红斑病工程治理16 800公顷,常规防治7126.7公顷。地方林业完成樟子松红斑病防治1000公顷。

1999~2001年底,为期3年的樟子松红斑病工程治理结束。大兴安岭林管局红斑病发生面积26 776公顷,防治完成21 969公顷。

从2003年起,鼠害防治纳入国家治理范畴,国家林业局投入353万元资金在大兴安岭

林区启动为期3年的鼠害工程治理项目。

2003～2005年,加强森林病虫鼠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3大体系建设。采取早安排、早准备、早预测、早防治等主动措施,共防治266 161公顷,其中,以天然次生林、绿化带为重点,采用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为辅的技术手段,防治天幕毛虫21 113.33公顷;采用生物、生态、不育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虫口密度由14%降至3.9%,平均虫口减退率98.9%。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病虫鼠害发生防治面积统计表

表4-6　　单位:万公顷

| 年度 | 病害 | | 虫害 | | 鼠害 | |
|---|---|---|---|---|---|---|
| | 发生 | 防治 | 发生 | 防治 | 发生 | 防治 |
| 1986 | 0.82 | 0.56 | 1.08 | 0.64 | 1.29 | 0.65 |
| 1987 | 0.36 | 0.31 | 1.40 | 0.78 | 1.91 | 1.18 |
| 1988 | 1.19 | 0.97 | 6.92 | 4.00 | 6.23 | 5.49 |
| 1989 | 0.79 | 0.51 | 2.04 | 1.26 | 6.57 | 7.07 |
| 1990 | 0.00 | 0.40 | 0.00 | 3.20 | 0.00 | 13.33 |
| 1991 | 0.32 | 0.17 | 20.74 | 26.44 | 10.90 | 8.47 |
| 1992 | 1.49 | 0.00 | 5.86 | 3.86 | 10.29 | 7.55 |
| 1993 | 3.48 | 0.00 | 1.37 | 0.28 | 9.65 | 10.78 |
| 1994 | 1.41 | 1.96 | 0.68 | 0.46 | 12.11 | 8.21 |
| 1995 | 1.24 | 0.00 | 1.74 | 1.63 | 8.28 | 5.14 |
| 1996 | 1.38 | 1.21 | 8.25 | 0.76 | 6.10 | 4.49 |
| 1997 | 0.71 | 0.00 | 0.39 | 0.55 | 4.93 | 5.91 |
| 1998 | 0.76 | 0.61 | 0.05 | 0.03 | 6.64 | 4.96 |
| 1999 | 2.35 | 2.39 | 0.00 | 0.31 | 8.62 | 7.44 |
| 2000 | 3.58 | 2.97 | 1.74 | 0.31 | 11.47 | 9.45 |
| 2001 | 2.68 | 2.20 | 1.81 | 0.49 | 6.95 | 6.03 |
| 2002 | 2.21 | 1.91 | 6.13 | 3.83 | 4.01 | 2.83 |
| 2003 | 1.56 | 0.97 | 4.53 | 3.12 | 6.73 | 6.08 |
| 2004 | 2.03 | 1.18 | 3.69 | 3.11 | 4.48 | 4.07 |
| 2005 | 2.03 | 1.35 | 4.17 | 3.56 | 3.62 | 3.18 |

## 第四节　森林植物检疫

1986年之后,全省通过逐步完善森林植物检疫的各项规范性措施和工作制度,加大检疫工作力度,苗木产地检疫率都在95%以上。

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举办森防检疫学习班4次,培训280人。共调运检疫种子800公斤,苗木产地检疫100万株,木材调运检疫20万立方米。

1988年2月,按照国家林业局部署,在全省范围开展了检疫对象普查,目的是查清全省行政区内的检疫对象种类、分布、危害程度、天敌情况,划分疫区、保护区,从而完善封锁扑灭措施。按照制定的普查方案,分期对全省参加普查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了普查工作顺利完成。6月,由省林业厅起草,省标准计量局批准印发的《黑龙江省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规范了检疫检验操作。1989年1月,省林业厅会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共同转发了由林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明确了检疫费由地方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各级森工企业、国营农场等森林经营和有林部门的检疫费由所在地林业局委托该部门收取。

1989年,"植物检疫证书"改版,出省用的"出省检疫证书"套印"黑龙江省森林植物检疫专用章"。6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执行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通知》,授权各林管局、林业局检疫机构签发省际的植物检疫证书,并统一了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产地检疫调查表、产地检疫合格证等表格。大兴安岭林管局全年共种子调运检疫201.5公斤,苗木调运检疫2608万株,木材调运检疫294万立方米,药剂处理木材116.1万立方米,收取检疫费86.1万元,罚款1360元。地方林业木材检疫11万立方米,种子检疫500公斤,苗木检疫200万株,收取检疫费0.5万元。

1990年1月,省森工总局与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发文,转发《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明确了检疫费由申报检疫的货主缴纳,纠正了部分林业局交纳检疫费的做法,重申了森工系统仍使用省森工总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统一制发的票据,从而理顺了与铁路、交通、邮政等部门的关系。当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设检疫机构共10个,专职检疫员由1987年的32人增至85人,兼职检疫员由1987年的132人增至268人,全年种子调运检疫19 534公斤,苗木调运检疫6025.6万株,木材调运检疫224.5万立方米,收取检疫费112.5万元。

1992年,省森工总局检疫种子839.16吨、苗木19.36万株、木材800.69万立方米。分别比1987年增加检疫种子613.16吨、苗木17.11万株、木材564.9万立方米。

1993年11月,省森工总局转发了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检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森检工作的通知》。

1996年,《黑龙江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颁布施行,并相继配套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措施,规范了全省的检疫执法行为。1997年,发布了《黑龙江省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和《黑龙江省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名单》。省林业厅、省交通厅、省邮政局、省民航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联合转发国家林业局等5部委《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加强了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建立健全了办事公开化、密切联系群众、廉政监督、满意在基层、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加强了宣传,全面提高了全社会对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的认识。为提高造林绿化质量,制定了苗木产地检疫检查实施方案,在每年

的秋季落叶后和春季造林前,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管局都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所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苗圃和部分新植林进行重点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评选指标,实行一票否决。

1997 年,省森工总局决定进行森林植物检疫对象调查,并印发实施方案。省森工系统参加普查人员 835 名,对 625 个林场(经营所)、360 个苗圃及所有贮木场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普查确认国内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在省森工林区有分布的为杨干象、落叶松种子小蜂、柳蝙蛾、白杨透翅蛾、松梢象甲、松疱锈病、松针红斑病、落叶松枯梢病 8 种,其中,白杨透翅蛾、松梢象甲为省内补充检疫对象,并划分出了发生区和未发生区。

1998 年起,大兴安岭林管局森林植物检疫员持证上岗,为 125 名培训合格专职检疫员颁发森林植物检疫员证,为 197 名兼职检疫员颁发森林植物兼职检疫员证。

1999 年,根据国家林业局要求,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了无检疫对象苗圃建设工作,友好林业局朝阳苗圃、大海林林业局红星苗圃、东京城林业局三道河子苗圃、亚布力林业局亮河苗圃、鹤北植物园苗圃经国家林业局审核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无检疫对象苗圃。省森工总局举办了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软件培训班,各级防治站实现了微机联网。

2000 年,省森工总局实现微机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2001 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进一步重申有关规定,并根据国家林业局新修改的检疫报表和森工系统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要求。增加了对花卉基地、中药材基地、经济作物基地和各场(所)削片厂产地检疫的要求,并明确规定了检疫证书的使用期限,省内调运为 7 天,省际调运不应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最长不能超过 30 天。为认真做好松材线虫病预防和检疫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文件要求,省森工总局及时在全林区开展了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为树立良好的行政执法窗口单位形象,实现规范化管理,省森工总局在年初转发《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时,对国家林业局检疫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应用和微机办理检疫证书做了硬性规定,使各级防治站一步到位,全部配齐了微机、打印机,并于当年 2 月底以前实现微机办证。同时,还为检疫人员制作和换发了全国统一样式的森林植物检疫制服。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实施种苗繁育基地产地检疫 1.59 万公顷,木材产地检疫 239.89 万立方米。实施林木种子调运检疫 90 975 公斤,苗木调运检疫 12 339.23 万株,木材调运检疫 276.97 万立方米。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98.18%。9 月 3~8 日,国家林业局在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举办“大兴安岭森林病虫防治、森林植物检疫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培训班”。全地区 11 个林业局、县及森防总站共 43 人参加学习。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全区木材调运检疫 317 万立方米,苗木调运检疫 2919.3 万株,种苗产地检疫 3076.9 万株,收取检疫费 242.1 万元。

2002 年,省森工总局林区实施木材调运检疫 307.9 万立方米,林木种子调运检疫 257.14 吨,苗木调运检疫 14 242.9 万株,花卉调运检疫 9.8 万株,中药材调运检疫 128.51

吨。大兴安岭松岭林业局中心苗圃、加格达奇林业局白桦苗圃、塔河林业局中心苗圃、西林吉林业局中心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批准确认为“全国无检疫对象苗圃”。

2003年,省森工总局加强检疫管理,规范检疫执法,从源头抓好检疫工作。①加强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严防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各有关单位按《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松科植物产品检疫管理的紧急通知》规定,结合林区实际,加强对苗圃、贮木场、木材加工厂和削片厂(点)的管理,定期实施产地检疫,同时,也重点加强了对木质包装箱、木托盘等加工厂,民营、私营的木材加工厂、削片厂(点)以及木材集散地的监管,严把检疫关,进一步提高了省森工总局系统对危险性病虫和有害生物的检疫封锁能力。②规范了检疫执法程序,与种子站共同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检疫行政处罚程序,使检疫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全面开展有害生物普查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在全国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统一部署,省森工总局自11月起在全系统全面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于11~12月做了前期的准备工作,制定了《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方案》,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落实了普查经费支出渠道,聘请了有关方面的专家,成立了专家小组,确保了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当年,省森工总局全林区完成木材调运检疫282.55万立方米,林木种子调运检疫378.72吨,苗木调运检疫4161.48万株,花卉调运检疫15万株,中药材调运检疫149.91吨。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同时,制定并印发《黑龙江省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方案》。为确保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质量,省林业厅于10月28日在省内平山林药厂举办了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技术培训班。

2004年2月,省森工总局全面开展了有害生物普查工作,主管领导非常重视这项工作,将此项工作列为2004年森防重点工作之一,在年初召开的全省营林工作会议上又进行了部署。省森工总局、各林管局在春季分别组成工作组,对所属单位普查工作的开展情况、经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省森工总局系统各林业局还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了适合本区域特点的《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实施方案》,并结合营林工作会议召开了由主管局长主持的营林处主任、林场(所)长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的专业会议,学习传达普查的有关文件精神,强调此次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从而保证了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完成好这次普查任务,省森工总局业务主管部门于3月份举办了由各林管局、各林业局森防站长和技术骨干近100人参加的“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技术培训班”,聘请了资深专家老师,讲授了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生规律、生物学特性和标本的采集制作,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播途径,林业有害植物形态特征、调查统计方法及标本制作,手持GPS定位仪的应用,林业有害生物野外调查取样方法等方面内容,统一了普查技术标准。这次培训,有效提高了普查人员的技术水平,学习了新技术,为省森工总局系统今后开展有害生物防范工作奠定了基础。各林业局根据各自的情况,采取了组成普查专业队、请专家进行现地技术指导等组织形式,有序开展普查工作。朗乡林业局成立近20人普查专业队,由林业局防治站技术人员和各林场(所)

病防员组成,在各林场(所)区划图上标注踏查路线,进行逐小班全面踏查,营林处对普查专业队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安排车辆和食宿,普查专业队成员统一住在林业局招待所,白天进行外业调查和记录,晚间一起加班集中整理内业,每个林场一套普查基础资料和作业图。9月8日,省森工总局为交流普查工作经验,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技术水平,在朗乡林业局召开了森工系统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现场会。与会人员参观了朗乡林业局病虫鼠害及有害生物普查现地、有害生物普查标本制作室及内业资料室,现场了解了标本采集和制作情况。有关方面的专家在现地对各类普查样地的设立、病虫种类的确定、所采用的调查方法、内业记载和标本制作等项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实施木材调运检疫306.09万立方米,林木种子调运检疫336.59吨,苗木调运检疫4131.35万株,花卉调运检疫13万株,中药材调运检疫242.13吨。大兴安岭林管局森防总站重新修订《森林植物检疫操作标准》,制定《大兴安岭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检查验收办法》。

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举办了内业档案整理培训班和林业有害生物鉴定培训班。参加普查人员3328人,设立了普查固定标准地6788块,临时标准地13 931块,总普查面积469.64万公顷,踏查总里程453 017.6公里。调查了2080个苗圃,9706个行政村,373个国营林场以及228个贮木场。投入普查资金达423.94万元。共查出有害生物520多种,其中,有害昆虫460种,有害病源近30种,有害植物30多种,基本囊括了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的物种。查出林业有益天敌生物近50种,其中,天敌微生物5种、有益动物16种、有益昆虫22种。采集标本11 361枚,其中,昆虫标本8951枚、病害标本883枚、植物标本1028枚、其他标本438枚,拍摄照片28 967张。采集天敌标本859枚,其中,有益昆虫451枚,致病病原标本34枚,有益动物321枚,其他30枚。危害较为严重的有白杨透翅蛾等20种林业有害生物。外来有害生物有栗山天牛(Mallambyx raddei Blessig)。新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有6种。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加强春季苗木产地检疫工作的通知》,并组织了3个检查组对全省国营、集体和个人的苗圃进行了严格检查,同时,检查了春季新植林地,确保了苗木质量和造林成果。在国家批复立项的基础上,省林业厅病防站编制了《黑龙江省检疫隔离试种苗圃的初步设计》并上报,同时,按此批复开始了苗圃工程的招投标及其施工。在国家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省林业厅先行配套资金100万元启动实施了工程。省森工总局全面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汇总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要求和部署,省森工总局结合本林区实际情况,于2004年2月开始到2005年9月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全面开展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的外业调查、内业记录整理、标本制作、普查汇总等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进一步摸清省森工总局系统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危害程度、分布及传播情况,对防控除治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完善疫情监测体系建设,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确保省森工总局系统顺利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促进林区生态环境建设和林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实施木材调运检疫283.76万立方米,林木种子调运检疫176.81吨,苗木调运检疫5590.37万株,花卉调运检疫3万株,中药材调运检疫191.10吨。大兴安岭增加检疫设施设备投入,森防总站等单位配备检

疫专用车。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完成信息软件升级,搭建成网络化管理平台。大兴安岭林管局全年苗圃检疫86.1公顷,种子园母树林检疫6146.1公顷,贮木场木材检疫227.2万立方米,木材调运检疫230.9万立方米,苗木复检908.7万株,调出检疫4.2万株,收取检疫费217.6万元。

### 2005年黑龙江省危害森林较重病虫名录

表4-7

| 中文名 | 拉丁名 |
|---|---|
| 白杨透翅蛾 | Parathrene tabaniformis Rottenberg |
| 分月扇舟蛾 | Clostera anastomosis L. |
| 柳毒蛾 | Leucoma salicis Linnaeus |
| 落叶松绶尺蛾 | Zethenia rufescentaria Motch. |
| 双肩尺蛾 | Cleora cinctaria Schiff. |
| 落叶松毛虫 | Dendrolimus superans Butler |
| 落叶松叶蜂 | Pristiphora erichsonii(Htg.) |
| 落叶松种子小蜂 | Eurytoma laricis Yano |
| 落叶松鞘蛾 | Coleophora dahurica Falkovitsh |
| 青杨脊虎天牛 | Xylotrechus rusticus L. |
| 青杨天牛 | Saperda populnea Linnaeus |
| 松瘿小卷蛾 | Laspeyresia zebeana Ratz. |
| 舞毒蛾 | Lymantria dispar Linnaeus |
| 杨毒蛾 | Leucoma candida staudger |
| 杨干象 | Cryptorrhynchus lapathi L. |
| 落叶松早落病 | Mycosphaerella lalici-leptolepis K. Ito et K. Sato |
| 樟子松红斑病 | Dotristroma pini Hulbary |
| 五针松疱锈病 | Cronartium ribicola J. C. Fischer ex Rabenhorst |
| 杨灰斑病 | Mycosphaerella mandshurica Miura |
| 红背平鼠 | Clethrionomys rutilus Pallas |
| 棕背平鼠 | Clethrionomys rufocanus Sundevall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植物检疫汇总表

表4－8

| 年度 | 木材调运检疫（万立方米） | 苗木调运检疫（万株） | 种子调运检疫（公斤） | 苗木产地检疫（万株） | 收取检疫费（万元） |
|---|---|---|---|---|---|
| 1986 | 53.4100 | 1269.400 | 13 068.85 | 15 468.48 | 113.280 |
| 1987 | – | – | – | – | – |
| 1988 | 99.8600 | 1414.690 | 33 012.50 | 117 060.30 | 25.500 |
| 1989 | 99.8000 | 1414.500 | 33 012.00 | 117 065.30 | 126.500 |
| 1990 | 118.5000 | 7907.000 | 591 000.00 | 155 106.80 | 83.000 |
| 1991 | 49.2500 | 6420.690 | 838.62 | 89 178.00 | 63.410 |
| 1992 | 108.3400 | 7042.810 | 16 721.00 | 163 956.98 | 69.300 |
| 1993 | 107.9000 | 6515.600 | 1117.50 | 155 180.80 | 106.690 |
| 1994 | 72.6400 | 6677.800 | 103 652.50 | 67 476.40 | 115.000 |
| 1995 | 115.3700 | 8961.700 | 23 900.00 | 121 067.10 | 109.520 |
| 1996 | 251.9700 | 5913.700 | 196 800.00 | 93 486.96 | 122.550 |
| 1997 | 302.0900 | 4978.070 | 85 040.00 | 121 752.02 | 109.000 |
| 1998 | 290.0000 | 2321.300 | 813 730.00 | 101 405.93 | 113.450 |
| 1999 | 600.7800 | 3068.350 | 7330.00 | 49 775.28 | 109.990 |
| 2000 | 77.2012 | 8440.660 | 229 528.00 | 65 316.85 | 109.832 |
| 2001 | 91.9550 | 8142.160 | 545 156.00 | 68 319.64 | 124.520 |
| 2002 | 131.4125 | 11 090.026 | 78 926.00 | 84 955.21 | 193.204 |
| 2003 | 177.4950 | 12 962.460 | 408 157.21 | 63 282.38 | 192.090 |
| 2004 | 309.6615 | 11 032.450 | 42 134.15 | 78 806.35 | 274.130 |
| 2005 | 245.9078 | 10 567.400 | 85 825.00 | 75 387.52 | 381.000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部分年度植物检疫汇总表

表4－9

| 年度 | 木材调运检疫（万立方米） | 苗木调运检疫（万株） | 种子调运检疫（公斤） | 花卉调运检疫（万株） | 中药材调运检疫（公斤） |
|---|---|---|---|---|---|
| 1987 | 235.79 | 2.25 | 226 000 | – | – |
| 1992 | 800.69 | 19.36 | 839 160 | – | – |
| 1993 | 246.00 | 9649.10 | 284 700 | – | – |

续表4－9

| 年度 | 木材调运检疫（万立方米） | 苗木调运检疫（万株） | 种子调运检疫（公斤） | 花卉调运检疫（万株） | 中药材调运检疫（公斤） |
|---|---|---|---|---|---|
| 1994 | 630.19 | 7.10 | 39 000 | – | – |
| 1995 | 558.00 | 3149.09 | 492 640 | – | – |
| 1996 | 381.39 | 2048.49 | 286 300 | – | – |
| 1997 | 546.41 | 19 822.15 | 92 550 | – | – |
| 1998 | 455.60 | 18 000.00 | 37 200 | – | – |
| 1999 | 394.11 | 17 029.22 | 139 830 | – | 33 000 |
| 2000 | 278.94 | 3352.56 | 11 800 | – | 57 000 |
| 2001 | 276.97 | 12 339.23 | 90 970 | – | – |
| 2002 | 307.90 | 14 242.90 | 257 140 | 9.8 | 128 510 |
| 2003 | 282.55 | 4161.48 | 378 720 | 15.0 | 149 910 |
| 2004 | 306.09 | 4131.35 | 336 590 | 13.0 | 242 130 |
| 2005 | 283.76 | 5590.37 | 176 810 | 3.0 | 191 100 |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植物检疫汇总表

表4－10

| 年度 | 木材调运检疫（万立方米） | 苗木调运检疫（万株） | 种子调运检疫（公斤） | 苗木产地检疫（万株） | 收取检疫费（万元） |
|---|---|---|---|---|---|
| 1986 | 1.5 | 18.7 | – | 4616.6 | 1.2 |
| 1987 | 20.0 | – | 800.0 | 100.0 | – |
| 1988 | 835.6 | – | 150.0 | 2208.0 | – |
| 1989 | 294.0 | 2608.0 | 201.5 | – | 86.1 |
| 1990 | 224.5 | 6025.6 | 19 534.0 | – | 112.5 |
| 1991 | 248.0 | 6401.1 | 2790.0 | – | 148.0 |
| 1992 | 326.3 | 152.4 | 2207.5 | 13 971.6 | 170.0 |
| 1993 | 257.0 | 1248.4 | | 14 752.3 | 245.8 |
| 1994 | 359.9 | – | 10 600.0 | 24 700.0 | 302.5 |
| 1995 | 410.0 | 464.0 | 2000.0 | 227.0 | 289.7 |
| 1996 | 341.1 | 23 875.2 | 8000.0 | – | 240.5 |
| 1997 | 330.4 | 400.0 | 1500.0 | – | 255.8 |
| 1998 | 389.3 | 1486.0 | 480.0 | – | 288.4 |
| 1999 | 363.6 | 5011.1 | | – | 252.7 |

续表4－10

| 年度 | 木材调运检疫（万立方米） | 苗木调运检疫（万株） | 种子调运检疫（公斤） | 苗木产地检疫（万株） | 收取检疫费（万元） |
|---|---|---|---|---|---|
| 2000 | 338.7 | 1886.0 | 5012.5 | – | 217.1 |
| 2001 | 317.0 | 2919.3 | | 3076.9 | 242.1 |
| 2002 | 284.9 | 2378.0 | 1933.0 | 12 455.4 | 254.6 |
| 2003 | 256.2 | 2750.0<br>复检111.0 | 1090.0 | 9131.9 | 210.4 |
| 2004 | 279.9 | 99.40<br>调出147.2 | 2000.0 | 8898.0 | 219.3 |
| 2005 | 230.9 | 908.7 | – | 6146.1 | 217.6 |

## 第五节　预测预报

1986年，在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设立了省中心测报站；在哈尔滨、佳木斯等6个市（地）设立了市（地）测报站；在全省76个县（市、区）设立了中心测报点；在尚志、林口、桦南等6个县建立了固定气象哨，初步形成了全省测报网。在省林业厅系统的8867公顷落叶松人工林内设立了664块永久性标准地，重点监控落叶松毛虫、落叶松早期落叶病，为科学防治提供了依据。2月，大兴安岭林管局贯彻执行《黑龙江省落叶松早期落叶病和松毛虫预测预报试行办法》，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使防治有了可靠依据。《黑龙江省落叶松早期落叶病和松毛虫预测预报试行办法》规定，标准地的数量按落叶松人工纯林（成林）面积的万分之五设立，即每万亩设5块永久性标准地。不足万亩的，1000～5000亩设2块，5000～10 000亩设4块。标准地设在虫源基地和病害常发生的地方，每块标准地面积为2亩，标准地内要固定100个样株，按自然数编号。每年调查4次，在100个样株中随机选取25株进行实测，查清虫口密度和病感指数。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根据不同种类的病虫鼠害发生规律、不同的生态环境，设立了久性标准地和临时性标准地。实行“三定”（定点、定时、定人）观测原则，记入技术档案。技术档案要求“双套”（即一套是以“面”为主，以林场、经营所为记载单位，另一套是以“线”为主）管理，由病虫鼠害种类为记载单位，详细记载病虫鼠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

1987年11月，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印发《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各级测报站、点职责，测报员条件和职责，监控对象观测和记载，预报发布，资料档案管理和测报工作考核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为全面系统地实施落叶松毛虫、落叶松早期落叶病灾情监测，分析和掌握发生规律，预测预报灾害的宏观趋势并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及时、有效地控制落叶松毛虫、落叶松早期落叶病的发生危害，制定印发《黑龙江省落叶

松毛虫预测预报办法》《黑龙江省落叶松早期落叶病预测预报办法》。

1988年,建立了森林病虫鼠情联系报告制度,要求每年4~10月的1、2、3日,以市(地)为单位采用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所属区域的病虫害发生情况,由省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对所发生情况进行汇总,并以此为依据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

1989年,按照林业部《森林病虫害预测预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林业厅制定印发《黑龙江省落叶松鞘蛾、分月扇舟蛾预测预报办法(试行)》。到本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设立永久性标准地626块,临时性标准地216块。

1990年,省林业厅制定并印发《杨柳毒蛾预测预报办法(试行)》。从本年开始,省森工总局系统每年春、秋季分别发布当年和下一年的《森林病虫鼠害发生趋势及对策》。1990年9月,省森工总局召开会议,贯彻林业部1990年5月在辽宁省召开的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会议精神。明确了在森林病虫鼠害防治中,"没有预测预报不予列计划,没有调查设计不准进行防治,没有检查验收不得财务决算"的要求,建立了营林、计划、财务3个职能部门在病虫鼠害防治工作上互相制约的关系。大兴安岭地区松毛虫害大面积发生,地区森防检疫站设2人专门负责测报工作和松毛虫调查,在全区范围内首次利用航天遥感技术,对松毛虫的发生和危害情况作全面监测,科学制定防治方案,有效控制松毛虫危害扩大化。

1994年4月1日起,大兴安岭林管局按林业部要求,各林业局完善健全预报网络,规范定期调查上报制度,林区87个林场设森防监测人员132人,其中,专职75人,兼职57人,监测标准地1892块。主要对鼠害、落叶松毛虫、樟子松疱锈病、落叶松鞘蛾、种实害虫进行重点监测。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开展落叶松毛虫及人工幼林鼠害专项调查,共设标准地1435块,其中,三分之一为落叶松毛虫监测样地。韩家园、松岭、新林3个林业局有虫株率95%以上,平均虫口为7头/株,且在母树林、人工幼林、天然中幼林以及丰产林和混交林中都有发生。塔河、阿木尔、十八站、加格达奇4个林业局平均虫口为3头/株,有虫株率小。全区把监测覆盖率指标以监测标准地数量纳入营林生产计划,使监测工作有了可靠的经费保障。

1999年,经国家林业局批准,省森工总局带岭林业实验局防治站为国家级松毛虫中心测报点,东京城、兴隆林业局防治站为国家级鼠害中心测报点。

2000年,根据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建设方案》和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印发的《关于投资建设1999年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的通知》,在哈尔滨市阿城区等7个县(市、区)和朗乡、绥阳、苇河林业局建立了省内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大兴安岭地区森林病虫鼠害发生灾害情况预测14.4万公顷,其中病害4.07万公顷,虫害3.67万公顷,鼠害6.67万公顷。

2001年,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健全森林病虫害防治和监测预报网络体系,加强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国家林业局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又建立了3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分布在伊春、牡丹江和松花江林区的朗乡、绥阳、苇河林业局。为此,

省森工总局又专门下文要求各林管局加强基层测报工作,加强测报点的建设和管理。各林管局也抓住这个契机,对基层测报队伍、观测样地、测报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实、调整和完善,使测报网络建设有了显著的进展,对全系统测报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各测报点所在林业局对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建设工作非常重视,从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省森工总局系统完成森林病虫鼠情监测面积为470.6万公顷次,监测覆盖率达到78.29%。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9.87%。

2002年,省森工总局加强基层测报队伍建设和业务管理,提高测报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基层林场改革造成的专职人员被精简的问题,一些林业局营林处直接为测报员解决工资和交通工具问题,保证基层测报点有专职人员开展工作,逐步扭转了样地没有专人观测的被动局面。同时,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重新确定主测对象和基层测报点,重新调整和布设固定样地,为搞好预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国家林业局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又后续建立了5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分布在伊春、牡丹江和松花江林区的南岔、大海林、柴河、亚布力、鹤北林业局。省森工总局系统完成森林病虫鼠情监测面积441.30万公顷次,监测覆盖率达到80.31%。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5.52%。7月,国家林业局重新修订印发《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明确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主管部门和机构对于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的责任。12月,大兴安岭地区营林局预测2003年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总计74.8万公顷,主要以食叶害虫为主,其次为鼠害、枝干害虫,提出防治策略由治标向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转变;组织管理由一般防治向工程治理转变;防治措施由以化学防治为主向以生物防治为主转变,建议防治总面积22.52万公顷,投入防治资金1885.8万元。

2003年,省森工总局按照国家林业局有关要求,加强了林管局、林业局、林场3级测报网络建设,林管局指导林业局对监测网点建设进行了设置,对固定观测标准地观测设置提出了具体要求,提高了监测预报水平。各林业局防治站也加强了对突发性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对标准地进行了调整及更替,提高了预测预报准确率。省森工总局系统完成监测面积432.29万公顷次,实施监测面积367.93万公顷次,监测覆盖率为85.11%。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9.27%。

2004年,省森工总局加强对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管理,促进全系统监测预报网络建设。截至年底,全系统有11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为督促和规范中心测报点的工作,省森工总局防治站组成工作组按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印发的《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检查、考核办法》,于5月19~30日,对2000~2001年晋升的6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的内业、外业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质量,以及测报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考核。检查结束后,省森工总局以文件形式印发检查情况通报,促使中心测报点严格按国家林业局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规范开展工作,真正起到典范带动作用。省森工总局系统应施监测面积1033.02万公顷次,实施监测面积955.70万公顷次,监测覆盖率为92.51%。预测预报准确率为96.81%。

2005年,省森工总局加大了病虫鼠害的监测预警力度。年初,对各林业局主要森林病

虫鼠种类的年度监测任务进行审核调整后，将各类监测任务以文件形式印发至各林业局，在此基础上结合观测种类和林龄又调整了固定样地及临时样地，进行定点、定人、定时监测，对重点林分实施重点监测，记录踏查和详细调查数据，将以监测预警为前提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发布林区监测预报及趋势对策，指导基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积极保护林区生态安全，适时将调查情况上报国家林业局。省森工总局应施监测面积912.89万公顷次，实施监测面积845.58万公顷次，监测覆盖率为92.63%。预测预报准确率为98%。大兴安岭林管局各森防站实现监测标准地采用GPS定位，森防总站每月编发一期《病虫测报》，对森林病虫鼠害发生发展动态发布预报或警报，提出防治建议。年底，在全省已建成56个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省林业厅建立了落叶松毛虫、落叶松鞘蛾预测预报模型。配备了必要的监测信息采集、信息传输等工具，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含县级森防机构）实现了微机联网，并做到了通过软件上报监测数据。

2005年，全省已经形成了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为龙头，省（总局）、市（地、林管局）、县（林业局）3级测报网络为骨干，能够分区域对主要病虫害进行系统的观测，适时发布预报，从而指导全省防治工作的监测预警体系。

# 第三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

## 第一节　机　构

1962年，黑龙江省林业厅设立狩猎事业管理处，是全国建立野生动物管理机构最早的省份之一。1985年，狩猎事业管理处改为野生动物管理处，编制4人，负责管理全省野生动物管理工作。1990年4月，省森工总局成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编制5人。

1993年，国家濒管办批准在黑龙江省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哈尔滨办事处，挂靠省林业厅，与野生动物管理处合署办公。1996年林业部批编5人，专门管理濒危珍贵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根据1996年《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规定，省林业厅是全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森工总局是本系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林业厅授权省农垦总局负责所属施业区范围内的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省农垦总局林业局配备4人，专门管理此项工作。

2000年，省森工总局、林管局及林业局有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人员135人。

2001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省林业厅将野生动物管理处更名为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增

加了专人负责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编制7人。

2005年,省林业厅动管处编制增至8人,省森工总局动物保护处有人员6人,省森工总局系统动保机构有管理人员221人。

1986~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有哈尔滨、伊春、双鸭山、鹤岗、黑河等9个市(地)设专门的野生动物管理机构,配编2~3人,其他市(地)林业(营林)局由林政科负责,指定专职1~2人。大兴安岭林管局于2002年以前,先后在大兴安岭林管局资源林政部设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正科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副处级);2002年后,将原为副处级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升格为正处级事业单位,赋予部分行政职能,核定事业编制10名,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综合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

### 一、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为摸清野生动物资源底数,为科学保护管理、合理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提供科学依据,1986年之后,黑龙江省陆续开展了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工作。

1990年5月,扎龙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邀请东北林业大学、省野生动物研究所有关专家对扎龙地区进行了1次航空调查,主要是调查丹顶鹤、白枕鹤、白鹤等珍贵动物的数量及分布。通过此次调查,发现扎龙地区有400余只丹顶鹤,120余只白枕鹤,40余只白鹤。

1991~1993年,根据国家濒危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和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安排,由黑龙江省林业厅、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负责组织,在全省开展了黑熊、棕熊、猞猁、原麝4种珍贵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通过调查,基本查清了以上4种珍贵动物的数量。全省有2599只黑熊,1136只棕熊,1548只猞猁,16 525只原麝。

1996~2000年,省林业厅组织东北林业大学、省野生动物研究所等省内12个有关单位60余人组成的专业调查队参加了全省有史以来,大规模、全面系统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工作,其中,有30余人有高级职称。调查工作历时5年,投资1000多万元。通过调查,取得了以下主要成果:

基本查清了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的种类。经过野外调查记录,鉴定野外调查时捕获的标本,核对查阅历史文献资料,最后确定全省野生动物总数为476种。

1996～2000年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种数调查统计表

表4－11

| 类别 | 全国种数 | 黑龙江省种数 | 占全国% |
|---|---|---|---|
| 鸟类 | 1186 | 361 | 30.4 |
| 兽类 | 500 | 88 | 17.6 |
| 两栖爬行类 | 530 | 27 | 5.1 |
| 合计 | 2216 | 476 | 21.5 |

明确了全省主要珍稀野生动物和经济动物的现存数量和分布区。根据野外调查中所做路线和样地调查表统计汇总，明确了东北虎、金钱豹、原麝、棕熊、黑熊、貂熊、丹顶鹤、白鹳、天鹅、大雁、白枕鹤等多种珍贵动物的数量和分布区，同时，还准确的统计了具有重要经济开发价值的动物，如狍、野猪、灰鼠、黄鼬、绿头鸭、雉鸡、中国林蛙、岩栖蝮的资源储量，为今后合理保护和利用提供了科学依据。

根据采集到的标本，经核对历史资料记载，发现了鸟类有黑嘴鸥、黄嘴白鹭、红脸鸬鹚等19种；兽类有水鼩鼱1种，爬行类有中介蝮1种，共21种动物成为在黑龙江省的新分布记录。

2001年，省森工总局完成了全系统的第一次全国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全林区分布有野生动物29目88科407种，其中，兽类6目20科75种；鸟类18目54科306种；爬行类3目4科15种；两栖类2目6科11种。

## 二、法律法规与执法

### （一）法律法规

1986年，省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外国人狩猎管理规定》，对外国人到黑龙江省狩猎做了详细规定。

1988年，省林业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野生动物毛皮经营管理的通知》，确定了定点经营野生动物毛皮的管理办法。

1988年11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2月，国务院批准公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分布在黑龙江省的一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东北虎、豹、紫貂、貂熊、金雕、丹顶鹤等16种；分布在黑龙江省的二级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有马鹿、黑熊、天鹅等67种。这些法规的制定，为全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指明了发展道路。

1989年，省林业厅制定了《狩猎证发放管理办法》，规定狩猎证由县（市）人民政府核发，并规定了发证条件及使用范围等具体内容。省林业厅对特许猎捕证的使用管理做了规

定,明确了办证审批程序及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1990 年,省林业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建立了使用野生动物检查证制度,规定了持证人员的条件、义务、权利及纪律等。

1991 年 12 月 6 日,经省政府批准,省林业厅公布《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被列入全省地方重点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共有 62 种,它们是:狼、赤狐、貂、艾鼬、小艾鼬、白鼬、香鼬、伶鼬、豹猫、花鼠、野猪、狍、刺猬、大白鹭、夜鹭、花斑苇鳽、鸿雁、豆雁、灰雁、小白鹅雁、斑嘴鸭、绿头鸭、斑翅山鹑、鹌鹑、雉鸡、骨顶鸡、棕腹杜鹃、四声杜鹃、大杜鹃、中杜鹃、小杜鹃、白喉针尾雨燕、楼燕、白腰雨燕、赤翡翠、三宝鸟、戴胜、蚁鴷、黑枕绿啄木鸟、黑啄木鸟、斑啄木鸟、白背啄木鸟、棕腹啄木鸟、小斑啄木鸟、星头啄木鸟、小星头啄木鸟、小沙百灵、云雀、角百灵、灰沙燕、家燕、金腰燕、毛脚燕、黑枕黄鹂、灰喜鹊、喜鹊、虎斑游蛇、蝮蛇、棕黑锦蛇、黑龙江林蛙、中国林蛙、极北小鲵。

1992 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做好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由县(市)林业部门发放及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条件及具体程序。

1993 年,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森工总局转发国家物价局、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的通知,规定野生动物进出口管理收费办法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收费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条例》要求,结合全省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1996 年 8 月 31 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管理体制、保护措施及处罚责任等都做了明确规定。1996 年,省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 1991 年发布的《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 62 种调整为 71 种。同时,公布了《黑龙江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78 种。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做出《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提出加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力度,实行湿地保护领导负责制等具体措施。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推动了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和湿地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1998 年,省林业厅、省工商局印发《黑龙江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了办证程序、审批条件及费用标准等。

(二)执法

为贯彻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部门进行了经常性检查。1989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不久,由省林业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组织,进行了历时 3 个多月的全省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大检查,全省有 4094 人参加了检查活动,共检查了 19 379 个乡镇、村屯、农场、林场,查处乱捕滥猎案件 365 起,查获非法猎捕和经营各类野生动物 4219 只,林蛙 4255 公斤,其中,包括国家重点保护动物马鹿 8 只、熊 24 只、飞龙 443 只。

1992 年,进行了全省执法大检查,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全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在五大连池市召开了全省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座谈会,对执法大检查做了

具体部署。这次参加全省大检查人数3878人,其中,地市级干部33人,县处级干部92人,共检查集贸市场158处,宾馆101处,饭店2118处,查处违猎案件404起,处理违法案件357起。

1993年8月,由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组成的环境及野生动物检查团,由国务院副秘书长徐志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孙鸿烈带队,一行十余人,到黑龙江省进行执法大检查,重点检查了哈尔滨、牡丹江、鸡西、绥芬河4城市,听取了4市政府关于野生动物管理情况的汇报,检查了5个集贸市场、10余家宾馆饭店。检查结束后,省人大、省政府领导会见了检查团全体成员,检查团领导就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提出了意见。

1993年10月,根据国务院特急密码电报,黑龙江省政府组成禁止犀牛角、虎骨贸易专项检查团。由副省长孙魁文任检查团长,下设2个检查组,组长分别由省政府秘书长刘公平、副秘书长贾福林担任,副组长由有关厅局领导担任,省直有关单位领导参加,共20余人。第一组重点检查了哈尔滨市及所辖县(市),共检查20余家药店、5家药厂、8个集贸市场,其中,在哈尔滨市检查中查处了由各地来的个体无证商贩,共没收走私,倒卖贩运的犀牛角、虎骨、麝香、鹿茸、熊胆、鹿鞭等各种野生动物药材共200公斤。

1995年5月,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制定《大兴安岭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共15章116条,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驯养繁殖、资源调查、科学研究、狩猎生产、猎具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纳入法制范畴。12月,全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大检查,查处违法案件10起,没收非法猎物79只,放飞鸟类340余只;收缴捕具17件、非法猎枪8支。

1994年1月,由省林业厅主持,在哈尔滨市道里松花江冰雪游乐场附近,召开了黑龙江省销毁犀牛角、虎骨现场会,对大检查中没收的虎骨、鹿茸等药材集中销毁。省政府副秘书长贾福林到会讲话。林业部、国家濒管办派人到现场指导。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等中央宣传部门进行了现场采访和报道。

1994~2005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以“禁五乱、三清理、一净化”(严禁乱砍滥伐、乱侵滥占、乱捕滥猎、乱捕滥捞、乱开滥垦;清山林、清河泡、清闲散户;净化保护区)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打击和季节攻势。设置专人常年对野生动物的繁殖栖息地、迁徙停歇地和集中分布地进行巡护,对50余条河流,200多处湖泡,在春、夏和深秋都要清理。10余年间,各地查处各种破坏野生动物和湿地的案件110多起,处罚违法人员150多人,共销毁网杖子20余万米,拆除地窝棚、渔猎窝点600余处,销毁麝鼠夹子11 000余件,放生林蛙、幼鱼等20余吨,这些行动有力地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气焰,使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

2004年12月,为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省森工总局保护处印发《关于开展2004年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决定对全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护处抽调了4个林管局保护处和部分林业局保护科人员组成了4个检查组,于2004年12月22日至2005年1月7日分别对伊春林管局、牡丹江林管局、松花江林管局、合江林管局所属的部分林业局进行了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

## 三、野生动物饲养繁殖及濒危珍稀动物救护

### (一)养鹿

1982年,全省有养鹿场350多处,鹿存栏82 586只(其中,马鹿6979只)。此后,由于国际市场鹿茸滞销,省外贸放弃了统购统销,各场自由贸易,价格突降,经营者纷纷缩小规模,调整鹿群,一时间养鹿业规模和存栏量减少,最少时养鹿场点仅剩余30多处。

1992年,全省鹿场规模明显缩小,总只数降至17 000多只。

1998后,全省养鹿业又有了较大发展。

2000年,全省鹿存栏10 428只(其中,马鹿4145只,梅花鹿6283只),年产鹿茸约5吨,产品有鹿茸片、鹿胎膏、鹿鞭酒、鹿尾酒、鹿血酒、全鹿大补丸等。随着鹿茸国际市场滑坡,全省养鹿业受到冲击。

到2005年,全省饲养各类茸鹿近8万只,品种主要以梅花鹿和马鹿为主,其中,梅花鹿约6万只,马鹿约2万只。

**2000年黑龙江省各系统养鹿统计表**

表4-12　　单位:只

| 系统 | 合计 | 马鹿 | 梅花鹿 |
|---|---|---|---|
| 地方 | 2937 | 1696 | 1241 |
| 农场系统 | 5901 | 1820 | 4081 |
| 林业系统 | 620 | 73 | 547 |
| 外贸 | 453 | 98 | 355 |
| 旅游 | 517 | 458 | 59 |
| 合计 | 10 428 | 4145 | 6283 |

### (二)毛皮兽养殖

20世纪80年代,从省外贸引进100只乌苏里种貉开始,毛皮兽养殖规模迅速扩大。由于当时市场貉皮紧俏,种价很高,短时间就形成了养貉热。在这一热潮带动下,养狐、麝鼠、海狸鼠等毛皮兽饲养业也在全省得到迅速发展,其中,饲养最多的地区有饶河、杜尔伯特、肇源、肇东、绥化及哈尔滨等地。

1987年,全省饲养量最多时,乌苏里貉有50万只以上,狐的饲养量为17万只左右,麝鼠饲养量3000对,海狸鼠2000多对,年周转皮毛兽量可达100多万只以上。仅饶河就累计向省内外输出60多万只种兽。

1988年,受国际市场突变和国内饲养无序高涨等因素影响,形势急转直下,不仅种兽难销,就连皮张价格也陡降。

1992年起,毛皮兽饲养有所恢复,全省饲养毛皮兽存栏89 891只,其中,貉15 999只,

蓝狐56 384只,银狐7241只,麝鼠饲养量260只,但海狸鼠几乎绝迹。

2005年,全省毛皮动物最大饲养量超过340万只,其中,狐貉全年最大饲养量260万只,水貂全年最大饲养量40万只。毛皮动物养殖在省内各个地区均有分布,以大庆、哈尔滨、鸡西、绥化数量居多,大兴安岭地区毛皮动物2005年底预留种数量也超过6万只。

(三)养熊

1985年,在阿城市山河林场建立了养熊场。

2005年,全省约有100余处养熊场点,养熊1072头(其中,黑熊972头、棕熊100头)。规模大的有黑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八五四熊场、山河熊场等。这些熊场一方面生产熊胆汁,另一方面对熊进行驯养繁殖,不仅为保障人们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而且使野生熊类资源得到了保护。每只手术熊每日可取胆汁150~250毫升,每只熊可年产73 000毫升熊胆汁,即:可年产干熊胆粉7.2公斤(干胆:鲜胆汁=1:36.5),全省合计年产熊胆粉1200多公斤。养熊场都留有一定数量的种熊专门作为繁殖用,发情率达100%,配种率为97%,产胎率98%,产仔率113.7%,成活率98%。各养殖场除了最初捕获的几十只野生熊外,绝大部分是人工养殖产下的后代。几大熊场每年可繁殖成活150只仔熊。

(四)鸟禽养殖

自20世纪80年代初,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在雉鸡驯养繁殖课题研究成功之后,各地饲养雉鸡迅速铺开,形成了雉鸡饲养产业。

1990年,全省养殖雉鸡最高存栏达7万只~8万只。低谷期,养殖雉鸡不过10处,全省种鸡存栏只有1613只。

1996年,开始饲养鸵鸟。

2005年,全省有鸵鸟养殖场点5处,饲养种鸟418只,较大规模的有3处,其中,大庆深华实业有限开发公司饲养300只,哈尔滨的山顶实业有限开发公司饲养75只,大庆采油5厂饲养27只。

其他鸟类,先后在黑龙江省饲养过的野生鸟禽有10多种,包括花尾榛鸡、肉鸽、孔雀、珍珠鸡、鸿雁、大天鹅等,这些种类饲养规模均不大,有待开发。全省鸟禽类的饲养仍大有潜力。

(五)两栖爬行动物养殖

1985年,黑龙江省开始饲养两栖爬行类动物。林蛙的养殖基本上是在林蛙原分布沟溪的自然环境中开展,采取加强看护,修造产卵池、孵化池、变态池、越冬池,再加上人工补饲等辅助措施养殖。

2000年,林蛙养殖场点有2000个,养殖林蛙2亿只;养蛇场有8处,养蛇8200条。

2005年,林蛙养殖户达1400余家,林蛙养殖数量2.2亿只,成蛙占养殖数量的30%,回捕率占成蛙数量40%。

(六)东北虎饲养繁育

1986年,为拯救濒危珍稀野生动物,在林业部支持下,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在横道河

子建立了猫科动物繁育中心，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首批引进8只种虎（其中，有2只孟加拉虎、1只美洲虎），基本都来自国内动物园。

1991年，虎群扩繁达到62只，1995年达到80多只。

1995年9月，在哈尔滨江北兴建了东北虎林园。

2000年，东北虎林园首次从德国引进东北虎种虎。引进种虎对保证现有东北虎种群血统纯正和遗传多样性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2002年，东北虎林园与中国林科院合作，开始对现有种群中的113只东北虎进行了DNA检测。

2003年，东北虎林园与国家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对全群310只东北虎进行DNA检测。

2005年，猫科动物繁育中心的东北虎已由最初的8只种虎增加至522只，是世界最大的东北虎人工繁育驯养基地。

##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

### 一、野生植物资源调查

1992年，林业部发布《关于保护珍贵树种的通知》，公布了珍稀保护树种，其中分布在黑龙江省的有红松、胡桃楸、黄菠萝、樟子松、兴凯湖松、东北红豆杉、刺楸、蒙古栎、山槐、水曲柳、钻天柳、西伯利亚红松12种。

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农业部联合公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分布在黑龙江省的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东北红豆杉、乌苏里狐尾藻，分布在省内的二级保护植物有红松、西伯利亚红松、紫椴、兴凯湖松、水曲柳、黄檗、松茸、野大豆、钻天柳、莲，共计10种。

1997年11月，组建了以副省长王宗璋为组长，省有关厅局和东北林业大学领导为副组长或成员的领导小组，成立了以省林业厅副厅长林永凯为主任，省林业厅有关处室领导为副主任或成员的植物资源调查办公室，调查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同时，成立了以东北林业大学教授周以良、聂绍荃为主任委员，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省自然资源研究所、省中医研究院、省森林植物园、省林业区划办公室等单位专家为委员的专家技术委员会。具体调查任务由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并由该院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12人的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队，具体负责完成野外调查，内业资料整理、撰写调查报告等具体工作。

2000年，省林业厅系统完成调查任务。调查结果主要是：确定了分布在黑龙江省的重点保护植物名录，根据《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规定，按有关资料记载，分布在黑龙江省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为12种，即：东北红豆杉、人参、兴凯赤松、红松、刺五加、胡桃楸、

水曲柳、黄菠萝、钻天柳，紫椴，库页红景天和朝鲜崖柏，经过野外调查，库页红景天和朝鲜崖柏没有找到，其余10种在省内均有分布；确定了黑龙江省增加的重点保护植物名录，黑龙江省增加调查的物种为樟子松、岩高兰、兴安松、风箱果、狭叶瓶尔小草共5种。经过调查，狭叶瓶尔小草没有找到分布地，其余4种均有分布，这4种野生植物可作为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基本查清了东北红豆杉等10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及新增4种省级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数量（包括蓄积量和株数）及生态、分布等情况；基本掌握了10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新增4种省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人工栽培，以及国内外贸易对植物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主要是采用访问调查法进行调查的。经调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黑龙江省人工栽培的主要有红松、水曲柳、紫椴、黄菠萝和人参5种，其中，红松的栽培最为普遍，全省有44个市县栽培，总面积5.2万公顷，产值计7.16亿元；水曲柳的栽培也较普遍，有栽培的市县共31个，总面积3463公顷，产值达2891万元；紫椴的栽培不普遍，仅在龙江、兰西，佳木斯，勃利等4个市县有少量栽培，总面积仅13公顷；胡桃楸、黄菠萝的栽培情况都不普遍，胡桃楸仅有3个市县有栽培，黄菠萝仅有5个市县栽培，面积都不大。

**2000年黑龙江省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资源统计表**

表4－13

| 株数（株） | 植物名称 | 保护级别 | 蓄积量（立方米） |
|---|---|---|---|
| 东北红豆杉 Taxus cuspidata | Ⅰ | 17 | 65 |
| 人参 Panax qinsang | Ⅰ | － | 5000 |
| 刺五加 Acathopanax seneicpsos | Ⅱ | － | 1 616 226 126 |
| 兴凯赤松 Pinus koyaiensis | Ⅱ | 68 316 | 1 180 877 |
| 钻天柳 Chosenia arbutifolia | Ⅱ | 341 636 | 1 672 580 |
| 紫椴 Tilia amurensis | Ⅱ | 11 102 688 | 159 043 200 |
| 红松 Pinus Koraiensis | Ⅱ | 2 925 223 | 12 816 000 |
| 水曲柳 Fraxinus mandshurica | Ⅱ | 5 366 896 | 41 639 200 |
| 黄菠萝 Phellodendron amurense | Ⅱ | 2 604 537 | 23 286 400 |
| 胡桃楸 Juglans mandshurica | Ⅱ | 4 845 216 | 25 347 200 |

**2000年黑龙江省省级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统计表**

表4－14

| 植物名称 | 蓄积量（立方米） | 株数（株） |
|---|---|---|
| 兴安松 Pinus ningganensis | － | 1 |
| 风箱果 Physocarpus amurnsis | － | 300 |
| 岩高兰 Empetrum nigrum | － | 4 963 576 275 |
| 樟子松 Pinus sylvestris | 13 741 120 | 62 611 200 |

2001 年,省森工总局组织完成了全系统的第一次全国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此次调查的主要对象是《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名录》中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国有林区有天然分布的种类,经确定有 13 种,即紫杉(Taxus cuspidata)、红松(Pinus koraiensis)、胡桃楸(Juglans mandshurica)、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黄菠萝(Phellodendron amurense)、钻天柳(Chosenia arbutifolia)、紫椴(Tilia amerensis)、兴凯赤松(Pinus ussuriensis)、朝鲜崖柏(Thuja koraiensis)、刺五加(Acanthopanax senticosus)、人参(Panax ginseng)、库页红景天(Rhoeiola sachalinensis)和刺参(Oplopanax elatus)。

此次调查,主要是对 13 种物种的株数、分布及其蓄积量进行了调查。

**2001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数量、分布统计表**

表 4 - 15

| 中文名 | 面积(公顷) | 株数 | 蓄积(立方米) | 分布林业局 | 海拔范围(米) |
|---|---|---|---|---|---|
| 红松 | 2 191 769.0 | 99 681 943 | 19 798 777 | 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美溪、金山屯、乌马河、翠峦、友好、上甘岭、五营、红星、新青、汤旺河、乌伊岭、东方红、迎春、东京城、柴河、八面通、穆棱、林口、绥阳、海林、大海林、沾河、通北、绥棱、兴隆、清河、方正、山河屯、苇河、亚布力、双鸭山、鹤北、鹤立、桦南、带岭 | 300 ~ 1200 |
| 紫椴 | 2 964 780.0 | 99 604 861 | 30 475 944 | 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美溪、金山屯、乌马河、翠峦、友好、上甘岭、五营、东方红、迎春、东京城、柴河、八面通、穆棱、林口、绥阳、海林、大海林、沾河、通北、绥棱、兴隆、清河、方正、山河屯、苇河、亚布力、双鸭山、鹤北、鹤立、桦南、带岭 | 800 m 以下 |
| 水曲柳 | 2 032 284.0 | 107 181 308 | 9 306 244 | 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美溪、金山屯、乌马河、翠峦、友好、上甘岭、五营、红星、新青、乌伊岭、东方红、迎春、东京城、穆棱、林口、绥阳、海林、大海林、八面通、通北、绥棱、兴隆、清河、方正、山河屯、苇河、亚布力、双鸭山、鹤北、鹤立、桦南、带岭 | 320 ~ 900 |
| 黄菠萝 | 1 694 486.0 | 38 567 015 | 4 385 907 | 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美溪、金山屯、乌马河、翠峦、友好、上甘岭、五营、红星、新青、乌伊岭、东方红、迎春、东京城、柴河、林口、八面通、绥阳、海林、大海林、沾河、绥棱、兴隆、清河、方正、山河屯、苇河、亚布力、通北、双鸭山、鹤北、鹤立、桦南、带岭 | 330 ~ 1100 |
| 胡桃楸 | 1 155 751.0 | 40 630 646 | 6 553 242 | 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金山屯、乌马河、翠峦、友好、乌伊岭、东方红、迎春、东京城、柴河、穆棱、林口、绥阳、海林、大海林、八面通、兴隆、清河、方正、山河屯、苇河、亚布力、双鸭山、鹤立、桦南、带岭 | 350 ~ 900 以下 |
| 兴凯赤松 | 3.5 | 1955 | 524 | 穆棱 | 400 ~ 1000 |
| 紫杉 | 4131.0 | 7987 | 15737 | 东京城、八面通、绥阳、穆棱 | 500 ~ 1000 |

续表 4－15

| 中文名 | 面积（公顷） | 株数 | 蓄积（立方米） | 分布林业局 | 海拔范围（米） |
|---|---|---|---|---|---|
| 钻天柳 | 16 388.0 | 1 121 135 | 31 397 | 大海林、东京城、沾河、迎春、鹤北、鹤立、桃山、朗乡、铁力、翠峦 | 330～1400 |
| 刺五加 | 3 802 756.0 | 3 926 146 827 | | 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美溪、金山屯、乌马河、翠峦、友好、上甘岭、五营、红星、新青、汤旺河、乌伊岭、东方红、迎春、东京城、柴河、八面通、穆棱、林口、绥阳、海林、大海林、沾河、通北、绥棱、兴隆、清河、方正、山河屯、苇河、亚布力、双鸭山、鹤北、鹤立、桦南、带岭 | 300～1600 |
| 人参 | 17 655.0 | 581 | | 大海林、迎春 | 300～1200 |
| 库页红景天 | 1128.0 | 20 000 | | 大海林 | 1600 以上 |

说明：确定调查种类是 13 种，但在调查时朝鲜崖柏和刺参没有发现，因此没有这 2 个物种的统计结果

## 二、法制管理

199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 204 号令），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条例明确规定：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同时还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等项内容。

1999 年 8 月 4 日，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发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第 4 号令）。根据这个名录，分布在黑龙江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共 15 种，其中一级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东北红豆杉、莼菜和貉藻共 3 种；二级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朝鲜崖柏、兴凯赤松、红松、乌苏里狐尾藻、野大豆、水曲柳、黄菠萝、钻天柳、紫椴、莲、浮叶慈姑和松口蘑（松茸）共 12 种。

2000 年 2 月 2 日，国家林业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林业部分）、（第二批）》（第 5 号令），根据这个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分布在黑龙江省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有 4 个种、属，有杨属（Populus）、柳属（Salix）、杏（Prunus ameniaca）、红豆杉属（Taxus）。

200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林业局印发《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管理

制度,采集林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林区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必须持有采集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实行一事一批的审批管理制度。各省根据辖区内的资源现状,须审核本区域内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申请,报国家林业局批准;关于审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应向采集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审批。这些条例、法规使全省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制度化。

2002 年,省森工总局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红豆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森工林区东北红豆杉这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并依据通知要求,一律停止受理采集野生红豆杉枝条或采伐野生红豆杉直接用于商业性生产紫杉醇或其他产品的申请。

# 第四章　湿地与自然保护区建设

## 第一节　湿地保护与成果

### 一、保护

(一)湿地管理

1999 年,省林业厅在有关部门及科研、教学单位的积极协助下,开展第一次湿地资源调查及生物多样性的调查工作。

2000 年,省政府成立湿地管理领导小组,由主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林业厅厅长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省林业厅和省森工总局都成立了湿地保护管理机构。

2003 年 6 月 20 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8 月 1 日正式施行。条例确定了保护湿地的概念,明确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湿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授予国家级和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权。同时,在保护湿地完整性、保护湿地水资源、湿地污染防治、湿地资源利用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条例有力遏制了对湿地的开发和破坏行为,使全省的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走上了法治管理的轨道。全省各级林业部门认真贯彻《关于保护湿地的决定》和《黑龙江省湿地

保护条例》,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集贤县政府十分重视湿地的保护工作,设立了湿地局,对全县的湿地进行统一管理。鸡西市政府制定了《鸡西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省森工总局所属的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 4 个林管局 40 个林业局陆续建立了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全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管理人员 250 余人,负责本辖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形成了省森工总局、各林管局、各林业局 3 级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从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上保证了湿地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并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了重点湿地的保护。

(二)湿地自然保护区网络

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的最有效、最直接的手段和方法。自从 1979 年黑龙江省第一个湿地自然保护区——扎龙自然保护区建立到 2005 年末,全省已经陆续建立了 73 处湿地自然保护区,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量的 41.5%;湿地保护区总面积 275.54 万公顷,占全省湿地总面积的 63.5%。其中,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有扎龙、兴凯湖、三江、七星河、挠力河、洪河、八岔岛 7 处,扎龙、三江、兴凯湖和洪河 4 处湿地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扎龙、三江、兴凯湖保护区被列入“东北亚鹤类保护网”,五大连池保护区被列入“人与生物圈”保护名录。这些保护区为维持全省湿地生态系统及保护生物多样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宣传教育

全省各级政府通过电视台、电台、广播、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保护湿地的重要性。2002 年,黑龙江电视台和《黑龙江日报》编排了旨在保护湿地,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的“金秋湿地行”系列节目。2005 年,《生活报》湿地万里行记者对全省 20 余处湿地自然保护区进行了为期 3 个多月的踏访,行程 1.6 万多公里,连续进行了湿地报道,推动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工作。全省在每年的“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湿地日”均举办大型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保护湿地重要性的认识,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湿地保护事业的发展。到 2005 年,在省三江平原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中,连续 5 年对三江和洪河保护区的职工及周边居民进行了多层次、多方面的湿地和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 二、成果

(一)湿地科研

黑龙江省天然湿地面积占全国天然湿地面积的 12%。湿地研究工作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就已经开始,主要是为湿地的农业开发提供科学依据。改革开放以来,黑龙江省湿地工作者加大科研力度,为湿地的开发利用、恢复及保护进行了大量研究,提出了多项湿地保护措施和方案并经相关部门付诸实施,为全省湿地保护和恢复做出了贡献。2000 年 7 月,由全球环境基金援助的“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GEF 湿地项

目),在三江、洪河自然保护区顺利启动。该项目通过购置专项设备、组织专业培训,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专项研究,对三江平原湿地保护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

2005 年 7 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委托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有关专家,在图强、塔河、新林、松岭、南瓮河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开展湿地植物生物多样性调查和湿地动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年末完成了数据处理和整理工作,编制完成《大兴安岭湿地资源》一书,为大兴安岭提供了准确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第一手资料。大兴安岭林管局还与东北林业大学合作,开展了湿地资源空间数据库的编制工作。

(二)湿地恢复

黑龙江省政府十分重视湿地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全省湿地的水资源短缺和污染问题。省内西部属干旱平原区,水资源十分短缺,导致湿地严重缺水。

2001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湿地面积 75.6 万公顷。同年,扎龙自然保护区一场大火持续了数月之久,保护区大面积过火,鹤类栖息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鹤类面临着极其严重的生存威胁。

从 2002 年开始,加强了湿地野生动物,特别是鹤鹳类等珍稀水禽的保护和种群恢复工作。通过进行人工招引,洪河自然保护区东方白鹳繁殖数量到 2002 年已有 30 余巢,比 8 年前增加 30 倍,2004 年东方白鹳达到 7 对,而 20 多年前仅有 1 个繁殖巢。同年,在宾县的宾西林场建立了黑龙江省濒危动物救护中心。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湿地面积 80 万公顷。随着湿地保护工作的开展,安邦河自然保护区 4 年来在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克服重重困难,自筹资金开展退耕还湿工作,恢复湿地 2000 多公顷。挠力河自然保护区连续 4 年进行了湿地自然恢复的尝试,并取得成功,恢复湿地近 2000 公顷。洪河保护区也是严重缺水的保护区之一。在 GEF 项目的支持下,洪河保护区已经完成了水资源恢复工程计划的规划,在条件成熟后就可实施。三江自然保护区及挠力河自然保护区的湿地保护和恢复规划已经制定完成。2005 年春季,扎龙保护区又接连发生 2 次火灾,在省林业厅的协调下,通过将嫩江水直接引入扎龙保护区,使得保护区的水资源状况得到了缓解,湿地大面积恢复,鹤类等水鸟又回到扎龙保护区生儿育女,丹顶鹤繁殖数量开始稳步回升,数百只白鹤迁徙群又重新在扎龙出现。扎龙保护区拥有全国最大的鹤类人工饲养种群,已经成为全国鹤类繁育基地。

(三)流域湿地保护

黑龙江省拥有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嫩江以及上千条中小河流,这些河流在湿地保护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通过在全省几条大的江河沿岸开展区域内流域治理工作,加强了沿岸的湿地保护和恢复工作,流域内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004 年,黑龙江省依据《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结合湿地资源分布特点,在乌苏里江、嫩江、松花江、乌裕尔河、挠力河等重要江河源头和沿岸湿地集中分布区抢救性建立自然保护区。全省有 75% 的天然湿地划入自然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基本形成了覆盖全省

的湿地自然保护区网络。还拥有扎龙、三江、兴凯湖、洪河4处国际重要湿地。在嫩江、松花江沿岸，建立了多布库尔、南瓮河、肇东沿江、呼兰河口、汤原黑鱼泡、绥滨两江口等10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70万公顷。在松嫩平原乌裕尔河流域，以扎龙自然保护区为中心，沿乌裕尔河建立了北安湿地、依安乌双、富裕乌裕尔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33万公顷。在中俄界江乌苏里江沿岸，建立了兴凯湖、三江、珍宝岛、大佳河等8处国家级和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62万公顷，基本覆盖了乌苏里江沿岸湿地。在三江平原腹地七星河、挠力河流域建立了七星河、挠力河、三环泡和东升4处湿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5万公顷。三江平原已经完成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任务，集中连片重要湿地全部划入保护区范围内，共建立国家级和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24处，总面积达112多万公顷。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

### 一、自然保护区体系

1986年以前，是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初创阶段，类型比较单一，面积也比较小。

1986年初，全省仅有自然保护区20处，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17处，县（市）级自然保护区3处。总面积133.4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2.8%。全省保护区有管理人员20人。

到1995年，10年间，全省新建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62处，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9处。有4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升格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省保护区有管理人员81人。

到2005年，10年间，自然保护区建设发展较快，进入科学经营管理时期，此间全省新建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119处，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46处。有10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升格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到2005年年底，全省有自然保护区181处，面积565.5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的12%。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4处，面积167.2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3.5%；省级自然保护区55处，面积286.58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6.1%；县、市级自然保护区112处，面积111.8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2.4%。在扎龙、牡丹峰、兴凯湖、三江、呼中、凉水、丰林、洪河、五大连池9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配有专职管理人员317名；在安邦河、兴林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配有专职管理人员31名，其余大部分自然保护区均没设专门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多数委托市、县、乡政府，农场或林场管理。

全省自然保护区分别隶属于10个部门管理，黑龙江省林业厅是自然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数量最多，面积最大，起步最早。根据各部门所建保护区的数量，依次是林业（含省林业厅系统和省森工总局系统）、环保、水利、农垦等部门，各部门所建

自然保护区情况如下：

省林业厅系统主管的自然保护区有66处，面积142.1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25.1%。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处，面积67.0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18处，面积39.5万公顷；县级自然保护区43处，面积35.6万公顷。

省森工总局系统主管的自然保护区25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13.8%，面积107.7644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19.1%。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1.8万公顷，占省森工总局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1.7%；省级自然保护区20处，面积103.2866万公顷，占省森工总局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95.8%；县级自然保护区4处，面积2.7万公顷，占省森工总局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2.5%。

省环境保护局系统主管的保护区有19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10.5%，面积36.6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6.5%。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2.1万公顷；县级自然保护区18处，面积34.5万公顷。

省水利厅系统主管的保护区有18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9.9%，面积38.7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6.8%。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4处，面积20.6万公顷；县级自然保护区14处，面积18.2万公顷。

省农垦系统主管的自然保护区17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9.4%，面积37.8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6.7%。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处，面积18.2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3处，面积9.1万公顷；县级自然保护区12处，面积10.4万公顷。

市、县、区、乡政府主管的自然保护区12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6.6%，面积18.4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3.25%。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2处，面积13.4万公顷，占政府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73.0%；县级自然保护区10处，面积5.0万公顷，占政府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27.0%。

大兴安岭地区主管的自然保护区7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3.9%，面积120.4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21.3%。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处，面积39.7万公顷，占大兴安岭地区主管自然保护区面积的32.9%；省级自然保护区5处，面积80.8万公顷，占大兴安岭地区主管自然保护区面积的67.1%。

省畜牧局系统主管的自然保护区4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2.2%，面积3.7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0.65%。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0.5万公顷，占畜牧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13.5%；县级自然保护区3处，面积3.2万公顷，占畜牧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86.7%。

省地矿局系统主管的自然保护区4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2.2%，面积10.7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1.9%。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10.1万公顷，占地矿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95.4%；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0.4万公顷，占地矿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3.6%；县级自然保护区2处，面积0.2万公顷，占地矿系统自然保护区

面积的1.9%。

省农业厅系统主管的自然保护区3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1.7%,面积27.1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4.8%。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27.0万公顷,占农业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99.6%;县级自然保护区2处,面积0.1万公顷,占农业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0.4%。

省教育厅系统主管的自然保护区2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1.1%,面积2.0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0.35%。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1.2万公顷,占教委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61.3%;县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0.8万公顷,占教育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38.7%。

省旅游局系统主管的自然保护区2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1.1%,面积19.0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3.4%。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19.0万公顷,占旅游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99.9%;县级自然保护区1处,面积0.01万公顷,占旅游系统自然保护区面积的0.1%。

地方企业系统主管的自然保护区2处,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的1.1%;面积1.2万公顷,占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的0.2%。

## 二、主要自然保护区

###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1. 扎龙自然保护区

1979年,经省政府批准扎龙建立自然保护区,1987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2年中国政府加入《国际湿地公约》后,扎龙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保护区设管理局(正处级),行政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林业厅,下属事业单位有鹤类研究所、鹤类饲养场、旅游服务社。

地理区位:扎龙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西部松嫩平原、乌裕尔河下游湖沼苇草地带,地处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昂昂溪区、富裕县、泰来县和大庆市所辖林甸县、杜蒙县的交界地域,保护区面积21万公顷。

自然条件:地貌类型主要为平原区河湖相冲积。地势低洼平坦,最低处海拔137.9米,坡降1/1000米。河流的河谷、河道极不明显,水流缓慢;多苇塘泡沼,并间有风成沙丘及沙地;保护区的水源有乌裕尔河、双阳河、新嫩江运河、"八一"幸福运河,其中,乌裕尔河为形成和维持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的主导因素。乌裕尔河属嫩江水系,发源于小兴安岭西麓林区,全长576千米,流域面积15 084平方千米,落差110米。上游河宽10~20米,中游夏季水量大时河宽可达44米,其下游(富裕县以下)进入保护区后,无明显的河道。河水漫溢而成的一大片永久性或季节性淡水沼泽地,由许多小型浅水湖泊和广阔的草甸草原组成。沼泽地最大水深为75厘米,而湖泊水深则为5米。乌裕尔河下游湖泊星罗棋布,大小泡沼约

228 个,总面积 4.1 万公顷。年平均气温 3.5℃。最冷 1 月,平均气温零下 19.2℃。最热 7 月,平均气温 22.8℃。年均降水量 402.7 毫米。



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高等植物:保护区内有高等植物 468 种,隶属于 67 科,草本植物占绝大多数。本区无特有种,除世界种及大陆广泛分布种外,蒙古植物区系成分占 15.2%,达乌里植物区系成分占 14.5%,满洲植物区系成分占 12.7%,华北植物区系占 4.1%。扎龙地区植被的分布主要包括:

草甸草原:系乌裕尔河下游地区的代表类型,是地带性植被。由于地表常有不同程度的积水,形成了大面积的沼泽或沼泽化植被,因此使草甸草原在保护区内不占主体。该植被类型分布于平地或地势较高的地方,主要代表类型为羊草、杂草类组成的群落。总盖度达 80%,组成种类丰富,平均 30 种/平方米以上。

草甸、湿草甸:主要分布于平地或低洼地区,有常年的积水或不定期的积水。因局部地势变化,植被群落变化较多。一般可分为 2 个类型:第 1 种为狼尾草草甸,混有或间生一些苔草、羊草、杂草、芦苇、牛鞭草、刺儿菜、野谷草等植物;第 2 种为星星草草甸,主要分布在碱泡周围或平地地下水位较高的地方,植被组成以星星草为主,混有野大麦、碱蓬、碱蒿、地肤子、西伯利亚蓼等。

沼泽植被:在地势低洼地段,常有积水。多生有芦苇、苔草及莎草。共有 3 种类型的沼泽植被:第 1 类为漂筏苔草沼泽,主要分布在乌裕尔河下游两岸,以漂筏苔草为主,伴生有芦苇、窄叶甜草、东北萎陵菜、泡睡菜等,盖度达 80%;第 2 类为芦苇沼泽,是乌裕尔河流域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的植被类型,总覆盖率达 80%,伴生种类有狭叶甜菜、菰、无果苔草、驴

蒂菜、水葱、泽泻等;第3类为苔草沼泽,分布于低洼地段,地表有临时积水。常形成优势,群落盖度可达80%~90%。

水生植被:多分布在淡水湖沼中,低等植物有硅藻、鼓藻等,构成了大泡子、小泡子水生植物主体。高等植物一般在湖沼内呈簇状,在水中很少有大面积分布。不同水泡子高等植物种类不同,基本有3种类型:第1类为沉水植物,有金藻、猩藻、梅花藻等;第2类为浮水植物,有菱、槐叶萍、杏菜、睡莲等;第3类为挺水植物,有芦苇、香蒲、水葱、泽泻、黑三棱、雨天花等多种植物。保护区处于草甸草原地带,是无林地区,因此无野生乔木成林。在地势较高的沟谷及村屯附近有少量榆、杨、柳等乔木树种。

野生动物:保护区内有鱼类46种,隶属于9科。常见鱼类有鲴属、鳅属、鳃属等,鲤科类主要以鲫鱼为优势种,约占75%以上。两栖类、爬行类相对贫乏,两栖类有4科6种,分别为极北鲵、大蟾蜍、花背蟾蜍、无斑雨蛙、黑斑蛙、黑龙江林蛙;爬行类仅有鳖和麻蜥2种。兽类共有21种,隶属5目9科,占全省兽类总数的1.6%,其中,食肉目种类最多,有11种,占该区兽类总数的52.38%,其次为啮齿目共7种,占33.33%。保护区湿地有鸟类约260种,隶属17目48科。鸟类区系成分主要以古北界种类为主,如云雀、灰鹤、红尾伯劳、锡嘴雀等。一些主要分布于东洋界的鸟类,沿季风向北延伸至本区,代表性种类有黑枕黄鹂、白琵鹭等。属于蒙新区的典型种类在该区可见到的有大鸨、毛腿沙鸡、蒙古百灵、短趾沙百灵等。本区鸟类以候鸟为主,其中,占绝大多数的为夏候鸟,以鸭科、鹬科数量最多,大批的游禽将扎龙湿地作为理想的繁殖地,如丹顶鹤、白枕鹤、大白鹭、苍鹭、草鹭等。扎龙湿地鸟类中有国家级保护鸟类41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鸟类8种,国家Ⅱ级保护鸟类33种,省重点保护鸟类17种。全世界尚存鹤类15种,中国有9种,在扎龙有6种,占全国鹤类种数的66.7%,其中,丹顶鹤、白枕鹤、蓑羽鹤在该区繁殖,白鹤、白头鹤、灰鹤为迁徙停歇鸟。全世界仅存丹顶鹤2000只,该区有346只的繁殖种群,占世界丹顶鹤总数的17.3%。

科学研究:扎龙自然保护区建立初期就开展了科研工作,到2005年的26年间,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为保护区的发展建设起了推动作用。采取地面调查和航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丹顶鹤、白枕鹤等珍禽的数量和巢区分布进行了调查。掌握了其种群动态和数量消长情况,通过对丹顶鹤、白枕鹤、白鹤、白琵鹭、大白鹭等珍禽的个体生态研究,基本上搞清了它们在本区的分布、生活习性以及与栖息环境的关系等问题,为资源管理及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训养繁殖:开展珍禽的驯养繁殖工作,建立了丹顶鹤、白枕鹤散放驯养不迁徙种群。通过人工孵化、散养繁殖等手段,驯养了近300只丹顶鹤、80多只白枕鹤,为人工繁殖珍禽积累了宝贵的科研资料和实践经验。在进行引种驯养繁殖研究中,先后引进了鹤类7种、13只,其中,赤颈鹤和黑冠鹤笼养繁殖取得成功。

鸟类环志:作为全国重点鸟类环志站,已环志鸟类45种1179只,共回收11只,回收率为0.9%,特别是通过鸟类环志,1984年首次发现在扎龙繁殖的白枕鹤越冬地在日本的出

水市,为中日候鸟保护做出了贡献。

观光旅游:1982 年经林业部批准,在保护区西部边缘,以局址为中心,开辟了全国第一个观鸟旅游区。旅游区南北长 8 千米,东西宽 9 千米,总面积约 1 万公顷。省政府和齐齐哈尔市政府先后投资 300 多万元,用于景点建设,建起了办公、生活配套设施,修建了景观、景物,人工园林也形成了规模。扎龙自然保护区为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游客所向往。到 2005 年的 20 年间,共接待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及港、澳、台胞观鸟旅游以及科学考察人员 3000 余人次,国内游人 25 万人次。

国际交流:扎龙自然保护区丰富的鸟类资源,引起了国际上有关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和极大兴趣。1987 年 5 月在扎龙自然保护区举行了国际鹤类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与会 30 多个国家 200 余名代表考察了保护区。6 月,日本山阶鸟类研究所和北海道大学的环志专家与保护区科技人员进行了中日候鸟环志合作。1991 年与俄罗斯兴安国家保护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互派考察团进行交流与合作。保护区科研人员也先后赴美国、日本、前苏联等国家和地区参加学术交流和科学考察活动。

2. 兴凯湖自然保护区

兴凯湖自然保护区始建于 1986 年 4 月 27 日,1994 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密山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兴凯湖自然保护区建设领导小组,并成立了兴凯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理区位:兴凯湖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东南 47 千米。总面积 22.2 万公顷,其核心区面积 7.6 万公顷,缓冲区面积 2.5 万公顷,实验区面积 12.2 万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58′30″~133°7′30″,北纬 45°01′~45°34′。地处中国边陲,南与俄罗斯接壤。

区域构成:兴凯湖自然保护区主要由大兴凯湖(国内部分)、小兴凯湖、湖岗和湖积平原湿地四部分组成。

自然条件:海拔高度 70 米,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 3.1℃,年降水量在 570 毫米左右,6~8 月降水比较集中,无霜期一般为 150 天,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兴凯湖是一个因火山喷发地壳陷落积水而成的淡水湖,水深 3~7 米,大、小湖原来为一湖,后因长期风吹浪涌形成一条长 90 千米的天然岗堤,堤上草木葱茏,绿树成荫,形成一条天然针阔混交林带。主要树种有兴凯湖松(Pinustakahasii Nakai)、蒙古栎(Quercus Mongolica)、兴安松(Larix Gmelini),其中,兴凯湖松为中国特有树种,仅分布在湖岗,被国家列为Ⅱ级保护对象,总计为 2 万余株。

保护对象:沼泽生态及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其中,包括珍稀鸟类如丹顶鹤、白鹳、大天鹅、白枕鹤、白尾海雕等和珍稀植物兴凯湖松、珍贵鱼类大白鱼以及保护兴凯湖水域环境;保护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

生态类型:兴凯湖自然保护区是中国典型的湿地生态系统之一,该区地处边陲,人烟稀少,开发利用较晚,基本维护了原始状态,是中国目前湿地保存最完整,人为干扰最少、污染

最轻的湿地生态系统,这个生态系统的原始性、典型性和特殊性,使兴凯湖自然保护区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和科学价值。

栖息环境:兴凯湖是丹顶鹤等珍禽优良的栖息、繁衍之地,地域辽阔、沼泽连片、芦苇丛生、淤泥软陷,春、夏、秋3季候鸟居留期间,不便渔猎及其他生产活动,人为干扰较少,狐狸等天敌也无法进入,从历史上就是鹤类等水禽的天然保护地和隐蔽所。此外,沼泽湿地表水生、湿生和中生植物广泛分布,浮游生物及水栖昆虫、软体动物、鱼、虾等大量繁殖,给水禽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

3. 三江自然保护区

1994年9月19日,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三江省级自然保护区。1995年10月18日,成立黑龙江三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核定编制50名,实配27名。1996年7月28日,成立海青、抓吉、清水河3个管理站,隶属三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00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位于黑龙江、乌苏里江汇流处的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理区位:三江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县和同江市境内。北邻黑龙江,东靠乌苏里江。地处三江平原东北,黑龙江、乌苏里江汇流的三角地带。地理坐标为东经123°39′20" ~135°05′21",北纬47°26′12" ~48°23′04",保护区总面积19.8万公顷。

自然条件:三江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边陲,纬度较高。属于温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长且严寒,夏季短且炎热,降水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2.2℃,1月平均气温零下19.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37.4℃,7月平均气温21.6℃,极端最高气温36.0℃。年平均降水量622毫米,无霜期154天。

植物资源:保护区内共有近500种,其中,果酒植物4科8种;蜜源木本植物3科3种;药用木本植物8科11种;森林乔、灌木17科43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4种,为野大豆(Gly-

cine soja)、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黄波萝(Phellodenron amurense)、胡桃楸(Juglans mandshurica)。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兽类5目12科37种;鸟类15目35科167种;爬行类2目3科5种;两栖类2目4科5种;鱼类17科77种。国家Ⅰ级保护动物有白鹳、丹顶鹤、白尾海雕、玉带海雕、金雕、中华秋沙鸭等;国家Ⅱ级保护动物有大天鹅、鸳鸯、白枕鹤、黑琴鸡及多种猛禽,黑熊、猞猁、马鹿、驼鹿、水獭、雪兔等。《中日候鸟协定》保护鸟类65种。20世纪90年代一次调查,见到丹顶鹤13只,白枕鹤19只,东方白鹳19只,大天鹅44只,金雕7只,白尾海雕5只。

保护对象:主要包括黑熊、马鹿、水獭、丹顶鹤、白鹳、大天鹅、白尾海雕及大马哈鱼、中华鲟、黑龙江鳇鱼等野生动物物种。

功能作用:保护区的建设对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对于东方白鹳、丹顶鹤、中华秋沙鸭、金雕、白尾海雕等国家Ⅰ级保护动物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对于其他保护动物和重要经济动物也起到种群恢复作用。同时,对于调节当地气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也起到重要作用。

4. 呼中自然保护区

1983年,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理区位:呼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大兴安岭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22°42′14″~125°18′05″,北纬51°17′42~51°56′31″,保护区总面积16.7万公顷,是森林生态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保护对象:区内有野生植物308种,野生动物178种,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35种。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寒温带针叶落叶松林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物资源。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其中,有国家Ⅰ、Ⅱ级保护野生动物30种。国家一类保护鸟类2种,二类保护鸟类19种,代表种有细嘴松鸡(Tetrao parvirostris)、大天鹅(Cygnus cygnus)、花尾榛鸡(Tetrastes bonasa)、燕隼(Falco subbuteo)、红隼(Falco tinnunculus)等。有兽类6目14科33种,其中,食肉目居优,计13种,占总种数的40%,其次是啮齿目和偶蹄目。国家一类保护兽类有貂熊(Gulo gulo)、紫貂(Martes zibellina),二类保护兽类有棕熊(Ursus arctus)、猞猁(Lynx lynx)、麝(Moschus Moschiferus)马鹿(Cervus elaphus)、驼鹿(Alces alces)、雪兔(Lepus timidus)、水獭(Lutra lutra),均为耐寒动物群落的典型代表种。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6种,代表种有东北岩高兰(Empetrum nigrum var. japonicum K. Koch)、樟子松(Pinus sylvestris)、钻天柳(Chosenia arbutifolia (Pall.) A. Skv)、黄芷草苁蓉(Boschniakia rossica)等。呼中自然保护区是中国北部最大的寒温带原始针叶林自然保护区,各种林型及植被垂直分布规律在自然保护区内反映明显,也是中国貂熊、紫貂、黑嘴松鸡、驼鹿种群数量分布最多的区域。

5. 牡丹峰自然保护区

1981 年 5 月 28 日,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牡丹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1994 年 4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6 年,牡丹江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建立副处级建制,由牡丹江市林业局负责管理。

地理区位:牡丹峰自然保护区位于牡丹江市东南距市中心 15 千米。东与穆棱林业局磨刀石林场接壤,东北部与四道林场相连,西北靠近东村乡办林场,西南与东和林场和宁安县林业局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40′30″~129°53′50″,北纬 44°20′00″~44°30′30″,保护区总面积 1.9 万公顷。

自然条件:本区位于长白山系老爷岭山脉西北端,地处长白山至小兴安岭过渡带,地形复杂,森林茂密,地势东南向西北呈放射状缓缓下降,牡丹峰海拔 1117 米,管理处所在地海拔 260 米。保护区属温和半湿润地区,为中纬度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短暂,气温回暖快,风大干旱;夏季温热多雨而集中;秋季短,降温快,霜冻、寒潮来得早;冬季漫长而寒冷。保护区年均气温 3.6℃,1 月份温度最低,平均零下 18.3℃;7 月份温度最高,平均 21.9℃;极端最高气温 33℃,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30℃。保护区年均降水量 542 毫米,全年无霜期 120~136 天。

植物资源:保护区植物种类组成较丰富,常见植物 139 科 689 种,其中,蘚类 29 科 77 种,蕨类 23 科 63 种,裸子植物 3 科 12 种,被子植物 84 科 537 种。植物中被列为国家Ⅰ级保护的有东北红豆杉(Taxus Cuspidata),Ⅱ级保护的有黄波萝、水曲柳、樟子松(Pinus Sylvesstris )、红松(Pinus Koraiensis)、紫椴(Tilia Amurensis)等 12 种。属于长白植物区系,本区地带性植被是以红松为主的温带针阔混交林,如冷杉(Abies Horaiensis)、紫杉(Taxus Cuspidata)等针叶树,藤本植物有山葡萄(Vitis Amurensis)、五味子(Schizandra Chinensis)、软枣猕猴桃(Actiniaia Arsiuta)、狗枣猕猴桃(Actiniaia Kolomirta)等。

动物资源:保护区有兽类 6 目 15 科 48 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兽类有豹,Ⅱ级保护动物有马鹿、麝、黑熊、棕熊、猞猁、水獭、黄喉貂等 7 种;另有经济动物野猪、狍子、赤狐、狗獾、山兔、松鼠、黄鼬在保护区内较常见;有鸟类 14 目 41 科 170 种,有苍鹰、金雕、四声杜鹃、长尾林鸮、戴胜、大斑啄木鸟、黑头啄木鸟等鸟类,其中,有国家Ⅰ级保护鸟类 2 种,Ⅱ级保护鸟类 25 种,省级保护鸟类 30 种,中日候鸟保护协定中保护的鸟类在保护区有 81 种;两栖动物有东北小鲵、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等 2 目 6 科 12 种。有爬行动物棕黑锦蛇、蝮蛇、虎斑游蛇等 3 目 4 科 12 种。鱼类资源有棒花鱼(Abbottina Rivularis)、花鳅(Cobitis Taenia)、黄鲿(Pseudobagrus Fuluidraco)等 7 科 20 种。

功能作用:牡丹峰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对于保护山地云冷杉林和红松阔叶混交林,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为人们提供度假休闲场所起到了积极作用。保护区距牡丹江市区仅 15 千米,有沥青路直达保护区,在中国距城市近距离就有大面积的原始森林景观是少有的,它为大专院校开展科学研究提供了基地。

6. 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

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于1980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为省级自然保护区,1996年11月由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有管理人员12人,其中专业人员4人。

地理区位: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属于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位于北安市西北,地理坐标为东经126°00′~126°25′,北纬48°30′~48°50′,面积10.08万公顷。五大连池处于小兴安岭北段西侧,火山区包括14座玄武火山组成的火山群,以及由石龙河贯穿5个串珠状的堰塞湖,故称五大连池。

自然条件:保护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因地理位置处于高纬度,受地形和大气环流影响明显,特点是冬季长而寒冷,夏季短而炎热,变化无常。最冷1月,平均气温零下24.2℃,最热7月,平均气温21℃。年平均气温在零下0.3℃左右,年温差在60℃以上。年降水量在500毫米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8%,全年无霜期平均在110天左右,最大冻土深度2.47米。

植物资源:保护区内有大面积的原始林、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林木资源丰富。植物有属94科654种,其中,地衣类植物15种,苔藓类12种,蕨类25种,裸子植物7种,被子植物635种。有林地面积1.8万公顷,其中天然林1.6万公顷,人工林0.15万公顷。主要树种有落叶松(Larex Gmelinii)、云杉、白桦(Betula Platyphylla)、山杨(Popcleus Daviaiona)、紫椴、柞树(Quercus Mongolica)等,天然次生林有白桦、黑桦(Betula Dahuica)、紫椴、水曲柳、黄波萝、胡桃楸、山榆(Ulmusglabra)、色木槭等,分布均匀。人工林有樟子松、红松、兴安落叶松(Larex Gmelini)、长白落叶松(Larix Olgensis),林木生长旺盛,郁郁葱葱。

动物资源:分布有多种珍稀动物,成为黑龙江省重要的产鱼区和野生动物栖息地。富含营养的河流湖泊繁育着狗鱼、罗汉鱼等20多种经济鱼类;鸟类有大雁、花尾榛鸡、丹顶鹤、野鸡、乌鸡、野鸭、黄雀、啄木鸟、猫头鹰、杜鹃等上百种;兽类有黑熊、棕熊、驼鹿、野猪、狍子、猞猁、獾子、狼、黄鼬、狐狸、雪兔等50多种。

景观特点:五大连池是一个宏大的天然火山博物馆,主要保护对象正是这一独特的地质遗迹。五大连池火山群位于小兴安岭隆起和松嫩拗陷接壤的东西构造地带,包括尾山、莫拉布山、东西龙门山等风格各异的年轻火山。本区有“四大景观,七大景区”,其中,黑龙山是地貌火山,景观较为丰富,形象极为壮观,而且环境优美;火烧山是天然博物馆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由火山喷发形成的自然地貌和火山景观,具有较高的科研和旅游价值;焦得布林场的森林景观资源比较丰富,在石塘地带还保留有针阔叶混交的原始群落。融山林石水于一体,火山景观堪称一流。

功能作用:保护区内的矿泉水对治疗各种慢性病,特别是肠胃系统疾病和皮肤病具有良好的效果。研究五大连池火山地质不仅有科学意义,也极具经济价值。



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洪河自然保护区

1984 年 1 月 11 日,由省政府批准建立省级洪河自然保护区。1988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建立保护区管理站。1996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工作人员 13 人。

地理区位:洪河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东北部同江市与抚远县(今抚远市)交界处,东邻前锋农场,西与洪河农场接壤,北与鸭绿河农场相接。地理坐标为东经 133°34′38″~133°46′29″,北纬 47°42′18″~47°52′。总面积 2.2 万公顷。

自然条件:洪河自然保护区属于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三江沿江温带湿润气候区,具有温带季风气候的明显特征。平均气温 1.9℃,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39.1℃,极端最高气温 40℃;平均降水量 585 毫米,全年无霜期 114~150 天。冬季漫长,严寒多雪;春季多风少雨;夏季炎热;秋季短暂。

保护对象:主要是水生、湿生和陆栖生物及其与生态环境共同组成的湿地生态系统以及丹顶鹤、白鹳、白头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植物资源:护区内有典型的次生林(岛状林)占 10%,典型草甸占 40%,沼泽湿地占 50%。本区有高等植物 590 种,隶属 91 科 204 属,其中,莎草科 64 种,占总数的 12%;菊科 58 种,占 9.8%;毛茛科 43 种,占 7.2%;禾本科 35 种,占 5.9%;蔷薇科 24 种,占 4%;玄参科 13 种,占 2.2%;灯芯草科 10 种,占 1.9%;蓼科 9 种,占 1.6%。岛状林中有杨(Populus Girinensis)、桦、柞(Quercus Mongolica)、椴树(Filiaceae)、水曲柳、黄波萝和胡桃楸等重要的经济树种。典型草甸的代表植物为小叶樟(Deyeuxia Angustifolia)、根茎禾草,其中,野大豆(Glycine soja)是一种珍稀濒危物种。沼泽植物的代表植物中,毛果苔草(Carex Lasiocar-

pa)、乌拉苔草(Carex Meyeriana)、东北甜菜(Glyceria Triflora)和芦苇(Phragmites Cohlmunis)等都是纤维植物。

动物资源:保护区内已发现鸟类15目32科104种,其中,雀形目10科54种,占总数的52%;雁形目1科12种,占12%;鹤形目4科10种,占9.6%;隼形目2科6种,占5.7%。这些鸟类中有多种珍稀濒危物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鸟类有白鹳、黑鹳、丹顶鹤、白头鹤、白尾海雕、虎头海雕、细嘴松鸡等,Ⅱ级保护鸟类有大天鹅、鸳鸯等。哺乳类动物有5目11科27种,其中,食肉目4科12种,占总数的44.4%;啮齿目动物3科7种,占25.9%;偶蹄目2科5种,占18.5%。上述动物中,国家Ⅰ级保护动物有梅花鹿;Ⅱ级保护动物有马鹿、驼鹿、雪兔、水獭、猞猁、黑熊、棕熊等。还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动物13种,包括狼、赤狐、貉、豹猫、伶鼬、艾鼬、东北野兔、黄鼬、狍子、刺猬、野猪、松鼠、鼯鼠等。鱼类有6科16种,其中,鳅科5种,占31%;鲤科5种,占31%。两栖类有2目2科3种,即极北小鲵、黑龙江林蛙和中国林蛙,生活在湿地草甸。

功能作用:洪河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保留了东北三江平原原始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持了该地区野生生物特有的基因,为中国乃至世界建立了一座永久性的生物基因库,为国际珍稀濒危鸟类营造了一个安全的避难所,对于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从事三江生态研究和生态建设具有重要价值。

8. 东北黑蜂自然保护区

为保护好东北黑蜂这一优良蜂种,1980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建立黑龙江省东北黑蜂自然保护区。1997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设在饶河县,面积27万公顷。饶河县现有纯种黑蜂种群8000余群,养蜂专业户500余户,乡镇养蜂单产居全国之最,蜂蜜及其产品远销国内外,故有“蜜蜂之乡”之称。

地理区位:东北黑蜂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饶河县,地理坐标为东经133°8′~134°18′,北纬46°30′~47°30′,保护区总面积27.0万公顷。

自然条件:东北黑蜂自然保护区地处黑龙江省东部,属完达山脉西部,三江平原一部分,平均海拔100米左右。保护区南邻密山市,西接勃利县、双鸭山市,北靠集贤县和富锦市,东至乌苏里江与俄罗斯隔江相望。河流有挠力河、小挠力河、独木河、大佳河、穆棱河等10多条大小河流,由西向东注入乌苏里江。区内多泡沼、小河,地下水丰富,且水质好。保护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区,冬季受西伯利亚冷空气的入侵,多西北风;春季多大风,气温偏低,寒冷多雪。年平均温度1.6℃,最冷月平均气温零下21.1℃,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2℃,最热月平均气温21℃,极端最高气温36.6℃。平均年降水量581毫米,无霜期122天,日照2440小时。保护区水污染较少,河流迂回曲折,杂草丛生,生物饲料丰富,水温适宜,是鱼类繁殖、生长的良好场所,生活各种鱼类15科55种,典型鱼有鲤鱼、白鱼、甲鱼、白鲢、六须鲶(Siluurs soldauovi)、鲟鱼、鳇鱼、大马哈鱼等。

植物资源:保护区东部靠近完达山林区,这里山高林密,动植物资源丰富,主要植物物

种有红松、云杉(Picea asperata)、冷杉(Abies fabri)、椴树、柞树(Xylosona japonicum)、桦树、杨树等。保护区核心区饶河县靠近完达山脉,茂密的森林及蜜源植物为东北黑蜂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包括紫椴、糠椴(Tilia Mandshuica)、沼柳(Salix brachypoda)、胡桃楸、蒙古栎(Ouercus Mongolica)、山里红(Crataegus pinnatitida)、稠李、山丁子、胡枝子(Lespedeza bicolor)、兴安杜鹃、山葡萄、鼠李等40多种。

动物资源:兽类有东北虎、原麝、马鹿、狍子、野猪等。鸟类有15目32科110余种,其中,迁徙鸟类70余种,留鸟50余种,有丹顶鹤、白尾海雕、游隼、山斑鸠、黑啄木鸟、大斑啄木鸟、松鸦、鸿雁鸭类等。两栖类动物有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中华蟾蜍。爬行类动物有棕黑锦蛇、虎斑游蛇。

东北黑蜂:东北黑蜂属膜翅目蜜蜂科蜜蜂属,纯种东北黑蜂性情比较温和,产卵力、抗寒力、定向力、蜂蜜产量等均超过其他蜂种。东北黑蜂不仅是黑龙江省的优良品种,而且是中国现有优良蜂种之一。为保护这一优良蜂种资源,规定在距保护区边界300千米以内范围,禁止放养外来其他蜂种,以便加强东北黑蜂的提纯复壮和繁育工作。

(二)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安邦河自然保护区

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是1976年由双鸭山政府批准建立,2001年经省政府确定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02年3月,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被省林业厅和省计委确定为退耕还湿示范单位,并允许在保护区实验区发展生态旅游。12月,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自然保护区先进集体”称号。2003年5月,国家林业局批准了“黑龙江省安邦河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到2005年末,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地理区位: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处安邦河下游,北与桦川县相邻,东与291农场接壤,南与永安乡相望,总面积为0.37万公顷。

生态类型: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属于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类型,是三江平原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存完整的安邦河原始湿地景观,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自然性。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发育良好,生态系统类型多样,保护区内有大片的芦苇沼泽和苔草小叶樟湿地,多样的湿地环境为脊椎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条件。

动物资源:保护区内有维管束植物403种,脊椎动物218种,其中,有国家Ⅰ级保护动物2种,国家Ⅱ级保护动物16种。有两栖类动物6种,鸟类165种,兽类7种。鸟类资源以水禽种类、数量为最多,因四季变化明显,鸟类组成变化较大,季节性鸟类组成十分丰富,每年春秋季节均有大量的水禽在此栖息。

2. 山河自然保护区

1984年3月,经省林业厅批准建立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地理区位:山河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阿城市(今哈尔滨市阿城区)山河乡(今松峰山镇)山河林场,东南邻尚志市,北靠宾县,西与中和林场接壤。地理坐标为东经127°37′~127°45′,北纬45°15′~45°20′。保护区总面积0.087万公顷。包括:葫芦头沟、三道沟子、四



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道沟子、小郝沟等4处沼泽草塘湿地,俗称蛤蟆塘子。

自然条件:保护区地势东部较高,向西逐渐平缓,海拔250~600米。保护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冬长寒冷,夏短温湿,春季气温回升快,秋季降温迅速。年平均气温3.4℃,最冷月平均气温零下19.5℃,极端最低气温零下40℃,最热月平均气温22.6℃,极端最高气温35.6℃。年降水量536毫米,6~8月降水量占65%,无霜期145天。

植物资源:保护区属于长白山植物区系,以天然次生林为主,主要组成树种有杨、桦、椴树、水曲柳、黄波萝等。下木有胡榛、胡枝子、狗枣猕猴桃、软枣猕猴桃、刺五加、青楷槭、五味子、山葡萄等。地被植物丰富,有蕨类、肾叶鹿蹄草(Pyrola renifolia)、乌苏里黄芩、黄花菜、野豌豆(Vicia)等。茂密的植被为林蛙的变态、栖息提供了隐蔽场所。

动物资源:保护区内动物有野猪、黑熊、黄鼬、东北兔及花鼠、大林姬鼠等啮齿类动物,在保护区内常见种约有40种。由于保护区植物茂密,林栖鸟类资源丰富,有大杜鹃、四声杜鹃、大山雀、环颈雉、树鹨(Antluis sodgsoni)、灰喜鹊、星鸦(Nganopica cyana)、长尾雀等鸟类100多种。在保护区的河流两旁湿地、沼泽草丛及河流中生活着穗鱼、花骨草鱼、花鳅、泥鳅等小型冷水鱼类,另有两栖类黑龙江林蛙和中国林蛙大量繁殖于葫芦头沟、三道沟子、四道沟子、小郝沟的蛤蟆塘子及附近的沼泽、林地中。

保护对象:黑龙江林蛙、中国林蛙及其栖息地。

## 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统计表

表4－16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1 | 扎龙自然保护区 | 210 000 | 丹顶鹤 | 内陆湿地 | 黑革〔1979〕213号<br>国函〔1987〕67号 | 国家级 | 省林业厅 |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青云街221号 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2 | 牡丹峰自然保护区 | 19 648 | 原始森林 | 森林 | 黑政办发〔1981〕97号<br>国函〔1994〕26号 | 国家级 | 省林业厅 | 牡丹江市东村林场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3 | 兴凯湖自然保护区 | 222 488 | 丹顶鹤 | 内陆湿地 | 黑保办字〔1986〕10号<br>国函〔1994〕26号 | 国家级 | 省林业厅 | 鸡西市鸡冠区金州大厦9楼 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4 | 三江自然保护区 | 198 000 | 东方白鹳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1994〕84号<br>国函〔2000〕30号 | 国家级 | 省林业厅 | 黑龙江省抚远县三江然保护区管理局 |
| 5 | 七星河自然保护区 | 20 000 | 丹顶鹤 | 内陆湿地 | 黑双函〔1998〕138号<br>国办发〔2000〕30号 | 国家级 | 省林业厅 | 宝清县永发路5号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6 | 呼中自然保护区 | 167 213 | 针叶林 | 森林 | 黑政办〔1983〕70号<br>国发〔1988〕30号 | 国家级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大兴安岭呼中区呼中镇 |
| 7 | 南瓮河自然保护区 | 229 523 | 森林、沼泽 | 森林 | 黑政函〔1999〕171号<br>国办发〔2003〕54号 | 国家级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大兴安岭松岭区南瓮河保护区管理局 |
| 8 | 丰林自然保护区 | 18 165 | 红松、紫椴、黄菠萝、黑熊 | 森林 | 林政字〔1956〕26号<br>国函〔1997〕30号 | 国家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五营区 |

续表 4－16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9 | 挠力河自然保护区 | 160 595 | 湿地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1998〕126 号<br>国办发〔2002〕34 号 | 国家级 | 省农垦总局 | 哈市红旗大街 175 号农垦总局林业局<br>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10 | 洪河自然保护区 | 21 836 | 湿地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1984〕2 号 1996. 4 | 国家级 | 省农垦总局 | 建三江分局 |
| 11 | 东北黑蜂自然保护区 | 270 000 | 黑蜂 | 野生动物 | 国函〔1997〕109 号 1980. 5 | 国家级 | 省农业厅 | 饶河县东北黑蜂原种场 |
| 12 | 凉水自然保护区 | 12 133 | 阔叶红松林 | 野生植物 | 林护字〔1980〕59 号<br>国函〔1997〕109 号 | 国家级 | 省教育厅 | 伊春市带岭区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13 | 八岔岛自然保护区 | 21 300 | 水域生态系统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2001)12 号<br>国办发〔2003〕54 号 | 国家级 | 省环保局 | 同江市友谊路东段环保大厦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14 | 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 | 100 800 | 火山口、矿泉水 | 地质遗迹 | 黑政办发〔1980〕170 号<br>1996. 11 | 国家级 | 省地矿局 | 五大连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
| 合计 | 14 处 | 1 671701 | | | | | | |

## 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省级)统计表

表4－17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1 | 安邦河自然保护区 | 3 716 | 鹤类 | 内陆湿地 | 双政发〔1976〕71号<br>黑政函〔2001〕9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集贤县湿地局 |
| 2 | 七星砬子自然保护区 | 23 000 | 东北虎、马鹿 | 野生动物 | 黑政办发〔1980〕167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双鸭山市 |
| 3 | 山河自然保护区 | 870 | 林蛙 | 野生动物 | 林发(野)〔1984〕96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阿城市山河乡山河林场 |
| 4 | 松峰山自然保护区 | 1 465 | 次生林、古迹 | 野生植物 | 黑保办字〔1984〕3号<br>林发〔1984〕207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阿城市山河乡中和林场 |
| 5 | 黑龙宫自然保护区 | 3 600 | 林蛙 | 野生动物 | 黑政办发〔1982〕54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尚志市黑龙宫镇黑龙宫林场 |
| 6 | 曙光自然保护区 | 19 942 | 天蚕及次生林 | 野生动物 | 黑林野〔1992〕273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鸡东县曙光林场 |
| 7 | 铁西自然保护区 | 7 200 | 次生林、马鹿 | 野生植物 | 1996.11 | 省级 | 省林业厅 | 密山市铁西村 |
| 8 | 凤凰山自然保护区 | 26 570 | 松茸、红豆杉、兴凯赤松 | 野生植物 | 林发野〔1989〕68号<br>黑政函〔2002〕37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鸡东县西南岔林场 |
| 9 | 龙口自然保护区 | 28 018 | 原麝、青羊 | 野生动物 | 黑政函〔2002〕85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通河县 |
| 10 | 珍宝岛自然保护区 | 23 750 | 丹顶鹤、白鹳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2002〕36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虎林市街津口林场 |
| 11 | 茅兰沟自然保护区 | 47 218 | 天然次生林 | 森林 | 黑政函〔2002〕85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嘉荫县 |
| 12 | 胜山自然保护区 | 60 000 | 驼鹿 | 野生动物 | 黑政函〔2002〕85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黑河市爱辉区 |
| 13 | 三环泡自然保护区 | 25 075 | 丹顶鹤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86号1991 | 省级 | 省林业厅 | 富锦市 |
| 14 | 街津山自然保护区 | 16 333 | 动物 | 野生动物 | 1992.8 | 省级 | 省林业厅 | 同江市 |
| 15 | 峰岭自然保护区 | 114 826 | 寒温带针叶林 | 森林 | 林护发〔2002〕204号 | 部级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大兴安岭阿木尔林业局 |
| 16 | 多布库尔自然保护区 | 213 945 | 寒温带针叶林 | 森林 | 林护发〔2002〕204号 | 部级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
| 17 | 双河自然保护区 | 138 756 | 森林资源 | 森林 | 林护发〔2002〕204号 | 部级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大兴安岭十八站林业局 |
| 18 | 北极村自然保护区 | 235 052 | 森林资源 | 森林 | 林护发〔2002〕204号 | 部级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大兴安岭西林吉林业局 |

续表 4－17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19 | 绰纳河自然保护区 | 105 067 | 森林资源 | 森林 | 林护发〔2002〕204 号 | 部级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大兴安岭韩家园林业局 |
| 20 | 大沾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 211 618 | 内陆湿地 | 内陆湿地 | 林护发〔2001〕313 号 | 部级 | 省森工总局 | 德都县龙镇沾河林业局 |
| 21 | 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 | 111 995 | 内陆湿地 | 内陆湿地 | 林护发〔2001〕313 号 | 部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红星林业局 |
| 22 | 东方红湿地自然保护区 | 31 516 | 内陆湿地 | 内陆湿地 | 林护发〔2001〕313 号 | 部级 | 省森工总局 | 虎林市东方红镇东方红林业局 |
| 23 | 库尔滨河自然保护区 | 66 964 | 内陆湿地 | 内陆湿地 | 林护发〔2002〕204 号 | 部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上甘岭林业局 |
| 24 | 翠北湿地自然保护区 | 27 730 | 内陆湿地 | 内陆湿地 | 林护发〔2002〕204 号 | 部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五营林业局 |
| 25 | 南北河自然保护区 | 126 610 | 内陆湿地 | 内陆湿地 | 林护发〔2002〕204 号 | 部级 | 省森工总局 | 北安市通北镇 |
| 26 | 小兴安岭天然樟子松林自然保护区 | 19 983 | 内陆湿地 | 野生植物 | 林护发〔2002〕204 号 | 部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汤旺河林业局 |
| 27 | 碧水中华沙秋鸭自然保护区 | 2 535 | 中华沙秋鸭 | 野生动物 | 1997.7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带岭林业局 |
| 28 | 乌伊岭自然保护区 | 43 824 | 内陆湿地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2001〕11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乌伊岭林业局 |
| 29 | 七星砬子东北虎自然保护区 | 55 740 | 野生东北虎及其栖息地 | 野生动物类型 | 黑政办发〔1980〕167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桦南林业局 |
| 30 | 穆棱东北红豆杉自然保护区 | 35 648 | 东北红豆杉 | 野生植物类型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穆棱林业局 |
| 31 | 新青白头鹤自然保护区 | 62 567 | 白头鹤 | 野生动物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新青林业局 |
| 32 | 友好自然保护区 | 60 687 | 森林湿地 | 湿地生态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友好林业局 |
| 33 | 大峡谷自然保护区 | 24 998 | 森林及其栖息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 森林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山河屯林业局 |
| 34 | 绥棱诺敏河自然保护区 | 50 025 | 湿地及水禽 | 湿地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绥棱林业局 |
| 35 | 朗乡自然保护区 | 31 355 | 红松原始林 | 森林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朗乡林业局 |
| 36 | 兴隆平顶山自然保护区 | 20 241 | 森林植被垂直分布 | 森林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兴隆林业局 |
| 37 | 苇河鹰咀峰自然保护区 | 16 998 | 森林、垂直带谱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 森林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苇河林业局 |

续表 4－17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38 | 清河响水河自然保护区 | 21 030 | 针阔红松林 | 森林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清河林业局 |
| 39 | 方正蝴蝶岭自然保护区 | 10 802 | 山地暗针叶林 | 森林 | 林护发〔2004〕126 号 | 省级 | 省森工总局 | 方正林业局 |
| 40 | 虎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 15 000 | 湿地、植物、森林野生动物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1997〕7 号 | 省级 | 省农垦总局 | 牡丹江分局八五八农场 |
| 41 | 勤得利鲟鳇鱼自然保护区 | 36 663 | 鱼类 | 野生动物 | 黑政函〔1998〕126 号 | 省级 | 省农垦总局 | 建三江分局勤得利农场 |
| 42 | 乌苏里江自然保护区 | 39 668 | 湿地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2001〕10 号 | 省级 | 省农垦总局 | 建三江分局八五九农场 |
| 43 | 呼玛河自然保护区 | 60 000 | 哲罗鱼、鳇鱼 | 内陆湿地 | 黑政办发〔1982〕186 号 | 省级 | 省水利厅 | 呼玛县呼玛镇 |
| 44 | 嘉荫恐龙化石自然保护区 | 3 844 | 恐龙化石 | 古生物遗迹 | 1988.4 | 省级 | 省地矿局 | 嘉荫县 |
| 45 | 莲花湖自然保护区 | 190 000 | 水域生态系统 | 内陆湿地 | 1997.12 | 省级 | 省旅游局 | 海林市莲花湖风景区管理局 |
| 46 | 镜泊湖自然保护区 | 126 000 | 湖泊、森林 | 内陆湿地 | 黑政发〔1980〕184 号 | 省级 | 牡丹江市政府 | 牡丹江市通江路 190 号镜泊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47 | 逊别拉河自然保护区 | 45 000 | 哲罗鱼、鳇鱼 | 内陆湿地 | 黑政办发〔1982〕186 号 | 省级 | 省水利厅 | 逊克县奇克镇 |
| 48 | 六峰湖自然保护区 | 6 190 | 水域生态系统 | 内陆湿地 | 1992.4 | 省级 | 省水利厅 | 穆棱市共和乡团结水库 |
| 49 | 山口自然保护区 | 94 490 | 湿地 | 内陆湿地 | 2002.1 | 省级 | 省水利厅 | 五大连池市 |
| 50 | 大佳河自然保护区 | 38 081 | 东北虎、丹顶鹤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2004〕100 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饶河县 |
| 51 | 桦川湿地自然保护区 | 26 199 | 丹顶鹤雁鸭类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2004〕97 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桦川县 |
| 52 | 东升自然保护区 | 16 169 | 丹顶鹤雁鸭类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2004〕99 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宝清县 |
| 53 | 细鳞河自然保护区 | 27 850 | 黑熊、马鹿 | 森林 | 黑政函〔2004〕96 号 | 省级 | 省林业厅 | 鹤岗市 |
| 54 | 西洼荒自然保护区 | 8 292 | 雁鸭类 | 内陆湿地 | 黑政函〔2004〕98 号 | 省级 | 绥化市政府 | 绥化市 |
| 55 | 月牙湖自然保护区 | 5 130 | 草甸生态系统 | 内陆湿地 | 林野函〔1986〕156 号 | 省级 | 省畜牧局 | 虎林市畜牧局月牙湖草原管理站 |
| 合计 | 55 处 | 2 865 845 | | | | | | |

## 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县级)统计表

表4－18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时间与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1 | 龙山自然保护区 | 6 307 | 天然次生林 | 森林 | 1998.8 | 市级 | 省林业厅 | 七台河市 |
| 2 | 羊鼻山自然保护区 | 4 417 | 天然次生林 | 森林 | 1998.12 | 市级 | 省林业厅 | 双鸭山市 |
| 3 | 卡伦山自然保护区 | 2 553 | 樟子松、落叶松 | 野生植物 | 1989.1 | 市级 | 省林业厅 | 黑河市卡伦山林场 |
| 4 | 饶河自然保护区 | 16 300 | 丹顶鹤、东方白鹳 | 内陆湿地 | 双政函〔2000〕29号 | 市级 | 省林业厅 | 饶河县 |
| 5 | 小黑山自然保护区 | 8 603 | 狼、野兔 | 野生动物 | 庆政发〔2002〕6号 | 市级 | 省林业厅 | 林甸县 |
| 6 | 长吉岗自然保护区 | 5 321 | 丹顶鹤 | 内陆湿地 | 甘政发〔1986〕6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甘南县 |
| 7 | 富裕(水禽)自然保护区 | 2 880 | 丹顶鹤 | 野生动物 | 富政发〔1990〕89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富裕县 |
| 8 | 富裕(兽类)自然保护区 | 2 000 | 赤狐、獾子 | 野生动物 | 富政发〔1990〕89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富裕县 |
| 9 | 拉哈山自然保护区 | 7 400 | 野兔、獾子 | 野生动物 | 1998.1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兰西县 |
| 10 | 白云乡自然保护区 | 5 000 | 蕨菜 | 野生植物 | 1996.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嫩江县 |
| 11 | 南大肚子自然保护区 | 1 330 | 丹顶鹤、猞猁 | 野生动物 | 1992.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桦川县 |
| 12 | 黑金河自然保护区 | 480 | 林蛙 | 野生动物 | 汤政发〔1988〕6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汤原县汤原国有林场管理局 |
| 13 | 西大圈自然保护区 | 475 | 云杉原始林 | 森林 | 勃政发〔1995〕82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勃利县 |
| 14 | 丹青河自然保护区 | 43 333 | 天然次生林 | 森林 | 1986.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依兰县丹清河林场 |
| 15 | 杨大犁自然保护区 | 3 534 | 雁、鸭 | 内陆湿地 | 1988.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通河县 |
| 16 | 松茸自然保护区 | 5 670 | 松茸 | 野生植物 | 东绥联字〔1995〕1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东宁县 |
| 17 | 黑山自然保护区 | 20 000 | 天然次生林 | 森林 | 1989.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巴彦县黑山林场 |
| 18 | 新青自然保护区 | 4 470 | 林木 | 森林 | 199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青冈县 |
| 19 | 宝兴自然保护区 | 22 500 | 马鹿、野猪 | 野生动物 | 1983.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方正县 |
| 20 | 亮子河中游自然保护区 | 440 | 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 | 野生动物 | 汤政发〔1988〕6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汤原县汤原国有林场管理局 |

续表 4－18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时间与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21 | 大窝集自然保护区 | 500 | 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 | 野生动物 | 汤政发〔1988〕6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汤原县汤原国有林场管理局 |
| 22 | 乌底河自然保护区 | 72 000 | 猞猁、马鹿、貂熊 | 野生动物 | 逊林字〔1986〕36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逊克县 |
| 23 | 黑瞎子沟自然保护区 | 3 799 | 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 | 野生动物 | 依政综〔2000〕15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依兰县 |
| 24 | 劈山岭自然保护区 | 2 185 | 青羊、麝、鹿 | 野生动物 | 依政综〔2000〕15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依兰县 |
| 25 | 黄泥河自然保护区 | 600 | 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 | 野生动物 | 方政复〔2000〕6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方正县 |
| 26 | 石头河子自然保护区 | 600 | 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 | 野生动物 | 方政复〔2000〕6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方正县 |
| 27 | 茂山自然保护区 | 26 641 | 丹顶鹤 | 内陆湿地 | 讷政发〔1992〕3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讷河市 |
| 28 | 四海店自然保护区 | 354 | 次生林 | 森林 | 绥政发〔1989〕1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绥棱县国有林场管理局 |
| 29 | 香磨山自然保护区 | 200 | 狼、野兔 | 野生动物 | 1988.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木兰县 |
| 30 | 红星自然保护区 | 6 667 | 雁、鸭 | 内陆湿地 | 安政发〔2000〕42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安达市 |
| 31 | 涌泉自然保护区 | 9 540 | 天然次生林 | 森林 | 2000.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克山县 |
| 32 | 克山自然保护区 | 132 | 狐狸 | 野生动物 | 2000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克山县 |
| 33 | 甘南自然保护区 | 3 065 | 樟子松、落叶松 | 森林 | 2000 | 县级 | 省林业厅 | 甘南县 |
| 34 | 团结林蛙自然保护区 | 440 | 林蛙 | 野生动物 | 1998.5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汤原国有林场管理局 |
| 35 | 木良林蛙自然保护区 | 500 | 林蛙 | 野生动物 | 1988.5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汤原国有林场管理局 |
| 36 | 双河自然保护区 | 1 196 | 次生林 | 森林 | 1989.1 | 县级 | 省林业厅 | 绥化市林业局 |
| 37 | 半截河自然保护区 | 1 196 | 天然次生林 | 森林 | 1999 | 县级 | 省林业厅 | 绥棱县国有林场管理局 |
| 38 | 青岗新青森林自然保护区 | 1 470 | 人工林 | 森林 | 1999.12 | 县级 | 省林业厅 | 青岗县林业局 |
| 39 | 新店自然保护区 | 12 257 | 狐狸、貉子、黄羊 | 野生动物 | 杜政发〔1986〕46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 |
| 40 | 二龙山自然保护区 | 1 600 | 天然次生林 | 森林 | 1980.4 | 县级 | 省林业厅 | 宾县林业局 |
| 41 | 绿色自然保护区 | 3 065 | 樟子松、落叶松 | 森林 | 2000 | 县级 | 省林业厅 | 甘南县林业局 |
| 42 | 引嫩河草原自然保护区 | 2 067 | 大鸨 | 野生动物 | 1990.6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明水县林业局 |

续表 4－18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时间与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43 | 连环湖自然保护区 | 43 000 | 天鹅、白鹭、白琵鹭 | 内陆湿地 | 杜政发〔1986〕46 号 | 县级 | 省林业厅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白音诺勒乡连环湖水产养殖场 |
| 44 | 伊春市周边森林环境自然保护区 | 4 009 | 森林资源 | 森林 | 2000 | 市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 |
| 45 | 汤旺河源头自然保护区 | 4 874 | 水源涵养林 | 森林 | 1999 | 市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汤旺河林业局 |
| 46 | 汤旺河石林自然保护区 | 15 300 | 石林、森林景观 | 地址遗迹 | 1997 | 市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汤旺河林业局 |
| 47 | 友好松园自然保护区 | 2 430 | 原始针叶林 | 森林 | 1998 | 市级 | 省森工总局 | 伊春市友好林业局 |
| 48 | 老等山自然保护区 | 5 745 | 珍禽、湿地 | 内陆湿地 | 黑垦局复〔1989〕100 号 | 总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汤原县梧桐河农场 |
| 49 | 锦河自然保护区 | 1 500 | 野生动植物 | 森林 | 北垦函〔1995〕75 号 | 分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黑河市锦河农场 |
| 50 | 跃进自然保护区 | 28 000 | 动植物、水体 | 内陆湿地 | 北垦函〔1996〕63 号 | 分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五大连池市二龙山农场 |
| 51 | 青石岭自然保护区 | 20 300 | 动植物、水体 | 内陆湿地 | 北垦函〔1997〕110 号 | 分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北安市建设农场 |
| 52 | 沾河自然保护区 | 2 904 | 火山遗迹 | 地址遗迹 | 北垦函〔2001〕71 号 | 分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逊克县逊克农场 |
| 53 | 七星泡东风自然保护区 | 1 666 | 湿地、水域 | 内陆湿地 | 黑垦局文〔1996〕258 号 | 总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嫩江县七星泡农场 |
| 54 | 科洛河自然保护区 | 3 577 | 湿地、水禽 | 内陆湿地 | 黑垦局文〔1996〕258 号 | 总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嫩江县七星山河、嫩江农场 |
| 55 | 哈拉海湿地自然保护区 | 12 333 | 湿地、水禽 | 内陆湿地 | 九垦局文〔2001〕31 号 | 分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齐齐哈尔市哈拉海农场 |
| 56 | 双兴自然保护区 | 3 396 | 湿地 | 内陆湿地 | 九垦局文〔2001〕31 号 | 分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绥棱农场 |
| 57 | 育新自然保护区 | 3 361 | 森林 | 森林 | 九垦局文〔2001〕31 号 | 分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海伦农场 |
| 58 | 青龙盐碱草地自然保护区 | 6 500 | 草原 | 草原与草甸 | 九垦局文〔2001〕31 号 | 分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
| 59 | 嘉荫次生林自然保护区 | 15 015 | 森林 | 森林 | 九垦局文〔2001〕31 号 | 分局级 | 省农垦总局 | 嘉荫农场 |
| 60 | 团山子自然保护区 | 342 | 自然景观 | 地址遗迹 | 1998.7 | 县级 | 呼兰区政府 | 呼兰区孟家乡 |
| 61 | 安兴湿地自然保护区 | 46 667 | 湿地 | 内陆湿地 | 2002.3 | 县级 | 省水利厅 | 依兰县 |
| 62 | 莲花湖自然保护区 | 103 | 野生莲花 | 内陆湿地 | 1998.12 | 县级 | 省旅游局 | 方正县 |
| 63 | 蚂蚁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 3 480 | 湿地 | 内陆湿地 | 1999.12 | 市级 | 方正县政府 | 方正县 |
| 64 | 新城自然保护区 | 1 200 | 野生动物 | 野生动物 | 1988.6 | 县级 | 省水利厅 | 延寿县 |

续表 4－18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时间与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65 | 加信子自然保护区 | 1 500 | 野生动植物 | 野生动物 | 1989.1 | 县级 | 省水利厅 | 延寿县加信乡加信子种鱼场 |
| 66 | 农丰湿地自然保护区 | 7 225 | 湿地 | 内陆湿地 | 2001.12 | 市级 | 省畜牧局 | 双城市 |
| 67 | 石人沟湿地自然保护区 | 8 500 | 湿地 | 内陆湿地 | 2002.3 | 市级 | 省水利厅 | 双城市 |
| 68 | 帽儿山自然保护区 | 7 655 | 野生动植物 | 野生动物 | 尚政发〔1991〕12 号 | 县级 | 省教育厅 | 尚志市帽儿山镇帽儿山实验林场 |
| 69 | 老山头自然保护区 | 40 | 湿地、荷花 | 内陆湿地 | 1988.1 | 县级 | 省环保局 | 五常市兴胜乡 |
| 70 | 傲宝山水禽自然保护区 | 5 321 | 丹顶鹤 | 内陆湿地 | 1988 | 县级 | 企业 | 甘南县 |
| 71 | 音河水库自然保护区 | 2 964 | 水域生态系统 | 内陆湿地 | 甘政发〔1986〕6 号 | 县级 | 省水利厅 | 甘南县音河水库 |
| 72 | 青色草原自然保护区 | 12 564 | 大叶樟、羊草 | 草原与草甸 | 1992.2 | 县级 | 省畜牧局 | 讷河市青色草原种畜场 |
| 73 | 将军石山庄自然保护区 | 1 491 | 沼泽湿地 | 内陆湿地 | 1997.7 | 市级 | 省地矿局 | 鹤岗市矿务局 |
| 74 | 细林河自然保护区 | 560 | 水域生态系统 | 内陆湿地 | 1998 | 市级 | 省地矿局 | 鹤岗市矿务局 |
| 75 | 元宝山自然保护区 | 2 000 | 湿地生态 | 内陆湿地 | 1998.11 | 市级 | 鹤岗市东山区政府 | 鹤岗市东山区 |
| 76 | 嘟嘟河自然保护区 | 19 000 | 湿地 | 内陆湿地 | 2000.8 | 市级 | 省环保局 | 萝北县 |
| 77 | 沙田自然保护区 | 3 267 | 山竹 | 野生植物 | 杜政发〔1986〕46 号 | 县级 | 杜尔伯特自治县政府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白云诺勒乡 |
| 78 | 红星三杨自然保护区 | 3 234 | 红松 | 野生植物 | 1999.12 | 县级 | 伊春市红星区政府 | 伊春市红星区 |
| 79 | 守虎山自然保护区 | 20 100 | 红松、樟子松 | 野生植物 | 2002.4 | 市级 | 伊春市汤旺河区政府 | 伊春市汤旺河区 |
| 80 | 苏苏自然保护区 | 120 | 杨树、桦树 | 森林 | 1991 | 市级 | 省水利厅 | 桦川县 |
| 81 | 富锦市锦山自然保护区 | 8 100 | 野生动物 | 野生动物 | 1991.7 | 市级 | 省环保局 | 富锦市 |
| 82 | 择林自然保护区 | 9 000 | 丹顶鹤、大天鹅 | 内陆湿地 | 1991.7 | 市级 | 省环保局 | 富锦市 |
| 83 | 连三泡自然保护区 | 2 000 | 湿地 | 内陆湿地 | 1987.1 | 市级 | 省环保局 | 富锦市 |
| 84 | 向阳山水库自然保护区 | 86 050 | 水域生态系统 | 内陆湿地 | 1987.1 | 县级 | 省水利厅 | 桦南县向阳山水库 |

续表 4－18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时间与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85 | 苏木河自然保护区 | 3 000 | 鹿、狍子 | 野生动物 | 1987. 1 | 市级 | 省环保局 | 佳木斯市 |
| 86 | 新建乡莲花泡自然保护区 | 3 333 | 水域、沼泽 | 内陆湿地 | 1996. 7 | 市级 | 省环保局 | 富锦市 |
| 87 | 同江莲花河自然保护区 | 13 000 | 湿地 | 内陆湿地 | 同政批复〔1997〕7 号 | 市级 | 省环保局 | 同江市 |
| 88 | 莲花镇自然保护区 | 15 600 | 水域生态 | 内陆湿地 | 1999. 1 | 县级 | 省环保局 | 林口县 |
| 89 | 天长山水库自然保护区 | 267 | 水源 | 内陆湿地 | 1991 | 县级 | 省水利厅 | 绥芬河市水务局天长山水库 |
| 90 | 金家沟自然保护区 | 2 080 | 水域生态 | 内陆湿地 | 2002. 7 | 县级 | 省水利厅 | 绥芬河市 |
| 91 | 麦海乡自然保护区 | 15 200 | 蕨菜 | 野生植物 | 1996. 12 | 县级 | 省环保局 | 嫩江县麦海乡 |
| 92 | 桦树川自然保护区 | 2 280 | 水域生态系统 | 内陆湿地 | 1996. 12 | 县级 | 省水利厅 | 宁安市桦树川水库 |
| 93 | 女雅通岛、黄河口自然保护区 | 210 | 鸟类 | 内陆湿地 | 1998. 1 | 市级 | 省环保局 | 黑河市 |
| 94 | 车陆湾子自然保护区 | 400 | 五味子、山葡萄 | 野生植物 | 1986. 8 | 市级 | 省环保局 | 逊克县 |
| 95 | 玛瑙石自然保护区 | 1 532 | 玛瑙 | 地址遗迹 | 1986. 7 | 县级 | 省环保局 | 逊克县 |
| 96 | 库尔滨自然保护区 | 214 000 | 越桔 | 野生植物 | 1985. 11 | 县级 | 省环保局 | 逊克县 |
| 97 | 孙吴沿江自然保护区 | 2 500 | 五味子 | 野生植物 | 1988. 3 | 县级 | 省环保局 | 孙吴县沿江乡 |
| 98 | 新民山自然保护区 | 2 500 | 笃斯、越桔 | 野生植物 | 1990. 7 | 县级 | 省环保局 | 孙吴县奋斗乡 |
| 99 | 西洼荒自然保护区 | 2 595 | 水禽 | 内陆湿地 | 1990. 4 | 市级 | 省水利厅 | 望奎县卫星水库 |
| 100 | 移新乡草原自然保护区 | 136 | 羊草 | 草原与草甸 | 1998. 1 | 县级 | 兰西县政府 | 兰西县移新乡 |
| 101 | 立新草原自然保护区 | 333 | 草原 | 草原与草甸 | 1989. 8 | 县级 | 省农业厅 | 青岗县 |
| 102 | 柳河水库自然保护区 | 5 160 | 水域 | 内陆湿地 | 1989. 11 | 县级 | 省水利厅 | 庆安县 |
| 103 | 北盖自然保护区 | 1 000 | 湿地 | 内陆湿地 | 1999 | 县级 | 庆安县政府 | 庆安县 |
| 104 | 星星草自然保护区 | 667 | 星星草 | 野生植物 | 1992. 11 | 县级 | 省农业厅 | 安达市老虎岗镇 |
| 105 | 东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 5 733 | 湿地、丹顶鹤 | 内陆湿地 | 2000. 9 | 县级 | 省水利厅 | 安达市任民镇 |
| 106 | 四方山军马场自然保护区 | 12 000 | 草原 | 草原与草甸 | 1992. 2 | 市级 | 省畜牧局 | 肇东市四方山军马场 |
| 107 | 宋站草原自然保护区 | 14 666 | 羊草 | 草原与草甸 | 1999. 8 | 县级 | 省环保局 | 肇东市 |

续表 4－18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 | 类型 | 批建时间与文件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地址 |
|---|---|---|---|---|---|---|---|---|
| 108 | 东方红水库自然保护区 | 16 600 | 水资源 | 内陆湿地 | 1992.9 | 县级 | 省水利厅 | 海伦市东方红水库 |
| 109 | 五马沙驼自然保护区 | 6 667 | 柴胡、甘草、防风、贝母 | 野生植物 | 杜政发〔1986〕46 号 | 县级 | 杜尔伯特自治县药材公司企业 | 杜尔伯特自治县 |
| 110 | 黑鱼泡自然保护区 | 14 400 | 雁、鸭 | 内陆湿地 | 1991.8 | 县级 | 大庆市萨尔图区政府 | 大庆市萨尔图区 |
| 111 | 望奎南山林木自然保护区 | 1 600 | 人工林 | 森林 | 2000.1 | 县级 | 望奎县卫星镇政府 | 望奎县卫星镇 |
| 112 | 大黑山自然保护区 | 21 000 | 羊草 | 草原与草甸 | 1986.12 | 县级 | 省环保局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
| 合计 | 112 处 | 1 117 939 | | | | | | |

# 第五章　林政管理

## 第一节　林权林地管理

### 一、林权管理

1986年，省森工总局加强了林权管理，开展了“稳权划界”工作。到1987年，包括山河屯、美溪、铁力、带岭、金山屯、五营、翠峦、清河、八面通、海林、穆棱、朗乡、上甘岭、汤旺河、友好、南岔、乌马河、鹤北、苇河、亚布力、柴河、乌伊岭、桃山、双丰、方正、新青共26个林业局完成了稳权划界工作，并由省政府颁发了林权证。

1989年7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林业部向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各林业局核发林权证问题的批复》。林业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以厅资字〔1989〕109号文件对黑龙江省森工林区已领取省政府核发林权证的26个林业局换发了林业部核发的国有林权证。到1990年，省森工总局所属经林业部确认的49个单位（40个林业局、9个直属林场）除迎春、东方红、东京城、大海林、绥阳、桦南、通北等7个林业局外，其他42个单位领到了林业部核发的国有林权证。

1994年，为解决迎春、东方红、东京城、大海林、绥阳、桦南、通北等7个林业局因没有林权证给森林资源保护带来的不利影响（7个林业局所辖197个林场，涉及纠纷问题只有19个林场），省森工总局向林业部上报了《关于对我省森工未发林权证的7个林业局实行以场发证的请示》。在得到林业部的同意后，从1995年开始，随着部分争议问题的解决，迎春、东方红、东京城、大海林、绥阳、桦南、通北等7个林业局先后领取了国有林权证，其中，东方红、迎春、绥阳和桦南林业局的国有林权证尚未闭合。

1996年10月14日，为公正、及时地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安定团结，促进林业发展，林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颁布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全省对征占用林地认真执行2公顷以下由县审批、2～10公顷由市审批、10～20公顷由省审批、20公顷以上由国务院审批的规定。

2000年11月2日，为规范占用、征用林地的审核和审批，国家林业局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颁布了《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同日，为规范森林、林木和林

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下简称林权)的登记工作,国家林业局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颁布了《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全省认真贯彻执行,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002 年,省政府针对退耕还林后的林地林权证问题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退耕还林后的林地林权证颁发工作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各地于 2003 年底完成了 2002 年前经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地的林权证发放工作,并逐步做到了当年退耕、当年验收、当年发证。到 2005 年,全省已颁发退耕还林林权证的农户共有 9.7 万户,退耕还林面积达 24.6 万公顷。

## 二、林地管理

1986 年,通过对全省林区的第 3 次一类清查,核实林业用地为 2294.2 万公顷,进一步健全了全省各地的林地档案管理制度。

1988 年,林业部印发《关于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的通知》,要求国有林业单位对所经营范围内的各类林业用地切实加强保护管理,凡在国有林地范围内从事修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等非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占地审批手续,并向国营林业单位支付林地、林木补偿和植被恢复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和没有履行占地审批手续的单位和个人,国营林业单位有权拒绝他们进入本经营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1991 年,林业部在《进一步加强林地管理的通知》中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国营林业单位必须把林地管理作为资源和林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设专人负责。9 月,省森工总局召开了所辖林区资源林政管理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各林管局、林业局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占用林地必须按规定收取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林地植被恢复费,林区的林地管理工作步入了正常有序的轨道。

1992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按照国家要求,将林地纳入森林资源管理范畴。地区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局会同土地、农业、民政等部门联合解决了林农土地利用纠纷。按新的区划调整方案,对林管局所属 10 个林业局和地方所属 6 个国营林场经营范围作重新认定,由林业部核发林权证书。非法占用林地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1995 年,林业部《关于实行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的通知》指出,全国每年林业用地变为非林业用地的面积达 44 万公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保护和利用好现有林地资源,提高林地利用率,防止非法侵占和盲目开发利用林地,防止林地资源的流失,严格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决定从 1995 年起,全国实行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省林业厅转发了林业部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市)林业(营林)局认真贯彻执行,确保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顺利实施,并规定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为 2 公顷以下,市(地)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为 2 公顷以上至 10 公顷。同时,要求各地要设立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使用林地管理制度和档案,严格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省森工总局系统规定:林业局内部使用林地不超过 2 公顷的,由林业局审批并发放使用林地许

可证;使用林地面积为2~10公顷的,由林管局审批并发放使用林地许可证;使用林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的,由省森工总局审批并发放使用林地许可证。各项建设工程需占用省森工国有林地的,由所在林业局、林管局初审同意后,按审批权限上报审批。

1998年,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精神,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分别印发文件转发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旨在彻底摸清全省林地使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并从组织机构、工作责任、经费来源、清查范围、外业调查、内业管理和管理措施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到2001年末,全省林区清理回收林地面积1200公顷,退耕还林面积926公顷。

2005年6月7日,省林业厅向各市(地)印发《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力量,对管辖区范围内的林地保护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本着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制定还林规划,限期还林。

## 第二节　山林管理

### 一、日常管护

1986年,黑龙江省的山林的日常管护一般由专兼职护林人员负责,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确保管护地域森林资源安全,避免发生或及时发现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乱砍盗伐或乱捕滥猎等破坏森林资源现象。通常,护林人员要进行专门培训,并有明确的责任目标,需要每天按时逐项进行巡查,做到防患未然。

1990年,由于林地责任承包制已在全省各地普遍推行,增强了承包者的管护责任心和积极性,乱砍滥伐、乱捕乱猎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得到一定遏制。尽管如此,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仍时有发生。

2001年,随着生态效益补助开始实施,国有林场(圃、站)、保护区参加重点公益林管护的人员,经试点单位资格审查后,一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采取竞标、抽签、考试等方式确定管护责任人,并张榜公布。集体所有的国家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所在行政村确定责任人进行管护。管护责任人确定以后,试点单位与之签订管护经营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一年一签,把管护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头、人头。全省试点单位共签订管护经营合同8306份,其中,管护经营合同7675人,直接管理人员管护合同631份。

管护形式确定为5种:职工个人管护、家庭管护、职工联合管护、工段管护和专业队管护。一般情况下,除对国家自然保护区、天然原始林等重点区域以及深山区林分集中、易于管护的地段采取职工联合管护和专业队管护方式以外,对浅山区、地块零散、林分与村屯交错分布、不易管护的责任区,基本上采取的是职工个人管护或家庭管护方式。

按照合同规定,每公顷管护工资标准37.5~60元,人均年管护工资在9000~10 500元之间,并可以按每亩0~2元标准收取林下收入分成,2004年标准降低到0~1元。这部分资金用于管护人员的养老保险、以及重点公益林培育等支出。对于管护责任人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和权利的,一旦发现违约,并在期限内仍无改正的,试点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在合同里明确规定,责任人不得擅自将责任区自作主张转让给他人。

合同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责任

1. 对责任区内的林木资源进行全面管护,防止林木资源遭受破坏;对樵采、放牧、乱砍滥伐、偷砍盗伐、超量采伐和无序作业的,要及时管制和报告。

2. 及时发现和制止毁林开荒、滥占林地以及挖沙、采金、取土、采石、修建房屋或其他工程建设,保护责任区内的森林、林地资源不受破坏和侵犯。

3. 加强对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巡查和管理,在防火期内严禁一切用火行为,及时制止非林业生产作业人员进入林区从事多种经营活动,及时发现和报告责任区内的森林火情并采取措施迅速扑救,对本责任区发生的森林火灾负有直接或连带责任。

4. 管护责任人须及时发现、报告管护责任区的森林病虫害情况,并要按有关规定进行预防和治理。

5. 管护责任人须保护责任区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制止一切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的违法行为。

6. 管护责任人要加强责任区的旅游管理,严禁游人随意进入林内破坏林木和植被,乱扔垃圾,污染环境。

7. 管护责任人须积极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责任区内的山副林特产品资源,有权制止他人无偿采集辖区内的山副林特产品。

8. 对于设置在责任区的碑牌、标牌、标桩、标准地标记等,应经常粉刷护理,发现移动、丢失、人为损坏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和处理。

(二)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看管、监督本责任区内的造林整地、苗木和栽植质量、抚育采伐施工质量和伐区清理质量,如有违背技术规程的,须及时报告试点经营单位或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2. 对于抚育伐后的作业区,责任人可以申请清理本责任区内的采伐剩余物,经营单位可根据采伐剩余物的清理利用情况,确定收取或支付的费用。

3. 在不影响林木生产、不降低防护功能、不破坏森林植被的情况下,允许责任人在其责任区内采集山野菜、药材、食用菌、野果等山副产品,但不准进行掠夺式或越界采集。

4. 经试点单位批准,可在其责任区内开展林药、林果种植和林蛙、家禽养殖等多种经营生产活动,但不允许种植高棵、攀援植物,也不准在林内放养牲畜。

5. 管护责任人不准在本责任区内擅自采伐林木和销售木材。

## 二、采伐管理

1986年4月28日由国务院批准,5月10日由林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对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做出明确规定。

1990年,省森工总局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林区采伐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以林场为单位,自下而上逐级编报“九五”期间森林资源采伐限额计划。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依照采伐限额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全面检查,严格控制“三总量”。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首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了统一的“模拟计算法”进行合理年采伐量的测算。其分项限额的设置基本上保持了“九五”采伐限额的设置模式,除了设置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外,按照采伐类型和消耗结构分别设置了主伐、抚育采伐、其他采伐和商品材、农民自用材、烧材分项限额。为了逐步实现由采伐天然林向采伐人工林的战略转移,还单列了人工林的采伐限额。结合实施天保工程一期,逐年调减采伐限额和木材产量。

2001年1月9日,根据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和省森工总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程序(试行)〉的通知》精神,伐区调查设计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实行“一级申报、一级审核、一级审批”制度,一级申报单位为省森工总局所属的各林业局及直属林场(所);一级审核由各林区分公司(林管局)负责;一级审批由省森工总局负责。

2002年,省林业厅根据《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森林采伐管理的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该办法包括总则、采伐限额与计划管理、调查设计与审批管理、采伐发证与监督管理、奖励与处理及其附则计6章40条,适用于全省各市县国有林场、集体、个人和有林行业的森林采伐活动。该办法的第三条规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木材生产计划实行消耗蓄积和出材量双向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破。第十条规定:森林采伐限额按消耗结构、采伐类型、采伐方式、林分起源分项管理,各分项指标之间、各森林经营单位之间、国有与集体之间不得挪用、挤占和突破。人工林采伐限额必须用于人工林采伐,严禁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人工林采伐限额不足的,可以使用天然林采伐限额指标。抚育采伐限额必须用于抚育采伐,抚育采伐限额指标不足的可以使用主伐限额指标,但主伐不准占用抚育采伐指标。第三十条规定:实行伐区拨交和验收制度。国有伐区拨交以林场的作业小班为基本单位,集体以地块为单位。采伐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单。各地可根据自己的实际制定具体的拨交和验收办法,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由于全省人工林已逐渐进入工艺成熟年龄,加上林分结构、采伐方式的转变,在采伐方式上抚育间伐的比重逐渐加大。“十五”期间,抚育伐限额比重占总限额的36.6%,人工林采伐限额占总限额的46%。因此,《黑龙江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还规定,在伐区管理中,重

点强化以下监管内容:①资源消耗的起测径级是否是5厘米;②够2米长,小头直径8厘米的木材是否都入账了,在削片、烧炭、木耳段等其他产品原料中,有多少够标准而未入账的;③人工林采伐限额是否都用于人工林采伐;④抚育采伐限额是否被挤占、挪用,是否真正将抚育伐限额落实到需要抚育间伐的中幼龄林分,是否有违背规程"采大留小""采好留坏"、降低森林质量的行为发生;⑤非生产性是如何核算的,是否有另开伐区现象;⑥主伐伐区是否有超强度、超界采伐及采伐珍贵树种的行为。在伐区工艺设计中,按照规程,充分考虑了林况、地况、出材率、采伐方式和更新方式,以及保护好中幼龄林的要求;在集材方法上,由于畜力集材对道路的要求不高,对幼树及地表面的破坏较轻,作业范围较小,较多考虑和使用了畜力集材。

2002年,国家林业局林资发〔2002〕191号文件,对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进行了调整。

2003年1月7日,针对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凭证采伐制度还没有落实到位,擅自改变采伐方式、局部超强度、串树种采伐、无证采伐、越界采伐、作业质量检查验收弄虚作假等问题,国家林业局印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冬季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文件。

2004年3月15日,省森工总局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的通知》,要求按照分类经营、生态优先原则、积极推进分类经营管理,逐步实现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转变;严格按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调查设计;在木材产量调减到位的基础上,确定合理采伐方式;严格控制好天然低产(效)林改造措施;加大对天然林抚育力度,促进天然林演替进程;大力推进畜力和人力集材。

为全面加强森林、林木采伐管理,搞好伐区调查设计和伐区作业质量,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细则》《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林业局"严管林"的要求,本着简化办公程序,方便基层,2004年9月29日,省森林工业总局办公室印发《黑龙江省森工国有重点林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试行)》。

2005年4月12日,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林业局林业调查设计队目标化管理办法〉的通知》。1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印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管理的通知》。

## 第三节　木材运输与经营加工管理

### 一、木材运输

#### (一)整车船运输

1986年,黑龙江省一直实行"统筹统发"的木材运输管理办法,即用材部门或单位根据

林业部木材调运局下达的木材调拨通知单,由供材的森林工业管理局、林业局统一向铁路、航运部门申报,办理运送木材的车皮、船位计划,按照木材供应合同的日期、地点和单位发送木材。铁路、水陆运输占木材销量的80%~90%,公路运材较少,仅占10%~20%。

1994年,国家取消计划内水陆联运木材运输计划批办,各港口根据市场形势开放运输。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主要采用公路、铁路和空车配货等运输形式。

20世纪90年代中期,公路物流运输服务增长,铁路、水路运量逐年减少,公路运输所占比例由过去的10%~20%增加到50%。

2000年之后,随着黑龙江省木材深加工产业链条的延伸,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公路运输成为主要方式。

2001~2005年,全省省森工总局系统共审批木材运输2027.6万立方米,其中,出省运输1682.9万立方米,省内运输344.7万立方米。

**2001~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运输量统计表**

表4-19　　单位:万立方米

| 年度 | 木材运输总量 | 出省运输量 | 省内运输量 |
|---|---|---|---|
| 2001 | 422.19 | 350.42 | 71.77 |
| 2002 | 409.83 | 340.16 | 69.67 |
| 2003 | 399.86 | 331.89 | 67.98 |
| 2004 | 394.67 | 327.58 | 67.09 |
| 2005 | 401.06 | 332.88 | 68.18 |
| 总计 | 2027.61 | 1682.92 | 344.69 |

(二)零担运输

1986~2005年,零担运输是黑龙江省木材运输的方式之一。

零担运输木材,是指不足整车和个人用零星用材的运输。运输分出省和不出省2种形式。不出省的,持所属单位或部门介绍信、木材发货票或木材调拨单,在所在市、县林业局(科)办理木材运输证明,方允许运输木材,否则以非法取得而予以没收。对于出省的,运输木材在2立方米以下者,须持所属部门或单位介绍信、木材发货票或木材调拨单,到所在市、县林业局(科)办理出省木材运输证明,才能允许向省外运输;对出省运输木材数量在2立方米以上者,须持市、县林业局(科)的介绍信、木材发票或木材调拨单、合同到省林业厅办理木材运输证明,方允许向省外运输。

在木材运输管理中,无证运输问题时有发生,特别是非法采伐的木材,无法办理运输证明。对此,通过设卡和严把流通环节加强管理,进行了有效的遏制。

## 二、运输手续管理

1984年,省林业厅依据省政府《黑龙江省物资运输管理规定》,对全省地方木材运输管理做出规定:省内外整火车、船运输的木材,市县林业部门生产的木材和社队生产的木材由林业部门经销单位按规定逐级提报要车、船计划;非林业部门运输的木材,凭市计委批准的销售、运输指标,由所在市县林政部门审核后,由省主管部门汇总统一报省林业厅办理运输计划;省内火车、船零担和公路木材运输证明,一律由所在市县林政部门签发。

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由林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的,处以50元至100元的罚款;对已获利的除应予没收外,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的罚款。"有效控制了木材的非法运输。省林业厅转发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地方木材出省整车运输的几项规定》,明确木材出省运输范围、地方木材出省指标审批办法和出省运输手续办理程序。出省木材外运量由省计经委审批,省木材公司、省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省二轻木制品工业公司、省计委物资协作办等是各运输的归口单位,必须把月度运输计划分别汇总到省林业厅,由省林业厅汇总并报省计经委审批,再由省林业厅统一报铁路局平衡批办。这期间,省林业厅制定木材运输政策是: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省内、后省外,先重点、后一般的"三先三后"运输原则,实行科学合理运输。从1986年开始,随着全省对俄边境贸易开展,进口木材数量越来越多,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办理进口木材运输程序是:凭进口木材报关单,在铁路木材运输计划(订单)上加盖发货单位运输专用章,由所在地林业局林政部门审核,加盖木材运输准用章,再上报省林业厅林产品经销局审核,在木材运输计划(订单)上加盖木材运输章,并签发木材运输证明,凭这些手续到所在地火车站申请铁路木材运输车皮计划(订单)发运木材。

1989年前,全省木材运输统归省林业厅管理。

1989年,林业部印发《关于出省木材运输证发放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1989年10月1日起,出省木材运输,实行林业部统一印制的出省木材运输证。原"黑龙江省木材运输证明"停止使用。10月,林业部印发《关于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凭证运输木材有关问题的通知》,委托吉林省林业厅,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大兴安岭林管局,内蒙古大兴安岭林管局对所辖的森工企业及其他合法采伐、加工木材的单位,发放和管理木材运输证件。要求从1990年1月1日起,森工企业运输非国家计划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由林业部统一印制的出省木材运输证。按照林业部和省政府有关木材运输的规定,省森工系统的木材运输由省森工总局资源局负责管理。资源局负责购进、发放由林业部统一印制的出省木材运输证和省内木材运输证,并对木材运输证的签发和木材运输证的销毁实施监督检查,定期向林业部上报木材运输报表。

1990年,林业部印发《关于认真执行统一出省木材运输证制度改进发证办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1990年1月1日起,运输国家非统配木材,使用林业部的出省木材运输

证,执行1车1证制度。

1991年5月,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联合印发《关于实行凭证运输木材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铁路、水路、公路运输木材计划提报,由林业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单位归口管理。对提交运输木材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并在铁路、水路、公路木材运输要车、要船计划表上注明"国家统一调拨木材"和"非国家统一调拨木材"后,报铁路、水路、公路部门审批。运输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件,否则铁路、交通部门不予承运。10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非统配木材实行凭证运输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对非统配木材凭证运输实行:①凭证运输木材种类:各类原木、锯材、薪材、木制半成品和松、杂木杆。②出省整火车(船)和零担、公路运输木材的签证,由省林业厅签发;整火车(船)木材运输计划的编审,由省林业厅负责办理。

1992年,省林业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印发〈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并在文件第二条第五款中提出:"省内木材运输使用黑龙江省木材运输证,出省木材运输使用林业部统一印制的出省木材运输证明,加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木材运输管理专用章。"要求各地严格木材运输证件核办程序,木材来源合法,控制运输总量指标,符合木材运销政策规定。5月,省政府主办成立了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设置黑龙江省木材运输联合办公室,是省政府对木材运输实行统一管理的执行部门。7月,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非统配木材运输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由北方木材批发市场对全省非统配木材在管理上实行统一资源、统一销售、统一价格、统一运输,外省市到黑龙江省采购木材,必须进入北方木材批发市场,严禁场外交易,并对出省的全省社会口非统配木材收取服务费。

1995年4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国北方木材市场的通知》要求,加强对非统配木材管理,在运输上由省木材运输联合办公室砍出统配木材运输指标,其他一律按非统配木材管理,全部由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统一组织运输,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只对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办理运输手续,不再受理其他部门的运输计划。5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木材运输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统配木材运输计划由省木材运输联合办公室审核后,加盖"黑龙江省木材运输联合办公室专用章",交林业部门自行办理;非统配木材运输计划,由省木材运输联合办公室统一平衡后,交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负责办理;统配木材水陆联运计划,加盖"黑龙江省木材运输联合办公室专用章"后,由用户办理;非统配木材水陆联运计划,由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统一办理。要求哈尔滨铁路局、省森工总局、省林业厅、大兴安岭林管局、省物产(集团)总公司、省交通厅及省航运局统一进驻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业务受理,并对出省的全省森工和地方非统配木材收取服务费。

1996年,按照省委要求和省政府《黑龙江省林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省林业厅作为省政府林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改革后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将继续"实行三总量控制"和"实行行业管理"。明确规定了"负责木材运输管理",做好"统筹规划,掌握政策,组织协调,健全法制"的总原则。为此,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林业整车(船)木

材运输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木材运输手续按省政府木材运输联合办公室的规定办理,省林业厅制定运输原则是:先重点、后一般(重点材指国家指导性计划、重要用材计划、抢险救灾材计划、支农和军用计划);先月度计划,后日常计划;先限制口内,后限制口外。

1997 年 12 月,由省森工总局牵头,省林业厅、大兴安岭林管局 3 家联合向省政府报送《关于停止向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缴纳车皮计划费有关问题的汇报》,提出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铁路运输车皮计划审批收费不合理问题。

1998 年年初,由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管局 3 家联合向国务院、国家林业局、省委、省政府等部门反映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木材运输车皮计划收费有关问题,形成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5 月,经省长办公会议和省委常务会议决定,撤销了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中国北方木材批发市场停止办理木材运输业务并关闭。同年,国家林业局对出省木材运输证进行了改版,印发《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新版出省木材运输证的通知》,新版运输证加印发荧光的防伪标志,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11 月 30 日,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木材运输归口管理报告的复函通知》,明确省林业厅系统和社会各有关部门的木材运输实行省、市(地)、县(市)3 级林业归口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生产、销售和运输“三总量”政策规定,实行有效控制。

1999 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加强木材经销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黑林销发〔1999〕47 号),提出严格木材运输归口管理,省林业厅采取 4 条措施:①为保护森林资源,有效控制“三总量”和避免乱砍盗伐,木材运输要严格执行归口管理。②整顿木材运输秩序,整车(船)运输的木材必须执行省、市(地)、县(市)3 级经销管理的原则,实行县级经销部门呈报计划,市(地)级经销部门审核,省经销部门统一批办的归口管理程序。凡不按此程序办理的,承运部门不得受理。③执行整车(船)凭证木材运输制度,做到 1 车 1 证,运输证明在领取已批准的运输计划时开具。④开展木材运输归口管理执法监督检查。各级执法部门要深入车站、码头进行检查,坚决制止和打击无证非法运输木材行为。

2000 年,铁路运输计划审批制度改革,由运输计划表改为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制。对此,省林业厅制定了有关铁路货物服务订单的具体实施办法,即订单由县(市)林业局申请填写木材运输流向等内容,市(地)经销部门审核,省经销局核准加盖木材运输章并办理整车运输证明,再由申请订单单位到所在车站、分局请批车。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对木材签证人员实行持证上岗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木材签证人员进行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省森工总局发给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签证人员名章由资源局统一刻制,并上报国家林业局备案。大兴安岭林管局执行《大兴安岭地区林木产品经销调运管理试行办法》,继续实行提报、编制批办运输计划微机管理,资源、运输主管部门与各林业局运输主管人员联合办公、公开批办运输计划。从 6 月 1 日起,铁路部门实行运输计划微机批办,在未影响正常运输工作的基础上,平衡衔接。坚持调度例会制度,为加强木材销售统计提供准、快、细、全信息。总公司制定《木材销售、调度工作评比方案》,在全区开展统计调度工作评优活动。进

一步加强对请配车日间管理,坚持请车限额制度,维护木材运输秩序。结合运输状况,“天保工程”对“三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请车数量,严格控制销售运输总量,合理安排,均衡运输。制定《“四大员”业务工作百分考核标准》,以表格形式,实行量化管理。2000 年初,齐铁分局加格达奇站正式启用轨道衡,进入 7 月份,铁路要求不得超过 60 吨,严重影响木材销售,在加格达奇站现场办公,专门研究装载问题,行署、林业集团公司与主管部门,赴齐齐哈尔铁路分局协调解决,使单车载量提高 3 ~5 立方米/车。促进整体效益回升。木材综合平均载量为 59.96 立方米/车,较 1999 年同期降低 1.11 立方米/车,其中,原木平均载量为 62.16 立方米/车,较 1999 年同期降低 3.98 立方米/车。

2001 年,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木材凭证运输管理问题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木材运输实行分级管理,省内木材运输证由市(地)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委托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签发;出省木材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委托市(地)林业主管部门签发;铁路、交通及航运等部门要认真执行凭证运输制度,凡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一律不得承运。省林业厅印发启用新版黑龙江省内木材运输证的通知,并于 6 月 20 日开始使用新版省内木材运输证,原黑龙江省内木材运输证停止使用。新版黑龙江省内木材运输证具有防伪功能,用紫光灯照射新版黑龙江省省内木材运输证,上部有“黑龙江省林业厅木材运输证监制章”,下方可显示“黑龙江林政”字样。在签发出省木材运输证、省内木材运输证和林木采伐许可证时,一律使用微机打印,手写无效。8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木材运输证管理发放和审核签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①明确了出省木材运输证的领取、省内木材运输证和出省木片运输证的签发主管部门为省森工总局林政主管部门。②明确了省森工总局、各林管局、各林业局对本辖区木材运输证、木片运输证的领取发放、审核签发及木材运输量的统计上报的层级管理,即省森工总局林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省木材运输证的领取和省内木材运输证的印制;负责对各林管局和总局直属单位出省、省内木材运输证的发放;负责出省木片运输证的签发;负责向国家林业局按月统计上报全系统木材运输量。各林管局林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各林业局木材运输证的领取和发放;负责所在地市区内属本系统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木材运输证的审核签发;负责向省森工总局按月统计上报本辖区各林业局木材运输量;负责对本辖区各林业局审核、签发木材运输证的监督检查。各林业局林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木材运输证(包括出省铁路、公路和省内铁路、公路)的审核、签发;负责对省内木片运输证的审核、签发;负责向林管局按月统计上报本辖区木材运输量。③明确了木材运输证存根联保存两年,所有申领、发放登记和存根销毁记录长期保存。④明确了木材运输证的填写规范。

2002 年,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木材凭证运输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办理木材运输程序为:自产材办理木材运输计划程序是根据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由县林业局提报运输计划订单,到市林业局审核加盖运输专用章,报省林业厅林产品经销局审核盖章,并签发木材运输证明,最后报送发货车站申请铁路运输车皮计划。国有重点林区的木材凭证

运输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各行业运输木材:凭购买木材发票,在铁路木材运输订单上加盖发货单位运输章,上报所在地林业局林政部门审核加盖木材运输准运章,再上报省林业厅林产品经销局审核盖章,并签发木材运输证明,最后报送发货车站申请铁路运输车皮计划。5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木炭生产流通管理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各林业局(直属林场)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了对木炭生产、流通的清理整顿工作,各级林政主管部门通过走访群众、实地勘察、采取查销路、堵源头等办法,掌握了每一个炭窑的地点、业主、木炭产量和现存量、资源消耗等情况,进行了分类治理整顿。对未经批准的林区炭窑一律捣毁,已生产的木炭一律查封;对有合法批准手续的林区炭窑着重检查其原料来源是否合法,对利用非法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并依法查处;对林业部门违法批准或其他部门越权批准,并诱发乱砍滥伐林木的,进行了纠正。通过清理整顿,全森工林区严格了木炭生产审批程序,切实做到了由木炭烧制人提出申请,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强化了对木炭生产、流通的监管,将木炭运输纳入木材检查站凭证运输检查范围。

200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销售主管部门严格控制销售总量和运输总量,按照林业集团生产销售计划,强化木材运输计划的综合平衡,合理安排月份、季度运输计划,无超量运输。强化运输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各局的销售情况,稳定运输销售秩序。坚持会同资源管理部门公开批办运输计划制度,随时批办运输计划制度,遏制无计划装车。各局实际数量完成后,未发生再审批新的运输计划。

2004年5月,省森工总局资源局印发《关于木片、木炭经营加工和运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实行木片(木炭)加工原料认证制度;明确利用达到缴库标准的木材作为加工木片、木炭原料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缴库手续,履行木材销售程序,办理木片、木炭运输证。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经销管理处控制销售总量和运输总量。按照林管局年度销售计划,强化木材运输计划管理,严禁超量运输。执行《林木产品销售运输暂行管理办法》,控制乱收费,维护林管局整体利益。坚持公开批办运输计划制度,遏制无计划装车。运输计划批办由集体研究决定,实行预分配制度和公开监督制度。根据各林业局年度销售运输计划及铁路部门下达的运输计划数量、流向,按比例均衡下达各林业局计划批办数量。各林业局按计划分配数额报批月份运输计划,杜绝了无效计划,提高了计划兑现率。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多次赴哈尔滨铁路局就铁路运输、增加铁路运量等事宜与铁路部门协商,协调解决运输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产品顺畅外销,与塔河车务段建立了林铁联合例会制度。

2003~2005年,黑龙江省的木材运输仍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木材凭证运输管理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分级管理,凭证运输"政策规定。

## 三、木材检查站

1986年,在全省林区、半林区的51个市、县和森工系统共设木材检查站186处。木材

检查站是在全省各市县所属的山区、半山区和森工系统所辖的林区主要交通道路上设置的林政检查站，主要负责木材运输检查管理。各检查站配备专职检查人员4人，行使木材运输的检查管理职能。

林口县林业局青山林政木材检查站位于通往牡丹江、鸡西、佳木斯的公路三岔口，他们坚持依法把关。1986年2月的一天，1辆鸡西的汽车装载了5立方米木材，由于所运木材与证件不符，被检查站负责人殷宗浩发现，果断地做出了卸车扣留的决定。次日，司机同殷宗浩的一个朋友去他家送了300元钱，当场被殷宗浩回绝并回应道："执行林业政策是我的职责，我不能借工作职权搞邪门歪道。"10月29日，1辆60胶轮在距检查站50米处加大油门冲了过去，检查人员发现车上装满了木材，马上骑自行车追出2500多米，追上之后横过自行车拦住去路，迫使对方停了车。原来对方是一个熟人，在次生林保留地盗伐了柞木，准备运至鸡西矿卖出。车主往检查人员兜里塞钱，被严厉拒绝，无奈只好把车开回检查站按章处理。

1991年，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道路检查站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清理整顿，整顿后全省有木材检查站共570处，其中，省林业厅系统保留170处，省森工总局系统保留的362处，大兴安岭林管局保留38处。

1995年4月，按照全国、全省治理公路"三乱"（乱设卡、乱罚款、乱收费）电话会议精神，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省林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治理公路"三乱"精神，"三乱"问题得到及时纠正和处理。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设木材检查站344个，其中，国道木材检查站13个，省道木材检查站35个，县乡道木材检查站62个，林区专用道木材检查站234个。在344个木材检查站中，伊春林区木材检查站89个，松花江林区木材检查站81个，牡丹江林区木材检查站85个，合江林区木材检查站65个，省直属单位木材检查站24个。

2005年，全省共有木材检查站559处，其中，省林业厅系统170处，省森工总局系统344处，大兴安岭林管局45处。

## 四、木材经营加工管理

1983年，黑龙江省林业深化木材流通体制改革，放开"非统配材"经营之后，非统配材销售完全推入市场。生产单位（不含采伐生产作业的林场）获得了销售经营自主权。新体制改革把销售对象扩大到只要持有木材经营执照，均可订货采购，经营加工，体现出开放搞活，但也给无照经营和非法买卖加工木材者以可乘之机，加强执法检查成为林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1988年以前，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其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是由各所在林业局办理的。到1988年末，全省共有木材经营加工企业3019家，其中，省林业厅系统1450家，省森工总局系统1510家，大兴安岭林管局59家。

1989年,林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林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分别进行了清理整顿。按照要求,全省木材经营加工点经过清理整顿后有2727家,其中,省林业厅系统1567家,省森工总局系统1030家,大兴安岭林管局130家。

1994年之后,随着市场供求变化和经营机制的转变,国营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多因经营亏损而解体,集体木材加工企业也相继减少,与此同时,个体、私营、合资、股份制等形式的木材加工企业相应增加。到1998年,全省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达到6146家,其中,省林业厅系统3870家,省森工总局系统2063家,大兴安岭林管局213家。

2000年,全省对木材加工企业再次进行了清理整顿。根据要求,经清理整顿后有7240家,其中,省林业厅系统5498家,省森工总局系统1552家,大兴安岭林管局190家。省森工总局系统对"木材加工经营台账"进行了规范和修改,在印制"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台账"时加印编号,每本、每页都印有编号,并要求企业用完台账后须以旧换新。省森工总局系统还对木材加工企业实行小区化管理。除个别大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因场地、加工设备搬迁困难和搞精深加工的厂点外,都要求搬迁至指定地点,建立木材经营加工小区,由林政管理部门设立木材加工小区管委会,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进行集中管理。省森工总局系统实行木材经营加工小区化管理的企业,占总数的45%。

2004年4月,省森工总局印发《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省森林资源管理局负责省森工总局系统及所辖林区的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日常和监督工作由林管局、林业局林政主管部门负责。5月,省森林资源管理局印发《关于换发木材(木片、木炭)经营加工许可证的通知》,要求木材(木片、木炭)经营加工厂点必须用GPS定位,并在木材(木片、木炭)经营加工许可证申请(审验)登记表上认真填写GPS定位坐标(公里网坐标填写到米)。用GPS为木材经营加工厂点定位,点应选在厂区中心位置。

2005年5月,省森工总局印发《木片、木炭、锯末加工原料认证和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严格实行木片、木炭和锯末加工原料现场认证制度,进一步规范认证程序。8月,省森林资源管理局印发《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试行)》,提出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可行性报告暂由各林业局组织编写,直属森林经营单位可由其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编写。年底,经省森工总局批准的木材加工厂点1961处,其中,伊春林区1024处,松花江林区360处,牡丹江林区237处,合江林区155处,省直属单位185处。当年,全省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共9089家,其中,省林业厅系统6903家,省森工总局系统1961家,大兴安岭林管局225家。

# 第四节　林政稽查与典型案件

## 一、机构

省林业厅系统的林政稽查、林政管理和林政案件由资源处与森林公安局负责。省森工总局系统的林政稽查和林政管理由各级林政稽查队负责，初步形成了总队（总局）、支队（林管局）、大队（林业局）林政稽查3级管理体系。大兴安岭林管局的林政稽查和林政管理由各级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局（科）牵头，协调各级森林公安、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种苗、森林病防、森林防火等部门共同负责。

## 二、林政稽查

### （一）省林业厅系统

省林业厅系统周边地区与农村接触面较大，交通便利，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现象时有发生，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持林政稽查成为重要的管理方式之一。

1986年，林甸县在林政稽查中，通过采取看树桩、查下落、查圈舍、查住房、查库房椽檩材等形式，对来路不明的木材一查到底。通过稽查，全县共查处毁林案件64起，其中，大案5起，刑事处罚1人，行政拘留5人，有58人被罚款，总金额5000多元。同年秋，拜泉县永勤乡在林政稽查中，从一些农户的小马车、玉米楼子和新建的仓房发现一些新杨木，多数是3~5年生杨树。通过细致调查，被盗伐的100多株杨木被追回，依法对19名盗伐林木者进行了处理，除按规定罚款外，还进行了认真检讨。对该乡庆功村2名失职护林员给予撤职处分，并处100元的罚款。当年冬季至1987年春季，呼兰县孟家乡八家村有3000多株四旁绿化树和用材林被乱砍盗伐，经过县乡两级林政部门稽查，依照《森林法》规定，对其中2名盗伐林木情节严重者刑事拘留，对其余48名情节较轻者，分别给予了不同数额的罚款处理。

2000年10月，省农垦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垦区保护森林资源开展“举报打击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在这次活动中，查处各类案件709起，结案率达98.3%，其中，绥棱农场滥伐林木案被收缴非法所得后，林业科长、支部书记及副科长被行政撤职，并在行政查处后，将该案移交公安部门刑事立案查处；勤得利农场滥伐超采林木案受到分局林业、监察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查处，场长及林业科长、副科长等人员被撤职；名山农场滥伐林木案被分局林业部门查处，对责任者进行了通报批评；嫩江农场毁林开荒和拖占还林地案被九三分局林业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查处，除对责任者收缴非法所得、处以经济罚款外，并进行通报批评。通过严打和查处，增强了垦区广大群众懂法、守法的意识，提高了垦区人民爱林、护林的责任感。

2001年,通过林政稽查等方式,省林业厅系统共查处乱侵滥占林地、毁林开垦案件188起,清理回收林地1200公顷。

2003年10月,省林业厅《关于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绿剑行动)的通知》强调,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决定于200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代号"绿剑行动"。

2002年10月18日,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印发的文件《关于违反森林资源管理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和《关于破坏森林资源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全省各地林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森林资源管理和林政执法人员的行为,依法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及时掌握和了解有关林业案件的发生、查处情况,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对于执行上述"两个规定"不严肃、不认真,致使森林资源遭到破坏的单位和部门,要追究有关人员、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责任。双鸭山市林业局林政科在2002年检查国有林场时,发现饶河县东安林场、通河林场滥伐林木,对此给予行政处罚,1年间共查处违法运输木材25起,违法占地8起,滥伐林木16起,盗伐林木7起,其他违法16起;共查处林政案件72起,收缴木材110立方米。

2005年,根据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由省林业厅和省公安厅共同在全省开展了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专项行动。全省共成立各级领导小组156个,稽查组33个;共出动10 479人次,出动车辆2692台次。4~6月,省林业厅系统共处理非法侵占林地案件5起,收回林地近41公顷;共发现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638起,查处594起,其中,查处林业行政案件556起,侦破林业刑事案件38起,行政处罚642人,移送司法机关81人,收缴木材1727立方米、木炭32吨、野生动物11 739只、林蛙油40公斤、猎具3324件、作案车辆20台,罚款14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42万元,共挽回经济损失167.23万元。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95~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发生林政案件11 492起,查处10 199起,移送公安部门1176起,损失林地66.3公顷,毁坏林木1.2万立方米,收缴木材10 262立方米,补种树木2.6公顷,行政处罚12 925人,罚款167.8万元。1998~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80%的林政案件是由林政稽查队伍发现和处理的,直接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过1000万元。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2456件,处罚人数2983人,损失林地41.2公顷,损失林木582立方米,损失幼树11 280株,没收木材752.9立方米,挽回损失98.86万元。

2001~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8126件,损失林地52.32公顷、林木4311.42立方米、幼树14 218株,没收木材5992.45立方米,补种树木14 350株,挽回经济损失361.94万元,处罚8712人。

2001～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业行政案件统计表

表4－20

| 年度 | 案件数 | 损失林地（公顷） | 损失林木（立方米） | 损失幼树（株） | 没收木材（立方米） | 补种（株） | 挽回损失（万元） | 处罚人数 |
|---|---|---|---|---|---|---|---|---|
| 2001 | 2456 | 41.20 | 582.00 | 11 280 | 752.90 | 0 | 98.86 | 2983 |
| 2002 | 2142 | 5.71 | 1722.00 | 631 | 1722.00 | 7040 | 92.84 | 2329 |
| 2003 | 2097 | 4.96 | 1716.00 | 268 | 1716.00 | 6930 | 90.72 | 2164 |
| 2004 | 557 | 0.04 | 209.22 | 1120 | 1418.00 | 380 | 43.41 | 312 |
| 2005 | 874 | 0.41 | 82.20 | 919 | 383.55 | 0 | 36.11 | 924 |
| 总计 | 8126 | 52.32 | 4311.42 | 14 218 | 5992.45 | 14 350 | 361.94 | 8712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79～1989年，大兴安岭林区共查处林政案件336起，其中，乱砍滥伐242起，偷盗木材30起，毁林开荒33起，其他31起。收缴木材1.6万立方米，罚款69.2万元。

1990～1999年，大兴安岭林区共查处林政案件359起，其中，乱砍滥伐30起，盗伐倒卖164起，偷拉私运15起，其他150起。收缴木材1232立方米，罚款160.2万元。

1999年，大兴安岭林区把林政管理与天然林保护工程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全面开展林地清理整顿，组成12个调查组，历时5个月，查清征用占用林地面积1708公顷。

2000～2005年，全区共查处林政案件804起，处罚违法犯罪880人，收缴木材10 897.1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843.2万元。

1997～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政案件统计表

表4－21

| 年度 | 取缔加工厂数 | 发生林政案件数 | 查处林政案件数 | 处理违法人数 | 收缴木材（立方米） |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
|---|---|---|---|---|---|---|
| 1997 | 28 | 54 | 54 | 78 | 1142.000 | 39.9700 |
| 1998 | 59 | 74 | 74 | 74 | 5768.000 | 514.7200 |
| 1999 | 170 | 398 | 383 | 405 | 12 749.000 | 730.7100 |
| 2000 | 62 | 260 | 257 | 255 | 2997.000 | 132.6800 |
| 2001 | 172 | 126 | 104 | 98 | 2265.590 | 116.9100 |
| 2002 | 66 | 110 | 99 | 75 | 1127.513 | 421.6293 |
| 2003 | 39 | 88 | 88 | 94 | 2547.000 | 131.0000 |
| 2004 | 13 | 86 | 82 | 93 | 926.000 | 41.0000 |
| 2005 | 58 | 85 | 83 | 109 | 170.600 | 64.0000 |

## 二、典型案件

### (一)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合力乡利发村滥伐林木案

1999年3月末4月初,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合力乡利发村民委员会主任姜某某、村党支部书记曹某某为在本村西岗上8公顷林地上建村办砖厂,主持召开了村委会,研究伐树、卖树及承包砖厂事宜。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本村西岗8公顷林地上的6488棵杨树,总材积101.4立方米的树木全部伐掉,除将200棵树无偿分给本村五保户使用外,均以每棵0.5~2元的价格卖给本村村民,共获款9000多元,入村账户。事发后,经齐齐哈尔市森林公安森保处侦查,犯罪嫌疑人姜某某、曹某某于2001年因涉嫌滥伐林木罪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01年4月28日,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哈力乡利发村民委员会主任姜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村党支部书记曹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000元。

### (二)富裕县龙安桥镇全胜村鲁某某滥伐林木案

2000年8月,富裕县龙安桥镇遭受龙卷风侵袭。龙安桥镇全胜村用材林被龙卷风刮倒,刮断18年生杨树131颗,经镇政府统计上报县林业局批准同意,镇政府决定将刮倒、刮断的树木进行采伐,全胜村党支部书记鲁某某利用这个机会在林业部门没有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委托全胜村治保主任宋某某带领王某某(个体经营木材业户)之妻焦某某采伐树木,将全胜村南集体所有的18年生用材林滥伐309棵,立木蓄积67.3立方米。事发后,犯罪嫌疑人鲁某某、宋某某因涉嫌滥伐林木罪,于2001年3月31日被逮捕。2001年4月20日,富裕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村党支部书记鲁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村治保主任宋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 (三)闫某某滥伐林木案

2001年冬,林口县亚河乡亚河村支部书记闫某某指使村民滥伐集体林木140立方米,给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闫某某是乡人大代表,在当地关系网比较复杂,又自认为山高皇帝远,所以有恃无恐,肆无忌惮,无视国家法律,擅自组织村民滥伐集体林木。根据这一案情,省林业厅将犯罪嫌疑人闫某某一举抓获。但是,当地检查部门却以"同案犯没有抓获,证据不足"为由不予立案。针对这一情况,省林业厅公安局采取了先将闫某某取保候审。闫取保后,自以为平安无事了,叫嚣"事已摆平了",其同案人员也都以为案件平息了,纷纷回到家中。此时,省森林公安局迅速出击,将犯罪人员一网打尽,彻底破获了此案。2002年7月,犯罪嫌疑人闫某某被林口县人民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 (四)嫩江县刘某某等盗伐林木案

2002年春节期间,嫩江县无业人员刘某某、刘某某盗伐嫩江县中央站林场落叶松270立方米,案发后嫌疑人在逃。5月18日,嫩江县林业局党委做出决定,免去负有责任的中央站林场马某某书记、场长职务,免去许某某、石某副场长职务。案件由嫩江县公安局立案

处理。

(五)马某某盗伐林木案

2002年12月,有群众举报宁安县营城子林场有盗伐林木的行为。接到举报后,省林业厅高度重视,立即组成专案组前往宁安县调查。经侦查证实: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份,宁安县营城子林场场长马某某、副场长张某某、工段段长厉某某、技术员刘某某等人组织他人在采伐许可证以外采伐国有林场林木8050立方米,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109万元。由于这是一起有组织的特别重大单位盗伐案件,犯罪嫌疑人都是林业内部人员,林业内部关系复杂,再加上他们在当地都是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所以来自各方面的阻力特别巨大。专案组顶住重重压力和各方面的阻力,连续作战1个多月,终于将所有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2003年5月,宁安县人民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3年,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

(六)林口林业局胜利经营所盗伐林木案

2002年12月6日上午10时许,林口林业局胜利经营所职工范某某为解决自家滑子蘑大棚的横杆,趁上山打松枝柴的机会在胜利经营所施业区62林班1小班自己管户经营责任区内,私自用手锯伐倒42株人工林松木杆,根径平均8公分,立木蓄积1.3立方米,这是1起首例在自己管护责任区内盗伐林木案。此案告破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其给予了9倍的罚款计4482元,补种树木费计20元,变价款计498元,合计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七)迎春林业局毁林开荒案

2003年7月28日,迎春林业局林政稽查大队接到举报,饶河县西丰镇河南村吴某在西丰林场施业区内毁林开荒,经调查核实,吴某于2003年4月在西丰林场65林班开荒3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吴某罚款2500元的处罚。

(八)美溪松岭施业区毁林案

2003年10月28日,美溪林业局松岭施业区"七道沟"松岭山上有人毁林采种子。现场位于美溪林业局松岭经营所施业区第二、三、四林班内,入山人员因采集红松树籽,用砍刀和手锯伐倒红松37棵,胸径8~14厘米不等;折断红松树头76棵。根据毁林现场的情况,经林政、资源、森调队认定,已构成毁坏珍贵树木案。

经过半个多月的调查,查明美溪林业局五道库经营所居民程某某、杨某某、傅某某、王某某4人在松岭经营所施业区第二、三、四林班,砍树采集红松种子,上述4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构成了"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被刑事拘留。五道库经营所居民赵某某、陈某某、翁某某、王某某4人在松岭经营所施业区第三、四林班,折树头采种子,上述4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行为,给予行政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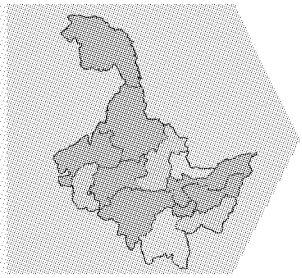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九)讷河市政府移民办违法征占林地案

2005年春,讷河市政府移民办在富源村移民安置和修路工程中,违法占用林地30.8公

顷,其中,2 处居民点占用林地 30 公顷,2 处取料场占用林地 0.8 公顷。对此,省林业厅责成齐齐哈尔市和讷河市成立了专案组,依法对这一案件进行了认真处理,由讷河市林业局做出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对这起违法占用林地的主要责任人讷河市移民办主任李某某和负有失职责任的富源林场场长刘某某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齐齐哈尔市林业局对这起案件进行全市通报批评,责成讷河市有关部门补办征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

1986~1990 年,全省涉林案件每年都在 4000 起左右。1991 年以后,每年的林政案件都下降 2% 以上。到 2005 年底,全省 20 年间共发生林政案件(包括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约 7 万起。

# 第五篇
# 木材生产



1986年,全省从事木材生产的主要有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和省林业厅系统,有自建自养林区专用公路34 044.29公里,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17 219公里,大兴安岭林管局8941.29公里,省林业厅系统7884公里;有贮木场161个,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57个,大兴安岭林管局31个,省林业厅系统73个;有18条森林铁路,均在省森工总局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运材汽车2977台,运输木材106 863万立方米,当年生产木材1716.93万立方米。

1987年是黑龙江省木材生产最高年份,达到1821.69万立方米。

1988年,随着"七五"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深入执行,全省木材生产量开始逐年降低。

1990年全省木材生产量降到1522.11万立方米。按照国家林业局"三总量"减产到位的要求,贮木场、森林铁路、森林铁路机车保有量和木材生产量逐年降低。

2000年,全省木材生产量首次跌破千万立方米,降到874.19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木材452.50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木材238.40万立方米年;省林业厅系统生产木材183.29万立方米。

2005年,全省有自建自养林区专用公路58 467.08公里,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24 485公里,大兴安岭林管局13 416.08公里,省林业厅系统20 566公里;有贮木场153个,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57个,大兴安岭林管局10个,省林业厅系统45个;省森工总局系统有4条森林铁路。全省木材生产量758.11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401.3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223.49万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133.32万立方米。

到2005年的20年间,全省共生产木材24 331.94万立方米。

# 第一章　产量与综合管理

## 第一节　产　量

### 一、生产量

1985年6月，林业部印发《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对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实施范围、制定原则、依据和报批办法等做出规定，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1986～1990年的森林采伐限额。1986年1月，由林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搞活和改善国营林场经营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为了调整林龄结构，加速培育森林，提高森林质量，在加快抚育间伐的同时，要有计划地开展经营采伐试点。即选择立地条件好的、已达工艺成熟和林龄结构不合理的人工林、天然次生林、低产林，因地制宜地实行小面积皆伐或窄带皆伐，并在采伐迹地上营造速生丰产林。"

1986年6月，林业部印发《关于印发〈国营林场森林经营采伐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森林经营采伐是国营林场对尚未达到主伐年龄的林分进行的经营性质的采伐。其主要目的不是生产木材，而是为了合理调整现有林的林种、树种、林龄结构，增强林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加速后备森林资源的培育。"7月，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印发〈国营林场森林经营采伐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要加强领导，严格管理。根据省林业厅《黑龙江省国营林场落叶松人工林工艺伐试验的暂行规定》，对试验林场、计划安排和调查设计都必须报省林业厅批准"等5点要求。自此，黑龙江省地方林业系统在《森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规定的采伐方式以外，增加了"人工林经营伐"这种新的采伐方式。全省木材生产量1716.93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量1187.50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生产实际完成458.80万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木材生产量70.63万立方米。198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量达到峰值1260万立方米，之后逐年下降。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量1000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产量完成429.94万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木材生产量92.17万立方米。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量677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生产量计划为345万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木材生产量达到峰值206.91万立方米，之后逐年下降。

2000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实施后，全省各林业生产企业落实《国家林业局关于坚决

制止超限额采伐森林的紧急通知》精神，制定和执行木材生产作业计划，按照“三总量”要求，严格控制采伐限额；严格执行作业组资格认证制度和设备投产制度，科学核定作业组投入数量、机械设备和劳力投入量，取缔一部分作业组生产资格，精心、合理地组织生产，防止突破采伐限额；各局在组织生产时，提高森林资源利用率，森林资源综合效益达到最好时期；山上运下木材统一进贮木场，加工厂和江边不准直接进优质材。资源与生产齐抓共管，采伐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当年，全省木材生产量874.19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量452.50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产量完成238.40万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木材生产量183.29万立方米。

2005年，全省贯彻《森林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和国家林业局有关林木采伐管理的文件精神，制定伐区管理工作指导性意见。木材生产坚持实行招投标制度，伐区管理实现合同化管理。当年，全省木材生产量758.11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量401.30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生产量223.49万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木材生产量133.32万立方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木材产量表**

表5－1　　单位：万立方米

| 年　度 | 省森工总局系统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省林业厅系统 | 合　计 |
|---|---|---|---|---|
| 1986 | 1187.50 | 458.80 | 70.63 | 1716.93 |
| 1987 | 1260.00 | 481.17 | 80.52 | 1821.69 |
| 1988 | 1128.70 | 605.14 | 86.18 | 1820.02 |
| 1989 | 1062.00 | 638.69 | 94.09 | 1794.78 |
| 1990 | 1000.00 | 429.94 | 92.17 | 1522.11 |
| 1991 | 840.00 | 368.10 | 96.51 | 1304.61 |
| 1992 | 764.00 | 361.00 | 172.60 | 1297.60 |
| 1993 | 679.00 | 398.00 | 156.53 | 1233.53 |
| 1994 | 688.00 | 377.83 | 205.44 | 1271.27 |
| 1995 | 677.00 | 382.90 | 206.91 | 1266.81 |
| 1996 | 722.00 | 357.55 | 206.77 | 1286.32 |
| 1997 | 695.00 | 339.10 | 169.22 | 1203.32 |
| 1998 | 608.91 | 310.30 | 198.40 | 1117.61 |
| 1999 | 528.77 | 288.50 | 183.74 | 1001.01 |
| 2000 | 452.50 | 238.40 | 183.29 | 874.19 |
| 2001 | 423.91 | 228.75 | 135.88 | 788.54 |
| 2002 | 406.58 | 216.14 | 135.69 | 758.41 |
| 2003 | 403.80 | 211.46 | 142.10 | 757.36 |
| 2004 | 394.39 | 206.83 | 136.50 | 737.72 |
| 2005 | 401.30 | 223.49 | 133.32 | 758.11 |
| 合　计 | 14 323.36 | 7122.09 | 2886.49 | 24 331.94 |

## 二、对外森林资源开发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首次拉开了境外采伐序幕,一项是与尼日利亚亚森公司驻南京华泰公司、阿根廷客商进行了意向性谈判;另一项是集团公司重点开展了对俄采伐工作,与哈尔滨旺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俄方康龙公司就合作开发俄森林资源进行了意向性谈判。1998年11月20日成立境外采伐协调管理办公室,挂靠生产机电部,负责全区的境外采伐工作。1999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境外采伐协调管理办公室同绥芬河华诚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进行了合作开发俄罗斯赤塔州森林资源的谈判,于9月19日正式签订《合作开发俄罗斯赤塔州森林》合同。1999年12月25日,由图强、阿木尔、新林3个林业局109人组成的劳务输出队伍启程赴俄罗斯赤塔州莫格恰区开展森林开发,1999~2000年冬运期间完成经济材原木3万立方米。

2000~2001年冬运,大兴安岭林管局派出境外森林采伐人员208人、木材加工人员26人、运材汽车26台、集材拖拉机29台。截至2001年4月4日,采伐结束,洛古河临时过货通道共过境原条66 456立方米,其中大兴安岭进场44 603立方米,完成总产值910.2万元。2002年,派出劳务766人次,设备189台套,完成12.3万立方米。其中洛古河临时过货通道过境8.9万立方米,其他采伐地点完成3.4万立方米,完成产值1500万元。

200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进行了对俄森林资源合作开发。当年,鹤北林业局在俄罗斯采伐木材6万立方米,加工木材3000立方米。2004年,鹤北林业局在俄罗斯犹太自治州创建森鹤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俄方签订年采伐木材20万立方米、为期49年的合同。在原来公司框架下,成立黑龙江省龙森森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春乌马河林业局也与马来西亚常青公司合作,在俄罗斯采伐、加工木材。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组织10个林业局、28支生产队伍赴俄罗斯境内进行木材采伐生产,共输出劳务1510人,过境设备544台套,完成生产任务30万立方米,实现产值4500万元。呼中林业局100人队伍生产3个半月,实现利润100余万元。图强林业局在克拉斯诺亚尔斯克采伐桦木,每立方米利润140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对俄森林资源开发,采伐木材211 185立方米,加工10.7万立方米,运回国内135 762立方米,派出劳力2250人。伊春林管局桃山、上甘岭、乌马河、新青、乌伊岭、翠峦林业局派出1690人,生产151 152立方米木材,加工19 117立方米,运回国内104 119立方米;鹤北林业局派出工人400多人,管理人员15人,技术人员5人,生产52 533立方木,在当地加工16 390立方米、销售20 000立方米,运回国内16 143立方米;迎春林业局派出75人,管理人员5人,技术人员10人,运回国内贮木场13 000立方米;山河屯林业局派出42人,管理人员6人,技术人员2人,生产7500立方米,在当地加工5000立方米,运回国内2500立方米。

## 第二节　生产调度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调度队伍趋于稳定,有调度人员258人。木材生产局组织调度人员对东方红、穆棱、朗乡、东京城等林业局的汽车运输工作进行研究,应用网络技术研制出“木材生产统筹调度法”,即:把一个企业木材生产视为一个系统,把与这个系统相关的各道生产工序、生产要素视为子系统,通过找关键路线、关键工序的方法,科学计算各生产单位、工序、班组在各自生产条件下完成作业计划需要的时间、人力、设备,编制出以定时间、定场地、定产量为主要内容的统筹生产计划,并按生产统筹图组织指挥生产。经过试用改进后,陆续在省森工总局系统推广。大兴安岭实行林管局、林业局、林场设三级调度,林管局调度科配科长1人,副科长2人,值班调度2~4人,根据调度职能和木材产量设计划、统计、综合分析调度和传真员人数。林业局、林场各级生产调度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根据林管局调度科的配备情况设置,调度依据日班生产作业计划,抓好生产进度,掌握生产动态,调节生产工序衔接,组织均衡生产。调度人员按照作业计划要求,查询影响生产的主要因素,及时解决生产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对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领导汇报。在供需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及时与电力、能源、物资等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开展调负节电,合理调配,合理使用。科学组织木材生产分段管理,统一运行,统计木材生产与调运、营林生产、准备作业、多种经营等各类报表,反映生产进度情况。定期编发调度简讯,分析生产经营形势,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总结生产管理中好措施、好做法、好经验,相互学习和借鉴。省林业厅系统设立了调度室,对全省地方林业育苗、整地、造林、采伐等林业生产建设全过程进行生产调度。1987年,中国林科院在大兴安岭林管局举办调度微机使用培训班。

1988年,省森工总局清河林业局实行统筹运输后,取消了叫班员和叫班车,工人自觉遵守作业时间,运材立方米成本比上年降低0.31元;五营林业局实行统筹运输后,运材效率提高31.4%,运材汽车由27辆减到17辆;鹤北林业局在年运材量增加,运距延长的情况下,运材汽车反而由91辆减到85辆,并取消外委运材汽车40辆,完成了运材任务,减少外委资金102万元;带岭林业实验局实行统筹运输,缩短了等装待卸时间,10辆运材汽车台台满负荷,平均台年运材15 000立方米。1988年以来,省森工总局汽车运材等装待卸和空返浪费的时间比前5年平均减少20%以上;1989年比1988年又压缩等装待卸时间5万多小时,平均台年周转量提高8.2%。大兴安岭林管局对各项调度报表进行多次编制和修改,使林业调度报表不断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1989年11月9日,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企业木材生产调度工作规程》。同年,在东京城举办调度管理及微机应用培训班。年末,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发《调度工作规程》,对各级调度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做了明确规定,对各级调度的工作职权、工作制度、工

作程序、工作内容以及综合调度同专业调度的工作关系做了进一步明确。各林业局设总调度室统管木材生产、营林生产、林产工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生产战线的调度指挥;各生产单位设有调度室,负责人、机械、生产任务的调度指挥,每日向林业局总调度室汇报往常生产任务量,各林业局总调度室向林管局总调度室汇报。同年,中国林科院信息中心举办了三个月的调度程序设计培训班。

1990 年,省森工总局在沾河林业局举办各林业局主管生产的副局长(总工)和调度长参加的木材生产统筹运输法培训班。同年,省森工总局生产局由一名副局长带队,组成由各林管局生产调度长参加的"木材统筹运输"推广组,深入林业局、贮木场和重点汽车队、森铁处、林场(经营所)传授统筹调度方法,帮助建立考核奖罚、仲裁等各项制度。40 个林业局中有 25 个林业局使用了木材统筹运输法,这一研究成果于同年获"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大兴安岭林管局在一直延续的调度同业务竞赛方案的基础上,重新制定《大兴安岭林管局森工企业调度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和《大兴安岭林管局专业调度工作评比办法》,并将各林业局考核结果纳入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为切实发挥调度工作的权威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1 年 7 月,省森工总局在汤旺河林业局召开全省木材生产调度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汤旺河、五营、东京城、清河、鹤北、大海林、带岭、山河屯、朗乡、桦南、兴隆等林业局推行统筹调度法的经验,并制定《省森工总局木材统筹运输管理办法》。同年,在五营林业局举办调度管理及微机应用培训班。

1995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总调度室与生产处合并,成立林管局生产调度处。

1996 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加强调度工作的通知》。同年,兴隆林业局选派 8 名调度员到上海铁道学院、东北林业大学、中南林业大学学习。同时,组织调度人员自学,有 60% 的调度人员获大学以上文凭,60% 的调度人员晋为中级以上职称。省森工总局在调度工作中要求做到"五化"(调度语言标准化,工作内容程序化,管理手段现代化,各项制度规范化,调度指挥战斗化),"六突出"(抓安全突出一个"早"字,组织生产突出一个"好"字,解决生产问题突出一个"快"字,生产指挥突出一个"实"字,岗位工作突出一个"责"字,勇于开拓突出一个"拼"字)。

1998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调度处与林业集团公司机电处合并,成立林业集团公司生产机电部。值班调度坚持每日收集、整理木材生产日报与木材调运日报,及时了解和掌握木材生产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向有关领导汇报,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沟通内外、平衡左右。林业集团公司生产机电部主要编制与下达木材生产、准备作业、公路养护、机械检修等生产作业计划。每月由企业计划调度员负责作业计划的收集、报审、汇总,然后上报林业集团公司。经过林业集团公司审核、平衡后,下达各项林业生产作业计划到各企业。按照生产作业计划组织林业各项生产。各林业局生产调度室设在生产科,负责传达林业集团公司对生产任务的安排,对下级下达每月生产计划,定期进行生产分析,收发传真,上报木材生产产量。1999 年,省林业厅系统实行地方林业机构改革,撤销了调

度室。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带岭、穆棱、朗乡、清河、东方红、鹤北、兴隆等林业局仍实行统筹调度法。

2001年,省林业厅系统开始由森林经营局进行木材生产电话调度,以全省13个市(地)及省直属尚志、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为单位,重点掌握伐、打、造、集、运等主要生产环节进度。生产期间一般进行1~3次调度。2002年,黑龙江省地方林业系统进行了3次木材生产电话调度。2002年冬季,各地木材生产采取以下几种方式:采取林场统一组织生产,实行工队(段)管理,各道工序分解作业的形式,如七台河市、庆安管理局等;实行班组承包的形式,如黑河市等;木材生产任务全部或部分承包给林场职工,签订承包合同,运材任务全部由林业局车辆承担,少数采取外委生产,如鹤岗市、佳木斯市等;采伐林木一律以小班为单位,统一定价,直接卖立木,即伐木、造材、运输、归楞等各项工序全部由买方自己完成,如大庆市等。

2003年,省森工总局在清河林业局召开全省冬运木材生产工作会议。省林业厅系统进行了3次木材生产电话调度,省林业厅系统冬季木材生产的主要做法有规范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各地严格按照分类经营方案的分类结果进行设计,认真进行外业调查,利用GPS进行定位,落实地块,认真测绘现地图形,准确测算施业区面积,提高了设计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领导重视。各地普遍成立了冬季木材生产领导小组,加强了对冬季木材生产工作的领导,采取了检查组检查、业务科室人员分头驻场包点、充实生产一线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措施等多种方式,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直接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地以不同的形式进行了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教育等岗前培训,保证了生产安全和作业质量,冬季采伐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各地在生产组织形式上与2002年基本相同,第一,采取林场统一组织生产,实行工队(段)管理,各道工序分解作业的形式,如七台河市、庆安管局、尚志管局等;第二,实行班组承包的形式,如鹤岗市、黑河市等;第三,木材生产任务全部或部分承包给林场职工,签订承包合同,运材任务全部由林业局车辆承担,少数采取外委生产,如双鸭山市、佳木斯市、伊春市等;第四,采伐林木一律以小班为单位,统一定价直接卖立木,即伐木、造材、运输、归楞等各项工序全部由买方自己完成,如大庆市等。

2004年,在省森工总局召开全省冬运木材生产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先进局的工作经验。大兴安岭林管局组织林业调度系统人员到阿木尔林业局学习木材运输管理系统。省林业厅系统进行了2次木材生产电话调度。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调度队伍有调度人员170人,开始实行冬运木材生产管理考核办法,逐年进行表彰和奖励。大兴安岭林管局重新制定完善了《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调度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组织林业调度系统人员到松岭林业局学习交流先进的调度管理经验。调度工作实行微机化管理,完善了交接班、汇报、查询等各项制度,达到生产指挥顺畅、及时、准确。

# 第三节　木材检验

## 一、培训

1986年，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哈尔滨举办检验培训班，省森工总局系统有240人参加培训，大兴安岭林管局有46人参加培训，省林业厅系统有17人参加培训。

1987年10月，省森工总局生产局与森工管理干部学院协商，并经森工总局教育局同意，在森工管理干部学院开办“木材检验大专班”，每年招生一班，培养检验技术骨干。大兴安岭林管局派选23人参加林业部在重庆举办的培训班。同年，省林业厅举办全省林业厅系统第一期木材检验师资学习班，聘请东北林业大学及中国木材标准化委员会的教授、专家授课，为各地（市）县培训师资骨干60人，经过考试考核，省林业厅颁发师资资格证，从事木材检验工作的检查指导和本市县检验教学工作。

1988年，省森工总局编制了《木材检验工人和技师考核复习资料》和《木材检验专业复习大纲》。大兴安岭林管局派选24人参加中国木材标准化委员会在西安举办的技术讲座。

198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举办了为期1个月的场长、检验队长技术讲座，各生产企业有112人参加。省林业厅委托松花江地区林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开办3年制木材检验中专班，培养后备力量。首届学生47人参加全省成人考试录取，毕业颁发省教委承认的中专学历和技术员职称。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举办为期25天、共有46人参加的场长师资培训。根据大兴安岭林管局（90）3号文件精神，对全区木材检验员第二次考试定级，参加人数1767人，定为一级检验员157人，二级检验员616人，三级检验员761人。

1991年11月，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编写了《木材检验人员手册》，指导全林区学习标准，加强检验工作。1993年5月，省森工总局在哈尔滨木器厂培训中心举办木材检验培训班，培训检验骨干50人。1994、1995年，省森工总局在哈尔滨省林科院森保所举办2期检验培训班，培训木材检验骨干和师资180人。

1996年2月，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编写了《木材采运技术问答1000题》，包括木材检验100问，为指导工作提供了教材。1996年开始，大兴安岭林管局各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实行质量与工资效益挂钩办法，从计件工资中分离10%～12%资金，作为质量奖金。每年利用生产淡季举办培训班，轮流培训质检人员。

1997年2月，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编写《森工主体产业研究》，为基层培训、办班、评职称提供了方便。5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在木材检验工岗位开展培训考核定级的通知》，对木材检验人员进行了考核晋级。7月，省森工总局经营管理部（木材生产局）与省森工总局团委在兴隆林业局贮木场进行了森工系统青年岗位能手技能木材检验技术比赛，共

有80人参加,亚布力林业局贮木场检验员田翠英获全能第一名。

2000年8月,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编写《森工主体产业研究》(续集),指导基层培训、职称评审工作。9月,森工总局在哈尔滨省森保所举办木材检验培训班,培训木材检验骨干70人。年底,森工系统有木材检验技师100人,木材检验高级工500人,中级工600人,初级工700人。200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举办了全省森工系统木材检验及山上合理造材师资班,培训了100余名检验骨干。2003年6月22~24日,省森工总局在兴隆林业局贮木场举办黑龙江省第六届职工技术运动会比赛(木材检验),共有150人参赛,评出全省木材检验全能前10名。省总工会到会指导,省林业工会和省森工总局劳动局、生产交通局联合组办,省森工总局生产交通局与兴隆林业局具体承办。

2005年8月22~24日,省森工总局在清河林业局贮木场举办了全省森工系统木材检验及山上合理造材师资班。

1990~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多次参加中国木材标准化委员会举办的木材检验学习班和推广木材标准研讨会,培训师资力量,学习贯彻国家新标准及法规政策,提高木材检验技能,每年由省林业厅牵头分批分期组织全省各地林业局举办木材检验培训班,年培训检验员1000人,最多达到2500人,做到贮木场、林场、经销业务技术人员全员岗位培训。

## 二、检验

1986年,全省林业系统木材检验工作执行《木材检验条例》(1978年8月国家林业总局印发的林木字22号)和1984~1986年国家标准局、国家林业总局(林业部)制定、修改颁发的原木检验规则、原木材积表、原木标准、基础标准等34项国家、部标准。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检验有以下3种形式:1986年按照省森工总局《关于贮木场统归生产部门管理的通知》要求,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林管局生产部门、林业局生产科负责贮木场管理,加强木材检验工作,林场、贮木场等生产单位各自配备检验员,对生产的木材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分别报林业局调度室,这种形式数字有差别。为解决这个矛盾,有些局采取生产、经销部门在造材台进行对检,有8个林业局(大海林、穆棱、迎春、桦南、桃山、乌马河、五营、通北)在贮木场设检尺复查队,对林场运下的木材进行复查或抽查,以复查或抽查数字为准。后来随着改革的发展,木材检验形式有了较大变化;林业局生产科组织检验队负责各林场木材检验,经销部门负责贮木场木材检验。林场检尺数为生产进度数,月完成数由林业局调度室根据贮木场商品材缴库数和原条出材率,推算出各林场的生产数。这样,解决了山上山下数字不统一的矛盾,但在生产过程中原条木材产生涨尺,出现了随便动用木材现象,逐年取消原条生产后,杜绝了这种损失;林业局组建木材检验科(队),为林业局职能科室,统管全林业局的木材检验工作。往林场、贮木场等单位派驻检验组(队)负责检验工作,在木材生产工序之间进行交接验收。木材检验员统由检验科(队)领导。1986年7月,省森工总局在带岭林业实验局召开现场会议,推广带岭林业实验局安装地衡,进行重量检量原条和枝丫材,根据木材容积重,换算出木材材积的经验。10月1日前,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检验是按

照 GB144－58 国家原木检验规则标准进行。长度检量是用皮尺或钢卷尺量其原木大头至小头最短尺寸为长度。小头直径检量是用(1～2 米)钢卷尺,按照 GB144－58 原木检验规则检量,以 2 厘米为一个增进单位,足 1 厘米进位,不足 1 厘米舍去。原木材积按 LY108－61 部颁标准进行计算,材积计算公式,材质评定,按照规则和原木的自然缺陷评出材种、等级。10 月 1 日以后,大兴安岭林管局原木检验是按照 1984 年发布的 34 项新木材标准(包括原木检验)进行检量的,所不同的是原木材积表不同,GB4814－84 原木材积表比 GB144－58 材积增大,计算公式分 2 种:检尺径 4－12 厘米,材积公式 $V=0.7854L(D+0.45L++0.2)2\div10000$;检尺径 14 厘米以上,材积公式 $V=0.7854L[D+0.5L+0.005L2+0.000125L(14-L)2(D-10)]2\div10000$;式中:V－材积立方米,D－小头直径厘米,L－检尺长米。

1987 年,省林业厅根据林业部印发的《关于颁发木材检验技术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对全省的木材检验员实行级别管理,通过培训、考试、考核成绩及从事检验工作年限,认定一、二、三级木材检验员和三至八级木材检验工级别,颁发证书。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木材检验人员技术竞赛方案》,制定了木材检验技术竞赛的比赛规则。

1988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东方红、林口、双丰、翠峦、朗乡、新青、友好等林业局的 11 个贮木场使用了地衡检量木材。从 1988 年开始,大兴安岭林管局为提高生产效率、做好工序衔接,各局对原条生产陆续采用木材重量检尺技术,对原木生产采取重量检尺和人工检尺相结合方式。容重比指标由各林业局分材种综合评定。各生产企业配备专职木材检验人员,并在贮木场生产淡季对检验员进行培训,经过考试,100% 合格并做到持证上岗。为规范检尺作业,各局逐步成立木材检验大队,负责木材检验专项管理工作。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西林吉、育英、图强、阿木尔、盘古、瓦拉干、永庆、十八站、呼源、呼中、碧水等从事贮木场原木检验的检验队 34 个。7 月 12～15 日,省林业厅系统举办首届木材检验技术大奖赛,60 名经全省层层选拔的技术尖子参赛,竞赛设有主持人、计时、计分人员和技术顾问及 6 个备有抢答按键的赛台。竞赛由理论知识和实物考核组成,内容包括原木检量、锯材检验、木材材积、产品价格、木材知识、检验图解、贮木场管理及实物造材等 600 题。大赛经过初赛、复赛、决赛 20 多场次的角逐,有 6 家单位在团体赛获奖:第一名是松花江地区林业局一队,第二名是佳木斯市林业局一队,第三名是松花江地区林业局二队。佳木斯市林业局二队、绥化地区林业局、双鸭山市林业局获团体赛优秀奖。个人竞赛优胜者共有 6 名,第一、第二名为尚志县贺连香、张梦云,第三名为海林县钟远东,优秀奖为宁安县刘臣、于述华。这 6 名优胜者树为全省检验标兵,经省林业厅批准奖励浮动一级工资,这是历史以来的第一次。竞赛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林业部林工司、中国采运协会、中国木材标准化委员会、东北林业大学及省林业厅有关处室到会指导,黑龙江电视台和《黑龙江林业》杂志、木材标准化委员会等媒体、刊物给予大力宣传报道,在全省震动很大。通过全省检验技术比赛会,树立了业务技术标兵,掀起了检验业务学习高潮,是一次比技术、赛业务、提高检验素质的学习会。

1989年10月,省森工总局印发《木材检验办法》。木材检验的程序包括:①木材集到楞场(装车场),检验员逐根进行检量。原条在大头断面上标明长度和中央径级;原木在小头断面上标明径级、等级、材种。②装车时,检验员逐根抄号或复尺,按车填写"装车验收单"1式3份,森运监装员或汽车司机核对、签字,带走2份。③木材运到贮木场,森运车长或汽车司机将验收单交给现场员,进行交接、签字,各持1份。④现场员对卸车后的原条或原木进行复尺,一车填写一张"验收单",与装车场验收单核对,计算出检验误差率和造材出材率,统计出"林场到材日报表",以此作为月报台账的依据。⑤检验员在造材台上或台口,对原木进行鉴定,在原木小头断面上注明材种符号,供选材工识别。⑥原木选到楞位,区段检验员进行复检,描号验收,记入缴库野账。⑦装车检验员根据调度配车的楞位和调拨(销售)通知单,复查楞位的原木,做出复查标记,记入付出野账。车装完后,根据野账和楞卡,做出原木付出野账,分别报给贮木场划拨员和区段记卡员。

1990年8月8~10日,省林业厅系统在哈尔滨市举行第二届木材检验技术竞赛,省林业厅人事处、劳资处、财务处、监察室、机关党委、宣教处到会,参赛选手为各地(市)、县林业局经销、贮木场、林场技术骨干,共64人。经过预赛、复赛、决赛,共20场次比赛,松花江地区林业局二队、一队、佳木斯林业局一队分获团体前3名,共有9名参赛选手获个人单项奖,由省林业厅颁发证书和奖励,并在全省林业系统通报表彰,9名技术标兵晋升一级工资,极大地调动木材检验员的积极性。检验人员业务技术的提高,使产品质量也得到保障。1994年,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木材检验暂行规定》,制定了木材检验管理与技术考核标准等内容。根据《黑龙江省林业厅木材检验暂行规定》,经检验员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后,检验员级别确定分为一、二、三级;从事检验工作1年以上,可申报三级木材检验员;持有三级证的检验员,从事检验工作5年以上的可申报二级木材检验员;二级的检验员从事检验工作8年以上的可申报一级木材检验员,由省林业厅统一发放资格证书,每四年审核清理一次检验员证。

199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检验的程序主要采用木材运到贮木场,森运车长或汽车司机将验收单交给现场员,进行交接、签字,各持一份;现场员对卸车后的原条或原木进行复尺,一车填写一张"验收单",与装车场验收单核对,计算出检验误差率和造材出材率,统计出"林场到材日报表",以此作为月报台账的依据。

1999年,省林业厅印发《省林业厅关于木材检验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贯彻执行国家木材标准及木材检验工作进一步完善和修正。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原来基础上,加强了微机化管理。随着运原条量的减少,只有东方红、新青、汤旺河、朗乡、友好、鹤北林业局的6个贮木场使用地衡检量。

2001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林业木材检验员普查换证的通知》,对全省林业木材检验员进行普查换证,加强完善木材检验队伍建设和管理。

2002年,省森工总局向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报《关于对现行〈小经原木〉(GB/T11716-1999)标准在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森工林区仍执行

原〈小经原木〉(GB/T11716－1989)标准的函》,维护企业经济利益。

2003 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转发《GB/T765901〈原木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部分内容解释的函》的通知,维护贮木场利益,防止企业效益流失。同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林业木材检验员挂牌上岗的通知》,要求木材检验员持证上岗、挂牌服务,接受用户监督。

2004 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申报 2004 年林业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向国家林业局上报修改《GB/T765901》标准。同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转发国家＜原木检验＞GB/T144－2003 标准的通知》,贯彻检尺径进级(1 厘米进级和 2 厘米进级两种,其中 1 厘米进级四舍五入,可以两次进舍)、原木评定、原木材积检尺径 13 厘米可暂进为 14 厘米,并执行其材积表),提高了林业局经济收入。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检验还是采用原来的程序。微机化向信息化管理转变,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省森工总局系统由于木材产量调减,地衡重点用于检量枝丫材,只有新青、友好、鹤北林业局的 3 个贮木场使用地衡检量木材。之后,各单位逐步将地衡用于物流、建筑材料计量。大兴安岭林管局各企业采用材积与重量的比例关系,通过“电子秤”检尺材积技术进行木材检验工作。省林业厅印发《关于配合质检站进行监督检验的通知》,由省林产品经销局牵头配合国家林业局原木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对基层林业局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伐区作业

## 第一节　林场(经营所)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所属 40 个林业局管辖的林场(经营所)有 583 个,其中,林场 357 个、经营所 226 个;大兴安岭林管局辖 8 个林业局,有林场 44 个、经营所 10 个;省林业厅系统有国营林场 355 个,其中,造林林场 42 个、经营林场 301 个、其他林场 12 个。

1990 年,省林业厅系统有国营林场 358 个,其中,造林林场 47 个、经营林场 300 个、其他林场 11 个。

1992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所属 40 个林业局管辖的林场(经营所)有 586 个,其中,林场 375 个、经营所 211 个;1993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辖 9 个主要生产林业局,有 60 个林场、8 个经营所。

1996 年 4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搞活林场试行方案》,使林场(经营所)由过去主要从事木材生产向营林生产、木材生产、多种经营和木材综合利用的基地方向发展。

1998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辖 10 个林业局,有林场 64 个、经营所 13 个。

200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所属 40 个林业局管辖的林场(经营所)有 605 个,其中,林场 385 个、经营所 220 个。2001 年,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制定《全区国有林场改革指导方案》,全面推进林场改革,共撤并林场 4 个、经营所 6 个、贮木场 4 个;对机关管理人员和生产辅助人员进行精简分流,精干林场主体,减少人员开支,全年共分流人员 3583 人。2003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撤并林场 3 个、林场分场 1 个、贮木场 1 个,回收转让金 154 万元。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所属 40 个林业局管辖的林场(经营所)有 617 个,其中,林场 375 个、经营所 242 个,各林场(经营所)经营面积平均为15 699公顷,小的如带岭林业实验局碧水林场面积只有 3550 公顷,大的如沾河林业局立新林场面积达 46 969 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辖 10 个林业局,有林场 57 个。省林业厅系统有国营林场 383 个,其中,生态公益型林场 374 个、商品经营型林场 9 个。

## 第二节　采伐方式

1986 年,林业部印发《关于印发〈国营林场森林经营采伐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森林经营采伐是国有林场对尚未达到主伐年龄的林分进行的经营性质的采伐。其主要目的不是生产木材,而是为了合理调整现有林的林种、树种、林龄结构,增强林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加速后备森林资源的培育。”省森工总局系统采用皆伐、择伐、抚育采伐方式,当年采伐面积 275 774 公顷,其中:皆伐 32.8%、择伐 30.2%、抚育采伐 27.8%、其他伐 9.2%。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森林采伐更新规程实施细则》,实行 8 种采伐方式,即:采育择伐,经营择伐,二次渐伐,小面积皆伐,条件皆伐,郁闭度择伐,一次采育伐和抚育采伐。大兴安岭林区采伐方式的选择在遵循森林采伐限额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森林更新,有利于水土保持和方便生产的原则,根据林况、地况以及更新方式确定,对活立木生产采取皆伐、渐伐、择伐等方式,皆伐适用于成过熟同龄林、单层林及天然针叶林;渐伐适用于天然更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择伐适用于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采伐面积 68 770 公顷。省林业厅系统通过人工成林抚育间伐、人工成林经营采伐、次生林抚育、次生林改造等方式,皆伐面积占主伐面积的 54.6%,皆伐出材量占主伐出材量的 65.4%,出材 561 402 立方米。

1987 年,经国务院函〔1987〕151 号文批准,林业部印发《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规定:森林采伐包括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低产林改造。用材林的主伐方式为择伐、皆伐和渐伐。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应当实行择伐。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 40%,伐后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 0.5 以上。成过熟单层林、中幼龄树木少的异龄林,应当

实行皆伐。皆伐面积一次不得超过5公顷,坡度平缓、土壤肥沃、容易更新的林分,可以扩大到20公顷。天然更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应当实行渐伐。全部采伐更新过程不得超过一个龄级期。1987年"5·6"火灾后,大兴安岭林管局为迅速恢复森林资源,尽快完成抢采抢运火烧木生产任务,在火烧区采用了拯救伐的采伐方式。拯救伐的主要特点是采伐全部烧死木,保留活立木。为此,林业部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多次召开各种会议,制定了严格的火烧木生产方案,提出坚决不采1棵活立木,保护好濒死木的要求,采伐方式为皆伐、择伐、抚育伐、补充主伐等。1987年,省林业厅系统皆伐面积占主伐面积的70.8%,皆伐出材量占主伐出材量的60.7%。

1988年,省森工总局贯彻执行林业部印发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主伐实行皆伐、择伐和渐伐方式。省林业厅制定了《森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3月15日,省标准计量局颁布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DB/2300B6400-88《森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该规程对适用范围、森林主伐、用材林的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森林更新、伐区作业、采伐更新管理等做了具体规定,规范了伐区作业生产。《森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规定3种采伐方式:主伐,包括择伐、皆伐、渐伐3种方式;抚育间伐,包括透光抚育、生长抚育2种方式;低产林改造,包括疏伐改造、带状改造、块状改造、综合改造以及补植改造5种方式以及人工林经营伐。当年,皆伐面积占主伐面积的52.2%,皆伐出材量占主伐出材量的56.2%。出材503 104立方米。

1989年,省林业厅系统皆伐面积占主伐面积的56.4%,皆伐出材量占主伐出材量的64.7%。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普遍推行大面积低强度择伐。

1991年后,大兴安岭林管局采伐方式主要有择伐、采育伐、抚育伐等。省林业厅系统皆伐面积占主伐面积的54.9%,皆伐出材量占主伐出材量的65.9%,出材413 004立方米。

1992年,省林业厅系统被检国营林场择伐比重由33%提高到37.4%,其中,方正县择伐、择育作业法面积占主伐面积的72%以上;通河县、五常县、阿城市择伐、择育作业法面积占主伐50%以上;嘉荫县由过去全部皆伐改为择伐面积占75%。

1993年,省林业厅系统被检国营林场择伐比重由37.4%提高到44.1%,其中,萝北县坚持低强度、短回归年的择伐,择伐面积占主伐81%;五常、尚志、通河国营林场公司和宝清县林业局择伐、择育作业法面积占主伐60%以上。

1994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三年内森林采伐禁止皆伐作业方式的通知》。同年,省林业厅系统被检国营林场择伐比重由44.1%提高到63.4%,实现了省林业厅提出的全省皆伐比重控制在50%以下的指标,其中,宁安县林业局择伐面积占主伐80%以上,尚志、五常、依兰、阿城、爱辉等国有林场公司(林业局)择伐、择育作业法和渐伐面积占主伐60%以上。

1995年,省林业厅系统在采伐方式上,择伐和渐伐面积所占比重都在50%以上。

1996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下达"九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对采伐类型的比重确定为:主伐占61.4%,抚育伐占20.7%,低产林改造占7.8%,更新采伐占0.1%,其

他占10%。

1998年起,省森工总局严格执行“天保”工程要求,在禁伐区禁止任何性质的采伐;在限伐区以抚育伐和更新采伐为主,进行低强度择伐;对用材林的主伐进行严格控制管理;各种采伐方式的指标不准挪用,以保护森林资源。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林业集团公司伐区管理办法》(讨论稿),在冬运木材生产工作会议上出台。办法适用于主伐伐区,含总则、伐区管理目标、准备作业、伐区生产作业、内业建设、伐区检查与验收、奖励与处罚、附则,共51条。

2002年,省森工总局制定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局采伐、量材、造材、检验岗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由于采伐方式的变化、林区作业分散、木材径级变小引起了一系列的变化,每公顷出材量减少到13.9立方米,反映到木材生产实物劳动生产率下降到65.9立方米/人年,采伐利用率为63.7%。省森工总局系统山上伐区改变多层转包的现象,使企业真正节省成本支出,职工得到实惠。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林业集团公司伐区管理办法》,各生产企业木材采伐主要采用更新采伐、抚育伐、中幼林抚育补贴等方式。省林业厅系统采伐方式采用:主伐,包括择伐、皆伐、渐伐3种方式;抚育间伐,包括透光抚育、生长抚育2种方式;低产林改造,包括疏伐改造、带状改造、块状改造、综合改造以及补植改造5种方式以及人工林经营伐。全省地方林业系统在采伐方式上,择伐和渐伐面积所占比重都在50%以上。

## 第三节　作业方式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一)生产工艺

1986年的伐区作业主要是原条生产工艺流程。即:伐木→打枝→集材→装车。机械集材比重达84.9%,机械集材中原条达92.7%。同年夏季集材126万立方米,占同期木材生产量的10.6%。年作业月数9个月。

1990年,夏季集材107.18万立方米,占同期木材生产量的11.4%。以后夏季集材比重下降,1995年夏季集材36.58万立方米,占同期木材产量的5.4%。年作业月数6个月。

2000年,主要是原木生产工艺,集原木比重达75%,畜力、人力集材比重达54%,有11个林业局拖拉机集原条,在楞场造材,只有鹤北、东方红、清河、汤旺河、大海林、柴河、友好等林业局有原条流水作业,夏季集材比重不到2%。绥阳、清河等林业局进行秋季采伐、秋季集材、秋季运输,在冬季运输前把木材运下山,抢占市场。年作业月数5个月。

2005年,基本都是原木生产工艺,采原木比重达97.8%,畜力、人力采伐比重达

80.7%,兴隆、柴河林业局拖拉机采原条,在楞场造材。年作业月数4个月。除少数林业局有夏采外,都集中在冬运期间。

(二)准备作业

1986,伐区准备作业按省森工总局1982年印发的《伐区准备作业规程》操作。准备作业项目、数量、施工时间和方法,随着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的转变而变化。当年,准备作业项目主要有集材道、运材道、机库、畜棚、楞场、房舍等,普遍坚持修建塑料薄膜机库,伊春林区在工舍安装烧枝丫热水火炉取暖,推广面达53.4%。在伐区工段建设上,推行了房舍活动化、暖气化,修建活动工舍、活动食堂、活动机库。当年冬季准备作业量为木材生产机械每集材1万立方米需要集材道21公里、伐区内运材道4公里、机库100平方米、楞场13 000平方米、房舍200平方米。施工时间是在每年秋季雨季后、结冻前完成全部工程的80%左右,特别是运材冻板道必须在上冻前完工,以保持路面平整,常年作业使用的工程是在春季解冻期间进行。施工方法主要是手工作业,人挖肩挑,锹镐整地,人抬肩扛,拽大绳竖架杆,少量的采用机械作业,如油锯伐木、钻眼机打眼放炮清除石头、推土机推土、汽车运土、平道机整平路面、绞盘机安装架杆等。

198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60个林场修建了500多栋共16 000平方米水暖活动房舍,使伐区工人的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1990年,木材采伐从大工段承包到班组承包,最后是家庭承包。

2000年,准备作业量增加1倍,随着常年作业的改变,施工时间是在冬季结冻前完成全部工程的95%以上,随着伐区机械作业比重下降,机械从事准备作业的也减少了,90%以上是手工作业,

2005年,准备作业项目主要是修冻板道、房舍、畜棚和小装车场,工人居住以塑料大棚为主,离家近的伐区,工人骑摩托车通勤,准备作业量基本与2000年持平,全部工程约98%以上是在冬季结冻前完成,95%以上是手工作业。

(三)伐木、打枝、造材

1. 伐木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伐木作业仍按1960年林业部印发的《友谊油锯(051油锯的前身)采伐造材技术作业规程》和1982年林业总局印发的《采伐作业规程》的规定进行操作。要求按挂号木采伐,留好采号,不留半截号,保护好母幼树,不造成天窗,保护森林资源。伐木始终使用的是油锯。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油锯3223台,伐木1144万立方米,占总采伐量的92.3%,台年伐木量为3552立方米。

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油锯2377台,伐木729万立方米,占采伐总量的89.3%,台年伐木量为3068立方米。

1998年,穆棱林业局培训合格的油锯手,组织专业采伐队在施业区承包作业,以保伐木质量。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油锯3844台,伐木比重保持在90%以上,只有零散的小径树使用手工锯伐木造材。

2. 打枝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打枝工序仍按1982年林业总局印发的《采伐作业规程》规定操作。要求打枝从伐倒木根部开始依次往梢部打,打到梢径6厘米处。原条集材的,在距离梢部40~80厘米处,留下2~3个3~5厘米高的枝丫,以便集材时捆索。斧头砍出的方向要与树干倒向一致,楂口与树干齐平,俗称打出"白眼圈"。打枝使用的工具,主要是大斧和油锯。带岭林业实验局试验用从德国引进的小型油锯打枝。

1987~1993年,带岭林业实验局还使用过西北林机厂生产的CH25轻型油锯打枝,但都未推广使用。

2005年,大枝丫使用小型油锯打枝,小枝丫使用的主要工具仍然是大斧。

3. 造材

1986年,山上造材比重占20.3%,79.7%的木材是运到贮木场造材。随着集运材方式的变化,山上造材比重逐渐增加。造材工与伐木工分别组织工组,造材工组在打枝后接着造材。

1990年3月9日,省森工总局印发《搞好伐区造材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96年以后集原木比重增大,推行承包责任制,实行伐(伐木)打(打枝)造(造材)一条龙作业,树放倒后接着打枝、造材,由一个工组或承包者完成伐打造任务。

2000年,山上造材比重加大到86.3%。省森工总局、林管局(分公司)、林业局、林场(经营所)都抓住山上合理造材这项工作,总结配套了合理造材经验。在下达木材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造材的材、树种计划,完成产量指标,也要完成产值指标。把合理造材纳入承包合同和目标管理中。普遍实行合理造材与生产者利益挂钩。绥棱林业局将造材质量与生产成本、工资挂钩,实行浮动工资制,每增加或降低,按比例拨给成本与工资。实行专业量材员制度,量材员、造材工经过培训,持证上岗;主管造材人员,巡回指导,定期检查,实行重奖重罚。鹤北林业局成立伐区产品稽查大队,实行检验、稽查双管齐下。绥阳林业局实行"产量效益"双交接,对木材生产全过程进行效益化管理。同年,省森工总局经济材比重达80.1%,比计划提高5.1个百分点,木材产值每立方米提高10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按照《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原条合理造材与木材检验管理办法》要求,把合理造材作为提高质量、促进企业增效的关键环节来抓。方正、苇河、大海林等林业局多年来根据市场需求,抓合理造材,统筹兼顾,既生产国家标准规格材,又生产订制材,彻底打破了过去4米材长一贯制的做法,总结出效益造材法,每年为企业创效益300万元~400万元。苇河林业局制做18~24厘米的2种固定卡尺,确定造材部位,控制造材小头直径,确保不出小径材,同时,制定奖惩办法与生产者的效益挂钩,多生产优质材、订制材、特选材给予奖励或多返给成本,激发了职工生产的积极性和热情,生产出2~3米的特选材,售价每立方米达到800多元,使原木和特选材比重年年都有提高。东方红林业局加

大了特殊材的生产力度,生产出2.2米、2.6米、3.3米、4.4米、5.2米、5.5米、6米、8米、10米等不同规格的木材,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售价,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奠定了坚实基础。苇河、沾河、东方红等林业局将树种、材种、材长、等级、径级、价格制成表印发给各林场(经营所),量、造材员人手一张,对照价格量造材,既达到了合理造材,又生产出市场畅销的木材。海林局对根腐木材进行合理墩根,生产出2~3米等内材,售价从262元提高到658元,提高了396元。东京城、柴河等林业局实行合理造材,奖优罚劣奖惩制度,极大地提高了经济材、优质材比重,降低了次薪材,柴河贮木场对造材不合理的原木进行了二次造材,平均每立方米增值161元,仅此一项为企业增收65万元。汤旺河林业局通过墩根抽段多生产经济材25 300立方米,增收1012万元。经省森工总局检查,全系统合理造材合格率达到98.7%,比2004年提高了0.9%。方正、大海林、苇河、带岭、鹤北、林口林业局合理造材和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了99%。方正、东方红、柴河、苇河、鹤北、沾河、林口、山河屯、海林、穆棱、清河、迎春、新青、朗乡、汤旺河、友好林业局及带岭林业实验局为合理造材先进单位。

(四)集材

1. 机械集材

1986年,省森工总局所属40个林业局都有机械集材,比重达84.9%,1992年下降为76.4%,2000年为46.1%,到2005年降到18.7%。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机械集材产量与占比重表**

表5-2　　计量单位:立方米

| 年度 | 集材量 | 占% | 年度 | 集材量 | 占% |
|---|---|---|---|---|---|
| 1986 | 10 475 781 | 84.9 | 1996 | 4 174 608 | 57.3 |
| 1987 | 9 992 228 | 81.9 | 1997 | 3 947 732 | 58.0 |
| 1988 | 9 449 405 | 80.5 | 1998 | 2 922 389 | 49.3 |
| 1989 | 9 115 394 | 79.3 | 1999 | 2 679 456 | 50.4 |
| 1990 | 7 922 722 | 78.8 | 2000 | 2 077 002 | 46.1 |
| 1991 | 7 183 008 | 79.1 | 2001 | 1 480 000 | 31.1 |
| 1992 | 6 102 996 | 76.4 | 2002 | 1 173 000 | 26.6 |
| 1993 | 4 632 231 | 68.2 | 2003 | 970 700 | 21.9 |
| 1994 | 4 123 747 | 65.7 | 2004 | 885 800 | 20.5 |
| 1995 | 4 403 134 | 67.7 | 2005 | 843 700 | 18.7 |

1994年4月24~27日,国际林联第三学部《山地条件下的森林采运作业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东京城林业局召开。由东北林业大学、省森工总局、牡丹江林管局主办,中国林学会森林工程分会、东京城林业局承办。提交论文62篇(总局木材生产局提交4篇),结合国外

高机械化程度,与会国内外学者专家对林业局保护生态环境的采伐、集材、清林、装车、运材技术及管理给予高度评价,为省森工总局系统采运管理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⑴拖拉机集材。1984 年,国家技术进步引进项目中有一套采集设备在带岭林业实验局进行生产试验,1986 年投入生产,设备中有美国产的轮式集材拖拉机 6 台。生产试验证明,集材拖拉机适应性强、效率高,舒适性、安全性、经济性都比较好。拖拉机集材在作业中严格贯彻执行 1980 年林业部印发的《集材拖拉机技术管理规程》,伐木时树倒成"人字形",倒向集材道,为拖拉机集材创造条件。集材时实行单根绞集,拖拉机不下道。年末,省森工总局拥有集材拖拉机 2864 台,其中:集材 J-50 拖拉机 2470 台,占 86.2%;集材 J-80 拖拉机 93 台,占 3.3%;东方红-54(75)拖拉机 168 台,占 5.6%;集材 TT40、40-M 拖拉机 133 台,占 4.6%。出勤 2234 台次,出勤率 78%。集材量 918.50 万立方米,占年木材产量的 77.3%。每台拖拉机年集材量 4111 立方米。

从 1992 年开始,大海林、东京城、乌伊岭、兴隆、友好、迎春、穆棱、鹤北、红星、翠峦、绥阳、绥棱、东方红、林口、汤旺河 15 个林业局先后购置了小型轮式拖拉机用于集材。

200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小型拖拉机 400 多台,J-50 拖拉机出勤 1062 台次,集材量 207.70 万立方米,占年木材产量的 46.1%,平均每台拖拉机年集材量 1956 立方米。1 台拖拉机 1 个冬季能集材 200 立方米。绥棱林业局利用 130 台小型拖拉机搞接运,从山楞将木材拉到中楞换装场用森铁转运。40 个林业局有 20 个林业局全部转为人畜集材,将拖拉机改为装车作业或转让给职工他用;有 20 个林业局还用拖拉机集材,其中:拖拉机集材量占年木材产量 80% 以上的有 12 个林业局(东方红、大海林、美溪、翠峦、友好、五营、红星、新青、汤旺河、乌伊岭、清河、沾河林业局);拖拉机集材量占年木材产量 50% ~79% 的有 4 个林业局(柴河、鹤北、兴隆、绥棱林业局)。同年,拖拉机台年集材量,东方红林业局3298立方米,翠峦林业局2880立方米,超过省森工总局 1956 立方米的平均水平。带岭林业实验局将 3 台美国产的轮式集材拖拉机改为装车机(集材全部是畜力),1 台随出国采伐队在国外作业,2 台用到报废。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拖拉机集材 84.34 万立方米,占年木材产量的 18.7%。40 个林业局中有 12 个林业局(友好、大海林、柴河、兴隆、方正、绥棱、通北、沾河、清河、东方红、迎春、鹤北林业局)有 J-50 拖拉机 498 台,最高时台年产量 2900 立方米;19 个林业局(南岔、友好、红星、新青、乌伊岭、大海林、东京城、穆棱、八面通、兴隆、通北、沾河、东方红、迎春、清河、鹤北、鹤立、桦南)有 621 台小四轮拖拉机投入集材或接运,集材量 22.47 万立方米,占年木材产量的 5.6%。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拖拉机集材量、台年产量表

表5-3

| 年度 | 集材量(立方米) | 占年木材产量的(%) | 出勤台数(台) | 台年产量(立方米) |
|---|---|---|---|---|
| 1986 | 9 184 975 | 77.3 | 2234 | 4111 |
| 1987 | 9 302 959 | 75.4 | 2391 | 3891 |
| 1988 | 9 285 441 | 82.2 | 2477 | 3747 |
| 1989 | 8 976 495 | 84.5 | 2415 | 3717 |
| 1990 | 7 848 863 | 83.0 | 2411 | 3255 |
| 1991 | 7 117 613 | 84.6 | 2388 | 2981 |
| 1992 | 6 038 501 | 79.0 | 2330 | 2592 |
| 1993 | 4 592 231 | 67.6 | 2147 | 2306 |
| 1994 | 4 483 747 | 65.1 | 1980 | 2261 |
| 1995 | 4 373 134 | 64.7 | 1785 | 2450 |
| 1996 | 4 144 608 | 57.3 | 1620 | 2558 |
| 1997 | 3 927 732 | 58.0 | 1482 | 2650 |
| 1998 | 2 902 389 | 47.9 | 1300 | 2233 |
| 1999 | 2 659 456 | 50.4 | 1326 | 2006 |
| 2000 | 2 077 002 | 46.1 | 1062 | 1956 |
| 2001 | 1 480 000 | 31.1 | 1648 | 898 |
| 2002 | 1 173 000 | 26.6 | 1398 | 839 |
| 2003 | 970 700 | 21.9 | 1254 | 774 |
| 2004 | 885 800 | 20.5 | 1237 | 716 |
| 2005 | 843 700 | 18.7 | 1119 | 754 |

(2)索道集材

①自行式钢架杆集材机。1983～1992年,为解决高坡集材问题,朗乡林业局在“中国与加拿大合作林业综合集约经营”项目中,由加方投入1台M-30型自行式钢架杆集材机。该机在液压筒支撑下,塔架可自行升降,塔架最大高度7.84米;绷绳索在专用卷筒控制下可自行张紧和绞回;承载索可张紧和降落;牵引木材和回空采用同步卷筒联动控制;最大功率98马力(72KW);主索卷筒容绳量320米,最远集材距离300米,距离内高坡集材效率6.8立方米/小时;工作中用无线电对讲机联络。经过生产试验,投入生产。随着集材方式从机械集材转为畜力集材,这套设备于1998年停止使用。

②钢架杆索道集材机。1984年,在带岭林业实验局进行试验的技术进步引进项目中有一台澳大利亚产的钢架杆索道集材机,它适用于皆伐作业伐区,1990年以前断续进行了生

产试验,随着皆伐作业的停止,1996 年这台设备停止集材,改为运输车。

③架空集材索道。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动力架空集材索道 55 条,总延长 31.2 公里,集材量 74 184 立方米,占集材总量的 0.6%,平均每条索道集材 1348 立方米。1994 年,拥有集材索道 61 条,总延长 73.73 公里,有 59 条为动力架空索道,集材量34 465立方米,占总集材量的 0.5%,每条索道年集材量 565 立方米,每条索道的长度在 400~1200 米。从 1996 年开始索道集材逐渐减少。2000 年,仅清河林业局有 7 条索道集材。2005 年,清河林业局索道集材全部取消。

2. 畜力集材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畜力集材 98 万立方米,占集材总量的 8%。随着择伐方式的增加,机械集材量的减少,加之畜力集材有利于保护林子和地被物,畜力集材比重逐渐上升,1994 年达 31%,2000 年达 49.5%。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畜力集材 326.26 万立方米,占集材总量的 81.3%。有套子 14 641付,马套子 8199 付,还有 8444 人辅助牛马套子集材。冬运中集材用的畜力,林区职工自养的占 40%,来自农村的占 60%,有 24 个林业局全部使用畜力集材(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金山屯、美溪、乌马河、翠峦、上甘岭、五营、新青、穆棱、绥阳、海林、林口、八面通、山河屯、苇河、亚布力、鹤立、桦南、双鸭山、带岭林业局),有 13 个林业局是机械、蓄力混合集材(友好、大海林、柴河、东京城、兴隆、方正、绥棱、通北、沾河、东方红、迎春、鹤北、鹤立林业局)。畜力集材作业时间一般从立冬开始,到惊蛰结束,作业天数在 90 天左右,1 付套子 1 个冬季集材量在 200~500 立方米。畜力集材的生产工艺、劳动组织、操作办法没有变化。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畜力集材量与占集材总量比重表**

表 5-4　　单位:立方米

| 年度 | 集材量 | 占% | 年度 | 集材量 | 占% |
|---|---|---|---|---|---|
| 1986 | 987 658 | 8.0 | 1996 | 2 827 417 | 39.1 |
| 1987 | 1 877 239 | 15.5 | 1997 | 2 614 932 | 38.7 |
| 1988 | 2 033 384 | 17.3 | 1998 | 2 936 314 | 48.5 |
| 1989 | 2 156 438 | 18.8 | 1999 | 2 409 472 | 45.7 |
| 1990 | 1 908 797 | 19.0 | 2000 | 2 227 912 | 49.5 |
| 1991 | 1 661 687 | 18.3 | 2001 | 2 908 202 | 68.9 |
| 1992 | 1 652 979 | 20.7 | 2002 | 3 003 988 | 73.4 |
| 1993 | 1 958 960 | 28.8 | 2003 | 3 117 438 | 78.1 |
| 1994 | 2 135 367 | 31.0 | 2004 | 3 245 985 | 79.5 |
| 1995 | 2 131 897 | 31.6 | 2005 | 3 110 848 | 81.2 |

(三)采伐迹地清理

1. 清林标准

1986年之后,省森工总局系统清林进度和质量工作主要是执行1981年林业部印发的《伐区作业质量检查评比标准》和省森工总局1983年8月印发的《关于森工企业木材生产清理采伐迹地的几项规定》。在皆伐伐区标准的100分中,清林占30分,其中,随集随清5分,拖清面积超过20%不得分;枝丫堆积10分,合格面积达80%以上得满分,低于60%的不得分;割除藤条灌木5分,地面清理5分,合格面积达80%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水土保持5分,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采取措施得满分。把有利用价值的剩余物清出来利用,凡材长2米、小头直径8厘米的纳入资源消耗一本账;直径3厘米以上的枝丫拣集利用。不拣集的剩余物,皆伐采取带装堆积,其带宽为1.5米,高不限,带与带间距按造林要求定,一般为6米;择伐采取堆积或平铺方法,平铺时将枝丫截断落地,以加速其腐烂。在时间上做到清林跟上采伐,实行采清混合小组,采、打、造、清一条龙作业,一树一清,采到哪清到哪,特别是公顷出材量少的伐区,一个伐区一清;分户承包木材生产的包到清林,既保证了清林进度,又提高了劳动效率。朗乡、双丰等大部分林业局坚持清林一次净号制,不完成清林不给拨新伐区。在冬运后期,优先清理冻板道较长的伐区,避免解冻后长距离走冻板道入山清林困难。伊春林区将清林费从成本中提出单列单支,由生产部门控制,专款专用,清林合格后兑现工资,对拖清和清理不合格的,暂不支付清林费用。牡丹江林区在承包费用中每公顷暂留10元清林费,验收合格后支付清林费,不合格又不返工的用暂留费雇人清林。

2005年,清林剩余物由承包户在运原木时一并集运下山,卖给多种经营户加工木耳袋,小枝丫散铺在地。生产局主要检查伐区遗弃材,严管严罚。

2. 清林方法

1986年之后,省森工总局系统清林方法有3种。①堆积清。在择伐、渐伐和抚育伐的伐区进行散堆,在皆伐伐区进行带堆,以便更新造林。②散铺法。在不需要更新造林的采伐迹地上进行,把采伐剩余物截成0.5~1米长的小段,均匀地散铺在采伐迹地上,任其自然腐烂分解。③火烧法。在非防火期、派专人负责、打好防火线,将采伐剩余物烧掉。在1986~1989年皆伐比重大的时期,普遍推行过火烧法。到1996年,停止使用火烧法。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清林采用的是堆积法和散铺法。

3. 清林时限

省森工总局系统清林一般在冬运结束后4月初完成,清林标准中规定清林随采随清,雪大时可以先完成木材生产任务,清林适当拖后,但必须在冬运结束,冬板道开化前完成,以免影响开春更新造林。1986年,把清林进度和质量纳入伐区作业质量检查的重要内容。

1998年,友好林业局搞了伐区作业质量升级活动月,保证了清林的进度和质量。

2000年,森工伐区作业质量检查结果,综合清林合格率达96%,其中方正林业局伐区检查,清林合格率达100%。

2001年以后,由于国家改革将林业部改为国家林业局后,撤销产业司,将职能移交资源

司,伐区作业质量管理由资源部门管理。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 1 个冬运全部结束,4 月开化前再集中清林,剩余物全部下运,伐区遗弃木材被杜绝。

(四)枝丫材

1. 枝丫材生产

1986 年,省森工总局始终把枝丫材生产作为木材生产的主要指标考核。同年,生产枝丫材 70 万层积立方米,相当木材产量的 2%,枝丫材资源利用率为 9.8%。

1992 年起,把枝丫材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纳入生产调度汇报内容,与木材数量同时上报,同样检查。

1993 年,生产枝丫材 218 万层积立方米,相当同期木材产量的 11.4%,枝丫材资源利用率达 57.2%。

2000 年,生产枝丫材 200 万层积立方米,相当同期木材产量的 14.8%,枝丫材资源利用率达 74.4%。

2005 年,生产枝丫材 222.48 万层积立方米,相当同期木材产量的 13.9%。

2. 集枝丫材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主要有人拉爬犁、畜力爬犁、拖拉机拉爬犁集枝丫材;手推车集枝丫材;索道集枝丫材;拖拉机横背枝丫材(一趟可背 4~5 层积立方米),拖拉机双杠集枝丫材,拖拉机单杆集枝丫材,拖拉机拖大捆集枝丫材。

1996 年起,随着机械集材的减少,机械集枝丫材也逐渐减少。

2005 年,普遍采用的是人力和畜力拉爬犁、拖拉机横背方式集枝丫材。

(五)楞场(装车场)

1. 楞场储存

1986 年,省森工总局提出,冬季搞集材,常年搞运输,流储结合,积极推行储材工艺,以解决冬季运力不足,贮木场到材太集中的问题。同年末,40 个林业局的楞场都有结存,结存量共达 165 万立方米,占年集材量的 13.3%,其中原条占 63.6%。

1992 年末,楞场结存 121 万立方米,占年集材量的 15.2%,其中原条占 59.6%。

1993 年开始,由于木材生产量大幅度调减,运力比较充足;采伐方式改变,引起楞场变小、分散、增多,一个楞场(装车场)的吞吐量为 200~1000 立方米,因而,实行冬季集运流水作业,楞场储存木材逐渐减少。

1998 年,合江林区 1 年生产任务利用汽车运材冻板道 1 个冬季完成,楞场(装车场)只保留 2 天的运材量,冬运结束,楞场(装车场)的木材也拉净。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的木材生产是“一年任务一冬完”,楞场(装车场)不搞储存。

2. 楞场(装车场)归楞装车机械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省森工总局系统的带岭、柴河、亚布力等林业局利用拖拉机改制成装车机,利用集材拖拉机上的绞盘机和 2 个主动轮作动力件,安上架杆和绳索进

行归楞和装车。1985 年,带岭林业实验局从美国引进了 2 台美国卡特彼尔公司制造的 950 胶轮颚式装载机。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普遍使用 80 年代初推广的预装方式。方正林业局开始是索道集材直接上预装架;带岭林业实验局学习方正经验,创造了铁制台车式、木制台车式和钢索式三种预装架;沾河等林业局推广了不用预装架就地预装的做法,1 包装 1 车;上甘岭林业局实行了原条、枝丫双预装,提高了汽车效率,节约汽车使用率 20%。朗乡林业局在“中国、加拿大合作集约经营项目”中,引进一台液压臂式装载机,可装原木、原条,经过生产试验,效果很好。省森工总局楞场(装车场)归楞和装车的机械化程度为 92%。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包括:以绞盘机做动力的架杆和单(双)杆缆索,有绞盘机 3047 台,其中,汽柴油绞盘机 1531 台,占 50.4%,汽柴油绞盘机主要是用在楞场(装车场)归楞和装车;汽车起重机 95 台,

1993 年,拥有汽柴油绞盘机 1220 台,国产汽车起重机增到 214 台。常州林机厂生产的 3 吨 5 吨型号装载机,可装原木和原条。由于木材产量大幅度调减,机械集材转向畜力集材,大量拖拉机改为装车机械。

199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停止使用预装作业。

2000 年,带岭、朗乡、铁力、上甘岭等林业局将原来集材的拖拉机除了报废和转让的外,都改为归装机械。省森工总局系统楞场(装车场)拥有汽柴油绞盘机 800 台。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楞场(装车场)机械装车 338.46 万立方米,占木材产量的 83.3%,投入绞盘机 125 台,J-50 装载机 412 台,汽车吊吊车 52 台,装载机 89 台,其余为人力装车 67.65 万立方米,占木材产量的 16.7%,参加人数 2075 人。

3. 楞场(装车场)管理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推行伐区作业承包责任制以后,随着楞场(装车场)变小、分散、吐吞木材量少,楞场(装车场)也包给了承包户,生产量以木材的装车数为准。同年 11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木材生产半产品管理工作检查办法》。省森工总局系统各楞场(装车场)设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楞头的排列、楞场(装车场)木材的集进量和装出量检验,指导工人作业,保证归装质量。储存原木的楞场,实行清归或半清归,楞垛一头齐,场地无零散木,按楞建账立卡,掌握每个楞的木材数量、树种、材种、等级,根据市场需要,清装下运。储存原条,汽车运输的,做到原条大头齐,森铁运输的大小头颠倒,以便装车。

1998 年起,穆棱林业局实行原木山场车板交货,装运一条龙。林口、鹤立、带岭等林业局汽车运材实行楞场混归混装,到贮木场选材。

1999 年 10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山中楞半产品质量检查标准及奖惩办法》。各林管局(分公司)、林业局组织人员对楞场进行专业检查。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大部分楞场(装车场)实行了承包管理。

(六)伐区作业质量验收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根据林业部印发的《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评比标准》

进行抽查验收,综合得分98.5分,采伐质量38.9分,伐区清理29.8分,资源利用29.8分,应采未采小每公顷0.22立方米,丢件子小每公顷0.05立方米,伐根合格率98%,清林合格率99%。

1989年12月,林业部森工司对检查评比标准进行了修改,颁发了《国有林区作业质量检查评比办法》。

1990年9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评比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对林业部林工产销〔1989〕90号文件做了细化补充。

1991年,省森工总局把伐区作业质量列为评选"六好企业"和"企业升级"的一项考核指标,列为林场(经营所)对工段、工组、分户家庭承包者必保项目之一;同时进行抽查,综合得分97.5分,其中采伐质量38.4分,伐区清理29.7分,资源利用29.4分。

1992年,林业部印发《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标准》,对质量检查标准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同年,省森工总局抽查综合得分96.5分。

1993年,省森工总局检查10个林业局,9个林业局综合得分96分以上,达到部颁优秀标准伐区,占90%以上。1994年森工总局组织抽查综合得分97.9分。1995年,省森工总局组织抽查,综合得分97.9分。1997年综合得分95.03分。1998年综合得分97.9分。

2002年,省森工总局经全面检查,40个林业局中8个局达到特优伐区,13个局达到优秀伐区,18个局达到合格伐区。

2003年,省森工总局分别对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所属各林业局及带岭林业局等24个林业局冬运伐区丢件子(木材遗弃、困山)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伊春林管局所属部分林业局进行了抽查,平均丢件子每公顷0.0132立方米。

2005年,省森工总局共检查25个林业局,85个林班,190个小班,检查总面积1940.4公顷,共检查出丢件子5.083立方米,遗弃材0.25立方米,平均每公顷丢件子0.0026立方米,比1986年每公顷0.05立方米减少95%,减少到二十分之一。伊春林管局自检15个林业局,共检查了28个林场(经营所),78个小班,检查总面积12 152.8公顷,平均得分为95.9分。各林业局都达到了优秀伐区标准。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大兴安岭林管局在开发建设初期,吸取伊春、牙克石、松花江等林业管理局多年林业经营管理的经验教训,结合本区林业生产实践,推行了林业采育用统筹生产法,当时称为"三好四结合一次作业。"三好是:采伐好、育林好、利用好;四结合是:清林结合天然幼壮林抚育,清林结合挑选综合利用材,清林结合打运烧材,清林结合促进天然更新;一次作业是在同一作业小号内一次完成采伐、育林、利用3项任务,然后封山育林。

1973年后,采取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教授的"统筹法,优选法"的理论,充实、完善采育用统筹生产法。实践证明,这种生产方法是保护、利用、培育森林资源,解决采育失调,实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有效途径。

197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呼中林业局雄关林场改革劳动组织形式,将原来多人员,多台设备集中作业的大工段变成一条龙综合作业组。它采用原条大捆预装车,集采、集、运、清于一体,短小精干,移动性强。

1984年10月,经中国林学会采运学会组织的专家、教授对大兴安岭林管局新林林业局塔源林场的采育用统筹生产法进行技术鉴定,最后审查结论认为:"采育用统筹生产法,通过合理采伐,解决了合理育林问题,节约了森林资源,促进了林木生产量,使木材得到了充分利用,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该法是发展林业的有效途径,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改革和实行承包责任制中,继续推广应用,使其不断丰富普及。"伐区生产工艺基本上是油锯采伐、打枝,集材拖拉机集材,绞盘机架杆装车。木材生产组织管理系统包括直接生产系统与辅助生产系统,直接生产系统结构为:林业管理局—林业局—林场(贮木场、汽车队)—工段—作业组;辅助生产系统结构为:物资供应系统、资源保障系统、其他保障系统。伐区劳动组织多以大工队方式。木材生产自1984年以来推广和应用了采集运综合作业技术,根据资源变化的特点,在木材生产组织上采用2种小型的作业组生产模式,即111综合作业组(油锯、J-50装载机、运材车各一台),121型作业组(1台油锯、2台J-50装载机、1台运材车)。工艺衔接是油锯采伐,拖拉机集材,装车采用原条大捆预装法,靠拖拉机牵引,锁放装置控制原条下落而达到装车目的;运材采用主车EQ-140,配以长辕杆挂车。推行这种采集运综合作业技术,出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采运工艺的发展,提高了伐区作业质量,方便了工人的操作,压缩了装车时间,提高了汽车的运材效率,节约了油脂燃料。

1986年之后,大兴安岭林管局全面推广使用采、集、运综合作业新技术。

1990年之后,大兴安岭林管局发生"两危",随着可采资源的减少、伐区分散,作业难度增加、出材量下降。

1998年之后,大兴安岭林管局随着可采资源减少、伐区分散、集运材距离增加以及集材难度的加大,木材生产组织管理模式由以大工段为主逐步转变为作业组形式为主,作业组形式以"1-1-1"型居多,即1台油据、1台J-50拖拉机、1台汽车。生产职工工资结算方式由林场以工资方式支付,逐步向作业组承包方式转变,即林场对作业组组长结算、作业组组长对生产职工进行结算。集材方式由以机械集材为主向人机畜集材方式转变。运材方式由集中统一调度,向分散转变,很多生产系统变为伐区段、运输段联合组织,特别是原木生产多的单位。这种组织形式有的是伐区段、运输段设备1人所有,有的是自愿组合,由伐区段或运输段负责协调等形式。生产方式由以全部原条生产方式逐步转变为以原条生产方式为主、原木生产方式为辅。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继续执行《强化企业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伐区作业质量抵押金及伐区清理费用单列管理试行办法》,集团公司将伐区作业质量指标纳入企业考评指标体系,召开伐区管理座谈会、冬运木材生产会议和伐区管理现场会,生产机电部制定印发《林业集团公司伐区管理办法》和《主伐生产实行作业组资格认证制度》,加大管理力度。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方式由全部机械作业和原条生产方式逐步转变为人机畜

相结合作业方式和以原条生产方式为主、原木生产方式为辅。多数林业局在生产成本上向原条生产倾斜,适当提高了伐区和运输阶段生产费用。林业集团公司主伐(更新采伐)原条生产比重达80%以上。主伐、更新采伐伐区继续坚持以原条生产为主的方针,扩大原条生产比重。呼中、新林、松岭林业局对不能进行原条生产的伐区按时上报林业集团公司审核,坚持把生产方式管理放在产前指导上。1月初,生产机电部核查组对呼中、新林、松岭林业局上报的主伐(更新采伐)原木伐区进行现场认定,并在生产方式选用上提出具体要求,控制了原木生产比重,减少了资源浪费。十八站、阿木尔林业局主伐原条比重达到97%以上;图强、西林吉、韩家园、塔河林业局主伐、更新采伐伐区全部坚持原条生产。

## 第四节　伐区生产承包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在木材生产伐区作业中推行了承包责任制,总结推广了1984年在桃山林业局试行伐区作业家庭承包制经验,推行了工段(工组)、工组分项、拖拉机单车3种承包形式。一是工段(工组)与林场承包管理。林场供应生产工具、机械设备,确定作业伐区;工段长(工组长)为代表,与林场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中明确承包项目、承包期限、生产单价标准及支付办法、双方权利和义务、各项生产工序的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承包工段(工组)一般从伐区准备作业开始,伐木、打枝、造材、集材、清林一条龙生产。工段(工组)有的是原班人马承包,有的是承包后由工段长(工组长)选配工人组建队伍,按技术程度和劳动强度确定标准工分,凭劳动打分,按工分计酬。林场对承包者进行监督检查,对木材和采伐迹地进行检尺验收,对机械设备状态进行考查,对承包者的劳动组织与报酬分配形式进行指导,防止以包代管,实行依法生产。二是工组分项承包管理。林场确定作业项目后,选定承包工组。伐区作业主要项目有准备作业、伐木、打造、集材、清林、楞场归楞与装车等,承包工组主要是本单位职工。林场与工组签订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和管理办法,与林场对工段(工组)承包一样。三是拖拉机单车承包管理。是由集材拖拉机司机牵头承包伐区作业。林场提供机械设备和工具,与承包者签订合同,一台车一个承包小组,司机为代表签字。根据拖拉机状态和林场任务确定木材生产量,选配伐木、打枝、造材工人,组成承包小组。林场对承包小组的作业进行督促指导,对木材和伐区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按合同支付报酬。承包小组所得报酬大都是平均分配。但提倡按工种和劳动记分,按分计酬。大兴安岭林管局作业组生产形式逐步增加,部分林业局采取大捆装车技术,承包方式以家庭承包方式和职工联合承包方式为主,使各项生产工序衔接更加合理。《伐区作业质量内控管理标准》内容更加细化,目标管理分别为:作业组96.0分,林场95.8分,林业局95.5分。生产作业处罚规定,油锯手采伐伐根超高1棵罚款5元、超高10棵停产;集材员毁坏幼苗幼树视毁坏程度罚款50~200元;有意下道集材提出警告、批评、取缔生产资格;伐区清理人员丢弃有利用价值剩余物的每立方米罚款50元。

1996年起,省森工总局系统随着择伐比重增加、机械集材比重减少,工段(工组)、工组分项和拖拉机单车承包逐渐减少,推行了职工分户承包制,林场对职工单户或联户确定承包伐区作业,实行管护经营责任制的管护经营者有优先承包权。林场划定伐区后,与承包户签订合同,承包者在承包的伐区内进行采集清一条龙作业,按调查设计要求生产,将木材集到楞场(装车场)。林场对木材和伐区质量进行验收,按合同规定付给报酬。生产工具、机械、畜力等由承包者自备。林场对承包者进行监督指导,做好服务工作。1个承包户1年承包林地不超过200公顷,木材产量在200~500立方米,以防出现二包工头。1996年冬季,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有木材生产工段和作业组524个,其中作业组达364个。随着全林管局搞活林场、深化改革政策的实施,呈现多种作业组承包方式,主要有:依据伐区阶段采运设备消耗定额节约奖励,超消耗受罚方式;采运设备中的油锯承包给油锯手;J-50拖拉机承包给司机;山场家庭联户承包经营等方式。作业组的承包调动了生产工人的积极性,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各林业局承包比重不一,形式多样。在开展承包的同时,采取措施,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强化伐区作业质量检查。在承包实践中及时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保证生产改革深化,促进生产管理水平提高。

199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各林业局重视伐区清理工作,并纳入工作日程,配齐配足清林人员和机械设备,随采伐随清理,保证清理质量,为森林更新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利用森林资源,为木材加工业提供廉价剩余物。同时,制定了《伐区清理验收办法》,由林场验收合格后,申请资源科、生产科验收,经验收合格开具验收单。全管局伐区清理费用每公顷平均支付200元左右。林业局支付林场清林工资,做到伐区清理工作与工资挂钩,合格多少支付多少,不合格的限期返工,合格后再支付工资,从而保证伐区清理质量的提高。在工作中执行《伐区和准备作业质量检查办法》和《准备作业质量检查评比办法》。1999年,为贯彻《森林法》,有效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更好地适应天然林保护工程的需要,增强制约机制,切实提高伐区作业质量,根据几年来有些林业局推行的伐区作业质量风险抵押金及伐区清理费用单列制度所取得的较好成绩,制定并实施《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伐区作业质量风险抵押金及伐区清理费用单列管理试行办法》,以大林集办〔1999〕5号文件印发各林业局。风险抵押金及清理费用单列的内容包括两方面:①伐区阶段工资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②伐区清理费用由林业局单独列支,按生产部门的伐区验收单进行支付。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针对木材生产设备转让和劳动组织形式变化的实际情况,尤其是伐区生产中引入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给木材生产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为进一步合理经营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决定对木材生产作业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并以大林生字〔2000〕27号文件印发各林业局。要求各林业局木材生产单位凡是在冬运木材生产中从事木材生产作业的作业组,必须向林业局申请作业组资格认证,实行持资格证生产,严禁无生产资格认证的作业组进行木材生产。投入木材生产的作业组必须具有作业组资格证、作业组长资格证、"三手"技术操作证、设备投产许可证。为控制资源消耗,保证伐区作业质量,针对伐区生产引入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情况,从10月1日起,对主伐生产实行作

业组资格认证制度。各林业局木材生产单位凡是在冬运木材生产中从事木材生产作业的作业组,向林业局申请作业组资格认证,实行持证生产,严禁无生产资格认证的作业组进行木材生产;各生产部门加强作业组资格证管理,建立发证台账,做好备案。

2001 年,国家林业局颁布《重点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技术方案(试行)》,规定了凭证采伐制度和伐区作业质量、林木采伐管理标准。重点是被检查单位伐区采伐作业的数量、质量,对伐区作业质量管理水平做出客观评价,为行政执法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放提供依据。为加强伐区管理,控制资源消耗,提高伐区作业质量,进一步增强伐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有效保护、培育和合理开发好森林资源,以适应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实施生态战略的要求,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并实施了《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伐区作业质量管理办法》,以大林集综〔2001〕12 号文件印发至各林业局。

2002 年,印发《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伐区作业质量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至各林业局,对其补充完善。规定伐区准备作业平均分数要达到 85 分以上;伐区作业质量合格率要达到 100%,伐区作业质量优质率要达到 70% 以上;伐区作业质量得分在 85 ~ 94.5 分为合格,95 分以上为优秀,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规定各生产单位加强对伐区管理工作的领导,定期进行检查、指导、总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林业局每年专题研究木材生产、伐区管理工作不少于 5 次,林业局局长每年下基层检查伐区作业质量不少于 10 次,主管副局长经常下伐区检查。建立健全伐区管理机构,配备和充实生产技术人员,制定伐区管理制度,加强职工技术教育,提高生产作业、伐区管理人员的素质,增强生产安全意识,做好伐区管理工作。各林业局必须严格依据《重点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技术方案》,认真落实伐区作业质量责任到人制度,林场与作业组必须签订作业质量合同书,内容必须明确伐区生产各工序人员责任和相应的处罚规定,要把伐区作业质量同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挂钩。

2004 年,为推进生态建设和适应林区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针对木材生产设备转让和劳动组织形式变化的实际,大兴安岭林管局改变林场生产管理体制,在伐区生产阶段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林场改革实行按照招投标办法选择确定木材生产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制度,加强木材生产管理,提高伐区作业质量,保护采伐作业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效益,保证生产质量和安全,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确保天保工程的全面实施,制定并实施了《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木材生产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至各林业局。

2005 年,为贯彻《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重点国有林区伐区调查设计和作业质量检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省森工总局系统进一步完善伐区管理规章制度,各林场与生产单位签订生产合同,明确伐区生产各工种的责任;每个作业组有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对破坏、浪费森林资源严重的单位、作业组责任人严肃处理。普遍推行职工分户承包。采伐、造材用油锯,集材牛马套子占 81.3%,机械占 18.7%。大兴安岭林管局印发《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伐区作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按照《伐区复检方案》操作程序,部分抽查生产作业

小班,抽检小班数占林业局自检合格伐区数的5%,林场数占总林场的70%,伐区作业质量平均分数为91.4分。各林业局在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认真整改、完善质量检查约束机制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伐区管理具体办法及规章制度等,开展木材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为主伐伐区作业质量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第三章　木材运输

## 第一节　森林铁路运输

### 一、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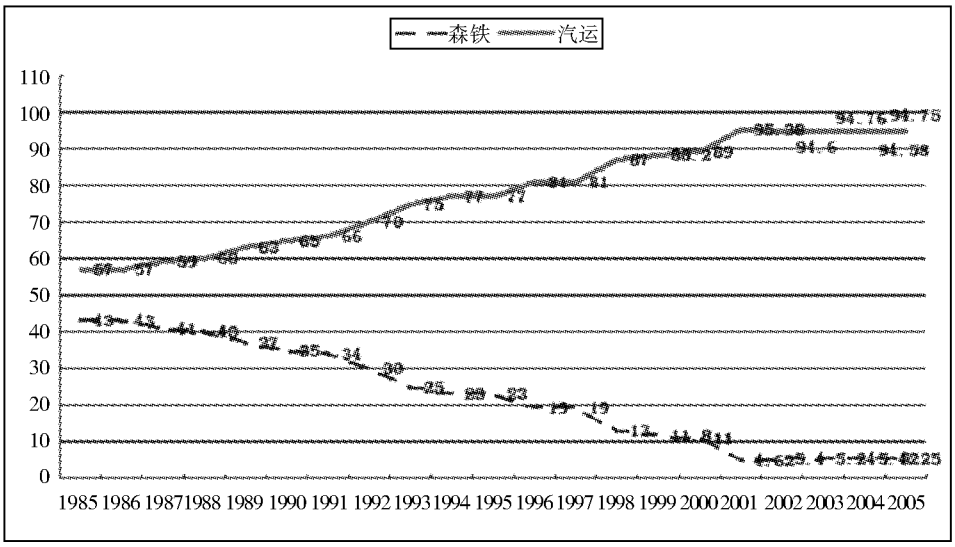
1986年初,全省只有省森工总局系统有18条森铁线路,其中,伊春林区6条(铁力、朗乡、双丰、新青林业局各1条,友好林业局2条),牡丹江林区4条(大海林、柴河、绥阳、东方红林业局各1条),松花江林区7条(兴隆、亚布力、苇河、山河屯、通北、沾河、绥棱林业局各1条),合江林区桦南林业局1条;森铁线路总长5676公里,其中,干线1836公里,支线1433公里,岔线1898公里,其他209公里;森铁机车共420台,其中,蒸汽机车222台,内燃机车198台;森铁车辆共7412辆。

1991年,森铁运输改汽车运输的有6条线路,双丰、新青、铁力、朗乡林业局各1条,友好林业局2条。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尚有6条森铁线路,其中松花江林区5条(兴隆、苇河、山河屯、沾河、绥棱林业局各1条),合江林区桦南林业局1条;森铁线路总长2404公里,其中,干线757公里;森铁机车59台,其中,内燃机34台;森铁车辆1507辆。有12条森铁运材改为汽车运材。

200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还有5条森铁线路,其中,兴隆、绥棱、苇河、山河屯、桦南林业局各1条,总里程1247公里。由省森工总局生产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审批沾河林业局森铁改建公路的方案,每年节约资金340余万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只剩下4条森铁线路,兴隆、绥棱、桦南、沾河林业局各1条,森铁线路总里程604公里,运木材机车31台,森铁车辆812辆,兴隆、绥棱林业局森铁运木材,桦南森铁停止运煤。




图－1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森铁、汽车运材比重指示图

## 1986～2004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森铁建拆情况表

表 5－5

| 森铁名 | 线路总长(1986)(公里) | | 始建年度 | 年运输量(1986) | | | 关闭年度 | 记事 |
|---|---|---|---|---|---|---|---|---|
| | 计 | 其中干线 | | 木材(立方米) | 货物(吨) | 旅客(人次) | | |
| 双　丰 | 116 | 53 | 1953 | 54 650 | 43 176 | 102 700 | 1986 | 改汽车运材 |
| 友好 1 | 209 | 100 | 1953 | 154 899 | 43 813 | 213 850 | 1988 | 改汽车运材 |
| 绥　阳 | 114 | 60 | 1944 | 167 107 | 18 189 | 75 776 | 1989 | 改汽车运材 |
| 友好 2 | 294 | 88 | 1953 | 310 611 | 24 240 | 176 912 | 1991 | 改汽车运材 |
| 新　青 | 239 | 108 | 1957 | 239 616 | 47 115 | 152 618 | 1991 | 改汽车运材 |
| 铁　力 | 263 | 125 | 1940 | 298 779 | 58 264 | 172 520 | 1991 | 改汽车运材 |
| 朗　乡 | 302 | 35 | 1943 | 296 153 | 72 087 | 215 900 | 1991 | 改汽车运材 |
| 绥　阳 | 114 | 60 | 1944 | 167 107 | 18 189 | 75 776 | 1989 | 改汽车运材 |
| 柴　河 | 469 | 136 | 1938 | 487 546 | 155 840 | 937 842 | 1993 | 建莲花湖电站水库改汽车运材 |
| 通　北 | 416 | 74 | 1965 | 256 946 | 52 781 | 165 024 | 1996 | 改汽车运材 |
| 大海林 | 357 | 105 | 1936 | 486 029 | 111 531 | 383 290 | 1998 | 改汽车运材 |
| 东方红 | 248 | 125 | 1963 | 217 465 | 17 050 | 120 741 | 1998 | 改汽车运材 |
| 桦　南 | 345 | 87 | 1952 | 224 327 | 28 200 | 212 978 | 1998 | 改运煤炭 |
| 亚布力 | 280 | 81 | 1960 | 233 586 | 69 429 | 305 080 | 2000 | 改汽车运材 |
| 沾　河 | 373 | 138 | 1958 年建 1972 年通 | 100 130 | 10 210 | 50 751 | 2002 | 改汽车运材 |
| 苇　河 | 260 | 73 | 1912 | 162 421 | 30 101 | 200 310 | 2003 | 改汽车运材 |
| 山河屯 | 420 | 156 | 1942 | 201 325 | 50 211 | 164 250 | 2004 | 建磨盘山水库改汽车运材 |

## 二、管理

1986年,省森工总局仍然执行1978年农林部修订印发的《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1980年林业部修改的《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解释》,以及1980、1981年林业部印发的《森铁机车、车辆保养修理技术规则》《线路养护技术规则》《信号处理规则》《通讯设备维修保养规则》。1987年,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与哈尔滨水泥厂服务公司签订《生产森铁水泥轨枕》协议。同年,印发《关于落实森铁改用水泥轨枕规划的通知》,要求:大海林、兴隆、柴河、山河屯、桦南、亚布力、苇河、绥棱、新青、友好、铁力林业局11条森铁的干线先改铺水泥轨枕,每年改造各10~15公里,并根据哈尔滨水泥厂服务公司年产20万根水泥轨枕的生产能力,省森工总局每年要改造100~110公里(每公里用水泥轨枕1800根),争取10年内将森铁干线改造完。改铺水泥轨枕资金来源有两条渠道:①改造线路每年提取的大修理基金。②经森工总局批准,从森铁枕木自用材中每年销售1万立方米锯材,按省定知青板方材指导价销售所得资金。1989年,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与哈尔滨水泥厂服务公司签约订货10万根水泥枕(可铺56公里)。

1990年末,大海林森铁改铺20公里,兴隆森铁和绥棱森铁各改铺5公里。省森工总局林区累计铺设水泥轨枕30公里(5.4万根)。1991年,因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产量调减,企业自用材指标减少,加上经济危困,终止了森铁改铺水泥枕,导致协议停止执行。1992年,省森工总局林区11条森铁的机车、车辆都改用了滚动轴承,减少了燃轴事故,提高了运材效率。与此同时,重型台车由2台合并使用改为单台使用,加快了车辆周转。亚布力林业局森铁对钢轨施以焊接,对钢轨低接头进行补焊,提高了线路质量。大海林、柴河林业局森铁应用新型电气路签,开通自动电话和多路载波,使用无线报话机,改善了行车和通讯作业。1993年,在森铁线路养护方面全面推行了承包责任制,森铁处对线路工区、工区对养路工或家庭实行承包,签订承包合同,定时间、定里程、定标准、定报酬,保安全,按验收结果付酬。

1997年,兴隆林业局森铁处改革实行了运输公里小时制,实行公里工资制,即在司乘人员中对所执行的工资实行公里定价计核,将运材重车、空车运行公里、运行时间、调车作业、机械事故、运行事故,均按标准进行考核,实现了安全、正点、多拉、快跑,提高了机车、台车运用效率。

2005年,森铁运量减少,养路工承包里程增加,人数减少。

## 三、运输

1986年,省森工总局林区森铁大力发展综合运输、计价运输(改变以前森铁只运木材,人货免费捎脚的做法),加开了旅客快车,打破农林界限,招揽地方运输任务,开展路外联运。松花江林区森铁运旅客平均年收入达100万元,运货物年收入达800万元。桦南林业局森铁开发运煤业务,1年运煤13万吨。同年,森工林区针对森铁车辆燃轴事故多、运效低

的问题，首先推广了山河屯、大海林林业局森铁车辆上的铜瓦改为合成闸瓦的经验。接着学习内蒙古林区阿尔山林业局机车和车辆改用滚动轴承的经验，在省森工总局林区全面实行森铁机车、车辆滚动轴承化。

1998 年，省森工总局林区桦南林业局森铁停止运木材，转为运输煤炭。

2005 年，由于伐区楞场分散，运距延长，加上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森铁机车台年平均运材量在 1985 年 25 075 立方米的基础上，降到 2005 年的 9200 立方米。绥棱林业局冬运木材生产运输任务全由森铁承担，兴隆林业局森铁运输 50% 的木材到兴隆局址，其余 50% 由汽车运输到乌鸦泡（松江）贮木场，森铁全年运输量在 28.52 万立方米。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森铁机车平均台年运材量表**

表 5－6　　单位：立方米

| 年度 | 台年运量 | 年度 | 台年运量 | 年度 | 台年运量 | 年度 | 台年运量 |
|---|---|---|---|---|---|---|---|
| 1986 | 24 877 | 1991 | 19 479 | 1996 | 16 111 | 2001 | 10 670 |
| 1987 | 27 153 | 1992 | 18 942 | 1997 | 10 312 | 2002 | 8987 |
| 1988 | 24 596 | 1993 | 14 743 | 1998 | 14 197 | 2003 | 10 806 |
| 1989 | 23 153 | 1994 | 14 341 | 1999 | 14 054 | 2004 | 9332 |
| 1990 | 21 678 | 1995 | 17 479 | 2000 | 11 273 | 2005 | 9200 |

## 第二节　汽车运输

1986 年，全省林业系统汽车保有量 2977 台，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汽车保有量 2066 台，运送木材 677 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汽车保有量 911 台，运送木材 391.63 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汽运处（队）内设党总支、行政、工会、办公室、调度室、生产股、技术股、材料股、财务股、保安股、运材股、检修段、后勤段。所属的 40 个林业局都有汽车运材，其中，有 22 个林业局（乌伊岭、汤旺河、红星、五营、上甘岭、翠峦、南岔、金山屯、美溪、桃山、东京城、穆棱、海林、八面通、迎春、林口、方正、清河、双鸭山、鹤北、鹤立、带岭林业局）的贮木场到材全是汽运；有 14 个林业局（朗乡、铁力、双丰、新青、乌马河、友好、大海林、东方红、绥阳、亚布力、通北、苇河、兴隆、桦南林业局）的贮木场到材，既有汽运，也有森运；有 4 个林业局（柴河、山河屯、绥棱、沾河）的贮木场到材全是森运。贮木场到材中，汽运 644.3 万立方米，占木材产量的43%，占汽车运材总量的80.9%。有 12 个林业局（朗乡、铁力、大海林、柴河、绥阳、亚布力、山河屯、苇河、兴隆、沾河、绥棱、桦南林业局）因伐区坡度大，森铁上不去，有 151.3 万立方米木材用汽车运到中楞（换装场），再由森铁运到贮木场，占汽运总量的

19.1%。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运材汽车2066辆,其中,达脱拉、斯康尼亚车419台,占20%。汽车平均运材量3277立方米/台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汽运处(队)有3种管理方式:①汽运处(队)集中运材、统一管理,三级承包。承担林业局全部运材任务。实行车队、车组、司机三级承包,滚动计件工资。如桃山、美溪、乌马河、铁力、汤旺河、大海林、清河、穆棱、苇河、鹤北、带岭11个林业局汽运处。②以本局汽运处(队)运材车为主,吸纳少量社会车辆参予运材,汽运处(队)进行统一组织管理。如东方红林业局汽运处。③林场管车,单车核算。林业局的木材运输以林场的汽车为主,对司机实行单车核算,一包到底,如东京城林业局。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的运输自开发起一直以汽车运输为主,木材生产从伐区生产到运输到贮木场全是用汽车运输。汽运具有速度高,周转快,道路修建费用低,爬坡能力强,赶紧性能好,而且机动灵活,道路修建费用低等优点,汽车运材是大兴安岭木材生产运输的主要方式,分原木、原条运输两种。运材汽车实行集中管理,分散使用。运材汽车都归汽车队管理。木材生产之前,先修运材公路。运材公路分干线、支线和岔线,所占比例依次为12.5%,45.8%和33%。运材公路等级,按林业部颁布的标准衡量,干线为一、二级路面,一级路面占60%,二级路面40%;支线为二、三级路面,岔线为四级路面。岔线与伐区相接部分为简易道(包括冻板道),约占运材公路的8.7%。简易道在每年准备作业时修通,冬季冻结后运材汽车即可驶入运材。大兴安岭木材生产运输主要使用过捷克斯洛伐克生产的太脱拉138/148汽车,国产的解放、东风、长征160、T815型和东方红665B型汽车、瑞典生产的斯康尼亚和日本生产尼桑汽车。太脱拉、斯康尼亚、尼桑、长征160和T815型以及东方红665B型汽车改装运材装置后与15吨或20吨双轴运材拖车匹配,解放和东风牌汽车改装运材装置后与7.5吨单轴运材拖车匹配,组成原条运输车。运材汽车利用率为64.3%,平均距离在54.6公里内。汽车年运材量每台汽车平均为4823立方米/台年。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大兴安岭林管局用日本援款和世行贷款招标选购了180台尼桑汽车。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34个林业局(乌伊岭、汤旺河、红星、五营、上甘岭、友好、翠峦、乌马河、南岔、金山屯、美溪、朗乡、桃山、铁力、双丰,新青、大海林、柴河、东京城、穆棱、东方红、绥阳、海林、八面通、迎春、林口、亚布力、方正、清河、通北、双鸭山、鹤北、鹤立、带岭林业局)的贮木场到材全是汽运,其中:有7个林业局(友好、南岔、绥阳、海林、八面通、迎春、林口林业局)开始有社会运力参加;有3个林业局(苇河、兴隆、桦南林业局)的贮木场到材既有汽运,也有森运;有3个林业局(山河屯、绥棱、沾河林业局)的贮木场到材全是森运。贮木场到材汽运650万立方米,占年木材产量的65%,占汽运总量的78.4%。汽车运材到中楞171.7万立方米,占汽运总量的21.6%。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运材车2713台,汽车平均运材量为2396立方米/台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投入158台尼桑汽车进行木材生产运输,大兴安岭林管局有43个运材汽车队,分3种类型:①局直属汽车队有5个,即呼中林业局的呼中、呼源和碧水汽车队,阿木尔林业局阿木尔汽车队和西林吉林业局汽车队;②综合林场运材汽车队有23个;③林场运材汽车队有15个,其中,西林吉林业局4个,图强林业局7

个,十八站林业局4个。运材汽车使用归调度统一指挥,汽车队调度根据局、场调度令,安排配备运材车辆,保证木材生产运输按计划执行。

1994年,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高工刘庆志、薛其曙和机电能源局高工金明铁等对林区所用三类汽车经济技术指标及成本进行科学分析,提出《运材汽车选型的研究》《试论降低运材成本的有效措施》论述。这2篇论文在国际林联第三学部"山地条件下的森林采运作业国际学术会议"上获得优秀论文奖。此研究项目运用到解放CA-10C型与斯康尼亚T-112H型汽车,在同等条件下经6年的运材生产,随着林木单株材积下降,1984年为0.64立方米,1989年为0.57立方米,下降8.7%,出现不同的经济效果。从平均立米公里成本看,解放为0.1408元,斯康尼亚为0.1836元,比解放高30.4%。主要原因是木材单株材积小,斯康尼亚不能满载,加之配件供应不足又不及时,车辆状态下降,效率降低,导致成本上升。可见,不同型号的汽车适应不同的运输条件。今后各林业运材车队的汽车选型,要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适当吨位、可靠性、配件来源是否充足、维修方便性、燃料种类、舒适性与安全性、设备购价等,选择适合的车型。降低运材成本的有效措施,合理定编车辆,提高车辆完好率、运用率、实载率,加速车辆周转,发展拖拉运输,加强管理,搞好核算。同时,也为下步林区运材汽车更新选型提出了科学依据,大型车辆载量达不到不经济,应选用国产解放、东风等系列的汽车比较经济。朗乡、汤旺河、穆棱、东方红等林业局对各种车型标定出载量标准,超装的奖励,少装的受罚。朗乡局小白贮木场利用斯蒂尔小型油锯,截除原木上的树腿,提高载量。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穆棱林业局汽运处实行了汽运处装车、运材一条龙作业,用本处改装的10台吊车装原木,载量达16立方米,解决了林场装载机装车受设备高度限制装车达不到裁量,不仅提高运材效率,节约成本,而且减少了装运双方的矛盾。

199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行林业局机构改革,全管局除韩家园汽车队仍是国有外,其余8个局汽车队全部改革,木材生产设备中的汽车、柴油绞盘机归个人所有,但由车队调度统一管理,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

199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带岭林业实验局在汽车队的基础上,吸纳了各林场从事木材运输的48台车,成立了民有联营运输公司,形成了全民、集体、个体为一体,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分制立账,有偿服务的有机联合经营体。1999年,东方红林业局汽运处实行民有民营,把一部分运材汽车承包给个人,对参加木材运输的所有车辆统一在汽运处按"三定"(定时、定场、定量)要求发车,实行装、运一体化作业,执行日间计划,对油脂材料实行节奖超罚,促进生产均衡,成本下降。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汽车3963台,汽车运材403万立方米,有17个林业局(汤旺河、乌马河、美溪、朗乡、桃山、大海林、柴河、东京城、穆棱、东方红、鹤北、亚布力、方正、清河、苇河、兴隆、带岭林业局)汽车处(队)有汽车1412台,拥有职工4338人,往贮木场运材150万立方米,占森工总局木材运输总量的37%;有21个林业局(乌伊岭、红星、五营、上甘岭、新青、友好、翠峦、南岔、金山屯、铁力、双丰、绥阳、海林、八面通、迎春、林口、通北、沾河、

双鸭山、鹤立、桦南林业局)把运材汽车承包给职工,实行民有民营,加上社会参与的车辆,民营运材汽车达2551辆,承担省森工总局林区贮木场到材任务的63%和部分中楞倒材任务。同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冬运占运材总量的95%,在1985年冬运占运材总量75%的基础上上升20个百分点。运材汽车台年产量1024立方米,在1985年4685立方米的基础上降低78%。省森工总局系统穆棱林业局汽运处自装自运木材14.7万立方米,生产成本节约8.5万元。东方红林业局汽运处立米公里成本由上年的0.52元下降到0.44元,节约成本160万元。这年的汽运管理方式,除了集中管理、吸纳社会车辆参与、林场管车3种方式以外,多了1个民有民营方式。省森工总局系统有21个林业局的运材汽车承包给个人经营,汽运处(队)负责与运材车签订合同,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按立米公里运价计算报酬。

200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及所属各企业根据《"十五"全国设备管理工作要点》的具体要求,继续深化设备管理改革,完善设备管理新机制,努力盘活设备资产,促进设备资源的优化配置,所属10个林业局对木材生产战线的设备均实行有偿转让,转让设备2923台,其中,汽车1315台,集材拖拉机850台,柴油绞盘机275台,运材拖车319台,其他辅助设备164台。

2005年,全省林业系统汽车保有量2620台,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汽车保有量4549台,运送木材376.59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汽车保有量1040台,运送木材232.77万立方米。木材运输计划实行总量控制。木材运输严格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林业局有关木材运输管理规定,实行木材运输凭证管理,做到1车1证,无证不得运输。

省森工总局系统40个林业局都有汽车运输,承担贮木场到材任务的92.9%和部分中楞到材任务,汽运贮木场到材377万立方米,汽车4549台,平均运材量828立方米/台年。有10个林业局(苇河、亚布力、兴隆、方正、清河、鹤北林业局等)建有汽运处(队),共有汽车1228台,运输木材102万立方米。有社会汽车3321台参与运输木材275万立方米,占汽车运量的73%。森运完成贮木场到材任务的7.1%。为规范木材运输秩序,堵塞漏洞,防止效益流失,省森工总局系统各林业局采取了三种措施:①对运输车辆和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建立车辆档案,统一编号,办理内部牌照,核发准运证,尤其是沾河、山河屯、东方红、带岭林业局用微机打印发车5连单,确保1车不丢。②新青林业局在运输环节上与东北林业大学合作,成功运用了运材车辆刷卡和称重检验数字化管理,有效地解决了跑车、丢失木材、称重误差等问题。生产、资源、林政、森保、信息中心五部门,对经过检查站和进贮木场的运材车辆,进行全天24小时无线微波监控,一百小时自动循环存盘,保证了监控过程中无一遗漏。③方正林业局严格实行"三定"运输,并加强考核,二次返趟率明显提高,达到40%以上,解决了车辆不足问题。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运材汽运1040辆,分原条、原木运输两种,运材汽车利用率达到86%。汽车运材量每台汽车平均运材立方米,为2327立方米/辆。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运材汽车保有量年产量情况表

表5－7

| 年度 | 保有量(台) | 立方米/台年 | 年度 | 保有量(台) | 立方米/台年 |
|---|---|---|---|---|---|
| 1986 | 2066 | 3277 | 1996 | 3618 | 1617 |
| 1987 | 2475 | 3022 | 1997 | 3723 | 1512 |
| 1988 | 2536 | 2670 | 1998 | 3860 | 1373 |
| 1989 | 2663 | 2512 | 1999 | 3913 | 1191 |
| 1990 | 2713 | 2396 | 2000 | 3963 | 1024 |
| 1991 | 2860 | 1937 | 2001 | 3833 | 969 |
| 1992 | 2963 | 1802 | 2002 | 3882 | 940 |
| 1993 | 3080 | 1653 | 2003 | 4166 | 887 |
| 1994 | 3141 | 1687 | 2004 | 4419 | 835 |
| 1995 | 3544 | 1470 | 2005 | 4549 | 828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生产汽车运输情况表

表5－8　　单位:万立方米

| 年度 | 汽运量 | 年度 | 汽运量 |
|---|---|---|---|
| 1986 | 677 | 1996 | 585 |
| 1987 | 743 | 1997 | 563 |
| 1988 | 677 | 1998 | 530 |
| 1989 | 669 | 1999 | 466 |
| 1990 | 650 | 2000 | 403 |
| 1991 | 554 | 2001 | 371 |
| 1992 | 534 | 2002 | 365 |
| 1993 | 509 | 2003 | 370 |
| 1994 | 530 | 2004 | 369 |
| 1995 | 521 | 2005 | 377 |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运材汽车保有量情况

表5－9　　单位:台(辆)

| 年度 | 全管局 | 松岭 | 新林 | 塔河 | 呼中 | 阿木尔 | 图强 | 西林吉 | 十八站 | 韩家园 | 加林局 |
|---|---|---|---|---|---|---|---|---|---|---|---|
| 1986 | 911 | 77 | 185 | 191 | 146 | 90 | 102 | 66 | 54 | – | – |
| 1987 | 1020 | 94 | 170 | 185 | 163 | 117 | 150 | 86 | 55 | – | – |
| 1988 | 1096 | 72 | 169 | 219 | 164 | 124 | 170 | 105 | 73 | – | – |
| 1989 | 1221 | 104 | 181 | 230 | 193 | 125 | 186 | 126 | 76 | – | – |
| 1990 | 1173 | 85 | 161 | 189 | 220 | 131 | 165 | 139 | 83 | – | – |
| 1991 | 1142 | 85 | 190 | 174 | 214 | 116 | 165 | 105 | 85 | – | – |
| 1992 | 1240 | 84 | 145 | 290 | 224 | 87 | 167 | 118 | 87 | 20 | – |
| 1993 | 1248 | 96 | 179 | 226 | 212 | 97 | 153 | 104 | 132 | 31 | 18 |
| 1994 | 1157 | 123 | 176 | 145 | 187 | 88 | 153 | 104 | 132 | 31 | 18 |
| 1995 | 1174 | 123 | 181 | 177 | 197 | 84 | 120 | 109 | 132 | 31 | 20 |
| 1996 | 1209 | 123 | 185 | 172 | 216 | 93 | 120 | 109 | 132 | 360 | 23 |
| 1997 | 1295 | 173 | 176 | 172 | 211 | 93 | 120 | 158 | 135 | 36 | 21 |
| 1998 | 1293 | 173 | 181 | 209 | 215 | 82 | 102 | 152 | 121 | 36 | 22 |
| 1999 | 1181 | 183 | 148 | 231 | 197 | 53 | 102 | 64 | 148 | 36 | 19 |
| 2000 | 1019 | 183 | 148 | 210 | 208 | 40 | 102 | 81 | – | 36 | 11 |
| 2001 | 1058 | 191 | 138 | 210 | 249 | 48 | 102 | 74 | – | 36 | 10 |
| 2002 | 876 | 191 | 172 | 232 | 86 | 49 | 102 | – | – | 36 | 6 |
| 2003 | 994 | 191 | 172 | 227 | 224 | – | 102 | – | – | 72 | 6 |
| 2004 | 880 | 191 | 172 | 227 | 57 | 45 | 102 | – | – | 78 | 8 |
| 2005 | 1040 | 191 | 211 | 227 | 178 | 45 | 102 | – | – | 78 | 8 |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汽车运输情况表

表5－10　　单位:万立方米

| 年度 | 汽运 | 年度 | 汽运 |
|---|---|---|---|
| 1986 | 391.63 | 1996 | 373.64 |
| 1987 | 449.80 | 1997 | 346.72 |
| 1988 | 436.50 | 1998 | 309.17 |
| 1989 | 419.71 | 1999 | 311.67 |
| 1990 | 427.80 | 2000 | 258.37 |
| 1991 | 378.47 | 2001 | 249.54 |
| 1992 | 373.14 | 2002 | 243.87 |
| 1993 | 406.44 | 2003 | 245.75 |
| 1994 | 400.82 | 2004 | 225.03 |
| 1995 | 406.10 | 2005 | 232.77 |

# 第四章　贮木场

## 第一节　贮木场分布

1986年，全省森工系统贮木场的卸、造、选、归、装等全部生产工作统由生产部门管理。全省森工系统有林业局48个，贮木场88个，其中，省森工总局所属40个林业局管辖有57个贮木场；大兴安岭林管局有8个林业局，31个贮木场。全省森工系统贮木场卸木材12 911 386.20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共接收木材12 910 976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410.20万立方米。全省森工系统贮木场造材量1154.39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807.29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347.10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贮木场统归生产部门管理的通知》，省森工总局所属40个林业局管辖有57个贮木场的卸、造、选、归、装等全部生产工作统由生产部门管理。大兴安岭林管局有8个林业局管辖的31个贮木场。

1987年，省林业厅系统贮木场总数达到73个，分布于12个地市40个产材县，年吞吐木材量150万立方米。分3种类型：一类贮木场25个，自有场区场地，场内设有铁路专用线，年吞吐能力为2万~5万立方米；二类贮木场17个，自有场区场地，租用铁路货物线装运，年储运量1万~2万立方米；三类贮木场31个，租用铁路场区场地或铁路货物线，年储运量为0.5万~1万立方米。分类管理范围：省林业厅重点抓好一类贮木场，地市林业局抓好二类场贮木场，县（市）林业局抓好三类贮木场。10月，大兴安岭林管局重建在1987年“5·6”森林大火中烧毁的图强贮木场、西林吉贮木场。

1996年，随着全省林业体制改革及国家实施天保工程，省林业厅系统木材经销和贮木场机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省林业厅系统贮木场出现退租、场地征用、向外出租等情况。1998年，省林业厅系统撤销合并贮木场33个，一些林业局重新组建贮木场12个。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10个林业局，37个贮木场。

2000年后，随着大兴安岭林区资源变化和产业布局调整，特别是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和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启动后，大兴安岭木材产量逐年下调。2000年，撤并古莲、樟岭、绣峰、塔林、大乌苏、塔尔根贮木场。2001年，撤并雄关、苍山、宏伟贮木场。

2005年，全省森工系统有林业局50个，贮木场153个，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仍为40

个林业局,57 个贮木场;大兴安岭林管局有 10 个林业局,23 个贮木场。省林业厅系统贮木场由 1987 年的 73 个整合为 45 个。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接收木材 401.30 万立方米,原条占 2.6%,原木占 97.4%。

2005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名称表

表 5-11

| 林业局名称 | 贮木场名称 | 林业局名称 | 贮木场名称 |
|---|---|---|---|
| 乌伊岭 | 乌伊岭 | 林口 | 林口、向阳 |
| 汤旺河 | 汤旺河 | 柴河 | 柴河 |
| 新　青 | 新青 | 东京城 | 东京城 |
| 五　营 | 五营 | 八面通 | 八面通 |
| 上甘岭 | 上甘岭 | 大海林 | 大海林 |
| 友　好 | 友好、双子河 | 海林 | 海林、山市、横道河 |
| 翠　峦 | 翠峦 | 沾河 | 沾河 |
| 乌马河 | 乌马河 | 通北 | 通北 |
| 美　溪 | 美溪、大西林 | 绥棱 | 绥棱 |
| 金山屯 | 金山屯 | 山河屯 | 山河屯 |
| 南　岔 | 南岔、浩良河 | 苇河 | 苇河 |
| | 晨明、松青 | 亚布力 | 亚布力、鱼池 |
| 红　星 | 红星 | 兴隆 | 兴隆、松江 |
| 朗　乡 | 朗乡、小白 | 方正 | 方正 |
| 桃　山 | 桃山、神树、圣浪 | 清河 | 清河、香兰 |
| 铁　力 | 铁力 | 鹤北 | 鹤北 |
| 双　丰 | 双丰 | 鹤立 | 鹤立 |
| 东方红 | 东方红 | 双鸭山 | 岭东、升昌、宝山 |
| 迎　春 | 迎春 | 桦南 | 桦南 |
| 绥　阳 | 绥阳、八里坪 | 带岭 | 带岭 |
| 穆　棱 | 穆棱 | | |

## 第二节　贮木场生产

### 一、卸车作业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卸车作业仍然采取人力卸车和机械卸车,90% 以上是机械卸

车。机械卸车主要有兜卸法和提卸法，兜卸法适用于卸原条、卸原木，占机械卸车量的75%；提卸法有2种，缆索起重机卸车和龙门起重机卸车，分别占贮木场卸车量的15%和1%。机械卸车用的机械设备有电动绞盘机1244台、龙门吊车55台、起重设备574台。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各林业局贮木场卸车采用架杆和龙门起重提卸2种卸车方式。方法均为待运材车按所装载的材种、树种、材长不同，对楞卸车。架杆卸车的方式是指原条车进场到造材台的卸车架杆下，提绳工将兜绳穿过原条底部，挂在卸车架杆横担木大钩上，原条车用3根兜绳，原木用2根（建场初期，大量接收原木到材的贮木场采用人力卸车法卸车），运材司机打开原条车小胳膊的开闭器，挂绳工给信号，绞盘机开动，将原条绞起，离开车停止，司机将主车开走后，绞盘机再将原条兜上造材台，有时卸车工指挥运材调头，使原条大小头合理搭配，为归楞和装车创造条件。架杆卸车的优点为简单、造价低廉，缺点是钢索耗损大，砸车重，损害车辆，不安全因素多，影响人身安全等。另外一种卸车方式是龙门吊，提绳工将兜绳穿过原条底部，原条、原木车均用2根兜绳，将原条、原木卸在造材台（贮存区）进行摆放。绞盘机卸车4 101 981立方米。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绞盘机卸车4 304 318立方米，比1986年增加202 337立方米。1992年后，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壮志贮木场、十八站贮木场、盘古贮木场、西林吉贮木场、阿木尔贮木场、长缨贮木场、瓦拉干贮木场、碧水贮木场、呼中贮木场、呼源贮木场、韩家园贮木场等陆续更新设备，采用龙门起重机卸车。

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卸车量降为732万立方米，原条比重开始下降，只占60%。卸车机械有电动绞盘机1166台，龙门吊车124台，起重机201台，装卸桥75台。

1995年后，大兴安岭林管局许多贮木场卸车逐渐采用龙门起重提卸法替代架杆卸车法。龙门起重提卸法是指卸车工将3条钢丝索带从原条或原木低部穿过，挂在卸车架杆横担木的大钩上，检查无误后，卸车工打信号给龙门起重机或绞盘机司机，将车上的原条或原木兜平，然后，打开运材车的开闭器，司机将车上的木材绞起，卸到造材台指定位置。卸车前，有时卸车工指挥运材车调转方向，使原条或原木大小头合理搭配，为归楞和装车打好基础。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绞盘机卸车3 348 665立方米。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卸车457万立方米，原条比重降到14%。卸车机械有绞盘机817台，起重机226台。随着贮木场到材原木比重的增加，人力卸车比重也增加，如乌伊岭、林口贮木场到材全是原木，都改为人力卸车。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卸车429.03万立方米，原条比重只占2.7%。卸车机械有绞盘机890台，起重机297台，装载机230台，人力卸车3705人。传送带22条，14 855延长米。大兴安岭林管局台班工作产量1200立方米左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卸木材量表

表5－12　　单位：立方米

| 年度 | 合计 | 原木 | 原条 | 原条占% |
|---|---|---|---|---|
| 1986 | 12 910 976 | 3 802 369 | 9 108 607 | 70.5 |
| 1987 | 127 763 251 | 4 419 301 | 8 343 950 | 65.3 |
| 1988 | 12 220 649 | 3 858 054 | 8 362 595 | 68.9 |
| 1989 | 11 531 046 | 3 620 999 | 7 910 047 | 68.6 |
| 1990 | 10 141 259 | 3 286 613 | 6 854 646 | 67.5 |
| 1991 | 9 062 319 | 3 055 267 | 6 006 852 | 66.0 |
| 1992 | 6 242 488 | 2 813 077 | 5 429 411 | 87.0 |
| 1993 | 7 324 704 | 2 914 904 | 4 409 800 | 60.0 |
| 1994 | 7 358 719 | 3 414 517 | 3 944 202 | 53.5 |
| 1995 | 7 176 997 | 3 607 995 | 3 569 002 | 49.7 |
| 1996 | 7 868 988 | 4 337 057 | 3 531 931 | 44.8 |
| 1997 | 7 083 219 | 4 219 396 | 2 863 823 | 40.4 |
| 1998 | 6 283 406 | 4 221 127 | 2 062 279 | 32.8 |
| 1999 | 5 387 464 | 4 097 773 | 1 289 691 | 23.9 |
| 2000 | 4 570 532 | 3 951 273 | 619 259 | 13.5 |
| 2001 | 4 290 300 | 3 772 800 | 517 500 | 11.0 |
| 2002 | 4 116 000 | 3 659 200 | 456 800 | 10.0 |
| 2003 | 4 085 200 | 3 674 600 | 410 600 | 9.0 |
| 2004 | 3 977 100 | 3 711 200 | 265 900 | 5.9 |
| 2005 | 4 051 100 | 3 788 300 | 262 800 | 5.6 |

## 二、造材作业

依据1978年8月国家林业总局印发的《造材技术规程》和1986年林业部印发的ZBB66004－86《原条造材专业标准》，以及省森工总局总结推广的“鹤北贮木场原条造材效益定额法”，量材员结合原条和需“二次造材”原木的特征，在充分利用木材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执行“三先三后”（先造特殊材，后造一般材；先造长材，后造短材；先造优材，后造劣材），“三要三杜绝”（要按销售计划造材，杜绝按楞造材；要量尺准确，杜绝超长短尺；要材尽其用，杜绝浪费）的造材原则，按量材法量材设计划线，造材工按线造材。检验员对造后原木进行鉴定，在原木小头断面标明材种记号和径级，为选材作业提供依据。造材作业采用2米长尺杆或弓形尺量材；用M2L2－950型电锯造材；柴河贮木场用门式锯造材。

省森工总局系统40个林业局中37个林业局有原条造材,消耗原条911万立方米,造出原木807万立方米,出材率88.6%。大兴安岭林管局原木、原条上台后,量材员逐根检查木材缺陷后,根据林业局的材种计划及木材标准进行合理设计后量材划印,电锯手按印造材,不得躲包让节,进行合理造材,撬木工用压角子(压脚子是贮木场使用的一种专业工具)扣窝子,防止夹锯,有利安全,加快造材速度,提高质量。全管局各贮木场造材3 471 000立方米,耗用原条3 838 784立方米,原条出材率90.4%。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各贮木场造材2 901 719立方米,耗用原条3 230 267立方米,原条出材率89.8%。

199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量材员在量材前先采用看、探、敲、量、划、墩、造材后,再进行改与修的9步量材法,确保每根原条或原木达到材尽其用,取最大价值,将一切不合理量材解决在造材台上,量材原则为先长后短、先优后劣、好材不带坏材。造材工用电锯造材,按照量材员划印进行截造,并配合量材员把好质量关,发现改锯材立即通知量材员重新量划。造材时不得躲包让节,下锯必须正、直、不得造成人为偏斜、劈裂。装带工用压脚子串、钩、搭、扣原木或用撬棍将造好的原木装入传送带内或平车上,送到每个楞头,每根原木间距不少于20公分,便于鉴定员鉴定。当年,贮木场造材完成3 272 441立方米,耗用原条3 635 331立方米,原条出材率90%。

199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在贮木场进行原条造材的林业局大幅度减少。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在贮木场进行原条造材的林业局减至9个,年消耗原条62万立方米,造出原木55万立方米,出材率89.4%。造材作业的依据和使用的机械工具没有变化。大兴安岭林管局量材员把量材标准重点在提高经济材比重的前提下进行量尺划印。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只有清河、鹤北2个林业局在贮木场进行部分原条造材,年消耗原条26.28万立方米,生产出原木22.47万立方米,出材率85.5%。大兴安岭林管局量材员量材标准,仍延续在提高经济材比重的前提下进行量尺划印。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原条造材出材率表**

表5-13　　单位:立方米

| 年度 | 有原条造材林业局个数 | 消耗原条 | 造后原木 | 出材率% |
|---|---|---|---|---|
| 1986 | 37 | 9 108 607 | 8 072 897 | 88.6 |
| 1987 | 37 | 8 343 950 | 7 915 182 | 94.9 |
| 1988 | 37 | 8 362 595 | 7 429 024 | 88.8 |
| 1989 | 37 | 7 910 047 | 6 998 785 | 88.5 |
| 1990 | 36 | 6 854 646 | 6 112 546 | 89.2 |
| 1991 | 34 | 6 006 852 | 5 353 129 | 89.1 |
| 1992 | 35 | 5 429 411 | 4 823 015 | 88.8 |

续表 5－13

| 年度 | 有原条造材林业局个数 | 消耗原条 | 造后原木 | 出材率% |
|---|---|---|---|---|
| 1993 | 38 | 4 409 800 | 3 876 287 | 87.9 |
| 1994 | 37 | 3 944 202 | 3 464 597 | 87.8 |
| 1995 | 34 | 3 569 002 | 3 147 036 | 88.2 |
| 1996 | 26 | 3 531 931 | 2 884 962 | 81.7 |
| 1997 | 23 | 2 863 823 | 2 543 268 | 88.8 |
| 1998 | 23 | 2 062 279 | 1 837 576 | 89.1 |
| 1999 | 18 | 1 289 691 | 1 171 165 | 90.8 |
| 2000 | 9 | 619 259 | 553 641 | 89.4 |
| 2001 | 2 | 517 500 | 466 300 | 94.0 |
| 2002 | 2 | 456 800 | 406 600 | 89.0 |
| 2003 | 2 | 410 600 | 363 400 | 88.5 |
| 2004 | 2 | 265 900 | 232 700 | 87.5 |
| 2005 | 2 | 262 800 | 224 700 | 85.5 |

## 三、选材作业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运到贮木场的原木和原条造材的原木，共 1187 万立方米，木材都进行选材作业，从选材台或卸车点，利用传送带、平车和人力将原木按材种、材长、等级、树种等送到指定楞位，为商品化管理和原木支拨销售创造条件。1986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 8 个林业局的 34 个贮木场采用原条生产方式，进行选材作业，原条在造材台经过合理造材后，利用传送带和平车将原木按材种卸到楞区相应楞位。大兴安岭林管局仅有呼中林业局雄关贮木场为平车选材，其余贮木场都是传送带选材。

1991 年 2 月，省森工总局沾河林业局开展《尼龙轮在木材装卸索道中应用的实验》，在通北、绥棱、兴隆、苇河、方正、清河、山河屯、亚布力贮木场推广，获得 1032 万元的经济效益，1992 年经省森工总局鉴定，1993 年获省森工总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91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贮木场设计总产量 535 万立方米，造材台为 92 座 253 节；选材线 90 条 48 105 米，其中，索式 39 345 米，平车 360 米，可折链 8400 米；卸车设备包括 12 台台龙门吊、4 组缆索、2 台桥，其余为架杆组；造材电锯 282 台。

199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随着贮木场到材原木比重的增加，选材作业也有变化。乌伊岭贮木场将传送带选材改为平车选材，后又改为人力选材。从 1996 年开始，五营、上甘岭、林口贮木场根据销售材种、树种、等级、径级的要求，原木在山上楞场清选清归，清装下运，对楞卸车，取消了选材作业。

200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 80% 以上的原木经过选材后归楞或装车外运。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除了对楞卸车的木材外，都经过选材。有 14 个林业局（新青、汤旺河、大海林、东京城、山河屯、苇河、亚布力、方正、绥棱、沾河、东方红、鹤北、桦南、带岭林业局）贮木场利用 25 条传送带，总延长 14 855 米进行选材。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 9 个林

业局25个贮木场采用原条和原木半产品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原木半产品均上台按标准二次改锯进行选材作业。年设计到量439万立方米,实际254.3万立方米;造材台70处194节,其中,木结构63处179节,钢结构7处15节;选材线74节33 804米,其中,索式木结构19节9685米,索式钢结构19节10 424米,矿山链木结构10节4345米,矿山链钢结构26节9350米;卸车设备包括12台台龙门吊、6组缆索、79组架杆组;造材电锯204台。

## 四、归楞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经过选材的原木除了少量的装车外运和直接进加工厂的以外都进行归楞。归楞作业10%是人力抬和拽大绳,90%是采用架杆机和缆索起重机。当年绞盘机出勤1244台,台年作业量19 370立方米;起重机出勤574台,台年作业量7415立方米,归楞机械化程度达92%。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8个林业局34个贮木场除个别贮木场存在少量人工归楞外,其余贮木场均是采用架杆绞盘机和桥吊归楞。松岭林业局壮志贮木场采用桥吊归楞。

199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贮木场场地总面积6207公顷,其中:有效面积3176公顷,楞区面积3176公顷,楞头数4892个,最大库存量181万立方米,电绞487台。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归楞还是延用1986年归楞作业方式,机械化程度保持在90%,但机械台年作业量有所下降。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原木归楞401.30万立方米,其中,绞盘机出勤890台,作业量260.04万立方米,台年作业量8793立方米;起重机出勤297台,作业量36.92万立方米,台年作业量3725立方米;装载机出勤230台,作业量51.77万立方米,台年作业量6779立方米;人力出勤6820人次,作业量52.57万立方米,台年作业量428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贮木场场地总面积605.8万平方米,其中,有效面积339万平方米,楞区面积242万平方米,可设楞头位4648个,现有楞位4450,最大库存量348万立方米,合理库存271万立方米,归楞架杆组246组,归楞桥吊4台。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装卸归机械年作业量表**

表5-14　　单位:立方米/台

| 年度 | 绞盘机 | | | 起重机 | | |
|---|---|---|---|---|---|---|
| | 年作业量 | 出勤台数 | 台年作业量 | 年作业量 | 出勤台数 | 台年作业量 |
| 1986 | 24 059 649 | 1244 | 19 370 | 4 256 151 | 574.00 | 7415 |
| 1987 | 23 498 789 | 1256 | 18 709 | 7559 | 2.00 | 3780 |
| 1988 | 26 166 639 | 1250 | 16 133 | 26 445 | 2.25 | 11 753 |
| 1989 | 20 801 509 | 1236 | 16 830 | 169 505 | 19.00 | 8737 |
| 1990 | 18 796 522 | 1254 | 14 980 | 64 354 | 5.00 | 12 871 |

续表 5－14

| 年度 | 绞盘机 | | | 起重机 | | |
|---|---|---|---|---|---|---|
| | 年作业量 | 出勤台数 | 台年作业量 | 年作业量 | 出勤台数 | 台年作业量 |
| 1991 | 17 826 144 | 1212 | 14 353 | 52 951 | 5.00 | 10 590 |
| 1992 | 16 544 261 | 1262 | 13 149 | 74 401 | 4.00 | 18 600 |
| 1993 | 15 486 674 | 1166 | 13 282 | 171 540 | 9.00 | 19 060 |
| 1994 | 14 427 841 | 1089 | 13 249 | 766 668 | 130.00 | 5897 |
| 1995 | 13 953 827 | 1058 | 13 189 | 1 733 604 | 190.00 | 9124 |
| 1996 | 14 249 792 | 1079 | 13 206 | 2 641 613 | 187.00 | 14 126 |
| 1997 | 8 154 195 | 756 | 10 659 | 1 396 746 | 170.00 | 8216 |
| 1998 | 11 419 566 | 956 | 11 945 | 814 312 | 130.00 | 6264 |
| 1999 | 9 345 289 | 892 | 10 477 | 837 469 | 166.00 | 5045 |
| 2000 | 6 581 616 | 817 | 8056 | 1 502 432 | 226.00 | 6648 |
| 2001 | 8 826 005 | 860 | 10 263 | 1 109 890 | 280.00 | 3964 |
| 2002 | 6 579 981 | 828 | 7947 | 1 435 421 | 237.00 | 6057 |
| 2003 | 9 826 215 | 890 | 11 040 | 1 209 191 | 267.00 | 4259 |
| 2004 | 7 576 700 | 728 | 10 407 | 1 335 214 | 317.00 | 4212 |
| 2005 | 7 826 153 | 890 | 8793 | 1 106 231 | 297.00 | 3725 |

说明:“装卸归”为装车、卸车、归楞

## 五、装车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的原木 90% 是装火车外运。普遍采用的是以绞盘机作动力的架杆装车机;柴河贮木场用装卸桥进行装车;佳木斯和哈尔滨 2 个木材转运站,用塔式起重机卸船、归楞和装车。同年 8 月,省森工总局、哈尔滨铁路局印发《铁路运输木材化学防火管理办法》。木材装上火车后,进行封顶、捆绑、喷涂防火药剂。1986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 8 个林业局 34 个贮木场原木除少量水运和汽运外,主要是通过铁路装车外运。装车作业方式基本上是架杆绞盘机装车。松岭林业局壮志贮木场采用的是桥吊装车作业方式。

1991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贮木场专用线 50 条,总长度 65 公里,有效长度 16 公里。装车作业方式仍然是以机械化装车为主,人力装车为辅。木材运输方式主要依靠铁路运输和少量汽车、水运。

199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根据迎春林业局副局长李英洲提出的“以钢立柱代替木立柱,节约大量桦木幼树森林资源的项目”,与哈尔滨铁路局协商,共同立项研发拟在牡丹江车辆厂生产,需 6000 万流动资金,因当时资金紧张没能马上开发。2000 年,铁路部门单独改造完成钢立柱运材车辆,减少了木立柱消耗。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除了装火车数量减少外,装车作业的方法和机械没有变化。大兴安岭林管局贮木场专用线41条,总长度61公里,有效长度42公里。最大装车能力613辆,一批装车能力421辆,装车架杆346组,装车桥吊4台。装车作业方式仍然是以机械化装车为主,人力装车为辅。木材运输方式主要依靠铁路运输和少量汽运、水运。全年林管局木材装车43 154车,2 690 894立方米,其中:汽运406 911立方米和水运33 834立方米。火车平均载量52.14立方米/车。

## 第三节　贮木场木材管理

### 一、木材交接与缴库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场、运材部门(森铁或汽车)、贮木场的木材交接方法有4种:①根据贮木场造材验收野账和核定的造材出材率逆推算出原条数作为林场和运材部门的生产数字。②林业局生产科或检验科组成检查组,在贮木场抽查到达的原条车。根据抽查结果的差数百分比,按月订正林场发送木材的数字,林场和运材部门以订正后的数字为完成任务数。贮木场根据此数计算原条造材出材率。③以地衡检量结果为准,作为林场装车、运材部门运输、贮木场到材的数据。④下运的原木,卸车后由贮木场对照"运材单"复尺验收,直接拨给制材厂的原木,由贮木场和制材厂进行检验拨交。随着到材原木比重的增加,这种验收的方法有所增加。根据1978年国家林业总局印发的《贮木场管理办法》(〔1978〕林木23号)规定,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木材,每日在造材台或楞头缴库,18点以后缴库的木材为次日产量,一经验收缴库,就纳入贮木场库存统计数字,由贮木场负责保管,没有调拨或销售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生产系统木材交接方式,除个别单位以贮木场缴库验收数据为依据核定林场产量和汽车队运量,其他单位均以地衡过称数量为基础数据计算各生产单位(贮木场、汽车队和林场)产量(运量),地衡隶属林业局生产科管理,生产科在冬运生产期间根据伐区作业场地不同测算核定地衡系数(立方米比重),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处计量站负责全局地衡检测工作。省林业厅系统各贮木场木材库存管理,实行木材按时清点库存等方法。贮木场缴库的木材,严格执行楞场库存木材清点制度,实行以楞为库,按楞设账,做到一次检验,多次复查,发现误差,及时纠正,保证质量,数量准确,账货相符。省林业厅规定每年2次清点,按着林业部有关盈亏标准处理,如盈亏超过0.2%标准时,必须向林业局主管领导报告,查找原因,追究责任,认真处理。

198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绥阳林业局实行"产量产值双交接",由林业局检验科负责检验计算。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继续推行《贮木场缴库和支拨工作意见》,实行了缴库与支拨分设、检验人员风险抵押、承包保管木材制度,加强了内业管理,细化分级归楞、遏制了国有

资产流失。阿木尔林业局阿木尔贮木场和塔河林业局盘古贮木场实行径级18厘米以原木编顺序号入库,并按顺序号出库制度,收到良好的效果;开展了对贮木场库存盘点和清仓查库的重点抽查工作,各林业局按照要求坚持搞清、搞实、搞准的原则,认真落实,如期上报汇总表。林管局木材调运处抽调有经验、业务精通的检验员组成工作组,在各局自检基础上进行抽查,抽查了塔河林业局,并规定之后将每年抽查一个林业局。

199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产量产值双交接"在木材生产中的应用由总局列为科研、开发、推广项目,有带岭、山河屯、方正、亚布力、柴河、迎春、大海林、铁力、金山屯、苇河等林业局推行了"产量产值双交接"。大兴安岭林管局由于传统的管理体制,贮木场木材缴库与支出不分,给企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为遏制效益流失,1997年5月,图强林业局在全区率先对贮木场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在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择素质好的人员,单独成立了直属林业局的与贮木场平级的木材检验大队专门负责木材支缴工作,从而将支缴检验队伍从贮木场中分离出来,彻底实现了支缴分开,从根本强化监督了制约机制,堵塞了管理上的漏洞。1997年底,图强林业局木材单车平均载量达到65.18立方米,比年初提高4.38立方米,减少损失约900万元。1998年,省森工总局举办了木材生产"产量产值双交接"培训班,有60人参加。

1999年,省森工总局总结"双缴库"推广成果,平均提高售价10元/立方米,1997~1999年3年木材产量为1889万立方米,增加效益1.8亿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各贮木场仍按照《贮木场管理办法》进行缴库。林场、运材部门(森铁或汽车)、贮木场的木材交接使用的方法由于原条生产大幅减少,根据贮木场造材验收野账和核定的造材出材率逆推算出原条数作为林场和运材部门的生产数字的方法早已不使用,其他方法仍在使用。大兴安岭林管局贮木场系统木材缴库严格执行国家林业总局印发的《贮木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木材缴库方式从1986年的贮木场检验队缴库验收木材逐渐发展到2005年的林业局检验大队缴库验收木材。省林业厅系统各贮木场木材库存管理,实行木材按时清点库存等方法。贮木场缴库的木材,严格执行楞场库存木材清点制度,实行以楞为库,按楞设账,做到一次检验,多次复查,发现误差,及时纠正,保证质量,数量准确,账货相符。省林业厅规定每年2次清点,按着林业部有关盈亏标准处理,如盈亏超过0.2%标准时,必须向林业局主管领导报告,查找原因,追究责任,认真处理。

## 二、木材保管

### (一)商品化管理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进行了合理规划楞地,分设楞区,合理排设楞头,以楞为库,按楞设卡,分区包干,实行楞头、人(检验员、现场员)和机械三固定,做到楞区无零散材,楞垛不混楞(垛中以根计,如有2%以上的其他品种木材为混楞),一头齐,实现"三清一化"(材种清、树种清、材长清,商品化)。大兴安岭林管局贮木场系统按照国家林业总局印发的《贮木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全局34个贮木场实行"三清一化"管理,并通过每年开

展“全区贮木场竞赛评比活动”提高贮木场商品化管理水平。省林业厅系统的贮木场与森工企业相比是场地小、底子薄、基础差、储量少的状况,对木材的树种、品种、长级、径级、规格质量没有按国家要求去管理,只是混归楞,混等材卖混合价。

1987 年,省林业厅系统依据《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贮木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省林业厅系统贮木场工作实际,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贮木场管理细则》《黑龙江省林业厅贮木场检查评比竞赛方案》和《贮木场分类管理标准》,使贮木场从机构到经营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标准化。

1988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亚布力贮木场学习吉林林区石条、钢筋混凝土楞腿经验,试铺 500 米钢筋水泥楞腿,林口林业局向阳贮木场铺设石条楞腿 300 米,以减少木材楞腿的损失。但由于改造资金未落实,都未推广使用。同年,朗乡、东京城、穆棱、苇河、汤旺河贮木场安装了电视机和摄像头,利用电视监控指挥生产、管理木材。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呼中林业局雄关、呼源、苍山、宏伟、呼中、碧水 6 个贮木场全部达到最佳水平,塔河林业局塔林、瓦拉干、盘古 3 个贮木场达到最佳贮木场。1990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 27 个贮木场检查总分达 95 分以上。达到林业部(89)91 号最佳贮木场分数线。省林业厅系统随着贮木场建设完善,木材进入市场流通,价格上双轨制出现及商品意识的提高,贮木场商品化管理纳入日程,针对不同类型贮木场,省林业厅坚持“三清、三准一化”管理措施,即“树种清、材种清、材长清”“缴库准、库存准,拨出准”,实现“木材商品化”管理。

1994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穆棱林业局贮木场,克服场地小等困难,向蓝天要面积,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创造性开展工作,首先建成全省最佳标兵贮木场,为全省提高管理树立了典型。大兴安岭林管局按照《大兴安岭林管局贮木场管理竞赛评比标准》,对各贮木场生产作业、产品质量、商品化管理、经济技术指标、机械设备使用与管理、安全防火等进行管理考核。采用 100 分制检查评比,林管局年末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评比得分在 95 分以上的由林管局命名为优秀贮木场,得分在 90 ~ 94 分的命名为先进贮木场,被评为优秀贮木场、先进贮木场的,林管局发给单位奖金 500 ~ 2000 元。

199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各贮木场适应市场需要,进一步细分细化了木材的品种和径级,增设了楞头,在原“三清”基础上增加了“等级清、径级清”,对优质材、畅销材全部逐根编号上账。大兴安岭林管局认真开展十佳贮木场竞赛评比活动。通过竞赛活动,各贮木场按照《企业原木标准和贮木场产品结构改革方案》,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优化产品结构,坚持合理造材,墩根去腐,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材比重,增加了经济效益,促进了贮木场工作上档次、上水平。

1996 ~ 1998 年,为提高林木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大兴安岭林管局采取走出去,看、学、议的方法,3 次召开全区贮木场管理工作会议,开展贮木场管理竞赛活动。评比出图强、阿木尔、瓦拉干、韩家园 4 个标兵贮木场;西林吉、育英、长缨、蒙克山、绣峰、塔林、呼源、雄关、新林、碧洲、大扬气、永庆 12 个先进贮木场。1998 年,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木材商品化管理水平,年初,采取走出去,看、学、议的方法,召开全区贮木场管理工作会议,表彰了图强贮木

场等先进单位,开展了贮木场管理竞赛活动。抓合理选材、提高经济材比重和产品质量,优化了产品结构,图强林业局采取择优采伐作业方式,贮木场每个电锯手配2名量材员,实行优质优酬,工资和经济比重、产品质量挂钩,经济材比重达90%,产品在市场享有良好声誉。

1999年,依据《大兴安岭原木产品调整方案》,重点挖掘原条造材增值,全区推广韩家园林业局韩家园贮木场增设原条贮备区,根据用户需求,随时组织造材,减少黑头和环裂,使木材不降等,又方便了客户,提高效益的经验和西林吉林业局,分材种、树种、规格、立方米售价细化分级归楞,径级优化组合挖潜增值经验,使贮木管理向市场需求迈出可喜的一步。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各贮木场按"五清一化"要求进行商品化管理。大兴安岭林管局印发《贮木场竞赛评比活动方案》,在产品质量、商品化管理、提高贮木场档次上下功夫,消灭了不合格贮木场。韩家园、图强、瓦拉干、阿木尔等贮木场,坚持《质量管理目标百分考核标准和优质优酬奖励办法》,对产品质量实行"三检制"。继续实行缴支分设、出库、缴库实行对检制度。加强管理,严格检查监督,严格经济材编序号办法,全区各贮木场木材的缴库和支拨实行微机管理,全区联网。9月份组织10个贮木场库存材清点工作组,对所有陆运贮木场场内、场外材进行逐场、逐楞、逐根清点,历时26天,圆满完成库存材清点工作,解决了多年贮木场库存不实,数据不准的问题。随着产量调减,关停樟岭、古莲、苍山、塔林、绣峰等产量小或闲置的贮木场,节约成本支出。

200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开展贮木场竞赛评比活动,增加贮木场应用微机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两项考核内容。林管局在与各林业局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状中,明确规定原木综合合格率达不到98.5%的贮木场,取消评选最佳和先进贮木场资格。各林业局完善机制,强化管理,原木产品综合合格率达到99.64%。1999~2001年,推广韩家园林业局韩家园贮木场增设原条贮备区,根据用户需求,随时组织造材,减少黑头和环裂,确保木材不降等又方便客户经验;推广西林吉林业局分材种、树种、规格、立方米售价细化分级归楞,径级优化组合挖潜增值经验,把全面提高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的持久战略来抓。

2002年9月4日,省森工总局在哈尔滨召开贮木场管理座谈会,会上交流了经验。大兴安岭林管局各贮木场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实施商品化管理和文明生产。制定《贮木场商品化管理办法》,由场级质量检查小组每月对楞区定期不定期进行商品化管理检查,作到清选清归,四清一化,清装外运。严把归楞质量关,在冬运生产期间采取评比竞赛方法,保证了清、正、平、直、高的归楞要求。坚持"三无"作业,对各机组辖区的散乱材、积杂物清理不及时的进行处罚,做到场区楞区无散乱材、无积杂物、无选材剩余物、实现了文明生产。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各林业局都把"五清一化"管理作为企业的品牌、企业的形象、企业的信誉,对外销售窗口工作来抓。方正、鹤北、苇河、大海林贮木场抓管理求真务实,始终坚持向商品化管理要效益,封闭式管理不走样。绥阳林业局木材销售检尺"零误差"维护了企业信誉和效益。新青贮木场在场地小,楞位紧张的情况下,增设优质、价高畅

销的品种楞位,提高售价。柴河贮木场发挥全部是龙门吊、桥式吊的优势,利用废弃大铁水泥枕做楞腿,节省了大量木材,实行封闭式管理后,归楞严格要求,做到清选清归,两根成对,三根成堆,摆放两头齐,无散乱材,杜绝乱挑乱选现象,生产秩序井井有条,受到客户的赞扬。带岭林业局通过对贮木场生产工艺的大胆改革,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了多年来运材高峰期压车问题。当年商品化管理达标率比2004年提高80.14%。大兴安岭林管局贮木场系统坚持开展"贮木场竞赛评比活动",按照《贮木场考核标准》要求进行木材商品化管理,木材生产做到清选清归清装外运,归楞达到两头齐,楞间无散乱材,账货相符,账账相符,实现了林管局贮木场系统原木缴库和支拨计算机网络化管理。每年木材生产前,林管局研究制定印发《今冬明春全区原木产品结构指导意见》,为木材商品化管理奠定基础。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木材产量表**

表5-15　　单位:立方米

| 年度 | 合计 | 原木 | 原条造材后产量 |
|---|---|---|---|
| 1986 | 11 875 266 | 3 802 369 | 8 072 897 |
| 1987 | 12 334 483 | 4 419 301 | 7 915 182 |
| 1988 | 11 287 078 | 3 858 054 | 7 429 024 |
| 1989 | 10 619 784 | 3 620 999 | 6 998 785 |
| 1990 | 9 399 159 | 3 286 613 | 6 112 546 |
| 1991 | 8 408 596 | 3 055 467 | 5 353 129 |
| 1992 | 7 636 092 | 2 813 077 | 4 823 015 |
| 1993 | 6 791 191 | 2 914 904 | 3 876 287 |
| 1994 | 6 879 114 | 3 414 517 | 3 464 547 |
| 1995 | 6 755 031 | 3 607 995 | 3 147 036 |
| 1996 | 7 222 019 | 4 337 057 | 2 884 962 |
| 1997 | 6 762 664 | 4 219 396 | 2 543 268 |
| 1998 | 6 058 703 | 4 221 127 | 1 837 576 |
| 1999 | 5 268 938 | 4 097 773 | 1 171 165 |
| 2000 | 4 504 914 | 3 951 273 | 553 641 |
| 2001 | 4 239 100 | 3 772 799 | 466 301 |
| 2002 | 4 065 800 | 3 659 220 | 406 580 |
| 2003 | 4 038 000 | 3 674 580 | 363 420 |
| 2004 | 3 943 900 | 3 707 266 | 232 734 |
| 2005 | 4 013 000 | 3 788 314 | 224 700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区贮木场基本情况

表5－16　　单位:立方米

| 年度 | 林业局数(个) | 造材量 | 耗用原条量 | 原条出材率% | 装车 | 其中:机械 | 卸车 | 其中:机械 | 归楞 | 其中:机械 |
|---|---|---|---|---|---|---|---|---|---|---|
| 1986 | 8 | 3 471 000 | 3 838 784 | 90.4 | 3 913 997 | 3 873 315 | 4 101 981 | 4 008 534 | 3 764 906 | 3 693 701 |
| 1987 | 8 | 3 905 954 | 4 306 963 | 90.7 | 3 446 353 | 3 340 090 | 4 602 326 | 4 430 158 | 4 202 607 | 4 111 595 |
| 1988 | 8 | 3 562 788 | 3 967 712 | 89.8 | 3 647 842 | 3 427 675 | 4 487 649 | 4 104 772 | 4 568 073 | 3 500 834 |
| 1989 | 8 | 3 076 924 | 3 421 604 | 89.9 | 3 841 349 | 3 735 400 | 4 506 828 | 4 141 718 | 4 473 673 | 3 764 723 |
| 1990 | 8 | 2 901 719 | 3 230 267 | 89.8 | 4 516 747 | 4 007 523 | 4 304 318 | 3 724 931 | 3 991 520 | 3 489 344 |
| 1991 | 8 | 2 806 634 | 30 925 374 | 91.0 | 3 800 252 | 3 455 132 | 3 943 838 | 3 487 437 | 3 628 000 | 3 474 692 |
| 1992 | 8 | 2 910 136 | 3 207 207 | 91.0 | 3 796 464 | 3 711 180 | 3 834 961 | 3 584 759 | 3 535 000 | 3 413 661 |
| 1993 | 9 | 3 121 373 | 3 448 007 | 91.0 | 3 850 074 | 3 773 672 | 4 194 634 | 4 014 721 | 3 870 000 | 3 742 180 |
| 1994 | 10 | 3 142 631 | 3 489 937 | 90.0 | 3 375 212 | 3 181 758 | 4 112 756 | 3 836 939 | 3 778 300 | 3 555 746 |
| 1995 | 10 | 3 272 441 | 3 635 331 | 90.0 | 3 409 841 | 3 262 293 | 4 190 020 | 4 055 177 | 3 829 000 | 3 732 552 |
| 1996 | 10 | 2 989 487 | 3 302 834 | 90.4 | 3 353 204 | 3 205 212 | 3 889 048 | 3 774 390 | 3 575 496 | 3 484 323 |
| 1997 | 10 | 2 616 162 | 2 905 309 | 90.0 | 3 441 817 | 3 404 696 | 3 485 098 | 3 363 148 | 3 373 000 | 3 296 099 |
| 1998 | 10 | 2 147 473 | 2 393 138 | 89.7 | 3 155 237 | 3 081 697 | 3 348 665 | 3 236 112 | 3 103 000 | 2 709 747 |
| 1999 | 10 | 2 038 098 | 2 302 538 | 88.5 | 2 831 399 | － | 3 109 173 | － | 2 885 000 | － |

说明:2000年后,大兴安岭林业统计不再统计贮木场资料

(二)微机应用

1986年,省森工总局要求贮木场木材管理使用微机。198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朗乡、苇河等林业局贮木场开始使用微机对木材的缴库、储存、销售、结算等进行计算和存查。

1992年11月,省森工总局系统伊春林管局印发《贮木场应用微机管理实施方案》,先后在南岔、金山屯、朗乡林业局开发木材生产、销售微机管理项目,编制管理软件,与东北林业大学共同在朗乡林业局研发成功。

1998年6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局林业产业司关于推广使用〈贮木场微机管理系统〉的通知》的通知,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同时举办了100人的操作员培训班。关思伟在南岔、金山屯、朗乡林业局任局长期间,带领伊春林管局于跃杰、王文来等专业技术专家开展数字林业项目研究,编制木材生产、检验、贮木、销售微机联网管理软件。伊春市(林管局)、省森工总局先后在南岔、朗乡召开现场会推广,项目获得了省政府、国家林业局的奖励。1999年4月15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实行全省木材生产、检验、贮木、销售微机联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微机管理。5～6月,省森工总局请于跃杰、王文来2位

专家进一步完善软件,培训操作人员。9月15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举办全省木材生产、检验、贮木、销售微机联网管理软件培训班的通知》,要求按照黑森生字〔1999〕119号、黑森计字〔1999〕255号文件要求,加快建设网络,编制管理软件,培训人员。请专家调试完善管理软件。10月21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迅速组建全省木材生产和检验、贮木和销售微机管理网络和举办第二期软件培训班的通知》,加快推进工作。12月,实现省森工总局系统大部分林业局与总局的联网管理,减少了木材流失,加强了管理,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2000年1月25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开通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含木片)、检验、贮木、销售微机管理网的通知》,统一软件(升级用widows98),硬件升级全部用586以上配置,稳定微机操作人员,生产、经销数据共享,联网管理。有28个林业局(朗乡、南岔、新青、红星、汤旺河、金山屯、美溪、乌马河、乌伊岭、上甘岭、五营、铁力、友好、双丰、翠峦、东方红、穆棱、大海林、绥阳、东京城、苇河、山河屯、方正、兴隆、绥棱、沾河、鹤北、带岭林业局)的贮木场使用微机。2004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森工总局推广应用木材生产销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通知》,实现了省森工总局对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所属林业局及带岭林业局共24个林业局的微机联网管理,东北林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王倪虹、教授宋春光等编制软件,省森工总局可直接掌握各局的情况,极大提高了管理水平,降低了损失浪费,节约了成本,增加了经济效益。

2005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印发生产经销信息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信息化管理系统全网正常顺利运行。

(三)库存清点

根据1978年国家林业总局印发的《贮木场管理办法》,省森工总局建立了库存木材清点制。

1987年起,省森工总局系统各贮木场每年9月对木材进行一次库存清点,账货不符,盈亏超过2‰的(盈亏数与年到材总数比),追查原因和责任,按规定手续报上级处理;不超过2‰的,由企业年终按损益处理。1989年,省森工总局印发《木材生产产品管理办法》,当年清查结果账面存材1 531 715立方米,实存1 524 489立方米,亏损率0.68‰。

1990年8月,省森工总局印发《贮木场库存原木清点工作方案》,各贮木场按规定进行了库存原木清点,当年账面存材1 272 736立方米,实存1 260 740立方米,亏损率1.2‰。1991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1 428 817立方米,实存1 417 576立方米,亏损率1.2‰。

1996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872 498立方米,实存790 062立方米,亏损率11.3‰(含挑山,朗乡林业局水灾损失木材67 699立方米)。1997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750 961立方米,实存714 750立方米,亏损率4.8‰(含东京城林业局年末处理21 454立方米)。1998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740 443立方米,实存684 634立方米,亏损率7.7‰(含1997年清产核资核销的柴河林业局13 079立方米,东京城林业局22 752立方米)。

1999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492 369立方米,实存482 894立方米,亏损率1.8‰。

2000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343 813立方米,实存339 203立方米,亏损率0.93‰。2001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206 404立方米,实存202 409立方米,盈亏率为-0.95‰,未超过规定值±2‰盈亏率。2002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220 257立方米,实存218 415立方米,盈亏率为-0.45‰,未超过规定值±2‰盈亏率。

2003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272 155立方米,实存269 628立方米,盈亏率为-0.58‰,未超过规定值±2‰盈亏率。2004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134 599立方米,实存133 006立方米,盈亏率为-0.37‰,未超过规定值±2‰盈亏率。

2005年,省森工总局账面存材167 743立方米,实存167 075立方米,盈亏率为-0.17‰,未超过规定值±2‰盈亏率。

## 三、装车外运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装车外运95%为火车运输,少量由汽车运输或人力拉运,装车检验员根据调度配车的楞位和调拨或销售通知单,复查楞头的原木,做出标记,逐根记入付出野账。对不符本楞的和漏缴的原木,及时进行甩出和补检,做到数字准确、品种对路、清装外运。兴隆(乌鸦泡贮木场)方正、清河林业局没有火车,大部分原木通过松花江船运到哈尔滨、佳木斯木材转运站,再装火车和汽车外运,随着公路运输发展,船运逐年减少,以至停运。这3个林业局贮木场早于其他各贮木场成立了木材复检班,对出场的每一辆汽车(该局用)进行检尺、划价,与场内检尺野账进行核对。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对火车、汽车、人拉外运木材仍照原办法,林业局改变过去各加工厂原来汽运直接从山上进原木的做法,一律从贮木场缴库后用汽车、小拖拉机倒运,减少了木材流失。

1995年,省森工总局随着公路运输发展,火车运材量大幅减少,汽车外运增加。汤旺河、鹤北、朗乡、方正、穆棱、柴河、东方红等贮木场实行了封闭式管理,货主、买主不进入装车现场,不与现场人员接触,防止随意选材、多拉少计,损害企业效益的不轨行为。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贮木场都执行这个装车程序,车装完后,检验员根据野账和楞卡,做出原木付出野账,分别报给划拨员和记卡员,输入微机,作为商品材付出划款的原始依据。随着公路运输快速发展和地方加工业兴起,火车外运逐年减少,贮木场铁路专用线逐年拆除,汽车外运增加。

# 第五章　运材道路

## 第一节　养　护

1986年，全省有自建自养林区专用公路34 044.29公里，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自建自养林区专用公路17 219公里，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自建自养林区专用公路8941.29公里，省林业厅系统有林区公路7884公里。林区专用公路养护工作执行1982年1月林业部印发的《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规程》。省森工总局系统公路养护机构已形成系统，在总局木材生产局配1名专职人员，各林管局在木材生产处（局）配1名专职人员。各林业局生产科主管公路养护工作，凡拥有公路200公里以上的，设公路管理处，处下设养路段、工程段、机械检修段，养路段下设养路道班；凡拥有50～200公里的设养路段，段下设养路道班。年运输量2万吨以上的公路实行一级（重点）养护，每公里定员1～1.5人；年运输量5000～20 000吨的公路实行二级（一般）养护，每公里定员0.5～1人；年运输量在5000吨以下的公路实行三级（巡回）养护，每公里定员0.5人以下。当年有公路（路电）管理处22个，在汽车队、贮木场、工程处下设养路段的19个，共有养路道班294个，职工5861人。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公路1439条，17 291公里，其中，干线124条、4451公里，支线501条、5408公里，岔线763条、6662公里，其他线51条、698公里；有桥梁2450座，其中，永久性桥梁947座；有涵洞25 353个，其中，永久性涵洞11 112个。养护里程10 449公里，为公路里程的61%，经评定，一级路况1783公里，占17%；二级路况3342公里，占32.1%；三级路况3675公里，占35.1%；四级路况1649公里，占15.8%。1～3级路况为完好，路况完好率为84.2%，年总用砂量120.3万立方米，平均公里用砂量115立方米，养护费用1633.2万元。拥有养路机械520台，39 633马力。带岭林业实验局从美国引进的推土机2台，平道机1台，经过15年的养护公路使用，这些机械效率高，舒适性、安全性、经济性都比较好。大兴安岭林管局运材公路按林业部颁布的运材道路等级标准，运材干线为一、二级路面，一级路面占60%，二级路面占40%，支线为二、三级路面，叉线为四级路面。各企业林道覆盖施业区率达95%以上，林道密度每公顷为2.0米，运材公路维修由主伐林场按各林业局具体下达的维修任务进行。省林业厅系统有林区公路7884公里，其中，等级内林业专用公路4384公里，林道3500公里，有永久桥梁181座，涵洞3542个，省林业厅系统林区道路养护资金按规定应从木材生产成本中提取3元/立方米用于道路养护。

1989年,为扭转道路养护工作不力的局面,省林业厅印发林发(营)〔1989〕292号文件,针对林业出现的资源危机和经济危困,加之林区的开发社会运输车辆增多,对林区道路破坏较为严重的情况,对全省林区公路养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整顿。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各林业局落实《林业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全面养护与重点养护相结合,对辖区路段定期排查,发现损毁、险段及时修复。并实施冬季公路养护,对主要利用较高的路段进行养护,实行分段承包巡护,季节性融冰时段采用垫雪、撒灰方式修整路面,保证公路畅通。对高危险段、冰湖路段设专人看护,采取刨冰、排水、另设临时冻板道等方法保证木材运输。

1991年1月18日,为解决省林业厅系统的经济危困问题,省政府召开协调会,决定对省林业厅系统自有专用公路20公里以上的林场,按车辆全额征收总额的40%的养路费,减征的60%用于林区公路建设。省交通厅为此印发《黑龙江省交通厅关于对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林场车辆缴纳养路费问题的通知》。1993~2003年,全省林业发展处于低潮,各地林业局没有按木材生产提取林区道路养护资金和新建改建新的道路,仅对原有破损道路桥涵进行简单的修补,维持生产生活用路。

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公路20 653公里,其中,干线5269公里,支线8362公里,岔线6115公里,其他线907公里;有桥梁3592座,其中,永久性桥梁1911座;有涵洞31 632个,其中永久性涵洞19 492个。当年,养护里程15 417公里,为公路里程的74.6%,经评定,一级路况3472公里,二级路况5094公里,三级路况5232公里,四级路况1619公里,路况完好率为91.2%。年总用砂量157.2万立方米,平均每公里用砂量102立方米,养护费3772.9万元。拥有养路机械822台,62 662马力。

1997年6月,按照省森工总局编委《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交通局的通知》成立交通局(内设机构),与木材生产局合署办公。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新修冻板道952条、3178.95公里,冻板道维修完成400条、945.1公里,集材主道完成2134条、2096.4公里,简易公路1785.1公里。在册林业公路11 758.1公里,当年养护率为61.7%。同年8月,林业部印发《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规程》,林区专用公路养护工作执行该规程和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省林业厅系统印发的各种规定和办法。林业企业内部自建自养的专用公路林业公路的小修保养工作根据其承担运输量的大小和养护工作条件的好坏,分一级(重点)养护、二级(一般)养护、三级(巡回)养护。林业公路养护费用从木材生产成本提取,实行专款专用,并根据《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规程》对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进行质量检查评比。

2000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40个林业局公路养护机构设置有5种形式:①林业局下设公路管理处,专管公路养护;②林业局下设公路运输处,统管公路养护和运输工作;③林业局下设路电处,统管公路养护和电讯工作;④汽运处下设养路队(段),负责公路养护;⑤路桥工程公司下设养路队,负责公路养护。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养路道班305个,职工9845人(包括固定工、合同工、承包工)。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公路23 036公里,其中,林业一级公路5599公里,林业二级公路8691公里,林业三级公路8746公里;有桥梁4197座,其中永久

性桥梁1940座;有涵洞29 523个,其中永久性涵洞19 051个。当年,常年养护里程17 002公里,为公路里程的73.8%,季节性养护6034公里,养护费7162万元,总养护费9566万元(含森铁养护费2404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穆棱、五营、海林、汤旺河林业局,带岭林业实验局的公路养护实行机械作业,使用的机械是:采料使用砂石钻孔机;推集装砂使用推土机、撮装机;运料使用三角自流大箱、气控双翼、四翼养路专用汽车和开闭器手扶拖拉机;刮道整平使用自行式液压刮道整平机、牵引式手动刮道整平机和牵引式液压刮道整平机;洒水利用汽车改制成的自吸洒水车;除雪利用牵引式手动除雪机和自行式除雪机。从总体情况看,公路养护机械化程度还不高,一般还是手工作业或半机械化作业。

2001年3月27日,省编委在《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明确交通局机构,授权承担全省森工林区道路交通管理政府职能。省森工总局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生产交通局,编制8人,配备1人专管林区专用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省森工总局系统有20%的林业局将公路养护分段就近交给林场(经营所),林业局生产(交通)科验收合格后划拨养护费,大大节约了支出,但路况质量有所下降。省林业厅系统开始了林业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开始,在重点生态效益五项补偿资金中含有林区公路养护资金补偿金,虽然金额较少,还是对当时的林道的养护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省林业厅分配这部分资金的原则是:鼓励养护好的,不搞平均主义。

2002年,省林业厅森林经营局组织对林区道路养护情况进行了调查,摸清了全省需要重点养护道路所需资金补助情况。2003年,总投资565.9万元,养护公路、林道3745公里和2391公里,小修保养3538公里,大、中修道路318公里,桥梁3座。

200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对林业公路统一规划,并进行升级养护,干线公路养护质量达到二级以上标准,支线公路养护质量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岔线公路养护质量达到三级标准。

2004年,省林业厅系统总投资494.6万元,养护公路、林道3554和2454公里,小修保养947公里,大、中修道路320公里,桥梁3座,涵洞13个。

2005年,全省有自建自养林区专用公路58 467.08公里。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自建自养林区专用公路公路24 485公里,其中,干线6256公里,支线8797公里,岔线9432公里;有桥梁5086座,其中永久性桥梁2618座;有涵洞36 855个。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养护机械设备翻斗汽车480辆,推土机467台,装载机53台,铁牛-55拖拉机390台,小四轮拖拉机3940台,其他养路机械688台(套)。省森工总局系统有50%的林业局成立了生产交通科(局),加强管理和养护,路况逐渐得到提升。由于全面实行冬季木材生产,干线公路常年养护,支、岔线季节性养护,平时保通利于防火及管护经营,冬运前集中养护保木材生产,全年养护费5181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自建自养林区专用公路13 416.08公里,大兴安岭林管局各企业负责维修和养护线路计划7716公路,实际完成4857公里,实际养护率62.9%。省林业厅系统有林区公路20 566公里,其中,等级内专用公路8433公里,支道12 133公里。总投资600万元,大、中修道路654公里,桥梁6座,涵洞9个。

## 第二节 管 理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各林业局公路养护部门按计划编制程序,编制出公路保养年度计划,确定养护路段、里程、标准和费用,纳入林业局企业年度计划,经平衡审批后执行。在计划执行中,养路处按全年、半年、季度提出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省森工总局在海林林业局进行公路养护承包责任制试点,并召开了专业会议,推广了个人(户)承包和班组集体承包经验。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养护费用管理方面,建立了"专户、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来源根据养护所需费用总额,由行驶林区公路的企业内部机动车使用单位(包括采运、营林、林产工业、基本建设、防火、多种经营、商业、物资、集体经济、公安、政法等)共同承担,按其吨位或马力分配,分别摊入各自成本或费用。养护费专款专用,林业局、路管处2级管理,统一核算,自求平衡。省森工总局系统养路费用1633.2万元,平均每公里养护费1563元。省森工总局系统各林业局路管处对养路机具设备的管、用、养、修工作,实行定人、定机,或设专人管理,建立了设备技术档案,对油脂、燃料和修理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单车班组核算,按公里立方米核定耗量,领件"以旧换新"。省森工总局系统进行了养路技术管理的内业建设,各路管处建立了路况检查记录表和汇总表,线路技术改造调查表,绘制了管理公路示意图,建立了公路技术档案。同年,省森工总局在五营林业局召开业务会,总结交流了各林业局自制改装的运料车、撒砂车、刮道机、除雪机、洒水车等养路机械经验。各路管处建立了养路机械使用、保养检修、状况检查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养路机械技术档案,行车管理实行统一调度,专车专人,单车核算。省森工总局系统公路养护在路政方面主要做到,公路两旁用地不被占用、保持路容路貌、各种标志齐全、两侧绿化;在桥涵附近不放炮炸鱼;维护森工路权;晴通雨阻的公路,在降雨时和雨后路面松软期间闭塞交通。省森工总局路管处(段)成立安全委员会,道班成立安全小组,坚持进行安全工作教育。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做好冬季、春融、防火和汛期以及重点路段的公路养护,以保安全运输。解决好养路工人的劳动保护用品和防寒用品,对水中、高空、恶劣条件下作业的养路工人提供必需的保障措施和物资。省森工总局系统对养路工人和管理人员采取岗位练兵、专业培训、以会代训、现场教学等方法进行技术培训。同年,在海林林业局用以会代训的形式,讲解了公路养护的标准和检测方法。对技术工人,由养路段每年进行一次技术考核或操作测验。省森工总局系统公路养护检查主要采用以下办法:养路段检查。养路段组成检查小组,逐道班、逐承包户进行检测,发现有不合标准的地方,限期进行重点养护,并提出批评。路管处检查。由路管处领导组成检查小组,对全处所有路段进行全面检查,并以此作为评定各段公路养护质量和支付工资的依据。林管局(分公司)检查。在木材冬运生产开始前,林管局(分公司)生产处组成检查小组,对各林业局专用公路进行检查,在养路质量上给予指导,汇总检查结果上报森工总局。省森工总局抽查或综合。在

木材冬运前,省森工总局在林管局(分公司)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检和汇总综合,结果印发通报。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公路养护工作由林管局生产处下设公路科,负责对各林业局业务技术指导,林业局养路费从本局木材成本提取,自行核定,各林业局执行不一,基本满足林区经济发展和生产、生活需要。

1987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各林业局公路养护部门按林业局制定的公路保养年度计划执行,确保养护路段、里程、标准和费用各项指标的完成。养路费用建立“专户、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林业局、公路管理处两级管理,统一核算。公路设计、修造和管理列入各林业局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公路建设实行承包责任制,工程质量由大兴安岭地区基建工程管理部门验收。

1988 年,省森工总局在美溪林业局总结了 GFS－1 型公路撒砂防滑机具经验。该机可节省 11 个劳力,2 台汽车仅在半年防滑期就节省资金 2.5 万元。省森工总局组织编写了《养路工人应知应会问答》,分初、中、高 3 级,供林业局办培训班用。

1989 年 3 月 18 日,为加强林区公路管理,维护好林区交通秩序,保证林业和社会车辆的行车安全,省林业厅特向省公路局报送《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增设路政检查员的申请报告》,1992 年获得批准。

199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护承包概括起来有 6 种形式:①浮动工资制,根据养护公路里程和质量计酬,工资下不保底,上不封顶;②成本费用大包干制,按养护里程和成本计算出费用,一年一包,节约归己,不够自补;③定保奖惩责任制,实现定保的给奖励,未达到的惩罚;④定额计件制,按劳动量和定额计酬;⑤联产计奖责任制,根据标定的养护指标,按实际养护里程和质量实行奖惩;⑥按路况质量支付工资制,道班对承包者,根据养护道路的质量情况计酬。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公路养护按照林业部印发的《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规程》,对林业公路贯彻全面养护、加强管理、合理改善、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养路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安全生产。养护工作按照业务范围可分为养护维修和公路管理两部分。养路工作必须贯彻以预防为主和防(护)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应注意雨季防护,以减免或消除水毁损失。养护维修主要是对路基、路面、桥涵、标志等进行维护和修理,使路面经常保持严整、路拱适度、路肩整洁完善,保持路基稳定,水沟畅通,标志鲜明完好。对各部结构和附属设施进行养护、修补,使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行车安全无阻。为加强省林业厅系统林区公路养护管理,促进林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发展,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对全省林区公路开展检查评比工作》的文件,要求有关市县每 2 公里配备 1 名专职养路工,每 20 公里配备 1 台小型拖拉机,养路工可以从林场职工子女中解决,机械由省林业厅统一配备。要求各地根据公路长短和便利管理养护的原则,适当设立养护道班,一般应设在林场或防火检查站,配备养路人员、设备,不准挪作他用,并要求按规定设立公路标志,特别是在岔道口、危险桥头、渡口码头、水毁路段、陡坡、急弯及施工处所要设明显标志。

1992 年,省林业厅、省公路局联合印发黑林营联字〔1992〕86 号文件,确定林业厅系统配备 83 名专职路政管理人员负责各地市县林区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路机械、用料纳入承包内容,由承包者自行管理。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路费用为3773万元,平均每公里养护费2408元。养路机械开始逐渐实行养护承包。

199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处与调度通讯处合并为林管局生产调度处,下设公路科,编制下达全区林业公路养护计划及作业计划,按时掌握林业公路养护开展情况,开展林业公路养护技术指导、验收工作。

199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为维护森工路权,着重解决了公路征费问题。12月,针对饶河县交通局向东方红林业局收缴专用公路与地方公路交叉的道口管理费和占用公路及用地的占用费,每年110万元问题,省森工总局副局长邵树云及木材生产局金明铁、唐悦等向省政府、省交通厅领导汇报,最终省交通厅以《关于森工专用公路与公路交叉等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答复,免征此项费用。亚布力、铁力等30个林业局以此文件抵制了不合理收费,1997~2000年少支出440万元。1997年5~11月,针对尚志市、铁力市运管部门收取亚布力、铁力林业局运材车运输管理费问题,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金明铁、唐悦等积极向省政府、省交通厅、省运管局汇报,并在省政府办公厅三处、七处的协调下,到亚布力林业局现场调研,认定运材车属木材生产阶段半产品非营业性运输,不应缴纳运管费。省政府办公厅三处、七处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的不征费意见给予书面答复,1998~2000年少支出1266万元。

1997年,大兴安岭林业公路是林业企业内部自建自养的专用公路,林业公路的小修保养工作根据其承担运输量的大小和养护工作条件的好坏,分一级(重点)养护、二级(一般)养护、三级(巡回)养护。林业公路养护费用从木材生产成本提取,实行专款专用。林业公路养护工作技术复杂并带有一定的综合性。9月,林业部印发《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规程》,确立了林区公路管理的机构、计划统计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路政管理、机械管理、技术培训与考核、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1997年9月18日,省林业厅印发《关于1997年全省林业公路养护、林业车队管理工作检查评比的通知》,主要对全省林区公路的养护计划完成情况,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路面、路基、桥涵、标志等方面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1998年5~12月,省森工总局系统针对地方交通征费部门强行扣车征收完全行驶林业专用公路的运材车养路费问题,省森工总局局长邵树云带领木材生产局金明铁、刘长奇、唐悦、曹秀芳、张忠斌、山福仁先后5次到北京向林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通部汇报。12月1日,国家计委、交通部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林业车辆缴纳养路费问题的复函》,明确:"完全不行驶公路的林区生产专用机械和运材车辆免征养路费,公路指除林业自建自养的专用公路外的道路",彻底解决了纠缠多年的争端。10月,省人大修改《黑龙江省公路条例》。1998、1999年,省森工总局领导2次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林业部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专员孙丕文向全国人大会议提交议案,争取燃油税出台后给予财政转移支付。12月,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调度处与机电处合并,成立林业集团公司生产机电部,下设公路科,负责林业公路养护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及验收工作,要求养护率必须达到60%。随着天

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木材产量调减,全区养路工作重点、难点增多、任务加重,林业公路服务职能发生了很大变化,已变为林区公路,但林区公路养路费依旧单一从木材生产成本中提取,且提取养路成本大幅度降低。由于林业公路养护费严重不足,不同程度出现了林业公路弃养,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对防火、营林、湿地保护影响较大。省林业厅由于机构和人员的变动,实际已无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林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1999 年 8 月,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派人专程到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调研燃油税,向国务院提交了给予返还和补偿的报告,国务院在制定具体方案时考虑了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林区情况。1999 年 4 月 25 日,省人大通过的《黑龙江省公路条例》中写进了“森工系统的专用公路,由其主管单位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专用公路两侧控制区不少于 10 米,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专用公路和公路用地”,以法律形式明确了省森工总局对专用公路的管理权和专用公路与公路的平等地位。1999 ~2000 年少支出 4000 万元。

2000 年,《黑龙江省公路条例》明确了林业运材公路管理的专用管理权和专用公路与公路的平等地位。省森工总局系统公路养护承包主要是个人或联产承包形式。具体操作有两种办法:①2 级承包管理。路管处对养路工(户)根据路况核定出月份应达到的路况分数,养路段每月检查 2 次,路管处每月检查 1 次,按检查得分进行计酬和奖罚,当月兑现。②4 级承包管理。路管处、养路段、道班、养路工逐级承包,签订合同。路管处对养路段定路段、定人员、定砂料量、定质量标准、定费用;养路段对道班定任务、定质量、定费用;道班对养路工(户)定里程、定供砂量、定费用,保路况质量。运料车、撒砂车等机械还在使用。省森工总局系统养路费用 7162 万元,平均每公里养护费 3109 元;省森工总局系统养路机械设备全部有偿转让给承包者,由承包者自行使用管理。省森工总局系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基层养护道班选配不脱产安全员,不违章作业,上路穿戴安全标志,保证安全保健待遇,定期检查。

2001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严格执行林业部《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规程》,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充实技术队伍,依靠技术进步,节约挖潜,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建立了技术档案。从 4 方面搞好养护(小修保养、中修、大修、改造),明确 4 级养护(按交通车辆、运输量),4 等级技术分级(优、良、次、差)。省森工总局各林业局养护管理部门健全机械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统一管理,技术档案按时准确填报,建立定机、定人、定岗制度,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积极贯彻了“养修并重、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保持了机械良好状态。各种设备、车辆都做到了安全生产。

2002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为保证国家开征燃油税后自养林区公路的正常养护,继续享受国家和省对省森工总局系统的扶持政策,确保省森工总局系统专用公路养路费足额返还,并对不行驶公路用油给予补偿,保护省森工总局系统企业利益,省森工总局多次到省交通厅、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汇报。同年 4 月,省森工总局代省财政厅起草了《对黑龙江省森工系统燃油税转移支付(返还、补偿)办法》。省森工总局系统木材产量最高时年用油 25 万吨,其中汽油占 60%,柴油占 40%,产量调减后年用油 10 万吨。国家在省林业厅系统开展

重点生态效益补助的工程，省林业厅又重新开始对林区道路养护管理工作加以重视，并每年都对道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005年7月26～29日，交通部在哈尔滨讨论《全国农村公路普查方案》，全国9省市代表参加，省交通厅支持省森工总局工作，应邀参加会议并汇报介绍专用公路也是农民出行的必经之路，会后又请领导和各省代表到海林林业局考察与地方共同改造建设的专用公路，交通部同意森工列入本次普查，进入交通部规划项目库，为以后进入全国农村公路建设打下了基础。国家在“十一五”期间投入千亿元建设农村公路。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开展专用公路普查的通知》，成立由省森工总局副局长毕卫星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生产交通局、计划处、省森林资源管理局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生产交通局，具体部署分成6个普查组，伊春林管局2个，牡丹江、松花江、合江各1个，从省森林资源管理局一、二、三规划设计院请来王志会、周爽、刘忠君、刘传祥、赵鹏、刘启安6位有经验的测绘专家分别参加一个组，各林业局抽出1～2人参加本林管局小组。省森工总局统一组织，经省普查办集中培训，学习方案，使用PDA数据采集。由林管局生产局（处）带队普查，省普查办、总局巡回指导。经8～9月份认真普查，10月份省普查办汇总，省公路局把专用公路更名为农村公路，进入了国家政策之内，纳入交通系统行业管理。本次全国普查进入交通部项目库12 348公里，其中，乡道2162公里，村道10 186公里，占总里程24 485公里中干线、支线公路的82%。普查期内，省森工总局生产交通局金明铁、刘长奇、孙亚忱、唐悦、吕田、危春华、曹秀芳、张岫峰、刘丽霞等分组深入各林业局检查指导，伊春林管局木材生产机械局潘若飞、侯桂霞、徐建石、陈春，牡丹江林管局生产处李玉华、张文胜，松花江林管局生产处熊勋、陶明、刘力，合江林管局生产处张延成、王立群、梁雪涛，分别带领本林管局普查组工作。当年，省交通厅印发《关于明确森工总局交通局交通行政管理职能有关问题的复函》，明确省森工总局林区公路、路政、造价、质量、拖拉机养路费、漂流、支线航运、交通战备管理职能。又把省森工总局林区公路纳入国家通村公路建设规划和全省农村公路通达情况普查范围，为下步进入农村公路改造建设打下了基础。省森工总局系统公路养护主要是采取个人承包形式，出现了不少夫妻养护道班，大量的机料管理工作由承包者负担，养路安全生产都纳入承包合同，保证了路况质量。公路养护还是按林业局计划安排执行。养护费用建立了“专户、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养路费用5181万元，平均每公里养护费2116元。路管处侧重于进行技术考核，成绩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提级、晋升和评选先进的主要依据。省森工总局系统公路养护检查一直采用分层检查的方法。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运材道路路政管理依法有序进行。6～7月初，组成调查组对2003年以来林管局所属林业公路弃养情况进行了调查（未含加格达奇林业局及防火专用公路），近3年弃养报废林业公路1884公里，占在册林业公路近六分之一，按新建每公里林业公路10万元计算，每年林管局损失达6000万元。由于养路费用逐年投入过低，部分木质桥涵使用到期不能及时更新，而养路设备老化，各局养路设备检修费用大，直接影响林业公路养护质量。

## 2000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专用公路、桥涵及森林铁路汇总表

表5－17

| 单位 | 专用公路(公里) | | | | 桥涵 | | | | | 森铁(公里) | 公路森铁养护费(万元) |
|---|---|---|---|---|---|---|---|---|---|---|---|
| | 公路合计 | 其中林业等级 | | | 桥梁(座) | 延长米 | 其中 | | 涵洞(个)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永久 | 延长米 | | | |
| 省森工总局 | 23 036 | 5599 | 8691 | 8746 | 4197 | 48 132 | 1940 | 29 275 | 29 523 | 2404 | 9570 |
| 伊春林业管理局 | 9012 | 1949 | 4176 | 2887 | 1222 | 18 707 | 386 | 9787 | 10 921 | – | 3297 |
| 双丰 | 168 | 22 | 90 | 56 | 38 | 643 | 23 | 522 | 442 | – | 136 |
| 铁力 | 399 | 16 | 217 | 166 | 45 | 1064 | 27 | 682 | 497 | – | 192 |
| 桃山 | 567 | 84 | 303 | 180 | 15 | 364 | 6 | 162 | 333 | – | 105 |
| 朗乡 | 951 | 120 | 353 | 478 | 212 | 2860 | 34 | 1204 | 1136 | – | 307 |
| 南岔 | 636 | 165 | 301 | 170 | 79 | 1180 | 30 | 572 | 743 | – | 183 |
| 金山屯 | 675 | 104 | 298 | 273 | 98 | 1657 | 12 | 665 | 428 | – | 185 |
| 美溪 | 563 | 125 | 250 | 188 | 85 | 1690 | 34 | 738 | 755 | – | 192 |
| 乌马河 | 456 | 102 | 354 | – | 102 | 1253 | 28 | 603 | 492 | – | 138 |
| 翠峦 | 643 | 155 | 185 | 303 | 90 | 1552 | 13 | 854 | 1423 | – | 175 |
| 友好 | 420 | 143 | 216 | 61 | 146 | 1765 | 54 | 879 | 887 | – | 336 |
| 上甘岭 | 510 | 75 | 45 | 390 | 11 | 503 | 11 | 503 | 315 | – | 139 |
| 五营 | 371 | 43 | 162 | 166 | 20 | 180 | 20 | 180 | 365 | – | 157 |
| 红星 | 586 | 168 | 358 | 60 | 42 | 687 | 16 | 469 | 514 | – | 183 |
| 新青 | 554 | 181 | 334 | 39 | 31 | 624 | 15 | 455 | 1010 | – | 305 |
| 汤旺河 | 732 | 260 | 343 | 129 | 109 | 1725 | 18 | 768 | 1141 | – | 357 |
| 乌伊岭 | 781 | 186 | 367 | 228 | 99 | 960 | 45 | 531 | 440 | – | 207 |
| 牡丹江分公司 | 7735 | 1700 | 2164 | 3871 | 1410 | 13 192 | 600 | 8473 | 8181 | – | 2692 |
| 大海林 | 793 | 218 | 452 | 123 | 49 | 1245 | 16 | 1048 | 369 | – | 399 |
| 柴河 | 800 | 104 | 59 | 637 | 173 | 3605 | 117 | 3047 | 340 | – | 366 |
| 东京城 | 1132 | 158 | 249 | 725 | 128 | 2120 | 100 | 1620 | 875 | – | 403 |
| 穆棱 | 825 | 121 | 137 | 567 | 23 | 268 | 13 | 208 | 724 | – | 346 |
| 绥阳 | 1055 | 183 | 292 | 580 | 242 | 1694 | 150 | 850 | 1394 | – | 248 |
| 海林 | 432 | 69 | 68 | 295 | 134 | 1521 | 50 | 512 | 663 | – | 181 |
| 林口 | 507 | 93 | 180 | 234 | 36 | 152 | 28 | 115 | 432 | – | 105 |
| 八面通 | 469 | 170 | 203 | 96 | 40 | 203 | 10 | 120 | 421 | – | 125 |
| 东方红 | 1015 | 333 | 524 | 158 | 99 | 926 | 95 | 848 | 2602 | – | 310 |

续表 5－17

| 单　位 | 专用公路(公里) | | | | 桥涵 | | | | | 森铁(公里) | 公路森铁养护费(万元) |
|---|---|---|---|---|---|---|---|---|---|---|---|
| | 公路合计 | 其中林业等级 | | | 桥梁(座) | 延长米 | 其中 | | 涵洞(个)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永久 | 延长米 | | | |
| 迎　春 | 707 | 251 | － | 456 | 486 | 1458 | 21 | 105 | 361 | － | 209 |
| 松花江分公司 | 3774 | 1237 | 1198 | 1339 | 1253 | 13 394 | 662 | 8430 | 5501 | 2334 | 2742 |
| 山河屯 | 167 | － | 115 | 52 | 22 | 400 | 3 | 97 | 204 | 563 | 263 |
| 苇　河 | 196 | 41 | － | 155 | 67 | 1000 | 37 | 760 | 478 | 260 | 244 |
| 亚布力 | 540 | 151 | 229 | 160 | 568 | 5310 | 198 | 2010 | 532 | － | 344 |
| 方　正 | 802 | 387 | 132 | 283 | 187 | 1764 | 145 | 1440 | 1030 | － | 434 |
| 兴　隆 | 551 | 53 | 281 | 217 | 116 | 1265 | 109 | 1238 | 1034 | 571 | 423 |
| 清　河 | 475 | 130 | 57 | 288 | 25 | 550 | 25 | 550 | 423 | － | 260 |
| 绥　棱 | 403 | 100 | 150 | 153 | 137 | 988 | 38 | 506 | 360 | 567 | 241 |
| 通　北 | 161 | 25 | 136 | － | 75 | 1149 | 75 | 1149 | 189 | － | 122 |
| 沾　河 | 479 | 350 | 98 | 31 | 56 | 968 | 32 | 680 | 1251 | 373 | 411 |
| 合江分公司 | 2010 | 637 | 1060 | 313 | 209 | 1482 | 189 | 1228 | 4026 | 70 | 558 |
| 桦　南 | 260 | 126 | 108 | 26 | 18 | 490 | 12 | 426 | 230 | 70 | 75 |
| 双鸭山 | 531 | 252 | 231 | 48 | 45 | 580 | 31 | 390 | 905 | － | 52 |
| 鹤　立 | 208 | 98 | 60 | 50 | 137 | 272 | 137 | 272 | 1957 | － | 44 |
| 鹤　北 | 1011 | 161 | 661 | 189 | 9 | 140 | 9 | 140 | 934 | － | 387 |
| 带岭林业局 | 505 | 76 | 93 | 336 | 103 | 1357 | 103 | 1357 | 894 | － | 281 |

## 2005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公路、全国普查及森林铁路情况表

表 5－18　　单位:公里

| 单位 | 林区公路 | | | | | 2005 年全国普查情况 | | | 森铁总里程 |
|---|---|---|---|---|---|---|---|---|---|
| | 总里程 | 其中 | | | 养护费用 | 小计(含在总里程中) | 其中 | | |
| | | 干线 | 支线 | 岔线 | | | 乡道 | 村道 | |
| 省森工总局 | 24 488 | 6259 | 8799 | 9431 | 5182 | 12 348 | 2162 | 10 184 | 604 |
| 伊春林管局 | 9595 | 2786 | 4128 | 2682 | 1528 | 4101 | 367 | 3735 | － |
| 双　丰 | 450 | 198 | 122 | 130 | 135 | 248 | 50 | 198 | － |
| 铁　力 | 775 | 399 | 376 | － | 268 | 372 | 13 | 359 | － |
| 桃　山 | 598 | 88 | 212 | 298 | 19 | 173 | － | 173 | － |
| 朗　乡 | 952 | 120 | 353 | 478 | 168 | 497 | 62 | 435 | － |
| 南　岔 | 621 | 150 | 291 | 180 | 90 | 288 | 21 | 267 | － |

续表 5－18

| 单位 | 林区公路 | | | | | 2005 年全国普查情况 | | | 森铁总里程 |
|---|---|---|---|---|---|---|---|---|---|
| | 总里程 | 其中 | | | 养护费用 | 小计(含在总里程中) | 其中 | | |
| | | 干线 | 支线 | 岔线 | | | 乡道 | 村道 | |
| 金山屯 | 651 | 96 | 368 | 187 | 82 | 406 | － | 406 | － |
| 美　溪 | 563 | 125 | 250 | 188 | 90 | 180 | － | 180 | － |
| 乌马河 | 459 | 102 | 338 | 20 | 94 | 249 | 9 | 241 | － |
| 翠　峦 | 643 | 156 | 162 | 325 | 50 | 64 | － | 64 | － |
| 友　好 | 449 | 148 | 193 | 108 | 102 | 332 | 79 | 253 | － |
| 上甘岭 | 145 | 87 | 58 | － | 20 | 198 | 1 | 197 | － |
| 五　营 | 382 | 122 | 132 | 128 | 32 | 130 | 18 | 112 | － |
| 红　星 | 681 | 165 | 297 | 219 | 84 | 240 | 37 | 203 | － |
| 新　青 | 692 | 287 | 308 | 97 | 80 | 254 | 32 | 222 | － |
| 汤旺河 | 760 | 264 | 373 | 124 | 124 | 148 | 45 | 103 | － |
| 乌伊岭 | 774 | 279 | 295 | 200 | 90 | 322 | － | 322 | － |
| 牡丹江林管局 | 6140 | 1135 | 1765 | 3240 | 1247 | 3282 | 768 | 2511 | － |
| 大海林 | 852 | 118 | 110 | 624 | 185 | 478 | 104 | 374 | － |
| 柴　河 | 855 | 104 | 202 | 549 | 272 | 490 | 164 | 326 | － |
| 东京城 | 1132 | 158 | 249 | 725 | 170 | 623 | 14 | 608 | － |
| 穆　棱 | 884 | 104 | 423 | 357 | 162 | 257 | 143 | 113 | － |
| 绥　阳 | 1032 | 274 | 235 | 523 | 231 | 590 | 190 | 399 | － |
| 海　林 | 404 | 69 | 68 | 267 | 143 | 154 | 65 | 88 | － |
| 林　口 | 512 | 136 | 181 | 195 | 66 | 376 | 88 | 289 | － |
| 八面通 | 469 | 172 | 297 | － | 18 | 314 | － | 314 | － |
| 松花江林管局 | 3938 | 929 | 1488 | 1521 | 1184 | 3049 | 587 | 2463 | 543 |
| 山河屯 | 446 | 146 | 223 | 77 | 63 | 272 | 26 | 247 | － |
| 苇　河 | 234 | 41 | 40 | 153 | 42 | 166 | 37 | 129 | － |
| 亚布力 | 597 | 136 | 142 | 319 | 166 | 342 | 67 | 275 | － |
| 兴　隆 | 503 | 53 | 328 | 121 | 270 | 551 | 84 | 467 | 364 |
| 方　正 | 635 | 82 | 153 | 401 | 120 | 269 | 123 | 146 | － |
| 绥　棱 | 550 | 245 | 195 | 110 | 180 | 326 | 82 | 244 | 176 |
| 通　北 | 271 | 74 | 114 | 83 | 147 | 530 | － | 530 | － |
| 沾　河 | 702 | 152 | 293 | 257 | 196 | 593 | 168 | 425 | 3 |
| 合江林管局 | 4292 | 1300 | 1374 | 1619 | 1111 | 1607 | 371 | 1236 | 61 |
| 鹤　北 | 1055 | 171 | 188 | 696 | 227 | 396 | 96 | 301 | － |
| 鹤　立 | 210 | 143 | 67 | － | 67 | 152 | 45 | 106 | － |
| 桦　南 | 335 | 134 | 141 | 60 | 70 | 204 | 20 | 184 | 61 |
| 双鸭山 | 510 | 278 | 232 | － | 127 | 95 | － | 95 | － |
| 东方红 | 1124 | 295 | 652 | 177 | 300 | 377 | 115 | 262 | － |
| 迎　春 | 588 | 151 | 8 | 430 | 134 | 164 | 27 | 137 | － |
| 清　河 | 470 | 128 | 86 | 256 | 186 | 219 | 68 | 151 | － |
| 带　岭 | 523 | 109 | 44 | 369 | 112 | 309 | 69 | 239 | － |

199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公路养护情况表

表5－19

| 年度 | 在册里程（公里） | 计划养护（公里） | 计划投资每公里养路费(元) | 养护率（%） | 平均每公里养路费（元） |
|---|---|---|---|---|---|
| 1996 | 11 758.10 | 7812.86 | 1637 | 66.4 | 2095 |
| 1997 | 11 758.10 | 7254.28 | 1513 | 61.7 | 2086 |
| 1998 | 11 758.10 | 7207.72 | 1486 | 61.3 | 2061 |
| 1999 | 11 895.70 | 7613.31 | 1223 | 64.0 | 1600 |
| 2000 | 11 992.79 | 7527.11 | 1075 | 62.8 | 1428 |
| 2001 | 12 173.97 | 7625.20 | 1070 | 62.6 | 1400 |
| 2002 | 12 190.96 | 7740.56 | 1086 | 63.5 | 1403 |
| 2003 | 12 301.32 | 7726.30 | 1084 | 62.8 | 1403 |
| 2004 | 12 266.32 | 7698.00 | 1062 | 62.8 | 1379 |
| 2005 | 12 266.32 | 7716.57 | 1072 | 62.9 | 1389 |

# 第六章　生产通讯

## 第一节　通讯机构

1986年，全省森工系统专用通讯由单一为木材生产服务，扩展到为护林防火、防汛、营林、公安、多种经营、基本建设、森林旅游等行业部门提供电话服务，森工专用通讯网覆盖了全省森工所管辖的企业、林场（经营所）。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配1人兼管电讯工作，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生产处配1人专（兼）管电讯工作，伊春林管局设林业电话管理局，与17个林业局建成专网专线，专管所属单位的通讯工作。省森工总局系统各林业局的通讯机构设置有2种形式：①在林业局下设通讯管理处或电话管理所（科级单位）统管全局的通讯工作，共有13个林业局（东京城、林口、海林、八面通、绥阳、方正、清河、鹤北、翠峦、乌伊岭、汤旺河、南岔、新青林业局）。②在林业局基层单位内设电讯管理机构，代林业局统管通讯工作，在森铁处，汽车队和公路处下设电务段或通讯段的有19个林业局（大海林、柴河、东方红、朗乡、带岭、亚布力、五营、苇河、兴隆、美溪、沾河、山河屯、绥棱、金山屯、通北、桦南、友好、铁力、桃山林业局）；在生产调度室和办公室设电讯股（站）的有4个林业局（双

鸭山、乌马河、红星、双丰林业局);与电力部门合署办公的有4个林业局(穆棱、迎春、鹤立、上甘岭林业局)。通讯处(段、站)内设交换所、机械室、充电室,分段设通讯工区,各工区配工长1名,通讯工2~4名,负责所管区段内的通信线路及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大兴安岭林管局总调度室设立通讯处,各林业局相继建立了通讯科或由调度兼管通讯工作。

198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设立微波建设办公室,将先进的通讯手段——数字微波列入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项目。

1989年,全省森工系统专用通讯陆续并入地方通讯网。11月20日,省森工总局召开全省森工通信工作座谈会,11月29日印发《座谈会会议纪要》,强调了根据国家关于以邮电为主,其他专网同时并存的通讯方针,要求加强森工企业的通讯工作领导,健全机构,强化管理,增加建设,培训职工,把森工企业专网搞好。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大兴安岭林管局通讯工作管理规程》,从通讯管理机构、职能、设备配置、通讯质量与检查评比等方面对全管局通讯工作做了明确要求,为全区通讯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奠定了基础。

1990年,省森工总局对专用通讯机构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当时电讯组织机构仍是2种形式:在林业局下设电讯管理处;在森铁处、汽车队、公路处内设电讯段(站)。共有通讯职工4264人。

199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调度通讯处下设微波总站,全面管理微波系统的运行工作。

从1995年开始,省森工总局系统的电讯体制发生变化。清河、山河屯林业局的电讯机构撤销,业务转由地方电讯经营。2月,大兴安岭林管局调度通讯处裁撤,微波总站由科级升为处级事业单位,对外称林管局通讯处。199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海林林业局的电讯业务转移给海林县电讯局。

1998年7月23日,伊春林管局向省森工总局呈报《关于伊春林业通信系统与市邮电局合并的请示》。8月18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对你局〈关于伊春林业通信系统与市邮电局合并的请示〉中有关问题的复函》,要求补报材料,合并前维持现体制。8月25日,伊春林管局上报《关于伊春林业通信系统与市邮电局合并有关问题的报告》,回答了省森工总局提出的问题。9月1~4日,省森工总局组织调研组进行了《关于伊春林区通信专网通过租用邮电光缆继续整体存在和各林业局电话所以话养话基本上自立的调查》。9月29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对〈伊春林业通信系统与市邮电局合并的请示〉的意见》,要求"伊春林业通信系统维持现状,进一步加强管理"。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电讯工作并入地方电讯网的有6个林业局(上甘岭、红星、乌伊岭、绥棱、通北、双鸭山林业局)。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微波总站改制为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通讯总公司,内设办公室、计财供应科、技术科、微波传输科、市话运营科、电力科、监控中心7个科室和新林、塔河、阿木尔3个维护中心,共有干部职工365人,50%以上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65%以上人员经过正规专业培训。各林业局设分公司,总公司对各分公司实行业务领导。

2000年,全省森工系统专用通讯资产开始无偿或有偿的陆续交给地方电讯部门经营。

省森工总局系统伊春林管局上报《关于将伊春林业通讯网并入中国联通的请示》。同年11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对伊春林业通讯网并入中国联通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将伊春林业电话局及各林业局的电话所,采取整体买断的形式,全部转移给中国联通公司。年末,在40个林业局中,有23个林业局(乌伊岭、汤旺河、红星、新青、五营、上甘岭、友好、翠峦、乌马河、美溪、金山屯、南岔、带岭、朗乡、桃山、铁力、双丰、海林、清河、山河屯、绥棱、通北、双鸭山林业局)林业专用通讯机构撤销,移交地方电信,成为电讯用户;14个林业局(迎春、东方红、桦南、鹤立、亚布力、沾河、柴河、鹤北、大海林、穆棱、八面通、绥阳、苇河、方正林业局)自主经营;3个林业局联营(林口林业局与中国联通公司联营,东京城、兴隆林业局与铁路通讯公司联营)。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设通讯机构的有13个林业局,其中9个林业局(亚布力、沾河、柴河、鹤北、大海林、穆棱、八面通、绥阳、方正林业局)自主经营;4个林业局联营(林口、苇河林业局与中国联通公司联营,东京城、兴隆林业局与铁路通讯公司联营)。

2001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通讯总公司解体,人员分流,设备转让。

2005年,全省森工系统只有省森工总局系统大海林、穆棱、苇河、兴隆4个林业局设独立或合属通讯机构。

## 第二节　通讯设备

1986年,省森工总局根据1981年林业部印发的《森林铁路通讯信号维修规则》精神,提出了通讯设备"六化",即:通讯线路标准化,通讯设备调度音频选号化,长途多路化,局内自动化,岔线无线化,电杆和横担永久化。年初,全省森工系统拥有通讯线路11 401杆公里,其中,永久性电杆占46.8%;有电话机总容量11 285门,纵横式自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5 900门(其中600门以上的占73%),载波电话机172台(其中12路19台)。省森工总局与各林管局设置了402型电话传真机,与带岭林业实验局生产调度试用757型无线电台。1990年,有线长途电话改善,电台停止使用。朗乡、带岭、桃山林业局试用温州、丹东产的车载式无线对讲机,通话距离、音量效果都较好,在汽车队、装车场开始设置无线对讲通讯设备。同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在各林业局推广使用宝鸡烽火无线电厂XD-132型电台561台,伐区通讯覆盖率达到80%以上,部分林业局达到100%,企业架设局场间有线线路1404杆程公里,基本达到局通场、场通段、段通作业组的要求。阿木尔、图强、十八站林业局企业通讯自成网络,达到局场电话自动化,场段通讯无线化。林管局与各生产企业使用有线磁石手摇电话,通过交换台保持通讯联系,交换台配备专职交换员,24小时值班,并设专职通讯员维护通讯线路。林管局与林业局之间全面覆盖有线电话,林业局与山场一线100%使用无线电台。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大兴安岭林管局为加强森林防火,加速恢复森林资源,经国务院批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微波通信网,共建微波传输电路885.3公里,微波

总站1个,枢纽站1个,分路站4个,中继站10个,终端站8个,外站房舍5374.8平方米,外站道路22条120公里,输电线路17条90公里,微波塔27基、644吨,购德国西门子CTR190、CTR210微机设备及监控、PCM等设备,总投资6818万元。林业微波传输网以林业集团为中心,连通松岭、新林、塔河、呼中、十八站、阿木尔、图强、西林吉林业局及古莲河煤矿。各局(矿)共投资3774.3万元,建配套的市话程控交换网络,购进荷兰菲利普2500及国产HJD-04等交换设备,总容量16 454门。

1988年,省森工总局牡丹江林管局与柴河林业局实现了专用直通自动拨号的联网线路。1990年,线路被地方通讯收购,撤网停用。

198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开始筹建数字微波,并于1993年末交付使用。各林业局配置CTR190型微波传输设备和CTR210型特高强传输设备,建立配套微波塔等通讯设施。林管局、林业局投资安装微波市话程控交换机配套设备。

1989年,上甘岭林业局将电讯楼、交换机、电线线路及附属设备共计95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偿移交当地邮电部门。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通讯线路10 340杆公里,永久、半永久杆占75%;有交换机总容量44 290门,自动交换机占78%,实装话机32 347台,各种配套通讯设备841台套;拥有固定资产总额7793.11万元;有比较先进的3路、10路、12路、高12路载波机和环路载波机;有生产调度专用的供电电话、音频选号总机与分机,以及森铁和运材汽车上使用的移动通讯设备。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专用通讯线路有所减少,但交换机容量和固定资产有所增加,共有通信线路8449.9杆公里,交换机总容量59 357门,自动交换机容量占89.7%,固定资产11 238.36万元。

1991年初,为适应森林防火和林业生产指挥调度的需要,大兴安岭林管局利用世界银行贷款4100万元,组建专用微波通信网。9月29日,大兴安岭地区邮电局与林业管理局本着不搞重复建设、充分利用微波干线、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了"联合建设区内微波和市话通信网的协议"。1993年二季度,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数字微波通信网交付使用,林业专网就地以全自动方式进入市话网和长途交换网;各林业局、工矿在不超越通信范围条件下,可从林业专网进入长途电话网;林业为邮电提供微波主干线路,林管局微波总站、十八站、西林吉、呼中、松岭、新林从微波终端站以高频引入各邮电局,塔河、阿木尔、图强各分站直接引入各邮电局;在呼玛和古莲终端站提供10条特高频电路供邮电长期无偿使用。大兴安岭林管局有林业专用微波通信网1个,共有中继站13个,终端站9个。1994年后,随着程控电话普及,大兴安岭林管局与各林业局相继安装程控电话并不断增加装机容量。

从1995年开始,省森工总局系统清河、山河屯林业局通讯设备转由地方电讯部门经营。1996年,省森工总局海林林业局的电讯业务转移给海林县电讯局。

199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建立双工中继站,经过3级中继站转接,完成远距离通讯联系,保证林管局、林业局、林场、伐区作业组的不间断联系。建立HID-04交换网络维护中心,维护中心建立后,厂家免费供应备盘、备件,如有故障,林管局维护中心统一维修,做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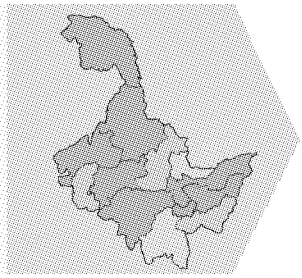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了故障排除及时,保证了交换网畅通。投资290万元,经过5个月的艰苦努力,顺利完成松岭林业局65.8公里的光缆架设工作,于1997年10月1日投入使用,实现了局内通讯传输光缆化,市话通讯数字化。这是林业通讯网建设的新突破,不仅能满足全局生产调度指挥、防火防汛需要,还能进行广播电视的传输。为满足林业电话不断扩容的需要,松岭林业局建设林业市话线路,加格达奇建设约5公里的林业市话线路,给以后的扩容工作打下基础。针对国内外站体监控设备技术接口条件不兼容的问题,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技术特长,自行研制主要设备遥信、遥测监控接口,对监控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经西门子公司论证并修改了监控系统的数据软件和部分硬件,1997年10月,进行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整个通信系统固定资产超1亿元,其中,传输系统6000万元,交换系统4000万元以上。交换设备总容量增至20 000门,安装13 000门,接入部分林场。林业通讯网与大兴安岭地区邮电局以7号信令方式,用光缆传输5*2MB/S数字中继信号,实现长话、市话联网;与牙克石林业管理局用特高频传输2×MB/S数字中继信号,以HJD-04机内部信令,实现大兴安岭东西部联网;与中国联通大兴安岭分公司以7号信令方式,用光缆2×2MB/S数字中继信号,实现130手机联网,形成互利互惠的平等协作关系。

200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将林业微波传输网有偿转让,林业专用通信网作价2980万元,由大兴安岭地区电信分公司收购经营。

2005年,省森工总局有34个林业局通信设备交给地方电信,2个林业局有独立通讯机构(绥阳、方正林业局),4个林业局有联营通讯机构(大海林、穆棱、苇河、兴隆林业局)。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局、林场3级调度通讯主要采用市内程控电话、传真等实施调度通讯联系;各林场与伐区作业组之间主要靠电话、对讲机、车载台等多种通讯手段,实施生产调度指挥。

# 第六篇
# 林产工业



1986年,全省从事林产工业的主要是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到1987年,全省从事林产工业企业有175户,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135户,大兴安岭林管局40户,生产主要产品有锯材、人造板、木制品、木片、林产化工。当年,完成林产工业总产值371 255.10万元,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完成318 913.40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完成10 630万元。

1990年,随着国家经济改革以及木材产量减少和采伐限额政策的执行,全省林产工业也发生了显著变化。锯材、胶合板产量下降,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木制品产量增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和技术改造,扩大了生产规模;计划内生产取消,民营生产增加。全省林产工业主要以森工系统为主,全省林产工业均设有常设机构,省森工总局设林产工业局,管局设林产工业处,林业局都设有林产工业科,大兴安岭林管局设林产工业处,林业局都设有林产工业科,并配有固定编制。生产主要产品有锯材、胶合板、硬质纤维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纸浆纸板、家具、活动房、空心门、人造板二次加工贴面及装饰材料、细木工板、缝纫机台板、建筑门窗、刨切薄木、地板块、卫生筷、火柴梗、牙签、铅笔板、乐器、木制工艺美术品、木材水解酒精、活性炭、浸渍纸、树脂胶等。

2000年,全省森工系统林产工业企业全部改变了计划经济的经营方式,实行了承包、委托、租赁、股份、合资、合作、国有民营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方式。全省从事林产工业企业有406户,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林产工业企业345户(直属大中型国有企业17户,林业局所属中小企业328户);大兴安岭林管局61户,主要产品有锯材、刨花板、硬质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细木工板、纸、纸板、纸浆、家具、地板、卫生筷、贴面板、浸渍纸、木制工艺品、集成材、电工层压木、刨切单板、旋切单板、装饰材料、木旋制品、门窗、木片、铅笔(板)、牙签、雪糕柄、火柴梗、木炭、活性炭、甲醛、树脂胶等产品。当年,全省森工系统完成林产工业总产值309 279万元,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255 100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54 179万元。

2005年,全省森工系统林产工业企业继续推行和改进经营承包责任制,全省森工系统林产工业企业有1510户,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共有1438户〔国有企业56户、集体企业55户、混合所有制企业21户、私有企业(包括个体户)1306户〕,大兴安岭林管局72户。当年,全省森工系统完成林产工业总产值383 151万元,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314 183

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68 968.1万元。

# 第一章　机构与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省森工总局设林产工业局,内设综合组、生产组、木工组、人造板组、林化组,编制18人;伊春林管局下设林产工业局,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下设林产工业处;林业局都设有林产工业科。

1992年,按照省森工总局1991年林产工业工作会议部署,各林管局相继下文,界定林产工业部门职能,30%的林业局相继成立了林产工业公司,与林产工业科合署办公。

1996年,组建省森工(集团)总公司,成立了林产工业公司,也称林木产品开发公司。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印发〈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各分公司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分公司下设林产工业分公司,定员3~5人,与林管局林产工业处合署办公。1997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成立中国黑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林产工业公司的通知》,保留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局牌子与职能,林产工业公司定员16人,内设办公室、生产调度部、技术服务部、产品开发部、企业管理部,与林产工业局合署办公。

2000年,省森工总局恢复林产工业局机关行政建制,内设办公室、生产调度组、技术与产品开发组、企业管理组,编制12人。伊春林管局仍然设林产工业局,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分公司的林产工业公司恢复为林产工业处。

2004年,按照《中共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调整"三江"林业区划布局的决定》,将牡丹江林业管理局所属的东方红林业局、迎春林业局、万成木业公司和松花江林业管理局所属的清河林业局整体划归合江林业管理局所辖。基于此决定,3个林业局所属的林产工业企业和万成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产量和效益指标等均归属合江林管局。

2005年,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局内设办公室、生产调度组、技术与产品开发组、企业管理组,编制12人。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处设行政科室8个,编制68人。大兴安岭林区内松岭、新林、塔河、呼中、西林吉(古莲)、阿木尔、十八站、图强8个林业局林产工业科改称为林产工业公司,实行双重领导,辖局林产工业企业(厂家)。

1989年10月,大兴安岭林区实行森林采伐、运输、销售三总量控制,产、管分离,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公司改称林产工业局。各林业局林产工业公司恢复林产工业科名称。按林管局森林资源管理办法,林业局的林产工业严格对产、运、销三总量进行控制。

1996年7月,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林管局进行机构改革、压缩编制,林产工业局改称林产工业处,内设生产科、计划项目科、信息销售科、政工科、办公室,编制39人。

1998年10月,大兴安岭林区列入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后,调整产业结构,林产工业局与多种经营处合并为林管局产业发展部,内设经营管理科、技术开发科、农牧科、计划统计科、财务科、政治处、纪律检察委员会、人事劳动科、防疫站(事业编),编制47人。松岭、新林、塔河、呼中、西林吉、阿木尔、十八站、图强、韩家园、加格达奇10个林业局林产工业科与多种经营科合并为产业发展部,内设企业管理股,农牧股、财务股、人劳股,辖直属企业。

2003年8月,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多种经营管理机构分设,恢复林产工业处,内设经营管理科、木片办公室、开发办公室、政治处、办公室、财务科、人事劳动科、计划统计科,编制41人,事业单位5个。各林业局林产工业与多种经营分设,恢复林产工业科名称。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处,内设经营管理科、木片办公室、开发办公室、政治处、办公室、财务科、人事劳动科、计划统计科,编制41人,事业单位5个。各林业局林产工业科内设经营管理、木片办、开发办、政工、财务、计统、人劳、行政办8个股室。

## 第二节 管 理

### 一、生产规模

1986年,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承担国家计划任务的工厂有48个,拥有职工7.5万人,设备1.5万台(套),其中省森工总局与林管局直属厂共有14个(南岔木材水解厂、友好木材综合加工厂、新青木材综合加工厂、伊春木材综合加工厂、铁力木材干馏厂、齐齐哈尔新工木材综合加工厂、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柴河林业纸板厂、绥化木材综合加工厂、佳木斯木材综合加工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松江胶合板厂、香坊木材综合加工厂),林业局管辖34个。主要产品的企业户数及年生产能力:锯材38处,322.85万立方米;胶合板3处,9.9万立方米;纤维板10处,11.6万立方米;刨花板2处,4.13万立方米;细木工板2处,1.73万立方米;厚纸板3处,2.5万吨;水解酒精1处,0.4万吨。同

年,有不承担国家计划任务的林产工业工厂(大部分是集体所有制)109 处,其中:胶合板 33 处,生产能力 11.09 万立方米;刨花板 8 处,生产能力 9.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厂 36 处,生产能力 2.72 万立方米;纤维板厂 2 处,生产能力 7000 立方米;木制品厂 30 处。

1986~199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在"七五"期间对原有林产工业企业进行存量调整,开展技术改造,挖掘老厂潜力,先后同日本、美国、德国、法国、瑞典、加拿大、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台湾地区采取合资、独资、补偿贸易等形式引进了人造板及二次加工、锯材和家具的先进技术装备 21 项 928 台,通过内涵扩大再生产,投入技术改造资金 13 750 万元,改造 27 项,同时进行了增量调整,投资达到 8.3 亿元,建成和在建共 22 项,初步形成了锯材、人造板、制浆造纸、木制品和林产化工五大类 15 个系列产品。

199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林产工业厂点 315 处,机械设备 1.5 万台(套),从业人员 150 780 人(含集体职工),主要产品有锯材、胶合板、硬质纤维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纸浆纸板、家具、活动房、空心门、木材水解酒精、人造板二次加工贴面及装饰材料、细木工板、缝纫机台板、建筑门窗、刨切薄木、地板块、卫生筷、火柴梗、牙签、铅笔板、乐器、木制工艺美术品、活性炭、浸渍纸、树脂胶等。1992 年 1 月,省森工总局党委、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林产工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林产工业的发展目标是:锯材生产能力在 274 万立方米基础上,"八五"期间调减到 140 万立方米,稳定到 2000 年;人造板在 58.6 万立方米基础上,"八五"期间新增 29.3 万立方米,"九五"期间新增 26 万立方米(胶合板不增加,增加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纸系列产品在 3.5 万吨基础上,"八五"期间新增 13.2 万吨,"九五"期间新增 23.7 万吨。

1990 年末,大兴安岭林管局已建成林产工业厂点 59 处,其中,锯材加工厂 40 处(含车间),纤维板厂 2 处(车间),胶合板厂 4 处(车间),刨花板厂 1 处(车间),卫生筷子厂 7 处,造纸厂 1 处,木炭厂 1 处。已形成固定资产 10 205.7 万元,拥有各种设备 2549 混合台件。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战线职工队伍不断扩大,人数已达 20 703 人。

199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林产工业厂点 540 处,机械设备 1.8 万台(套),从业人员 15 万人(含集体职工)。1996 年 8 月,由省森工总局和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在合林综合家具有限公司合营清盘的基础上,建立了万力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采用从德、法、意等国引进的工艺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成套设备,集人造板、家具于一体的林产工业企业。1997 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同意铁力干馏厂制药厂实行剥离经营的批复》,同意该厂转产。

1996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林产工业厂点 118 处,分为木材加工和林化加工企业两大类。有木材加工企业 102 处,其中,锯材加工厂(车间)64 处,胶合板厂(车间)4 处,纤维板厂(车间)2 处,刨花板厂(车间)4 处,木制品加工厂(车间)16 处,木片厂点 12 处。林化加工企业 16 处,其中,造纸厂 1 处,活性炭厂 3 处,机制炭厂 7 处,普通炭厂 5 处。锯材设计能力 63.4 万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 78.4 万立方米/年,其中,国拨锯材 1.47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材 76.93 万立方米。人造板、胶合板设计能力 15 240 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3722

立方米/年。纤维板设计生产能力10 000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3346立方米/年。刨花板设计生产能力60 000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25 599立方米/年。木制品(家具、卫生筷子、雪糕棒、地板块、集成材、单板、牙签、木珠、木旋品):家具设计生产能力5900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2773立方米/年;卫生筷子设计生产能力36.3万箱/年,实际生产能力29.3万箱/年;雪糕棒设计生产能力20万箱/年,实际生产能力14万箱/年;地板块设计生产能力21 800立方米/年,实际5886立方米/年;集成材设计生产能力9000立方米/年(试生产)。综合利用材包括基建材、门窗口料、小板小方等,完成76.93万立方米,主要是锯材企业完成的。木片设计能力12万立方米/年,实际完成8.15万立方米/年。造纸(箱板纸)设计生产能力3000吨/年,实际生产能力4500吨/年,因技术改造,1995年以后停产。活性炭设计生产能力1300吨/年,均未正式投产(在建和技术改造中)。机制炭和普通炭:机制炭设计生产能力3200吨/年,实际2000吨/年;普通炭设计生产能力5050吨/年,实际生产能力500吨/年。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库存情况:锯材完成78.4万立方米,其中,国拨完成1.47万立方米,销售1.49万立方米,库存2590立方米;综合利用材完成76.93万立方米,销售65.23万立方米,库存22.78万立方米;胶合板完成2822立方米,销售3157立方米,库存2531立方米;刨花板完成5599立方米,销售3816立方米,库存2564立方米;纤维板完成3346立方米,销售1100立方米,库存5425立方米;地板块完成5886立方米,销售4227立方米,库存6803立方米;卫生筷子完成29万箱,销售31.78万箱,库存13.38万箱;木制家具完成2773立方米,销售2605立方米,库存719立方米。主要产品加工成本及单位成本:锯材单位成本400~450元/立方米,加工成本80~90元/立方米;刨花板单位成本850~950元/立方米;胶合板单位成本2100~2300元/立方米;纤维板单位成本1199.3元/立方米;出口木片单位成本600~620元/绝干吨;地板块单位成本5900~4600元/立方米(素板)。

199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林产工业厂(点)118处,分为木材加工和林化生产两大类。木材加工企业102处,其中,锯材加工厂(车间)65处,胶合板厂(车间)4处,纤维板厂(车间)2处,刨花板厂(车间)4处,木制品加工厂(车间)16处,木片厂(点)12处。林化生产企业16处,其中,造纸厂1处,活性炭厂3处,机制炭厂7处,普通炭厂5处。拥有固定资产总值4.3亿元,各种生产设备1862混合台。职工队伍26 935人,其中,生产人员24 370人,管理人员1435人,占职工总数的5.3%;各类技术人员1130人,占职工总数的4.2%。锯材设计生产能力78.75万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78.43万立方米/年;胶合板设计生产能力23 240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3722立方米/年;纤维板设计生产能力15 000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3346立方米/年;刨花板设计生产能力90 000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5599立方米/年;细木工板设计生产能力500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88立方米/年;木制品、家具,设计生产能力14 200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4876立方米;卫生筷子设计生产能力49万箱/年,实际生产能力29万箱/年;雪糕棒设计生产能力15万箱/年,实际生产能力14万

箱/年;地板块设计生产能力23 150立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5886立方米/年;木片设计生产能力12万立方米/年,实际完成5038立方米/年;木炭、机制炭,设计生产能力8250吨/年,实际完成2306吨/年;箱板纸设计生产能力3000吨/年,实际完成4500吨/年;活性炭设计生产能力800吨/年,实际完成80吨/年。

199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全年完成锯材生产24 877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65.5%,比上年同期增加68.3%;纤维板完成5443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60.5%,比上年同期增加62.7%;胶合板完成1838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52.5%,比上年同期减少34.9%;刨花板完成6646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34.1%,比上年同期增加18.7%;木材综合利用完成480 789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132.6%,比上年同期减少37.5%;卫生筷子完成15 038万打,完成年计划的112.8%,比上年同期增加21.7%;木制家具完成462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66.0%,比上年同期减少83.3%;木制品完成382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63.7%,比上年同期增加148.1%。

199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以资产为纽带,实行跨区域重组,成立了黑龙江兴安木业集团和恒友家具集团。黑龙江兴安木业集团以加格达奇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产工业公司等5家企业为母公司,图强林业局育英木材综合加工厂等12家企业为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2.14亿元,主营各种实木地板、指接材、镶拼板集成材、细木工板、人造板、卫生筷子、食品棒、牙签、锯材加工,以及各种装潢装饰材料,兼营建材、信息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对外合作、技术劳务、旅游服务、商业贸易等。恒友家具集团以恒友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呼中区华源家具厂等5家企业为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2亿元,集家具设计、加工、销售为一体,主营家具、人造板、地板块、锯材,兼营各种制品。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锯材生产11 574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17.8%,比1997年增加53.5%,销售8147立方米,产销率70.4%,库存57 689立方米;胶合板生产2217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85.3%,比1997年减少20.6%,销售1669立方米,产销率75.3%,库存3152立方米;纤维板生产5081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67.7%,比1997年减少6.7%,销售4511立方米,产销率88.8%,库存8738立方米;刨花板生产5079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59.8%,比1997年减少23.6%,销售4122立方米,产销率81.2%,库存3639立方米;木材综合利用生产565 136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120.4%,比1997年减少17.5%,销售502 058立方米,产销率88.8%,库存197 961立方米,其中地板块生产4898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55%,比1997年减少2.8%,销售4462立方米,产销率91.1%,库存5837立方米;卫生筷子生产21 495万打,完成年计划的137.6%,比1997年增加42.9%,销售15 019万打,产销率69.9%,库存11 133万打;木制家具完成262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97.8%,比1997年减少43.3%,销售211立方米,产销率80.5%,库存482立方米;木制品完成597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149.3%,比1997年增加56.3%,销售597立方米,产销率100%,库存91立方米。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林产工业企业345户,其中,直属大中型国有企业17户(南岔木材水解厂、友好木材综合加工厂、伊春木材综合加工厂、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柴

河林业纸板厂、万成木业有限公司、绥化木材综合加工厂、绥化复合板厂、兴隆中密度有限公司、佳木斯木材厂、万力木业有限公司、带岭林业造纸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松江胶合板厂、香坊木材综合加工厂、新工木材综合加工厂);林业局所属中小企业328户(国有占43.6%,集体占22.9%,股份及股份合作制占16.7%,出租占16.8%)。林产工业在册职工13.1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0.76亿元。主要产品设计能力为:锯材172万立方米,胶合板22.2万立方米,刨花板55.9万立方米,硬质纤维板6.4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11.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2万立方米,纸、纸板、纸浆9.1万吨,家具116.3万件,地板7.6万立方米,卫生筷206.5万箱,贴面板900万平方米,浸渍纸2000万平方米,另外还有木制工艺品、集成材、电工层压木、刨切单板、旋切单板、装饰材料、木旋制品、门窗、木片、铅笔(板)、牙签、雪糕柄、火柴梗、木炭、活性炭、甲醛、树脂胶等产品。当年,省森工总局在林产工业改革和发展的工作思路中提出产品结构调整规划:到2005年生产能力,锯材调减52.9%,胶合板调减43.7%,刨花板持平,纤维板调减18.8%,中密度纤维板增加30.4%,细木工板增加190%,贴面板增加100%,集成材增加60%,家具增加72.4%,纸浆纸板增加54.9%,地板块增加9.2%,卫生筷调减26.1%,浸渍纸增加40%(2000年以前统计林产工业户数不包括个体,2001年开始个体经济户数猛增,自2001年开始林产工业户数包括个体)。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共有企业1216户,其中,林业局1170户,另外46户是17个直属厂和其所属的企业,在林业局的1170户中,国有117户,集体52户,投资40户,租赁121户,其他840户,改制面达到48.8%,比上年增加51户,比上年提高15.3个百分点。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职工10.7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4.2万人,集体所有制3万人;林产工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9.3亿元,其中,国有40.6亿元,占森工国有经营性固定资产的68.3%。

200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企业增加到1196户,其中,林业局辖区内有1179户,另外17户是直属林产工业企业,在林业局辖区内林产工业企业中,国有96户,集体65户,投资40户,租赁130户,其他848户。林产工业企业共有职工10.1万人,比上年减少0.7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3.8万人,比上年减少0.7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2.4万人,比上年减少0.6万人;林产工业拥有固定原值39.6亿元,净值31.3亿元,原值占森工国有全部固定资产的44.7%,净值占36.6%。12月,哈尔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了哈木器厂生产区29.6万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公务员小区。按照哈尔滨市政府"退二进三",即市内企业必须退出二环路以内,进入三环路以外的总体规划和土地收购合同的要求,哈木器厂实施搬迁,将生产区大部分厂房、场地于2003年春节前腾出,生产区仅剩北鹤木业公司租用的厂房和林产品公司办公楼等建筑及地域。当年,正阳河木材厂划出近6万平方米土地开发的正阳花园和丁香名苑小区竣工。年末,全省森工辖区内共有林产工业企业1321户,其中,国有企业85户(包括直属企业16户,带岭林业造纸厂划归带岭林业局),集体企业75户,投资企业35户,租赁企业134户,其他企业992户。全省森工辖区内林产工业企

业在册职工10.3万人,增加0.2万人,在岗人数7.8万人,比上年增加0.7万人,其中,全民职工在册人数2.8万人,比上年减少1万人,在岗人数1.6万人,比上年减少0.8万人。

200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坚持调整结构,深化改革,技术创新、强化管理、招商引资,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十八站林业局招商引资1720万元,盘活资产2200万元。松岭林业局签订引资项目7项,引资额1629.5万元,有3户招商引资企业建成投产,安排就业540人。西林吉林业局改扩建和新建精深加工企业16家,安置林业转岗分流人员1490人。呼中林业局林德家具公司投入1000余万元,改造生产线,提高了规模化生产能力。新林林业局把产业发展公司转变为半全能管理机构,模拟法人运转,负责全局加工企业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并对生产计划、销售、原料供应、监督检查、统计报表等实行统一管理。塔河林业局利用剩余物加工削片、食品棒,全年生产削片8070吨,食品棒24 000箱。林田公司依托绿色资源优势,发展种优、高效、无害绿色农业经济。韩家园林业局开发牙签、地板块、木衣架等9种新产品,精深加工产品达16种。丽雪公司抓基础、保原料,落实马铃薯种植面积10万亩,签订收购鲜薯合同120 000吨,生产粉丝粉皮185吨,精淀粉21 634吨,超额完成任务。图强林业局积极发展山鸡、獭兔、林蛙、狐、貂等特色养殖业,逐步形成龙头带动的发展趋势。林产工业总产值67 450.8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5.4%,同比增长7.5%。增加值39 474.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5.5%。实现利润6475.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5.9%,同比增长2.9%。上缴税金2443.5万元。

2003年末,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固定资产也扭转了下降趋势,较上年增加5%,其中,国有固定资产原值减少14.7%,非国有固定资产增加90.6%。正阳河木材厂因哈尔滨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有偿转让了11万平方米生产用地,刨花板、贴面板、中密度板、甲醛生产分厂相继停产。2004年末,全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共有1379户,其中,国有企业67户,占4.8%;集体企业59户,占4.3%;投资合作企业25户,占1.8%;租赁企业139户,占10.1%;其他企业1089户,占79%。省森工总局辖区内林产工业企业在册职工9.8万人,在岗人数8万人。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固定资产52.2亿元,比上年增加3.8亿元,增长11.7%。

2005年末,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共有1438户,其中,国有企业56户、集体企业55户、混合所有制企业21户、私有企业(包括个体户)1306户,与上年相比,国有企业减少12户,集体企业减少4户,混合所有制企业减少4户,私有制企业增加78户。省森工总局、林管局直属的林产工业企业,1998年有18户,到2005年,有4户整体上租赁经营,1户整体移交后改制,1户分立后改制,直属企业改制幅面达33%,12户未改制企业为省森工总局和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直属。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系统纤维板生产8045立方米,完成年计划100.6%,同比降低10.6%;销售8433立方米,产销率100.0%,期末库存7955立方米。胶合板生产17 735立方米,完成年计划130.4%,同比增长13.6%;销售13 564立方米,产销率76.5%,期末库存10 295立方米。刨花板生产7782立方米,完成年计划59.9%,同比降低41.9%;

销售6495立方米,产销率83.5%,期末库存5089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15 359立方米,完成年计划54.9%,同比降低23.8%;销售15 592立方米,产销率100.0%,期末库存15 421立方米。建筑模板生产5900立方米,完成年计划21.9%,同比降低77.6%;销售5336立方米,产销率90.4%,期末库存4279立方米。木制家具生产285 965件,完成年计划103.2%,同比降低26.1%;销售255 704件,产销率89.4%,期末库存114 197件。地板块生产39 355平方米,完成年计划47.7%,同比降低61.7%;销售36 275平方米,产销率92.2%,期末库存26 180平方米。木制品生产6077立方米,完成年计划12.6%,同比降低46.9%;销售6364立方米,产销率100.0%,期末库存2393立方米。卫生筷子生产1 275 528箱,完成年计划123.5%,同比增长46.7%;销售1 212 743箱,产销率95.1%,期末库存427 129箱。集成材生产6621立方米,完成年计划124.9%,同比降低7.0%;销售6459立方米,产销率97.6%,期末库存2372立方米。机制炭生产12 704吨,完成年计划40.7%,同比降低47.3%;销售6988吨,产销率55.0%,期末库存12 253吨。活性炭生产1040吨,完成年计划42.4%,同比增长85.1%;销售500吨,产销率48.1%,期末库存730吨。锯材生产86 634立方米,完成年计划99.1%,同比增长11.8%;销售78 772立方米,产销率90.9%,期末库存102 155立方米。木片生产151 943吨,完成年计划76.5%,同比增长6.4%;销售140 999吨,产销率92.8%,期末库存22 067吨。

## 二、经营管理

### (一)产业经营

1986年8月,林业部、国家物价局经国务院批准,印发价农字〔1986〕264号文件,调整了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木材价格,平均原木提价44%,锯材提价8%,胶合板提价25%。10月1日执行调整价后,由于锯材、胶合板的提价幅度低于原木,导致1987年林产工业销售利润比上年下降6.2%。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总产值7.64亿元,销售利润1.58亿元。

1987年,省森工总局根据省政府《关于转发省计委〈省"七五"期间工农业产品出口创汇规划〉的通知》精神,印发《关于木材及其制品的出口由总局统一管理的通知》。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系统在9个大厂(松江胶合板厂、香坊木材厂、正阳河木材厂、哈尔滨木器厂、南岔水解厂、伊春木材厂、友好木材厂、新青木材厂、柴河纸板厂)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强化了企业经营的独立性;红星林业局胶合板厂(集体小厂)实行"五自四性"(厂长自选、分配方式自定、工人自招、盈亏自负、工厂自管,组织上的群众性、生产上的多样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管理上的民主性),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在上年亏损23万元的情况下,当年盈利57万元。

1988年2月,财政部《关于对林区剩余物生产的木片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决定,对以林区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片(供造纸用)暂免征增值税。3月,省森工总局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报告的通知》,并提出了贯彻意见。1988年10月

13日至1989年1月29日,以省森工总局副局长为组长的省刨花板实习培训组一行10人,在西德的雷达刨花板厂、诺沃畔刨花板厂、霍玛克机械制造公司和南斯拉夫的莱斯纳公司刨花板厂等16个单位进行了刨花板企业管理的实习培训,并就引进西德刨花板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可能性进行了洽谈。1989年9月21日,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局提出《1990年林产工业科技兴厂规划(修正稿)》,对锯材、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木制品、林产化工等分别做了分析,并提出了规划目标和实现措施。

1990年3月,省政府在《关于印发治理森工"两危"实现"两个良性循环"方案的通知》中提出:"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发展林纸结合,把造纸作为森工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此精神,林产工业局提出林纸结合方案(初步意见),并派人与轻工部人员组成调查组到佳木斯造纸厂、柴河纸板厂、金山屯林业局等纸厂进行考察,结论是林区办造纸业条件不成熟。就此,停止了工作。省森工总局组织制订了《新建林产工业工程投产考核办法》《新建林产工业工程项目登记制度》《林产工业主要产品质量检验员责任制方案》和《三大胶合板厂厂际竞赛方案》4项制度,并印发执行。哈尔滨木器制造厂从日本引进的制材车间装备已试产3年,按投产考核办法进行了验收;松江胶合板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翠峦林业局和双鸭山林业局于1990年新建和技改项目,均按项目登记制度进行了登记。10月,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印发《关于提高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统配木材价格及加强对非统配木材价格管理的通知》提出,经国务院批准适当提高北方林区统配木材出厂价格,统配木材(不包括火烧木、下同)价格提高48%,其中加工用原木落叶松价格提高61%,锯材提高27.6%,胶合板提高53%。由于木材与锯材、胶合板提价幅度不同步,导致锯材、胶合板的销售利润下降。年末,省森工系统林产工业总产值达17.93亿元,比上年增长83.1%,但销售利润为4039.6万元,比上年下降75.9%。到1990年末,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总投资15 37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993.83万元,企业自筹投资13 380.20万元。已形成的生产能力包括:锯材78万立方米,纤维板4000立方米,胶台板13 000立方米,卫生筷子34 000箱,刨花板10 000立方米,纸4500吨。已形成锯材、人造板、木制品、家具、纸等五大类产品100多个品种,产品销往全国十几个省市。呼中龙鹏卫生筷子有限公司生产的卫生筷子销往日本、东南亚等地,共创汇438.2万美元。大兴安岭林区的林产工业为国家提供锯材产品2 799 389立方米,卫生筷子699 347箱,木制品370 215件,胶合板11 216立方米,纤维板35 768立方米,刨花板8548立方米,木炭120吨,纸17 923吨,木片5147立方米,累计实现产值81 424.5万元,实现利润13 752.9万元。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通过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有计划、有重点地同日本、德国、美国、意大利、荷兰、加拿大、苏联等国家进行了技术交流和引进设备,中日合资建立了呼中龙朋卫生筷子有限公司。同时,采取办法,了解国际木材加工业的发展情况及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加强技术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开拓新产品,加快林产工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林产工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91年,省森工总局党委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林产工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三剩"

(采伐、造材、加工)和抚育伐材为主要原料的木材综合利用产品有了较快的发展,当年"三剩"综合利用率达到49%。4月,省森工总局组织调查组到5个厂(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哈尔滨木器厂、香坊木材厂、松江胶合板厂、新工木材厂)就贯彻省森工总局会议精神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了调查报告,并以〔1991〕黑林总工便字第1号函印发各林管局、加工厂、林业局。6月,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综合利用等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的通知》规定,自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对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和部分原木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剩物"包括: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产品包括: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木片、地板块、木旋制品、水解酒精、糠醛、饲料酵母、针叶饲料、木炭、活性炭、栲胶。10月30日,在南岔木材水解厂召开了林产工业工作会议,省森工总局局长孙丕文做了《大力发展林产工业促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加速林业工业化进程》的报告,贯彻落实林业部关于发展林产工业的指示精神,介绍了南岔木材水解厂、山河屯林业局等17个典型经验。委托哈尔滨木材加工培训中心办了制材、人造板、细木工板、木材价格等5期培训班,共培训技术人员和技工155人,其中105人获得省劳动局工考委颁发的证书,这些人员回厂后,发挥了技术骨干作用。同年,在产品创新活动中,苇河林业局开发生产的电工层压木填补了国内空白,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合林家具公司的组合家具、防水刨花板,东京城林业局的出口硬纸板箱,山河屯林业局的保丽板、木质马赛克,苇河林业局的墙围板,友好林业局的旱滑板,哈尔滨木器厂的豪华型活动房,新工木材厂的仿红木家具,香坊木材厂的热熔胶丝,牡丹江厂的药用纤维素、玻璃纸纸浆,友好木材厂的高强度纤维板,绥化木材厂的自动熨裤机复塑垫板和山河屯、苇河、绥棱等局(厂)的出口干燥刨光锯材等15种产品通过鉴定或投入批量生产。1992年11月14日,省森工总局在山河屯林业局召开林产工业生产经营经验交流会,交流了山河屯林业局、铁力干馏厂、正阳河木材厂、香坊木材厂等单位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林产工业的经验,并对大打林产工业翻身仗,实现扭亏、增盈提出了工作思路。

1993年,省森工总局印发的《全省森工系统大打林产工业扭亏增盈攻坚战工作方案》提出,经过3年努力,14个直属林产工业企业实现扭亏为盈。同年,省森工总局所属14个大厂中,有牡丹江木材厂、铁力干馏厂、新青木材厂、伊春和友好等5个企业试行厂长、书记一人兼的领导体制;牡丹江木材厂将9个车间变为分厂,下放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等8项权力,在银行立分户,工商取得执照,实行产供销一条龙管理,当年比上年减亏619.9万元;绥化木材厂划小核算单位,7个主要车间有6个盈利,比上年减亏596.4万元;14个大厂改革机构,共压缩科室142个,精减人员1588人。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产品销售利润11 144万元。山河屯、苇河、大海林、朗乡和铁力等5个林业局产品销售利润超过1000万元,14个直属林产工业企业共计比上年减亏3240.6万元。省森工总局领导到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分类指导,召开了6次现场办公会议,拍板解决资金、原料问题,抹账8525万元,落实胶合板材5.8万立方米。

1994年,省森工总局印发《〈一九九四年全省森工系统林产工业攻坚战第二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调整了大打林产工业攻坚战领导小组,组长:孙丕文(局长),副组长:乔境(副局长)、李满盈(副局长)、庄壮猷(副局长),成员有"三总师"及有关单位负责人。5月5日,省森工总局在正阳河木材加工厂召开森工系统林产工业攻坚战工作会议,5月23日印发会议纪要。年末,林产工业企业4年共推广科研成果86项,完成技术改造27项,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有了提高,每年依靠科技进步与推广科技项目创造效益3000万元。

1995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哈木器厂等五个单位改变隶属关系的通知》,明确哈尔滨木器厂、正阳河木材厂隶属伊春林管局;香坊木材厂隶属牡丹江林管局;松江胶合板厂、齐齐哈尔新工木材厂隶属松花江林管局。7月12日,在山河屯林业局召开森工总局林产工业工作会议,副总局长姜春芳做了《理清思路 明确任务 打好林产工业大决战 为森工实现翻两番奔小康而奋斗》的报告,书记徐学、总局长王长福分别讲话。会议讨论制订并印发《林产工业大决战实施方案》。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总产值完成4.26亿元。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出口产品及创外汇情况为:桦木片出口总量2900绝干吨,创外汇24.98万美元;卫生筷子出口总量6万箱,创外汇120万美元;牙签出口总量300吨,创外汇12.4万美元;柞木炭出口总量140吨,创外汇25 900美元;机制炭出口总量500吨,创外汇9.9万美元。林产工业出口产品每年可创外汇总值169.87万美元。

1997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带岭造纸厂更名为黑龙江省带岭林业造纸厂及改变隶属关系的批复》,该厂由带岭林业实验局代管改为隶属省森工总局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同年,对长期亏损、负债严重的各木材加工厂、林化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或兼并破产。中法合资家具公司依法破产,重组了万力木业有限公司,当年实现利润680万元。对林业局(厂)所属工厂(车间)实行放开搞活。穆棱、鹤立、亚布力等林业局对林产工业工厂实施"关、合、包、租、股、卖、联"改革。4月1日,召开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工作会议,副局长邵树云做了《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在森工经济发展中发挥龙头作用》的报告,局长王长福讲话,会议讨论制订了《林产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意见》和《林产工业对标达标方案》,并印发执行。《林产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意见》确定10户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当年有东京城康乐餐具厂、东京城林业局京江木业有限公司、双鸭山林业局岭东木制品厂、兴隆林业局餐具厂、穆棱林业局餐具厂、东方红林业局箸业总厂等企业相继组建成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另外还有26家企业采取了租赁、合资合作、承包经营等形式进行改革,分块搞活。大兴安岭林管局抓企业的节约挖潜,达产增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达到满负荷生产。6月,召开了全区林产工业达产增效座谈会,进一步落实达产增效和提质降耗的具体措施。集中力量抓项目建设,调整产品结构,刨光材、强切板、集成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相继生产;阿木尔金丝木厂等建设项目通过审查。产品已发展成7大类、100多个品种,产品结构日趋合理。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6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9.7%,比上年同期减少14.8%,其中,全民工业总产值完成1.6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19.8%,比上年同期减少

15.5%;集体工业总产值完成1.97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2.4%,比上年同期减少14.2%。

1998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林产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方案的通知》。友好木材综合加工厂将热电分厂、纤维板分厂、制材分厂零价出租给友好林业局。新工木材加工厂与台商合资创建鹤森木业有限公司,生产木制地板。铁力干馏厂履行了破产程序。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企业有40家利用国际互联网加入信息互通网。大兴安岭林管局因企制宜,近40%的企业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资产得到了保值和增值。松岭林业局雪糕棒厂等企业实施委托经营,摆脱了亏损局面,职工月工资平均提高了11.7%;部分加工企业实行以资产为纽带,跨区域优化重组,组建了黑龙江省兴安木业集团公司和恒友家具集团公司;10月,林业集团公司将所属的原林产工业处、多种经营处合并成立了产业发展部,精简了40%的机关人员,加强了对林产工业、多种经营战线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在全区"企业管理效益年"活动中,各企业以层层签订经济责任状为主要形式,将指标量化分解,目标到位,责任到人。在产品价格,财务监督,清产核资等方面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制定了锯材销售调运管理规定和成品销售调运管理规定等多种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和销售收入有所提高。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品种、效益为重点,全区共投入技改资金达3000万元。确定组织机构,抓重点项目,抓好林产工业科技信息推广工作。呼中碧水纤维板厂通过技术改造,将年产5000吨的湿法硬质纤维板改造成年产15 000吨的干法中密度纤维板,总投资1500万元;大扬气胶合板厂通过使用新技术,改善了劳动环境,降低了产品成本;阿木尔金丝木装饰板厂作为重点项目,已经通过验收投入正常生产。大兴安岭林管局完成工业总产值37 991.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7.5%,比1997年增加4.7%。其中全民工业总产值完成10 283.8万元,完成年计划的96.1%,比1997年减少22.3%;集体工业总产值完成17 708.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4.4%,比1997年减少10.2%。

1999年,省森工总局万成木业公司和牡丹江木材厂完成公司制改革,被批准为国有独资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运作程序,万成木业公司和南岔木材水解厂被批准债转股,金额为60 537万元。同年,招商引资共签70项。绥化木材厂与江苏南通综艺集团合作的木材加工项目,生产多层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产品销往南方和美国。亚布力林业局与山东临沂华联集团合资经营的亚华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淋漆地板生产线投产,该局还利用闲置设备在俄罗斯合资建立木材加工厂,年产锯材8000立方米生产线正式生产。当年,哈木器厂、正阳河木材厂、香坊木材厂、松江胶合板厂重新列为省森工总局直属企业。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多种经营部门为实施"搞好二次创业、兴企富民强区"的战略目标,继续深化企业改革,积极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在木材产品大幅度下调,煤炭压产封井情况下,取得显著成绩。林产工业总产值完成44 349.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0.87%,同比增长16.73%,实现利润4068万元,上缴税金3027万元。全区林产工业、多种经营大多数企业进行了改制,阿木尔林业局在小企业改制上改革非常成功。10月,在全区林产工业、多种经营工作座谈会期间,向全区企业介绍交流了转制经验。产业发展部加强了对企业的工作监督和指导,依据年初制定的《林产工业、多种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和《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实施细

则》,对签订责任状的10个林业局和6家直属企业进行了半年和全年考核;制定出台了全区林副产品价格管理办法,实行全区统一最低限价和指导价,避免了各企业为争夺市场竞相压价造成企业效益流失。全区锯材平均售价比1993年提高27.69元/立方米,综合利用提高28.98元/立方米,此项全区多实现销售收入1453万元。各企业充分利用"三剩",生产出高附加值精深加工产品,扩大了产品出口出材率达61%以上。产品的合格率,一、二等品率和综合木材率以及经济效益都有了很大提高。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总产值达25.51亿元(1990年不变价),占省森工总局工业总产值的55.72%;产品销售利润8591万元;18个直属林产工业企业亏损9622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企业全部改变了计划经济的经营方式,实行了承包、委托、租赁、股份、合资、合作、国有民营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方式,通过招商引资,成立了中外合资企业30家,投资总规模达到3亿元。方正林业造纸厂整体移交给佳木斯纸业集团,香坊木材厂原厂资金中划出768万元,加上职工集资30万元,组建了永昶实业有限公司。省森工总局17户林产工业企业,除1996年以来新建的4个企业外,负债都超过资产。17户企业资产总额40.02亿元,负债总额37.28亿元,总负债率为93.1%。到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220家加入信息互通网。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战线以经济结构调整为重心,抢抓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到年末,全区林产工业总产值完成54 179.0万元,完成年计划101.8%,同比增长22.2%;实现利润4719.8万元,完成年计划96.5%,同比增长16.0%;上缴税金3972.3万元,完成年计划109.2%。大兴安岭林管局产业发展部本着监督、指导、服务原则,加大对企业监督考核力度,制定经营目标考核方案,于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组成2个考核检查组,对全区10个林业局林产工业多种经营及6个林管局直属企业进行经营目标考核。督促和鼓励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上水平、上档次,创最佳效益。十八站林业局针对木材加工厂点管理混乱,资源、资金大量流失状况,清理整顿,关停并转加工厂点28家,保留14家,净化了木材加工环境。韩家园林业局加强木材加工小区管理,投资20多万元为加工小区改善道路、用电等基础设施。北奇神公司不断加强质量管理,8月,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黑龙江评审中心现场评审,取得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和出口商品卫生检验认证书,提高企业产品进军国际市场能力。阿木尔林业局充分利用"三剩"资源,实施木材精深加工,生产集成材、细木工板、机制空心碳等,产品远销日本、韩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总产值(不变价)30.4亿元,占省森工总局工业总产值的30.9%,比上年增长20.7%,其中40个林业局24.1亿元,比上年增长31%,17个直属厂6.3亿元,比上年降低6.0%。林产工业产品销售利润1.0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其中40个林业局为0.8亿元,赢利或持平的有39个林业局,其中8个林业局扭亏为盈,亏损的只有1个林业局。林业局国有林产工业企业整体产品销售利润亏损的有5个林业局。森工"三剩"工业利用率达到61.6%,比上年提高了12.1个百分点。6月,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直属企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采取"一厂一策"、分类指导的形式推进城市木材加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基本任务是以一

次性安置富余职工为契机,将国有企业改制为多元股东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对亏损严重、扭亏无望的企业要实施破产或关闭停产。方案将17户企业分为3类:一类企业为产品有市场,竞争力比较强的企业,共有4户,包括万力木业公司、兴隆中密度纤维板公司、万成木业公司、绥化复合板厂;二类企业为主要产品有市场,但负担过重,经营困难的企业,共有7户,包括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松江胶合板厂、南岔木材水解厂、柴河纸板厂、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带岭纸厂;三类企业为主要产品没有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共有6户,包括绥化木材综合加工厂、佳木斯木材综合加工厂、香坊木材综合加工厂、齐齐哈尔新工木材综合加工厂、伊春木材综合加工厂、友好木材综合加工厂。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战线继续调整结构,强化技术和体制创新,提高产品档次,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林产工业总产值实现62 733.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6.4%,同比增长15.8%,实现利润6294.2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7.0%,同比增长33.4%,实现税金1957.3万元。年初,确定"两增、五新"的整体工作思路。新林林业局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深挖潜力,确定了坚持一个方向,克服两种观念,抓好三个结合,确保四个到位的工作目标;大杨树农工商公司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方向,依托当地资源,走一业为主,公司加农户的产业化经营之路;呼中林业局以发展林产工业为根本出路;加格达奇林业局停止木材采伐,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全区林产工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5823.6万元,改造项目50项。林产工业开发了木衣架、旅游凳、餐桌椅等新产品38项,60多个品种。

2002年4月,省森工总局召开森工林产工业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5年来林产工业工作,部署当年工作,下达2002年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产值、利润指标计划。林产工业局工作报告指出:"五年来,我国实施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又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面对国内外新形势的挑战和机遇,必须保持清醒头脑,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应对复杂的国际局势做出的重要判断和重大决策上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进一步开创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会议要求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战线认清形势,调整结构,转换机制,强化管理。当年,全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总产值30.7亿元,占全省森工总局系统工业总产值的26.0%,其中,40个林业局24.5亿元,比上年增加1.7%,17户直属企业6.2亿元,比上年减少1.6%。省森工总局系统(不包括其他)林产工业产品销售利润完成8544.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40个林业局完成9725.8万元,17户直属林产工业企业国有产品销售利润完成-1397.7万元,直属企业赢利的有4户,共赢利596.8万元,亏损的有9户,共亏损1994.5万元,与上年相比,亏损户增加4户,增亏452.39万元。按各林业局财务决算统计,40个林业局中有16个局无国有林产工业产品生产,剩余24个局林产工业产品销售利润为3011.4万元,其中赢利的有19个局,共赢利3377.2万元,5个局亏损,共亏损365.8万元。17户直属林产工业企业占有资产总额41.5亿元,负债39.3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94.7%,比上年降低2.3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高于100%的有9户企业,与上年相同,低于70%的有2户,比上年增加1户。17户直属企业实现利润总额-8695.9万元,比上年增亏3227.5万元,其中15户亏损,比上年增加1户,共亏损8797.3万元,2户赢利,共赢利101.4万元。全省森工系统

重点抓了3个企业改制试点,兴隆中密度纤维板有限公司债权回购与企业改制试点;带岭林业造纸厂再生纸分厂先分立、后股份制改制试点经验;牡丹江柴河制药厂(柴河林业局化工厂)改制试点。抓了两个木材厂的破产工作:绥化木材厂已列入全国企业破产项目中,企业破产按政策拟核销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呆坏账本金和利息7398万元;佳木斯木材厂列入企业破产新增项目计划中,企业正在与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对账,通过企业改制,指导同类企业。

200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总产值完成32.6亿元,比2002年提高6%,林产工业总产值占省森工总局系统产业总产值的23.7%;林产工业产品销售利润完成1.44亿元,提高5.0%。林产工业国有企业由2002年末的113家减为85家,改制幅面达到63.7%,比2002年提高12个百分点。8月,在省森工总局召开了全省森工林产工业工作会议,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精神,进一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森工林产工业工作,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实现森工林产工业改革和发展目标。参加会议的有:各林管局主管副局长、林产工业局(处)长,林业局局长、主管副局长、林产工业科长,直属林产工业企业厂长(经理),省森工总局有关处室负责人。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实现产值7.4亿元,增长9.6%;实现利润6546.3万元;上缴税金2275.2万元。

2004年年初,省森工总局大海林林业局在认真总结林产工业改制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林产工业的改革力度,组建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产工业总公司。吸纳租赁国有资产的12个林产工业厂家为成员单位,对各厂家进行指导、协调、服务、扶持。9月,对改制不到位的大华木业公司和佳源木业公司以及另外7家租赁期满的林产工业厂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一律对社会进行公开竞价租赁。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避免了经营风险。4月,召开全省森工林产工业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总结2003年、安排部署2004年森工林产工业工作,表彰奖励2003度森工林产工业先进单位和个人,兑现直属林产工业企业2003年经营目标责任状。副局长李文达做了"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促进森工林产工业快速发展"的报告。省森工总局针对森工林产工业直属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多种形式改革。①股份制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型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变国有独资的性质,吸收非国有资本入股,包括积极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造。通过"嫁接改造"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良性资产扩张,把企业做大做强。②租赁经营业。柴河纸板厂、伊春木材厂、友好木材厂、南岔木材厂实行租赁经营,企业租赁经营后,启动了生产,盘活了固定资产,经过技改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③经营目标责任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加大改制力度,实行经营业目标责任制,转换经营业机制,兑现奖罚,调动经营者积极性,为企业创造最佳效益。④企业分立。⑤政策性破产。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总产值完成36.4亿元,比上年提高11.7%,林产工业产品销售利润完成1.63亿元,比上年增加11.8%。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实现产品销售利润1.78亿元,比2003年增加0.43亿元,提高23.6%,其中,40个林业局产品销售利润1.69亿元,比2003年

增加20.3%;16户直属林产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3863.6万元,比上年减亏1844.6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工作围绕生态发展战略,坚持"适度、深度、集中"的原则,发挥森林资源优势,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依靠科技进步,发展人造板、家具等主导产品,实现产值增长10%的目标。西林吉林业局以上规模和标准化管理为发展目标;图强林业局确定"实现一个目标、抓住两个重点、做好五项工作"的总体思路;呼中林业局确定以家具为龙头,辅以"三板"的林产工业新体系;十八站林业局确定以发展为主题,以创新为动力,以管理为手段,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大力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工作思路;松岭林业局围绕生态发展战略,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依靠科技进步,发展胶合板、细木工板等主导产品。保证了林产工业战线经济持续、稳步的增长。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为新林区(局)成功引进年产10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林产工业总产值完成81 957.3万元,为年计划的108.1%,同比增长10.9%;精深加工产值完成58 200.6万元,占总产值的71.0%,同比增长18.8%;增加值完成45 029.7万元,为年计划的120.4%,同比增长8.1%;实现利润6913.5万元,为年计划的104.6%,同比增长5.6%。上缴税金3257.3万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根据黑龙江省国企改革办《关于印发2005年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指导性意见的通知》,将省森工总局所属的国营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黑龙江省万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3户企业列为2005年完成改制企业。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的改制采取租赁经营与建立股份制企业的方式进行,工厂已有6个车间进行整体出租,分别为浸渍低车间、贴面装饰板车间、家具木制品车间、薄木贴面板车间、刨切木车间、工业用纤维素车间,合计租赁资产4348万元。原车间职工全部到新租赁的企业工作,租赁期限为1年,按照先租后股的思路进行改制。另有9个基层单位将房屋、场地、厂房、设备出租,主要生产木制品、木工机械、防火墙装饰板、胶合板、苯板等产品,租赁期限为3年。同时,该厂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了昊博木业公司资金,给建了牡丹江昊森木业有限公司,利用工厂固定资产入股,成立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资产总计810万元,其中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占股本30%,昊博公司占股本70%,主要产品为集成材、刨光材。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按照先局部、后整体的方式进行改制,将刨花板生产线及"正阳河"品牌作为投资,与合作方共同入股,建立股份制企业,职工可以以自然人身份入股,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以法人身份参股。万成木业公司债转股由于多种原因已终止。省森工总局共有黑龙江省万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兴隆中密度纤维板公司、绥化复合板厂、黑龙江省万力木业公司等5户企业被列为黑龙江省铁路运输重点保障企业。省森工总局系统完成林产工业总产值38.4亿元,其中,国有、集体、混合、私有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分别为5.7亿元了、3.3亿元、2.4亿元、27亿元,结构比为15:9:6:70。40个林业局中已有12个林业局林产工业总产值超亿元,其中,伊春林区有11个林业局,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只有1个林业局。"十五"期间,国有、集体企业完成任务的工业总产值逐年减少,由2000年21.7亿元减少到2005年9.0亿元;混合、私有制企业完成林产工业总产值逐年增长,由2000年3.9亿元增长到2005年29.4亿元,增长6.5倍,平均年递增

52%。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产品销售利润完成1.5亿元,比计划少完成1400万元,比2004年降低17.7%。4户直属林产工业企业上缴8.6万元,完成年度计划,比2004年增加上缴216万元,增加36%。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1.7亿元。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拥有固定资产37.4亿元。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系统按照地区"两会"部署,坚持"适度、深度、集中"原则,以招商引资为主线,以达产增效为重点,以龙头企业和大项目建设为突破口,提升人造板、家具等精深加工产品档次。抓好招商引资、企业管理、协调服务、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造和职工队伍建设等项工作。2005年,林产工业总产值完成8.37亿元,完成年计划110.3%,同比降低6.2%;精深加工产值完成47 496.9万元,占总产值56.7%;增加值完成41 538.7万元,完成年计划118.9%,同比降低7.8%;实现利润7341.8万元,完成年计划107.0%,同比增长6.2%,上缴税金3456.6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工业总产值销售利润统计表**

表6-1　　单位:万元

| 年度 | 总产值 | 销售利润 | 年度 | 总产值 | 销售利润 |
|---|---|---|---|---|---|
| 1986 | 76 400 | 15 816.4 | 1996 | 194 300 | 4450.0 |
| 1987 | 81 500 | 14 838.6 | 1997 | 208 700 | 4804.7 |
| 1988 | 85 300 | 17 458.7 | 1998 | 210 700 | 5227.8 |
| 1989 | 97 900 | 16 752.2 | 1999 | 222 000 | 6497.3 |
| 1990 | 179 300 | 4039.6 | 2000 | 255 100 | 8591.1 |
| 1991 | 167 400 | 1713.2 | 2001 | 304000 | 13 775.0 |
| 1992 | 168 300 | 1259.5 | 2002 | 306 000 | 13 673.4 |
| 1993 | 181 100 | 1144.0 | 2003 | 326 000 | 14 355.9 |
| 1994 | 169 800 | 11 023.3 | 2004 | 364 381 | 17 819.0 |
| 1995 | 185 800 | 8027.6 | 2005 | 384 183 | 14 662.3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直属林产工业实现利润统计表(一)

表6-2　　单位:万元

| 年度 | 合计 | 铁力厂 | 南岔厂 | 伊春厂 | 友好厂 | 新青厂 | 牡丹江厂 | 柴纸厂 | 绥化厂 | 佳木斯厂 |
|---|---|---|---|---|---|---|---|---|---|---|
| 1986 | 1852.1 | -353.5 | 796.6 | 118.8 | 554.6 | 296.3 | -173.4 | 63.4 | 23.1 | 76.2 |
| 1987 | 2016.7 | -407.5 | 950.5 | 478.1 | 543.5 | 354.2 | -54.0 | 118.7 | -165.8 | -104.8 |
| 1988 | 1771.3 | -311.4 | 873.1 | 163.5 | 488.4 | 285.4 | 142.7 | 100.8 | 105.0 | -46.4 |
| 1989 | -1862.6 | -391.6 | 841.2 | -190.4 | 199.2 | 58.2 | -38.4 | 52.4 | -722.3 | 11.4 |
| 1990 | -8800.7 | -427.5 | 201.0 | -736.9 | -306.5 | -591.3 | -616.4 | -648.3 | -1445.7 | -580.6 |
| 1991 | -8717.1 | -633.1 | 529.7 | -517.4 | -403.6 | -507.5 | -908.4 | -225.4 | -1813.1 | -413.3 |
| 1992 | -15 609.4 | -518.9 | -689.6 | -893.4 | -1355.6 | -877.1 | -975.7 | -90.6 | -1765.3 | -1038.1 |
| 1993 | -12 368.8 | -376.5 | 1.0 | -663.5 | -698.5 | -1089.9 | -355.8 | -716.5 | -1195.9 | -1211.4 |
| 1994 | -13 798.2 | -297.9 | 2.4 | -545.1 | -538.9 | -655.1 | -189.6 | 306.0 | -2106.0 | -1162.0 |
| 1995 | -12 597.3 | -321.7 | -629.8 | -425.7 | -627.6 | - | -272.9 | -291.0 | -1698.6 | -1006.4 |
| 1996 | -9749.2 | - | -464.1 | -483.0 | -545.9 | - | -314.9 | -350.0 | -596.1 | -801.8 |
| 1997 | -8517.6 | | -449.8 | -602.3 | -1112.2 | - | -299.7 | -950.7 | -1099.9 | -799.2 |
| 1998 | -12 342.0 | - | -441.9 | -969.2 | -836.6 | - | 255.4 | -1014.2 | -1338.0 | -938.3 |
| 1999 | -15 301.7 | - | -1447.3 | -516.9 | -517.8 | - | -1390.1 | -639.7 | -1447.2 | -905.2 |
| 2000 | -9612.7 | - | -641.0 | - | -387.8 | - | -1258.0 | -455.0 | -1085.8 | -831.9 |
| 2001 | -5468.4 | - | -446.8 | -151.6 | -25.3 | - | -548.6 | -279.8 | -859.3 | -480.3 |
| 2002 | -8695.9 | - | -2106.4 | -173.8 | -251.6 | - | -648.9 | -294.0 | -933.5 | -539.8 |
| 2003 | -5708.2 | - | -200.7 | -205.9 | -86.8 | - | -517.2 | -185.2 | -815.8 | -539.9 |
| 2004 | -3863.6 | - | -183.4 | -255.0 | -167.9 | - | -349.7 | 0.0 | -329.0 | -398.9 |
| 2005 | -12 188.2 | - | -208.7 | -344.0 | -194.6 | - | -1156.6 | -267.4 | -870.3 | -498.9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直属林产工业实现利润统计表(二)

表6-3　　单位:万元

| 年度 | 新工厂 | 哈木器厂 | 正阳河厂 | 松江厂 | 香坊厂 | 万成公司 | 绥化复合板厂 | 兴隆公司 | 万力公司 | 带岭纸厂 |
|---|---|---|---|---|---|---|---|---|---|---|
| 1986 | -30.6 | 99.9 | 156.7 | 110.2 | 113.8 | - | - | - | - | - |
| 1987 | -96.9 | 8.7 | 25.0 | 136.7 | 230.3 | - | - | - | - | - |
| 1988 | -47.6 | 70.2 | 96.1 | 73.1 | -264.6 | - | - | - | - | - |
| 1989 | -200.5 | -251.9 | 31.7 | -650.1 | -611.5 | - | - | - | - | - |

续表 6－3

| 年度 | 新工厂 | 哈木器厂 | 正阳河厂 | 松江厂 | 香坊厂 | 万成公司 | 绥化复合板厂 | 兴隆公司 | 万力公司 | 带岭纸厂 |
|---|---|---|---|---|---|---|---|---|---|---|
| 1990 | －725.6 | －793.6 | －839.0 | －498.8 | －791.5 | － | － | － | － | － |
| 1991 | －589.4 | －699.6 | －1087.5 | －895.0 | －553.5 | － | － | － | － | － |
| 1992 | －985.1 | －1712.0 | －1657.7 | －1243.3 | －1807.0 | － | － | － | － | － |
| 1993 | －1002.5 | －682.9 | －576.2 | －1279.6 | －2520.6 | － | － | － | － | － |
| 1994 | －1332.2 | －2040.9 | －447.3 | －1797.9 | －2993.7 | － | － | － | － | － |
| 1995 | －1157.0 | －1009.8 | －710.0 | －1459.9 | －2986.9 | － | － | － | － | － |
| 1996 | －838.0 | －806.4 | －505.1 | －1328.5 | －2843.0 | 100.8 | － | － | 26.8 | － |
| 1997 | －797.5 | －652.6 | －808.3 | －919.5 | －1680.0 | 108.9 | 1070.8 | － | 108.9 | － |
| 1998 | －934.1 | －695.2 | －620.6 | －895.9 | －1680.0 | －612.4 | －805.5 | － | 2.8 | － |
| 1999 | －898.7 | －1150.0 | －1345.2 | －864.0 | －1389.0 | 3.9 | －606.4 | －655.5 | 2.6 | －1082.9 |
| 2000 | －804.6 | －822.0 | －714.7 | －867.5 | －1252.0 | 2.4 | 80.8 | 625.8 | 255.7 | －949.2 |
| 2001 | －428.0 | －461.0 | －512.5 | －420.0 | －692.0 | 2.1 | －599.4 | 455.0 | 300.0 | －320.9 |
| 2002 | －513.0 | －551.4 | －383.0 | －440.0 | －586.5 | 0.6 | －597.0 | －270.0 | 100.8 | －508.4 |
| 2003 | －451.6 | －448.1 | －280.3 | －481.0 | －605.1 | －443.7 | －299.9 | －260.0 | 113.0 | － |
| 2004 | －346.6 | －195.4 | －293.6 | －220.0 | －396.6 | 38.0 | －599.3 | －240.0 | 108.0 | － |
| 2005 | －498.7 | －949.6 | －1099.9 | －836.5 | －7011.5 | －2928.0 | －873.6 | 0.0 | －669.7 | － |

（二）产业管理

1986 年 1 月 28～30 日，省森工总局在哈尔滨召开 1986 年第一次全省林产工业生产调度例会。会上总结交流了各级调度系统在转轨变型中如何围绕生产经营做好工作的经验，表彰奖励了 1985 年先进调度室及先进调度员，研究安排了 1986 年生产调度工作。当年，开展了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编印教材 8 种，发行 6 万册，培训管理人员 200 人；制定执行了《林业全面质量管理验收细则》；召开 QC 小组发布会，表彰奖励 QC 小组 30 个。同年，开始了横向联合。香坊木材加工厂与桦南林业局胶合板厂实行了技术协作；松江胶合板厂与苇河、清河林业局胶合板厂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建立了联合体；柴河纸板厂与华丰纸厂开展技术协作，双方就引进技术、引进管理、培训人员，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签订了协议；红星林业局纸厂与天津复合制品材料厂、五营纸厂与兴华纸厂建立了经济与技术协作关系。大兴安岭林区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除国家指令产品外，企业施行原料自己采购、生产自己安排、产品自己销售，技术改造拨款改为贷款和自筹资金。林产工业主管部门对生产企业，实行产值、产量、质量、利税、技术改造、产品新品种开发和安全生产进行综合考核，使全区林产工业企业由集中管理分散经营统记盈亏，步入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987 年 4 月 8 日，省森工总局召开林产工业生产调度会议，提出调度工作要搞好改革，

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进行工作。各级调度要按月按旬按日检查生产进度,分析研究协调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大兴安岭林区林产工业企业普遍在厂长负责制的基础上,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根据自身状况,采取上缴利税递增承包;上缴利税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对亏损企业实行减亏全留,超亏自负。合同双方为林管局、林业局财务部门与生产企业,合同期为2~3年。

1988年1月30日,省森工总局召开林产工业生产调度例会,总结布置了调度工作,并表彰奖励了5个先进林产工业调度室(伊春林管局、合江林管局、哈尔滨木器厂、正阳河木材厂、新工木材厂林产工业调度室)和10名先进调度员。198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3个单位利用9391立方米枫桦次薪材生产胶合板,其中:山河屯林业局木材综合厂利用920立方米,生产胶合板156.4立方米;柴河林业局第一木材综合加工厂和双鸭山林业局岭东贮木场胶合板车间共利用了8471立方米。

1990年5月10日,省森工总局在山河屯林业局召开推广利用枫桦次薪材生产胶合板会议,会议拟定计划利用枫桦次薪材23 550立方米,在26个林区胶合板厂推广生产。6月20日,在佳木斯召开林产工业技术工作会议,贯彻省政府治危兴林方案和林业部木材加工局处长(经理)会议精神,交流了节约木材、提高质量、开发新产品及做好技术工作的经验,并于1990年8月印发《林产工业技术工作会议纪要》。桃山林业局贮木加工厂等利用闭路电视系统监控指挥生产,应用微机处理数字。组织编写了46万字的《林产工业技术工人及工人技师考核复习资料》、73万字的《林产工业手册》。1991年,开展林产工业达产达标工作,组织专家对未达标的项目逐个进行会诊,查找原因,订出达标规划,提出达标的时间和具体措施,落实达标责任。南岔木材水解厂中密度纤维板分厂,全年生产期间月月达标,年生产中密度纤维板5.1万立方米,成为森工系统近年引进生产线中第一个达产达标单位。1992年,贯彻落实林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林业系统引进人造板生产线达标工作的意见》,南岔木材水解厂从瑞典和挪威引进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从西德引进的刨花板生产线等实现达产达标。大兴安岭林管局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产品质量逐年提高,呼中龙鹏卫生筷子厂的卫生筷子创部优产品,新林翠岗木材综合加工厂硬质纤维板、新林兴国卫生筷子厂的卫生筷子、塔河盘古加工厂的锯材等3项产品创省优产品。锯材材质合恪率达到98.1%,规格合格率达到85.8%,胶合板合格率达到96%,一、二等品率达列52%,纤维板合格率达到97.2%,一、二等品率达到85%,卫生筷子合格率达到95.3%,纸合格率100%。

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产品生产调整原料结构,利用针叶小径木6万立方米制材;利用枫桦次薪材1万立方米生产胶合板;山河屯林业局贮木加工厂利用小径木生产出口材和木质马赛克;苇河林业局纤维板厂利用藤条灌木生产硬质纤维板,成本降低36元/立方米。当年,林产工业企业开展企业横向联合,柴河纸板厂承包租赁了山东龙口造纸厂,利用当地废纸,用本厂浆料挂面,开辟了山东销售窗口;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与香港鼎盛家具集团签订合同,引进设备技术,联合生产喷漆家具;松江胶合板厂与长春胶合板厂、鹤北林

业局建立了合作关系。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发了11种林产工业新产品(梯形板材、装饰胶合板、墙壁纸、贴面纤维板、镁铝曲条纤维板、多层胶合纤维板、专用薄型纤维板、湿法中密度纤维板、钙塑板、B级箱板纸和集成贴面装饰板)。省森工总局针对当时林产工业产品市场看好,价格不断上扬,企业为抢产量,个别忽视产品质量的情况,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关于继续抓好林产工业产品质量工作的通知》。

1995年12月3日,省森工总局召开林产工业技术交流会。会议研讨林产工业科技成果,沟通国内林产工业设备厂家信息,介绍国外木材加工技术发展动态,交流城市加工厂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的经验。1997年,省森工总局组织展团参加"1997中国黑龙江林木产品暨家具、装饰材料、木工机械博览会",共签订购销合同2049万元,零售产品额21.4万元,签订意向协议额达8040万元,其中地板、卫生筷等木制品成交额5115万元,人造板成交额2911万元,家具成交额985万元。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产品质量指标情况为:锯材特一等品率为85.6%,胶合板一、二等品率为96%,纤维板一、二等品率为71.8%,刨花板一、二等品率为85%;原料消耗情况为:锯材综合材出材率为64.7%,原木消耗总量121.2万立方米,木片每绝干吨木片消耗原料2立方米,原料消耗总量5928立方米,卫生筷子,全区卫生筷子企业平均出箱率8箱/立方米原木,原料消耗总量3.63万立方米,胶合板木材利用率29%,年原料消耗总量9730立方米。

199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坚持产品质量上档次,上水平,提高了竞争力。组织工程技术人员下基层,对产品质量严抓严管。在年内全区名优产品评选中,图强林业局育英厂的地板块、盘古综合厂的层积板获得一等奖;西林吉指接材、新林刨花板、盘古综合加工厂的淋漆地板获得二等奖;金岭木业有限公司的指接地板块获得优秀奖。大兴安岭林管局立足支柱产业,实施"林产工业科技工程",并将实施方案印发到各林产工业部门,筹措资金,开展课题研究,年内举办了厂长、经理管理技术培训班,促进了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1999年,针对一些企业产品结构不合理、质量差、销售不对路等实际问题,产业发展部确定了抓企业技术改造,盘活企业资产方案。利用本区与沈阳市建立友好地市的机遇,共同组成考察调研组,对全区"三板"厂家进行会诊,拿出具体改造方案,得到集团公司批准,将塔河刨花板厂、图强刨花板厂和新林兴林木业公司刨花板厂的刨花板生产线改造成均质刨花板生产线,已得到落实;集团公司投入启动资金500万元,开发了松岭、西林吉和塔河等林业局6条细木工板生产线,形成2.5万立方米生产能力,已有部分生产线投产;经过多方考察论证,对加格达奇造纸厂提出了可行性改造方案。

2000年,省森工总局组织林产工业企业参加了在福州市举办的"2000中国·福州国际木材林产品交易会",有21个林产工业企业,100多种产品参展,签订合同和意向40份,金额达10亿元。2001年1月,为保证林产工业企业正常生产运营,获得最大的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保证林产工业企业原料供应的通知》,并组织25个林产工业企业参加在北京举办的《2001年国际木材木制品展览会》,共签

约58项,金额1.2亿元。到2000年,有朗乡林业局等29个厂推广使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2002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的意见》,要求各企业加强管理,限期达标。举办了全省森工林产工业推行国家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技术交流会;与技术监督局一起检查了林产工业企业贯彻国家关于甲醛释放限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200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坚持技术改造与新建项目相结合,生产技术含量高、市场走俏的林木精深加工产品。塔河盘古木材综合加工厂开发生产的落叶松集装箱底板产品填补了中国利用落叶松生产集装箱底板的空白,通过了法国B.V组织的国际认证,9月,万米生产线正式投产。西林吉木业公司的实木门窗和新林新兴木业公司的刨花板项目建设已完毕,产品完全达到质量标准要求。按照设计能力生产,仅这3个项目可增创产值2500万元,实现利润300万元。松岭大扬气人造板厂投资400万元,进行集装箱底板改造;呼中碧水中密度纤维板公司投资80万元新上“施胶控制仪”“密度测试仪”等4套设备;兴林人造板公司投资18万元购入“喷码机”;桦源公司新增了实木门窗生产线;铎兴公司投入120万元,对刨花板贴面生产线进行扩建;新林林业局引入资金300万元,对胶合板、细木工板、地板块等生产线进行改造;塔河林业局对刨花板铺装机进行技术改造;阿木尔林业局机制炭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图强林业局育英综合厂的干燥室进行技术改造等等。全区林产工业共进行技术改造13项,投资1995万元。

200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松岭林业局建立责权分明、调控有效的管理机制,对木片的管理采取“放开而不乱,管住而宽松”的政策;呼中林业局制定《林产工业企业管理有关规定》,本着“抓两头,放中间”的原则,抓住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环节,将板方材加工产品、小材小料、卫生筷子、家具等林副产品销售,统一由林业局产业发展部进行业务管理;塔河林业局对全局木材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取缔、查封22个木材加工厂点。丽雪公司全面推行ISO9000:2000版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使该体系的科学、严密、合理性得到规范运用,企业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大杨树农工商公司制定《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机制实施方案》,加大耕地发包力度,改革秋翻地管理机制,提高翻地质量和数量。新林林业局制定《发展非国有经济奖励办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和《畜牧业贷款管理办法》,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政策和良好环境。

2003年,省森工总局制定了《关于对林产工业直属企业经营者实行奖惩的实施方案》,决定对12户林产工业直属企业的经营者实行奖惩制度。考核指标主要分为2项,即利润指标和退补指标。对于实际完成年度利润额比省森工总局下达的指标增盈的,每增盈1万元,奖励责任人100元,实际完成年度利润额比省森工总局下达的指标减亏的,每减亏1万元,奖励责任人150元。比省森工总局下达的退补指标减少退补的,每减少1万元,奖励责任人1000元。2004年,林产工业局组织企业参加了“天津全国春季商品交易会”、山东菏泽“2004中国林产品交易会”、上海“2004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3个展会从不同角度展示了省森工总局近年来的发展成果,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林产工业产品意向性合同超

过了亿元。

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在产业发展布局上,提出重点发展“南、中、北”3个区域林产工业龙头企业。按照行署、林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强木片生产、加工、销售、运输管理的实施细则》,对全区木片生产实行规划、计划、组织生产、对外签订合同“四统一”管理。成立大兴安岭地区木片生产企业管理协会,提高木片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统一下达林产工业定位产品产量计划,保证各林业企业按计划进行生产。成立林产工业专题推进组,有计划、有目的地推进重点工作和重点目标。选派人员到外地进行深造、学习,提高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申报《新型旋切厚芯细木工板生产技术》等3个科研课题,为全区林产工业企业发展奠定理论基础。十八站林业局制定木制单项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在经营管理中,实行无许可证,无厂区大门、不交风险抵押金、设备不贴封条不进材的“四不进材政策”。对3个贮木场的造材剩余物采取竞价拍卖办法,搞活了原料供应市场。

2005年,省森工总局按照《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振兴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林产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黑龙江省森工林产工业实施方案》,即建设一个木材工业园区、组建两个集团、发展五大产业群、建设五大基地,按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要求对部分企业的设备进行改造和更新。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厂、兴隆中密度公司和绥化复合板厂各新建热油炉1座,分别对干燥、铺装、热压、制胶等进行了系统检修,利用生产废料、筛漏、砂光粉尘等做燃料,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刨花板用气成本平均降低了71.72/立方米。海林林业局装饰材料厂、万成木业公司、双丰、乌马河局的家具厂、东京城集成材厂、迎春实木门厂利用天保转产项目资金进行了改扩建,实现了规模效益。绥化复合板厂同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合作研制的E0胶已投入生产,该产品市场看好。牡丹江厂自制环保型胶,产品提高了档次,促进销售。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林产工业企业规范化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及《关于加强林产工业行业管理的实施细则》(讨论稿)。各林业局制定相关管理要求与办法。扶优扶强,鼓励企业向产品终端化和产业规模化方向转变,按照行署、管局的部署,制定战线扶持政策及奖励方案,在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扶持和奖励办法中得到落实。西林吉林业局建立起与工资挂钩的奖惩机制,机关工作人员定期派驻企业并与企业对接,督导和检查企业生产情况。十八站和阿木尔林业局按照扶优、扶强的优惠政策,将加工企业产品按精深加工程度分级管理,按产品等级和销售量给予原料供应上的政策优惠。林产工业处木片管理办公室与省森工总局木片管理局签署2005年木片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由其全权代理全区木片销售工作。通过合作经营管理,木片售价比2004年平均提高10元/层积立方米,企业每车增加效益1000多元。会同地区调运、资源林政稽查部门联合检查,加强木片的“统一规划、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生产、统一对外签订销售合同”的“四统一”管理,净化全区木片市场。发挥木片协会纽带、桥梁作用,按照木片协会管理要求,全区木片产业逐步纳入协会管理。制定《大兴安岭地区木片生产企业管理协会会费收缴及管理办法》,保证全区木片产业有序发展。2005年,大兴安岭林区林产工业

企业继续推行和改进经营承包责任制。

# 第二章　锯　材

## 第一节　锯材生产

1986年,全省森工系统锯材生产企业增多,但生产能力减少,年产量下降。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锯材生产企业36处(五营林业局贮木加工厂、乌马河林业局综合厂、乌马河林业局西岭木器厂、乌马河林业局伊敏人造板厂、乌马河林业局木制品厂、金山屯林业局丰达木制品厂、金山屯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双丰林业局制材厂、绥阳林业局木材加工厂、东方红林业局贮木加工厂、东方红林业局森豪木制品厂、通北林业局林产工业开发四小区、绥棱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苇河林业局贮木加工厂、清河林业局轻工木制品厂、方正林业局三厂、兴隆林业局制材厂、兴隆林业局松江制材厂、亚布力林业局木制品加工厂、沾河林业局制材厂、沾河林业局木制品加工厂、鹤北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鹤北林业局木制品厂、鹤立林业局木材加工厂、带岭林业实验局林产工业公司、带岭林业实验局大青川综合加工厂、伊春木材综合加工厂、友好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南岔林业局水解厂、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香坊木材综合加工厂、绥化木材综合加工厂、松江胶合板厂、新工木材综合加工厂、佳木斯木材综合加工厂),生产能力合计322.85万立方米。4月15日,哈尔滨木器厂引进日本年产5万立方米双联带锯制材生产线开工(1987年7月30日交工,1990年8月31日验收)。当年,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局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工业系、牡丹江林管局林产工业处在大海林林业局贮木加工厂进行了“微型计算机计算和利用原木下锯图进行划线下锯的研究”,经2次对比试验,主产出材率提高1.77%,合格率提高37.5%,单位利润增加1.46元,并编制了微机毛板下锯、三面下锯、四面下锯数学模型和最佳下锯图程序。后因配套的摇尺机和经费问题,未能投产使用。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生产319.35万立方米,相当于生产能力的98.9%。锯材工业产值(1980年不变价)为3.43亿元,占林产工业总产值的44.8%。在锯材生产中,全民制企业生产占77.7%,计划内产量占74.9%,产品品种主要是薄、中、厚板,枕木,汽车材,木方,水塔板等。大兴安岭林管局锯材厂点增至38处,均为带锯生产线,固定资产增至59 876.5万元,其中生产设备2628.4万元,年生产能力达37.10万立方米,比1980年增42.14%。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有大带锯37套,小台式带锯75套,当年锯材生产23.43万立方米。

1987年2~6月,省森工总局、伊春林管局、金山屯林业局组织试验小组,在金山屯木材厂进行锯材用料设计研究试验(这是设计进锯从1964年提出以来的第6次试验),共挑出了7个树种(红松、云杉、落叶松、杨木、桦木、椴木、榆木)407根155立方米进行试验,试验获得成功,被省森工总局组织的鉴定委员会一致通过,组织培训后进行了推广。伊春林区推广设计进锯,当年锯材出材率比分析后计划提高0.4%,节约原木8062立方米(1988年9月荣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大兴安岭林区为提高烧死木价值,锯材加工量逐年增多。当年起,4年间,省森工总局系统朗乡林业局综合四厂、东京城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亚布力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带岭林业实验局翠林福利厂、南岔林业局浩良河木制品厂、方正林业局二厂、佳木斯木材厂社会福利削片厂、迎春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兴隆林业局综合利用加工厂、新工厂干燥分厂等10处企业相继建成。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生产能力274.3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40个制材厂(车间),主要锯材机械设备达184台,生产能力达51万立方米,其中,跑车带锯49台,台式小带锯99台,年加工锯材269 579立方米,规格合格率88%,特一等品率54.4%。

199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调整锯材生产产品结构,扩大家具材、建筑材、纺织材、乐器材、铅笔材等特殊订制材比重。大兴安岭林区按国家治危兴林战略部署,从源头控制采伐、运输、销售总量。至1993年,锯材减至41 945立方米,规格合格率86.5%,特一等品率54.7%,出材率66%。每立方米成本641.80元,工业总值2055.7万元。

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生产61.88万立方米,只相当生产能力的23.9%,全民制企业生产仍占87.9%,计划内生产全部取消。

到1995年的5年间,省森工总局系统汤旺河林业局宏图木器厂、红星林业局建华木器综合加工厂、乌马河林业局木材加工厂、朗乡林业局木材加工厂、朗乡林业局木制品公司、朗乡林业局综合一厂、海林林业局山市综合厂、绥阳林业局木制品厂、柴河林业局木材加工厂、通北林业局环通木业有限公司、山河屯林业局木材加工厂、双鸭山林业局岭东加工厂、双鸭山林业局升昌木材综合加工厂、桦南林业局兴华木器厂、桦南林业局制材厂等15处企业相继建成,生产能力增加24.43万立方米,扣除关停企业能力,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生产能力245.7万立方米。从1995年起,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生产由计划经济大生产向市场经济小班组生产转变,民营企业生产比重增加到44.1%。锯材出材率下降到49%,优、一等品率下降到57%。

1996年起,省森工总局系统佳木斯木材加工厂松林木材转运站,汤旺河万达木材加工厂,南岔林业局林城木制品厂,穆棱林业局林副产品加工一、二厂,大海林林业局木制品四厂,大海林林业局社会福利公司,沾河林业局木材加工厂,桦南林业局木制品厂等9处企业相继建成。同时,由于资源、市场、设备等原因,有9个生产企业(友好木材综合加工厂、南岔水解厂、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松江胶合板厂、香坊木材加工厂、牡丹江木材加工厂、绥化木材加工厂、新工木材加工厂、佳木斯木材加工厂)相继关停。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材厂增至50家,主要锯材机械设备达246台,其中跑车带锯61台,台式小带锯130台。在工艺流程方面,因圆锯浪费资源,更换带锯,流程分工为跑车带锯破料,主力小带锯加工主产品,辅助带锯将大板皮割成中、薄板及其副料,适当配置纵剖园锯和横截锯,做裁边和断截用,称狭长型制材工艺流程。其间,新林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推出短宽型工艺制材流程。此后,大兴安岭林区纳入国家森林资源保护工程实验区,林业产业结构向林木深加工转移,锯材产品大致分为:普通锯材、特种锯材、订制材、综合利用材,当年锯材加工产量增至213 111立方米,规格合格率86.5%,特一等品率53.5%,出材率64.7%,成本356.08元,工业总值14 382.8万元。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锯材生产企业69处,年生产能力237.5万立方米,在1985年265.65万立方米基础上减少10.6%,锯材生产26.74万立方米,只相当生产能力的11.3%,产量在1985年的278.82万立方米基础上减少90.5%。锯材生产既有原料又能盈利的有20个林业局(大海林、东京城、海林、迎春、清河、苇河、穆棱、东方红、沾河、鹤北、方正、兴隆、汤旺河、朗乡、金山屯、上甘岭、新青、美溪、乌伊岭、红星林业局)的制材企业。经过不断改进和提高,大兴安岭林管局多数生产企业已使用架杆机归楞,采用数控摇尺,使用带式、滚台式运输机传送锯材成品和板皮,使用皮带输送机传送锯末。大兴安岭林区加工锯材10.07万立方米,规格合格率89.8%,特一等品率55%,出材率67.1%,成本453.15元/立方米,工业总值6380.3万元。

2003年,鹤北林业局加大在俄罗斯犹太州木材加工工作力度,形成3万立方米加工能力。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产量74万立方米。

2005年,全省森工系统锯材生产企业有61个,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生产企业有31家(大海林、柴河、东京城、穆棱、绥阳、海林、林口、八面通、桦南、双鸭山、鹤立、鹤北、东方红、迎春、清河、双丰、铁力、美溪、五营、新青、汤旺河、乌伊岭、山河屯、苇河、亚布力、方正、兴隆、绥棱、沾河林业局,佳木斯木材综合加工厂、带岭林业实验局);大兴安岭林区制材厂减至30家,有大带锯70台,小带锯23台。全省森工系统锯材生产为78.57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产量64.73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锯材产量13.84万立方米,加工锯材13.84万立方米,规格合格率88.7%,特一等品率43%,出材率11.3%,每立方米成本650元,工业总值26 087.4万元。

1986~2005年,全省森工系统锯材产量2513.80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产量2240.96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272.84万立方米。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4

| 年度 | 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 产量(万立方米) | | | | 工业产值（亿元） | 锯材出材率（%） | 优、一等品率(%) | 销售利润（万元） |
|---|---|---|---|---|---|---|---|---|---|
| | | 合计 | 全民 | | 集体 | | | | |
| | | | 小计 | 计划内 | | | | | |
| 1986 | 322.85 | 319.35 | 248.17 | 239.30 | 71.18 | 3.43 | 68.40 | 66.40 | 11 071.60 |
| 1987 | 269.40 | 266.38 | 236.86 | 224.78 | 29.52 | 3.34 | 66.30 | 59.50 | 9495.70 |
| 1988 | 272.30 | 236.00 | 217.15 | 207.12 | 18.85 | 2.48 | 65.50 | 64.00 | 9615.10 |
| 1989 | 272.30 | 239.63 | 222.96 | 205.33 | 16.67 | 2.68 | 65.00 | 62.30 | 9537.20 |
| 1990 | 274.30 | 213.78 | 201.47 | 189.62 | 12.31 | 6.58 | 64.20 | 61.20 | 5522.90 |
| 1991 | 274.30 | 174.47 | 166.71 | 159.43 | 7.76 | 4.82 | 62.90 | 55.90 | 7668.10 |
| 1992 | 261.70 | 103.12 | 95.65 | 86.24 | 7.47 | 3.39 | 58.90 | 52.50 | 1425.30 |
| 1993 | 258.70 | 61.88 | 54.41 | – | 7.47 | 2.02 | 58.40 | 55.70 | 2580.60 |
| 1994 | 258.70 | 47.11 | 32.95 | – | 14.16 | 1.69 | 56.90 | 58.20 | 3494.80 |
| 1995 | 245.70 | 41.54 | 23.22 | – | 18.32 | 2.34 | 49.00 | 57.00 | 1727.90 |
| 1996 | 245.70 | 38.96 | 19.24 | – | 19.72 | 2.25 | 49.90 | 49.40 | 1015.50 |
| 1997 | 249.20 | 34.68 | 16.53 | – | 18.15 | 2.59 | 51.90 | 50.40 | 546.40 |
| 1998 | 249.20 | 32.60 | 11.57 | – | 21.03 | 2.46 | 56.00 | 50.70 | 806.50 |
| 1999 | 238.20 | 25.53 | 8.61 | – | 16.92 | 2.29 | 55.30 | 58.20 | 235.90 |
| 2000 | 237.50 | 26.74 | 12.34 | – | 14.40 | 2.75 | 54.00 | 46.00 | 788.60 |
| 2001 | 172.00 | 82.25 | 6.96 | – | 10.70 | – | – | – | 2740.60 |
| 2002 | 172.00 | 71.27 | 4.85 | – | 4.50 | – | – | – | 3452.90 |
| 2003 | 172.00 | 86.94 | 7.38 | – | 4.65 | – | – | – | 4839.60 |
| 2004 | 172.00 | 74.00 | 6.40 | – | 3.84 | – | – | – | 4876.70 |
| 2005 | 172.00 | 64.73 | 5.98 | – | 2.82 | – | – | – | 4763.10 |
| 合计 | – | 2240.96 | – | – | – | – | – | – | – |

说明:2001年以后的合计数还包含个体和合资企业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锯材产量表

表6－5　　单位:万立方米

| 年度 | 产量 | 年度 | 产量 |
|---|---|---|---|
| 1986 | 23.43 | 1996 | – |
| 1987 | 11.94 | 1997 | 21.36 |
| 1988 | 25.21 | 1998 | 21.31 |
| 1989 | 28.67 | 1999 | 19.77 |
| 1990 | 20.96 | 2000 | 10.07 |
| 1991 | – | 2001 | 9.67 |
| 1992 | 8.95 | 2002 | 10.43 |
| 1993 | 9.76 | 2003 | 12.24 |
| 1994 | 2.27 | 2004 | 9.76 |
| 1995 | 3.20 | 2005 | 13.84 |

## 第二节　经销与效益

1985年11月,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1986年上半年全国木材订货会议,省森工总局组织林产工业企业参加了会议,锯材共订货125万立方米(包括知青、自用、协作、改革用材),占年建设生产计划的50.7%,订制率为59.41%。1986年10月1日,执行调整后的木材价格,由于原木调价幅度大于锯材,导致锯材单利大幅度下降。省森工总局系统松江胶合板厂、哈尔滨木器厂、香坊木材加工厂、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新工木材厂等5个企业当年1~9月实现利润1039万元,第4季度亏损887万元。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执行了省物价局、省森工总局、省林业厅于1983年9月25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整顿木材价格的通知》,通知规定:特种锯材严格执行省规定的特种材质量标准及国家规定价格;需材单位提出的规格,供方需特殊加工的,其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作为一次性定价,最高不得超过同树材种价格的20%,如超过20%,报省审批;需方在标准以外对长度、厚度、宽度有特殊要求的,可以加价,指定一项加价10%,指定三项加价20%,最高不得超过30%;在这次定价范围以外的成品、半成品,可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由供需双方协商;经上级分配的抚育伐进锯生产的普通锯材,可加价30%。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销售243.3万立方米,销售利润1.1亿元,占林产工业销售利润的70%。锯材销售统配量229.6万立方米,占销售总量的94.38%,调给的单位包括:中央29个部、公司、局(冶金、煤炭、水电、石油、化工、机械、轻工业、纺织工业、林业、农牧渔业、地质矿产、铁道、交通、邮电、商业、教育、城乡建设、公安、对外经济贸易、司法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中国石油化工、中国汽车工业、中国建工总公司,国家建材局、国家事务管理局、国家医药局,基建工程兵部队,人民银行);28个省、市、自治区(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大连、青岛、西安、哈尔滨市,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云南、甘肃、陕西、青海省,内蒙古、宁夏、新疆、西藏自治区);25个零字单位;以及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7年11月14日,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始执行国家物价局农价司、林业部财务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对非标准锯材由省定价请示的答复》,对用户需要的特殊规格锯材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经省物价局、省森工总局批准实行临时价格。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大兴安岭林管局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塔河4个林业局抢采烧死木、锯材加工量增大。到1990年,全区锯材厂、加工车间增至64处,固定资产增至61 667万元,其中,生产设备3958.5万元,年生产能力增至488 000立方米,比1984年增31.53%,出材率65%,成本392.11元/立方米,工业总值7762.4万元。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工业年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达6.58亿元,为最高年度,而销售利润5522.9万元,比上年降低4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990年木材调价,原木提价幅度大于锯材提价幅度。1991年后,大兴安岭林管局面临资源危机、经济危困,林业

经济向木材深加工转移。

1992～1994年,国家扩大基建规模,林木产品市场趋好,锯材售价上扬,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工业产值由1992年的3.39亿元下降到1994年的1.69亿元,但销售利润由1992年的1425.9万元提高到1994年的3494.8万元。从1998年1月起,锯材销售统配指标完全取消,由企业通过市场部销售。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锯材厂点与加工车间达81处,固定资产达63 728万元,其中生产设备5203.1万元,生产能力达573 000立方米,比1990年增17.41%,成本356.08元/立方米,工业总值14 382.8万元。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工业产值2.75亿元,只占林产业总产值的10.7%。销售利润788.6万元,占林产工业销售利润的9.2%,在1985年销售利润12 419.2万元的基础上减少96.5%。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销售利润4763.1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有锯材加工企业90家,设计生产能力减至200 000立方米,实产138 406立方米,每立方米成本650元,工业总值26 087.4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锯材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6-6　　单位:万立方米

| 年度 | 销售总量 | 统配 | | 非统配 | |
|---|---|---|---|---|---|
| | | 合计 | 占% | 合计 | 占% |
| 1986 | 2 433 262 | 2 296 624 | 94.38 | 136 638 | 5.62 |
| 1987 | 2 331 516 | 2 153 970 | 92.38 | 177 546 | 7.62 |
| 1988 | 2 072 404 | 1 921 996 | 92.72 | 150 908 | 7.28 |
| 1989 | 2 320 228 | 2 079 389 | 89.62 | 240 839 | 10.38 |
| 1990 | 2 363 845 | 1 896 223 | 80.22 | 467 652 | 19.78 |
| 1991 | 1 996 070 | 1 593 889 | 79.85 | 402 181 | 20.15 |
| 1992 | 1 087 775 | 854 626 | 78.57 | 233 149 | 21.43 |
| 1993 | 574 589 | 69 716 | 12.14 | 504 873 | 87.86 |
| 1994 | 358 270 | 41 905 | 11.70 | 316 365 | 88.30 |
| 1995 | 210 020 | 21 342 | 10.16 | 188 678 | 89.84 |
| 1996 | 154 814 | 14 563 | 9.41 | 140 251 | 90.59 |
| 1997 | 127 471 | 42 252 | 49.58 | 85 219 | 50.42 |
| 1998 | 111 400 | – | – | – | – |
| 1999 | 80 200 | – | – | – | – |
| 2000 | 118 700 | – | – | – | – |
| 2001 | 99 100 | – | – | – | – |
| 2002 | 52 100 | – | – | – | – |
| 2003 | 97 400 | – | – | – | – |
| 2004 | 612 650 | – | – | – | – |
| 2005 | 526 542 | – | – | – | – |

说明:1998年以后无统配、非统配之分

# 第三章　人造板

## 第一节　胶合板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胶合板生产企业32处（新青林业局人造板厂、五营林业局胶合板厂、红星林业局胶合板厂、上甘岭林业局综合利用加工厂、友好林业局胶合板厂、翠峦林业局胶合板厂、乌马河林业局综合厂、美溪林业局细木工板厂、金山屯林业局人造板厂、南岔林业局胶合板厂、朗乡林业局胶合板厂、双丰林业局胶合板厂、桃山林业局木材加工实业公司、迎春林业局胶合板厂、绥阳林业局胶合板厂、东京城林业局东兴胶合板厂、柴河林业局木制品厂、大海林林业局木制品一厂、绥棱林业局人造板厂、苇河林业局人造板厂、清河林业局人造板厂、方正林业局人造板厂、山河屯林业局人造板厂、鹤立林业局刨花板厂、桦南林业局人造板厂、带岭林业实验局大青川综合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香坊木材加工厂、绥化木材加工厂、松江胶合板厂、佳木斯木材加工厂、牡丹江木材加工厂），年设计生产能力9.9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本着“下决心，整顿小厂，区别不同情况，关掉一批，改造一批，停产整顿一批”的精神，对林区胶合板厂进行整顿改造和提高工作。对12个（友好、翠峦、南岔、双丰、乌马河、柴河、东京城、绥棱、山河屯、桦南、朗乡林业局，牡丹江木材厂）生产条件较好、原料有保证的林区胶合板厂实行目标管理。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胶合板14.5万立方米，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产量占75.5%，计划内产量占44.3%，产品规格主要是中厚板及3′×6′、4′×6′胶合板。胶合板销售有统配和非统配两种形式，同年统配5.70万立方米，占年销售量的89.6%。销售利润483.2万元，占林产工业总销售利润的3.1%。

198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新林林业局木材综合厂设胶合板车间，有固定资产72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432万元，年生产能力0.5万立方米。从1989年起，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销售利润由盈变亏，当年亏损1266.2万元（当年林产工业总销售利润1.77亿元）。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大海林林业局投资4617万元，成立红岩人造板厂，建设年产1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由于胶合板原料径级变小、质量下降，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产量降到12.66万立方米，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产量占67.4%，计划内产量占34.8%。出板率降到33.7%，胶合板优、一等品率降到73%。

199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东京城林业局投资3400万元，成立人造板厂，建设1万立方

米胶合板生产线。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销售利润亏损最多达2766万元。1992年以后,大兴安岭林管局按照治危兴林部署,调整产业结构,对制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产量逐渐攀升。1995年,胶合板产量升至3981立方米。

1993年,胶合板市场兴旺,产品价格一年涨10次,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销售利润由亏转盈,当年销售利润达2129.6万元,是历史最高年。

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销售又出现亏损,当年亏损1126.3万元(当年林产工业总销售利润11 023.3万元),以后年年亏损。

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汤旺河林业局投资2368万元,建设年产1万立方米的胶合板生产线,1998年与大福集团合资合作改为统旺胶合板厂;穆棱林业局投资1660万元,合资合作成立林泰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立方米的胶合板生产线;东方红林业局投资3515万元,成立华森胶合板厂,建设年产1万立方米的胶合板生产线;海林林业局投资2150万元,在雪峰人造板厂,建设年产5000立方米的胶合板生产线。1989年,松花江林管局林产工业开发中心和山河屯林业局合作研究试验用枫桦次薪材为原料的胶合板,当年生产123.2立方米,一次合格率达90%,单利为386.7元/立方米。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26个胶合板厂采用这项成果,消耗枫桦次薪材23 550立方米,创收475万元。1991年利用这项技术生产胶合板4万立方米。到1993年,由于市场的变化,这项技术也逐渐停止使用。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企业推广了长春胶合板厂、南山胶合板厂的“三规一深”(规模效益、规格效益、规矩效益和对胶合板产品进行深加工)经验。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生产取消了计划内生产安排,产量达18.74万立方米,是最高年产量。当年,推广无卡轴旋切机,复旋胶合板木芯以及利用小径原木生产单板,共安装使用无卡轴旋切机39台,生产单板1万立方米。1994年起,由于受市场、原料变化影响和进口胶合板的冲击,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生产产量逐年大幅度下降。同年,在胶合板生产中采用了珍贵树种与一般树种混合配比,即利用40.7%的椴、曲原木做面板,用桦、杨原木做芯板,生产80.8%的椴、曲胶合板,增加经济效益。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生产能力达到23.10万立方米(不包括集体民营胶合板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企业不再增建新厂,主要是通过技术改造提高木材利用率和增加表板率,扩大原料树种,缩小旋切径级,推广混合树种厚芯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增加规格和品种。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企业探讨利用速生人工林原料、针叶材及进口原料,根据建材、包装、装修市场的需要,发展生产了低毒阻燃装饰板、人造薄木贴面板、曲面模压产品、建筑用水泥模板、集装箱底板、车箱板等产品。

1996年后,直到1999年,因受国家紧缩银根、市场疲软影响,大兴安岭林管局胶合板产量徘徊在2800~1300立方米之间。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44条胶合板生产线,年设计能力22.2万立方米,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设计能力11.6万立方米,民营制企业设计能力10.6万立方米。胶合板骨干企业有18家(东京城、南岔、带岭、迎春、沾河、苇河、兴隆、方正、清河、山河屯、双丰、翠

峦、上甘岭、金山屯、美溪、汤旺河、柴河、朗乡林业局胶合板厂)。当年,省森工系统胶合板产量2.64万立方米,在1985年13.33万立方米基础上下降80.2%,其中民营制企业产量占54.2%。出板率保持38.5%,胶合板优、一等品率降到48.4%。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销售利润亏损115.1万元。

200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产量2.7万立方米,与2002年持平。大兴安岭林管局胶合板产量升至8520立方米。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产量3.25万立方米%。

2005年8月,省森工总局以《关于双鸭山林业局出售岭东胶合板厂设备的批复》同意将该局所列的国有资产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向社会竞价出售。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应专项用于支付拖欠职工的各项费用。年底,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生产企业有17处(柴河、桦南、迎春、清河、双丰、铁力、友好、上甘岭、汤旺河、乌伊岭、山河屯、苇河、亚布力、方正、兴隆、绥棱、沾河林业局),生产产量合计3.5万立方米,其中国有0.5万立方米,个体3万立方米。同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产量3.5万立方米,比2004年增加6%,胶合板销售利润345.3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胶合板生产企业3户,固定资产1568万元,其中生产设备968万元,生产能力1万立方米。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胶合板年产量升至17 735立方米,是2003年的2倍。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胶合板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7

| 年度 | 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 产量(万立方米) | | | | 出板率(%) | 优、一等品率(%) | 销售利润(万元) |
|---|---|---|---|---|---|---|---|---|
| | | 合计 | 全民 | | 集体 | | | |
| | | | 计 | 计划内 | | | | |
| 1986 | 9.90 | 14.50 | 10.950 | 6.42 | 3.55 | 37.50 | 79.80 | 483.20 |
| 1987 | 12.35 | 17.75 | 12.010 | 6.50 | 5.74 | 35.10 | 91.20 | 471.20 |
| 1988 | 12.90 | 16.66 | 11.190 | 5.24 | 5.47 | 34.90 | 89.90 | 240.50 |
| 1989 | 13.30 | 14.94 | 10.180 | 4.16 | 4.76 | 34.70 | 83.30 | -1266.20 |
| 1990 | 13.18 | 12.66 | 8.530 | 4.40 | 4.13 | 33.70 | 73.00 | -1326.80 |
| 1991 | 13.18 | 13.36 | 9.450 | 4.33 | 3.91 | 32.70 | 75.30 | -2559.30 |
| 1992 | 15.27 | 15.21 | 9.920 | 4.10 | 5.29 | 33.10 | 69.50 | -2766.00 |
| 1993 | 15.30 | 18.74 | 13.050 | | 5.69 | 34.90 | 71.20 | 2129.60 |
| 1994 | 15.30 | 12.53 | 8.030 | | 4.50 | 34.10 | 71.90 | -1126.30 |
| 1995 | 23.10 | 7.64 | 5.470 | | 2.17 | 31.10 | 40.60 | -1300.90 |
| 1996 | 17.30 | 7.38 | 5.610 | | 1.77 | 34.30 | 35.00 | -2035.90 |
| 1997 | 15.30 | 6.51 | 4.370 | | 2.14 | 34.20 | 36.50 | -1484.20 |
| 1998 | 11.80 | 4.20 | 1.810 | | 2.39 | 34.90 | 84.00 | -241.20 |

续表6-7

| 年度 | 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 产量（万立方米） | | | | 出板率（%） | 优、一等品率（%） | 销售利润（万元） |
|---|---|---|---|---|---|---|---|---|
| | | 合计 | 全民 | | 集体 | | | |
| | | | 计 | 计划内 | | | | |
| 1999 | 11.60 | 3.29 | 1.420 | | 1.87 | 36.90 | 78.10 | -118.30 |
| 2000 | 11.60 | 2.64 | 1.210 | | 1.43 | 38.50 | 48.40 | -115.10 |
| 2001 | 22.20 | 2.61 | 1.140 | | 0.54 | 37.80 | 79.80 | 208.50 |
| 2002 | 21.60 | 2.67 | 0.381 | | 0.28 | 28.20 | 77.90 | 317.20 |
| 2003 | 21.60 | 2.70 | 0.400 | | 0.19 | 61.50 | 83.40 | 180.20 |
| 2004 | 17.20 | 3.25 | 0.580 | | 0.03 | | | 305.20 |
| 2005 | 17.20 | 3.47 | 0.440 | | 0.03 | | | 345.30 |

说明：2001年以后的合计数除全民、集体外还包含个体和合资企业

## 第二节　纤维板

1986年，全省生产纤维板9.28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纤维板9.11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纤维板0.17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硬质纤维板企业10处（友好木材综合加工厂、新青木材加工厂、上甘岭林业局卫国纤维板厂、美溪林业局纤维板厂、八面通林业局纤维板厂、大海林林业局纤维板厂、苇河林业局纤维板厂、山河屯林业局纤维板厂、南岔水解厂纤维板分厂、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纤维板分厂），合计生产能力6.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1处即南岔水解厂中密度分厂，生产能力5万立方米，全套生产设备从瑞典桑斯公司引进。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纤维板9.11万立方米，全部为硬质纤维板，其中，计划内6.17万立方米，产品优、一等品率为79.2%，销售利润7.70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有呼中林业局碧水木材综合加工厂、新林林业局翠岗木材综合加工厂2家生产纤维板企业固定资产1993万元，其中，生产设备1173万元，年生产能力达2万立方米。1987年“5·6”森林大火后，面对森林资源危机、经济危困，林产工业制品成为林区支柱产业，纤维板产量增至0.62万立方米，是1983年11倍。1989年，产量稳定在0.65万立方米左右。

1990年，由于木材与人造板产品的售价调整不同步，省森工总局系统纤维板产量为11.15万立方米，较上年减少了3.56万立方米，销售利润由盈变亏，亏损235.4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因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产量在0.20万立方米之内。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取消了计划内产品生产方式，同时，国内人造板市场需求旺盛，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纤维板12.47万立方米，其中，生产中密度纤维板5.40万立方米，销售利润由上年亏损22.60万元变为盈利1683.5万元。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纤维板生产经营保持强势，销售利润达到

4372.60 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产量仍徘徊在 0.20 万立方米之内。

1995 年,经国家计委批准,省森工总局投资 29 800 万元,建设兴隆中密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设备采用门德系统热鼓型连续压机生产线,产品为 2.5~10 毫米的木质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大兴安岭林管局纤维板产量升至 0.33 万立方米。

1996 年,省森工总局投资 2613 万元,改造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纤维板生产线,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1997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纤维板产量降到 8.77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中密度纤维板 5.46 万立方米,销售利润又由盈变亏,亏损 458.50 万元。

1998 年,兴隆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10 月 1 日投产。省森工总局系统中密度纤维板产量为 5.97 万立米,占纤维板产量 8.24 万立方米的 72.5%。

200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 8 处硬质纤维板企业(1986 年 10 处中的大海林林业局、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 2 个纤维板厂停产),生产能力 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 3 处,生产能力 11.5 万立米。省森工系统纤维板产量 10.16 万立方米,其中,中密度纤维板产量 8.27 万立方米,销售利润又转亏为盈,盈利 1405.50 万元。2002 年,美溪林业局硬质纤维板停产,只有友好、苇河、山河屯 3 个林业局生产硬质纤维板。

2003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朗乡林业局新建年产 5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厂投产,省森工总局系统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提高到 19.5 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硬质纤维板生产量 3 万立方米,比 2002 年下降 6.3%,中密度纤维板 18.6 万立方米,比 2002 年增长 30.1%。大兴安岭林管局产量升至 0.83 万立方米,较技术改造前的 1989 年提升 34.81%。2004 年,省森工总局乌马河林业局新建年产 5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投产。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由于企业搬迁,中密度纤维板停产。大兴安岭林管局以销定产,年产纤维板 0.90 万立方米,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 3 处生产硬质纤维板企业(友好、苇河、山河屯林业局),山河屯林业局硬质纤维板厂停产;4 处中密度纤维板企业(朗乡、乌马河、红星林业局,兴隆中密度厂)。全省生产纤维板 20.51 万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纤维板 19.71 万立方米,其中,硬质纤维板 3.51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 16.2 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产纤维板 0.80 万立方米。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纤维板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8

| 年度 | 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 产量（万立方米） | | | | | 优、一等品率（%） | 销售利润（万元） | |
|---|---|---|---|---|---|---|---|---|---|
| | | 合计 | 其中：中密度纤维板 | 其中 | | | | 合计 | 其中：中密度纤维板 |
| | | | | 全民 | | 集体 | | | |
| | | | | 计 | 计划内 | | | | |
| 1986 | 11.60 | 9.11 | – | 8.88 | 6.17 | 0.23 | 79.20 | 7.70 | – |
| 1987 | 11.60 | 11.70 | – | 11.56 | 11.07 | 0.14 | 83.20 | 716.40 | – |
| 1988 | 11.60 | 12.76 | 2.55 | 11.70 | 11.39 | 1.06 | 83.60 | 1382.70 | 242.40 |
| 1989 | 11.60 | 14.74 | 4.00 | 13.01 | 12.93 | 1.73 | 84.00 | 1144.70 | 330.60 |
| 1990 | 11.60 | 11.15 | 3.70 | 10.86 | 10.66 | 0.29 | 88.20 | -235.40 | 67.40 |
| 1991 | 11.60 | 10.42 | 5.01 | 10.17 | 10.00 | 0.25 | 87.50 | -644.50 | 264.30 |
| 1992 | 12.00 | 10.75 | 5.67 | 10.46 | 10.46 | 0.29 | 86.50 | -22.60 | 907.40 |
| 1993 | 11.80 | 12.47 | 5.40 | 12.21 | – | 0.26 | 89.30 | 1683.50 | 2576.10 |
| 1994 | 11.80 | 11.43 | 5.60 | 11.20 | – | 0.23 | 91.20 | 4372.60 | 4228.90 |
| 1995 | 12.30 | 9.58 | 5.49 | 9.35 | – | 0.23 | 80.30 | 2695.60 | 2620.70 |
| 1996 | 10.80 | 9.82 | 5.51 | 9.37 | – | 0.45 | 85.70 | 999.50 | 1531.90 |
| 1997 | 13.30 | 8.77 | 5.46 | 8.30 | – | 0.47 | 68.70 | -458.50 | 676.90 |
| 1998 | 17.50 | 8.24 | 5.97 | 7.77 | – | 0.47 | 92.20 | -7.50 | 286.40 |
| 1999 | 17.50 | 8.88 | 6.82 | 8.53 | – | 0.35 | 91.30 | -971.00 | -603.80 |
| 2000 | 17.50 | 10.16 | 8.27 | 9.73 | – | 0.43 | 61.50 | 1405.50 | 1513.10 |
| 2001 | 21.10 | 16.74 | 12.93 | 16.32 | – | 0.00 | 85.60 | 1530.60 | 1644.40 |
| 2002 | 21.10 | 17.49 | 14.28 | 11.82 | | 0.00 | 38.40 | 1057.60 | 815.80 |
| 2003 | 25.90 | 21.60 | 18.65 | 20.45 | – | 0.78 | 80.30 | 886.80 | 255.30 |
| 2004 | 25.90 | 21.26 | 18.36 | 5.17 | – | – | – | 1359.00 | 1601.00 |
| 2005 | 25.90 | 19.71 | 16.20 | 3.56 | – | – | – | 840.40 | 648.30 |

说明：2001年以后的合计数除全民、集体外还包含个体和合资企业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纤维板产量表

表6-9　　单位:立方米

| 年度 | 产量 | 年度 | 产量 |
|---|---|---|---|
| 1986 | 1701 | 1996 | 3346 |
| 1987 | 6152 | 1997 | 5443 |
| 1988 | 6303 | 1998 | 5081 |
| 1989 | 6600 | 1999 | 4145 |
| 1990 | 4091 | 2000 | 3933 |
| 1991 | 1480 | 2001 | 6462 |
| 1992 | 1639 | 2002 | 7400 |
| 1993 | 1286 | 2003 | 8288 |
| 1994 | 1383 | 2004 | 9000 |
| 1995 | 3441 | 2005 | 8045 |

说明:2001年以后的合计数除全民、集体外还包含个体和合资企业

## 第三节　刨花板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金山屯、新青、五营、南岔、铁力、乌马河、亚布力、鹤立8条刨花板生产线及部分土法刨花板生产线,生产能力4.13万立方米,当年产量2.08万立方米,其中,计划内产量0.82万立方米。1989年,省森工总局投资1611万元引进德国比松公司的设备,在牡丹江木材厂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线;投资37 831万元与法国赛力堡集团公司建设成立中法合资的合林家具公司,其中包括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线,这是国内第一套全线从国外引进的包括刨花板、浸渍纸、二次贴面、家具制造完整的系列生产线。大兴安岭林管局塔河林业局刨花板厂固定资产85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510万元,年生产能力1万立方米。

1990年,省森工总局投资4797万元,引进西德设备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建设年产3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线和年产180万平方米二次加工贴面生产线。1991年,汤旺河林业局投资15 521万元,引进20%德国比松公司设备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线。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刨花板生产能力达到19.13万立方米。1992年10月,省森工总局投资1948万元成立绥化复合板厂,建设年产3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线。大兴安岭林管局呼中林业局呼源木材加工厂设锯材、刨花板车间固定资产160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960万元,年生产能力15 000立方米。阿木尔林业局长缨木材综合厂设锯材、刨花板2个车间固定资产50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300万元,年生产能力5000立方米。图强林业局成立人造

板厂,固定资产2681万元,其中,生产设备1300万元,年生产能力15 500立方米。

1993年,省森工总局山河屯林业局投资1018万元,在人造板厂建设年产8000立方米的轻质刨花板生产线。引进刨花板生产线陆续投产,省森工总局系统刨花板产量达18.61万立方米,同时取消了计划内生产,销售利润由亏转盈,当年盈利4792.8万元。1994年,省森工总局朗乡林业局投资建设年产3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省森工总局投资40 140元,成立万成木业公司,建设年产1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

1995年9月20日,省森工总局绥化复合板厂试车成功,1995年12月试生产。同年,经国务院经贸办和林业部批准,乌马河林业局从德国引进主机生产设备,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4160万元,其中,外汇706万马克,设计能力2.24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穆棱林业局投资1295万元,成立宏光轻质刨花板厂,建设年产1万立方米的刨花板生产线。至此,省森工总局系统刨花板生产能力达到32.20万立方米,为最高点。1996年1月30日,乌马河林业局从德国引进的主机生产设备通过竣工验收。东京城林业局投资1571万元,建设年产2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1997年,省森工总局朗乡林业局投资8700万元,引进德国、芬兰生产设备,扩建成年产8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199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刨花板产量为17.35万立方米,销售利润由盈转亏,亏损968.6万元。1998年6月引进德国、芬兰生产设备,扩建成年产8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大兴安岭林管局西林吉林业局林建刨花板厂,固定资产51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306万元,年生产能力0.20万立方米。1999年,由于刨花板市场趋好,省森工总局系统刨花板产量为25.9万立方米,销售利润盈利1434.1万元,其中,朗乡林业局刨花板销售利润近1000万元。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16处刨花板生产企业(万成木业公司,牡丹江木材厂,万力木业公司,绥化复合板厂,正阳河刨花板厂,以及朗乡、汤旺河、铁力、穆棱、五营、乌马河、金山屯、东京城、鹤立、亚布力、新青林业局刨花板厂),年生产能力55.9万立方米,还拥有9户贴面刨花板企业,分别是牡丹江木材厂、正阳河木材厂、松江胶合板厂、绥化复合板厂、万力木业公司、万成木业公司、朗乡林业局、汤旺河林业局、清河林业局。2001年,万力木业公司投资225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使刨花板年生产能力达到5万立方米,产品合格率提高3%,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大兴安岭林林管局年生产普通刨花板1.20万立方米。

2003年,省森工总局总局穆棱林业局通过招商引资,新建2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OSB)生产线投产,填补了该项产品的空白。2004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改革万成木业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决定将万成木业公司与东方红林业局合并,隶属东方红林业局管理,生产经营和经济盘子统一安排、统一测算,万成木业公司行政级别不变,其他管理体制不变。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刨花板30.7万立米,产品优、一等品率77.8%,销售利润1674.7万元。生产贴面刨花板350.6万平方米,比1999年增加41%。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11处刨花板生产企业(万力木业有限公司,绥化复合板厂,万成木业有限公司,以及穆棱、鹤立、铁力、朗乡、乌马河、五营、新青、汤旺河林业局),6

处贴面刨花板生产企业(牡丹江木材厂、松江胶合板厂、绥化复合板厂、万力木业公司、万成木业公司、乌马河林业局)。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刨花板38.22万立方米,与2004年基本持平;生产贴面刨花板239万平方米,比2004年减少28.4%。大兴安岭林管局有刨花板厂5户,固定资产6141万元,其中,生产设备3376万元,年生产能力达47 500立方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刨花板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0

| 年度 | 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 产量(万立方米) | | | | 优、一等率(%) | 销售利润(万元) |
|---|---|---|---|---|---|---|---|
| | | 合计 | 全民 | | 集体 | | |
| | | | 计 | 计划内 | | | |
| 1986 | 4.13 | 2.08 | 1.81 | 0.82 | 0.27 | 37.50 | -310.50 |
| 1987 | 4.13 | 2.87 | 2.45 | 2.17 | 0.42 | 37.00 | -360.70 |
| 1988 | 7.13 | 3.38 | 2.70 | 2.53 | 0.68 | 33.50 | -510.80 |
| 1989 | 6.13 | 3.33 | 2.96 | 2.78 | 0.37 | 48.30 | -450.60 |
| 1990 | 11.13 | 2.64 | 2.58 | 1.00 | 0.06 | 58.10 | -420.50 |
| 1991 | 19.13 | 5.78 | 5.62 | 5.00 | 0.16 | 58.90 | -919.40 |
| 1992 | 21.90 | 10.49 | 9.65 | 9.65 | 0.84 | 72.30 | -98.50 |
| 1993 | 21.40 | 18.61 | 17.34 | - | 1.27 | 68.70 | 4792.80 |
| 1994 | 28.40 | 14.81 | 14.02 | - | 0.79 | 61.10 | 2530.50 |
| 1995 | 32.20 | 18.34 | 17.88 | - | 0.46 | 58.40 | 2088.70 |
| 1996 | 27.40 | 21.18 | 20.51 | - | 0.67 | 64.00 | 1649.90 |
| 1997 | 28.40 | 17.35 | 17.13 | - | 0.22 | 58.50 | -968.60 |
| 1998 | 30.90 | 21.45 | 21.27 | - | 0.18 | 73.40 | -1423.40 |
| 1999 | 29.90 | 25.90 | 25.18 | - | 0.72 | 72.20 | 1434.10 |
| 2000 | 30.70 | 30.57 | 29.71 | - | 0.86 | 77.80 | 1674.70 |
| 2001 | 55.90 | 35.62 | 27.08 | - | - | 70.80 | 2335.20 |
| 2002 | 55.90 | 33.77 | 25.79 | - | 0.64 | 73.90 | 1703.50 |
| 2003 | 60.90 | 35.97 | 18.71 | - | 0.58 | 81.30 | 1196.20 |
| 2004 | 60.90 | 38.64 | 20.89 | - | 0.47 | - | 2614.10 |
| 2005 | 60.90 | 38.22 | 17.80 | - | 0.48 | - | -1781.50 |

说明:2001年以后的合计数除全民、集体外还包含个体和合资企业

## 第四节　细木工板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5个细木工板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香坊木材综合加工厂、林口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柴河林业局木制品二厂、新工木材加工厂,合计生产能力6000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共生产细木工板1.27万立方米,其中:全民0.75万立方米,集体0.52万立方米。

1986~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新建4个细木工板厂:朗乡林业局细木工板厂,新青林业局新星木业有限公司,友好林业局细木工板厂,山河屯林业局人造板厂,新增生产能力10 500立方米。

1990~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新建14个细木工板厂(车间):金山屯林业局人造板厂、南岔林业局浩良河木制品厂、朗乡林业局人造板厂、大海林林业局木制品二厂、牡丹江木材加工厂、铁力林业局松涛木器厂、桃山林业局中骞木业公司、南岔林业局东圣木器厂、南岔水解厂金成公司细木工板厂、友好林业局华美公司,上甘岭林业局新春木制品厂、汤旺河林业局林产品开发公司。

到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细木工板生产能力达到8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细木工板产量达到2.11万立方米。销售利润由亏转盈,盈利306.3万元。2003年,全省森工总局系统细木工板生产产量11.1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3.2%。当年哈木器厂因企业搬迁,细木工板车间全面停产。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细木工板生产量12.73万立方米。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10处细木工板企业(柴河、方正、鹤北、沾河、双丰、铁力、友好、新青、汤旺河林业局及带岭林业实验局),年产量10.1万立方米。全省森工总局系统细木工板生产量14.4万立方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细木工板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1

| 年　度 | 产量(万立方米) | | | 销售利润(万元) |
|---|---|---|---|---|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 1986 | 1.27 | 0.75 | 0.52 | -137.80 |
| 1987 | 1.43 | 0.88 | 0.55 | -120.10 |
| 1988 | 1.91 | 0.90 | 1.01 | -92.40 |
| 1989 | 1.96 | 1.01 | 0.95 | -80.50 |
| 1990 | 1.29 | 0.54 | 0.75 | -163.20 |
| 1991 | 0.97 | 0.34 | 0.63 | -184.40 |

续表6-11

| 年　度 | 产量(万立方米) | | | 销售利润(万元) |
|---|---|---|---|---|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 1992 | 1.10 | 0.34 | 0.76 | -173.90 |
| 1993 | 1.37 | 0.75 | 0.62 | -126.80 |
| 1994 | 1.03 | 0.53 | 0.50 | 10.90 |
| 1995 | 1.15 | 0.72 | 0.43 | -11.30 |
| 1996 | 1.41 | 0.68 | 0.73 | 116.40 |
| 1997 | 0.93 | 0.71 | 0.22 | -160.70 |
| 1998 | 0.65 | 0.47 | 0.18 | -90.90 |
| 1999 | 1.41 | 0.69 | 0.72 | -205.00 |
| 2000 | 2.11 | 1.25 | 0.86 | 306.30 |
| 2001 | 3.00 | 0.65 | 0.57 | 92.00 |
| 2002 | 6.83 | 0.92 | 0.64 | 512.70 |
| 2003 | 11.06 | 0.57 | 0.10 | 631.50 |
| 2004 | 12.73 | 0.68 | 0.34 | 909.90 |
| 2005 | 14.35 | 0.02 | 0.23 | 802.30 |

说明:2001年以后的合计数除全民、集体外还包含个体和合资企业

# 第四章　木制品

## 第一节　家　具

1986年,全省森工系统木制品主要生产家具63.72万件,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41.72万件,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22万件。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家具生产企业13处(五营林业局社会福利厂、翠峦林业局兴安厂、乌马河林业局综合厂、美溪林业局木器厂、双丰林业局家具厂、桃山林业局地板厂、林口林业局木材综合利用厂、沾河林业局木制品加工厂、鹤北林业局木制品厂、桦南林业局家具厂、南岔水解厂家具分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家具分厂、绥化木材加工厂家具分厂),共生产家具41.72万件,其中:全民9.10万件,占21.8%,集体32.62万件。1987年,乌马河林业局伊敏人造板厂建设年产3000件家具生产线。198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6户家具生产厂家,固定资产增至1471万元,其中,生产设备905万元,年生产能力达25万件。1989年,乌马河林业局森豪家具厂投资1182万元,建设年产家具5万件车间。合林家具公司建设年生产能力30万件家具车间。

1990年,省森工总局绥棱林业局工艺木制品厂建设家具车间年生产能力3000件。

1991年,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建设家具分厂。

1992年,绥阳林业局建设木制品厂。

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家具52.28万件,其中,全民29.87万件,占57.1%,集体22.41万件。

1994年,山河屯林业局山亚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家具厂。牡丹江木材加工厂建设家具分厂,投资560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家具91.28万件,其中,全民25.01万件,占27.4%,集体66.27万件。大兴安岭林管局家具生产厂家达7户,固定资产增至1726万元,其中,设备1058万元。

1995年,省森工总局南岔林业局建设木城木制品厂。大兴安岭林管局年产家具0.36万件。

1998年,双丰林业局伊春斯温格家具有限公司组建,总投资1416万元,年产47.37万件套装家具。1999年后,大兴安岭林区纳入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森工采伐量锐减,调整森林工业产业结构,组建以加格达奇东风木器厂为龙头,组建恒友家具集团,恒友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呼中区华源家具厂等5家厂家为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2亿元,集设计、加工、销售于一体,主营家具、人造板、地板块、锯材、各种木制品。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28处家具生产企业,年设计能力116.3万件,家具生产量有所回落,为58.42万件,其中,全民18.31万件,占31.3%,集体40.11万件。亚布力林业局生产的400套童桌、童椅系列产品出口韩国。大兴安岭林管局以恒友家具集团为龙头的家具产业,产品已远销俄罗斯、美国、日本等国家,年产量达9.8万件以上,在全国60多个大中城市建立了直销和分销网点,市场销售额逐年上升,产品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2001年,省森工总局朗乡林业局、乌马河林业局林产工业企业与美国斯温格家具公司,友好林业局与宜家公司合作,扩大加工成品家具出口生产规模,既吸引了外资、引进了高精加工设备、工艺,又提高了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为企业增加了产值和经济效益。正阳河厂因出让生产用地,家具车间停产。大兴安岭林管局年产家具15.26万件。

2002年,哈木器厂因企业搬迁,家具车间、缝纫机台板车间相继停产。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26处家具生产企业(桦南、双丰、铁力、南岔、金山屯、美溪、乌马河、翠峦、友好、上甘岭、桃山、朗乡、汤旺河、红星、五营、新青、乌伊岭、海林、亚布力、双鸭山林业局,新工木材加工厂、万力公司,苇河、兴隆、沾河、带岭林业局)。省森工总局系统家具生产产值4.9亿元,比上年增加28.9%。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家具28.6万件。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家具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2

| 年度 | 产量(万件) | | | 年度 | 产量(万件)/产值(万元) | | |
|---|---|---|---|---|---|---|---|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1986 | 41.72 | 9.10 | 32.62 | 1996 | 37.96(万件) | 12.61(万件) | 25.35(万件) |
| 1987 | 35.83 | 16.20 | 19.63 | 1997 | 37.05(万件) | 10.84(万件) | 26.21(万件) |
| 1988 | 33.93 | 11.86 | 22.07 | 1998 | 40.20(万件) | 10.04(万件) | 30.16(万件) |
| 1989 | 29.64 | 10.43 | 19.21 | 1999 | 34.40(万件) | 9.62(万件) | 24.78(万件) |
| 1990 | 39.99 | 19.21 | 20.78 | 2000 | 58.42(万件) | 18.31(万件) | 40.11(万件) |
| 1991 | 48.52 | 24.77 | 23.75 | 2001 | 95.07(万件) | 13.59(万件) | 53.10(万件) |
| 1992 | 42.18 | 20.39 | 21.79 | 2002 | 54.82(万件) | 5.62(万件) | 38.93(万件) |
| 1993 | 52.28 | 29.87 | 22.41 | 2003 | 20 343.80(万元) | 1949.60(万元) | 6653.30(万元) |
| 1994 | 91.28 | 25.01 | 66.27 | 2004 | 38 243.70(万元) | 3330.80(万元) | 13 787.70(万元) |
| 1995 | 47.37 | 13.21 | 34.16 | 2005 | 49 163.10(万元) | 3123.60(万元) | 13 692.20(万元) |

说明:1986～2002年按产量统计,2003～2005年按产值统计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家具产量表

表6－13　　单位:万件

| 年度 | 产量 | 年度 | 产量 |
|---|---|---|---|
| 1986 | 22.00 | 1996 | – |
| 1987 | 27.00 | 1997 | 0.93 |
| 1988 | 25.00 | 1998 | 0.53 |
| 1989 | 38.00 | 1999 | 2.35 |
| 1990 | 41.00 | 2000 | 9.84 |
| 1991 | 1.88 | 2001 | 15.26 |
| 1992 | 0.30 | 2002 | 21.56 |
| 1993 | 0.19 | 2003 | 38.57 |
| 1994 | 0.20 | 2004 | 38.71 |
| 1995 | 0.36 | 2005 | 28.60 |

说明:2001年以后的合计数除全民、集体外还包含个体和合资企业

## 第二节　木地板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5个生产木地板的厂家：林口林业局木材综合利用厂、方正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沾河林业局木制品加工厂、八面通林业局地板块厂、新工木材加工厂振兴木制品厂。省森工系统地板生产的主要品种是平口地板，并且以红松、落叶松等针叶材为主，仅八面通林业局生产305×35×8毫米的镶嵌式地板，总体产量较低。

198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新林林业局碧洲木材综合厂，设地板块车间，职工32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固定资产33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198万元，年产地板块3000立方米。1989年，新林林业局木材综合厂设地板块车间，有职工57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固定资产322万元，其中，生产设备193万元。年产地板块3000立方米。至此，大兴安岭林管局有生产地板块厂家3户，职工总数89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固定资产902万元，其中，生产设备541万元，年生产能力2600立方米。到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相继建成5条地板生产线：桃山林业局地板厂、朗乡林业局地板块厂、林口林业局地板块厂、绥阳林业局新阳木业有限公司、清河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

199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地板1.06万立方米，随着翠峦林业局地板厂、兴隆林业局巨隆公司（合资）等企业相继建成，省森工总局系统企口（木地板接口形状名称）地板比重上升，企口地板产量达3000立方米。1992年，由于装饰装修的兴起，市场需求大增，省森工总局系统地板产量达到6.09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公司金岭公司指接地板、图强林业局育英综合厂地板块车间、塔河林业局绣峰综合厂地板块车间、十八站林业局古驿木业公司地板车间、呼中林业局碧水木材加工厂地板车间、塔河林业局盘古木材综合厂地板车间、林管局林产工业公司森龙公司、松岭林业局壮志森保加工厂地板车间相继投产运营。

1992～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地板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产品的规格、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1995年产量达3.16万立方米，以阔叶材的企口地板为主。到1995年，翠峦林业局地板厂、乌伊岭林业局木制品有限公司、五营林业局兰剑公司、红星林业局星圳木业有限公司、南岔林业局浩良河木制品厂、双丰林业局地板块厂、桃山林业局木材加工实业公司、东方红林业局东福木业公司、迎春林业局木材综合加工厂、海林林业局装饰材料厂、海林林业局林源木器厂、穆棱林业局宏兴地板块厂、东京城林业局京华木业公司、柴河林业局牡丹江金林木业公司、大海林林业局木制品厂、绥棱林业局木器厂、兴隆林业局巨隆公司、亚布力林业局细木工分厂、山河屯林业局山旺木制品有限公司、鹤北林业局地板块厂、桦南林业局兴华木器厂、桦南林业局制材厂、友好厂友华木业有限公司、新工木材加工厂等地板生产线相继建成。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11户地板厂家，职工总数1065人，其中，管理人员152人，

固定资产4849万元,其中,生产设备3412万元,年生产能力17 750万立方米。1996~1999年,南岔林业局林成木制品厂、东京城林业局永盛餐具厂等地板生产线建成。1997~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地板产量稳定在3万立方米以上。

1999年后,黑龙江兴安木业集团公司,产销集中管理,1999年产量135 244立方米。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地板生产企业28个,年设计能力7.6万立方米。由于进口地板的冲击,以及国内强化地板和复合地板生产的扩大,省森工总局系统地板产量降到1.61万立方米,比上年减少了51%。

2001年,省森工总局松江胶合板厂利用城市规划改造的契机,将政府拨付的占地补偿费用于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投产以(高)中密度纤维板为基材的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项目,提高了人造板加工增值幅度,填补森工林产工业此项产品的空白。该生产线包括德国豪迈公司年产520万平方米的强化木地板生产线、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的压贴设备、德国维茨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的浸渍纸生产设备。200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实木地板生产量1.16万立方米,比2002年下降50.1%。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实木地板生产量2.24万立方米。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木地板生产企业10处(穆棱林业局、绥阳林业局、海林林业局、林口林业局、清河林业局、铁力林业局、翠峦林业局、苇河林局业、带岭林业局,松江胶合板厂)。省森工总局系统木地板产量1.52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林管局地板块库存积压,产量39 355立方米。

**1991~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地板块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4

| 年度 | 地板块(万立方米) | | | 年度 | 地板块(万立方米) | | |
|---|---|---|---|---|---|---|---|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1991 | 1.06 | - | 1.06 | 1999 | 3.34 | 1.54 | 1.80 |
| 1992 | 6.09 | - | 6.09 | 2000 | 1.61 | 1.00 | 0.61 |
| 1993 | 2.83 | - | 2.83 | 2001 | 3.09 | 1.48 | 0.10 |
| 1994 | 0.40 | - | 0.40 | 2002 | 2.36 | 0.79 | 0.10 |
| 1995 | 3.16 | 2.44 | 0.72 | 2003 | 1.16 | 0.25 | 0.08 |
| 1996 | 1.66 | 1.46 | 0.20 | 2004 | 2.24 | 0.07 | 0.03 |
| 1997 | 3.45 | 2.77 | 0.68 | 2005 | 1.52 | 0.00 | 0.28 |
| 1998 | 3.28 | 2.04 | 1.24 | | | | |

说明:1990年以前,地板块未列入统计产品目录;1994年以前,地板块、卫生筷都由集体企业生产;2001年以后的合计数,除全民、集体外还包含个体和合资企业

## 第三节　卫生筷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10个卫生筷、雪糕柄、牙签生产企业：五营林业局木制品厂、友好林业局卫生筷厂、翠峦林业局筷子厂、南岔林业局浩良河木制品厂、八面通林业局第二木制品厂、东方红林业局第三木材加工厂、通北林业局林产工业开发一小区、通北林业局餐具厂、鹤北林业局餐具厂、带岭林业实验局社会福利厂等，生产能力39.1万标箱，主要以“小判”“元禄”筷为主，全是集体制生产。大兴安岭林管局有塔河林业局瓦拉干木材综合厂卫生筷子车间，十八站古驿木业有限公司，新林林业局成立兴国卫生筷子厂，松岭林业局成立东林木制品厂，年产卫生筷子0.96万箱。

1987年后，大兴安岭林管局呼中林业局与日本新明朋株式会社合资建黑龙江龙鹏卫生筷子厂，有固定资产431万元，其中，设备227万元，设计年产卫生筷子6万箱。1988年，新林林业局建宏图卫生筷子厂，有固定资产320万元，其中，设备192万元，设计年产卫生筷子5万箱。198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卫生筷子厂家6户，固定资产1956万元，生产能力达30万箱。到1990年，省森工总局相继建成8个卫生筷厂：美溪林业局加工厂、双丰林业局筷子厂、绥阳林业局餐具厂、穆棱林业局福乐餐具厂、绥棱林业局卫生筷厂、方正林业局五厂、沾河林业局康安木制品有限公司、绥化木材加工厂，新增生产能力39万标箱。省森工总局系统卫生筷产品发展了“小判”“元禄”“利久”“祝箸”等品牌。

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卫生筷87.34万标箱，其中，开始生产了专门出口日本的“天削”筷子。大兴安岭林管局有塔河林业局建塔林卫生筷子厂，图强林业局建木制品厂设卫生筷子车间，固定资产301万元，其中，设备225万元，设计年产卫生筷子5万箱。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卫生筷83.68万标箱，其中，全民占28.6%，集体占71.4%。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韩家园林业局成立卫生筷子厂，固定资产756万元，其中设备260万元，设计年产卫生筷子10万箱。至此，大兴安岭林管局有9户卫生筷子生产厂家，固定资产3013万元，其中，生产设备1563万元，年生产能力45万箱。

1991～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相继建成29个卫生筷、雪糕柄厂：乌伊岭餐具制品有限公司、五营林业局志淳公司、美溪林业局木制品厂、金山屯林业局丰达木制品厂、朗乡林业局木器厂、铁力林业局森利公司、铁力林业局汇丰公司、桃山林业局木制品公司、迎春林业局基建工程处、林口林业局龙林餐具厂、海林林业局横道餐具厂、穆棱林业局宏嘉压舌板厂、穆棱林业局宏宇牙签厂、穆棱林业局天削筷子厂、穆棱林业局宏利餐具厂、穆棱林业局宏盛餐具厂、东京城林业局圣洁餐具厂、东京城林业局永盛餐具厂、大海林林业局大华木业有限公司、大海林林业局木制品三厂和四厂、东方红林业局东方箸业有限责任公司、通北林业局林产工业开发二小区、方正林业局古岭筷子厂、沾河林业局雪条棒厂、鹤立林业局木器厂、桦南林业局富源餐具厂、桦南林业局联升餐具厂、带岭林业实验局餐具厂。

1999年后，大兴安岭林管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启动，森工产业结构向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集约化发展，将全林区的卫生筷子、牙签、食品柄、地板块生产厂家组成黑龙江兴安木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林业局、林管局林产工业公司等5家企业为母公司，图强林业局育英木材综合加工厂等12家企业为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2.4亿元，主营各种实木地板、指接材、镶拼板集成材、细木工板、人造板、卫生筷子、食品棒、牙签、锯材加工、各种装潢装饰材料，产品冲出区门、省门和国门，占领日本、韩国、俄罗斯市场。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49处卫生筷等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206.5万标箱。卫生筷产量达到118.25万标箱，其中，全民占52.2%，集体占47.8%。

2005年，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省森工总局规范一次性木筷子的生产、流通行为，促进木材的合理利用。5月，国家林业局印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一次性木筷子生产流通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今后不得再批准设立一次性木筷（不含竹筷子）生产企业。7月，省森工总局转发了该通知，并提出对省森工总局系统一次性筷子生产、流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要求对未经批准的林区一次性木筷子生产企业依法予以取缔、处罚；对有合法批准手续的林区一次性木筷子生产企业应着重检查其原料来源是否合法，对利用非法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要依法查处；对林业部门违法批准或其他部门越权批准的，要立即予以纠正。省森工总局系统保留25家卫生筷子生产企业（大海林、东京城、穆棱、绥阳、海林、林口、八面通、桦南、双鸭山、鹤北、东方红、迎春、美溪、友好、上甘岭、五营、新青、汤旺河、乌伊岭、亚布力、方正、兴隆、通北、沾河林业局，带岭林业试验局），卫生筷子生产量192.44万标箱。大兴安岭林管局卫生筷子产量升至127.63万箱，是2003年的1.66倍，为历年高峰值。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卫生筷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5

| 年度 | 卫生筷子（万箱） | | | 年度 | 卫生筷子（万箱） | | |
|---|---|---|---|---|---|---|---|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1986 | 14.18 | – | 14.18 | 1996 | 86.81 | 28.50 | 58.31 |
| 1987 | 17.95 | – | 17.95 | 1997 | 115.16 | 39.30 | 75.86 |
| 1988 | 18.37 | – | 18.37 | 1998 | 86.45 | 46.11 | 40.34 |
| 1989 | 32.93 | – | 32.93 | 1999 | 103.63 | 48.56 | 55.07 |
| 1990 | 38.59 | – | 38.59 | 2000 | 118.25 | 61.76 | 56.49 |
| 1991 | 35.17 | – | 35.17 | 2001 | 158.29 | 45.07 | 59.09 |
| 1992 | 49.03 | – | 49.03 | 2002 | 201.88 | 59.30 | 63.37 |
| 1993 | 75.12 | – | 75.12 | 2003 | 219.73 | 21.44 | 46.44 |
| 1994 | 87.34 | – | 87.34 | 2004 | 194.86 | 20.43 | 15.69 |
| 1995 | 83.68 | 23.90 | 59.78 | 2005 | 192.44 | 6.05 | 36.06 |

说明：2001年以后的合计数，除全民、集体外还包含个体和合资企业

# 第四节　木箱　活动房　空心门

## 一、木箱

1986年，木箱有军工箱和包装箱2种，军工木箱由国营企业生产，省森工总局主要生产厂有：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香坊木材综合加工厂、新工木材综合加工厂、绥化木材综合加工厂、佳木斯木材综合加工厂，各厂均设有专用生产车间。军工木箱的生产任务由国家兵器工业部每年在全国木材订货会上下达指令性计划，由国家物资总局按计划拨付木材指标，按统配木材计划生产，主要用材是红松。由于定价较高，为森工企业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1986～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生产军工木箱187.02万只，其中，1987年生产52.53万只，产量最高；包装木箱累计共生产299.4万只，其中，集体企业生产占93.8%。

1993年木材销售放开后，木材供应由国家指令性计划转为市场供应，原料成本大幅度增长，企业生产军工箱亏损，无法接受订单，故军工部门开始自行组织生产，逐年减少向省森工总局系统的订货，到1996年全部停止了订货与生产。

## 二、活动房

1986年以来，省森工总局系统继续生产活动房，多数提供给石油工业部所属油田用于野外采油作业使用，所用木材为非统配木材指标，在木材订货会上确定计划生产量。主要生产厂有：哈尔滨木器制造厂、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新工木材综合加工厂、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佳木斯木材综合加工厂。活动房分为板式木房和列车式野营房。板式木房分保温型和普通型2种，用木方做龙骨、外粘纤维板，制成标准规格，使用时将各标准件组装成活动房；列车式野营房为钢木结构，外用钢板造型、内以木质材料装饰，似列车形状，下部装有滑板，可用牵引车在地上拖带。

1986～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计生产活动房20 280栋，其中，1986年为3481栋，产量最高。

1993年木材售价放开后，原料价格开始上升，成本增高，加之产品没有改进，缺乏竞争力，售价上不去，企业亏损。到199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停止了生产活动房。

## 三、空心门

1986年后，省森工总局系统空心门生产厂家有：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香坊木材综合加工厂、新工木材综合加工厂。产品结构为木框架龙骨，外粘胶合板或

纤维板，主要供给油田和房屋建筑用。

1986～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生产空心门142.1万扇，1987年最高，为21.59万扇。

从1993年起，随着木材供应由国家指令性计划转为市场供应，省森工总局系统原来的空心门销售渠道不通，没有适时地调整销售策略和手段，生产规模大的优势没有发挥出来，导致成本高，售价低，企业生产亏损。到1996年，森工企业停止了空心门生产。

**1986～1996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木箱、活动房、空心门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6

| 年度 | 木箱（万件） | | | | 活动房（栋） | 空心门（万扇） |
|---|---|---|---|---|---|---|
| | 合计 | 全民 | | 集体 | | |
| | | 小计 | 军工木箱 | | | |
| 1986 | 96.21 | 44.26 | 43.03 | 51.95 | 3481 | 19.59 |
| 1987 | 120.90 | 53.22 | 52.53 | 67.68 | 3442 | 21.59 |
| 1988 | 93.01 | 50.67 | 48.06 | 42.34 | 3138 | 18.27 |
| 1989 | 52.20 | 13.58 | 9.55 | 38.62 | 3246 | 21.16 |
| 1990 | 42.22 | 12.68 | 10.12 | 29.54 | 1882 | 9.77 |
| 1991 | 32.99 | 12.43 | 9.73 | 20.56 | 2214 | 8.96 |
| 1992 | 32.92 | 15.57 | 11.83 | 17.35 | 1272 | 14.54 |
| 1993 | 8.34 | 2.61 | 1.60 | 5.73 | 995 | 15.41 |
| 1994 | 2.49 | 0.23 | 0.23 | 2.26 | 271 | 7.08 |
| 1995 | 3.37 | 0.37 | 0.34 | 3.00 | 339 | 5.73 |
| 1996 | 1.08 | – | – | 1.08 | – | – |

# 第五章　林产化工

## 第一节　纸板　纸浆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2处纸板厂（金山屯林业局造纸厂、柴河林业局柴河纸板

厂),生产能力4.5万吨;纸浆厂1处(伊春木材厂),生产能力3500吨。省森工总局系统共生产纸板1.98万吨,全是厚纸板;生产机制纸5800吨;生产纸浆、浆粕4400吨。这些产品由生产厂家通过订货会议或与用户联系自行销售。当年销售利润纸板与机制纸盈利77.8万元;纸浆、浆粕亏损61.7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十八站造纸厂在国家计委立项。

1987年,省森工总局投资4356万元,建设桦南林业局造纸厂,建设年产3.4万吨造纸生产线。大兴安岭林管局十八站造纸厂可行性报告通过林业部审查,1988年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进行评估,认为项目技术合理,经济可行。国务院将大兴安岭十八站造纸厂列为全国林纸结合4个林区试点之一,项目设计年产5万吨纸袋纸,总投资3.23亿元人民币,后因国家紧缩银根,资金短缺,压缩了基本建设规模,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纸板与纸的产量有所下降,销售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当年,亏损559.8万元。1991年,省森工总局投资10 461万元,建设年产1.32万吨的带岭林业实验局造纸厂。大兴安岭林管局投资5000万元,将十八站造纸厂迁至加格达奇,设计年产木色针叶纸浆、漂白阔叶纸浆、精制纸浆、精制综皮纸浆、工业包装纸、箱板纸、瓦楞纸、卫生纸,后因资金短缺、煤、水、电耗量过高,企业亏损。

1995年,省森工总局投资14100万元,建设牡丹江木材加工厂浆粕分厂,年产1.9万吨浆粕生产线。到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十八站造纸厂负债总额8116万元,地委、行署、林管局例会,委托新林林业局经营,效果不显,交回林管局。停产后,区内造纸工业只有塔河1家纸厂生产箱板纸。该厂于1982年投产至1990年间,累计生产箱板纸17 923吨。1993年后,因木材市场疲软,产量减至873吨,较1991年减13.13%。1995年,减至396吨,比1993年减54%。1998年,产量减至89吨,产量低,费用高,企业亏损严重被迫停产。大兴安岭造纸工业中断。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5处纸板生产企业(金山屯林业局造纸厂、带岭林业实验局造纸厂、柴河林业局造纸公司、桦南林业局造纸厂、方正林业局林业造纸厂),设计能力9.1万吨。同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将"黑龙江省方正林业造纸厂"改制更名为"黑龙江省高新纸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关于方正林业造纸厂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该厂整体移交给佳木斯造纸公司。同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纸浆分厂分立组建股份公司的批复》。2001年,柴河林业造纸厂实行了关停,开展全员一次性安置富余职工试点工作,一次性安置富余职工1602人。省森工总局系统纸板产量降到1.18万吨,略高于1985年的产量;机制纸略有上升,生产7200吨,为1985年的144%;这2种产品销售利润亏损775.7万元。纸浆产量降到900吨,为1985年的52.9%,销售利润多年来一直是亏损;浆粕从1999年开始全部停产。2002年3月,海林市柴河林海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柴河纸板厂,于2002年4月1日正式启动生产。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3家纸板生产企业,纸板产量1.69万吨。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纸板、纸浆、浆粕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7

| 年度 | 纸板(万吨) | 机制纸(万吨) | 纸浆(万吨) | 浆粕(万吨) | 销售利润(万元) | |
|---|---|---|---|---|---|---|
| | | | | | 厚纸板及纸 | 纸浆浆粕 |
| 1986 | 1.98 | 0.58 | 0.19 | 0.25 | 77.8 | －61.7 |
| 1987 | 2.62 | 0.15 | 0.38 | － | 143.6 | －78.9 |
| 1988 | 2.83 | 0.14 | 0.49 | 0.19 | 178.0 | 181.7 |
| 1989 | 2.70 | 0.09 | 0.27 | 0.27 | 38.8 | 190.7 |
| 1990 | 2.03 | 0.02 | 0.26 | 0.17 | －559.8 | 64.6 |
| 1991 | 1.98 | 0.10 | 0.47 | 0.09 | －183.2 | －551.9 |
| 1992 | 2.46 | 0.11 | 0.46 | 0.14 | －100.1 | －160.6 |
| 1993 | 2.51 | － | 0.32 | 0.10 | －931.5 | －236.1 |
| 1994 | 3.03 | 0.11 | 0.34 | 0.13 | 129.4 | 116.0 |
| 1995 | 4.16 | 0.01 | 0.33 | 0.17 | 219.4 | 444.7 |
| 1996 | 3.36 | 0.26 | 0.15 | 0.21 | 188.4 | －145.9 |
| 1997 | 2.26 | 0.39 | 0.06 | 0.17 | －880.3 | －269.2 |
| 1998 | 1.14 | 0.18 | － | 0.08 | －340.6 | －179.8 |
| 1999 | 1.22 | 0.64 | 0.04 | － | －675.2 | －19.2 |
| 2000 | 1.18 | 0.72 | 0.09 | － | －775.7 | －41.3 |
| 2001 | 0.69 | － | － | － | －128.0 | － |
| 2002 | 2.86 | － | － | － | －194.0 | － |
| 2003 | 1.89 | － | － | － | －94.1 | － |
| 2004 | 1.42 | － | － | － | 18.3 | － |
| 2005 | 1.69 | － | － | － | 53.3 | － |

## 第二节　木炭　活性炭　酒精

### 一、木炭

主要供应餐饮业使用，生产原料为采伐剩余物枝丫材，以后又开发以锯屑为原料的挤压炭棒。省森工总局系统全民生产厂有：林口林业局、绥阳林业局、山河屯林业局、海林林业局、大海林林业局、牡丹江木材厂、双鸭山林业局。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木炭346吨,1989年,生产木炭8379吨,为历史最高产量。20世纪90年代以后产量不稳定,到1997年,因出口加大,木炭产量有所增长。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木炭249吨。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炭已为零星生产。

## 二、活性炭

主要用于医药、化工、食品等方面,生产原料为锯屑。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活性炭160吨。2000年主要生产厂有:佳木斯木材综合加工厂、南岔木材水解厂、铁力木材干馏厂、五营林业局、朗乡林业局。15年累计生产活性炭3404吨,最高年份为1992年,生产487吨。从1992年起,由于锯材减产,活性炭生产原料不足,以至相应减产。2000年后,省森工总局系统活性炭已为零星生产。

## 三、酒精

酒精是用锯屑经高温水解后生产的工业酒精,只有南岔木材水解厂1家企业生产,其主要设备系从苏联引进,后来改造过一次。1986~1988年累计生产酒精3841吨。由于锯材减产,造成酒精生产无原料,到1989年停产。

**1986~2000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木炭、活性炭、酒精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8　　单位:吨

| 年度 | 木炭 | | | 活性炭 | 水解酒精 |
|---|---|---|---|---|---|
| | 合计 | 全民 | 集体 | | |
| 1986 | 346 | 204 | 142 | 160 | 1408 |
| 1987 | 1079 | 165 | 914 | 262 | 1423 |
| 1988 | 261 | 29 | 232 | 166 | 1010 |
| 1989 | 8379 | 800 | 7579 | 377 | – |
| 1990 | 1006 | 387 | 619 | 162 | – |
| 1991 | 1163 | 550 | 613 | 380 | – |
| 1992 | 6386 | 2426 | 3960 | 487 | – |
| 1993 | 4277 | 3642 | 635 | 277 | – |
| 1994 | 4075 | 3058 | 1017 | 197 | – |
| 1995 | 2154 | 2054 | 100 | 146 | – |
| 1996 | 3767 | 2677 | 1090 | 189 | – |
| 1997 | 8208 | 3700 | 4508 | 240 | – |
| 1998 | 4826 | 4691 | 135 | 141 | – |
| 1999 | 892 | 754 | 138 | 72 | – |
| 2000 | 249 | 249 | – | 148 | – |

# 第六章　木　片

##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省森工总局木片生产管理由林产工业局负责，木片销售由经销局负责，原料生产由木材生产局负责。各林管局、林业局的木片管理机构同省森工总局一样，并设专兼职人员。

1991年3月，省森工总局副局长李满盈主持召开有计划、财务、机电、林产、经销、生产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会议，专题研究贯彻林业部于1991年1月召开的全国木片生产座谈会精神，决定木片从原料生产、加工到销售统由木材生产局负责。8月，印发《关于成立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成员有6个单位的领导，木片办公室（以下简称木片办）设在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负责日常工作，木片办主任由朱贵春兼任。省森工总局系统各林管局、林业局相继成立了21个木片办、7个木片公司、5个林产工业公司、7个木片站，形成了省森工总局系统木片生产和经营网络，接受省森工总局木片办管理、调控和指导。12月7日，省森工总局召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会议由局长孙丕文主持，共有15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李满盈关于林业部召开的木片工作会议精神和森工系统木片生产销售等情况及其贯彻意见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决定在省森工总局成立木片办，木片办设在木材生产局，木片办主任由朱贵春兼任。年底，省森工总局编委印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木片办公室的通知》，暂定编12人，为省森工总局职能部门，设木片办主任、副主任，史晓力任木片办副主任。

1992年，成立黑龙江省林业厅木片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省林业厅系统木片生产的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服务工作。

1995年2月27日，省森工总局系统因领导变动，调整了木片生产领导小组。

1996年，组建黑龙江省金兴森工木片有限责任公司。5月，省森工（集团）总公司印发《关于黑龙江省金兴森工木片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通知》，对金兴木片公司的性质、机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6月，省森工总局机关机构改革，木片办与省金兴森工木片公司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配备21人，经理史晓利，2名副经理，下设办公室、财务科、综合计划科，另聘用10位驻木片装船港及使用木片的厂家人员。8月，印发《关于调整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对省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

成员进行调整。

1999 年 3 月,大兴安岭林管局成立林产工业处木片管理办公室,木片办主任正科级 1 人。

2000 年 1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调整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对省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2001 年 2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调整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对省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2002 年 7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调整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对省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2003 年 7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调整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对省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11 月,省森工总局编委印发《关于总局木片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总局木片经营管理局的批复》,编制、机构规格、领导职数不变。

2004 年 10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调整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对省森工总局木片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2005 年 12 月,省森工总局木片经营管理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科、经营管理科、稽查科,设科级正职 4 名。

##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987 年,国内销售木片执行国家标准 GB8909 - 87《造纸木片》标准。

1991 年 6 月 16 日,林业部印发《关于加强北方木片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省森工总局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省森林工业企业木片生产销售管理办法》并印发执行。出口木片执行的是与日本商人谈判时确定的“木片标准”。同年,省森工总局制定《森工企业木片生产销售管理办法》。

1992 年,林业部号召全国林业要把小木片办成大产业,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1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全省森工系统木片出口驻港工作管理办法》,对驻港办事处职责、待遇等问题做了明确规定。省林业厅按林业部要求,制定了系统内木片生产经营管理的“四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生产、统一对外签约),相关生产木片的林业局也成立了相应机构,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管理体系,确保了省林业厅系统的行业利益。为保证林业部木片出口任务的完成,贯彻“四统一”独家经营权。2 月 12 日,林业部印发《关于加强出口木片包装物使用的紧急通知》。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木片生产、出口经营问题的函》。

1993 年,省森工总局制定《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出口木片包装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省森工总局系统出口包装物(麻袋)由森工木片包装物经销公司实行统购、统供、统管。

1994 年初,省森工总局制定《黑龙江省森工企业出口木片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同年6月印发执行,进一步加强对出口木片的经营原则、原料、削片、包装、储存、装车外运、质量与检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11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木片生产和出口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1994年11月15日林业部发的内部传真电报《关于进一步加强木片生产经营"四统一"(统一规划、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生产、统一对外签订合同)管理的通知》精神;同时强调,必须转换经营机制,抓好出口木片的质量,下大力气发展木片产业。由于木片出口量逐步加大,省林业厅木片办在山海关港设立了驻港机构并派驻一名驻港员,负责省林业厅系统国有林场到港木片的接车、验收、包装物收储及同林业部山海关中林公司的协调工作。

1995年,省森工总局木片办参与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对GB7909-87《造纸木片》的修订工作,为主要起草人。

1996年6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加强木片运输管理的通知》,要求省森工总局系统木片运输由各级木片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经办木片运输证明;凡需铁路运输的木片,由各级木片管理部门统一填制、审核,报请木片车皮运输计划;汽车运输的木片运输证,运出黑龙江省的由省森工总局木片办和森林资源局审发,省内运输的由林业局主管部门审发。

1996年,根据林业部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省森工总局制定了《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木片管理办法》。11月,省森工(集团)总公司、省森工总局印发《木片管理办法》,对省森工总局系统的木片管理机构、木片生产销售等工作做了明确规定。按林业部要求,对因木片质量问题实行了停产整顿。省森工总局木片办先后派15人次到木片生产厂(点)进行检查指导。经林业部派人员检查验收。通过整顿,出口木片生产做到了"三不"(不合格的原料不削片,不合格的木片不装袋,不合格的麻袋不装车),发到港口的木片质量大有提高。平均每火车检验重量达到22.4干吨,比整顿前提高8.6%。因"三超"(长片、短片、皮朽含量超限量)扣除木片重量为0.05%,大有减少,特别是山河屯、绥棱木片出口基地杜绝了"三超"和混进杂物现象。

1997年7月8日,省森工总局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林业厅联合转发了《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木片经营加工单位加强木片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通知》,并根据通知精神对木片经营加工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经过审批,发放了木片生产经营许可证,作为木片经营加工单位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的依据。

1999年1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修订后的GB/T7909-1999《造纸木片》,同年8月1日实施。修订后标准在内容上除了维持原标准的一些主要技术要素以外,还拓宽了阔叶木片的利用,增设了木片3个等级,增加了木片含水率的测定和绝干吨的计算,并对包装、袋装封口等提出了新要求。当年起,国内销售木片执行国家标准GB/T79091999《造纸木片》。

2000年1月,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系统外销木片管理办法》,规定省森工总局系统外销木片实行集团化经营,按照"四统一"原则,由省森工总局木片办统一计划、统一保护价格、统一运输、统一组织订货销售。出口木片由省森工总局木片办统一对外(中林公司等)签订合同,统一价格、统一运输、统一供应包装物、统一结算货款。国内造纸木片由省

森工总局木片办统一货源、统一与各造纸厂商定保护价格及互保协议、统一组织各单位与造纸厂订货、签订供货合同、统一组织运输与销售。8月,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要求,对省森工系统外销木片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停产整顿工作,使木片生产经营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达到了国家林业局的要求。2000年以后,省内各地由于个人投资先后建起了规模不等的多家人造板厂,因此,使木片原料非常紧张,也危及森工系统内城市板厂的生存与发展。

2001年,由于国外市场木片价格低,且对产品要求的标准也高,木片的销售方向由对外出口转向对国内市场的销售,仅吉林、黑龙江2省的纸厂对木片的需求量就非常大,省森工总局对整个森工系统内的木片资源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整理,对省森工系统内的木片资源经行整合,由总局统一货源、统一计划、统一价格、统一与各需求木片的纸厂签订互保协议。木片管理局派人进驻各个纸厂,对省森工总局系统的木片进行统一调度、协调,统一结算货款。为杜绝无证加工木片,非法运输木片,砍鲜树削片破坏森林资源及不按国家林业局"四统一"的要求,不遵守省森工总局木片统一经营管理要求等现象的发生,省森工总局决定,在省森工总局木片办设木片稽查大队,由资源局林政、林业公安局森保、木片办选派人员联合组成,对省森工系统木片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稽查和管理。

2003年11月8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省森工总局木片管理局办公室更名为总局木片经营管理局的批复》,进一步明确了省森工总局木片经营管理局对省森工总局系统内木片生产、销售具有管理、检查、督促、指导、协调的职能,系统外木片的销售强化了集团化经营,按照"四统一"的要求外销木片更加规范。

2005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系统内供木片奖惩办法》。省森工系统内的木片生产经营活动,以内保为主,由木片经营管理局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对各林业局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保证了省森工系统内木片内保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完成了全年的内保计划。在完成内保木片计划的林业局,可申请将剩余木片进行系统外销售,但需经省森工总局木片经营管理局同意,由木片经营管理局统一对外销售。

## 第三节　木片生产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的木片都是系统企业自用,生产木片30.1万层积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内兴起木材综合利用,新林林业局宏图木材加工厂、新林木材综合厂建削片车间。

198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工业公司宏达公司建削片厂2处。

1991年,省森工总局召开森工总局木片工作会议,贯彻上级有关木片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当年木片生产任务,省森工总局系统抓了木片生产基地建设,提出了建设规划,对陈旧的老设备进行更替,并建立了山河屯等设备配套的木片生产基地。先后通过多种经营贷款、林业投资公司的低息贷款、林产品经销公司借款、设备厂家分期收款方式提供设备、企

业自筹等渠道筹措基地建设资金1000万元,当年生产木片119.1万层积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新林林业局、新林木材厂、碧洲木材综合厂、大乌苏木材综合厂、宏图木材综合厂、塔源木材综合厂设木片车间5处,职工总数300人,固定资产95万元,其中生产设备30万元,设计年产木片7万层积立方米。西林吉林业局木材综合厂木片车间,设计年产木片7.5万层积立方米。

1992年6月18~20日,省森工总局在东京城林机厂召开森工总局系统削片设备评比展销订货会,各林管局的总工程师、机电处长、木片办主任和各林业局的机电科长、木片办主任参加了会议。东京城、佳木斯林业机械厂,南岔营林机械厂,朗乡、海林林业局机械厂,东方红林业局机电厂共展出了各种型号削片设备26台,专家评议组进行测试、评议。产需双方经洽谈,订货89台,金额达119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企业增至50户,年生产木片1.8万层积立方米。当年起,省森工总局木片办在2年的时间内通过贷款、预支贷款等办法筹集200多万元资金扶持部分林业局购置设备。

199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加格达奇林业局开源木片厂有职工78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固定资产55万元,其中生产设备22万元,设计年产木片5万层积立方米;塔河林业局建盘古削片厂、瓦拉干削片厂、樟岭削片厂,职工总数380人,固定资产195万元,其中生产设备98万元,设计年产削片15万层积立方米;十八站林业局木片公司,有职工202人,其中管理人员34人,固定资产208万元,其中生产设备67万元,设计年产木片7.5万层积立方米;呼中林业局龙鹏卫生筷子厂木片车间,有职工120人,设计年产木片5万层积立方米;松岭林业建大杨气胜利削片厂、劲松削片厂,有职工112人,固定资产6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24万元,设计年产削片3.5万层积立方米;阿木尔林业局长缨削片厂投产,有职工70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设计年产木片2.5万层积立方米。至此,全区有木片生产厂家16户,职工总数1412人,其中管理人员143人,固定资产653万元,其中生产设备254万元,设计年产木片53万层积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木片产量增至2.3万层积立方米,较上年增27.7%。省林业厅系统以依兰县林业局为龙头的木片生产基地形成,并带动了汤原县、五常县、德都县、孙吴县、尚志市、庆安县等林业局加入了出口木片的生产,依兰县林业局以局为单位,上马3台削片机,可年产木片1万层积立方米。

1994年,省林业厅系统汤原地板厂,五常县杜家、小黑河,北安市胜利林场,德都县朝阳林场上马木片项目。

1995年,省森工总局生产木片182.6万层积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年生产木片增至4.15万层积立方米,较1994年增长80%。1996年后,大兴安岭林管局因木材市场疲软,销路不畅,实施以销定产。1997年,年产量减至3.24万层积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孙吴县晨清林场、尚志林管局、庆安林管局、延寿县奎兴林场、鹤岗市个体户等等纷纷开始木片生产,年产量1万层积立方米。

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木片年产量达到历史最高267.1万层积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木片年产量减至0.12万层积立方米,较1995年减33.73倍。省林业厅系统出口木片基本停止生产。

200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片产量逐年攀升,销售市场回升。2002年,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省森工总局系统木片生产由过去林业局统一组织生产,改革为由个人承包生产,林业局设立专门的机构进行木片生产的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服务工作。木片生产设备及木片运输和木片运送包装物由承包者自筹。省森工总局木片经营管理局设有专门的技术服务队,对有要求的林业局生产户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他们给予技术上的支持,保证生产出合格的木片产品。产品由木片经营管理局按照“四统一”的要求将木片统一对外销售。

2003年,省森工总局木片管理局所属的省金兴木片公司在绥芬河、满洲里利用俄罗斯进口原木加工的剩余物组织生产木片,建立生产基地、组织销往省内外各造纸厂。大兴安岭林管局木片产量已达到30.98万层积立方米。

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片产量已达到历史最高的173.98万层积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没有新增木片加工厂,产量降到0.06万层积立方米。

2005年,省森工总局木片管理局所属的省金兴木片公司在绥芬河、满洲里建立的木片生产基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木片200万层积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木片年产量为149.16万层积立方米,较2000年增长307倍。省林业厅系统木片年产量与上年相同。

到2005年,20年间,全省生产木片3364.04万层积立方米,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木片2827.5万层积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木片371.24万层积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生产木片165.30万层积立方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木片产量表**

表6-19　　单位:万层积立方米

| 年度 | 木片产量 | 年度 | 木片产量 |
|---|---|---|---|
| 合计 | 2827.5 | 1996 | 159.9 |
| 1986 | 30.1 | 1997 | 141.7 |
| 1987 | 27.6 | 1998 | 179.5 |
| 1988 | 81.7 | 1999 | 267.1 |
| 1989 | 137.9 | 2000 | 169.3 |
| 1990 | 79.6 | 2001 | 95.0 |
| 1991 | 119.1 | 2002 | 110.0 |
| 1992 | 164.9 | 2003 | 180.0 |
| 1993 | 161.4 | 2004 | 190.0 |
| 1994 | 136.8 | 2005 | 200.0 |
| 1995 | 182.6 | 附1985 | 12.7 |

1992～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片产量表

表6－20　　单位:万层积立方米

| 年度 | 产量 | 年度 | 产量 |
|---|---|---|---|
| 1992 | 1.80 | 1999 | 0.12 |
| 1993 | 2.30 | 2000 | 0.48 |
| 1994 | 1.75 | 2001 | 0.48 |
| 1995 | 4.15 | 2002 | 1.25 |
| 1996 | 1.48 | 2003 | 30.98 |
| 1997 | 3.24 | 2004 | 173.78 |
| 1998 | 0.25 | 2005 | 149.16 |

1992～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部分年份木片产量表

表6－21　　单位:万层积立方米

| 年度 | 产量 | 年度 | 产量 |
|---|---|---|---|
| 1992 | 0.24 | 1999 | 0.12 |
| 1993 | 0.27 | 2001 | 1.48 |
| 1994 | 0.29 | 2002 | 1.51 |
| 1995 | 0.20 | 2004 | 0.64 |
| 1996 | 0.52 | 2005 | 0.64 |
| 1997 | 0.08 | | |

## 第四节　木片销售

1986～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生产经营木片2827.5万层积立方米,木片的销售渠道主要有省森工总局系统自用,占木片总产量的74%;国内外销,销售给省森工总局系统以外的国内企业,占木片总产量的22%;出口,占木片总量的4%。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内供和企业自用

1986～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的木片都是自用。除了工厂(车间)自削自用外,还包括林业局木片厂(点)生产的木片供给省森工总局系统的刨花板、纤维板、纸板、造纸等

厂(车间)做原料,年产量保持在10~45万立方米。

1991年之后,对省森工总局系统内部所需木片进行了协调与组织,有效在保护木片生产与需求企业的利益,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为调动木片供应和需求双方的积极性,搞好省森工总局系统内部木片的供应及销售工作,1996年11月6日召开了省森工总局系统内部木片供应协调会议。会上重点解决3个厂(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柴河纸板厂、万成木业公司)需求木片的供应问题。11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印发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木片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了木片供应的管理。

2000年,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天然林保护措施的实施,木材采伐逐年调减,市场竞争激烈,致使木片供需矛盾加大,省森工总局系统内人造板厂生产所需的木片原料日趋紧张。2004年,为保证省森工总局系统内人造板厂能够正常的生产经营,省森工总局于12月14日召开全省省森工总局木片工作会议,安排2005年木片工作,落实供应系统内城市林产工业企业木片计划,讨论通过《黑龙江省森工系统内供木片奖惩办法》,重点保证兴隆中纤板公司、牡丹江木材厂、绥化复合板厂、万力木业公司、万成木业公司生产所需的木片原料。2005年,企业自用和系统内供90万层积立方米。

**1985~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内供及企业自用统计表**

表6-22　　单位:万层积立方米

| 年度 | 供应量 | 年度 | 供应量 |
|---|---|---|---|
| 1985 | 12.7 | 1996 | 149.0 |
| 1986 | 30.0 | 1997 | 130.2 |
| 1987 | 27.6 | 1998 | 170.4 |
| 1988 | 81.7 | 1999 | 259.4 |
| 1989 | 137.9 | 2000 | 164.8 |
| 1990 | 79.6 | 2001 | 8.9 |
| 1991 | 106.1 | 2002 | 11.0 |
| 1992 | 151.5 | 2003 | 20.0 |
| 1993 | 150.3 | 2004 | 25.0 |
| 1994 | 130.3 | 2005 | 90.0 |
| 1995 | 170.1 | 合计 | 2106.5 |

## 二、国内销售

2000年,在木片国内外销工作会议上,省森工总局木片办与到会的造纸厂签订了“造纸木片供需互保办法”,根据造纸厂的需要与林业局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平衡,组织运输供

应。在哈尔滨召开省森工总局系统外销木片工作暨订货会议,与吉林省龙井市开山屯晨鸣亚松浆纸公司、吉林省延边石砚白麓纸业公司、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等造纸厂签订木片供需互保办法,组织林业局与造纸厂签订了木片供货合同。从2000年起,根据《森工总局系统外销木片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使用木片的造纸厂派驻厂员,每次12人,协调木片到厂的交接、包装物的回收、木片款的结算及返款等事宜,掌握各造纸厂到货情况。被派驻过驻厂员的国内纸厂有:开山屯晨鸣亚松浆纸公司、石砚白麓纸业公司、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万力木业有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公司、牡丹江大宇制纸有限公司、牡丹江斯达造纸有限公司、牡丹江综合加工厂、方正高斯纸业公司、通河纸厂、吉林造纸厂、沈阳福阳人造板厂、富裕斯达有限公司。

2001年,木片生产由过去林业局组织生产转变成个人承包生产,由林业局统一管理,经省森工总局木片经营管理局统一对外销售,木片的包装物由过去的麻袋改换成塑料编织袋,木片的运输由木片承包生产者自行组织进行,包装物由木片承包生产者自行解决。从2001年起,省森工总局对国内外销木片实行集团化经营,省森工总局木片办统一计划、统一保护价格、统一运输、统一组织订货销售。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的木片以保证系统内城市板厂所用原料为主,剩余部分经省森工总局木片管理局同意,由木片经营管理局统一销售给系统外企业。

**2001~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国内销木片统计表**

表6-23　　单位:万层积立方米

| 年度 | 省份 | 销往厂家 | 木片销售量 |
|---|---|---|---|
| 2001 | 黑龙江 | 牡丹江大宇制纸有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公司、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 | 86 |
| | 吉林 | 山东晨鸣浆纸公司、石砚白麓纸业公司 | |
| 2002 | 黑龙江 | 牡丹江大宇制纸有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公司、牡丹江斯达造纸有限公司、富裕斯达造纸有限公司 | 99 |
| | 吉林 | 山东晨鸣浆纸公司、石砚白麓纸业公司、吉林造纸厂 | |
| 2003 | 黑龙江 |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斯达造纸有限公司、富裕斯达造纸有限公司、通河纸厂、鹤岗华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0 |
| | 吉林 | 山东晨鸣浆纸公司、石砚白麓纸业公司、吉林造纸厂 | |
| 2004 | 黑龙江 |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斯达造纸有限公司、富裕斯达造纸有限公司、鹤岗华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5 |
| | 吉林 | 山东晨鸣浆纸公司石砚白麓纸业公司 | |
| 2005 | 黑龙江 | 扎兰屯纸业 | 110 |
| | 吉林 | 山东晨鸣浆纸公司、石砚白麓纸业公司 | |
| 合计 | | | 620 |

## 三、境外销售

1991年,林业部开始组织木片出口,出口日本6船,计33 000干吨,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21 700干吨,占77.7%。根据《省森工系统出口木片驻港工作管理办法》要求,省森工总局系统向装船港口天津新港、山海关港、锦州港、鲅鱼圈港派了驻港人员,每次1~3人,负责对到港木片的检验和交接工作。在组织木片出口的工作中,省森工总局贯彻了林业部遵循国务院国办函〔1992〕15号文件精神确定的木片出口由林业部"四统一"(统一规划、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生产、统一对外签订合同)原则和省森工总局"一头对部"的原则,实行了"木片运输证"制度,控制出口木片外流现象。1993年,省林业厅系统生产的木片全部对外销售,部分企业产品供给吉林的造纸厂,其他主要运到港口通过林业部中林公司对外销,出口价格在70~105美元/干吨。根据出口目的地和时间的不同,价格也有所不同,销往中国台湾地区和出口韩国的价格在70~80美元/干吨,出口日本的价格在100美元/干吨左右。当年,省林业厅系统到港出口木片0.14万层积立方米。1994年,省林业厅系统到港出口木片0.6万层积立方米。1995年,省林业厅系统到港出口木片0.45万层积立方米。

1996年,为解决沿松花江和哈尔滨市附近林区往港口发运出口木片难的问题,省森工总局木片办增加了从清河到哈尔滨的船运木片业务,在哈尔滨市设立了2个木片转运站,将船运和汽运到哈尔滨的木片转发到出口木片的港口。省林业厅系统到港出口木片0.45万层积立方米。1997年,省林业厅系统到港出口木片0.25万层积立方米。1998年,省林业厅系统到港出口木片0.15万层积立方米。1999年,省林业厅系统到港出口木片0.06万层积立方米。

1997年,省森工总局木片办组建汽车队运输出口木片。开始时,租车进行试运,取得第一手资料,摸索到一些经验。然后筹资购置了2台二汽生产的长箱汽车,去时运木片,返回运麻袋,既改善了出口木片受铁路制约的局面,又及时返回了木片包装物。2000年末,省森工总局转运木片4.5万层积立方米,其中汽车运输木片1.5万层积立方米。

1991~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在林业部(国家林业局)的组织下,出口阔叶木片97.96万层积立方米,相当于同期木片产量的5.8%。2000年以后,由于国际市场的萧条,国内一些生产企业为降低成本利用盗伐木材生产木片,造成木片收购价格的混乱,对此,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批示加强对木片出口的整顿,林业部资源司对北方木片生产也进行严厉监管和检查,特别对是虚开木片运输证林业局和个人都进行了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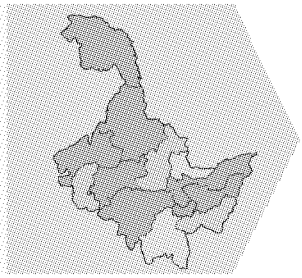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2001年,全省木片停止出口,转为国内销售。

## 1991～2000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木片出口量表

表6－24　　单位:万层积立方米

| 年度 | 出口量 | 年度 | 出口量 |
|---|---|---|---|
| 1991 | 13.0 | 1996 | 10.8 |
| 1992 | 13.4 | 1997 | 11.5 |
| 1993 | 11.0 | 1998 | 9.1 |
| 1994 | 6.5 | 1999 | 7.7 |
| 1995 | 13.4 | 2000 | 4.5 |
| 合计 | － | － | 101.0 |

# 第七篇
# 多种经营



黑龙江省林业系统的多种经营在20世纪80年代前就开始了。为满足林区人民生活所需,主要从事农副业生产。那时的多种经营具有规模小、经营分散的特点。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全省林区森林资源危机和经济危困局面的出现,面临着转产和改变“两危”的迫切需要。1986年10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业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明确提出林业“今后要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综合开发,全面发展”的指导方针,并指出,“林区野生动植物等地上资源和地下矿产十分丰富,发展多种经营大有可为,适合林农牧副渔综合经营,林工商并举”,明确了林区多种经营的指导方针和发展方向。国家先后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了支持和倾斜。多种经营工作立足自有资源,开发绿色食品和山特产品,在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矿产业、建材业、食品加工业、木材综合加工等7大行业逐步发展起来。黑龙江省林区矿藏资源丰富,共有20余种矿产。1986年后,形成稳定生产的有4类产品:黄金、石材、煤炭和矿泉水。1986年,全省林业系统的多种经营总产值90 032.6万元。

1996年5月8日,财政部印发《关于森工企业多种经营贷款财政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财政在‘九五’期间继续对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贷款给予贴息”。国家投资逐年增加,全省林业系统的多种经营总产值也逐年增加。到2001年,全省林业系统的多种经营总产值增加到900 912.7万元,2003年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1 213 778万元。

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1 579 000万元。从事矿业开采人员5325人,其中,从事矿业开采的个体和专业户人员有366户、1988人。

# 第一章　综　述

## 第一节　国家扶持政策

1986年9月7~12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考察大、小兴安岭林区，9月15日在国务院主持会议，听取了林业部和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森工问题的汇报。10月6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业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6〕75号），明确了森工企业多种经营的指导方针和发展方向。在国家对森工企业多种经营发展的政策扶持方面，《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业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规定，从1987年起给予森林工业发放贴息贷款。1987年4月24日，林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发放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的联合通知》指出，根据国办发〔1986〕75号文件精神，“为了支持森工企业发展林区多种经营，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振兴林区经济，安排好林区知识青年就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与林业部、财政部共同商定，‘七五’计划期间，自1987年起发放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并规定贷款年利率7.92%，“借款单位承担年息3.5%，其余4.42%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的贴息政策。

1988年6月1日，林业部印发《关于发布〈关于加速发展森工企业多种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9年3月13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贯彻林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森工企业多种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1990年4月26日，林业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工作的通知》指出，从1990年起，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不分贷款对象、用途和期限，一律按1年期的年利率计收利息，各级银行不得上浮。

1991年1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解决森工企业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指出：“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在‘八五’期间，继续按照1990年的贷款规模，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贴息贷款每年3亿元，中央和地方财政继续给予贴息。”

1992年12月31日，林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一九九三年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利息承担额的通知》指出，对于1993年发放的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执行新的利息承担额，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年利率2.38%的利

息,其余由借款单位承担,林业部直属企业使作此项贷款的,中央财政承担年利率4.76%的利息,其余由贷款单位承担。

1996年5月8日,财政部印发《关于森工企业多种经营贷款财政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财政在'九五'期间继续对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贷款给予贴息"。使国家对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贷款的贴息政策连续执行到2005年。

2004年,省财政对省森工总局系统所属林业局的水稻良种按面积进行补贴。2004年补贴面积10.5万亩,补贴金额158.2万元。2005年补贴面积11.9万亩,补贴金额178.8万元。

1997~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中低产田小区改造总计投资21 691万元,其中,中央及省投资12 172万元,企业统筹9519万元,完成了省森工总局系统104个小区改造任务。

1986~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借到贴息贷款102 616.6万元,占同期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总投资额的8.85%,成为支撑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发展最重要的扶持政策。为支持职工发展多种经营,通北、桃山、穆棱、鹤北、鹤立、双鸭山等林业局和当地金融部门取得联系,争取到了小额贷款,帮助职工开发绿色食品和畜牧业,取得了良好效果。

## 第二节 投 资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投资额7530.5万元,其中,全民投资3348.2万元(含贴息贷款2314.8万元),集体投资3277.1万元,联营投资102.3万元,个体投资683.4万元,其他投资119.5万元。

199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投资额11 573.6万元,其中,全民投资8306.7万元(含贴息贷款6457万元),集体投资2819.6万元,联营投资134万元,个体投资313.3万元。

1987年到1992年的5年中,大兴安岭林管局共向林业部申请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9399.44万元,用这些贷款建立了160个项目。截至1992年上半年,已建成的137个项目中,盈利项目71个,亏损项目56个;形成总产值11 50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1 330万元;税金322万元。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项35个项目,总金额3000万元。

199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投资额8401.9万元,其中,全民投资6237.8万元(含贴息贷款3011万元),集体投资574.7万元,联营投资40万元,个体投资1549.4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投放贴息贷款3200万元,上马11个项目,促进了林区产业结构调整。

1998年,国家对林区继续给予贴息贷款优惠倾斜政策,大兴安岭林管局共获得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4200万元。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共对天然产品开发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和矿产资源开发等12个项目进行论证,上报国家林业局。经国家林业局批准,给予4200万元多经贴息贷款,不但安置了一部分人员就业,还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共获得多种经营贴息贷款4000万元,分别用于恒友木业公司、北奇神保健品公司、呼中恒友家具分公司扩建。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投资26 867.8万元,其中,全民投资12 088.8万元

(含贴息贷款7040万元),集体投资2651万元,联营投资693万元,个体投资11 435万元。

2004年,省财政对省森工总局系统粮食进行直补,直补面积39.8万亩,直补资金516.32万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投资33 443万元,其中,全民投资7307万元(含贴息贷款4515万元),集体投资2182万元,联营投资280万元,个体投资23 270万元,其他投资404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直补面积47.14万亩,直补资金614.39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共争取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2005.7万元,其中,落实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374万元,国家粮食直补资金352.9万元,水稻良种补贴资金178.8万元,绿色食品专项扶持发展资金40万元,对俄农业开发扶持资金60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产值完成88.4亿元,完成计划的108%;利润13.3亿元,完成计划的123%。采集加工山野菜2.2万吨,完成计划的110%。药材种植面积12万亩,完成计划的100%。农业播种面积331万亩,完成计划的101%。畜牧业生产方面,养牛22万头、养羊37万只、养猪85万头、养禽1404万只。生产地栽黑木耳7亿袋,产量2.4万吨,完成计划的133%,比上年增长60%,其中,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4亿袋,产量1.6万吨,产值5.1亿元,个体私营经济总产值及收入85.6亿元,占多种经营产值及收入的96%。健全了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机构,并拨发专项资金用以支持基层开展工作。到本年,20年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累计投资275 254万元,其中,全民投资137 550.6万元(含贴息贷款96.262.1万元),集体投资36 186.6万元,联营投资8144.7万元,个体投资92 848.6万元,其他投资523.5万元。

**1997~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农开小区投资完成情况汇总表**

表7-1

| 年度 | 开发任务(万亩) | | | | | | 投资(万元) | | | 项目数 |
|---|---|---|---|---|---|---|---|---|---|---|
| | 合计 | 改造中低产田 | | | | 基地建设 | 合计 | 中央及省 | 企业自筹 | |
| | | 发展水田 | 水土保持 | 节水灌溉 | 治涝 | | | | | |
| 合计 | 80.1 | 14.42 | 0.3 | 0.25 | 43.04 | 22.09 | 21 691 | 12 172 | 9519 | 104 |
| 1997 | 14.22 | 1.50 | – | | 12.72 | – | 2000 | 1000 | 1000 | 6 |
| 1998开荒 | 9.28 | – | – | – | 9.28 | – | 1400 | 700 | 700 | 6 |
| 1999 | 13.65 | 4.65 | – | – | 9.00 | – | 3000 | 1500 | 1500 | 12 |
| 2000 | 13.41 | 5.77 | – | – | 7.64 | – | 3440 | 1500 | 1940 | 13 |
| 2001 | 10.00 | 2.00 | – | – | 1.80 | 6.20 | 3111 | 1900 | 1211 | 17 |
| 2002 | 5.10 | 0.50 | – | – | 2.20 | 2.40 | 1770 | 1200 | 570 | 11 |
| 2003 | 5.90 | – | – | – | – | 5.90 | 3140 | 1936 | 1204 | 15 |
| 2004 | 3.74 | – | 0.3 | 0.25 | 0.40 | 2.79 | 1671 | 1062 | 609 | 12 |
| 2005 | 4.80 | – | – | – | – | 4.80 | 2159 | 1374 | 785 | 12 |

## 2004～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水稻面积良种补贴情况汇总表

表7-2

| 单位 | 2004年 | | 2005年 | |
|---|---|---|---|---|
| | 面积(万亩) | 资金(万元) | 面积(万亩) | 资金(万元) |
| 松花江林管局 | 38 014 | 57.00 | 57 808 | 86.70 |
| 山河屯林业局 | 3221 | 4.80 | 11 106 | 16.70 |
| 苇河林业局 | 13 006 | 19.50 | 13 007 | 19.50 |
| 亚布力林业局 | 8900 | 13.40 | 12 983 | 19.50 |
| 方正林业局 | 6226 | 9.30 | 6226 | 9.30 |
| 通北林业局 | – | – | – | – |
| 兴隆林业局 | 6661 | 9.99 | 14 486 | 21.70 |
| 牡丹江林管局 | 3501 | 52.50 | 3459 | 51.90 |
| 东京城林业局 | 2965 | 4.40 | 3099 | 4.60 |
| 柴河林业局 | 376 | 0.60 | 239 | 0.40 |
| 海林林业局 | 160 | 0.20 | 120 | 0.20 |
| 林口林业局 | – | – | – | – |
| 合江林管局 | 30 780 | 46.10 | 22 621 | 33.90 |
| 清河林业局 | 17 000 | 25.50 | 7461 | 11.20 |
| 东方红林业局 | 10 000 | 15.00 | 8417 | 12.60 |
| 桦南林业局 | 1355 | 2.00 | 1520 | 2.30 |
| 鹤立林业局 | 225 | 0.30 | 225 | 0.40 |
| 迎春林业局 | 2200 | 3.30 | 3695 | 5.50 |
| 双鸭山林业局 | – | – | 1303 | 1.90 |
| 伊春林管局 | 33 158 | 49.70 | 35 309 | 52.90 |
| 双丰林业局 | 16 508 | 24.80 | 18 851 | 28.30 |
| 铁力林业局 | 6140 | 9.20 | 5412 | 8.10 |
| 桃山林业局 | 9100 | 13.70 | 10 320 | 15.50 |
| 南岔林业局 | 1230 | 1.80 | 536 | 0.80 |
| 金山屯林业局 | 90 | 0.10 | 100 | 0.15 |
| 乌马河林业局 | 90 | 0.10 | 90 | 0.10 |
| 合计 | 105 453 | 158.20 | 119 197 | 178.80 |

## 2004～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粮食直补情况汇总表

表7－3

| 单位 | 2003年计税面积(万亩) | 2004年 | | 2005年 | |
|---|---|---|---|---|---|
| | | 面积(万亩) | 资金(万元) | 面积(万亩) | 资金(万元) |
| 牡丹江林管局 | 16.3 | 5.04 | 65.93 | 5.05 | 66.59 |
| 大海林林业局 | 2.4 | 0.70 | 9.53 | 0.70 | 9.53 |
| 柴河林业局 | 2.0 | 1.55 | 20.27 | 1.55 | 20.27 |
| 东京城林业局 | 4.9 | 0.90 | 11.40 | 0.90 | 11.80 |
| 穆陵林业局 | 2.3 | – | – | – | – |
| 绥阳林业局 | 1.6 | 0.15 | 2.03 | 0.15 | 2.03 |
| 海林林业局 | 1.1 | 0.16 | 2.09 | 0.17 | 2.30 |
| 林口林业局 | 1.1 | 0.88 | 11.55 | 0.88 | 11.55 |
| 八面通林业局 | 0.9 | 0.70 | 9.11 | 0.70 | 9.11 |
| 松花江林管局 | 10.9 | 2.50 | 32.74 | 9.59 | 126.50 |
| 山河屯林业局 | 0.8 | 0.28 | 3.70 | 4.80 | 63.00 |
| 苇河林业局 | 3.1 | – | – | – | – |
| 亚布力林业局 | – | – | – | – | – |
| 方正林业局 | 0.5 | 0.37 | 4.85 | 0.50 | 6.80 |
| 兴隆林业局 | 3.8 | 0.26 | 3.39 | 1.20 | 16.00 |
| 绥棱林业局 | – | – | – | – | – |
| 通北林业局 | 2.4 | 1.27 | 16.60 | 1.99 | 25.90 |
| 沾河林业局 | 0.3 | 0.32 | 4.20 | 1.10 | 14.80 |
| 合江林管局 | 28.7 | 32.26 | 417.65 | 32.50 | 421.30 |
| 桦南林业局 | 4.8 | 19.20 | 246.50 | 19.20 | 246.50 |
| 双鸭山林业局 | 2.6 | – | – | – | – |
| 鹤立林业局 | 1.5 | 1.46 | 18.98 | 1.50 | 19.30 |
| 鹤北林业局 | 8.0 | 0.40 | 5.90 | 0.40 | 5.90 |
| 清河林业局 | 3.7 | 2.30 | 30.00 | 2.50 | 33.30 |
| 迎春林业局 | 5.8 | 6.40 | 83.50 | 5.80 | 83.50 |
| 东方红林业局 | 2.3 | 2.50 | 32.77 | 2.50 | 32.80 |
| 合计 | 55.9 | 39.80 | 516.32 | 47.14 | 614.39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发展多种经营投资情况汇总表

表7－4　　单位:万元

| 年度 | 总计 | 全民企业 | | 集体企业 | 联营企业 | 个体 | 其他 |
|---|---|---|---|---|---|---|---|
| | | 计 | 其中:贴息贷款 | | | | |
| 1986 | 7530.5 | 3348.2 | 2314.8 | 3277.1 | 102.3 | 683.4 | 119.5 |
| 1987 | 11 278.7 | 7223.5 | 6414.5 | 3372.9 | 299.3 | 383.0 | – |
| 1988 | 9574.7 | 6700.9 | 5699.1 | 2725.4 | 82.5 | 65.9 | – |
| 1989 | 9082.7 | 5608.3 | 5039.6 | 3267.6 | 61.6 | 145.2 | – |
| 1990 | 4937.0 | 3714.9 | 2844.5 | 1180.9 | 9.0 | 32.2 | – |
| 1991 | 11 573.6 | 8306.7 | 6457.0 | 2819.6 | 134.0 | 313.3 | – |
| 1992 | 9197.6 | 6804.9 | 5352.2 | 1908.0 | 234.0 | 250.7 | – |
| 1993 | 4547.7 | 4250.1 | 3331.3 | 164.6 | 10.0 | 123.0 | – |
| 1994 | 8573.3 | 6480.4 | 5880.0 | 1303.9 | 422.0 | 367.0 | – |
| 1995 | 5875.6 | 4223.0 | 3882.0 | 950.6 | 123.0 | 579.0 | – |
| 1996 | 5679.0 | 4808.4 | 3578.0 | 452.6 | – | 418.0 | – |
| 1997 | 8401.9 | 6237.8 | 3011.0 | 574.7 | 40.0 | 1549.4 | – |
| 1998 | 4005.0 | 3044.0 | 1490.0 | 430.0 | – | 531.0 | – |
| 1999 | 6292.2 | 5254.5 | 4477.5 | 899.7 | 114.0 | 24.0 | – |
| 2000 | 6226.5 | 4119.5 | 2590.0 | 1272.0 | 150.0 | 685.0 | – |
| 2001 | 26 867.8 | 12 088.8 | 7040.0 | 2651.0 | 693.0 | 11 435.0 | – |
| 2002 | 44 665.0 | 20 466.0 | 13 409.0 | 3320.0 | 3987.0 | 16 892.0 | – |
| 2003 | 28 777.0 | 12 166.0 | 5233.0 | 2777.0 | 728.0 | 13 106.0 | – |
| 2004 | 28 725.2 | 5397.7 | 3703.6 | 657.0 | 675.0 | 21 995.5 | – |
| 2005 | 33 443.0 | 7307.0 | 4515.0 | 2182.0 | 280.0 | 23 270.0 | 404.0 |

## 第三节　总产值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73 229.60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多种经营总产值9600万元,省林业厅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7203万元。

1988年,省林业厅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5666万元。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92 560.2万元,省林业厅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7203万元。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234 863.4万元,省林业厅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31 030万元。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530 162.3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多种经营总产值完成108 469.1万元,完成年计划108.3%,同比增长36.0%;实现利润2210.1万元;上缴税金1774.7万元,完成年计划94.4%,同比增长69.3%。2001年,多种经营总产值实现132 321.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6.5%,同比增长22.0%;实现利润3996.1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49.9%,同比增长80.0%;上缴税金1590.9万元。

200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多种经营实现产值15.3亿元,增长5.1%;实现利润2402.9万元;上缴税金1161万元。省林业厅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85 474万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1 012 000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多种经营总产值207 000万元,省林业厅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360 000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及收入完成情况汇总表**

表7-5　　单位:万元

| 年度 | 合计 | 其中:按所有制划分 | | | 其中:按行业划分 | | |
|---|---|---|---|---|---|---|---|
| | | 全民 | 集体 | 个体 | 多种经营产值 | 木材工业产值 | 收入 |
| 1986 | 73 229.6 | 1948.7 | 58 035.4 | 13 245.5 | 24 832.2 | 27 831.1 | 20 565.3 |
| 1987 | 78 771.6 | 2651.5 | 61 690.6 | 14 429.5 | 30 282.0 | 27 908.3 | 20 581.3 |
| 1988 | 83 100.0 | 4170.7 | 62 004.8 | 16 924.5 | 41 031.1 | 29 553.5 | 12 515.4 |
| 1989 | 88 601.5 | 7176.4 | 66 915.1 | 14 510.0 | 48 639.3 | 28 846.4 | 11 115.8 |
| 1990 | 92 560.2 | 10 447.6 | 64 801.3 | 17 311.3 | 34 716.2 | 47 939.5 | 9904.5 |
| 1991 | 147 045.0 | 17 245.5 | 100 454.8 | 29 344.7 | 86 655.0 | 50 059.3 | 10 330.2 |
| 1992 | 162 106.5 | 23 341.7 | 103 525.2 | 35 239.6 | 101 609.5 | 50 057.8 | 10 439.7 |
| 1993 | 172 692.8 | 26 992.4 | 104 574.8 | 41 125.6 | 111 892.4 | 49 987.3 | 10 813.1 |
| 1994 | 206 445.9 | 32 552.5 | 121 068.8 | 52 824.6 | 132 514.9 | 59 970.7 | 13 960.3 |
| 1995 | 234 863.4 | 41 374.5 | 122 120.5 | 71 368.4 | 157 690.4 | 61 814.0 | 15 359.0 |
| 1996 | 275 188.4 | 42 998.4 | 125 426.7 | 106 763.3 | 193 778.8 | 63 824.1 | 17 585.5 |
| 1997 | 325 283.3 | 49 592.9 | 140 443.2 | 135 247.2 | 224 426.0 | 83 063.8 | 17 793.5 |
| 1998 | 375 367.1 | 57 414.9 | 135 058.1 | 182 894.1 | 264 743.2 | 90 120.1 | 20 503.8 |
| 1999 | 447 814.2 | 57 705.0 | 138 931.6 | 251 177.6 | 324 196.9 | 99 012.2 | 24 605.1 |
| 2000 | 530 162.3 | 71 942.7 | 144 268.3 | 313 951.3 | 393 945.1 | 110 610.2 | 25 607.0 |
| 2001 | 666 321.7 | 86 037.2 | 137 072.8 | 443 211.7 | 511 187.8 | 123 138.4 | 31 995.5 |
| 2002 | 752 165.0 | 91 913 | 131 582 | 528 670 | 588 991 | 122 906 | 40 268 |
| 2003 | 858 994.0 | 79 448 | 155 116 | 644 430 | 660 194 | 150 736 | 48 064 |
| 2004 | 960 114.0 | 88 130.1 | 89 514.3 | 782 469.6 | 763 106 | 135 279 | 61 729 |
| 2005 | 1 012 133.0 | 74 798 | 81 350 | 855 985 | 822 395 | 127229 | 62 509 |

说明:木材工业产值系集体、个体从事木材加工业的产值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多种经营总产值

表7－6　　单位:亿元

| 年度 | 总产值 | 年度 | 总产值 |
|---|---|---|---|
| 1986 | 0.69 | 1996 | 3.60 |
| 1987 | 0.76 | 1997 | 5.09 |
| 1988 | 0.83 | 1998 | 6.60 |
| 1989 | 1.02 | 1999 | 7.98 |
| 1990 | 1.12 | 2000 | 10.85 |
| 1991 | 1.39 | 2001 | 13.23 |
| 1992 | – | 2002 | 14.52 |
| 1993 | – | 2003 | 15.30 |
| 1994 | – | 2004 | 18.54 |
| 1995 | – | 2005 | 20.70 |

## 1988～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多种经营总产值

表7－7　　单位:万元

| 年度 | 合计 | 农牧 | 建筑 | 运输 | 采集 | 商旅 | 年度 | 合计 | 农牧 | 建筑 | 运输 | 采集 | 商旅 |
|---|---|---|---|---|---|---|---|---|---|---|---|---|---|
| 1988 | 5666 | 2195 | 914 | 1051 | – | 1506 | 1997 | 63 188 | 40 907 | – | – | 9402 | 12 879 |
| 1989 | 6359 | 2573 | 281 | 1475 | – | 2030 | 1998 | 24 150 | 228 | – | – | 88 | 23 834 |
| 1990 | 7203 | 2668 | 592 | 1590 | – | 2352 | 1999 | 76 918 | 43 245 | – | – | 6744 | 26 928 |
| 1991 | 8177 | 3170 | 746 | 1702 | – | 2559 | 2000 | 85 474 | 45 477 | – | – | 11 082 | 28 916 |
| 1992 | 9607 | 3780 | 1197 | 2005 | – | 2624 | 2001 | 102 291 | 62 169 | – | – | 8347 | 31 775 |
| 1993 | 10 015 | 3529 | 0 | 1992 | – | 4494 | 2002 | 81 239 | 39 529 | – | – | 6835 | 34 875 |
| 1994 | 12 314 | 7491 | 162 | – | – | 4661 | 2003 | 201 784 | 131 841 | – | – | 13 549 | 56 394 |
| 1995 | 31 030 | 0 | 763 | – | 21 230 | 9036 | 2004 | 287 172 | 156 032 | – | – | 62 078 | 69 061 |
| 1996 | 44 621 | 0 | – | – | 32 865 | 11 757 | 2005 | 359 585 | 165 191 | – | – | 107 988 | 86 379 |

# 第二章　种植业

## 第一节　耕地开发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进入“两危”时期，林区职工收入及生活水平远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为解决眼前吃饭和富余职工分流安置问题，逐步探索出一条熟化速生丰产林用地的办法。利用耕种农作物的方式熟化造林地，3～5年后退耕还林，一举两得。部分企业困难不能发工资，采取了用耕地租金抵工资的办法，在实践中取得了成效，并实施了“工资田、劳保田、就业田”，分户承包经营。1986年，全省森工林区可播种面积6.8万公顷，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5.6万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1.2万公顷。

198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合江林区开荒1000公顷，探索出以扩大农业生产来缓解经济危困的办法。省森工总局总结了合江的经验，要求各企业利用木材产量下调而闲置的拖拉机等机械设备和富余人员，开垦宜农荒地，扩大耕地面积，每个林业局要开垦宜农荒地33.3公顷，有条件的林业局要尽可能地多开垦一些，还要利用好营造速生丰产林的条件，搞好林粮兼作。

1990年，省森工总局制定了年度开荒10万亩（6666.7公顷）的生产计划，其中，伊春林区1万亩（666.7公顷）、牡丹江林区5万亩（3333.3公顷）、松花江林区2万亩（1333.5公顷）、合江林区2万亩（1333.5公顷）。各林业局积极克服开荒费用不足、油脂燃料短缺等困难，超额完成了开荒计划。全省森工林区播种面积6.7万公顷，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5.7万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1.0万公顷。

1995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开辟森工经济发展“第二战场”打好多种经营大决战实施方案》，提出了1995年熟化速生丰产林用地要突破13 333.3公顷，以后每年开荒都要保持在13 333.3公顷以上的要求，并制定了熟化速生丰产林用地费用每公顷由原450元增至900元，由财务部门从育林基金中提取支付，多种经营部门组织实施，营林部门负责监督，专款专用的扶持政策。省委常委七届109次会议纪要总结了全省森工系统“统一规划、划区管理、分户承包、综合经营”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同年，全省森工系统以农养林多种经营现场会在通北林业局召开，会议要求各林业局都成立不同形式的开荒会战指挥部，由林业局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协调资源、营林、多种经营、计划、财务和土地等部门，为开荒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铁力林业局成立了5个开荒“远征军”，绥阳林业局河湾林场职工张美芝动

员当电工的爱人下岗,卖了房子筹集资金上山开荒种地,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1996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森工全行业三年解困”的要求,省森工总局加大了以农养林、林粮复合经营的工作力度,并于 1997 年初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加快熟化速生丰产林用地的决定》,决定通过熟化速生丰产林用地,实施林农复合经营,经过 3~5年的努力,实现林茂、粮丰、企兴、民富的发展目标,并在《决定》中制定了 7 项扶持政策,成立了由营林、多种经营 2 个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组,分别对 1996、1997 两个年度的开荒工作进行了全面验收。

1996 年,大兴安岭地委提出“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大办农业、办大农业”的方针,农业在国有林区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以岭南农业综合开发为龙头,实施正规化全面开发。在开发中实行新机制,坚持自我投入、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针,正确处理林农互补关系、近期和长远关系,注重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坚持高起点、高附加值和农林复合经营、保护和发展森林后备资源的原则,使农业开发健康有序进行。

1997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副总理温家宝,国家林业局局长王志宝、副局长李昌鉴对国务院内参中《黑龙江林业部门推行“工资林”造成水土流失负面效应》一文进行了批示,国务院印发关于禁止毁林开荒的 8 号《明传电报》,规定“凡是在国家规定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和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用地、国家规划的其他宜林地上进行的开垦活动,不论以何种名义、何种方式,不论哪级地方政府和部门批准的,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必须立即停止”。据此,黑龙江省森工系统熟化速生丰产林用地工作全部停止。

1998 年,清经查,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耕地及新开垦的熟化速生丰产林用地 25.7 万公顷。

2000 年,全省森工林区可播种面积 29.2 万公顷,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 22.8 万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 6.4 万公顷。

2005 年,经过退耕还林后,全省森工林区可播种面积 28.1 万公顷,其中,省森工总局系统 22.1 万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 6.0 万公顷。

##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997 年初,为支持森工系统以农养林、林农复合经营、开垦宜农荒地工作,省财政厅、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决定为省森工总局提供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首先确立了双丰、铁力、桃山、迎春、通北和桦南林业局 6 个项目,当年中央及省财政投入资金 1000 万元。

1999 年 8 月,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双丰林业局召开农业综合开发现场会议,总结和推广了该局茂林小区的工作经验。年底,在建的 12 个农业小区中,就有 3 个小区达到或超过茂林小区的建设水平。

到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农业综合开发累计投资10 040万元(其中国家及省投入4700万元,企业及职工自筹5340万元)。同年底,已建成农业小区24个,开垦宜农荒地1.47万公顷,防洪排涝、治理水土流失1.90万公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注入,使科学规划林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高效农业成为现实,农田水利设施薄弱,洪涝灾害严重,靠天吃饭、低产低效问题初步得到解决。通过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解决了职工承包户一家一户想办也办不了的事。同年,国家和省在大兴安岭地区农业开发立项小区28个,面积54万亩,投入立项小区资金1984.6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扶持资金180万元,完成中低产田改造6万亩,治涝6.5万亩,旱改水1.4万亩,建成1000亩沙棘园区,沙棘大棚育苗150万株。漠河县北极村开发小区的10栋节能温室、10栋大棚及附属设施全部建成使用,大棚生产的草莓、甜瓜及各种蔬菜在夏至时节上市。大兴安岭林管局牛存栏1.6万头,年均递增10.5%;猪存栏6.3万头,年均递增10.7%;羊存栏2.5万只,年均递增25.8%。肉类总产量8039吨,年均递增16%。牧业产值6100万元,年均递增16.6%。以银蓝狐、澳洲鸵鸟、蓝孔雀、獭兔、鹧鸪、马鹿、雉鸡为主的特色养殖业规模不断扩大。水产养殖以具有市场前景好和地域优势特色的冷水鱼为主,2000年,全区养鱼水面达到2.3万亩,水产品产量1000吨,渔业产值1200万元,大银鱼、鲟鳇鱼等一些名特优品种引进、驯养成功,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农业产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产业链条不断延长。以丽雪精淀粉公司为龙头,建立岭南农业开发区和呼玛县6万亩马铃薯产业化种植基地,以地区种薯公司为龙头,建立6000亩种薯种植基地,以林田公司为龙头,建立岭南优质麦、有机大豆、芸豆、油菜种植基地30万亩。

2001年,为把岭南80万亩农业综合开发区建设成全国最大有机食品基地,大兴安岭地区成立有机食品开发管理办公室,编制《岭南农业综合开发区有机食品基地建设规划》。全区落实科技示范园区14个,其中包括旅游观光型、特种动物养殖、现代化农业科技、有机食品生产和亚麻种植园区。漠河县以发展北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为重点,建立产业化农业基地。2002年,岭南农业综合开发区有10万亩基地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级绿色食品基地。丽雪公司3万亩马铃薯综合生产基地被确定为国家级绿色食品综合生产基地。

2003年,省森工总局兴隆林业局招商引资组建了森工兴隆金锣集团。农开立项受到省及国家农开办的认可与支持,省森工总局系统经国家批准立项的农业开发小区达17个,中央及省财政投资1900万元。8月14日,在桦南林业局召开了全省森工系统多种经营工作现场会,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精神,以及省森工总局党委工作会议精神。

2004年,大兴安岭地区塔河、漠河、加格达奇区分别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申报蜂产品、鹿产品等8个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其中,有3个项目被批准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5个被列为地、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到2005年,建成的104个开发小区基本上达到了"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总体要求。11月,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转发国家林业局关

于2005年农业综合开发名优经济林和花卉相距计划的批复的通知》,将2005年农业综合开展开发名优经济林和花卉项目计划下达给省森工总局(穆棱、方正林业局),总投资额4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00万元。

## 第三节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农作物播种面积5.4万公顷,其中,粮豆播种面积3.7万公顷,总产量49 343.1吨,经济作物播种面积0.2万公顷,其他作物播种面积1.5万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农作物播种面积0.7万公顷。

1991年,经过1990年省森工总局制定的年度开荒生产计划的实施,农作物播种面积扩大为6.5万公顷,其中,粮豆播种面积4.8万公顷,总产量92 589.1吨,经济作物播种面积0.2万公顷,其他作物播种面积1.4万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农作物播种面积0.8万公顷。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农作物播种面积22.8万公顷,其中,粮豆播种面积20.0万公顷,总产量510 789.2吨,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2万公顷,其他作物播种面积1.6万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农作物播种面积6.3万公顷。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经过退耕还林,调整种植业结构,农作物播种面积22.1万公顷,其中,粮豆播种面积15.1万公顷,总产量419 148.0吨,经济作物播种面积3.6万公顷,其他作物播种面积3.4万公顷。大兴安岭林管局农作物播种面积5.8万公顷。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汇总表(一)**

表7-8

| 年度 | 播种面积(公顷) | 一粮豆合计 | | | (一)粮食小计 | | | 其中:水稻 | | |
|---|---|---|---|---|---|---|---|---|---|---|
| |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 1986 | 56 367.3 | 36 713.6 | 1344.0 | 49 343.1 | 16 250.5 | 1470.0 | 23 888.2 | 810.9 | 3042.0 | 2467.0 |
| 1987 | 54 182.8 | 51 913.7 | 1281.0 | 66 501.4 | 13 406.2 | 1513.5 | 20 290.2 | 747.4 | 2571.0 | 1921.6 |
| 1988 | 42 620.1 | 27 857.6 | 1575.0 | 43 875.7 | 8864.4 | 1934.5 | 17 148.2 | 583.8 | 3447.0 | 2012.4 |
| 1989 | 52 096.4 | 33 606.0 | 1710.0 | 57 466.3 | 12 951.9 | 2124.0 | 27 509.8 | 633.4 | 4095.0 | 2593.8 |
| 1990 | 56 599.5 | 39 159.5 | 2220.0 | 86 941.9 | 16 559.5 | 2955.0 | 48 933.3 | 1401.6 | 4590.0 | 6433.3 |
| 1991 | 65 106.9 | 48 223.5 | 1920.0 | 92 589.1 | 18 500.7 | 2565.0 | 47 454.3 | 2463.4 | 3600.0 | 8868.2 |
| 1992 | 75 535.5 | 58 405.9 | 2175.0 | 127 032.8 | 20 132.4 | 3105.0 | 65 211.1 | 4340.1 | 3795.0 | 16 470.7 |
| 1993 | 81 445.5 | 65 076.5 | 2055.0 | 133 732.2 | 15 946.7 | 3090.0 | 49 275.3 | 3565.6 | 4260.0 | 15 189.5 |
| 1994 | 89 120.9 | 72 774.6 | 2280.0 | 165 976.0 | 17 175.4 | 3630.0 | 62 346.7 | 3595.4 | 5715.0 | 20 547.5 |

续表7-8

| 年度 | 播种面积（公顷） | 一粮豆合计 | | | （一）粮食小计 | | | 其中：水稻 | | |
|---|---|---|---|---|---|---|---|---|---|---|
| |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 1995 | 106 724.7 | 89 910.0 | 2175.0 | 195 554.2 | 19 101.0 | 4050.0 | 77 359.0 | 4145.7 | 6090.0 | 25 747.5 |
| 1996 | 124 572.8 | 106 487.7 | 2520.0 | 268 349.0 | 27 212.6 | 4095.0 | 111 435.6 | 4658.1 | 6150.0 | 28 647.5 |
| 1997 | 165 510.2 | 146 637.9 | 2625.0 | 384 924.5 | 37 476.0 | 4410.0 | 165 269.2 | 7264.6 | 6765.0 | 49 145.0 |
| 1998 | 212 715.1 | 192 772.0 | 2490.0 | 480 002.3 | 40 887.0 | 4710.0 | 192 577.8 | 6914.1 | 7140.0 | 49 366.9 |
| 1999 | 229 726.2 | 205 703.5 | 2475.0 | 509 116.2 | 48 328.3 | 4290.0 | 207 328.4 | 6847.0 | 6000.0 | 41 082.0 |
| 2000 | 227 803.4 | 200 309.5 | 2550.0 | 510 789.2 | 44 534.1 | 4305.0 | 191 719.3 | 7901.0 | 5925.0 | 46 813.8 |
| 2001 | 223 084.0 | 190 126.0 | 2557.0 | 486 143.0 | 40 017.0 | 4747.0 | 189 968.0 | 8344.0 | 5834.0 | 48 679.0 |
| 2002 | 223 006.5 | 161 807.0 | 2556.0 | 413 501.0 | 37 742.7 | 4766.0 | 179 869.8 | 8824.0 | 5589.0 | 49 315.0 |
| 2003 | 221 901.5 | 154 304.5 | 2408.0 | 371 516.0 | 33 774.3 | 4628.0 | 156 294.0 | 7315.0 | 5845.0 | 42 753.0 |
| 2004 | 217 977.2 | 150 453.3 | 2621.0 | 394 328.0 | 30 055.6 | 5176.0 | 155 542.0 | 6543.0 | 6279.0 | 41 081.0 |
| 2005 | 221 001.1 | 150 709.8 | 2781.0 | 419 148.0 | 31 686.8 | 5458.0 | 172 957.0 | 7680.3 | 6015.0 | 46 200.0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汇总表（二）

表7-9

| 年度 | 高粱 | | | 杂粮 | | | （二）大豆小计 | | |
|---|---|---|---|---|---|---|---|---|---|
|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 1986 | 67.6 | 1767.0 | 119.4 | 1462.6 | 1171.5 | 1713.4 | 20 463.1 | 1243.5 | 25 445.7 |
| 1987 | 22.6 | 2052.0 | 46.4 | 1871.8 | 1312.5 | 2456.7 | 23 239.3 | 1147.5 | 26 667.1 |
| 1988 | 11.6 | 2400.0 | 27.8 | 871.9 | 1000.5 | 872.3 | 18 993.0 | 14 705. | 26 979.6 |
| 1989 | 2.4 | 2505.0 | 6.0 | 1681.6 | 1185.0 | 1992.7 | 20 654.0 | 1455.0 | 30 751.6 |
| 1990 | 32.3 | 2400.0 | 77.0 | 1038.3 | 2025.0 | 2102.6 | 27 600.0 | 1725.0 | 38 985.0 |
| 1991 | 0.2 | 1530.0 | 0.3 | 613.0 | 1320.0 | 809.2 | 29 722.8 | 1515.0 | 45 030.0 |
| 1992 | 11.1 | 1980.0 | 22.0 | 560.2 | 2445.0 | 1369.7 | 38 273.3 | 1680.0 | 64 299.1 |
| 1993 | 40.0 | 2450.0 | 98.0 | 1229.5 | 1309.5 | 1610.0 | 49 129.8 | 1717.5 | 84 380.4 |
| 1994 | – | – | – | 1275.6 | 2775.0 | 3539.8 | 55 599.2 | 1860.0 | 103 414.5 |
| 1995 | 0.5 | 1875.0 | 0.9 | 1930.7 | 2160.0 | 4170.3 | 70 808.9 | 1680.0 | 118 959.0 |
| 1996 | 1.3 | 1500.0 | 2.0 | 758.4 | 2685.0 | 2036.3 | 79 275.1 | 1980.0 | 156 964.7 |
| 1997 | 1.3 | 2450.0 | 3.2 | 1191.3 | 1740.0 | 2072.9 | 109 162.4 | 2010.0 | 219 416.4 |
| 1998 | – | – | – | 3148.9 | 2100.0 | 6612.7 | 138 551.8 | 1890.0 | 261 862.9 |
| 1999 | – | – | – | 5749.0 | 2100.0 | 12 072.9 | 157 375.2 | 1920.0 | 302 160.4 |
| 2000 | – | – | – | 7190.2 | 2160.0 | 15 530.8 | 155 775.4 | 2055.0 | 320 118.4 |
| 2001 | – | – | – | 5635.0 | 3276.5 | 18 463.0 | 150 109.2 | 1973.0 | 296 180.0 |
| 2002 | – | – | – | 5007.0 | 3.111.0 | 15 575.5 | 124 064.3 | 1883.0 | 233 646.2 |
| 2003 | – | – | – | 4118.0 | 1511.6 | 6225.0 | 120 496.8 | 1798.0 | 216 699.6 |
| 2004 | – | – | – | 2639.0 | 2060.0 | 5434.0 | 120 397.7 | 1983.0 | 238 786.0 |
| 2005 | – | – | – | 1368.3 | 2194.0 | 3002.0 | 119 023.0 | 2068.0 | 246 191.0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汇总表(三)

表7－10

| 年度 | 二、经济作物面积(公顷) | 葵花子 | | | 白瓜子 | | | 亚麻 | 甜叶菊 | 甜菜 | |
|---|---|---|---|---|---|---|---|---|---|---|---|
| | | 播种面积(公倾)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总产量(吨) | 播种面积(公倾) | 播种面积(公倾) | 公顷产量(公斤) |
| 1986 | 2050.3 | 201.8 | 1.2 | 244.5 | 363.1 | 0.6 | 204.7 | 43.0 | – | 118.9 | 14.9 |
| 1987 | 2157.4 | 176.5 | 1.1 | 198.0 | 62.2 | 0.6 | 37.9 | 40.3 | – | 202.1 | 21.9 |
| 1988 | 2221.4 | 136.4 | 1.1 | 153.8 | 47.7 | 0.5 | 21.7 | 440.3 | – | 130.3 | 12.1 |
| 1989 | 2002.3 | 115.7 | 1.2 | 140.5 | 179.7 | 0.7 | 145.2 | 156.2 | – | 136.3 | 6.5 |
| 1990 | 2365.1 | 112.1 | 1.3 | 149.6 | 484.0 | 0.9 | 436.3 | 33.7 | – | 131.6 | 19.8 |
| 1991 | 2484.7 | 109.9 | 2.1 | 227.4 | 297.3 | 1.1 | 338.8 | 3.0 | – | 505.7 | 16.9 |
| 1992 | 2255.3 | 122.3 | 1.7 | 211.0 | 341.9 | 0.9 | 302.6 | 17.3 | – | 346.7 | 21.5 |
| 1993 | 2282.0 | 105.8 | 2.1 | 223.0 | 251.3 | 1.2 | 306.5 | 30.0 | – | 506.1 | 16.5 |
| 1994 | 2383.2 | 197.9 | 2.2 | 427.0 | 511.7 | 0.7 | 345.4 | 4.0 | – | 343.6 | 19.7 |
| 1995 | 2345.1 | 110.5 | 2.6 | 283.5 | 278.5 | 0.7 | 196.3 | – | – | 693.7 | 20.8 |
| 1996 | 2025.9 | 60.1 | 2.1 | 123.4 | 383.1 | 1.2 | 476.9 | – | 53.8 | 506.2 | 20.2 |
| 1997 | 2831.5 | 132.1 | 1.7 | 235.8 | 814.2 | 0.9 | 696.1 | – | 89.6 | 641.1 | 25.0 |
| 1998 | 3814.6 | 238.9 | 2.6 | 627.0 | 2031.9 | 0.9 | 1645.8 | – | 133.3 | 450.4 | 30.8 |
| 1999 | 9368.9 | 1401.7 | 2.1 | 2943.5 | 4844.7 | 1.0 | 4941.5 | – | – | 221.8 | 18.9 |
| 2000 | 11 576.3 | 3372.9 | 2.2 | 7285.5 | 4977.2 | 1.0 | 4927.0 | – | – | 102.1 | 18.3 |
| 2001 | 17 344.2 | 2718.8 | 2.3 | 6162.1 | 6421.3 | 0.2 | 7743.5 | 230.0 | – | 832.9 | 26.4 |
| 2002 | 35 437.9 | 3532.6 | 7.9 | 28 084.0 | 11 808.7 | 1.0 | | – | 95.0 | 572.8 | 27.9 |
| 2003 | 39 684.6 | 3072.1 | 2.9 | 8790.4 | 12 393.9 | 1.5 | 18 266.0 | – | – | 73.5 | 30.2 |
| 2004 | 41 281.1 | 3436.2 | 2.7 | 9373.1 | 12 493.3 | 1.1 | 13 865.0 | – | 204.1 | 144.7 | 25.9 |
| 2005 | 36 497.6 | 3369.0 | 2.4 | 8159.0 | 14 804.9 | 1.3 | 11 708.0 | 4024.0 | – | 162.7 | 33.3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汇总表(四)

表7－11

| 年度 | 烟叶 | | | 三、其他作物面积(公顷) | 蔬菜 | | | 其中:土豆 | | |
|---|---|---|---|---|---|---|---|---|---|---|
|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播种面积(公顷) | 公顷产量(公斤) | 总产量(吨) |
| 1986 | 49.0 | 1.8 | 90.0 | 15 246.8 | 11 784.1 | 20 452.0 | 249 142.4 | 4075.0 | 15 650.0 | 63 773.7 |
| 1987 | 46.3 | 1.4 | 67.4 | 13 110.7 | 11 292.8 | 20 245.5 | 228 628.4 | 5075.5 | 12 501.0 | 63 448.8 |
| 1988 | 54.7 | 1.5 | 82.0 | 12 541.4 | 9140.9 | 20 655.0 | 188 805.3 | 3656.4 | 11 685.0 | 42 725.0 |
| 1989 | 57.9 | 2.1 | 121.6 | 16 488.1 | 12 699.7 | 21 210.0 | 269 360.6 | 5468.0 | 12 510.0 | 68 404.7 |
| 1990 | 70.5 | 1.7 | 121.6 | 150 749.1 | 13 152.4 | 21 300.0 | 280 146.1 | 5808.7 | 13 470.0 | 78 243.2 |
| 1991 | 188.3 | 2.1 | 386.8 | 14 394.6 | 12 610.2 | 18 285.0 | 230 577.5 | 5713.8 | 9630.0 | 55 023.9 |
| 1992 | 121.3 | 1.7 | 205.5 | 14 867.7 | 12 740.2 | 22 515.0 | 286 845.6 | 5732.3 | 13 260.0 | 76 010.3 |
| 1993 | 34.0 | 2.2 | 75.5 | 14 086.9 | 12 088.3 | 20 895.0 | 252 585.0 | 5549.3 | 12 690.0 | 70 420.6 |
| 1994 | 27.3 | 2.5 | 68.7 | 13 963.0 | 12 125.3 | 24 885.0 | 301 738.0 | 5130.7 | 14 025.0 | 71 958.0 |
| 1995 | 42.3 | 2.4 | 101.6 | 14 469.6 | 12 570.3 | 24 075.0 | 302 630.0 | 5144.5 | 14 895.0 | 76 624.3 |
| 1996 | 69.7 | 2.0 | 137.0 | 16 059.1 | 15 037.0 | 23 100.0 | 347 354.7 | 5700.8 | 14 655.0 | 83 545.2 |
| 1997 | 44.9 | 2.6 | 117.0 | 16 040.9 | 14 852.8 | 24 345.0 | 361 591.4 | 6268.4 | 15 300.0 | 95 906.5 |
| 1998 | 118.1 | 1.4 | 170.0 | 16 128.4 | 15 291.4 | 25 155.0 | 384 655.1 | 6083.1 | 15 780.0 | 95 991.3 |
| 1999 | 333.2 | 1.3 | 467.0 | 15 728.9 | 13 516.7 | 25 650.0 | 346 703.4 | 6137.0 | 17 595.0 | 107 980.5 |
| 2000 | 47.3 | 2.3 | 109.0 | 15 917.5 | 14 569.9 | 22 110.0 | 322 140.5 | 7345.4 | 15 495.0 | 113 817.0 |
| 2001 | 58.9 | 2.1 | 125.0 | 15 613.7 | 14 319.4 | 22 610.0 | 323 760.0 | 6893.9 | 15 250.0 | 105 130.0 |
| 2002 | 442.6 | 2.5 | 1125.0 | 25 761.6 | 16 509.3 | 23 110.0 | 381 525.0 | 7865.9 | 17 188.0 | 135 198.0 |
| 2003 | 956.0 | 2.8 | 2681.0 | 27 965.6 | 17 135.2 | 19 998.0 | 342 675.0 | 8426.0 | 13 667.0 | 115 161.0 |
| 2004 | 862.7 | 4.0 | 3481.0 | 26 242.7 | 15 112.5 | 26 556.0 | 401 325.0 | 7465.3 | 17 437.0 | 130 171.0 |
| 2005 | 20.3 | 3.4 | 69.0 | 33 793.6 | 24 473.6 | 16 705.0 | 408 841.0 | 6429.9 | 19 388.0 | 124 661.0 |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农作物播种面积

表7－12　　单位:公顷

| 年度 | 农作物播种面积 | 年度 | 农作物播种面积 |
|---|---|---|---|
| 1986年 | 7492 | 1996 | 15 719 |
| 1987年 | 7099 | 1997 | 46 939 |
| 1988年 | 6989 | 1998 | 62 894 |
| 1989年 | 8037 | 1999 | 66 871 |
| 1990年 | 8325 | 2000 | 63 041 |
| 1991年 | 7762 | 2001 | 59 852 |
| 1992年 | 7100 | 2002 | 56 810 |
| 1993年 | 8727 | 2003 | 55 362 |
| 1994年 | 9122 | 2004 | 59 139 |
| 1995年 | 10 176 | 2005 | 57 676 |

## 大兴安岭林管局部分年度主要农产品产量统计表(一)

表7－13　　单位:吨

| 年度 | 一、粮食作物 | | | | | 年度 | 一、粮食作物 | | | | |
|---|---|---|---|---|---|---|---|---|---|---|---|
| | 合计 | 其　中 | | | | | 合计 | 其　中 | | | |
| | | 小麦 | 大豆 | 杂粮 | 薯类 | | | 小麦 | 大豆 | 杂粮 | 薯类 |
| 1985 | 18 595 | 9885 | 2068 | 672 | 5911 | 2000 | 156 008 | 20 538 | 88 881 | 15 321 | 29 230 |
| 1990 | 40 289 | 22 432 | 9519 | 1053 | 6904 | 2001 | 158 657 | 19 474 | 106 414 | 11 151 | 31 982 |
| 1995 | 65 282 | 25 089 | 28 723 | 666 | 10 009 | 2002 | 179 760 | 29 861 | 84 538 | 27 326 | 36 681 |
| 1996 | 85 874 | 35 248 | 28 947 | 2620 | 17 990 | 2003 | 57 340 | 6136 | 29 946 | 10 074 | 10 915 |
| 1997 | 167 010 | 93 340 | 51 286 | 2332 | 18 844 | 2004 | 192 657 | 23 149 | 121 629 | 16 219 | 31 660 |
| 1998 | 157 589 | 87 189 | 41 486 | 3184 | 25 730 | 2005 | 181 386 | 20 008 | 117 438 | 17 064 | 26 876 |
| 1999 | 206 098 | 86 666 | 72 780 | 3979 | 41 847 | – | – | – | – | – | – |

## 大兴安岭林管局部分年度主要农产品产量统计表(二)

表7－14　　单位:吨

| 年度 | 二、经济作物 | | | 三、其他作物 | | |
|---|---|---|---|---|---|---|
| | 合计 | 其　中 | | 合计 | 其　中 | |
| | | 油料 | 亚麻 | | 蔬菜 | 瓜类 |
| 1985 | 427 | 427 | – | 51 166 | 51 166 | – |
| 1990 | 148 | 148 | – | 85 959 | 84 469 | 1490 |
| 1995 | 398 | 398 | – | 94 694 | 90 744 | 3950 |
| 1996 | 482 | 482 | – | 127 190 | 121 012 | 6178 |
| 1997 | 166 | 166 | – | 141 953 | 134 812 | 7141 |
| 1998 | 847 | 847 | – | 137 217 | 125 408 | 11 809 |
| 1999 | 5776 | 5776 | – | 135 402 | 124 075 | 11 327 |
| 2000 | 9696 | 9696 | – | 182 045 | 166 508 | 15 537 |
| 2001 | 27 546 | 2940 | 13 455 | 191 534 | 172 446 | 19 088 |
| 2002 | 64 899 | 1468 | 35 737 | 203 086 | 183 351 | 19 259 |
| 2003 | 19 948 | 46 | 19 902 | 103 957 | 100 182 | 3775 |
| 2004 | – | 352 | 24 629 | 125 768 | 119 411 | 6357 |
| 2005 | – | 203 | 25 362 | 112 389 | 104 322 | 8067 |

## 第四节　经济林

### 一、果类

省林业厅系统鸡西市林业局胜利林场始建于1962年，施业区面积14 794公顷，有林地面积10 344公顷，其中，天然林10 571公顷，森林资源比较丰富。1983年起，鸡西市林业局胜利林场从林业长远发展着眼，从调整林业的产业结构着力，从开发宜林荒地、报废林地、采伐迹地着手，自力更生，大力发展林果经济，培育成以苹果、梨、杏、李子为主要品种的经济林800公顷，20多个品种，50万株，年产水果1200万公斤，产值600万元，林场纯收入80万元，占全场收入的80%。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果林面积7434亩，产量689 260公斤；黑豆果面积27 915.2亩，产量42 331.4公斤。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果林面积12 714.3亩，产量1 384 858公斤；黑豆果面积9161.5亩，产量511 359公斤。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果林面积14 560亩，产量3 006 483公斤；黑豆果面积941亩，产量55 400公斤；草莓19亩，产量1535公斤；葡萄174.5亩，产量42 060公斤。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果林面积22 475亩，产量244 449.8公斤，其中，苹果面积3423亩，产量1 203 800公斤。梨面积3657亩，产量289 000公斤；黑豆果面积430亩，产量24 000公斤；草莓129亩，产量13 190公斤；葡萄149亩，产量63 000公斤；其他果类14 687亩，产量851 508公斤。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果林面积32 572亩，由于受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影响，八成以上果林受灾，二成以上果林绝产，当年产量仅有3910公斤，其中，苹果面积9083亩，产量751公斤，梨面积6717亩，产量264公斤；黑豆果面积1683亩，产量1460公斤；草莓239亩，产量33公斤；葡萄272亩，产量352公斤；其他果类14 578亩，产量1050公斤。1986～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生产各类果品1 043 259 671公斤。省林业厅系统鸡西市林业局胜利林场木材和经济林收入的比例，由1990年的9:1调整到2005年的1.5:8.5。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深受异国消费者欢迎。为提高水果附加值，积极筹备水果深加工项目，进一步把林果产业做大。林场还结合重点公益林管护工作，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建立葡萄园、山药材、山野菜、林冠下养鸡、养蜂等基地。靠发展林果、林下经济，甩掉了贫穷帽子，成为全局经济效益最好的单位，已成为当地远近闻名的林果大户。林场年年超额完成上缴利润，保证职工工资发放，职工生活福利逐年改善。

## 二、沙棘

20世纪90年代,省林业厅系统孙吴县林业局从俄罗斯引进大果沙棘。孙吴大果沙棘具有果实大、口感好、产量高、生长迅速、抗逆性强、果柄长、便于采摘等特点。

2001年,“国家林业局东北沙棘良种繁育基地”在孙吴县国营苗圃挂牌成立。

2003年,沙棘产业被确定为“立县产业”,重点推进。孙吴县发展沙棘产业本着“建沙棘基地、兴沙棘产业、保一方生态、活一方经济”的指导思想,建成了繁育、种植、加工和科研4大基地,建成了64公顷的优质大果沙棘苗木繁育基地,年可生产优质大果沙棘扦插苗500多万株。完成了从种苗到产品的产业链条,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孙吴县林业局一直非常重视大果沙棘产业链条各环节科研技术的学习和积累,每年都从俄罗斯新西伯利亚聘请资历深、经验丰富的大果沙棘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和专业培训,并与黑龙江省农科院浆果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聘中国林业科学院黄铨为孙吴大果沙棘常年技术顾问,沙棘产业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孙吴优质大果沙棘基地获得“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孙吴大果沙棘在国内已成为三个之最:引进最多,先后总投资650万元从俄罗斯引进原种优质大果沙棘苗木100多万株;繁育最多,采用无性繁育原种优质大果沙棘苗木2000多万株;种植面积最大,种植基地面积已突破5330多公顷,其中有近667公顷建立了沙棘示范园。2003、2004年,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孙吴县被列为“优质大果沙棘标准化种植示范区”。

## 三、杞柳

1998年起,省林业厅系统宾县林业局依托资源优势,先后在洪山林场、万人欢林场和太平山林场建立杞柳生产基地,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柳编产业。全局杞柳基地面积达247公顷,年产编柳2000多吨,年加工各种柳制品20万件,年创产值160万元,获利润80万元。

2005年春季,在广州外商投资企业交易会上,仅万人欢林场就一次与外商签订30万元柳编制品供销合同,可创产值50万元。通过这项产业,不仅富了林场,而且致富了职工。林场职工仅插柳一项,每年人均增收500元以上。万人欢有个林场职工一家插柳4.7公顷,年纯收入2.4万元。

## 四、红豆杉

20世纪80年代,省林业厅系统五常市林业局开始培育东北红豆杉,取得了成功。

2003年,五常市林业局开始建立1267公顷红豆杉良种繁育基地。红豆杉的提取物紫杉醇是世界上最好的抗癌药物原料,但天然红豆杉数量很少,能够提取的紫杉醇有限。为解决这一问题,五常市林业局实施了“珍贵树种东北红豆杉无性系林培育项目”,并获得了科技部星火计划办公室颁发的“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该项的实施,解决了东北红豆杉扦插育苗生根率低的问题,使生根率达到了80%以上,成苗率85%以上,加快了苗木繁育

速度,便于工厂化生产。由于掌握了东北红豆杉最佳适生环境及各因子之间关系,并运用在造林和抚育管理的过程中,通过集约经营提高了东北红豆杉紫杉醇含量,缩短了红豆杉的工艺成熟和利用周期。通过截干技术措施,提高了红豆杉生物量,改变了传统采集方式,利用枝叶做原料提取物,采剪后不影响树木的生长,实现了资源的持续利用,在数量上为紫杉醇的工业提取提供了保证。

2005 年,总产量 260 万株,总产值 1040 万元。基地所在地属林区周边 1000 米内无主要环境污染源,空气质量好。

## 第五节　农业机械

1986 年,随着省森工总局系统农业的不断发展,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也逐年增加,共有主要农机具 15 420 台(辆),其中,农业耕作机械 4171 台(部),排灌机械 2109 台,收获机械 458 台,运输机械 7934(辆),农产品加工机械 748 台。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有主要农业机械 2092 台(部、辆),其中,耕作机械 423 台(部),排灌机械 87 台(套),收获机械 45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 4 部,运输机械 95 辆,机动喷(雾)粉器 28 部,牧业机械 23 部,半机械化农具 1387 辆。

1991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主要农机具 7902 台(部),其中,农业耕作机械 3351 台(部),排灌机械 1293 台,收获机械 243 台,运输机械 2530 台(辆),农产品加工机械 485 台。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有主要农业机械 1564 台(部、辆),其中,耕作机械 473 台(部),排灌机械 50 台(部),收获机械 85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 13 部,运输机械 100 辆,植物保护机械 27 部,牧业机械 35 部,半机械化农具 781 辆。

1998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主要农机具 22 858 台(部),其中,农业耕作机械 10 228 台(部),排灌机械 1567 台,收获机械 1257 台,运输机械 9228 台(辆),农产品加工机械 578 台。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有主要农业机械 2696 台(部、辆),其中,耕作机械 1646 台(部),排灌机械 167 台(套),收获机械 204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 32 部,运输机械 76 辆,植物保护机械 6 部,牧业机械 142 部,半机械化农具 423 辆。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主要农机具 67 154 台(部),其中,农业耕作机械 34 217 台(部),排灌机械 13 689 台,收获机械 5317 台,运输机械 12 905 台(辆),农产品加工机械 1026 台。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有主要农业机械 4038 台(部、辆),其中,耕作机械 2566 台(部),排灌机械 93 台(套),收获机械 620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 4 部,运输机械 136 辆,植物保护机械 3 部,牧业机械 173 部,半机械化农具 443 辆。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汇总表(一)

表7－15

| 年度 | 耕作机械 | | | | 排灌机械 | | | 收获机械 | |
|---|---|---|---|---|---|---|---|---|---|
| | 大中型拖机(台) | 小型拖拉机(台) | 机引农具(部) | 播种机(部) | 柴油机(台) | 电动机(台) | 农用水泵(台) | 各种收割机(台) | 各种脱粒机 |
| 1986 | 1522 | 561 | 1676 | 412 | 414 | 1183 | 512 | 235 | 223 |
| 1987 | 1569 | 563 | 1596 | 408 | 421 | 828 | 406 | 214 | 202 |
| 1988 | 1569 | 136 | 1619 | 355 | 319 | 382 | 291 | 618 | 158 |
| 1989 | 1424 | | 1161 | 256 | 251 | 480 | 336 | 159 | 108 |
| 1990 | 1475 | | 1123 | 253 | 227 | 464 | 339 | 125 | 122 |
| 1991 | 1478 | 616 | 1019 | 238 | 236 | 746 | 311 | 130 | 113 |
| 1992 | 1772 | 618 | 998 | 265 | 178 | 806 | 292 | 130 | 95 |
| 1993 | 1699 | 717 | 1113 | 296 | 184 | 633 | 330 | 172 | 524 |
| 1994 | 1336 | 1469 | 1260 | 323 | 243 | 646 | 291 | 167 | 259 |
| 1995 | 1323 | 1755 | 1709 | 366 | 182 | 225 | 374 | 132 | 340 |
| 1996 | 1000 | 930 | 1682 | 466 | 286 | 546 | 456 | 171 | 636 |
| 1997 | 1355 | 5391 | 2227 | 645 | 415 | 962 | 743 | 195 | 723 |
| 1998 | 1015 | 6029 | 2309 | 875 | 486 | 890 | 191 | 198 | 1059 |
| 1999 | 1218 | 7786 | 2826 | 1036 | 324 | 716 | 801 | 230 | 1112 |
| 2000 | 1147 | 8819 | 3600 | 1205 | 643 | 802 | 1012 | 307 | 1471 |
| 2001 | 3212 | 13 093 | 3388 | 2592 | 645 | 488 | 967 | 269 | 1771 |
| 2002 | 3357 | 14 085 | 4804 | 4963 | 1319 | 1742 | 2286 | 714 | 3461 |
| 2003 | 1057 | 15 024 | 8322 | 8063 | 1287 | 1659 | 2812 | 732 | 4635 |
| 2004 | 1608 | 15 505 | 8436 | 7797 | 1417 | 894 | 2198 | 571 | 4072 |
| 2005 | 1744 | 15 526 | 9037 | 7910 | 4487 | 1027 | 8175 | 634 | 4683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汇总表(二)

表7－16

| 年度 | 运输机械 | | 运输车（辆） | 手推车（部） | 农产品加工机械 | | |
|---|---|---|---|---|---|---|---|
| | 载重汽车（台） | 挂车（台） | | | 碾米机（台） | 磨面机（台） | 榨油机（台） |
| 1986 | 920 | 704 | 1086 | 5224 | 209 | 243 | 296 |
| 1987 | 1179 | 661 | 638 | 6532 | 178 | 199 | 247 |
| 1988 | 895 | 512 | 329 | 4776 | 134 | 184 | 157 |
| 1989 | 717 | 513 | 371 | 4813 | 138 | 159 | 207 |
| 1990 | 649 | 958 | 361 | 2929 | 133 | 176 | 236 |
| 1991 | 539 | 574 | 250 | 1167 | 122 | 176 | 187 |
| 1992 | 591 | 374 | 324 | 3056 | 121 | 162 | 197 |
| 1993 | 499 | 410 | 259 | 3264 | 128 | 171 | 196 |
| 1994 | 500 | 542 | 1069 | 3528 | 155 | 167 | 211 |
| 1995 | 850 | 574 | 4377 | 3365 | 168 | 142 | 214 |
| 1996 | 869 | 418 | 1016 | 6333 | 178 | 129 | 207 |
| 1997 | 1277 | 857 | 2707 | 6602 | 194 | 165 | 260 |
| 1998 | 1497 | 387 | 1444 | 5900 | 198 | 147 | 233 |
| 1999 | 1329 | 730 | 2608 | 7732 | 232 | 159 | 284 |
| 2000 | 1435 | 905 | 3192 | 3834 | 250 | 166 | 340 |
| 2001 | 1710 | 577 | 2805 | 6206 | 311 | 218 | 386 |
| 2002 | 2075 | 718 | 4668 | 8599 | 379 | 216 | 483 |
| 2003 | 2287 | 893 | 5317 | 6958 | 375 | 239 | 504 |
| 2004 | 2169 | 735 | 5303 | 3392 | 352 | 257 | 1581 |
| 2005 | 1914 | 668 | 6915 | 3408 | 341 | 312 | 373 |

# 第三章　养殖业

## 第一节　管　理

1987年起，省森工总局系统推广了科学快速养猪、冻精配种、林区放养柞蚕、科学养鸡、饲料青贮、浅水网箱养鱼等技术，其中，《高寒林区快速养猪技术推广》课题获省森工总局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兴安岭地区进行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养牛为主，黄牛存栏达到7854头。

1988年2月29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抓好畜牧业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各林管局、林业局抓紧做好畜、禽、种、饲料、防疫等5项工作。3月29日，省森工总局在大海林林业局召开了全省森工企业畜牧生产工作会议，并于1989年5月31日印发《林区养殖业生产基地标准》。同年6月21日，印发《一九八九年森工系统养殖业生产竞赛评比奖励办法》。

1990年，省森工总局提出了发展以猪、牛、羊、禽、兔、鱼为重点，突出发展食草动物，提高肉、蛋生产能力和自给水平，因地制宜地调整畜牧业生产结构的工作思路。总结推广了大海林林业局坚持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充分发挥各自潜力和优势，采取分散饲养和适度规模经营相结合的典型。鹤北林业局兴建了万只机械化养鸡场，商品鸡雏几年自给有余，不仅占领了鹤北市场，还打入了鹤岗市、汤原县和宝泉岭农管局。友好林业局赴山东诸城考察后，利用林业部多种经营贴息贷款和集资400万元，兴建了300万只规模的肉鸡屠宰加工厂，形成了由种鸡、孵化、饲养、加工屠宰的产业化规模发展。199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从省内外引进长白、哈白、杜洛克、东北民猪750头，引进海塞克斯、AA等种雏、种蛋2万套，还引进了兔、羊等优良品种。1992～1993年，先后达到省政府确定的禽蛋和猪肉自给标准。

1995年之后，大兴安岭林管局在林区经济转型过程中，畜牧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特色养殖业的发展已由过去的行业部门行为转变为政府的行为。1997年，出台《关于加快渔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全区兴起承包开发水面养殖业的热潮。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为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省委、省政府建设畜牧业“半壁江山”的宏伟目标，依据大兴安岭发展实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特色畜牧业的决定》。此后，全区各地把畜牧业作为一个突出产业发展，以畜牧业“丰收计划”活动为载体，加强种源建设，引进优良畜禽。塔河县制定《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的决定》，其他县区也以

不同方式制定优惠政策。发展“三笨”(笨猪、笨鸡、笨鸡蛋)养殖业,先后在10个农场建立起笨鸡、笨猪养殖基地,2001年,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特色畜牧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先后在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加格达奇区、地本级建立了5个边境地区动物疫情监测站,完全具备监测国家要求的19种动物疫病的能力。2002年,林业管护站发展养殖业,自实施“天保”工程之后,全区共建管护站255个。截至2002年年末,发展林下特色养殖业的管护站达185个,占大兴安岭林管局已建管护站总数的72%。

2002年,省森工总局制定印发《森工系统2002~2004年畜牧业发展规划》,与省畜牧局推广站合作,从澳大利亚购买317头奶牛,为森工林区提供首批优质奶牛,全年共引进澳大利亚良种奶牛995头。同时,获得了森工系统动物防疫、检疫管理权限。2003年,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林区林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将由地方管理的森工系统动物防检疫工作委托给省森工总局。要求各林业局首先建立起林业局、林场所的二级防疫体系,即在林业局建立畜禽防疫站,在林场建立畜禽防疫所,把本地区的动防工作担负起来。

200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把当年确定为畜牧养殖年,把特色畜牧业列为优先发展的四大产业之首,并把畜牧业发展目标纳入行署社会责任目标和林管局经济目标的指令性考核内容。主管领导与各县、区、局主要领导签订了指令性目标责任状,年末严格兑现奖惩。有26家相关单位成为特色畜牧业养殖成员,重点实施六大畜种(羊、牛、鹿、兔、狐、貂)发展战略,超额完成地区下达指令性和指导性目标,各类重点畜种成倍增长。

2004年,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省森工总局成立了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制定了省森工总局系统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组建了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备队,并且做好了应急物资储备。省森工总局领导对防治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外疫不传入,内疫不出现,力争不发生,确保不蔓延”的防控目标,各管理局、林业局也都成立相应的机构,积极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由于措施得当、科学合理、信息反馈及时准确,使省森工总局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圆满完成。按照省有关部门的要求,对牲畜口蹄疫强制免疫大会战进行了布置、安排,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牲畜口蹄疫强制免疫大会战工作方案,会战从加强宣传教育入手,加强对《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和牲畜口蹄疫强制免疫工作的宣传,提高林区广大职工群众依法防疫的意识,使广大职工群众积极、主动、自觉地接受牲畜口蹄疫强制免疫工作。各林业局健全了防疫制度和防疫体系,为免疫接种的牲畜佩带耳标,实行1畜1证、1畜1标志。同时,建立牲畜免疫档案,做到了记录完整,内容清晰,有据可查,实现了“局不漏场、场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的工作目标,确保免疫密度达到100%,保证了林区未出现疫情,防病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大兴安岭林管局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国内、省内外12名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大兴安岭林区发展特色养殖业提出建设性意见:①关于畜种,今后重点发展貉、狐等珍贵毛皮兽和马鹿;奶牛可作为后备畜种加以培养;绒山羊在规定区域内适度发展;獭兔由群众依据市场周期变化自由发展。②发展布局,以北3局和呼中区为基本区域,依托寒冷资源,重点发展珍贵毛皮兽养殖;以新林区、塔

河县、十八站林业局和韩家园林业局为基本区域，依托林间天然牧草、林下萌生的阔叶枝条和人工饲料等，重点发展马鹿养殖业；以呼玛县、岭南农业开发区为基本区域，适合牛和羊半舍饲养规模化；在大兴安岭南部以加格达奇为中心，以100公里为半径，培育奶牛养殖业。林田公司充分利用岭南农业开发区地处北纬50度以北的寒冷地理优势和草原面积大、无任何污染、水草肥美和农作物剩余物多等有利条件，走农牧结合型道路，发展食草节粮型养殖业，在岭南农业开发区选择20户有养殖技术和养殖经验农场进行养殖示范，用示范农场带动其他农场发展绿色养殖，推动岭南养殖业向专业化、产业化养殖园区方向发展。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按国家林业局，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健全了省森工总局系统防控指挥机构，并拨专项资金20万元用以支持基层开展工作。三江林区的春、秋2季防控工作展开有序，经督导检查后认定：各基层单位机构健全、预案完备、宣传到位、通讯畅通、免疫达标。在畜禽的防疫方面，认真贯彻了《家禽、家畜防疫》和实施办法，全面开展大牲畜疫病、人畜共患病和兽禽寄生虫病防治，加强了疫情监测、预报和幼畜禽卫生管理，无大的疫情出现。

## 第二节　家畜养殖

### 一、牛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饲养牛以役用为主，饲养16 870头，年末存栏15 705头，其中，黄牛13 705头、奶牛1649头，产奶量2338.9吨，产肉120.8吨。1991年，养牛仍以役用为主，播种面积的扩大促进了养牛数量的增加，饲养32 688头，年末存栏28 717头，其中，黄牛25 131头、奶牛3586头，产奶量7240.1吨，产肉313.4吨。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进行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养牛为主，黄牛存栏达到7854头。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饲养牛99 273头，年末存栏62 745头，其中，黄牛62 831头、奶牛3586头，产奶量7240.1吨，产肉313.4吨。随着农用机械的逐渐普及，机械耕作逐步取代传统耕作。省林业厅系统杜蒙县林业局新店林场利用当地草原资源发展畜牧业，全林场奶牛存栏1260头，总产值857万元，其中，牧业产值450万元，人均收入2345元。200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养牛294头。2002年，省林业厅系统杜蒙县林业局新店林场奶牛存栏1750头，总产值1080万元，其中，牧业产值680万元。200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养牛294头。2003年，省林业厅系统杜蒙县林业局新店林场奶牛存栏2340头，人均奶牛2头，鲜奶产量4000吨，实现总产值1962万元，其中，牧业产值962万元。2004年，省林业厅系统杜蒙县林业局新店林场奶牛存栏3015头，人均奶牛2.6头，鲜奶产量4610吨，实现总产值2040万元，其中，牧业产值1212万元，人均牧业收入8513万元。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黄牛存栏5320头，奶牛存栏3496头。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牛已经逐步转变为一项职工增收致富的产业,饲养牛226 351头,比1986年增长了13倍,其中,黄牛113 362头、奶牛15 050头,奶牛存栏数比1986年增长了9.1倍,产奶量25 688吨,产肉量11 467吨。省林业厅杜蒙林业局新店林场已经建立了规范化养牛小区,引进养牛大户13户,实现科学化、规范化、规模化奶牛养殖。为了保证饲料供应,林场统一规划出300公顷土地,用于种植饲料。同时,还建立了1200平方米榨乳站,安装了16台榨乳机,较好地解决了挤奶困难的问题。该林场鲜奶全部销售给内蒙古伊利集团。

## 二、羊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饲养羊38 815只,年末存栏28 555只,其中,奶羊7122只,产肉450.9吨,产奶649吨。1992年,饲养羊51 455只,年末存栏33 367只,其中,奶羊6899只,产肉290.2吨,产奶1601.6吨。2001年,饲养羊184 114只,年末存栏100 640只,其中,奶羊7596只,产肉1398吨,产奶1800吨。200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饲养羊2048只。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羊存栏15 200只,绒山羊345 264只。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饲养羊371 202只,比1986年增长了9.5倍,年末存栏205 123只,其中,奶羊19 204只,产肉2485吨,产奶2836吨。

## 三、猪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饲养猪263 624头,年出栏生猪164 372头,产肉14 222.5吨。1991年,饲养猪344 314头,年出栏生猪216 801头,产肉15 358.1吨。

1997年之后,省林业厅系统森林猪养殖在密山、鸡东等地开始。随后,各地有条件的林区都开展了这项养殖。养殖的规模大小不等,主要集中在浅山区。商品猪多为家猪与野猪杂交的子三代或四代猪,这种猪既保留了野猪的野性,又具有家猪温驯特点,其肉瘦多、肥少,味香色美。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陆续出栏笨猪2500头。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饲养猪577 575头,年出栏生猪387 341头,产肉29 903吨。200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养猪1425头。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猪存栏6670头。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饲养猪853 632头,比1986年增长了3.2倍,年出栏生猪593 360头,产肉31 918吨。

## 四、马、骡、驴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饲养马、骡、驴是除牛以外的主要役用动物,饲养规模变化不大,主要用于不适合农用及运输机械作业的情况下使用。当年,饲养马3517匹、骡100头、驴654头。1990年,饲养马1608匹、骡146头、驴495头。2000年,饲养马3472匹、骡264头、驴388头。2005年,饲养马2632匹、骡321头、驴471头。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畜牧业生产情况汇总表(一)

表7－17

| 年度 | 牛(头) | | | | | | | |
|---|---|---|---|---|---|---|---|---|
| | 年饲养量 | 年末存栏 | 其中 | | 年出栏数 | | 产奶量(吨) | 产肉量(吨) |
| | | | 黄牛 | 奶牛 | 计 | 自宰自食 | | |
| 1986 | 16 870 | 15 239 | 13 705 | 1649 | 1631 | 148 | 2338.9 | 120.8 |
| 1987 | 18 248 | 15 872 | 14 222 | 1650 | 2276 | 127 | 3232.8 | 244.6 |
| 1988 | 4820 | 3950 | 2875 | 949 | 2210 | 130 | 1401.4 | 60.1 |
| 1989 | 22 434 | 20 218 | 16 606 | 3647 | 2050 | 166 | 5677.5 | 1720.0 |
| 1990 | 26 702 | 22 409 | 18 401 | 4476 | 4146 | 147 | 6932.2 | 362.1 |
| 1991 | 32 688 | 28 717 | 25 131 | 3586 | 3771 | 200 | 7240.1 | 313.4 |
| 1992 | 34 510 | 28 885 | 25 379 | 3398 | 5340 | 285 | 6810.1 | 653.8 |
| 1993 | 35 504 | 28 862 | 26 057 | 3019 | 6515 | 127 | 5655.0 | 686.5 |
| 1994 | 39 369 | 31 247 | 28 081 | 3231 | 7870 | 252 | 5031.5 | 1094.4 |
| 1995 | 48 357 | 39 067 | 35 404 | 3663 | 9179 | 111 | 4426.0 | 1237.0 |
| 1996 | 60 879 | 47 594 | 40 689 | 3863 | 13 285 | 1300 | 4083.0 | 1616.5 |
| 1997 | 65 437 | 49 648 | 43 315 | 6333 | 15 825 | 1282 | 5161.6 | 2031.0 |
| 1998 | 69 948 | 48 330 | 45 662 | 2668 | 21 618 | 2039 | 5268.0 | 2446.0 |
| 1999 | 75 776 | 52 382 | 45 700 | 3679 | 23 414 | 1887 | 3784.0 | 2899.2 |
| 2000 | 78 911 | 52 889 | 49 261 | 4278 | 26 022 | 2554 | 10 907.0 | 3767.3 |
| 2001 | 99 273 | 62 745 | 62 831 | 3704 | 36 528 | 4067 | 6916.0 | 5519.0 |
| 2002 | 143 984 | 92 260 | 82 501 | 6873 | 51 899 | 5941 | 10 517.0 | 4291.0 |
| 2003 | 182 004 | 111 931 | 71 626 | 7114 | 70 073 | 4072 | 11 008.0 | 10 990.0 |
| 2004 | 219 252 | 126 813 | 127 067 | 10 636 | 92 439 | 13 997 | 254 401.0 | 9213.0 |
| 2005 | 226 351 | 375 620 | 113 362 | 15 050 | 97 331 | 8217 | 25 688.0 | 11 467.0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畜牧业生产情况汇总表(二)

表7－18

| 年度 | 马(匹) | 骡(头) | 驴(头) | 羊(只) | | | | | | |
|---|---|---|---|---|---|---|---|---|---|---|
| | | | | 年饲养量 | 年末存栏 | 其中 | | 年出栏数 | | 产肉量(吨) |
| | | | | | | 奶羊 | 产奶量(吨) | 计 | 自宰自食 | |
| 1986 | 3157 | 100 | 654 | 38 815 | 28 555 | 7122 | 649.0 | 10 205 | – | 450.9 |
| 1987 | 2313 | 136 | 614 | 34 872 | 24 145 | 7397 | 808.8 | 10 081 | – | 140.5 |
| 1988 | 314 | 9 | 60 | 7803 | 5707 | 295 | 120.5 | 1828 | 268.0 | 35.9 |
| 1989 | 1720 | 80 | 427 | 34 604 | 25 131 | 5824 | 971.9 | 9019 | 454.0 | 124.5 |
| 1990 | 1608 | 146 | 495 | 38 989 | 28 979 | 5668 | 891.9 | 9383 | 627.0 | 135.7 |
| 1991 | 1734 | 162 | 573 | 53 433 | 36 170 | 3823 | 1047.7 | 16 513 | 750.0 | – |
| 1992 | 1804 | 171 | 344 | 51 455 | 33 367 | 6899 | 1601.6 | 17 596 | 492.0 | 290.2 |
| 1993 | 1607 | 183 | 465 | 46 810 | 31 128 | 4158 | 690.7 | 15 476 | 206.0 | 211.2 |
| 1994 | 1685 | 221 | 202 | 51 019 | 33 104 | 4635 | 896.6 | 17 633 | 282.0 | 274.1 |
| 1995 | 1750 | 184 | 509 | 67 324 | 41 264 | 7015 | 1239.9 | 25 869 | 191.0 | 401.4 |
| 1996 | 2305 | 324 | 600 | 96 694 | 57 750 | 8061 | 1306.0 | 38 944 | 457.5 | 760.9 |
| 1997 | 2241 | 502 | 477 | 110 102 | 65 913 | 5293 | 1545.0 | 44 189 | 6938.0 | 692.4 |
| 1998 | 2485 | 192 | 462 | 121 829 | 66 634 | 8306 | 1634.0 | 55 195 | 5489.0 | 668.1 |
| 1999 | 2954 | 206 | 504 | 133 880 | 70 477 | 4812 | 1608.0 | 63 403 | 6685.0 | 1508.0 |
| 2000 | 3472 | 264 | 388 | 150 042 | 70 463 | 7295 | 1451.0 | 75 579 | 6230.0 | 1417.0 |
| 2001 | 3358 | 272 | 621 | 184 114 | 100 640 | 7596 | 1800.0 | 83 474 | 16 694.0 | 1398.0 |
| 2002 | 3922 | 166 | 466 | 260 672 | 164 273 | – | – | 94 500 | 11 315.0 | 13 261.0 |
| 2003 | 3766 | 217 | 533 | 311 196 | 190 116 | 8093 | 1986.0 | 121 080 | 17 710.0 | 2073.0 |
| 2004 | 3297 | 137 | 619 | 346 096 | 196 177 | 90 796 | 9088.0 | 149 919 | 16 831.0 | 2333.0 |
| 2005 | 2623 | 321 | 471 | 371 202 | 205 123 | 19 204 | 2836.0 | 166 079 | 17 295.0 | 2485.0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畜牧业生产情况汇总表(三)

表7-19

| 年度 | 猪(头) | | | | | 家禽 | | | | | |
|---|---|---|---|---|---|---|---|---|---|---|---|
| | 年饲养量 | 年末存栏 | 出栏头数 | | 产肉量(吨) | 饲养量(万只) | | | | 产蛋量(公斤) | 产肉量(吨) |
| | | | 计 | 其中:自宰自食 | | 合计 | 鸡 | 鸭 | 鹅 | | |
| 1986 | 263 624 | 99 064 | 164 372 | – | 14 222.5 | 282.20 | 239.3 | 26.40 | 16.50 | 11 462.8 | – |
| 1987 | 215 033 | 80 823 | 131 796 | – | 11 143.1 | 240.40 | 202.1 | 20.00 | 18.30 | – | – |
| 1988 | 24 643 | 11 141 | 11 763 | 3850 | 1619.2 | 41.19 | 38.8 | 0.67 | 1.72 | 536.8 | – |
| 1989 | 286 147 | 98 048 | 157 892 | 46 578 | 13 172.7 | 307.59 | 265.43 | 20.05 | 22.11 | 10 665.3 | – |
| 1990 | 301 480 | 105 903 | 137 909 | 53 485 | 16 900.7 | 296.10 | 262.7 | 18.60 | 14.80 | 9280.6 | – |
| 1991 | 344 314 | 124 003 | 216 801 | 42 258 | 15 358.1 | 360.30 | 313.8 | 24.00 | 22.50 | 11 200.0 | – |
| 1992 | 348 474 | 118 643 | 225 556 | 43 985 | 19 381.8 | 393.70 | 344.2 | 25.00 | 24.50 | 10 485.7 | – |
| 1993 | 343 062 | 113 417 | 207 151 | 55 006 | 17 171.4 | 414.50 | 359.3 | 24.90 | 30.30 | 11 685.6 | – |
| 1994 | 368 448 | 113 244 | 233 023 | 48 326 | 19 407.9 | 521.20 | 472.5 | 21.50 | 27.20 | 11 646.9 | – |
| 1995 | 421 618 | 166 896 | 251 413 | 46 274 | 20 671.8 | 641.50 | 593.5 | 25.90 | 22.10 | 13 747.4 | – |
| 1996 | 495 784 | 172 839 | 322 945 | 62 817 | 23 483.1 | 714.70 | 679.3 | 18.30 | 20.10 | 17 674.0 | 4902.1 |
| 1997 | 488 504 | 162 241 | 362 063 | 60 079 | 23 744.7 | 772.40 | 712.2 | 30.70 | 29.50 | 18 678.0 | 6454.2 |
| 1998 | 489 454 | 166 607 | 322 847 | 61 734 | 23 672.0 | 819.80 | 751.4 | 33.60 | 35.20 | 20 149.0 | 7547.0 |
| 1999 | 518 978 | 166 703 | 352 275 | 51 265 | 27 114.0 | 903.80 | 838.2 | 32.60 | 33.00 | 20 323.0 | 3535.1 |
| 2000 | 533 510 | 162 834 | 370 676 | 24 381 | 47 481.5 | 904.10 | 831.8 | 31.80 | 40.50 | 20 407.0 | 9806.0 |
| 2001 | 577 575 | 190 234 | 387 341 | 42 888 | 29 903.0 | 1129.60 | 1012.4 | 40.26 | 76.90 | 22 353.0 | 11 945.0 |
| 2002 | 636 595 | 216 794 | 419 796 | 44 764 | 26 823.6 | 1263.30 | 1127.9 | 45.97 | 89.40 | 22 405.4 | 13 926.0 |
| 2003 | 708 947 | 222 695 | 486 252 | 46 354 | 36 888.0 | 1301.60 | 1170.4 | 48.17 | 83.01 | 21.403.0 | 15 979.0 |
| 2004 | 809 635 | 253 290 | 556 345 | 61 544 | 31 722.0 | 1393.50 | 918.0 | 41.40 | 73.00 | 24.653.0 | 18 667.0 |
| 2005 | 853 632 | 259 872 | 593 360 | 65 810 | 31 918.0 | 1404.00 | 1322.0 | 26.60 | 55.30 | 27 600.0 | 20 723.0 |

## 第三节　家禽与水产养殖

### 一、家禽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禽282.2万只,其中,养鸡239.3万只,养鸭26.4万只,养

鹅16.5万只,产蛋11 462.8公斤。

199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禽360.1万只,其中,养鸡313.8万只,养鸭24万只,养鹅22.5万只,产蛋11 200公斤。从1996年起,省林业厅系统在森林中养殖家鸡,率先在绥棱、庆安等县(市)开始。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禽904.1万只,其中,养鸡831.8万只,养鸭31.8万只,养鹅40.5万只,产蛋20 407公斤,产肉9806吨。大兴安岭林管局养殖笨鸡2万多只,生产笨鸡蛋3.1万多公斤,养殖兔20 457只,肉犬442只。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禽存栏32 000只,存栏獭兔107 756只。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禽1404万只,其中,养鸡1322万只,比1986年增长了5.5倍;养鸭26.6万只,比1986年减少了0.5万只;养鹅55.3万只,比1986年增长了3.3倍;产蛋27 600公斤,产肉20 723吨。省林业厅系统养殖森林鸡在黑龙江省林区比较普遍,是受林区职工欢迎和愿意从事的产业。把普通的家鸡在森林中散放野养,即白天在森林里自由觅食,晚间在野外搭建的鸡窝过夜。经过这样一个过程的精心饲养,鸡的身价倍增,冠名森林鸡,不仅肉香味美,而且价高好卖。

## 二、水产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渔业养殖业水面达到1.58万亩,年产鱼1005.8吨。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渔业养殖业水面达到1.86万亩,年产鱼1172.5吨。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渔业养殖业水面达到2.82万亩,年产鱼2373.7吨。

1999年末,大兴安岭林管局渔业养殖业水面达到1.8万亩,水产品年产量1000多吨,渔业产值1200多万元。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渔业养殖业水面达到2.93万亩,年产鱼2313.9吨。大兴安岭林管局水产养殖面积2.3万亩(含团结电站1.4万亩),同比增长2.2%。水产品总产量1006吨,同比增长5.3%(其中养殖产量400吨,同比增长14.3%;捕捞产量606吨,同比基本持平)。实现渔业总产值1207万元,同比增长5.3%。从省内统一调入良种春片18 000公斤,比1999年增加20%。各种夏花鱼苗147万尾,比1999年增加5%。全区进行春季放养工作。7月,从黑龙江省宁安市虹鳟鱼养殖场和佳木斯鲟鳇鱼养殖基地引进鱼苗,在度假村冷流水试验池中试验养殖,获得成功。在地区良种试验场、加北鱼种场、塔河鱼种场带动下,促进了周边地区渔业养殖发展,全地区新承包开发水面500多亩,水产养殖面积增长了2.2%。

200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养殖水面完成2.4万亩,水产品产量完成1020吨,实现产值1200万元,投放春片鱼种35 000公斤,放养各种夏花鱼苗100万尾。

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渔业开始养殖河蟹,当年收获河蟹7012公斤。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渔业养殖业水面达到3.56万亩,年产鱼6165吨,河蟹6840公斤。1986~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渔业养殖水产品产量69 835.5吨。

# 第四章　药　业

## 第一节　省森工总局系统

### 一、野生资源

1986年，全省有野生植物约1400种，占全国3万种的4.7%，占东北区植物种数的46.7%，占黑龙江省植物种类的3/5以上。1999年，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划定森工林区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2种，主要经济植物种类有740余种，其中：药用植物500余种，如山参、党参、刺五加、黄芪、防风、五味子和龙胆草等。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北药资源的种类和储量在全国占有优势，其中，药用植物资源主要有人参、刺五加、北五味子、黄连、黄芪、紫杉、防风、平贝、穿地龙、升麻、三棵针、党参、满山红、苍术、红景天、铃兰、芍药、独活、细辛、柴胡等；药用动物资源主要有鹿、熊、林蛙、蛇、貉、鼬、麝等；药用真菌资源主要有灵芝、松茸、牛肝菌、养肝菌、竹荪、马勃等；药用矿物质资源主要有赭石等。

### 二、基地建设与开发利用

1986年，省森工总局课题组在穆棱林业局试种西洋参获得成功，成果获省森工总局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在进行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调查区划中，把集中连片密集生长的药用植物资源区域进行单独区划，作为培育区；对分散生长的区域，通过改培使之增加密度的作为改培区；通过移植或人工栽培使之集中成片的作为栽培区。同时，按照《黑龙江省野生药材保护管理条例》建立一定范围的自然保护区，对珍稀和濒危品种药用动植物进行封山育药，进行人工扶壮，抚育更新，使其更快、更好地生长。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建立3处野生资源保护区，面积7766公顷，主要保护品种为刺五加、五味子、林蛙。在药材种植上实行统一供种，集中育苗，从根本上杜绝了“假冒伪劣”种子流入林区，同时，对药材基地严格执行了GAP种植规范。省森工总局确立把北药资源开发作为大产业的目标，依托林区的资源优势，在山上建基地，山下建龙头企业。各林业局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北药开发实施方案，同时选好自己的主攻方向，走1局

1业,多局1业,1场1品,多场1品的路子,形成龙头带基地、基地连林户的北药资源开发产业化的新格局。到2000年末,人工种植和养殖中药材28种。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药材种植面积7958.7公顷。

## 三、药材种植面积及产量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药材种植面积1092.4公顷。其中,人参种植面积719.6公顷,产量259 345公斤;平贝111.9公顷,产量100 031公斤;黄芪233.2公顷,产量157 875公斤;其他药材面积27.5公顷。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药材种植面积1498.2公顷。其中,人参种植面积1291.7公顷,产量639 558公斤;平贝45.5公顷,产量184 872公斤;黄芪16.7公顷,产量5003公斤;细辛12.6公顷,产量1552公斤;龙胆草24.5公顷,产量23 500公斤;其他药材面积27.5公顷。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药材种植面积3316公顷。其中,人参种植面积520.6公顷,产量115 000公斤;平贝689公顷,产量1 948 600公斤;黄芪186公顷,产量330 800公斤;龙胆草0.6公顷,产量19 500公斤;五味子361.5公顷,产量117 000公斤;其他药材面积1503.9公顷,产量200 000公斤。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药材种植面积7958.7公顷。其中,人参种植面积830.9公顷,产量578 000公斤;平贝2266公顷,产量10 625 000公斤;黄芪173公顷,产量490 000公斤;龙胆草57.3公顷,产量56 000公斤;五味子1167公顷,产量418 000公斤;其他药材面积3452公顷,产量5 572 000公斤。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北药播种面积产量汇总表(一)

表7-20

| 年度 | 药材面积(公顷) | 人参 | | | | | 平贝 | |
|---|---|---|---|---|---|---|---|---|
| | | 占地面积(公顷) | | 起收面积(公顷) | 产量(公斤) | | 面积(公顷) | 产量(公斤) |
| | | 计 | 其中:西洋参 | | 计 | 其中:西洋参 | | |
| 1986 | 1092.4 | 719.6 | 19.8 | 34.9 | 259 345 | 1424 | 111.9 | 100 031.0 |
| 1987 | 1207.9 | 885.8 | 33.8 | 38.9 | 222 922 | 930 | 94.3 | 352 204.0 |
| 1988 | 962.9 | 791.3 | 20.7 | 29.8 | - | - | 45.0 | 264 343.0 |
| 1989 | 1276.5 | 1119.4 | 11.9 | 38.5 | 368 103 | 17 570 | 60.3 | 178 901.0 |
| 1990 | 1498.2 | 1291.7 | 13.5 | 87.2 | 639 558 | 33 880 | 45.5 | 184 872.0 |
| 1991 | 1288.4 | 1136.4 | 15.5 | 87.9 | 992 871 | 20 482 | 72.9 | 299 165.0 |
| 1992 | 1188.3 | 955.7 | 26.9 | 104.6 | 741 000 | 7000 | 58.7 | 375 123.0 |
| 1993 | 1082.0 | 866.6 | 28.3 | 90.2 | 585 000 | 12 000 | 71.0 | 161 841.0 |
| 1994 | 918.6 | 720.5 | 25.5 | 66.7 | 653 000 | 35 000 | 64.3 | 134 034.0 |
| 1995 | 905.0 | 719.4 | 23.3 | 111.6 | 860 000 | 40 000 | 75.7 | 80 441.0 |

续表7－20

| 年度 | 药材面积（公顷） | 人参 | | | | | 平贝 | |
|---|---|---|---|---|---|---|---|---|
| | | 占地面积(公顷) | | 起收面积（公顷） | 产 量(公斤) | | 面积（公顷） | 产量（公斤） |
| | | 计 | 其中:西洋参 | | 计 | 其中:西洋参 | | |
| 1996 | 808.1 | 381.7 | 18.1 | 65.7 | 574 000 | 43 000 | 205.0 | 61 768.0 |
| 1997 | 819.7 | 446.5 | 40.3 | 48.9 | 572 000 | 80 000 | 135.2 | 76 537.0 |
| 1998 | 692.4 | 350.4 | 34.5 | 49.0 | 549 000 | 74 000 | 211.4 | 1 027 117.0 |
| 1999 | 1028.6 | 423.3 | 73.3 | 41.4 | 497 000 | 73 000 | 418.1 | 1 253 284.0 |
| 2000 | 1347.8 | 318.8 | 91.3 | 39.1 | 450 000 | 73 000 | 384.6 | 982 733.0 |
| 2001 | 3316.0 | 520.6 | 187.8 | 33.0 | 390 100 | 115 000 | 689.0 | 1948.6 |
| 2002 | 7225.4 | 542.7 | 150.3 | 54.1 | 533 000 | 140 000 | 1059.2 | 2459.0 |
| 2003 | 9229.8 | 711.6 | 217.2 | 57.0 | 1 056 000 | 274 000 | 1810.2 | 9693.2 |
| 2004 | 8794.0 | 801.3 | 222.8 | 93.4 | 9 904 000 | 204 600 | 1809.8 | 10 337.4 |
| 2005 | 7958.7 | 830.9 | 265.1 | 126.3 | 9 461 000 | 578 000 | 2266.0 | 10 625.0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北药播种面积产量汇总表(二)

表7－21

| 年度 | 黄芪 | | 细辛 | | 龙胆草 | | 五味子 | | 其他药材 | |
|---|---|---|---|---|---|---|---|---|---|---|
| | 面积（公顷） | 产量（公斤） | 面积（公顷） | 产量（公斤） | 面积（公顷） | 产量（公斤） | 面积（公顷） | 产量（公斤） | 面积（公顷） | 产量（公斤） |
| 1986 | 233.20 | 157 875 | – | – | – | – | – | – | 27.5 | – |
| 1987 | 196.80 | 46 746 | 3.80 | 6000 | 16.4 | 1500 | – | – | 10.8 | – |
| 1988 | 500.30 | 63 193 | 5.00 | | 26.7 | 5160 | – | – | 5.9 | – |
| 1989 | 37.60 | 32 273 | 32.50 | 25 356 | 21.6 | 10 100 | – | – | 4.8 | – |
| 1990 | 16.70 | 5003 | 12.60 | 1552 | 24.5 | 23 500 | – | – | 107.1 | – |
| 1991 | 10.10 | 6350 | 16.40 | 4400 | 34.4 | – | – | – | 18.1 | – |
| 1992 | 6.60 | 3000 | 9.30 | 38 000 | 23.1 | 23 000 | – | – | 136.2 | – |
| 1993 | 19.70 | 4500 | 5.50 | 8500 | 16.7 | – | – | – | 103.0 | – |
| 1994 | 21.30 | 18 800 | 5.70 | 8000 | 0.4 | – | – | – | 106.2 | – |
| 1995 | 20.50 | 10 932 | 1.70 | – | 5.0 | 500 | 14.4 | 9600 | 80.9 | – |
| 1996 | 21.70 | 37 800 | 1.00 | – | 80.0 | 20 000 | 14.7 | 2520 | 203.2 | 208 600.0 |
| 1997 | 35.70 | 28 996 | 0.03 | 500 | 0.7 | – | 14.9 | 6330 | 183.9 | 142 472.0 |
| 1998 | 34.00 | 28 407 | 0.07 | 300 | – | – | 15.3 | 39 350 | 81.7 | 57 263.0 |
| 1999 | 74.60 | 29 934 | – | – | – | – | 439.5 | 32 905 | 91.9 | 294 964.0 |
| 2000 | 103.70 | 33 350 | – | – | 1.3 | – | – | – | 99.7 | 406 600.0 |
| 2001 | 186.50 | 330 800 | | – | 0.6 | 1950 | 361.5 | 11 700 | 1503.9 | 200 000.0 |
| 2002 | 339.00 | 969 000 | 21.70 | 7000 | 583.2 | 959 | 822.8 | 1083 | 3859.1 | 2846.0 |
| 2003 | 432.33 | 1 610 300 | 16.50 | 8000 | 109.4 | 63 000 | 860.0 | 363 300 | 5307.2 | 5985.5 |
| 2004 | 268.70 | 500 600 | 4.70 | 6000 | 132.6 | 77 000 | 1036.0 | 763 000 | 474.1 | 5662.0 |
| 2005 | 173.00 | 490 000 | 12.70 | – | 57.3 | 56 000 | 1167.0 | 418 000 | 3452.0 | 5572.0 |

## 四、主要企业简介

### (一)山河屯制药厂

1989年8月,省森工总局在山河屯林业局森铁委建成山河制药厂,总投资320万元,药厂总占地面积5349平方米,其中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等)及办公室占地面积4790平方米,人员150人,为国有企业。建厂初期,产品种类有片剂、胶囊剂、中药合剂、浸膏剂等,有中药品种27个、西药品种13个,设计生产能力为生药提取100吨、片剂1.5亿片、胶囊剂3000万粒,年产值可达600万元以上。1996年,从业人员120人,生产38种药品,主要有风寒双离拐片、复方丹参片、安胃胶囊、强力止咳宁、刺五加片等,当年实现工业产值169万元,利润21万元。2002年,山河屯林业局投资金3500万元,进行异地改扩建并更名为哈尔滨三木制药厂,改扩建后占地面积47 610平方米,生产区占地面积32 100平方米。8月,新增颗粒剂剂型,产品名称为"板蓝根颗粒",当年实现工业产值1323万元,利润61万元。2004年,第一次通过国家GMP认证,是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唯一一家通过GMP认证的国有制药企业。2005年,实现工业产值1871万元,利润170万元。

### (二)东方红制药厂

省森工总局系统东方红制药厂始建于1970年6月。1986年,有固定资产206万元,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位于东方红镇。该厂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厂房和公用建筑4700平方米。全厂有4个车间,固定职工230人,主要生产止咳糖浆、黄连素、肠胃道用药等20余种产品。2000年,有从业人员108人,生产70种药品,经常生产的有18种药品,主要有刺五加浸膏、刺五加干粉、刺五加清膏等,产值350万元,利税32万元。2001年,东方红林业局利用省北药开发专项资金450万元对该厂进行了二期改扩建工程,新增净化系统、扩建提取车间,生产刺五加粉、刺五加膏等系列产品。2003年7月,东方红制药厂有偿转让给哈尔滨仁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柴河制药厂

省森工总局系统柴河林业局制药厂前身为柴河林业局化工厂。1980年,柴河林业局向省卫生厅和省医药管理局申请批准正式成立牡丹江柴河制药厂,制药厂生产经营管理更趋于规范化,生产酊水和膏剂2个剂型产品。1986年,主要生产香港脚药水,平均年产量达到30吨左右,包装规格为208箱/吨,牛皮癣药膏平均年产量34吨,基本上以销定产,其他药品有硫软膏、过氧化氢、利凡诺、甲紫、红药水、碘酊。1989年香港脚药水产销量开始逐年下滑,主要原因是因为国内的经济模式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1994年,制药厂的销售水平有所回升,但后来由于管理混乱,再加上当时国内脚气药水的同类产品大量涌现和三角债等原因影响,整体效益开始滑坡。2000年,产值280万元,利税26万元,从业人员108人,生产11种药品,主要有香港脚药水、碘酊、利凡诺、牛皮癣药膏、硫磺软膏、过氧化氢、甲紫、红汞、甲酚皂、新洁尔灭、克梅唑软膏。2002年9月26日,经省森工总局批准,牡丹江柴河制药厂改制,重新组建牡丹江柴河威虎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按股份租赁的经

营方式运作。2003 年,制药厂停产后工厂解体。

(四)久久药业清河制药厂

2004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久久药业清河制药厂是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久久药业、清河林业局及个体投资入股的三资企业,是以中药生产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总投资 3200 万元,林业局投资 500 万元,占 15% 的股份。药厂总占地面积 25 0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8000 平方米,安排林区 80 人就业。2004 年通过国家 GMP 认证,2005 年初正式投产,并通过国家 GMP 复检。产品拥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大剂型。主要产品有龙芽肝泰、利胆片等几十个品种,产品销往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久久药业所需原料主要以林区北药基地生产的龙芽葱木、刺五加为主,收购药材产品数量达 280 余吨,原料基本实现林区自给,有力地拉动了林区管护经营和北药产业化基地的加快发展。当年实现产值 1.2 亿元,利润 1200 万元,利税 200 万元,林业局分红 180 万元。药厂职工收入月均 800 多元,较好地实现了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五)南岔制药厂

省森工总局系统南岔制药厂固定资产 1200 万元,2000 年产值 1000 万元,利税 110 万元,从业人员 120 人,生产 23 种药品,主要有复方蒲芩片、南威胶囊、柏子养心片等。

(六)黑龙江省铁力红叶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铁力红叶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78 年,有固定资产 1800 万元,2000 年产值 3200 万元,利税 230 万元,从业人员 1100 人,生产 51 种药品,主要有康妇消炎栓、刺五加片、消咳喘、三七片等。

(七)林科院平山制药厂

1988 年 8 月,省森工总局投资 30 万元建设林科院平山制药厂,厂址位于平山野生动物实验场院内,属集体企业性质,药厂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厂房及办公室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共有工作人员 35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技术人员 3 人,工人 26 人。建厂初期,产品有鹿胎膏、参鹿补膏、刺五加浸膏。1989 年投产,实现产值 50 万元。1995 年,平山制药厂投资 30 万元对制药厂进行改扩建,对产品进行升级,“黑卫药准字”升级为“国药准字”,同时增加新品种——鹿鞭补酒,产量成倍提高,当年实现产值 65 万元。2000 年,实现产值 90 万元,利税 15 万元,从业人员 30 人,生产 4 种药品:鹿胎膏、鹿鞭补酒、刺五加膏、参鹿补膏。2004 年与个人联营,为股份制企业,停产改造,人员买断。

## 第二节　大兴安岭林管局

大兴安岭地区北药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北药办”)于 2000 年 4 月成立,副处级单位,编制 5 人,下设基础工作部、项目开发部、基层管理部、综合办公室。主要是利用大兴安岭地区丰富的北药资源,进行组织开发、推广对人体健康有治疗和保健作用、为市场所接纳、

能够创造经济效益的产品。

2000年,根据大兴安岭地区地理环境特点及经济植物与动物种群的自然分布规律,按分区管理、分类经营原则,将全区划分为南部、中部、北部3个主要北药开发经营区,大兴安岭南部北药开发经营区为加格达奇林业局、松岭区(局)、呼玛县,中部北药开发经营区为韩家园林业局、十八站林业局、新林区(局)及塔河县(局)部分施业区,北部北药开发经营区为呼中区(局)、阿木尔林业局、图强林业局、西林吉林业局及塔河县(局)部分施业区。

2000年,开发与保护并重,实施"引药下山"工程。建立北药种养殖基地,进行"引药下山",人工养殖。选择初具条件的加格达奇林业局、呼玛县、大子杨山等地进行北药种养殖基地建设前期试验。加格达奇林业局种植各种药材403亩,呼玛县种药材630亩。试种的品种有黄芪、龙胆草、缬草、狼毒、甘草等药材。

2001年,进行"引药下山,山药家种"试验,开展驯化种植,驯化了黄芪、高山红景天、缬草、狼毒、柴胡、苍术等,地点选择在初具条件的加格达奇林业局、呼玛县、松岭区、大子扬山等地。全区中草药种植面积2万亩,其中发展试验性种植100余亩,与省东北药材总公司及圣中北方药材种植研究院签订了种植回收合同,调动了农户种植积极性。

2002年,大兴安岭地区以北药办为主系统,各县区局为子系统的北药开发实体机构已进入正轨,形成了地区各县区局、基层企业、个体群的管理模式。北药种植面积24 116亩,同比增加19.5%。完成产值4100万元,同比增加23.21%。种植的黄芪、甘草、龙胆草、缬草、狼毒、红景天等13个种类药材获丰收。

2003年,建立8个北药种植基地,总种植面积21 914亩,占计划30 000亩的73.04%,其中,北奇神黄芪基地种植面积8000亩,完成年计划的100%;加格达奇区防风药材基地种植面积314亩,完成年计划的31.4%;加格达奇林业局干草药材基地种植面积2206亩,完成年计划的73.53%;塔河黄芪药材基地种植面积1500亩,完成年计划的75%;呼玛五味子药材基地抚育种植面积7793亩,完成年计划的86.6%;阿木尔天麻药材基地种植面积40亩,其中天麻5000穴(10亩),完成年计划的4%;白桦综合药材基地种植面积1000亩,完成年计划的100%;岭南开发区龙胆药材基地种植面积575亩,完成年计划的11.5%。

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北药种植面积31 687亩,完成年计划的105.62%。种植的品种有五味子、甘草、黄芪、板蓝根、防风、柴胡、平贝、龙胆、黄芩、桔梗等。呼玛县加强北药种植业建设,为农民提供种子、种苗、技术指导、加工技术、药材销售一条龙全程服务,调动了农户种植北药积极性。加格达奇林业局把北药种植作为产业调整的首选项目,率先在全区建立千亩北药种植示范基地。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北药种植业实现产值0.85亿元,种植面积36 800亩,为年计划105.1%。向农户重点推荐五味子、防风、黄芩、柴胡、龙胆草、穿龙薯蓣、平贝、板蓝根等适合本地区大面积种植的药材品种,推荐的药材品种市场价格稳中有升,个别品种升值较大,规避种植风险,提高了农户种植药积极性;争取订单种植,年初与亳州鑫源药材公司联系,由对方免费提供种子和技术指导,与种植农户签订回收合同,以保护价回收药材,解决

了农户种植北药的后顾之忧，加格达奇林业局板蓝根推广种植1300亩；发挥北药种植基地示范和种苗繁育作用，加格达奇林业局白桦北药种植示范基地开展为全区各地北药种植提供种苗、技术指导、药材回收等多项服务业务，北药试种面积1500亩，人工培育五味子种苗20万株，缩短种植周期1到2年，这是大兴安岭地区首次大规模人工培育成功五味子种苗，解决了以往五味子种苗从外地购进、价格高、适应性差的问题；推广林药兼作种植模式，探索北药种植新路子，加格达奇林业局在种子园林间试种防风40亩，长势良好，大杨树农工商公司在内蒙古鄂旗承包3200亩林地，对其中的野生五味子进行人工抚育，60万株五味子苗栽种到林间空地，呼玛人工抚育栽种五味子6万株；对具有区域特色的北药品种进行实验种植，从沈阳农业大学引进美国蓝莓种植技术，在加格达奇林业局、图强和十八站苗圃不同区域实验种植8亩，美国蓝莓是采用基因技术人工杂交的蓝莓新品种，果大，味甜，高产，每株可产蓝莓2公斤，国内市场售价每公斤40元左右。

2005年，大兴安岭有药用植物1100余种，分布广、产量大，有全国重点普查药材80余种，黄芪、龙胆、黄芩、草苁蓉为全国著名地道药材。全区不仅有治疗常见疾病及疑难症的天然丰富生药资源，还有搞衰老、扶正固本、营养医学的药源。珍贵药用植物有草苁蓉、手掌参、一轮贝母、松杉灵芝、杂色云芝、猴头菌等；强壮滋补类药用植物有黄芪、黄精、沙参、百合、川续断等；利尿逐水类药用植物有车前、平车前、瞿麦、火绒草等；止咳平喘类药用植物有桔梗、紫菀、杜香、杜鹃、独行菜、轮叶沙参、长柱沙参、石沙参、长白沙参等；理血类药用植物有赤芍、益母草、元胡、景天、接骨木、地榆、龙胆、白藓、小蓟、祁州漏芦等；其他常用及蕴藏量大药用植物有防风、白芷、黄芩、多裂叶荆芥、独活、威灵仙、秦艽、五味子、断肠草、红萱(小黄花菜)、平贝、鹿药、知母、水蓼、毛轴蚤缀、草鸟头、小花耧斗菜、东北铁线莲、棉团铁线莲、白头翁、兴安白头翁、朝鲜白头翁、翻白委陵菜、萎陵菜、大叶野豌豆、蒙古黄芪、远志、西伯利亚远志、长柱金丝桃、兴安百里香、大叶柴胡、细叶柴胡、石防风、走马芹、蛇床、大叶龙胆、三花龙胆、地瓜苗、东北缬草、羊乳、党参、千叶蓍、蓍草、蒲公英、苍耳、关苍术、北苍术、狗舌草、苦参等。偃松生长在呼中自然保护区海拔800米以上，偃松果实成熟期为3年，又称“千日果”。以偃松子为原料制成的松果粉具有润肠通便、降低胆固醇、防止动脉硬化、降血脂、降血压、健脑益智、抗衰延寿等功效。向农户重点推荐五味子、防风、黄芩、柴胡、龙胆草、穿龙薯蓣、平贝、板蓝根等适合本区大面积种植的药材品种，推荐的药材品种市场价格稳中有升，个别品种升值较大，规避种植风险，提高了农户种药积极性；争取订单种植。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依据《大兴安岭地区北药开发产业发展规划》(2005～2007年)，以产品研发为拉动产业发展突破口，新增或在研产品有5个系列53个品种，一批带有兴安特色的北药新产品走向国内外市场，完善北药收购销售网络建设，初步形成大兴安岭中药材集散中心。分别在加格达奇、塔河、呼玛建成北药种植基地3处。黄芪、枸杞、龙胆草、高山红景天等药用植物种植达60万亩，产值4亿元。天山马鹿、林蛙、蝮蛇、柞蚕等药用动物养殖，香菇、猴头、灵芝等药用真菌养殖两类产值达1亿元。重点抓好野生药用动植物的驯化养殖、生药开发、半成品开发和成药开发，力争抓好金莲花、兴安杜鹃、黄芪、红景天

等1~5种中药制品生产,形成“金莲花消炎片”“满山红口服液”、红景天1、2、3号胶囊等品牌,产品打入市场。北药种植业实现产值0.85亿元,种植面积3680公顷。

# 第五章　山特产

## 第一节　人工种植

1986年,随着木材资源的减少和科学技术进步,省森工总局系统食用菌栽培生产已经由木段培育向地栽、挂袋方向发展。当年,生产木耳916 272公斤,蘑菇68 894公斤。由于黑豆果加工利用没有跟上,一度滞销,导致种植面积及产量急剧下降,种植面积只有186.1公顷,产量42 331.6公斤。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食用菌产量不断扩大,人工栽培量继续增加,当年生产木耳1 830 219公斤,蘑菇133 220公斤。

1998年,省林业厅系统鹤岗市林业局开始了食用菌栽培,平均年栽植黑木耳1400万袋、香菇30万袋,产干木耳45万公斤、香菇7.5万公斤,产值2010万元,食用菌产值占全局多种经营产值的47.8%,全局靠食用菌脱贫致富的职工有400余户。省森工总局系统黑豆果种植面积2公顷,产量3000公斤。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食用菌生产情况为:牡丹江林区发展优势最大,东京城、绥阳林业局发展突出,松花江林区的亚布力、清河林业局也形成一定规模。当年,生产木耳4 653 326公斤,蘑菇474 716公斤。黑豆果种植面积28.6公顷,产量24 000公斤。大兴安岭地区绿办制定《大兴安岭地区绿色食品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和《大兴安岭地区绿色食品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年内,岭南绿色食品基地形成规模,每个地块都设立标牌,有专人负责,实行规范化管理。以地区供销社、林田食品公司为龙头,带动黑木耳、食用菌、反季瓜菜基地建设,延伸黑木耳、食用菌、反季瓜菜的产销链条,使全区特色产品打入省内外。以地区种子公司为龙头,建设地区良种繁育基地5000亩,保证全区良种供应。加强科技示范园区建设,落实科技示范园区11个,其中,地级6个,县级5个,总面积16 665亩。

2002年,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建设马铃薯、亚麻、大豆、黑木耳、北药、畜产品等六大生产基地。北奇神集团拥有1万公顷省级绿色食品生产基地,2万公顷国家级绿色食品基地。在加格达奇、松岭、塔河、漠河、韩家园建立鹿业养殖基地。全区从事黑木耳养殖达5500多人,种植木耳段16 166.4万段,袋栽木耳300万袋。加格达奇林业局把北药种植作为产业

调整的首选项目,率先在全区建立千亩北药种植示范基地。呼玛县建设10处绒山羊示范养殖小区,统一圈舍、统一标准、统一规格、统一技术规程,实现科学饲养。漠河县政府投资200万元,建立4万平方米狐貂养殖基地。

2003年10月,为推动黑木耳产业发展,省林业厅系统鹤岗市林业局决定实行股份制经营,局机关职工一次集资400万元,建成占地20公顷、总长680米、面积7000平方米的黑木耳培养室,配有机械化食用菌加工设备,实现了工厂化作业。同时,引进2条自动装拌料生产线,实现了食用菌装拌料自动化,年产黑木耳150万袋,是省林业厅系统集中栽培规模最大、机械化程度最高的黑木耳生产基地,被授予国家级标准化黑木耳生产基地称号。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食用菌生产已经成为森工林区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年生产木耳23 728 000公斤,蘑菇5 232 000公斤。黑豆果种植面积112.2公顷,产量460 000公斤。大兴安岭林管局建成野生浆果基地220万亩、野生坚果基地350万亩、食用菌基地1480万亩。山特产品和野生浆果基地实现规模和档次同步扩大和提高,部分企业实现采集、运输、分装、储藏、加工全程标准化。省林业厅鹤岗市林业局十八号林场栽培黑木耳700多万袋,平均每户栽培4.6万袋。林场职工张清辉原来是木材装车班班长,他放弃老本行,当起了木耳养殖专业户,"坐袋"6万个,3口之家,年收入6~7万元。仅有150户职工的十八号林场,全林场仅黑木耳一项,年人均纯收入5800元。

## 第二节　人工养殖

1985年,省林业厅系统黑龙江省山河林业熊类实验场开始熊类养殖。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养殖鹿的种类主要有梅花鹿、马鹿、驯鹿等。鹿茸为东北三宝(人参、貂皮、鹿茸)之一。为保护和发展这项优势,省相关部门已将鹿列为禁猎动物。省森工总局系统建立了人工饲养鹿场。省林科院平山养鹿场,用铁丝网将山围住,面积461公顷,将鹿放养在其中。海林林业局三部落林场、乌马河林业局、桃山林业局等采用人工圈养方式进行养殖。还有许多林区山上职工,在自家进行小规模人工圈养。当年养殖鹿903只,产鹿茸331.6公斤。人工养蜂方面发展较好的企业是铁力林业局和兴隆林业局,但蜂产品加工企业规模还较小,设备相对落后,与省内及国内的养蜂及蜂产品加工无法相比。省森工总局系统有蜂场384个,养殖蜜蜂29 745箱,产蜜量739 096公斤,养殖林蛙24 505公斤。

1988年,省林业厅系统山河林业熊类实验场开始人工繁殖熊类。

199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殖鹿980只,产茸347.2公斤,林蛙8673公斤。哈尔滨市林业局山河直属林场有1~2户职工开始进行林蛙养殖。

1995年3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关于加强林蛙保护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养蜂场有所增加,共有415个,蜜蜂21 527箱,产蜜627 224公斤,林蛙4700公斤。

1997年末,省森工(集团)总公司和省森工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速林蛙养殖业发展的通知》,并成立了省森工总局蛙业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顾问组(挂靠在省森工总局多种经营局)。

1998年2月,省森工总局蛙业开发领导小组就1998年度林蛙封沟养殖面积印发建议指标征求意见的函,把各林业局林蛙放养面积列入森工多种经营工作目标责任状进行考核。

2000年,随着效益的逐年增加,省森工总局系统养鹿1861只,产茸917公斤。林蛙养殖初步形成封沟养殖模式(人工野生放养)和人工圈养(模拟森林自然生态环境人工养殖)模式。在林蛙加工方面,铁力林业局林蛙加工厂加工林蛙80万只,金山屯林业局林蛙加工厂加工林蛙200万只,主要产品是林蛙油。省森工总局系统养殖林蛙产成蛙99 417公斤,产林蛙油382公斤,有蜂场671个,蜜蜂46 731箱,产蜜1 903 379公斤。大兴安岭地委、行署、林管局制定《关于大力发展特色畜牧业的决定》,塔河县制定《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的决定》,其他县区也以不同方式制定优惠政策。全区特色养殖存栏狐狸912只、鹿217头、獭兔20 457只,鸵鸟78只、麝香鹑500只。对孔雀、飞龙、熊、狍子等进行少量人工饲养试验。同年,9头杂交一代野猪在塔河兴安有限责任公司饲养人员精心喂养和管理下培殖成功,其中,6头母猪顺利配种,杂交野猪属瘦肉型猪,猪肉味道鲜美,有较高经济价值。2001年,养殖业新增獭兔、山鸡和火鸡等新品种,以鹿为主,梅花鹿、马鹿由59只发展到218只。图强林业有限公司结合"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发展珍贵毛皮动物养殖,引进狐1000只,貂500余只。水产养殖业引进耐低温、生产速度快、口味鲜、经济价值高的德国镜鲤、大口鲶、松浦鲤,试养成功,为全区水产养殖业向多样、特色、高效方向发展奠定了基础。

2002年春,省林业厅系统鹤岗市林业局红旗林场利用施业区依山傍水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食物资源,建立了梅花鹿养殖场。

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特色养殖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发挥着林区经济转型重要替代产业作用。完成《标准化养鹿》《标准化养狐貂》《标准化养兔》以及《标准化防疫》等标准化小区建设。韩家园林业局松涛鹿苑、新林福昌鹿苑、新林大乌苏鹿苑、塔河绣峰獭兔养殖基地、塔河双塔鹿场,图强、漠河的北极狐貂养殖基地等7个特色养殖小区达到标准化。形成以新林兴安鹿业和以图强兴安狐貂业为代表特色养殖业。截至年末,存栏鹿13 195头,狐19 885只,貂5420只。

2005年,经过多年发展,省森工总局系统养鹿产业快速发展,养鹿25 490只,产鹿茸14 335公斤。养殖林蛙74 845万只,产成蛙1 583 873公斤,产林蛙油,21 933公斤,20年间,共产成蛙11 515 720.5公斤。蜂产品形成了蜂蜜、蜂花粉、蜂胶、蜂王浆、蜂蜡、蜂巢(蜂)、蜂毒、蜂子(蜂王幼虫)、蜂蛹和蜂提(蜂尸)等多个种类。有蜂场1188个,蜜蜂149 057箱,产蜜6 724 612公斤。大兴安岭林管局建养鹿基地4万亩。省林业厅系统鹤岗

市林业局红旗林场采用围栏散放和圈养相结合的方式,饲养梅花鹿350只,其中,母鹿和幼鹿228只,产茸鹿122只。由于饲养环境好,食物新鲜营养,梅花鹿膘肥体壮。母鹿健康怀孕率高,幼仔生长良好;公鹿产的茸鹿,茸型好,个大饱满。投放市场以后,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养鹿成为鹤岗市林业局重要的产业之一。省林业厅系统哈尔滨市林业局山河直属林场养蛙发展到22户,涉及32名职工,养殖面积达到9300多公顷。年孵化幼蛙约2000万只,年产商品蛙约30万只,年创产值200万元,户年均收入6万多元。5年间,共计创产值1000多万元,养殖户家庭收入达到几十万元,这部分职工已走上了富裕之路,并带动了其他产业的发展和职工的致富。仅这一项产业,林场年收承包管理费达20万元。黑龙江省山河林业熊类实验场有熊类圈舍5000平方米,熊类存栏近百只,是全省建立较早、规模较大,集熊类饲养、繁殖和熊胆粉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饲养场。已累计繁殖幼熊100多只,成活率达85%以上。生产的熊胆粉、熊胆补酒、熊胆口服液曾先后荣获“首届全国农业博览会”“全国林业名特优新产品博览会”“黑龙江全国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人工养殖鹿、蛙、蜂汇总表**

表7-22

| 年度 | 鹿年末实有数(只) | 产茸量(公斤) | 蛙养殖量(万只) | 产量 | | 蜂场(个) | 放养量(箱) | 产蜜量(公斤) |
|---|---|---|---|---|---|---|---|---|
| | | | | 成蛙(公斤) | 油(公斤) | | | |
| 1986 | 903 | 331.6 | 38 136.6 | 24 505.0 | 1194.5 | 384 | 29 745 | 739 096 |
| 1987 | 763 | 313.9 | 34 695.0 | 871.5 | 65.0 | 355 | 36 770 | 855 604 |
| 1988 | 565 | 271.1 | 20 610.6 | 4500.0 | 75.0 | 14 | 867 | 24 995 |
| 1989 | 672 | 281.3 | 41 412.8 | 2325.0 | 35.0 | 771 | 22 630 | 1 052 215 |
| 1990 | 786 | 405.7 | 11 322.0 | 17 500.0 | | 219 | 25 204 | 602 770 |
| 1991 | 980 | 347.2 | 1088.0 | 8673.0 | 120.0 | 343 | 21 982 | 689 580 |
| 1992 | 1091 | 421.0 | 10 128.0 | 7112.0 | 150.0 | 272 | 18 148 | 610 263 |
| 1993 | 937 | 404.4 | 827.0 | 21 800.0 | | 194 | 15 624 | 564 090 |
| 1994 | 763 | 257.9 | 2929.0 | 4550.0 | 20.0 | 182 | 15 289 | 527 350 |
| 1995 | 649 | 200.2 | 596.0 | 4700.0 | 150.0 | 177 | 16 146 | 591 003 |
| 1996 | 839 | 330.2 | 470.0 | 16 600.0 | 115.0 | 415 | 21 527 | 627 224 |
| 1997 | 740 | 254.0 | 678.6 | 26 850.0 | 120.0 | 150 | 15 409 | 615 165 |
| 1998 | 1036 | 981.0 | 5473.0 | 89 645.0 | 549.5 | 169 | 22 793 | 676 934 |
| 1999 | 1178 | 558.0 | 58 412.0 | 260 410.0 | 344.0 | 258 | 36 005 | 1 169 679 |
| 2000 | 1861 | 917.0 | 69 277.0 | 99 417.0 | 382.0 | 671 | 46 731 | 1 903 379 |
| 2001 | 5204 | 2908.2 | 96 958.0 | 5 575 108.0 | 13 133.0 | 575 | 63 997 | 2 098 666 |
| 2002 | 9069 | 3983.5 | 68 558.0 | 762 795.0 | 6160.0 | 748 | 106 970 | 3 864 732 |
| 2003 | 13 732 | 4646.0 | 78 775.0 | 1 545 185.0 | 7628.4 | 1113 | 152 415 | 5 207 000 |
| 2004 | 16 920 | 7344.0 | 83 693.6 | 1 459 301.0 | 15 850.0 | 1266 | 144 341 | 4 227 394 |
| 2005 | 25 490 | 14 335.0 | 74 845.0 | 1 583 873.0 | 21 933.0 | 1188 | 149 057 | 6 724 612 |

## 第三节　山特产品采集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有160种野生食用菌，在国内外被视为珍品的有黑木耳、元蘑、榛蘑、白蘑、花脸蘑、猴头蘑、冬菇等。有多种山野果，主要有都柿、猕猴桃、三梅果、山葡萄、松子、榛子、山核桃等，其中，松子、榛子、山核桃3种坚果年结实量约11万吨。有山野菜37科116种。当年，采集野生木耳189 093公斤、野生蘑菇834 662公斤、山野果3416吨、山野菜5667吨。大兴安岭林管局各林业局组织春季生产富余人员进山采集蕨菜、四叶菜等，晾晒干燥后，远销沿海各省以及日本等国。秋季入山采集野生浆果、榛蘑、木耳等，畅销省内外，增加收入。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采集野生木耳269 681公斤、野生蘑菇604 236公斤、山野菜3721吨、山野果958吨。大兴安岭林管局山特产品加工业在林区悄然兴起，各类加工企业大量收购山特产品，农民、林场富余人员采集山特产品并出售成为主要创收来源。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采集野生木耳267 367公斤、野生蘑菇4 222 014公斤、山野菜17 601吨、山野果5822吨。大兴安岭林管局及大兴安岭地区各级妇联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吸引和动员妇女参加“采集山野产品，向大自然取黄金”活动，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工具，定时、定点接送采集人员，联系销路。大兴安岭林管局妇女采集药材、野生浆果、榛子等山野产品创收335.6万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采集野生木耳1804吨、野生蘑菇15 237吨、山野菜22 686吨，山野果5106吨。大兴安岭林管局各林业局开展山头承包制，山特产品采集形成规模化、产业化。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山特产品采集量汇总表**

表7－23

| 年度 | 木耳(公斤) | | 蘑菇(公斤) | | 山野菜(吨) | 山野果(吨) |
|---|---|---|---|---|---|---|
| | 产量 | 其中:人工耳 | 产量 | 其中:人工蘑 | | |
| 1986 | 1 105 365 | 916 272 | 903 556 | 68 894 | 5667 | 3416.0 |
| 1987 | 1 289 362 | 1 063 779 | 832 802 | 91 183 | 2323 | 1006.0 |
| 1988 | 938 371 | 750 906 | 849 210 | 21 900 | 1925 | 1110.0 |
| 1989 | 1 458 686 | 1 353 113 | 604 447 | 159 639 | 3545 | 1756.0 |
| 1990 | 1 435 802 | 1 166 121 | 794 141 | 189 905 | 3721 | 958.0 |
| 1991 | 1 151 001 | 896 644 | 366 876 | 280 091 | 5186 | 2040.0 |

续表 7－23

| 年度 | 木耳(公斤) | | 蘑菇(公斤) | | 山野菜(吨) | 山野果(吨) |
|---|---|---|---|---|---|---|
| | 产量 | 其中:人工耳 | 产量 | 其中:人工蘑 | | |
| 1992 | 1 338 918 | 1 170 445 | 599 865 | 82 680 | 5356 | 3160.0 |
| 1993 | 1 516 278 | 1 324 203 | 585 493 | 123 583 | 8433 | 2756.0 |
| 1994 | 2 069 113 | 1 892 845 | 775 559 | 226 949 | 7789 | 2055.0 |
| 1995 | 2 076 119 | 1 830 219 | 1 217 789 | 133 220 | 10 211 | 6053.0 |
| 1996 | 2 210 460 | 1 771 470 | 990 834 | 367 354 | 12 723 | 3154.0 |
| 1997 | 2 190 502 | 1 685 718 | 2 825 220 | 1 232 192 | 14 126 | 2868.0 |
| 1998 | 2 254 160 | 1 570 273 | 1 594 557 | 648 800 | 16 026 | 5720.0 |
| 1999 | 3 140 064 | 2 143 177 | 2 519 804 | 359 826 | 16 657 | 5391.0 |
| 2000 | 4 920 693 | 4 653 326 | 4 696 730 | 474 716 | 17 601 | 5822.0 |
| 2001 | 6 994 657 | 5 914 039 | 4 177 707 | 2 674 961 | 19 362 | 5921.0 |
| 2002 | 6 767 770 | 6 340 259 | 4 089 914 | 2 674 564 | 20 713 | 5357.0 |
| 2003 | 8 655 094 | 7 862 878 | 4 329 224 | 2 495 271 | 20 412 | 5800.0 |
| 2004 | 15 401 000 | 12 639 000 | 7 346 000 | 5 359 500 | 22 725 | 5916.5 |
| 2005 | 25 532 000 | 23 728 000 | 20 469 000 | 5 232 000 | 22 686 | 5106.0 |

## 第四节　山特产品加工

1987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苇河林业局与日本国群马中央食品株式会社合资兴建龙江自然食品有限公司(山野菜加工厂),年加工能力 1600 吨。生产的保鲜薇菜、蕨菜、刺嫩芽、黄瓜香、榛蘑、元蘑、猴头等多种野菜食品畅销国内外。伊春林管局在原集体经济管理局下属酱菜厂的基础上兴建年加工能力为 6000 吨的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山野菜及食用菌。带岭林业实验局饮料厂开发了桦树汁玻璃瓶装饮料。

199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兴隆林业局的山野菜玻璃瓶装罐头在北京十三届亚运会上被列为运动员食品。带岭林业实验局饮料厂开发的桦树汁玻璃瓶装饮料在北京第十三届亚运会上受到青睐。9 月,清河林业局建成一条瓶装五味子饮料生产线,生产瓶装、塑料瓶装五味子饮料。

1993 年,大兴安岭碧洲红豆健身茶厂生产“红豆牌”健身茶,年生产能力 100 吨,产品获全国林业名特优新产品银奖。

1999 年,大兴安岭兴安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生产“福存牌”袋装木耳、猴头、蘑菇及木耳、猴头、蘑菇压缩精品,四珍礼盒,金牌参芪茶等,年产值 3000 万元。大兴安岭韩家园山珍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岭珍牌”山产品大礼包、岭珍饮品、山花饮品等山

珍系列产品，产品原料采摘于大兴安岭原始森林中的天然野生植物，经过干燥、灭菌，不加任何防腐剂和添加剂，年产值120万元。

2000年，呼玛县绿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增添微波杀菌机、压块机、封口机等设备，年生产“福汇翔牌”压缩黑木耳5吨、袋装黑木耳10吨。6月，清河林业局山产品加工厂正式投产，年加工能力100吨。绥棱林业局用78天时间建成1条易拉罐饮料生产线，开发了松仁钙露、刺五加参茶等系列饮料。伊春山菜王收购各类山野菜800吨，加工销售900吨，实现产值1200万元，创汇76.3万美元。亚布力林业局森宝源菌业有限公司建成1条年加工能力60吨的微波灭菌干燥生产线。东京城林业局森林食品加工厂建成2条年加工能力150吨的微波灭菌干燥生产线和1条年加工能力50万公斤的大米加工生产线，生产压缩木耳、山珍四宝、袋装蘑菇、袋装木耳、灵芝片及袋装、盒装、真空包装大米等产品。由于采用了微波灭菌干燥技术，对食用菌等山产品进行科学加工，使产品提高了质量和档次。清河林业局对已建成的瓶装五味子饮料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又上马1条易拉罐饮料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瓶。5月，五味子饮料被黑龙江省特产调查确认办公室确认为黑龙江特产。

2001年，大兴安岭富林山野珍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700万元，有设备34台套，固定资产280万元，生产“永富牌”山参芪茶、保鲜油豆角、山野菜等10余种山地系列产品。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年加工能力在300吨以上的山野菜加工厂有：柴河、穆棱、大海林、方正、亚布力、鹤北、苇河、东方红、林口、海林林业局，年加工山野菜3000吨。大兴安岭林区有28种山产品向深加工发展，富林公司开发珍宝胶囊、珍宝营养品；兴安有机食品公司建成500M2GMP车间，增添热收缩包装机、木耳压缩机、酶解搅拌侵提机、旋转式压片机等先进设备。开发黑木耳软胶囊，改变了销售原山产品和简单加工的传统经营方式。兴安有机食品公司加工生产咖啡味、柠檬味黑木耳冲饮和黑木耳康源软胶囊。

# 第六章　绿色食品

## 第一节　绿色食品加工

### 一、山野菜

1986年，省林业厅系统宝清县林业局宝清县老龙背林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加工

山特产品。

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山野菜品种有刺嫩芽、黄瓜香,加工单位为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采用保鲜技术,加工山野菜软包装罐头,生产A级绿色食品"林星"牌刺嫩芽、黄瓜香840吨。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加工山野菜品种有刺嫩芽、黄瓜香、老山芹、山芹菜、猴腿菜,加工单位有牡丹江市腾龙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龙江自然食品有限公司、郎乡绿色实业公司、铁力松涛有限公司、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加工山野菜品种有刺嫩芽、黄瓜香、老山芹、山芹菜、猴腿菜,加工单位有牡丹江市腾龙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龙江自然食品有限公司、郎乡绿色实业公司、铁力松涛有限公司、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宝清县林业局宝清县老龙背林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加工山野菜500吨。

## 二、粮油加工

1986年,大兴安岭地区大杨树镇、农工商联合公司面粉加工厂改造制粉车间,调整工艺流程,年加工面粉能力提高。农工商联合公司制油厂以地产大豆为原料,年生产豆油40吨、豆饼270吨。

1990年,大兴安岭地区大杨树镇、农工商联合公司面粉加工厂面粉加工能力稳定,年加工面粉能力600吨。

1994年,大杨树镇面粉加工厂停止生产。

1995年,农工商联合公司制油厂生产豆油552吨。呼玛县兴盛达豆油厂投产,年生产豆油30吨。

1999年,受市场、资金、生产工艺等制约,农工商联合公司面粉加工厂、制油厂相继停产。

2000年,呼玛县北雪粮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北雪牌"面粉和挂面,产量350吨。

2003年,呼玛县北雪粮业有限责任公司"北雪牌"产品商标改为"呼雪牌",年制粉400吨,产品获黑龙江省放心食品品牌认证。

到2005年,呼玛县兴盛达豆油厂年生产豆油始终保持在30吨左右。

## 三、果酒

1986年,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果酒厂生产都柿酒25吨,在哈尔滨市畅销。

2000年,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果酒厂与山东烟台路易斯葡萄酒集团联营,投资100万元,生产都柿酒。

2002年,漠河县图强镇果酒厂生产都柿酒60吨。

2003 年 4 月，呼玛县果酒厂更名为呼玛县雪岭都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天然野生浆果为原料加工生产“江呼牌”系列都柿酒 100 吨。

2005 年，大兴安岭地区生产都柿酒 120 吨。

## 四、浆果饮料

1986 年，大兴安岭地区农工商联合公司以地产刺玫果为原料，生产刺玫果膏，产品销往海南等地。

1988 年，大兴安岭地区农工商联合公司累计生产刺玫果膏 70 吨，产值 408.6 万元。

1989 年，大兴安岭地区农工商联合公司刺玫果膏停产。北芪神绿色产业集团投资 500 万元，建野生蓝莓、都柿饮料车间，年生产能力 2 万吨。

2003 年，呼玛县雪岭都柿酒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加工“江呼牌”都柿饮料，年产量 200 吨。

2005 年，北芪神集团扩建饮料车间提高生产能力，引进植物蛋白饮料果汁罐装生产线等设备，研发的无糖蓝莓、蓝颜知己等蓝莓系列产品在中国林产品交易会上获奖。省林业厅系统宝清县林业局宝清县老龙背林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刺五加茶采摘、加工基地 3 处，年产刺五加茶 30 吨，产值 90 万元，利润 30 万元。

## 五、菌类

2001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菌类加工品种有野生元蘑、野生榛蘑、压缩木耳、山珍四宝、黑木耳、香菇、榛蘑，加工单位有黑龙江森宝源菌业开发有限公司、东京城林业局森林食品加工厂、穆棱林业局宏伟林副产品加工厂、绥阳林业局森星林特产品有限公司、郎乡绿色实业公司、铁力市桃山林业联合公司、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菌类加工品种有野生元蘑、野生榛蘑、压缩木耳、山珍四宝、黑木耳、香菇、榛蘑，加工单位有黑龙江森宝源菌业开发有限公司、东京城林业局森林食品加工厂、穆棱林业局宏伟林副产品加工厂、绥阳林业局森星林特产品有限公司、郎乡绿色实业公司、铁力市桃山林业联合公司、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菌类加工品种有山珍四宝、压缩黑木耳，加工单位有黑龙江省兴隆林业局集体企业公司、穆棱市宏伟林副产品有限公司。

2005 年，省林业厅系统宝清县林业局宝清县老龙背林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食用菌种植基地 6 处，采用公司加农户的方法，种植地载木耳 200 万袋，产值 300 万元，农民获利 100 万元，公司获利 50 万元。

## 六、蔬菜类

2001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蔬菜类加工品种有油豆角、毛豆、粘玉米，加工单位为铁力松涛速冻食品有限公司。2004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蔬菜类加工品种有油豆角、毛豆、粘玉米，加工单位为铁力松涛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 七、禽类

2001～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禽类加工品种为白条鸡，加工单位为友好养殖加工厂。

### 八、肥料

2001～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肥料加工品种为腐殖酸复合肥，加工单位为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腐殖酸复合肥厂。

### 九、饲料类

2002～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饲料类加工品种为鸡用配合饲料，加工单位为友好养殖加工厂。

## 第二节　绿色食品认证

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的“林星”牌刺嫩芽、黄瓜香2个产品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

2000年6月，省森工总局系统双鸭山林业局东北王矿泉水有限公司的“东北王”牌含锂矿泉水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

2001年，省森工总局党委、省森工总局在全省森工多种经营工作会议上提出，2001年森工多种经营发展的主题是“绿色产业发展年”，并从2001年开始，森工绿色食品申报认证工作被纳入多种经营工作目标责任状中作为重点内容考核，并与奖惩挂钩。当年，绿色食品认证工作成果丰硕，共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共29个，其中，AA级1个产品，A级生产资料1个产品。

200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完成绿色食品标志认证共2个，分别为兴隆林业局集体企业公司“黑森”牌山珍四宝和友好养殖加工厂“富达”牌鸡用配合饲料。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公司的“北芪神茶”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的“偃松露”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的“北国红豆饮料”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丽雪精淀粉公司的“马铃薯”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图强北极泉天然矿泉水厂的“北极泉天然矿泉水”获得A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林田公司的“压缩黑木耳块”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林田公司的“大豆”获得A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林田公司的“芸豆”获得A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大豆”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的“芸豆”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呼玛县绿雪经贸公司的

“大豆”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千日果保健食品公司的“松果粉”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同利达公司的“红豆健身茶”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富林公司的“黑木耳”获得有机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

2003年,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公司的“北芪神茶”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的“宴松露”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的“北国红豆饮料”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丽雪精淀粉公司的“马铃薯”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精淀粉”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精粉皮”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精粉丝”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图强北极泉天然矿泉水厂的“北极泉天然矿泉水”获得A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林田公司的“压缩黑木耳块”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大豆”获得A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芸豆”获得A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大豆”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芸豆”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呼玛县绿雪经贸公司的“大豆”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千日果保健食品公司的“松果粉”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同利达公司的“红豆健身茶”获得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富林公司的“黑木耳”获得AA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压缩黑木耳”获得有机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1年)。省林业厅系统鹤岗市林业局十八号林场生产的“三野牌”黑木耳通过了绿色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绿色食品标志。

2004年,大兴安岭富林公司的“黑木耳”获得有机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3年)。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组织开展了绿色食品(有机、绿色、无公害)标识认证、续报工作。全年共续报绿色食品标识3个,分别为兴隆林业局集体企业公司“黑森”牌山珍四宝、双鸭山林业局东北王矿泉水有限公司的“东北王”牌矿泉水。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获得4个A级认证产品,大兴安岭林田建设总公司获得2个AA级认证产品,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公司获得1个A级认证产品,大兴安岭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获得1个A级认证产品,呼玛县绿雪公司获得1个A级认证产品,农工商联合公司获得2个A级认证产品,兴安有机食品公司获得8个有机认证产品,富林山野珍品科技开发公司获得7个有机认证产品,千日果保健品公司获得3个A级认证产品。北极泉天然矿泉水公司获得1个AA级认证产品。北奇神集团绿色食品公司获得28个有机认证产品,大兴安岭绿源蜂业有限公司获得3个有机认证产品,大兴安岭金元农牧实业有限公司获得3个有机认证产品,大兴安岭兴安鹿业有限公司获得4个有机认证产品,新林区新林林产工业公司获得6个有机认证产品,大兴安岭松涛鹿苑野生动物养殖或额度4个有机认证产品。

## 1999～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产品一览表

表7－24

| 年度 | 产品名称 | 生产单位 | 商标 | 有效期至 |
|---|---|---|---|---|
| 1999 | 刺嫩芽 | 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星 | 2002.07 |
| | 黄瓜香 | 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星 | 2002.07 |
| 2000 | 矿泉水 | 黑龙江省东北王矿泉水有限公司 | 东北王 | 2003.06 |
| 2001 | 五味子饮料 | 黑龙江省小兴安岭五味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大古洞河 | 2004.03 |
| | 刺嫩芽 | 牡丹江市腾龙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4.06 |
| | 黄瓜香 | 牡丹江市腾龙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4.06 |
| | 野生元蘑 | 黑龙江森宝源菌业开发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4.06 |
| | 野生榛蘑 | 黑龙江森宝源菌业开发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4.06 |
| | 刺嫩芽 | 龙江自然食品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4.06 |
| | 黄瓜香 | 龙江自然食品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4.07 |
| | 松仁钙露 | 黑龙江绥棱白马石食品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4.08 |
| | 五加参茶 | 黑龙江绥棱白马石食品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4.08 |
| | 压缩木耳AA | 东京城林业局森林食品加工厂 | 黑森 | 2004.09 |
| | 山珍四宝 | 东京城林业局森林食品加工厂 | 黑森 | 2004.09 |
| | 腐殖酸复合肥 | 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腐植酸复合肥厂 | 科胜 | 2004.11 |
| | 压缩木耳 | 穆棱林业局宏伟林副产品加工厂 | 黑森 | 2004.12 |
| | 压缩木耳 | 绥阳林业局森星林特产品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4.12 |
| | 黑木耳 | 郎乡绿色实业公司 | 半圆河 | 2004.12 |
| | 香 菇 | 郎乡绿色实业公司 | 半圆河 | 2004.12 |
| | 刺嫩芽 | 郎乡绿色实业公司 | 半圆河 | 2004.12 |
| | 黑木耳 | 铁力市桃山林业联合公司 | 黑森 | 2004.12 |
| | 毛豆 | 铁力松涛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 松涛 | 2004.12 |
| | 油豆角 | 铁力松涛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 松涛 | 2004.12 |
| | 粘玉米 | 铁力松涛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 松涛 | 2004.12 |
| | 刺五加 | 铁力松涛有限公司 | 祖母绿 | 2004.12 |
| | 黄瓜香 | 铁力松涛有限公司 | 祖母绿 | 2004.12 |
| | 老山芹 | 铁力松涛有限公司 | 祖母绿 | 2004.12 |
| | 榛蘑 | 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星 | 2004.12 |
| | 山芹菜 | 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星 | 2004.12 |
| | 猴腿菜 | 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星 | 2004.12 |
| | 山泉水 | 伊春市金山峰岩泉饮有限责任公司 | 金水山泉王 | 2004.12 |
| | 白条鸡 | 友好养殖加工厂 | 翔宇 | 2004.12 |
| 2002 | 山珍四宝 | 兴隆林业局集体企业公司 | 黑森 | 2005.08 |
| | 鸡用配合饲料 | 友好养殖加工厂 | 富达 | 2004.12 |
| 2003 | 矿泉水 | 黑龙江省东北王矿泉水有限公司 | 东北王 | 2004.10 |
| 2004 | 矿泉水 | 黑龙江省东北王矿泉水有限公司 | 东北王 | 2005.10 |
| 2005 | 山珍四宝 | 黑龙江省兴隆林业局集体企业公司 | 黑森 | 2008.10 |
| | 压缩黑木耳 | 穆棱市宏伟林副产品有限公司 | 黑森 | 2008.11 |
| | 矿泉水 | 黑龙江省东北王矿泉水有限公司 | 东北王 | 2006.10 |

## 2002～2004 大兴安岭林管局获国家认证的绿色食品产品统计情况表

表 7－25

| | 产品名称 | 生产单位 | 级别 | 有效期 |
|---|---|---|---|---|
| 2002 | 北芪神茶 | 北奇神保健品公司 | A 级 | 1 年 |
| | 偃松露 | 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 | A 级 | 1 年 |
| | 北国红豆饮料 | 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 | A 级 | 1 年 |
| | 马铃薯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精淀粉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精粉皮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精粉丝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北极泉天然矿泉水 | 图强北极泉天然矿泉水厂 | AA 级 | 3 年 |
| | 压缩黑木耳块 | 林田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大豆 | 林田公司 | AA 级 | 1 年 |
| | 芸豆 | 林田公司 | AA 级 | 1 年 |
| | 大豆 | 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 | A 级 | 1 年 |
| | 芸豆 | 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 | A 级 | 1 年 |
| | 大豆 | 呼玛县绿雪经贸公司 | A 级 | 1 年 |
| | 松果粉 | 千日果保健食品公司 | | 1 年 |
| | 红豆健身茶 | 同利达公司 | | 1 年 |
| | 黑木耳 | 富林公司 | A 级 | 1 年 |
| 2003 | 北芪神茶 | 北奇神保健品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宴松露 | 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北国红豆饮料 | 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 | A 级 | 3 年 |
| | 马铃薯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精淀粉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精粉皮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精粉丝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北极泉天然矿泉水 | 图强北极泉天然矿泉水 | AA 级 | 3 年 |
| | 压缩黑木耳块 | 林田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大豆 | 林田公司 | AA 级 | 3 年 |
| | 芸豆 | 林田公司 | AA 级 | 3 年 |
| | 大豆 | 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 | A 级 | 3 年 |
| | 芸豆 | 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大豆 | 呼玛县绿雪经贸公司 | A 级 | 3 年 |
| | 松果粉 | 千日果保健食品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红豆健身茶 | 同利达公司 | A 级 | 3 年 |
| | 黑木耳 | 富林公司 | AA 级/有机 | 3 年 |
| | 压缩黑木耳 | 富林公司 | 有机 | 1 年 |

续表 7－25

| | 产品名称 | 生产单位 | 级别 | 有效期 |
|---|---|---|---|---|
| 2004 | 北芪神茶 | 北奇神保健品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宴松露 | 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北国红豆饮料 | 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 | A 级 | 3 年 |
| | 马铃薯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精淀粉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精粉皮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精粉丝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北极泉天然矿泉水 | 图强北极泉天然矿泉水厂 | AA 级 | 3 年 |
| | 压缩黑木耳块 | 林田公司 | A 级 | 3 年 |
| | 大豆 | 林田公司 | AA 级 | 3 年 |
| | 芸豆 | 林田公司 | AA 级 | 3 年 |
| | 大豆 | 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 | A 级 | 3 年 |
| | 芸豆 | 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 | | 3 年 |
| | 大豆 | 呼玛县绿雪经贸公司 | A 级 | 3 年 |
| | 松果粉 | 千日果保健食品公司 | A 级 | 3 年 |
| | 红豆健身茶 | 同利达公司 | A 级 | 3 年 |
| | 黑木耳 | 富林公司 | 有机 | 3 年 |

## 2005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绿色食品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 7－26

| 生产单位 | 认证产品级别、数量 |
|---|---|
| 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 | 4 个 A 级认证产品 |
| 大兴安岭林田建设总公司 | 2 个 AA 级认证产品 |
| 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公司 | 1 个 A 级认证产品 |
| 大兴安岭北奇神生物工程公司 | 1 个 A 级认证产品 |
| 呼玛县绿雪公司 | 1 个 A 级认证产品 |
| 农工商联合公司 | 2 个 A 级认证产品 |
| 兴安有机食品公司 | 8 个有机认证产品 |
| 富林山野珍品科技开发公司 | 7 个有机认证产品 |
| 千日果保健品公司 | 3 个 A 级认证产品 |
| 北极泉天然矿泉水公司 | 1 个 AA 级认证产品 |
| 北奇神集团绿色食品公司 | 28 个有机认证产品 |
| 大兴安岭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 3 个有机认证产品 |
| 大兴安岭金元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 3 个有机认证产品 |
| 大兴安岭兴安鹿业有限公司 | 4 个有机认证产品 |
| 新林区新林林产工业公司 | 6 个有机认证产品 |
| 大兴安岭松涛鹿苑野生动物养殖 | 4 个有机认证产品 |

## 第三节　绿色食品展洽

2000年，省森工总局组织33家企业、400多人次参加了广州、北京、上海、昆明绿色食品展销会，组织23家企业入驻黑龙江省北京绿色食品配送中心。为扩大绿色食品知名度，最大限度地开拓市场，大兴安岭林管局先后组团参加了哈洽会、广州博览会、北京2000黑龙江绿色食品周、第九届上海全国商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2000昆明博览会等一系列展销活动，共签订绿色食品销售合同112项，签约额71 829万元，其中，实质合同67项，金额42 704万元；招商引资合同17项，金额15 864万元。

2001年，省森工总局相继参加了日本、韩国绿色食品展销会，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和意向协议11项，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和意向协议15项、总金额4.1亿元。

2002年，省森工总局组团参加日本、韩国绿色食品展销会、哈洽会等，向大会和中外客商展示了13大类、90种绿色、特色食品，有500人次到会参展观摩，省森工总局系统的15户企业与25家中外客商签订29个项目，总签约额3.3亿元。6月15日，大兴安岭林管局组织参加第十三届哈洽会。大兴安岭林管局在经贸洽谈方面采取整分结合，即整体推进、分兵突击的办法，实现签约项目35项，签约金额突破4亿元，达到4.34亿元，取得历届哈洽会上绿色食品展销与项目洽谈的历史性突破。按照招商项目和贸易项目分：招商引资项目2个、签约额0.62亿元，经贸项目37个、签约额3.72亿元。按照外资和内资项目分：外资项目1个、签约额0.744亿元，内资项目38个、签约额3.596亿元。

200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以突出经贸洽谈和产品营销为主，有选择、有重点地组织绿色食品企业成功参加了中国齐齐哈尔绿色食品博览会、北京农交会等，共签订绿色食品协议16项，签约额达到9200万元，经过实际运作，履约合同7项，履约金额达到1400万元。同时，通过广告、新闻媒介系统宣传，使全区绿色食品深受国内外著名企业和广大消费者欢迎并受到良好赞誉，在展销会的各个城市都刮起了强劲的大兴安岭绿色食品旋风，大兴安岭绿色食品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日益提高。

200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参加了第十五届哈洽会、齐齐哈尔绿博会、长春农副产品博览会和北京农交会，共签订协议合同32项，签约额近5亿元，其中，签订合同12项，签约额7200万元。同时，采取科技大集、科技下乡、企业咨询、重点示范户、网站、电教片等形式，多层次、宽领域积极宣传绿色食品知识，印制、发放宣传手册6000份、宣传书刊4000份、宣传画册10 000份。通过聘请专业人员，广泛收集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相关资料，借鉴多家媒体拍片经验，结合生态示范保护区和资源馆建设，制作了20分钟的“大兴安岭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专题片”。

2005年，省森工总局组织参加哈洽会、农博会、国际绿色食品博览会等6个各类展会，

加大了招商引资及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了“黑森”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搭建了长期而稳定的供求体系，仅在第十五届哈洽会上就签订合同及意向性协议19项，总计金额达1.7亿元。大兴安岭林管局参加了第十六届哈洽会、第五届齐齐哈尔绿博会、第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韩国第二十三届国际食品博览会、香港美食博览会、马来西亚农业招商会等展销活动，共签订协议、合同28项，签约额近3亿元，其中，签订合同15项，签约额8500万元。

# 第七章　加工业

## 第一节　木材加工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主要产品有：锯材、人造板、木制家具、木箱、套房材、门窗料、小板方材等，产锯材410 297立方米、人造板63 824立方米、木制家具5639.2万件、木箱66.5万个、套房材50 062立方米、门窗套334 136套、小板方材107 582.8立方米、各种木旋178.6万个。

1987年，省林业厅系统木材加工产品共有8类，29个品种，年产值5000万元，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已初具规模。

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加工企业增至40个，加工锯材、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等制材产品；加工家具、卫生筷子、地板块等木制品产品；加工木片、造纸、木炭等林产化工产品，工业产值16 268万元。1987年“5·6”森林大火后，抢采、抢运和扩销烧死木，木材加工企业增多，产量大幅上升。

1988年，省林业厅系统主要产品有板方材、人造板、木制成品及半成品、家具及办公家具、旋木制品、林化成品等204个。

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新增木片、地板块产品，产锯材114 792立方米、人造板48 128立方米、木制家具27万件、木箱17.4万个、套房材31 669立方米、门窗套42 007套、小板方材142 959立方米、木片388 611立方米、地板块17 525立方米、各种木旋1759万个。大兴安岭林管局锯材产量减至41 945立方米，生产胶合板209立方米、纤维板1286立方米、地板块16 490平方米、木片1685吨，工业总产值10 687.7万元。据省林产品看样订货会议统计，省林业厅系统有木材综合利用加工厂238处，多种经营生产基地150处，木材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主要产品有胶合板、纤维板、细木工板、地板块、卫生筷、牙签。1994年，省林业厅系统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原木类、林产工业产品类。

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锯材152 327立方米、人造板64 594立方米、木制家具68 185万件、小板方材139 283立方米、木片770 694立方米、地板块23 668立方米、各种木旋12 637万个。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加工企业增至157个,年产锯材100 704立方米,胶合板8819立方米,纤维板3933立方米,刨花板12 022立方米,细木工板9530立方米,层积板704立方米,胶合木5152立方米,集成材2399立方米,指接材101立方米,地板块207 577平方米,卫生筷子564 511箱,家具98 488件,工业总产值达55 406.5万元。

2002年,省林业厅系统的木炭、胶合板、地板块、卫生筷子等部分产品打入国内、国际市场,并占有一定份额,年度产品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

200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加工企业年产锯材122 376立方米,胶合板8520立方米,纤维板8288立方米,刨花板10 648立方米,其他人造板21 896立方米,层积板2485立方米,木片61 951吨,胶合木40 593立方米,地板块195 852平方米,卫生筷子776 751箱,家具385 683件,牙签1902吨,食品棒3963吨,木制品4894立方米木材,木炭290吨,机制炭15 738吨,工业总产值69 591.3万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增加了卫生筷子、铅笔板等,产锯材189 260立方米、人造板153 769立方米、木制家具146万件、小板方材71 019立方米、木片279 300立方米、地板块19 302立方米、各种木旋16 010万个、卫生筷子274 799箱、铅笔板1 500 000摞。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加工企业稳定在72户,年加工锯材138 406立方米,胶合板17 735立方米,纤维板8045立方米,刨花板7782立方米,其他人造板21 227立方米,胶合木15 519立方米,地板块39 355平方米,卫生筷子127 528箱,家具285 965件,牙签2556吨,食品棒6795吨,其他木制品加工量4796立方米木材,木炭14 016吨,工业总产值达68 968.1万元,比2000年增加13 561.6万元。省林业厅系统比较大的木材加工企业有10家,年总产值达到7.5亿元,年利税1.02亿元;森林食品加工业较大规模的主要有沙棘等浆果加工、松仁和山产品加工4家企业,年总产值2.78亿元,年利税1616.5万元。

## 第二节　肉禽加工

198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鹤北林业局第一个建设了一条肉禽加工生产线。

1990年,友好林业局兴建了年加工能力300万只肉鸡的屠宰加工厂。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商业局在加格达奇建肉类灌制品厂,生产红肠、风干肠、儿童肠、五花肠、松仁小肚等。1992年,地区民政局复兴公司引进哈尔滨工艺,在加格达奇建肉类灌制品厂,生产的红肠、风干肠、儿童肠得到消费者认可。

1991~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清河、山河屯、朗乡林业局各上马了1条肉禽加工生产线,肉禽加工业开始具有一定规模。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通过加大重点商办工业品种科技投入,商办工业名牌产品不断增加。地区食品公司飞雪肉灌制品厂生产的飞雪牌儿童肠和飞雪牌红肠被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和黑龙江省肉类协会评为优质产品。为使消费者吃上放心肉,国有商业克服困难,疏通政策,按照"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原则,在全区设15处生猪屠宰点,实行了生猪集中屠宰,净化了肉食市场秩序。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认真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始终坚持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全区共有城镇猪屠宰点8个,牛屠宰点2个。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监察执法力度,按程序办事,杜绝了病害肉上市。成立了生猪屠宰管理所,整顿了各县、区生猪屠宰加工点,配合畜牧、卫生等部门检查肉类市场,查处了1家私屠滥宰等违法经营单位,并确定了8个定点屠宰厂,其中,畜牧系统3个,食品系统2个,集体1个,个体4个。经省、地验收组检查,全区8个定点屠宰厂全部评为定点合格屠宰厂,使全区生猪屠宰管理得到了改善,老百姓吃上了放心肉。

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各县、区、林业局所在地生猪都已实现了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全区共有城镇猪屠宰点7个,牛屠宰点2个,其中,畜牧部门2个,食品部门2个,集体1个,个体4个;乡址屠宰点7个,其中,漠河县4个,塔河县3个。全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全部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所属动检站和乡镇兽医站实施到点检疫、市场验证的方法,取消了生猪市场检疫。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兴隆林业局按照省森工总局要求,结合本局实际,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于5月21日同山东金锣集团签订了在兴隆镇兴建黑龙江省兴隆林业局生猪屠宰分割综合加工厂的合作合同。项目于2002年开工建设,厂区面积5.1公顷,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兴隆局投资450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水、点、路等配套设施建设;金锣集团投资350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备品及流动资金。项目工程为2期,1期工程建设期至2002年底,年屠宰生猪50万头,以生产保鲜肉为主;2003年1月末安装完毕,2月份试车,达产后,年销售额为3亿元。

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兴隆林业局生猪屠宰分割综合加工厂2期工程完成,屠宰生猪、家禽相结合,年屠宰生猪50万头,屠宰鸡、鸭、鹅等家禽80万只,主要产品是火腿肠、保鲜肉、骨素、油脂,产品全部由金锣集团包销。大兴安岭林管局为确保百姓吃上"放心肉",按规定实行同步检疫,屠宰检疫率100%。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生猪代宰点11家,大牲畜代宰点2家,负责对畜禽进行屠宰和检疫,全区没有肉品加工企业,无畜禽产品加工生产能力。

## 第三节　其他加工

198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酱菜厂7家,年产豆酱157吨。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各类加工厂2666个,其中,制油厂170个,产量4791吨;米面加工厂168个,产量10 315吨;食品厂89个,产量2142吨;酱菜厂11个,产量1535吨;饮料厂101个,产量11 004吨;制酒厂34个,产量2117吨;豆制品厂841个,产量8189吨;食用菌厂222个,产量857万瓶(袋);饲料厂42个,产量5752吨;印刷厂21个,产量571.1万册;服装加工厂358个,产量403.5件。省林业厅系统综合利用加工产品有食用菌、林药、山野菜、山果饮品、矿产品等20种类。大兴安岭林管局出现私营鞋、帽加工点,形成了国营、集体、私营个体并存的竞争新格局。豆腐加工厂点多为个体手工操作,达189家,年产量3780吨。大兴安岭地区科学技术协会推广培植木耳真菌技术,伐柞树截段,春季在段上打孔,装菌当年可产木耳,加速了木耳培植业发展,成为林区副业支柱产业。

198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呼中区多种经济管理处组建劳保被服厂,被大兴安岭地区认定为地区劳保用品生产厂家。到年底,全区有较大被服厂4家,工业产值115万元。加格达奇区粮库建年产360吨挂面厂,利用1987年"5·6"森林大火外援资金,将加格达奇区粮库挂面厂扩建为兴林食品厂,设面包糕点车间和挂面车间,年产挂面400吨。地区粮食局在加格达奇区建现代设备食品厂,年产面包、糕点950吨。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服装加工厂增至34家,工业产值增至234万元,比1984年增加1.21倍。有鞋、帽加工厂点8家,年产值210万元。全区豆腐加工厂点增至234家,年产量4200吨,分别比1985年增长12.38%和11.11%。豆瓣酱产量增至180吨,酱油产量增至891吨。呼玛县、呼中区、松岭区用桦树沫装瓶加菌培制银耳深受消费者青睐。

1991年后,大兴安岭林管局鞋帽工业因质低、价高、式样落后,致使产品滞销,鞋帽企业日渐衰退。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呼中区、加格达奇区有中型食品厂5处,年产糕点9680吨、糖果10 000吨。因地方国营食品加工企业产品成本高,销路不畅。

199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粮油放销,粮食市场呈多渠道,多家经营,国有粮食企业销量锐减,地区兴林食品厂停业。

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各类加工厂3137个,其中,制油厂193个,产量7809吨;米面加工厂202个,产量17 627吨;食品厂163个,产量3476吨;酱菜厂25个,产量1142.5吨;饮料厂80个,产量6463吨;制酒厂37个,产量2330吨;豆制品厂812个,产量9280吨;食用菌厂282个,产量578万瓶(袋);饲料厂80个,产量13 142吨;印刷厂32个,产量4434万册;服装加工厂509个,产量74.9件。省林业厅系统综合利用加工产品有人参、黑木耳、蘑菇、猴头、熊胆、五味子、山野菜等15大类200多个品种。

1994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综合利用产品有粮油类、薯产品类、养殖类、食用菌类、中药类、山野菜类、干鲜果品类、食品罐头类、饮料类、矿产类、林业机械类、林药化工类等产品。大兴安岭林管局除呼玛县粮油加工厂,其余厂家均因无销路陆续停产。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私营食品作坊取代地方国营食品厂。此后,全区各地风味独特的个体蛋糕房垄断糕点加工业。全区有豆腐加工厂点343家,年产量4710吨,比1990年分别增长46.58%和12.14%。豆瓣酱产量增至193.86吨,酱油产量增至1006吨。大兴安

岭林管局呼玛县粮油加工厂被私营个体业者买断。

1997年7月,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大兴安岭林管局专员、局长办公会议立项,在加格达奇建年产2万吨精淀粉厂,命名为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有限公司。1998年投产,年产精淀粉3727吨,精制粉皮、粉丝95吨,质量居全省同业之首,市场销路看好,占领了哈尔滨、北京、大连、青岛和韩国市场。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豆瓣酱产量187吨。地区成立绿色食品发展公司,统领全区发展天然绿色食品产业。呼中区将柞树沫装入塑料袋加菌培制黑木耳成功,1999年正式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为,被农业部检测中心认定为优质产品。

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各类加工厂3310个,其中,制油厂197个,产量6297吨;米面加工厂224个,产量19 914吨;食品厂207个,产量4441.7吨;酱菜厂9个,产量387吨;饮料厂111个,产量10 026吨;制酒厂129个,产量4451吨;豆制品厂883个,产量13 026吨;食用菌厂645个,产量85 356万瓶(袋);饲料厂133个,产量53 439吨;印刷厂71个,产量2921万册;服装加工厂486个,产量1739万件;其他加工厂193个。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林管局将发展马铃薯加工业列为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林业经济替代产业,在加格达奇丽雪精淀粉厂基础上,扩建呼玛分厂,设计能力为年产精淀粉2万吨。被服工业产值273.6万元,比1990年增长16.9%。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豆腐加工厂点384家,年产量4928吨,比1995年分别增长11.95%和4.62%。随着人们对饮食文化认识的提高,饮食观念转向更加注重食品营养,绿色食品、豆制品备受青睐。山产品列入大兴安岭地区绿色食品开发方案,实施产业化经营,山特产品产量增至2000吨。10月,加格达奇丽雪精淀粉厂呼玛分厂竣工投产,精淀粉产量增至4757吨,总产值935万元。全区商办工业企业改制,产品滞销,除呼玛豆瓣酱、酱油、米醋在区内外流通外,其他厂家一律停产,扩建和发展自己的马铃薯基地。

200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伊春山菜王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翔宇实业集团被评为省级龙头企业。新涌现产值超2000万元的总局级龙头企业有5户,产值超2000万元基地有30处。兴隆林业局和金锣集团合资兴建了森工兴隆金锣生猪屠宰分割综合加工厂,年屠宰生猪100万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种经营加工业,除前面记述的加工业外,还有木材加工、肉食加工等。

200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因马铃薯储备库不足、原料短缺,产量减至2957吨。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各类加工厂5891个,其中,制油厂197个,产量8884吨;米面加工厂263个,产量61 223吨;食品厂428个,产量20 014吨;酱菜厂29个,产量923吨;酸菜厂1个,产量13 636吨,饮料厂122个,产量18 322吨;制酒厂200个,产量6897吨;豆制品厂1071个,产量15 921吨;山野菜加工厂48个,产量7915吨,食用菌厂2409个,产量48 339万瓶(袋);饲料厂238个,产量79 230吨;印刷厂49个,产量1372万册;服装加工厂452个,产量329 492件;其他加工厂334个。大兴安岭林管局只有微量个体手工制衣作坊和个体修鞋作坊。全区500余家豆制品加工厂点遍布城乡,水豆腐、干豆腐、炸豆腐,咸口、

甜口、甜酸口、鱼香口四季不衰，成为消费者消费副食的新时尚。绿色食品产业集团子公司增至10户，实施统一品牌经营，统一开发市场的发展战略。已开发的食用菌、山花、山野果、坚果、松果、蜂产品、鹿补品等12大系列108个优质品牌实现销售收入3007万元。精淀粉产量增至7339.5吨，比2003年增148.20%。黑龙江省长乐山饮品有限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和有机产品管理体系（GB/T19630）认证。省林业厅系统孙吴县林业局为发展沙棘深加工，成立了黑龙江省长乐山饮品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建设2处加工厂：1处为黑龙江省长乐山饮品有限公司沙棘饮品厂，厂址位于大河口林场，利用天然山泉水生产长乐山牌大果沙棘系列饮品；另1处是黑龙江省长乐山饮品有限公司沙棘制品厂，设在孙吴镇内，对沙棘进行深加工，生产沙棘黄酮、沙棘油、β胡萝卜素和天然色素等沙棘系列产品。

# 第八章　矿　业

## 第一节　石　材

省林业厅系统林口县林业局从1982年开始生产石材，主要品种有花岗岩G1716K1、K3、K4、K5、K7、K8、K9等10余个品种。1986年，产花岗岩荒料2000立方米，日式、欧式墓碑2000套，产品全部销往日本、韩国、东南亚、东欧等国家和地区。先后荣获省级保质出口产品证书，被国家经贸部授予花岗岩生产基地。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绥棱、金山屯、山河屯、林口、大海林林业局和带岭林业实验局的18个矿点进行生产，主要生产的品种为：墓碑石、地面石、毛料等，当年开采石灰石矿77 303立方米、大理石矿1300立方米，采石439 252立方米、采砂688 120立方米。

1997年，由于石材出口减少和国家的环保政策限制，省森工总局系统石材生产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当年开采石灰石矿221 015立方米、大理石矿1108立方米、花岗岩27 214立方米，采石312 685立方米、采砂374 980立方米。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采石灰石185 593立方米，生产大理石和花岗岩的企业只有14户，开采花岗岩和大理石7961立方米，采石371 843立方米、采砂426 641立方米。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采石灰石39 000立方米，开采花岗岩和大理石64 130立方米，采石684 688立方米、采砂715 250立方米。省林业厅系统林口县林业局生产花岗岩荒料3000立方米，产墓碑3000套，产值800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石材开采产量汇总表

表7－27

| 年度 | 石灰石矿 | | 大理石矿 | | 花岗岩矿 | | 采石场 | | 采砂场 | |
|---|---|---|---|---|---|---|---|---|---|---|
| | 矿数（个） | 产量（立方米） | 矿数（个） | 产量（立方米） | 矿数（个） | 产量（立方米） | 场数（个） | 产量（立方米） | 场数（个） | 产量（立方米） |
| 1986 | 17 | 77 303 | 1 | 1300.0 | – | – | 116 | 439 252 | 122 | 688 120 |
| 1987 | 13 | 154 547 | – | – | 1 | 4500.0 | 112 | 647 655 | 95 | 803 917 |
| 1988 | 14 | 243 793 | – | – | 7 | 1953.0 | 130 | 485 012 | 118 | 548 650 |
| 1989 | 14 | 189 913 | – | – | 4 | 3915.0 | 144 | 476 494 | 127 | 820 851 |
| 1990 | 14 | 81 582 | – | – | 8 | 5923.0 | 126 | 495 304 | 129 | 548 568 |
| 1991 | 12 | 46 082 | 1 | 2000.0 | 10 | 8675.0 | 120 | 461 492 | 120 | 535 529 |
| 1992 | 12 | 60 846 | 9 | 57 461.0 | 3 | 2855.0 | 118 | 489 727 | 96 | 562 965 |
| 1993 | 14 | 75 661 | 9 | 2938.5 | 2 | 740.0 | 117 | 414 929 | 100 | 465 115 |
| 1994 | 15 | 76 209 | 4 | 10 370.5 | 9 | 11 146.0 | 110 | 362 622 | 96 | 471 179 |
| 1995 | 10 | 149 950 | 1 | 2000.0 | 12 | 18 957.0 | 107 | 630 569 | 91 | 396 890 |
| 1996 | 10 | 76 714 | 1 | 2000.0 | 16 | 117 304.5 | 109 | 713 481 | 106 | 386 148 |
| 1997 | 12 | 221 015 | 2 | 1108.1 | 13 | 27 214.0 | 89 | 312 685 | 75 | 374 980 |
| 1998 | 9 | 175 300 | 2 | 1100.0 | 15 | 21 399.0 | 79 | 365 650 | 86 | 443 666 |
| 1999 | 8 | 172 072 | 3 | 7400.0 | 6 | 7000.0 | 75 | 398 202 | 86 | 522 139 |
| 2000 | 7 | 185 593 | 2 | 1000.0 | 12 | 6961.0 | 84 | 371 843 | 109 | 426 641 |
| 2001 | 8 | 154 566 | 1 | 1000.0 | 8 | 6500.0 | 81 | 469 890 | 117 | 497 974 |
| 2002 | 10 | 129 000 | 5 | 8000.0 | 11 | 6000.0 | 78 | 543 784 | 111 | 636 653 |
| 2003 | 8 | 149 535 | 7 | 13 550.0 | 6 | 5000.0 | 85 | 616 697 | 82 | 812 667 |
| 2004 | 11 | – | 8 | 7500.0 | 9 | 5000.0 | 92 | 15 002 | 85 | 2000 |
| 2005 | 6 | 39 000 | 5 | 17 630.0 | 7 | 46 500.0 | 95 | 684 688 | 115 | 715 250 |

## 第二节　煤　炭

198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始生产原煤，当年产量只有4万吨。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原煤年产量16.94万吨。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煤炭的有呼玛县椅子圈煤矿，古莲河露天

煤矿，当年生产煤炭9.18万吨。

1990年，随着呼玛县地方工农业建设迅速发展，迫切要求地方能源工业能适应形势要求。大兴安岭林管局增加了勘探区域，使煤炭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当年生产煤炭36万吨。

199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煤炭产量达70.89万吨，产值7000多万元，产量、产值、效益达历史最高水平。1998年，由于受市场制约和执行国家对达不到标准的小煤矿关停并转的政策影响，原煤生产出现快速下滑的局面，八面通、绥阳、双鸭山等林业局关闭了所有矿井，其中，仅双鸭山林业局就关停和炸掉矿井18座。

1999年，省森工总局调查7个林业局，共探明省森工总局系统原煤储量有10 857万吨，其中，桦南林业局8000万吨，双鸭山林业局1400万吨，八面通林业局546万吨。省森工总局系统当年生产原煤76.7万吨。桦南林业局企属矿井关闭12座，保留7座，设计生产能力21万吨/年，实际生产15万吨/年，年实现利税300多万元，安置职工800多人，以年产原煤15万吨计算，可开采30年左右，成为桦南林业局实施天保工程以后，林区摆脱“两危”的主要产业之一。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提交地质储量5000余万吨，煤层赋存条件良好，煤炭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达到68.50万吨。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生产原煤24万吨。大兴安岭林区生产煤炭的有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松岭区，生产煤炭120.66万吨。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煤矿开采产量汇总表**

表7-28

| 年度 | 矿数(个) | 产量(万吨) | 年度 | 矿数(个) | 产量(万吨) |
|---|---|---|---|---|---|
| 1986 | 35 | 16.9 | 1996 | 48 | 75.2 |
| 1987 | 27 | 17.2 | 1997 | 55 | 70.9 |
| 1988 | 29 | 22.0 | 1998 | 46 | 59.1 |
| 1989 | 36 | 27.1 | 1999 | 45 | 59.6 |
| 1990 | 34 | 35.6 | 2000 | 43 | 76.7 |
| 1991 | 34 | 32.6 | 2001 | 19 | 31.6 |
| 1992 | 28 | 44.3 | 2002 | 17 | 21.4 |
| 1993 | 29 | 49.5 | 2003 | 18 | 22.0 |
| 1994 | 29 | 42.3 | 2004 | 15 | 15.0 |
| 1995 | 49 | 68.9 | 2005 | 15 | 24.0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煤炭产量统计表

表7－29　　单位:万吨

| 年度 | 呼玛县 | 塔河县 | 漠河县 | 加格达奇区 | 松岭区 | 累计 | 产值(万元) |
|---|---|---|---|---|---|---|---|
| 1986 | 3.18 | – | 6.00 | – | – | 9.18 | – |
| 1987 | 3.00 | – | 11.00 | – | – | 14.00 | – |
| 1988 | 5.00 | – | 17.00 | – | – | 22.00 | – |
| 1989 | 5.00 | – | 26.80 | – | 0.80 | 32.60 | – |
| 1990 | 5.10 | – | 30.30 | – | 0.60 | 36.00 | – |
| 1991 | 5.50 | – | 30.60 | 0.30 | 1.00 | 37.40 | – |
| 1992 | 6.00 | – | 30.50 | – | 1.20 | 37.70 | – |
| 1993 | 5.50 | 3.10 | 38.20 | – | 0.40 | 47.20 | – |
| 1994 | 6.00 | 5.00 | 53.00 | – | 1.00 | 65.00 | – |
| 1995 | 5.90 | 7.70 | 52.60 | – | 1.50 | 67.70 | – |
| 1996 | 5.40 | 12.80 | 67.50 | 4.00 | 5.20 | 94.90 | – |
| 1997 | 5.80 | 14.10 | 75.10 | 2.20 | 9.20 | 106.40 | – |
| 1998 | 4.50 | 8.80 | 69.40 | 1.40 | 10.10 | 94.20 | – |
| 1999 | 4.07 | 5.67 | 33.01 | 3.04 | 7.08 | 52.87 | – |
| 2000 | 3.49 | 4.56 | 51.94 | 3.56 | 4.95 | 68.50 | – |
| 2001 | 4.94 | 2.54 | 56.72 | 3.14 | 6.97 | 74.31 | – |
| 2002 | 5.08 | 2.68 | 59.79 | 1.07 | 4.93 | 73.55 | 6247.5 |
| 2003 | 6.10 | 1.63 | 61.56 | 0.26 | 4.17 | 73.72 | – |
| 2004 | 1.67 | 2.50 | 93.56 | 1.20 | 2.16 | 101.09 | – |
| 2005 | 0.97 | 1.50 | 117.56 | – | 0.63 | 120.66 | – |

## 第三节　黄　金

1986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黄金生产的决定》提出“放开、搞活、管好”的方针,制定调整黄金收购价格,对地方和企业实行开发基金、价外补贴、外汇留成等鼓励扶持黄金生产政策。省政府也印发鼓励发展黄金生产的暂行规定。省黄金公司还制定黄金超产奖励办法,进一步调动全省各地发展黄金生产的积极性。1986年之后,省森工总局系统黄金生产发展较快,共有矿点91个,共生产黄金279.87公斤。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大兴安岭林管局部分林业企业开始寻找替代产业,漠河、塔河、阿木尔、新林等县、区、局吸取单

纯依靠群众手工采金、人海战术、造成资源被破坏、产量不稳定和管理难度大的教训，开始全面向机械化采金迈进，先后建设8只100升采金船和9座机械化露天采选场。1989年8月，省黄金公司在呼玛县召开全省黄金系统采金溜槽生产经验交流会，对呼玛县黄金公司改造的龙江1型溜槽（曾获地区科技进步奖）的生产实践给予充分肯定，并把宽河2号露天采选场树为典型，推广他们的机械化溜槽生产经验，从而推动了全区地方黄金工业机械化的进程。

特别是“八五”期间，国家向大兴安岭地区地方黄金工业投入1.09亿元的黄金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并实行“生产基建、地质勘探总承包”，加快了全区黄金生产由手采向机采过渡的步伐。呼玛县“七五”期间投资3309万元，建成25座机械化露天采选场，有3只100升采金船和2只50升采金船，设置4个直属矿山，职工队伍发展到600人，形成年产金12 000两的生产能力，黄金产量年均递增122%，黄金工业发展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年产黄金411.79公斤，为历史最高年份。截至1990年末，大兴安岭林管局地方黄金工业建成采金船14只（加上中直矿的17只采金船，大兴安岭地区拥有采金船数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有机械化露天采选场34座，形成年产黄金4.17万两的生产能力。创业10年，全区地方黄金工业累计创工业产值1.4亿元，向国家交售黄金10.7万两，地县2级财政收入价外补贴943.5万元，黄金开发基金437.5万元，外汇留成401.7万美元。1990年，漠河、呼玛2县进入全国产金“万两县”行列，中直兴隆和韩家园金矿也同时跨入全国“万两矿”行列，大兴安岭地区黄金产量位居全省之首，在全国产金地市排名榜上，由1985年的第17位跃居到1990年的第6位，成为国家重点产金地市之一。

1993年9月，国家颁布实施新的黄金经济政策，黄金工业仍执行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产品销售全部交售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黄金行业由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转变为市场经济，取消对黄金行业的开发基金、价外补贴、外汇留成和减免税等优惠政策，使黄金行业从此走出“优惠的摇篮”，参与市场竞争。同时，新开征的增值税、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使黄金企业面临效益低下，亏损严重的潜在危机。面对新形势，经过2年的探索和实际运作，全区地方黄金工业仍保持稳步发展势头。1993年国家调整黄金管理政策后，传统的基建投资渠道和管理模式随之发生变化。

1995年，古利库金矿成功引资2000万元建矿之后，全区积极引进外来资金、人员队伍、技术设备，填补了因国有矿山生产规模萎缩造成的下滑产量。全区引进几百条小型采金船和水枪，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办证、统一收购产品的“四统一”办法，最大限度地保护国有资源的合理利用。年末，大兴安岭林区地方黄金工业连续3年超额完成国家生产计划任务，15年累计黄金产量突破30万两大关，位居全省之首，拥有17只采金船和44座露天采选场，形成5万两的年生产能力。9个黄金公司、10个重点金矿和几十个矿点遍布大兴安岭林区，提交179吨黄金地质储量，国家黄金局、省黄金局同时授予地区黄金公司为全国黄金系统、省黄金系统在“八五”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

“八五”期间，大兴安岭地方黄金工业已形成体系，跨入生产上规模，管理上水平的稳步

发展阶段。黄金矿山全部实现机械化,在生产准备阶段,各级公司重点抓冬检、春剥、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办船长班、场长班,帮助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同时,注重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推广新工艺。地区以漠河富克山金矿为试验点,引进俄罗斯2套大型洗选机组,针对高寒区砂矿永冻问题,引进泡沫覆盖、水针解冻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取得实际生产经验进行推广;漠河县老沟金矿在采金船上研制尾矿回收溜槽,使金回收率提高2%~4%;阿木尔黄金公司针对马达尔矿生产缺水问题,研制节水溜槽,有效地延长溜槽生产作业时间;呼玛县黄金公司投资5万元,建立金银分离室,黄金提纯成色可达99.9%,每年创利6万元。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通过学习邯钢经验,探索出"管住两头、放活中间"的经营原则,经营方式实现多元化,联营、委托、股份、承包办矿并存,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在黄金收购价格大幅度下调情况下,超额完成黄金指令性计划任务,连续3年创利税超千万元。

1997年,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印发《大兴安岭地区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保护资源,打击盗采、越权执法、乱批矿体等不法行为起到积极作用,当年黄金产量突破10万两大关,达到118 320两,创全区黄金年产量最高纪录。

1998年5月,《黑龙江省黄金矿产管理办法》实施,大兴安岭林管局在全区范围内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核准合法采金企业19家,对非法采金队伍进行清理整顿,纠正乱发证照行为,使全区矿业秩序明显好转,形成依法办矿、依法治矿、依法管矿的新局面,当年完成黄金产量90 830两,提前两年超额完成"九五"期间黄金产量计划。当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鹤北、桦南、东方红、八面通、桃山、南岔、新青、乌伊岭等8个林业局进行黄金生产,生产黄金287.61公斤。

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所属林区黄金的矿藏储量为6577公斤,主要分布情况为:双鸭山林业局1000公斤、鹤北林业局926公斤、桦南林业局500公斤。经省黄金管理局同意,组建了省黄金缉查总队森工支队。

截至2000年末,大兴安岭林管局地方黄金工业共向国家交售黄金产品649 054两,实现工业产值近17亿元,基本建设累计投资2.4亿元,建成采金船21只,采选场80余座,引进几百只小型采金船、水枪等生产设备,形成保有生产能力5万两的规模;地质勘探投入资金近3000万元,探明矿床百余处,探明地质储量120吨,保有地质储量20余吨,黄金资源储量居全省首位;在科技兴金方面,投入技改资金近千万元,取得几千万元的经济效益。呼玛、漠河县黄金公司成为全省中型企业。2001年,完成黄金产量59 744两,是国家黄金生产计划的199%,创工业产值1.34亿元。2002年,大兴安岭地委、行署做出停止"两河流域"(呼玛河流域、嫩江流域)沙金开采决定,成立停采领导小组。清除广西水枪87条,湖南小采金船520条,炸毁广西水枪4条、湖南小采金船1条、人工溜槽6条,收缴采金船3条,扣留非法运输采金设备、车辆6台,清除非法采金人员2800多人,拘留11人。两河流域停止沙金开采工作取得明显成就,促进了生态发展战略的实施。"九五"以来,大兴安岭全区地方黄金工业积极落实"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兴企富民强区"的战略目标,在企业资源匮乏补

充无望、黄金价格连续7次下调、黄金企业大部分亏损、黄金发展建设费征缴不利、地方国营矿山规模萎缩、群众采金人数剧增等不利条件下，坚定信心挑战困难，敢于拼搏，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出“管住两头、放活中间”的经营原则，经营方式实现多样化；自筹资金探明部分矿床并进行开发；在发展主业同时，非金产业得到迅猛发展，实现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格局，企业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改观。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多数林业局黄金产量下降，主要原因是储量少、品位低、黄金价格下降、生产达不到国家环保标准的要求。省森工总局系统黄金矿点减少到2个，生产黄金65公斤。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金矿开采产量汇总表

表7－30

| 年度 | 矿数(个) | 产量(公斤) | 年度 | 矿数(个) | 产量(公斤) |
|---|---|---|---|---|---|
| 1986 | 91 | 279.87 | 1996 | 45 | 410.79 |
| 1987 | 41 | 299.72 | 1997 | 45 | 294.65 |
| 1988 | 43 | 352.43 | 1998 | 35 | 287.61 |
| 1989 | 34 | 395.84 | 1999 | 19 | 355.25 |
| 1990 | 31 | 411.79 | 2000 | 15 | 254.06 |
| 1991 | 26 | 392.79 | 2001 | 16 | 158.93 |
| 1992 | 25 | 187.07 | 2002 | 16 | 79.50 |
| 1993 | 27 | 207.98 | 2003 | 7 | 257.00 |
| 1994 | 24 | 193.65 | 2004 | 14 | – |
| 1995 | 36 | 263.96 | 2005 | 2 | 65.00 |

## 第四节　矿泉水

199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双鸭山林业局采用机械灌装，生产加工600毫升、350毫升2种瓶装矿泉水，该产品1993年获黑龙江省首届柏克杯金奖。

1994年，大兴安岭林区图强北极泉天然饮品有限公司引进全自动罐装生产线，采用先进的水处理设备、全自动罐装、封闭式生产、无菌操作，经除铁、粗滤、精密过滤、中空纤维超滤、臭氧灭菌、终端过滤等工序罐装而成。

199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东北王牌矿泉水获名牌产品、日用品展销交易会消费者欢迎产品证书；同年获得中华饮食产品打假推优成果博览会荣誉证章；东北王矿泉水被中国矿

业协会矿泉水专业委员会授予委员单位。

1995年,大兴安岭林区矿泉水采用350毫升、500毫升、600毫升和桶装3加伦、5加伦包装。年生产“北极泉”牌矿泉水6000吨。1999年,年生产矿泉水17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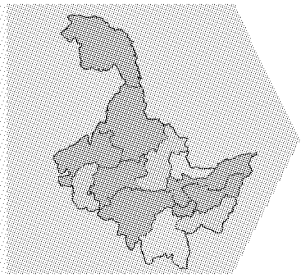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1996年,省森工总局所属企业生产的东北王矿泉水被中国乒乓球明星赛、全国女子篮球甲级联赛、全国青年女子篮球锦标赛确定为指定饮品;同年,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姜春云视察黑龙江省时被指定为贵宾饮品。1998年获中国食品节最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证书。1999年中国乒乓球爱立信杯擂台赛确定为指定饮品;同年,获得黑龙江省著名商标。东北王矿泉水晋升为中国矿业协会矿泉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矿泉水形成了年产5000吨生产能力,被评为黑龙江特产,当年产量达到2000吨。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企业生产的“北极泉”牌矿泉水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AA级绿色食品证书;同年11月,获“中国100家最畅销绿色食品奖”。

2005年,省森工总局林区矿泉水资源丰富、水质好,有16个林业局有矿泉水资源。进行开发的主要有双鸭山林业局的“东北王”牌含锂矿泉水;鹤立林业局的“东北王”牌含锶矿泉水;桦南林业局的“东北王”牌偏硅酸矿泉水;沾河林业局“五大连池”牌火山岩矿泉水和绥棱林业局的“白马石”牌矿泉水等。其中,双鸭山林业局的“东北王”牌含锂矿泉水开发经营成果显著,当年产量3000吨,产品远销哈尔滨、佳木斯、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北京、上海、大连、沈阳等地。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企业生产北极泉天然矿泉水4500吨。

# 第八篇
# 经营管理



1986年之后，全省林业系统木材营销、计划、财务、人事、劳动工资、安全生产、机电能源等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突出经济杠杆的作用，使全省林业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

林材销售分为省计划内材、非统配材、造纸材、出口材及综合利用产品。经历了计划经济、双轨制、市场经济，针对不同时期，制定相应的林产品销售管理政策。严格经销目标责任制管理，木材销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极大地促进林产品经销工作开展。1997年1月起，国家停止木材分配，计划内调拨全部取消。1998年，国家取消统配材销售。随着非统配木材市场放开，至2005年，林区木材继续实行市场销售。完成国家计划内木材调拨，非统配材、造纸材、出口材及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为全国各地重点工程建设、基本建设、工农业生产、民用等提供需求，不仅补充国家木材原料，又提高全省林业系统经济收入。如期编制林业发展中长期及年度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国家、省人事、民政、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各项规定，简政放权，使财务、人事、劳动工资、安全生产等管理体制日趋完善，逐步形成科学、规范、系统的管理模式，为林业人员提供了生活、安全保障。机电能源更是为全省林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后勤保障。

# 第一章　木材营销

## 第一节　国家计划内木材调拨

### 一、省林业厅系统

黑龙江省林材销售分为省计划内材、非统配材、造纸材、出口材及综合利用产品。经历

了计划经济、双轨制、市场经济,针对不同时期,省林业厅制定相应的林产品销售管理政策。

1986~1993年,省计划内木材是省林业厅系统抚育伐材指令性计划,是供给全省工农业生产建设与民需用材,由省计委统一分配。省计划内木材要求,确保省上调木材资源,优先批车优先发运,保证完成调拨任务。每年10月份由省计委牵头在省内召开全省抚育伐材分配会议,供应对象为省内物资、二轻、乡企、木制品厂、木材公司等社会各口。抚育伐材规格为小头直径10厘米以上,材长2米长以上的木材,价格按国家、省物价局文件规定执行。由于抚育材品质较差,不能满足生产单位的需要,所以,每年都没有完成省计划分配数。

随着非统配木材市场放开,到1994年省计划内抚育伐材任务结束。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森工总局系统统配材调拨执行铁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总局和国家林业总局于1978年7月联合颁布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该办法规定:木材供方根据国家拨材调拨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代用户办理铁路运输,将木材发送到用户所在车站交货,并为用户垫付货款和运费,由银行办理托收承付。这种先货后款和垫付运费,给林业企业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后果,从开始实行统一送货到1986年,用户拖欠森工总局企业的货款(含木材款、运费)累计达10亿元,其中,一部分成为"吊账",森工总局企业每年承付数千万元的利息。同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统配材销售求大于供,按着"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先省外后省内""农、轻、重"的原则,58.2%木材调拨给中央所属23个部、公司、局;32个省、市、自治区;24个零字单位;2个木材工业公司。省森工总局系统计划内调拨由国家上调后统一分配。销售价格执行林业部、国家物价局制定的价格。

1988年8月,省森工总局转发物价部《关于加强木材调运、保证重点用材的通知》。各企业执行《通知》要求,对造纸、火柴、铅笔、纺织材等重点用材优先安排运输计划,优先请车、发车。

1990年,省森工总局改变木材销售结算办法,将贷款结算由原来的委托银行"托收承付",改为由购货单位以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支票等方式月清月结汇入销货单位。从1月1日起,省森工总局系统实行出省非统配木材征收森林资源补偿费,出省销售的非统配木材,在原省定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收20%的森林资源补偿费,由需方负担。3月6日,省政府在《治理森工"两危"实现"两个良性循环"方案》中提出,"对木材销售实行新的结算办法,按合同日期提前一个月交付货款,到期不交者,合同作废,木材由企业自行处理"。省森工总局各林业局实行这个结算办法,解决了木材供需双方合同、发运、货款的矛盾,保护了森工企业的利益。

1991年,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关于下达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非统配材指导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中准价(国家管理以外的非统配木材指导价格)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木材最高不得超过5%,纤维板、细木工板最高不得超过25%,胶合板最高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省非统配材指导价格表以外的特殊规格

由供需双方协商议价。省森工总局系统制定了非统配材最低保护价格,针对当时非统配材销售价格不一,导致效益流失情况,要求各企业不得低于最低保护价销售。

从1993年起,计划内调拨的木材逐年减少。非统配木材大量增加,价格由市场调剂,停止加收森林资源补偿费。

1997年,森工系统落实上年度分配的统配原木指标,占总销售量的21.38%,供给单位有:中央6个部、局、公司(能源部、轻工部、铁道部、农业部,纺织局,石油化工总公司);18个省、市(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南、青海、宁夏、北京、天津、上海、南京、青岛、沈阳、大连、哈尔滨);10个保密单位,以及森工系统。

1998年,国家取消了统配材销售。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在大兴安岭林区开发初期,国家对木材管理实行“统购统销”的计划分配。木材调运,通过林业部、物资部等单位举办的全国统一订货会,由国家统一调拨国家计划内的木材。大兴安岭地区林业生产的各类规格材、制材、薪炭材、木炭和其他主要林木产品全部由国家收购,然后根据需求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一分配,国有地区按照国家分配计划和调拨手续拨付木材,时称“统配材”或“国拨材”。统配材对外调运及本企业自用,均需要国家调拨通知书、供货经济合同和月份调拨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动用。

1982年,开始外调锯材、纤维板和其他林木制品,结束了单一原木产品外调的历史。

1986年起,8年间,木材紧缺,大兴安岭林区按照“确保重点,照顾一般”原则,各林业局圆满完成当年国家上调木材供货任务。计划内调拨的木材逐年减少。非统配木材大量增加,价格由市场调剂,停止加收森林资源补偿费。

1991年之后,随着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国家逐步减弱对林业木材计划调拨,统配材销售比重明显减少。

1993年起,4年间,统配材销量总量仅为1 565 496立方米。

1998年,国家取消了统配材销售。

## 第二节　非统配木材销售

### 一、销售管理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5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加强木材管理的规定》,实行“产销一本”管理。省上调材、出口材、造纸材、特级原木、加工用原木均由省林业厅统一管理,非统配木材中的坑木、檩材、小径木、板方材、松木杆、杂木杆,六、八尺杠完成省林业厅调拨任务后,由地、市林业

局负责销售。明确了林场是生产车间,贮木场是仓库,木材销售由经销部门1家对外经营,林场不许擅自销售木材,任何人不准超越权限卖木材。根据此项规定,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抓好木材集中统一管理,明确木材经营权限,理顺林业内部产销关系,解决了人情材、人情价等问题。

1986年,省林业厅每年向省计委报送地方木材出省销售计划,年外销量120万立方米,解决产品压库问题。在产品滞销期间,省林业厅系统的松花江、牡丹江、佳木斯及所辖市县基层林业部门在省外北京、天津、辽宁、山东等地设立木材经销点,开展联营直销,扩大产品销路。全省各林产品经销部门开展林部门对林部门的联营经销产品销售工作,与北京市、河北省、辽宁省等外省林业部门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组织货源,衔接供需,签订合同,办理铁路运输计划及组织发货,完成林产品经销联营木材销售任务。上述工作延续了11年。

1987年,省林业厅《关于转发林业部"关于整顿非统配材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强调,"林业局下属林场、经营所不得自行对外销售非统配木材"。要求各地对没有实行统一管理的市县林业局进行认真整顿,理顺产销关系,集中统一管理,切实做到产品管理一个库,销售一本账,充分发挥各级经销部门的管理职能作用。对造纸材、出口材等特殊用材的品种、数量、价格、合同签约、运输计划审批等均由省林业厅统管。

1993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加强木材集中统一管理的规定》,对全省木材经销工作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采伐总量、统一销售、统一运输、统一价格、统一纳入纪检、监察、审计、林政监督。使木材销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极大地促进林产品经销工作开展。

1999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加强木材经销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提出严格木材销售管理,严格木材运输归口管理,严格贮木场管理,严格经销目标责任制管理。按照省委抓好"二次创业,富民强省"任务的要求和《黑龙江省委印发关于〈省委1999年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精神,省林业厅成立推进木材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及木材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省级木材市场建设、撤销的审批工作,指导、协调全省各级木材市场的建设和木材销售工作。省政府赋予省林业厅木材市场建设与管理职能,具体工作由省林产品经销局承办。黑河市林业局组建(中俄)木材批发市场,全年木材交易量为13万立方米,被省林业厅批准为省级木材市场。

2001~2002年,开展全省木材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对非法经营业户进行取缔。研究制定《全省木材市场管理办法》上报省政府。

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木材继续实行市场销售。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木材销售继续实行统非结合(从1983年开始实行计划分配和市场销售"双轨制",统配材由国家统一调拨,非统配材由林业局自行销售),运输木材的车皮,由省森工总局统一申报办理,非统配材与统配材同样纳入运输计划。1986年之后,省森工总局指导各林业局非统配材经销工作,在林业局设立木材销售中心(处),展示产品,提供信息,通过参加或举办订货会、展销会等形式,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并在山东、河北、北京等11个省市建立362个木材联营销售网点。运输木材的车皮,由省森工总局统一申报办理,非统配材

与统配材同样纳入运输计划。

1989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加强木材调运和经销管理的规定》,要求各林业局木材必须归口销售,车皮计划统一到森工总局办理,较好地控制了销售总量和运输总量。

1990年11月,省森工总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经济贸易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木材出口管理的通知》规定,森工系统的木材出口货源一律由森工总局统一安排、统一下达生产计划、统一组织生产、统一组织发运,并由森工总局外贸部门统一委托经营。从1991年开始,省森工总局根据林业部的意见,实行了非统配木材指标分配"三挂钩"(同森林资源消耗和营林工作的成效挂钩;同强化企业管理、降低费用和消耗的成果挂钩;同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效果挂钩),把非统配材指标分配作为一项调控手段,完善森工企业的"六包、三挂钩"承包经营责任制。

1991年,省森工总局做出理顺木材经销体制,搞活销售的决定,推广亚布力林业局改革经销体制,实行木材销售、发运(请配车)、划拨、结算、回收货款统一归口,由企业经销部门(木材科)一条龙管理的经验,以加快货款回收速度,不再发生新的行业外欠款。

1993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实行森工企业造纸材统一对外销售的通知》;1994年,印发《关于对枕木、造纸材和坑木实行全省统一对外导向销售管理实施细则》;1995年,印发《关于加强造纸材导向销售管理的暂行规定》。从而对造纸材、枕木、坑木实行统一销售、统一价格、统一运输,保护了森工整体利益,避免了各企业相互压价销售。

1995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切实加强木材经销管理的规定》,该规定7章28条,对木材销售、木材价格、木材运输、处罚等做了明确规定。

2000~2005年,木材销售完全是非统配,由企业自主走上市场。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大兴安岭林管局1980年开始非统配材的经销和调运。经由木材调运处将非统配材销售出去,流向主要是全国各地重点工程建设、基本建设、工农业生产、民用等市场需求。

1988年,统一木材销售机构,成立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各林业局成立林木产品经销公司,对林木产品经销调运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形成上下对口、分工负责、独立经营核算的新型木材销售体制,统一政策,严格对非统配材、自用材和协作材的管理;统一全区非统配材价格;一支笔批木材;木材销售一本账的"五统一"管理。打破封闭式的销售方式,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在销区建立木材经销处(点),发展联营联销。同年,销售非统配材933 739立方米。

1989年,实行货源公开、销售指标公开、车皮计划分配公开、木材价格公开、请配装车公开、缴库支拨公开制度。设立专门的木材销售稽查机构和稽查队伍,治理木材流通秩序,净化木材流通领域的经济环境。

1991年,按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关于下达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非统配材指导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大兴安岭林管局相继制定非统配材最低保护价格,针对当时非统配材销售价格不一,导致效益流失情况,要求各企业不得低于最低保护价销售。

1992年5月,各林业局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随行就市,对非统配材自行制定市场调节

价,直接面向市场销售。

1996 年,在国家取消统配材调拨,林木产品完全面向市场营销后,实施《大兴安岭林木产品经销调运管理试行办法》,实行统一指挥和宏观调控。禁止林场、加工厂及乡镇企业等基层单位自行销售木材;林木产品运输业务由木材调运处(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直接负责,每月统一组织各局计划员公开批办,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提报运输计划;木材调运处设立调运调度中心,负责林木产品请配车的统一调度指挥,各林业局的日间请、配、装车工作,统一由木材科负责;实行最低限价制度,各县、区、林业局可根据实际上浮销售,禁止私自降价、大额优惠或采取多装少算、售后冲账等办法变相降价销售;各林业局木材销售货款统一由林业局财务科或经销公司财务结算,禁止各林场、贮木场、加工厂等基层单位自行结算。

1997 年,木材经销实现"并轨"。1998 年,林木产品完全面向市场营销。

1998 年,国家取消统配材计划,并开始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木材产量逐年递减。

1999 年,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生产建设用材指导性销售工作的通知》第八条规定:"各省、自治区林业木材经销部门具体负责指导性销售木材的管理工作,并根据各省、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指导性销售工作方案";第九条规定:"执行指导性销售计划的双方,要维护计划的严肃性,严格履行合同"。对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用材销售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林产品流通协调中心每年核定重点生产建设用材指导性销售范围,并下达销售计划,合同鉴证、协调、监督合同执行情况。

2005 年,大兴安岭林区木材继续实行市场销售。

## 二、木材价格

1986 ~ 1990 年,全省木材执行国家、黑龙江省"非统配材价格"。

1991 年,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印发的《关于下达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非统配木材指导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除国家统一制定指导价格以外的其他树种、材种的非统配木材价格,由省、自治区物价、林业部门在不超过现行省定价格总水平的前提下,按国家统一指导价格水平,本着合理比价的原则制定""东北内蒙古国有各级物价、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非统配木材价格的管理"。

1993 年,根据国家对计划外木材及其制品价格全部放开的政策,黑龙江、内蒙古、吉林 3 省区各国有林区,从行业管理和林业整体利益出发,成立由黑龙江省林业厅、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林业部大兴安岭林管局、内蒙古大兴安岭林管局、吉林森工集团参加的木材经销协调会。2 月,在哈尔滨召开第一次会议,各家林业厅(局)长、经销局长、科长参加会议。之后,平均每年召开 2 ~ 3 次木材经销协调会,中心议题是:交流各省区木材销售情况,分析木材市场形势及价格走势,确定木材销售策略,协调、制定各省区非统配木材最低限价,确保东北、内蒙古林区木材价格相对稳定。主要解决的问题有:指导性销售的木材(造纸材、枕木)实行统管销售;发挥林业局经销部门主渠道作用,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针对黑龙江省北方木材市场运输收费问题,由省森工总局牵头,省林业厅、林业部大兴安岭林管局 3 家联合向省政府、林业部报告,解决了铁路车皮计划审批的归口问题;研讨滞销产品销售策

略,制定木材保护价格和造纸材价格。同时,印发协调会会议纪要,使区域性木材产品销售进一步稳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黑龙江、内蒙古、吉林3省区木材经销协调会到1999年4月停止。

1993年,制定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非统配木材(原木、板材、造纸材)最低限价》。

1997年,制定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非统配木材(原木、板材、造纸材)中准价》。1月,国家停止木材分配,计划内调拨全部取消。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统配材、非统配材销售情况表

表8-1

| 年度 | 省林业厅 | | | 省森工总局 |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 |
|---|---|---|---|---|---|---|---|---|---|
| | 统配材(省计划内)(立方米) | 非统配材(立方米) | 价格(元) | 统配材(立方米) | 非统配材(立方米) | 价格(元) | 统配材(立方米) | 非统配材(立方米) | 价格(元) |
| 1986 | 240 000 | 1 290 000 | 143 | 8 933 835 | 1 423 636 | 104.73 | 3 985 106 | 737 378 | 120 |
| 1987 | 220 000 | 1 340 000 | 149 | 8 503 042 | 1 800 546 | 158.22 | 3 538 809 | 564 857 | 165 |
| 1988 | 200 000 | 1 330 000 | 196 | 7 452 224 | 2 351 160 | 180.75 | 3 326 173 | 933 739 | 232 |
| 1989 | 100 000 | 1 440 000 | 216 | 8 213 812 | 1 627 872 | 192.65 | 3 803 556 | 1 451 065 | 231 |
| 1990 | 100 000 | 1 380 000 | 198 | 7 455 203 | 1 741 214 | 230.07 | 3 515 232 | 1 215 055 | 221 |
| 1991 | 100 000 | 1 380 000 | 194 | 6 484 921 | 1 675 378 | 248.58 | 2 782 734 | 1 417 568 | 253 |
| 1992 | 70 000 | 1 490 000 | 202 | 5 215 629 | 1 596 849 | 278.42 | 2 161 462 | 1 837 525 | 270 |
| 1993 | – | 1 520 000 | 263 | 2 100 241 | 4 355 210 | 382.51 | 860 118 | 3 173 056 | 391 |
| 1994 | – | 1 580 000 | 257 | 1 867 932 | 4 651 138 | 446.40 | 410 560 | 3 052 034 | 420 |
| 1995 | – | 1 650 000 | 246 | 1 976 892 | 5 044 126 | 403.93 | 173 991 | 3 545 265 | 382 |
| 1996 | – | 1 480 000 | 254 | 1 713 825 | 5 270 825 | 388.50 | 120 827 | 3 375 293 | 377 |
| 1997 | – | 1 350 000 | 253 | 1 643 839 | 5 098 347 | 417.50 | 37 455 | 3 534 556 | 371 |
| 1998 | – | 1 470 000 | 260 | – | 6 150 600 | 426.27 | – | 3 163 925 | 387 |
| 1999 | – | 1 450 000 | 277 | – | 5 141 800 | 444.58 | – | 2 987 687 | 388 |
| 2000 | – | 1 450 000 | 280 | – | 4 551 000 | 428.68 | – | 4 083 567 | 383 |
| 2001 | – | 1 460 000 | 336 | – | 3 872 000 | 438.21 | – | 2 564 257 | 405 |
| 2002 | – | 1 270 000 | 383 | – | 3 823 000 | 485.96 | – | 2 171 646 | 453 |
| 2003 | – | 1 120 000 | 425 | – | 4 010 000 | 473.45 | – | 2 337 889 | 396 |
| 2004 | – | 1 130 000 | 443 | – | 3 780 000 | 522.40 | – | 2 166 948 | 480 |
| 2005 | – | 1 170 000 | 446 | – | 3 746 000 | 618.19 | – | 2 231 835 | 507 |

说明:省林业厅统配材为省计划内材,1993年省计划内材

## 第三节　造纸材销售

造纸材是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用材，根据林业部对专项用材管理规定，实行导向销售。省林业厅系统造纸材年产量30万立方米，主要树种为杨木、桦木、白松、樟子松，规格为8～16厘米小径木及部分18厘米以上原木，供应对象为轻工部所属造纸厂和纺织部的化纤厂。这部分资源质次价低，市场无销路，只能先货后款，结算方式都采取托收承付发往造纸厂，否则压库后造成更大经济损失。

1987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加强造纸材管理的通知》，由省林业厅对造纸材实行集中统一调拨管理，与造纸厂衔接订货，统一定价销售，各供货市、县按合同规定组织造纸材发运，及时清欠回收纸材货款，以确保经济效益。同年，在哈尔滨召开有轻工部北方造纸材联营公司，辽宁、河北、北京等省市林产品经销公司及有关市县经销部门参加的串换纸材订货会议，省林业厅系统以杨木小径纸材46 200立方米兑换北方联营公司进口落叶松坑木32 100立方米，直接供货辽宁、河北、北京等省市林产品经销公司，实现联合经营，既为解决黑龙江省滞销的杨木小径材找到销路，补充国家造纸材原料不足，又提高了省林业厅系统经济收入。

1988～1992年，省林业厅加强全省造纸材经销管理，组织有关地市县与东北大造纸厂，即吉林造纸厂、齐齐哈尔造纸厂、开山屯化学纤维浆厂、石岘造纸厂、鸭绿江造纸厂统一签订造纸材供货合同，实行了造纸材统一管理销售。

1993年12月，省林业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材经销管理的规定》，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平衡资源指标，统一组织订货，统一供应价格，统一平衡铁路运输计划，统一货款结算。

1994年1月起，对全省造纸材实施销售总代理，省林产品经销局每年向造纸厂征收代理服务费每立方米10元。

1995年1月起，为加强造纸材货款回收工作，造纸材的货款结算实行由供货单位与造纸厂直接结算的做法，省林产品经销局不再与造纸厂统一结算。

1993～2001年，省林产品经销局每年召开造纸材供需订货会和座谈会，沟通情况，及时解决造纸材供应中出现问题。按照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木材价格协调会精神，省林业厅林产品经销局与省森工总局林产品经销局联合发文统一确定行业造纸材价格。

1993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成立造纸材赊欠款清收领导小组的通知》，由省林业厅财务处、省林产品经销局牵头及地市经销经理组成的全省造纸材赊欠款清收领导小组，加强全省造纸材欠款清收工作。

1994年之后的8年间，全省造纸材销售数量为94.7万立方米，供应单位主要有东北大造纸厂。

1997年,省森工系统取消计划内调拨后合并报表取消此项统计。

从2002年起,省林业厅系统与东北大造纸厂造纸材销售任务结束。

## 第四节　出口材销售

1986年,省林业厅制定“七五”期间外贸出口材计划,扩大出口生产林产品品种,增加出口数量,由省林产品经销局集中管理木材出口资源。

1988年,省林业厅边贸出口权获得批准,推行了木材出口代理制业务。

1986~1992年,对日本出口木材5000立方米,创汇300万美元。出口树种有水曲柳、山槐、楸木、色木及其板方材,出口单位主要有尚志、方正、延寿、通河、依兰、宝清、嘉荫等县(市)林业局。

从1993年起,省林业厅系统木材出口销售任务结束。

## 第五节　综合利用产品销售

### 一、省林业厅系统

从1986年起,省林业厅连续3年组织省林业厅系统基层林业局参加物资部(国内贸易部)、林业部举办的全国林木产品国拨会、全国非统配木材交易会和国家供销社每年4月组织召开全国(郑州)综合贸易企业商品交流会。省林产品经销局负责做好资源提报,产销衔接,协调共需,组织订货等,并组织签订林业部下达的指导性木材销售任务。同年5月,省林业厅召开全省木材综合利用现场会议,各级经销部门参加,会议采取边走边开的形式,对综合利用开展好的5个典型单位实地参观学习,增强了参会人员的产品经营意识。同年10月,林业部在北京技术交流站展览馆举办全国林产品展销会,省林产品经销局组织基层林业局参展,设置黑龙江省林业厅展室,以展为主,展销结合,各地提供展品有地板块、家具、牙签、卫生筷、农具、木旋制品、食用菌、林药、山野菜、山果饮品、矿产品等20种类。

1987年,省林业厅召开全省木材综合利用产品经销管理工作座谈会,沟通情况,交流经验,并印发会议纪要。会议统计,木材产品共有8类,29个品种,年产值5000万元,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初具规模。

1993年,在省林业厅系统首届1994年度全省非统配木材订货会上,省林产品经销局组织全系统的综合利用产品看样订货。会议统计,全省有木材综合利用加工厂238处,有多种经营生产基地150处。木材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的主要产品有胶合板、纤维板、细木工板、地板块、卫生筷、牙签、人参、黑木耳、蘑菇、猴头、熊胆、五味子、山野菜等15大类200多

个品种。

从1999年起,省林业厅组织林业厅系统基层林业局参加国家林业局举办的1999'(合肥)全国木材交易会,2000'中国(福州)国际木材林产品交易会,2001'中国(福州)国际木材林产品暨森林生态旅游博览会,2002'中国(北京)林产品暨新技术新设备展览会,2004'中国(菏泽)林产品交易会,2004'中国(上海)国际林业产业博览科技经贸洽谈会,2005'中国(菏泽)林产品交易会和林业产业论坛会。其中,在2004'中国(上海)国际林业产业博览科技经贸洽谈会上,组织222种综合利用产品及山副产品参展,黑龙江省林业厅展室获国家林业局颁发的优秀组织奖。全国24个省市直接使用和经营单位到会订货,省林业厅以订货会为契机,扩大林产品销量。

2002年,省林业厅系统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调研并收集木炭、胶合板、地板块,卫生筷子等相关的图片资料。部分产品打入国内、国际市场,并占有一定份额,产品销售额年度达1000万元以上。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省森工总局每年组织林业局参加林业部和省物资部门举办的木材展销会、业务洽谈会、订货会。并在山东、河北、北京等11个省市建立362个木材联营销售网点,在各林业局设立木材销售中心(处),展示产品,提供信息,参加或举办订货会、展销会等形式,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

1997年,省森工总局组织展团参加"1997中国黑龙江林木产品暨家具、装饰材料、木工机械博览会",共签订购销合同2049万元,零售产品额21.4万元,签订意向协议额达8040万元,其中,地板、卫生筷等木制品成交额5115万元,人造板成交额2911万元,家具成交额985万元。1999年,省森工总局组织各林业管理局、林业局及直属单位参加了国家林业局1999(合肥)全国木材交易会。

2000年,省森工总局组织林产工业企业参加在福州市举办的"2000'中国(福州)国际木材林产品交易会",有21个林产工业企业,100多种产品参展,签订合同和意向协议40份,金额达10亿元。大兴安岭林管局针对国际木材进入国内市场,国内木材销售受到冲击,组织人员到大连、北京等地对市场调研,利用全国木材订货会,对武汉周边地区进行市场调查,确定各地营销战略,开拓市场,促进销售。

2001~2005年,省森工总局组织各林业管理局、林业局和直属单位参加林业部、各省(区)和省物资部门举办的木材展销会、业务洽谈会、订货会(2001'中国(福州)国际木材林产品暨森林生态旅游博览会、2002'中国(北京)林产品暨新技术新设备展览会、2004'中国(菏泽)林产品交易会、2004'中国(上海)国际林业产业博览科技经贸洽谈会、2005'中国(菏泽)林产品交易会和林业产业论坛会)。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93~199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加快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步伐,成

立大兴安岭林木产品交易中心，努力开拓培育木材市场，连续3年举办林木产品交易洽谈会。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利用网络资源优势，搞好网上木材销售。采取科学运作模式和业务流程，在销售过程中加强电算化、网络化、数字化管理。呼中林业局开展网上促销工作，外地客户通过网上查询、电话联系等方式咨询木材交易具体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后，对方不用来人，林业局按对方所需材种树种全程实行无偿代办。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 第一节　中长期计划

### 一、省林业厅系统

（一）第七个五年计划

第七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七五”）期间，计划预计“七五”期末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37%以上，森林面积增加到600万公顷，林木生长量达到900万立方米，林木蓄积量达到3.2亿立方米，木材产量达到170万立方米，林业总产值达到5.8亿元。

“七五”期间，全省实际完成造林124.6万公顷，其中，国营林场造林完成33.8万公顷，国营其他行业造林完成30.8万公顷，群众造林完成59.7万公顷。199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39%。中幼龄林抚育完成47万公顷，育苗完成9.7万公顷，四旁植树完成1.2亿株。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8亿元，主要项目有：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造林完成30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造林完成0.28万公顷，完成投资329.1万元，利用世行贷款建设年增木材生产能力20万立方米/年，总投资16 380.6万元，部省联营商品材基地建设年增生产能力10万立方米，总投资3593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森工企业“两危”，应缴的育林基金未能上缴，多种新增支出因素不断增加，加之木材销售市场疲软，资金回收困难，使林业经济陷入困境，形势十分严峻，直接影响和制约了林业发展。亟待抚育的中幼龄林，由于资金不足而无力抚育，全省有天然幼壮龄林53.3万公顷，人工幼壮龄林33万公顷，处于被压状态，难以成才。林产工业发展缓慢，仍以销售原木为主，木材利用率不高，造成资源浪费。多种经营生产发展不快，林区丰富的山副资源和地下矿藏未能得到开发利用，没有骨干企业。

(二)第八个五年计划

第八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八五")期间,计划造林67.1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场造林25.1万公顷,各行各业造林12.1万公顷,群众造林29.9万公顷,封山育林面积43.8万公顷。

"八五"期间,全省实际完成造林107.3万公顷,其中,国营造林完成32万公顷,乡镇群众造林完成59.3万公顷。全省森林覆盖率41%。育苗完成1.42万公顷。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16亿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二产业发展缓慢,规模小,经济效益差,管理水平底,市场竞争能力弱,由于第二产业发展缓慢,导致资源浪费和利用不合理,市场竞争力弱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林业经济严重危困,表现在长期拖欠职工工资,林业生产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基本建设欠账严重,尤其是道路、桥梁无法延伸,主要生产设备不能及时更新改造,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限制了林业的发展。林业经济秩序混乱,销售货款回收不好,长期拖欠,有的已成了死账,严重影响资金周转;应上缴的育林基金和利润不及时上缴或不上缴,致使全省预算盘子难以实现;计划管理上多头审批、乱拉资金、乱上项目,造成了经济管理失控。

(三)第九个五年计划

第九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九五")期间,计划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2%,新增森林面积70万公顷,全省造林面积70万公顷,其中,治沙造林面积3.4万公顷,治理沙地325万亩,"三北"三期工程造林21万公顷,庇护农田达到724万公顷,世行贷款国家项目造林5.6万公顷,以工代赈造林4万公顷,农业综合开发造林17万公顷,中幼龄林抚育57万公顷,自然保护区达到42处,面积145.9万公顷,新增保护区8处,面积24万公顷,林木蓄积量达到3.9亿立方米,木材产量达到年200万立方米,人造板生产能力达到年5万立方米,林总产值达到34亿元,林业发展速度为12%。

"九五"期间,全省实际完成中幼龄林抚育18.1万公顷,抚育天然次生林33.6万公顷,改造低产林、疏林地3.6万公顷,封山育林95.8万公顷,退耕还林17.5万公顷。

存在的主要问题:林业生态建设整体速度缓慢。生态环境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生态环境依然比较脆弱,截至2000年,有沙化土地面积48万公顷,碱化土地面积40万公顷,超坡耕地面积50万公顷,湿地面积急剧减少,生态环境边治理边破坏问题严重,尽管森林面积逐年增加,但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农业抗灾能力仍十分脆弱。保障林业两大体系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随着林业生态建设任务量加大,林业固定资产投入总量仍严重不足,影响了利用生态工程建设的进度和质量。林业科教、种苗、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制约了林业两大体系建设的发展。

(四)第十个五年计划

第十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十五")期间,计划到2005年森林覆盖率由43.6%达到45.4%,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400万公顷,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39亿元。有计划地停止天然林采伐,重点地区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退耕还林稳步推进,水土流失治理、防沙治

沙取得明显进展,松花江、嫩江、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保证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十五”期间,全省实际完成造林13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43.6%,完成义务植树3.4亿株。共完成退耕还林77.53万公顷,其中,退耕地还林26.67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44.87万公顷,封山育林6万公顷。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共完成营造林25.9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完成14.17万公顷,封山育林5.73万公顷,飞播造林6万公顷。完成治沙造林12万公顷,封山育林1.77万公顷。新建各类自然保护区53处,面积230万公顷,其中,抢救性地批建3处国家级、10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和8处国家和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完成育苗生产面积8.05万公顷,生产苗木120亿株。“亚洲开发银行三江湿地保护项目”正式签署协议,总投资规模达3.3亿元人民币,其中,1.3亿元人民币用于全省13个市县速生丰产林建设项目,规划营造丰产林5.56万公顷。完成10个林业站合格县建设任务。

存在的主要问题:生态环境总体恶化的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森林资源分布不均,结构不尽合理,森林整体质量不高;木材供需矛盾加剧,林业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依然薄弱。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 (一)第七个五年计划

“七五”主要指标:5年更新造林66.7万公顷,其中,速生丰产林3.3万公顷;成林扶育93.3万公顷;建成五个完善的种子园。1990年主要产品的计划产量:木材1026万立方米;锯材280万立方米;人造板80.25万立方米,其中,胶合板12.7万立方米,纤维板11.45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5万立方米,刨花板47.5万立方米;多种经营产值在全行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1985年7%增长到30%左右。

“七五”期间,完成更新造林面积79万公顷;成林扶育面积105万公顷。1990年主要产品产量:木材939.9万立方米;锯材201.5万立方米;人造板22.5万立方米,其中,胶合板8.5万立方米,纤维板7.2万立方米,刨花板2.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3.7万立方米;浆纸类产品2.3万吨。多种经营产值完成88 963万元,占林业总产值26%。基本建设投资5年完成187 766万元,续建3个林业局和后期林场,建成铁力和朗乡林业局2个3万立方米刨花板厂、合林家具公司及牡丹江刨花板厂等大中型建设项目。

存在的主要问题:森林资源危机。1990年的森林资源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比较:有林地面积由694万公顷减少到63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63.2%减少到57.3%;森林蓄积量由10.7亿立方米减少到6.3亿立方米。尤为严重的是,可供采伐的成过熟林蓄积由7亿立方米减少到1.6亿立方米,按1989年木材产量计算,仅能采伐6.5年,已有15个林业局森林资源基本枯竭。森林质量明显下降,平均公顷蓄积量由143.2立方米下降到100立方米;针叶树比重由63.1%下降到33.4%,其中,红松蓄积量由2.4亿立方米减少到3500万立方米;贵重阔叶树蓄积量由3.6亿立方米减少到4400万立方米;林木平均胸经由35厘

米下降到21厘米;单株材积由1.2立方米降到0.275立方米。经济危困。木材产量大幅度调减,出现全行业亏损。1990年,企业主产品木材产量降到939.9万立方米,比1986年调减了247.6万立方米,全行业亏损26 314万元。加之企业社会负担过重,营业外支出大量增加。基本建设投资不足,欠账达23.9亿元。福利与奖金挂账3.4亿元,加之外部拖欠货款等,使企业资金异常紧张,拖欠职工工资严重。

(二)第八个五年计划

"八五"期间,计划人工更新造林面积73万公顷,其中,速生丰产林21万公顷,封山育林13万公顷,森林扶育94万公顷。到1995年末,人工林累计保存面积达到26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1990年57.3%回升到58.6%,森林总蓄积由1990年6.3亿立方米增加到6.7亿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由1990年5.1亿立方米增加到1995年6.2亿立方米。1995年主要产品的计划产量:木材690.4万立方米;锯材140万立方米;人造板68万立方米,其中,胶合板15万立方米,纤维板12.9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5万立方米,刨花板35万立方米,浆纸类产品12.8万吨;木片200万层积立方米。多种经营:1995年产值达到80 269万元,产值和收入占林业总产值三分之一。实现人均一亩地、菜、肉、蛋、鱼、饲料五自给。从事多种经营的人员占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固定资产投资610 190万元,其中,营林投资260 000万元,森工投资291 690万元,多种经营投资58 500万元。在森工投资中,基建投资265 509万元,技改投资26 181万元。木材采运投资占15.2%,林产工业占64.9%,其他行业占19.9%。大中型项目投资占61%,小型项目投资占39%。

"八五"期间,完成更新造林70.7万公顷,其中,速生丰产林17万公顷。1995年主要产品完成产量:木材675.5万立方米;锯材23.2万立方米;人造板34.3万立方米,其中,胶合板6.3万立方米,刨花板17.9万立方米,纤维板3.9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5.5万立方米;浆纸类产品2万吨。多种经营产值1995年达到249 925万元,占林业总产值33%,实现了林业企业人均一亩地,菜、肉、蛋、鱼、饲料五自给。固定资产投资五年完成226 806万元。建设重点是林产工业,一些大中型建设项目,如:方正林业纸厂、汤旺河刨花板厂、绥化复合板厂、东方红刨花板厂、金山屯纸厂扩建等陆续开工建设。

存在的主要问题:可采森林资源危机仍在加剧。到1994年末,森林蓄积量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的10.7亿立方米减少3.8亿立方米,下降37.4%。40个林业局中有18个局基本无可采资源,为完成国家任务和维持企业的生存,开始采伐中龄林。企业经济危困加剧。1994年末,森工系统累计亏损7.9亿元,福利费超支挂账7.4亿元,拖欠职工工资达8.8亿元。基本建设投资不到位。40个林业局中有39个均未按总体设计建成,累计投资欠账达23.9亿元,造成道路欠账1.8万公里,职工生活设施欠账,包括急待改造的45所中小学校、36所职工医院,危房面积达150万平方米,23个企业的50万人饮水问题没得到根本解决,15个企业油库需搬迁改造等。产业结构不合理。林产工业、多种经营等后续产业发展速度缓慢,原木就地加工量只占25%,"三剩物"(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利用率只有45%,林产工业精深加工产品少,林副资源开发利用率低。

(三)第九个五年计划

“九五”期间,计划到2000年实现总产值150亿元,盈利1亿元。木材采运、林产工业、多种经营产值比例达到15:50:35。国内生产总产值达到72.34亿元(1990年不变价),为1980年4倍,实现翻两番的目标。5年更新造林66.7万公顷,其中,速生丰产林17万公顷,到2000年末,人工更新造林累计保存面积达到294万公顷,占经营总面积26.7%;森林覆盖率上升到75%;森林蓄积量回升到6.8亿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回升到6.3亿立方米。2000年主要产品产量指标:木材稳定在695.5万立方米的定产水平;锯材力争达到120万立方米;人造板达到114万立方米;浆纸类产品25.3万吨。5年共需固定资产投资114.5亿元,其中,国家投资71.5亿元,利用外资30亿元,自筹资金6亿元,其他资金7亿元。在投资总额中,营林投资9.2亿元,森工投资105.3亿元。在森工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72.7亿元,技术改造投资23.9亿元。

“九五”期间,完成林业产业总产值100.7亿元,木材采运、林产工业、多种经营产值比例为23:32:45。更新造林总面积完成62.78万公顷。人工林总面积由“八五”期间的128.2万公顷增加到146.18万公顷;期初与期末相比:有林地面积由745.5万公顷增加到776.6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74%上升到77.4%。2000年主要产品产量:木材因实施“天保工程”减少到450.5万立方米;锯材12.3万立方米;人造板41.9万立方米,其中,胶合板1.2万立方米,纤维板1.5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8.3万立方米,刨花板29.7万立方米。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8.7亿元,比“八五”期间增加16亿元,其中,国家投资19.7亿元,非经营性投资完成3.4亿元,“天保工程“10.4亿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森林资源危机仍未得到彻底缓解,森林蓄积量减少,质量下降。“九五”期末活立木总蓄积量减少到5.8亿立方米,净减5500万立方米,平均公顷蓄积量由78.4立方米减少到73.3立方米,用材林近成过熟林蓄积由期初占总蓄积量的30.2%下降到19.2%。森工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不够。林产工业企业规模小,产量少,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低,成本高,缺乏市场竞争力。“九五”期间,除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有所增长外,其他产品产量出现下滑,亏损严重。多种经营缺少拳头产品,效益低。思想解放不够,改革开放步子不大,林区人才缺乏且结构失衡,科技兴林任务艰巨。投入不足,产业体系建设严重滞后,制约了林区经济的发展。国家投资体制改革后,银行贷款减少,“九五”期间,经营性投资仅67 527万元,使企业陈旧设备得不到更新,产品得不到换代,新建成的企业由于缺乏流动资金,无法正常生产。

(四)第十个五年计划

计划到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经济实现产业总产值162亿元,平均增长速度为10%。木材生产产量减产到419万立方米,实现产值18.5亿元,平均增长速度-1%。林产工业产值达到45.5亿元,平均增长速度11%。17户直属林产工业工厂全部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达到3亿元,净资产增加8.7%。加工原木系统内利用率达到88%,“三剩”工业利用率达到91%。锯材产量达到60万立方米,人造板产量达到81万立方米,家具产值达到

7.5亿元,纸浆、纸板产量达到8万吨。多种经营产值及收入达到90亿元,平均增长速度14%。实现利润1亿元,新增利润60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职工人均年收入达到7440元。将38.29万名富余职工全部分流安置完。木材减产到419万立方米,实现产值18.5亿元,平均增长速度-1%。森林资源培育年更新造林12.77万公顷,其中,育林基金造林4万公顷;"天保"工程公益林造林3万公顷;商品林基地造林4.44万公顷;个体及义务林1.33万公顷。到2005年,人工更新造林累计保存面积达到347.7万公顷,有林地面积达到800万公顷,其中,人工林面积达到180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22.5%。森林覆盖率80%,森林资源蓄积量回升到6.35亿立方米。

"十五"计划完成情况。经济产业总产值由2000年的100亿元增加到2005年的160亿元,平均增速9.8%,其中,木材生产产值由2000年的19.4亿元下降到2005年的18.5亿元,年均下降1%;林产工业由2000年的27亿元增长到2005年的43.5亿元,年均增长10%;多种经营由2000年的46.9亿元增长到2005年的90亿元,年均增长14%;其他工业由2000年的7.1亿元增长到2005年的8亿元,年均增长2.4%。2005年营林、木材采运、林产工业、多种经营、森林旅游、其他产值比例为1:13:23:52:1:10。

森林资源培育,累计完成更新造林15.3万公顷;森林抚育62.8万公顷;育苗面积4088公顷;全民义务植树6400万株;森林病虫鼠害防治面积104.5万公顷;林木种子生产4000吨,良种使用率达到了30%;新建、改扩建国家级森林公园15处,省级森林公园21处。

主要产品产量:木材生产累计完成2035.59万立方米,占全国24 141万立方米的8.4%,比"九五"期间减少940.19万立方米。林产工业锯材累计完成155.4万立方米,比"九五"期间减少7.9万立方米。人造板累计完成298.69万立方米,比"九五"期间增加101.66万立方米,其中,胶合板、硬质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产量分别完成15.41万立方米、16.13万立方米、62.1万立方米、169.15万立方米,同比"九五"分别增长了-37.28%、16.6%、97.1%、43.4%。地板块累计完成521.83万平方米,比"九五"期间减少52.77万平方米,减少了9.1%。多种经营累计完成主要产品产量:粮豆产量206.9万吨;药材产量9.8万吨;养牛837万头,其中,奶牛4.1万头;养羊144.3万只;养猪354.7万头;养禽6390.9万只;木耳产量5.6万吨;山野菜产量10.4万吨;林蛙产量9820吨;养鹿6.6万头。多种经营基地建设各类基地2530个,其中,种植业基地778个,养殖业基地1186个,渔业基地369个,加工业基地168个,矿业、建材业基地26个,山特产品基地3个。

基本建设投资累计完成投资85.6亿元,同比"九五"增加了120.9%,其中,国家安排投资78.6亿元(非经营性投资6亿元,天保工程72.8亿元),新增固定资产8.9亿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森林资源危机还没有得到根本缓解,森林资源总量不足、结构失衡、质量不高。2005年底森林总蓄积增长到6.44亿立方米,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的10.17亿立方米的森林蓄积比较,总量还严重不足。在用材林蓄积中,中幼龄林比重在90%以上,成过熟林仅占3.6%,大部分林业局的可采资源基本枯竭。森工经济总量小,产业化水平低,综合实力不强,运行质量不高。国土面积占全省22%、人口占全省4%的森工

林区,行业增加值仅为53.17亿元,不足全省GDP的1%,距离本省六大基地之一的发展定位还有巨大差距。历史包袱沉重。从1987年开始,由于连年大幅度调减木材产量,使企业亏损严重。截至2005年末,累计政策性亏损挂账17.4亿元(其中,天保工程实施前累计为11.5亿元)、福利费超支挂账9.34亿元、拖欠离退休费5.7亿元,拖欠在职职工工资9.8亿元、拖欠在职职工应发未发工资16亿元。这些欠账成为森工发展的沉重包袱。林区就业和稳定形势严峻。“天保”工程一次性安置职工的绝大多数仍滞留在林区,20多万集体混岗职工尚未得到妥善安置。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 (一)第七个五年计划

“七五”期间,计划到1990年林产工业总产值达到14 641.3万元。木材总产量达到410万立方米。在实现稳产高产的情况下,调整生产布局,积极增加新局产量,而松岭、新林、塔河、呼中四个老局产量“七五”比“六五”减少10.3%。

“七五”期间,有林地面积593万公顷,用材林面积504.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71.52%,活立木总蓄积5.97亿立方米,有林地蓄积5.26亿立方米,近成过熟林蓄积2.93亿立方米。

存在的主要问题:森林资源潜伏着危机,已出现林缘退缩、蓄积减少,质量下降等一系列不良变化;企业面临经济危困,将出现木材产量大幅度调减,资金严重不足,全行业亏损的危困局面。

### (二)第八个五年计划

1991年,按照以营林为基础,调整林区施业区划,发展林产工业,尊重人才,引进技术,推进科技兴林,加强森林保护,“避危兴林”实现森林资源和经济发展两个良性循环,把大兴安岭林区建成森林永续利用,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型林区为基本目标,编制《大兴安岭林区避危兴林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计划安排迹地更新面积893.64千公顷,安排天然幼壮林抚育343.71千公顷。

“八五”期间,造林完成54 910公顷,迹地更新完成312 495公顷,采伐面积674 696公顷,天然中幼龄林有2 916 465公顷。完成林产工业投资6715万元。林区社会、卫生、教育等事业也得到相应发展,完成投资3157.57万元,林区已建的医院及专业学校进行了补套建设。下达科技项目315项,投入科研经费4110.3万元,有两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存在的主要问题:森林资源潜伏着危机;企业经济面临着危困;电力严重不足,制约林区经济发展;由于国家投入少,建设资金不足,主要建设项目都没有按原定计划工期建设,影响了规划发展目标的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够,比例仍然失调。

### (三)第九个五年计划

1995年,编制《“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战略目标到2010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由“九五”末期的75%提高到78%;木材年产量稳定在400万立方米,林木年生长量887.9万立方米,年消耗量628万立方米,实现生长量大于消耗量;建成年产20万吨的造纸

厂、年产10万吨中密度纤维板厂等几个对全区经济有拉动性的大型骨干项目,形成完整的林产工业体系,成为林区经济的主体产业;林区资源实现全方位利用,北国森林旅游业得到大力发展。

“九五”期间,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调整资源和生产力配置,加快产业、事业发展。林业森工总产值实现325 344万元。木材采运产值在主要产业结构的比重由1995年的61.3%下降到29.5%,林产工业产值、多种经营产值分别由1995年的13.6%、20.9%上升到17.4%、50.8%。

存在的主要问题: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未得到根本缓解;后备森林资源严重匮乏;产业、产品结构仍不尽合理;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调整带来新的问题;林区改革开放的步子迈得不快;林区人才匮乏,结构失衡。

(四)第十个五年计划

2000年,按着国家林业局系统整合要求,编制《“十五”计划和中长期规划》。重点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以速生丰产林为主的林业产业基础工程、林产工业建设工程、多种资源开发工程、多种所有制发展工程、林业基础建设工程等7大工程。突出生态指标,按天然林资源信息库及动态监测与评价体系,设计施业区、保护母树幼树,实施家庭管护,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到2010年,林区经济结构全面升级,新的优势产业居主导地位;林区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达到新水平;林区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进入良性循环轨道;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水平、人民生活水平在全省处于前列。

“十五”期间,实现林业系统产业增加值91.94亿元,比“九五”期间增长21.9%,其中,2005年林业系统产业增加值实现24.1亿元,与“九五”末期2000年的15.4亿元相比增长56.5%,年均增长速度为9.4%。主要产品中,木制家具比“九五”期间增长10倍;林区垄断性资源蓝莓等山野果采集量增长7.8倍;木耳养殖增长3.2倍。“十五”期间,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处理潜亏挂账11.5亿元,核销银行贷款14.4亿元,补发职工工资1.3亿余元,资产负债率由61.7%下降到49.8%,下降11.9个百分点;企业利润由“九五”末期的88.1万元增到600万元。林业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由2000年的4847元,增加到2005年末的7035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森林资源恢复到良好状态尚需相当长时间;接续产业发展任务艰巨;林业经济结构不尽合理;缺乏对林区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拉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国有林业企业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天保工程和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政策有待完善。

# 第二节　年度计划

## 一、投资计划

1986～1998年，国家下达给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的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大体在1300多万元左右，每年投资额虽然呈递增态势，但幅度不大。主要建设项目为森林防火、种苗工程、调查规划及设计、中幼林抚育、速生丰产林、三北防护林及与开发公司合作项目、林业科技、封山育林、木材检查站、病虫害防治、种苗工程、庆安商品材基地、森林业科技、林业公安、平原绿化、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林业教育、治沙工程、佳木斯木材交易市场、富裕林机厂建设、森林公园、调查规划及设计、勘察设计、治沙工程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水灾补助。

从1999年开始，国家林业局相继启动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国家投资幅度明显加大。主要工程有重点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病虫害防治工程、种苗工程及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退耕还林工程。黑龙江省退耕还林工程2000～2010年规划总任务260.5万公顷，规划总投资216.92亿元（国家没有明文批复）。建设范围包括全省13个市（地），74个县（市、区）以及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重点防护林工程，重点防护林工程1999年启动，1999、2000两年工程名称为“重点防护林工程”。从2001开始实施三北四期防护林建设工程。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规划造林任务77.5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66.5万公顷，封山育林11万公顷。建设期为2001～2010年，规划总投资279 005万元，其中，国债资金173 496万元。林木种苗工程，按照国家对种苗工程建设的部署，地方林业系统对全省范围的种苗工程建设进行了规划（国家明文批复）。规划涵盖全省13个地市，69个县（市、区）。规划建设期为1999～2010年，总投资2.3亿元。主要建设内容：种苗重点工程建设，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苗木生产基地建设50处，规模1020公顷，种苗基础设施建设。湿地保护工程，黑龙江是湿地保护工程重点实施区域，三江平原、松嫩平原和小兴安岭有众多项目被列入实施规划。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随着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不断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林业局每年对黑龙江省新批建的保护区进行重点投资，黑龙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界标、标牌及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保护站及生态观测站建设，防火车、通勤车购置、业务用车，土建工程。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瞭望塔、防火检查站、巡护、扑火、通讯、交通运输等防火、扑火设备购置、防火道路、建气象站、飞机加油站、停机坪、营房、库房等建筑。森林病虫害防治工程，国家林业局从1999年启动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13个地市，75个县（市）、国有林场管理局、8个厅直单位（含病防站及隔离试种苗圃）。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表

表8－2　　单位:万元

| 年度 | 林业部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 | | 省计委 | 主要建设项目 |
|---|---|---|---|---|---|
| | 合计 | 国家投资 | 地方配套 | 省级预算内投资 | |
| 1986 | 570 | 310 | 260 | – | 森林防火、种苗工程、调查规划及设计、中幼林抚育等 |
| 1987 | 700 | 350 | 350 | 78 | 森林防火、调查规划及设计、速生丰产林、种苗工程、中幼林抚育等 |
| 1988 | 1260 | 998 | 262 | 534 | 森林防火、速生丰产林、种苗工程等 |
| 1989 | 1453 | 1312 | 141 | 389 | 森林防火、速生丰产林、三北防护林与开发公司合作项目等 |
| 1990 | 1024 | 753 | 271 | 188 | 森林防火、林业科技、封山育林、木材检查站、病虫害防治等 |
| 1991 | 1986 | 1152 | 834 | 649 | 庆安商品材基地、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林业公安、野生动物保护等 |
| 1992 | 3212 | 1954 | 1258 | 180 | 森林防火、林业科技、封山育林、平原绿化、林业工作站、治沙工程等 |
| 1993 | 1377 | 629 | 748 | 320 | 庆安商品材基地、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林业公安、病虫害防治等 |
| 1994 | 1966 | 1150 | 816 | 330 | 庆安商品材基地、森林防火、林业工作站、林业公安、野生动物保护等 |
| 1995 | 1691 | 1080 | 611 | 133 | 森林防火、林业科技、封山育林、三北防护林及野生动物保护等 |
| 1996 | 3054 | 1075 | 1979 | 412 | 森林防火、林业工作站、林业公安、森林公园、三北防护林、治沙工程及野生动物保护等 |
| 1997 | 1964 | 1383 | 581 | 468 | 森林防火、调查规划及设计、森林公园、林业公安、三北防护林及野生动物保护等 |
| 1998 | 3644 | 2300 | 1344 | 647 | 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森林公园、林业公安、三北防护林、野生动物保护及水灾补助 |
| 1999 | 9876 | 5831 | 4045 | 350 | 森林防火、林业工作站、林业公安、森林公园、三北防护林、病虫害防治、自然保护区建设等 |
| 2000 | 12 668 | 8067 | 4601 | 478 | 森林防火、林业工作站、平原绿化、病虫害防治、退耕还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等 |
| 2001 | 14 475 | 9337 | 5138 | 694 | 森林防火、林业工作站、森林公园、三北防护林、治沙工程及野生动物保护、退耕还林等 |
| 2002 | 46 145 | 39 175 | 4570(外加退耕补助2400) | 460 | 森林防火、调查规划及设计、森林公园、林业教育、国债资金建设项目、种苗工程等 |
| 2003 | 34 987 | 28 780 | 6207 | 1090 | 森林防火、林业工作站、平原绿化、病虫害防治、退耕还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等 |
| 2004 | 27 161 | 23 762 | 3399 | 740 | 森林防火、调查规划及设计、森林公园、林业教育、国债资金建设项目、种苗工程等 |
| 2005 | 23 292 | 20434 | 2858 | 465 | 森林防火、林业工作站、治沙工程、木材检查站、退耕还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等 |

说明:合计数为国家投资与地方配套之和

## 二、营林生产计划

从1986年起,全省营造林生产计划是由林业部下达给省,实行指导性计划,再由省林业厅分解下达到全省林业厅系统。人工造林任务为年造林33.3万公顷,此后逐年减少。省林业厅系统的营造林生产费用来源为:国营造林由地方国有林场与社会国有单位组织资金;木材销售收入中提取的育林基金;国家补助专项投资;极少部分县(市、区)财政补助部分;少部分县(市、区)林业局事业经费结余。集体与个人的造林、抚育、管护等费用,除了按相关政策,由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大部分支出由集体或个人支付。

1987年,林业部对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增加了"采伐迹地更新"和"中幼龄林抚育面积"两项部管指令性指标。

1990年,林业部决定营林生产计划改按新的营林生产计划指标体系和2000年造林绿化规划编制。

199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区全面启动"天保工程"后,由"天保工程"投资的公益林建设开始纳入营林生产年度计划。

1999年,职工义务造林开始纳入营林生产年度计划。

2000年以前,三北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造林计划一直由国家林业局下达。2000年后,国家实施六大重点生态工程,年度投资和造林计划由国家发改委与国家林业局联合下达。

2000年,个体造林开始纳入营林生产年度计划。国家林业局直接下达造林、中幼龄林抚育面积和新育苗面积3项指标。人工造林任务为年造林20万公顷。同年,国家实施退耕还林试点。

2001年,国家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试点。同年,国家下达6年的退耕还林总任务计划,共83.5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28.3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37.7万公顷,封山育林17.5万公顷。

2002年,国家正式启动退耕还林工程。

到2005年的6年间,全省营造林生产计划改为由国家林业局年初下达当年营造林生产任务计划,省林业厅予以转发并分解下达到全省林业厅系统。此间,国家实施六大重点生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了退耕地造林及与之配套的封山育林指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总任务大体保持在20万公顷左右。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营林计划情况表

表8－3　　单位:万亩

| 年度 | 造林面积 | | 年度 | 造林面积 | |
|---|---|---|---|---|---|
| | 计划 | 完成 | | 计划 | 完成 |
| “七五”时期 | 1773 | 1470.6 | “九五”时期 | 1505.0 | 1736.00 |
| 1986 | 500 | 392.3 | 1996 | 300.0 | 438.00 |
| 1987 | 350 | 327.9 | 1997 | 300.0 | 326.00 |
| 1988 | 320 | 281.6 | 1998 | 300.0 | 313.00 |
| 1989 | 300 | 236.8 | 1999 | 300.0 | 304.00 |
| 1990 | 303 | 232.0 | 2000 | 305.0 | 355.00 |
| “八五”时期 | 1515 | 1525.3 | “十五”时期 | 1345.4 | 1452.43 |
| 1991 | 300 | 274.0 | 2001 | 300.0 | 252.13 |
| 1992 | 300 | 329.1 | 2002 | 270.0 | 320.42 |
| 1993 | 300 | 283.5 | 2003 | 422.6 | 417.56 |
| 1994 | 315 | 215.7 | 2004 | 237.8 | 346.42 |
| 1995 | 300 | 423.0 | 2005 | 115.0 | 115.90 |

## 三、木材生产计划

1986年以前,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年度木材计划产量统一由国家计委根据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需要,分别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

1986年,省林业厅系统木材生产计划指标统由省林业厅计划处编制下达。1993年以后,木材生产计划指标由林业厅资源处编制下达。

1987年4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1987〕35号),批准了“七五”期间的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期为1987～1990年,其中,省林业厅系统年采伐限额为650.7万立方米,商品材产量为370.9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年采伐限额为840万立方米。林业部《审核意见报告》中明确规定,“各级计划部门制定和下达年度森林采伐计划消耗的森林资源,不得超过本地区年森林采伐限额,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超限额采伐时,要经林业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法规层面上,从1987年起,全省各市县(含行业)的木材产量计划,便以国务院批准的年采伐限额为依据。1987～1990年,省林业厅系统按照林业部的要求,在向各市县下达年度的木材生产计划时,皆按限额留有余地。在执行“七五”采伐限额期间,各市县没有出现超限额采伐的现象。

1987年“5·6”森林大火发生的同时,大兴安岭林区又发生虫害,国务院要求3年内完成烧死木生产任务,大兴安岭林管局在木材生产安排上“减南增北”,把松岭、新林、呼中、塔

河4个林业局的年产量由原计划270万立方米,减至200万立方米,把受灾的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十八站4个林业局的年产量由原计划240万立方米,调增至400万立方米;在生产布局上"南兵北调",从南4局(松岭、新林、呼中、塔河林业局)抽调劳力、采运设备支援抢采抢运。大兴安岭林区分为森工企业和地方林场两部分。森工企业作为东北四大国有林区企业,享受省级单位待遇,采伐限额自己编制;地方林场的采伐限额由省林业厅组织编制。

1991年起,5年间,执行"八五"采伐限额。省林业厅系统"八五"年限额总量为807万立方米,商品材产量为320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八五"年限额总量为695.5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八五"年限额总量为643.8万立方米,商品材产量为361.2万立方米。

1993年以后,省林业厅系统木材生产计划指标由省林业厅资源处编制下达。

1996年起,5年间,执行"九五"采伐限额。当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省"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中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九五"期间年采伐限额问题的批复》(国函〔1995〕120号),现将"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下达,并对有关问题提出要求切实加强对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定期考核,实行奖惩坚持森林采伐限额全额控制,实行分类管理。对商品材继续实行采伐林木蓄积和木材产量双向控制。严格执行凭证采伐制度,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坚持对木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督管理。稳定林政执法队伍,强化林政执法工作。严格实行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九五"期间,国家给省林业厅系统的年限额总量为856.4万立方米,其中,省林业厅给各市县下达的限额总量为755.27万立方米,给行业下达的限额总量为83.43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九五"年限额总量为700.1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九五"年限额总量为698.5万立方米,商品材产量为391.4万立方米。

**1986~2000年黑龙江省市县林区木材计划产量表**

表8-4　　单位:万立方米

| 年度 | 国家计划 | | 省计划 | | 完成情况(商品材) | | | | 备注 |
|---|---|---|---|---|---|---|---|---|---|
| | 采伐总量 | 出材总量 | 采伐总量 | 出材总量 | 采伐总量 | 出材总量 | 抚育采伐 | | |
| | | | | | | | 其中:中幼岭林 | | |
| | | | | | | | 蓄积 | 出材 | |
| 1986 | - | - | - | - | 262.8 | 149.8 | - | - | - |
| 1987 | 650.70 | 370.9 | - | - | 306.4 | 174.7 | - | - | "七五"限额 |
| 1988 | 650.70 | 370.9 | - | - | 270.2 | 154.0 | - | - | "七五"限额 |
| 1989 | 650.70 | 370.9 | - | - | 285.1 | 162.5 | - | - | "七五"限额 |
| 1990 | 650.70 | 370.9 | - | - | 221.9 | 120.8 | - | - | "七五"限额 |

续表 8－4

| 年度 | 国家计划 | | 省计划 | | 完成情况(商品材) | | | | 备注 |
|---|---|---|---|---|---|---|---|---|---|
| | 采伐总量 | 出材总量 | 采伐总量 | 出材总量 | 采伐总量 | 出材总量 | 抚育采伐 | | |
| | | | | | | | 其中:中幼岭林 | | |
| | | | | | | | 蓄积 | 出材 | |
| 1991 | 807.00 | 459.9 | – | – | 252.9 | 144.2 | – | – | “八五”限额 |
| 1992 | 807.00 | 459.9 | – | – | 302.8 | 172.6 | – | – | “八五”限额 |
| 1993 | 807.00 | 459.9 | – | – | 274.6 | 156.5 | 33.29 | 16.98 | “八五”限额 |
| 1994 | 807.00 | 459.9 | – | – | 360.4 | 205.4 | 52.06 | 26.55 | “八五”限额 |
| 1995 | 807.00 | 459.9 | – | – | 363.0 | 206.9 | 42.35 | 21.60 | “八五”限额 |
| 1996 | 773.37 | 440.8 | 755.27 | 430.5 | 362.8 | 206.8 | 43.81 | 22.34 | “九五”限额 |
| 1997 | 773.37 | 440.8 | 755.27 | 430.5 | 296.8 | 169.2 | 29.53 | 15.06 | “九五”限额 |
| 1998 | 773.37 | 440.8 | 755.27 | 430.5 | 348.1 | 198.4 | 34.39 | 18.54 | “九五”限额 |
| 1999 | 773.37 | 440.8 | 755.27 | 430.5 | 321.8 | 183.4 | 38.20 | 19.47 | “九五”限额 |
| 2000 | 773.37 | 440.8 | 755.27 | 430.5 | 321.6 | 183.3 | 37.10 | 18.92 | “九五”限额 |

说明:1. 生产完成情况数据依照省林业厅统计年鉴,不含省林业厅系统统计范围内的农垦、铁路、公路等行业

2. 出材量依据为国家林业局核定黑龙江省的出材率57%计算

3. “八五”国家限额807万立方米,其中商品材320万立方米,“完成情况”为商品材量

2001年3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发〔2001〕2号)规定:各地分解下达的采伐限额指标必须落实到限额编制单位,不得截留。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商品材采伐限额内,预留不超过8%的指标,以备因征占用林地等原因采伐林木时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必须用于人工林采伐,严禁使用人工林限额采伐天然林,人工林采伐限额不足的,可以占用天然林采伐限额。抚育采伐量不足的,可以占用主伐采伐限额,真正将抚育采伐限额落实到需要抚育间伐的中幼林林分,并认真按照抚育采伐规程的规定进行采伐,严禁以抚育采伐为名,加大林木采伐的出材量。鼓励依法开展抚育采伐,以提高林分质量。国家下达给省林业厅系统的“十五”期间年限额总量为807.2万立方米(省政府给省林业厅系统限额总量为779.81万立方米);省森工总局系统2102.14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453.2万立方米,商品材产量为230.4万立方米。同年,《黑龙江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省市县林区“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中提出:“抚育采伐限额不足的,经省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可以使用本单位的主伐限额;人工林采伐限额不足的,经省林业厅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使用本单位天然林采伐限额。而其他类型之间不允许调串”。同时,针对每个采伐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起源、采伐类型、蓄积和出材的调整,在采伐限额的控制内,将生产计划下达到各市(地),各市(地)根据编限单位的采伐限额,将计划分解到编限单位。

## 2001～2005年“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含行业)市县林区商品材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表

表8-5　　单位:万立方米

| 年度 | 国家计划 | | 省计划 | | 实际完成 | | 按采伐类型出材 | | | | | | 按起源划分 | | | | | | 农民自用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人工林 | | | | 天然林 | | | | |
| | 采伐总量 | 出材总量 | 采伐总量 | 出材总量 | 采伐总量 | 出材总量 | 主伐 | | 抚育 | | 其他 | | 蓄积 | | 出材 |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 |
| | | | | | |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 | | | |
| 2001 | 307.9 | 184.8 | 304.14 | 184.01 | 297.10 | 164.14 | 96.97 | 76.47 | 70.49 | 75.97 | 16.55 | 11.70 | 219.30 | 180.40 | 120.81 | 97.43 | - | 66.7 | - | - | |
| 2002 | 267.2 | 160.3 | 267.20 | 160.30 | 235.54 | 152.38 | 85.90 | 66.4 | 51.40 | 67.60 | 23.10 | 18.30 | 132.20 | 112.40 | 79.30 | 74.60 | - | | 22.5 | 16.6 | |
| 2003 | 267.2 | 160.3 | 265.98 | 158.98 | 221.85 | 146.19 | 84.03 | 62.6 | 52.88 | 65.04 | 22.07 | 18.54 | 131.12 | 111.76 | 78.01 | 72.86 | - | - | - | - | |
| 2004 | 267.2 | 160.3 | 265.36 | 158.50 | 226.94 | 145.73 | 84.94 | 63.42 | 51.61 | 63.78 | 21.93 | 18.54 | 130.58(省)<br>132.20(国) | 110.64 | 77.50(省)<br>79.30(国) | 72.33 | - | - | - | - | |
| 2005 | 267.2 | 160.3 | 265.19 | 158.07 | 222.70 | 143.21 | 84.95 | 66.10 | 50.43 | 56.82 | 22.69 | 20.23 | 130.51 | 115.05 | 77.26 | 79.34 | - | - | - | - | 抚育采伐实际生产占主伐限额6.39万立方米 |

说明:国家给省林业厅系统“十五”年限额总量为807.2万立方米,省政府限额总量为779.81万立方米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木材计划情况表

表8-6　　单位:万立方米

| 年度 | 省林业厅 | | | | 省森工总局 | |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 | |
|---|---|---|---|---|---|---|---|---|---|---|---|---|
| | 采伐量指标 | 出材总量 | 完成采伐量 | 完成出材量 | 采伐量指标 | 出材总量 | 国家上调材产量 | 非国家上调材产量 | 采伐量指标计划 | 出材总量计划 | 国家上调材产量 | 非国家上调材产量 |
| 1986 | - | - | 262.80 | 149.80 | - | 1189.80 | 960.0 | 229.80 | | 445.60 | 376.5 | 82.3 |
| 1987 | 650.70 | 370.9 | 306.40 | 174.70 | 840.00 | 1260.00 | 908.5 | 351.50 | | 481.00 | 420.5 | 60.7 |
| 1988 | 650.70 | 370.9 | 270.20 | 154.00 | 840.00 | 1130.00 | 858.5 | 271.90 | | 600.00 | 456.8 | 146.3 |
| 1989 | 650.70 | 370.9 | 285.10 | 162.50 | 840.00 | 1060.00 | 848.5 | 211.50 | | 631.00 | 485.0 | 153.6 |
| 1990 | 650.70 | 370.9 | 221.90 | 120.80 | 840.00 | 940.00 | 781.0 | 159.00 | | 427.00 | 269.0 | 160.9 |
| 1991 | 807.00 | 459.9 | 252.90 | 144.20 | 695.50 | 840.00 | 673.0 | 167.00 | 633.90 | 365.00 | 239.0 | 129.1 |
| 1992 | 807.00 | 459.9 | 302.80 | 172.60 | 695.50 | 768.00 | 603.0 | 165.00 | 635.90 | 361.00 | 255.0 | 106.0 |
| 1993 | 807.00 | 459.9 | 274.60 | 156.50 | 695.50 | 695.50 | 200.0 | 495.50 | 700.90 | 389.00 | 95.0 | 294.0 |
| 1994 | 807.00 | 459.9 | 360.40 | 205.40 | 695.50 | 692.35 | 200.0 | 492.35 | 657.07 | 378.00 | 56.0 | 321.8 |
| 1995 | 807.00 | 459.9 | 363.00 | 206.90 | 695.50 | 687.60 | 186.4 | 501.20 | 659.80 | 382.90 | 95.0 | 287.9 |
| 1996 | 773.37 | 440.8 | 362.80 | 206.80 | 700.10 | 744.50 | 179.6 | 564.90 | 648.50 | 358.00 | | 357.5 |
| 1997 | 773.37 | 440.8 | 296.80 | 169.20 | 700.10 | 695.30 | 178.0 | 517.30 | 643.80 | 339.10 | | 337.3 |
| 1998 | 773.37 | 440.8 | 348.10 | 198.40 | 617.90 | 617.90 | 178.0 | 439.90 | 612.40 | 310.30 | | 310.3 |
| 1999 | 773.37 | 440.8 | 321.80 | 183.40 | 562.20 | 562.20 | | | 552.50 | 288.98 | | 288.5 |
| 2000 | 773.37 | 440.8 | 321.60 | 183.30 | 465.00 | 465.00 | | | 472.40 | 238.40 | | 238.4 |
| 2001 | | | 297.10 | 164.14 | 443.59 | 443.59 | | 443.59 | 389.50 | 228.78 | | 228.7 |
| 2002 | | | 235.54 | 152.38 | 428.00 | 428.00 | | 428.00 | 380.60 | 222.15 | | 216.1 |
| 2003 | | | 221.85 | 146.19 | 413.20 | 413.20 | | 413.20 | 366.00 | 214.40 | | 211.5 |
| 2004 | | | 226.94 | 145.73 | 408.30 | 408.30 | | 408.30 | 366.00 | 208.49 | | 206.8 |
| 2005 | | | 222.70 | 143.21 | 409.05 | 409.05 | | 409.05 | 416.00 | 228.51 | | 223.5 |

说明:1.大兴安岭林管局1987年“5·6”森林大火之后,1988年、1989年抢采抢运火烧木

2.1998年开始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一期工程,木材产量开始调减

3.2005年数据含烧死木产量

2001～2005年,省森工总局下达的木材生产计划,是按2000年国家批复的“天保方案”的木材定产水平安排的,主要是作为计算各企业经济盘子的依据。各单位安排木材生产时,要求先按本次计划的70%安排上半年的木材生产任务。待国家林业局下达当年木材生产计划后,省森工总局再另行下达当年全年木材生产计划,各单位据此安排全年木材生产任务。如下达的当年木材生产计划与“天保方案”的木材定产水平差距较大时,适当调整经济指标。但必须按计划管理程序,逐级上报,批复后,按调整计划执行。在省森工总局另行

下达当年全年木材生产计划后，各单位严格按全年计划控制木材产量和森林资源消耗，大力倡导节约森林资源有功、浪费森林资源有罪的经营理念，杜绝超采现象的发生。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 第一节　财务体制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6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实行“财政定额补助、林业自收自支”的财务管理体制，主要经济来源由森工企业缴纳的育林基金、省财政定额拨补和系统内营林收入3部分构成，其中，森工企业缴纳的育林基金一直是全部经济来源的主体（占40%）。省财政对地方林业实行“全额预算、定额补助、超收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系统财务主要由省林业厅管理，全省各级林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以及国营林场、苗圃的育苗、造林、森林防火等统由省林业厅拨给经费，贮木场、加工厂以及国营林场、苗圃的经营收支也统由省林业厅管理。同时，省林业厅根据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定本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

1992年，省林业厅提出了全系统的体制改革方案：下放管理权限，将林政管理、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城乡造林绿化等行使政府职能的部分和平原县（市）林业局、林业工作总站、国营苗圃等负责乡村造林、集体林场工作职能部分的机构、人员、经费全部下放给市、县政府，由其实行全面领导和管理；理顺国营林场管理体制，将国有森林资源相对集中的县（市）林业局，实行政企分开，从林业局中划出一部分编制，成立国营林场公司，公司经理的任命权限上收到省林业厅，林场公司对所属林场及其他企业实行人（指编制及工人调配）、财、物、产、供、销六权统一管理。同年，根据《黑龙江省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黑龙江省林业系统下放权力，理顺国营林场管理体制，放权的县（市）林业局有：尚志、延寿、木兰、通河、宾县、方正、依兰、桦南、汤原、海伦、绥棱、庆安、五常、阿城市林业局。上述14个林业局下放的事业单位有：林业总站、乡镇林业工作站、独立的木材检查站、国营苗圃。全部放权的林业局为双城、巴彦林业局。在4个地市的14个县（市）成立了国营林场公司，经过1993年一年的运转，14个公司的经济效益普遍得到提高。但是，在向全省推广时，由于部分市、地、县政府不同意改革方案而搁置。

1996年，省林业厅系统进行大规模体制改革工作，将原由省林业厅直接管理的全系统

人(指编制及工人调配)、财、物、产、供、销六权全部下放给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其中,财务收支管理权限的下放是这次林业体制改革工作的核心,具体是以1994年的收入、支出为基数,同时,省财政拨出2500万元用于平衡全省林业厅系统预算,市(地)、县(市)林业的收入、支出纳入地方财政系统,省林业厅负责行业财务指导工作。

2000年,全国陆续开始实施林业六大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生态工程建设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黑龙江省开始退耕还林试点。

2001年,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开始实施。

2002年,退耕还林工程在全省铺开,国家对黑龙江省林业建设的投入逐年增加。

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体制改革后,省林业厅系统的"自收自支"财务体制自行取消,省林业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经费,直接由省财政厅按照省编委批准省林业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编制,按人均事业费定额高于省直其他厅局的标准核拨。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7年起,国家为解决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经济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业问题的会议纪要》,财政部、林业部印发财农字〔1987〕第2号和第252号文件,规定财政部门对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实行"收入不上交(或定额上交),支出不拨补,结余全留用"的财务包干办法,省森工总局对森工企业盈亏进行调剂,以盈补亏,自求平衡。省森工总局对森工企业也实行财务包干,集中森工企业包干上交的资金,除以盈补亏,以及管理费外,其余用于发展林业和补助企业解决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等支出。

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国税发〔1994〕027号文件批准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作为龙江森林工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94户资产控股为100%的紧密层森工企业,由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统一合并缴纳所得税。从此,省森工总局退出对省财政财务包干的形式。

1998年,国家开始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对森工企业森林管护、文教、卫生、公检法、养老统筹、政府经费及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四险等政策性、社会性支出项目,以及富余职工一次性安置、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005年,林业体制改革后,省森工总局企业核算以《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森工林区公检法经费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森工林区中小学教育经费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森工林区社会公益性经费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森工林区其他财政性资金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为基础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5年起,大兴安岭林管局按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原来上缴利润含所得税、调节

税实行地方和中央二八分成的企业,全部由企业就地上缴中央金库。

1986年,调整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调整方案,8个林业局和9户企业为大中型不交调节税企业,并变更部分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中,十八站林业局所得税率45%,西林吉林业局所得税率39%,电业局所得税率48%,其他企业仍按55%固定税率缴纳所得税。

1987年,按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企业退出“利改税”。由大兴安岭林管局作为1户企业对林业部、财政部实行“收入定额上交、支出不拨补、结余全留用”的财务包干办法。每年上缴利润800万元,其中,林业部400万元,黑龙江省财政400万元。

198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改为实行零字包干,支出不补,结余留用的财务体制,原定上交800万元免交,超计划利润分配按“30%转入火烧迹地更新专项基金,20%用于处理火灾造成的损失挂账,50%增加包干结余,并按四项基金分配。”的规定,林管局所属企业实现超计划利润或减亏一律实行五五分成办法,企业留利50%,上缴林管局50%。

1990年,按林业部要求,大兴安岭林管局将商粮亏损、其他产品销售亏损及公检法经费、政府经费和事业费等指标,作为指令性指标考核。对企业实现的超计划利润或减亏一律实行5:1:4分成,上缴林业部50%,上缴林管局10%,企业留利40%。

1991年,按林业部规定,大兴安岭林管局改变营林预算收支旧体制,推行林木商品化改革,实行营林贷款投入、产出收购和活立木育林基金制度,按育林基金26%,计入木材成本。

199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企业实行内部银行结算办法,规范企业内部核算,有效控制和利用企业资金。

1993年7月1日,国家实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发《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成本核算办法》《新旧财务制度转换财务处理规定》,实现会计制度重大改革,加快森工企业向现代化企业过渡,林管局所属森工企业财务单位和基层核算单位两级核算体制,统一采用“企业内部银行结算办法”,规范所属森工企业内部会计核算形式。

1994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作为1户企业,按33%所得税率汇总计算,缴纳所得税,由国家财政部全额退库。对所属10个林业局、电业局、物资局、古莲河煤矿实行计划定额上缴利润,超计划利润分成,超收部分林业局等单位留利润80%,林管局20%;对亏损企业按计划拨补亏损,超亏不补,减亏留用;对小型微利企业实行盈亏自负。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印发《大兴安岭林管局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的若干规定》,对林管局所属企业及企业之间严格执行资金有偿占用制度,促进资金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行企业上缴款制度,林业局、林木产品经销公司,按月、按季足额完成上缴款计划。对完不成上缴款计划的单位,扣发党、政班子成员全部经营承包保障金。对多种经营贴息贷款,实行贷款运行全过程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任意改变用途,确实需要调换项目,由林管局按程序审核后报林业部审批。对不按计划使用贷款的单位,财务不予贴息,不列入当年决算。实行清欠责任制度,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清理欠款。严格货款结算纪律,先款

后货,钱货两清,杜绝新欠。实施“封车节油方案”,压缩弹性支出,建立资金审批制度,5万元以内一般性资金,由副局长提出意见局长签批;数额较大的由局长主持办公会议审定;属林管局重大项目,由林管局常务会议研究审批;涉及全局经费金额在千万以上大项目报地委常委会决定。

199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行以资产和森林资源为纽带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将企业上缴包干利润改为上解森林资源消耗费和国家投资收益及占用费。将每立方米75元的森林资源消耗费中上解60%作为林业管理局集中使用的育林基金,40%留给企业作营林生产基金。国家投资收益按企业实际占用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及基建借款,以新区开发基金的占用额为基数,每万立方米收取占用资金400万元,投资收益为14%,其他占用资金按3%收益率计算。欠缴资金按5%收取占用费。改变上缴资金管理办法后,将企业子弟学校经费,公、检、法经费及政府经费,对企业返还退库;将离、退休生活费,留给企业参加社会统筹。

1998年1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对所属企业以“包利润、包上缴、包职工工资”为主,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11月13日,大兴安岭林管局被林业部确定为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试点单位后,按财政部《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行专项资金预算制管理,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国家林业局报财政部核批。

2001年1月1日,按国家税务局《关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缴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要求,大兴安岭林管局由母公司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入中央金库。6月,按国家林业局《关于拨付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费的通知》要求,对天然林保护金实施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不准强行划转或抵扣各种贷款本息及各类债务。建立“天保”资金使用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资金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管理。所属实施天然林保护的林业企业按国家林业局、财政部要求编报财务决算,上报国家林业局。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为国家林业局直属企业,下辖松岭、新林等10个林业局、农工商联合公司、林田公司、古莲河煤矿等17个所属企业单位及18个事业单位,以“包利润、包上缴、包职工工资”为主,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

# 第二节　会计核算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6～1995年，省林业厅系统实行“全额预算、定额补助、自收自支、条条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系统财务主要由省林业厅管理。

1996～2005年，黑龙江省进行林业体制改革，将省林业厅直管的各市（地）、县（市）林业局及其所属各单位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下放给地方政府，省林业厅直属的林场、苗圃执行企业化管理，省林业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经费来源由省财政厅按预算口径核拨。

（一）会计核算制度

1986年，省林业厅系统执行的是1981年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联合制定的《黑龙江省林业会计制度》。该制度变革了林业会计记账方法，改“增减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

1987～1993年，省林业厅系统执行的是1987年由省林业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黑龙江省林业事业会计制度》。该制度对国营林场的性质、林木资产管理、承包经营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推行企业化经营管理。对国营林场苗圃，推行企业化经营管理，即事业单位的性质不变，而事业单位按企业经营管理的方式，“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以短养长”，在完成主业的基础上，按企业管理的要求，加强经济核算；会计核算模式是资金占用总额等于资金来源总额；林木资产按林班或小班核算；全部资金划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金；对多种经营收益转化为营林资金和林业经营资金的核算有了初步规定。

1994～1996年，省林业厅系统执行的是《黑龙江省林业会计核算规程》。该规程适用于省林业厅系统所属的企业、林场、苗圃、独立核算的车队等生产性事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核算规程采用国际通用的会计平衡公式，更能清晰反映场圃的产权关系和场圃的资产、负债情况。

1996年起，省林业厅系统和直属事业单位与国营林场、国营苗圃分别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当年，黑龙江省进行林业体制改革，以1994年财务决算数为基数（即以各市（地）、县（市）1994年的利润和育林基金作为收入基数，以1994年实际完成的各项营林生产、森林保护和机构经费的实际支出作为支出基数），将省林业厅直管的各市（地）、县（市）林业局及其所属各单位下放给地方政府，下放单位的债权债务作挂账处理。国营林场、苗圃等林业企业事业化单位继续执行1994年财政部颁布的《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会计制度（暂行）》，并建立资本金制度，设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等所有者权益科目，同时，规定资金来源渠道和资本保全的原则；改革林木资产的核算，将林木培育的全过程，造林、抚育、营林间接费和森林保护费列入林木资产的制造成本；将场部管理费和财务费用列入期间费用；林木培育成本核算期为用材林、薪炭林核算到采伐时止，经济林核

算到可采收林产品时止:林木资产分林种进行核算,林种以下可分造抚成本、管理费用进行核算;林木采伐时,应按账面实际成本,将消耗林木的价值结转到木材生产成本,以取得价值补偿,结转的林木实际成本,应在育林基金的提取数中扣除,用于营林生产的育林基金转增林木资本时,也应扣除木竹生产所耗林木培育成本;建立林木资本制度,场圃拥有的现存人工林和天然林应估价入账,形成林木资本,并在"林木资本"科目中核算;实行了财务报告制度,建立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其他附表为特征的报表体系;场圃总结和评价本身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措施包括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和盈利能力指标,具体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用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同时,为便于核算,将损益类中的"育林及维简费"科目分为"育林费"和"维简费"2 个一级科目。林业体制改革后,省林业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原有"自收自支"财务体制自行取消,行政事业经费改由省财政厅按照省编委批准省林业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编制,按人均事业费定额高于省直其他厅局的标准核拨。1998 年在进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后,会计核算逐步走入规范化。增加相关的会计科目,调整相应账务处理方式;改变了以前事业单位会计规定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个会计要素;确定"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5 个会计要素;确立会计主体,规定了事业单位应是 1 个会计主体。

2005 年,省林业厅系统仍执行 1996 年的会计核算制度。

(二)会计核算方法

从 1984 年起,省林业厅系统的会计核算在口径、方法、比例以及一些经济业务处理的政策方面都有了很大变化。

1. 财务包干核算

1986~1996 年,省林业厅在黑河实行大包干,即"一放二包"("一放"就是把省林业厅直接管理的国营林场、苗圃等单位的一些权利下放到各市、地林业局;"二包"就是省林业厅系统内部实行"确定收支基数、超支短收不补,超收按比例分成,一定 5 年不变"的财务大包干办法)的试点。

收入部分:按规定提存的抚育伐育林基金,计划定额内上交省林业厅,超收部分 5∶5分成;实现的利润(包括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计划内的利润全部上交省林业厅,超计划利润 80% 留用,20% 上交。留用部分在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中以 5∶3∶2 的比例分配;按规定提存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变价净收入 90% 留市县林业局平衡使用,10% 上交省林业厅;集体林育林基金收入全额留给市、县林业局。

支出部分:基本建设投资、特大病虫害防治费、特大火灾扑火费及一次性专项费用,列入省级支出,专项拨款、专项核销;林业事业费支出,包括造林、森林保护费、机构经费、勘察设计费、科研费及其他林业事业费支出,都在市、县林业局包干范围之内。

1996~2005 年,省林业厅在林业管理体制下放以后,随着管理体制的改变,会计核算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改进财务包干办法,改变按"基数"或按人头分

配资金的办法，把资金分配同工作任务、事业发展计划和事业效果挂起钩来，建立综合定额和考核指标体系。①科学合理地核定包干基数，包干基数原则上按定员定额核定，对尚未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的单位，可按前3年的平均开支水平，剔除一次性费用和一些不合理的因素后，确定预算包干基数。②在核定包干基数的基础上，实行多种形式的预算包干办法。对于易于计算任务量和开支定额、经费全部或部分依靠财政拨款的单位，实行“经费和任务挂钩，一年一定”的办法；对于需要发展而难以计算工作量和开支定额的单位，实行“核定基数、比例递增”的办法；对于有一定收入且收支比较稳定的单位，实行“包死基数，一定几年”的办法。

对差额管理单位促进其经济自立。对差额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根据事业发展、收入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经费，递减比例，每年按比例减少财政拨款，直至减完为止。

对自收自支管理的单位实行优惠政策。对于收大于支较多的单位，其收入一般不要求上缴财政，但可视情况上缴林业主管部门一部分，以利“以林养林”，建立折旧制度，免征自收自支单位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建立事业发展周转金制度。周转金的主要来源：财政专项安排和事业费中无偿拨款改有偿使用的资金；对收入较多的单位减拨的事业费；收入较多的单位上交主管部门的资金。周转金主要用于解决这些单位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问题，但单位必须建立和不断补充自有周转金，自有周转金达不到一定数量或比例的，不能向上级申请借入周转金。

建立设备使用补偿基金。有收入的单位应建立设备使用补偿基金，从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设备的更新、改造。

2. 育林基金核算

黑龙江省对于育林基金的管理有一定的特殊性。全省的造林任务归省林业厅，其经费来源为森工缴纳的育林基金，虽然育林基金的计提办法和比例上多次变化，但是缴纳育林基金的规定一直没有变。

1986年，育林基金标准每立方米提取15元（小规格材和薪炭材每立方米提取5元，留给企业），即企业留用10元，上交省林业厅5元。

1987年，国家将育林基金由按销售量计提改为按销售额的21%计提，1991年提高到26%。上交省林业厅比例一直沿用至2005年。

3. 林业专项资金核算

1988年以来，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主要投入是：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投资、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款、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其中，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投资是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款包括造林绿化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贫困国有林场扶贫资金等。

1988年，省林业厅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从资金的申报、审批到使用、管理、奖惩等一系列的责任制度。凡向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均应就用款理由、计划规模、自筹资

金数量、预计效益等事项填报专项资金申请表。属于年度预算安排的由主管部门在统摄年度预算时一并申报;属于临时追加的,由主管部门专项申报。用款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对于管理不善造成超支的,不予弥补;实施综合预算编制思想,运用零基预算编制方法,采取了集中统一支付方式。

2001 年,按照省财政部门预算改革的部署,省林业厅系统建立了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各类支出取消基数加增长的传统编制方式,按照预算年度支出因素变化和项目的轻重缓急,逐项测算,采取集中统一支付方式,部分公用经费和项目预算推行政府采购制度。

(1)退耕还林工程会计核算。2002 年,省林业厅根据《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和《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规定现金补助标准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 20 元,补助年限是还生态林补助 8 年,还经济林补助 5 年,还草补助 2 年。

(2)造林绿化资金会计核算。1989 年,省林业厅依据《全民义务植树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造林绿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将各地绿化部门收缴的绿化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绿化费由经费包干节余或预算外收入中列支;企业单位由税后留利中列支。造林绿化资金用于支付为补救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单位和个人的植树任务所雇用的植树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用于绿化部门自身及绿化无关方面的支出。企业提取的造林费,要自提自用,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会计核算。2004 年,省林业厅依据《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对重点公益林林地中的有林地,以及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疏林地、灌木林地和灌丛地等发生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支出给予补助,平均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5 元,其中,4.5 元用于补偿性支出,0.5 元用于森林防火等公共管护支出。补偿性支出用于重点公益林专职管护人员的劳务费或林农的补偿费,以及管护区内的补植苗木费、整地费和林木抚育费。公共管护支出用于重点公益林的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病虫害预防与救治、森林资源的定期定点监测支出,其中,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支出用于统一开设防火隔离带(包括生物防火林带)和购置扑火器具等,林业病虫害预防与救治支出用于集中购置药剂、药械和除害处理等,森林资源消长定期定点监测支出用于采集、分析、处理资源数据,以及建立资源档案购置的简易器材等。

(4)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会计核算。此项资金于 1998 年设立,2004 年,改列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款。2005 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贫困林场扶贫资金补助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用于修建断头路、林场和职工危旧房改造、解决饮水安全、通电通话、电视接收设施等;生产发展,用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森林旅游业、林产品加工业及林副产品开发等;科技推广及培训,用于优良品种、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职工技能培训。林场扶贫资金不得用于机构、人员经费、各种奖金、津

贴和福利补助、弥补经营性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大中型基建项目、小轿车、手机等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等支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在林场扶贫资金总额中按不高于1.5%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用于贫困林场编报项目、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项目评估论证、检查验收、信息公开等方面支出。省级以下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贫困林场不得再从林场扶贫资金中提取有关管理费用。林场扶贫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

(5)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会计核算。从2005年起,中央财政每年都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对黑龙江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除治,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管理办法》,规定补助费主要用于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购置药剂、药械、工具的开支;除害处理的人工补助费;治理区发生检疫检验的材料费、小型器具费。

4. 林业基本建设核算

2002年,省林业厅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基本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计核算:一个建设单位同时承建多个建设项目可否统一核算,每个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单独建账、单位核算;同一个建设项目,不论其建设资金来源性质,原则上必须在同一账户核算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所有建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律冲减项目建设工程成本;非经营性项目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冲减工程成本;建设单位管理费开支的起止时间为从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建设单位管理费以项目投资总概算为计算基数;建设单位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按项目财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计入待摊投资;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核准作转出投资处理;建设项目收尾工程可根据项目投资总概算5%掌握,超出部分不能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5. 林业税制核算

(1)企业所得税。1997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边境贫困的国有林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2005年,林业单位执行财税〔2001〕171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2)农业特产税。2001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从本年起,对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及更新采伐过程中生产的次加工材、小径材、薪材,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免征或者减征农业特产税。

2001~2005年,继续执行财税〔2001〕171号免征或者减征农业特产税政策。

(3)增值税。2001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在2005年12月31日以前,对企业以林区三剩物(包括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和次小薪材(包括次加工材、小径材、

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部门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办法;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根据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局《关于"十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非营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在2005年底以前,继续对进口种子(苗)、非营利性野生动植物种源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6. 林业收费项目核算

(1)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的会计核算。1988年,根据林业部《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和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对《国内森林植物检没收费办法》重新修订后,确定森检部门收取的检疫费,属预算外收入,只能用于发展森检事业的支出,并按规定报送收支报表。负担森林植物、林产品检疫费和除害处理费的单位,允许其费用在销售成本中的销售费用或购货成本中列支。此后年度,均执行此规定。

(2)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的会计核算。1988年,根据国家濒管办《关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收费的通知》,从本年起,濒危物种管理机构收取的手续费和进出口管理费收入,全部用于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事业方面。此后年度,均执行此规定。

(3)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会计核算。1992年,根据林业部《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的通知》,从本年起,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纳入财政专户储存。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要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使用范围和用途全部用于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资源调查、宣传教育、驯养繁殖、科学研究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奖金、搞基本建设、提高福利待遇或挪作他用。此后年度,均执行此规定。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一)会计核算制度

1986~1992年,森工系统的会计核算和成本核算执行的是财政部1980年发布、1985年修订发布、1989年第2次修订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及林业部1983年发布的《国营森林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森工总局系统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按会计制度改革前的会计科目统计。

1992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国家对会计制度进行了改革。

1993年,改变原来按照所有制形式、分别不同的部门设计制定会计制度的传统做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及不同的管理要求,将国民经济各部门划分为若干个行业,分别制定13个全国性的统一会计制度。省财政厅和省森工总局根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结合森工企业的特点,制定《黑龙江省森林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实施办法》并颁布执行。

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国税发〔1994〕027号文件,批准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

司作为龙江森林工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94户资产控股为100%的紧密层森工企业,由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统一合并缴纳所得税。至此,黑龙江省森工企业退出对省财政财务包干的形式。

1998年,国家开始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对森工企业森林管护、文教、卫生、公检法、养老统筹、政府经费及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四险等政策性、社会性支出项目,以及富余职工一次性安置、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000年,省森工总局所属企业核算体制分为往来制、报账制和独立核算制3种形式。

2005年,会计核算仍以《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森工林区公检法经费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森工林区中小学教育经费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森工林区社会公益性经费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黑龙江省森工林区其他财政性资金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为基础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二)会计核算方法

1. 财务包干核算

从1987年起,国家为解决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经济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业问题的会议纪要》,财政部、林业部印发财农字〔1987〕第2号和第252号文件,规定财政部门对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实行"收入不上交(或定额上交),支出不拨补,结余全留用"的财务包干办法,省森工总局对森工企业盈亏进行调剂,以盈补亏,自求平衡。省森工总局对森工企业也实行财务包干,集中森工企业包干上交的资金,除以盈补亏,以及管理费外,其余用于发展林业和补助企业解决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等支出。森工企业的包干结余资金,原则上10%留作后备基金,50%用于营林生产,4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

1994年,省森工总局企业退出对省财政财务包干的形式。

2. 育林基金核算

1986年,育林基金执行的是1981年的规定:销售木材每立方米提取15元育林基金(薪材、小规格材每立方米提取5元)。

1987年,财政部、林业部印发财农字2号和252号文件,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育林基金按照木材销售收入的21%提取。

1990年10月,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印发价农字〔1990〕878号文件,除规定从1990年11月10日起统配木材提价外,还规定建立林价制度,提取或缴纳林价计入木材生产成本。林价标准为由本次统配材每立方米提价的61元中提出30元与当时按木材销售价21%提取的育林基金(每立方米32元)合并后的每立方米62元。

1991年,林业部、财政部印发林财字〔1991〕74号文件,规定从1991年1月1日起,育林基金按照木材销售收入的26%提取。

到2005年末,仍按这个文件执行。

3. 林业基本建设核算

1985年1月17日,林业部印发林发(计)〔1985〕12号文件转发《关于下达〈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从1985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简称'拨改贷')"。

1986年10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转发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业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规定,"'七五'期间,人民银行从1987年起,每年给森林工业贴息贷款2亿元,从1988年起,银行根据信贷资金的可能,再增加贴息贷款1~2亿元"。

199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研究解决森工企业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规定,"关于'八五'期间需要每年安排林区社会性建设预算内拨款1.2亿元,改造、扩建林区小纸厂需国家解决投资4.2亿元及在林区新建、扩建纸浆厂需预算内专项投资8.5亿元问题,请国家计委在安排'八五'计划时统筹考虑,予以支持""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在'八五'期间,继续按1990年的贷款规模,林业项目贴息贷款每年5亿元,森工多种经营贴息贷款每年3亿元,中央和地方财政继续予以贴息"。

1996年5月,财政部印发《关于森工企业多种经营贷款财政贴息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财政在'九五'期间继续对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贷款给予贴息"。

1998年,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后,1998和1999年国家对防火建设项目和种苗建设项目给予投资。1999年,对转产项目给予国家资本金和贷款贴息的投入。从2000年开始,全部停止。

4. 林业税制核算

1983年,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及财政部于1983年4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森工企业由过去利润全部改为缴纳所得税。

1984年10月1日,根据国务院1984年9月印发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森工企业开始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1987年起,国家为解决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经济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解决国有林区森林工业问题的会议纪要》,财政部、林业部印发财农字〔1987〕第2号和第252号文件,规定财政部门对森工总局实行"收入不上交(或定额上交),支出不拨补,结余全留用"的财务包干办法,省森工总局对森工企业盈亏进行调剂,以盈补亏,自求平衡。省森工总局对森工企业也实行财务包干,集中森工企业包干上交的资金,除以盈补亏和开支必要的管理费、公、检、法机构经费外,其余全部用于发展林业和补助企业解决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1991年1月17日,国务院在《关于研究解决森工企业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中明确,"同意原木产品税率由10%减到5%"。

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国税发〔1994〕027号文件,批准省森工(集团)总公司作为龙江森林工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94户资产控股为100%的紧密层森工企业,由省森工(集

团)总公司统一合并缴纳所得税。

到2005年,政策未变。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年起,按照财政部《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大兴安岭林管局使用“借贷”记账法。按林业部《森林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森林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规定,使用汇总记账凭证核算。

1987年1月起,按财政部、林业部《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大兴安岭林管局提高森工采运企业育林基金提取标准,按木材销售收入21%提取。提取的育林基金60%留给企业,40%上交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包括与省财政直接发生财务关系的森工主管部门和企业,用于企业之间调剂和按原规定交给地方营林的部分。取消森工采运企业按木材产量提取更改资金办法,恢复折旧基金制定,实行分类折旧率提取办法。建立伐区道路延伸费制度,森工采伐企业的伐区道路延伸费,控制在每立方米木材8元以内,列入生产费用,不单独提取。对森工企业主管部门实行“收入定额上交,支出不拨补,结余全留用”的财务包干办法。主管部门对企业盈亏,其中,包括林区商业亏损等进行调剂,以盈补亏,自求平衡。林业企业退出“利改税”,将原有定额上交所得税任务的企业,改为定额上交利润。实行财务包干以后,将林管局机关管理费由各林业局按立方米标准从成本中提取上交(包括公检法经费),改为从企业上交的包干结余中列支。按财政部规定,从1987年7月1日起,大兴安岭林管局的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由原征收产品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198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完善和制定《经济核算办法》《营林、综合利用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办法》《集体经济核算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经济核算管理,规范企业会计核算程序。

199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将教育费附加提取率由1%调增到2%。育林基金提取率由按销售收入的21%计提调增到26%计提。森林保护费由在木材销售收入中扣除,改为由营林费用中列支。

1992年之后,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森林工业企业实行“内部银行核算办法”,集中调控企业全部资金,森工企业所有经营性收入全部通过企业内部银行结算回款。企业产品销售机构单独设立的银行账户,全部进入财务主管部门账户,纳入企业内部银行管理和核算。企业发生的所有资金支付业务,包括固定资产购进支出,经过企业内部银行审核后付款。各种专项基金,全部由企业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管理。

199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取消按木材销售收入的26%计提育林基金办法,全面实施育林基金制度。7月1日,实施新旧财务制度转换,森工企业执行《农业企业财务制度》《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改革后的新会计制度,按照国际惯例,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采用新的会计平衡公式;贯彻资产保全原则;期间费用直接列当期损益;产品成本的核算办

法由原来成本法改为国际通用的制造成本法;改革会计报表体系,按财政部《关于森工企业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原国有林区伐区道路延伸费和集体林区更新改造基金统一改称维简费。国有森工企业的维简费,平均每立方米木材控制在10元以内,企业在不超过计划的前提下,年内可以预提,年终按实际支出数列入木材生产成本。超计划的支出,不准在木材成本中列支;设在森工企业的公检法等机构经费,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可列入企业营业外支出;增设"人工林资产""营林费用"两个一级科目。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下增设"专项应付款——育林费""专项应付款——维简费"两个二级会计科目,企业按照新旧财会制度转换要求调账,取消按销售收入1%提取技术开发费和拨补流动资金。取消按国拨流动资金提取5%的资金占用费办法。森林经营、木材采运、木材加工、综合利用、林业机械修造、伐区道路修建管护,执行林管局制定的《森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企业所属的林业商业、自营建筑业、农业、服务业等单位按照"分业核算、收益汇总"的核算原则,实行内部行业单独核算,收益统一汇入企业的办法。林办商业含福利性的商品流通单位的商品流转主营业务参照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建筑工程单位参照执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属于农业性质的多种经营单位,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等,参照执行《农业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内部属于服务性质的单位,包括宾馆、招待所,按照《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森工企业财务单位和基层核算单位两级核算体制,统一采用"企业内部银行结算办法",规范企业内部会计核算组织形式。基层核算单位实行相对独立核算,自计盈亏的内部独立核算制度。采取"内部核算资金""计划成本结算""内部利润核算"和以内部银行为结算形式的核算,取消"往来制"核算形式。森工企业统一采用"科目汇总表核算形式"处理记账程序。实行新的核算办法,一次性拨款到位改为凭原始发票据实列支,企业对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审核无误、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为依据。

1994年,按财政部《清产核资办法》规定,大兴安岭林管局对所属企业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对企业单位资产价值进行重估,划清资产所有权的归属关系,对国有资产产权进行登记,核实资金。按照清产核资的财务处理方法,对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财产损失区别情况分别处理。教育费附加提取率由2%调升为3%。

1995年,按财政部规定,大兴安岭林管局对以采伐剩余物为原科的综合利用产品纳税实行"即征即退",将由育林基金列支的森林警察经费改由营业外支出列支。

1998年1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林业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办法》,采用责权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林业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要素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制定《天然林保护工程专项资金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按规定对天然林保护工程财务专项资金、建设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企业增设部分会计报表和报表项目。

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执行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公益林项目会计核算办法》,按集中统一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参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制定《天然林保护经费会计核算办法》《天然林保护工程项目会计核算办法》,对林管

局、林业局、基层经费单位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内容做出规定。

2001年1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会计核算办法》,对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事业性质资金,包括森林管护事业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费、基本生产补助费、一次性安置补助费等进行单独核算。

2002~2005年,按国家林业局《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大兴安岭林管局对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对中央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各建设单位及林业重点生态工程营造林项目资金实行按比例拨付办法,年初按当年计划拨付50%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和县级检查验收结果拨付30%款项,造林验收合格后拨付10%,其余10%待3年后造林成活率达到规定标准的再予拨付。

## 第三节 成本管理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6年以前,成本管理及核算执行的是黑龙江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于1981年联合制定的《黑龙江省林业会计制度》。

1987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省林业管理体制和经营范围的具体情况,在1981年印发《黑龙江省林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修改、制定《黑龙江省林业事业会计制度》。该制度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省林业厅系统所属市(地)林业(营林)局、县(市)林业局、国营林场、国营苗圃、林业管理干部学院、林业中专、干部培训、技工学校、勘察设计、科学研究、森林警察、林木种子站、物资供应站等事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单位,以及林机厂、林药厂、牙签厂等企业管理单位。采用完全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规定了林业生产成本项目及内容,规范和统一了林业主要产品的生产及作业成本核算。林业生产成本项目分为:种苗及材料费,机、畜、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内部承包费,委托生产费,其他直接费,工段(车间)经费,管理费用,更新改造费9个项目。

1993年,省林业厅制定《黑龙江省林业会计核算规程》,规范了林业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和方法,适用于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所属的企业、林场、苗圃、独立核算的车队等生产性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7年,规范和加强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国有林场与苗圃的实际情况,开始执行财政部1994年修订的《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会计制度(暂行)》,采用制造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

2004年,种养业初加工产品生产成本13 778万元,其中,原木单位生产成本126.49元,小规格材单位生产成本123.84元,薪材单位生产成本82.97元,松木杆单位生产成本

104.95 元,锯材单位生产成本 454.73 元,细木工板单位生产成本 1127.79 元。

2005 年,种养业初加工产品生产成本 11 104 万元,其中,原木单位生产成本 125.30 元,小规格材单位生产成本 108.99 元,薪材单位生产成本 83.70 元,松木杆单位生产成本 101.97 元,锯材单位生产成本 759.10 元。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1993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的企业成本核算办法执行的是林业部 1982 年以林财字 27 号文件印发的《森林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该办法规定,森工企业的生产费用要素为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折旧费、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利息支出、其他支出等 9 个项目;木材采运生产的成本项目统一规定为林价、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委托生产费、生产准备费、生产设备修理费、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和更新改造费等 11 个项目;加工工业(包括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的成本项目,执行《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的统一规定,成本计算方法为木材采运生产采用"平行结转的分批分步法",加工行业按行业特点确定。

1993 年,按照国家颁布的会计制度,根据森工企业实际情况,省财政厅和省森工总局对森工企业成本核算进行较大调整,主要是将原来的完全成本法改为制造成本法,并对成本、费用开支范围进行了调整。

2001 年,省森工总局企业成本核算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劳务成本、营林支出、种苗生产等。企业成本核算主要是木材生产成本的核算,企业将当期发生的采伐、集材和采集生产费用,采用加权平均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伐区的相关成本(至中楞运材成本、装车成本、采集装成本、伐区清理费、准备作业费、制造费用)、至贮木场运材成本、采集装运至贮木场成本、贮木场成本以及维简费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在产品只负担采伐、集材、采集的直接成本。按相关成本核算对象计算各阶段完工产品成本,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平行结转到生产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木材商品成本中。对发出库存商品的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其中,对发出的木材商品,采用年度加权平均法。

2005 年,仍按 2001 年的核算方法核算成本。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按《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和林业部修改后的《国营森林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将木材采运成本项目由 10 项改为 11 项。

1993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森工企业成本核算办法》《营林产品成本核算办法》,所属森工采伐企业按新的成本核算办法,将成本项目规定为育林基金、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 5 项;将核算内容规定为林木种子核算、苗木产品成本、费用核算和人工林资产及费用核算。

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公益林项目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将直接作业项目分为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苗圃设备设施、营林道路、防火设备设施、科技支撑、病虫害防治10项。

2002~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加工产品主要核算等内锯材和纤维板单位成本。以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作为成本核算项目。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木材产量2 234 936立方米,单位成本148.63元。锯材产量3184立方米,单位成本274.06元。

## 第四节 资金管理

### 一、省林业厅系统

(一)资金来源

1986年,省林业厅系统资金来源为黑龙江省财政定额拨付、省林业厅系统营林收入、森工企业上缴省林业厅系统育林基金、国家拨付专项资金和金融机构固定资产基建贷款。黑龙江省财政拨款基本是定额拨款,财政定额拨款基数是每年1800万~2000万元。每次因调整工资多增加的支付,都在财政定额拨款基数水平上给增加基数,特殊情况需要资金,经请示省财政给予适当一次性财政拨款解决。省林业厅系统营林收入基本是国营林场、国营苗圃林木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木材加工厂、物资站、汽车队等多种经营收入,随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林产品及多种经营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全省森林工业系统上缴育林基金基本是按国家规定销售每立方米木材提取15元育林基金,其中,需上缴省林业厅5元育林基金,年应缴育林基金额为4000万~4400万元。1987年,国家将育林基金由过去的按销售量计提改为按销售额的21%计提,1991年提高到26%,但森林工业系统育林基金上缴省林业厅比例没变,由于资源危困因素,黑龙江省森工系统一直欠缴省林业厅系统育林基金。国家拨付专项资金基本是林业部和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是"三北"防护林、飞机播种造林、勘察设计经费、林木良种、林业区划、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等专项资金,作为专项拨款,专款专用。当年,省财政财政定额拨付2012万元,全省市县林业收入23 448万元,森工企业上缴育林基金3200万元;国家拨付专项资金134.4万元。

1994年,省财政财政定额拨付5009万元,全省市县林业收入59 343万元,国家拨付专项资金513万元,由于森工企业历史欠缴育林基金因素,致使省林业厅系统资金投入一直不足。

1996年,省林业厅将财务收支管理权限的下放,以1994年的收入、支出为基数,省财政拨出2500万元用于平衡全省林业厅系统预算,市(地)、县(市)林业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地

方财政系统。各市(地)、县(市)林业资金来源的林业事业机构经费,改原由省林业厅拨付为当地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国家投入的财政专项资金、国家计委下达的项目资金仍由省林业厅拨付。当年,省财政财政补助收入5183万元,全省市县林业收入61 425万元,国家拨付专项资金910万元。

1998年,全国发生特大洪灾,国家开始加大对林业重点工程的投入,林业资金来源逐年增加。省财政财政补助收入5567万元,全省市县林业收入51 890万元,国家拨付专项资金2620万元。

1999年,省财政财政补助收入9587万元,全省市县林业收入51 957万元,国家拨付专项资金2778万元。

2000年,国家实施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政策和财政扶扶贫资金政策,退耕还林工程补助在黑龙江省林业开始试点。省财政财政补助收入9589万元,全省市县林业收入52 365万元,国家拨付专项资金2170万元。

2001年,国家开始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政策,黑龙江省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建设资金、湿地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资金、造林绿化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和贫困国有林场扶贫资金等,在2001年之后每年都有较大投入,国家拨付专项资金逐年增加。2001年,省财政财政补助收入21 087万元,全省市县林业收入53 465万元,国家拨付专项资金14 237万元。

2002年,国家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在全省林业正式铺开。

2005年,省财政财政补助收入37 022万元,全省市县林业收入55 731万元,国家拨付专项资金63 694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资金来源情况表**

表8-7　　单位:万元

| 年度 | 财政补助收入 | 林业销售收入 | 森工上缴育林基金 | 国家拨付专项资金 |
|---|---|---|---|---|
| 1986 | 2012 | 23 448 | 3200 | 134.4 |
| 1987 | 2028 | 31 350 | 欠缴 | 60.0 |
| 1988 | 2436 | 36 483 | 欠缴 | 233.0 |
| 1989 | 2629 | 41 855 | 欠缴 | 710.0 |
| 1990 | 2251 | 37 682 | 欠缴 | 340.0 |
| 1991 | 2581 | 44 694 | 欠缴 | 128.0 |
| 1992 | 3674 | 45 572 | 欠缴 | 240.0 |
| 1993 | 3366 | 56 004 | 欠缴 | 266.6 |
| 1994 | 5009 | 59 343 | 欠缴 | 513.0 |

续表 8－7

| 年度 | 财政补助收入 | 林业销售收入 | 森工上缴育林基金 | 国家拨付专项资金 |
|---|---|---|---|---|
| 1995 | 5494 | 61 613 | 欠缴 | 1026.0 |
| 1996 | 5183 | 61 425 | 上缴省财政 | 910.0 |
| 1997 | 5432 | 50 559 | 上缴省财政 | 110.0 |
| 1998 | 5567 | 51 890 | 上缴省财政 | 2620.0 |
| 1999 | 9587 | 51 957 | 上缴省财政 | 2778.0 |
| 2000 | 9589 | 52 365 | 上缴省财政 | 2170.0 |
| 2001 | 21 087 | 53 465 | 上缴省财政 | 14 237.0 |
| 2002 | 23 045 | 54 678 | 上缴省财政 | 14 310.0 |
| 2003 | 32 054 | 55 633 | 上缴省财政 | 50 306.0 |
| 2004 | 35 928 | 57 831 | 上缴省财政 | 54 874.0 |
| 2005 | 37 022 | 55 731 | 上缴省财政 | 63 694.0 |

（二）资金支出

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资金支出为林业事业费支出、林业基本建设支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支出和生产性质费用支出。

1986 年，林业事业费支出国营造林 2536 万元，林业机构费 1801 万元，森林保护费1264 万元，勘察设计费 154 万元，科学研究费 125 万元，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129 万元，干部训练费 87.2 万元，省办技工校经费 21.3 万元，人工林抚育 29 万元，良种培育实验费 56.7 万元，离休两退人员经费 587.7 万元，零星土建和小额构建支出 168.2 万元，社队造林和林木病防补助费 308 万元，自然灾害损失补助费 146 万元，其他支出费用 600.9 万元。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支出 4079 万元。重点工程建设支出 169 万元。

1990 年，林业事业费支出造林 2830 万元，成林抚育 45 万元，森林保护 2089 万元，林业机构费 3042 万元，勘察设计费 203 万元，科学研究费 211 万元，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300 万元，省办技工校经费 53.7 万元，良种建设 100 万元，离休两退人员经费 988.7 万元，零星土建和小额构建支出 148.8 万元，社队造林和林木病防补助费 310.5 万元，自然灾害损失补助费 80 万元，其他支出费用 1677.3 万元。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支出 5678 万元。重点工程建设支出 609 万元。

1995 年，林业事业费支出造林 3643 万元，成林抚育 54 万元，森林保护 4397 万元，林业机构费 8009 万元，勘察设计费 327 万元，科学研究费 413 万元，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623 万元，省办技工校经费 95.6 万元，良种建设 206 万元，离休两退人员经费 3475 万元，零星土建和小额构建支出 97 万元，社队造林和林木病防补助费 481 万元，其他支出费用 2551.4 万元。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支出 4539 万元。重点工程建设支出 1026 万元。

1997 年，林业事业费支出造林 3675 万元，成林抚育 30 万元，森林保护 4110 万元，林业机构费 9968 万元，勘察设计费 574 万元，科学研究费 287 万元，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667 万元，省办技工校经费 200 万元，良种建设 473 万元，离休两退人员经费 3929 万元，零星土建

和小额构建支出109.7万元,社队造林和林木病防补助费484万元,其他支出费用1079.3万元。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支出4782万元。重点工程建设支出1100万元。

2004年,林业机构费21 103万元,森林资源保护18 775万元,勘察设计费1139万元,技术推广费159万元,良种推广费302万元,干部培训费用24万元,中等专业学校经费1794万元,离休两退人员经费7552万元,防沙治沙经费175万元,重点造林补助费1222万元,其他支出费用7996万元。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支出7862万元。林业重点工程支出54 874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工程支出40 320万元,中央生态效益工程支出12 750万元,贫困林场扶贫支出1000万元,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100万元,其他支出704万元。

2005年,林业机构费20 221万元,森林资源保护19 438万元,干部培训费用393万元,中等专业学校经费976万元,离休两退人员经费6190万元,防沙治沙经费90万元,重点造林补助费1428万元,山区综合开发经费48万元,其他支出费用5479万元。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支出8668万元。林业重点工程支出63 694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工程支出48 827万元,中央生态效益工程支出12 550万元,贫困林场扶贫支出1000万元,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680万元,其他支出637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资金支出情况表**

表8-8　　单位:万元

| 年度 | 事业费支出 | 基建支出 | 重点工程支出 |
|---|---|---|---|
| 1986 | 8014 | 4079 | 169 |
| 1987 | 9087 | 4616 | 239 |
| 1988 | 10 620 | 5721 | 480 |
| 1989 | 11 283 | 5577 | 1025 |
| 1990 | 12 079 | 5678 | 609 |
| 1991 | 13 445 | 5785 | 735 |
| 1992 | 15 393 | 5495 | 761 |
| 1993 | 16 139 | 6613 | 745 |
| 1994 | 19 741 | 4447 | 845 |
| 1995 | 24 372 | 4539 | 1026 |
| 1996 | 24 552 | 4674 | 910 |
| 1997 | 25 586 | 4782 | 1100 |
| 1998 | 25 968 | 4425 | 2620 |
| 1999 | 26 693 | 5565 | 2778 |
| 2000 | 27 896 | 6541 | 2170 |
| 2001 | 34 593 | 6842 | 14 237 |
| 2002 | 47 869 | 6945 | 14 310 |
| 2003 | 52 669 | 7125 | 50 306 |
| 2004 | 60 241 | 7862 | 54 874 |
| 2005 | 54 263 | 8668 | 63 694 |

(三)资金管理制度

1986年,省林业厅和有关厅局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林业系统罚没和收费管理的通知》,对违反森林法的各项罚没收入和林业各项收费做出具体管理规定。

1987年,财政部、林业部印发《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文件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育林基金按照木材销售收入的21%提取。1987年,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人工林经营伐经济收入分配和使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对人工林经营伐收入和使用做出具体规定。

1988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加强林业固定资产管理做出具体规定。

1990年,财政部印发《国营林场苗圃财务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林业系统照此办法对国有林场、苗圃的各类资金进行管理。

1991年,林业部、财政部印发《关于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统配木材调价征收的处理和林价(育林基金)的计提等财务问题的通知》规定,从1991年1月1日起,育林基金按照木材销售收入的26%提取。1991年,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林业系统国有资产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对林业系统国有资产进行普查登记,为林业国有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1993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编审一九九三年度林业财务决策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实行新核算办法配套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对国有林育林基金、集体林育林基金及其他收入管理做出具体规定。

1994年,财政部印发《关于颁发〈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制度(暂行)〉和〈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的通知》,在国家实施新会计制度,与国际接轨的背景下,对林业系统国有林场、苗圃的资金管理做出新的原则规定,省林业厅系统主要依据这个文件进行资金管理。

2000年,执行财政部、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粮食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加强粮食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粮食供应工作,保障退耕农民吃粮不受影响,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工作顺利实施。

2001年,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及中央财政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规范和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2002年,执行财政部关于《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现金补助)的管理,提高现金补助的使用效益,保障退耕还林工程顺利实施。

2003年,依据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出台有关加强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和规范,加强林业重点工程资金和财政安排的其他林业资金的稽查工作,建立规范的资金稽查工作程序,提高稽查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

2005年,执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专项经费管理。执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此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省森工总局企业实现利润10 042万元,其中,应交所得税6111万元,应交调节税1690万元,企业留利5390万元。

1987年,实现利润33 753万元,其中,应交主管部门利润14 338万元,应由主管部门弥补亏损8533万元,企业留利25 150万元。

1988年,实现利润34 176万元,其中,应交主管部门利润13 181万元,应由主管部门弥补亏损8181万元,企业留利17 855万元。

1987年起,按照国家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始大幅度调减木材产量,致使森工总局企业利润自1989年起大幅度减少,1989年实现利润17 661万元,其中,应交主管部门利润12 796万元,应由主管部门弥补亏损7796万元,企业留利9814万元。

1990年起,全系统出现全行业亏损,当年亏损26 314万元,其中,应交主管部门利润10 093万元,应由主管部门弥补亏损8181万元,应由企业自有资金弥补包干不足34 465万元,企业留利1286万元。10月,国务院决定木材产品税率由10%下降到5%,同时,木材价格逐步放开,森工系统亏损状况总体趋缓。

1991年亏损21 413万元,其中,应交主管部门利润11 274万元,应由主管部门弥补亏损11 274万元,应由以后年度弥补亏损25 433万元,企业留利1984万元。

1992年亏损15 792万元,其中,应交主管部门利润12 529万元,应由主管部门弥补亏损12 484万元,应由以后年度弥补亏损20 639万元,企业留利2583万元。

1993年亏损6002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847万元,未弥补亏损11 337万元。

1994年亏损9999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1245万元,未弥补亏损15 001万元。

1995年亏损7844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989万元,清产核资核销未弥补亏损62 846万元。

1996年亏损4136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534万元,未弥补亏损25 739万元。

1997年亏损2808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780万元,未弥补亏损9723万元。

1998年起,国家开始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木材产量进一步下调同时,国家投入财

政专项资金解决森工企业森林管护、文教、卫生、公检法、养老统筹，以及政府经费等社会性、政策性支出，其中，直接影响森工企业经济效益的教育经费、公检法经费、养老统筹补助、政府经费共计189 715万元，使森工企业经济得到部分缓解。当年亏损16 724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362万元，未弥补亏损18 875万元。1999年，亏损17 586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424万元，未弥补亏损21 696万元。

到2000年，共投入财政专项资金249 947万元，当年亏损15 819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371万元，未弥补亏损18 577万元。

2005年，营业收入415 805万元，营业成本223 383万元，营业费用5065万元，管理费用87 757万元，当年亏损4578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434万元。

**1986～1992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8－9

| 项目 | 单位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1991年 | 1992年 |
|---|---|---|---|---|---|---|---|---|
| 全部销售收入 | 万元 | 247 375.00 | 361 446.10 | 372 582.60 | 379 105.80 | 322 509.50 | 369 305.70 | 418 094.10 |
| 资源补偿费 | 万元 | | | | | | 1975.90 | 5810.90 |
| 全部销售税金 | 万元 | 18 321.40 | 26 658.40 | 29 195.30 | 29 649.80 | 34 305.50 | 15 768.10 | 16 898.10 |
| 全部销售成本 | 万元 | 179 900.50 | 229 141.50 | 233 731.20 | 243 756.80 | 230 389.20 | 269 308.20 | 303 141.20 |
| 育林基金 | 万元 | 17 341.70 | 39 274.60 | 36 892.60 | 40 743.50 | 35 804.30 | 48 508.40 | 50 683.20 |
| 全部销售费用 | 万元 | 271.90 | 383.50 | 580.00 | 416.40 | 329.60 | 1023.80 | 1630.60 |
| 全部销售利润 | 万元 | 31 439.80 | 65 734.30 | 72 903.70 | 61 528.60 | 28 502.40 | 36 382.20 | 51 137.70 |
| 木材销售数量 | 立方米 | 10 723 444.00 | 11 821 576.00 | 10 569 102.00 | 10 071 292.00 | 8 460 499.00 | 8 198 764.00 | 7 986 335.00 |
| 木材销售收入 | 万 | 11 231.10 | 187 045.80 | 191 033.40 | 194 021.10 | 171 808.70 | 203 803.60 | 222 358.60 |
| 木材销售价格 | 元/立方米 | 104.73 | 158.22 | 180.75 | 192.65 | 230.07 | 248.58 | 278.42 |
| 木材销售成本 | 万元 | 72 485.00 | 85 733.90 | 85 262.70 | 92 698.20 | 93 546.50 | 112 442.90 | 120 165.20 |
| 木材销售利润 | 万元 | 13 155.10 | 46 245.50 | 50 776.20 | 37 789.40 | 21 989.80 | 34 634.70 | 45 398.9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万元 | －20 638.90 | －32 022.90 | －39 517.50 | －44 382.60 | －53101.90 | －58 092.70 | －70 612.90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10 042.30 | 33 752.90 | 34 175.50 | 17 661.40 | －26 314.00 | －21 412.90 | －15 791.70 |
| 亏损企业亏损额 | 万元 | | | | | 32 052.40 | 30 984.70 | 29 607.70 |
| 其中：财务检查中被查出的利润 | 万元 | 459.80 | 1424.80 | 295.80 | 358.40 | 130.60 | 89.60 | 188.50 |
| 财务检查中自查出的利润 | 万元 | 77.00 | 382.40 | 624.30 | 107.70 | 80.30 | 48.70 | 44.00 |

续表 8-9

| 项目 | 单位 | 1986 年 | 1987 年 | 1988 年 | 1989 年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
| 加：应补定额补贴加大 | 万元 | 360.80 | 393.60 | 393.60 | 501.80 | 114.20 | 222.40 | |
| 其他单位转来的利润 | 万元 | 1083.90 | 1009.60 | 2238.30 | 2410.70 | 1443.20 | 1104.10 | 337.80 |
| 应由主管部门弥补的亏损 | 万元 | 1643.10 | 8533.10 | 8181.00 | 7795.50 | 9750.60 | 11 274.00 | 12 484.20 |
| 应由企业自有资金弥补包干不足 | 万元 | | | | | 34 465.20 | 538.20 | 26.30 |
| 应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的亏损 | 万元 | 968.90 | | 494.40 | 874.90 | 130.60 | 25 432.50 | 20 638.50 |
| 减： | | | | | | | | |
| 归还基建借款的利润 | 万元 | 12.40 | 77.00 | 287.70 | 330.60 | 67.40 | 147.60 | 230.90 |
| 归还专项借款的利润 | 万元 | 246.00 | 931.00 | 1000.50 | 894.10 | 529.80 | 315.70 | 299.10 |
| 留给企业救灾材的利润 | 万元 | - | 2224.70 | 1147.80 | 1111.70 | 1030.60 | 2051.40 | 142.90 |
| 留给苇河开发区的利润 | 万元 | - | 154.00 | 13.80 | - | - | - | - |
| 三院一团经费 | 万元 | - | 347.70 | - | - | 342.00 | 357.00 | 372.70 |
| 以木护房经费 | 万元 | - | | 10 782.00 | - | - | - | - |
| 分给其他单位的利润 | 万元 | - | 665.70 | 145.70 | 175.40 | 159.50 | 104.40 | 58.00 |
|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万元 | - | 180.90 | 103.30 | 16.80 | | | 301.20 |
| 应交财政违纪利润 | 万元 | - | 619.90 | 295.80 | 358.40 | 130.60 | 89.60 | 104.80 |
| 应交利润 | 万元 | - | 14 338.00 | 13 181.00 | 12 795.50 | 10 550.00 | 11 274.00 | 12 529.20 |
| 企业留利 | 万元 | - | 23 315.10 | 17 855.40 | 8907.70 | 828.80 | 1494.10 | 1525.20 |
| 其中:生产发展基金 | 万元 | - | 3345.50 | 8928.70 | 4731.30 | 414.40 | 746.90 | 739.50 |
| 后备基金 | 万元 | - | 668.90 | 1784.50 | 834.90 | 72.00 | 149.50 | 147.60 |
| 职工福利基金 | 万元 | - | 9649.90 | 3570.90 | 1670.90 | 165.80 | 298.80 | 295.80 |
| 职工奖励基金 | 立方米 | - | 9605.80 | 3571.30 | 1670.60 | 176.60 | 298.90 | 342.30 |
| 主管部门主留利 | 万 | - | 835.20 | 669.80 | 906.50 | 475.40 | 489.90 | 1057.40 |

续表 8－9

| 项目 | 单位 | 1986 年 | 1987 年 | 1988 年 | 1989 年 | 1990 年 | 1991 年 | 1992 年 |
|---|---|---|---|---|---|---|---|---|
| 其中:生产发展基金 | 元/立方米 | － | 417.80 | 334.90 | 632.00 | － | 121.20 | 585.70 |
| 后备基金 | | － | 83.50 | 67.00 | 54.90 | － | 24.90 | 24.30 |
| 职工福利基金 | 万元 | － | 167.00 | 134.00 | 109.80 | － | 55.30 | 48.70 |
| 职工奖励基金 | 万元 | － | 166.90 | 133.90 | 109.80 | － | 54.20 | 48.70 |
| 木材成本总额 | 万元 | 78 283.40 | 85 280.30 | 89 931.90 | 100 053.80 | 111 591.90 | 123 863.90 | 117 227.90 |
| 木材单位成本 | 元/立方米 | 69.25 | 73.56 | 82.81 | 95.20 | 119.45 | 148.71 | 154.86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280 488.60 | 330 756.70 | 357 130.80 | 383 740.40 | 405 240.90 | 429 982.70 | 433 283.40 |
| 定额流动资产 | 万元 | 71 701.30 | 97 871.90 | 110 301.20 | 129 179.60 | 157 576.90 | 178 168.50 | 173 966.10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万元 | 69 524.90 | 188 693.80 | 1 090 994.10 | 143 062.50 | 209 303.20 | 286 494.40 | 327 331.50 |
| 营林流动资产 | 万元 | 7118.00 | 14 211.00 | 8134.70 | 8716.60 | 9569.10 | 11 904.20 | 15 224.40 |
| 专项资产 | 万元 | 18 082.70 | 23 607.40 | 24 787.50 | 22 349.50 | 22 111.10 | 27 994.00 | 33 903.70 |
| 固定资金 | 万元 | 280 488.60 | 330 756.70 | 357 130.80 | 383 740.40 | 405 240.90 | 429 982.70 | 433 283.40 |
| 国家固定基金 | 万元 | 264 232.50 | 297 604.40 | 317 760.50 | 336 799.20 | 348 447.90 | 354 933.80 | 350 010.80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156 053.30 | 191 351.20 | 233 354.80 | 294 283.20 | 431 202.20 | 534 226.40 | 573 329.00 |
| 国家流动基金 | 万元 | 18 591.40 | 23 385.60 | 22 977.80 | 23 052.70 | 23 085.00 | 23 077.40 | 23 637.10 |
| 流动基金借款 | 万元 | 70 441.50 | 97 792.80 | 109 742.10 | 129 570.30 | 180451.30 | 209 453.20 | 230 042.20 |
| 营林流动资金 | 万元 | 2910.10 | 15 508.20 | 4963.90 | 3508.60 | 3381.40 | 6355.50 | 15 421.70 |
| 专用资金 | 万元 | 10 553.60 | 19 652.80 | 13 998.80 | 5516.40 | －36 023.30 | －36 020.80 | －38 325.00 |
| 专用基金 | 万元 | －3541.60 | 4899.40 | －193.20 | －13 086.60 | －60 553.20 | －74 437.60 | －87 160.00 |

## 1993～1999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8－10

| 项　目 | 单位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1996 年 | 1997 年 | 1998 年 | 1999 年 |
|---|---|---|---|---|---|---|---|---|
| 全部营业收入 | 万元 | 546 161.80 | 494 559.90 | 489 241.80 | 463 687.60 | 455 973.20 | 395 369.80 | 346 133.30 |
| 全部营业成本 | 万元 | 402 088.70 | 327 517.40 | 331 203.80 | 308 589.60 | 306 516.70 | 258 069.20 | 232 734.10 |
| 营林基金 | 万元 | 60 849.00 | 72 969.50 | 67 698.60 | 55 898.10 | 63 491.70 | 60 305.90 | 57 157.20 |
| 全部营业费用 | 万元 | 3479.70 | 3207.20 | 4544.90 | 4885.20 | 5753.40 | 4978.80 | 4887.80 |
| 全部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24 743.40 | 18 551.20 | 16 053.60 | 14 414.20 | 15 539.00 | 14 265.20 | 121 494.00 |
| 全部营业利润 | 万元 | 46 846.20 | 19 841.40 | 12 926.20 | 16 114.10 | 15 253.20 | 56.10 | －1883.80 |
| 木材销售数量 | 立方米 | 7 476 659.00 | 6 954 754.00 | 7 090 278.00 | 7 052 094.00 | 6 720 098.00 | 6 128 627.00 | 5 131 491.00 |

续表 8－10

| 项　目 | 单位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1996 年 | 1997 年 | 1998 年 | 1999 年 |
|---|---|---|---|---|---|---|---|---|
| 木材销售收入 | 万元 | 285 987.00 | 310 458.50 | 286 395.50 | 273 976.40 | 280 662.20 | 261 244.90 | 228 134.70 |
| 木材销售价格 | 元/立方米 | 382.51 | 446.40 | 403.93 | 388.50 | 417.65 | 426.27 | 444.58 |
| 木材销售成本 | 万元 | 180 189.80 | 173 136.20 | 163 541.80 | 147 892.70 | 154 378.20 | 146 653.90 | 131 931.70 |
| 木材销售利润 | 万元 | 89 964.10 | 120 596.70 | 107 403.30 | 111 786.70 | 111 009.50 | 99 919.30 | 83 283.90 |
| 管理费用 | 万元 | 66 427.80 | 110 493.50 | 106 286.30 | 102 490.10 | 103 850.60 | 105 054.50 | 83 871.20 |
| 财务费用 | 万元 | 13 695.10 | 27 122.00 | 27 640.60 | 27 657.50 | 22 217.80 | 24 959.70 | 23 862.1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万元 | －54 197.60 | －31 789.90 | －27 928.20 | －26 451.60 | －24 453.00 | －19 701.50 | －17 565.00 |
| 投资收益 | 万元 | 1349.60 | 1949.30 | 3201.00 | 2617.70 | 2168.90 | 1975.70 | 1405.90 |
| 补贴收入 | 万元 | | | 3957.10 | 3583.80 | 4368.10 | 2596.20 | 2803.80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万元 | | | | | －145.30 | －1650.10 | －2347.00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6001.80 | －9999.20 | －7843.90 | －4136.00 | －2808.10 | －16 723.60 | －17 586.10 |
| 其中:亏损企业亏损额 | 万元 | 22 944.30 | 25 857.20 | 22 439.50 | 19 525.00 | 18 171.60 | 28 094.40 | 29 367.80 |
| 亏损补贴 | 万元 | | | | | | | |
| 应交利润 | 万元 | | | | | | | |
| 被没收的财产损失、支付各种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万元 | 174.50 | 105.40 | 173.50 | 59.60 | 152.50 | 191.90 | 17.80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万元 | －48 703.90 | －59 232.90 | －73 629.60 | －24 012.00 | －50 856.90 | －60 337.00 | －79 211.90 |
| 清产核资核损 | 万元 | | | 62 846.40 | | －116.90 | | |
| 救灾材利润 | 万元 | | | | 8245.90 | 2093.00 | 1258.80 | 313.60 |
| 盈余公积补亏 | 万元 | 89.90 | 50.90 | 21.60 | | －57 783.50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万元 | 423.30 | 636.20 | 494.50 | 266.90 | 390.10 | 193.60 | 238.70 |
| 提取公益金 | 万元 | 423.20 | 608.90 | 494.50 | 266.80 | 390.20 | 169.00 | 185.60 |
| 应付利润 | 万元 | 765.80 | 1330.10 | 67.20 | 25.80 | 218.60 | 84.40 | 507.10 |
| 转作资金的利润 | 万元 | 107.70 | 318.50 | 844.40 | 123.10 | 186.80 | 30.00 | 331.50 |
| 主管部门留利 | 万元 | 1010.40 | 415.40 | 1276.40 | 180.00 | 1611.00 | 180.00 | 429.00 |
| 未分配利润 | 万元 | －60 041.40 | －74 233.60 | －24 205.00 | －49 751.00 | －60 580.20 | －79 211.90 | －100 908.00 |
| 其中:未弥补亏损 | 万元 | 63 249.90 | 78 400.30 | 27 748.50 | 54 912.20 | 65 191.00 | 68 684.80 | 110 022.20 |
| 木材成本总额 | 万元 | 177 650.90 | 169 678.70 | 157 564.20 | 148 575.90 | 154 038.80 | 145 282.20 | 133 452.70 |
| 木材单位成本 | 元/立方米 | 267.62 | 252.15 | 237.20 | 209.80 | 230.62 | 240.96 | 255.87 |

## 2000～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8－11

| 项目 | 单位 | 2000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
| 全部营业收入 | 万元 | 324 311.40 | 393 076.50 | 363 270.90 | 369 497.30 | 385 058.10 | 415 805.50 |
| 全部营业成本 | 万元 | 177 242.60 | 241 357.80 | 203 470.70 | 206 399.10 | 212 560.10 | 223 383.90 |
| 营林基金 | 万元 | 48 144.90 | 46 100.10 | 49 323.70 | 50 054.00 | 52 221.20 | 60 840.60 |
| 全部营业费用 | 万元 | 5915.10 | 6422.80 | 5339.20 | 5768.70 | 4936.10 | 5065.80 |
| 全部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10 571.80 | 10 434.00 | 11 130.40 | 11 151.60 | 978.50 | 1006.90 |
| 全部营业利润 | 万元 | －9484.90 | 88 761.80 | 94 006.90 | 96 123.90 | 114 362.20 | 125 508.30 |
| 木材销售数量 | 立米 | 4 510 218.00 | 4 046 179.00 | 3 902 853.00 | 4 066 233.00 | 3 844 963.00 | 3 785 315.00 |
| 木材销售收入 | 万元 | 193 346.20 | 177 307.00 | 189 662.80 | 192 515.70 | 200 861.80 | 234 002.50 |
| 木材销售价格 | 元/立方米 | 428.68 | 438.21 | 485.96 | 473.45 | 522.40 | 618.19 |
| 木材销售成本 | 万元 | 68 238.40 | 59 782.10 | 58 051.80 | 61 215.30 | 60 317.90 | 64 617.90 |
| 木材销售利润 | 万元 | 65 990.50 | 61 424.00 | 71 544.10 | 70 596.90 | 87 361.70 | 107 411.80 |
| 管理费用 | 万元 | 87 301.20 | 79 924.10 | 79 454.80 | 78 225.90 | 86 217.00 | 87 757.40 |
| 财务费用 | 万元 | 14 003.50 | 13 118.90 | 17 576.80 | 12 969.40 | 15 470.90 | 6992.9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万元 | －10 938.50 | －12 209.10 | －12 722.70 | －15 812.40 | －20 825.50 | －36 282.20 |
| 投资收益 | 万元 | 2018.10 | 1127.70 | 866.60 | 979.90 | 272.70 | 142.90 |
| 补贴收入 | 万元 | 2945.30 | 2888.10 | 2823.10 | 1245.00 | 1535.60 | 802.40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万元 | －358.80 | －101.90 | 801.10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15 818.80 | －12 576.40 | －11 256.60 | －8658.90 | －6342.80 | －4578.90 |
| 其中：亏损企业亏损额 | 万元 | 24 660.80 | 20 245.90 | 20 997.50 | 16 924.50 | 19 666.80 | 24 928.70 |
| 亏损补贴 | 万元 | | 7626.30 | 6263.20 | 6201.90 | 5559.10 | 6070.40 |
| 应交利润 | 万元 | | 7846.40 | 8558.70 | 6940.10 | 11 538.00 | 20 065.30 |
| 被没收的财产损失、支付各种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万元 | 124.80 | 65.30 | 75.20 | 60.70 | 50.10 | 48.20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万元 | －97 380.60 | －115 957.60 | －112 956.80 | －133 669.90 | －147 007.20 | －162 590.50 |
| 清产核资核损 | 万元 | | 3484.90 | 996.20 | | | |
| 救灾材利润 | 万元 | | 13 355.20 | －3993.60 | －107.90 | －13.00 | |
| 盈余公积补亏 | 万元 | | | 81.00 |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万元 | 221.40 | 232.50 | －56.70 | 74.03 | 132.10 | 217.20 |
| 提取公益金 | 万元 | 149.30 | 163.60 | －57.60 | 74.20 | 126.80 | 217.10 |
| 应付利润 | 万元 | 133.00 | 123.10 | | 4.00 | 28.60 | －632.90 |
| 转作资金的利润 | 万元 | | 87.30 | | | | 20.00 |
| 主管部门留利 | 万元 | 429.00 | 429.00 | 418.70 | 487.70 | 1300.00 | 2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万元 | 115 957.60 | －112 956.90 | －129 811.60 | －143 825.20 | －160 930.70 | －182 979.40 |
| 其中：未弥补亏损 | 万元 | 124 487.60 | 125 645.50 | 130 727.10 | 143 825.20 | 173 131.90 | 185 426.70 |
| 木材成本总额 | 万元 | 67 270.40 | 61 160.00 | 59 467.60 | 614 735.00 | 60 659.00 | 67 733.50 |
| 木材单位成本 | 元/立方米 | 150.86 | 147.75 | 148.74 | 150.55 | 156.88 | 170.71 |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 (一)固定资金

1. 资金来源

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国家对大兴安岭林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给予大力支持,增加了基本建设和灾后重建的投入。同年,国拨基建资金5322万元,基建借款4503万元,专用基金基建资金3737万元,更改基建资金8099万元,单位自筹基建资金179万元,"煤代油"基建资金2115万元。

1988年,国家拨付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塔河4个林业局用于火灾后灾区恢复重建基本建设投资10 807万元,同时,注入国拨基建资金10 271万元,基建借款7560万元,专用基金基建资金5800万元,更改基建资金8158万元。

1991年6月,大兴安岭地区发生大水灾,国家增加对大兴安岭基本建设和灾后各项重建工作的投入,林业部捐赠救灾款150万元,增拨救灾复建投资300万元。同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国拨基建资金1316万元,基建借款12 565万元,专用基金基建资金2556万元,更改基建资金5115万元,单位自筹基建资金2900万元。

到199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森工企业共收入国拨基建资金163 698万元,基建借款51 433万元,专用基金基建资金35 115万元,更改基建资金98 533万元,单位自筹基建资金3828万元。

199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拥有国有实收资本205 133万元。短期借款72 869万元,长期借款52 233万元。

1996年,国有实收资本246 268万元,其中,采运企业202 741万元。短期借款116 374万元,长期借款67 307万元。

2000年,国有实收资本269 689万元,其中重点森工企业国家资本金203 493万元。短期借款127 118万元,长期借款110 951万元。

截至2002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拥有实收资本287 783万元,其中,重点森工企业国家资本金220 345万元。短期借款118 527万元,长期借款113 828万元。

截至2005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拥有实收资本397 060万元,其中,重点森工企业国家资本金301 765万元。短期借款32 152万元,长期借款77 505万元。

2. 资金投放

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塔河4个林业局发生森林大火,共计损失23 78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火灾损失共计15 574万元,保险公司赔偿2722万元,中央财政拨款处理5435万元,国内外援助弥补928.8万元,恢复基金处理619.3万元。国家增加对大兴安岭林管局基本建设投资,共完成国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5173万元,更改资金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7398万元,育林基金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4076万元,企业自筹资金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179万元,"煤代油"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21 151万元。

1982～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煤代油”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为32 130万元。年末,拥有固定资产174 888万元,其中,生产用固定资产73 746万元,非生产用固定资产43 104万元。

1987年以后,“煤代油”资金改为“拨改贷”资金参加基本建设投资。

1988年后,“拨改贷”资金投资加大,用于受灾林业局复建生产和生活设施,“拨改贷”投资共完成基本建设支出11 710万元。

199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部分企业遭受水灾损失20 051万元,为抢险救灾、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共投入资金56 087万元,固定资产复建支出1451.4万元,国拨基本建设投资131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1003万元,设备购置138万元,其他175万元。森工更改资金基本建设投资511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2945万元,设备购置2008万元,其他162万元。同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固定资产总额为278 914万元。

199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森工企业内部银行建立,固定资产的购进支出通过内部银行结算。

1964～199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共完成森工企业国投基本建设投资支出156 166万元,森工更改资金基本建设投资支出93 627万元。1992年,固定资产总额为298 685万元,是1965年的2818倍。

199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固定资产总额为299 5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3.7%。

2000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拥有固定资产387 1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4.6%,其中,国家基建拨款交付1564万元,林价(育林基金)购建1969万元,“天保”资金交付1645万元。

到2002年末,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拥有固定资产434 4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6.4%。其中,国家基建拨款增加国有实收资本783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交付4082万元,“天保”拨款交付3750万元,包括公益林交付2828万元,转产项目交付922万元),林价(育林基金)购建增加国有实收资本1945万元。

2005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拥有实收资本397 060万元,资本公积124 807万元,盈余公积21 21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36 868.3万元,累计折旧154 353万元,净值482 515万元。

(二)流动资金

1. 资金来源

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林业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实行财务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林业部对1987年的财务包干计划,实行1988～1990年3年不变,林管局所属企业均退出“利改税”办法,由大兴安岭林管局一户对林业部、财政部实行财务包干。林业部规定大兴安岭林管局对所属企业处理滚存木材的收入,可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年度决算内冲减国拨流动资金。6月20日,国家计委批复大兴安岭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规划,总投资19 860万元。国家追加大兴安岭林区“5·6”森林大火救灾款3000万元。

大兴安岭林管局国拨流动资金6928万元,银行贷款22 402万元,企业自有流动资金1742万元,专用资金转作流动资金115万元,滚存木材销售收入转企业流动资金1529万元。

198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森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6989万元,银行贷款29 876万元,企业自有流动资金2838万元。

199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国拨流动资金7150万元,银行贷款61 393万元,定额负债1500万元,企业自有流动资金4927万元。

199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国拨流动资金7737万元,银行贷款65 572万元,企业自有流动资金5599万元。

1995~1997年,国家林业局、财政部拨给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扭亏增盈措施费2400万元,其中,1995年拨付500万元,1996年拨付700万元,1997年拨付1200万元。

1997年,国家林业局、财政部拨付企业产业化周转金500万元。

2000年夏季,大兴安岭发生森林火灾,国家林业局一次性补助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火灾损失费1000万元。

2002年,国家林业局拨付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扭亏增盈措施费1100万元。

2005年,国家林业局拨付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扭亏增盈措施费1400万元。

2. 资金投放

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流动资产火灾损失8201万元,保险公司赔偿2722万元,待处理损失5480万元,扑火救灾费用6994万元。同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森工企业实际定额流动资金占用27 762万元,其中,储备资金7615万元,比计划减少8297元;生产资金35万元;产品资金6860万元,“5·6”森林大火造成木材产品成本增加,比计划提高4.49元,使产品资金增加259万元,木材产大于销的情况,增加库存量,多占用部分资金;商粮资金7969万元,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47.40元,比计划增加12.37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74天,资金周转天数与上年持平。

1990年,实际定额流动资金占用59 111万元,其中,储备资金12 746万元,生产资金671万元,产品资金33 899万元,商粮资金11 348万元,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135.03元,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36天,资金周转天数同比加快3天。

199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用于水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林业企业投资54 635.6万元。

199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实际定额流动资金占用63 482万元,其中,储备资金13 534万元,生产资金1617万元,产品资金22 249万元,商粮资金13 832万元,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134元,资金周转天数91天,资金周转天数同比加快13天。从1980年到1992年形成流动资产237 483万元。

199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拥有资产总值639 4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2 783万元(其中存货104 225万元,应收账款100 168万元,其他应收款75 297万元,待处理损失3760万元)。占全部资产的比重为53.1%。

1997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拥有流动资产额为354 739万元,其中,存货129 105

万元,应收账款63 181万元,其他应收款123 587万元,待处理损失9023万元。

1998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拥有流动资产额为403 736万元,其中,存货133 336万元,应收账款67 088万元,其他应收款139 034万元,待处理损失8090万元。

到2002年年末,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已拥有流动资产额为390 194万元,占全部资产总额的41.7%,其中,货币资金79 680万元,应收账款76 956万元,存货101 031万元,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23 267万元。

2005年,制定《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经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审批管理责任。流动资产341 64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57 573万元,存货78 641万元。流动负债424 606万元,长期负债77 505万元,所有者权益506 139万元。

# 第四章　人事管理

## 第一节　人事制度改革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9年5月,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黑龙江省人事局转发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规定县以上行政机关通过内部调剂解决不了的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可以从事业或企业单位的在职国家干部中通过竞争性考试,择优补充。在执行《考试办法》过程中,省林业厅加强领导,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为全面推行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制度做好准备工作。

1989年7月,根据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黑龙江省人事局《关于吸收录用干部实行考试的暂行办法》,吸收录用干部实行考试,考试要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增加工作的透明度。10月,黑龙江省委办公厅以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干部工作宏观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管理范围制定干部职务名称表,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审定;坚持审批领导职数制度;坚持按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制度。凡提拔任命的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或民意测验、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坚持选拔任用干部审查制度;坚持备案监督制度;坚持干部考察和干部任用责任制;坚持干部调动的协调制度;坚持干部需求预测、培训的分级分类负责制度;坚持检查指导制度。

1990年,省林业厅制定《关于干部下基层锻炼的若干规定》,要求厅各局、处、室、站中占行政编制和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凡1985年以来由大中专院校毕业后直接分配或在基层工作不满1年调入的,到基层锻炼1~2年,部分干部也可挂职锻炼;45岁以下的处、科级干部,缺乏基层领导经验或在基层工作不满3年的,到基层挂职锻炼2年以上;对符合锻炼条件人员,由人事处会同有关处室协商,根据各部门业务工作性质和个人实际情况提出安排意见,经厅平衡后,编制各年度干部锻炼计划,报厅党组审批后,由人事处组织施行;加强对下派锻炼干部的管理工作。接收单位在工作安排上,原则要与现在所负责的工作对口,下派单位要给锻炼干部提出锻炼期间的工作目标或要求,便于考核和检验锻炼效果。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派出部门领导会同人事处对下派干部每半年考核一次。锻炼期满后,由接收单位对其做出鉴定,鉴定材料装入本人档案,作为组织考察使用干部的依据之一。全年在接收单位工作日最低要达到270天。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做出较大贡献的,根据接收单位的推荐,可不占各处年终奖励名额,由厅给予奖励;重视对经过基层锻炼干部的使用。锻炼与任用挂钩,凡符合锻炼条件的人员,一定要坚持先锻炼后提职、不锻炼不提职的原则。

1993年1月,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吸收录用干部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吸收录用干部必须在工作需要、编制定员和吸收录用干部计划内进行;吸收录用干部考试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吸收录用对象为符合省人事局、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吸收录用干部实行考试的暂行办法》中规定条件的人员。吸收录用干部的考试由省林业厅委托主考单位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评卷;考试分数占综合评分的50%。在考试的基础上,依据厅直单位、林场公司拟吸收录用人员考核标准,对拟吸收录用人员进行政治思想、工作表现等方面的全面考核,考核分数占综合评分的50%。各单位根据省林业厅下达的吸收录用干部指标,按从高分到低分的次序择优录取,将拟吸收录用人员名单、档案、《吸收录用干部审批表》等材料送省厅审核后报省人事厅审批。省林业厅成立吸收录用干部考试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全省林业厅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吸收录用干部工作。

1995年,省林业厅开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

省林业厅系统先后于1990~1996年组织6次吸收录用干部和民办教师录干工作,为省林业厅系统2000多名林业职工解决干部身份问题。

1998年12月后,省林业厅系统吸收录用干部工作全部停止。

2000年,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干部任职试用期制。严格执行竞争上岗、轮岗、回避等五项制度,按厅党组的要求,把真正办实事、有政绩的干部选拔上来,组织林业勘察设计院、森林植物园、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3家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副职竞争上岗工作,共有12名符合条件报名参加。健全和完善科学的考核体系,切实把干部考实考准。对33个单位进行年度考核,通过考核。

2001年,全面推行任职试用期制,推进干部任前公示制。改进干部考察工作方式方法,实行考察预告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强对“八小时”工作以外情况的考察。同年,省直机

关进行机构改革,开展竞争上岗。厅党组注重倾听民声、尊重民意、集中民智,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公布领导职数、领导职位和任职条件,打破处室界限,对全部领导职位实行竞争上岗。坚持民主讨论,集体决策,对任职人员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经选拔任命了22名正副处级领导干部。

2002年,黑龙江省委组织部转发中组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省林业厅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对本级管理的干部任用,不符合程序的不上会;对上级管理的干部任用,不符合程序的不上报;对下级报来的干部任用事项,不符合程序的不审批。对全厅32个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在全厅组织人事工作会议上通报表彰3个好班子和3名优秀领导干部;对不称职票超过1/3以上的6名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5月,根据工作需要,对省林业厅直属8个单位领导班子(16名处级干部)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和加强。对考核优秀的,给予提拔重用,不称职的给予降职和交流。

2003年11月,省林业厅转发《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机关处级领导职位竞争上岗工作的通知》,规定省直机关内设机构正副处级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时,采取竞争上岗方式确定任职人选。竞争上岗工作一般在机关内部实施。参加竞争上岗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为:机关内部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应具有国家公务员或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应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晋升职务者,原则上还应具备党和国家规定的职务晋升的资格条件;具备竞争职位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实施竞争上岗的程序和方法一般包括公布职位、公开报名、资格审查、考试、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决定任命。12月,对12个单位的17个处级领导职位进行竞争上岗,经过笔试、面试、竞争演讲、群众评议、组织考察、厅党组表决等程序,共有17名优秀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2004年,根据国家公务员队伍"凡进必考"的原则,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的统一要求,省林业厅组织两次公务员招考。第一次是面向全省招收研究生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其中,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湿地管理职位设1职。第二次是在省里统一组织下进行的,省林业厅设政策法规宣传处、资源林政管理处2个职位。两次招考过程中,省林业厅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5月,执行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以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内容、测评要素和方式方法,是作为领导干部考试和测评工作的标准和依据。

2005年6月,出台《省林业厅党政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制度》,明确竞争上岗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对象和范围、基本条件、方法步骤、组织领导等。同年,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实施办法》和《省林业厅党政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制度》,省林业厅对12个处级领导职位和非领导职位组织竞争上岗。经过笔试、面试、民主测评、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和党组决定等程序,共有12名同志走上领导岗位。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92年10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森工企业实行用聘用制干部的通知》,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聘任制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森工系统实际情况,从企业工人中选拔素质好、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人员实行聘用制干部,纳入干部管理。

1993年3月,省森工总局印发落实以工代警人员吸收录用干部有关问题,资格审查由林业局初审、林管局复审,省森工总局终审。考试由林管局负责组织,人事部门牵头,业务部门配合。考核在林管局的指导下,由林业局负责组织,业务部门牵头,人事部门配合。省森工总局及其直属单位待警由省林业公安局负责组织考核。量化考核参照各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考核办法进行。

1994年1月29日,按《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整顿以工代干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以工代干的岗位。重新认定"以工代干"人员:凡执行技术工人岗位补贴的"以工代干"人员,应立即离岗回产,因工作需要,本人又同意留作代干的,停发技术岗位补贴;各单位在重新认定"以工代干"人员时,要充分征求本人意见,讲清工资待遇政策、严格把住代干队伍质量关;对重新认定的"以工代干"人员,要重新登记造册。

1995年6月,省森工总局系统中小学从以工代教人员中吸收公办教师。凡经林业局(厂)教育、人事部门批准备案,企业整顿教师队伍后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须是经人事编制部门正式批准的机构)在编在职,经由总局教育局核发《黑龙江省森工系统顶编代课教师证书》,并符合所规定条件的以工代教人员,列入本次吸收公办教师范围。12月6日,根据省委、省政府"有条件的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自愿到非国有经济单位的,可采取'一院一策、一所一策'的办法,经市地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后,可提前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规定,经省森工总局研究,决定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凡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的,个人申请、单位同意,报省人事厅批准后,可提前办理退休。比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提前1年不满3年的,可上调1个职等工资;提前3年以上的,可上调2个职等工资,并以调整后的工资标准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

1996年6月,省森工总局印发《中国黑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人事管理工作意见》。到2000年12月31日,人事编制管理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增加了管理、指导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并监督违法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8月,推行省森工系统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聘任制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按照省森工总局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总局各部门应在严格实行定员、定岗、定责的基础上,实行聘用与考任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打破干部身份的终身制与单一委任制,按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使一部分优秀的"以工代干"人员走上干部岗位。对总局机关在干部岗位的"以工代干"人员实行聘用制管理。6月,省森工总局在全系统中小学以工代教人员中吸收公办教师。7月9日,省编委同意省森工总局人事处更名为省森

工总局人事局,并增加了负责指导干部继续教育工作,主管继续教育证书发证工作;负责人才资源开发、人事代理工作,贯彻执行人才共享政策,协调管理智力引进和外国专家工作;管理指导人才中心和人才市场工作。

1998 年 7 月 24 日,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在森工系统建立和推行人事代理制度的试行意见》。推行人事代理制度的范围是森工企事业单位,不具备管理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条件的单位,均要实行人事代理;虽具备管理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条件,但可实行灵活的用人机制,在相互自愿的基础上,部分实行或全部实行人事代理。

2000 年 9 月 5 日,根据《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调整高级评审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黑龙江省森工工程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由 15 人组成。9 月 28 日,根据《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调整高级评审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省森工总局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保留 6 个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人员组成均为 11 人。

2001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3 月 27 日,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省委 8 届 80 次常委会议精神,继续保留省森林工业总局牌子。经省政府同意,授权省森工总局行使 13 项管理所辖林区政府职能。省森林工业总局、各林业管理局负责林区社会的公共管理职能,是由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地方性法规、规定授权执行的。明确了省森工总局系统行政管理的执法主体。4 月 12 日,省森工总局机关实施定编定岗及人员分流。定编定岗工作中,坚持工作需要、群众参与、竞争上岗、综合考评、组织决定的原则,引入公开竞争机制,副处级以上干部实行“公示制”同时,竞争上岗原则上应在同职级人员中进行。关于人员分流安排的基本原则是带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基层、优化结构。主要途径有:机构撤销合并的部门,有条件的可组建生产性、服务性经济实体或整体分流到新的单位。充实加强所属企事业单位,鼓励分流人员创办、领办企业或自谋职业,严格执行退休制度,35 周岁以下的分流人员,原则上进行定向培训和学历教育,为走上新的工作岗位作准备。所有分流人员一律保留原干部身份和原职务级别。到新单位工作后,执行所在单位的干部管理规定。在现有工资基础上就近就高套入新岗位工资标准。

2002 年 3 月 26 日,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申请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

2005 年 8 月 22 日,经省森工总局研究决定,从当日起,对全省森工系统公检法战线人员实行单向冻结,只许出,不许进。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7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进一步简政放权,由企业自行管理,但大中型企业管理机关人员的编制仍由行署编制委员会管理。企业机构设置,按照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

提高经济效益，力求精简的原则，只求满位不漏项，不求机构上下对应；但县级、副县级企业机关机构设置要求规范，名称统一，内设机构分科级、副科级。

1993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增人实行指标卡管理，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安置统配人员、吸收录用干部或合同制工人及从企业或外系统（外地区、中省直单位）调入人员，一律实行指标卡管理。

从 1995 年起，强调计划管理与宏观调控。各单位增人，必须在有编的条件下，到系统计划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增人指标卡通知及机关、事业单位增人指标卡结算单，由人事部门凭卡套改工资，审批工资基金后，方可到银行落户开支。

1997 年，制定《大兴安岭地区国有企业聘用、聘任制干部管理实施细则》。全区大中型企业进行内部人事制度改革，开展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聘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内评内聘”工作。全区 10 个大型林业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普遍开展双聘和评聘工作。

1999 年，首次开展下岗人员人事代理工作。开展为下岗人员保管档案，发放工资、菜金、取暖费，报销托儿费和医疗费，按照国家调整工资政策调整工资标准等代理项目。还代开展收缴党费等业务，开展保管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和其他各类人员档案工作。为了健全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约束机制，增强公开、透明的程度，在认真执行干部任用标准的基础上对新提任的科级干部实行公示制。

2001 年，先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大兴安岭地区党政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实施办法》《大兴安岭地区党政机关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等机构改革相应配套政策，为改革提供依据。

2005 年，制定《大兴安岭地区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性意见》。实行“凡进必考”的原则，对分配制度改革进行探索。完成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工作。机关内设科室领导岗位出现空缺时，实行竞争上岗制度。印发《关于加强和管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调任工作的通知》，对不执行国家规定，擅自签批违规进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清理不符合条件进入机关的人员，并进行通报。

##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 一、省林业厅系统

省林业厅科技干部管理工作范围是全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专家管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及津贴发放、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省人事厅授权省林业厅组建全省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林业工程专业评审工作。中、初级林业工程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直及直属各单位林业工程专业的评审。

1986 年 2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86〕3号)、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文件精神,职称评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5月,根据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职改办)通知精神,黑龙江省林业厅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首次上报《关于实行工程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报告》,省森林植物园开展工程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试点工作。7月,省林业厅上报《关于组建省林业行业高、中(初)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请示》。林业行业高级评委会主任为省林业厅副厅长金祥根,副主任为东北林业大学教授周以良。林业行业中(初)级评委会主任为省林业厅副厅长贾颖,副主任为金祥根。9月,省林业厅分别调整了省林业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及中、初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从当年开始,组成人员随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并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1988年,省林业厅高、中、初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高级工程师39人,工程师66人,助理工程师6人。

1990年2月,按照省职改办《关于认真做好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流动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林业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林业厅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流动管理的暂行办法》。

1991年3月,省林业厅转发黑龙江省人事厅《印发〈关于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考绩考核制度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绩考核工作。6月,省林业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经常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规范〉的通知》。开展经常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准备、选拔、评审、聘任、管理等几个阶段。制定《黑龙江省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硬化评审条件试行办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审。9月,省林业厅、省人事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民林业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对农民评审林业专业职称做出规定。凡农民拟晋升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村屯推荐,县区级人事部门审核,报相应评委会评审。

1993年9月,人事部、林业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林业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该通知确定林业工程专业为职称评审专业之一,确定了报名资格和评审标准,使全省林业工程职称评审有章可循。

1994年3月,根据省人事厅《关于做好199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或专业,中、初级不再进行评审晋升,也不搞破格晋升。省林业厅取消全省林业经济中、初级评委会和林业会计中、初级评委会。9月,根据省人事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全省林业工程专业开展正常评审,每年开展1次评审,组建全省林业工程专业高、中级评审委员会。高级评委会代人事厅开展全省林业工程专业的评审,中级评委会开展厅直各单位、省直各单位拟晋林业工程专业中级人员的评审工作。

1998年4月,省林业厅上报《关于对1990年以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考核报告》,对15名享受政府津贴人员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继续享受国家、省政府相应待遇。11月,

根据省人事厅《关于建立〈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微机管理系统〉数据库有关问题的通知》,省林业厅建立管理系统,共录入专业技术人员902名,其中,高级282名、中级314名、初级306名。

2000年初,对省林业厅企、事业单位进行首次专业技术人员统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为312名、369名、301名。安排部署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复审登记工作,将所有复审人员情况,录入计算机数据库中。

2001年3月,省人事厅重新核定省林业厅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副高级27%,中级42%,初级30%,聘任岗位数量为:副高级276个,中级430个,初级307个。

2003年4月,根据《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共计1009人,其中,高级342人、中级389人、初级278人。

2005年4月,根据《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调整工作的意见》,调整后省林业厅直属全额事业单位的835名专业技术人员中,技术人员职务数量分别为:副高级247个,中级346个,初级242个,人员比例为30:41:29。在自收自支、差额事业单位1118名专业技术人员中,技术人员职务数分别为:副高级121个,中级267个,初级730个,人员比例为11:24:65。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91~1999年,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省林科院)入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数9人。1994年以前获批人员为终身享受每人每月100元。1995年后改为一次性发放每人5000元。

2000年,省林科院入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提高到每人1万元。9月5日,请求批示对黑龙江省森工工程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由15人组成。9月28日,请求批示对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保留6个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人员组成均为11人。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为2261名,其中,中级1605名,副高级607名,正高级49名。

2002年,省林科院入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2003年,省林科院入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

2004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又提高到每人2万元,同时,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由原1年1次改为2年1次。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科教兴省战略实施的若干意见》规定,省级带头人原来每人每月享受津贴为200元。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共1547名,其中,中级959名,副高级541名,正高级47名。省林科院入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年2月28日,大兴安岭林管局按照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的规定》,改革职称评定制度,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1989 年,大兴安岭地委、行政公署、林业管理局做出科技兴边、科技兴林的决定,规定对为地区经济建设搭桥牵线,引进资金、技术、项目,开创新产业和同其他地区、单位建立开发联合体做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和经济效益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全区 96 名科技人员下到乡、镇、企业承包技术服务、领办企业;106 名科技人员参加林区经营方案、规划设计、企业技术改造重要项目的审查论证、咨询服务。8 月,大兴安岭地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检查纠正在职称评定中的不正之风,为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规范化考核考绩档案,对 144 名不合格人员区别问题性质,采取取消资格、降级、缓聘、低聘等措施分别予以处理。

1990 年,制定选拔、审批、管理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的暂行规定,明确专家评选范围和标准,推荐呈报审批程序,管理内容及管理原则,为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环境。

1991 年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为准备、选择、评审、审批、聘任和管理,共有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 802 人,其中,高级 410 人,中级 3579 人,助理级 8288 人,技术员级 5525人。

1992 年,放宽对骨干企业、明星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政策、指标、条件和评定审核标准。对学历上达不到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在科技进步方面做出贡献或有发明创造及获地级科技成果奖等 6 项奖励的人员,不受学历、资历和职数限制,允许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全区有 61 名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994 年 3 月 30 日起,按照新的评审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中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即行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待遇,并对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分流人员进行职称评审。全区经省批准高级职称 165 人、中级职称 735 人,为机关分流人员评审晋高级职称 28 人、中级职称 163 人。

1996 年,6 人享受国务院津贴待遇,10 人享受省政府津贴待遇。到本年末,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8 589 人,其中,高级 738 人,中级 6245 人,助理级 6964 人,技术员级 4642 人。

2000 年起,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均参加国家命题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没有外语成绩的不能参加评审。工程、农业、研究、高教、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系列或专业拟评审高(含正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参加计算机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有效期 2 年。

2001 年,全区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有组织有步骤地在具备条件的单位实行评聘分开。

2002 年,完成全区 149 名高级(教育系统 69 人)、362 名中级(教育系统 251 人)及 4 名农民技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申报、评审工作,推荐 1 人参评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按照《大兴安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控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超比例事业单位的聘任工作。

2005年，继续实行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新增加林业工程专业参加答辩，放宽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限制，改变只看材料的单一评审方式。到当年末，共有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 774人，其中，高级职称1058人，中级职称6923人，初级职称9066人。

# 第五章　劳动工资

##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

1986年，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贯彻执行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77号）（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遇保险暂行规定），以及省政府的4个实施细则，所属国营企业单位增人指标，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招工时，应面向社会，公开招工，新招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招用工人，签订用人合同，短期合同一般为3～5年，中期合同为10年，长期合同为20年。劳动合同制工人与所在企业固定工人享有同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等权力。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全面进行“劳动合同制”劳动力管理体制改革，正式推行合同用工制度，企业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工，使劳动就业者与用工单位有双向选择的权利，企业获得了一定的用工自主权，促进了劳动力优化组合。

1987～1992年，采取以固定工为主、合同工为辅、临时工及时补充的管理制度，保证林业生产用工，完成林业生产任务。

1988年2月，执行省人事监察局印发的《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合同制工人按照本人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津贴三项之和的15%发给工资性补贴，月补贴金额不足10元的按10元发给。

1989年，执行省人事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工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适当提高临时工工资，解决了临时工工资偏低的问题。

1992年1月，执行省劳动局印发的《关于请批〈黑龙江省国营企业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的报告》。该文件要求，逐步建立“国家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劳动合同”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省劳动局的方案精神，改革了旧的劳动力管理制度，各企事业单位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改变了动力管理方式，逐步建立起“主管部门调控、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

劳动合同制”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采取技校招录技工、待业青年岗前培训、安置复转军人、企业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力管理制度。

1995 年 3 月,执行劳动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该规定配合《劳动法》的贯彻实施,规范了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充分保障了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1998 年,沿袭多年的固定工制度被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所取代,打破干部、固定工人、合同制工人、临时工人身份界限,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统称“企业职工”。企业从外地调入的干部,新接收的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以及复员、转业军人等,从报到之日起,均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其原身份不再保留。

到 2005 年末,没有新的规定。

### 1986 ~2005 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在册职工情况

表 8 -12

| 年度 | 省林业厅系统 | | 省森工总局系统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
|---|---|---|---|---|---|---|
| | 单位数(个) | 在册职工(人) | 单位数(个) | 在册职工(人) | 单位数(个) | 在册职工(人) |
| 1986 | 2359 | 81 274 | 2017 | 841 876 | 57 | 101 722 |
| 1897 | 2446 | 83 103 | 2027 | 831 103 | 58 | 110 245 |
| 1988 | 2434 | 83 415 | 1929 | 811 707 | 62 | 117 071 |
| 1989 | 2448 | 80 774 | 2061 | 816 070 | 52 | 111 621 |
| 1990 | 2593 | 85 852 | 1894 | 819 132 | 57 | 114 550 |
| 1991 | 2585 | 85 301 | 1929 | 828 548 | 55 | 117 188 |
| 1992 | 2551 | 86 096 | 1541 | 800 769 | 54 | 119 678 |
| 1993 | 2582 | 83 122 | 1511 | 778 143 | 53 | 129 131 |
| 1994 | 2745 | 89 485 | 1426 | 773 602 | 56 | 134 847 |
| 1995 | 2654 | 91 684 | 1463 | 742 185 | 53 | 141 232 |
| 1996 | 2658 | 88 849 | 1404 | 725 530 | 51 | 146 384 |
| 1997 | 2566 | 74 513 | 364 | 667 364 | 51 | 179 166 |
| 1998 | 2620 | 78 485 | 403 | 628 474 | 51 | 136 891 |
| 1999 | 2611 | 68 498 | 614 | 703 168 | 52 | 140 843 |
| 2000 | 2616 | 67 046 | 311 | 403 532 | 61 | 99 081 |
| 2001 | 2318 | 62 743 | 295 | 353 986 | 61 | 92 811 |
| 2002 | 2105 | 60 906 | 283 | 330 558 | 59 | 85 728 |
| 2003 | 2010 | 70 545 | 279 | 553 078 | 51 | 120 460 |
| 2004 | 1945 | 68 827 | 289 | 537 075 | 63 | 118 538 |
| 2005 | 1857 | 58 537 | 254 | 505 155 | 63 | 156 628 |

# 第二节　工资管理

## 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985年，根据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和黑龙江省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国家机关专业技术干部兑现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精神，全省林业实行工资制度改革，将机关、事业工资制度与企业工资制度分离，机关事业单位由职务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企业工资实行“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的工资分配制度，试行了岗位技能工资制，即以职工实际劳动贡献决定劳动报酬的企业基本工资制度，真正体现了“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工资管理体制，林业系统职工按照新的工资等级和标准进行套改，普遍增加了工资。

1986年之后，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在工资分配形式上逐步突破原有较单一的格局，提倡以计件工资为主的多元化分配方式，在木材生产、更新造林、基本建设等战线实行承包工资；各类工厂、流通领域公司实行效益工资；企业管理人员、社会性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实行岗位工资，生产单位实行岗位技能工资。

1987～199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坚持“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实行以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劳动条件为基本内容，以定岗、定员、定额以及考核为前提，以岗定薪。

1998年，实施“天保工程“后，实行森林资源管理经营责任制的林场（经营所）职工，可以承包森林资源管护任务，从中得到管护事业费，又可以参加企业安排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从中得到计件、计时工资。

到2005年，国家没有新的规定。

## 二、职工工资调整

1986年4月，执行省财政厅、省劳动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解决有困难的国营企业1985年调整工资标准所需资金来源的通知及补充通知》。12月，执行省人事局、省劳动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部分工资区类别的通知》。根据省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省劳动局《关于一九八六年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通知》规定，从1986年10月1日起，国营企业职工人均晋升半级工资（每月增资1.80元）。

1986年，根据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和劳动人事部劳人薪字〔1986〕97号文件和省劳动局〔1986〕91号文件精神，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1986年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通知》，规定从1986年10月1日起，国营职工人均晋升半级工资（1.8元/月/人）。

在此基础上,1985 年之后始终在繁重岗位上的三级工,可再升半级工资;1979 年以后参加工作,1983 年调资时因上山下乡不满 5 年未升级的,其工龄加上山下乡时间可推算 1978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可再升半级工资。

1987 年 2 月,执行省人事局、省劳动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离休退休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规定因公致残的离退休人员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人员护理费标准为 51 元。

1988 年 2 月,执行省人事局印发《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规定合同制工人按照本人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津贴 3 项之和的 15% 发给工资性补贴,月补贴金额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发给。8 月,执行省人事局、省教委联合印发《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实施细则》,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执行的各级工资标准提高 10%。

1988 年 10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工资问题的几项通知》,规定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干部工资等级线低线和顶线向上放开一级,其中,高级工程师及同级职务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等级线为 9 ~ 5 级;工程师及同级职务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等级线为 10 ~ 6 级;助理工程师及同级职务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等级线为 14 ~ 11 级;小学三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及同级职务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等级线为 14 ~ 12 级;山上生产一线各工种工人工资等级线低线提高一级,顶线向上延伸两级,超八级的如执行六类区第 4 种工资标准,特一级为 125 元,特二级为 139 元。山下生产一线工人工资等级线,低线提高一级,顶线向上延伸一级。二、三线工人工资等级线顶线向上延伸一级。12 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工资政策有关问题的答复》,规定原执行五类工资区工资标准的森工企、事业单位,1988 年 12 月底前,改为执行六类工资区工资标准(含已退休人员)。1988 年以后(含 1988 年),经省级以上机关批准确定为大型企业的单位,可执行大型企业工资等级标准。执行大型企业工资等级标准后,不再执行《关于调整和放开企业行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工资等级线的规定》。

1989 年 1 月,执行林业部、人事部、财政部《颁发〈关于林业系统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人员实行岗位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省劳动局《关于整顿企业高温、有毒有害岗位津贴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林业事业单位和企业从事有毒有害物质和高温生产工作人员实行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标准分为甲乙丙丁四类,分别为每人每月 10 ~ 12 元、8 ~ 9 元、6 元、4 元。

1989 年,依据国务院《批准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1989 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83 号),大兴安岭林管局对所属企业职工调整工资和相应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主要是增加职工工资结构中的标准工资部分,改善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稳定职工收入。升级的原则是在发展生产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由企业“挣”出钱来,将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这次企业调整工资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中 1989 年 9 月 30 日在册已转正定级的正式职工和 198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安排至调资工作结束前的复员转业军人。职工增加工资幅度,原则上每人升一级,增资

部分所需资金全部进入成本。对符合升级条件的职工,将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本人标准工资计入档案,并以此作为计算离退休等待遇的基数。同时规定,对1987年1月1日到1989年12月31日期间已升过三个整级(含在1989年l2月31日以前按政策规定应该晋升的工资,但不含职务、职称进八最低工资等级线增加的工资和给全国劳模晋升的工资)的,这次不再升级。在这次职工调资中,除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增加一级标准工资外,同时适当提高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和定级工资待遇。大、中专毕业生的见习期和定级工资水平,在原来的基础上各提高一级。适当提高新中国成立前离退休人员待遇:长征时期(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退休费低于原国家机关行政15级的,按15级领取离休费;抗日战争前期(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费低于原国家机关行政18级的,按18级标准领取离休费;抗日战争后期(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费低于19级的,按19级标准领取离休费;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费低于20级的,按20级标准领取离休费。给1957年以来未升过级的离休、退休人员增发一个现行工资标准纯级差的离休、退休费,但与上列所规定的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在上列两项的基础上,再给离休、退休人员普遍增发一个现行工资标准的纯级差,计入本人离休、退休费之内。通过这次增资,林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六级副86.31元,提高到7级副99.86元,标准工资提高16%,升级面达98%。

1993年2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的阿木尔、呼中、塔河、图强、西林吉、新林6个林业局由中型企业调为大型一企业,十八站和松岭两个林业局由中型企业调为大型二企业后,林业部批准上述8个林业局副科级以上干部职务工资最低等级标准为,大型一企业局长执行八级副138元、副局长执行九级副124元,科长执行十级副110元、副科长执行十一级副96元;大型二企业局长执行九级副124元、副局长执行十级副110元,科长执行十一级副96元、副科长执行十二级副84元,从1993年1月1日起执行。同年4月1日起,统一企业工资标准序列号。一类产业工人:七类工资区执行工资标准序号七,九类区执行序号九;其他产业工人:七类区执行工资标准序号六,九类区执行序号八;干部不分产业,七类区执行序号五,九类区执行序号七。同时,首批为聘任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人员兑现工资。企业单位各档次政工专业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待遇标准为,七类地区高级政工师执行七级副156元;政工师执行九级副127元;助理政工师执行十二级93元;政工员执行十三级副75元。事业单位各档次政工专业职务起点工资为,七类地区高级政工师143.50元;政工师116元;助理政工师84元;政工员72元。共340人兑现职务工资,人均月增资30元。

1994年1月,执行省劳动局印发的《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林业企业职工按照新的标准重新套改了工资。省林业厅印发《关于林业公安干警执行公安干警工资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林业公安干警实行值勤岗位津贴问题的通知》,规定省林业厅和64个市、县(区、园、场)林业公安机构在编在职干警700人执行公安干警工资,值勤岗位津贴

按照基层单位每人每天1元,省林业公安处每人每天0.80元发放。1994年,根据劳动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部分企业工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规定,从1994年1月1日起,省森工总局使用人均月增资50元额度中的35元调整工资标准;用其余15元,对有关人员(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苦脏累险工种工人)再增调1.5~3个级差。由企业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自主确定职工晋级增资的范围条件、标准和形式。

1995年1月,执行省劳动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费的通知》,规定从1994年7月1日起,企业离休人员(包括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费28元;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费17元。

1995年3月,执行省人事厅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等)工资实行滚动拆平台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大部分职工按规定滚动晋升了一档职务(职等)工资。

1996年4月,省林业厅转发了省人事厅、财政厅、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的通知》,凡1994、1995年2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从1995年10月1日起,在所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按照文件规定,1997年、1999年、2001年、2003年、2005年,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两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同文转发了省人事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离休人员按每月25元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每月20元增加退休费,退职人员按每月15元增加退职费。省林业厅转发省人事厅、财政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人民警察实行警衔津贴问题的通知》,按该规定,从1995年1月1日起,省林业厅系统林业公安在职人民警察按衔级实行相应的警衔津贴。

1997年12月,大兴安岭林管局执行《大兴安岭林区统一生产劳动定额》和《大兴安岭林区营林生产统一劳动定额》计件单价标准。在完成劳动定额的基础上,山场含运材一线工人劳动定额计件单价提高30%;山下一线工人劳动定额计件单价提高20%。

1998年1月起,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企业二、三线职工效益工资,采取封存职工的档案工资,据企业各岗位的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四项基本要素,确定岗位工资标准,再根据企业当月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确定工资分配的办法。从1999年起,大兴安岭林管局企业转换机制,完善效益工资分配制度,为10个林业局及国有大中型企业调整工资,人均月增资114元。

到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职工平均工资为3569元。

2003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职工52 319人调整工资,人均月增资39元。

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职工年平均工资8476元;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4782元;大兴安岭林管局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7445元。

## 第三节　劳动定额

1986年，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执行林业部林计〔1985〕559号文件修改的《东北、内蒙古木材采运生产统一劳动定额》《林业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劳动定额管理方法实施细则》。

1987年，根据1982年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和同年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加强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的规定，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继续做好劳动定员、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修订本部门定员定额标准，使之保持平均先进水平。省森工总局修订印发《黑龙江省林业生产统一劳动定额》，大兴安岭林管局编制《木材生产补充劳动定额》《营林生产劳动定额》。

1991年7月，省林业厅根据林业部《关于调整部分生产定额设计时间和计件评价工资等级的复函》的精神，按照省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清理整顿劳动定额标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原则和省技术监督局制定标准的要求，结合林业生产实际，印发《关于颁发〈营林生产劳动定额〉（森林抚育、改造、主伐、木材加工、汽车运材、造林、育苗等部分）的通知》，调整和补充省林业厅系统原《营林生产劳动定额》（森林抚育、改造、主伐、木材加工、汽车运材、造林、育苗等部分）。同时，建立计件工资率，解决林业生产工人计件评价工资偏低问题，并按省林业厅《关于提高林业厅系统计件工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精神，对计件评价工资一并进行调整和管理，提高了计件评价工资等级，山上抚育伐生产、营林生产（不包括苗圃）在当时计价评价工资等级的基础上再提高2个等级，执行125元标准，山上苗圃及山下计件岗位（含贮木场、木材加工厂、山下苗圃）提高1个等级。各单位自定的“定额工资”和工资性的补贴、补助停止执行。

1993年10月，执行省劳动局根据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定额定员工作的通知》印发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劳动定额定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企业中凡是能够计算和考核工作量的岗位和工种，都应制定先进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同时，根据生产规模、技术条件、岗位责任和劳动定额标准，合理确定各类人员的定员标准。1993年，省森工总局修订印发《关于颁发〈黑龙江省林业生产统一劳动定额〉的通知》。大兴安岭林管局重新编修《大兴安岭林业统一生产劳动定额》，定额囊括木材采运、森林调查、林产工业、建筑安装工程、采掘、建材、黄金、农业和地方工业等生产项目。

1994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精神，省林业厅印发《关于调整〈林业生产劳动定额〉工作物等级计件单价的通知》，结合林业生产实际，对《林业生产劳动定额》工作物等级、计件单价进行

调整:自收自支单位等额单价按津贴工资30%设计,差额10%作为奖励津贴;工作物等级的企业工资标准改行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标准执行。

2000年11月,省森工总局修订印发《关于颁发黑龙江省森工企业〈木材生产统一劳动定额〉的通知》。大兴安岭林管局补充修编《大兴安岭林区林产工业生产统一劳动定额》,自8月1日起,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制、个人承包和租赁承包企业中实施。

到2005年,劳动定额没有新的标准和规定。

## 第四节　劳动保险

1986年,执行省劳动局、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生活上仍有困难的供养直接亲属,可暂由发给抚恤费的单位,根据生活困难程度给予每月20~35元的补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企业男职工年满60岁,一般工龄25年,本企业工龄10年;女职工年满50岁,一般工龄20年,本企业工龄10年;井下矿工或工作在-32摄氏度以下的低温场所及直接从事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者,男年满55岁、女年满45岁,计算一般工龄及企业工龄时,每从事上述工种工作1年分别按1年零3个月、1年零6个月计算。具备以上条件,均享受养老保险待遇。1986年10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保险和退休养老待遇。退休养老待遇包括退休费(含国家规定加发的其他补贴、补助)、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死亡。退休费标准根据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长短、金额多少和本人一定工作期间平均工资收入的不同比例确定。对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较短的工人,其退休养老费用一次发给。

1988年8月,执行省政府印发的《黑龙江省实施〈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细则》。该细则对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和相关程序做了详细规定,有效保护了国营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省劳动局印发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通知》和《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2个文件,加强了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保护,提高了女职工的生育待遇。

1989年,执行省人事局、省劳动局、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解决职工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补充通知》,提高了困难补助标准,省会城市、市(地)、县标准分别为每月50元、45元、40元。

1990年3月,执行林业部印发的《关于转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规定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991年10月,执行省人事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提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提高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平均增加

20元。

1992年10月,按省劳动局印发《关于转发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各单位做好工伤与职业病鉴定工作。

1994年11月,执行省劳动局、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企业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和救济费标准的通知》,规定企业死亡职工因工死亡,其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每人每月增发15元,因病死亡,其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每人每月增发10元。

1995年3月,执行省劳动局印发的《关于转发劳部发〔1994〕479号文件的通知》,按照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要求,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给予3~24个月的医疗期,期间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进一步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1995年3月,执行省劳动局印发的《关于转发劳动部劳部发〔1994〕498号文件的通知》,按照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要求,规定对在用未成年工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安排适当劳动。

1995年6月,执行省人事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和死亡丧葬费标准问题的通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和丧葬费标准。遗属补助费根据居住在省会城市、地市、县、乡镇分别调整为80、75、70、65元。丧葬费由原500元提高到800元。

1998年6月,执行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和调整死亡丧葬费标准的通知》,规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调整为在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5%和10%。丧葬费由每人800元调整为1200元。

1998年11月,执行省人事厅印发的《关于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致残抚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做好因公负伤致残评级及伤残抚恤金发放工作。

2001年8月,执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精退老职工"由原单位按月发给生活费,标准为: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20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15元,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或现已是孤老的每人每月加发5元。

到2005年末,没有新的规定。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各单位继续执行省人事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各项规定。

# 第六章　安全生产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5年，省林业厅坚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安排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重点负责全省林业厅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定每个单位的主管领导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负责对厅机关、直属各单位及各地市林业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发放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完善各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职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由省林业厅人事处负责。

1991年8月2日，成立以副厅长贾颖为主任，副厅长金祥根为副主任的黑龙江省林业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1999年5月，成立以厅长韩连生为主任，副厅长王英忱、助理巡视员李耀民为副主任黑龙江省林业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2003年4月，成立以厅长韩连生为主任，副厅长刘亚文为副主任黑龙江省林业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无变化。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初，省森工总局在劳动工资处内配4人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各林管局、林业局（厂）也在劳动工资处（科）配主管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1987年，省森工总局下发《关于成立森工总局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局长冯兴义任组长，副局长徐衍东、省林业工会主席杜振文任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劳动安全监察处，刘宏玺任安全办主任（兼）。各林管局、林业企业相继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主管安全工作副职和同级工会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安全监察处（科），处（科）长兼主任。受省劳动局委托和授权，建立森工林区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站。10月，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从劳动工资处分出来，成立劳动安全监察处，定编6人。各林管局、林业局、木材加工厂等企

业也相继成立安全监察处(科)。林场(经营所)、贮木场、森铁处、汽车队、基建队等基层单位设有劳动安全监察股或专兼职安全监察员。

1989 年,省森工总局下发《关于加强林业锅检所建设情况的通报》。

1990 年,省森工总局下发《关于调整总局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局长孙丕文任主任,副局长李满盈、省林业工会主席杜振文任副主任,委员 14 人。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安全监察处,刘宏玺任办公室主任,王富喜任副主任。

1996 年,省森工总局机构改革,安全监察处与劳资处合并,成立劳动安全部,配 3 人主管安全工作。8 月,省森工总局编委下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站的通知》,检验站隶属森工总局劳动安全部。

1998 年 2 月 24 日,省森工总局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通知》,决定分设劳动安全监察处,定编 6 人。3 月,省森工(集团)总公司、省森工总局下发《关于调整总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局长王长福任主任,副局长邵树云、韩连生、佟以凡、高金芳,省林业工会主席张芬芳任副主任,劳动安全监察处、财务资产部、计划统计处、办公室、森林防火办公室、林业公安局、经营管理部、林产工业局、基建环保局、卫生处、营林局、多种经营局、省林业工会的负责人任委员。设安委会办公室,与劳动安全监察处合署办公,张树森任主任。9 月,省森工总局根据领导人员变动情况,对省森工总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做了调整,局长邵树云任主任,副局长刘忠敏任副主任,14 个有关单位的负责人任委员。安委会办公室与劳动安全监察处合署办公,张树森任主任。

到 2000 年,安全监察处的机构设置没变。

2001 年,省森工总局根据领导人员变动情况,对省森工总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做了调整。局长邵树云任主任,副局长刘忠敏任副主任,14 个有关单位的负责人任委员。安委会办公室与劳动安全监察处合署办公,编制 5 人,张树森任主任。

2005 年,按省森工总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林管局林业局设立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机构的通知》要求,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生产安全交通处更名为生产交通局,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生产交通局合署办公,增设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1 名(副处级);各林业局安全监察技术科更名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内部调剂,编制总数不变。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从 1985 年起,大兴安岭林管局各企业实行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制,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承包经营之中,生产组织与企业法人、企业法人与主管部门之间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状。10 月,经省劳动厅备案,大兴安岭地区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周向民任组长,张举任副组长,沙革、高文祥、张为同任成员。

1987 年 7 月 30 日,成立大兴安岭地区安全委员会,张毅任主任,张举、马福、刘世常、汤宝印、马占奎、刘文汉任副主任,21 个部门的领导任成员。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与行署劳动安全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 1 个机构,2 块牌子,增编 3 人。确定每个生产单位主管领导为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大兴安岭林管局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起系统的劳动安全管理和监察机构,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专管成线、统管成片的多层次、大网络的安全工作综合管理体系。

1991 年 6 月,调整大兴安岭地区安全委员会组织领导成员和工作职责。张举任主任,陈明今、刘文汉、王德凡、张为同任副主任,地区 20 个相关部门及加铁分局领导任成员。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1993 年 2 月,调整大兴安岭地区安全委员会,主任陈明今,副主任丁善昭、王林任。成员由 20 个部门增至 29 个部门的领导组成。

1996 年 4 月 15 日,按照大兴安岭地区“三定”(机构、岗位、编制)方案,行署劳动安全监察局、管理局劳动安全监察处内设办公室、劳动安全监察科、锅炉压力容器监察科、矿山安全监察室、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科、“三同时”(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检查培训教育科、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事业)、职业安全卫生检测站(事业)8 个机构。地区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与行署劳动安全监察局(处)仍合署办公,并设安全办公室和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总编制 35 人。5 月 9 日,调整大兴安岭地区安全委员会,朱玉桥任主任,石尚志任副主任,27 个相关部门的领导任成员。

1998 年 1 月 6 日,调整大兴安岭地区安全委员会,杨喜军任主任、石尚志任副主任,30 个相关部门的领导任成员。

2002 年 3 月 7 日,调整大兴安岭地区安全委员会,王忠林任主任,李瑞英任副主任,23 个相关部门的领导任成员。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2004 年 6 月 10 日,调整大兴安岭地区安全委员会,杨东琦任主任,徐建荣任副主任。8 月,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劳动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技术安全部合署办公。对外挂大兴安岭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列为行政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指导科、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 5 个科室,编制 15 人。

2005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无变化。

## 第二节　宣传培训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6 年,省林业厅对各级安全领导机构进行了完善和调整,将一批工作责任心强的领导干部调整到安全管理岗位,并按照要求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明确了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各级单位和领导所负的责任、工作目标和安全工作的重点,巩固了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1990年6月18日,省林业厅下发《转发黑煤便字〔1990〕29号'关于加强全省煤矿职工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的函》。各地市林业局所属煤矿开展安全培训工作,提高煤矿职工的安全技术水平,使煤矿职工具备预防各类事故和安全自救的能力,增强法制观念,加强了林业安全生产的意识。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根据《黑龙江省林业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规则》要求,省森工总局系统形成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林管局、企业主管生产的领导干部和安技部门负责人进行安技培训,并对经考核合格的,发给组织指挥生产证件、讲授安技课程资格证件;由林管局、企业安技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领导和安全监察技职干部进行培训;基层单位安全监察员在生产转季、新项目开工前和过程中,对一般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讲解遵章守纪要求的安技培训网络。在安技培训中,以贯彻讲解林业部编写的《木材采伐运输安全技术规程解释》为主线,应用森工总局安全监察处组织编印的《林业干部安全生产管理概论》《伐木安全技术》《集材安全技术》《汽车安全技术》《林产工业安全技术》《安全系统工程在林业的应用》以及《林业安全培训考试题例》等系列教材。

1987年,省森工总局下发《制发木材生产伐区安全生产科教片》。

1989年4月21~28日,省森工总局在桃山林业局神树党校举办了伐木安全技术师资培训班,各林管局、林业局负责或兼任伐木工种安全教育的技术干部50人参加培训。省森工总局、省林业工会联合下发《关于组织编写林业安全培训教材和组成编审委员会的通知》,于1991年编写了100万字的培训教材和考试题例。

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选派70人参加林业部森工司委托东北林业大学举办的林业安全专业证书班,学员半脱产,学制1.5年。

1994年5月,省森工总局安委会下发《关于搞好第四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根据劳动部、林业部、省安委会的部署和要求,于5月16~22日开展以"勿忘安全,珍惜生命"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周"活动。5月4~20日,在哈尔滨木器厂培训中心举办起重机械师资人员和起重机械检验人员共50人参加的培训班,经考试合格,由省劳动局发给资格证。

1996年9月2~7日,省森工总局在黑龙江省林业兴城疗养院举办森工系统林业局(厂)长、安全处(科)长共116人参加的培训班,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发证,并以训代会,总结部署了工作。

1998年,省森工系统对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人员(包括油锯手、绞盘机手、拖拉机手、装车工等)进行了统一培训和管理,在木材冬运前由各林业局组织培训,省森工总局、林管局(分公司)负责核发省森工总局统一印制的林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5月10~16日,省森工系统与全国全省同步开展了第8次"安全生产周"活动。主题为"落实责任、保障安全"。

2000年3月22日至4月22日,在省森工系统开展"安全宣传月"活动。4月,下发《关

于在全省森工系统开展2000年“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决定于5月14~20日与全国、全省同步开展主题为“掌握安全知识,迎接新的世纪”的第十届“安全生产周”活动。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9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除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三级教育”外,还开展“全国第六次安全生产周”“矿山安全法规宣传月”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出动宣传车、领导电视讲话、发表署名文章、印发宣传单、张贴法规标语、出板报、组织“安全知识有奖答卷”和“安全知识有奖演讲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达到了不断强化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知识水平的目的。对职工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尤其是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和专兼职安全管理、监察人员,是培训的主要对象。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核、统一审验发证”的做法,以地、县两级培训相结合,共举办各类培训班47期,培训2432人次,使95%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都得到了较全面的安全专业知识培训,做到了持证上岗。其中,全区举办司炉工培训班10期,换发证562人,举办锅炉房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1期,培训40人,完成了省劳动厅锅炉处下达的工作任务目标。

1998年5月10~16日,大兴安岭林管局与全国同步开展以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周活动和矿山安全宣传月活动。林管局副局长、地区安全委员会副主任石尚志在《大兴安岭日报》上发表了题为《形成强大的安全宣传攻势,实现安全生产》的署名文章。地区安全办组织了由17个单位组成的2个宣传车队,录制并播放安全生产周宣传磁带,散发宣传单5000份,设立咨询台10个。大兴安岭电台、电视台、《大兴安岭日报》对这次活动进行了详细报道。坚持“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作业”的规定,组织、指导培训特种作业人员9856人次,换发证2846个。

200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按照省委、省政府3月22日至4月24日在全省开展“安全宣传月”活动的要求,行署、集团公司及时制发文件通知,对活动内容、重点和组织领导提出明确要求。3月23日,林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地区安全委员会副主任石尚志在全区有线电视上做了题为《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求真务实开展好“宣传月”活动》的讲话。5月14~20日,与全国同步开展以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周”活动。期间,石尚志同地区安全办、公安消防、交警支队领导同志一道散发传单。地区安全办组织11个单位大小车辆组成宣传车队,沿着加格达奇主要街道,播放安全生产周的录音,散发宣传单8000张,设咨询台12个,大兴安岭电台、电视台、《大兴安岭日报》对这次活动做详细报道。坚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作业”规定,劳动安全监察局组织、指导电工、焊工、司炉工、架子工、绞盘机手及矿山企业放炮工、瓦检工办培训43期,培训1183人。

2002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5月14日,制定下发《“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林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英瑞任组委会主任,在《大兴安岭日报》发表了《与时俱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署名文章。先后组织全区39个单位4000名职工观看了安全教育片《人命关天》。6月9日,在加格达奇新世纪广场设立8个咨

询台，出动宣传车14台，各县区（局）及各直属企业也同时开展宣传活动，直接接受宣传教育13 400人次。6月27日，主办35人参加的“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演讲赛，把“全区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推向高潮。8月21日、8月29日连续举办两期《安全生产法》培训班，来自各县、区（局）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安全科长、林场场长共130人参加培训。9月17日，举办了一期有39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10月20日举办一期65名矿长、特殊工种人员参加的培训班。11月27日举办一期66名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培训班。全区安全生产持证上岗率达到98%。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5月，制定《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林管局副局长徐建荣任组委会主任，在《大兴安岭日报》上发表《遵章守法，关爱生命，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署名文章。6月12日“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全区设咨询台28处，出动宣传车30多台次，悬挂和张贴各种宣传条幅、标语300多幅，发放宣传单50 000余张。6月16～17日，举办全区安全演讲赛，21个单位43名选手参加复赛，17名选手最后进入17日决赛，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地委宣传部、行署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地区“遵章守法 关爱生命”演讲团，先后赴呼中、漠河、图强、塔河、电力工业局等单位进行巡回演讲。

## 第三节　规章制度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5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认真贯彻全省安全工作紧急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林业安全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厅直属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保卫工作制度。省林业厅印发《关于确实加强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防火责任制度。省林业厅将林业部颁发的《木材采伐运输安全规程》和《木材加工安全技术规程》印发到基层各单位，并严格按照2项规程执行。

1986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印发一九八六年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关于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和春季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所属林业企事业单位完善本级安全技术教育制度，防止因违规上岗和操作不当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

1988年1月，根据省劳动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发放〈黑龙江省矿山企业安全条件合格证〉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实施“安全条件合格证”制度，有效地促进了小煤矿达到“四有”（有电流和漏电保护装置，有螺钉和弹簧垫圈，有密封圈和挡板，有接地装置）和“五消”（消灭明火明电放炮、消灭刀闸开关、消灭明火明电照明、消灭打干眼、消灭独眼井）标准，提高了抗灾能力，奠定了安全生产基础，保障了小煤矿在改革开放中健康发展。

1989年11月,省林业厅转发黑龙江省政府颁布的《黑龙江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各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要严格按照该细则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流程中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评价;在编制安全与工业卫生方面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和设施时,要做好可行性论证;安全、工业和卫生项目于生产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三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11月,省林业厅转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和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达标要求〉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班组安全建设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程,同时,要求凡以班组为生产组织单位的,要逐步落实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

1991年5月,省林业厅将国务院印发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转发到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和宣传规定;列入统计范围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建立本级职工伤亡的报告制度。

1993年12月,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厅机关有关业务处室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范围的通知》,对省林业厅业务处室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做出规定,要求各处室的领导班子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程,明确相关责任。

1995年3月,省林业厅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转发由黑龙江省劳动局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制定的《黑龙江省矿山安全监察行政执法程序》和《黑龙江省劳动安全监察处罚程序》,要求各地、市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严格按照此程序执行。4月,省林业厅将劳动部印发的《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转发到各地、市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要求各单位抓好落实,加强对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划分和整章建制工作。

1997年,省林业厅将林业部制定的《木材加工安全技术规程》印发到各地、市林业(营林)局,要求各单位抓好落实。

2005年5月,省林业厅制发《黑龙江省林业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人身安全和机械设备、设施安全事故。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贯彻执行1984年修订的《黑龙江省森林工业安全管理规定》和《黑龙江省森林工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1989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林业部〈木材采伐运输安全技术规程〉的通知》《黑龙江省森林工业安全监察员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省森工总局贯彻执行劳动部于1989年3月印发《关于颁发〈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的通知》。

1997年7月,省森工总局修订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劳动安全管理规定》。

2001年5月,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统计报告的通知》,对事故统计工作进行规范。

2005年,按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国务

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对煤矿企业违规生产、造成生产事故和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违规失职、渎职者实行政纪、法纪追究制度。继续执行林业部《木材加工安全技术规程》,并不断完善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按照黑龙江省《工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程序》规定,制定《大兴安岭地区劳动安全监察暂行规定》和《劳动安全监察奖惩暂行办法》。

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大兴安岭西林吉、图强、阿木尔等林业局火烧迹地木材生产环境和作业难度发生变化,不利于安全生产。大兴安岭林管局按照林业部《木材采伐运输安全技术规程》和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森林工业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制定《关于火烧迹地木材生产安全工作补充规定》。

从1988年9月起,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程,督促全区各企业贯彻落实。

1989年,根据《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劳动部《县级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工作规则》,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试行条例》《大兴安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细则》,并对乡镇煤矿矿长、建筑安装企业和施工栋号实行安全生产资格审批制度。

1990年,依据《黑龙江省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制发《贮木场装大火车使用安全保护器操作规程》和《大兴安岭地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将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境内一切企事业单位和个体锅炉司炉、压力容器操作、锅炉压力容器焊接作业、起重机械作业、金属焊接、气割作业、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厂内机动车国内驾驶、电工作业人员纳入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管理。

从1993年起,矿山企业组织实施国家《矿山安全法》《黑龙江省矿山安全处罚条例》,实行目标责任检查。

1994年10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发《大兴安岭地区电梯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月,新《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颁布。4月3日,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大兴安岭地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对管理范围、认证审批、使用运行、检验检修、处罚等做出15项规定。

1996年,先后制发《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林管局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办法》《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林管局生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审查管理办法》《大兴安岭地区锅炉压力容器管理办法》《大兴安岭地区贯彻执行〈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实施办法》《大兴安岭地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配套管理全区安全生产。

1999年3月,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发《大兴安岭地区煤炭管理试行办法》,规范全区煤炭生产、经营及煤炭管理工作的企业、部门办矿条件及审批程序,在个人承包和私营企业中建

立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保证制度。

从2003年起,大兴安岭地区矿山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评估制度,地区和产煤县区建立安全生产主管领导问责制,对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从2004年起,组织实施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单位应负的安全及法律责任。矿山生产实行节日停、开工,检查验收和验收单备案制度。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和"谁负责停工验收,谁负责开工验收"的责任追究制度。

从2005年起,按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对煤矿企业违规生产、造成生产事故和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违规失职、渎职者实行政纪、法纪追究制度。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销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审批发放制度。按照第57次省长办公会议精神,实行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由地、县行政领导分别包片,保证所包片(县区、乡镇场)的安全生产。继续执行林业部《木材加工安全技术规程》,并不断完善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 第四节　检查与监督

### 一、省林业厅系统

省林业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每年检查的重点是:冬季以木材生产安全检查为重点;春季、秋冬季以防火检查为重点;节假日以安全保卫检查为重点;同时,经常开展安全专项治理检查。

1985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确实加强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单位加强防火工作。11月,省林业厅印发《关于认真贯彻全省安全工作紧急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林业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企事业单位领导,要通过贯彻落实省委领导指示和紧急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把安全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真正树立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直属单位要由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对所属单位普遍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

1986年,省林业厅先后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六年森林抚育伐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农村劳力参加冬季林业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抓好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关于印发一九八六年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关于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和春季防火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确定年度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是:基本控制重大伤亡,大幅度降低一般性伤亡事故,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火工

作的大检查。

1987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林业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防汛工作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做好迎战大洪水的准备工作的命令》要求,针对全省林业厅系统连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情况,省林业厅印发《关于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单位必须把安全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建立以局、场(厂)长为首的各级安全领导班子;在广泛发动群众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以及在防火、防汛、防爆、防电、防交通事故、防重大伤亡事故发生措施落实情况;一旦发生事故,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6月21日至7月25日,省林业厅先后派出4个检查组,分别对松花江地区、牡丹江市、鸡西市、七台河市、双鸭山市林业(营林)局所属8个县27个企事业单位和省林业厅直属单位进行以防火、防汛、防爆、防电、防交通事故和防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为重点的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7月13日,根据省安全委员会议的要求,省林业厅会同地、市林业(营林)局组成的检查组,先后对牡丹江等4个地、市林业(营林)局所属21个基层单位以及省林业厅直属企事业单位所属127座油库进行了检查,针对全省林业系统油库安全设备不齐全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限期进行整改。

1988年,黑龙江省小煤矿发生2起重大恶性事故,死亡38人,按照黑龙江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关于搞好小煤矿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黑龙江省林业厅立即对鹤岗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穆棱县、嫩江县、鸡东县林业局所属的小煤矿进行了1次安全大检查。10月,省林业厅将林业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到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单位,要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责任制、生产人员的安全教育及技术培训、安全技术规程的执行及预防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1989年之后,全省各地不断发生重大火灾,为保证林业厅系统安全生产,省林业厅印发《转发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抓紧春季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的防火安全意识和消防知识;加强防火组织建设,落实防火责任制;要加强电、火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要求各单位要立即组织1次以三库(油库、炸药库、车库)和两场(木材加工厂、贮木场)为重点的安全防火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形成汇报材料。

1989年11月,省林业厅贯彻省政府冬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电话会议精神,对全省林业厅系统进行了一次以查思想、查领导、查制度、查教育、查纪律、查隐患、查防火、查设备、查记录、查落实等"十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采取听、看、查、问的方法,重点对各基层单位和省林业厅直属单位进行了检查,排除了隐患,防范了事故的发生。

1990年,根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要求,省林业厅将通知转发到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要求各单位切实抓好林区防火工作,全面细致地对林区职工住宅、柴垛、山上作业工棚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省林业厅对各单位检查情况进行了复查。

1991 年 12 月,按照哈尔滨市劳动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安全合格锅炉房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对所属的植物园、设计院、服务中心、物资站、种苗处、房产科、松浦苗圃、煤气站、招待所等 9 家单位,严格对照哈尔滨市劳动局规定的《安全合格锅炉检查评定标准》,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了整改,有效地杜绝了事故的发生。省林业厅组织 2 次全系统安全大检查,在各单位自检的基础上,省林业厅派出 8 个组,对 11 个地、市、县林业(营林)局,23 个林场、11 个煤矿(井),3 个木材加工厂、3 个贮木场、2 个车队,以及阿城林机厂、汤原牙签厂、佳木斯林业大修厂、平山林药厂进行了重点检查。

1992 年 4 月 5 ~ 25 日,省林业厅对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各级领导是否坚持安全例会制度,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重大问题。煤矿采、掘、机、运、通五大系统工程质量及验收情况。木材加工及综合利用的安全预防及防火措施。职工的安全教育情况。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和“木材生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检查,要求受检单位认真对待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并及时整改。

1992 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林业系统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了林业部《关于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国营林场公司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要提高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做好生产前的安全准备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解决好承包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冬季安全检查工作。10 月,省林业厅转发省劳动局《关于一九九一年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的通知》,省林业厅要求所属的植物园、设计院、服务中心、物资站、种苗处、房产科、松浦苗圃、煤气站、招待所、阿城林机厂、阿城市林业局、阿城国营林场公司和呼兰县林业局 13 家单位全文传达文件内容,引以为戒,分析查找本单位不足和隐患,加强锅炉的使用和管理,保证锅炉的安全运行。

1993 年 4 月 5 ~ 25 日,省林业厅对所属的煤矿、林场、木材加工厂、贮木场等重点部位进行了一次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了采煤生产中通风、预板支护及机电防爆情况;木材加工生产的安全预防及防火措施;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开展情况;是否坚持安全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10 月,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地、县林业(营林)局、国营林场公司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必须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尽快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安全工作责任和重点,进一步抓好安全培训工作,认真执行安全法规、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做好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努力协作。

1994 年 2 月 5 日,省林业厅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传达 2 月 4 日全国煤炭安全生

产紧急电话会议的精神，并进行了认真讨论。结合1月份全国4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对省林业厅系统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要求省林业厅系统煤矿各单位要对井下巷道、支护、机电、通风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对全矿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同时，开展一次学习贯彻“矿山安全法”的活动。3月，根据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印发的《黑龙江省煤炭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地方煤矿“一通三防”会战检查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在系统内开展“一通三防”（矿井通风、防治瓦斯、防治煤尘、防灭火）会战，对存在的隐患逐项登记，及时整改，并配合当地煤炭安全部门，做好瓦斯等级鉴定和其他安全工作，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省安全办和省生产主管部门。

1994年4月5日至5月5日，省林业厅在全系统内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采煤生产、木材加工及综合利用的安全生产、职工安全教育工作。12月19～27日，省林业厅按照省政府督字第467号督办文件要求，针对全省煤矿事故频发的相关情况，组成3个工作组对双鸭山市、鹤岗市、鸡西市、鸡东县林业局及煤矿进行安全大检查。

1995年4月3日至5月20日，省林业厅对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进行全面的春季安全大检查，检查重点是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春季防火、煤矿生产安全和木材加工的安全工作情况。10月25日至11月5日，省林业厅对全省林业厅系统进行冬季安全大检查，主要针对各单位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生产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各项安全隐患排查进行检查。

1995年8月，省林业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实行承包生产的单位，要签订好安全生产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

1996年4月20日至5月10日，省林业厅对省林业厅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大检查，检查重点是煤矿（井）、木材加工厂（综合利用）和木材转运站。10月21日，省林业厅转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省政府的通知精神，制定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措施和办法，认真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全省林业厅系统的机构改革中，安全生产工作不能削弱，同时加大安全检查的力度。

1997年3月，省林业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1997年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进一步学习、贯彻《劳动法》关于“劳动卫生部分”的内容，《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矿山安全法》及有关安全卫生法规，开展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有章可循，同时，做好隐患整改监督工作。

1999年5月，省林业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改善劳动条件，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发生，要坚持生产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使用）的原则，

开展安全检查,堵塞漏洞,防止事故发生,发动群众,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做好伤亡事故的处理工作。

2000 年 8 月,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市(地)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要按照木材生产技术规程,消防和相关的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做好木材生产、木材加工、木器生产、木材综合利用和贮木场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各单位要对本单位进行 1 次安全大检查。

2001 年 4 月 5 ~ 24 日,省林业厅分别对鸡西、虎林、密山、鸡东、勃利 5 个市、县(市)林业局,省尚志、庆安 2 个国有林场管理局的 5 个林场、5 个贮木场、6 个木材加工厂、1 个家具厂进行了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及时的整改。12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对全省林业系统又进行了一次冬季安全大检查,要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和生产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加强重点部位防范,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搞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002 年 5 月,省林业厅开展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工作,对所属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了 1 次安全情况调查。通过调查,对各单位的安全组织机构运行情况、制度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有了详细的了解,为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2003 年“国庆节”期间,省林业厅按照《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组成安全生产检查组,对绿海大厦、绿海商务酒店、黑龙江省平山林业药厂、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一面坡林场和苇河林场等省林业厅直属单位进行了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及时的整改,确保了“国庆节”期间的安全稳定。

2004 年 3 月,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批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吸取“2·15”吉林中百和浙江海宁 2 起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省春季防火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搞好省林业厅系统春季消防安全,坚决避免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省林业厅将《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04 年春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转发到各市(地)林业(营林)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各单位,要求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搞好春季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搞好春季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大消防隐患整改资金的投入。11 月,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 2004 年冬季防火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做好冬季防火安全工作。

2005 年 11 月,按照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部署,省林业厅全面加强省林业厅系统冬季防火安全工作,大力整治各类火灾隐患,确保冬季防火安全,省林业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冬防期间组织开展了“根除隐患、杜绝火灾、确保安全”活动。活动从 2005 年 12 月 6 日开始,到 2006 年 2 月 28 日结束。分为传达部署、落实检查和总结报告 3 个阶段。采取层层落实责任、全面检查和宣传教育等方式,重点检查木材加工厂、贮木场、林区的柴草垛、林区与城镇结合部、物资集中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冬季木材生产山上的工人集体宿舍(大棚)、学校、医院、幼儿园、林场居民区等。活动效果明

显,有效预防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1985~2005年,省林业厅共计印发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工作方面的通知和文件82份,每年度定期对所属单位进行检查10余次。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7年,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防尘防毒的综合治理工作,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1993年3月,根据全国安全委员会的决定和省安全委员会的要求,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全省森工系统开展百日安全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森工总局系统与全省同步,从3月中旬起到6月20日,开展整顿活动。

1998年,省森工总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36号)精神,与各林管局(分公司)签订1998年度安全工作责任状,明确安全工作目标、事故控制指标(生产事故死亡率低于0.063%,重伤率低于0.1%,无重特大伤亡事故和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奖罚标准(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凡没有完成事故控制指标,取消年度所有先进评比资格)。

2001年4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顿治理活动的通知》,对开展专项整顿治理活动范围、时间、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做了具体部署。全系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27次,检查单位1769个,查出隐患和问题5497项,经过跟踪督办,按要求完成整改。6月,印发《全省森工系统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顿实施方案》。要求桦南林业局煤矿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实时监控瓦斯,严防透水事故发生,对排风系统、提升系统严格排查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002年8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开展林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大检查的通知》,由省森工总局重点抽查,各林业局对辖区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经营范围、仓储条件、安全措施、组织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进行了全面整改。

2003年6月,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全系统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强化事故预防,确保全林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10月,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对检查重点、方法、步骤提出了严格要求,省森工总局成立3个检查组,对23个林业局,126个基层单位开展督查检查,查出隐患问题3717项,下达整改指令书24份,经济处罚2.3万元。

2005年4月,省森工总局系统印发《黑龙江省森工林区2005年至2006年深化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整治,取缔2户仓储库没达到标准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6月,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印发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明确了事故等级,预案的启动,应急响应,事故抢险救援,事故处理和后续处置等内容。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7年“5·6”森林大火后，对西林吉、图强、阿木尔、塔河林业局伐区采、集、装、清生产作业环境进行现场检测，作业伐区场地表面混合性浮尘达3~4平方米；采伐集材二次扬尘浓度高，采伐过程为90.3毫克/立方米，集材过程高至180.5毫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生产车间内生产性粉尘最高允准浓度10毫克/立方米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各单位采取临时措施，对采伐、集材、清林、山场归装作业工种在冬季大雪覆盖火烧迹地之前，每人每天发给保健费0.3元。

1988年12月20日，地区安委会就呼玛县荣边乡外委清林暂住点的火灾伤亡事故通报全区。

1989年，安全生产事故比1988年下降33.3%，新林、松岭、阿木尔、十八站林业局，工程公司、电业局、林产工业公司、农工商联合公司、古里机械化林场、古莲河煤矿10个单位全年无生产死亡事故。

1990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共查出各类事故隐患1374件，当即整改1198件，限期整改并印发事故指令书176件。

1993年，共查出各类隐患1184件，当即整改1045件。

1995年，采取个别抽查和单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查出各类事故隐患468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共发生生产死亡事故5起，死亡5人，其中，森工企业1起1人，地方企业4起4人。死亡事故频率0.034‰，比1994年下降80%。

2000年，组织联合检查团，对全区煤炭生产、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城镇消防、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等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各类事故隐患189件，下达整改通知书124份，对2家单位责令停产整顿，对8家单位做出行政罚款处罚。

2004年，专项检查10个林业局及2个县级单位的17个林场、10个贮木场及汽车队、客运公司、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生资日杂公司等基层单位，发出整改指令书26份，对违章现象进行处罚。

2005年4月，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针对存在问题和事故隐患的单位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对区内35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7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其中，21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通过安全评估，1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取得销售许可证，6家整改待审。

## 第五节　职工伤亡事故处理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5年，省林业厅严格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里规定》和《特别重大

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配合当地安全生产管理、监察、劳动、公安、检察院、工会等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理。

1986年之后,省林业厅系统严格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发生伤亡事故后,立即组织人员抢救伤员和财产,逐级报告,成立事故调查组。轻伤事故,由生产事故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报企业审批结案;重伤事故,由企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结案;死亡事故,由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审批结案;重大死亡事故,由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管局和省有关部门会同同级监察、经委、公安、检察院、工会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结案。

1986年,省林业厅系统共发生各类事故1起,死亡1人。12月19日,嘉荫县连江林场在砍伐作业中发生树坐殿(油锯将上楂口木材全部锯透后,树仍不倒下),没有及时处理,坐殿树倒塌,造成1人死亡。此事故的发生究其原因是有章不循,冒险蛮干。

1987年,省林业厅系统共发生各类事故6起,死亡8人。1月1日,延寿县北安林场套子老板王某某在采集时没按规定将防滑套拴牢,其本人被挤在树上身亡。1月2日,尚志县老街基林场承包户丁某某私自上山摘挂,被树"打绊子"身亡。1月14日,鹤岗市林业局线路队的青年服务队,因宿舍火墙漏烟造成3人身亡。8月27日,鸡东县红旗林场司机,修车时因车辆失控滑坡,其本人被碾压身亡。9月4日,双鸭山市林业局多种经营公司南翼煤矿发生冒顶事故,致1名工人遇难。9月13日,七台河市林业局金沙林场电工撤电话线时,将电话线甩到高压线上,造成触电身亡。以上6起事故说明,这些单位对安全工作抓得不实,缺乏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致使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省林业厅及地、市、县林业部门领导都十分重视,有关地、市、县林业局主要领导亲赴现场进行处理,对所属林场要害部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对各林场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对情节较为严重的鹤岗市林业局副局长梁某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988年,省林业厅先后转发《劳动部关于印发〈职工伤亡事故统计问题解答〉的通知》、《省劳动局关于印发〈职工伤亡事故统计问题补充解答〉的通知》。本年度无安全生产事故。

1989年,黑龙江省连续发生多起重大恶性伤亡事故,形势严峻。省林业厅先后向省林业厅系统各单位转发省计委《关于进入九月份以来连续发生几起重大恶性伤亡事故的通报》和省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对本单位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认真做好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教育和专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加强对承包经营生产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外委承包(对外委托承包)生产,对不属于成建制的单位承包,其安全生产都由发包方统一领导和承担责任,在签订承包合同时要有安全内容和要求,杜绝代管和包而不管的现象发生,严格规范了事故发生后的上报时限和程序。

1990年,省林业厅系统共发生重伤以上事故7起,死亡7人,重伤1人。比较重大的事故有:9月19日,双鸭山市林业局四道沟煤井发生一起井下冒顶事故,造成2人死亡;9月

25日,牡丹江市郊区林业局东村林场在采伐中由于迎门树没有伐倒,伐倒木砸在迎门树上,造成回头棒子致油锯手身亡。造成以上事故的原因主要是领导干部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得不好,安全意识不强,只抓生产,忽视安全;生产工人自我安全意识差,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掌握的安全技术,在危险环境中作业习以为常;安全措施不落实,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领导忽视安全管理,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1991年,省林业厅系统共发生死亡事故8起,死亡8人,其中,哈尔滨市林业局4起,死亡4人;七台河市林业局1起,死亡1人;鸡西市林业局1起,死亡1人;黑河地区行署林业局1起,死亡1人;松花江地区行署林业局1起,死亡1人。在死亡人数中,固定职工4人,临时工1人,外委农民3人。造成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违章作业、缺乏防护装置、检查不够。5月12日,阿城市林业局沙河林场元盘锯加工1米长板方材,夹锯后将方材带回,上锯手受伤,治疗无效身亡;6月5日,阿城市林业局山河林场元盘锯加工长不到1米的板方,木板返回打在上锯手胸部致其身亡;6月25日,鸡东县林业局宝泉林场煤矿井下装煤工坐提煤斗升井,途中掉下身亡;9月14日,七台河煤矿发生片帮事故,造成1人身亡;10月17日,宾县林业局大泉林场采伐木倒时,将临近一棵树带倒,油锯手当场砸中身亡;11月5日,阿城市林业局中和林场现场员从塔挂树下通过,被下落的塔挂树砸中身亡;11月28日,北安林业局幸福林场1名油锯手摘挂时,被倒下的树木砸中身亡。

1992年,省林业厅系统发生3起死亡事故。鹤岗市林业局汽车队1名驾驶员卸车时,被车上滚下的原木挤中头部身亡;依兰县林业局烟筒山林场1名集材人员调整原木时,被马爬犁拖倒,致其胸部受伤不治身亡;嘉荫县林业局太平林场1名外委人员在采伐时被倒树砸中身亡。事故发生后,省林业厅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原因,对死者家属进行了慰问,事故原因主要是安全教育不够和作业人员麻痹大意所致。同时,对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处分,并要求各单位对所辖范围内一切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一次检查,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1993年,省林业厅系统共发生生产死亡事故5起,死亡7人。2月15日,汤原国营林场公司黑金河林场油锯手没有先伐倒迎门树,回头棒致油锯手身亡;8月28日,五常国营林场公司兴隆川林场油锯手采伐时,树“打绊子”导致油锯手身亡;11月14日,林口县石材公司采石场四段在采石时,上部落石击中1名工人头部致其身亡。

1993年11月30日,鸡东林业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3人,重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局部无风作业,造成瓦斯聚集,开帮放炮,火药打筒而引起的。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和矿领导安全意识淡薄,不能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能认真执行“矿山法”和小煤矿建矿的基本标准低,造成生产技术、机电系统、通风系统管理混乱而引起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鸡东县林业局局长王某某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鸡东煤矿矿长李某某被给予行政降职处分,鸡东煤矿井长孙某某交由当地检察院处理,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对煤矿罚款5000元并责令停产整顿。

1995年,全省林业厅系统共发生伤亡事故6起,其中,死亡4人。1月10日,双鸭山林业局四道沟煤井采煤作业顶板脱落致1人身亡;5月16日,佳木斯市林业局物资仓库搬迁时,雨搭坠落导致1名保安身亡;12月16日,嘉荫县连江林场在采伐作业时,1名工人被另一棵树落下的枝干击中头部,当场身亡;12月27日,黑河市爱辉区林业局滨南林场派油锯手到呼玛县三卡林场伐木时,油锯手没有按标准要求作业,被倒木砸中身亡。

1996年,全省林业体制改革,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林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下放给地方政府。省林业厅对安全生产工作由行业主管改为行业指导。

1997~2005年,省林业厅及直属单位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发生伤亡事故后,立即组织人员抢救伤员和财产,逐级报告,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审批结案,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结案。

1986~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15年间因工事故共伤亡27 963人次,其中,死亡315人,重伤558人,轻伤27 090人。

2001年6月,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对本单位进行1次安全大检查,认真做好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教育和专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加强对承包经营生产的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外委承包(对外委托承包)生产,对不属于成建制的单位承包,其安全生产都由发包方统一领导和承担责任,在签订承包合同时要有安全内容和要求,杜绝代管和包而不管的现象发生,严格规范了事故发生后的上报时限和程序。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因工事故共伤亡407人,其中,死亡4人,重伤6人,轻伤397人。

2003年9月,省森工总局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全省矿山伤亡事故管理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2005年4月,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印发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6月,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印发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明确了事故等级,预案的启动,应急响应,事故抢险救援,事故处理和后续处置等内容。11月,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近期林区两起生产责任事故情况的通报》。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因工事故共伤亡266人次,其中,死亡2人,重伤11人,轻伤253人。

1986~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因工事故共伤亡29 636人次,其中,死亡425人,重伤585人,轻伤28 700人。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年后,大兴安岭林管局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特别重

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发生伤亡事故后,立即组织人员抢救伤员和财产,逐级报告,成立事故调查组。轻伤事故,由生产事故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报企业审批结案;重伤事故,由企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结案;死亡事故,由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大兴安岭林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审批结案;重大死亡事故,由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大兴安岭林管局和省有关部门会同同级监察、纪委、公安、检察院、工会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结案。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因生产事故死亡96人,平均每年死亡4.8人,重伤296人,轻伤3175人。年平均死亡事故率比1985年前下降79.8%。

1986~2005年大兴安岭地区职工生产伤亡事故统计表

表8-13　　单位:人

| 年度 | 死亡 | 重伤 | 轻伤 | 年度 | 死亡 | 重伤 | 轻伤 |
|---|---|---|---|---|---|---|---|
| 1986 | 14 | 39 | 532 | 1997 | 3 | 14 | 76 |
| 1987 | 17 | 23 | 494 | 1998 | 5 | 22 | 88 |
| 1988 | 7 | 11 | 363 | 1999 | 1 | 18 | 89 |
| 1989 | 4 | 16 | 257 | 2000 | 3 | 14 | 102 |
| 1990 | 5 | 21 | 215 | 2001 | 2 | 16 | 71 |
| 1991 | 5 | 11 | 223 | 2002 | 3 | | |
| 1992 | 2 | 18 | 171 | 2003 | 5 | 23 | 67 |
| 1993 | 3 | 14 | 129 | 2004 | 3 | | |
| 1994 | 5 | 17 | 160 | 2005 | 4 | 9 | 36 |
| 1995 | 3 | 10 | 102 | 合计 | 96 | 296 | 3175 |
| 1996 | 2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林区防汛

## 第一节　防汛机构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2005年,省森工总局每年汛期成立防汛指挥部,省森工总局局长任总指挥,省森

工总局副局长、省森警总队队长、省林业工会主席、木材生产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有省森工总局办公室、公安局、人事局、劳资处、教委、卫生局、基建局、机电局、计划处、财务处、科技处、物资局、营林局、林产局、多经局、经销局、木材生产局等部门的负责人。防汛办公室设在木材生产局调度室。伊春林区防汛工作日常由市水利局负责，遇有灾情，省森工总局也负责救灾。省森工总局领导对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的防汛工作进行了责任分工。各林管局（林区分公司）、林业局与省森工总局相应成立防汛指挥部，划分责任区。林场（经营所）、森铁处、汽运处、贮木场等基层单位防汛领导小组由5～7人组成，组长由场长（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副场长（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业务人员组成。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林管局下设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办公室设在行署水务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日常工作。总指挥由行署、林管局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行署、林管局分管领导、军分区副司令员和行署水务局局长分别担任，成员由地林直有关单位领导担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一把手对辖区防汛工作负总责。各地设有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当地抗洪抢险、安全保卫、灾后重建等项工作，并设有防汛抢险队伍，作为紧急汛情时的抢险救灾力量。在每年的凌汛、夏汛前，都召开全区性的凌汛和夏汛会议，具体分析、掌握全区各江河的凌汛、夏汛形势，安排布置防汛工作，明确防汛工作任务。每年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都组织工作组深入各地，指导、检查、落实各地防汛抢险、人员转移、防汛物资储备、防汛通信设施安全的工作。对抗洪抢险物资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发挥各县、区、局的防汛仓库及财政、物资、供销、交通、建筑、土特等部门的储备能力，以备大汛之用。通过对气象、水文、天文等观测数据分析论证，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工作。各级防汛部门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在汛情发生时期，各地设专职水情观察员，巡堤查险，昼夜监测，并及时向省、地防汛指挥部和全区各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情，准确传达各项指示、命令。

1986～2005年，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管局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包片负责制，每年汛期前，及时调整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森工总局1位领导和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专员担任，负全责，副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的领导担任，分管领导按系统分工包片负责，下设防汛办公室，为长年办事机构。历史上主要是因林区公路受灾影响木材生产运输，防汛抢险主要是公路、桥梁抢修，计划经济时期，木材生产是主产业、主财源，人、财、物充足，所以防汛办设在木材生产部门。

## 第二节　防汛救灾

1988年8月，加格达奇甘河发生百年一遇特大洪水。在8月7日早9时，洪峰尚未到

来之际,相关部门就将构成灾害的汛情上报到地区防汛指挥部,并昼夜监测上游水情。9日早5时许,及时上报内蒙古大兴安岭吉文发给海拉尔的电报。8月7日,地防指及时疏散白桦乡、老道口、加格达奇区河南的居民;8月8日,做出对加格达奇铁道南居民进行疏散、撤离的决定;8月9日12时前,2万多居民安全转移。在这次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中,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无1人伤亡。

1989年,省森工总局各森工企业根据省森工总局防汛指挥部上一年提出的林区"防汛重点"(受山洪威胁的居民点、水库、堤坝;沿江、河的楞场、贮木场;低洼地带或有滑坡、泥石流危险的道路、桥涵、供电和通讯线路、厂房、仓库、苗圃、多种经营基地、居民危房等)和"七项防讯措施"(强化防汛指挥,明确抢险责任;抓紧落实防汛经费;落实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开展防汛检查;集中力量清障、修堤;把险要地区的木材抢运出去;建立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开展练兵活动)逐项进行安排落实。因此,尽管有12个林业局(山河屯、亚布力、兴隆、苇河、清河、柴河、大海林、东方红、迎春、东京城、绥阳、桦南林业局)遇到较大汛情和灾害,直接损失金额3065万元,但未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未出现断粮、断药现象。

199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遭受了特大洪涝灾害,主要是2次集中降雨过程所致。一次是7月20~26日,受华北低压东移的影响,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连降大雨和暴雨成灾;另一次是7月29日8月4日,受西来冷空气和9号台风的影响,林区普遍连降大雨或大暴雨并掺杂冰雹成灾。此次水灾的特点是:①降雨集中,大雨和暴雨持续时间长、成灾快;②林区江河、湖泊和水库水位暴涨,洪水泛滥,泥石流、山洪势头猛,破坏性大,重灾的有10个林业局(柴河、林口、大海林、东京城、海林、苇河、山河屯、亚布力、双鸭山、桦南林业局),生产瘫痪、半瘫痪,有近两万人无家可归;③遭灾面广,损失严重,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41个企(事)业单位受灾,占森工总局企(事)业的单位66%,其中有36个林业局受灾,占40个林业局的90%,因水灾死亡3人,重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总计达2.6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损失1.56亿元,流动资产损失8067万元,抢险费用1794万元。灾情发生后,省森工总局、林管局和各森工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全力抗洪抢险。省森工总局派出4名副局长,20名处级干部和一批机关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组织当地干部群众抗洪抢险。省森警部队组成54支抢险突击队,投入官兵7699人次,共救出被洪水围困的群众2000多人,疏散转移受灾群众5000多人。受灾单位的党政领导亲临一线指挥,组织群众转移,抢救国家和群众财产,并加强社会治安和市场管理,对房屋倒塌的群众进行安置,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使灾区的生产和人民生活得到逐步恢复。各级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开展向灾区献爱心、捐款捐物活动,牡丹江林区个人捐款30万元;省森工总局直属机关组织2次个人捐款10.1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个人捐款106.8万元;林业部拿出25万元支援省森工总局灾区,在当年投资计划内调整投资2800万元用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在统配材计划中调整32万立方米木材"平转议",增加收入用于灾区复建工作;省政府拨贷款1600万元用于受灾企业复建,省财政拨给省森工总局事业单位救灾补助款40万元。同年,大兴安岭呼玛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造成塔安堤防8处决口,最高水位达到105.52米,在危

急关头,地防指下令塔河县在规定的期限内撤离;命令十八站白银纳、兴华乡村民立即撤离;命令呼玛县全力保住荣边乡。在紧急时刻,全区军民团结奋战,全力抗洪抢险,大兴安岭军分区、边防八团官兵奋力抢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森警官兵全力抢修铁路,公安干警全力组织群众疏散,专业扑火队伍始终战斗在抢险第一线,对减少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次洪水中,没有发生人员伤亡。

1992年,汛情来得早,降雨比较集中。6月上旬,省森工总局系统有18个林业局(鹤北、鹤立、桦南、双鸭山、柴河、迎春、东方红、林口、绥阳、通北、苇河、友好、南岔、乌伊岭、翠峦、红星、新青、双丰林业局)受灾;7月上旬,又有5个林业局(兴隆、朗乡、桃山、山河屯、铁力林业局)受灾。7月中旬以后,上述部分林业局又重复受灾。23个受灾林业局直接经济损失4040万元,其中受灾较重的有4个林业局(鹤北、鹤立、双鸭山、通北林业局)。各森工企业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储备了大量抢险物资、工具及粮食、药品,新修堤坝51.92公里,维护堤防154.2公里。尽管山洪冲毁了一些桥涵、道路和房屋、农田,但无一人伤亡。到9月末,恢复了生产。

1994年7月12日和23日2次较大降雨,局部地区连降暴雨,省森工总局系统有18个森工企(事)业单位(桦南、双鸭山、山河屯、兴隆、清河、方正、苇河、亚布力、柴河、迎春、东方红、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金山屯林业局,林科院平山野生动物实验林场)受灾,其中,灾情较重的有7个林业局(桦南、双鸭山、方正、亚布力、兴隆、柴河、桃山林业局)。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水灾直接损失1.24亿元,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也未发生断粮、缺医少药和流行疾病。灾情发生后,林业部拨给救灾慰问款30万元,增批限额外采伐15.6万立方米,生产水灾材10万立方米。灾情较轻的林业局8月末恢复生产,灾情较重的林业局到9月也恢复了生产。

199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遭受洪灾、雹灾、龙卷风等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3.85亿元。6月,通北林业局发生严重雹灾,桦南林业局受到龙卷风和暴风雨袭击。7月,伊春林区南部连降暴雨和大暴雨,小呼兰河和西南岔河2个流域山洪暴发,河堤决口,铁路、公路、通讯、供电全部中断,房屋、农田被淹,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金山屯林业局,带岭林业实验局及南岔水解厂、南岔林业结核病院、带岭林干院等单位受灾。受灾的森工企、事业单位共营救出受山洪围困的群众7.6万人,疏散转移受灾居民17.65万人,有13人死亡,9人下落不明,兴隆、清河、亚布力、鹤立、东京城等林业局也发生不同程度水灾。灾情发生后,省森工总局党委决定:①立即派3个医疗队赴灾区为灾民治病、防疫;②组织未受灾的森工企业为灾区援建房屋,解决灾民住房;③发动企业单位和职工为灾区捐款捐物;④向林业部汇报灾情,争取在非经营性资金、多种经营帖息贷款和水灾材等方面给予支持。省森工总局领导王长福、姜春芳、韩连生、佟以凡,林业工会主席张芬芳带领慰问团分赴灾区慰问,并拨款190万元帮助抗灾复建。职工群众为灾区捐款31.5万元,捐衣物1万多件。省森工总局按照林业部批准40万立方米救灾材指标,及时分配落实到各受灾企业。9月底,大部分单位恢复生产,灾民得到初步安置,学校按时开学,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生产恢复

正常。7月21~23日,大兴安岭甘河流域普降大雨、暴雨,加格达奇降雨量达175毫米,甘河洪峰7月26日18时30分到达加格达奇,最大流量每秒1310立方米,最高水位100.72米,加格达奇区白桦乡白桦村、加北乡老道口自然屯进水,加格达奇城区通往甘河南岸的公路被洪水淹没,过水路面长500多米,路面水深0.79米,交通中断。8月28日又大范围降雨。在大汛到来之际,加格达奇区防汛指挥部派出3组精干力量对大堤进行昼夜巡护,及时掌握汛情变化。在老道口、白桦和河南设分指挥部,调编织袋送往老道口进行防范,组织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及时调运粮食、蔬菜、豆油等,对群众生活用品进行妥善安排。加铁分局和邮电、公安、电业、水文、气象等地林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经过抢险,没有死伤1人,并把财产损失降到了最低限度。

1997年6月,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做好森工林区防汛工作的通知》,7月17日印发《关于做好防汛抗灾制定应对意外情况的方案的通知》,接着又多次印发《防汛紧急通知》《迎战暴雨洪水的紧急通知》《迎战山洪暴发的紧急通知》等。8月2日、7日,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普降中到大雨,8月20日受11号台风影响,连续几天降雨,局部地区降大到暴雨,有14个林业局(绥棱、兴隆、方正、清河、亚布力、山河屯、大海林、东方红、鹤立、鹤北、柴河、带岭、双鸭山、桦南林业局)遭受不同程度的水灾,直接经济损失8197万元。

1998年,松花江发生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省森工总局系统直接经济损失3.19亿元,总的经济损失4.26亿元。6~8月,大兴安岭地区的黑龙江、呼玛河、甘河、塔河、多布库尔河等各主要江河相继发生3次较大灾害性洪水,最大的1次连雨过程发生在6月15~24日,10天累计降水量:黑龙江沿线平均47毫米,呼玛河水系平均71.7毫米,岭南嫩江水系平均171.6毫米,其中,加格达奇区为最大,10天降雨243毫米。由于6月份全区地表解冻不深,背阴山坡林内尚未解冻,植物尚不茂盛。植物截留量、土壤蓄水量都很小,绝大部分降水量以及冻层以上残留物流入河道,促成全区七条主要江河先后发生较大的灾害性洪水。黑龙江、呼玛河、额木尔河、塔河、多布库尔河、盘古河出现的最高洪水均超过1988年。地区行署防汛指挥部及时调整各级防指机构,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包片领导分级负责制,快速组建由解放军、森警、武警、边防、公安和专业扑火队组成的抢险队伍和救生队伍,投入400万元,对防洪工程除险加固,储备防汛物资和救生物资18万条抢险袋,10吨铁线,200立方米木材,20件救生衣,15条船。县、区、局及乡、镇、林场、村屯分级编制各类抗洪抢险预案和遇到不可抗拒的大洪水时的避险转移方案。加强情报和预报工作,利用防火、营林、气象哨监测雨情,在无观测网点的村屯,临汛期设专人监测雨情和水情。在充分发挥防汛通讯网作用的基础上,沟通防火、边防、民政、公安、森警、黄金、水文、气象各系统电台,为防汛服务。呼玛县在人力、物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将三卡乡3000米防洪堤加高到100.10米,保住了三卡乡,避免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塔河县组织开库康和依西肯2乡居民全力抢险,地防指专职副指挥付军亲赴开库康参与抢险,最终保住开库康大堤。漠河县在老槽河、大林河出槽情况下,及时转移被围群众,保住居民安全。

1998年6月20日,省森工总局系统山河屯林业局遭到龙卷风和暴雨冰雹的袭击。松

花江干流特大洪水给沿江的兴隆、方正、清河3个林业局造成巨大损失。8月10日,国家林业局通知,为扶持林区国有苗圃等受灾单位尽快恢复生产,追加下达1998年林业救灾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龙江森工(集团)总公司为40万元。8月15日,省森工总局党委书记师伟杰受省委、省政府委托,带领工作组到兴隆林业局乌鸦泡地区指挥抗洪抢险。按照省森工总局党委统一部署,林口、海林、大海林林业局派出300人的抗险突击队,带着13台汽车奔赴大庆市。8月17日,省森工总局局长邵树云检查部署方正、清河林业局抢险工作后,立即赴通河县乌鸦泡镇在第一线指挥兴隆林业局松花江江堤险段的抢险工作。省森工总局副局长佟以凡、高金芳、李作文、刘忠敏也相继分赴清河、方正林业局和佳木斯等地森工总局所属企业指挥抢险。与此同时,省森工总局党委副书记单佳晨率森工总局机关30名抢险突击队员参加哈尔滨市组织的抗洪抢险。省森工总局常务副局长姜春芳在局机关指挥森工系统抗洪抢险工作,并增加24小时值班人员,随时组织抗洪物资。省森工总局企业还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参加齐齐哈尔市、哈尔滨市的抗洪抢险。佳木斯木材加工厂、哈尔滨木器厂等森工企业抽调数千名职工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大量物资、设备参加所在地的抗洪抢险战斗。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参加由省组织的抗洪抢险工作中,共出动人员85 770工日、车辆9360台班;支援抢险木材9930立方米、木桩1.3万根。按照省委的部署,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又为灾区无偿援助薪材5.5万立方米。由于林区连续降雨,造成山洪暴发以及中小河流泛滥,泥石流灾害等,有29个森工企(事)业单位(山河屯、通北、绥棱、沾河、兴隆、清河、方正、苇河、南岔、朗乡、金山屯、桃山、双丰、乌伊岭、乌马河、大海林、八面通、东京城、柴河、林口、海林、桦南、鹤立林业局,带岭林业实验局、齐齐哈尔新工木材厂、哈尔滨木器厂、哈尔滨木材转运站、牡丹江林校、兴城疗养院)遭受洪涝灾害。与此同时,在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内,全面开展抗灾自救活动,共出动人员88万工日,车辆5.3万台班,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7.9万台班,投入编织袋、草袋110多万条,以及大量铁线、水泥等,为灾区捐款290万元,捐献衣物10.5万件。没有人员伤亡,没有发生疫情,灾民得到妥善安置。

1999年5月27日,省森工总局绥阳林业局南部施业区普降中到大雨,造成8个林场(经营所)受灾,一些道路、桥梁被冲毁,运材公路、通讯线路中断,农田、苗圃、民房大面积被淹。7月24~27日,汤旺河、乌伊岭、红星3个林业局连降大到暴雨,降雨量达119毫米,境内多条沟系山洪暴发。水灾发生后,林业局的领导带领职工群众,采取多种措施进行河道清障、分洪,强制排涝,对灾民所需的食品及时送到指定地点,对居民饮用水进行消毒,确保灾民的正常生活,并在较短时间恢复生产。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全面开展汛前大检查,及时解决防汛工作中的隐患,控制水灾发生。当年有5个林业局(苇河、亚布力、柴河、绥阳、东方红林业局)遭受不同程度水灾,直接损失3060万元,无人员伤亡。

200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22个林业局受灾,总计经济损失4.8亿元,其中伊春林管局17个林业局损失4.01亿元,松花江林管局绥棱、通北、沾河、方正林业局损失0.76亿元,合江林管局鹤立林业局损失364万元,房屋、公路、供电和通讯线路、农田、苗圃、多种经营

损失严重。2003 年入汛后,大兴安岭呼玛河流域出现了 2 次较大洪水过程。汛情发生后,省防指及时调拨物资进行抗洪抢险,地、县两级防汛指挥部门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各级领导亲临指挥部署,经过社会各界全力抢险,新林、塔河等地出现的洪水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004 年 5 月 20 ~ 21 日,省森工总局绥阳林业局连降暴雨,小绥芬河水位上涨 3.8 米,冲走木耳菌袋 970 万袋,过水 685 万袋,道路、房舍、电杆冲毁,合计损失 2393.9 万元。6 月 6 ~ 7 日,一场罕见的霜冻袭击绥棱、通北、沾河林区,林区内农田大部分受灾,损失惨重。通北林业局有 24 万多亩农田被冻毁,占当年播种面积的 90% 以上。在绥棱林业局,霜冻使农田绝产 128 550 亩,占农田总面积的 83%,苗圃的留床、换留床苗木,云杉、水曲柳、红松、龙芽葱木等冻死 156 亩。霜冻同时使沾河山上 21 个林场所的近 6 万亩农作物受到严重损害,刚拱出土不久的黄豆、玉米、油豆角小苗全部被霜冻打死。灾情发生后,各林业局党委、林业局全力以赴组织干部群众开展抗灾自救工作。

200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苇河、沾河、鹤北、鹤立、美溪、金山屯等 10 个林业局先后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灾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总计30 849.96万元,其中,公路过水 966.9 公里,冲毁桥涵 897 座,13 270 户居民受灾,农田过水 47 992 亩,冲走木耳袋 5227 万袋,苗圃被淹 284.7 亩,冲倒输电线杆 1032 根,有线电视线路 176.4 公里,通讯光缆 6.6 公里。林业局受灾后,省森工总局系统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和受灾单位不等不靠,积极开展抗灾自救。

2005 年之前 20 年间,在省森工总局系统 40 个林业局发生 9 次较大的水灾中,受灾 7 次的有柴河林业局;受灾 6 次的有桦南、苇河林业局;受灾 5 次的有鹤立、亚布力林业局;受灾 4 次的有山河屯、兴隆、大海林、东方红、双鸭山林业局;受灾 3 次的有清河、东京城、林口、南岔、乌伊岭、双丰、鹤北、通北、沾河、方正、绥棱、桃山、金山屯林业局和带岭林业实验局;受灾 2 次的有迎春、海林、红星、朗乡林业局;受灾 1 次的有友好、翠峦、新青、铁力、美溪、乌马河、八面通、汤旺河林业局。

2005 年,大兴安岭地区各级水务部门本着“无汛当有汛,小汛当大汛”的原则,深化行政一把手全面负责制和主管领导具体负责制,分管其他工作的领导分片包干,一级抓一级,做到防汛工作层层分解,层层有领导抓落实,事事有人管。3 月,地防指印发《关于做好防凌汛准备工作的通知》。4 月 8 日,在塔河县召开全区抗凌现场会,对防凌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重点防范区及避险措施等。5 月初,黑龙江开始产生流冰现象,基本上以热力消融为主,没有发生大的灾害。6 月,召开全区防汛抗旱电视电话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汛前,完成了全区 161.17 公里城镇堤防的复核工作。各县、区、局修复水毁工程,阿木尔林业局、图强林业局自筹资金 240 万元,松岭林业局自筹资金 10 万元,增高加固了城镇堤防。落实防汛物资,对抢险车辆编组造册。地防指编制了《全区防汛抗旱预案》,对各县、区、局的防汛预案进行审批,使预案更具科学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加强了抗洪抢险队伍实战演练。全区共收发防汛简报 27 期,印发各类文件 6 份,明传电报 3 份。汛期,各级防汛部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通讯设备运行率 100%,保证上情下达、下情上知。

漠河县、塔河县对河道内违章建筑及障碍物依法清除,对河道内乱扔垃圾和私搭滥建建筑物进行整改,保证了河道畅通。7月,黑龙江上游、呼玛河流域、甘河流域虽然出现3次较大降水,但都没有形成灾害性洪水。

# 第八章　机电能源

## 第一节　林业机械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省森工总局设机电能源局,配20人;各林管局设机电能源(局)处,配4~8人;各林业局设机电科,配5~13人;各林场(经营所)配机械管理员1人;形成管理网络。设备管理工作实行机电部门综合管理,对口指导。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业机械主要有:营林机械、木材生产机械、林产工业机械,拥有设备总量50 657台(套),完好率90.3%。营林机械有抚育、整地、保护、种植、林地清理、种子六大类机械,共2191台套。木材生产机械有25 281台(辆)。制材设备1358台(套),其中,大油锯297台(套),小带锯549台(套)。机械检修由5个林业机械厂(伊春、东京城、柴河、绥化、佳木斯)、41个林业机械修理厂(40个林业局各1个,牡丹江林业工程公司1个)和林场(经营所)、森铁处、汽车队、贮木场的机械检修厂(网点)承担。

1990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认定设备大修理单位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印发〈设备大修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认定41个机械修理厂为林业机械设备大修理定点厂家。从当年起,省森工总局系统针对设备新度系数低、高耗能设备较多的问题,用5年时间对生产技术装备进行了改造,总计改造964项,总投入34 027.5万元。林业机械科研攻关项目52项,投入1185.15万元,成果转化率70%。

1995年之后,随着林区木材采伐量逐年减少,企业经济困难加剧,一些林业局失去了设备投资和更新改造的能力,设备拥有量下降。但由于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新型产业设备增加和人造板工业发展,设备资产总价值量在增加。

1996年,实行机构改革,成立森工(集团)总公司,机电能源局与木材生产局、企业管理处合并为经营管理部,机电管理配6人。

2001年初,省森工总局撤销经营管理部,设机电能源局,配5人。各林管局设生产处

(具有机电管理职能),机电管理人员配1~3人。设备管理工作实行机电部门综合管理,对口指导。

2001年,省森工总局设备拥有量为40 080台(套),总原值282 505.8万元,设备总净值138 464.3万元。其中营林机械1906台(套),设备总价值2175.4万元。

随着木材产量的调减、采运方式的变化、"天保工程"的实施,截至2001年末,木材生产机械拥有量急剧减少,共拥有6639台(辆),其中,有集材拖拉机1062台。运材汽车1412辆,其中,17个林业局拥有量为1412台,有23个林业局的汽运处解体,利用社会3171台汽车完成运材任务。兴隆、苇河、山河屯、绥棱、沾河、桦南6个林业局还保有森林铁路,拥有机车57台。拥有绞盘机1002台。拥有装卸桥(龙门吊)100架,均为钢质结构,有固定位置或轨道,用于贮木场卸车、归楞和装车。省森工系统制材设备拥有量为991台套,但90%的设备处于闲置,只生产锯材26.74万立方米。共拥有人造板设备277台/套,其中,胶合板成套设备49套,纤维板成套设备10套,刨花板成套设备17套,人造板装饰设备201台。

2002年,对省森工总局系统设备进行清查,共清查各类设备42 091台(套),设备原值290 767.7万元,设备净值187 400.9万元。

2005年,开展省森工总局系统设备普查工作,对森工企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集体所有、集资购置的生产与非生产设备、报废再用与待处理设备、备用、库存与待验收设备进行逐台清查。经过普查全省森工企业基本做到了使用单位、设备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设备资产三账统一。截至"十五"末期,省森工总局系统拥有机电设备38 245台(套),原值25.9亿元,净值16.7亿元。截至2005年末,省森工总局机电能源局、各林管局、分公司和林业局的机电管理机构没有变化。拥有设备总量40 080台(套),设备资产原值282 505.8万元,净值138 464.3万元。随着木材产量的调减、采运方式的变化、"天保工程"的实施,木材生产机械拥有量减少,油锯和60%集材拖拉机报废或转卖给个人经营;18条森运有12条变汽运,机台车减少75%,装、卸、归绞盘机减少46%。省森工总局系统的机修厂均解体。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设机电处,内设机械管理、工厂检修、机械稽查、电力、综合、技术监督6个科和小汽车定编办公室,编制20人。所属各林业局设机电科,松岭、新林、呼中、塔河、阿木尔、图强、西林吉、十八站林业局和筑路工程局机电科配备7~10人;建筑工程公司、林产工业公司、大杨树农工商联合公司、古里机械化造林林场、古莲河煤矿和电业局机电科配备3~5人;物资局、设计院、规划院、加格达奇区、森警支队等单位配专人管理设备。按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发的《机电设备经济承包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单位无论采用哪种形式承包,必须由机电部门统一管理,统一评比,统一修理,统一组织培训和统一各种原始记录及报表。大兴安岭林管局重新修改《大兴安岭林管局机械稽查工作暂行条例》和林业机械违章处罚规定,并自1986年开始实行设备目标管理,林管局每年年初制定目标管理方案,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分解,落实到各企业,列入局(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大兴安

岭林管局主管领导分别与企业主管领导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各企业与基层单位层层签订责任状。

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定《机械管理奖惩暂行规定》,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列入局(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兑现奖罚。

1988年,根据林业部《林业设备管理办法》,制定《大兴安岭林管局机械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将设备事故分为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共分4类: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并建立事故报告制度,规定隐瞒事故不报者,一经发现,加重处罚,并取消评优资格。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制发《大兴安岭林管局机电设备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设备管理机构与职责,设备的规划、选购、安装与调试,设备的配属、使用和维护,设备检修,设备改造和更新,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业务培训和技术工人管理,机械稽查和奖励与惩处,共10章68条。同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主要设备达到11 908台,木材生产综合机械化程度已达到93.4%。所属林业局各林场、汽车队、贮木场、筑路工程处,筑路工程局和建筑工程公司各施工处陆续修建了检修所151个,拥有保修工人4000余人。检修所一般配备有1~2台车床、1台刨床、1台钻床和1台电焊机,能够承担大修理设备的检修,有的还配有移动式镗缸机、拉瓦机、连杆瓦推削机、自控车制动鼓机等检修机具和汽油发动机多功能测试仪,汽车传动部分异响检测仪,机械故障测试仪、油质快速分析仪等检测仪器。承担各类设备的二、三级保养和1200多台设备的大修任务。

1991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各企业机修厂实行承包经营,自负盈亏,成为企业的一个自主经营单位。

199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设备总量56 357台(套),设备资产原值173 908万元,净值109 374万元,设备完好率93%,运用率72%;机械化程度,营林为55%,木材生产为85%,林产工业为90%。

199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开始实行设备管理责任制,使全管局机械设备综合完好率达到93.1%,设备综合利用率达到71.5%。设备效率方面,中大型运材汽车台年周转量达到41万立方米/公里,中型运材汽车为23万立方米/公里,集材拖拉机平均台年产量达4200立方米。设备新度系数、故障停机率等其他指标全面完成。开展机职人员培训工作,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25期,8710余人次参加技术业务技能培训学习。

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拥有各类机械设备9057台套。从分布战线看,营林占6%,木材生产占53.2%,基本建设占14.7%,林产工业占4.8%,多种经营占4.5%,物运及其他占16.8%;从主要设备看,载重汽车占20.68%,检修及机加设备占12.79%,拖拉机与绞盘机占17.04%,木工机械与林产工业设备占6.61%,筑路与建筑施工设备占5.28%,农副机械占2.27%,营林机械占1.58%。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00期,有7684人参加培训,其中,举办各类设备管理人员培训班4期,培训85人,举办各类驾驶操作人员培训班296期,培训7599人。

## 199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表8-14　　单位:台套

| 设备名称 | 合计 | 营林 | 木材生产 | 基本建设 | 林产工业 | 多种经营 | 物运其他 |
|---|---|---|---|---|---|---|---|
| 合　计 | 9057 | 542 | 4822 | 1326 | 439 | 410 | 1518 |
| 一、汽车 | 3252 | 162 | 1450 | 491 | 64 | 70 | 1050 |
| 二、拖拉机 | 846 | 104 | 644 | 23 | 19 | 38 | 18 |
| 三、拖挂车 | 927 | 23 | 855 | 3 | 2 | 34 | 10 |
| 四、绞盘机 | 697 | 3 | 669 | 8 | 16 | – | 1 |
| 五、发电机组 | 329 | 15 | 218 | 56 | 3 | 17 | 20 |
| 六、起重运输机械 | 138 |  | 61 | 33 | 12 | 3 | 29 |
| 七、筑路机械 | 371 | 10 | 88 | 255 | 4 | 7 | 7 |
| 八、建筑施工机械 | 107 |  | 1 | 103 | – | 1 | 2 |
| 九、检修及机加设备 | 1158 | 40 | 585 | 252 | 25 | 12 | 244 |
| 十、木工机械 | 575 | 32 | 182 | 76 | 254 | 16 | 15 |
| 十一、营林机械 | 143 | 139 | 2 |  | – | 2 | – |
| 十二、农副机械 | 206 | – | – | – | – | 206 | – |
| 十三、林产工业设备 | 24 |  |  |  |  | 24 | – |
| 十四、变压器 | 225 | 14 | 67 | 26 | 16 | 4 | 98 |
| 十五、自来水及液化气设备 | 3 | – | – | – | – | – | 3 |
| 十六、饮料设备 | 56 | – | – | – | – | – | 56 |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继续执行《机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设备投产许可证制度。共拥有各类机械设备5405混合台套。随着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深入,林管局拥有的生产设备有不同程度增减,其中,载重汽车787台,占14.6%;自卸汽车124台,占2.3%;履带式拖拉机334台,占6.2%;运材挂车454台,占8.4%;推土机110台,占2.0%;金属切削机床211台,占3.9%。林管局发放设备投产许可证1865个,其中,运材汽车987个,集材拖拉机488个,柴油、电动绞盘机390个。生产机电部组成检查组,到林管局所属9个林业局、地区建筑工程公司、电力工业局、古莲河煤矿等单位,对林产工业、多种经营、基本建设、营林战线机械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安全等情况进行抽查,共检查林产工业厂家、汽车队、筑养路队、苗圃等科级单位20个,设备130混合台,抽检设备状态平均91.83分,检查情况以文件形式印发通报。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机械设备情况表

表8-15　　单位:台套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合计 | 设备分战线 | | | | | |
|---|---|---|---|---|---|---|---|---|
| | | | 营林 | 木材生产 | 基本建设 | 林产工业 | 多种经营 | 其他 |
| | 合　计 | 5405 | 349 | 2480 | 636 | 988 | 87 | 865 |
| 1 | 汽车 | 1735 | 105 | 712 | 272 | 60 | 20 | 566 |
| 2 | 拖拉机 | 357 | 20 | 311 | 8 | 6 | 6 | 6 |
| 3 | 拖挂机 | 455 | 3 | 445 | 4 | – | – | 3 |
| 4 | 绞盘机 | 331 | – | 331 | – | – | – | – |
| 5 | 发电机组 | 185 | 14 | 133 | 19 | 2 | 4 | 13 |
| 6 | 起重运输机械 | 69 | – | 23 | 16 | 23 | 1 | 6 |
| 7 | 筑路机械 | 255 | 14 | 53 | 180 | – | – | 8 |
| 8 | 建筑施工 | 54 | – | – | 52 | – | – | 2 |
| 9 | 检修机械设备 | 476 | 20 | 257 | 57 | 52 | 3 | 87 |
| 10 | 木工机械 | 865 | 8 | 70 | 12 | 740 | 33 | 2 |
| 11 | 营林机械 | 145 | 141 | – | – | – | 3 | 1 |
| 12 | 农副机械 | 13 | – | – | – | – | 12 | 1 |
| 13 | 林产工业设备 | 10 | – | 2 | – | 8 | – | – |
| 14 | 变压器 | 400 | 24 | 143 | 16 | 97 | 5 | 115 |
| 15 | 自来水、液化气 | 55 | | | | | | 55 |

## 第二节　林业电力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省森工总局系统为了满足用电和用热的需要,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按照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继建成一批自备火力发电厂(站)。

截至1986年初,建成投产发电厂(站)12座,包括伊春林业发电厂、新青发电厂、友好木材加工厂电站、南岔水解厂电站、带岭林业实验局发电厂、朗乡林业局发电厂、桃山林业局发电厂、铁力林业局发电厂、双丰林业局发电厂、绥棱林业局发电厂、方正林业局发电厂、铁力干馏厂电站。发电设备总容量达130 550千瓦,年发电量40 593万千瓦时,发电用煤量430 893吨,平均标准煤耗率746克/千瓦时。

1986年,省森工总局设机电能源局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工作。各林管局设机电局(处),负责本林区的电力管理工作。为提高能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各自备发电厂(站)按国家"热电联产,以热定电"等有关能源政策要求,进行了供热改造,先后采用汽轮机低真空运行技术,在冬季利用循环水对企业内生产和生活设施供暖,利用电厂锅炉队工业生产集中供热,实现了企业供暖、供热、供电三集中。

1990年之后,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需要,各林业局将电管站更名为供电局或电业局。省森工总局系统为提高电网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多方筹资,建设、改造和完善自备电网,形成以伊春林业发电厂为主力电厂的伊春林业电网和27个国网供电的自备供电系统。

1998年,国务院决定启动全国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农电管理体制改革和实现城乡同网同价工程(简称"两改一同价"工程)。省政府1998年第18次省长办公会议决定,将森工林区电网改造纳入全省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工程。省森工总局按省政府的部署编制了《黑龙江省森工系统林业电网建设(改造)和森工系统电力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于1998年12月上报省计委。省政府批准了实施方案,并下达4.4亿元的建设改造计划。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两改一同价"工程开工建设。截至2000年末,森工系统自备电网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4 131万元,拥有各类变电所52座,主变76台,主变设备总容量232 950千伏安,各类配电变压器3742台。年供电量达74 575万千瓦时,自备电力用户数422 258户。截至2001年底,省森工总局系统40个林业电业局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4 131万元,现值66 680万元;拥有自备火力发电厂11座,总装机容量141 300千瓦,年发电量达56 311万千瓦时;拥有各类变电所52座,主编76台,主变设备容量232 950千伏安;35千伏以上输电线路1117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4882公里,低压配电线路6324公里。年供电量达74 575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34 902万千瓦时,居民用电量37 000万千瓦时,转供电量2673万千瓦时。森工电力系统的供电范围是森工总局系统69个企业和林区居民用电,伊春市的地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用电。森工电力系统的用户数为422 258户,其中,工业用户8510户,居民用户393 619户,转供村屯84个,村农居民20 129户。在全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的586个林场所中,除少数尚未通电,其余林场(所)均已通电,通电率达85.3%。

2002年,省森工总局与省电力公司在省经委的主持下签订有关森工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委托代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省森工总局所属的24户林业局供电局(其中,牡丹江林区8户、松花江林区8户、合江林区6户、伊春林区2户)全部委托省电力公司代管。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40个林业局有自备火力发电厂6座,总装机容量93 500千瓦,年发电量4.7亿千瓦时。"两改一同价"工程建设初步完成,81个未通电林场建设通电工程基本完成,新建110千伏变电所1座,容量3150千伏安,35千伏变电所4座,容量7600千伏安;110千伏输电线路50公里,35千伏输电线路279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1468.6公里,0.4千伏以下线路398.5公里;新建变压器158台,总容量19 350千伏安,新建变压器台区158个,安装居民电度表19 350块。自2005年4月20日起,纳入农网改造和体制改革范

围内的森工林区居民生活用电与全省居民用电同价,执行到户电价每千瓦时0.47元。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随着大兴安岭林区的开发建设和拓展,林业部批复在加格达奇建1座林办火力发电厂,总投资1678.3万元,发电设备是2台汽轮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2 000千瓦。厂区占地面积为64 800平方米。

继加格达奇发电厂投产后,在塔河建第二座火力发电厂,共完成两期工程建设任务,总投资为2484.3万元,4个机组发电,装机容量为24 000千瓦。

1987年,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国发〔1987〕25号),省政府《黑龙江省节约用电管理暂行规定》,根据生产任务量的增减调整不合理的供电设备,做到匹配合理,降低损耗;改造旧线路,缩小台区供电半径;采取高低压电力容器进行无功补偿,降低无功消耗;利用磁性槽泥改造高耗能电动机;合理安排生产班次,平衡电力,降低高峰电力消耗;强化用电监察,减少电量损失;开展企业电平衡测试等。每年完成省计委下达的节电1000万千瓦时的指标。

1987年4月,为缓解林区用电,大兴安岭林管局经请示国家计委、林业部,批准加格达奇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上马。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工作全部委托林业部林产工业设计院完成,经过1年的筹备、计划,二期扩建工程于1988年4月正式破土动工。二期扩建工程于1990年11月竣工,11月19日新增的1台装机容量为12 000千瓦的汽轮机发电机组投产发电。加格达奇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造价总投资为5763万元。这台大容量的新机组投产发电,缓解了林区电力生产紧缺状况。

到1990年,大兴安岭电业局供电范围辐射3县4区9个林业局,共有送电线路7条,输变电线路总长675.5公里,完成好率达93%;配电线路总长1756.403公里,完好率达93.4%。有变电所29处,由60千伏降至10千伏,有主变压器29台。输、变、配电线路南至大兴安岭林管局科研站,北至漠河县,东至韩家园林业局,西至老道口站。全区变压器总台数919台,总容量为132 964千伏安。大兴安岭电业局是全区林、农、牧、副、商、粮、军、民用电户的能源后勤保障基地。担负全区电网供电的60千伏各县、区、局的所有用户,加格达奇区内6~10千伏专用线供电户和电厂配线用户。

到1992年,加格达奇发电厂和塔河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48 000千瓦,共7台汽轮发电机组。

1998年,大兴安岭电力局共辖加格达奇热电厂、塔河发电厂、漠河发电厂、呼玛发电厂4座火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67 500千瓦,年发电能力307 339兆瓦时,完成发电量285.960兆瓦时;共辖加格达奇供电局、塔河供电局、松岭供电局、新林供电局、呼中供电局、漠河供电局、图强供电局,阿木尔供电局、十八站供电局、韩家园供电局、呼玛供电局11个供电局。60千伏以上输电线路11条,总长883公里,变电所34处,配电线路2404公里。城市居民集中供热面积为40.6万平方米。

1998年后,大兴安岭林区将电力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的生产过程划段分解,形成3个相对独立的区段,即:发电生产段、电网管理段、供电营销段,各段之间按商品化运营机制进行电能产品的交易活动,改变过去发、供电生产计划管理关系为电力产品内部买卖关系。对发电厂(发电生产段)、供电局(供电营销段)模拟经验实体,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大兴安岭各行业及居民用户的计划用电,节约用电,企业自办电的管理和10千伏高压用户及专用线路的安全用电、配电线路建设更新、电气安装的审批验收和电工管理。

2005年,大兴安岭林区完成建设总投资5603万元,其中,塔河热电厂1、2号炉改造投入550万元;供电微机联网投入210万元;关口表计投入65万元;加格达奇热电厂凉水塔投入58万元;塔河总队绕路改造投入39万元,电能表集装投入110万元;变频调速装置投入68万元;加北、大子杨山2处35千伏变电所总投入830万元;韩兴线投入76万元,解决呼玛白银纳乡、兴华乡、金山乡等18个村屯的1500户农民的用电难问题。新建66千伏新林盛兴变电所1座,新建输配电线路4公里,投资700万元;新塔线110千伏输电线路,投资2700万元;十八站新投主变97万元,完成十八站主变、塔河主变和新林主变调换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电力部门有关电力生产、供电、用电管理方针和规章制度,确保电力设施和设备安全可靠可用,维护电力设施和设备达到长年完好率95%以上。2005年,制定供电系统《供电平均单价、损失率、电费回收率奖罚办法》,对供电系统实行工资与收费指标挂钩,当月评比,当月兑现奖罚,运用ADSL网络硬盘组建全区供电收费网络,实现大兴安岭地区联网收费,先后在加格达奇区桥西、道南等地安装磁卡电度表,把塔河、呼中作为试点,对居民进行集中装表,降低丢电和窃电损失,全年共出动查电6465次,参加64 650人次,追补电费130.5万元。

## 第三节 能 源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199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企业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从7.82吨标准煤下降到6.87吨标准煤,每年平均下降率为26%。5年中,相当节约标准煤17.6万吨,1吨标煤从1986年所创产值1278元,上升到1990年1456元,吨煤多创产值138元;5年中生产共耗电量33亿千瓦时,每千瓦时所创工业产值"六五"期间为1.98元,至"七五"期间达到2.67元,增长34.85%,相当少用电量11.53亿千瓦时。"七五"期间,省森工总局系统总共消耗原煤1008.4万吨,汽油42.7万吨,柴油38.6万吨,年平均节约标准煤3.52万吨,节约率在1.7%,节约资金845万元,5年间共计节约4224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燃料动力消耗费用普遍下降,木材生产耗能成本从1985年6.94%下降到1990年9.14%;胶合板生产燃料动力费用由28.27%下降到26.39;纤维板生产燃料动力费由46.47%下降到41.97%。同时,

居民生活用能由“六五”末期年消耗206万立方米，下降到160万立方米，每年减少烧柴量46万立方米。

通过技术改造低真空运行向外供暖，1989年底，省森工总局系统有352万平方米建筑设施进行了集中供热，每平方米平均投资16.65元，年每平方米供暖能耗下降21公斤，节约原煤7.5吨，节约资金599万元。1986～1989年，继续贯彻落实“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进行改炉改灶，推广节能新技术。截至1989年底，已建立6条蜂窝煤生产线，年加工型煤2万吨，节约烧柴约6万立方米。

1990～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消耗标准煤628万吨，其中，消耗原煤580万吨，成品油63万吨，电力36亿千瓦时，平均万元工业产值能耗3.85吨标准煤。其中，1994年按能源统计口径创产值349.75万元，消耗标准煤106.4万吨，万元产值综合能耗3.04万吨标煤，扣除向社会提供的二次能源，每万元产值2.70吨标煤，比1993年下降0.11吨，降幅3.9%，节约标准煤38.47吨。通过改炉改灶、热电联产、以煤代木、以气代木，全省民用烧柴230万立方米，节约原煤72万吨原煤。

1996～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每年消耗标准煤306万吨，其中，原煤315万吨，成品油20万吨，电力15亿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燃料除林场、经营所继续以枝丫、薪柴等再生能源为主，城镇需生活用煤98万吨，石油液化气2万吨。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消耗原煤39.53万吨，汽油2.16万吨，柴油2.63万吨，电力36 086万千瓦时。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为0.56吨标准煤/万元。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大兴安岭林区电力能源管理主要有能源计划编制，实行节能监察制度，实行节能工作办公制度，成品油和各种润滑油管理供货制，加强燃料管理，做好对煤炭的化验分析工作，节约能耗。

199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电力工业局设能源科，负责加格达奇热电厂、塔河发电厂、漠河发电厂煤炭和点火助燃油的供应与节能工作，编制4人。

1994年起，按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国务院能源管理制度细则要求，能源科根据发电、供热任务、能源定额、设备状况，本着节约、降耗、增效为目的制订计划。每年7月份以后对各发电厂和各项指标进行调查考核。

1998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原煤消耗量365 482吨，标准煤耗率710.29克/千度，当年节约原煤7195吨。

2003年，原煤消耗量325 725.5吨，标准煤耗率659.44克/千度，当年节约原煤277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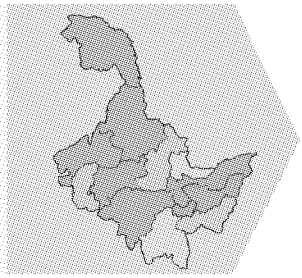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2005年，原煤消耗量484 316吨，标准煤耗率657.02克/千度。

## 1993～2003年大兴安岭林区发电煤耗节约原煤量

表8－16

| 年度 | 原煤耗量(吨) | 原煤耗率(克/千度) | 标煤耗率(克/千度) | 节约原煤(吨) |
|---|---|---|---|---|
| 1993 | 346 632.0 | 1286.65 | 741.12 | – |
| 1994 | 357 434.0 | 1317.92 | 744.30 | – |
| 1995 | 340 850.0 | 1256.80 | 742.30 | 2886 |
| 1996 | 349 339.0 | 1287.34 | 742.70 | – |
| 1997 | 349 642.0 | 1226.50 | 714.29 | 23 718 |
| 1998 | 365 482.0 | 1218.27 | 710.29 | 7195 |
| 1999 | 324 491.0 | 1164.45 | 685.41 | 4235 |
| 2000 | 283 950.0 | 1077.31 | 668.98 | 463 |
| 2001 | 298 549.0 | 1103.84 | 660.96 | 185 |
| 2002 | 314 202.0 | 1107.49 | 661.48 | 10 |
| 2003 | 325 725.5 | 1111.60 | 659.44 | 277 |
| 2004 | 380 574.0 | 1171.08 | 658.15 | – |
| 2005 | 484 316.0 | 1361.20 | 657.02 | – |

# 第九篇
# 法制 科技 宣教



1986～2005年，科学技术和宣传教育始终是全省林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20年的改革和调整，到2005年，全省林业系统有林业科研单位9处，技术推广站94个；共有各类科技人员97 278人；共进行1645项科学研究；推广了国家重点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共345个。省林业厅系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各自设置了宣传、教育机构，形成了宣传网络和教育体系。

2001年前，在林业执法与监督、林业普法等法制工作方面，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没有独立的法制机构，法制工作挂靠在行政办公室；大兴安岭管局是政企合一单位，有独立的法制机构。随着林业法制工作的加强，从2001年7月开始，省林业厅和省森工总局陆续成立独立的法制机构。到2005年，省林业厅法规处编制6人，省森工总局法规处编制6人，大兴安岭林管局法制办编制6人。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和部署，明确林业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主体地位。黑龙江省作为林业大省，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法规，把林业发展的着眼点和落脚点全面转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轨道。

到2005年的20年间，全省林业执法检查监督工作从建立健全制度入手，分清职责，制定并不断修改完善《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将行政执法责任逐项分解细化，落实到有关内设机构和所属执法机构以及有关领导和具体行政执法人员，明确责任机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并实行目标考核、年终考评制度，重点对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同时，按照国家林业局有关规定，省林业厅印制林业行政处罚文书，统一全系统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文本。依据《黑龙江省持证执法和监督规定》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适时组织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上岗前综合法和专业法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由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行政执法证、由国家林业局颁发林业行政执法证，持证执法上岗率达到100%。

# 第一章　法制工作

## 第一节　机　构

1997年7月，省编委同意省林业厅在厅办公室增挂政策法规处牌子，编制内部调剂解决，增加处级领导职数1人。

2001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省编委确定了省林业厅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省林业厅政策法规处职能和省林业厅宣传教育处中的宣传职能合并成立了省林业厅政策法规处和宣传处，实行1套人马2块牌子管理，编制为行政公务员系列，在编人员5人，其中，领导职数处长、副处长各1人，非领导职数1人，其他2人。同年，省编委印发《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省森工总局政策法规处作为总局的行政机构之一正式成立，编制6人，其中，处长1人，副处长2人，工作人员3人。并开始行使政府法制机构的相关职能。同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的法制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制办由原来的正科级升格为正处级，人员编制由原来的3人增加到7人。这一时期，省森工总局和大兴安岭林管局法制工作重点是积极争取在全省的各项立法中明确森工系统职能。根据省政府每年年初公布的立法计划，从项目立项开始至法规规章正式发布，争取在各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文中明确赋予森工相应的政府职能，依法维护森工权益。

林业法制的基本任务是：围绕全省林业中心工作，开展对林业方针、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服务，组织实施林业立法、普法、执法检查监督、法律法规协调、地方法规应用解释和司法等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和需要调整解决的有关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地方林业法规、规章的制定、实施和应用解释，负责林业法律文书的制定、发放和使用监督，负责组织全省林业执法检查和执法监督，负责系统行政复议、应诉的管理，负责系统普法教育，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工作，负责林业法规的清理工作，负责系统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培训、备案、发证工作。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和防治荒漠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办林业执法监督、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省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和林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2005年，省林业厅政策法规处在编人员增加到6人，其中，处长1人，调研员1人，主任

科员2人,副主任科员2人;省森工总局政策法规处编制8人,其中,处长1人,副处长2人,工作人员5人;大兴安岭林管局法制办有6人,其中,处长1人,副处长1人,正副科长各1人,科员2人。

## 第二节　政策法规

1988年7月,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省树""省花"的决议》,决定红松为黑龙江省省树,紫丁香为黑龙江省省花。

1989年3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2号令发布了《黑龙江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5年8月,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日施行。

1996年8月,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11月,省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包括赤狐、短刺猬等共69种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野生动物东北虎、豹等21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一级16种、二级67种。11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了《黑龙江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7年8月,《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经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11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了《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同年12月1日起施行。

1999年10月,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决定》,主要内容包括:①大力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努力培育后备森林资源;②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为契机,促进全省林业快速发展;③严格限制限额采伐制度,坚决禁止超限额采伐森林资源;④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⑤强化林地管理,认真清理和解决毁林开荒、乱占林地问题;⑥加强领导,依法治林,全面落实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消长责任制。

2001年以前,由于省森工总局系统法制工作机构职能不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工作没有开展。2001年后,随着省森工总局各级法制机构和职能不断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工作逐渐走上正轨。

2001年年初,按照省长宋法棠关于要进行湿地立法的指示精神,由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共同起草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同年,省林业厅起草了《黑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草案)》,并征求了省森工总局、省水利厅、

省环保局、省物价局、省编委等部门意见后，上报省政府法制办；起草了《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广泛征求了本系统林业部门的意见，并于同年7月召开了有东北林业大学、省人大农林委、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学者以及省林业厅有关人员参加的《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论证会，论证修改后上报省政府法制办。

2002年12月，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的决定》。同年，省林业厅完成了清理涉林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工作，清理出有关林业的法律、规章及其政策性规范性文件50个，其中，经省人大、省政府核准清理废止的11个，修改的3个，保留的36个；还完成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修改及省内调研任务；完成了涉林法律法规协调及《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修正案修改和《黑龙江省〈退耕还林条例〉实施办法（草案）》起草及协调工作。

2003年5月，省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黑龙江省〈退耕还林条例〉实施办法》，自2003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6月，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有关湿地保护方面的第一部法规。10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保护条例》，自2003年12月1日施行。

2004年，省林业厅提报2项立法项目，即提请省政府出台《黑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提请省人大出台《黑龙江省扎龙自然保护区保护条例》。3月，省政府法制办开始启动《黑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立法工作，完成了省内外调研、协调修改工作，经省政府法制办主任会议审议，决定将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待审，并纳入省人大2005年立法计划。省林业厅配合省人大农林委、法制委完成了《黑龙江省扎龙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起草、省内外调研和初步协调修改工作，但由于大庆和齐齐哈尔两市对扎龙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问题存在争议，保护区核心区是否进行生态移民问题需要省政府做出决策，土地的权属问题也尚需进一步调查，这些问题在省政府尚未做出决定前，出台该条例的相关暂无法进行。在进行这2项立法工作的同时，省林业厅还完成了《黑龙江省防沙治沙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作为立法贮备项目，争取纳入省人大2005年立法计划。根据国家林业局的要求，省林业厅代国家林业局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正案）》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省林业厅将全省多年来贯彻实施《森林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需要进行修改的内容以及需要在《森林法》中增加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修正案中。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对涉及全省林业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共清理出11件，其中，按有关规定废止1件，其余10件建议保留。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有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对涉及全省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清理，共清理上报了40项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经省政府法制办批准认定，最后保留了22项。省林业厅还参与了省政府法

制办和省人大以及其他涉林法律法规协调和答复有25件,对有关立法涉林内容进行了把关。省林业厅荣获省人大常委会"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先进单位"称号。同年,在全省发布的《黑龙江省涉案财务价格鉴证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奶业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内部审计条例》《黑龙江省乙醛汽油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建设安全管理办法》7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全部赋予了省森工总局系统政府职能。

2005年,省林业厅提报2项立法项目,即提请省人大审议《黑龙江省森林公园保护条例》,提报省政府法制办将《黑龙江省防沙治沙条例》纳入立法计划,其中,《黑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被省人大纳入2005年立法计划。省林业厅积极配合省人大完成了省内外调研工作,该条例(草案)进入省人大常委会二审;《黑龙江省防沙治沙条例》(草拟稿)完成申报工作,争取纳入省人大2006年立法计划中。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规范性文件制发备案管理办法》,对省森工总局林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备案及管理工作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各级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之前,负责起草并实施的单位应向本级法制部门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经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方可制定印发。

到2005年的20年间,共制定全省林区的地方性法规38部,省政府规章37部,经省政府正式审核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14件。

## 第三节　执法检查

1988年4月,省政协组织专门调查组,深入重点林区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完善林业立法、保护森林资源等8条建议。9月,省政府执法检查组深入黑河地区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情况进行了抽查,并提出书面强化执法的专题报告。

1989年,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全省开展林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并进行了全省林业执法检查工作。全省各地共抽调7755人,组成732个检查组,检查了491个乡镇、5247个村屯、334个林业局、林场和其他单位。共查处毁林案件3102起,依法处理4661人,收缴木材变价款、罚款109万元。整顿木材加工厂(点),依法取缔非法经营木材厂(点)和单位846处。查处各种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案件365起,处罚810人和16个非法经营单位。

1997年,省人大修改的《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明确将森工林区森林资源管理过程中的行政处罚权赋予森工行政主管部门,由于森工系统的执法任务主要集中在林业局,执法权和处罚权限不明确,造成了执法困难,甚至无形中将林业局的正常执法解释为"越权执法",使林业局成为被告。只有将行政执法权和处罚权一并赋予林业局,才能发挥林业局在

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中的主体作用，才能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森林资源，才能真正实现依法治林。

1998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坚决制止毁林开荒控制水土流失保护森林资源的紧急通知》以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方案》等文件，对森林资源规范管理和保护、制止毁林开垦、乱砍滥伐林木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林地清查，对开垦的林地建立了档案卡，制定了还林规划；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加强限额执行情况检查。恢复了木材销售的林业行业的管理职能，理顺了全省地方林业木材运输归口管理。开展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对孙吴、萝北县和亚布力、双鸭山、东方红林业局的毁林开垦和乱砍滥伐林木案件进行了查处，公开曝光，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39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严肃处理，有13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受到党政纪处分，其中撤销2名领导干部行政职务。

1999年1月1日起，省林业厅停止对捕捉野生鸟类的审批工作，停止办理野生鸟类出省运输和出口办证手续。5月12日，省林业厅和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联合印发《关于落实代收代缴行政罚款业务银行的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在全省林业系统实行罚缴分离，由各地农业银行代收代缴行政罚款。5月20日，省林业厅分别以010001和010002号《林业行政处罚委托书》对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和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进行了行政执法权委托。6月14日，省林业厅以黑林政法函〔1999〕87号文件向省政府法制局和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进行了行政执法委托备案。

2000年1月，根据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宾西试验林场的请示，省林业厅依据林业法律、法规，对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宾西试验林场进行了林业行政执法委托。省林业厅对全系统1999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总结表彰，哈尔滨市林业局等18个单位获得了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辛万金等38人获得了先进个人称号。4月，省林业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检查的内容、重点、范围、时间、方法、步骤、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等。5月，按照省政府法制局部署，省林业厅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2000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将行政执法责任制分为通用目标和专用目标进行考核。12月，省林业厅会同哈尔滨市林业局、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抽调30余人分成3个执法小组，对哈尔滨市区的星级宾馆、酒店、药店、药材批发市场、菜市场、火车站、飞机场等140余家单位和场所，进行了为期2个阶段的突击检查，共查处有非法出售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40余家。同年，为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大兴安岭林区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收到良好效果。林政部门查处案件255起，有效遏止了偷拉盗伐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保护了森林资源。全年全区共开展专项法律、法规与宣传活动100余次，提高了公众的法律意识。

2001年初，省林业厅系统制定印发2001年行政执法责任制，将各项行政执法职能层层落实到各岗位，并实行目标考核、年终考评制度。同年底，组织对2001年行政执法责任制

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按照省政府法制办要求，省林业厅组织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执法证件换证前的综合法培训工作，还组织了全系统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法培训和考核工作，并开展了执法证件办理工作。从4月1日起，按照国家林业局提出的全国统一使用新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要求，省林业厅及时印制发行了统一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根据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请示，省林业厅依法对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行了执法委托，委托其在本局范围内行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权。按照国家林业局的部署，省林业厅组织办理了全系统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省林业厅在林木种苗站设立了执法质检科，专门负责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全省地方林业林木种苗行政管理和市场管理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2002年，省林业厅配合省人大对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工程情况进行了检查，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对省林业厅委托的执法单位进行了检查；对尚志、庆安两个国有林场管理局委托执法进行了检查验收和续签工作；完成了对黑龙江省防护林研究所新江实验林场的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对《防沙治沙法》贯彻执行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检；按国家林业局的要求，完成了对2%的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考核任务，对尚志、庆安两个国有林场管理局委托执法进行了检查验收和续签工作；完成了对黑龙江省防护林研究所新江实验林场委托行政执法工作。大兴安岭地区法制办对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卷宗120余宗，进行了集中评查，针对存在的卷宗不规范、处罚决定与内容不符、罚缴未分离、适用法律依据不当等问题，与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了意见反馈，责令限期整改，并将结果以文件形式通报全区。

2003年，为规范和促进省林业厅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林业窗口单位形象，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层级监督，保障林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根据全省“正行风、促发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省林业厅行政执法责任制方案》，对检查考评方式进行了细化分解，同时制定了《省林业厅系统行政执法和行业作风建设检查实施方案》，对省林业厅系统行政执法及行业作风建设进行明察暗访。为提高全省林木种苗质量，加强种苗行业管理，省林业厅由种苗站、公安局、法规处及各市（地）林业（营林）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共计26人，于9月23日至10月24日，采取听、看、查方法，对13个地市的39个市、县、区，112个乡镇、场、圃，238个种苗生产、经营单位业主，对种子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六证一签”（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合格证、种子检验证书、种子运输证明、种子和苗木检疫证、种子标签）的发放、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种苗市场管理情况、种苗质量检验监督情况、种苗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和种苗案件查处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全省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种子法宣传力度不够、机构不健全、质检设施简陋、个别单位政企不分、华北落叶松育苗和杨树造林品种混乱、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证发放不及时和执法人员没有执法标志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林木种苗执法工作要扩大种苗执法宣传范围，进一步抓好林木种苗“六证一签”发放工作，规范林木种苗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林木种苗执法人员素质，抓好林木种苗

执法主体的落实,强化种苗执法力度,全面实行林木种苗行政管理与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机构分开规定,积极开展林木品种审定工作,认真总结林木种苗执法工作先进典型经验等建议或意见。

2004年,省林业厅利用半年的时间,对委托执法的尚志、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三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农垦总局林业局,宾西实验林场、新江实验林场6个单位委托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同时将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意见向省林业厅主管领导和厅党组做了详细的书面汇报,提出了下步委托的工作建议。省林业厅还针对全系统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变化较大的实际,对全系统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普遍调查摸底,对在岗的4178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登记建档,实行动态管理。11月,省林业厅组成检查组,在各地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先后对齐齐哈尔、大庆、鹤岗、双鸭山、佳木斯等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了抽查,并对这些单位的部分持有国家林业局制发的林业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和持有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监督证的监督人员进行了综合与专业法律素质测试。省森工总局系统有部分林业局反映在执法中经常遇到管辖区域的执法权问题。特别是牡丹江林区,对建制镇中的局场址进行行政管理时,与地方政府存在管辖权的争议,使已经争取到的行政职能无法行使。对此,省政府法制办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地方性法规中"林区内"概念和范围的复函》,专门明确了法条中"林区内"的范围,即"以林业公安部门治安辖区"为准。2004年,省森工总局编委办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林管局、林业局设立法制机构的通知》。从2004年起,省森工总局制定印发《森工系统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在全系统各执法单位、执法部门中普遍实施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将每年行政执法的目标和任务纳入部门和单位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并且开展了森工林区行政执法责任制检查。检查采取了多层次、全方位、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省森工总局系统23个林业局的林政资源、公安森保、营林、农机、商业等部门和林场、检查站、派出所共126个单位,以及总局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局处,进行了年度执法检查。通过检查,促进了各项法律法规的落实。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普遍建立了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把行政执法的具体行为和任务逐项分解,明确具体工作目标,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对检查中发现个别单位或部门存在的没有严格执行备案程序、行政职能不作为等问题,在全林区予以通报,责令纠正。全林区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促进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2005年,省人大《关于对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黑森策〔2005〕53号文的复函》答复: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对省森林工业系统行政管理的授权,是授权给省森林工业系统的行政管理权,包括省森林工业总局、林业管理局和林业局。明确了森工各级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和行政执法权限。省森工总局编办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森工系统法制工作机构职能的通知》,明确了总局、林管局、林业局3级法制机构和职能。印发《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制度》《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行政许可审查和听取意见制度》《黑龙江省森

工系统行政许可听证制度》《黑龙江省行政许可投诉制度》《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行政许可违法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制度，对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做出了制度规范。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规范机制方面，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黑龙江省森工系统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黑龙江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黑龙江省森工系统执政执法和监督办法》《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行政处罚情况统计制度》《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工作制度，健全了森工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规范机制。制定了《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规范性文件制发备案管理办法》，统一了全系统执法文书和样本。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审查把关和发文后的备案审查，杜绝了随意发文、重复发文、交叉发文等问题，并注意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等工作。为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省森工总局印发7项工作制度。各林业局在学习贯彻的同时，结合林区实际，探索适应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发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了行政执法检查，畅通了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举报渠道，形成了行政处罚统计报告制度，加大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力度，初步形成了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机制。为统一行政执法文书，省森工总局印发《黑龙江省森工系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和《黑龙江省森工系统案卷评查方案》，并统一印发23类行政处罚文书。3个管理局分别召开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现场会，总结了在案卷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对规范执法文书和加强案卷评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林业局也相继召开会议，按照整改要求重新对案卷进行了规范。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确认行政处罚主体的公告》中所确认的林业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省林业厅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没有经政府确认的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单位不得从事林业行政执法活动。依据《黑龙江省持证执法和监督规定》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上岗前都要经过综合法和专业法的培训，对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了黑龙江省行政执法证和林业行政执法证，并建立了行政执法人员档案，行政执法人员全部实行持证上岗。省林业厅还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黑龙江省林业法规体系建设意见》，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的林业立法工作的目标和任务。11月，省林业厅对13个市（地）及6个委托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案卷和行政许可案卷进行了评查，共调阅行政处罚案卷78件，行政许可案卷47件，针对案卷卷宗存在的共性、个性和主要问题进行剖析，找准症结，及时纠正执法程序上存在的问题，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行政许可项目执行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并以文件形式印发至各市（地）单位。根据省政府法制办的部署和要求，省林业厅还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持证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厅机关持有行政执法证的47人和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的35人（其中哈尔滨市林业局11人）进行了年检，没发现无证执法和证件不合法现象。省林业厅还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依法审核和发布后的备案审查工作。

## 第四节　林业普法

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这也是全国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由此展开了一场全民普法活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全省林业系统都开展了一些学法活动。10月28日，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始启动第一个五年普法宣传工作（以下简称“一五”普法）。同年，印发《关于在全省森工系统职工群众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12月12日，正式成立省森工总局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1986年1月26日，省森工总局印发黑森党干〔1986〕1号文件，成立了省森工总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4月3～4日，省森工总局党委在山河屯林业局召开普法工作现场会，交流了普法工作经验。同年，根据省《一九八六年普法工作目标管理检查评比方案》要求，省森工总局于6月11～27日组织到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检查普法工作，对各林管局的普法工作按目标管理内容打分，牡丹江林管局91分，松花江林管局78分，合江林管局82分。到1989年末，顺利地完成了“一五”普法规划确定的任务。

1991年，林业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制定印发《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1991～1995年），并选择湖南省、大兴安岭林业公司作为林业系统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工作（以下简称“二五”普法）试点单位，还确定1991年为林业系统“二五”普法的准备阶段，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规划和具体计划。省林业厅制定了全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按照国家“以宣传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的普法要求以及林业部和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学习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通知》精神，除了学习宣传宪法，将《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细则》作为这一年的普法重点加以学习宣传。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于1991年4月27日印发《关于大兴安岭地区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标志着大兴安岭地区“二五”普法工作正式启动。当年起，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了“二五”普法宣传工作，要求牡丹江、松花江林管局党委普法办配6人，合江林管局、各林业局党委普法办配4～5人，厂校党委普法办配3～4人。所需经费按省森工总局〔1986〕黑森总财字172号文件执行。在“二五”普法期间，开展了依法治理工作，巩固和深化了普法成果。

1995年8月29日，由副省长马淑洁率领的省“二五”普法检查验收团对省森工总局系统“二五”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听取了汇报，检查了松花江林管局“二五”普法工作情况，对省森工总局林区“二五”普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年，省森工总局印发黑森党发〔1995〕40号文件，表彰奖励了省森工总局系统“二五”普法工作10个先进集体标兵、69个

先进集体、16 名先进个人标兵、140 名先进个人。

1996 年是全国“三五”普法工作的准备阶段。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和林业部制定的“三五”普法规划要求，省林业厅制定了《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1996～2000 年)，成立了“三五”普法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厅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具体工作。同年，省森工总局在兴隆林业局召开省森工总局系统“二五”普法总结暨“三五”普法启动会议。10 月 11 日，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于以大办发〔1996〕59 号文件转发了地委宣传部、行署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各单位指定专兼职具体工作人员，协调有关部门，组成“三员”队伍，组织征订普法教材，落实普法经费，购置法制宣传教育用车、摄像机等设备，推动“三五”普法教育工作全面铺开。

2000 年，省森工总局党委、省森工总局印发黑森党发〔2001〕23 号文件，表彰省森工总局系统“三五”普法工作 9 个先进集体标兵、48 个先进集体、9 名先进个人标兵、60 名先进个人。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后，结合“三五”普法规划，省林业厅印发宣传贯彻文件，并将该条例翻印成小册子发放至全系统开展宣传活动。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省政府组成人员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3 月，省林业厅印发《省林业厅机关 2000 年学法计划》，要求省林业厅机关全体干部和省林业厅直属单位科级以上干部，采取自学与处室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学习综合法和专业法。5 月，根据《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系统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总结验收办法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制定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三五”普法教育总结验收方案》，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实施。10 月，根据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要求，省林业厅将“三五”普法总结以黑林政法函〔2000〕259 号文件上报国家林业局普法办。

2001 年，省林业厅制定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2001～2005 年)，明确了“四五”普法工作的措施、方法、实施步骤以及组织领导、试点设立等。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了“四五”普法工作。“四五”普法期间，省森工总局党委依法治理办、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四五”普法期间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意见》，对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的开展，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进行了明确的要求。9 月 12 日，大兴安岭行署召开了第七次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即“四五”普法启动会议)，全面总结了“三五”普法取得的丰硕成果和经验；表彰和奖励了“三五”普法期间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传达国家林业局、省委有关“四五”普法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四五”普法规划；制定印发中共大兴安岭地委关于“四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全面启动“四五”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2002 年，省林业厅组织举办了 2 期各市(地)、县林业法制干部培训班，并结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了为期 3 天的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活动。还组织各市(地)林业局收看了中央电视台播放的《创举——中国普法之路》普法专题片，并完成了司法部、法制日报社联合举办的法律知识竞赛，受到国家林业局普法办通报表扬。

2003 年，省林业厅在《黑龙江林业》杂志上开设“法制经纬”专栏，联系实际，围绕现行

林业法律法规,以案说法,发布法律信息,解答释疑,还公开了林业法律法规咨询热线。先后组织省林业厅系统33人次参加国家林业局普法培训班;组织完成了国家林业局普法办随机抽取全系统1%~2%林业行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参加考试的35人成绩全部及格;组织了全系统干部职工本年度"12·4"全国普法考试工作。

2004年,在"6·17"世界防治荒漠化日、《行政复议法》实施1周年纪念日、"12·4"法制宣传日等期间,悬挂宣传条幅,印发宣传单,对社会群众法律咨询答疑等,扩大林业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面。组织了2期《行政许可法》培训班,邀请省政府法制办的有关领导、专家作专题讲座,全系统有近500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还组织参加了"省政府各直属单位行政许可实施人员《行政许可法》考试",厅机关有50人参加闭卷考试,42人参加了开卷考试。全系统有近3万人参加了全国统一组织的"12·4"林业系统普法知识考试。在《黑龙江林业》开办"法制经纬"专栏上发表了以案说法、法律应用、法律信息、解答释疑等内容的文章10余篇,接待群众有关法律方面的来信来访和电话咨询累计达80多人次。为深入宣传贯彻《行政许可法》,省森工总局制定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组织省森工总局党委中心组和机关干部进行了集中学习,并举办了专题讲座。6月上旬,举办了2期由各林管局、林业局主管局长、各级法制机构和主要执法科室负责人参加的《行政许可法》培训班,共计4160人参加了考核培训,考试合格率达到了95%。

2005年,根据"四五"普法规划和国家林业局统一部署,省林业厅对本系统"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通过了国家林业局普法办的检查验收。完成了特殊节日的常规社会普法宣传任务,同时,组织了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12·4"普法考试。1986~2005年,国家制定了4个五年普法规划。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全面普法工作,是从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开始的。从1991~2005年,省林业厅先后制定了3个五年普法规划,结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实施5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15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1周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退耕还林条例》实施第一年等法律法规实施的特别年份,逐步加大了普法学习宣传力度。6月,省森工总局召开了第一次法制办主任培训会议,主要就各级法制机构的职能任务定位和如何加强法制机构人员素质以及下步法制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8月,省森工总局政策法规处印发《在全省森工系统各级法制机构中开展"讲学习、夯基础、创先优"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开展活动提高和促进森工法制战线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8月5~31日,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了依法行政知识竞赛活动,共有41个单位、3936人参加了此次竞赛(各林管局、林业局3683人,省森工总局有关局处和直属单位253人)。9月,省森工总局在松花江管理局召开了省森工总局系统第一次依法行政工作片会,参会单位就贯彻省森工总局法制办主任会议进行了交流,现场参观了苇河林业局等几个典型单位。"四五"普法期间,大兴安岭林管局结合林区重点,突出林区特点,以时刻牢记1987年"5·6"森林大火惨痛教训为切入点,主要集中在春、秋两防期间,切实加大林业法律法规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依法治火工作。出动宣传车1000多次,飞机15架次,组织文艺

演出、秧歌队等50余场，散发宣传单、宣传册2万多张（册），建立永久性标语牌200多处。电台、广播、报社采取多种方式，常年滚动播出护林防火宣传口号、标语，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进入林区，防火第一”“一点星星火，可毁万顷林”“防火责任重于泰山”等一些标语口号，时刻提醒人们牢记护林防火，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 第五节　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

全省林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始于20世纪末21世纪初期，最初以提供林业法律援助为主要内容。

1999年3月，经国家林业局法律事务中心批准，省林业厅设立国家林业局法律事务中心黑龙江分部，挂靠于省林业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黑龙江分部为自收自支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受国家林业局法律事务中心直接领导、监督和管理。负责为黑龙江省林业系统提供法律咨询；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进行法律论证；代为草拟、审查、修订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担任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代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国家林业局法律事务中心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等。由省林业厅政策法规处负责人担任黑龙江分部的主任，其他工作人员由黑龙江分部主任聘任。

2001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省林业厅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定了《林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复议委员会人员由省林业厅主管领导以及省林业厅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处室主要领导组成，对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进行集体审查并做出决定。同年，省林业厅受理了1起行政复议案件，即肇东个体业主不服哈尔滨市林业局行政处罚提请行政复议。经调查核实，认定哈尔滨市林业局行政处罚从实体到程序均合法，依法维持原决定。省林业厅还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对鸡西、虎林等林权争议复议资料进行了调查和审定工作；接待各市（地）及相关部门法律咨询几十起，对木兰、七台河、勃利、绥棱等十余起有关法律问题请示进行了应用解释；配合律师对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诉萝北、黑河建商品林基地债款2案进行了应诉。

2002年，省林业厅林业行政复议委员会没有接到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2003年，省林业厅受理了2起当事人对哈尔滨市林业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经调查取证和省林业厅复议委员会审理，做出了维持原行政处罚意见的处理决定。

2004年，省林业厅由于厅、处两级领导干部变动等原因，调整了部分林业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

2005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若干意见》，省林业厅补充完善了《林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调整了省林业厅行政复议委员会。所有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参加了省政府法制办举办的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工作。全省林业系统共受理林业行政复议案件7起，其中，省林业厅受理1起省农垦系统关于开垦湿地行政复议案件，通过审查，认定行政机关办案程序

违法,依法予以撤销。省林业厅接待和处理相关林业法律、法规咨询和服务工作,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咨询有关法律方面的咨询累计达80多人次。

# 第二章　科学技术

## 第一节　科研与推广机构

1986年,全省林业系统共有17处林业科研单位,共有各类科技人员(包括生产和管理岗位)53 435人。

2005年,经过20年的改革与发展,全省林业系统共有林业科研单位9处,技术推广站94个,共有各类科技人员97 278人。

**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科研单位与技术推广站情况表**

表9-1

| 单　位 | 地　点 | 成立时间 | 现名称时间 | 备　注 |
|---|---|---|---|---|
| 一、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 | | | | 技术推广站58个 |
| (一)黑龙江省森林与环境科学研究院 | 齐齐哈尔市 | 1958年 | 2004年 | 省属 |
| (二)黑龙江省森林经营研究所 | 哈尔滨市 | 1990年 | 1990年 | 省属 |
| (三)黑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 黑河市 | 1975年 | 1993年 | 市属 |
| 二、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 | | | | 技术推广站35个 |
| (一)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 | 哈尔滨市 | 1956年 | 1960年 | 省属。除6个研究所外,还下辖丰林保护区及平山、肇东、丽林、江山娇实验林场。 |
| 1. 省木材采运研究所 | 哈尔滨市 | 1958年 | 1963年 | |
| 2. 省森林保护研究所 | 哈尔滨市 | 1965年 | 1972年 | |
| 3. 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 哈尔滨市 | 1956年 | 1956年 | |
| 4. 省林产工业研究所 | 哈尔滨市 | 1956年 | 1956年 | |
| 5. 省野生动物研究所 | 哈尔滨市 | 1979年 | 1979年 | |
| 6. 省林副特产研究所 | 牡丹江市 | 1978年 | 1978年 | |
| (二)伊春林业科学院 | 伊春市 | 1958年 | 1977年 | |
| (三)黑龙江牡丹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 牡丹江市 | 1980年 | 1980年 | |
| (四)黑龙江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 | 带岭林业局 | 1961年 | 1982年 | |
| (五)黑龙江合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 佳木斯市 | 1980年 | 1982年 | |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 | | | 技术推广站1个 |
| 大兴安岭林业科学研究所 | 加格达奇镇 | 1964年 | 1984年 | |

#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一、林木良种选育

### (一)杨树良种选育

1988年,省林业厅、省林业科学研究所、省防护林研究所、省森林植物园等单位联合,由礼重伦、赵吉恭、刘培林、沈清越等人组成课题组,进行全省杨树区域化栽培实验,完成了课题研究。此项目历时7年,选育有代表性的试验区14个,参试品种26个,经过生长量、形质、抗性3项指标分析,优选出A15(小黑杨×波兰杨)、A100(小黑杨×黑小)、613(银中杨×中),通过了省级鉴定,为黑龙江省杨树良种多品系进行区域化栽培奠定了基础。

1990~199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的丰产林建设全部采用了由迎春林业局栽培成功的新品种迎春5号杨,淘汰了其他品种,并营造了335公顷迎春5号杨。迎春林业局向黑龙江、吉林等各林业局及市、县等提供了繁育种穗360万株。

1994年,由绥化地区林业局科技人员杨淑贞、邱虹、朴玉道等选育的中绥4号杨和12号杨2种优良品种,历经10年获得成功。新品种具有生长快、轮伐期短、抗性强、丰产性能稳定等特点,特别是材质优良,其纤维造纸性能良好,是适宜北温带栽培的美洲黑杨无性系纤维优良品种。

1995年,由省防护林研究所周丽君、康忠信、温宝阳、耿丽英等承担选育的中黑防1号、2号杨获得成功,是从150个引种无性系中优选,适宜在中国北方干旱寒冷地区栽培的速生、优质、抗性强的杨树良种。

1996年,为培育山地造林品系,省森工总局系统的国家科技攻关课题"山杨纸浆材良种培育"研究取得成功。此项目历时10年,选出了7个山杨纸浆材优良树源,14个山杨纸浆材优良家系,10个山杨纸浆材优良无性系以及山杨杂交种等良种。为林区平坦地带和平原地区选育出杂交新品种黑小2号、美黑3号、黑林1号(A15)、黑林2号(A100)、黑林3号(A43)和黑林4号(A133)(1344)等良种,具有速生、抗性强等特点。省森工总局科技人员还为平原农区防护林建设和园林绿化培育出4种黑林杨品系,即黑林6号杨(B6)、黑林7号杨(斯×施)、黑林8号(A118)和黑林9号杨(钻天杨×俄罗斯杨),这些良种具有干形通直,生长快、抗病害能力强等优点,适用于农田防护林和城市绿化。在山地用材林杨树良种选育中,上述品系在省内大庆、肇州、东方红林业局等苗圃进行了引种,总数超过百万株,新增产值200万元以上。省森工总局系统的科研人员相继开展了中国山杨、中美山杨杂种、欧洲山杨三倍体、紫椴、黄菠萝、越橘以及部分花卉的组织培养研究。在山杨组织培养研究中,改进了培养基配方,提高了繁育系数,建立了根繁-组织培养-嫩枝扦插-大棚培育生产线,为北方山区营造高产优质的山杨纸浆林提供了优质种苗。在紫椴无性系技术研究

中,把组织培养和扦插作为无性系育苗的主要途径,达到了预期效果。在黄菠萝组织培养技术研究中,在外植体诱导、继代繁殖、生根、移植等一系列关键环节均取得了成功,提出了黄菠萝组织培养技术的完整程序,为规模种植优质珍贵树种黄菠萝提供了技术条件。

2001 年,由省防护林研究所科技人员周丽君、温宝阳、耿丽英、王福森等选育的 DN113 杨树新品种通过了专家的技术鉴定。该品种为雌性,树干通直、树冠较窄、呈圆锥形、材质优良、抗逆性强,是造纸、用材和用于防护林的优良树种。可在最低 -37.2℃、年均降水 400 毫米左右、无霜期 130 天以上的自然条件下生长,适合在齐齐哈尔南部地区,松花江、牡丹江等半干旱和湿润的平原及环境相似的"三北"较温暖地区推广。

2004 年 10 月,省防护林研究所赵凌全、王福森等完成了"优良绿化树种山新杨快速繁殖技术"成果,该技术以现代植物组织培养快繁技术为依托,结合传统的扦插、嫁接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山新杨生根繁殖难的问题,对利用现代植物组织培养技术实现现代工厂化生产、大面积推广应用该树种和开发利用其他木本植物提供了成功范例。

(二)樟子松、落叶松等针叶树良种选育

1973 ~ 1988 年,在省防护林研究所科技人员毛玉琪、张景林指导下,由龙江县错海林场张海萍、杨长和、赵文等组织了错海林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建成了 67 公顷樟子松、落叶松大型初级种子园,20 公顷优树收集区,27.6 公顷子代测定林,31 公顷母树林。经种源试验和种子园测定证实,材积增益达 30% ~40%。

1993 年,省防护林研究所毛玉琪、张景林、刘录、王福森、吴长江和龙江县错海林场张海萍等完成了"中国东北部平原农区重要针叶树良种选育配套技术研究"课题。此项目历经 21 年,在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完达山、张广才岭、内蒙古呼盟等林区进行了樟子松、兴安落叶松、长白落叶松优树选择和樟子松类型调查研究;在松嫩平原西部地区以多点定位试验方法,开展了樟子松、落叶松、云杉等引种和种源试验,建立了新一代无性系种子园,丰富了国内林木育种理论和实践,所提出的良种选育配套技术以及优树无性系与有性繁殖遗传规律的研究,多年度、多地点重复测定技术的研究等,为推广分家系造林的先进技术提供了科学用种依据。

1996 年,由省森工总局主持的"落叶松优良杂种的选育及种子生产技术"课题研究成果,被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用于营建了 2 公顷杂种种子园。哈尔滨市林业局种子站有偿引进该成果的技术和材料,营建了 30 公顷杂种无性系种子园。采用杂种落叶松造林,仅仅增加了购买良种时需用的少量费用。以营造 2000 公顷计算,仅增加投资 5.472 万元,平均每公顷为 27.36 元,而成材时可多增加木材 5.6 万立方米,多增利润为 896 万元,是追加投资额的 163 倍,是其追加投资未来值的 21 倍以上。良种投资可获得期限为 30 年的 17% 的复利。用杂种落叶松造林可使林地单位面积产量提高 20%,不仅提高了土地利用率,还降低了林业生产成本。此外,林分在单位时间吸收固定 $CO_2$ 的数量增加,保持水土的能力得到增强。

2000 年,省防护林研究所刘录、王福寿,龙江县错海林场王奉吉、赵鹏舟等完成了"樟子

松、长白落叶松子代测定及第二代种子园建立技术的研究”项目。该项目以种子产量多、生长量大、种子发芽率高为标准，在237个樟子松无性系中选出29个优良无性系；在158个长白落叶松无性系中选出17个优良无性系，用以构成新的生产群体。2种树种种子产量分别提高34%和160%，种子发芽率分别达到85%和60%以上。同时，第二代种子园在第一代种子园遗传增益28%的基础上又提高到35%左右，为后继良种选育和建立更高世代的种子园打下了基础。

（三）绿化树种与花灌木良种选育

1986年，省森林植物园科技人员王桂堂、周德本从新疆伊犁地区林科所引入哈尔滨市的新树种倒榆，经培育驯化取得成功。倒榆引入初期，在哈尔滨市不耐寒，通过采取嫁接到当地成年榆树的办法，增强了抗寒性，保证了安全越冬。由于倒榆具有耐寒、耐旱、耐风沙、耐盐碱、生长迅速、繁殖容易、树形优美、枝条扭曲下垂的特点，成为北方主要园林绿化树种。

1990年，宾县林业局王鸿声、姜凯、岳起等完成“火炬树高寒地区引种技术研究”。火炬树是从北纬38°的陕西榆林引入的，移植到北纬46°的宾县，横跨了8个纬度。火炬树引种栽培历经6年，该树种树形美观，生长快，繁殖容易，在年平均气温3.9℃，最高气温36.1℃、最低气温-37℃的地区能安全越冬，为黑龙江省绿化增加了新品种。

1995年，省防护林研究所康忠信、李峰、王春等成功选育柳树良种垂爆109柳。他们对10个地区的166个无性系进行了苗期的初选，经历14年，培育出的垂爆109柳具有树姿优美、主干明显、分支直立，小枝下垂、雄株不飞絮、速生、耐盐碱水湿等特点，对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地区低湿地、沟谷地、河滩地的开发利用有重要价值，填补了本省乔木柳树研究的空白。

2004年，省森林植物园郁永英等完成了“金山绣线菊、金焰绣线菊引种及繁殖技术研究”。他们从北京植物园引进的彩色叶地被类灌木，历经6年栽培实验，引种成功。金山绣线菊、金焰绣线菊喜光耐寒、叶色艳丽，花繁叶茂，观赏期长达8个月，为黑龙江省园林绿化提供了优良的彩叶树新品种。

（四）黑云杉和西伯利亚红松引进

2001年，黑云杉种质及栽培技术引进被列为林业部“948”项目，该项目由大兴安岭林业科学研究所承担，项目经费共50万元。2002年，从加拿大引进10个黑云杉种源种子、引进4个白云杉种源种子、1个小干松种源，在大兴安岭林管局的大兴安岭林业科学研究所实验基地（加格达奇）、加格达奇林业局、新林林业局、西林吉林业局、十八站林业局5个试验点开展育苗造林试验。通过5年试验研究，掌握了黑云杉、白云杉种子催芽处理技术、播种育苗技术、造林技术，引进的黑云杉、白云杉种子基本都能适合寒温带林区的自然和气候条件，生长正常，苗期表现较好的有3个种源。5年共培育苗木28万余株，营建种源试验林135亩，营造示范林200余亩，填补了中国寒温带地区栽植黑云杉、白云杉的空白。引进树种种苗培育已推广到大连林科所、扎兰屯林业学校、内蒙古牙克石林管局造林处等单位进

行育苗试验。在种源试验林的基础上可以进行黑云杉种子基地建设,将逐步实现区内用种自给。2003 年 11 月通过国家林业局的中期评估。

2001 年,西伯利亚红松优良种质资源引进被列为林业部“948”项目,该项目由大兴安岭林业科学研究所承担,项目经费共 45 万元。通过贸易购买、学术交流和出国学习考察等引进渠道,于 2002 ~ 2005 年引进 10 个西伯利亚红松种源种子,共计 25 公斤,商品种子达 600 公斤,S2 - 2 型苗木 5000 株,优树接穗 2000 个(25 个家系),在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加格达奇林业局、西林吉林业局各营建 1 公顷种源试验林;在新林林业局建 50 亩西伯利亚红松种子园;在新林林业局建 200 亩示范林,进行异砧(以樟子松做砧木)嫁接试验和种子园建设示范。通过试验研究,掌握了西伯利亚红松种子催芽处理技术、播种育苗技术、造林技术、异砧嫁接技术和种子园建设及管理技术,共培育苗木 20 余万株,造林 400 余亩。引进的 10 个种源的种子和商品种子基本都能适合本区自然和气候条件,生长良好,苗期表现较好的有 2 ~ 4 个种源。通过试验研究和引进、消化、吸收国外的西伯利亚红松培育技术,已形成一套符合实际的种子催芽、播种育苗和造林等技术,异砧嫁接成活率达 80%,基本接近国外西伯利亚红松同砧的成活率水平。种子催芽处理技术采用低温混沙催芽法,成苗率可达到 65% 以上,与俄罗斯不进行催芽处理,进行秋播的方法比,成苗率(俄罗斯 30%)高,易于种子贮藏、减少损失,提高了种子的利用率。2003 年 11 月通过国家林业局的中期评估。

## 二、造林

### (一)杨树栽培技术

1985 ~ 1987 年,省林业厅国营林场局、省防护林研究所邱虹、唐永林、赵永和、张剑斌、权武贤等完成《DB/2300B64006 - 89 杨树人工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规程》。完成该项规程,历经 3 年,调查了 7 个地区、20 个县、33 个乡(镇)和 20 处国营林场,选标准地 85 块、标准木 425 株、优势木 225 株,在总结各地营造丰产林技术经验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反映了不同栽培区的杨树生长特点。

### (二)落叶松、樟子松造林技术

1993 年,省防护林研究所苑增武、戴玉伟、董希文等对樟子松人工林密度与土壤水分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成果。根据土壤水分的收支差异和循环过程,建立了实体模型,提出了樟子松的生态密度。适宜本省樟子松生长的密度为 625 ~ 830 株/公顷,从而解决了生产中的关键性问题。

1996 年,省森工总局科技人员在“速生丰产配套技术”研究中,采用无性繁殖苗木造林,落叶松生长量提高 15% 以上,轮伐期为 25 年,每公顷增产近 30 立方米,可增收 5000 元。采用长白落叶松栽培模式造林,比一般人工林缩短轮伐期 4 ~ 8 年,每公顷 25 年后增产近 20 立方米,增收 4000 元。采用红皮云杉和赤杨混交造林,每公顷 20 年可获赤杨 100 立方米,红皮云杉的轮伐期为 40 年,可增产 30 立方米,增收 4000 元。采用无性系苗木营造速生丰产林,并采用混交造林科学配置和集约经营方式管理,以提高林地生产力,是工业用材

林的发展方向。省森工总局系统每年营造丰产林面积达1.8万公顷，采用上述技术可获经济效益100万元。此项研究成果获1996年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7年，省林业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刘亚文、程少侠、权武贤、孙淑芬等完成了“落叶松工业用材林定向培育技术与工程造林的研究”，该项目采用工程造林措施和系统管理办法，选择生长快、质量好、周期短的长白落叶松树种定向培育，建成7万公顷工业用材林基地，分布在全省19个县（市），139个林场，林分长势良好，为集约化、大规模培育工业用材林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综合造林技术

1985～1990年，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戴凤海、潘凌安、孙淑芬等完成“黑龙江省造林典型设计”成果。该项成果按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和林业发展方向，以林业区划为基础，将全省划分为5个造林类型区，16个造林类型亚区，82个立地条件类型，538个造林典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造林树种、混交图式、造林密度、苗木规格、整地方式、幼林抚育等，可供全省林业生产单位和群众造林使用。

2001～2005年，省林业研究所兰士波、罗旭、张海峰等围绕黄菠萝原地保存基因库建立技术、符合母树林预选条件的林分进行疏伐改建为母树林技术、促进母树林开花结实经营技术、黄菠萝母树林下多种复合经营技术，以及黄菠萝母树子代遗传增益及异地保存技术等方面开展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在黄菠萝天然分布区内，选择560株黄菠萝优树，建立14处原地保存基因库，面积为80.9公顷，营建异地保存林2处，面积20公顷。

## 三、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1986年，阿城市林业局、东北林业大学项存娣、吴兴印、张景华、张显文等人历时5年，完成了“杨树细菌溃疡病综合防治技术的研究”，提出了以杨树细菌溃疡病的营林防治指标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防治效果达到90%。

1987年，由省森工总局系统的科研人员完成的“落叶松松毛虫综合防治技术”通过了成果鉴定，可用于虫情趋势和发生面积等预报。对于落叶松毛虫的虫口密度在防治指标以下时，能够及时进行预报预测；当接近防治指标时，可采取从生物防治入手，配合其他措施控制虫口密度；当超过防治指标时，可适当采取“毒绳”“毒笔”、飞机洒药等措施，将虫口密度控制在科学合理的限度以内。1994年，该技术被林业部列为100项科技推广项目中推广。

1990年，由省防护林研究所和省森林病虫害防治站许成启、郝宏、汪太振、吴力军等在樟子松红斑病的防治中，通过近4年的研究，采取聚类分析法，对樟子松红斑病进行预测预报，筛选出80%代森锌等有效药剂，防治效果达到90%，仅在测试期间就在全省推广，面积达1000公顷，挽回材积损失3.5万立方米，价值1058.25万元。

199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科技人员主持的“八五”攻关项目“杨树丰产林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成果通过了省科委组织的专家鉴定。主要应用林内点燃低强度火防治杨

树丰产林病虫害。1996 年,省森工总局将其列为重点推广项目。

2000 年,省林业厅系统科技人员参加了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杨树冰核菌溃疡病防治技术的研究”并获成功。这项经历了 10 年的科研攻关项目,提出了以选用优良抗病毒品种,结合强化营林措施,施用抗病诱导剂和防冻保护剂等手段为主的综合方法的防治技术,建立了 1300 多公顷的防治示范林,防治效果显效率为 90% 以上。省森林保护研究所主持的黑龙江省科技厅自然基金项目“森林苗圃地下害虫病原线虫分布区系及致病机理的研究”项目通过对 3 种引进的线虫,即小卷蛾线虫的品系、格氏线虫的 52 品系和异小杆线虫的 152 品系对东北地区主要金龟子——东北大黑鳃金龟幼虫的毒力测定,研究了致病力和传染力,确定格氏线虫的 52 品系和异小杆线虫的 152 品系具有较高的毒力,致死中量分别为 1718 条/头和 1995 条/头;进一步研究了 52 品系和 152 品系的繁殖力、侵染力、寻找寄主的能力以及在土壤中存活时间等生物学特性。结果表明,这 2 种线虫具有较优良的特性。在室内进行了大蜡螟活体培养和人工培养基的培养技术研究,获得了有价值的技术参数,并于 2000 年获省森工总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3 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制定了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红松流脂溃疡病防治技术规程”。该规程主要规定了红松流脂溃疡病的病情调查,综合防治措施和防治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并将防治经济指标和生态指标纳入规程中,较全面地应用了红松流脂溃疡病的科研成果的先进技术。制定了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苗圃主要地下害虫防治标准”。该规程主要规定了苗圃主要地下害虫虫情调查,综合防治措施和防治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将防治经济指标和生态指标纳入规程中,具有操作性和实践性,较全面地应用了科研成果的先进技术。制定了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赤松稍斑螟防治技术规程”。该规程主要规定了赤松梢斑螟虫情调查,综合防治措施和防治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将防治经济指标和生态指标纳入规程中,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较全面的应用了的赤松稍斑螟防治技术科研成果的先进技术。

## 四、野生动物保护

1987 ~ 1992 年,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林业局王景权、李文发、陈世平等完成了“黑龙江省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脊椎动物调查”项目,查清了保护区内脊椎动物的种类和分布,共有脊椎动物 6 纲 33 目 73 科 177 属 281 种,从而为保护区的规划、管理,野生动物的养殖和开发利用以及旅游、观鸟等多项事业发展提供了依据。

1994 ~ 1998 年,省野生动物研究所李林、葛东宁、朴仁珠等完成了“三江平原湿地鸟类资源及其保护的研究”课题。经过 4 年野外调查,对三江平原湿地包括丹顶鹤、东方白鹳、白尾海雕等珍稀鸟类的分布和数量进行了详细的数理统计,分析了该区鸟类组成特点,为保护区制定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加强环境污染监测,提供了基础资料和科学依据。

2002 ~ 2003 年,省野生动物研究所在东北虎野外监测中,共监测到被核实的有价值东北虎活动痕迹信息 19 个,分析确定估计数量 7 ~ 9 只;2003 ~ 2004 年共监测到被核实的有

价值东北虎活动痕迹信息25个,分析确定估计数量9~11只;2004~2005年共监测到被核实的有价值东北虎活动痕迹信息29个,分析确定估计数量10~14只。其中,完达山东部4~6只,老爷岭南部3~4只,老爷岭北部3~4只,张广才岭南部2004~2005年未发现东北虎活动。此次监测不仅为决策部门提供了基础数据,而且还为科学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

2004年,省野生动物研究所针对2001年扎龙自然保护区内大火对珍稀水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开展了研究,并对丹顶鹤等水禽数量进行了统计。统计到丹顶鹤近270只,白枕鹤38只左右,白琵鹭近100只,统计定位丹顶鹤巢22个,白枕鹤巢4个,白琵鹭巢32个,并对巢进行了测量和统计。对丹顶鹤繁殖生态进行观察,对巢址选择进行了分析和对比,同时,对巢材、隐蔽条件和食物条件进行了调查和取样。统计结果表明,小面积的地表火有利于芦苇的生长,对丹顶鹤等水禽筑巢的巢材和巢址选择影响不大,对丹顶鹤的隐蔽条件不产生影响,对丹顶鹤等水禽食物没有影响。大面积地表火可能毁掉芦苇苇根,从而影响芦苇生长,对丹顶鹤等水禽影响较大。同时,观测到现代化的芦苇收割方式对巢材和巢址选择也将产生重要影响。

## 五、“三北”防护林工程

1985~1991年,省防护林研究所、省林业厅“三北”防护林建设指导站、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杜蒙自治县靠山种畜场等单位合作,由李成烈、张仁和、苑增武、姜永范、于和、李才等科技人员联合完成了“靠山草牧场防护林营造技术和试验示范区的研究”课题,在靠山种畜场建立了2000公顷的网、带、伞、疏、片组成的草原防护林体系。采用了集中培育大苗、集约经营、带土大苗、雨季造林、一季成林等新工艺,为大面积荒山沙地和草原抗旱造林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6~2000年,省防护林研究所李兴业、赵岭、许成启、王立刚等科技人员完成了“黑龙江省西部平原缓丘农区复合农林业综合配套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在甘南县音河乡、中兴乡建设了较大规模的试验示范区。采用了“以松改杨”、小网窄带、切根贴膜等综合配套技术,使模式示范区减少占地124.3公顷,减少胁地621.62公顷,更新改造后,可解放耕地745.9公顷,增加产值296.4万元,有效解决了黑龙江省西部地区杨树防护林带的负效应。

## 六、森林经营

1982~1994年,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刘英年、包青、田艳丽等完成了“次生林改造模式的研究”课题,该项成果主要是针对全省的天然次生林现状,根据森林经济学理论,运用演替规律,采取多组合方法,对次生林改造模式进行了深入研究,总结出次生林改造技术措施,建立了2.6公顷的实体模式,为提高次生林的经营水平提供了科学依据。

2000~2003年,省林业厅王凤友、崔友君、满东斌、于金峰、李志斌、吕清友等完成了“森林经营决策支持与动态管理系统的研究”课题,在森林分类经营和森林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利用计算机技术,实现了森林资源经营决策全过程的信息化和精准化,为数字林业奠定

了基础。该系统的应用与过去的人工统计相比,提高工作效率30~100倍。到2005年底,已在全省8个市(地)43个县(市、管理局、自然保护区)、251个林场、366个乡镇推广应用,成效显著,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七、森林防火

由省森工总局系统科研人员研制的"CHP-2型灭火水枪"是森林消防专用手动喷水灭火工具,1983年通过鉴定以后,又经过多年改进、完善,该产品可扑打二、三号扑火工具难以扑灭的较强火焰和树洞火、石缝火、地下火。在扑火中用来喷水压低火势,与风力灭火机配合使用扑灭林火,可提高效率5倍。已在西北、华北、东北地区专业扑火队广泛应用,推广约5万支以上,获经济效益约60万元。

自压式灭火器是一种以水扑灭森林火灾的重要工具,由容器、药粉盒、发射枪3大部分组成,其原理是利用化学药剂反应($CO_2$)压力将水喷出。这项由省森工总局系统科技人员研制的灭火设备是于1982年通过鉴定后,于1986年以后又多次进行改造更新。桶体内外表层采用静电喷塑,耐磨耐腐蚀,硬度高,可耐受300℃高温,具有加工方便、结构牢固、成本低等优点。已在西北、华北、东北地区专业扑火队广泛应用,销售1600多台,获利100万元。

1990年,由省森工总局系统科研人员主持的国家防火基金项目通过了技术鉴定,其中,配套组合多用工具(包括组合工具袋、砍刀、手锯、消防斧、组合锹、多用耙和扑火拍、滴油式点火器等),可根据不同地区进行多项组合,主要用于开设隔离带、清理可燃物,是二、三号扑火工具的升级换代产品,经过不断改进,更加适于专业扑火队使用。在西北、华北、东北地区专业扑火队广泛应用,提供约50万件(套),获直接经济效益约20万~30万元。

1991年,七台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勃利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高连生、孙福义、李云海等经过8年的时间完成了"跟雪跟霜点烧防火隔离带的研究",即利用初春和初冬,林内积雪尚未融化而林外积雪已融化之机,进行林外点烧防火的过程或利用霜打洼地之时进行林外防火点烧的过程,是一种利用雪、霜等条件,安全性较高,省工省钱开设防火隔离带的方法。

199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的科技人员完成了省防火灭火基金项目"森林车辆防火罩的研制"。该成果是为防火期进入林区的机动车辆跑漏火而研制的,具有实用性,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因为该罩在造型、阻火效果等方面具有优势,省森工总局防火办于1992年印发7号文件,要求所属各林管局、林业局防火部门一律使用SG-QZ-Ⅱ型汽车阻火罩。累计推广15万个,获利30万元。

1994年,省森工总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施子臣、潘贵凯、刘志忠、胡海清等利用3年时间完成了"森林火灾等级评价与计算方法"标准的制定,适用于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价和森林火灾等级的划分。

199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的科技人员完成了部级项目"森林防火鞋(靴)的研制",具有阻燃、防火、防滑和防刺等性能,在森林警察部队、森林专业扑火队伍中使用,提高了扑火工

作效率。同年,获得林业部重点课题“火场指挥通信系统开发利用”项目,并于2000年通过部级鉴定。该成果主要为森林防火行业提供一种多功能、配备完善且性能优良的地面和机载移动式中继通信系统。2000年,在黑河、佳木斯等林区以及省森工总局系统部分林区推广应用,累计为各地节约通信网改造费上千万元,创直接经济效益150万元。

2000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完成了国家林业局下达的“森林大火对森林生态的影响研究”项目。该项目组通过对大兴安岭1987年“5·6”森林大火发生8~10年后的对比调查分析,得到了大火对森林生态造成影响的初步结果,从而为今后研究森林大火对森林生态的影响提供了参考依据,也为大火后采取恢复森林的手段和方法提供了参考模式和样板。

2001年,为提高边境防火带开设质量,增加其科技含量,国家林业局下达了“东北、内蒙古国境防火带综合开设技术的研究项目”。

2002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完成了国家林业局“东北、内蒙古国境防火带综合开设技术的研究”项目。该成果主要内容有:确定不同地段火险等级;确定不同地段防火带最佳宽度;采用机翻、火烧、生物等项综合技术开设防火带可行性;生物防火带中农作物和树种的选择。

2002~2003年,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吴占杰、李东斌等完成了“林区野外用火技术规程”的制定。该规程是在大量野外试验的基础上,结合多年野外用火经验,参照国内外大量有关资料和科研成果,并征求了生产、教学、科研等单位的意见制定的。该规程内容丰富,依据充分,符合本省的林情、民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2003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完成了省森工总局“黑龙江省森林地下火灾扑救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研究针对黑龙江省发生的森林地下火灾以夏季为主的特点,在研究方面侧重于对夏季森林地下火的研究。整个研究立足于对春、秋季森林火灾研究成果基础上,通过科学手段,研究分析地下火火行为特点、环境条件、扑救过程,在此基础上得出预防扑救技术。该项目研究成果于2005年获得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4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完成了国家林业局下达的“中国森林火灾编码”标准项目的制定。“中国森林火灾代码”是在编辑、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典型森林火灾案例资料的基础上提出的。起草小组广泛征求了森林防火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并且对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本标准的代码做到科学、统一、实用,可操作性强。可对森林火灾的档案资料进行有序管理,对森林火灾的统计分析及新的森林火灾数据编制和查询提供便利途径。

2004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完成了国家林业局防火办下达的“中国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库”项目。该成果建立了一个可挂接在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管理信息系统上,供用户查询和分析使用的全国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库,并可为各省、区(市)建立案例库,提供模式、样板和案例库软件。

2004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完成了国家林业局下达的“逃生呼吸器及防烟面罩研制开发”项目。逃生呼吸器是由半面罩、生氧罐和气囊组成,呼吸过程完全与外界污染大气隔

绝。利用人体连续呼吸的气体与生氧罐中固体生氧剂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充足的氧气和净化气体。适用于城市消防、人员密集场所火场逃生使用。防烟面罩由耐高温、透明材料制成的罩体,及收口带和高效过滤层组成。在火场中,消防人员戴上面罩即可使五官隔离烟雾,呼吸到净化后的空气,看清方向,迅速逃离险境。“森林消防人员防烟逃生面罩”于2005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4 2 0019128.4)。2005 年,该项目研究成果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4 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完成了国家林业局防火办下达的“全国不同特征区森林火险预报模型库”项目。该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国内外公开发表的森林火险预测预报模型,并进行归纳分析。在此基础上,设计了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模型库管理系统,该系统简洁实用,易操作,可扩充,界面美观,查询方便,已经挂接在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信息系统上供公众使用。

2005 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完成了黑龙江省科技厅下达的“黑龙江省夏季森林火灾机理研究”项目。该项研究课题组从夏季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中的基础—夏季森林火灾机理入手,通过对不同林分、气候、立地条件夏季林火的发生规律,夏季林火的燃烧蔓延方式、火行为特点,不同可燃物类型、载量变化对夏季林火发生、发展的影响、夏季林火时空分布特点等方面进行了研究。

2005 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完成了黑龙江省科技厅下达的“机载监测林火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的研究”项目。该项目是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攻关项目。项目的研究成果为机载监测林火图像无线传输系统,由机载传输设备和地面传输设备 2 部分组成。该系统以 Motorola 超短波 220MHz 段的数传电台为二次开发平台,将之与项目研发出的基于 25KHz 信道带宽内传输速率为 19200bps 的内置式无线智能 Modem 以及多种接口控制电路相结合,利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通信终端控制模块,可为森林防火指挥员制订林火扑救方案提供航空护林机载监测林火信息图像。

## 八、林产工业

198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科研人员研制了一种新型锯条,即穿孔带锯条,在锯割冻材中的经济效益显著,适用于东北、内蒙古等寒冷地区。通过与山西省太行锯条厂联合生产穿孔带锯条,向制材企业推广,1987 ~ 1989 年获利 9 万元。

1995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通过了国家验收的“短周期工业材胶合木制造技术”,该技术是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主要研究胶合木制造技术的机械设备和工艺技术。指接成套设备包括指接铣床、指接涂胶机和指接压力机。其指接产品的抗弯度效率可达 80% 以上,并且指榫外表美观,使国内指接技术得到进一步完善。

1996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始研制的“基于平衡含水率的木材干燥控制器”,经过开发和推广,已推广 KDC200 控制器 40 台;同时,推广半自动控制器 23 台,其中,出口俄罗斯 8 台套,国内使用 15 台套。

1997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科研人员研制的“分布式木材干燥窑全自动控制系统”通过推广应用后,形成批量生产。推广应用的单位包括中日合资大连金大木业、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制材厂、新加坡独资吉林富康木业有限公司等,并为牡丹江木工机械厂等单位共计配套70余台套,实现产值150多万元。大兴安岭林管局科研人员开展的“落叶松指接材配套技术引”进被列为林业部“948”项目。该项目由大兴安岭林业科学研究所承担,呼中林德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和恒友家具集团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计划经费494.5万元,实际支出545.0万元。项目引进日本落叶松指接材脱脂干燥技术和意大利产组合式油漆滚涂擦色及干燥机、脱脂干燥自动控制室、荷兰产自动宽带双头砂光机。通过项目技术引进,落叶松指接材开裂程度比原干燥工艺低50%以上,干燥周期缩短1/4~1/3,树脂含量降低1/4左右,成品树脂渗出率低80%以上,锯材平均最终含水率达7.8%,木堆内不同部位木材的最终含水率与平均含水率的偏差在±2.4%。在呼中林业局建1条落叶松指接材生产线、2座脱脂干燥窑,在恒友家具集团公司建1条落叶松指接材生产线、1座脱脂干燥窑。形成年生产落叶松指接企口淋漆地板块1000立方米、落叶松指接素材地板块2000立方米的生产能力,提高了落叶松的利用率和产品的附加值,新增就业3015人。2002年7月,通过国家林业局验收。

199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始研制的“低毒脲醛胶树脂”,于其后在哈尔滨市邦德胶粘剂厂采用系列化工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年生产销售该系列胶100多吨,年产值达50多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立项的“手提式单板胶线拼缝机”采用热熔胶线取代纸带拼接单板(经旋切的胶合板合成材料),可以大大减少返修的单板,提高产品质量。

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科研人员承担“绿化纤维生产”项目,该项目是黑龙江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计划支持项目,获得省科技厅支持有偿无息贷款70万元,由省林产工业研究所组织绿化纤维生产并销售。项目生产地点设在兴隆林业局中密度纤维板厂内,在该厂租赁571平方米厂房,购入纤维染色机、压块机、包装封边机等设备,年生产绿化纤维400吨。

2000年,“手提式单板胶线拼缝机”在黑龙江省、吉林省、河北省等地18个胶合板加工制作企业推广使用。省森工总局系统科研人员研究的“麦秸刨花板生产技术”,研发出麦秸板生产最佳工艺,通过中试生产,将麦秸刨花板生产技术转让给河北省曲周县人造板厂和山东省汶上中密度板厂,由企业负责组织生产麦秸刨花板产品,2000~2001年共获得推广收入19万元。省森工总局系统立项的“分布式木材干燥窑全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制”,对已有木材干燥窑干燥控制系统开展研发工作,研制出全自动控制系统,大大减轻木材干燥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同时,对木材干燥质量有极大提升。2001年,该技术在哈尔滨华意干燥设备厂推广使用,获得技术转让费用6万元。2002年,获得推广收入16.2万元。

200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将“手提式单板胶线拼缝机”立项为推广项目,并开展了技术推广工作,在哈尔滨市某机械加工厂加工生产拼缝机100多台,在黑龙江省、河北省、山东省等省市多家企业开展推广销售,2002~2005年,年销售收入1.5万元左右。

200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立项的“无毒阻燃胶的开发与推广”项目通过改进现行无毒

阻燃胶配方合成甲醛消纳剂和阻燃剂，通过与脲醛树脂胶并用的方法生产出低毒、阻燃碎料板。利用现有的脲醛树脂胶生产设备，经简单改造后即可生产。该技术成果经绥化复合板厂及黑龙江省万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推广应用，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刨花板产品中的游离甲醛释放量，并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3～2005年取得技术推广收入12万元。

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科研人员承担黑龙江省“十五”重点研发项目“双层实木复合地板块小规模生产性试验研究”项目研究工作，将原来生产优质实木地板块的坯料剖分为3～4块优质薄木板，作为实木复合地板的表板，以低、次硬质木材或短小硬质木材经指接拼板后，作为实木复合地板的底板，经过组坯胶合，生产双层实木复合地板块。该技术可以提高优质珍贵木材利用率2倍以上，提高低、次木材使用价值，所生产的优质双层实木复合地板块产量是原来优质实木地板块产量的2倍以上，且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同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科研人员承担的国家星火推广项目《落叶松脱脂加工技术与产品开发》，该技术通过对东北特色木材落叶松产品进行研究，对落叶松树脂干燥不易去除的缺点进行重点攻关，开发落叶松精深加工产品，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取得了技术突破，为产品开发和工艺更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该技术在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恒友家具有限公司试产，收到了明显的技术经济效益。

## 九、其他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的科研人员主持的“林区公路延流水治理技术”课题通过鉴定。该项成果在大兴安岭林管局的呼中、西林吉林业局公路干线设计修筑3处防水试验工程中直接用于生产，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处公路科在全区所属8个林业局内重点冰害路段进行了推广。1990～2005年，在伊春丰林自然保护区防灾公路3号线和朗乡、鹤北、乌尔其汉等林业局推广应用了该项技术，共治理大型冰湖10余处。

2000～2004年，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兰士波、罗旭、杨文化等通过对黄菠萝、胡桃楸、水曲柳、钻天柳、樟子松、兴凯湖松等珍稀濒危树种原地和异地保存技术，建立珍稀濒危树种保存技术模式和资源数据库；收集钻天柳等树种资源，研究其播种育苗等繁育技术，提高种子出苗率、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并进行苗木物候测定，研究生理、遗传、繁殖及栽培技术；研究各珍稀濒危树种形态性状地理变异规律；研究各珍稀濒危树种种源家系遗传变异。

2001～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科技人员在农业生态建设方面，通过对所承担的国家级项目“黑龙江省西部半干旱地区复合农林业植物新品种引选及植被建设配套技术研究”“荒漠化治理主栽经济树种和抗性树种引选及抗旱治沙新材料研制应用技术”和“嫩江沙地生态系统生产力及植被建设配套技术的研究”进行系统研究，筛选出沙地适生树种，提出开沟整地、施用保湿剂、生根粉等一整套沙地造林工艺，在防治荒漠化造林技术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并在嫩江沙地的相关县（市）推广应用，推广面积6万公顷，创产值1.24亿多元，增收0.41亿多元。

1986～2005年，随着科技兴林步伐的加快，全省林业系统共进行1645项科学研究，其中，省林业厅432项，省森工总局884项，大兴安岭林管局329项。全省林业系统获得国家级奖励6项，部（省）级奖励342项，其中，省林业厅系统获国家级1项，获部（省）级109项；省森工总局系统获国家级4项，获部（省）级194项；大兴安岭林管局获国家级1项，获部（省）级39项。在林业科技研究中，涵盖林业良种选育、造林、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森林经营和森林防火等方面的重要课题。

## 第三节　科技推广

### 一、省林业厅系统

1986～1990年，省林业厅系统林业技术推广项目共30项。重点推广杨树新品种繁育，三十烷醇、稀土微肥在林业生产中应用，病虫害防治技术等，繁育优质苗木2000万株，稀土微肥22.5万亩，三十烷醇220.5万亩。稀土微肥等4个项目分别获得省政府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四等奖1项。

1991年，龙江县樟子松嫁接红松改良示范推广基地开始建设。1991～1995年，省林业厅系统林业技术推广项目共37项。重点推广药用植物栽培、杨树新品种、樟子松抗旱造林新技术、ABT生根粉等，推广面积达30万亩，繁育苗木1800万株，银中杨繁育及栽培技术推广等5项科研推广成果分别获得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三项。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1996～1999年，省林业厅系统林业技术推广项目共31项。重点推广杨树新品种、大果沙棘引种栽培技术、农防林结构优化新技术、落叶松优良种源、柳树新品种等。繁育杨树等优质苗木4500万株，推广面积1.2万公顷，创造经济效益8000多万元，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显著。农防林优化结构更新综合配套技术等6项科技推广成果分别获得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

2000年，在克山县北联林场建设克山县杨树优良品种区域化实验推广基地，占地面积20公顷，培育山新杨等26个杨树新品种，是全省唯一杨树基因库。基地集合各地杨树品种进行栽培、选育，开展科学实验，选育出适合黑龙江省的20个杨树优良品种，推广20多项新技术。基地培育杨树优良苗木700万株，创造了可观经济效益，改善了生态环境。在牡丹江市林业局北安林场建设牡丹江市红松果林嫁接技术推广实验示范基地，占地面积600公顷，嫁接红松7万多株，提高了经济效益，使职工增收致富，推广作用显著。5月，在宾西实验林场建设黑龙江省林木种苗示范基地。该基地是集科研、生产经营、示范推广为一体，省内规模最大的种苗生产基地，有80公顷育苗用地，5184平方米现代化温室，1套国际先进的种子处理设备及育苗装播包装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株。该基地将高科技手

段与传统技术相结合，繁育优质新、奇、特种苗，繁育东北红豆杉、欧洲垂技白桦、蓝莓、蓝靛果忍冬，绒毛白蜡等苗木40余种，培育珍贵苗木2000万株。推广林业先进技术20多项，建设示范基地100公顷；示范辐射带动林农500多户，有力地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2004年，龙江县开始试验引进红松异砧嫁接技术，采取樟子松高枝嫁接红松。4月，黑河市在西岗子实验林场建设黑河市中俄林业科技合作园区，引种和推广新品种。园区占地面积120公顷，分为引种实验区、品种展示区、种苗繁育区、栽培示范区、过渡区5个功能区。园区有72栋塑料大棚、4500平方米连栋大棚、2400平方米智能温室、2座节能温室以及实验室、组培室等设施，年繁育苗木1500万株。园区有100多个树种，300多个品种，其中，有50多个俄罗斯树种、200余个品种。园区以“中俄林业科技合作园区”为平台，与国内外20余家林农科研院所开展了科技合作与交流，聘请20余位俄罗斯专家为园区技术顾问，为园区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园区先后参与完成了20余项国家和省级科研和推广项目，科技成果多次获奖。黑河市中俄林业科技合作园区已成为中俄林业科技合作与交流、生态建设与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载体和中国北方寒地林木种苗繁育、科研交流和示范推广的重要基地。

2005年，龙江县樟子松嫁接改造红松累计面积1240公顷。由于采取优质种源加上科学管理，已建成红松坚果示范园，每年提供优良种穗5万~10万株。嫁接改造红松5~7年左右开始结果，结实期长达200年，结实量随着树龄增长以10%递增，盛果期每亩至少收益5000元，经济效益可观。樟子松嫁接红松，比较迅速地改变了樟子松生态效益慢、生长周期长、经济效益差的模式，为从生态型林业向生态经济型林业转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途径。同年，省林业厅推广桑蚕林养殖技术。在甘南县甘南林场、绿色林场建设甘南县桑蚕生态林示范基地，占地面积233公顷。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功能齐备，管理规范，建设完成了省内寒地面积最大的寒地嫁接改良桑园，辐射带动齐齐哈尔各县（市）建设桑园100公顷。桑蚕生态林示范基地建设，改变了过去只养柞蚕，养柞蚕就要砍柞树的历史，保护了森林资源，同时，使职工和林农增加了收入。4月，省林业厅推广沙棘、枸杞等优良品种。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建设齐齐哈尔绿源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占地200公顷。建有中国东北部沙棘良种繁育基地、枸杞良种繁育基地、西部半干旱地区树木园、基因收集圃，优良品种繁育圃等20余个。收集各种珍贵树种100余种，繁育珍贵苗木2000余万株。先后完成了“寒温带半干旱地区沙棘良种繁育及栽培技术中试”“东北半干旱地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研究”“黑龙江省碳酸盐碱地造林树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等45个科研课题。建设各种科技示范基地150公顷，推广先进林业技术50多项，培育优良种苗40余种，繁育优良种苗数千万株，先进适用技术及优良种苗遍布全省各地，为黑龙江省林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00~2005年，省林业厅系统共推广64项科技项目。重点推广樟子松容器育苗技术，杨树新品种中黑防1、2号杨，花楸繁育技术，大果榛子引种栽培技术，北药开发等。繁育苗

木10 000万株，推广面积30万公顷，创造经济效益1.5亿元。樟子松容器育苗技术、杨树新品种中黑防1、2杨等8个科研推广项目分别获得省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4项。

到2005年的20年间，省林业厅系统各级林业技术推广站共承担国家林业局重点科技推广项目31项，省林业厅科技推广项目151项，全部验收完成，其中，偃伏榛木引种及繁育技术推广、杨树良种银中杨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农田防护林优化结构及更新综合配套技术等19个项目分别获得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二、三、四等奖；黑龙江省人工母树林培育技术推广项目获1996年度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农田防护林更新优化技术推广应用、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综合技术推广应用、樟子松优良种源推广利用分别获林业部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技术推广一、二、三等奖；红松、樟子松人工用材林修枝技术的推广应用、飞机低量喷洒生物制剂灭幼脲防治松毛虫的推广应用等43个项目分别获得黑龙江省林业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1979年，迎春林业局从中国林科院等单位引进杨树品系400个，经过筛选培育出新品迎春5号杨，具有防止冻裂、破肚及丰产等特性，从1983年起，由迎春林业局推广应用。

1987～198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通过向制材企业大力推广，穿孔带锯条获经济效益9万余元。

1990～1991年，迎春林业局向黑龙江省、吉林省各林业局及市县等24个单位提供繁殖种穗366万株。

1991年，森工林区丰产林全部采用迎春5号杨，淘汰了其他品种，共营造迎春5号杨335公顷，培育自用苗300万株。

1993年，“红松、樟子松、落叶松速生丰产林技术的研究”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该成果首次提出适用于东北林区红樟落丰产林的配套技术，它是多学科联合攻关的成果。该成果营造的1300公顷样板林已在所在地区起到了示范作用。在东北林区丰产林营造中的初步使用，显示出明显的经济效益，受到了生产部门的欢迎。该成果由于设计合理，林分生长率明显提高（15%以上），幼林保存率达到96%左右，林木形成q3值（形率）高的良材，林分结构合理，林地良性循环等原因，在全区年增值1900万元，并加速了丰产林成林，成材速度，缩短了工艺成熟龄及林地占用时间。“森草净”经林业部鉴定评为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该产品是广谱、高效、低毒的林业和非耕地除草剂，被誉为世界上最优秀的除草剂之一。

1994年，“森草净”被列为林业部100项科技推广项目。1996年，被省科委成果推广处列为重点科技推广项目，并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列为国家重点推广计划，均通过验收，获省科技进步推广三等奖、省森工总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在推广中，以省内为重点，逐渐向全国辐射，已推广到20多个省区，形成产品的系列化和应用技术的规范化，为用

户提供优质服务。在林区应用开设防火线4万公顷,在铁路系统应用3万公顷,在各种非耕地推广应用面积2000公顷。

1995年,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短周期工业材胶合木制造技术"通过国家验收,1996~1998年在林业局推广,并于1998年将项目研制的指接成套设备推广到丽林试验林场,获经济效益4万元。

1996年,"速生丰产林配套技术"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采用无性系苗木造林,落叶松生长量提高15%以上,轮伐期25年,每公顷增产近30立方米,约可获纯增收0.5万元。采用长白落叶松栽培模式造林比一般人工林缩短轮伐期4~8年,每公顷25年后可增产近20立方米,增收0.4万元。采用红皮云杉与赤杨混交造林,每公顷20年可获赤杨100立方米,红皮云杉轮伐期40年,可增产30立方米,增收0.4万元。采用无性系苗木营造速生丰产林,采用栽培模式集约经营速生丰产林,采用混交,维护和提高林地生产是今后工业用材林的发展方向,省每年营造丰产林面积达1.8万公顷,采用上述技术,其经济效益可达100万元。

1997年,"落叶松优良杂种的选育及种子生产技术"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该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密切结合生产,在取得成果之时已有7.8公顷杂种种子园进入了结实期,所产种子育苗后分送到黑龙江省19个县(市)营造区域示范林。1996年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应用本课题提供的技术和方法营建了2公顷杂种种子园。1996年哈尔滨市林业局种子站有偿引进该成果的技术和材料,营建了30公顷杂种无性系种子园。

1997年,开始研制"分布式木材干燥窑全自动控制系统"。此项目在研制的同时就已推广,形成批量生产。推广应用的单位有:中日合资大连金大木业、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制材厂、新加坡独资吉林富康木业有限公司、新加坡独资西安富康木业有限公司、长春温莱克家具有限公司,并为牡丹江木工机械厂等单位配套共计70余台套,实现产值150余万元。

1998年,开始研制低毒脲醛树脂胶。2000年已在哈尔滨市邦德胶粘剂厂采用系列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年生产销售该系列胶100余吨,年产值达50多万元。2000年,用该胶生产的胶合制品已远销日本、韩国等,并得到外商的认可。

2000年初,林业部重点课题"火场指挥通信系统开发应用"项目通过部级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该成果主要为森林防火行业提供一种多功能、配备完善的、且性能优良的地面和机载移动式中继通信系统。同年,在黑河、佳木斯林区以及森工部分林区得到了推广应用,累计为各地节约通讯网改造经费上千万元,创直接经济效益150余万元。

2002年,省野生动物研究所以梅花鹿鹿茸、鹿鞭、鹿筋、鹿骨、鹿尾、鹿心、鹿胎、鹿肉等8种鹿产品为研究对象,在秉承传统的浸提、分离与浓缩、干燥等制剂工艺的基础上,运用了真空冷冻干燥和超微粉碎等现代制剂新技术,对鹿产品的加工、制剂前处理和制剂工艺过程的研究与改进,独创鹿产品"鲜品、冻干、微粉、低温"制剂工艺。通过实验,研制出12种鹿产品成方制剂,并分别拟定了制剂组方、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其中,有11项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可以向制药企业、食品加工企业或养鹿企业等地方直接进行推广与应

用,具有较好的应用推广前景。成果达到国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省林副特产研究所开展“山珍八宝”加工技术推广,建立年产规模45吨以上,产品工厂2家,产品比原料增值2倍以上,产品质量符合LX/T15772000行业标准。省林副特产研究所开展东北2种珍贵植物经济林试验示范,建设优质壮苗繁殖基地面积8公顷,培育苗木311万株,其中,龙牙楤木5公顷,170万株,刺五加3公顷,141万株;建立示范经济林60公顷,其中,龙牙楤木59公顷,刺五加1公顷,当年保存率90%以上。

2003年,在省林业科学院平山野生动物实验场、哈尔滨市玉泉野生动物养殖场和黑龙江省饶河县养鹿场进行了技术推广工作,并以平山野生动物实验场作为技术推广示范基地。通过2种方法同时实施,以提高鹿茸的产茸量和鹿茸质量,一种是通过改良鹿群品质,另一种是通过改变光照度、湿度和补饲矿物质添加剂等外部条件来达到项目的目的。通过2003年和2004年推广技术实施前后相比较,平均鹿茸单产(四锯以上)梅花鹿、马鹿均提高44.44%;鹿茸一等品率梅花鹿提高44.28%,马鹿提高53.16%;鹿茸二等品率梅花鹿提高65.16%,马鹿提高47.17%;鹿茸平均售价梅花鹿提高380元/公斤,马鹿提高310元/公斤;平均饲养成本梅花鹿降低80元/头,马鹿降低47元/头;平均利润率梅花鹿提高37.93%,马鹿提高39.13%,以上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该成果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同年,省林业科学研究所罗旭、兰士波、罗玉亮等通过对欧洲白桦开展生物学特征、生长习性、优树选择、有性繁育、无性组织培养繁殖、优良品种(家系)选育及区域性标准化栽培等技术的研究,筛选出5个适宜不同生态区域栽培的优良欧洲白桦家系,并在不同生态区域内营建欧洲白桦子代测定林及区域化试验示范林30.0公顷。同年,省林业科学研究所袁显磊、邢亚娟等开展了杨树纸浆材新选品系的区域化试验,该成果引进林区主栽新品系9个,通过扦插扩繁、区试评比、抗寒性实验、冻害及病虫害评价,总结和提出了新选9品系的扦插育苗技术规程,确定了各林区造林适生品种。总结出适合黑龙江省林区的冻害指数分级、病害指数分级及虫害指数分级标准,并对冻害指数进行了量化分级。同年,牡丹江林业科学研究所承担国家林业局“姬松茸引种栽培技术推广”。该项目对姬松茸的栽培工艺、培养料配方、病虫害防治、高产栽培方式到实施标准化作业。选育出适合北方高寒地区栽培的优良菌株,总结出《北方大棚姬松茸栽培及加工技术》,制定《姬松茸栽培技术规程》《姬松茸盐渍品》2项地方标准。

2004年,省野生动物研究所通过在全价饲料中添加适量的硫乙胺添加剂,进行消化试验和饲养试验,筛选出最佳配方,研究配制提高皮张质量的水貂和狐狸生长期、育成期特种饲料。用中草药黄芪、黄芩提取的多糖和甙类与板蓝根、黄檗的水煎剂配伍,通过体外试验,筛选出最佳配方,制备出抗生素类饲料添加剂绿色替代品的试验品,进行抗菌谱及最大耐受量试验和有效剂量试验,并进行现地应用的对比试验。省林副特产研究所开展刺五加规模化中试,培育优质苗木180余万株,营造经济林120亩,提出刺五加优良品系数量指标选择标准,初步确定为3大类型(速生茎用型、短节多叶型、果实丰产型),18个优良无性系。

2005年,省林副特产研究所开展北五味子经济林基地建设试验示范,北五味子育苗5

公顷，野生群丛调查并在资源较丰富地进行改造60公顷，移栽换床、人工栽培10公顷，野生群丛改造80公顷。省林副特产研究所申报国家林业局“长白槭木、薇菜、蕨菜三种经济植物规模化栽培及加工技术示范项目”，制定1套长白槭木、薇菜和蕨菜育苗、栽培、丰产、采集和加工的技术规程，建立100亩长白槭木、100亩薇菜、30亩蕨菜示范基地。牡丹江林业科学研究所承担科技部“黑龙江省沙松优质纸浆用材丰产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开展了沙松纸浆用材苗木培育、丰产栽培、生物地力回补、抚育间伐技术的示范。

1979～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开展重点科技推广项目46项，其中：1979～1990年10项、1991～1995年5项、1996～2000年7项、2001～2005年23项。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1990年，大兴安岭林区推广科技项目50项，推广总投入720.49万元，创经济效益811万元，“过火带虫原木药剂处理技术”获林业部科技进步推广二等奖。1988年之后，大兴安岭林区与国内外多家高校、研究院所建立横向联合协作关系，主攻森林防灭火、森林资源恢复等科研项目，在生产实践中科研成果取得显著效果。

1991～1995年，大兴安岭林区推广科技项目24项。“过火带虫原木药剂处理技术”“林火管理和辅助决策指挥系统和推广开发”分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二、三等奖。1991年之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大兴安岭林管局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组织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的若干规定》《关于加速科技技术进步的决定》等促进科技进步、科技推广政策。

1996～2000年，通过推广站、召开技术现场会等形式，大兴安岭林区推广科技项目35项。引进的“干法生产中密度纤维板技术”在呼中林业局推广应用，产品产量由原5000立方米/年，提高到1.5万立方米/年；售价由原来1400元/立方米，提高到2000元/立方米。通过“速生丰产林综合技术推广”项目，推广“甜杨速生丰产林培育技术”213.3公顷，创经济效益216.5万元。“利用PT菌根剂截根菌根化与造林技术推广应用”项目，每100平方米产苗2000株。“植物不孕剂控制人工林鼠害新技术”推广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1～2005年，大兴安岭林区通过推广站、建立示范园区、召开技术现场会、培育特色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等形式推广科技项目8项。速生丰产林技术推广，引进推广黑龙江省林科院培育的杂种落叶松，推广试验林130公顷，培育优良苗木70万株，提高生长量20%。推广杂种落叶松造林30公顷。保水剂、固体水、生根粉及生物肥推广示范面积5万亩。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推广科技项目117项。

# 第四节　科技交流

## 一、技术交流

1986年1月12~16日，以苏联全苏林化设计院总工程师亚得里彩夫为团长的一行5人水解改造考察组，到南岔木材水解厂考察，双方洽谈了水解改造项目。7月22~31日美国陶氏化学公司、1987年8月11~15日美国杜邦公司，同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进行了化学除草剂田间试验，举办了除草剂和杀虫剂技术讲座。美国公司资助试验费2000美元，在东方红林业局苗圃和鸡东县城建苗圃试用了化学除草剂，在海林林业局试用除草剂打防火线10公里，均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同年，日本学术振兴会奖励研究员、农学博士平川泰彦应聘到牡丹江林业管理局指导营林工作，期限1年。结束后，被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聘为中日技术合作《木材综合利用研究项目》长期专家。

1987年7月24日至8月3日，省林业科学研究所许恩光应美国杜邦公司邀请赴美考察并参加了化学除草技术交流会。9月20~25日，德国林业和木材研究院林木遗传育种研究所代表团访问了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双方签订了科技合作议定书。10月19~24日，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高级官员西斯凯、巴格等4人考察了朗乡林业局，双方商讨了中加技术合作林业综合集约经营项目二期合作事宜。

1990年6月22~29日，苏联新西伯利亚州、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等八个州（边疆区）共16人，到哈尔滨市参加了中苏林业合作洽谈会。省森工总局的4个林管局分别同伊尔库茨克、阿穆尔州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进行了对口洽谈，并签订了一批合作协议书。8月7~21日，省森林保护研究所派员赴苏联全苏森林防火及林业机械化研究所考察，签订了合作意向书。10月27日至11月7日，对方森林防火专家组访问了省森林保护研究所，进行了学术交流。12月13~18日，对方森林防火访问团同省森林保护研究所洽谈修订了合作意向书，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书。

1991年9月18日至10月2日，加拿大北方林业研究中心主任开尔、副主任马哈托和冯纪之、牛斯德访问了省林业科学院。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并商定了合作研究项目。11月28~30日，省防护林研究所所长毛玉琪参加在襄樊召开的全国稀土农用推广会议，获得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科委颁发的稀土农用推广二等奖。黑河市林科所承担了“天然笃斯越橘半栽培技术开发研究”科研课题，课题组聘请东北农业大学教授周恩、吉林农业大学教授郝瑞为顾问，对黑河地区天然笃斯越橘半栽培技术进行了研究，并发现笃斯越橘变种——白果笃斯。从吉林农业大学引进美国越橘组培苗6个品种100余株，进行栽培试验。12月21~29日，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畜牧场考察组一行3人，访问了省野生动物研究所，双方签订了技术合作意向书。

1993年7月27日至8月4日,韩国林木育种研究所所长李辅植和卢义莱访问了省林业研究所,签订了会谈纪要。11月21~30日,韩方3人考察组再次到省林业科学研究所访问,双方共同拟定了1994~1995年两国主要经济树种群体选择和遗传改良联合研究计划。9月18~21日,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太平洋地理研究所生态和保护研究室主任皮库诺夫率代表团访问了省野生动物研究所,双方签订了东北虎研究的长期合作意向书。10月11~22日,朝鲜山林科学院副院长张基成等3人考察了省林业科学院的有关研究所和实验林场,两院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1994年4月16~21日,加拿大阿尔伯达省太平洋林业公司和西蒙公司斯泽克莱等2人访问了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就林木育种、种源和交换育种材料进行了洽谈,双方交换了山杨遗传材料,签订了进一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8月26日至9月8日,省林业科学研究所5人专家组赴韩国林木育种研究所执行联合研究计划。9月23日至10月7日,省林业科学院副院长金铁山等4人考察了朝鲜山林科学院,双方签订了科技交流协议书。10月26日至11月2日,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志水一允等8人考察了中日技术合作木材综合利用研究后续项目。12月6~11日,芬兰农林部副部长乌洛宁率团访问了鹤北林业局,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了中芬技术合作示范林场项目文件。

1995年1月11~29日,省野生动物研究所高志远、于孝臣、关国生访问了俄罗斯太平洋地理研究所,签订了东北虎和豹合作研究实施计划,统一了野外调查方法,相互通报了各自境内的虎豹分布情况。俄方承诺为中方提供1台野外调查专用车和部分调查仪器设备。12月25日,俄方巴科拉诺夫和卡丘勒到哈尔滨进一步洽商了东北虎与豹合作研究计划,同时讨论了乌苏里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合作研究计划。3月,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山杨育种协作组主任李百炼和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太平洋林产工业公司经理多哥,同省林科院一起举办了中、美、加三方联合山杨遗传改良技术交流合作研讨会。4月20日至5月7日,德国柞树专家弗尔特兹·罗特尔在带岭林业实验局和绥阳林业局进行了柞树栽培技术指导和交流。德国专家分析了柞树生长不良的原因,提出了在柞树种源选择、培育、更新造林、次生林改造等方面的改进意见。这些建议对解决柞树生长缓慢、干形弯曲、生产力低的问题很有价值。5月5~17日,日本野鸟学会研究中心金井裕和省野生动物研究所的专家共同进行了中日联合三江平原水湿地鹤类航空调查。日方资助了调查经费200万日元。双方联合提出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湿地鹤类航空调查报告。17月26日至8月9日,俄罗斯太平洋地理研究所皮库诺夫、科尔基什克、尼古拉耶夫与省野生动物研究所对东北虎的生态环境进行了联合调查。

1996年2月24日至3月4日,省野生动物研究所孙海义、关国生赴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太平洋地理研究所考察并同俄方共同制订了“乌苏里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联合研究计划”。6月15~30日,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太平洋地理研究所卡丘尔等4人到黑龙江省考察,与省野生动物研究所就双方合作研究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洽谈,签订了会谈纪要,并举行了学术报告会。

1997年7月15日至8月3日，省林业科学研究所马建路、吴晓春和省野生动物研究所张明海、关国生赴俄太平洋地理研究所，执行乌苏里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联合研究计划。9月，黑河市林科所从俄罗斯布里亚特果树浆果试验站引进10个品种，共900株沙棘根蘖苗和10公斤种子；引进10公斤欧洲花楸种子、5公斤鸡树条荚迷。11月10日，瑞典贸易委员会李德堡与省森工总局就营林生产、苗圃建设等合作事宜进行了洽谈。

1998年2月28日，瑞典驻华使馆商务参赞何墨池与省森工总局洽谈了引进瑞典营林技术与设备事宜。6月9～14日，芬兰农林部部长卡尔威·赫米拉及芬兰驻华大使帕西等一行26人参加了中芬技术合作“示范林场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及中芬合作研讨会。6月19日，瑞典西伯腾省副省长特奥林一行8人拜会了省森工总局，双方洽谈了林业合作事宜。7月9日，新西兰驻华大使安德岩率企业界代表6人与省森工总局就引进新西兰营林技术和管理进行了洽谈。9月4～17日，俄太平洋地理研究所副所长卡丘尔和娜佳、阿利克赛等3人到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执行联合研究计划。

1999年1月15日至2月10日，俄罗斯太平洋地理研究所皮库诺夫、伊格尔、尤里，美国国际野生动物保护学会戴尔·麦奎和省野生动物研究所的专家三方联合进行东北虎野外调查。为完成此次联合调查，美国国际野生动物保护学会资助了3万美元调查经费。三方专家共同完成了《黑龙江省东北虎的野外调查报告》，提出了保护对策。省野生动物研究所把调查报告上报了各级主管部门，受到了很大的重视。5月15～23日，省防护林研究所董希文参加由中国林学会森林病理学分会和南京林业大学共同承办，在南京召开的全国针阔叶树病害研讨会。会上就该研究所正在研究的杜松病害及抗逆性问题与专家们进行了交流，解决了杜松赤枯病病原菌的认定问题。

2000年5月8日至8月16日，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生物集合群研究组8人，分8次到省林业科学院丰林自然保护区进行与芬兰生物多样性比较的研究，并进行技术交流。10月，在三方联合调查的基础上，在哈尔滨市召开了中国黑龙江省野生东北虎和豹种群恢复国际研讨会，中国、俄罗斯、美国、韩国、英国等国家的专家共7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2001年，黑河市林科所从俄罗斯引进了优良寒地经济、观赏树种近20个，有寒地苹果、寒地梨、桃、杏、李、穗醋栗、花楸、佛头花等，并建立了黑河市林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园区内共引进43个栽培试验树种，使该园区发展成为黑河市经济林、生态林、观赏林优良后备品种基地。引进40公斤俄罗斯大果榛子种子，并进行了播种试验。

2002年9月，黑河市林科所从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农林科学院引进俄罗斯新西伯利亚N40杨树，该杨树在新西伯利亚地区最低温度零下50℃条件下，15～18年，胸径达32.5厘米，树高达26.5米，便可采伐。引进该树种，对高纬寒地发展速生杨树具有重要意义。

2003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王立夫赴加拿大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会议。

2004年4月，黑河市林科所赴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学习杨树、花秋、腺叶稠李繁育栽培技术，并成功地引进了7个品种的俄罗斯杨树苗木，签订了关于在引种和植物繁育领域学术合作的协议，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讲座。

2005年,省森林保护研究所姚庆学赴日本参加国际标准会议,并赴俄罗斯进行学术交流考察。10月,黑河市林科所赴俄罗斯新西伯利亚进行考察,引进6个杨树优良品种的种条,引进刺槐、铁醋栗、桂香柳、美洲醋栗、山地荚莲等树种苗木,以及俄罗斯绿化树种花楸、腺叶稠李的苗木和种子。11月22日,日本新潟县"小渊基金考察团"、日本新潟日中友好协会代表团对黑龙江省森林与环境科学研究院及所属新江实验林场进行了考察,并就JICA项目达成协议。

## 二、双边和多边合作

### (一)林业综合集约经营项目

1984年6月,中国、加拿大两国政府正式签署《林业综合集约经营项目》谅解备忘录,并于1985年正式启动运作,执行期到1989年。加方无偿援助1000万加元(按当时汇率折人民币2790万元),中方配套515万元。由于双方合作融洽,项目执行顺利,为了认定、消化吸收和推广加方提供的技术和项目成果,1987年,成立了项目技术委员会,设5个专业组,由省森工总局所属的伊春林管局和朗乡林业局有关部门的74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森工总局外事处。

1989年项目到期前,项目技术委员会一致认为:项目虽收效显著,但并没有达到项目目标。因此,多次同加方洽商项目有必要开展二期合作。在中国政府的支持下,加方接受了项目二期。

二期项目执行期为1991~1995年。项目投入:加方无偿援助1039万加元(按当时汇率折人民币3189万元),中方配套771万元。

项目目标:建立现代化森林经营模式,提高林木生长量,达到采育平衡。

内容共5个领域:森林资源监测——建立森林资源数据库和生长模型;营林——建立营林实验中心,样板苗圃,温室容器育苗,林木种子和苗木冷库、林木种子园、低产林改造等;木材采运——改进高LU集材方式,解决500万立方米高山材的集材问题,改进运材方式和运材道路;木材加工和利用——改造制材厂,完善修锯设备与修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计算中心,完成木材经营模型、全局经营管理模型等。

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国的经贸部和林业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项目执行单位,中方为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加方为汤姆森—里德公司。

项目管理委员会由CIDA、加驻华使馆、经贸部、林业部、汤姆森—里德公司、省森工总局和伊春林管局的代表组成。

项目实施单位:朗乡林业局

项目主要成果:建成了新的森林调查系统;建成了营林实验中心;建成了电算中心,建立森林数据库、林木生长模型、木材销售模型、全局经营管理模型、腐朽木分析数据库和全局数据库等;建成了温室容器育苗苗圃;建成了苗木和林木种子冷库;引进了10个树种,其中,有7个树种生长发育良好;应用加拿大的空间指数理论抚育森林,加速了林木生长,提

高了森林质量;改进了集材方式,采用半悬式架空索道解决了高山陡坡集材问题;改进了运材道路设计及路况;制材厂于1993年剪彩投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出材率和锯材质量;按加方专家的建议,改进了刨花板厂的生产,提高了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和管理人才,特别是外语人才;林木的年生长率由原来的2.7%提高到3.2%,人工林的年生长量由15万立方米增加到22.8万立方米,生长率由2.5%提高到3.8%;木材综合利用率由60%提高到80%;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在原来的基础上提高20%~25%。该项目共吸收加方提供的104项技术,其中,有17项被上级科技部门评为优秀科技成果。

(二)木材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1984年10月15日,中国、日本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木材综合利用研究项目》文件,项目执行期为5年(1985~1989年)。此后,2次延续了合作期。第一次延续为后援项目:2年(1989年10月至1991年10月);第二次延续为完善项目:2年(1995~1997年)。

项目投入:日方前7年无偿援助7.3亿日元(按当时汇率折人民币2920万元);后2年完善项目援助5200万日元(折人民币421万元)。日方上述援款只用于提供仪器和设备。来华专家和出国培训的费用,由日方另行安排。中方配套64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置土地、建试验楼、实验工厂厂房、专家公寓等基本建设工程。

项目目标:改善科技手段,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以降低森林资源的消耗。

项目内容:在制材、木材材性、刨花板、复合材、木材干燥、胶粘剂等6个领域提供仪器设备和进行合作研究。

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主管部门,日本为国际协力事业团;中国为国家科委、林业部。

实施单位: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总负责人:局长。

执行单位: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负责人:院长。下设项目办公室,负责人:省林产工业研究所所长。

在9年的合作期间,双方共同开展了17项合作研究课题:制材工艺设备管理技术的研究;不同树种、不同形态的刨花对刨花板质量影响的研究;落叶松、杨树等木材材性的研究;落叶松脱脂干燥基准的研究;GDN-I高效低毒脲醛胶的研究;小径间伐材干接工艺的研究;木材超微构造的研究;落叶松货车车箱材应力分等的研究;跑车带锯机检测工具的研究;影响锯材质量因素的定量分析研究;小径原木制材工艺与技术的研究;短小材、工厂残材材质与集成后材质性能的研究;落叶松单板层积材制造工艺技术的研究;落叶松板材改性与涂饰工艺的研究;胶合板用单宁胶粘剂的研究;非木质材料人造板生产技术的研究;落叶松树皮粉制胶合板用胶粘剂的研究。

项目成果:建成了国内先进的林产工业综合试验中心和中试基地,被林业部定为制材重点试验室,被黑龙江省定为木材综合利用重点试验室。形成了适于中径级原木锯割试验的跑车带锯生产线;小径木锯割的双联多片园锯生产线;锯条(片)修磨试验及培训的全套设备;具备了干燥速度、蒸气干燥、低湿干燥、真空干燥等干燥领域的全面试验条件;完善了刨花板、胶粘剂、木材材性、集成材、木制品等专业的试验条件,具备了木材综合利用各方面

的理论与应用的研究条件。已有国内外的科研、教学、设计和企业部门2500多人到试验中心参观学习。

合作研究完成的17个课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论文26篇,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4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其中,合作研究成果低毒尿醛胶已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并为兄弟省市培养了5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小径集成材干接技术开辟了小规格材利用的新途径,提高了木材利用率。中日专家合编了《锉锯技工培训教材》,并培训了200多名专业人员。

中日技术合作《木材综合利用研究项目》被国家科委定为优秀项目,1992年,在北京举行的中日友好技术合作20周年庆典上展出,在林业部于朝阳召开的对外技术合作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经验。1994年4月,日本政府派遣的外援项目检查团,通过全面检查后认为,在他们检查过的项目中,该项目是最好的。

(三)大兴安岭火烧迹地更新

"大兴安岭火烧迹地更新"为中德合作项目,1992年9月,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受德国政府委托,派遣以贝歇尔为组长的项目可行性考察组,对大兴安岭火烧迹地现状、条件和合作的可行性进行了实地考察和洽谈,签署了项目可行性考察备忘录,经各自政府校准和换文,确定此项目。

该项目总目标是,迅速有效地恢复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区的火烧迹地,计划实施约8~10年。1993年10月12日签署了"第一期实施计划",第一期为2年;1996年5月24日签署了第二期实施计划。由大兴安岭林科所负责加格达奇项目区工作,并协助组织协调图强项目区工作。

在中德项目正式执行期间,种子专题按中德双方制定的标准选出针阔采种林分36公顷,引进德国立木采种工具20套,并举办2期采种培训班。育苗专题开展了测土施肥、红皮云杉无性繁殖、容器育苗基质配方筛选、花旗松种源试验等项目研究。更新立地专题从德方引进各种造林工具与中国传统工具比较改进,明确了最佳工具类型,提高了工作效率30%,大马力人工促进更新设备的引进达到了高效率,低成本恢复森林的目的;专题还规划了2处项目示范区,建立15处具有不同目标的示范林,面积27.5公顷,对中幼林间伐10公顷,其中,保留各种树种幼树,使其形成稳定的混交林。

通过苗圃配方施肥技术的研究,根据土壤营养动态,每年调整施肥数量和比例,而不是常规采用的一个定值,大大减少人、财、物力的浪费,使苗圃施肥工作科学、定量,并提高苗木产量和质量。通过红皮云杉无性繁殖技术的研究,硬枝扦插成活率可达70%,2年生苗高达20cm,超过大地育苗四年的生长量,2年生无性繁殖红皮云杉苗上山造林可节省大量的苗期管理费用和土地占用费用。成功地取得了大苗造林的经验,试验使幼林抚育由3年缩短为1年,由5次减少为2次,大大地节约造林成本。通过对中德不同造林工具的实际应用,筛选出最适合大兴安岭地区的造林工具,效率高,质量好。通过中德两国对天然幼林改造方法的对比,选择出适合大兴安岭地区、适合保护生态环境并能充分发挥出林木个体竞

争的新方法,该方法与中方传统方式相比,节约次改经费三分之二以上。

项目正式实施4年多,设立林木种子、育苗技术、更新造林3个专家小组,参加项目工作的专家和技术助手共计16人,出国培训学习6人,组织学术考察团赴德国考察学习1次,德方技术专家来华工作17人次。针对大兴安岭火烧迹地更新的实际,注意引进和吸收德方提供的技术和设备,在中德双方专家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取得《苗圃配方施肥技术》《容器育苗基础配方的筛选》《红皮云杉无性繁殖技术》《容器育苗综合配套技术》《中德造林工具的比较选型》《适合林木个体竞争的天然幼林改造方法》《球果纵切法预测种子产量及病虫害危害》等技术专题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内容新、实用性强,为火烧迹地森林恢复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德方对本项目区几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四)示范林场项目

1986年,在中国、芬兰混合委员会林业组第4次会议上提出《示范林场项目》。1988年第5次会议列入双方合作计划,省森工总局受林业部委托,由副局长刘培相率团赴芬兰考察。1989年,芬兰农林部委托恩索公司到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林区考察。1990年,在第6次会上继续讨论了该合作项目,双方一致同意加快落实。1992年,中方项目实施单位鹤北林业局赴芬兰考察,芬兰农林部2次派国家林业研究所专家到鹤北林业局考察。12月,第7次会议讨论落实了项目经费。1993年9~10月,芬兰森调专家到项目现场工作2个月。10月,哈格到华制定项目框架文件,12月,中方赴芬洽谈项目文件。1994年初,林业部部长高德占会见了芬兰驻华大使,敦促项目尽快签字。12月8日,芬兰农林部副部长来华签订了项目谅解备忘录。

项目执行期:4年(1995~1998)。

项目实施地点:鹤北林业局庆林林场

项目目标:在保护人类生态环境和生物品种多样性的前提下,通过示范性地引进、检验和推广芬兰先进的森林经营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以样板示范作用带动和促进鹤北林业局、黑龙江省乃至中国北方国有林区的森林经营活动转向优质、高效、永续的良性循环轨道。在全面开发和利用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的同时,充分强调对整个森林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中国政府期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中国北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水平的提高。芬兰政府期望通过此项日,将其先进的林业技术和设备打入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中国市场。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森林经营、林木改良与苗木生产、采伐和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等。宗旨是建立一个既代表国际先进水平,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森林资源培育和木材生产体系,包括良种培育、苗木生产、森林经营和木材采伐运输。在保护森林生态环境,加速后续森林资源培育的基础上,为今后双方继续在林产工业领域的合作做好充分物质准备。

项目投入:芬兰无偿援助150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1302万元),前期资助森调费用12万美元,共计162万美元;中方配套1240万元人民币。

芬方投入的150万美元用于机械设备365.9万芬兰马克,占47%;育苗设备110万芬兰马克,占14.1%;专家费90.7万芬兰马克,占11.6%;人员培训费47万芬兰马克,占6%;项目管理费30万芬兰马克,占3.8%;零配件及运输费72.4万芬兰马克,占9.3%;不可预见费64万芬兰马克,占8.2%。

机械设备包括1台四轮驱动越野车、2台微机及软件,1台便携式计算机、10台割灌机、800平方米容器育苗大棚设施、25个植苗器、1台原木集材机,1台运材汽车和机械配件。

中方配套投入用于输配电线路、通信设施、林区道路、苗圃、机修车间、专家生活区建设和项目管理等。

项目主管部门,芬方为农林部,中方为林业部。

项目成果:①引进芬兰先进技术编制了为期10年的《中芬技术合作庆林示范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庆林示范林场营林指南》,制定了《鹤北林区水湿地改造计划》。②利用芬兰技术,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鹤北林区林木改良方案及十年工作计划》。引进芬兰容器育苗技术和全套育苗大棚及附属设备,建成了年产苗木百万株的容器育苗苗圃。③应用芬兰建设生态林业的思想和采伐、造材、运材机械设备,结合中国的国情,确立了人工采伐、造材、原木集材、运输的木材生产方式。在不提高木材生产成本的前提下,减少了对林地和保留苗木的破坏。④中方68人赴芬兰学习了林业企业管理、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造林、容器苗培育、机械操作和维修保养。芬方38人来项目现场指导和参与项目实施。

此外,中芬双方技术人员合作编写了《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一书,于1998年5月出版。

(五)森林调查和规划现代化项目

1983年5月25日,林业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签订了《森林调查和规划现代化项目》,项目代号为CPR/82/010。执行单位为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中国林业部。实施单位为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管理局。项目执行期,原定为30个月,即在1986年2月结束。因计算机供货延期等原因,拖期34个月,到1988年2月8日结束。

项目目标为应用新技术实现森林调查和规划现代化。近期目标是改进森林资源调查方法,建立新的森林资源清查体系;建立全省森林资源清查数据库;探讨生长模型、立地评价方法和培养人才4个方面。

项目投入:UNDP投入65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242万元。原定50万美元,由于购买计算机及附属设备资金不足,又追加15万美元),用于购置计算机系统,中方配套投入116.93万元。

项目成果:①引进瑞典的"L"形样地清查技术,建立了森工林区新的森林资源清查体系,并2次成功完成全林区的森林资源清查。同时,已将此方法推广应用于二类森林调查。1987年5月完成了立地评价和生长预估。②引进美国DEC公司的VAXPDP11/250小型计算机系统,安装调试后正常运行。因计算机延期到货,全省森林资源数据库的建立是在项目结束后完成的。建立数据库的数字编码等技术已被林业部向全国推广。③人员培训,共

有11人出国进修,有外方专家来华现场指导、讲学6次,省内外共298人参加。

1988年2月19日,举行三方评审会议。UNDP、FAO、中国(经贸部、林业部、省森工总局)三方代表参加了会议。至此,项目全部结束。

(六)森林可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研究与推广项目

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中国林业科学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研究与推广项目》。省林业科学院所属的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丽林实验林场,作为野外研究、试验示范点参加了项目工作。

1998年1、3、6月,联合国专家5人到丰林自然保护区和丽林实验林场执行项目。

1999年9月6日至10月1日,佟立君、高兴玲赴美国、加拿大考察并在加拿大参加了森林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联合国项目专家在保护区和丽林实验林场先后举办了3次培训班和4次研讨会,共有200余人参加。中外专家共同编制了《东北和北温带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标准与指标》。

2003~2004年,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与美国林务局签订协议,完成了花曲柳吉丁虫在中国东北及河北部分地区的分布及生物学特性调查。

2005年5月10日至6月9日,应日本岩出菌研究室和日本岐阜县山岗产业株式会社邀请,省林副特产研究所副研究员佟立君、副研究员胡伟赴日本进行姬松茸优良菌株的引进及栽培技术现场考察。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系统在国际上与俄罗斯、日本、德国、芬兰、瑞典、加拿大、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交流;在国内与湖北、浙江、山东、吉林等省(区)进行交流,并积极参加全国林业系统召开的各种学术研讨会。为黑龙江省林业向更好、更快、更高的高科技方面发展进行探索和交流。

# 第三章　宣　传

## 第一节　宣传活动

黑龙江省林业宣传工作一直由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管局根据国家关于林业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各自工作的侧重点,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媒体以及多种宣传手段、宣传形式独立开展,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林业宣传网络系统。

1987年1月1日,黑龙江电视台播放了反映全省西部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成就的

《绿色长城》录像片,引起社会广泛关注。1987 年 5 月 6 日,大兴安岭地区北部发生特大森林火灾,大兴安岭媒体及时赶赴山火发生现场,及时报道扑火救灾情况,并不断调整和加强采访力量。从 8 月 7 日起,省林业厅组织大兴安岭“5·6”森林大火扑火救灾先进事迹报告团,先后赴 13 个县(市)、84 个国有林场举行了巡回演讲。

1989 年 1 月 4 日,省绿委、省广播电视厅、黑龙江电视台、省建委、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共同组织了“全省城乡绿化电视专题片”大赛,《花海绿洲一隅行》《丁香赞》等 20 部电视片获奖。2 月 22 日,省绿委副主任杨育在省级新闻单位记者座谈会上就全省造林绿化、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和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等答记者问。2 月 15 ~ 30 日,应省林业厅邀请,美国国际鹤类基金会吉尔曼在扎龙自然保护区进行了为期 15 天的保护鹤类宣传教育活动。

1989 年 3 月 25 ~ 27 日,省森工总局在迎春林业局召开了全省森工系统宣传工作会议。交流了迎春林业局等 12 个单位形势教育的经验,表彰奖励了山河屯林业局党委宣传部等 12 个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 121 名优秀宣传工作者。同年,与《黑龙江日报》联合举办了“拯救大森林,维护生命线”大讨论,历时 6 个月,收到稿件 400 余篇。1989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利用报纸、电视等对外宣传载体,突出报道抢采、抢运、抢贮、抢加工的“四抢”工作。加强灾区火烧迹地更新和灾区植树造林的宣传,以整版篇幅编发社论、消息和新闻照片,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灾区复建的风貌。新闻报道《大兴安岭火烧迹地披上绿装》在中央电视台播发,并获全国林业电视好新闻一等奖。

1990 年 3 月 12 日植树节,省长邵奇惠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黑龙江电视台、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发表了“植树造林、绿化黑龙江”为主题的广播电视讲话。4 月 25 ~ 29 日,黑龙江日报社、新华社黑龙江分社等新闻单位先后参观了阿城山河熊类实验场,并报道了《在我国首次成功繁殖黑熊》的消息。

1990 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治危兴林启动。开展了“国家有困难,企业怎么办;治危兴林启动年,职工怎么做贡献”的大讨论,组织编写了《治危兴林宣传提纲》印发至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1992 年,加强了治危兴林“再宣传、再教育、再发动”宣传力度,与黑龙江电视台联合举办了省森工系统治危兴林知识电视大奖赛。

1993 年,省森工总局党委总结推广了一批宣传思想工作为经济工作服务的经验,其中,《发挥党的政治优势,调动千军万马,重振森工雄风》的经验在全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1994 年,省森工总局围绕危困企业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如何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这个重点,总结推广了八面通、亚布力林业局的经验,其中,八面通林业局的《发挥政治优势,弘扬森工精神,动员千军万马投入二次创业主战场》经验得到了省委宣传部的充分肯定,亚布力林业局《适应市场经济的大环境,推动林业企业文化建设大发展》的经验在全国林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予以推广。同年,在穆棱林业局召开了省森工系统经济宣传工作经验交流会,并于 6 月中旬至 9 月开展了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大讨论。

1995年4月17日,省林业厅在《黑龙江日报》发表了《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加快龙江林业建设步伐》三北防护林建设专版。

1996年3月10日,省绿委、省林业厅与东北林业大学举办了“3·12”植树节纪念宣传活动。12日,省政府副秘书长赵羽就纪念“3·12”植树节发表了广播电视讲话。4月30日,省政府副省长孙魁文在黑龙江电视台发表了题为《牢记“血与火”的教训 切实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电视讲话。9月13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秋季森林防火电视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县林业(营林)局、林业分公司、各农管局、农场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领导及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省直各厅局、省森警总队、哈铁分局、东北林业大学等有关单位分别到当地分会场和主会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马国良在会上讲话。11月28日,《中国时报》刊发了黑龙江特刊,第三版刊登了黑龙江林业专版,着重向海内外读者介绍了黑龙江丰富的林业资源、自然保护区和森林旅游业。

1996年,省森工总局开展了森工企业进入市场,力争3年解困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了3年解困大讨论,编写了省森工总局系统3年解困宣传提纲和宣传口号。同年,设立《中国绿色时报》驻省森工总局记者站。

1997年4月18~27日,由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中国时报》《中国林业报》等新闻单位组成的环保世纪行森林防火采访团到黑龙江省进行了采访。5月4日,黑龙江电视台和《生活报》均报道了省林业厅团委、省审计厅团委和省气象局团委为纪念五四运动78周年、建团77周年和喜迎香港回归,联合组织团员青年近100人,到松浦苗圃进行义务植树活动。6月17日,为纪念“6·17”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在哈尔滨、大庆、泰来、杜尔伯特等市、县,组织设立了15个宣传签名活动现场,参加此次签名活动的达4万余人。

1997年,开展了以“强我国防,爱我中华,兴我龙江,建我森工”为主要内容的迎接香港回归系列活动。省森工林区参加系列活动的达到100万人次。同年,重点宣传了被省政府确定的15家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报道的通北、铁力、八面通、清河林业局4个典型。在《人民日报》《黑龙江日报》、黑龙江电视台、电台等媒体上刊发稿件100多篇。8月,八面通林业局代表省森工总局参加全国振兴国有企业报告团,先后在北京、河北等8个省、市进行了巡回报告。

1998年4月19日,省林业厅在《黑龙江日报》发表了《加快建设秀美山川的黑龙江》造林绿化专版。5月5日,请省政府主管副省长就1987年“5·6”森林大火反思宣传周发表了广播电视讲话。8月初,省林业厅接待了《中国环境报》《中国绿色时报》等记者到抗洪一线采访,并赴齐齐哈尔青年林场采访抗洪抢险先进事迹。拍摄了抗洪专题电视片到国家林业局汇报。

1999年3月1日,省绿委和省林业厅联合以内部传真电报向全省发出《关于做好植树节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以第20个植树节到来为契机,采取多种宣传形式,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大力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重要意义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

投身绿化家乡、美化环境的社会实践中。4月18日,省林业厅在《黑龙江日报》组织了造林绿化专版,发表了《全党动员 全民动手 植树造林 绿化龙江》文章,动员全社会参与绿化龙江活动。9月21日,在《黑龙江日报》设置"退耕还林"专版,加大了全省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力度;在《中国绿色时报》设置了"黑龙江林业建设辉煌50年"专版,总结宣传全省林业建设50年取得的成绩。

1999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展了天然林保护工程系列宣传活动,在《黑龙江日报》《中国绿色时报》举办了"保护大森林,维护生命线"的大讨论,编写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读本》。围绕森工加强资源保护、发展替代产业、安置富余人员等方面在黑龙江电视台等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140篇。大兴安岭电视系统制作的《大兴安岭稳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专题片在黑龙江省新闻联播头条播出,在中央广播电台《九州巡礼》栏目播出。专题片《大森林的向往》《北极光》解说词被中央电视台收入《祖国各地解说词精选》一书。

2000年2月20日,林业英雄马永顺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掀起了学习马永顺先进事迹热潮。11月,省森工总局召开了全省森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了治危兴林10年来森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经验,明确了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任务和措施。鹤北、兴隆、八面通林业局等16个单位在会上进行了典型介绍。会后印发《中共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同年,开展了以推进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为重点的宣传报告活动。省森工总局党委宣传部和《黑龙江林业报》联合开展了"管护经营千里行"宣传报道活动,编辑制作了《兴林之路》电视专题片,印发到省森工总局系统林区巡回播放。

2000年4月23日,在《黑龙江日报》组织了"建设山川秀美的黑龙江"绿化专版。4月27日,省林业厅、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在扎龙自然保护区主办了"黑龙江省世纪之年爱鸟周宣传大会",国家林业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负责人及《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新闻记者参加大会,中国动物保护协会副秘书长、省林业厅副厅长王英忱在会上讲话。5月1日,副省长申立国在黑龙江电视台发表《牢记历史惨痛教训 切实做好五一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电视讲话。

2001年,全省林业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社会新闻宣传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组织开展了宣传工作,与《黑龙江日报》联合推出了"金秋湿地行"系列采访活动,采访组利用1个多月的时间,先后报道刊登了20余篇稿件。同时,在《黑龙江日报》推出了加快林业产业体系建设的典型系列报道,先后报道了桦南县林业局产业调整、尚志林业管理局变独木支撑为三足鼎立、宁安兴隆林场养殖肥牛、宾西林场发展森林旅游等十几个典型。为纪念"3·12"植树节,省林业厅印发文件,要求全省上下一起启动,共同宣传。黑龙江电视台配发了1组报道,哈尔滨、齐齐哈尔、绥化等市(地)都组织了专版报道。省林业厅还同东北林业大学联合举办了"3·12"植树节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学生上街宣传,清除白色垃圾,到马永顺林植造"绿色使者林"、认养绿地等,并在东北林业大学举行了马永顺先进事迹报告会。结合"三北"防护林工程前三期总结和四期启动,在《中国绿色时报》

组织专版报道，报道了拜泉、泰来等“三北”防护林工作建设的典型。结合哈尔滨市全民义务植树日，省市领导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省林业厅在《黑龙江日报》组织了造林绿化专版，报道了8个方面的典型，刊发了全省造林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和2001年度造林绿化竞赛先进单位、绿化奖章获奖者名单。结合野生动物案件和林政案件的查处，邀请记者着重加大了对林政资源案件曝光的报道力度，加强了森林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6月4日和17日，省林业厅组织世界环境日和世界防治荒漠化日主题宣传活动，制作宣传版，印发宣传单，并在省人大、省政府等单位悬挂了宣传条幅。为纪念全民义务植树20周年活动，省林业厅和省绿委联合在《中国绿色时报》组织了2版全省义务植树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在《中国与世界》黑龙江卷、《中国新兴城市》《黑龙江绿色食品》等特刊上组织发表了3期专刊。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深入开展了向“新时期的马永顺”、孙海军学习活动，制作了《大森林中的旗帜》光盘，组织开展巡回展播活动。《黑龙江林业报》刊发形象教育活动情况稿件50余篇，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新世纪森工人形象教育活动”。2002年，修订印发《全省森工系统“双文明”兴林杯大赛实施方案》，确定了年度工作目标和3年工作规划。

2002年，全省林业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突出了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和森林资源保护等项工作，并在中央级新闻单位宣传上有了新的突破。结合省市领导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在《黑龙江日报》组织发表了全省造林绿化专版，共报道了7个方面的典型。围绕春季森林防火，《黑龙江日报》全文发表了森林防火戒严令。黑龙江电视台、省广播电台连续4天播放森林防火戒严令。还配合黑龙江电视台采访录制播出了关于“退耕还林”和“森林防火”的2期“今日话题”节目。为纪念“6·17”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黑龙江电视台进行了专题采访，并配发了一组报道。开展了“爱鸟周”系列宣传活动，在省森林植物园举行仪式，并放飞了依法收缴的鸟，还悬挂了鸟巢，哈尔滨电视台“都市发现”栏目连续播出6期专题节目。对肇源县虚报造林面积，新华社发了通稿，《黑龙江日报》进行了2次报道，《中国绿色时报》也进行了报道。对呼兰县采伐防护林，《黑龙江晨报》头版头条进行了报道，哈尔滨电视台“新闻瞭望”节目也进行了采访报道。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的记者采访了扎龙自然保护区的补水工程，播出后社会反响强烈。省林业厅还与《黑龙江日报》联合推出了“关注绿色家园”系列采访活动，报道了泰来、明水、鹤岗等一批典型。黑龙江电视台对杜蒙移民治沙先后2次进行了现场直播。

2003年，针对林业形势的变化，提出了全省林业宣传工作要突出组织协调，抓好重点报道，强化宣传手段，注重宣传实效的工作要求，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社会新闻宣传载体，在搞好社会宣传上下了功夫。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出台，围绕“林业与建设小康社会”这个主题，采取多形式，多层次，组织开展了林业宣传工作。1月19日，省林业厅在《人民日报》专版上发表了“加快林业建设步伐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文章。2月23日，在《黑龙江日报》林业专版发表了“退耕还林保生态致富农民奔小康”的文章。以“3·12”植树节为契机，在省广播电台播出了专题报道《退耕还林挽回片片青

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今日中国栏目”播出了“黑龙江省退耕还林”专题。进入春季森林防火期前,省广播电台播出了《森林防火建设生态省的头等大事》的专题报道,采访了省林业厅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黑龙江电视台围绕春防严峻形势先后播出2期“今日话题”节目。4月,结合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代号为“春雷行动”的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社会宣传,尤其对鸡东县鸡林乡鸡林村李某某等4户农民非法养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黑熊的违法行为进行的依法取缔情况,分别在《人民日报》《中国绿色时报》《中国林业》《黑龙江林业》和中央电视台进行了,黑龙江电视台还播出了一期“今日话题”节目。5月,《人民政协报》《中国绿色时报》报道了拜泉县爱农乡林业站站长吴忠革为保护国家森林资源英勇献身的模范事迹,吴忠革被国家林业局授予了“森林卫士”称号。6月20日,结合《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出台实施,制定了宣传方案,开展了宣传月活动,邀请省内各家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绿色时报》以及省和哈尔滨电视台都进行了宣传。围绕《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出台这个主题,先后在《黑龙江日报》《中国绿色时报》《黑龙江法制报》上组织了3个专版,形成了1次大的宣传高潮。在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以各市(地)为单位,开展了“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实施许可法、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哈尔滨、大庆等市积极制定宣传方案,开展宣传工作。

2003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按照加大对外宣传总体思路,发稿达1308篇,其中,《天保五年话天保》《关于大兴安岭林区发展的思考》《大兴安岭经济适时转轨》《大兴安岭“刮”响生态警钟》等多篇报道在全国引起较大的影响。

2004年,提出了全省林业宣传工作紧跟热点,突出亮点,搞好协调,注重实效,拓展宣传领域的要求,先后在《黑龙江日报》《中国绿色时报》组织了3个林业专版,有5件作品获得了国家奖励。3月1日,《人民日报》第13版发表了省长张左己《振兴老工业基地必须加快林业发展》的署名文章。《中国绿色时报》全文刊发了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6月17日,开展了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宣传活动。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广泛开展“弘扬民族精神,致力森工振兴”主题实践活动。

2005年,省林业厅先后在《黑龙江日报》《中国绿色时报》组织发表了“注绿色原动力 绘持续发展蓝图”等3个林业专版。省林业厅协调省内新闻媒体围绕“3·12”植树节,在省森林植物园开展的专题为“绿色植物与我们的生活”“拥抱大自然”等系列科普活动。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全面深入开展“讲文明、讲科学、讲卫生、树新风”和以“六提倡、六反对”(提倡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娱乐、反对聚众赌博;提倡婚姻自主、反对买卖婚姻;提倡村邻和睦、反对宗族纠纷;提倡艰苦创业、反对铺张浪费;提倡晚婚优育、反对超生早育)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活动。深入开展了林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精神文明竞赛活动。

## 第二节　重要载体

### 一、广播电视

1985年之后，省森工总局系统在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中，自筹资金2000多万元，先后在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23个林业局建立了15个电视差转台（站）、20个广播站。

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的漠河、呼玛、塔河、松岭、新林、呼中、阿木尔、图强、十八站等县（区、局）相继建立了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边疆人民可直接收看到中央电视台节目，结束了录像重放的历史。

1990年，加格达奇电视台更名为大兴安岭电视台。到1991年末，大兴安岭地区共建卫星地面接收站51处，电视转播台站38座，人口覆盖率达95%以上，为全省普及电视最早的地区之一。

1990年，省森工总局向省编委和省广播电视厅提出建立省森工总局广播电视管理机构的请示。1991年2月，省编委黑编（1991年）15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广播电视处，与宣传部合署办公。

1991年5月，省广播电视厅黑广发（1991）114号文件批复，省森工总局广播电视处行使与各地、市广播电视局同样的管理权限和职能。全面负责森工林区和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管理。6月，在省森工总局所属的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分别成立了广播电视局，所属的23个林业局当中有18个相应成立了广播电视局，形成了由省森工总局广播电视处（正处级）、林管局广播电视局（副处级）、林业局广播电视局（科级）和林场（经营所）广播电视站4级机构组成的广播电视管理体系，从事广播电视工作的有1500多人。

1993年4月，经省新闻出版局同意，在省森工总局系统进行了广播电视编采人员记者证的发放工作，共有110人领取了记者证。同年，成立了省森工总局有线电视安装公司。

1995年，由于全省实施区域经济管理，将东方红、迎春广播电视局的人员与设备统一交给虎林县地方管理。

到1995年，9年间，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广播电视好新闻的评选工作中，先后有近1000件作品获奖。

1995年12月，省广播电视厅印发《关于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统一归口管理的通知》（黑广发〔1995〕43号），废止了黑广厅字（1986）第279号、黑广发字（1991）第114号、黑广发字（1993）第83号文件，取消了省森工总局广播电视处担负本行业行政管理的职能，其所属有线电视台、站，按地理位置，由所在行政区内的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省森工总局广播电视处的职能调整为组织系统内各个台站配合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工作，贯彻落实各项法规政策；组织省森工总局系统内台（站）向各级电台、电视台供稿工作；搞好对外宣

传,组织好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工作。

1996 年,省实施区域经济结束,东方红、迎春广播电视局交回省森工总局管理。除此之外,1996 ~ 2005 年,省森工总局执行省广播电视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统一归口管理的通知》,不负责广播电视的行业行政管理职能。

1999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广播电视系统完成“村村通”工程,消灭了广播电视“盲村”,共有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54 座、卫星地面接收站 129 处,电视人口覆盖率 99.2% 。

2004 年,大兴安岭电视台购置安装了新设备,8 月 8 日试运行,从此告别了 30 年磁带播出的历史,大部分节目实现硬盘播出,提高了播出质量。

## 二、《黑龙江林业报》

《黑龙江林业报》1961 年创刊,“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刊。1991 年复刊,并于 9 月 20 日试刊,10 月 1 日正式出刊。

1992 年 4 月 15 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黑龙江林业报》被编入国内统一刊号企业报系列,由中共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主办。

《黑龙江林业报》社为处级单位,编制 40 人,经费开支以经营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林业事业费指标调剂解决。报社设编辑部、记者部(含通联部)、广告部(含报纸发行)、办公室和技术室。

《黑龙江林业报》复刊初期,正值治危兴林的启动阶段。按照省森工总局党委的要求,把广泛宣传省委、省政府治危兴林方案的思想、目标、措施,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克服困难,奋力治危兴林,总结治危兴林典型经验,把搞好森工系统两个文明建设作为根本任务。在此期间,开展了“治危兴林启动年,职工怎样做贡献”的大讨论,开辟了“治危兴林纪实”“我与治危兴林”等栏目,并结合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在报纸上开展了以扭亏为盈、提高经济效益为内容的“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大讨论,开辟了“扭亏增盈实录”“森工管理”“记者观察”“绿梦”“党的生活”“政工园地”等栏目。

1992 年,在省森工总局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聘请了 136 名通讯员。在此基础上,又聘请了 12 名特约记者。还在省森工总局所属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聘请了权威人士作为特约通讯员。1992 年以前,报纸为内部准印,每周 1 刊。这一时期基础差,困难多。报刊发行量到 1992 年只有 9000 份。编采队伍和通讯员的力量相对较弱,采访手段和设备落后,处于不稳定状态。从 1993 年开始,《黑龙江林业报》进入国内公开发行系列,并且由周 1 刊为周 2 刊。

1994 年,按照中央提出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 20 字方针,在报刊的一、二版分别开辟了“来自第二线的报道”“进行二次开发,重振森工经济雄风”等专栏。

1995 年 4 月,经省新闻出版局同意,分别在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建立了财权、人权和组织关系(以下简称三权)在各自林管局的记者站。

1996 年,《黑龙江林业报》发行量已增加到 2 万份。在此期间,编采队伍素质在逐步提高,专职新闻队伍稳定,通讯员队伍在不断扩大,并开始形成了骨干通讯员队伍。

1997 年 1 月,购置了激光照排设备,办报环境和设备有了较大的改进,报刊前期工作全部在报社内完成,结束了到印刷厂校对清样的历史。1 月,报刊由周 2 刊增至周 3 刊,发行量也增加至 3 万份。经省森工总局党委同意,在所属的 40 个林业局建立了“三权”在下的记者站,制定了《驻林业局记者站管理办法》《特约记者管理办法》《特约通讯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998 年,开展了质量年活动。要求记者在采访写作中恪守“新、快、短、活、实”的原则,善于从新闻客体中以全新的角度观察、分析、提炼新闻;要求编辑在编稿中精于删改,以达到多出精品稿件,多出精品版面的目的。

到 2000 年,《黑龙江林业报》在省“十佳”企业报的评选活动中,连续 7 年获得“十佳”企业报称号。连续 10 年从未发生违反宣传纪律的现象,从未出现过严重的失实报道。通过不断改革,既保持了企业党委机关报的面貌,又贴近生活,贴近职工群众。在进行森工产业结构调整中,与东北农业大学联合举办了农业实用技术讲座,在报刊上开辟了专栏,向职工传授农业生产知识,开辟了“养殖业”“发展绿色食品”“山野菜采集加工”等专栏。与黑龙江省武装森林警察部队联合创办了《森警》专刊,发表了反映森警部队官兵战斗生活的作品。还先后总结宣传了马永顺、李宝发、谢成龙、彭河等模范人物,以及清河、铁力、方正、兴隆、鹤北、八面通林业局等典型集体。有 150 余篇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好新闻。到 2000 年,报刊的副刊已增加到“影视”“科普”“综合”“政教”“社会时空”“实用技术”“市场信息”“世事品评”等栏目。

2001 年,报社报道由木材采伐向生态建设转变,《黑龙江林业报》由周 3 刊变为周 4 刊,并创办《绿音时讯》。

2004 年,周末版《绿音时讯》更名《星期五周刊》,由 3 版变为 8 版,发行量达到 3 万份。

2005 年 1 月 1 日,黑龙江林业报正式改版,改版后的报头、报眉、版式变化很大,加大了信息结构调整力度,增大了信息量,既满足了广大读者的需要,又为记者站记者、通讯员及林区新闻爱好者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

## 三、《黑龙江林业》杂志

《黑龙江林业》创刊于 1954 年,“”期间停刊,1979 年复刊。1986 年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同意〈黑龙江林业〉重新登记的批复》(黑宣刊字,《黑龙江林业》正式恢复登记,月刊,32 页,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黑龙江林业》由省林业厅主办,旨在宣传党和政府的林业方针政策,交流生产、改革经验,普及科学知识,为林业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设置 40 余个栏目。

为适应林业发展需要,1988 年,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黑龙江林业》更名为《林业月报》,办刊宗旨未变,刊号为 CN23 - 1023/S。

1994年,为祝贺《林业月报》创刊40周年,黑龙江林业杂志社举办了大型活动。特邀林业部门领导、东北林业大学有关专家、省新闻出版局领导参加了座谈会。

1995年,《林业月报》被省新闻出版局和省期刊协会评为黑龙江社科一级期刊。1998年,获得林业部颁发的首届梁希林业图书期刊奖荣誉称号。

2000年,省新闻出版局印发《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同意(林业月报)更名的批复》,恢复原《黑龙江林业》刊名,原刊号作废,新刊号为CN23-1468/S。

2001年,省新闻出版局印发黑新出刊〔2000〕18号文件,同意将《黑龙江林业》由原来的32页增至48页,由16开本改为大16开本,仍为月刊。

2004年1月,根据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整顿行业期刊的精神和黑新出刊字〔2004〕24号文件要求,《黑龙江林业》划转为内部资料,原刊号由省新闻出版局收回,《黑龙江林业》办刊宗旨和形式不变,新的准印证为:黑新出印字23 0005 2号。

到2005年末的20年间,《黑龙江林业》共出刊222期,增刊1期,共编发稿件1万余篇,约3000万字,出版发行总数约170万册。

## 四、《大兴安岭日报》

1966年7月1日,《大兴安岭报》创刊,为特区机关党报,隶属大兴安岭特区党委政治部。1985年,实行总编负责制。1987年1月1日,《大兴安岭报》改为《大兴安岭日报》,由周6刊变为周刊。1992年,对原来报纸出版和印刷系统进行彻底更新、改造。报纸告别铅字、锌版,实现激光照排与胶版印刷。同年,发行科成立后,报纸实行自办发行,并在加格达奇、新林、塔河、漠河等地成立10个发行站。1997年,《大兴安岭日报》被评为黑龙江省报业优质产品。

2000年1月1日,《大兴安岭日报》由4开4版改为对开4版。

2005年,随着《大兴安岭日报》新闻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唱响主旋律,弘扬大兴安岭精神及生态建设和天然林保护,创建林区和谐社会上,不断丰富作品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全方位地宣传大兴安岭,介绍大兴安岭,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把《大兴安岭日报》办成可读、可用,具有林区特色的报纸。

# 第四章　教　育

## 第一节　小学教育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小学778所，在校学生206 124人，占适龄儿童的99.3%。有教师职工15 664人，其中，教师占72.9%，教师中达到中师以上学历的占60.9%。1986年底，经省政府审查批准，省森工总局系统已达到普及初等教育标准，所属县团级企业普及初等教育的比例达到94.7%，高于全省同期86%的水平。

1988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县团级办学企业57个，有小学777所，在校生19万人，小学生人均校舍面积达3.8平方米。

199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小学生人均校舍面积增加到4.8平方米，小学教师达标率达到87.6%。

从1995年开始，省森工总局建立中小学教学质量专项评估制度，将教学质量纳入普及9年义务教育和学校规范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体系中，必须达到标准。评选教育先进集体，验收规范化学校不合格的，行使教学质量一票否决权。

1999年3月，省森工总局在兴隆林业局召开省森工系统教育研讨会。同年，确定柴河林业局为4个素质教育实验区之一，该局把素质教育作为新时期教育改革工作的重点。制定了以“365413”为内容（掌握三本书、六项基本技能、五项基本功、课堂教学四为主、十三项基本要求）的教师培训5年规则。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小学679所，学生110 379人，教师9902人，其中，林场（经营所）有小学568所，学生36 825人，教师4932人。林场（经营所）小学平均每个学校只有学生74人，教师8人，规模小，条件差，效率低。为此，省森工总局印发《关于全省森工系统山上场（所）学校实施集中办学的意见（试行）》，提出在省森工总局系统实行小学集中办学。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小学350所，在校学生49 052人，有教职工5492人，其中，专任教师占83.4%，教师中达中师学历的占82%。7月，兴隆林业局青年教师曹晶在厦门举办的全国创新学习与课堂教学改革研讨会上获课堂教学小学组一等奖。9月份，兴隆林

业局青年教师于庆林在黑龙江省中小学体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赛课活动中获小学组一等奖。同年底，柴河局义务教育提出申报，经黑龙江森工总局教育局推荐，省教育厅批准，成为省级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当时是森工系统唯一一家省级课改实验区。

200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小学332所，在校学生46 573人，有教职工5670人，其中，专任教师占85%，教师中达中师学历的占87%。6月，桦南东风小学被评为黑龙江省首批“示范学校”。9月，东风小学被省森工总局评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2月，东风小学被评为省级“创新教育先进学校”。同年，山河屯林业局第一小学、第二小学、东方红林业局第一小学（实验学校）、柴河局第一小学经省专家组通过听、评、议、看、测等形式进行了测查，顺利通过了示范小学的验收，更名为“黑龙江省示范小学”。

200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小学326所，在校学生46 934人，有教职工5335人，其中，专任教师占84.7%，教师中达中师学历的占86.9%。

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小学297所，在校学生41 664人，有教职工5099人，其中，专任教师占86%，教师中达中师学历的占89.2%。3月，国家教育督导团进行了普及9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情况登记。5月，兴隆林业局小学被省政府评为“省示范小学”。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有小学268所，在校学生44 309人，有教职工5637人，其中，专任教师占85.6%，教师中达中师学历的占88.1%。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6年起，大兴安岭林管局实施9年义务教育。实行小学5年制、6年制并存。1987年“5·6”森林大火席卷了西林吉、图强、阿木尔3个林业局，教育系统受灾严重，灾后立即做学生疏散、复课工作。对暂不能疏散的学生组织起来合并复课。漠河县第一小学在灾后的第三天就支起帐篷上课。各区、局接纳安置小学生259人，抗灾复课，没有出现学生失学现象。1987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林办小学126所，在校生43 869人。

1989年11月，大兴安岭林管局育才小学成立，是一所按规范化小学标准建设的林管局直属小学。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共有小学220所，在校生55 610人，招生数8214人，毕业生数9977人。

1992年起，随着学龄儿童中独生子女增多，在校生明显减少。小学由1991年的219所减至161所，在校学生由1991年的52 638人减至51 595人。

1999年秋季，实行“五四”学制教育，小学5年，初中4年。

2003年起，改为小学6年制。大兴安岭林管局有小学117所，在校生为38 657人。

2005年，有小学104所，在校生35 155人。

# 第二节　中学教育

## 一、省森工总局系统

198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中学146所，在校生161 154人，当年招生49 854人，当年毕业48 609人。

1992年，学习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成立普及9年义务教育领导小组，决定从1993年起，统一使用《黑龙江省森工系统中学生学籍卡》，要求加强学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要求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中小学生辍学、失学，建立中小学生流失情况1年2次逐级递报制度。

1996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制定了“普九计划”。年底，实现“普九”的学生达65%。

1998年，省森工总局教委召开了林区高中改革研讨会，探索企业办学的路子。海林林业局一中、东京城林业局三中、山河屯林业局浦田中学、佳木斯木材厂中学等单位在会上介绍了经验。

1999年，各级各类学校增加天然林保护工程教育内容，通过征文、书画比赛、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等形式，培养学生树立“知林、爱林、兴林”的观念。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中学124所，在校学生86 189人，招生27 228人，毕业16 556人。

2001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开始了集中办学，山上学校全部撤并到山下，年底，共有中学42所，在校学生40 776人，有教职工4714人，其中，专任教师占60.2%，专任教师中达到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占87.3%。

2002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中学41所，在校学生40 106人，有教职工4392人，其中，专任教师占63%，专任教师中达到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占89%。

2003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中学40所，在校学生37 626人，有教职工4265人，其中，专任教师占64.6%，专任教师中达到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占91%。

2004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中学38所，在校学生34 354人，有教职工3923人，其中，专任教师占66.5%，专任教师中达到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占92.4%。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共有中学45所，在校学生37 777人，有教职工4348人，其中，专任教师占65%，专任教师中达到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占92.3%。

## 二、大兴安岭林管局

198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普通中学53所，其中，初中37所，高中2所，完全中学14所；有职业高中8所，教学班60个，开设27个专业，招生1454人，在校学生2601人，职高学

生与普通高中学生比例为1:2.75。1988年10月,大兴安岭林管局育才中学成立,直属地区教委领导,是一所按规范化学校标准建设的中学。从1989年9月起,育才中学改为初级中学。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有普通中学47所,其中,初中32所,高中6所,完全中学9所,在校生37 772人,其中,初中学生30 841人,高中学生6931人;有职业高中12所,在校生3070人,职高学生与普通高中学生比例为1:2.1。

从1991年起,实验中学为高级中学,不再设初中班,改在加格达奇区内招收2个理科普通高中班。

1998年,调整教育机构,加格达奇职业高中与地区财贸中专、林管局技工学校合并,成立大兴安岭职业技术中心学校。同年,全区职业高中减至9所,在校学生776人,职高学生与普通高中学生比例为1:6。

2001年,全区撤并初中14所,各林场初中合并到县(区)局所在地。贯彻执行《新一轮规范化学校建设五年规划》《新一轮规范化学校建设年活动方案》。开展普通高中规范化学校建设,组成专家组,通过听、说、答、看、问、查、读等方式听说课120节,问卷调查600多学生,举办校长和教师课改答辩会,对6所省级示范学校进行论证,对地级学校进行验收,2所高中、2所初中达到地级合格标准。

2003年,全区有普通中学32所,在校学生27 799人,其中,初中20 695人,高中7104人。从2004年起,整合教育资源,呼玛县、漠河县、塔河县、呼中区、新林区各办1所职业技术学校。

2005年,大兴安岭有普通中学38所,其中,初中29所,在校生19 547人;高中9所,在校生9303人。加格达奇铁路第一中学更名大兴安岭高级中学,首次面向全区招生。大兴安岭高级中学和漠河县中学被确定为沈阳军区国防生生源基地学校。应届高中毕业生3378人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专科以上录取2528人,录取率74.84%。

## 第三节　中等职业教育

### 一、省林业厅系统

#### (一)齐齐哈尔林业学校

齐齐哈尔林业学校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1955年9月建校,主要培养林业中级技术人才,是省林业厅主管的唯一一所多功能教育基地。

到1986年,学校共有教职工280人,其中,高级讲师5人,讲师20人,助理讲师62人。学校共设置3个专业,在校学生690人。

学校从1994年开始增设专业。根据需要,扩大规模,所开设的专业从3个增至6个。

除原有的林业、财会、森保3个专业，增设了园林、计算机应用、林产品贸易3个新专业。经省教委批准，当年招收了新生。1995年又增设了建筑装饰专业，也于当年招收了新生。1995年，全校共有教学班29个，在校学生人数达到1202人。

1996年，坚持贯彻“以林为主，面向社会”的办学方向，学校筹划新设了多种经营专业，并于当年招生。教学班级达到35个，在校学生人数达到1463人。

1997年，经省教委专家组审查评估，认为齐齐哈尔林业学校改造老专业、增设新专业之举很成功，给予好评，并将林业与财务会计2个专业评为省级重点专业。在此基础上，学校进一步修订了各专业的教学大纲，购入了一大批微机和先进的仪器设备，扩充了实验室，进一步完善了教学设施。全校教学班达到39个，在校学生人数达到1631人。

2000年，全校的专业已增加到14个。除已开设的8个专业外，又增加了工艺美术电脑设计、家电维修、装潢美术、花卉园艺、审计、财务与税收等6个新专业，其中，园林、财务会计、计算机及应用、工艺美术电脑设计等4个专业既招收中专学生又招收5年学制的高职班。学校首次开办了高等职业技术教育。5月13日，教育部教职成〔2000〕6号文件批准齐齐哈尔林业学校晋升为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在全省18所重点中专学校中排名第11位。

2002年后，面对招生和就业的新变化，学校组织了大批得力人员深入林区、厂矿和中学动员招生，建立招生信息网直接招生，每年都招新生500人以上。为增加毕业生的就业比例，学校与用人单位广泛联系，并举办毕业生人才供需见面会，实行订单式培养模式，不断加大学生就业力度，毕业生就业率一直在80%以上。在此期间，学校实行“多条腿走路”，拓宽办学渠道，与东北林业大学等4所学校合作办学，举办成人大专学历教育，提高了中专学生的学历层次，参加成人高考的学生升学率每年都在90%以上。利用学校的培训中心优势，重点进行了全国林业特有工种工人技师的培训，组织教师编写了《营造林技术》专门培训教材，在全国率先进行了7期特有工种工人技师培训。2002～2005年共培训工人技师3000人，为争创全国林业培训示范基地打下了基础。2005年，学校在教育改革中，成功地建立了齐齐哈尔市学府高中，充分挖掘了教育资源。由于受到欢迎，当年招生104人。6月，学校正式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到2005年末的20年间，学校共培养出中专毕业生12 200人，分布在全省各地，保证了全省林业系统对各级各类、多层次、多专业人才的需要，许多毕业生已被提升为中高级领导干部和中高级林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黑龙江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

黑龙江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筹建于1986年12月，校址在省林业厅，是一所以招收全省林业系统职工为主的面授与函授相结合的远程教育学校。由于基本上是林业职工，学员毕业后不存在就业安排问题。1987年初开始招生，通过报名考试，按规定的分数线录取，当年在各地共招收林业专业学员9700多人。学制3年，经考试，所学各科都合格者发给中专毕业文凭。

1987年5月，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以下简称中央农广校）和林业部教育司联合批准成立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黑龙江省林业分校。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由宣教处主管。10月15日,省教育委员会正式批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黑龙江省林业分校在全省建立12个分校和50个市(地)县级工作站,负责所在地学员的日常管理,包括辅导、面授和成绩考核。从而在全省形成了系统的广播电视教育网络。

**1987年黑龙江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各分校、工作站明细表**

表9-2

| 分校 | 工作站 |
|---|---|
| 哈尔滨市 | 阿城 |
| 齐齐哈尔市 | 讷河、克东、泰来、富裕、龙江、拜泉、依安、克山、甘南 |
| 牡丹江市 | 牡丹江郊区、宁安、海林、林口、穆棱、虎林、东宁、密山 |
| 佳木斯市 | 依兰、汤原、桦南、宝清、同江 |
| 绥化地区 | 庆安、绥棱、海伦、明水、兰西 |
| 松花江地区 | 双城、宾县、尚志、五常、方正、巴彦、通河、木兰、延寿 |
| 黑河地区 | 北安、孙吴、逊克 |
| 大兴安岭林管局 | 加格达奇、塔河、呼中、漠河、呼玛、十八站、大兴安岭营林 |
| 双鸭山市 | |
| 大庆市 | |
| 鸡西市 | |
| 鹤岗市 | 萝北 |
| 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直属 | 铁力、勃利 |

1989年,省编制委员会印发黑编〔1989〕262号文件,同意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黑龙江省林业分校改为黑龙江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核定编制15人。学校设有办公室、学籍科、教务科和培训科,先后开设了林业、财会、营销和机电等4个专业,有专职办学人员14人,其中,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2人,所属各市(地)县共有专职办学人员158人。

按照中央农广校“稳定中专,向两头伸,工作重心下沉”的办学指导方针,黑龙江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在巩固中专教育规模的同时,充分挖掘潜力,相继开办了大专函授教育和对林区职工、林业从业人员的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1. 中专教育

作为黑龙江省林区培养林业中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基地之一,通过分布在全省的分校和市(地)县工作站的共同努力,到2005年末,黑龙江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18年累计招收中专学生18 730人。经过3年学习考试合格,已毕业11 310人。这些来自不同工作岗位上的

学员，通过系统学习，提高了专业素质，为省内中等林业技术队伍注入了新的血液，许多学员已成为技术骨干。

2. 大学函授教育

从1999年开始，学校采取了联合、联办的措施，同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共同开设了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本科班和林业生态环境管理专业的自考大专班。当年在省内招收学员360人。主要是来自全省林业系统不同岗位的在职职工，经过考试合格，方可被录取。

2000年，学校开设了电大园艺学专业和中专毕业后继续教育的林业专业班，面向基层，面向实际，充分利用了学校的教育资源。

到2005年末，在大学函授教育中，已毕业的专科、本科生共有1798人。为发展林业经济和促进林区建设培养了一批高级专业人才。许多技术骨干已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

3. 专业技术培训

从2002年开始，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根据林区职工要求，聘请专家教授，深入基层，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实用教授讲座，传播了林下种植、养殖等致富技术。当年，与黑河市林业局一同举办了森林经营管护责任人培训班。请东北林业大学赵敏和潘学仁教授讲授北药开发和食用菌技术，参加培训的学员达300多人。由于受到欢迎，相同内容的讲座在这个林业局连续举办了3年。黑河市林业局直属各林场职工根据所学到的专门知识，购置了相关设备，采取入股的方式，进行人工栽培黑木耳的尝试，尝到了多种经营的甜头。

2003年，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在五常市举办了由东北林业大学赵敏主讲的北药开发，包括五常市市长在内的共400余人听取了这次讲座。之后，五常市农业局建立了五味子人工园。在尚志国有林业局贮木场组织的实用技术培训中，每次都有200名职工参加，普及了实用技术，激发了职工的学科学兴趣，提高了人们的专业素质。学校聘请中国林蛙养殖所所长陈剑峰到五常市林业局胜利和向阳林场进行林蛙养殖实用技术讲座。通过技术培训，促成了市林业局与开发商的合作，双方共同投资建立了林蛙养殖基地和育种基地各1处，经过2年多发展，林蛙存栏数已达10万只。

2004～2005年，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聘请食用菌专家潘学仁多次赴宝清县林业局开展黑木耳栽培技术培训，并深入林场和专业户实地指导，帮助解决了在食用菌生产中出现的杂菌多和质量、产量都上不去的关键问题，调动了职工群众栽培食用菌的积极性，并由单一栽培黑木耳发展到种植香菇、滑子蘑、平菇、猴头蘑等10余种。到2005年，宝清县林业局已有320户食用菌专业户，人工栽培食用菌总数达360万袋。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 （一）伊春林业师范学校

1986年，伊春林业师范学校（以下简称伊春林师）与伊春师范学校合署办学，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有教职工208人，其中，教师80人。位于伊春市河西。设有专科、中师、幼师3个层次，有23个教学班，在校学生979人。

1989 年,在下达招生计划时,省教委决定伊春林师停止幼师招生。

1990 年,伊春林师停止招大专班,当年只有中师普师和音乐 2 个专业。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大纲(试行)》,制定了《伊春师范学校贯彻落实德育大纲工作细则》。

1998 年 8 月,普师专业恢复 4 年制。制定了《责任教师考核细则》《学生民主评议教师制度》《关于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几点意见》《教研室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教师文明用语百条》和《教育教学忌语 60 条》等规章制度。

1999 年,伊春林师有英语、计算机、音乐、体育、美术 5 个专业 21 个教学班,其中,有 5 年制专科班,在校学生 866 人(中师普师停止招生)。到 1999 年,19 年间共为伊春林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输送教师 4724 人。省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伊春职业学院的批复》,同意在伊春师范学校(教育机构)和黑龙江大学伊春分校(教育资源)合并基础上建立"伊春职业学院"。

2000 年后,伊春职业学院移交给伊春市地方政府管理,不再归省森工总局管理。

(二)牡丹江林业师范学校

牡丹江林业师范学校(以下简称牡林师)建立于 1971 年,校址在牡丹江市,隶属于牡丹江林管局,为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培养教师。1986 年有职工 129 人,其中,专职教师 60 人,在校学生 473 人。同年,停止招收专科层次的学生。

1990 年,全省中师开展标准化办学活动,在省教委组织评估检查中,牡林师受到省教委奖励。同年,由牡林师教师李桂英主持了"中师语文教学改革东北三省现场会"。

1996 年,牡林师直属于省森工总局。

2000 年,牡林师有教职工 99 人,在校学生 431 人。同年,开始招收初中起点的 5 年制普师和英语 2 个专业大专班,共招收学生 55 人。学校当年经费为 232 万元。

2000 年末,学校并入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三)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

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以下简称省林卫校),是 1980 年在原合江林业管理局中心医院的基础上建立的,校址在佳木斯市内,隶属于省森工总局。1986 年,由合江林管局代管,有职工 65 人,其中,专任教师 25 人,在校学生 503 人,招生包括普通中专和成人中专。

1990 年 5 月,林业部批复《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扩建设计任务书》,总投资额为 594.5 万元。

1994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卫生部颁发了新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了目标教学、专业设置、开设课程和能力体系的改革。

1996 年,省林卫校由省森工总局主管,合江林管局协管。

1998 年 8 月,省教委公布省林卫校护理专业为省中等专业学校第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同年,病案管理及计算机专业、全科医学专业被省教委评定为合格专业。

1999 年 8 月,根据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省中等教育主要专业设置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要求，将教研室改为学科，除了29个实验室外，包括护理学科、全科医学学科、病案管理计算机学科、口腔工艺技术学科、基础学科、解剖学科。

2000年2月10日，省教委通知："经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水平评估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准省林业卫校为省部级重点普通中专学校。"同年，增设助产专业和3+2护理、临床医学2个高职专业，并与佳木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联合招收成人本、专科医疗、口腔、护理3个专业学生；增设康复技术、中医美容、中医针灸推拿和3+2口腔工艺技术高职专业。

1986~2000年，省林卫校累计培养普通中专人才1766人，成人中专1101人，成人专科109人。

2001年，省林业卫生学校有护理学科、卫生保健（全科医学）学科、口腔工艺技术学科、基础学科、普通学科；有职工113人，其中，教师77人，高级讲师40人，研究生1人，省级学术带头人1人；在校学生1479人，当年毕业生253人。

2005年，省林业卫生学校有护理学科、口腔工艺技术学科、卫生保健（全科医学）学科、计算机学科、基础学科、普通学科、实训中心；有职工154人，其中，教师80人，高级讲师40人，研究生6人，省级学术带头人8人；在校学生2659人，当年毕业生335人。

**2001~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学生情况表**

表9-3

| 年度 | 在校生数 | 招生数 | 毕业生数 |
|---|---|---|---|
| 2001 | 1479 | 514 | 253 |
| 2002 | 1658 | 414 | 232 |
| 2003 | 1831 | 540 | 367 |
| 2004 | 1959 | 744 | 616 |
| 2005 | 2659 | 1035 | 335 |

（四）黑龙江省牡丹江林业学校

牡丹江林业学校（以下简称牡林校）于1958年建立，校址在牡丹江市内，有教职员工264人，其中，教师124人；下设林业、采伐运输、木材加工、森调、财务会计等专业。1986年，除财务会计专业仍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以外，其他专业都改为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4年。同年，扩大招生，招收3个职工中专班和1个代培班。

1994年4月，省教委印发《关于确定黑龙江省省级重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牡林校被批准为省级重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8月，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公布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名单的通知》，牡林校成为国家级重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1995年9月27日，林业部印发《关于确认全国优秀中等林业学校的通知》，批准牡林校为全国林业优秀中等林业学校。

1997年7月31日,牡林校机构改革方案开始运作。在改革中,撤销了林业、多种经营教研室,合并组建了营林专科;撤销了财务会计、市场经销教研室,合并组建了财经专业科;撤销了木材加工、市政建设、室内装饰教研室,合并组建了森林工业专业科;撤销了电化教学、计算机教研室,合并组建了应用工程专业科。把分散的、各自为政的教研室集中为专业科,集中优势开办新专业。

1998年,黑龙江省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实行并轨,即全省中等专业学校由各自招生改为全国统一招生。牡林校招生723人,完成招生计划的80%,当年在校生人数为1823人。8月29日,牡林校举行了建校40周年庆典。

1999年12月24日,省森工总局党委第27次会议研究了5校合并事宜。确定由牡林校牵头进行牡丹江林区5校(即牡丹江林业学校、牡丹江林业师范学校、牡丹江林业干部学校、牡丹江林业技工学校、东京城林业机电学校)的合并工作,并成立了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筹建领导小组。

2000年3月16日,中国与德国合作项目——德援中等职业培训,德国专家白儒安博士(AmoBrunePhd)、圭多·库歇尔斯特博士(Dr. Guidokuche - Imeistsr)在中方项目办公室主任方怀龙陪同下到牡林校视察。7月10日,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

到2000年,学校有教职员工224人,其中,教师111人,在校生2954人。1986~2000年共培养普通中专毕业生7336人和短期培训生6451人。

2000年末,并入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五)黑龙江省伊春林业学校

黑龙江省伊春林业学校(以下简称伊春林校)创建于1958年,校址在伊春市。1986年有教职工238人,其中,专任教师63人。12月31日,省森工总局教育局复函,同意伊春林校规模为在校生1200人,设林业、财会、林业经济和多种经营4个专业,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学制4年。多种经营专业招收森工企业在职职工40名。办职工中专,学制2年。

1988年,伊春市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伊春林校与伊春林业干部学校分开,伊春林校隶属省森工总局,伊春林业干部学校归属伊春市政府。

2000年,省教委黑教职晋字〔2000〕122号文件通知,伊春林校晋升为省部级重点中专学校。同年,伊春林校招收初中起点5年制大专生。

到2000年末,学校有教职工175人,其中,高级讲师17人,讲师50人;设计算机、装潢设计、法律事务、会计、木制工艺品与装潢、电子商务、税务事务、汽车运用与维修、园林、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药用植物、金融事务、森林生态旅游、森林保护等专业;在校生1189人。12月,伊春林校被省教育厅评为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2002年,伊春林校首招电子商务专业1个班。招生专业有3年制计算机、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森林生态旅游、木制工艺、工艺美术与装潢。2003年,伊春林校首次招木工机械、家具设计与制作专业各1个班。2004年,国家教育部批准伊春林校晋升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2005年，学校有教职工157人，在校生1441人，招生专业为计算机及应用、计算机网络工程与维护、电子商务、财会、畜牧、数控技术、机电技术、木制工艺、工艺美术与装潢、木工机械、家具设计与制作、食品检验、汽车运用与维修、森林生态旅游等。9月，伊春林校以市场和就业为导向，开展“订单式”培训，将40名学员送到上海学习。

**1986～2005年伊春林业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9－4

| 年度 | 班数(个) | 毕业生数(人) | 招生数(人) | 在校生数(人) | 毕业班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
|---|---|---|---|---|---|---|---|
| | | | | | | 计 | 专任教师 |
| 1986 | 16 | 328 | 332 | 660 | 328 | 238 | 63 |
| 1987 | 14 | 336 | 254 | 591 | 337 | 199 | 66 |
| 1988 | 12 | 337 | 262 | 524 | — | 173 | 88 |
| 1989 | 18 | — | 252 | 776 | — | 174 | 87 |
| 1990 | 16 | — | 80 | 889 | — | 199 | 86 |
| 1991 | — | 86 | 182 | 808 | 257 | 211 | 74 |
| 1992 | — | 259 | 158 | 702 | 266 | 203 | 66 |
| 1993 | 17 | 266 | 310 | 737 | 266 | 198 | 78 |
| 1994 | — | 102 | 287 | 931 | 255 | 171 | 64 |
| 1995 | 24 | 255 | 366 | 1042 | 79 | 199 | 73 |
| 1996 | 18 | 79 | 360 | 1323 | 310 | 178 | 74 |
| 1997 | — | 310 | 420 | 1433 | 287 | 177 | 73 |
| 1998 | 30 | 287 | 480 | 1626 | 501 | 199 | 73 |
| 1999 | — | 501 | 550 | 1675 | 465 | 170 | 72 |
| 2000 | — | 465 | 274 | 1189 | 565 | 178 | 76 |
| 2001 | — | 565 | 548 | 1172 | 234 | 178 | 76 |
| 2002 | — | 234 | 371 | 1309 | 390 | 175 | 74 |
| 2003 | — | 390 | 455 | 1374 | 604 | 156 | 76 |
| 2004 | — | 604 | 603 | 1373 | 365 | 162 | 76 |
| 2005 | — | 333 | 433 | 1441 | 807 | 157 | 74 |

### （六）东京城林业机电学校

东京城林业机电学校（以下简称东林技校）创建于1958年，原名为东京城林业局技工学校。校址位于宁安市东京城镇，隶属省森工总局。开设有机加、机修、铸造、土木建筑4个专业。

1996年3月，省森工总局转发省教委《关于将〈黑龙江省东京城林业技工学校〉改建为〈黑龙江省东京城林业机电学校〉批复》，原东京城林技校改制为中等专业学校。当年，学校有教职工l45人，其中，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44人，开设电力、电讯、机加、机修4个专

业,有在校生79人。

1996~1998年,东林机电校连续3年获省森工总局兴林大赛金杯奖。

2000年,东林机电校有在校生760人。经省教委教育评估团审定,东林机电校已具备转轨高职教育资格。筹备与牡丹江林业学校、牡丹江林业师范学校、牡丹江林业党干校、牡丹江林业技工学校合并成立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0年末,并入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七)黑龙江省牡丹江林业技工学校

黑龙江省牡丹江林业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牡林技校)成立于1981年,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铁岭镇青梅。

1986年,学校有教职工142人,其中,教师29人,设置造林、森经、森保、园艺、种植、养殖、多种经营、综合利用、财会9个专业。主要任务是培养、培训营林技术工人。有林场、苗圃、果园等实习实验用地。当年招生200人。

1996年,牡林技校被省政府命名为省部级重点技工学校。

1997年,林业部批准在牡林技校建立首批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站。

到2000年,有教职工254人。省森工总局决定,对牡丹江林区的包括牡丹江林业学校、牡丹江林业师范学校等5个学校进行"五校合一",成立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0年末,并入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八)黑龙江林业高级技工学校

黑龙江林业高级技工学校前身为绥化林业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绥林技校)成立于195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0年,1979年复建,校址在绥化市西直南路14号。绥林技校是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为森工企业和社会培养初、中级技术工人,有教职工200人,其中,教师69人,干部54人,工人77人,开设专业以木材加工为主,有细木工、人造板、制材专业,招3年制生394人。

1992年,由3年制改为2年制,招生320人。

1994年,增加了家电维修、中医中药专业。

1995年,增设了汽车驾驶、微机操作专业。

1997年,林业部《关于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刻章问题的通知》批准,在绥林技校建立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1998年,省劳动厅《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鉴定权限的通知》批准,在绥林技校建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省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级重点技工学校的批复》批准,绥林技校为省级重点技工学校。由于生源不足,绥林技校停止招生,与黑龙江经济专修学院绥化分院、绥化市新世纪汽车驾驶学校联合办学,对方招生,绥林技校培训。到2000年,联合办学培训学生2000人。学校有教职工181人,其中,教师60人,讲师45人,在校生1000人。

2001年,学校招生工作出现了空前的困难,仅招学生38名,但学校领导班子群策群力,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成立专门的招生就业机构,深入企业调研,实施联合办学的模式,使学校招生出现转机。6月,根据社会就业环境的变化和招生政策的改变,结合学生的就业分配和学校自主招生等因素,设立了招生就业办,负责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事宜。学校先后与青岛新时代职业学校、北京华学文化教育公司等进行联合办学,终于走出困境。学校有在职教师78名,其中,高级讲师35名,讲师38名,助理讲师9名。当年收入支出决算数为469.80万元。

2002年,学校在职教师78名,其中,高级讲师38名,讲师37名,助理讲师6名。2002年秋季招生104名。当年收入支出决算数为473.71万元。

2003年,学校在职教师78名,其中,高级讲师39名,讲师36名,助理讲师4名。2003年招生109名。5月26日,根据学校及社会对职业技能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学校成立了培训办,负责森工系统职工下岗再就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等各种培训组织管理工作。当年收入支出预决算数为590.84万元。

2004年,绥林技校更名为黑龙江林业高级技工学校,隶属于省森工总局,是省森工总局直属的唯一一所全日制技工学校,学校坐落在绥化市,有在职教师78名,其中,高级讲师39名,讲师37名,助理讲师3名。学校数控实训基地的建成,使生源大幅度增加,招生工作逐渐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招生268名。当年收入支出预决算数为689.29万元。

2005年9月,因招生和就业的工作任务量较大,学校将招生就业办分设为招生办、就业办两个科级单位。学校结合职业教育形势的发展需要,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全校共17个科级单位。学校有在职教师78名,其中,高级讲师40名,讲师38名。当年招生279名。当年收入支出预决算数为601.84万元。

建校47年间,学校共为森工系统和社会输送职业技能人才18 369人,为社会进步和全省森工林区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2000~2005年黑龙江林业高级技工学校学生情况表**

表9-5　　单位:人

| 年度 | 招生数 | 在校生数 | 毕业生数 | 备　注 |
|---|---|---|---|---|
| 2000 | 0 | 0 | 0 | |
| 2001 | 38 | 38 | 0 | |
| 2002 | 104 | 142 | 38 | 在校生数为秋季人数 |
| 2003 | 109 | 213 | 104 | 在校生数为秋季人数 |
| 2004 | 268 | 377 | 109 | 在校生数为秋季人数 |
| 2005 | 279 | 547 | 268 | 在校生数为秋季人数 |
| 合　计 | 798 | | 519 | |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 (一)大兴安岭林业学校

大兴安岭林业学校前身是“大兴安岭地区财会训练班”,1976 年 3 月成立,行政隶属地区财政局,培训在职财会人员,培训时间为 3 ~ 4 个月。

1981 年 11 月 23 日,在财会班基础上成立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干部学校,开设财会、企业管理培训班、高中文化补习班,学制 1 至 3 个月。

1984 年 6 月,更名为大兴安岭林业干部中等专业学校,行政隶属大兴安岭林管局。在进行中等专业学历教育的同时,负责林区干部和职工的岗位培训、技术培训,开设高中文化补习班。1985 年,首次招收中等专业,开设企业管理专业,学制 2.5 年,学员 51 人,均为干部和代干,在校学员 198 人。1989 年,更名为大兴安岭林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5 ~ 1989年,共招收中专学员 198 人,培养中专毕业生 193 人。

1991 年,更名为大兴安岭林业学校,承担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大兴安岭林管局行政干部培训和部分成人学历教育。1999 年 3 月,与东北林业大学联合举办的《林业经济管理》函授研究生班开学,65 人入学。11 月,林校成为大兴安岭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1991 ~ 2002 年,先后举办 7 期林场场长班,265 人参加;1 期初任班,50 人参加;1 期纪检班,20 人参加;1 期研究生课程班,83 人参加;1 期大专班,60 人参加。

2005 年,学校没有开班招生。

### (二)黑龙江林业广播学校大兴安岭分校

1986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筹建林业广播学校,隶属地区教委。大兴安岭林业广播学校为省林业广播学校的分校,开设林学专业,招生 200 人。

1989 年 9 月,大兴安岭林业广播分校与地区林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合署办公,不再为地区教委的科级单位。1990 年,开设林学、企业管理两个专业,招生 485 人,在校生 1250 人。1996 年,开设计算机专业,招生 60 人;开设林业专业,招生 20 人;开设财会专业,招生 62 人。

1998 年,大兴安岭林业广播分校与林管局技工学校、加格达奇区高级职业中学等合并,成立大兴安岭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 (三)大兴安岭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1966 年 6 月,大兴安岭特区政府批准创建大兴安岭特区技工学校,开办为期 3 个月的汽车驾驶技工短期培训班。

1973 年 8 月,省革委会以龙技字(73)185 号文件批复,大兴安岭特区技工学校更名为大兴安岭林管局技工学校,按林业局一级管理。

1985 年,学校教务科组织编写了运修专业、三板专业的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 15 科教学大纲。1997 年,学校荣获“黑龙江省先进技工学校”称号。1978 ~ 1998 年,学校共培养学生 3472 人。

1998年6月，大兴安岭林管局技工学校、地区财贸中专、加格达奇区高级职业中学、大兴安岭林业广播分校合并，成立大兴安岭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与十八站边防八团联合开办成人中专班，开设财务会计、企业管理、计算机等专业，招收265人。2004年12月17日，学校更名为大兴安岭地区职业技术学校。1999～2005年，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生906人，招收大专生18人，招收成人中专285人，招收成人大专457人，招收成人本科10人；培训7045人次，191名学生考入高职院校。

## 第四节　成人高等教育

### 一、省林业厅系统

黑龙江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于1983年11月经省等高教育局审定，教育部备案，省政府批准建立的。学院地址在齐齐哈尔市，行政隶属于省林业厅，为厅局级单位（后改为副厅级）。教学业务由省教委管理。

学院成立后，主要招收全省林业系统在职干部，经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择优录取。学制2年，成绩合格者发给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证书。学院设营林、财会、林业经济、林业工程等4个专业。到1985年末，共招收大专学生483人，其中，毕业生76人，在校学生407人。学院有教师68名，其中，副教授6人，副研究员1人，讲师13人。

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利用自身的人才资源优势，除培养大专毕业生外，还举办了各种短训班。1987年5～6月举办了有120人参加的会计制度培训班。1988年举办了全省市、县林业局（科）长短训班。1990年10月，举办了林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讨班。1991年9月，举办了全省林业中小型企业厂长、企业办主任培训班。同年，举办了林场场长培训班。

由于成人高校学历教育任务逐年减少，招生出现困难，加之学院没有积极实施多渠道办学，到1991年进入低谷。此时，省委、省政府对成人高校进行整顿，组成调查组，并出台了“合并转向或撤销”的措施。1992年10月，省委办公厅黑办文〔1992〕25号文件决定，将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降格为省林业管理干部培训中心。11月17日，省林业厅党组向省委办公厅呈报《黑龙江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降格后调整实施方案》报告，根据省委办公厅文件关于“系统内有普通中专学校的，逐步创造条件，实行中专与干校的实体合并”的原则要求，决定齐齐哈尔林业学校和省林业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实行“对内一体，两块牌子”的体制，设立一整套组织机构，两种职能，自此，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正式撤销。

到1992年撤销前的10年间，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共为林业系统培养大专毕业生1149人，代培生125人，培训在职干部183人，在校外办专业证书班培养811人。

## 二、省森工总局系统

### (一)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985年5月8日,省高等教育局印发高教字〔1985〕80号文件批准,成立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省森干院),与黑龙江省森林工业职工大学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校址在带岭,主要培养省森工系统党政干部和技术人员。

1986年3月,国家教委以〔1986〕教字37号文件批准备案。学院有职工235人,其中,专职教师112人,设有森工系、林学系、林业经济系、基础部、马列教研室,附设26个实验室,实行以学历教育为主,以岗位培训为辅的教学体制。开设了林机运用与修理、采运机械化、林学、林业经济管理、木材机械加工等专业,学制为全日制3年和2年,专业招生178人。10月,林业部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森林工业职工大学和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合并建设计划任务书的批复》,批准三院校合并。

1988年1月,省政府印发《关于省林业教育学院、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森林工业职工大学合并建校的批复》批准省森干院、省森林工业职工大学移址哈尔滨市,与省林业教育学院合并扩建为新的省森干院,同时保留省林业教育学院、省森林工业职工大学名称,一个实体,三块牌子,成为省森工系统成人高等教育中心,建校规模为在校生1200人。

1988年8月至1991年1月,根据教育部和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经省教委批准,省森干院开办了大专层次的教学班,脱产学习1年,包括木材采运、汽运工程、营林、多种经营、森林防火、森林调查等10个专业,15个专业证书教学班,共培养学员668人。

1993~1998年,在学历教育中,先后开办了木材检验、林业经济与贸易、人造板、工业与民用建筑、林业会计、农学、营销、细木加工、林业、机电、林区通讯管理、行政管理、营林工程、企业管理、森林工程、多种经营、旅游服务、电子技术、文秘与办公自动化、计算机应用、锅炉、汽运工程22个专业,39个班次,培养1438人。在院部和企业开办了25个专业、79个班次的培训班,共培训4182人。

1998年5月,省森干院举办了首期工商管理培训班。

1999年,省森干院有教职工248人,其中,专职教师97人(教授4人,副教授38人,讲师49人)。

1999年2月26日,省森工总局党委根据省政府黑政函〔1988〕2号文件精神,研究决定三院校正式合并,组成新的省森干院。

截至1999年末,15年间,省森干院累计共培养专科学历学员4494人(包括专业证书668人,电视大学317人);共培训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9841人。

### (二)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

1986年,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以下简称省林教院)有教职工135人(定编150人),其中,教师72人(教学50人,教研22人);有在校生271人,其中,院部专科学生124人,函

授生147人。10月,林业部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省森林工业职工大学和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合并建设计划书的批复》,批准三院校合并,在林教院校址扩建。

至1989年,省林教院的教学重点是学历教育,实行离职学习、在职函授和社会招生3种形式,共开办了7个专业,培养专科毕业生489人。先后在牡丹江林管局、牡丹江林业师范学校、合江林管局教师进修学院、东京城、苇河林业局等地举办了林区中小学校长、教材教法、教育理论、电化教育等各类岗位培训班12期,培训人员6000人次。省林教院教研部先后对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的10个林业局100所中小学进行了师资状况、教学改革、教研工作的调查研究;干训部先后赴方正林业局、兴隆林业局、合江林管局所属的林业局进行了实地考察。

1990年,省林教院中学教育部在朗乡林业局举办了省森工系统电教培训班,培训学员100人。举办了包括"教学第二课堂活动辅导员、"两史一情"教育、化学实验员等8个不同内容的培训班。到1999年,共培训1000人次。

1999年,省林教院有教职工13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2人(正高级1人,副高级35人,中级46人,初级11人)。2月26日,省森工总局党委决定三院校正式合并,组成新的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省林教院停止运作。

(三)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1999年重组)

1999年2月26日,省森工总局党委根据1988省政府黑政函〔1988〕2号文件精神和13年的扩建情况,研究决定省森工干部管理学院和省林业教育学院正式合并,组成新的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新省森干院),并挂中共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党校牌子。担负高职教育、成人教育、学校教育、党校教育、基础教育、教研和岗位培训等多项任务,以哈尔滨本部为中心,以带岭为实验、实习基地。3月,新省森干院设置了包括党政和事业机构26个,其中,专业设置包括政工系、林学系、林业经济系、森林工程系、木材综合利用系、多种经营系、基础部、干训部、中教部、小教部、电教部、会考办等。12月,省教委印发《关于撤销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等10所成人高等学校建制的通知》,撤销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黑龙江省森林工业职工大学建制。黑龙江省林业教育学院更名为黑龙江省林业教师进修学院,在新省森干院挂牌。年末,新省森干院在哈尔滨市本部校园占地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 804平方米,带岭基地有校舍37 224平方米;有教职工398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5人,副高级职称的76人,中级职称的116人。1999年,在院部招生196人,在校生418人,毕业47人。开办了农机监理、天然林保护工程、工商管理、优秀年轻干部、农机考验员等培训班,培训1194人。学院与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部等单位进行了联合招生。在当年教学工作中,共有40个班级上课,其中,有22个短训班,教授科目达99科。

2000年,经省教委批准,新省森干院开始纳入普通高校招生计划,面向全省招收高职大专班,开设了园林与环境保护、旅游、交通运输管理、通信工程、家具与室内装修、文秘与公关、计算机应用与管理7个专业。实行高职教育、成人教育、党校教育齐头并进。高职招生143人,成人教育招生172人。开办了各种类型不同的培训班。

从2001年开始,学院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人员不断深入林区教学一线,深入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先后总结扶植了穆棱林业局一中的“336”教学改革模式、东京城林业局一中的“124”教学改革模式、方正林业局中心小学的“以学定教”等教学改革模式,使“有效教学”“高效教学”的理念与行动在林区不断内化与提升。

2003年,学院依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黑龙江省林业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制定了2003~2006年学院发展建设规划,并具体制定了生态工程(林业)、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规划与管理、森林保护、药用植物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技术、环保机械与设备、绿色包装工程、室内装饰技术、绿色食品开发与利用、绿色食品检验与贸易、城市园林、商品花卉、旅游管理(生态旅游)、计算机应用技术(环境信息管理)15个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计划在2004年开设8个专业,到“十五”期末达到15个专业,并将生态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等6个专业发展成为省级重点专业。

2004年4月,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更名为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四)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04年4月8日,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批复》,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更名为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在《关于组建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提出:“力争4年内形成生态、环保、绿色食品、园林等特色专业”“生态工程、生态环保、环境治理技术、旅游管理(生态旅游)、城市园林、绿色食品检验与贸易等6个专业成为全省重点专业,生态工程、绿色食品检验与贸易专业成为国家级示范专业”。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同时具有中共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党校的办学功能。6月,学院成立专业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的配套措施,陆续确定园林工程技术、园林花卉技术、城市园林和室内设计装饰技术专业为院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并将城市园林和室内设计装饰2个专业上报省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生态学院组建后,根据办学主体的变化及多功能办学的需要,将“教研培训部”改称为“基础教研部”,下设中学教育部和小学教育部。

2005年,学院下设23个处级部门:资源环境系、生态技术系、工程技术系、材料技术系、经济管理系、人文社科系、计算机系、外语系、基础部、教研部、培训部、电教部以及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图书馆16个教学教辅部门和带岭分院、办公室(党政合一)、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总务处7个党群、行政部门,除此之外,还有学报编辑部、林业教学编辑部等部门,出版《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林区教学》2个刊物。成立党校工作处,具体负责党校培训工作。学院教职工总数384人,专任教师190人。在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38人,占教师总数的20%,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8人,占4.2%。

2005年招生范围扩展至黑龙江、内蒙古、河北、山东、四川、陕西、河南、广西、安徽、新疆、重庆、湖南、山西、福建、甘肃、江西、湖北、贵州、云南19个省(市、区),在校生数达1533人。7月,学院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了“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初中教师培训,培训省森工总局系统初中教师228人。

到2005年9月,实际招生专业14个。为培养更多生态建设所需的高素质人才,学院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专业建设格局。

2005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学院印发《关于开展院级学科带头人评定工作的通知》,规定了评审范围、标准及奖励办法,决定开展院级学科带头人评定工作,确定了由16名教师组成的专业带头人队伍。学院成功举行了基础教育课改研讨会,以转变教育观念,落实课程标准,实施有效教学为重点,推进林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森工党校提出了"三位一体"的职能定位,即:森工党校要成为"森工系统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前沿、为森工总局党委提供政策决策的得力参谋和森工党政干部的培训基地"。

2001~2005年,学院积极发挥中小学教师及校长培训的工作职能,通过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活动,有效提高了林区中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及教育教学能力。仅集中培训一项,就先后培训中小学教师1686人次。森工党校采取集中培训的形式,对森工党政干部进行教育培训,累计培训党政干部达5261人次。

(五)黑龙江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1年3月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同意牡丹江林业学校、牡丹江林业师范学校、东京城林业机电学校、牡丹江林业技工学校、牡丹江林业干部学校合并组建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是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隶属于黑龙江森林工业总局。2001~2003年,由于机构调整、人员调整等一系列问题,5所学校暂时各自行使职能。

2004年,3所学校正式合并,学院有3个校区,主校区位于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99号;南校区位于牡丹江市爱民区兴中路14号;实训基地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铁岭镇青梅。学院占地面积35.8万平方米,其中,学院本部占地面积17.0万平方米,南校区占地面积4.54万平方米,实训基地占地面积14.29万平方米。截至2005年,图书馆藏书28万册,电子图书6万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600万元,固定资产总值6606万元。2004年,学院开始构建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的高职课程体系。建立了从基本理论、专业理论到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并坚持与职业资格培训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推进专业证书制度。

2005年,学院教职工总人数589人,其中,专任教师208人,副高以上职称177人。学院党政机构设有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院长办公室、教务处、生产科研处、人事处、总务处、财务处、保卫处。教学教辅机构设有林业资源系、森林工业系、建筑工程系、信息工程系、林业机电系、林业经济管理系、林业政法系、高等师范部、基础部、武装体育部、培训部、中专部、实验实训中心、图书馆。学院是一所集林业、建筑工程、生物技术、应用工程、信息工程、财经、师范于一体的多学科高等职业学院。开设了园林与花卉技术、天然林保护技术、绿色食品工程、生态工程、家具与装饰设计、现代家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道路与桥梁施工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计算

机及应用技术、电脑艺术设计、旅游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电讯工程技术、英语教育、数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教育18个专业。有多媒体网络实验室、数字传输室、植物组培室等各种类型的实验室77个,自有实验林场林地5000公顷,校内植物园中有树种36科、80属、420种10万余株。在哈尔滨、大连、天津、广东设有校外实训基地44个。学院注重品牌和特色专业建设,其中,天然林保护技术、园林与花卉技术、现代家具技术等3个专业为省级改革试点专业,这些专业师资力量强,教学实验、实训设施完备,一些实验室在全国同类院校居于领先水平。学院努力探索适合职教特色的管理方式,在学习和借鉴德国职业教育"双元制"模式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产学研一体化4+2模式",在管理工作中实施了灵活多样的学分制管理和选课制、选教制、弹性学制及工学交替制等多项改革。学院根据市场需求,停办了连续2年招生偏少的专业,新办了市场需求旺盛的生物制药、电脑艺术设计等10个专业,专业调整达28.57%。

(六)牡丹江林管局广播电视大学

1985年8月,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省森工总局印发〔1985〕联字第53号文件批复牡丹江林管局,同意将牡丹江林管局电大工作站改为牡丹江林管局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牡林电大),隶属牡丹江林管局职教办。

1986年初,牡林电大有教职工80人(包括退休20人),其中,有高级职称25人,中级职称25人,初级职称18人。同年,开始招收中文、化学脱产班及业余班。

1989年6月,成立牡林电大党委,独立设校,招收了业余函授班、普通专科班和俄语脱产班。

1997年,牡林电大实行网络教学,购置和配备了先进仪器和闭路电教系统,有96台微机,36座财会模拟实验室,36座语音室,视听阅览室,宽带网教学中心,模拟卫星接收系统等专业设施。

到2000年,15年间,牡林电大先后开设了中文、汉语言文学、政工、英语、俄语、林化、造纸、计算机、市场营销、法律、高级护理、财会、医药学、林学金融、小学师资、财政金融、证券、会计电算化、企业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等21个专业,设有11个科室。累计向社会输送毕业生9018人,其中,普通专科934人、中等专科4375人,成人大专3709人。

2001年,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工作的关键时期。学校招生工作迎来了一次高峰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专业类别设置齐全、学生入学具有开放性、教学过程具有现代化、远距离特点,为求学者提供了更多、更好地机会。2001年,招生745人,其中,本科生509人,专科生236人。

2002年,学校通过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中期评估,招生1399人,其中,本科442人,专科957人。

2005年,学校达到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的标准,顺利通过总结性评估验收。累计向社会输送毕业生11 686人,其中,中专4376人;专科6259人;本科1051人。

1986～2005年牡丹江林管局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统计表

表9-6　　单位:人

| 年度 | 中专 | 专科 | 本科 | 合计 |
|---|---|---|---|---|
| 1986 | 228 | 336 | – | 564 |
| 1987 | 111 | 234 | – | 345 |
| 1988 | 191 | 174 | – | 365 |
| 1989 | 708 | 227 | – | 935 |
| 1990 | 769 | 241 | – | 1010 |
| 1991 | 1218 | 322 | – | 1540 |
| 1992 | 731 | 178 | – | 909 |
| 1993 | – | 183 | – | 183 |
| 1994 | – | 45 | – | 45 |
| 1995 | 359 | 220 | – | 579 |
| 1996 | – | 418 | – | 418 |
| 1997 | – | 570 | – | 570 |
| 1998 | – | 247 | – | 247 |
| 1999 | – | 330 | – | 330 |
| 2000 | – | 218 | – | 218 |
| 2001 | – | 535 | 221 | 756 |
| 2002 | 40 | 936 | 431 | 1407 |
| 2003 | 19 | 347 | 129 | 495 |
| 2004 | – | 278 | 123 | 401 |
| 2005 | 2 | 220 | 147 | 369 |
| 累计 | 4376 | 6259 | 1051 | 11 686 |

(七)松花江林管局广播电视大学

1985年,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省森工总局印发黑电大发〔1985〕联字第53号文件,批复松花江林管局,同意将松花江林管局广播电视大学工作站改为松花江林管局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松林电大),是省电大所属10所地市级电大之一。

1986年,松林电大下属有山河屯、苇河、亚布力、方正、清河、兴隆、绥棱、通北、沾河林业局,绥化林机厂、松江胶合板厂11个分校。

1987年,松林电大在非学历教育中,与松花江林管局主管部门联合举办了森工采运、木材检验、营林、多种经营、锅炉检验等短训班,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农业实用技术教材及录音带,广泛举办了农业种植和养殖技术短训班。

1989年,经国家教委和省教委批准,松林电大开始招收纳入国家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专科班,先后开设了政史、财会、法律、英语、计算机、机电、工民建和外贸经济等专业。

2000年6月29日,省电大确定松林电大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单位,批准开办开放教育法学、会计学本科班。试点项目覆盖了松花江林区的11个教学点。

2000年,松林电大有专职教师90人,兼职教师146人,管理人员56人,技术人员27人。大专和中专部开办了经济类、文史类、理工类、农林类等37个专业。有普专班在校生301人,电大本科在校生68人,电大专科在校生2196人,电大中专在校生1175人。

2001年,松林电大大专和中专部开办了经济类、理工类、文史类、政法类、医卫类等10个专业。有专职教师90人,兼职教师150人,管理人员55人,技术人员30人。有普专班在校生130人,电大本科在校生202人,电大专科在校生216人,电大中专在校生554人。

2005年,松林电大大专和中专部开办了经济类、理工类、类、文史类、政法类、医卫类等15个专业。有专职教师91人,兼职教师148人,管理人员56人,技术人员35人。有普专班在校生90人,电大本科在校242人,电大专科在校生260人,电大中专在校生230人。

1986~2005年的20年间,学校共培养大专毕业生4589人,中专毕业生5068人。通过举办实用技术短训班,培训了专业学员21万人次。

**1986~2005年松花江林管局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统计表**

表9-7　　单位:人

| 年度 | 中专 | 专科 | 本科 | 合计 |
|---|---|---|---|---|
| 1986 | 201 | 101 | | 302 |
| 1987 | 221 | 112 | | 333 |
| 1988 | 205 | 133 | | 338 |
| 1989 | 207 | 123 | | 330 |
| 1990 | 202 | 140 | | 342 |
| 1991 | 230 | 134 | | 364 |
| 1992 | 260 | 135 | | 395 |
| 1993 | 258 | 113 | | 371 |
| 1994 | 205 | 136 | | 341 |
| 1995 | 270 | 130 | | 400 |
| 1996 | 260 | 234 | 30 | 524 |

续表 9－7

| 年度 | 中专 | 专科 | 本科 | 合计 |
|---|---|---|---|---|
| 1997 | 280 | 345 | 30 | 655 |
| 1998 | 330 | 321 | 30 | 681 |
| 1999 | 367 | 331 | | 698 |
| 2000 | 368 | 345 | | 713 |
| 2001 | 354 | 346 | | 700 |
| 2002 | 260 | 335 | 202 | 797 |
| 2003 | 250 | 365 | 208 | 823 |
| 2004 | 120 | 360 | 190 | 670 |
| 2005 | 220 | 350 | 242 | 812 |
| 累计 | 5068 | 4589 | 932 | 10 589 |

## 三、大兴安岭林管局

### （一）大兴安岭广播电视大学

1982 年 2 月，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大兴安岭分校成立。大兴安岭广播电视大学业务受地区教育局领导，行政隶属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大兴安岭林管局）领导。各县（区、局）相继成立 11 个电大工作站。同年，招生 210 人。

到 1990 年，加格达奇区、加格达奇铁路局、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十八站林业局、阿木尔林业局、图强林业局、呼玛县、漠河县、塔河县 11 个电大工作站及地区商业局、地区邮电局、地区档案局、地区司法局、地区工程公司等办学单位共开设 25 个专业，累计招生 2500 人。

1991 年 1 月，大兴安岭地区教育学院和大兴安岭广播电视大学合并，业务受地区教委领导，行政隶属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大兴安岭林管局）领导。合校后，大兴安岭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招生，注册视听生。

从 1997 年开始，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与省电大、省直院校、地委组织部、地区行署人事局、地区行署劳动局等单位联合办学历班、培训班，累计培训国家公务员 750 人。举办高考补习班 2 年，260 人参加补习。1998 年，专科进线率 75%，考取本科和大专院校 66 人。同年，举办 2 期小学校长培训班，培训小学校长 41 人。1999 年，举办 2 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培训中小学校长 120 人。

2000 年，电大招生 32 人，成人招生打破院校连续 2 年空档局面。招中文专科 24 名，师资专科 50 名，教育管理本科 104 名。同年，广播电视大学申报中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成立领导小组，进行专项研究，任务分解到人。

2002 年 6 月 18 日，接受省教育厅专家评估组的中期评估检查，评估为“中”，12 月通过

复检。学校有教职工7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5人,包括教授1人、副教授15人、讲师22人、其他专业中级职称5人。

2003年3月14日,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大兴安岭分校与大兴安岭林业学校、大兴安岭师范学校、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卫生学校合并升格为大兴安岭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学院。开设师范教育系、艺术体育系、林业管理系、电子工程系、医学技术系、成教部。学院有教职工388名,其中,管理人员65名,专业技术人员196名(包括机关兼课科级以下干部),工勤人员127名。

2005年,大兴安岭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学院在校生3602人,其中,全日制在校生1758人,各类成人教育和联合办学学生1844人。学院共开设6大类、24个专业。全年招收各级各类新生974人,其中,全日制新生535人,电大招生357人,联合办学硕士研究生及课程班82人。

(二)高等函授教育

从1988年起,大兴安岭地区开始成人高等函授教育工作,由大兴安岭地区招生办公室负责。1988年,报名1613人,录取463人。到2005年,共报名30 049人,录取13 733人。

(三)高等学校自学考试

1983年,成立大兴安岭地区高等学校自学考试委员会。1995年之后,由大兴安岭地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区自学考试指导工作。1996年之后,参加自学考试的人数一直在4000人以上,每年毕业拿到自学考试毕业证的在300人左右。

1988~1990年,举办了工程、森林调查、机械等专业大专专业证书班,毕业448人。

1983~2005年,累计毕业4855人。

**1986~2005年大兴安岭地区自学考试毕业生统计表**

表9-8　　单位:人

| 年度 | 报考人数 | 毕业生人数 | 年度 | 报考人数 | 毕业生人数 |
|---|---|---|---|---|---|
| 1986 | 2153 | 87 | 1996 | 4085 | 208 |
| 1987 | 2256 | 110 | 1997 | 4265 | 257 |
| 1988 | 2326 | 131 | 1998 | 4560 | 342 |
| 1989 | 2985 | 140 | 1999 | 5059 | 442 |
| 1990 | 3246 | 195 | 2000 | 4764 | 396 |
| 1991 | 3747 | 101 | 2001 | 3650 | 371 |
| 1992 | 3947 | 92 | 2002 | 4895 | 357 |
| 1993 | 3145 | 114 | 2003 | 5560 | 385 |
| 1994 | 3343 | 76 | 2004 | 6119 | 380 |
| 1995 | 3877 | 89 | 2005 | 5969 | 526 |

# 第五节　党校　干部学校

## 一、牡丹江林业干部学校(中共牡丹江林业管理局党校)

牡丹江林业干部学校的前身是建于1950年的牡丹江森林工业管理局干部学校。

1986年,学校名称为牡丹江林业干部学校、牡丹江林业管理局党校,两块牌子,一套机构。校址在牡丹江市,隶属牡丹江林管局。学校有职工69人,在校生60人,设政治、统计、财会3个专业。

1996年,学校名称为牡丹江林业干部学校、牡丹江林业分公司党校,两块牌子,一套机构。

2000年,学校有教职工50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教师20人,其中,正副教授13人。设有国际贸易、财会、林产工业、多种经营等专业。15年间,共培养本科毕业生126人,专科毕业生1194人,培训班毕业生986人。

2001年,并入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二、松花江林业干部学校(中共松花江林管局党校)

松花江林业党干校(以下简称松林党干校)的前身是松花江林业干部学校。1983年,松花江林管局党委15次会议决定,松林党干校在山河屯林业局原党校位置复建。

1984年,松林党干校有教职工11人(定编60人)。

1993年,松林党干校与省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办学,招收学历大专班1期、中专班1期,共121人。开建了法警、检察官、警官培训中心。

1994年,与省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办学,招收大专学历班1期,学生44人。

1995年,与省教育学院联合办学,招收函授财会大专班1期,学生77人。

1996年,与佳木斯经贸学校、省商业学校联合办学,招收中专班2期,学生26人,与省电大联合办学,招收经济法与财会大专班各1期,学生26人。

到2000年,15年间,松林党干校先后举办了林场(经营所)场长培训班、工商管理培训班、各类业务短期培训班179期,培训90 273人;举办了政治理论研讨班,组织松花江林管局和各企事业处级领导干部3次研讨学习党代会文件,共举办16期,参加913人次。

2001年,举办了1期处级干部"世界贸易组"学习辅导班,培训80人。此年度,被授予森工系统党建工作一把手先进单位,省森工系统双文明兴林杯金杯单位。

2002年1月,在哈尔滨市举办培训班1期,在党干校办培训班2期,共3期培训班,培训272人,举办处级干部学习十六大精神辅导班1期,培训80人。

2003年,举办了工商管理培训班2期,培训73人,举办处级干部学习十六大精神辅导

班1期,培训80人。

2005年,松林党干校有教职工72人,其中,专职教师11人、兼职教师21人,另有外聘教师145人。

## 三、合江林业干部学校(中共合江林管局党校)

合江林业党干校(以下简称合林党干校)。1985年6月,经黑工农教办字〔1985〕34号文件批准,成立合江林管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合林中专),与合江林业干部学校、合江林管局党校3校合署办学,一套领导班子,隶属合江林管局,校址在汤原县鹤立镇。1986年,合林党干校有教职工45人,其中,教师24人,在校营林专业、财会专业学生246人。

1988年9月,首次与省委党校联合开办经管专业大专班(脱产),招收学员46人,毕业44人。

1989年5月,经省电大黑电大发〔1989〕第25号文件批准,成立合江林管局电大工作站,后改为合江林管局电视大学(以下简称合林电大),成为4校合一办学的教育事业单位。

1992年,开办燎广校,森广校,为各林业局基层林场(所)培养毕业生560余人。在教学中,合林党干校、合林职工中专、合林电大分别招生办班:合林职工中专招收脱产班,合林电大招收普专班和专科函授班,合林党校招收党校系列本、专科函授班和短期培训轮训班,合林干校举办短期培训、轮训班。

1985~1995年,合林职工中专开设财会、统计、多种经营、水暖、工民建、外贸俄语、文秘10余个专业,共招生1500余人。从1996年开始,因生源不足,停止招生。

到1998年的13年间,合林党干校、合林党校、干校开设16个专业,举办57期培训班,培训、轮训林区党政理论业务干部3230余人次。

1995~2000年,合林电大以成人脱产、普通专科、注册视听生等3种形式办班,设有财会、会计电算化、小学文科师资班3个专业,共招生208人,毕业207人。

到2000年,合林党干校有教职工42人,其中,专职教师17人(副教授7人,讲师8人,助教2人)。

2001~2005年,学校办学采取党校函授本专科招生及电大中专班招生办学及党干校短期培训轮训相结合的办学方式,招收党校函授本科生104人、专科生386人,毕业本科生104人、专科生379人。

2001~2005年,合林电大招收法律、经济管理、汉语言文学专业中专生257人,毕业242人。利用党干校培训平台举办短期培训、轮训班11期,共计举办7个专业,培训750余人次,其中,2005年办了5期由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的"现代企业制度培训班",500余人参加培训,并邀请东北林大的教授到校讲课。

2005年,合林党干校有教职工38人,其中,专兼职教师24人;正高职称5人、副高职称14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1人;本科学历24人、大专学历9人、中专学历5人。

## 四、大兴安岭地委党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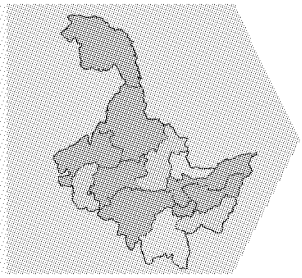
1983年4月，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后，大兴安岭地委党校开展全区领导干部的轮训、培训工作，从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出发，开始办进修班、学历班。

2001年，首次招收经济管理专业函授研究生班1期，拟招收35人，实际招收40人。开通中央党政远程教育B级网络，学员直接收听、收看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及学者、专家讲学。形成了以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邓小平理论和当代经济、当代世界科技、当代世界思潮、当代世界法律、当代世界军事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新格局。开展研讨式、答疑式、案例式教学方法。

2005年，学校在教学方式上首次推出“2+X”小时授课制，即教师讲课时间控制在2小时以内，剩余时间与学员互动、交流。加强对基层党校的业务指导，全区党校系统学历教育实现统一教学计划、统一题库。3县、4区党校开通中央党校远程教学C级网站。招收本科学员79人，招收大专学员73人。研究生毕业39人，本科毕业136人，大专毕业372人。

1984~2005年，大兴安岭地委党校招收大专学员3009人，毕业2545人；招收本科学员1330人，毕业1006人；研究生毕业75人。

# 第十篇
# 机构队伍



1985年,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省森工总局党委决定成立黑龙江省森工系统科学技术协会。10月3日,向省科协呈报《关于建立全省森工系统科学技术协会的请示》。

1986年1月,省科协批复同意成立全省森工系统科学技术协会。1986年之后,全省通过几次重大林业体制改革,林业机构队伍逐步建立健全,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系统、大兴安岭林管局,森林、林业公安与森林警察部队,林业学术团体,在保证全省的森林生态建设快速发展、森林资源受到保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黑龙江省林学会一直挂靠省林业厅和省森工总局,在省林业厅党组和省森工总局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会内设学术、组织、科普咨询和综合4个科,人员编制8人(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各4人)。

1991年,林业部按国家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横向联合的部署,拟将东北、内蒙古4大国有林区森工企业(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大兴安岭)组成一个特大型森工集团。国务院批准成立55家试点企业集团(后增为57家)。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大兴安岭大国有林区分别成为国家首批试点企业集团。

1992年,体制改革前,各市(地)、县(市)林业工作由省林业厅统一管理;体制改革后,县(市)成立林场公司,各市(地)、县(市)林业由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管理。

1996年7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全省林业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将人、财、物、产、供、销全部下放给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12月,省森工总局收回省林学会编制,省林学会仍挂靠在省林业厅和省森工总局,林学会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

2005年,省林业厅有机关工作机构32个,所属事业单位10个。全省市(地)林业(营林)局13个,及直属单位196个。县(市)林业局69个,所属林业基层机构1582个,其中,国营林场354个。省森工总局机关内设行政机构32个,有直属单位55个,省森工总局系统所属40个林业局管辖的林场(经营所)有617个,其中,林场375个、经营所242个。大兴安岭林管局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仍为国家林业局直属企业。内设工作机构23个,有直属事业单位12个,直属企业单位8个,大兴安岭林管局辖10个林业局,60个林场。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营林局系统辖3个县林业局,6个林场。到本年,省林学会共召开4次会员代表大会。

# 第一章　省林业厅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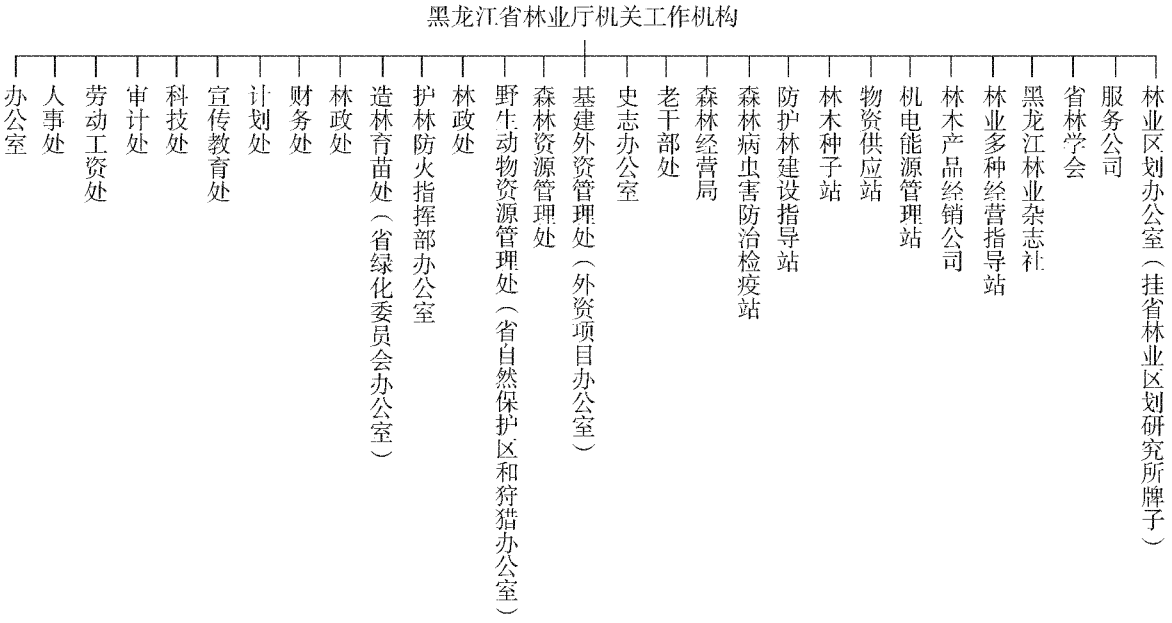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省林业厅机构

### 一、机关

1986年8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省林业厅内部机构和事业单位的通知》，省林业厅科技宣教处分设为科技处、宣传教育处。外资项目办公室与省基建工程施工管理站合并称省基建外资管理处，对外保留“外资项目办公室”的名义；省林业厅服务公司改名为省林业多种经营指导站；省防护林建设指导站改名为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11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直部分厅局老干部机构和编制的通知》，省林业厅设立老干部处，核定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5名，增编后省林业厅行政编制总数为105名，不足部分，从机关内部调剂解决。

**1986年11月黑龙江省林业厅机关工作机构表**

表10－1



1987年9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同意省林业厅设立无线电通讯管理站的通知》,省林业厅设立无线电通讯管理站,为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8名,隶属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所需经费从林业事业费中调剂解决。

1988年1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产品经销公司更名减编的通知》,省林产品经销公司改名为黑龙江省林产品经销局,使用事业编制。编制人数由40名减为28名。4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增加编制的通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编制23名(其中,包括原有行政编制7名、无线电通讯管理站事业编制8名),新增加事业编制8名,所需人员和经费由林业厅内部调剂解决。5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调整省林业厅物资供应站等单位编制的通知》,成立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黑龙江省林业分校办公室,按科级事业单位管理,核定编制5名;省林业厅劳动定额站对外挂林业厅劳动服务保险基金管理站牌子,增加编制3名(增编后编制总数为8名);基建外资管理处对外挂林业工程质量监督站牌子,增加编制3名。增加的11名编制从物质供应站现有编制中调剂解决(调整后,物资供应站的编制为34名);所需经费,工程质量监督站的3名从收取的监督费用中支出,其余8名从省林业厅包干经费中调剂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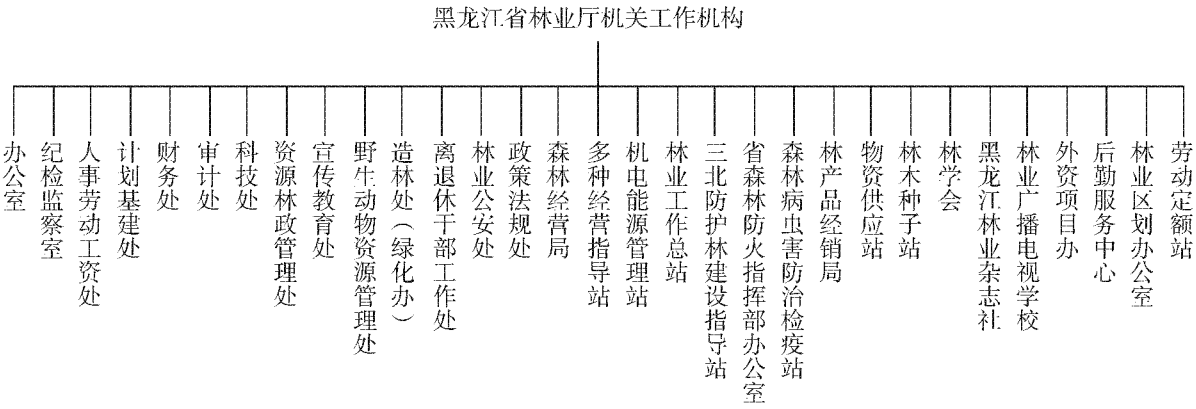
1989年1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政府各工作部门设立行政监察机构的通知》,省林业厅设立监察室(处级)。12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编制的通知》,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黑龙江省林业分校办公室改为黑龙江省林业广播电视学校,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核定编制15名(原有5名,新增10名)。所需经费由林业厅内部调剂解决。12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厅林木种子站对外挂林业技术推广站牌子的通知》,林木种子站对外挂林业技术推广站牌子。

1992年12月,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厅设立公安处的通知》,省林业厅设立公安处,与林政处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公安处干警人数控制在14人。

1995年机构改革,黑龙江省林业厅机关设15个行政处室,其中,保留的行政处室11个:办公室、财务处、造林处(省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野生动物管理处、审计处、宣传教育处、科技处、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公安处、机关党委、监察室;新组建处室3个:计划处与基建外资管理处合并为计划基建处、森林资源管理处与林政处合并为资源林政管理处、人事处与劳动工资处合并为人事劳资处;老干部处改名为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撤销史志办公室,其职能并入办公室。组建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策法规处。经济协作办公室属内设机构,于1995年10月随着厅机关机构改革撤销,其职能纳入计划基建处。机关党委列在党组织机构。1995年底,省林业厅机关内设机构共有31个局、处、室、站;在职职工编制387人,实有272人。

### 199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机关工作机构表

表10-2




1996年3月，政策法规处并入厅办公室。

1997年12月，恢复成立政策法规处。

1998年3月，机电能源管理站改名为森林公园管理站（仍为处级单位）。机关党委列在党组织机构。

1999年6月，撤销劳动定额站、劳动服务保险基金管理站，成立省林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按科级事业单位管理。原2单位撤销后，其事业编制划归省林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使用。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厅多种经营指导站加挂省林业基金管理站牌子的通知》，省林业厅多种经营指导站加挂省林业基金管理站牌子，不增加机构、编制经费。

2000年，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厅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省林业技术推广站与省林木种子站分设。分设后原24名事业编制，省林业技术推广站分5名；省林木种子站分19名。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厅森林公安处更名的通知》，省林业厅森林公安处改称为省林业森林公安局，改称后仍按现行编制执行。

2003年，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的通知》，成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按处级单位管理，核定处级领导职数2职（正处级1职、副处级1职）。

2004年2月，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黑龙江省林业厅多种经营指导站成立黑龙江省林业厅重点工程稽查办公室的通知》，撤销省林业厅多种经营指导站，成立省林业厅重点工程稽查办公室，黑龙江省林业基金管理站与其合署办公。主要负责检查全省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单位的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筹集管理林业基金；协调林业信贷资金以及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站更名的通知》，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站更名为黑龙江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更名后，其机构规格、编制数、经费形式等均不变。

到2005年12月，省林业厅机关工作机构共有32个处、室、局、站，在职职工编制数412

人,实有人数405人。

### 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机关工作机构表

表10-3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厅领导更迭情况

表10-4

| 职　务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厅长 | 张占德 | 1986.02~1991.10 | |
| | 贾　颖 | 1991.10~1996.04 | |
| | 赵向东 | 1996.04~2001.02 | |
| | 韩连生 | 2001.02~2005.12 | |
| 巡视员 | 张振清 | 1986.02~1995.04 | |
| 副厅长 | 贾　颖 | 1986.02~1991.10 | |
| | 刘培相 | 1986.02~2005.12 | |
| | 白敬宇 | 1986.01~1991.10 | |
| | 王英忱 | 1996.11~2004.09 | |
| | 刘亚文 | 1996.11~2005.12 | |
| | 杨克杰 | 1997.11~2005.12 | |
| | 韩连生 | 1999.12~2001.02 | |
| | 王凤友 | 2000.06~2005.12 | |
| | 金祥根 | 1983.05~1996.05 | |

续表 10－4

| 职　务 | 姓　名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纪检组组长 | 何葆印 | 1986.08～1992.12 | |
| | 周万金 | 1992.12～1996.05 | |
| | 任耀文 | 1996.11～2000.06 | |
| | 王瑞斌 | 2001.02～2005.12 | |
| 省绿委专职副主任 | 杨　育 | 1986.02～1991.10 | |
| | 沈积坤 | 1991.10～1997.11 | |
| | 杨克杰 | 1997.11～2005.12 | |
|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 | 胡振武 | 1987.08～1995.05 | |
| | 陈贵荣 | 1995.07～2002.03 | |
| | 李树铭 | 2003.03～2005.12 | |
| 助理巡视员 | 刘铁镇 | 1991.10～1994.09 | |
| | 张克福 | 1993.05～1994.09 | |
| | 于作飞 | 1993.05～2005.12 | |
| | 林永凯 | 1995.04～1999.03 | |
| | 李跃民 | 2001.02～2005.12 | |
| | 杨国亭 | 2002.01～2005.12 | |
| | 金　强 | 2005.02～2005.12 | |

## 二、直属单位

1986 年，成立黑龙江省林业厅林业服务中心。当年底，省林业厅直属单位共 10 个。

### 1986 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直属单位情况表

表 10－5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成立时间 | 编制数 | 实有人员 | 备　注 |
|---|---|---|---|---|---|
| 黑龙江省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 齐齐哈尔市 | 1983 | 306 | 241 | |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林业学校 | 齐齐哈尔市 | 1955.9 | 157 | 128 | |
| 黑龙江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 哈尔滨市 | 1963.12 | 432 | 337 | |
| 直属宾西林场 | 宾县宾西镇 | 1963 | 132 | 77 | 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直属 |
| 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 | 哈尔滨市 | 1958.1 | 138 | 104 | |
| 黑龙江省林业服务中心 | 哈尔滨市 | 1986 | 105 | 105 | |
| 阿城林业机械厂 | 阿城县 | 1974.4 | 347 | 344 | |
| 富裕林业机械厂 | 富裕县 | 1963.12 | 816 | 803 | |
| 汤原牙签厂 | 汤原县 | 1981 | 760 | 324 | |
| 平山林药厂 | 阿城县平山镇 | 1976.10 | 95 | 94 | |
| 黑龙江省防护林研究所 | 齐齐哈尔市 | 1962 | 222 | 172 | |
| 直属新江林场 | 讷河县团结乡 | 1960 | 120 | 80 | 省防护林研究所直属 |

1987年,根据大连市计划委员会、商业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黑龙江省林业经济贸易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建立黑龙江省林业经济贸易集团总公司,隶属省林业厅。

1988年,根据《关于设立黑龙江省林业厅驻大连办事处的批复》,黑龙江省林业厅在大连设立办事处。

1989年,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全省地方林业系统事业编制的通知》,鹤岗技工学校收归省林业厅管理。

1990年,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牡丹江林业科研所和松花江林业科研所、成立省森林经营研究所和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的通知》,撤销牡丹江林业科研所、松花江林业科研所,成立省森林经营研究所,与省森林植物园合署办公。

1992年4月6日,根据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省园林设计所的通知》,成立省园林设计所,隶属省森林植物园管理,编制由省森林植物园内部调剂解决。

1996年改革下放时,省林业厅原直属的阿城林业机械厂、富裕林业机械厂、汤原牙签厂下放给当地县政府管理,平山林药厂归属到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管理。

1998年9月,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尚志、庆安国有林场公司收归省林业厅直属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庆安国有林场公司、尚志国有林场公司分别更名为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经营处、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经营处,收归为省林业厅直属管理。

**1998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直属单位情况表**

表10-6

| 单位名称 | 地址 | 成立时间 | 编制数 | 实有人员 |
|---|---|---|---|---|
| 黑龙江省林业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 齐齐哈尔市 | 1983 | 306 | 241 |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林业学校 | 齐齐哈尔市 | 1955 | 157 | 128 |
| 黑龙江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 哈尔滨市 | 1963 | 432 | 337 |
| 院直属宾西林场 | 宾县宾西镇 | 1963 | 132 | 77 |
| 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森林经营研究所) | 哈尔滨市 | 1958 | 138 | 104 |
| 黑龙江省林业服务中心 | 哈尔滨市 | 1986 | 105 | 107 |
| 黑龙江省林业经贸集团总公司 | 哈尔滨市 | 1987 | | |
| 省林业厅鹤岗技工学校 | 鹤岗市 | 1989 | 66 | 49 |
| 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公司 | 尚志市 | 1998 | 1868 | 1829 |
| 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公司 | 庆安县 | 1998 | 1355 | 1319 |
| 黑龙江省防护林研究所 | 齐齐哈尔市 | 1962 | 222 | 172 |
| 所直属新江林场 | 讷河市团结乡 | 1960 | 120 | 80 |
| 省林业厅驻大连办事处 | 大连市 | 1988 | | |

1999年2月,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尚志、庆安国有林场经营处更名的通知》,将尚志、庆安国有林场经营处更名为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黑龙江省庆安国

有林场管理局，为省林业厅直属副处级单位。4 月，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服务中心更名的通知》，省林业服务中心更名为省森林资源保护技术培训中心。

2004 年 11 月，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防护林研究所更名并加挂黑龙江省湿地研究中心牌子的通知》，省防护林研究所更名为省森林与环境科学研究院，并加挂省湿地研究中心牌子。其机构规格、编制数、经费形式等均不变。

截至 2005 年末，省林业厅所属事业单位共 10 个。

**2005 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直属单位情况表**

表 10－7

| 单位名称 | 地址 | 成立时间 | 编制数 | 实有人员 |
|---|---|---|---|---|
| 黑龙江省林业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 齐齐哈尔市 | 1983 | 306 | 241 |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林业学校 | 齐齐哈尔市 | 1955 | 157 | 128 |
| 黑龙江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 哈尔滨市 | 196 | 432 | 337 |
| 院直属宾西林场 | 宾县宾西镇 | 1963 | 132 | 77 |
| 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森林经营研究所） | 哈尔滨市 | 1958 | 138 | 104 |
| 黑龙江省森保技术培训中心 | 哈尔滨市 | 1986 | 105 | 107 |
| 省林业厅鹤岗技工学校 | 鹤岗市 | 1989 | 66 | 49 |
| 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 | 尚志市 | 1998 | 1868 | 1829 |
| 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 | 庆安县 | 1998 | 1355 | 1319 |
| 黑龙江省防护林研究所 | 齐齐哈尔市 | 1962 | 222 | 172 |
| 所直属新江林场 | 讷河市团结乡 | 1960 | 120 | 80 |
| 黑龙江省林业厅驻大连办事处 | 大连市 | 1988 | | |

## 第二节　市、县级林业机构

1983 年，省营林局更名省林业厅后，全省县（市）林业机构名称统一称“林业局”。

1986 年，全省共建 68 个县（市）林业局及其所属林业基层机构 2069 个，其中，国营林场 322 个，编制 68 257 人，实有人员 46 806 人。

1987 年，全省有地、市、县（市）林业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21 个，有人员 8024 人。全省地（市）级有林业机构 14 个（含由大庆石油管理局拨付经费的大庆市林业局），县级林业机构 85 个，核定人员编制 3584 人，实有人员 3482 人。

1989 年，全省地（市）级有林业机构 14 个，及其所属林业局共有林业机构 85 个，核定人

员编制3498人。

## 1989年市、县级林业机构编制核定表

表10－8

| 地市县 | 编制数 | | | | | | | | |
|---|---|---|---|---|---|---|---|---|---|
| | 合计 | 林业局机关 | | | 附属事业 | 林场等企业管理 | 自收自支 | 差额拨补 | 营业外列支 |
| | | 计 | 行政 | 事业 | | | | | |
| 全省合计 | 59 103 | 3498 | 1345 | 2153 | 4104 | 49 407 | 1299 | 366 | 429 |
| 一、佳木斯市小计 | 8362 | 471 | 176 | 295 | 457 | 7083 | 237 | 29 | 85 |
| 佳木斯市林业局 | 238 | 86 | 28 | 58 | 62 | 30 | 52 | 8 | |
| 依兰县林业局 | 1955 | 55 | 21 | 34 | 62 | 1803 | 27 | 3 | 5 |
| 宝清县林业局 | 1622 | 55 | 21 | 34 | 53 | 1440 | 27 | 6 | 41 |
| 汤原县林业局 | 1397 | 55 | 21 | 34 | 53 | 1228 | 21 | 5 | 35 |
| 桦南县林业局 | 1552 | 53 | 20 | 33 | 63 | 1405 | 22 | 5 | 4 |
| 桦川县林业局 | 502 | 37 | 14 | 23 | 47 | 384 | 32 | 2 | – |
| 饶河县林业局 | 343 | 38 | 14 | 24 | 33 | 258 | 14 | – | – |
| 同江市林业局 | 208 | 24 | 10 | 14 | 34 | 125 | 25 | – | – |
| 抚远县林业局 | 202 | 26 | 10 | 16 | 23 | 142 | 11 | – | – |
| 佳木斯市郊区林业局 | 334 | 35 | 14 | 21 | 25 | 268 | 6 | – | – |
| 友谊县林业局 | 9 | 7 | 3 | 4 | 2 | – | – | – | – |
| 二、松花江行署小计 | 10 811 | 500 | 190 | 310 | 625 | 9395 | 230 | 61 | – |
| 松花江行署林业局 | 191 | 83 | 27 | 56 | 66 | – | 28 | 14 | – |
| 尚志市林业局 | 1939 | 55 | 21 | 34 | 70 | 1787 | 20 | 7 | – |
| 方正县林业局 | 1292 | 53 | 20 | 33 | 43 | 1114 | 75 | 7 | – |
| 延寿县林业局 | 1397 | 48 | 19 | 29 | 49 | 1277 | 16 | 7 | – |
| 巴彦县林业局 | 726 | 39 | 14 | 25 | 77 | 594 | 13 | 3 | – |
| 木兰县林业局 | 866 | 45 | 19 | 26 | 48 | 752 | 16 | 5 | – |
| 通河县林业局 | 883 | 46 | 19 | 27 | 45 | 771 | 16 | 5 | – |
| 五常县林业局 | 1965 | 52 | 20 | 32 | 87 | 1800 | 19 | 7 | – |
| 宾县林业局 | 1376 | 53 | 20 | 33 | 67 | 1229 | 21 | 6 | – |
| 双城市林业局 | 176 | 26 | 11 | 15 | 73 | 71 | 6 | – | – |

续表 10－8

| 地市县 | 编制数 | | | | | | | | |
|---|---|---|---|---|---|---|---|---|---|
| | 合计 | 林业局机关 | | | 附属事业 | 林场等企业管理 | 自收自支 | 差额拨补 | 营业外列支 |
| | | 计 | 行政 | 事业 | | | | | |
| 三、牡丹江市小计 | 6879 | 436 | 171 | 265 | 372 | 5836 | 148 | 69 | 18 |
| 牡丹江市林业局 | 201 | 84 | 27 | 57 | 45 | 30 | 30 | 12 | － |
| 牡丹江市郊区林业局 | 698 | 45 | 19 | 26 | 27 | 615 | 7 | 4 | － |
| 绥芬河市林业局 | 145 | 22 | 9 | 13 | 14 | 103 | 6 | － | － |
| 海林县林业局 | 802 | 45 | 19 | 26 | 45 | 695 | 13 | 4 | － |
| 宁安县林业局 | 1191 | 52 | 20 | 32 | 58 | 1030 | 17 | 29 | 5 |
| 林口县林业局 | 1494 | 53 | 20 | 33 | 59 | 1358 | 14 | 5 | 5 |
| 东宁县林业局 | 885 | 45 | 19 | 26 | 37 | 780 | 13 | 5 | 5 |
| 穆棱县林业局 | 719 | 45 | 19 | 26 | 36 | 599 | 32 | 4 | 3 |
| 虎林县林业局 | 744 | 45 | 19 | 26 | 51 | 626 | 16 | 6 | |
| 四、黑河行署小计 | 8500 | 382 | 145 | 237 | 399 | 7376 | 150 | 80 | 113 |
| 黑河行署林业局 | 353 | 83 | 24 | 59 | 51 | 128 | 39 | 52 | － |
| 黑河市林业局 | 1982 | 53 | 20 | 33 | 111 | 1747 | 19 | 7 | 45 |
| 北安市林业局 | 1297 | 46 | 19 | 27 | 47 | 1182 | 17 | － | 5 |
| 五大连池市林业局 | 155 | 15 | 6 | 9 | 2 | 137 | 1 | － | － |
| 德都县林业局 | 1172 | 45 | 19 | 26 | 45 | 1057 | 17 | 5 | 3 |
| 孙吴县林业局 | 944 | 46 | 19 | 27 | 42 | 826 | 20 | 5 | 5 |
| 嫩江县林业局 | 1851 | 51 | 20 | 31 | 52 | 1674 | 18 | 6 | 50 |
| 逊克县林业局 | 746 | 43 | 18 | 25 | 49 | 625 | 19 | 5 | 5 |
| 五、齐齐哈尔市小计 | 4676 | 387 | 153 | 234 | 636 | 3569 | 84 | － | － |
| 齐齐哈尔市林业局 | 584 | 81 | 26 | 55 | 102 | 377 | 24 | － | － |
| 龙江县林业局 | 635 | 34 | 14 | 20 | 72 | 527 | 2 | － | － |
| 讷河县林业局 | 703 | 34 | 14 | 20 | 67 | 593 | 9 | － | － |
| 依安县林业局 | 224 | 30 | 13 | 17 | 50 | 143 | 1 | － | － |
| 泰来县林业局 | 300 | 29 | 12 | 17 | 47 | 215 | 9 | － | － |
| 甘南县林业局 | 260 | 27 | 11 | 16 | 38 | 193 | 2 | － | － |
| 富裕县林业局 | 173 | 24 | 10 | 14 | 35 | 108 | 6 | － | － |
| 林甸县林业局 | 206 | 24 | 10 | 14 | 32 | 149 | 1 | － | － |
| 克山县林业局 | 498 | 28 | 12 | 16 | 52 | 398 | 20 | － | － |
| 克东县林业局 | 572 | 29 | 12 | 17 | 42 | 494 | 7 | － | － |
| 拜泉县林业局 | 175 | 24 | 10 | 14 | 63 | 87 | 1 | － | － |
| 杜蒙自治县林业局 | 346 | 23 | 9 | 14 | 36 | 285 | 2 | － | － |

续表 10－8

| 地市县 | 编制数 | | | | | | | | |
|---|---|---|---|---|---|---|---|---|---|
| | 合计 | 林业局机关 | | | 附属事业 | 林场等企业管理 | 自收自支 | 差额拨补 | 营业外列支 |
| | | 计 | 行政 | 事业 | | | | | |
| 六、绥化行署小计 | 4797 | 428 | 168 | 260 | 707 | 3530 | 90 | 37 | 5 |
| 绥化行署林业局 | 138 | 78 | 24 | 54 | 31 | – | 22 | 7 | – |
| 海伦县林业局 | 936 | 42 | 18 | 24 | 78 | 796 | 16 | 4 | – |
| 绥棱县林业局 | 642 | 41 | 17 | 24 | 41 | 537 | 18 | 5 | – |
| 庆安县林业局 | 1429 | 51 | 20 | 31 | 56 | 1286 | 24 | 7 | 5 |
| 绥化市林业局 | 164 | 26 | 11 | 15 | 73 | 64 | 1 | – | – |
| 望奎县林业局 | 173 | 23 | 9 | 14 | 51 | 98 | 1 | – | – |
| 兰西县林业局 | 117 | 23 | 9 | 14 | 51 | 42 | 1 | – | – |
| 青冈县林业局 | 189 | 24 | 10 | 14 | 51 | 113 | 1 | – | – |
| 明水县林业局 | 209 | 23 | 9 | 14 | 44 | 141 | 1 | – | – |
| 安达市林业局 | 138 | 23 | 9 | 14 | 54 | 60 | 1 | – | – |
| 肇东市林业局 | 206 | 25 | 11 | 14 | 68 | 98 | 1 | 14 | – |
| 肇州县林业局 | 145 | 24 | 10 | 14 | 52 | 68 | 1 | – | – |
| 肇源县林业局 | 311 | 25 | 11 | 14 | 57 | 227 | 2 | – | – |
| 七、哈尔滨市小计 | 1569 | 127 | 50 | 77 | 198 | 1199 | 27 | 13 | 5 |
| 哈尔滨市林业局 | 155 | 47 | 19 | 28 | 74 | 25 | 2 | 7 | – |
| 阿城市林业局 | 1233 | 53 | 20 | 33 | 67 | 1084 | 18 | 6 | 5 |
| 呼兰县林业局 | 181 | 27 | 11 | 16 | 57 | 90 | 7 | – | – |
| 八、鹤岗市小计 | 3496 | 149 | 54 | 95 | 163 | 3022 | 99 | 14 | 49 |
| 鹤岗市林业局 | 2210 | 73 | 23 | 50 | 92 | 1979 | 44 | 8 | 14 |
| 萝北县林业局 | 1073 | 52 | 21 | 31 | 39 | 916 | 25 | 6 | 35 |
| 绥滨县林业局 | 213 | 24 | 10 | 14 | 32 | 127 | 30 | – | – |
| 九、双鸭山市小计 | 1475 | 99 | 39 | 60 | 74 | 1212 | 41 | 8 | 41 |
| 双鸭山市林业局 | 527 | 54 | 20 | 34 | 33 | 412 | 22 | 4 | 2 |
| 集贤县林业局 | 948 | 45 | 19 | 26 | 41 | 800 | 19 | 4 | 39 |
| 十、鸡西市小计 | 1875 | 106 | 42 | 64 | 117 | 1573 | 40 | 9 | 30 |
| 鸡西市林业局 | 851 | 59 | 21 | 38 | 75 | 688 | 24 | 5 | |
| 鸡东县林业局 | 1024 | 47 | 21 | 26 | 42 | 885 | 16 | 4 | 30 |
| 十一、七台河市小计 | 2471 | 109 | 41 | 68 | 87 | 2182 | 34 | 10 | 49 |

续表 10－8

| 地市县 | 编制数 | | | | | | | | |
|---|---|---|---|---|---|---|---|---|---|
| | 合计 | 林业局机关 | | | 附属事业 | 林场等企业管理 | 自收自支 | 差额拨补 | 营业外列支 |
| | | 计 | 行政 | 事业 | | | | | |
| 七台河市林业局 | 663 | 57 | 20 | 37 | 36 | 550 | 11 | 5 | 4 |
| 勃利县林业局 | 1808 | 52 | 21 | 31 | 51 | 1632 | 23 | 5 | 45 |
| 十二、大兴安岭地区小计 | 1020 | 108 | 35 | 73 | 57 | 810 | 30 | 15 | － |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林局 | 56 | 35 | 15 | 20 | 6 | － | 9 | 6 | － |
| 呼玛县林业局 | 648 | 49 | 20 | 29 | 31 | 540 | 19 | 9 | － |
| 塔河县林业局 | 157 | 12 | － | 12 | 14 | 130 | 1 | － | － |
| 漠河县林业局 | 159 | 12 | － | 12 | 6 | 140 | 1 | － | － |
| 十三、伊春市小计 | 646 | 62 | 26 | 36 | 66 | 489 | 17 | 12 | － |
| 伊春市营林局 | 16 | 14 | 6 | 8 | － | － | 2 | － | － |
| 嘉荫县林业局 | 630 | 48 | 20 | 28 | 66 | 489 | 15 | 12 | － |
| 十四、大庆市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铁力市林业局 | 927 | 51 | 21 | 30 | 33 | 785 | 19 | 5 | 34 |
| 十六、密山市林业局 | 996 | 45 | 19 | 26 | 60 | 873 | 14 | 4 | － |
| 十七、富锦市林业局 | 603 | 38 | 14 | 24 | 53 | 473 | 39 | － | － |

说明：1. 此表出自黑编〔1989〕1 号文。大庆市林业局当时由大庆石油管理局提供经费，未统计相关数据；

2. 铁力、密山、富锦市当时是省管县

1989 年 2 月，黑龙江省编制委员会、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核定全省地方林业系统事业编制的通知》，批准市（地）、县（市）林业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 2390 个，编制 59 103 人，其中，全额拨款机构 1608 个（含黑编〔1989〕1 号文之后省编委批准增加的 71 个机构），编制 7602 人；差额拨款机构 51 个，编制 366 人；营业外列支事业机构 30 个，编制 429 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机构 566 个，编制 49 407 人；自收自支事业机构 208 个（含黑编〔1989〕1 号文之后省编委批准增加的 2 个机构），编制 1299 人。同年，重新核定全省县（市）林业机构及编制数后，全省共 71 个县（市）林业局及所属林业基层机构 2390 个，其中，国营林场 352 个。

## 1989年市、县级林业机构编制汇总表

表10-9

| 单位 | 总计 | | 机关及附属事业单位 | | 差额拨补事业单位 | | 营业外列支事业单位 | |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 |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
|---|---|---|---|---|---|---|---|---|---|---|---|---|
|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 |
| 全省合计 | 2390 | 59 103 | 1537 | 7602 | 51 | 366 | 30 | 429 | 566 | 49 407 | 206 | 1299 |
| 佳木斯市林业局 | 281 | 8362 | 168 | 928 | 6 | 29 | 6 | 85 | 69 | 7083 | 32 | 237 |
| 松花江行署林业局 | 372 | 10 811 | 232 | 1125 | 9 | 61 | – | – | 100 | 9395 | 31 | 230 |
| 牡丹江市林业局 | 251 | 6879 | 137 | 808 | 9 | 69 | 4 | 18 | 76 | 5836 | 25 | 148 |
| 黑河行署林业局 | 248 | 8500 | 134 | 781 | 7 | 80 | 8 | 113 | 76 | 7376 | 23 | 150 |
| 齐齐哈尔市林业局 | 315 | 4676 | 248 | 1023 | – | – | – | – | 48 | 3569 | 19 | 84 |
| 绥化行署林业局 | 367 | 4797 | 287 | 1135 | 5 | 37 | 1 | 5 | 53 | 3530 | 21 | 90 |
| 哈尔滨市林业局 | 108 | 1569 | 82 | 325 | 2 | 13 | 1 | 5 | 17 | 1199 | 6 | 27 |
| 鹤岗市林业局 | 81 | 3496 | 42 | 312 | 2 | 14 | 3 | 49 | 24 | 3022 | 10 | 99 |
| 双鸭山市林业局 | 55 | 1475 | 29 | 173 | 2 | 8 | 2 | 41 | 16 | 1212 | 6 | 41 |
| 鸡西市林业局 | 72 | 1875 | 41 | 223 | 2 | 9 | 2 | 30 | 21 | 1573 | 6 | 40 |
| 七台河市林业局 | 69 | 2471 | 34 | 196 | 2 | 10 | 2 | 49 | 25 | 2182 | 6 | 34 |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林局 | 46 | 1020 | 27 | 165 | 2 | 15 | – | – | 10 | 810 | 7 | 30 |
| 伊春市营林局 | 28 | 646 | 15 | 128 | 1 | 12 | – | – | 8 | 489 | 4 | 17 |
| 铁力市林业局 | 25 | 927 | 13 | 84 | 1 | 5 | 1 | 34 | 7 | 785 | 3 | 19 |
| 密山市林业局 | 40 | 996 | 25 | 105 | 1 | 4 | – | – | 11 | 873 | 3 | 14 |
| 富锦市林业局 | 32 | 603 | 23 | 91 | – | – | – | – | 5 | 473 | 4 | 39 |

说明:本表所列数据不包含省编委批准增加的71个全额拨款机构及2个自收自支事业机构

## 1989年市、县级林业机构机关及附属事业单位编制汇总表

表10－10

| 单位 | 小计 | | 市地县林业局机关 | | 附属事业小计 | | 县市林业工作总站 | | 乡镇林业工作站 | | 林木种子站 | | 病虫害防治站 | | 林业公安派出所 | | 林业科研所 | | 劳动定额站 | | 防火联络站 | | 林业中专干校 | | 林业技术推广站（葡萄站） | | 林业技工校 | |
|---|---|---|---|---|---|---|---|---|---|---|---|---|---|---|---|---|---|---|---|---|---|---|---|---|---|---|---|---|
|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 全省合计 | 1 537 | 7 602 | 84 | 3 498 | 1 453 | 4 104 | 74 | 428 | 1 188 | 2 695 | 48 | 193 | 82 | 272 | 40 | 126 | 7 | 114 | 3 | 9 | 3 | 96 | 6 | 95 | 1 | 10 | 1 | 66 |
| 佳木斯市林业局 | 168 | 928 | 11 | 471 | 157 | 457 | 9 | 54 | 124 | 281 | 6 | 29 | 11 | 33 | 4 | 14 | 1 | 30 | 1 | 3 | – | 3 | 1 | 13 | – | – | – | – |
| 松花江行署林业局 | 232 | 1 125 | 10 | 500 | 222 | 625 | 9 | 56 | 184 | 421 | 9 | 35 | 10 | 37 | 8 | 24 | 1 | 30 | – | – | – | 58 | 1 | 22 | – | – | – | – |
| 牡丹江市林业局 | 137 | 808 | 9 | 436 | 128 | 372 | 8 | 41 | 94 | 212 | 7 | 33 | 9 | 34 | 7 | 21 | 1 | 25 | 1 | 3 | 1 | – | – | – | – | – | – | – |
| 黑河行署林业局 | 134 | 781 | 8 | 382 | 126 | 399 | 6 | 35 | 96 | 204 | 7 | 24 | 7 | 23 | 6 | 18 | 1 | 13 | 1 | 3 | 1 | – | 1 | 21 | – | – | – | – |
| 齐齐哈尔市林业局 | 248 | 1 023 | 12 | 387 | 236 | 636 | 12 | 71 | 204 | 484 | 5 | 21 | 12 | 42 | 1 | 3 | 1 | 3 | – | – | – | – | 1 | 12 | – | – | – | – |
| 绥化行署林业局 | 287 | 1 135 | 13 | 428 | 274 | 707 | 12 | 76 | 240 | 545 | 3 | 15 | 13 | 43 | 3 | 9 | 2 | 13 | – | – | – | – | 1 | 6 | – | – | – | – |
| 哈尔滨市林业局 | 82 | 325 | 3 | 127 | 79 | 198 | 3 | 16 | 70 | 157 | 1 | 3 | 3 | 9 | 1 | 3 | – | – | – | – | – | – | – | – | 1 | 10 | – | – |
| 鹤岗市林业局 | 42 | 312 | 3 | 149 | 39 | 163 | 3 | 14 | 28 | 61 | 2 | 6 | 3 | 8 | 2 | 8 | – | – | – | – | – | – | – | – |  | – | 1 | 66 |
| 双鸭山市林业局 | 29 | 173 | 2 | 99 | 27 | 74 | 2 | 13 | 21 | 49 | 1 | 3 | 2 | 6 | 1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鸡西市林业局 | 41 | 223 | 2 | 106 | 39 | 117 | 2 | 9 | 31 | 69 | 1 | 5 | 2 | 7 | 2 | 6 | – | – | – | – | – | – | 1 | 21 | – | – | – | – |
| 七台河市林业局 | 34 | 196 | 2 | 109 | 32 | 87 | 2 | 11 | 24 | 52 | 2 | 7 | 2 | 9 | 2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林局 | 27 | 165 | 4 | 108 | 23 | 57 | 2 | 10 | 15 | 31 | 2 | 7 | 4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春市营林局 | 15 | 128 | 2 | 62 | 13 | 66 | 1 | 4 | 9 | 21 | – | – | 1 | 3 | 1 | 3 | – | – | – | – | 1 | 35 |  |  | – | – | – | – |
| 铁力市林业局 | 13 | 84 | 1 | 51 | 12 | 33 | 1 | 4 | 9 | 23 | – | – | 1 | 3 | 1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密山市林业局 | 25 | 105 | 1 | 45 | 24 | 60 | 1 | 6 | 20 | 45 | 1 | 3 | 1 | 3 | 1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锦市林业局 | 23 | 91 | 1 | 38 | 22 | 53 | 1 | 8 | 19 | 40 | 1 | 2 | 1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所列数据不包含省编委批准增加的71个全额拨款机构

## 1989 年市、县级林业机构差额拨补事业单位编制汇总表

表 10－11

| 单位 | 小计 | | 林产品经销处 | | 林业职工疗养院 | | 林木种子园 | | 滩岛管理站 | |
|---|---|---|---|---|---|---|---|---|---|---|
|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 全省合计 | 51 | 366 | 47 | 282 | 1 | 40 | 2 | 37 | 1 | 7 |
| 佳木斯市林业局 | 6 | 29 | 6 | 29 | – | – | – | – | – | – |
| 松花江行署林业局 | 9 | 61 | 9 | 61 | – | – | – | – | – | – |
| 牡丹江市林业局 | 9 | 69 | 8 | 46 | – | – | 1 | 23 | – | – |
| 黑河行署林业局 | 7 | 80 | 6 | 40 | 1 | 40 | – | – | – | – |
| 齐齐哈尔市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绥化行署林业局 | 5 | 37 | 4 | 23 | – | – | 1 | 14 | – | – |
| 哈尔滨市林业局 | 2 | 13 | 1 | 6 | – | – | – | – | 1 | 7 |
| 鹤岗市林业局 | 2 | 14 | 2 | 14 | – | – | – | – | – | – |
| 双鸭山市林业局 | 2 | 8 | 2 | 8 | – | – | – | – | – | – |
| 鸡西市林业局 | 2 | 9 | 2 | 9 | – | – | – | – | – | – |
| 七台河市林业局 | 2 | 10 | 2 | 10 | – | – | – | – | – | – |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林局 | 2 | 15 | 2 | 15 | – | – | – | – | – | – |
| 伊春市营林局 | 1 | 12 | 1 | 12 | – | – | – | – | – | – |
| 铁力市林业局 | 1 | 5 | 1 | 5 | – | – | – | – | – | – |
| 密山市林业局 | 1 | 4 | 1 | 4 | – | – | – | – | – | – |
| 富锦市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9 年市、县级林业机构营业外列支事业单位编制汇总表

表 10－12

| 单位 | 小计 | | 林业中学 | | 林业交换台 | | 林业卫生所 | |
|---|---|---|---|---|---|---|---|---|
|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 全省合计 | 30 | 429 | 9 | 320 | 20 | 95 | 1 | 14 |
| 佳木斯市林业局 | 6 | 85 | 2 | 67 | 4 | 18 | – | – |
| 松花江行署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牡丹江市林业局 | 4 | 18 | – | – | 4 | 18 | – | – |
| 黑河行署林业局 | 8 | 113 | 2 | 80 | 6 | 33 | – | – |
| 齐齐哈尔市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绥化行署林业局 | 1 | 5 | – | – | 1 | 5 | – | – |
| 哈尔滨市林业局 | 1 | 5 | – | – | 1 | 5 | – | – |
| 鹤岗市林业局 | 3 | 49 | 1 | 30 | 1 | 5 | 1 | 14 |
| 双鸭山市林业局 | 2 | 41 | 1 | 39 | 1 | 2 | – | – |
| 鸡西市林业局 | 2 | 30 | 1 | 25 | 1 | 5 | – | – |
| 七台河市林业局 | 2 | 49 | 1 | 45 | 1 | 4 | – | – |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林局 | – | – | – | – | – | – | – | – |
| 伊春市营林局 | – | – | – | – | – | – | – | – |
| 铁力市林业局 | 1 | 34 | 1 | 34 | – | – | – | – |
| 密山市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富锦市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1989年市、县林业机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编制汇总表

表10－13

| 单位 | 小计 | | 国营林场 | | 林业汽车队 | | 林业贮木加工场 | | 国营苗圃 | | 线路基建工程队 | | 筑路工程队 | | 林机打井队 | | 营林站 | | 副业场 | | 木材检查站 | | 容器育苗工厂 | |
|---|---|---|---|---|---|---|---|---|---|---|---|---|---|---|---|---|---|---|---|---|---|---|---|---|
|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 全省合计 | 566 | 49 407 | 352 | 43 532 | 35 | 1 569 | 34 | 2 211 | 76 | 1 375 | 2 | 109 | 3 | 90 | 1 | 17 | 8 | 245 | 1 | 41 | 53 | 212 | 1 | 6 |
| 佳木斯市林业局 | 69 | 7 083 | 46 | 6 219 | 4 | 254 | 5 | 421 | 8 | 139 | – | – | 1 | 30 | – | – | – | – | – | – | 5 | 20 | – | – |
| 松花江行署林业局 | 100 | 9 395 | 61 | 8 084 | 8 | 432 | 9 | 689 | 9 |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52 | – | – |
| 牡丹江市林业局 | 76 | 5 836 | 49 | 5 172 | 4 | 87 | 7 | 374 | 7 | 141 | – | – | 1 | 30 | – | – | – | – | – | – | 8 | 32 | – | – |
| 黑河行署林业局 | 76 | 7 376 | 49 | 6 755 | 7 | 314 | 1 | 88 | 5 | 100 | – | – | 1 | 30 | – | – | – | – | 1 | 41 | 12 | 48 | – | – |
| 齐齐哈尔市林业局 | 48 | 3 569 | 28 | 3 212 | – | – | – | – | 17 | 304 | – | – | – | – | 1 | 17 | 1 | 30 | – | – | – | – | 1 | 6 |
| 绥化行署林业局 | 53 | 3 530 | 24 | 2 822 | 1 | 66 | 3 | 173 | 16 | 288 | – | – | – | – | – | – | 6 | 169 | – | – | 3 | 12 | – | – |
| 哈尔滨市林业局 | 17 | 1 199 | 11 | 998 | 1 | 26 | 2 | 105 | 3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鹤岗市林业局 | 24 | 3 022 | 14 | 2 515 | 2 | 158 | 2 | 161 | 2 | 34 | 1 | 100 | – | – | – | – | 1 | 46 | – | – | 2 | 8 | – | – |
| 双鸭山市林业局 | 16 | 1 212 | 10 | 1 106 | 1 | 41 | 1 | 41 | 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2 | – | – |
| 鸡西市林业局 | 21 | 1 573 | 14 | 1 478 | 2 | 27 | 1 | 15 | 2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8 | – | – |
| 七台河市林业局 | 25 | 2 182 | 17 | 1 942 | 2 | 85 | 2 | 106 | 2 | 36 | 1 | 9 | – | – | – | – | – | – | – | – | 1 | 4 | – | – |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营林局 | 10 | 810 | 6 | 751 | 1 | 34 | – | – | 1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8 | – | – |
| 伊春市营林局 | 8 | 489 | 5 | 454 | 1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8 | – | – |
| 铁力市林业局 | 7 | 785 | 5 | 731 | – | – | 1 | 38 | 1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密山市林业局 | 11 | 873 | 9 | 839 | 1 | 18 | | | 1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锦市林业局 | 5 | 473 | 4 | 454 | – | – | – | – | 1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9年市、县级林业机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汇总表

表10－14

| 单位 | 小计 | | 林业物资站 | | 林业招待所 | | 劳动服务保险基金管理站 | | 基建设计室（质量监督站） | | 煤气供应站 | | 养路段 | | 条通管理站 | | 林业办事处 | |
|---|---|---|---|---|---|---|---|---|---|---|---|---|---|---|---|---|---|---|
|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 全省合计 | 206 | 1 299 | 53 | 467 | 60 | 534 | 83 | 147 | 2 | 11 | 1 | 7 | 1 | 57 | 5 | 71 | 1 | 5 |
| 佳木斯市林业局 | 32 | 237 | 9 | 68 | 9 | 102 | 10 | 19 | 1 | 7 | 1 | 7 | – | – | 2 | 34 | – | – |
| 松花江行署林业局 | 31 | 230 | 9 | 77 | 10 | 72 | 10 | 20 | 1 | 4 | – | – | 1 | 57 | – | – | – | – |
| 牡丹江市林业局 | 25 | 148 | 7 | 78 | 9 | 53 | 9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黑河行署林业局 | 23 | 150 | 7 | 68 | 7 | 62 | 8 | 15 | – | – | – | – | – | – | – | – | 1 | 5 |
| 齐齐哈尔市林业局 | 19 | 84 | 1 | 11 | 6 | 53 | 12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绥化行署林业局 | 21 | 90 | 4 | 40 | 4 | 32 | 13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哈尔滨市林业局 | 6 | 27 | 1 | 4 | 1 | 12 | 3 | 5 | – | – | – | – | – | – | 1 | 6 | – | – |
| 鹤岗市林业局 | 10 | 99 | 3 | 24 | 3 | 53 | 3 | 5 | – | – | – | – | – | – | 1 | 17 | – | – |
| 双鸭山市林业局 | 6 | 41 | 2 | 17 | 2 | 20 |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鸡西市林业局 | 6 | 40 | 2 | 19 | 2 | 17 |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台河市林业局 | 6 | 34 | 2 | 14 | 2 | 16 |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兴安岭行署营林局 | 7 | 30 | 2 | 16 | 1 | 8 | 4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春市营林局 | 4 | 17 | 1 | 7 | 1 | 6 |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铁力市林业局 | 3 | 19 | 1 | 9 | 1 | 8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密山市林业局 | 3 | 14 | 1 | 7 | 1 | 5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锦市林业局 | 4 | 39 | 1 | 8 | 1 | 15 | 1 | 2 | – | – | – | – | – | – | 1 | 14 | – | – |

说明：本表所列数据不包含省编委批准增加的2个自收自支事业机构

在1992年林业体制改革前,各市(地)、县(市)林业工作由省林业厅统一管理,体制改革后,阿城市(今哈尔滨市阿城区)、五常县、尚志市、依兰县、延寿县、木兰县、通河县、方正县、宾县、桦南县、汤原县、海伦市、绥棱县、庆安县14个县(市)成立林场公司,各市(地)、县(市)林业由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管理。

1992年,根据《黑龙江省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黑龙江省林业系统下放权力,理顺国营林场管理体制,放权的县(市)林业局有:尚志、延寿、木兰、通河、宾县、方正、依兰、桦南、汤原、海伦、绥棱、庆安、五常、阿城市林业局。上述14个林业局下放的事业单位有:林业总站、乡镇林业工作站、独立的木材检查站、国营苗圃。全部放权的林业局为双城、巴彦林业局。1992年,根据《黑龙江省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省林业厅进行机构体制改革,省林业厅系统下放权力,理顺国营林场管理体制,放权的市(地)林业局有:哈尔滨、佳木斯、绥化市林业局所属的县(市)林业局。林业体制改革下放398个机构2083人,剩余机构1992个,编制57 020人,其中,全额拨款单位下放机构353个,编制1127人,实有机构1184个,编制6475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下放机构39个,编制934人,实有机构527个,编制48 473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下放机构5个,编制19人,实有机构201个,编制1280人;差额拨款单位下放机构1个,编制3人,实有机构50个,编制363人;体改下放未涉及营业外列支事业单位,实有机构30个,定编429人。

**1992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体制改革编制情况表**

表10-15

| 机构类别 | 原编制 | | 下放编制 | | 保留编制 | |
|---|---|---|---|---|---|---|
|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 合计 | 2390 | 59 103 | 398 | 2083 | 1992 | 57 020 |
| 机关纯事业(全额拨款) | 1537 | 7602 | 353 | 1127 | 1184 | 6475 |
| 企业化管理 | 566 | 49 407 | 39 | 934 | 527 | 48 473 |
| 其中:林场 | 352 | 43 532 | 5 | 575 | 347 | 42 957 |
| 自收自支 | 206 | 1299 | 5 | 19 | 201 | 1280 |
| 差额拨款 | 51 | 366 | 1 | 3 | 50 | 363 |
| 营业外列支 | 30 | 429 | | | 30 | 429 |

## 1992 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体改下放单位统计

表 10－16

| 单位 | 小计 | | 机关 | | 林业总站 | | 林业工作站 | | 种子站 | | 病防站 | | 林业派出所 | | 林场 | | 林业汽车队 | | 贮木加工厂 | | 苗圃 | | 木材检查站 | | 林业物资站 | | 招待所 | | 劳股保险管理站 | | 林产品经销处 | |
|---|---|---|---|---|---|---|---|---|---|---|---|---|---|---|---|---|---|---|---|---|---|---|---|---|---|---|---|---|---|---|---|---|
|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机构 | 人数 |
| 合计 | 398 | 2 083 | 16 | 287 | 16 | 103 | 317 | 726 | 1 | 2 | 2 | 6 | 1 | 3 | 5 | 575 | 1 | 18 | 1 | 35 | 15 | 238 | 17 | 68 | 1 | 6 | 2 | 10 | 2 | 3 | 1 | 3 |
| 部分下放单位 | 321 | 1 181 | 14 | 222 | 14 | 89 | 263 | 60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3 | 201 | 17 | 6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 阿城市林业局 | 23 | 89 | 1 | 15 | 1 | 8 | 20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宾县林业局 | 27 | 94 | 1 | 17 | 1 | 7 | 22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2 | 8 | – | – | – | – | – | – | – | – |
| 3. 方正县林业局 | 19 | 73 | 1 | 17 | 1 | 5 | 14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4 | 2 | 8 | – | – | – | – | – | – | – | – |
| 4. 依兰林业局 | 21 | 77 | 1 | 18 | 1 | 7 | 18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桦南县林业局 | 22 | 83 | 1 | 17 | 1 | 7 | 18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2 | 1 | 4 | – | – | – | – | – | – | – | – |
| 6. 汤原县林业局 | 19 | 80 | 1 | 15 | 1 | 7 | 16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尚志市林业局 | 24 | 73 | 1 | 18 | 1 | 6 | 22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延寿县林业局 | 21 | 77 | 1 | 16 | 1 | 5 | 16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3 | 2 | 8 | – | – | – | – | – | – | – | – |
| 9. 五常市林业局 | 35 | 124 | 1 | 17 | 1 | 8 | 28 |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5 | 4 | 16 | – | – | – | – | – | – | – | – |
| 10. 木兰县林业局 | 18 | 71 | 1 | 15 | 1 | 6 | 14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3 | 1 | 4 | – | – | – | – | – | – | – | – |
| 11. 通河县林业局 | 19 | 79 | 1 | 15 | 1 | 5 | 14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 | 2 | 8 | – | – | – | – | – | – | – | – |
| 12. 海伦市林业局 | 32 | 102 | 1 | 13 | 1 | 6 | 29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绥棱县林业局 | 17 | 65 | 1 | 14 | 1 | 6 | 14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庆安县林业局 | 24 | 94 | 1 | 15 | 1 | 6 | 18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 | 3 | 12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下放单位 | 77 | 902 | 2 | 65 | 2 | 14 | 54 | 125 | 1 | 2 | 2 | 6 | 1 | 3 | 5 | 575 | 1 | 18 | 1 | 35 | 2 | 37 | – | – | 1 | 6 | 2 | 10 | 2 | 3 | 1 | 3 |
| 1. 巴彦县林业局 | 44 | 726 | 1 | 39 | 1 | 7 | 28 | 62 | 1 | 2 | 1 | 3 | 1 | 3 | 4 | 524 | 1 | 18 | 1 | 35 | 1 | 17 | – | – | 1 | 6 | 1 | 5 | 1 | 2 | 1 | 3 |
| 2. 双城县林业局 | 33 | 176 | 1 | 26 | 1 | 7 | 26 | 63 | – | – | 1 | 3 | – | – | 1 | 51 | – | – | – | – | 1 | 20 | – | – | – | – | 1 | 5 | 1 | 1 | – | – |

1996年7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全省林业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将省林业厅所辖的14个地市林业局、71个县(市)林业局、14个国有林场公司、355个国有林场、79个国有苗圃、1186个乡镇林业站和木材综合利用、机械加工、科研教育独立核算企事业910个单位的机构、人员、经费、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下放给当地、市、县(市)政府(行署)。省林业厅原直属的阿城林业机械厂、富裕林业机械厂和汤原牙签厂也下放给了当地市县政府管理。

1996年,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1996年8月1日进行全省林业体制改革。将省林业厅所辖的各地、市、县林业机构,国有林场、国有苗圃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厅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人员、经费、固定资产、债权债务下放给地、市、县政府(行署),其中,阿城林机场、汤原牙签厂、富裕林机厂下放问题由所在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省林业厅保留尚志国有林场公司和庆安国有林场公司,作为全省林业科研、教学和实验示范基地及种源基地。对改革中涉及的机构编制划转问题,财政收支基数确定,财务管理体制,债权债务和欠拨,世界银行贷款,林业财务体制划转时间,森工育林基金等问题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改革后,省林业厅作为省政府林业行业主管部门,对林业实行行业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宏观调控,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健全法制和提供服务监督上来,重点抓好林业各项工作。

1996年,省林业厅系统进行了大规模的体制改革,将全系统的人、财、物、产、供、销全部下放给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1996年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体改下放单位统计表**

表10-17

| 机构名称 | 机构数 | 机关 | 附属事业 | | 实有人数 | 离退休人数 |
|---|---|---|---|---|---|---|
| | | 编制人数 | 编制人数 | 其中:工人 | | |
| 大庆市林业局 | 91 | 96 | 912 | 467 | 1044 | 307 |
| 七台河市林业局 | 69 | 109 | 2362 | 1498 | 2104 | 685 |
| 伊春市营林局 | 52 | 113 | 1426 | 802 | 1673 | 286 |
| 鸡西市林业局 | 146 | 196 | 3419 | 1934 | 3190 | 1095 |
| 双鸭山市林业局 | 121 | 199 | 3256 | 1660 | 3420 | 999 |
| 齐齐哈尔市林业局 | 284 | 340 | 3796 | 1936 | 4114 | 1474 |
| 牡丹江市林业局 | 218 | 391 | 5759 | 3454 | 5507 | 1922 |
| 佳木斯市林业局 | 212 | 354 | 4744 | 2560 | 5351 | 1262 |
| 松花江地区林业局 | 286 | 394 | 7191 | - | 8387 | 1748 |
| 绥化地区林业局 | 9 | 78 | 60 | 18 | 106 | 42 |
| 黑河地区林业局 | 248 | 382 | 8118 | 4880 | 7844 | 1483 |

2005 年末,全省有 13 个市(地)林业局,196 个直属单位,在册职工 8088 人。

2005 年 12 月,市(地)、县(市)共有林业机构 1778 个,在册职工人数 60 686 人。

到 2005 年,全省地方林业共有林业专业机构 2114 个,其中,国营林场 379 个(在编 359 个),编制 50 580 人,实有人员 88 658 人。

2005 年,县(市)林业局 69 个,所属林业基层机构 1582 个,其中,国营林场 354 个,在册职工 52 598 人。

### 2005 年黑龙江省市(地)、县(市)林业机构人员情况表

表 10 - 18

| 单位 | 单位个数 | 在册职工人数 | 单位 | 单位个数 | 在册职工人数 | 单位 | 单位个数 | 在册职工人数 |
|---|---|---|---|---|---|---|---|---|
| 全省 | 1778 | 60 686 | - | - | - | - | - | - |
| 哈尔滨 | 396 | 14 230 | 绥滨 | 19 | 235 | 穆棱 | 27 | 616 |
| 五常 | 55 | 2901 | 双鸭山 | 109 | 4039 | 东宁 | 30 | 666 |
| 双城 | 32 | 125 | 集贤 | 17 | 845 | 绥芬河 | 9 | 141 |
| 阿城 | 31 | 972 | 宝清 | 38 | 2315 | 市直 | 25 | 561 |
| 尚志 | 28 | 107 | 饶河 | 25 | 424 | 绥化 | 165 | 3131 |
| 巴彦 | 37 | 716 | 友谊 | 2 | 9 | 海伦 | 3 | 40 |
| 呼兰 | 5 | 96 | 市直 | 27 | 446 | 海伦公司 | 14 | 991 |
| 宾县 | 51 | 2291 | 大庆 | 114 | 1749 | 绥棱 | 2 | 35 |
| 依兰 | 15 | 1308 | 肇州 | 19 | 73 | 绥棱公司 | 10 | 622 |
| 延寿 | 30 | 1875 | 肇源 | 30 | 413 | 庆安 | 4 | 49 |
| 木兰 | 24 | 1096 | 林甸 | 16 | 177 | 北林 | 5 | 94 |
| 通河 | 29 | 809 | 杜蒙 | 22 | 510 | 望奎 | 5 | 207 |
| 方正 | 13 | 1146 | 市郊 | 23 | 533 | 兰西 | 21 | 124 |
| 市直 | 46 | 788 | 市直 | 4 | 43 | 青冈 | 22 | 160 |
| 齐齐哈尔 | 151 | 5120 | 伊春 | 52 | 1841 | 明水 | 17 | 274 |
| 龙江 | 16 | 422 | 市直 | 3 | 25 | 安达 | 20 | 89 |
| 讷河 | 11 | 1076 | 铁力 | 21 | 1390 | 肇东 | 31 | 237 |
| 依安 | 25 | 342 | 嘉荫 | 28 | 426 | 市直 | 11 | 209 |
| 泰来 | 12 | 437 | 佳木斯 | 188 | 5781 | 黑河 | 204 | 8454 |
| 甘南 | 5 | 256 | 桦南 | 42 | 1378 | 北安 | 35 | 2062 |
| 富裕 | 17 | 118 | 汤原 | 22 | 1183 | 五大连池 | 34 | 942 |
| 克山 | 7 | 663 | 桦川 | 11 | 618 | 嫩江 | 35 | 1232 |
| 克东 | 9 | 617 | 富锦 | 24 | 999 | 爱辉 | 37 | 1842 |

续表 10－18

| 单位 | 单位个数 | 在册职工人数 | 单位 | 单位个数 | 在册职工人数 | 单位 | 单位个数 | 在册职工人数 |
|---|---|---|---|---|---|---|---|---|
| 拜泉 | 22 | 256 | 同江 | 26 | 257 | 孙吴 | 31 | 816 |
| 市郊 | 20 | 216 | 抚远 | 19 | 196 | 逊克 | 11 | 526 |
| 市直 | 7 | 717 | 佳市郊 | 27 | 458 | 市直 | 17 | 801 |
| 鸡西 | 98 | 3910 | 市直 | 17 | 692 | 五大连池保护区 | 4 | 233 |
| 密山 | 37 | 1046 | 七台河 | 39 | 2208 | 大兴安岭 | 22 | 840 |
| 虎林 | 18 | 552 | 勃利 | 24 | 1532 | 塔河 | 1 | 142 |
| 鸡东 | 32 | 1670 | 市直 | 15 | 676 | 呼玛 | 18 | 637 |
| 市直 | 11 | 642 | 牡丹江 | 173 | 5431 | 漠河 | 2 | 46 |
| 鹤岗 | 67 | 3952 | 宁安 | 33 | 1280 | 地属单位 | 1 | 15 |
| 市直 | 26 | 2773 | 海林 | 15 | 662 | － | － | － |
| 萝北 | 22 | 944 | 林口 | 34 | 1505 | － | － | － |

# 第二章　省森林工业总局系统

## 第一节　省森林工业总局

### 一、机关

1986 年，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以下简称省森工总局）属省政府序列，列省政府 41 个机构的 40 位。6 月 7 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直部分厅局设立审计处的通知》，同意省森工总局设立审计处，所需编制从内部调剂解决。10 月 14 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森林工业总局增设信访处的通知》，同意省森工总局增设信访处。同年，省森工总局党委工作机构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老干部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经打办（非常设机构）、政法委。党委办公室与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

1987 年 3 月，省编委印发《关于各级地方志编纂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史志办由临时机构改为常设机构。9 月 8 日，省编委印发《同意省森工总局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外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的通知》，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省森工总局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外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所需人员编制内部调剂解决。10 月 6 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森工总局设立劳动安全监察处的通知》，同意省森工总局设立劳动安全监

察处,人员编制内部调剂解决。12月7日,省编委、省土地局、财政厅印发《关于省土地管理局在省农场总局森林工业总局及其管理局设置土地管理派出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省森工总局及其所属林管局增设土地管理处,既是本系统土地管理职能部门,又是省土地管理局派驻林业的土地管理机构,行政上由省森工总局领导,业务上由省土地管理局领导,其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应征得省土地管理局同意。人员编制协商后两级机关内部调剂解决,所需经费自行解决。省森工总局所属林业局,由省森工总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土地管理科或专职土地管理人员。

1988年3月1日,省编委印发《关于设立省森工总局监察处的通知》,同意设立森工总局监察处,编制内部调剂解决。4月,政法委撤销,成立政法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6月,经打办撤销。8月,政法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撤销,成立政法办公室。

1989年3月24日,省编委、公安厅印发《关于省森林工业总局公安处更名的通知》,同意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公安处更名为黑龙江省林业公安局。原级别和编制不变。5月6日,省编委印发《关于设立省森林工业总局司法局的通知》同意设立森工总局司法局,人员编制内部调剂解决。5月6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森工总局设立企业管理处的通知》,同意省森工总局设立企业管理处,编制内部调剂解决。7月8日,省编委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监察室更名为监察局的通知》,同意将森工总局监察室更名为监察局,原级别和编制不变。

1990年2月12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森林工业总局设立物价处的通知》,同意森工总局设立物价处,与财务处合署办公,编制内部调剂解决。4月15日,团省委印发《团省委关于省森工总局建立团委请示的复函》,同意省森工总局建立共青团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7月,成立体制改革办公室(非常设机构),与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8月1日,省编委、省委组织部、人事厅印发《关于在省政府部分机关派驻监察室的通知》,确定在森工总局派驻监察机构,机构名称为黑龙江省监察厅驻省森工总局监察局,由监察厅和省森工总局双重领导,编制20名,由省森工总局内部调剂解决。9月,政法办公室撤销,恢复政法委员会。11月,成立反腐败办公室(非常设机构),与纪检委合署办公。10月5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国营农场总局省森林工业总局设立编制委员会的通知》,同意省森工总局设立编制委员会,下设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1991年2月,成立广播电视处,与宣传部合署办公。2月,省地方志办公室和省编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全省修志机构队伍的通知》。4月,成立综合治理办公室(非常设机构),与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4月8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森林工业总局系统设立国家安全局的通知》,同意省森工总局设黑龙江省林业国家安全局(处级),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设立林业国家安全局(副处级),实行省森工总局、国家安全厅双重领导,核定编制39名,从同级公安编制中调整。6月6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土地管理局驻森林工业总局系统土地管理机构名称的通知》,同意省森工总局土地管理处改为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局驻森工土地管理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土地管理处分别改为黑龙江省土地管

理局驻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业土地管理局，机构级别不变。12月21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森工总局设立广播电视处的通知》，同意省森工总局设立广播电视处，与宣传部合署办公。

1992年，省森工总局成立保密办（非常设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4月，经省编委批准成立中共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党校，牌子挂在省森工管理干部学院。

1993年6月，省森工总局党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与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老干部处、政法委、政策研究室。

1994年，在机关机构改革中，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第二项中（二）政府机构改革：第六款“撤销森林工业总局，组建森工企业集团”从省政府序列中划出。5月，成立对台办公室（非常设机构），与统战部合署办公。

1995年4月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转发省编委〈关于省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一项、第八款中：“省森林工业总局在组建森林工业企业集团之前，维持原有体制不变。但要按照转变职能，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要求，提出改革方案。”10月4日，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委、监察厅印发《关于机构改革后省直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省森工总局的纪委保留，监察厅派驻监察局改为内设监察局。

1996年7月，成立老龄委办公室（非常设机构），与老干部处合署办公。7月9日，省编委印发《关于省森林工业总局人事处更名为省森林工业总局人事局的通知》，同意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人事处更名为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人事局。

1998年，成立省森工总局新闻出版局，与宣传部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成立省森工总局文化局，与宣传部合署办公。2月5日，省编委印发《关于农垦森工土地管理机构上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省土地管理局派驻森工总局系统土地管理机构划归省土地管理局垂直管理，名称为省土地管理局驻省森工总局土地管理局、省土地管理局驻××分公司土地管理局、省土地管理局驻××林业局土地管理科，机构规格不变。

2000年5月15日，省编委印发《关于印发〈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省森工总局机构改革提出要求，“森工集团继续保留森工总局牌子。重新规范行政授权，积极推行政企分开”年末，省森工总局机关内设16个行政工作机构，包括办公室（党政合一，含保密办、史志办）、政策法规体改部、信访办公室、人事部（编委办）、计划统计部（信息公司）、财务资产部（物价处）、科技处（科技推广站）、卫生处（计生委）、劳动安全部（仲裁委办公室）、审计处、经营管理部、教育委员会（督导室、职教办、森广校）、防火办（无委会）、安全处、外事处（森林旅游管理局）、国家安全局、林业公安局。直属副厅级机构8个，直属处级企事业机构16个。行政编制300名，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238名，由企业管理费开支。党群工作机构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局合署）、组织部、宣传部（与广播电视处合署）、政策研究室、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与司法局合署，挂综治办牌子）、老干部处、直属机关党委、林业工会、团委。

## 2000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机关一览表

表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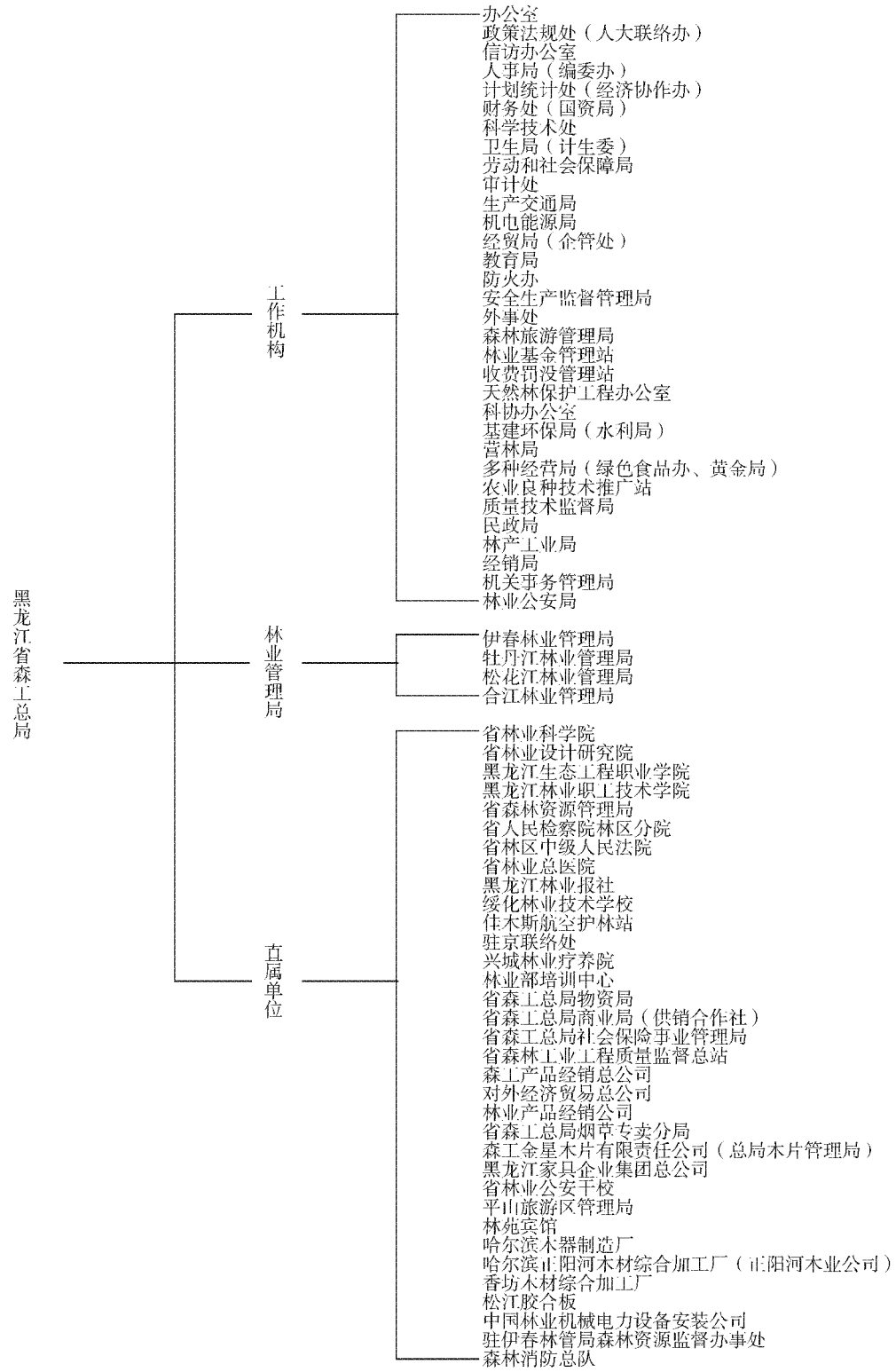



2001年3月27日，根据省委8届80次常委会议精神，省编委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继续保留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牌子。4月，省森工总局机关机构改革，设置30个内设机构。党委机构7个：纪检委（监察局与其合署）、组织部、宣传部（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牌子）、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司法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其合署）、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挂省森林工业总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行政机构22个：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与其合署）、政策法规处（挂人大联络办公室牌子）、计划统计处（挂物价处、经济协作办公室牌子）、财务处（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办公室、审计处、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安全监察处、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旅游管理局（挂外事处牌子）、科学技术处（挂科学技术协会牌子）、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其合署）、教育局、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水利局与其合署）、生产机电能源局（挂经济贸易局、林产工业局牌子）、营林局、多种经营局（挂森工产品经销局、黄金管理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牌子）、交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民政局、森工森林公安局。群团机构1个：团委。5

月,成立机关事务管理局。

**2005 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行政机构序列表**

表 10 -20



2004年6月,成立经销局,省森工总局机关机构达到32个。

2005年末,省森工总局机关内设行政机构32个,直属副厅级机构8个,直属处级机构31个。党群工作机构为办公室(党政合一,含保密办、史志办)、组织部、宣传部(与广播电视处合署)、政策研究室、统战部、政法委(司法局、综治办)、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林业工会、团委。直属单位党委22个。纪检委独立设置。

## 二、直属单位

1986年,省森工总局有31个直属单位:带岭实验局、国营香坊木材加工厂、国营松江胶合板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国营正阳河木材加工厂、新工木材加工厂、省林业设计研究院、省森工总局森林资源管理局、省森林警察总队、马鞍山林场、河南林场、省森工总局物资局、省森工总局商业局、省森工经销总公司、省森工总局干部管理学院、牡丹江林校、省林业教育学院、省绥化林业技工学校、省林业科学院、省林业总医院、省森工总局招待所、省森工总局房产处、省森工总局铅印室、总局集体经济局、省林业兴城疗养院、总局基建定额站、省林业工会委员会、省森工总局、省森工总局森林病虫害防治站、省森工总局种子站、省森工总局幼儿园,有职工33 447人。

1994年,直属基层单位包括:志办、产品经销总公司、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森林警察总队、金属回收公司、黄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林业总医院、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对外贸易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烟草公司、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站(与多种经营局供销科合署)、石油公司、木材加工培训中心、广播电视学校、森林物候气象站、黄金生产管理局、猎枪经营站、家具企业集团总公司、林苑宾馆、驻北京办事处、建设开发公司、咨询信息公司、佳木斯航空护林站、驻大连办事处、黑龙江大学伊春分校、环境监测站。

2000年,直属基层单位有产品经销总公司、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森林警察总队、金属回收公司、黄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林业总医院、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商业局驻大连办事处、供销社、房屋维修装饰公司、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定额站、罚没收费监测站、兴林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等58个单位。

2005年,省森工总局有49个直属单位:带岭实验局、国营香坊木材加工厂、国营松江胶合板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国营正阳河木材加工厂、齐齐哈尔新工木材加工厂、省森工总局铅印室、省森工总局森林资源管理局、省林业设计研究院、林苑宾馆、省森工总局商业局、省森工总局烟草局、省林业总医院、省森工信息中心、省森工总局物资局、省森工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省森林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林业部哈尔滨木材加工技术培训中心、省保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省林化产品经销公司、省林业工会委员会、省森工总局幼儿园、省森工总局机关、省森工经销总公司、省金兴森工木片有限责任公司、省森工总局房产管理处、省森工总局招待所、省森工保险中心、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省森林公安干部学校、省林业科学院、省宏林建筑工程公司、总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林业部驻黑龙江森林资源办事处、省林业消费合作社、省林业报社、中国林业机电设备安装公司、省林业公安局、省人民检察

院林区分院、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省森工总局森林病虫害防治站、省森工总局林木种子站、省家具企业集团总公司、省佳木斯航空护林站、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省伊春航空护林站、省绥化林业技工学校、省森工总局环境监测站、省森林扑火总队，有职工25 8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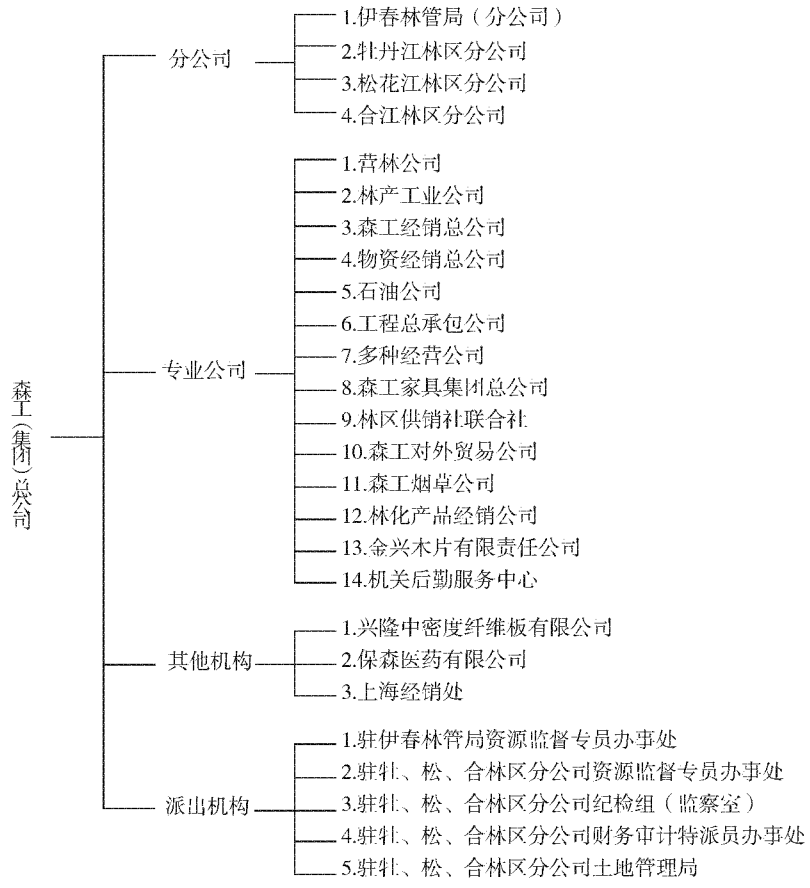
## 二、林管局、林业局、林场

2000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下辖4个林业管理局（伊春林业管理局、松花江林业管理局、牡丹江林业管理局、合江林业管理局），所属40个林业局管辖的林场（经营所）有605个，其中，林场385个、经营所220个。

2005年，省森工总局系统下辖4个林业管理局（伊春林业管理局、松花江林业管理局、牡丹江林业管理局、合江林业管理局），所属40个林业局管辖的林场（经营所）有617个，其中，林场375个、经营所242个。

**1997年黑龙江省森工（集团）总公司所属单位一览表**

表10-2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森工总局领导更迭情况

表10－22

| 机构名称（组建时间） | 正职 | | | 副职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中共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1986.1） | 冯兴义<br>余弘达<br>徐　学<br>刘长生<br>师伟杰<br>姜言福 | 党委书记 | 1986.01～1987.04<br>1987.04～1992.10<br>1992.10～1996.01<br>1996.01～1998.05<br>1998.05～2003.06<br>2003.06～2005.12 | 潘恒祥<br>冯兴义<br>孙丕文<br>刘长生<br>王长福<br>师伟杰<br>邵树云<br>单佳晨<br>高金芳<br>刘忠敏 | 党委副书记 | 1986.12～1991.09<br>1987.04～1989.04<br>1989.04～1994.12<br>1991.11～1995.12<br>1994.12～1998.05<br>1995.12～1998.05<br>1998.05～2003.03<br>1998.05～2005.12<br>2003.06～2005.12<br>2003.06～2005.12 |
| | | | | 茹长胜<br>于书香<br>关长礼<br>张永涛 | 纪委书记 | 1989.10～1990.06<br>1990.06～1997.02<br>1997.02～2004.05<br>2004.05～2005.12 |
|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1986.1） | 冯兴义<br>孙丕文<br>王长福<br>邵树云<br>刘忠敏 | 局长 | 1983.06～1989.04<br>1989.04～1995.01<br>1995.09～1998.05<br>1998.05～2003.03<br>2003.06～2005.12 | 孙丕文<br>刘培相<br>徐衍东<br>乔　境<br>王长福<br>李满盈<br>刘长生<br>庄壮猷<br>雷加富<br>姜春芳<br>师伟杰<br>佟以凡<br>韩连生<br>邵树云<br>高金芳<br>李作文<br>刘忠敏<br>牛凤玉<br>姜言福<br>李文达<br>屈　谦<br>毕伟星<br>吴爱国<br>于长辉 | 副局长 | 1983.06～1989.04<br>1986.02～1989.10<br>1985.10～1990.05<br>1985.10～1998.07<br>1985.10～1995.01<br>1990.06～1994.10<br>1990.06～1991.12<br>1991.06～1995.01<br>1991.11～1994.10<br>1994.12～2000.12<br>1994.12～1995.12<br>1994.12～2005.12<br>1995.06～1999.12<br>1995.12～1998.05<br>1996.11～2003.06<br>1998.05～2005.12<br>1998.06～2003.05<br>2000.10～2001.12<br>2002.10～2003.03<br>2002.11～2005.12<br>2003.06～2005.12<br>2003.06～2005.12<br>2004.09～2005.12<br>2005.03～2005.12 |
| | 孙丕文 | 巡视员 | 1994.12～ | 刘成彦<br>迟秀彬 | 巡视员 | 1985.10～1993.06<br>1992.12～1994.11 |
| | | | | 刘培相<br>徐福江 | 监督专员 | 1989.10～1991.02<br>1991.03～1994.04 |

## 黑龙江省森工(集团)总公司直属基层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表 10－23

| 单位名称 | 成立时间 | 编制人数 | 实际人数 | 备注 |
|---|---|---|---|---|
| 招待所 | | 118 | 118 | |
| 林业康复医学研究中心(与兴城疗养院合署) | 1986.08.21 | 325 | 325 | |
| 史志办 | 1987.03.05 | 5 | 5 | |
| 林化产品经销公司 | 1987.05.12 | 35 | 35 | |
| 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 1988.01.04 | 10 | 10 | |
| 森工管理干部学院 | 1988.01.11 | 12 | 12 | 筹备处 |
| 金属回收公司 | 1988.04.19 | 10 | 10 | |
| 黄金公司 | 1988.05.27 | 20 | 20 | |
| 劳动服务公司 | 1988.07.04 | 15 | 15 | |
| 林业总医院 | 1988.08.24 | 901 | 901 | |
| 对外贸易公司 | 1988.08.28 | 40 | 40 | |
| 生产资料公司 | 1988.08.28 | 15 | 15 | |
| 林业设计研究院 | | 984 | 984 | 增编 32 人 |
| 石油公司 | 1989.02.28 | 20 | 20 | |
| 省森警学校、林业公安干校 | 1990.04.27 | 152 | 152 | |
| 物候气象站 | 1990.05.19 | 4 | 4 | |
| 森工管理干部学院(副厅级) | 1990.11.19 | 350 | 350 | 正式成立 |
| 森工经销总公司林苑宾馆 | 1992.09.04 | 60 | 60 | |
| 驻京办事处 | 1992.12.02 | 16 | 16 | |
| 石油公司 | 1992.10.22 | 25 | 25 | 增编 5 人 |
| 佳木斯航空护林站 | 1993.04.31 | 10 | 10 | |
| 驻大连办事处 | 1993.06.11 | 10 | 10 | |
| 黑龙江大学伊春分校 | 1994.04.06 | 235 | 235 | |
| 环境监测站 | 1994.04.07 | 18 | 18 | |
| 供销合作社联社 | 1995.12.12 | 2 | 2 | |
|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查站 | 1996.08.21 | 10 | 10 | |
| 后勤服务中心 | 1996.08.28 | 10 | 10 | |
| 液化气公司 | 1996.08.28 | 8 | 8 | |
| 森工信息中心 | 1997.01.30 | 12 | 12 | |
| 森工罚没收费站 | 1997.04.24 | 3 | 3 | |
| 黑龙江兴林会计师事务所 | 1997.04.24 | 10 | 10 | |
| 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森工分站 | 1999.03.04 | 7 | 7 | |
| 林业部哈尔滨木材加工培训中心 | 2000.02.25 | 30 | 30 | |

## 第二节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1991年,林业部按国家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横向联合的部署,拟将东北、内蒙古四大国有林区森工企业(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大兴安岭)组成一个特大型森工集团。国务院批准成立55家试点企业集团(后增为57家)。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大兴安岭四大国有林区分别成为国家首批试点企业集团。

1992年,省森工总局按省政府和林业部的部署,制定《黑龙江森工集团组建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设立集团组建办公室。

1993年1月,省政府以《关于呈请审批黑龙江省森工企业集团组建方案的函》上报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以下简称"国家三委"),明确说明《黑龙江省森工集团组建方案》已经省政府讨论同意,呈报国家三委审批。年初,国三委派出调查组,就组建黑龙江森工集团实行计划单列、进出口权与外事审批权、建立财务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合并纳税等运行机制与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对话,并向省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反馈。7月17日,国家三委印发《关于同意成立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的复函》,批准成立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同意成立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该总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同意以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请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按照国务院要求和有关部门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抓紧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并办理其他专项审批手续。同年,外贸部批准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进出口权,外交部批准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外事审批权,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企业所得税由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1户合并统一缴纳。

1994年4月18日,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行核心企业登记注册。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工商注册时,共有合资子公司69户:双丰、铁力、桃山、朗乡、南岔、金山屯、美溪、乌马河、翠峦、友好、上甘岭、五营、红星、新青、汤旺河、乌伊岭、大海林、柴河、东京城、穆棱、绥阳、海林、林口、八面通、东方红、迎春、山河屯、苇河、亚布力、方正、兴隆、清河、绥棱、通北、沾河、桦南、双鸭山、鹤立、鹤北林业局,带岭林业实验局,伊春、友好、牡丹江、绥化、新工、佳木斯、香坊、正阳河木材加工厂,哈尔滨木器制造厂,松江胶合板厂,南岔木材水解厂,铁力木材干馏厂,柴河林业纸板厂,方正林业造纸厂,万力木业公司,伊春、东京城、柴河、绥化、佳木斯林业机械厂,伊春林管局电业局,伊春林业电厂,伊春苔青水泥厂,伊春、牡丹江林业工程公司,牡丹江林业水泥厂,万成木业公司(在建项目),兴隆中密度纤维板公司(在建项目),绥化复合板厂(在建项目)。在机关机构改革中,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黑龙江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第二项中政府机构改革第六款"撤销森林工业总局,组建森工企业集团"从省政府序列中划出。

1995年11月,经省委常委109次会议决定,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挂牌,保留省森工总局,保留行政职能,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统管森工总局系统工作。12月29日,省政府《关于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与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挂牌运营的批复》,同意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挂牌运营。

1996年1月18日,中国龙江森工(集团)总公司和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在哈尔滨市正式挂牌运营(挂牌后省委主要领导决定在龙江前加"黑"字)。年初,省森工总局呈报国家工商局,关于将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黑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的请示。6月28日,森工(集团)总公司机关机构改革正式开始,在总公司机关机构改革和工作人员竞争上岗动员会上,公布《中国黑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机构改革与"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实施方案》(此方案未形成正式文件)。总编制452人。机关本部编制362人,其中,工勤人员37人。内设机构,党委10个:办公室(党政合一)、组织部、老干部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局合署)、宣传部(与广播电视处合署)、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与司法局合署,挂综治办牌子)、直属机关党委、工会、团委;行政15个:政策法规体改部、计划统计部(挂信息中心牌子)、财务资产部(含物价处)、审计处、人事部(与编委办合署,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牌子)、劳动安全部、经营管理部(挂总调度室牌子)、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土地管理局(省土地管理局派驻机构)、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处、外事处、卫生处(与计划生育办合署)、林业公安局(与林业国家安全局合署)。

1997年4月24日,省森工总局编委《关于成立中国黑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批复》,同意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处,与财务资产部合署办公,不另增加编制。

1998年10月5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国黑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11月1日,印发《关于"中国黑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并启用印章的通知》(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总公司)。同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15号、国家经贸委经贸企改字〔1998〕520号文件要求,森工(集团)总公司抽调人员组成集团运作办公室,制订了《集团试点发展完善方案》,先后报省经贸委和国家经贸委。

1999年,森工(集团)总公司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向国家经贸委上报《关于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国家经贸委于12月印发《关于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集团试点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自此,森工(集团)总公司进入集团试点实施阶段。

2000年5月15日,省编委《关于印发〈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和〈黑龙江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省森工总局机构改革提出要求,"其他机构。森工集团继续保留森工总局牌子。重新规范行政授权,积极推行政企分开""继续保留行政职能、政企暂分不开的部门(森工总局),人员编制也要进行精简"。

从2001年开始,按省森工总局机构体制运行。

# 第三章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

## 第一节　体　制

1985年8月16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和大兴安岭林管理局开始划分职责，分别办公。

1987年8月19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区企业管理体制问题的决定》（国函〔1987〕144号），决定加格达奇、松岭2地行政区划不作变动，林业部所属大兴安岭林管局现有的经营管理范围不作变动，各方面原有的经济利益关系原则上也不作变动。在此基础上实行政企分开，以林业部所属大兴安岭林管局为基础，成立大兴安岭林业公司，实行计划单列和投入产出包干，由国家计委单列户头，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原由林业部负责的企业管理职权，委托黑龙江省代管，地方政府、企业划清各自责权范围，各负其责。核定地方行政开支基数。据此，省委确定了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和大兴安岭林管局2个领导班子。

1988年1月5日，国务院就落实大兴安岭林区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召开会议，印发《关于研究落实大兴安岭林区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88〕4号），确定林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林业部负责行业管理，地方政府负责政权建设。政企分开后不搞“小政府、大企业”，黑龙江省全面代管林业公司，精简机构、人员。大兴安岭林业企业原来每年上交林业部的800万利润，照旧上交，由林业部和黑龙江省各分成一半。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分开后，弊多利少，出现了一系列难以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1988年6月9日，田纪云批示，要实事求是地解决。据此，8月30日，林业部协商黑龙江省进行了研究。根据会后田纪云的指示，黑龙江省政府于11月12日确定大兴安岭行署和林管局合署办公，并于12月31日调整了大兴安岭党政企领导班子，1989年1月26日正式合署。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与大兴安岭林管局再度合署办公，行署专员兼任林管局局长。

1990年末，大兴安岭林管局下辖松岭、新林、呼中、塔河、阿木尔、图强、西林吉、十八站林业局，古龙干经营所、古里机械化林场10个单位及管局直属单位。

1991年,国务院确定大兴安岭林区为全国首批55家企业集团之一。

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将大兴安岭林管局改制为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林业集团),所属企业随之转为林业集团公司下的分公司,集团公司领导仍称局长、副局长,下设机构仍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合署办公。

从1998年9月起,按照《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机构改革方案》,林业集团仍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

到2005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仍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仍为国家林业局直属企业。

##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8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机关单设机构为计划处、财务处、机电处、木材生产处、木材调运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总会计师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科技情报站、劳动定额站、森林资源局、林学会、生活服务公司14个工作机构。大兴安岭林管局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同类业务机构合署办公的有:大兴安岭林管局办公室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农副处与农牧渔业水利局,劳资处与劳动局,人事监察处与人事局,卫生处与卫生局,科技处与科委,森林经营处与营林局,公安处与公安局,林区贸易中心与商业局,多种经营处与多种经营局,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教育委员会,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能源办公室,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驻哈尔滨办事处。2月14日,撤销大兴安岭林管局总工程师办公室、总会计师办公室;成立经济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职能处。3月,将大兴安岭林管局生活服务公司改为生活福利处。6月,成立大兴安岭林管局审计处,履行林业内部审计职能。

1987年3月,成立企业管理处,为大兴安岭林管局企业协调综合部门。11月,成立大兴安岭林管局办公室。

1989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成立世界银行紧急贷款项目办公室(简称世行办)、森林资源恢复办公室、森林资源林政处(局)、驻大连办事处。

1990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机关单设14个工作机构为计划统计处、木材生产处、财务处、审计处、机电处、木材调运处、调度室、生活福利处、森林资源处、多种经营处、林产工业局、森林资源恢复办、世行办、大兴安岭林管局办公室。大兴安岭林管局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合署办公的为24个部门,人事处、劳资处、基建处、物资处、安监处、森林经营处、科技处、综合处、计生委、体育协会、教育委员会、房产处、卫生处、企业管理处、防火中心、劳动服务公司、房改办、信访办、国土办、技术监督处、外事处、财务大检办、公费医疗办、接待处。

1991年,增设煤炭工业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1992年9月,成立驻北京联络处。

1993年,成立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经济贸易委员会、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木材调运处合署办公)。

1994年,成立大兴安岭林管局建材处,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建材工业局合署,对外挂大兴安岭地区建材总公司牌子。3月,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外事办与口岸办合并,组建外事(口岸)办公室,对外挂大兴安岭林管局外事处、口岸办的牌子。5月,撤销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1992年成立的驻俄联邦腾达市联络处。大兴安岭地委、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做出《关于加强营林工作的决定》,在全林区推行森林经营公司化改革,组建相对独立的半全能森林经营公司,在"半全能"的基础上,把各林业局的营林部门改组为相对独立的企业法人。

1995年2月,成立驻深圳办事处。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处与通讯处中的调度职能合并,组建生产调度处。成立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驻深圳办事处。7月,地区公费医疗办(处)更名为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医疗保险局,1996年,又更名为大兴安岭地区医疗保险局。

1996年1月,成立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驻外机构及企业管理办公室,副处级单位。3月,成立驻秦皇岛办事处;大兴安岭林管局外事处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外侨办合署;大兴安岭林管局体育协会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文化局合署,组建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文化体育局;大兴安岭林管局商业局更名为林业贸易公司,将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大兴安岭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非行政职能并入林业经贸公司;成立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驻秦皇岛办事处;将大兴安岭林管局生活福利处变为经济实体。1997年2月,林业经贸公司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经济贸易公司合署办公,对外挂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招商引资办公室牌子。

1998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大机构改革力度,从9月起,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将机关31个单位精简合并为23个部门,同时,精简机关工作人员。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集团名称作为林业企业并存。将大兴安岭林管局办公室改为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同时,挂林业集团法律事务部牌子;驻外机构管理办公室改为总经理办公室内设机构,各驻外机构归口总经理办公室管理;大兴安岭林管局企业管理处改为林业集团经营管理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科技处、科教兴区办公室、经济技术顾问委员会、林学会、区域经济秘书处合并为林业集团科技信息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技术监督处与劳动安全监察处合并为林业集团技术安全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处改为林业集团资源林政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森林经营处改为林业集团森林经营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森林防火中心改为林业集团森林防火部,加格达奇和塔河航空护林站归口森林防火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贸易公司和生活福利处改建成林业集团商贸总公司;将大兴安岭林管局物资处改为林业集团物资总公司;将大兴安岭林管局外贸处改制为林业集团外贸总公司,对外挂边贸公司、边贸处、招商处牌子;将大兴安岭林管局建设处改为林业集团基本建设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建材处改制为林业集团建材工业总公司;将大兴安岭地区黄金公司改为林业

集团黄金总公司;将大兴安岭林管局煤炭工业管理处与部分林业局煤矿联合改组为林业集团煤炭总公司;归口林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管理的驻外机构有:驻哈尔滨办事处、驻大连办事处、驻北京联络处、驻深圳办事处、驻秦皇岛办事处。以上改建机构均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有关职能部门合署办公。在林业集团单设机构中,将大兴安岭林管局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清欠办公室、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合并组建为林业集团财务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审计处改为林业集团审计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计划统计处与项目办合并,改为林业集团计划统计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生产调度处、机电处合并,改为林业集团生产机电部;将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产工业处和多种经营处合并,改为林业集团产业发展部。

1998 年 12 月,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有房产处、信访办公室、口岸办和外事办、体育协会、文化教育处、卫生处、计划生育处、人事处、劳资处、技术监督处、公安处 11 个机构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合署办公。

在 2001 ~2005 年的机构改革中,撤销林业集团商贸总公司、经营管理部;将煤炭总公司转为企业;成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国际森林开发部;撤销产业发展部,恢复林产工业处;撤销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成立木材经销管理处;将资源林政部改为资源林政管理局。

到 2005 年末,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内设机构为财务部、审计部、计划统计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办公室)、生产机电部、产业发展部(林产工业处)、国际森林开发部、木材经营管理处、野生动物保护处。林业集团(大兴安岭林管局)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合署办公的单位有总经理办公室、技术安全部、科技信息部、资源林政管理局、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森林经营部、基本建设部、森林防火部、电力总公司、物资总公司、煤炭总公司、商贸总公司、外贸总公司、旅游总公司、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2005 年 12 月撤销)。

## 第三节　直属单位

1985 年末,大兴安岭林管局直属企事业单位有加格达奇木材加工厂、森林经营局、设计院、规划院、中心医院、林业干部学校、科研站、林业科学研究所、农工商联合公司、林工商联合公司、电业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筑路工程局。

1992 年 11 月,成立地区旅游局、接待处。

1993 年 6 月,成立大兴安岭林管局液化气公司。10 月,将漠河边境贸易公司改为大兴安岭边境经济贸易公司。

1995 年 4 月,将大兴安岭建筑工程公司改为大兴安岭建筑工程总公司,12 月,大兴安岭边境经济贸易公司破产。

1997 年 4 月,成立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

1998 年 6 月,将大兴安岭林管局技工学校、地区财贸中专、加格达奇区职业高中 3 所学

校合并为大兴安岭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9月,在林业集团机构改革中,将大兴安岭林管局微波总站与各林业局微波站合并,组建林业集团通讯总公司;组建大兴安岭林田有限责任公司,隶属林业集团;将大兴安岭林管局液化气公司与各林业局液化气站合并,组建林业集团液化气集团总公司。

1999年,将大兴安岭林田有限责任公司改为林田农业开发建设总公司。年末,大兴安岭机械筑路工程局解体,按法律规定履行破产程序。

2001年6月,大兴安岭林业集团液化气集团总公司改为股份制公司。11月,原大兴安岭地区卫生防疫站更名为大兴安岭地区疾病控制中心。

2002年2月,大兴安岭地区广播电视大学,大兴安岭林管局师范学校、林业中专、卫生学校4所院校合并,组建大兴安岭职业学院(副地级)。4月,组建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公司,为副地级企业。8月,地区教科研中心与教师进修学校合并,组建地区教师进修学院。11月,将通讯总公司资产转让给中国网通公司。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集团)直属事业单位有职业学院、实验中学、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教师进修学院、林业集团总医院、地区疾病控制中心、勘察设计院、调查规划设计院、林业科学研究所、农业科学研究所、旅游局、接待处。直属企业单位有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公司、林田农业开发建设总公司、丽雪精淀粉公司、建筑工程总公司、农工商联合公司、电业局、古莲河露天煤矿、液化气公司。

## 第四节　所属林业局

1986年,大兴安岭林管局下辖松岭、新林、塔河、呼中、阿木尔、图强、西林吉、十八站8个林业局,51个林场,13个森林经营所。

1991年3月,成立加格达奇林业局12月,成立韩家园林业局。

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集团)辖塔河、西林吉、松岭、新林、呼中、图强、阿木尔、十八站、韩家园、加格达奇10个林业局,60个林场。

松岭林业局(驻小扬气镇)辖5个林场:绿水林场、古源林场、大扬气林场、壮志林场、新天林场。

新林林业局(驻新林镇)辖8个林场:塔源林场、宏图林场、新林林场、大乌苏林场、碧洲林场、翠岗林场、塔尔根林场、富林林场。

塔河林业局(驻塔河镇)辖6个林场:瓦拉干林场、蒙克山林场、塔林林场、绣峰林场、盘古林场、沿江林场。

呼中林业局(驻呼中镇)辖6个林场:雄关林场、呼源林场、苍山林场、宏伟林场、呼中林场、碧水林场。

阿木尔林业局(驻漠河县劲涛镇)辖6个林场:长山林场、依林林场、龙河林场、兴安林

场、红旗林场、青松林场。

图强林业局(驻漠河县图强镇)辖7个林场:奋斗林场、二十八站林场、育英林场、壮林林场、潮河林场、卧龙河林场、潮满林场。

西林吉林业局(驻西林吉镇)辖5个林场:河湾林场、前哨林场、河东林场、古莲林场、金沟林场。

十八站林业局(驻塔河县十八站乡)辖5个林场:十八站林场、查班河林场、小根河林场、白银纳林场、永庆林场。

韩家园林业局(驻呼玛县韩家园镇)辖1个林场:韩家园主伐林场。

加格达奇林业局(驻加格达奇区)辖10个林场:古里林场、白桦林场、东风林场、翠峰林场、跃进林场、多布库尔林场、达金林场、大黑山林场、大子扬山林场、罕诺河林场。

## 第五节　地方国营林场

1990年前,大兴安岭施业区内的漠河林场、二十二站林场、金山林场、三卡林场、嘎拉河林场、十二站林场6个地方国营林场归黑龙江省林业厅管理。1990年,经省林业厅同意,将漠河林场划给漠河县,二十二站林场划给塔河县,金山、三卡、嘎拉河、十二站林场划给呼玛县,合计林地面积323 319公顷。

到2005年,黑龙江省所属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营林局辖3个县林业局,6个林场。

呼玛县林业局(驻呼玛镇)辖十二站林场、三卡林场、金山林场、嘎拉河林场。

塔河县林业局(驻塔河镇)辖二十二站林场。

漠河县林业局(驻西林吉镇)辖漠河林场。

### 1986~2005年大兴安岭林管局领导更迭情况

表10-24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局长 | 邱兴亚 | 1980.1~1987.8 | |
| | 王汉中 | 1987.8~1989.1 | 1989.1起,行署、林管局合署办公,正职由1人担任 |
| 专员(局长) | 王汉中 | 1989.1~1993.12 | |
| | 赵志强 | 1993.12~1996.4 | |
| | 张金凯 | 1996.4~1997.11 | |
| | 杨喜军 | 1997.11~1999.12 | |
| | 王忠林 | 1999.12~2004.5 | |
| | 杨东奇 | 2004.5~2005.11 | |
| | 宋希斌 | 2005.11~ | |

续表 10－24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副局长 | 刘景恒 | 1980.1～1986.11 | |
| | 王永生 | 1980.1～1983.3 | |
| | 李庆祥 | 1980.1～1983.3 | |
| | 王忠孝 | 1980.1～1993.2 | |
| | 李 枫 | 1980.3～1983.3 | |
| | 李春贺 | 1983.3～1985.5 | |
| | 张凤鸣 | 1983.4～1987.8 撤职 | |
| | 高文祥 | 1983.4～1993.3 | |
| | 韩桂芝 | 1983.4～1989.1 调离 | |
| | 马 福 | 1986.8～1990.9 | |
| | 张 毅 | 1986.11～1987.8 | |
| | 赵志强 | 1987.8～1993.3 | |
| | 陈明今 | 1990.4～1995.6 调离 | |
| | 李书昌 | 1991.6～1994.9 退 | |
| | 魏文彦 | 1993.3～2000.5 | |
| | 钟志山 | 1993.3～1997.11 | |
| | 戴万春 | 1994.9～2002.10 | 2000.5 为副专员、副局长 |
| | 石尚志 | 1994.9～2005 年在任 | |
| | 张佩昌 | 1995.4～1997.11 | |
| | 王森业 | 1995.7～1999.12 | |
| | 王忠林 | 1997.11～1999.12 | |
| | 徐建荣 | 1997.11～2005 年在任 | |
| | 李宝君 | 1997.11～2000.2 | |
| | 李廷祥 | 2000.5～2002.10 | |
| | 李英瑞 | 2000.5～2005 年在任 | |
| | 李树铭 | 2001.1～2003.3 | |
| | 徐守乐 | 2003.6～2005 年在任 | |
| | 吴玉波 | 2003.4～2005 年在任 | |
| 专员、局长助理 | 魏文彦 | 1992.11～1993.3 | |
| | 戴万春 | 1992.11～1993.3 | |
| | 吴永奎 | 1996.6～2002.1 | |
| | 张 赋 | 1996.3～1997.11 | |
| | 徐建荣 | 1997.3～1997.11 | |
| | 李廷祥 | 1999.1～2000.5 | |
| | 李英瑞 | 1999.1～2000.5 | |
| | 王金满 | 1999.7～2000.10 | 专员助理 |
| | 秦海涛 | 2004.7～2005 年在任 | |
| | 王利文 | 2004.7～2005 年在任 | |
| | 钟志林 | 2005.4 在任 | |

续表 10－24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森防指副指挥 | 陈　峻 | 1988.4～1991.3 | |
| | 刘文汉 | 1991.3～1995.7 | 兼职 1992.5－1995.12 |
| | 单佳臣 | 1995.12～1997.3 | |
| | 葛学林 | 1997.3～2001.1 | |
| | 李树铭 | 2001.1～2003.3 | |
| | 吴玉波 | 2003.4～2005 年在任 | 兼职 |

## 2005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集团公司)直属单位情况

表 10－25　　单位:人

| 单位 | 地址 | | 成立时间 | 职工总数 | 固定职工数 | 备注 |
|---|---|---|---|---|---|---|
| | 县(区) | 镇 | | | | |
| 总　计 | | | | 9925 | 9018 | |
| 职业学院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2002.02 | 249 | 205 | |
| 实验中学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80.06 | 120 | 120 | 机构性质为地方机构,经费主要由林业财务拨付 |
|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98.06 | 179 | 177 | |
| 教师进修学院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2002.08 | 52 | 52 | |
| 林业集团总医院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66.01 | 556 | 499 | |
| 疾病控制中心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82.10 | 61 | 57 | 机构性质为地方机构,经费由财政、林业财务共同拨付 |
| 勘察设计院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70 | 187 | 187 | |
| 规划设计院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82.04 | 166 | 166 | |
| 林业科学研究所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80 | 105 | 105 | |
| 农业科学研究所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96.08 | 13 | 13 | |
| 旅游局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92.11 | 6 | 6 | |
| 接待处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90.02 | 198 | 78 | |
| 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公司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2002.04 | 405 | 350 | |
| 林田农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98.06 | 606 | 248 | |
| 丽雪精淀粉公司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97.04 | 310 | 70 | |
| 建筑工程总公司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70.05 | 774 | 774 | |
| 农工商联合公司 | 鄂伦春自治旗 | 大杨树镇 | 1980.10 | 284 | 284 | |
| 古莲河露天煤矿 | 漠河县 | 古莲镇 | 1991.05 | 526 | 499 | |
| 电业局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70.05 | 5075 | 5075 | |
| 液化气公司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93.06 | 53 | 53 | |

2005 年大兴安岭林管局(林业集团公司)所属林业局情况

表 10 -26　　单位:人

| 单位名称 | 地址 | | 成立时间 | 职工总数 | 固定职工数 | 备注 |
|---|---|---|---|---|---|---|
| | 县(区) | 镇 | | | | |
| 林管局(林业集团公司) | | | | 64 091 | 56 147 | |
| 林管局机关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65 | 274 | 274 | |
| 松岭林业局 | 松岭区 | 小杨气 | 1965 | 6315 | 5268 | |
| 新林林业局 | 新林区 | 新林 | 1965 | 9804 | 9565 | |
| 塔河林业局 | 塔河县 | 塔河 | 1965 | 9152 | 9152 | |
| 呼中林业局 | 呼中区 | 呼中 | 1970 | 8777 | 7288 | |
| 阿木尔林业局 | 漠河 | 劲涛 | 1970 | 4634 | 4634 | |
| 图强林业局 | 漠河 | 图强 | 1977.03 | 6027 | 5065 | |
| 西林吉林业局 | 漠河 | 西林吉 | 1970 | 6614 | 3732 | |
| 十八站林业局 | 塔河 | 十八站 | 1970 | 6333 | 5008 | |
| 加格达奇林业局 | 加格达奇区 | 加格达奇 | 1991.03 | 2142 | 2142 | |
| 韩家园林业局 | 呼玛县 | 韩家园 | 1991.12 | 4019 | 4019 | 由原库伦斯林业局改建 |

# 第四章　学术团体

## 第一节　黑龙江省林学会

### 一、学会组织

黑龙江省林学会(以下简称省林学会)成立于 1959 年。1966 ~ 1978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被迫停止活动。1978 年恢复并开展工作。1986 年之后,省林学会一直挂靠省林业厅和省森工总局,在省林业厅党组和省森工总局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会内设学术、组织、科普咨询和综合 4 个科,人员编制 8 人(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各 4 人)。1996 年 12 月机构改革,省森工总局收回编制,省林学会仍挂靠在省林业厅和省森工总局,林学会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到 2005 年,省林学会共召开 4 次会员代表大会。

## 二、会员代表大会

### (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1986年7月,省林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友好林业局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08人。理事长赵树森代表第四届理事会作题为《总结经验 立志改革 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王路明、赵树森;理事长:张占德;副理事长:张振清、李应林、宫殿臣、修国翰、金祥根、王长福、陶庸、周正;秘书长:陶庸(兼);理事61人、常务理事31人。会议对离任的41名理事颁发了荣誉证书,对36名学会工作积极分子进行了奖励。大会通过了《黑龙江省林学会贯彻执行中国林学会会章的若干规定》。在五届2次常务理事会上聘请傅德星、王凤翥、葛明裕、王业遽、王宜才、孔金山、宋喜彬、于世海、曲恩功、薛德昆为顾问。会议还确定了专业委员会、省直学会、地市林学会设置等事项。

第五届理事会设学术、组织、科普和编辑出版4个工作委员会,17个专业委员会(研究会、组)。专业委员会有:木材采运、造林、林业机械、森林保护、森林经营、木材工业、园林绿化、森林经理、森林防火、杨树、林业经济、木工机械、土木建筑专业委员会;野生动物、林业区划、红松研究会;薪炭林研究组。

省直学会组有15个: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东北林业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省森林资源管理局、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省林业设计研究院、林业部哈尔滨林机所、省森林植物园、哈尔滨林机厂、省林业区划办、哈尔滨木器厂、正阳河木材加工厂、香坊木材加工厂、松江胶合板厂学会组。

地(市)、林管局林学会有11个:牡丹江地区林学会(牡丹江林管局林学会、牡丹江市林学会)、大兴安岭地区林学会、绥化地区林学会、黑河地区林学会、伊春地区林学会(伊春市林学会)、松花江地区林学会、合江地区林学会、嫩江地区林学会(齐齐哈尔市林学会)、哈尔滨市林学会、佳木斯市林学会、七台河市林学会。

### (二)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2年3月26日,省林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与会正式代表共102人。理事长张占德代表第五届理事会做了题为《充分发挥学会作用 为科技兴林做出积极贡献》的工作报告。省政协副主席全玉祥、省科协副主席赵锡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理事88人,常务理事23人。在六届1次常务理事会议上,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理事长:贾颖;副理事长:朱国玺、刘培相、金祥根、王长福、周正(后增补王伟英、杨传平);秘书长:郑文忠;名誉理事长:王路明、赵树森、全玉祥;顾问:张占德、张振清、孙丕文、李应林、宫殿臣、王宜才、杨育、陶庸、王业遽、傅德星、葛明裕、莫若行。会议还确定了专业委员会、省直学会、地市林学会设置等事项。第六届理事会设有学术、组织和科普编辑3个工作委员会(科普和编辑2个工作委员会于1992年合并)。

专业委员会(研究会、组)有17个:造林、森林经理、森林防火、森林保护、木材工业、林

业气象、林业机械、土木建筑、杨树、木工机械、木材采运、森林经营、林木遗传育种、森林旅游专业委员会;红松、林业区划研究会;薪炭林研究组。

省直学会组有17个: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东北林业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省林业设计研究院、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省森林资源管理局、省森林植物园、省林业区划办、林业部驻省专员办、林业部哈尔滨林业机械所、哈尔滨林机厂、省第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哈尔滨木器厂、香坊木材加工厂、正阳河木材厂、松江胶合板厂。

市(地)、林管局、国营农场总局林学会共17个:大兴安岭地区、绥化地区、牡丹江林管局、合江林管局、松花江林管局、伊春市、哈尔滨市、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黑河市、大庆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鸡西市、鹤岗市、双鸭山市、国营农场总局林学会。

(三)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28日,省林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省政府会议接待中心召开,与会代表116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林学会副理事长王长福致开幕词。理事长贾颖代表第六届理事会作题为《努力搞好林学会工作 为振兴黑龙江林业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省科协副主席李剑慧、省林业厅厅长赵向东、省森工总局副总局长韩连生在大会上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理事会理事84人、常务理事37人。理事长:林永凯;副理事长:刘培相、韩连生、王伟英、杨传平、荆家良、杨克杰(后增补佟以凡、王凤友、李文达)。秘书长:沈清越;聘请赵树森、全玉祥、王长福为名誉理事长,马建章、王业遽、王宜才、朱国玺、杨育、周正、周以良、金祥根、郑文忠为顾问。会议还确定了专业委员会、省直学会、地市林学会设置等事项。第七届理事会设学术、组织和科普编辑3个工作委员会;1个林业专家咨询委员会(1999年5月创建);21个专业委员会(研究会):造林、森林经理、森林防火、森林保护、森林能源、林业气象、林业机械、土木建筑、木材工业与综合利用、杨树、森林工程、林木遗传育种、林业生态建设、花卉、林业教育、林业情报信息、多种经营、森林旅游、森林经营专业委员会和红松、林业区划研究会。

省直学会组有17个: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东北林业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省林业设计研究院、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省森林资源管理局、省森林植物园、省林业区划办、林业部驻省专员办、林业部哈尔滨林机所、哈尔滨林业机械厂、省第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哈尔滨木器厂、香坊木材加工厂、正阳河木材厂、松江胶合板厂。

市(地)、林管局、农垦总局林学会有16个:大兴安岭地区、绥化地区、合江林管局、松花江林管局、伊春市、哈尔滨市、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黑河市、大庆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鸡西市、鹤岗市、双鸭山市和农垦总局林学会。

(四)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3年12月15日,省林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绿海大厦召开,来自全省林业科研、教学、生产、管理及部队、铁路、企业的162名代表参加了大会。中国林学会常务副秘书长李岩泉、省科协副主席任福君会议并讲话。省林业厅副厅长、省林学会常务副理事长王凤友主持大会开幕式。东北林业大学常务副校长、省林学会副理事长杨传平致开

幕词。理事长林永凯代表第七届理事会作题为《与时俱进 充分发挥“三主一家”作用 开拓创新 努力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第八届理事会,省林业厅厅长韩连生当选第八届理事会理事长;姜春芳、佟以凡、王英忱、王伟英、杨克杰、杨传平、王凤友、毕卫星、曹军、周玉环当选为副理事长(后增补杨国亭、胡文亚);李克祥当选为秘书长;选举于志浩等58为常务理事,于泽波等108为理事,并授予赵树森、全玉祥、马建章、王长福、贾颖、林永凯为八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会议还确定了专业委员会、省直学会、地市林学会设置等事项。

第八届理事会设学术、组织、科普宣传暨编辑出版、专家咨询评奖5个工作委员会。24个专业委员会(研究会):林业机械、林业生态建设、林业情报信息、花卉、土木建筑、林业经济、森林旅游、森林能源、森林工程、杨树、治沙及沙产业、林业气象、林木遗传育种、林业教育、森林经理、木材工业与综合利用、森林经营、森林防火、法制、林业多种经营、造林专业委员会和红松、插花花艺、林业区划研究会。

省直学会组有14个: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东北林业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省林业设计研究院、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省森林资源管理局、省森林植物园、国家林业局驻省专员办、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机所、哈尔滨林业机械厂、省第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尚志国有林场局,庆安国有林场局。

地(市)、林管局、农垦总局林学会有16个:大兴安岭地区、绥化地区、合江林管局、松花江林管局、伊春市、哈尔滨市、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黑河市、大庆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鸡西市、鹤岗市、双鸭山市、农垦总局林学会。

## 三、学会活动

### (一)第五届理事会活动(1986年7月至1992年3月)

1986年7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第一届负责人联席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一致同意组成东北三省红松考察团,对三省红松林进行一次学术考察。8月,团长李应林一行7人,对东北三省红松林进行考察,提出《关于在东北三省大力发展珍贵树种——红松的建议》。10月,省林学会召开“黑龙江省林业重大科技贡献奖”初评会。

1987年5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第二届负责人联席会议在吉林市召开,通过了《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前线扑火总指挥部的慰问电》。6月,针对大兴安岭1987年“5·6”森林火火,组织专家座谈,向省政府提出《对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后如何恢复和利用森林资源的几点建议》,并根据专家建议,与气象学会联合组织护林防火技术服务组,深入大兴安岭林区进行技术服务。9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联合举办红松学术研讨会。

1988年5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第三届负责人联席会议在大连市召开,会议对联合开展学术活动取得一致意见。6月,杨树专业委员会召开杨树常委(扩大)会议,会议决定在黑龙江省开展杨树品种登记,并组成登记组。11月,与省科协、大兴安岭地区科

协联合召开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后果及其对策学术研讨会。

1989年7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第四届负责人联席会议在五大连池市召开,会议就学会改革问题进行研讨。9月,杨树专业委员会在海林林业局召开杨树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学术讨论会,交流论文44篇,向省政府提出"关于黑龙江省人造板工业发展战略"建议。12月,召开黑龙江省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学术讨论会,收到论文78篇。

1990年5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在辽宁章古台固沙造林研究所联合召开樟子松人工林培育技术学术研讨会。8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第五届负责人联席会议在延吉市召开,会议商定三省林学会联合召开杨树速生丰产林培育技术学术研讨会。

1991年3月,杨树专业委员会在迎春林业局召开"迎春5号杨"鉴定会。8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第六届负责人联席会议在辽宁省兴城市召开,会议交流论文34篇同时,商定了开展学术考察项目。

(二)第六届理事会活动(1992年3月至1998年12月)

1992年4月,在哈尔滨市召开黑龙江省近期主要自然灾害预测与对策研讨会。7月,林学会与东北林业大学主办的"IUFRO国际种实害虫研讨会"在哈尔滨市召开。8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第七届负责人联席会议在东京城林业局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三省林学会的工作和经验。8月,台湾中华林学会理事长郭宝章到省林学会,为黑龙江省林业科技工作者做了"关于台湾林业"的学术报告。10月,组织评选首届"黑龙江省林业青年科技奖"活动,40名优秀林业青年科技工作者获此殊荣。

1993年1月,在哈尔滨市召开首届黑龙江省林业青年科技奖颁奖大会,会议向40名科技工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纪念书籍。会议通过了给全省林业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倡议书。8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第八届负责人联席会议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探讨学会如何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更好地为科技兴林服务。8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联合召开落叶松速生丰产林学术讨论会,交流论文26篇。

1994年1月,出版《林业学术文萃》第一卷。5月,台湾中华林学会专家对黑龙江省林业进行学术考察。8月,中国林学会理事长、全国政协委员沈国舫到黑龙江省视察林业。12月在兴隆林业局召开黑龙江省林业能源学术讨论会。

1995年2月,在绥化市召开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3月,在哈尔滨市召开黑龙江省森林保护学术研讨会。10月,组织开展第五届黑龙江省优秀林业学术论文和优秀林业科普作品评奖活动,评选出优秀林业学术论文55篇、优秀林业科普作品39件。组织评选"第二届黑龙江省林业青年科技奖",36名优秀林业青年科技工作者获奖。11月,在哈尔滨市召开开辟黑龙江省林业经济发展第二战场学术研讨会。12月,省林学会与省森工总局林产工业局在哈尔滨市联合召开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科学技术学术讨论会。同年,向省科协推荐第四、五届黑龙江省自然科学技术优秀论文90篇、著作7部、建议2项。

1996年5月,在齐齐哈尔市召开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6月,接待台湾大学名誉教授原中华林学会理事长郭宝章,并听取"关于台湾林业"的

学术报告。7月,省林学会与省森工总局木材生产局在山东省威海市联合召开黑龙江省森工木材生产管理学术讨论会及学邯钢加强管理增效益经验交流会。8月,黑龙江省森林经营学术研讨会在东京城林业局召开。12月,在哈尔滨市召开黑龙江省科教兴林学术研讨会,举办第六届黑龙江省优秀林业学术论文和优秀林业科普作品评奖活动,评选出优秀林业学术论文114篇、优秀林业科普作品36件。

1998年1月,在哈尔滨市召开黑龙江省林业可持续发展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44篇。6月,对申报省科协第六届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奖的论文、著作和建议进行评审,上报17篇。11月,组织评选"第三届黑龙江省林业青年科技奖",27人获奖。

(三)第七届理事会活动(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

1999年5月,成立林业专家咨询委员会。6月,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林学会第十届负责人联席会议在牡丹江市召开,会议就"天然林保护"和"林业生态建设"问题进行了交流。7月,组建能源、林业生态建设、花卉、林业教育、情报信息、林业多种经营6个专业委员会,并将木工机械、林业机械2个专业委员会合并为林业机械专业委员会。11月,在省林学会召开的理事长办公会议上,将木材采运专业委员会更名为森林工程专业委员会。12月,在哈尔滨市举办省林学会成立40周年庆典。

2000年3月,召开七届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增补佟以凡为省林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4月,召开科技成果、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座谈会,确定省林科院、哈尔滨市和拜泉县3个科技成果推广示范点;省林学会办公室同志先后考察拜泉县高标准村屯绿化、省林科院纤维草坪绿化和科技开发园等示范点。6月,参与中国林学会组织编写的《东北(内蒙古)林业实用技术》一书,收录黑龙江省有关林业实用技术成果22项。8月,省林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科技考察小组对黑龙江省西部地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进行了学术考察,并撰写《坚持不懈依靠科技促进我省"三北林业"阔步迈入21世纪》的调查报告。9月,举办东北三省21世纪东北林业发展战略及林木遗传育种研讨会。10月,在拜泉县召开黑龙江省林业生态建设学术研讨会,会议对黑龙江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提出了建议。

2001年7月,召开七届理事会在哈常务理事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法制专业委员会和治沙暨沙业专业委员会。7月,由省林学会、省林业厅和省森工总局联合组成专家组,开始对界江、界河流域的林业生态环境建设进行考察。9月,组织杨树考察组对黑龙江省西部地区的齐齐哈尔、大庆、绥化等10个市县进行杨树品种、生长状况、病虫害、生产情况及经营状态等方面考察。12月,召开21世纪黑龙江省林业发展战略学术研讨会,3位特邀专家做了专题学术报告。王立刚等42人获第四届黑龙江省林业青年科技奖。

2002年4月,七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确定了2项重点工作:结合黑龙江省林业重点工程,组织专家做好专项技术考察;为黑龙江省广大的林业科技工作者创造宽松的学术研讨和交流的空间和气氛,向省委、省政府进言献策。11月,召开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传达中国林学会十大精神,为换届做准备工作,增补王凤友为省林学会副理事长。

12月,黑龙江省林业六大工程建设学术研讨会在哈尔滨召开,听取了专题学术报告。

2003年3月,在哈尔滨市召开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换届有关事宜,增补李文达为省林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7月,组织杨树专家考察组对全省范围内的杨树品种以及其适生区域问题进行了考察,解决了品种混杂、张冠李戴、苗木市场价格混乱等一系列问题,为黑龙江省良种繁育和造林事业的发展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8月,黑龙江省23篇论文入选中国科协主席周光召主编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国科技工作者的历史责任》一书,2人在学术年会20分会场交流,17人参加此次学术年会。12项优秀学术成果获得黑龙江省第八届自然科学技术成果奖。10月,组织有关林业专家赴鸡西、牡丹江市等地进行第4次界江生态环境建设学术考察活动,由林学会组织的黑龙江省界江流域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专家考察工作基本结束,并取得阶段性成果。11月,以《界江国土流失触目惊心,生态治理刻不容缓》为主题的黑龙江省界江流域生态环境考察报告,分别报送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上报省政府、国家林业局以及其他有关部委。同时,提出"关于启动界江流域生态治理工程的建议",得到有关部门和领导的高度重视。12月,东北与内蒙古林区林木遗传育种会和黑龙江省林学会林木遗传育种专业委员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做学术报告16场。

(四)第八届理事会活动(2003年12月至2005年末)

2004年5月,组织"送科技下场"活动,邀请两位专家讲授"果树栽培技术及市场开发"和"食用菌栽培技术",赠送林业实用技术等科技书籍20种500余册。12月,第八届黑龙江省优秀学术论文、科普作品评奖活动结束,有63篇优秀学术论文和18件科普作品获奖;在哈尔滨市召开主题为"如何由林业大省向林业强省跨越"的建设林业强省对策研讨会,来自东北林业大学杨传平、周晓峰分别做了《中国林业发展概况》和《关于林业发展的几点思考》的学术报告。

2005年1月,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省林学会主办的《学会之声》创刊,内部发行,准印证为2300072号。5月,八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通过了2004年学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省林学会会员管理条例》和《关于成立省直单位学会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听取《新时期林业战略的思考》学术报告。10月,在宾西林场组织召开森林碳汇学术研讨会议,听取来自东北林业大学和省林科院3位专家所的《森林碳汇经济问题研究》《东北森林生态系统碳平衡研究进展》《采取科学的生产技术措施有效地提高森林的固碳潜力》学术报告。

## 第二节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技术协会

### 一、协会组织

1985年,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省森工总局党委决定成立

黑龙江省森工系统科学技术协会。10月3日,向省科协呈报《关于建立全省森工系统科学技术协会的请示》。1986年1月,省科协批复同意成立全省森工系统科学技术协会。

1986年1月,省科协《关于成立全省森工系统科学技术协会的批复》同意成立全省森工系统科学技术协会。

1996年12月,省森工总局决定将全省森工系统科学技术协会更名为黑龙江省林业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林科协),并经过基层推荐、充分酝酿,采取民主协商、通讯选举的方式,产生了省林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96人组成,其中,常委26人,来自基层的委员76人。

1997年12月,省科协同意更名为黑龙江省林业科学技术协会,并在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处登记(社证字第0613号)。

1998年12月7日,召开省林科协第一届1次常委会议。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林业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席邵树云,副主席单佳晨、姜春芳、韩连生、佟以凡,秘书长孟祥彬,副秘书长赵万欣,同时增补张树桂、沙启龙、张清民为常委,李景和、王初东、王通达、张树桂、沙启龙、张清民为委员。根据中国林学会会章和省科协章程以及组织通则,经研究决定成立组织、学术、科普3个工作委员会。成立林产工业、森林工程、森林保护、森林经理、森林经营、企业管理、土木建筑、机电工程、林业经济、林业会计、多种经营、森工内部审计、林业医学、林业教育、林业信息15个专科学会。

1998年,省森工总局设置省林科协办公室,编制4人。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在经营信息部挂科协办公室牌子,各林业局(厂)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省森工总局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在科技处(科)挂科协牌子,伊春林管局仍按原有机构运作,不另增编。

2001~2005年,延续黑龙江省林业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没有换届。2000年,增补佟以凡为常务副主席,袁滨任科协办公室主任,并增补其为常务委员、委员。2005年,韩连生不再担任林业科协常务副主席,增补毕卫星为常务副主席,推荐省科协常委并当选。

## 二、协会活动

1998年以前,没有开展科协活动。

1999年2月,省林科协《关于各专科学会〈理事会组成及其分工意见〉的批复》同意成立15个专科学会。召开黑龙江省天然林保护工程学术成果评审会,评选出学术成果76篇,其中,一等16篇,二等26篇,三等34篇。3月,省林科协教育学会在兴隆林业局召开全省森工系统素质教育研讨会暨林业教育学会首届年会,参会人员共120人,共收到论文240篇,评出优秀论文180篇,交流7篇,并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4月,在兴隆林业局召开省林科协土木建筑学会第一届一次理事会,到会理事33名,会议宣读章程并进行讨论,一致同意推选学科带头人。6月26~29日,省林科协森林工程学会与中国林学会森林工程分会在云南省昆明市共同举办以森林工程与林业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会上就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森工木材生产新理论、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探讨。8月,省林科协

森工内部审计学会在带岭林业实验局召开第一届理事会议,研究落实学会计划,并组织召开了审计理论研讨会。12月,召开省林科协信息学会第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在苇河林业局召开黑龙江省天然林保护工程学术研讨会,提出《黑龙江省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对策建议》,上报国家林业局。

从1999年开始,省林科协多种经营学会坚持开展"科普之冬"活动,制定多种经营"科普之冬"活动方案,并在森工系统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岗位技术培训班、天然林保护工程知识竞赛。设立宣传栏,通过广播电视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2000年初,省林科协机电工程学会召开面向21地纪的林业机电先进技术学术研讨会,收到论文18篇。4月28日,省林科协森林工程学会与中国林学会森林工程分会在浙江省杭州市共同举办以森林工程与西部开发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就森林工程与林区区域经济发展、森林工程在西部开发中应发挥的作用等方面内容进行探讨,到会理事51人。8月5~6日,省林科协在东京城林业局召开第一届学术研讨会,主题是:"林业气象灾害性天气预报与监测技术、林业气象灾害管理现状与发展趋势、林业气象灾害的危害与对策、林业气象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建设"。8月,省林科协森林经营学会在东京城林区召开第一届第1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暨森林分类经营研讨会,会上交流了论文。9月10~12日,省林科协森林保护学会在金山屯林业局召开森工系统森林病虫害防治学术交流会。12月,省林科协召开林业分类经营学术研讨会,会议收到论文150余篇,由专家、学者提交的"黑龙江省林业分类经营实施对策建议"报国家林业局、省委、省政府等有关部门。2000年,省科协、省计委、省经贸委联合举办全省第七届"讲理想、比贡献"竞赛评选活动。省森工总局推荐的省林科协、兴隆林业局科协、兴隆林业局森铁处、鹤立林业局科协、大海林林业局科协等被评为科协活动先进集体,冯曦、杨淑萍、孙涛等被评为科协活动先进个人,赵万欣、任祯、程云山被评为科协优秀组织工作者。同年,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院森林保护研究所的于文喜、林业研究所的王树力获黑龙江省青年科技奖,于文喜获中国林业青年科技奖。省林科协对森工系统科协的30个先进集体、37名先进个人、29名优秀科协秘书长进行表彰。

2000年12月25日,在哈尔滨召开黑龙江省林业分类经营学术研讨会,来自全省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的林业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90余人参加了会议。学会部部长胡祥明参加会议。会议征集论文150余篇,有99篇被评为优秀学术成果,其中,一等奖23篇,二等奖37篇,三等奖39篇。与会专家对黑龙江省分类经营中的问题阐述了观点,形成黑龙江省分类经营对策的建议,上报国家林业局、省委、省政府。建议内容:实施林业分类经营是确保林业可持续发展和天保工程顺利实施的必然选择;加强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尽快建立起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支持体系;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的实施,对林业经营机制和管理模式的改革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001年6月,向省科协举办的"省第七届自然科学技术优秀学术论文著作建议奖"评选活动,申报优秀论文19篇。9月,省林业科协召开21世纪林业发展论坛研讨会,会议围绕中国加入WTO、数字林业、科教兴林、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多种经营

产业化等内容开展了研讨。会议共收到论文90篇,评选出优秀论文73篇。遴选出部分优秀论文编辑了《二十一世纪林业发展论坛》论文集,由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8月,向中国林学会推荐2名优秀科技工作者,其中,省林科院森保所于文喜荣获"中国林业优秀青年科技奖"。9月,中国科协对全国企业科协101个先进集体和299名优秀干部进行表彰。省林业科协副秘书长赵万欣获"第三届全国企业科协优秀干部"称号。

2002年1月,省科协全省第三届十六佳学会优秀学会和优秀干部表彰奖励活动,对1998~2000年度在全省科协系统内做出优异成绩的第三届十六佳学会、57个优秀学会、3个优秀学会部和104名优秀学会干部予以表彰。11月18日,省林业科协组织的黑龙江省林业发展学术研讨论文评奖活动,经专家评审,评选出优秀学术成果77篇,其中,一等奖16篇、二等奖30篇、三等奖31篇;著作奖:一等奖3部,二等奖1部。12月,省林业科协印发科普之冬活动通知,牡丹江林管局以及所属的绥阳林业局、穆棱林业局,伊春林管局的桃山林业局,带岭林业局,松花江林管局的山河屯林业局、方正林业局,合江林管局的清河林业局、迎春林业局,均成立了科普之冬领导小组,制定了科普之冬活动方案。

2003年6月20日,省科协在科学会堂召开全省科协工作会议。省森工总局副局长毕卫星等10位代表参加会议。毕卫星当选为省科协第六届常委、委员,袁滨当选为委员。省森工总局孟祥彬被评为先进科协工作者;省林科院张晗国、韩承伟被评为优秀科技工作者;省林业特产所胡伟、孟黎明获"黑龙江省第六届青年科技奖"。12月,"黑龙江省第八届自然科学技术学术成果奖"评审,省林业科协申报成果12项,其中,二等奖6项,三等奖6项。12月25日,省林科协主办林业发展战略学术研讨活动,经专家评审评选出优秀学术成果113篇,其中,一等奖22篇、二等奖44篇、三等奖47篇。编辑《黑龙江省林业发展战略》论文集,由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省林业科协组织各林业局开展科普之冬活动,兴隆、桦南、方正等林业局举办科技橱窗展览,不定期出版科普实用信息,利用广播电视等手段传播科学知识,并到基层林场送科技下乡,培训科技人员达810人次。省林业科协还分别在方正林业局、兴隆林业局、省林科院平山林场建立科普基地。

2004年3月18日,省林科协印发《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送科技下乡上山暨科普之冬活动方案》,明确要大力开展林业科技下乡服务,提高林区职工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和林业生产的科技含量,推进林业结构调整和林区职工群众增收。省林科院与亚布力林业局举行科企项目对接签字仪式,同时,为林业局、林场聘任的科技顾问科技副场长颁发聘书,省林科院有关专家进行营林、多种经营等专题技术讲座,林业局、林场职工群众近800人参加此次活动。4月23日,省林科院与绥阳林业局举行科企项目对接签字仪式,同时,为林业局、林场聘任的科技顾问科技副场长颁发聘书,省林科院有关专家进行黑木耳、林下经济等专题技术讲座;进行林业实用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培训800人次。有关专家针对种植、养殖专业户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与解答,解决了专业户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7月,省林业科协举办加快林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优秀学术成果评奖活动,共征集学术成果100篇,经专家认真评审,共评选出一等奖15篇、二等奖34篇、三等

奖29篇。8月,省林科协向中国科协召开的学术年会推荐优秀学术论文2篇。

2005年6月20日,省林科协为省杨树发展中心与哈尔滨市兴美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原料林基地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种苗转让搭建桥梁,成功签署协议。12月,省林业科协在桦南林业局举行送科技下乡上山活动,并召开推进会,主要目的是贯彻全国科技大会的精神、省科协"第十八届黑龙江省科普之冬活动方案"和全省森工工作会议精神,为建设社会主义新林区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省森工总局副局长毕卫星主持会议,桦南林业局聘请省林科院两位专家为林业局科技顾问并任命科技副场长;省林科院和桦南林业局签署长期的科企合作协议;省林科院的四位专家根据桦南林业局实际,进行关于《全光下五味子人工栽培技术》《黑木耳袋料栽培新技术》《蕨菜等山野菜人工采集、培育及保鲜防老化加工技术》和《蛴螬等常见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技术》等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省森工总局系统10个科研院所的科技工作者深入基层,把"科技兴林、科技强企、科技富民"落实到生产第一线。

# 第五章　森林、林业公安与武警森林部队

## 第一节　省林业森林公安局系统

### 一、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

根据林业部的有关要求和其他省(市)经验,1987年3月,黑龙江省林业厅党组做出决定,全省林业公安工作暂由省林业厅林政处代管,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省林业森林案件协调、查处、统计工作和林业公安队伍建设。

随着全省林业建设快速发展,森林资源保护任务越来越重,林区社会治安形势较为复杂。面对这种形式,省林业厅党组于1989年8月向省政府提出《关于建立健全地方林业公安机构问题的请示》。1992年12月,省编委正式印发《关于省林业厅设立公安处的通知》,同意省林业厅设立公安处,与林政处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公安处干警人数控制在14名。当时在编人数为10名,内设政工、综合装备、森林保卫、林地保护等4个科,主要任务是:协助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地方林区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维护林区的秩序;负责全省地方林区治安、刑事案件的协调统计工作;协助全省各级地方公安机关抓好对地方林业公安队伍建设和评授警衔工作及日常工作。

为加大保护森林资源力度，强化地方森林公安职能，理顺体制，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培育、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要求，2000年2月，黑龙江省编委正式批准省林业公安处更名为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同时将尚志市、庆安县公安局国有林场公司派出所分别更名为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庆安森林公安分局，为省林业森林公安局的直属分局；更名后，原机构规格、职责不变。4月，省公安厅批准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下设苇河、一面坡、老街基、尚志、元宝、黑龙宫、小九、帽儿山8个森林治安派出所；庆安森林公安分局下设新青、新兴、东风3个森林治安派出所，每个森林治安派出所编制5名。

2001年3月，《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核定省林业森林公安局事业编制30名。

2002年5月，省编委批准在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宾西国有实验林场设立派出所，称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宾西森林派出所，副科级建制，编制5名。7月，省编委批准原设在省森林植物园的哈尔滨市公安局动力区分局植物园派出所划归省林业森林公安局管理，改称为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植物园公安派出所。

2004年9月，省编委印发《关于省林业森林公安局植物园公安派出所更名的通知》，将省林业森林公安局植物园派出所更名为省林业森林公安局植物园公安分局，增加编制6名。12月，省编委印发《关于增核地方林业公安编制控制数的通知》，同意增核全省地方林业公安编制控制数为2600名。

2005年，省林业森林公安局机关内设人员编制仍执行2001年3月《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核定省林业森林公安局事业编制30名。

## 二、市、地森林公安机构

黑龙江省地方林业公安机构建立起步较晚（除政企合一的大兴安岭地区、伊春市）。除鹤岗市于1976年10月成立鹤岗市公安局林业公安派出所、牡丹江市于1979年3月成立牡丹江市公安局森保科、大庆市于1988年12月成立大庆市公安局林业公安派出所之外，其余都是在1992～1995年间正式批准组建的。

1992年7月，省编委下达《关于重新审定地方林业部门林业治安派出所机构与编制的通知》，正式批准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大庆7个市成立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实行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业务工作以当地公安部门领导为主，行政管理由林业部门负责。主要任务是：依法查处林区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业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的正常治安秩序。重新核定编制分别为：牡丹江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10名，佳木斯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6名，鸡西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10名，鹤岗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14名，双鸭山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5名，七台河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6名，大庆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6名。

1995年5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林业公安机构统一名称和增设公安机构的通知》，批准设立哈尔滨、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森保处，黑河市公安局和绥化、松花江地区行署公安局森保处（科）各编制8名。将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大庆市原有林业公安机构同意更名为所在市公安局森保科，管理体制、机构规格、人员编制、任务职责不变。至此，全省12个地、市（除政企合一的大兴安岭地区、伊春市）均已建立林业公安机构。

1996年12月，松花江地区行署林业局撤销后，松花江地区行署公安局森保科合并到哈尔滨市公安局森保处。

1998年10月，黑河市编委印发《关于成立黑河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的通知》，撤销市公安局森保科，组建黑河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副处级建制，核定编制15名，内设政秘、治安、法制、森保4个科，为副科级建制。

2002年8月，省编委印发《关于哈尔滨等11个地级以上城市林业森林公安机关统一名称的通知》，批准将哈尔滨市及其他10个地级市（除伊春市）的林业森林公安机关的名称统一为某某市林业森林公安局，名称统一后，其机构规格、编制和经费渠道不变。通知印发后，全省除齐齐哈尔市外的10个地、市编委相继印发文件，批准成立市林业森林公安局。11月，双鸭山市编委印发《关于林业公安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双鸭山市林业森林公安局下设政工科、综合科、森保治安科、法制科4个内设科室，副科级建制。

2003年1月，大庆市编委印发《关于市林业森林公安局机构编制的通知》，同意大庆市林业森林公安局下设4个内设科室，即法制科、政工科、治安科、刑警队，均为副科级建制。4月，七台河编委印发《关于市森林公安分局更名的通知》，同意七台河市林业森林公安局下设法制综合科、治安刑警队2个科室，副科级建制。

2004年6月，哈尔滨编委印发《关于哈尔滨市公安局森保处加挂牌子等事宜的通知》，在哈尔滨市林业森林公安局下设3个科室，即政秘科、法制科、案件科，均为正科级建制。

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下属的林业森林公安分局有11个（除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其机构和人员编制仍执行1992年7月省编委《关于重新审定地方林业部门林业治安派出所机构与编制的通知》、1995年5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林业公安机构统一名称和增设公安机构的通知》和1998年10月黑河市编委印发《关于成立黑河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的通知》规定。

## 三、县（市）森林公安机构

黑龙江省县（市）林业公安机构除牡丹江地区所属各县和萝北县、嫩江县等早在20世纪60～70年代就设有林业公安机构外，大多数组建于20世纪80年代（包括自行组建）。

为清理整顿机构，审定人员编制，1989年2月，省编委印发《关于核定全省地方林业系统事业编制的通知》，核定县（市）驻场林业公安人员320名。1992年7月，为加强全省地方林业资源的保护和林区治安工作，省政府决定在木材蓄积量较大、林场较多的55个市（包括以上7个地级市）、县林业局，国营林场公司设立林业治安派出所，核定林业公安编制489

名。县(市)林业治安派出所实行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双重领导的管理机制,业务工作以当地公安部门领导为主,行政管理由林业部门负责。林业治安派出所的主要任务是:依法查处林区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业资源的违法活动,维护林区的正常治安秩序。随后,又有一些县(市、自然保护区)相继成立(保留)了林业公安机构。

到2005年12月,全省林业森林公安机构97个,民警共计800人。其中,省林业森林公安局1个、省林业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3个、省林业森林公安局直属派出所1个,民警54人;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10个、地市公安森保处1个,民警126人;县(市)级森林公安分局17个,民警172人;县级林业治安派出所41个,民警360人;其他类型派出所7个,民警31人;林场派出所16个,民警57人。

**1992年林业治安派出所机构情况表**

表10-27

| 名　　称 | 派出所警员控制数 | 驻场警员控制 数 | 名称 | 派出所警员控制数 | 驻场警员控制数 |
|---|---|---|---|---|---|
| 牡丹江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7 | 3 | 依安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 宁安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4 | 巴彦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4 |
| 海林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4 | 绥化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 林口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10 | 逊克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6 |
| 穆棱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孙吴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8 |
| 东宁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10 | 德都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9 |
| 虎林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嫩江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12 |
| 佳木斯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3 | 黑河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12 |
| 桦川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北安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6 |
| 抚远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铁力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3 |
| 同江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嘉荫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7 |
| 饶河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呼玛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3 |
| 富锦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3 | 大庆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3 |
| 鸡西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7 | 阿城市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8 |
| 鸡东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8 | 依兰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5 | 9 |
| 密山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9 | 方正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9 |
| 鹤岗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5 | 9 | 宾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9(含宾西林场1人) |
| 萝北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8 | 汤原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6 |

续表 10－27

| 名　　称 | 派出所警员控制数 | 驻场警员控制 数 | 名称 | 派出所警员控制数 | 驻场警员控制数 |
|---|---|---|---|---|---|
| 双鸭山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桦南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5 |
| 宝清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9 | 尚志市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11 |
| 集贤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4 | 延寿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9 |
| 七台河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3 | 通河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6 |
| 勃利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5 | 3 | 木兰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7 |
| 讷河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3（含新江林场1人） | 五常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13 |
| 龙江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绥棱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4 |
| 克山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海伦市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6 |
| 克东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庆安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3 | 8 |
| 杜蒙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3 | 2 | 合计 | 175 | 314 |

## 2005 年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机关机构情况统计表

表 10－28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1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 |
| 2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 |
| 3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苇河森林治安派出所 |
| 4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一面坡森林治安派出所 |
| 5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尚志森林治安派出所 |
| 6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元宝森林治安派出所 |
| 7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黑龙宫森林治安派出所 |
| 8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小九森林治安派出所 |
| 9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老街基森林治安派出所 |
| 10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尚志森林公安分局帽儿山森林治安派出所 |
| 11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庆安森林公安分局 |
| 12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庆安森林公安分局新青森林治安派出所 |
| 13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庆安森林公安分局新兴森林治安派出所 |
| 14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庆安森林公安分局东风森林治安派出所 |
| 15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植物园公安分局 |
| 16 | 黑龙江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宾西森林派出所 |
| 17 | 三江自然保护区林业森林公安局 |

续表 10－28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 --- |
| 18 | 哈尔滨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19 | 双城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
| 20 | 呼兰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 |
| 21 | 巴彦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22 | 阿城区林业森林公安局 |
| 23 | 依兰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 24 | 方正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 25 | 木兰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
| 26 | 五常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 27 | 通河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
| 28 | 通河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乌拉浑林场派出所 |
| 29 | 通河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龙口林场派出所 |
| 30 | 延寿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
| 31 | 宾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
| 32 | 尚志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
| 33 | 齐齐哈尔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34 | 讷河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35 | 龙江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
| 36 | 克山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37 | 克东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38 | 依安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39 | 拜泉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40 | 牡丹江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41 | 宁安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42 | 海林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43 | 林口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44 | 穆棱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45 | 东宁县森林公安分局 |
| 46 | 牡丹江市公安局郊区公安分局派出所 |
| 47 | 绥芬河市公安局林业派出所 |
| 48 | 绥化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49 | 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振兴派出所 |
| 50 | 明水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 |
| 51 | 绥棱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 52 | 海伦市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续表 10－28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 --- |
| 53 | 肇东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54 | 黑河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55 | 逊克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56 | 孙吴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57 | 五大连池市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58 | 嫩江县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59 | 黑河市爱辉区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60 | 黑河市爱辉区林业森林公安分局大岭派出所 |
| 61 | 黑河市爱辉区林业森林公安分局金水派出所 |
| 62 | 黑河市爱辉区林业森林公安分局滨南派出所 |
| 63 | 北安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64 |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山泉派出所 |
| 65 | 佳木斯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66 | 汤原县公安局国营林场公司治安派出所 |
| 67 | 桦南县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68 | 桦川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69 | 抚远县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70 | 同江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71 | 富锦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72 | 佳木斯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73 | 大庆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74 | 杜蒙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75 | 肇州县林业公安派出所 |
| 76 | 肇源县林业公安派出所 |
| 77 | 林甸县林业公安派出所 |
| 78 | 鸡西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79 | 虎林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80 | 鸡东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81 | 密山市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82 | 双鸭山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83 | 饶河县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84 | 宝清县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85 | 集贤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86 | 鹤岗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87 | 萝北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续表 10－28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 --- |
| 88 | 七台河市林业森林公安局 |
| 89 | 勃利县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90 | 铁力市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91 | 嘉荫县林业森林公安分局 |
| 92 | 呼玛县公安局林业治安派出所 |
| 93 |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区分局扎龙自然保护区治安派出所 |
| 94 | 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派出所 |
| 95 | 富锦市公安局三环泡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安派出所 |
| 96 | 伊春市公安局带岭分局凉水自然保护区林业治安派出所 |
| 97 | 尚志市公安局帽儿山实验林场治安派出所 |

## 第二节　省林业公安局系统

省森工总局系统林业公安机构分 3 个层次:省林业公安局(以下简称省局);伊春、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业地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地区局);40 个基层林业地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基层局),其中,伊春林区基层局 17 个。

### 一、黑龙江省林业公安局

1983 年 8 月,省公安厅将第七处(省林业公安处)移出省公安厅序列。10 月,按省编委《关于省森林工业总局内部机构设置的通知》,将省林业公安处改为省森工总局公安处,正处级,编制 50 人。负责森工林区林业公安工作,有关业务工作分别对省公安厅和林业部森林公安机关负责。行使市、地公安机关职权。

1986～1988 年,省森工总局设公安处。内设秘书科(含信访、行政管理)、政工科、政保科、刑侦科、治安科、消防科、森保科、预审科。

1989 年 3 月,省编委、省公安厅将省森工总局公安处更名为黑龙江省林业公安局,原级别、编制、职能不变。

1998 年 2 月 16 日,根据《黑龙江省消防条例》及省公安厅要求,经省森工总局编委批复,成立黑龙江省林业公安消防支队(省林业公安局消防处),编制 22 人。

1998 年 3 月 2 日,根据公安部及省公安厅关于刑侦体制改革,实行队建制的要求,经省森工总局编委批复,成立省局森林资源保卫总队,编制 40 人。

1999 年 9 月,省森工总局编委批复,省林业公安局内设:政治处、纪检组(监察室)、办公室、法制处、政保处、经济案件侦查处、内保处、控申处、禁毒处、计划财务装备处、

治安处、监管处。

到2000年末,省局下设机构19个,人员77人。

到2005年,黑龙江省林业公安局机构编制没有经过省编制委员会核定批准,机构设置由省森工总局内部审批。

## 二、林业地区公安局

林业地区局相当于省局的派出机构,负责领导指挥、督促检查、组织协调所属基层局的工作。行政上受林管局(分公司)党委、行政领导,业务上受省局领导。

伊春林业地区公安处属政企合一体制,实质上是伊春市公安局,挂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牡丹江、松花江、合江3个林业地区公安局行使省局授予相当于地、市公安机关的部分职权。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 三、基层林业公安局

基层林业公安局行政上归所在林业局党政领导,编制、经费由所在林业局负责,业务工作、队伍管理、政治工作直接受上级林业公安机关领导与指导,与所在地公安机关无隶属关系。伊春林区所属17个基层局的地方治安工作,以伊春市公安局为主,直接受省公安厅领导。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区所属23个基层局的社会治安、森林治安、内部治安工作由省局直接领导。

基层林业公安局下设派出所按地域分为山下派出所(设在林业局所在地)、山上派出所(依托林场)和森铁派出所。按功能分为户籍所(以户口管理为主),全能所(集户籍、治安、森保、内保于一身),专业所(森铁、黄金派出所)。

1986年,省森工总局公安局系统有派出所135个,其中,户籍所112个。

1991年,增设派出所38个,增加警编245人。

截至2000年末,有派出所171个(不含伊春林区),其中,户籍所161个,在户籍所中,山上派出所132个,山下派出所29个。

2001年,省林业公安局机构没有大的变化,局部有调整,基本延续了2000年的格局,二层机构增至20个,人员增至89人。省林业公安局机构编制没有经过省编制委员会核定批准,机构设置经过省森工总局内部审批。

伊春、松花江、牡丹江、合江林业地区公安局,在5年的时间里基本没有变化,机构设置没有变化,人员有所增加,编制由林业主管机关内定。

2004年2月6日,经省森工总局党委第三次会议决定,将牡丹江林管局管辖的迎春、东方红林业局,松花江林管局管辖的清河林业局,共3个林业局划归合江管理局管辖,这个林业局的公安机构同时划归合江林业地区公安局管辖。

2005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森林公安及林业检法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决定将森林公安编制纳入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序列,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 第三节　大兴安岭林管局公安系统

### 一、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大兴安岭林管局)公安局

1981年8月,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大兴安岭林管局属政企合一体制,挂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行署专员兼任林管局局长。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大兴安岭林管局公安处)行使省公安厅授予相当于地、市公安机关的职权,机构规格为正处级。行政上受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党委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党委领导,业务上受省公安厅、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领导。对外统称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大兴安岭林管局公安处)。1986年,根据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和林业部、公安部有关文件精神,大兴安岭地区编委印发《关于地区行署公安局及各县、区、林业局公安局内部增设森林保卫机构的通知》,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大兴安岭林管局公安处)成立森林保卫科,所辖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加格达奇区、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十八站、阿木尔林业公安局也相继成立森林保卫股,编制由各级公安局内部调剂,共配备森保干警35人。

1990年,经4月9日大兴安岭地委第五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大兴安岭林管局公安处改称为大兴安岭林管局公安局(以下简称为林管局公安局)。

1992年,实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大兴安岭地区共有1261名公安干警首批被授予相应警衔。

1995年,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林管局公安局)局长兼任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副专员。

1996年,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林管局公安局)内设机构:政治处、团委、警察体育科、纪律检查组、监察科、审计科、治安科、户政科、居民身份证制作所、外事科、内保科、经济民警支队、森保科、预审科、刑侦科、经侦科、机要通讯科、技术科、装备科、法制科、控告申诉科、调研室、办公室、信访科、保卫科、指挥中心、特警队、收容审查所、公安消防支队、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公安干校共31个部门和单位。

1997年3月,根据《大兴安岭地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林管局公安局)核定专项编制125人,内设职能机构18个,即:政治处(工会、团委)、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纪检委(监察科、审计科)、指挥中心、办公室、研究室、法制科、治安科、控申科(信访接待室)、预审监管科、户政科、通讯和微机监察科、技术科、后勤装备科、出入境管理科(外事科)、内保科、森保科。所属单位8个,即:地区公安消防支队、地区公安刑警支队、地区公安交警支队、地区公安干校(地区公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地区机动车辆检测中心、地区驾驶员培训学校、地区居民身份证制作所、地区看守所。

到2000年末,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林管局公安局)内设机构24个,所属单位4个。大兴安岭林区共有森保科(大队)13个,森保干警198人。

2001年2月,增设警务督察室(警务督察队)、缉毒科,设立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直属分局,在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法制科挂牌。12月,内设机构11个:政治处、纪检委、警务督察室、指挥中心、办公室、后勤装备科、法制办公室、控申科、监所管理科、出入境管理科、内保科;直属单位14个:刑警支队、森保支队、治安支队、经济案件侦查支队、刑事技术支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禁毒支队、地区公安消防支队、地区公安交警支队、地区居民身份证制作所、地区看守所、地区公安干校(地区公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地区机动车辆检测中心、地区驾驶员培训学校。

2003年9月,地区公安干校(地区公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更名为大兴安岭地区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004年12月,撤销内保科,组建地区公安经济文化保卫支队,内设警卫科、经警科、经济文化保卫科;地区公安消防支队挂地区地震紧急救援队牌子;地区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依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撤销地区驾驶员培训学校,将地区驾驶员培训学校现有8名干部调入地区交警支队机动检测中心(暂超编1名),11名工人整体转入呼中兴安驾校。

2005年,机构没有变化,公安队伍共2980人,森保干警内部调剂,有增减。

## 二、县、区、林业局公安局(林业地区公安局)

1981年8月,撤销图强区、阿木尔区,变为纯森工企业图强林业局、阿木尔林业局。9月,图强区公安局更名为图强林业公安局、阿木尔区公安局更名为阿木尔林业公安局。

1986年,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林管局公安处)辖有呼玛县公安局(纯地方公安机关)、塔河县公安局(林业地区公安局)、漠河县公安局(西林吉林业地区公安局)、加格达奇区公安局(纯地方公安机关)、松岭区公安局(林业地区公安局)、新林区公安局(林业地区公安局)、呼中区公安局(林业地区公安局)、图强林业地区公安局、阿木尔林业地区公安局、十八站林业地区公安局,共10个县区(林业地区公安局)、林业局公安局。

1987年8月,图强林业公安局成立森林保卫科。

1991年3月,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大兴安岭地区编委批准,韩家园林业局和加格达奇林业局相继成立林业公安局。至此,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林管局公安局)共辖有呼玛县公安局、塔河县公安局(林业地区公安局)、漠河县公安局(西林吉林业地区公安局)、加格达奇区公安局、松岭区公安局(林业地区公安局)、新林区公安局(林业地区公安局)、呼中区公安局(林业地区公安局)、图强林业地区公安局、十八站林业地区公安局、韩家园林业地区公安局、阿木尔林业地区公安局、加格达奇林业地区公安局,共12个县区(林业地区公安局)、林业局公安局。

1996年5月,加格达奇区公安局撤销森保科,成立森保大队(正科级)。7月,松岭区公安局撤销森保科,成立森保大队(正科级)。

1998年12月，十八站林业地区公安局撤销森保科，成立森保大队（正科级）。

2000年4月，呼玛县公安局撤销森保科，成立森保大队（正科级）。10月，新林公安局撤销森保科，成立森保大队（正科级）。

到2000年末，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林管局公安局）共设公安派出所95个，其中，呼玛县公安局有11个派出所、塔河县公安局有16个派出所、漠河县公安局有8个派出所、加格达奇区公安局有8个派出所、松岭区公安局有6个派出所、新林区公安局有9个派出所、呼中区公安局有7个派出所、图强林业地区公安局有10个派出所、十八站林业地区公安局有6个派出所、韩家园林业地区公安局有3个派出所、阿木尔林业地区公安局有6个派出所、加格达奇林业地区公安局有5个派出所。

2005年，机构没有变化。

## 第四节　武警森林部队

1984年9月27日，根据劳动人事部《关于林业公安体制问题的通知》精神，黑龙江武装森林警察总队将伊春、牡丹江、大兴安岭、机降58个大队和合江、松花江2个直属中队改为森警支队建制（团级），原大队所属中队改编为大队（营级）建制，其中，沾河、绥棱2个中队由于隶属关系变更，纳入松花江支队建制，并由原中队建制改为大队建制。原鹤北、双鸭山、桦南、通河、山河屯、亚布力分队改为大队建制。

到1986年，全省森警部队建制调整后，总队下设大兴安岭、伊春、黑河、牡丹江、机降、松花江、合江7个支队及1所森警学校。共设41个大队，68个分队，262个小队。

1987年4月，黑龙江省森警部队连以下非现役干部全部转为现役；8月，营以上干部转为现役。

1987年9月30日，根据大兴安岭林区森林火火扑灭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省林业总局和省林业厅意见，黑龙江省政府批示全省森警部队的总编制增加。1988年，大兴安岭森警支队组建呼玛、呼中、漠河3个大队，原各大队也相应增加编制。

1988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将森警部队正式列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4月2日，黑龙江省编委会批复黑龙江省森警总队调为正师级建制。6月8日，林业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武装森林警察部队非现役干警转为现役问题的规定》，决定森警部队干部全部实行现役制，实行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双重领导，以林业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部队执行森林防火、灭火任务受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7月28日，林业部森警办公室颁发全省森警部队编制、编制系统、编制职务级别等编制表。

1986年黑龙江森警总队机关设置表

表10－29

| | | |
|---|---|---|
| 司令部 | 办公室 | |
| | 作训处 | |
| | 警务装备处 | |
| | 管理处 | 警通中队 |
| | | 卫生所 |
| | | 招待所 |
| 政治部 | 组织处 | |
| | 干部处 | 干休所 |
| | 宣传文化处 | 文化工作站 |
| | 保卫处 | |
| | 纪检办公室 | |
| 后勤部 | 计财处 | |
| | 营房运输处 | 司机训练队 |
| | 军需军械处 | 修理所 |
| | | 综合仓库 |
| | | 农场 |
| | 卫生处 | |
| | 审计室 | |
| | 生产经营办 | |

1992年2月9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同意林业部直属森林警察部队机降支队调给云南省成立云南森林警察支队的批复》（国函8号），同意取消林业部东北航空护林中心森林警察机降支队番号，改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云南省森林警察支队。

1993年9月3日，机降支队全部整建制调往云南省昆明市成立云南省森林警察支队。

1995年10月11日，林业部部长徐有芳在《关于森林防火工作和森工企业有关问题的纪要》中提出："理顺森警部队管理体制，比照武警黄金、水电部队做法，成立武警森林警察指挥部。"

1997年7月10日，省森工总局批复省森警总队《关于调整伊春、合江、牡丹江、松花江等森警支队所属大队建制的报告》，决定伊春支队由12个大队调整为8个大队，撤销4个大队。合江支队由5个大队调整为3个大队，撤销2个大队。牡丹江支队由10个大队调整为6个大队，撤销4个大队。合江支队由5个大队调整为3个大队，撤销2个大队。调整后总队下设7个支队，52个大队。

1998年11月3日,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武警4支部队(黄金、森林、水电、交通)领导管理体制进行调整。“森林部队执行所在省(区)森林防火、灭火任务时,直接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指挥”。武警总部对森林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工作实施统一领导。森林部队主要负责森林防火、灭火任务,根据部队所在省(区)统一部署,保卫森林资源。11月18日,总队批复同意牡丹江支队成立机降大队下辖2个中队。

1999年2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调整武警黄金、森林、水电、交通部队领导管理体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6号),规定:森林部队实行武警总部和林业主管部门双重领导管理体制。主要任务:根据部队所在省(自治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保卫森林资源,此外还承担依法执行国家赋予的维护社会稳定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任务。森林指挥部所辖总队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某某省(自治区)森林总队,部队自2月10日起执行新的管理体制。3月12日,武警总部印发《关于黄金、森林、水电、交通部队领导管理体制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森林部队领导体制、建制、部队兵力部署、干部管理、经费等有关事宜均按武警总部有关规定执行。4月15日,黑龙江省森警总队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森林总队,所属部队也一并改为森林支队、森林大队,省森林警察学校改称为省森林学校。

2000年4月,武警森林指挥部批复:大兴安岭森林支队将一大队、二大队合编为二大队,原二大队为一中队,一大队为二中队;将三大队、四大队合编为一大队,原三大队为一中队,四大队为二中队;将机械大队、运输中队合编为三大队,机械大队为一中队,运输中队为二中队。将塔河大队编制调整,以适应空运(机降)扑火需要。6月,省森林学校撤销,与内蒙古、吉林省(区)森林学校合并为武警森林指挥学校。

截至2000年底,全省森林部队下设大兴安岭、伊春、牡丹江、黑河、松花江、合江6个支队,42个大队。

2002年12月,省森警总队调整所属部队编制序列名称,原松花江支队改为哈尔滨市支队,原黑河支队改为黑河市支队,原伊春支队改为伊春市支队,原合江支队改为佳木斯市支队,原牡丹江支队改为牡丹江市支队,原大兴安岭支队改为大兴安岭地区支队。

2005年,武警黑龙江省森林总队内设3个部,每个部下设6个科(办),司令部:办公室、作训科、通信科、警务科、机要科、直工科;政治部:秘群科、组织科、干部科、宣传科、保卫科、纪检科;后勤部:战勤科、财务科、军需科、卫生科、军运科、营房科。武警黑龙江省森林总队下辖大兴安岭、伊春、牡丹江、黑河、哈尔滨、佳木斯市(地区)6个支队。

## 2005年黑龙江省武装森林警察总队机关设置表

表10－30

| 司令部 | | | | | | 政治部 | | | | | | 后勤部 | | | | | |
|---|---|---|---|---|---|---|---|---|---|---|---|---|---|---|---|---|---|
| 办公室 | 作训科 | 通信科 | 警务科 | 机要科 | 直工科 | 秘群科 | 组织科 | 干部科 | 宣传科 | 保卫科 | 纪检科 | 战勤科 | 财务科 | 军需科 | 卫生科 | 军运科 | 营房科 |

##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武装森林警察总队领导名录

表10－31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总队长 | 杨自翔 | 1983.12～1990.9 |
| | 潘惠清 | 1990.9～1995.12 |
| | 孙吉山 | 1995.12～1999.9 |
| | 刘俊国 | 1999.9～2004.12 |
| | 王湘恒 | 2004.12～2005.8 |
| | 郭胜辉 | 2005.8～2005.12 |
| 副总队长 | 滕忠民 | 1983.12～1989.12 |
| | 潘惠清 | 1983.12～1990.9 |
| | 孙吉山 | 1990.10～1995.12 |
| | 曲福成 | 1990.10～1997.5 |
| | 万江生 | 1997.5～1999.9 |
| | 郭　彬 | 1997.5～1999.9 |
| | 张国华 | 1999.9～2002.9 |
| | 高颖利 | 1999.9～2005.12 |
| | 贾宝世 | 2001.3～2004.12 |
| | 王伟华 | 2002.6～2005.12 |
| | 杜鸿业 | 2004.12～2005.12 |
| 第一政治委员 | 冯兴义(兼) | 1989.1～1990.11 |
| | 余弘达(兼) | 1994.1～1997.6 |
| | 刘长生(兼) | 1997.6～1998.11 |
| | 师伟杰(兼) | 1998.11～1999.9 |
| | 申立国(兼) | 1999.9～2003.1 |
| | 付晓光(兼) | 2003.10～2005.1 |
| | 刘学良(兼) | 2005.1～2005.12 |

续表 10－31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 --- | --- |
| 政治委员 | 李芳圃 | 1982.2～1987.12 |
| | 田小平 | 1990.9～1997.5 |
| | 曲福成 | 1997.5～1999.9 |
| | 郭　彬 | 1999.9～2004.7 |
| | 栾　杰 | 2004.7～2005.12 |
| 副政治委员 | 刘阳义 | 1999.9～2004.3 |
| | 王柯林 | 2003.3～2005.12 |

# 后　记

《黑龙江省志·林业志(1986~2005年)》(以下简称《林业志》)是由省林业厅牵头,与省森工总局和大兴安岭林管局共同承编完成的。编写工作始于2003年8月,经历了队伍培训、资料收集、篇目设计、试写、编写、汇稿、主编小组统稿等几个阶段,于2017年12月底脱稿,历时十四年多。

《林业志》的编写是在"三家"党委(党组)的领导和组织下及省地方志办公室具体指导下进行的。编写中在人员队伍、资金使用、办公条件的配备等方面都得到"三家"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做到了及时解决和保障。"三家"各处(局)为志稿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具体的可用资料,史实性、准确性很强。

省林业厅作为牵头单位,多次组织召开编纂委员会扩大会议和主编小组碰头会,及时解决志稿编写中的各种问题。

《林业志》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袁建勋及省地方志办公室省直指导处的具体热心指导。在每个编写阶段,他们都亲临现场进行指导帮助,为保证志书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林业志》在概述的统领下共设10篇54章178节。其中,概述、第一篇森林资源、第二篇林业重点工程、第三篇森林资源培育、第四篇森林保护、第九篇法制 宣教 科技由省林业厅负责编写,主要编写人员为吕慧芬　张忠新　姜长青　刘崇田;第五篇木材生产、第六篇林产工业、第七篇多种经营由省森工总局负责编写,主要编写人员为娄福恩、赵萍、张滨香、王万秋、吴红霞;第八篇经营管理、第十篇机构队伍由大兴安岭林管局负责编写,主要编写人员为王艳、王雅晶、王春雨、焦云生、翟振江。

《林业志》的总纂稿人是省林业厅办公室原副主任、主编小组组长孙宏宇同志(2017年12月调任省林业厅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副处长)。

2017年11月,《林业志》评议会在省林业厅召开,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袁建勋,省直指导处处长侯明、副处长陈怡、贾宏斌出席会议,并就《林业志》送审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省林业厅副厅长张恒芳,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相关领导及人员出席会议。2018年5月,《林业志》终审会议在省林业厅召开。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何伟志、省林业厅副厅长张恒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相关领导

及编写人员参加会议，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宋洪军、李春华、张荣庆、侯明代表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对《林业志》提出终审意见。会议同意《林业志》通过终审。

经过15年的努力，《林业志》即将印刷出版了。在此，对志书出版不辞辛苦，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及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八年十月